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一八·史部·紀事本末類

籌辦夷務始末二百六十卷(道光八十卷咸豐八十卷同治一百卷)(咸豐卷五十六至卷八十、

同治卷一至卷八)〔清〕文慶 賈楨 寶 鑒等纂輯

349403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六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癸巳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六月三十日

恭奉

硃諭一道勢僧格林沁敬謹聆悉又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二十九

日奉

上諭唐兒沽既被占踞夷勢自必益張等因欽此現在人心已定

若擊僧格林沁回守天津必致人心搖動大沽之防恐不

可恃且天津濱海礙位遠不如大沽該夷船隻一經入河

津郡萬難保全是在現情形惟有嚴守大沽才等連日設

奏稿卷五十六

法布置於沿河築牆撥運礙位並激勵馬步官兵竭力固

守如有畏葸退縮即以軍法從事現在查出二十八日首

先敗退之甯化兵業經正法傳首各營仍傳知各營將領

嚴加防範如該夷來撲我兵抵敵若僅出村瞭望或隔河

窺探不得擅開槍礮其北岸兵亦不得出隊前往攻擊

可慮者大小梁子若該夷渡河占踞大沽倍形喫重雖有

濠牆均係本處紳民捐辦修築不甚堅厚現在晝夜培補

豎立木柵以期穩固惟村民逃走一空無從覓人夫惟

令兵丁工作所有各項布置再有數日可期嚴密該夷越

河來撲堪以抵禦再才恆福給與該夷兩次照會尚未照

覆謹將二次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再各營大小官弁如有臨敵退縮及亂言惑眾者才僧格林

沁擬即以軍法從事合併附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僧格林沁等奏唐兒沽被夷占踞大沽礙臺

危急當由六百里加緊發去硃諭一道令僧格林沁妥籌大局

辦理茲據奏稱固守天津必致兵心搖動夷船一經入河津郡

萬難保全現在情形惟有嚴守大沽已連日設法布置激勵馬

步官軍竭力固守等語覽所奏情形自屬確有見地著即激勵

南北兩岸在防將士悉力固守如有臨敵退縮及亂言惑眾者

該大臣即當以軍法從事以嚴紀律而固軍心現已由恆福兩

奏稿卷五十六

次給與該夷照會僅該夷從此就撫事機固順如或再肆猖獗

該大臣督軍擊退則津郡與京師皆可無虞震動萬一事機緊

急該大臣總當恪遵硃諭斷不可因執己見諒該大臣必能仰

體朕心勿專以大沽為重置京師於不顧孰輕孰重又何待朕

屢次諄諄訓諭也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大沽兩岸布置嚴密等情形一摺並據

軍機大臣將恆福寄伊等信函進呈均已閱悉夷人接二十八

日照會後業已豎立白旗該督於三十日復將現已派有欽差

赴津給與該夷照會雖尚未接有覆文或可望其就撫昨已派

文俊。恒祺。前往北塘海口。伴送英佛使臣來京。約於日內可到。津城。著恒福。再行給與照會。以欽差業經趕到津城。即可前赴北塘。與額爾齊斯會晤。由文俊等伴送來京。辦理換約之事。如該夷肯應允。不妨優加禮貌。或在天津先行筵宴。令其欣從。不至妄生疑慮。至該夷首行走道路。總宜設法宛轉。令其由北塘進京。方無意外之虞。昨諭更換小船。准由大沽進口一層。且不可先行提及。俟該首等進到覆文。或有遲疑。即著飛速馳奏。候旨遵辦。僧格林沁專意力扼大沽。不肯撤回天津。保衛京師。實深慮念。已另諭該大臣矣。惟事勢如果緊急。恒福總當設法保全。不令遽蹈危險。此時不可過於急切。轉致激其意氣。較然不顧。朕為維持大局。愛惜人才。該督自能仰體此意也。

奏摺卷五十六

三

給英法利佛爾照會。

為照覆事。前經兩次照會。尚未接准照覆。本督部堂。於六月三十日辰刻。恭奉

諭旨。業經派有

欽差大臣前來議事。不日可到等因。欽此。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並祈轉行水陸各軍。停止干戈。以免兩有損傷。有失和好。

為此照會。

長蘆鹽政寬惠。鹽運使崇厚奏。竊等奉軍機大臣傳諭

六月二十九日奉

茲奉

奏摺卷五十六

四

突而來。自當遵

旨派員前往。與之晤面。等現已豫先擬定派委天津縣知縣姚

煦。屆時帶同前年與該夷議和相識之紳士等。相機開導。

並告以

大皇帝已

欽派大員前來。與爾國議事。即日可到。以遏其鋒。惟天津為

京師門戶。津郡之安危。關係天下全局。等受

恩深重。當此時事艱難。自當熱籌妥辦。斷不敢稍涉大意。有誤事

機。第津郡五方雜處。人心浮動。惟有仰懇

天恩。惟令
欽派大臣。迅速前來議撫。以維大局。而固人心。
殊批。知道了。

福建道御史許其光奏。竊維夷人狡詐而多疑。堅忍而好勝。上年在津。為我兵擊敗。維時。臣在粵東本籍。捷音至日。雖婦孺亦額首稱慶。夷人畏。異常。本年扶其宿憤。欲圖報復。前經占踞山東煙臺地方。臣即奏言。若非明奉

諭旨。斷難鼓舞人心。振作士氣。邇日自津來者。言夷船約百餘號。駛進北塘。登岸施放槍礮。此其志不專在天津。將欲以廣東之故智。施於

奏稿卷五十六

五

京城也。查廣東於咸豐六年冬間。夷人盡燬省河內外礮臺。葉名琛誤聽諜言。嚴令將弁不得回放槍礮。遂致該夷肆無忌憚。嗣得在籍紳士張敬修。督勇固守東關。每於夜間水陸互攻。夷人不勝其擾。於十二月退回外洋。七年五月。葉名琛盡撤防守團練各軍。人於十一月初。猶在省河張挂免戰白旗。突於十三日攻城。各鄉練勇聞信。於十五早趕到。而夷人已於十四日午時闖入。前撫臣柏青會同將軍出示。不准練勇入城。嚴飭旗綠各營。不准帶器械。該夷因得在城內布置周密。遂有二十一日葉名琛出洋之事。此廣東省失事之的實情形也。省城失事之後。臣城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五六

北二十里之石井鄉。聯結遠近各團。合力拒守。以待朝命。遇有夷人游奕北路者。立即鳴鑼出眾。驅逐回城。該夷屢挾柏青。派官兵會同夷兵。前往石井。皆以鄉民勢。而止。迨在籍侍郎羅惇衍等奉

命辦理團練。駐劄花縣。即以石井為門戶。當夷人初入粵城。氣燄方張之際。鄉團奮臂一呼。猶。自強若此。豈近

畿重地。獨不能與夷人抗衡乎。八年四月。廣東有黃藤塘之戰。殺斃真夷兵百餘名。斬獲夷酋首級。奪獲馬劍等件。其時城外東西北三面。皆練勇駐劄。夷情頗為窮蹙。旋有暫撤團練之議。柏青先以飛檄通行近省州縣。而羅惇衍等

奏稿卷五十六

六

亦節節為退兵之計。夷人探知石井勇練裁撤。所餘無幾。遂以大股攻撲石井。於八年十二月。燬其村墟。團長舉人梁葆訓。房屋被焚。僅以身免。從此團練寒心。無與夷人攻擊者矣。然柏青等。自夷人入城後。日與議和。亦迄無端緒。臣愚以為今日之事。宜以葉名琛柏青之撤兵議和為炯戒。苟急與議和。夷人必先以撤兵之說進。一兵一撤。自棄藩籬。夷人必燬我軍裝防具。使我不能復振。任其魚肉而後已。兵縱不撤。而有撤兵之信。傳揚於外。兵心不安。必有懈志。彼乘懈以擊我。鮮有不敗。而彼反以不撤兵為我自致敗之道。此其患有不勝言者。

皇上天資聰明。自無不料及此。而臣持懇懇為過慮者。誠有慨於廣東之覆轍也。伏願

宸衷獨斷。力破羣疑。一面添派勁兵。固守天津一帶。一、飛飭山東廣東各督撫。用兵牽制。使夷人首尾不能交頤。自然思退。臣素聞夷人將有舉動。其口糧必先備辦。若干月日。皆有一定之期。過期則需內地。給應請

旨嚴飭天津軍營。斷絕接濟。抑或誘令深入。相機痛勦。切不可因有和之一字。稍形懈怠。并請

飭下大學士九卿京堂。將現在天津夷務。應如何辦理之處。悉心妥議。各行所見具奏。俾下情無可壅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甲午。

諭軍機大臣等。據載垣等呈遞大沽海口探報。內稱二十八日。侍衛布爾和德。解到所獲夷人十五名。內有廣西長髮賊十名等語。該夷此次來津。帶有長髮賊。是該夷與粵逆勾結。已可概見。現在恆福。給與喇佛照會。該夷如從此就撫。僧格林沁自應固守大沽礮臺。若該夷決意用兵。事機緊急。該大臣仍當察看情形。遵照前旨。擇要扼守。不可專顧礮臺。致誤大局。並請得力之員。守大沽。以防夷船闖入。方為妥善。該夷既與粵逆連為一氣。即或我軍攻勦得手。亦必揚帆而去。邀集髮捻各匪。水陸並

進。京師更為緊要。仍賴該大臣帶兵迎擊。以資捍衛。京師此係通籌全局。非僅為保全該大臣一身計也。所擒夷人五名內。如有俄味兩國之人。不可傷害。派員送還。並照會該二。既與中國和好。爾國之人。斷非助戰。想是誤被裹脅。其如何回答。俟佛二夷。接到照會。有無回信。並著迅速馳奏。以慰廬念。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十四日奉

上諭。文煜現今委員董步雲折回登州。著即密飭該員。如探明煙臺海口。實有味夷船隻。可即設法詳細開導。即味夷並未到彼。或得見佛夷。亦可向其曉諭等因。欽此。查委員董步雲。前由登州折回煙臺。先達巡檢嚴國初。往見夷酋。約期相會。該夷孟酋不肯見面。旋即駕船北駛。僅口所謂三將軍者。駐守煙臺。董步雲隨復轉回登州。臣前奉

旨。以煙臺夷船甚眾。恐有味夷夾雜其內。投遞信函之事。當即咨行詳細確查。據鎮道府縣探明該處。僅有佛夷。並無味夷。亦無投遞信函之事。今蒙

諭旨。自應專向佛夷設法開導。孟酋雖已北行。以有留住煙臺之三將軍。當即札飭董步雲。再赴煙臺。欽遵

上諭指示各情。作為已見。詳加開導。看其如何答覆。再當相機辦理。臣現接准

理。臣現接准

理。臣現接准

理。臣現接准

理。臣現接准

理。臣現接准

理。臣現接准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移咨。六月十五日。夷人由北塘上岸。占
 泥村莊。十七日。列隊進撲唐兒沽營壘。經官軍迎頭截擊。
 該夷敗退回村等因。此次受創。未知何國之兵。是佛夷。
 坐動銳氣。勢必仍回煙臺。彼時該委員再與面向勸諭。能
 令夷酋自悔。與師有失。無得則事機旋轉。似易為力。並不
 使佛夷再受俄夷播弄。容俟董步雲前往開導。該夷作何
 答覆。當即隨時馳奏。至於夷船是否由利津海豐等處登
 陸。若待偵探信至。然後派員前往理阻。勢已不及。臣現札
 委候補知州彭垣。先赴利津一帶生守。如果夷船由彼登
 岸。一而飛速稟聞。一面先向勸阻。并令該員在鐵門關各
 處。相度地勢。臣臨時統帶官兵馳赴該處。調集團勇。設法
 防堵。不敢先行開仗。亦不敢聽其不入。所有兵勇。俱令扮
 作民間服色。勿露官兵氣象。使該夷無所藉口。以為異日
 轉圜地步。夷船北駛後。該處僅存二十隻。連日又據鎮道
 府縣陸續具報。連前共存二十五隻。仍飭該處文武嚴密
 防範。

硃批知道了。

察哈爾都統西凌阿奏。六月三十日午刻。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奏稱。夷人已由新河攻入唐兒沽地方。大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五六

沽磯臺。萬分危急。著西凌阿即將營城駐劄之吉林馬隊。刻即
 統帶前赴大法。救援後路。與僧格林沁合力夾擊。以分賊勢。欽
 此。當即統帶吉林等營官兵。刻期啟程。所有營城兩岸
 駐劄察哈爾官兵二千名。吉林黑龍江官兵五百名。前於
 六月二十六日。夷人攻撲新河時。已派撥察哈爾馬隊
 前往助剿。賊斃夷人數十名。生擒夷人及廣東人共十九
 名。除將傷病甚重廣東人三名就地正法外。其餘十六名。
 當即派弁解赴大法。交僧格林沁訊辦矣。旋因逆夷欲撲
 軍糧城津道。特派撥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官兵九百名。已
 於六月二十七日。馳赴軍糧城津道要隘堵剿去後。今奉
 諭旨。夷人已由新河攻入唐兒沽地方。勢自應趕緊前赴大法。與
 僧格林沁合力夾擊。以分賊勢。其派撥軍糧城堵剿官兵。
 現時津道較緩。應即一併帶赴大法。以厚兵在。再派往清
 河澗河各口。沿海要隘。哨探官兵。尚未回營。以及營城駐
 守。統共酌留馬步官兵一千名。特而交護理通永鎮總兵
 海紋管帶。其餘馬隊官兵。特帶赴大法。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於六月三十日。接奉軍機大臣
 傳諭。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據僧格林沁等奏。佛夷等由北塘等因。欽此。特

遵查直隸練營各官兵。除馬蘭泰甯二鎮存兵守護。陵寢重地。暫緩調撥。又天津通永兩鎮兵丁。正值防勦喫緊之際。至大名鎮兵丁。現在大順廣一帶防堵。亦關緊要。均未便抽調外。其與署督標中軍副將崇福。詳細酌商。當茲軍務緊急。自當就近。先在督標各營內。揀派兵四百名。提標各營內。揀派兵三百名。宣化鎮各營內。揀派兵五百名。正定鎮各營內。揀派兵三百名。共計兵一千五百名。移會各提鎮。趕緊挑選。配齊軍火。派員管帶。先行啟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至統帶大員。現惟正定鎮總兵三星保。署宣化鎮總兵揀發副將金泰二員。本營現無緊要事件。已飛速稟商督臣恆福。酌派一員。飭往統帶。其餘兵一千五百名。客即趕緊查明各鎮營存兵數目。即速派撥。飭調赴通。另行奏報。

硃批。知道了。

乙未。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竊等七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已特派文俊。恆謀。等因。欽此。等。恆福。即日照會。吳帶二夷。一體遵照。初二日辰刻。夷人四名。持有白旗。至海河北岸。當即派弁迎往。據稱。欲見總督。有面說之語。隨將該夷用小

船渡至。恆福寓所。該夷遞出照會一件。恆福。答以大皇帝已派

欽差大臣在京等候面議。並派大員前來。伴送進京。即日可到。如必要走大沽海口。即用我國船隻行走。該夷仍稱。必要按照會辦理。不能更改。恆福。告以照會所開各條。應具奏請

旨。俟奉到

諭旨。再行知照。兩國原係和好。即可從此罷兵。該夷則稱。此話回去轉達。至於用兵之事。額首亦不能作主。全在水陸二軍等語。該夷等旋即渡河回村。恆福。恐該夷傳述不明。復又辦給照會。等料該夷之意。必將全力攻撲大沽。及兩岸礮臺。總欲逞其心志而後已。無論如何設法轉圜。曲為開導。及一切條約。均如所請。斷不能息止兵戈。等。惟有激勵將士。勉以忠義。以期竭力抵禦。僕邀我

皇上洪福。擊退該夷。大局可望轉機。辦撫亦易得手。謹將恆福

初一初二等日。給與該夷照會。並初二日接得該夷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再。西凌阿。已於初二日到營。現在大沽迤西之鄧善沽地方駐劄。防守河岸。合併附陳。

僧格林沁等又奏。正總摺聞。該夷乘船渡河。攻撲大小梁

子。因該處樹木叢雜。馬隊不能前進。該夷登岸。礮火齊施。馬隊屯到不位。已被該夷占踞。該夷所坐船隻。即係甯波船二隻。並新河唐兒沽湖溝以內。原有小船。該夷縛紮渡河。該夷既經渡河。現在馬步官兵。仍行抵禦。等語。惟有竭力嚴守大沽。

恆福又奏。本月初二日。督接見夷人。並接收英夷照覆。語多狂悖。勢難轉圜。各緣由。已經會同

欽差大臣親王僧格林沁具奏在案。茲於本日未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諭旨。所寄王大臣信函。仰蒙

聖鑒。并蒙

諭僧格林沁專意力扼大沽。不肯撤回天津。實深慮念等因。欽此。

等。自當仰體

聖意。竭力設法保全。惟夷人桀驁性成。必欲將兩岸礮臺占取。使河道通暢。直抵津城。且欲俟得有礮臺之後。務將二月間所開各條概准。方能罷兵等情。是其驕傲之意。斷非口舌所能爭。為今之計。惟有仰懇

天恩。明降

諭旨。將該夷所請各款。

俯賜曲從。並

籌辦夷務始末 卷五十六 十三

飭軍機大臣。徑行照會該夷。使其得有顧面。可以回國。或可其其息兵就範。實為萬幸。等語。因時勢危迫。恭摺密陳。不勝急切

待

命之至。

硃批。戰機已決。挽回無術。現仍擬由文俊等。轉覆該夷。不過希其萬有一得。以不改前年原約為釣餌也。

恆福又奏。初二日辰刻。接到英夷照會。已於未刻由六百里馳奏在案。兩刻聯夷二名。亦執持照會前來請見。等語。與接見該夷言語。一味狂悖。其照會內。雖係按照二月條款。及派有全權大臣前來。現得垂聽。而言語之間。仍欲占踞兩岸礮臺。其情形與英夷無異。斷非言詞所能挽回。等語。隨給照會。交該夷等持回。謹將聯夷照會二件。及等語。給于該夷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敵勢萬分猖獗。大沽天津。難以保全。可否仰懇天恩。飭由軍機大臣。迅即照會該夷。

俯如前請。撤去大沽之防。或可稍有轉機。並請

諒諭僧格林沁。先行前往近

畿一帶。扼要駐劄。保衛

籌辦夷務始末 卷五十六 十四

神京。責成。會同樂善。暫在軍營。徐圖撤防。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等奏。接得張夷照會。極為狂悖。鈔錄呈覽。并該夷占踞大小梁子各摺片。又據恆福奏。夷情緊急。請由軍機處。迅即照會等語。旋據奏報。接到張夷照會呈覽。該夷言詞狂悖。其意將以全力攻撲大沽。及兩岸礮臺。現復占踞大小梁子。夷勢萬分猖獗。現由軍機處。擬出照會。已交文俊等。轉達該夷。其能否聽從罷兵。尚未可知。該大臣等。自當固守礮臺。悉力抵禦。恐該夷攻撲礮臺後。營外並無援兵。本日已傳諭寬惠等。令其揀派得力之官紳。帶領天津兵勇。馳往大沽一帶。救

援。俟兵勇到時。僧格林沁。恆福。即派員管帶。相機攻剿。並諭寬惠等。將天津以南州縣各民團。調出。速為聲援。以助兵勢。山海關馬隊。已諭增慶等。令其飛催前進。該大臣等。惟當激勵兵勇。內外夾擊。將該夷痛加勦洗。以解礮臺之危。俟該夷少挫。或尚易於轉圜。儻該夷攻撲礮臺。大沽萬難固守。該大臣仍當遵照。硃諭。帶領得力官兵。保全津郡。即以捍衛京師。不可稍涉拘泥。是為至要。江蘇委員藍蔚雲。黃仲金等。於五月二十六日。由上海陸路啟行。約此時當抵直境。著恆福飭令地方官。查明該員等行抵何處。即催令迅速前往大沽。聽候差委。

又

諭前據僧格林沁奏。夷人占踞唐兒沽。大沽後路。萬分喫緊。天津馬隊。不敷勦辦。著增慶。即將僧格林沁所調山海關吉林黑龍江官兵一千三百名。交格綱額帶管。飛速馳赴天津。探聽大沽情形。取路前進。聽候僧格林沁調遣。以資救援。

又

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當諭令托明阿。挑撥馬隊一千五百名。成凱。英桂。德勒克多爾濟。挑選駐防兵一千名。春佑。挑選熱河兵五百名。譚廷襄。挑選陝西兵三千名。慶昫。挑選馬隊二千名。文謙。挑選直隸兵三千名。並文煜。將本年原調之山東兵三千名。惠慶。將本年原調之青州德州兵五百名。破崇武。酌量於密雲調撥若干名。均即趕緊調派。馳抵通州。聽候調遣。該將軍等。接奉前旨。諒已欽遵辦理矣。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大沽後路喫緊萬分。著托明阿等。遵照前旨。迅即調齊各兵。速派委員管帶。星夜馳赴通州。不得稍事遲延。致干重咎。文謙所調各營兵。昨日據報。已派一千五百名赴通。未調各兵。仍著趕緊派撥。以厚兵力。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夷匪占踞大小梁子等語。該夷現以全力攻撲大沽。及兩岸礮臺。勢極猖獗。雖有西凌阿等馬隊。尚恐兵力單弱。不敷攻擊。大沽為天津門戶。保大沽即所以保天津。

著傳諭寬惠崇厚將防守天津之兵派令原帶各員悉數帶往大沽一帶合力勒辦該郡練勇向稱勇敢並著選派素得民心官紳帶往助勦所有兵勇前抵大沽後路仍聽僧格林沁派員管帶其天津以南附近各州縣民團並著寬惠等悉數調赴大沽左近逆為聲援雖不能與該夷接仗亦可以逆助兵勢該鹽政等務當迅速籌辦不可稍涉延緩至天津城守事宜即著寬惠等督同地方官嚴密布置是為至要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文俊恆祺於六月二十九日面奉

諭旨到津照會英佛二國來京互換和約等語即於次日啟程七月初一日行抵楊村途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三十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等因欽此同日又另奉上諭一道等語敬謹收存備給該夷閱看等語於初二日辰刻行抵天津道

旨商定照會錄出蓋用天津鈔關關防飭委苑副舒麟候補府經歷張文熙送至該夷處所一俟接有照復前來如何情形即行馳奏仰慰

聖懷謹將辦照會原底照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文俊恆祺奏行抵天津照會英佛兩國等語覽奏已悉現在恆福等接有英佛兩首照覆各件當令軍機處再行核覆照會即著文俊恆祺送給英佛兩首毋稍延誤如與該首會晤即按照會所言答覆可也

給英佛兩首文

辦理軍機處為咨行事本日據貴大臣等奏行抵天津委員送交英佛照會等語又據直隸總督恆呈遞英佛照覆內據稱因二月間求要各節致咨舉動等因貴大臣應行照會英佛現在已派出

奏稿卷五六

十八

欽差大臣在京面議所有和約內五十六條既經定議在先自應即照上年味國之例進京互換和約以敦和好至本年二月所定之四條俟來京會晤派出之

欽差大臣後如所言均在情理之中亦無不可商辦也須至咨者給佛蘭西咨文

辦理軍機處為咨行事本日據貴大臣等奏行抵天津送交佛國照會等語又據直隸總督恆呈遞佛國兩次照覆內據稱遠允二月所定之條等因貴大臣應即照會佛國現在已派出

欽差大臣在京面議所有和約內四十二款並附載六款既經定

議在先。自應即照上年味國之例。進京互換和約。以敦和好。至本年二月所定之四條。俟來京會晤派出之

欽差大臣後。如所言均在情理之中。亦無不可商辦也。須至咨者。

浙江巡撫王有齡奏。竊味昨二國。突至定海廳城。並有夷人進城居住緣由。經臣恭摺奏明在案。茲於六月初十日。

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等因。欽此。伏查味昨二夷。自閏三月初三日到定後。即有夷

兵約三四十人。輪流入城操演。夷目分段巡查。並強索錢

糧徵冊。擅入監獄。嗣又向各衙署借住。兼以撥兵巡街。聲

稱按月須貼巡費銀兩。前經臣玉諭蘇松太道吳鼎深能

通曉佛言語之通事二人。前往定海。妥為理諭。亦未辦有

端倪。該署同知甘炳。節次前向開導。已將取去做冊送還。

其前索巡費每月九百兩。亦允減至四百兩。四月二十三

日。城內夷人。紛紛上船開行。仍未全行退出。其後忽進忽

出。未能查其確數。兩月以來。尚稱安靜。茲據甘炳兩次稟

稱。五月二十一日。味夷德首來署。仍以巡費一事。再三纏

索。必欲每月給伊一國銀四百兩。復云一二日內。遣味夷

一同來索。二十二日。德首令該國新到之夷目陶姓。協同

味夷許士。並夷兵多名。擁至廳署。據稱。巡費各項四百兩

一月。自該兵船到定之日起。扣至五月十二日止。計兩箇

月。自該兵船到定之日起。扣至五月十二日止。計兩箇

夷情始末卷之六

十九

夷情始末卷之六

二十

月零十日。應各算給九百三十三兩。於十日內付清。以後

各四百兩。按月照付等語。勢甚洶洶。該同知百端婉諭。總

且不係。忿忿而去。六月初一日。復至該署。云已到十日之

期。立欲備取。該同知說之再四。始允將每國九百三十三

兩一款。定於本月十四日全付。五月十三日以後。一箇月

費八百兩。定月底付楚。該夷夫羊性成。勢難再說。給之則

無款可籌。不給則必致決裂等情。具報前來。竊思該夷占

踞定海。肆意要求。一切情形。無不令人髮指。所有該廳徵

冊。業經取還。該夷亦尚無覬覦錢糧之意。惟屢次勒索巡

費。形同無賴。窺其意指。雖不過貪利起見。而定海係瘠苦

之區。無從給與多銀。况一經照會。必至得步進步。向沿海

各處索詐不休。斷難允其所請。然現在逆氛方熾。內患未

平。既有不能用兵之勢。而屢經密飭地方官。激勵民團。與

之為難。亦無成效。臣動形掣肘。憤懣填膺。查初次勒索。僅

止味夷一國。味夷乃聽其招使而來。其狂妄情形。亦惟味

夷為可惡。擬再令紳商等。先向味夷婉言勸導。以冀稍分

其勢。若輩羈縻。而能否聽命。實無把握。惟有一面飭令各

屬。不動聲色。妥為防範。免致疏虞。

硃批。覽奏已悉。

丙申。

諭內閣。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均著馳驛回籍。辦理團練事宜。

長蘆鹽政寬惠。鹽運使崇厚奏。竊照夷酋占踞唐兒沽。以後等遵。

旨多設偵探。加意守禦情形。業經恭摺會奏。茲於七月初二日。

欲派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到津。當即繕就照會。借

用。等寬惠。天津關關防。派委幹員齎投。尚未接其照覆。等

等。於初二日夜。在津郡十里外之梁家園礮臺。督率將領

弁兵。巡邏防護。遙見正東一帶。紅光燭天。並隱隱聞有礮

聲。初三日卯刻。哨探弁兵回營。詢知該夷於初二日。曾派

奏各案卷五十六

三

委吏官數人。在督臣恆福處投遞履文。旋有夷酋鬼水過

河。開放槍礮。大小梁子。亦被該夷所占。等。等伏思唐兒沽。

在河之北。大小梁子。在河之南。今俱被該夷占踞。設使再

以大輪船闖入大沽海口。則我南北礮臺。三面受敵。更有

應接不暇之勢。體察大沽情形。實屬萬分危迫。至營城等

處防兵。本為接應天津後路而設。現已全行撤歸大沽。此

時南岸之營城。軍糧城。北岸之葛沽。鹹水沽。均可直驅郡

城。既無一險可守。亦無一兵駐劄。而一望平行。道路紛歧。

四通八達。不特徑捷天津。中無阻隔。且可繞越天津。由楊

村河西務直達通州。並可由香河寶坻。徑捷通州。均無阻

礮。天津為

京師門戶。通州為近

畿唇齒。萬一稍有疏失。全局震動。所關匪細。等。等竊念

聖恩寬大。許其進京換約。乃該夷忽爾投文。忽爾用武。陽為和好。

陰實窺伺。是其包藏禍心。殊不可測。查通州地方。現經大

學士瑞麟督帶重兵駐守。洵足以固藩籬。惟通州距

京甚近。若該夷已至通州。則燎原之勢甚熾。撫與戰皆非所

宜。等。等再四熟籌。保衛津郡。即所以保衛

神京。且可壯大沽後路聲援。並可截該夷分竄之路。而津郡

得此重兵駐劄。人心亦藉此安定。相應請

奏各案卷五十六

三

旨。初下大學士瑞麟。迅速移營天津郡城。以期緩急有備。再文俊

恆祺。與。等商酌。夷首現正鳩張。大沽情形。萬分危迫。如

再被該夷得手。誠恐益難辦理。現在約同。等。寬惠迎頭前

往。擬再發給照會。以期挽回。等。崇厚督帶將備等。仍在濠

牆。嚴密防守。

硃批。所請實難准行。

諭軍機大臣等。昨諭令寬惠。崇厚。迅速派兵勇救援大沽後路。當已

即日啟程。大沽為天津門戶。必須極力保全。方為上策。本日復

明降諭旨。令焦祐瀛。張之萬。馳驛回籍。激勵民團。招集義勇。會

同該處防兵。以資堵剿。天津百姓。素稱好義。諒必同心協力。踴

雖爭先。所需募勇口糧。必須豫籌接濟。著寬惠崇厚。不論何款。寬為籌備。准焦祐瀛等。先為提用。俾濟要需。俟事竣後。由崇厚覈實報銷。以清款目。所有製備軍火。懸賞殺賊。一切事宜。均照焦祐瀛等。呈遞寄寬惠崇厚等信面辦理。該少卿等未到之先。即著寬惠崇厚。督同天津府知府石贊清。及本地紳士。先行籌辦。並雇募勇丁。不得招致無業游民。以防奸究。是為至要。

密雲副都統玻璃崇武奏。竊於六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喫佛等夷。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此。當即謹遵。

奏務始末卷十六

二十三

旨酌量。挑選精壯兵五百名。帶隊官十員。辦事官一員。軍功筆帖式一員。貼寫兵五名。並派協領常溎保。作為營總管帶。配齊軍裝器械藥鉛等項。分為兩起。於七月初五初七兩日啟程。前赴通州。聽候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除現調五百名外。堪備再調。尚有若干名。著迅速具奏。

丁酉。

諭內閣。著派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兵部尚書陳孚恩。工部左侍郎潘曾瑩。右侍郎宋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

又

諭。御史陳鴻翔。著回籍辦理團練事宜。

長蘆鹽政寬惠。鹽運使崇厚奏。竊於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匪占踞大小梁子等因。欽此。

查大沽為天津門戶。其附近之唐兒沽。大小梁子。現被該夷占踞。則大沽已三面受敵。前因兵力單弱。不敷防勦。遵奉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札飭在於防守天津兵內。調撥

提標兵一千名。馳赴大沽。以資協勦在案。現在天津環城濠牆。共安設旗綠兵五十餘名。等已飭原帶各員。趕緊

奏務始末卷十六

三十四

齊隊。剋日啟程。一面飛報僧格林沁。聽候分撥防勦。其練勇一項。現亦挑選精壯者二千餘名。配齊軍裝器械。逆流得力官紳管帶。聽候僧格林沁調遣。至天津郡城。既係大沽後路。且係

京師屏翰。當此事機迫切。防守亦應嚴密。現有津郡鋪勇三千餘名。本係各項商民。自行聯絡。協力守望。即行在於郡城關廟一帶。晝夜巡邏。實力防範。以免奸匪涸跡。等。仍雇募壯勇。分撥防守。以壯聲威。至附近天津以南各州縣民勇。係散處各屬村鎮。或百數十名。或數百名不等。無事則安本業。有事則共相防護。本與練勇不同。且天津所屬

地面遼闊。良莠不齊。難保無土匪。隨泉。乘隙四起。必應豫為之防。現今分飭各州縣。督率民勇。各按地段。認真巡緝。藉以定人心。而靖奸宄。勢難徵調。等。伏念夷酋登岸以後。緊要處所。俱為該夷所踞。大沽已成孤立之勢。等。詳籌熟計。該夷以傾國之師。蜂擁而來。其意原重在轉圍。藉以誇耀夷眾。並非利我土地。且以目前大沽之勢論之。亦不宜再與一戰。戰則已成彼逸我勞。彼主我客之勢。惟有迅為議撫。方可補救目前。現象。

無仰懇

奏稿卷五十六

二十五

皇上俯念大局之安危。關係甚重。迅

賜簡派職分最崇之大臣前來。並

頒給關防。

許以便宜行事全權字樣。方為該夷所信服。冀可息靜干戈。等

受

恩深重。目擊時勢艱難。情事迫切。不敢安於緘默。謹披瀝據實上

陳。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寬惠等奏。派撥兵勇赴援大沽。並防守郡城一摺。所稱尚為周妥。惟夷氛逼近。大沽危急。現派去兵勇七千名。恐尚形單薄。昨已命焦祐瀛等赴津解圍。並諭寬惠等先

行在募勇丁。著即招集素有身家義勇。順海河陸續前進。以為前勇後路聲援。一面固守濠牆。以保津郡。並照焦祐瀛等函內所稱。先行出示曉諭各勇丁。申明大義。令其同心殺戮。有能殲擒夷匪。及攻奪被踞村莊者。除賊之輜重。即行賞給外。並立予重賞。以期踴躍從事。現在北塘一帶。良民富戶。皆遠徙一空。僅存無業游民。此輩惟利是圖。恐為夷人招致。本日已有旨。令御史陳鴻翔。回籍辦理團練。該員世居北塘。或能籠絡此項游民。安定北塘人心。不致為該夷所用。至賈家橋。為大沽餉道。最關緊要。已諭僧格林沁。嚴密防堵。此外各處餉道。亦應分籌堵守。毋為該夷所踞。倘餉道有失。惟寬惠等是問。夷人炸礮火箭猛烈。但將兵勇呈分恭布。俟槍礮過後。分頭搶進。夷隊短兵相接。則炸礮火箭。無所施其伎倆。務當嚴飭帶勇各員。妥為布置。毋令為該夷所乘。方為妥善。正在寄諭間。接據僧格林沁等奏報。天津兵勇撥動。恐致人心惶惑。業已另行寬惠等。緩撥兵勇。後應等語。大沽礮臺步隊甚少。必得天津兵勇前往援應。況防堵大沽後路。即以保衛津城。著寬惠等。仍遵前旨。將派撥兵勇。惟令前進。並續募勇丁補額。以為防守郡城。接應前路兵勇之用。毋稍遲誤。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恒福奏。本月初三初四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大沽探報。內稱所獲夷人。內有長髮賊十名。本日已傳諭寬
 惠等。令其揀派官紳。帶領天津兵勇。馳往大沽一帶。救援各等
 因。欽此。查上月二十六日。檢獲夷匪廣匪。等。等。等。附摺
 陳明在案。旋據解送來營。計獲夷二名。廣匪十三名。並無
 廣西長髮逆賊。當將獲夷二名。給還該夷。其廣匪十三名。
 因受傷甚重。亦經給與該夷。換回受傷兵丁八名。至天津
 之防。最關緊要。現在兵勇。一經撥動。必致人心惶惑。更難
 收拾。且大沽之西。現有西凌河。德興阿。督率馬隊三千名。
 該夷雖已渡河。若西奔天津。馬隊迎頭截擊。東據大沽。即
 可抄襲該夷之後。是以。僧格林沁。劉行寬。惠等。督隊派
 撥兵勇前來援應。初二日。大小梁子之戰。擊斃賊匪百餘
 名。該夷抵死不還。占踞村莊。初三四日。由唐兒沽前往石
 縫礮臺之後。平整溝渠。夷人聚至數百名。並支搭帳房。意
 圖攻撲礮臺。經我兵開礮轟擊。始行潰散。日內該夷自必
 全力來撲。非在大沽。即係北岸礮臺。若能一戰擊回。辦理
 易於得手。
 硃批。知道了。

僧格林沁等又奏。再文倭恒祺。到津後。遵
 旨給與該二夷照會。現在尚未接有該夷照覆。等。等。細心熟商。該
 夷未給照覆。以先。文倭等。萬不可即來海口。與該夷見面。

如接到該夷照覆。定期晤面時。總以前赴北塘。以免窺伺
 大沽虛實。方為妥善。
 硃批。覽。

諭軍機大臣等。前諭令寬惠。崇厚。迅派兵勇救援大沽後路。昨復
 諭令焦祐瀛。張之萬。回籍辦理團練。招集義勇。順海河前進。併
 力堵剿。本日據寬惠等奏。遵摺防守天津。旗練各營兵五千餘
 名。並挑選練勇二千餘名。派員管帶前赴大沽。聽僧格林沁調
 遣。大沽後路。聲威已壯。惟該夷現在占踞大小梁子。逼近西沽。
 雖有馬隊屯紮。在彼守禦。恐亦未必得力。既有天津兵勇數千。
 足敷剿辦。著該大臣。懸立重賞。激勵眾心。內外夾擊。並派隊渡
 河。由唐兒沽進攻。以保北礮臺後路。不可全行調守濠溝。致令
 後援兵單。不能牽制賊勢。並須於賈家橋一帶。加意嚴防。以通
 餉道。尤為第一關鍵。其餘通大沽餉道如新城等處。亦須分籌
 守堵。毋為該夷占踞。八年間諸臣條奏。禦炸礮火箭之法。或用
 牛皮藤牌以避之。或分馬隊為兩翼。置之陣後。斜抄而出。使該
 夷不得抄我軍之後。或乘夜進攻該夷。或挖濠溝數十道。俟該
 夷開槍。我兵即伏濠中。槍過越出。逼近敵前。使該夷火器無所
 施其伎倆。或以零星隊伍。誘其施放槍礮。突然槍入該夷隊中。
 短兵相接。亦可制勝。其言不無可採。著該大臣。體察情形。相機
 籌辦。現在文倭等。已馳赴大沽。前令軍機處擬給映啼雨圖照

會二件。諒已送交。該夷如何答覆。尚未奏報。恆福辦理撫局。是其專責。仍須設法轉圜。保全大局。惟現在戰機已決。該夷能否就範。尚未可知。勿墮該夷奸計。懈我軍心。是為至要。正在寄諭間。復據僧格林沁等奏。數夷匪情形。並札飭寬惠等。暫緩派撥兵勇等語。此項兵勇。本日已諭知寬惠等。仍遵前旨調往。保守大沽後路。即所以保守天津。且可疏通餉道。現在焦祐瀛等到津。即可續募勇丁。以資防勦。人心不至於搖動。該夷業經決裂。占我村莊。與之決戰。並非蒙自我門。現在兵勇厚集。該大臣自當相機勦辦。并嚴守南北礮臺。毋稍大意。至奏稱文俊等。宜與該夷在北塘晤面。已諭知文俊。恆福。照辦矣。

夷務始末卷六

三九

又
前因恆福奏。接到奕訢兩首照覆。當令軍機處擬給照會。咨文俊。恆福。轉行。本日據寬惠奏。大沽情形。萬分危急。文俊等。已前往海口。以冀挽回。該大臣等。行抵大沽。當已將軍機處擬給照會轉行。是否得有夷首照覆。如何情形。有無可以轉圜之處。速即馳奏。正在寄諭間。復據僧格林沁等奏稱。該大臣等如接到該夷照覆。定期晤面時。總宜前赴北塘。以免窺伺。大沽虛實等語。著文俊。恆福。俟接到該夷照覆。定有相見之期。再往北塘。與該夷晤面。是為至要。

山西道御史陳鴻翔奏。竊臣籍隸

畿東。世居北塘。現接家信。聞逆夷於六月十五日。由北塘上

岸。黑鬼子及紅頭布。約有萬餘。意欲暗襲大沽後路。十六

日早。夷船俱進河內。向岸上運礮多尊。並有騎馬者。沿街

擄掠。在東街修甬道。一路暗伏地雷。礮臺上安放礮。並

豎有佛國大旗。南面濠牆。加高培厚。亦安大礮。西面河溝

二道。墊出馬道。以為軍廠。十七日直趨大沽。被防兵擊斃

數十名。以後未敢出隊。忽於二十六日。又將新河占踞。竊

思新河而南。即為唐兒沽。該處距大沽大營八里。距北礮

臺較近。並不隔河。如北礮臺一有不測。則南礮臺斷難立

腳矣。且由新河而西。四十里即為軍糧城。該處距天津河

東僅六十里。萬一逆夷另分一股。直犯天津。則危急更不

堪設想。為今之計。臣愚以為應令北塘以北。營城駐守之

兵。西由甯軍沽直趨北塘。攻擊逆夷後路。以分其勢。如夷

人回顧北塘。則大沽情形。便可稍緩。並請

皇上明降諭旨。大作聲威。發京兵二萬。以為大沽援應。則逆夷必

聞風而膽落。即沿河居民聞之。必皆鼓舞激昂。同思效命。

備北塘新河。任其久踞。恐其將北塘遮南之淤塞舊河挑

通。直達新河口。則亦可由水路上犯大沽。並可直赴天津

矣。再聞夷船進北塘河後。屢次窺伺營城礮臺。帶兵之員。

聞而少卻。不思設法防夷。轉以逃避難民為奸細。查於甚

夷務始末卷六

三

緊人心極為不平。沿河居民。破家失業。遺徙流離。既遭夷害。又被兵擾。苦累慘不可言。相應請

旨飭下地方官。將沿河各村難民。妥為安撫。毋使失所。以收人心。

戊戌。大學士瑞麟奏。竊於本月初一日。率同文武各員。

馳抵潞河。勘得南關外四里許。有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舊營三座。以地址尚形高闊。牆濠亦屬可用。

即於此處暫行駐劄。分布官兵。安置礮位。惟此地。在咸豐

八年。原為防河而設。距城稍遠。今大沽防堵嚴密。運河

水勢又淺。河路似尚無虞。且夷匪現踞唐河沽。當以嚴防

陸路為亟。查通州為

奏稿卷之六

三

京師東南門戶。四路通衢。往來要道。有城可守。方為扼要。儻

津沽聲息稍緊。擬將大營移於城中。並於外城關廟。分紮

數營。以成犄角之勢。該州原設新舊兩城。接連一處。周圍

約十五六里。周歷履勘。牆垣間有坍塌。尚須量為修補。

現擬將修城完濠紮營各事宜。籌畫辦理。豫為守戰地步。

庶免臨事倉皇。謹將州城繪圖帖說。並開列分營帶隊清

單。恭呈

御覽。再。統帶各營官兵一萬名。現已到齊五千名。下餘未到官

兵五千名。是否即令來通。抑或暫緩啟程之處。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

瑞麟又奏。查河西務為通州要路。現有伊勒東阿管帶官兵四十名。在彼駐劄。恐未足恃。儻津沽聲息稍緊。是否由

奏添派官兵。前往接應。抑或令伊勒東阿帶兵回通。以厚

兵力。俾資戰守。

瑞麟又奏。營中應用礮位。擬請撥運京局現存大臺灣礮

四千餘以上者。酌撥六位。武成永固。以四千餘以上者。酌

撥四位。小臺灣礮七百五十餘者。酌撥四位。此項小臺灣

礮。如或酌量不敷。即於七百五十餘上下各項礮內。抵撥

奏稿卷之六

三

並將大礮每位。派礮兵十二名。小礮每位。派礮兵五名。隨

礮什物。鐵子火藥。備帶齊全。請

飭迅速派委章京押赴通州。營次。以備應用。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奏。通州設防情形。並河西務官軍。應否赴通。

及請調京旗礮位各摺片。覽奏均悉。大沽北岸石縫礮臺。於初

五日卯刻。被夷攻陷。僧格林沁等。遵旨退守。已諭令將天津府

城。及津城後路。通州前路。酌度情形。派兵扼劄。所有伊勒東阿

統帶官兵四千名。應令仍駐河西務。聽候僧格林沁調遣。備調

京兵五千名。已令辦防王大臣。催令赴通。一俟到齊。即著瑞麟

量為派撥。擇要駐劄。通州舊存營址。係僧格林沁相度。當屬扼

要。八里橋亦係要道。瑞麟應於通州城外安營。於一切調度機

宜。自屬便捷。若該大學士固守城內。則匪眾之來。安保不由城

外越過。轉致扼勒無及。所請將大營移入城中。究不如城外較便。其它議等事宜。仍著飭令地方官。迅速辦理。至修城一節。暫行緩辦。繪呈通州城圖留覽。其所需做位。已飭令各旗趕緊運送矣。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本月初五日卯刻。該夷馬步萬餘名。全力攻撲石縫礮臺。提督樂善督帶官兵。奮力攻擊。各礮臺亦開礮策應。已將夷人擊退。惶亂之際。被該夷炸礮將我北岸礮臺及石縫礮臺藥庫燃著。煙氣迷漫。官兵不能看視。該夷捨命回撲。以致失陷。提督樂善登時陣亡。聞營覆沒。該夷既經占踞石縫礮臺。其餘兩岸各營。萬難守禦。勢查礮臺雖不能守。馬步兵力。尚堪拚死一戰。擬酌量撤退。扼要防守。惟津郡為水陸受敵之處。無論如何厚集兵力。亦不能守。惟有督帶重兵。扼守通州一帶。以固京師。

直隸總督恆福奏。七月初五日。該夷由北岸出隊。攻撲石縫礮臺。提督樂善力竭陣亡。失守各情。業經僧格林沁馳奏在案。惟北岸礮臺既失。南岸礮臺益孤。萬難扼守。勢難盡力勸僧格林沁統帶防兵。即日啟程。退守通州一帶。保衛京師。該大臣誓守礮臺之志雖堅。現經勢難守節。次欽奉恩旨。該大臣仰體。

宸廑。感激之餘。深知領會。勢惟有再行催勸該大臣即速啟程。不令遠蹈危險。以期仰慰聖懷。俟該大臣起身後。所有一切撤防之事。率同署天津鎮總兵冷慶等。妥為照料。現與該夷照會內。有已奉旨派有。

欽差全權大臣。即日來沽等語。並仰懇天恩。俯念事勢萬分危迫。特派重臣。迅速來沽。與該夷當面晤商和議。實為萬幸。並將照會英佛二夷底件。恭呈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等奏。北岸石縫礮臺失守。現擬遵旨退守一指。據稱。初五日卯刻。該夷馬步萬餘。攻撲石縫礮臺。因藥庫被燃。以致礮臺失守。提督樂善登時陣亡。現擬督帶重兵。扼守通州等語。覽奏曷勝憤懣。夷氛猖獗。礮臺雖不能守。而馬步官軍。為數不少。該大臣等。現擬酌量退撤。再圖決戰。實能顧及大局。聞之稍慰。惟通州為京師屏蔽。而天津實為通州門戶。若非力扼天津。恐通州亦難安堵。此時夷勢雖張。而海河防具。層層密布。想船隻尚難立時闖入。且津郡城外。築有濠牆。尚堪扼守。著僧格林沁等將大沽兵勇。一面撤退。一面前赴津城。將海河兩岸。及郡城守禦事宜。督飭寬惠等。妥為籌畫。後再赴通州。

未可因該處水陸受敵。置之不顧。瑞麟於初一日始往通州。一切布置尚無眉目。其天津後路。以至通州。應如何相度要隘。擇要嚴防。調撥兵勇。分投堵剿。以臻周密之處。均著該大臣等。妥為辦理。隨時奏報。至大沽礮位軍火不少。並著恆福將可以運回者。即行搬運。其不能搬運者。礮位即應釘眼。或推落海河。其餘軍裝火藥糧餉等。均應立時焚燬。毋許存留資敵。

又

翰本日據僧格林沁奏。北岸石縫礮臺失守。擬以兵力退保通州。一摺。業由六百里加緊諭知僧格林沁。妥籌布置矣。茲據恆福奏稱。事勢危急。已勸明僧格林沁。即日啟程。退守通州一帶。保

奏摺

三

衛京師。並將照會喚喇之件呈覽。本日復據文倭等奏稱。接到喇夷照覆。必欲欽派全權大臣。能允二月定款者。方肯會晤等語。具見該督遵古妥辦。尚能以保全大局為心。欽派重臣一節。該督業經允許。若再行給與照會。現在大沽業已撤防。所有海河內一切防具。亦須多日。方能撤清。庶可由此赴津。惟既和好。兵船不必多帶。恐致百姓驚擾。反為無益。至該夷屢次以和誤我。此時大沽之防既撤。由津至通一帶。布置尚未周備。亦正可藉此稍緩時日。該督一面會商僧格林沁等。於附近天津。及由津至通一帶。擇要設備。毋稍疏虞。庶不至墮其術中也。西甯辦事大臣文倭。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於七月初

四日。在鹹水沽途次。接奉初三日寄

諭。並軍機處擬定照會底來咨二件。遵即錄妥照會。飭委苑副舒

麟。候補縣丞陶樞林。送至該夷處所。嗣據直隸督臣恆福

函稱。等萬不可即來海口。以免該夷窺伺大沽虛實。並

鈔錄奏片知照前來。等語。即於初五日。仍回天津。旋據督

臣恆福。差弁來津。送到喇國照覆一件。並聲稱本日北岸

石縫礮臺。已被夷人占踞。提臣樂善業經陣亡。又云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暨立白旗。該夷始行停戰。再

等折閱喇國照覆。必欲

欽派全權大臣。能允二月定款者前來。方肯會晤。此等情形。雖

等前往。該夷亦必不肯相見。徒為耽延時日。於事反為無

益。謹將該喇國照會原文。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俯念時事。已至十分危急。關繫甚鉅。迅

賜簡派重臣。

頒給關防。得有威權。方使該夷敬畏。庶可挽回全局。等語。不勝迫

切待

命之至。

諭軍機大臣等。文倭恆祺奏。接到喇夷照會。請另簡重臣赴津。一

摺。並據恆福馳奏情形。大略相同。喇夷照會。稱必須得本年二

月間所要各款允許。方肯互換和約。情詞實為桀驁。已諭知恆福。照覆該夷矣。嘆夷此時。尚無照會到來。未知是何意見。文倭恆祺。現駐天津。著俟嘆夷照覆到時。即行由驛馳奏。

長蘆鹽政寬惠。鹽運使崇厚奏。竊等。於初四日將遵

旨派撥兵勇。前赴大沽助剿。並體察情形。兼籌撫局緣由。恭摺由

驛五百里奏

聞。並一面飛報僧格林沁。聽候調遣在案。茲於初五日。等。接准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到知天津為大沽後路。亦關緊

要。未便撥動兵勇。以致人心惶惑。除由僧格林沁專摺奏

報外。劉飭等。暫緩派撥兵勇來沽。仍嚴防津郡等因。伏

奏

查昨奉

諭旨。令將防守天津兵勇。悉數調赴大沽協剿。仍由僧格林沁派

員管帶。等。即經分飭趕緊齊隊。派令原帶之員。妥為管

帶。正在陸續啟程間。接奉前因。現在仍飭管帶官。整裝以

待。一俟奉聞行調。立即催令起行。不致延緩。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寬惠等奏。赴援大沽兵勇。現在整裝以待

並據僧格林沁等奏。北岸石縫礮臺失守。大沽兩岸。萬難支持

各一摺。業由六百里加緊諭知僧格林沁等。妥籌辦理矣。津郡

為京師門戶。大沽既無可守。則津郡愈形喫重。所有前調兵勇

即著無庸派赴大沽。留於該郡。嚴密布置。並督飭石贊清。激勸

民心。竭力堵禦。於天津附近各要隘處。所層層設備。迎頭截擊。毋得稍有疏虞。致令京師震動。是為至要。僧格林沁。本日已令其酌撤大沽兵勇。退保天津。以定人心。其應如何守禦機宜。寬惠崇厚等。即可稟承該大臣熟商妥辦。力求防勦之策。方為妥善。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初五日卯刻。北岸石縫礮臺。被夷攻陷。

情形危急。擬遵旨退守。以保京畿。已諭該大臣將天津城守。及

津城後路。通州前路。妥籌布置矣。焦祐瀛等。於今日啟程。所有

危急情形。諒已在途探悉。此時雖有文倭等議。亦不過暫時

羈縻。恐將來終須勦辦。著即飛速前進。馳抵天津。趕即出示曉

諭四鄉居民。激以大義。並懸賞格。令其同心殺賊。該夷如不受

撫。竟來撲犯。即糾集團勇。痛加勦洗。使該夷知所畏懼。焦祐瀛

等。自能斟酌緩急。相機籌辦也。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增慶奏。竊等。於咸豐十年七月初五日。

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據僧格林沁奏等因。欽此。等。查前六月二十八日。准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咨調副都統格綱額。將山海關防次吉林黑

龍江馬隊官兵。全數帶赴天津。擇要駐劄。以備迎擊等因。

到營。當經等。轉行該副都統。將在防之吉林黑龍江。各起

官兵一千三百名。除因病不能啟程官兵二十五員名。留
閩醫治。並咨留通曉蒙古言語文字之官兵二十員名。辦
理卓索圖盟事件。教演該盟槍箭技藝。其餘官兵。即交格
綱額。全數統帶。於二十八日。星夜啟程。刻下計可到津。前
奉寄

諭已由粵飛咨該副都統遵

旨。探聽大沽情形。取路前進。聽候僧格林沁調遣。以資救援。現在
山海關。除大城旗綠官兵外。調防官兵。尚有卓索圖盟馬
隊一千名。宣化通永兩鎮步隊二千名。才惟有隨時督飭
加意嚴防。以期仰慰

是時也

三九

宸廑。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昶奏。竊於七月初一日寅刻。承准軍機
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等因。欽此。伏查察哈爾各旗續挑
之兵。前次共傳一千五百名備挑。其間總有不堪入選者。
今奉

諭旨。調取二千名。以資捍衛。自應變通辦理。以應急需。等因。現已飛
催派往挑兵之協領舒都爾古等。令其先就。已赴齊集之
兵。迅速挑選精壯一千名。隊官等項如額。即着前派定之

正營總參領那木薩賴。參領額勒哲伊。副營總佐領奇英
特多爾濟。佐領西爾滿。分起管帶。即令前次奉

旨。統帶官兵之總管那瑪善。先行率領前往通州。徑赴瑞麟軍營。
務於初十以前。趕緊進口啟程。惟所需軍械。前係按兵一
千名分別造辦。非但不敷二千兵丁之用。且現在購造。尚
未報齊。擬將弓箭鳥槍。先由駐防兵丁名下酌量抵撥。加
以現造已成之數。並刀矛等件。劃清冊檔。可期不誤。此時

頭起馬隊一千之用。一面迅速添造。俾得撥與二起前進。
至於應用之錫帳等類。以及鉛丸火藥等項。業已照案先
行飛咨瑞麟。豫為籌備。以期應手。此項兩起官兵。擬仍比

是時也

四

照往屆。各從齊集之日起。至進口之日止。由捐輸項下。按
照數減口分數目。分別官員兵丁。計日發放。以期濟急而
固軍心。

硃批。知道了。

乙亥。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天津大沽後路。萬分喫緊。諭令托明阿將前
調馬隊一千五百名。成凱。英桂。德勒克多爾濟前調駐防兵一
千名。春佑。前調熱河兵五百名。譚廷襄前調陝西兵三千名。慶
昶前調馬隊二千名。文燦原調山東兵三千名。恩燾原調青州
德州兵五百名。張崇武。酌量於密雲調撥若干名。文謙除已調

赴外尚有未調兵一千五百名。均即趕緊調派。馳抵通州。聽候調遣。本日復據僧格林沁等奏。大沽兩岸礮臺。危急萬分。著托明阿等。遵照前旨。迅速調發。攜帶軍火器械。催令管帶之員。星夜馳赴通州。毋得稍有遲延。致誤事機。慶昫所調察哈爾馬隊。已報一千名啟程。尚有未啟程馬隊一千。仍即趕緊催發赴通。攻崇武。於密雲挑選官兵五百名外。堪備再調。尚有若干名。前曾今迅速具奏。熱河兵五百名。春佑已報啟程。現在事機緊急。迫必得厚集兵力。以固京師門戶。所調各馬步隊。尚形單薄。未足以資保障。除察哈爾勿庸再調外。著托明阿成凱。德勒克多爾濟。春佑。文煜。英桂。譚廷襄。文謙。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量調撥。務期多多益善。攜帶軍火器械。兼程赴通。不得以無兵可調。藉詞搪塞。昨日據增慶奏。山海關尚有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宣化通永兩鎮。步隊二千名。著即全數撥調。同各處續調之兵。並著派委得力之員。管帶赴通。交僧格林沁。瑞麟統帶。以壯聲威。而資扼守。

奏摺卷五十六

早一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於本月初四日。已刻。接奉軍機大臣傳諭。咸豐十年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大沽後路喫緊。萬分等因。欽此。著查奉調直隸兵三千名內。已派督標提標。正定。宣化。二鎮各營兵一千五百名。當於奏報後。即經移會。並復咨催各

提鎮。趕緊挑選。派員管帶。星速啟程赴通。不日約可抵防。其餘兵一千五百名。著查前奉督臣恒福行知。以直隸督標。提標。並各鎮實存兵數。除分守各汛。並調赴海防外。存兵無多。設再有徵調。深恐籌撥為難。曾經奏明在案。連日會同署督標中軍副將崇福。悉心覈商。抽調實屬不易。惟近日夷情益張。拱衛

奏摺卷五十六

早三

神京。最關緊要。未敢稍事拘泥。依可移緩就急。擬續在督標各營內。選調兵一百名。提標各營內。選調兵三百名。正定鎮各營內。選調兵三百名。宣化鎮各營內。選調兵三百名。共計兵一千名。尚不敷五百名。查馬蘭鎮標。現存綠營兵二千五百餘名。擬調派二百名。秦甯鎮標。現存綠營兵三千餘名。擬調派三百名。最計所調。不過十分之一。似於守護尚不致過形單薄。連前共奏兵一千五百名。統計先後揀派兵三千名。業已足數。一併移會各提鎮。趕緊挑選。一律精壯。配齊軍火。派員管帶。星夜啟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至統帶大員。現經接奉督臣恒福札飭。以署宣化鎮總兵。揀發副將金泰。距通較近。以之派往。可期迅速。自當遵照印飭。該署總兵前往管帶。俾資統率。

硃批。知道了。諭軍機大臣等。文謙奏。請調官兵。派員管帶。馳赴通州一摺。此次

續調官兵內馬蘭鎮二百名。泰甯鎮三百名。為數無多。况係守護為重。馬蘭鎮兵尤難調出。著文謙於直隸各營中。另行挑選精兵五百名。補足一千五百名之數。仍遵前旨。飭令迅速馳赴通州。聽候僧格林沁。瑞麟調遣。其原調馬蘭泰甯二鎮之兵。均著各歸原汛。

熱河都統春佑奏。竊於七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春佑挑選熱河兵五百名。馳抵通州。聽候瑞麟調遣等因。

欽此。竊遵即在於滿營現存兵一千二百名內。擇其年力強壯者。挑選五百名。揀派協領禧霖作為營總。協領銜佐

奏稿卷之五十六

四十三

領全亮。佐領托當阿。作為副營總。防禦綽班泰等十員。作為帶隊官。共派官十三員。飭令配齊軍裝器械。分為三起。即於初四。初六。初八等日啟程。前赴通州。聽候調遣。殊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六

奏稿卷之五十六

四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七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庚子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本月初五日。夷人先後占踞

石縫礮臺。等當將大概情形。恭摺馳奏在案。至大沽營壘

經營已經三載。計費帑項數十萬。籌畫之周備。防範之嚴

密。無以復加。無如該夷窮兇極惡。視死如戲。每攻一處。誓

以不得不已。所有新河唐兒沽石縫三次之戰。均在礮臺

時望。我兵槍礮一發。該夷紛紛倒斃。其餘各夷。始猶拖拉

屍身。繼而置之不顧。遂踐踏屍身。抵死前進。三次擊斃夷

匪三四十名。而石縫一戰。為最多。當石縫礮臺與該夷相

持之際。因海河阻隔。不能派隊前往應援。只得用礮接應。

石縫礮臺既失。北岸藥庫。又被炸子炸着。已無可抵敵。且

我後路已為該夷所踞。若以步隊來撲。石縫礮臺內。以大

礮策應。我兵萬難抵禦。徒損傷將士。於事毫無補救。查該

夷之意。無非欲盡得兩岸礮臺。情知不敵。莫若息兵罷戰。

等當即傳飭各營。堅立免戰白旗。等是晚戌刻。統帶馬步

官兵。徐徐撤退。本應防守天津。以扼

京師門戶。查該夷處心積慮。全在天津。且天津府城。濱臨海

河。雖有新築環濠圍牆。較之大沽。不啻天淵。該夷水陸並

進。仍是不能扼守。現在秋成將熟。徧地高粱。天津環濠以

外。尤為稠密。易於藏奸。我軍不能看視。自應仍在通州進

南屯紮。距京既近。聲氣可以相通。其天津礮臺。安設大礮

擬即運送回京。小礮及調防之旗綠官兵。一並撤至通州。

現在山海關。無須設防。所有該處之現在調防馬步官兵

擬令副都統增慶管帶來通。各項官兵。一經到齊。共計馬

隊七千名。步隊萬名。兵力不為不厚。儻該夷敢於北犯。臨

時的量。總須與之野戰。斷不可株守營壘。轉致受敵。各項

官兵到齊。所有原在通州河西務防堵官兵。擬請撤回京

城。以資防守。其前調各省滿漢官兵。可否暫停來防。以免

眾心搖動。再提督樂善原在營內。等留心查看該員心

地。純正。操防謹飭。隨同等布置一切。無不竭盡心力。妥為

辦理。前因北岸喫緊。經等派赴石縫礮臺。該提督等眾死

守。初五日之戰。自卯初至午初。奮力抵禦。三時之久。力竭

捐軀。可否照提督例從優

賜卹。並於海口地方。建立專祠。以慰忠魂之處。出自

皇上逾格鴻施。其餘傷亡官兵。容俟查明再行表揚。至於海口

地方。布置防守。已及三年。計費帑項甚鉅。現於數日內。連

失小村二座。並兩岸礮臺營壘。各項大小器械。以致夷勢

益張。實係等無能。調度乖方。勞師糜餉。誤國病民。咎無可

辭。應請

旨將才交部從重治罪。以示懲儆。

諭內閣直隸提督樂善久歷戎行。戰功最著。茲在海口防所陣亡。殊堪憫惻。著照提督陣亡例從優賜卹。所有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該提督有無子嗣。著該旗查明具奏。並著在海口建立專祠。以慰忠魂。

又

諭僧格林沁辦理一切。未能周妥。實屬咎有應得。著拔去三眼花翎。革去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鑲藍旗滿洲都統。以示薄懲。

僧格林沁又奏。竊於本月初七日。在楊村逢次。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奏稿本末卷

三

上諭。通州為京師屏蔽。而天津實為通州門戶等因。欽此。查天津濠牆周圍三十餘里。處處皆可撲犯。雖有大小礮位。為數無多。不敷分布。該夷礮火猛烈。天津濠牆斷不能抵禦。該夷若以步隊直撲濠牆。兵力即不能支。再以船上大礮攻擊。兵勇腹背受敵。且天津海河向無防具。一時置造安設。趕辦不及。夷船一經駛至。郡城即在濠牆以內。兵勇何能駐劄。必致閭閻人民咸遭荼毒。該夷之意。原在天津計其船隻。不日即可駛至。才目觀情形。審度時勢。天津實無防守之法。不得已駐兵通州。以固

京師。且天津再經接仗。設有挫失。辦理撫局。更形棘手。是以

才初六日路過天津。已飭運司崇厚。將礮位防兵。趕緊一併撤退。以示不疑。此時惟有設法轉圜。使該夷及早在津就撫。不得再有決裂情形。至才是否即赴通州。未敢擅便。現在蔡村暫駐。恭候

訓示遵行。再初五日戌刻。才出大沽時。督臣恆福尚在該處。以備照料一切。合併附陳。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奏。天津無可守禦。現在蔡村候旨。現擬調兵固北面之防。自請治罪各一摺。業經明降諭旨。將樂善照提督例從優賜卹。准於海口建立專祠。並將該大臣拔去三眼花翎。革去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鑲藍旗滿洲都統。以示薄懲。

奏稿本末卷

四

懲矣。天津既無可守。該大臣擬於通州迤南屯紮。將天津礮位及在防官兵。撤至通州。並將山海關馬步各兵。一併交增慶帶往。所籌均尚周妥。即著照所議辦理。其通州河西務原駐官兵。毋庸撤回京師。該大臣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即著迅速來京。面授機宜。再行回至防所。節節向前布置。以衛京師。直隸總督恆福奏。七月初五日。該夷攻占北岸礮臺。事勢危急。即經才詳述迭次欽奉

諭旨。力勸僧格林沁帶兵退守。該大臣仰體聖心。即於是日酉刻。帶領官兵。前往通州駐紮。適該夷通事官巴姓。及夷官五人。來與才相見。聲稱北岸礮臺。已為占踞。即

欲將南岸礮臺。立時交出。方肯息兵。等以防兵既撤。礮臺
空虛。與其為該夷攻占。不若即允退出。免致擾害民居。並
可穩住該夷。使僧格林沁安穩而行。不致再有交仗之事。
當即繕就照會。交付該夷去後。等暫留大沽。與該夷兩次
面晤。竭力開導。阻其直撲天津。欲其先議和而後論戰。據
該夷云。必須中國

欽差。與其兩國公使。彼此商辦。並言如果優禮相待。尚可和議早
成。否則萬難定議。且欲將先後所約各條。一概允准。方肯
罷兵各等語。等以津郡地方緊要。再四勸阻。以期展延時
日。無如該夷言詞桀驁。未肯允從。其意其勢。非先占踞天

奏稿卷五十七

五

津不止。等已於初六日申刻。自大沽折回。初七日子刻。
行抵鹹水沽。當即先將勸阻該夷未允情形。具函飛致
欽差文俊。恆祺。安達等。一面趕緊回津。再與文俊等詳細面言。
以冀暫緩用武。等因事機危急萬分。是以未及先行奏明。
不揣冒昧。臨時變通辦理。謹將照會底稿。照錄恭呈
御覽。
恆福又奏。正在具摺間。探見鹹水沽河內。已過該夷兵船
數隻。其直撲郡城之勢。已屬顯然。合併附片陳明。
硃批。覽。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本月初六日。自

大沽撤防。並天津駐守隊牆各兵。調赴通州。愚氓無知。皆
為震動。鋪商漸有歇業。即在官人役。亦皆潛逃。伏思天津
密道

京師地方最為緊要。現在該夷雖因暨謀息戰。究恐性情叵
測。反復無常。藉無兵勇。直達津門。設郡城再被占踞。則辦
理尤難措手。更恐土匪乘機滋擾。為害益甚。昨據探報聲
稱。自僧格林沁撤防後。南北礮臺。盡被該夷占踞。各營門
亦俱有夷兵把守。督臣恆福。在大沽現已被圍。文報不通。
等語。聞信之下。焦灼萬分。惟有仰懇

奏稿卷五十七

六

諭令簡派重臣。迅速前來。俾該夷早為就擒。免致別生枝節。
諭內閣。桂良。恆福。均著授為欽差大臣。桂良並著馳驛即赴天津。
會同辦理事件。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奏。礮臺撤防。退回津郡。並文俊等奏。津兵撤
調。赴通。人心震動。應亟籌保衛各一摺。並據恆福將給與夷人
照會呈覽。均已閱悉。本日已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併令桂
良。即日馳驛赴津矣。著恆福。即行先給與曉諭。照會。以現已派
桂良。及該督。為欽差大臣。前來商辦。俟桂良到津後。即當知照
該夷。訂期晤商一切。該夷等得此消息。暫不至即肆猖獗。津城
防守事宜。雖不便明為辦理。亦不可不暗中防範。該郡圍練。已

先後派令焦祐瀛張之萬陳鴻翔商籍辦理即著恆福於該少
卿等到津後仍遵前旨悉心會商在津城附近一帶地方擇要
駐紮激勵士民實力經畫務使民團人心固結庶夷人不得肆
其衝突至津城後路凡屬入京要道尤應妥為勸諭將守衛捍
禦各事宜迅速籌辦是為至要恆祺著留津隨同桂良恆福辦
理議撫事務文倭著即來京

署江甯將軍京口副都統巴棟阿奏竊於六月二十七日
西甯鎮總兵馮子材接據瓜洲水營黃巖鎮總兵黃彬函
稱二十一日酉刻有鬼子賊船一隻經過瓜洲江面係紅
毛旗號當即飭令題升都司黃正榮駕船駛前查探見其

長壽縣志卷五十七

七

船上有紅毛鬼子二名水手鬼子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
其來歷意欲何往所帶是何貨物據該係嘆咭喇由上海
來係奉該國欽差使臣委命查看江面並無貨物都司黃
正榮諭以前途賊界不可上駛該夷稱以不到賊境只是
游看江面耳隨即檢出付與鎮江元戎小書一封又將耶
蘇書三本送與黃正榮禮送下船稱說三二日即回等語
揚帆上駛至今未回特將該夷小書一封函達前來旋經
馮子材轉送岑閱看伏思該夷船由滬入江竟行上駛是
否確係察看江面岑等並未接有明文先期知照惟聞其
夷信有到金陵傳教散書之語是其與賊相通已屬顯見

而夷情叵測難保不為其勾結當此江南軍務決裂之時
若不設法嚴禁江防更難保無船繼進岑因事關外夷駛
進內江抑且有闢大局不敢墮於
上聞相應請

旨飭下著督臣薛煥斟酌情形設法籌計勿任夷船上駛致生意
外之虞於軍務甚有裨益所有駐防江面下游各起師船
於該夷賊船揚帆上駛並不攔阻亦不隨時稟報豈竟毫
無知覺實屬疏於防範應請

敕下李若珠查明奏請辦理

長壽縣志卷五十七

八

諭軍機大臣等巴棟阿奏夷船入江上駛一摺據稱六月二十一
日有夷人賊船一隻經過瓜洲江面船上有夷人二名水手夷
人數名甯波人十餘名問係嘆咭喇國船由上海前赴金陵傳
教並呈出致鎮江元戎信一封耶蘇書三本稱說三二日即回
至今尚未回駛請飭嚴防等語夷人乘船上駛金陵傳教散書
其與粵匪勾結已可概見現在逆氛猖獗蘇常尚未克復江面
關繫緊要豈能任夷船往來此次夷船上駛何以下游水師毫
無覺察著李若珠查明具奏並著飭令下游各起師船嚴密梭
巡嗣後如有夷船駛入江面務行攔阻不得任聽往來以杜
詭謀是為至要

辛丑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七月初七日巳刻在鹹水

沽拜摺後。遂次接奉寄

諭一道。又於是日未刻抵津後。續奉

諭旨。茅隨即面晤

欽差文倭。恆祺暨長蘆鹽政寬惠。道司崇厚等。正在悉心商酌。並

遣

旨再行給與該夷照會間。即據報。已有夷船數隻。駛至天津東門

外十餘里之土城地方。當經公同飭派天津縣知縣姚德

委員呂平州知州潘蔚。紳士辛榮等。前赴夷船。優以禮待。

茲於是日亥刻後。據該縣暨委員紳士等。向郡專稱該夷

先到輪船四隻。明日即有兵船大至。經該令等。跪言試觀

奏

不可驚擾百姓。據該夷等言定。初八日必到津郡城前。察

其情詞。尚不至猝然用武。惟該夷之意。若非早有自京

派出爵位最崇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來津與之商辦。斷難商議息兵等語。茅

查該員等所奏情形。與日昨。茅在大沽時。迭接該夷照會。

並兩次與該夷面晤各等情。大略相同。茅查天津前駐防

兵。現經僧格林沁於昨過天津之時。全數調赴通州。是津

郡業經撤防。即係議和之地。無所再行用武。該夷或可相

信。惟是該夷所最重者。全在得有

欽派重臣一節。從其所請。則該夷得有光榮。即可乘機利導。否則

以為中國藐視。無論如何開導。不能感悟其心。天津僅有

疏虞。必致

京師震動。與其使該夷占踞天津後。彼時無從措手。或該夷

不占天津。徑撲通州。其勢更為緊急。何如趁其尚未撲犯

津郡。先示以

天朝寬大之恩。

迅爾親信重臣。攜帶關防。兼程剋日來津。使該夷得有顏面。稍戢

驕心。津郡安危。在此一舉。至由津至通一帶。並無險要可

守。應如何布置之處。僧格林沁。諒能妥善周備。其大沽軍

火各件。當時官兵甫撤。該夷一面索要照會。一面即有夷

兵。紛紛進營路守。頃刻之間。實屬無從搬運。即釘塞礮眼。

推落海河。其時亦斷難趕辦。此實當時倉卒之實情也。

殊批。知道了。

西甯辦事大臣文倭。武備院卿恆祺。直隸總督恆福。奏稱

茅恆福。將英聯兩國船隻。駛至土城地方。并天津知縣姚

煦等。前往迎見各情。於初八日卯刻馳奏在案。茲於是日

已刻。其船數隻。直抵郡河東浮橋。勢甚光猛。津郡現已撤

防。無可禁阻。茅等。率同道司崇厚。當即出城。同上英團之

船。與吧哩禮會晤。伊即取出告示一紙。有占紮天津字樣。

茅等。語以此次來津。我國先將防兵撤去。全行撤去。與廣

東省城情形不同。何得遽言占紫。乃吧哩聲稱在中國既云派有

欽差全權大臣。究竟所派何人。未見銜名。是中國並未派有辦理和議。應許本年二月內所開各節之人。是以不能停止兵戈。尚非議和之時。既未議和。即應仍行開仗等語。等再三開導。始允不擾百姓。民心尚可稍安。現在映佛兩國兵眾。已紛紛入城。於四城之上。偏立旗幟。等因守危城。正在焦急間。適映官吧哩聲。來至等恆祺行寓。等恆福與運司崇厚。亦正在座間。與之接見。言及現在之事。據云。七月初二日。在海口所與等恆福照覆內。務將二月間去文內開各條。一一概准。切實可憑之據。方能息兵等語。等以津郡城池。現已為其占踞。不得不思變通辦法。當將八年條約。本已議定。並無另行更換之

旨。至本年內開各條。許以速行奏明。請旨辦理。惟是該夷迫不待緩。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皇上天恩。如能迅派親信大臣。兼程即日來津。與之商辦。固為妥善。否則將該國本年所請之四條。先由軍機處知照該國。使其知有切實之據。方能止其兵端。儻若再事耽延。恐該夷不能在津久待。其事有不堪設想者。謹將映國告示。鈔錄一紙。恭呈

御覽。

硃批。即有旨。

文俊等又奏。天津郡城。已為映佛二國占紫。東城門派人看守。往來文報。即恐不通。而於關涉外國之事。由等具摺陳奏。或奉有

硃批。及

廷寄。皆恐先為攔截。折閱。深屬可慮。等因。同熟商。擬由等文俊前赴楊村暫駐。於等奏報外國情形。或奉有

硃諭各件。道經楊村驛時。先行送交等文俊悉心閱看。後再行設

法密寄來津。如等在津奏報。恐為該夷脅制。亦擬密與

文俊知照。由文俊加馬遞交軍機處王大臣知照。庶不致於疏漏。

硃批。所籌甚好。文俊暫不必回京。

西甯辦事大臣文俊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在月初七日接到

批摺內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映夷此時。尚無照會到京。未知是何意見。文俊恆祺現駐天

津。著俟映夷照覆到時。即行由驛馳奏等因。欽此。是日百刻。即

准映國送到照覆前來。查文內所稱。有本月初一日與督

臣恆福照覆。令等等檢查閱看各等語。除將該夷照覆原

文。並鈔錄前給督臣恆福之照覆。一併恭呈

御覽。至前接軍機處咨交擬定照會底。當即照錄送至該夷處所。

一俟接到照覆。再行馳奏。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文俊等奏。奕佛兵眾。已入津城。占劉。請派

大員來津。並文俊前赴楊村暫駐各摺片。均已覽悉。夷人既踞

津城。往來文報。恐有攔截之事。文俊著毋庸回京。即在楊村駐

劄。俾往來密寄事件。藉免疏虞。至夷人總以未派欽差。難於停

止干戈為詞。昨已將桂良。恆福。授為欽差大臣。桂良約本月十

五日必可到津。恐該夷迫不能待。已由桂良擬就照會。交恆福

轉遞該酋矣。再本日另有恆福等密寄一道。並著文俊。設法密

寄恆福等接收為要。

又

諭。昨日明降諭旨。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並諭令恆福即行知

照奕佛使臣。俟桂良到津。即可訂期晤商一切。本日據文俊等

奏稱。前由軍機處擬定照會底稿。已照錄送往。未按照覆等語。

上次軍機處所擬照會。係令該使臣來京面議。尚在大沽未經

撤防之先。現在情形不同。已令桂良。即日馳驛赴津。應令該使

臣在津靜候。會同辦理。著恆福等。明晰知會。勿致稍有疑惑。是

為至要。本日復據恆福等奏。奕兵已入津城等語。該督接見吧

首。其意總以未經派有欽差。不能停止干戈為詞。桂良候領欽

差大臣關防。即日起程。約十五日必可到津。已由桂良擬就照

會。著恆福轉交該使臣。俾知桂良。即日可到。以免再有疑慮。恆

福。恆祺。均著居住城外。以便與桂良面商一切。

給奕佛喇佛喇照會。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

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

欽差關防。定於本月十五日。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

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俟本大臣到津。即與貴大

臣會商一切也。為此先行白文照會。俟

欽差關防。隨到。隨後補行印文可也。須至照會者。

青州副都統恩。奏。竊於七月初三日。在萊州府行營。

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借格林沁等奏。奕佛等夷。占路北塘村莊等因。欽

此。伏思青州兵五百名。既已防海。而存營又無兵可派。雖

連日煙臺情形稍緩。亦未便全行改撤。當經。奏。飭德州

城守尉富明。管帶前次派安兵二百名。配齊軍裝器械。就

近星速先行馳往外。等語。即在萊州防兵內。分撥三百名。

派員管帶。趕緊馳赴通州。交城守尉富明統帶。聽候調遣。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諭令恩。調派青州德州兵五百名。馳赴通州。聽候調遣。據該副都統奏稱。已飭德州城守尉富明。帶前派兵二百名。先行馳往。其就海防內分撥之三百名。著即趕緊派員管帶。迅速馳抵通州。交富明統帶。聽候調遣。毋得再有遲延。致誤事機。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於七月初二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臺據僧格林沁等奏。喫啡等夷。口路北塘村莊等因。欽此。臣思該夷進踞唐兒沽。逼近大沽。僅距天津百里。誠如上諭。宜厚集兵力。扼其北竄。查本年奉

奏摺本末五十七

十五

旨批兵二千名。聽候調遣。除臣帶赴濰縣設防六百五十四名外。尚有未到一千三百四十六名。今再添派曹標兵一百五十名。青州綠營一百名。壽樂營一百名。再於省標三營。分派三百零四名。共湊二千。以符原調之數。業經飛咨克曹二鎮。挑選精壯。統赴省城會齊。由軍需局配給軍裝器械。大藥鉛丸等件。臣又札飭藩司。酌籌該二千兵一月口糧。令其自行裹帶。免致沿途支撥遲滯。至統帶之員。查有臨清協副將文英。候補游擊保德。老成持重。久歷戎行。堪以統帶。當即札飭該二員。速赴省城。一俟各路官兵到齊。迅即統帶。刻日啟程。星馳前進。務期早抵通州。聽候瑞麟調

遣。並飭調兵各路。勿涉張皇。致令居民驚擾。以慰宸廑。

硃批。知道了。

壬寅。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竊於本月初九日。在蔡村。遂次。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該大臣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即著迅速來京。面授機宜等因。欽此。於初九日。刻刻行抵通州。查得馬隊官兵。除馬匹疲瘦。及受傷患病者。尚未到通。其餘均已到齊。派令在馬頭。張家灣。通州三處駐紮。步隊官兵。亦未到齊。至咸豐

奏摺本末五十七

十六

八年。等在通州防堵時。曾在平家灘地方。挑挖引河一道。以備宣洩北運河之水。已經二年。自必淤塞。等語。即會同大學士瑞麟。前往查看。趕緊挑挖。查北運河。該夷火輪船。雖不能行駛。舢板足能進河。舢板各有礮位。若以馬步隊沿河前進。舢板相輔而行。亦無法抵敵。是目下之急。惟以洩水為要。昨據恆福派人報稱。夷船已至津郡。夷酋登岸居住。城上豎立該夷旗號。因其職分較小。不與交談。非有全權便宜行事之重臣。不足與議。等語。揣度該夷之意。此次大沽接仗。既已得意。其憤恨之心必消。仍必須重臣與之面議條約。方肯就撫。否則仍不免再起兵端。該夷難說詐

百出。其性多疑。此次一切條目。必在津邸議妥。方肯進京。互換和約。必不肯到京後再議。惟有仰懇

天恩。迅即

簡派一品大臣。假以權勢。與該夷議和。或可轉圜。不致決裂。至通州履勘布置。批它引河。尚須數日。等擬俟辦有就緒。再行回京。跪聆

聖訓。其海口節次打仗情形。侍郎國瑞督兵打仗。備知詳細。茲先派該員齎摺進京。以備

垂詢。至等喪師失律。厥罪甚重。荷蒙

皇上逾格恩施。不加重譴。等曷勝感激。惟等此番挫失之後。深恐

呼應不靈。再致貽誤。合無仰懇

聖恩。派員總統馬步官兵。以資防守。等仍在軍營戴罪圖功。以贖

愆尤。

僧格林沁又奏。再現在各處防兵。全數調赴通州。已飭運

司銜天津道孫治。來通辦理糧臺。以資熟手。惟計馬步官

兵。一萬七八千名。一月所費不貲。亟須豫為籌畫。以免臨

時竭蹶。查天津鹽庫。尚有銀二十餘萬兩。已運出津郡。等

交藩庫。相應請

旨。敕下該藩司鹽政。即將所存銀兩。迅即解通。以濟軍餉。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奏。遵旨將所帶官兵。留於通州駐紮。

先派員齎摺來京一摺。今日已召見國瑞。詢悉情形矣。此次該

夷占踞糧臺。經該大臣將馬步官兵撤退。駐紮通州。係遵奉諭

旨。通籌大局起見。並非督勦不力。該大臣威望素著。能得兵心。

自應仍領欽差大臣關防。會同瑞麟。總統諸軍。辦理防務。妥善

布置。以期保衛京師。現在通州一帶。防堵喫緊。要隘處所。官兵

恐不敷分布。所有瑞麟。伊勒東阿。統帶前往之京營官兵一萬

四千名。著暫留通州。扼要設防。俟各處所調之防兵到齊後。再

體察情形。酌量抽撥回京。其所調兵。均歸僧格林沁瑞麟統帶。

本日已寄諭文謙。將天津鹽庫寄存之二十餘萬兩。撥解通州

糧臺。以濟要需。責成天津道孫治經理。其順天糧臺。專為支應

瑞麟一軍。該大臣等所帶官兵。既合為一處。糧臺亦應歸併孫

治一手經理。俟文謙將銀兩解到時。順天糧臺。即行裁撤。前日

已明降諭旨。授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桂良於十一日啟程。十

五日可抵津郡。與恆福會辦一切。至通州洩水。批它引河。務須

趕緊籌辦。是為至要。正在寄諭間。據恆福奏。該夷馬隊。意欲屯

紮北倉。恐該夷尚未知已派有欽差。執意北犯。殊屬可慮。著僧

格林沁。嚴飭前路地方各官。如見夷官。可告以已派欽差。不日

抵津。稍遲系奔而免疏虞。

又

諭僧格林沁奏。防兵需餉。請將寄存藩庫銀兩。迅解通州等語。據

稱天津鹽庫尚有銀二十餘萬兩。先已運出津郡。寄交藩庫。現在各處防兵計一萬七八千名。全數調赴通州。每月所費不貲。著文謙即將前項寄存銀兩。迅即全數解赴通州。交天津道孫治禮臺接收。至焦祐瀛儀之萬。現在天津附近一帶。辦理團練。亦應先籌經費。以為募勇之需。並著文謙另行籌撥銀三萬兩。迅速解赴天津。交焦祐瀛等收用。均勿遲誤。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奏。據夷官吧嘰嘑言。欲將該國帶來水陸兵丁。分駐民房廟宇。於初九日已刻。約同天津縣知縣姚煦。前往各處尋覓。乃該首行至北關外。忽然縱馬北馳。直至距城十八里之北倉地方。見有倉房一所。寬大。即令

奏稿卷五十七

元

該處居民與之收拾。言欲屯兵。詢其屯劄何意。據云有馬隊二十。已從海口調來。欲在此屯劄等語。其居心實屬叵測。當經督與恆祺熟商。並詢問南省之委員藍蔚雯等。皆云該夷性情桀驁。若遽行阻止。恐其必更添兵。另生枝節。只可設法羈縻。告以該處水草不便。再勸其移劄別處。以消其北窺之心。督愚昧之見。以為事已至此。惟有早將該夷先後所請條款。仰懇

天恩。即賜俯准。使之無可藉口。暫紓目前之急。殊批知道了。諒恆福接奉初九日寄諭。並行知該夷照會。宛轉羈縻。當不至遽行北犯。

恆福又奏。內務府大臣銜武備院卿恆祺。前奉諭旨。欽派來津。伴送英佛二國公使。進京換約。現奉

諭旨。恆祺。隨同桂良。督辦。辦理議撫事務。查恆祺在粵多年。經理稅務。公正廉明。久為該夷所信服。此次來津。與英法官吧嘰嘑。見面數次。迎機善導。竟能使其不致驟然北犯。足見吧嘰嘑。信服恆祺之言。且該夷向以官職較大者。與之相見。議事為榮。可否仰懇

奏稿卷五十七

示

天恩。敕派恆祺。作為幫辦大臣。以便會同辦理。殊批。恆祺。著即作為幫辦大臣。諭軍機大臣等。昨諭文俊。在楊村駐紮。俾往來密寄事件。藉免疏虞。並密諭恆福等。寄信一件。及桂良照會英佛兩首公文二封。均著文俊設法密寄。該督等接奉前旨。自必欽遵辦理。惟聞文俊已由楊村啟程回京。未知能否接遞。如恆福等尚未接奉前諭。即著派委員迎提。勿誤。桂良於十五日。准可到津。即與該夷訂期晤商一切。恆福等。務當會同妥速辦理。以慰廑念。本日據僧格林沁奏。駐兵通州。籌辦守禦事宜。已諭令文謙。將藩庫所存天津餉銀。解交通州糧臺。仍飭天津道孫治管理。并令另撥銀三萬兩解津。交焦祐瀛等辦理團練。恆福即督飭該藩司。迅

速撥解。是為至要。本日復諭令文俊。折回楊村駐紮矣。正在寄諭間。恆福奏現在天津情形各摺片。覽奏已悉。已命恆福為幫辦大臣。著即商同辦理可也。

又

諭昨據文俊等奏。美眾占紮津城。往來文報。恐有攔截。當諭文俊毋庸回京。即在楊村駐紮。並將桂良照會英佛二夷文二件。並密寄恆福等諭旨一道。均交該大臣設法轉遞。茲據載垣等呈遞文俊所寄信函。有由楊村河西務一路回京之語。夷人既占津城。文報到時。若彼探獲拆看。必致另生枝節。文俊著遵前旨。毋庸回京。即折回楊村駐紮。俾往來密寄事件。得以設法轉遞。以免疏虞。昨日諭旨。是否已經接到。轉交恆福。并著迅速奏聞。文俊駐紮楊村。即將住址處所。知照天津通州。庶不致驛奏投遞錯誤。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奏。臣等於初六日啟程。初七日接奉寄

諭。若賊賊臺被陷。著即前進等因。欽此。臣等當即並程前往。沿途見撤回官兵及難民。填塞道路。探知僧格林沁已退回京師。初八日到津。接見寬惠等。據云夷人已往東門樓上插旗。出示安民。並有一二日內調兵二萬來津之語。臣等目睹該夷城上盤踞。聞有船五隻。駛入三汊河。是天津城已

在其掌握。此時若遽然出示。該夷必立起釁端。城內居民先遭荼毒。且聞恆福現在設法羈縻。尤恐有誤大局。臣等與寬惠再四籌商。實未便激之生變。據崇厚面稱該夷意在踞住天津。圖謀北犯。非有

欽差全權大臣議撫。不能阻止。臣等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密陳。伏惟

乾斷。以解危急。

諭軍機大臣等。據焦祐瀛。張之萬奏。馳抵天津。查訪情形危急。一摺。據稱該夷盤踞天津郡城。若遽然出示。曉諭四鄉居民。同心殺賊。必致立起釁端。尤恐有誤大局。現在該夷既踞城插旗。並

有調兵二萬來津之語。雖已派桂良。恆福為欽差大臣。與該夷議撫。暫時羈縻。誠恐撫局不成。該夷分兵北犯。亟應豫為設防。昨已諭令恆福。於焦祐瀛等到津後。悉心會商。令在津城附近一帶地方。擇要駐紮。激勵士民。務使人心團結。并於由津至京一帶要隘處所。妥為勸諭。實心籌辦。即著該少卿等。駐紮兩處。以便分辦。焦祐瀛仍擇地居住。毋庸逼近津城。張之萬於附近州縣。召募壯勇。聯絡聲勢。俾該夷知所警懼。不敢圖謀內犯。毋得以恐誤撫局為詞。致人心因之生懈也。如該夷有北犯情形。雖逆擊不能得力。尚可跟蹤追剿。不得以雇勇為名。臨事無濟。徒費帑項。所有辦理圖練。應需經費。本日已寄諭文謙。即令在

藩庫內尋撥銀三萬兩。解交焦祐流等收用。以資接濟。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於本月初八日巳刻。接奉軍機大臣傳諭。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文謙奏。續調官兵派員管帶。馳赴通州一摺。等因。欽此。等因。欽此。

查各鎮協營兵丁內。惟正定鎮標。有前經督臣恆福先後

飭令該鎮挑備調撥兵九百名。除於兩次奏報。派調兵六

百名外。當存挑備兵三百名。又查河間協左右二營。並各

汛尚存兵九百餘名。現與署督標中軍副將崇福酌商。擬

再調正定鎮兵三百名。河間協兵二百名。補足前調一千五

百名之數。飭令配齊軍火器械。派員管帶。刻日啟程。馳赴

通州。聽候僧格林沁。瑞麟調遣。其原調之馬蘭泰甯二鎮

兵五百名。移咨該鎮。即令各歸原汛。至前調各兵內。督標

存城兵四百名。已據該協咨報。派署後營遊擊溫積桂管

帶。於本月初六日啟程赴通。正定鎮標前起兵三百名。亦

據報於初七日。派署龍固營都司會文。管帶前進。其餘各

兵。現經嚴催。即日起程。啟程前往。

殊批。知道了。

文謙又奏。等正在繕摺間。復接軍機大臣傳諭。七月初七

日奉

上諭。著托明阿。成凱。德勒克多爾濟。春佑。文煇。英桂。譚廷襄。文謙

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量調撥等因。欽此。等因。近因夷情益熾。焦

灼萬分。自應厚集兵力。拱衛

神京。伏查直隸提督各標。並天津。通永。大名。正定。宣化各鎮。

額設各兵。除陸續調撥外。所存兵數。本已無多。昨奉調兵

三千名赴通。已屬抽調匪易。此外惟大名鎮。尚有備調兵

一千名。因檢匪回竄歸案。尚未調赴防所。雖檢匪出沒無

常。省南門戶。防守宜嚴。然大順廣一帶。現已集解圍練。似

尚可補兵力之不足。等語。惟有先其所急。現擬於大名備防

兵一千名內。再行酌調兵五百名。知會鎮臣阿麟保。趕緊

飭令攜帶軍火器械。派員管帶。兼程赴通。交僧格林沁。瑞

麟。統帶調遣。以壯聲威。

殊批。知道了。

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增慶奏。竊於七月初八日戌刻。承

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昨日據增慶奏。山海關尚有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等因。欽

此。當將卓索圖盟馬隊一千名。交五品頂帶珠勒亨。

乾清門頭等侍衛榮全。二等侍衛尚宗瑞管帶。先行政程。原

調宣化步隊一千名。交張家口協副將烏忠阿管帶。續調

宣化通永步隊各五百名。交前獨石口協副將關立管帶。

分起兼程前進。以上馬步官兵。均經配齊軍火器械。並飭

通永道德樞署永平府知府博多宏武。分起隨營赴通。沿途照料。支放口糧。現當河水盛漲之時。恐有阻隔。已令該道府轉飭所屬。經過渡口。多備船隻。以利軍行。伏思李傑奉

命統帶馬步官兵之員。且無地方責任。現在防所馬步各隊。既經全數撥調。雖按起派有管帶之員。然兵數已有三千之眾。等自應沿途督催前進。該官兵等。庶免遲誤。以期迅速。抵通。交僧格林沁。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

西安將軍托明阿等奏。竊等於七月初四日。接准著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宣

西撫臣譚廷襄。轉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臺據僧格林沁等奏。喫佛等夷。占路北塘等因。欽此。等。即將前奉

諭旨。備調馬隊官兵一千餘員名。並趕緊續派精壯馬隊官兵五百餘員名。共一千五百餘員名。應馬區軍裝器械等項。辦理齊全。副都統烏爾都。情願帶往。當將官兵分作五起。交該副都統督帶。於七月初八日啟程。馳赴通州。聽候瑞麟調遣。

硃批知道了。

三品頂帶著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臣於本年七月初四

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氛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而固畿疆。等因。欽此。除恭錄飛咨西安將軍托明阿。欽遵辦理外。伏查陝西。臺經征調。營伍久已空虛。現時豫檢未盡。賊除。川省亦復不靖。潼關及漢中一帶邊界。均屬緊要。惟直隸海防尤重。自應先其所急。酌量調派。臣查潼關及雒南關南防所。原駐提標屬兵一千五百餘員名。應就近飭調。即令原帶將弁。由防所剋日分起。徑赴潼關前進。較為迅速。此外擬調提標屬兵三百名。漢中鎮標屬兵二百名。延榆綏鎮標屬兵五百名。另擬咨會護理督臣林揚祖。於蘭州及甯夏鎮兩處。派兵五百名。共足三千名之數。其統帶大員。查有漢中鎮總兵伊綿阿。甫由西路撤防回任。該鎮於咸豐三年。曾在直隸正定等處帶兵。臣知其人明慎幹練。已咨調該鎮。星夜來省。統帶潼關等處防兵。趨程前進。另調提鎮各官兵。程途較遠。計非二十日及月餘。不能趕到。應咨會提鎮。揀派得力將弁。隨後督押。迅速啟程。不敢稍任耽延。致滋貽誤。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昫奏。竊查七月初一日。承准寄到諭旨。著慶昫於原調馬隊一千外。再行挑選馬隊一千名。共二千

名。趕緊調派等因。欽此。欽遵。飛劄添調。並擬先將調到之人。催令一面挑選。一面編隊。本有隨案派定之正副營總四員。分翼管轄。即令前次奉

旨派出之統帶官兵總管那瑪善統帶。先行限日進口。其軍械刀矛槍箭。凡有未經運齊之件。均由駐防官械。暫為抵發。並先期分別咨劄。經由地方官員各等情。於初二日。奏蒙

聖鑒在案。正在嚴催迅速挑運。趕緊啟程間。七月初四日。承准寄到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等因。欽此。當即飛劄挑兵協領舒都爾吉。帶兵總管那瑪善等。迅將已

報挑齊之右翼四旗官兵。並現在所挑左翼四旗官兵。共一千名。分作兩起。限於初六初七兩日進口查驗。依次啟

程。茲於初六日。據總管那瑪善統帶正營總鄂勒哲依。副營總西爾滿。管帶隊官三十員。兵五百名。分作十隊。排隊

進口。鄂親赴教場。逐一查驗。兵數如額。箭槍等械。亦已抵撥足用。又於初七日。據正營總那木薩穆。副營總奇莫特

多爾濟。管帶隊官三十員。兵五百名。隊伍如前。依次進口。惟此起官員。盡係蒙古。那瑪善已經前往。因揀派駐防防禦

喜麟。候補駙騎校奇臣。照料。送交那瑪善統轄。其添調馬隊一千名。應需馬匹。業已傳知羣牧。應俟挑齊兵丁進口

啟程時。分別日期。另行恭摺。由驛馳奏。殊批。知道了。

癸卯。山海關副都統成保奏。竊於本月初八日。准欽差統帶馬步官兵副都統增慶。接奉寄

諭。飭調駐紮山海關各路官兵。前赴通州防禦。並飭各省酌撥官兵。務期多多益善。查山海關駐防八旗官兵。八百餘員名。

並調來喜峰等口之駐防旗兵二百五十餘員名。操練之餘。丁二百名。皆係鄂所屬。山海關除駐防旗營官兵外。尚

有署山永協副將伊克精額。管帶綠營官兵八百餘員名。並練勇九百名。堪資防衛。現當軍務萬分喫緊之際。合無

仰懇 天恩。准令將各屬旗營官兵內。選擇五百名。趕緊帶赴通州。聽候調遣。如蒙

俞允。鄂起身後。山海關副都統印務。查有署協領佐領和威阿。老成練達。結實可靠。堪以委令護理。伏候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成保奏酌撥官兵。請帶赴通州一摺。前已有旨。令成保署理直隸提督。並命寶山署理山海關副都統。成保著俟

寶山到任後。即赴僧格林沁軍營。聽候差遣。所有挑備官兵五百名。著仍留山海關防守。毋庸帶往。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昨據陝西吧項驛。欲將伊從海口調來之馬隊二千名。在北倉地方屯紮。其居心實屬叵測。又未便遽行阻止。恐其另生枝節。於初十日辰刻。奏官吧當即由六百里加緊馳奏在案。茲於初十日辰刻。奏官吧項驛。來至奇恆祺寓所見面。奇恆祺乘間以北倉地方村莊通窄。難以容駐。該處水草諸多不便。距津城十餘里之遙。照應一切。亦難周到等語。向該夫反覆開導。伊尚肯信從。已允許不在北倉屯紮。改擬駐劄津城南海光寺一帶。有此一番展緩。可冀潛消該夫北伺之心。而文報亦不致虞其阻隔。實為轉圜第一要著。現在陝首額爾登。喘首喘。亦於初十日巳刻。由海口一同到津。奇等派弁各執名帖。前往通候。旋據吧項驛聲稱。俟一二日。該二國公使登岸。搬住民房。再行與奇等相見。殊批。知道了。

戶科給事中薛書堂奏。竊以京城近年盜風甚熾。官民被竊。殆無虛日。內外兩城。明火搶劫之案。層見疊出。而緝捕破案者。百無一二。現在夷氛近逼。萬一奸人內伏。復萌嘉慶年間林清故智。誠可寒心。且蘇杭失守。均因奸民內應。該匪詭計百出。安保不藏奸京城。臣再四思維。目前要務。莫急於清奸盜。而清奸盜之法。莫要於查保甲。但保甲本

行。何止三令五申。而地方官故套相沿。毫無裨益。即如海。沒老虎洞。咫尺。

御圖。又值

舉與經過。已下三番時。明火搶劫之案。懸解數載。迄無弋獲。如保甲實力奉行。又何以至此。臣謹擬請

旨飭令五城慎重進行。不得仍前玩視。其如何編查責成之處。臣謹擬十七條。以備

皇上採擇。

一五城地廣人雜。巡城御史。勢難周歷。司坊亦難專任。擬每城各擇適中地方。或官房廟宇。設立保甲局。酌派科道

二三員。作為幫辦。仍以本城御史總理其事。於該管地面。酌分數段。每段中。擇其殷實明練有德望者。無論紳民鋪

戶。充作保正。各按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先填草冊。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

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官民鋪戶。僧寺尼庵。均在其內。幫辦御史。不時抽查。如有蒙混隱匿。緣飾虛文等弊。即將

該保正嚴行責罰。以專責成。

一編聯之法。每十戶為一牌。牌內擇一人為牌長。每十牌為一甲。甲內擇一人為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

方可勝任。每十甲為一保。歸保正統轄。或二三十甲。或四

五十甲。各按所分地段。不必拘定。其零時戶口。在五家以內者。即附各牌之末。在五家以外者。則另列一牌。其零時各牌亦視之。

一編聯既定。每戶給門牌一面。各書姓名年貌。丁口生業。朝挂夕收。每牌長訂一牌冊。書明十戶內丁口之數。及生業遷移生死等事。甲長訂一甲冊。書明十牌內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保正訂一保冊。書明各甲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總局訂總冊。以備查考。

一牌長督察一牌。甲長督察一甲。其牌中十家。則互相稽查。互出保結。結內開某某作何生計。並無窩逃蓄盜。交接

查結

至

匪類等事。如有此等事犯。某某九家。甘受連坐。所結是實。每於月朔。十家合具互結一張。交送牌長。牌長送甲長。甲長送保正。保正送總局。如有奸盜發覺。而本牌本甲漫無覺察者。照例治罪。或有窩頓奸匪。蹤跡詭秘。與夫里巷小偷。未經破案者。許九家密具以聞。而官自查拏。其牌長甲長。貪庸不職者。隨時更換。

一牌簿各式。悉遵前已詳知。縣對衙舊制。由總局刻版刷印。保正各照牌甲。親行分發。動用公費。仍詳開清單。以憑稽覈。

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往何甲何牌。

遷自何甲何牌。五日內報甲長。甲長十日報保正。保正報總局。於各冊內後幅註明。每屆月朔。將搬去者門牌繳局。遷來者稟請補給。其各戶有出生死。容留親友者。一例連報註明。

一保甲之法。富戶受蓋尤多。一切牌版簿冊。胥吏口糧之費。既不能取給公項。若按戶科派。貧民不能不受其累。惟有勸諭各保股實戶口。捐貲輸公。交保正收存。以為牌冊口糧之費。其有給賞。亦出於此。吏胥不得煙手。以杜侵吞。一保甲之不便於民者。皆因書役藉端勒索。聞里驚擾。今惟責成警紳御史。督率保正。親身編派。仍於每月朔。親行

查結

至

按戶詢查。有無別項事故。與甲長月報各冊。查對註明。不得令差役挨查。以免擾累。一都城旅居多而土著少。往往鄰居數載。不相謀面。夜間被賊。任行呼號。而比鄰無一應聲。此次編聯後。各宜往來會晤。敦重鄰誼。夜間如呼有賊。各家速出。協力追捕。不得置身事外。致賊飽颺。違者重究。一無業游民。嗜煙好酒。兇惡結黨。起滅是非者。即屬奸盜之媒。嚴飭牌長甲長。格外訪查。或積惡素著。九家不肯互結者。則另訂一冊。開列姓名。令其自行取保。如取保無人。則照土棍例擬徒。以清地面。

一窮苦孤獨。及游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
 一院。藏垢納污。在所不免。保甲正為此輩而設。編聯時除
 同姓同宗者可并為一戶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同姓而
 不宗者。必須以一姓為一戶。各填戶冊。於冊尾填明此戶
 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難擇牌長。如查明房主在內
 居住。則以房主為牌長。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丁口
 多者為牌長。
 一客店來往人雜。所關尤重。除一體編牌。稽查本家夥伴
 外。令其自備日記簿。每日填寫所住何人。何處籍貫。何業
 何往。有無行李。盡數登記。如有語言恍惚。形迹可疑者。即
 報牌長甲長。窺其去向。夜晚小心提防。此簿亦於月朔一
 例報局。如玩忽不記。他處犯事。查該店簿內未開者。從重
 治罪。
 一茶坊酒市煙館。人迹尤雜。無從過問。惟有嚴禁。其二鼓
 後。不許容留閒人。違者重究。
 一娼妓優伶之所居。尤為奸盜淵藪。此等賤類。良民難與
 同保。但令其侍類自相聯絡。仍按十家為甲之例。互相稽
 查保結。如有窩頓盜匪等事。則本家及連坐之家。皆較平
 人加等治罪。
 一保正既責以督率閭里。則必少加優禮。乃為人所敬畏。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五七

其本屬官紳無論已。即商民人等。既充保正。則自本城御
 史。以致幫辦各員。均須假之詞色。以隆體統。而資董率。其
 有藉作威福者。查明另究。
 一牌長甲長。及牌中各家。有能留心訪察。窩藏奸匪。盜報
 總局查拏屬實者。由總局酌量給賞。各城保正。能實心實
 力。辦有成效者。每屆年終。由本城奉奏請獎。以示鼓勵。
 一幫辦御史。擬以滿員分查內城。漢員分查外城。取其風
 俗相習。居處相近。聞見親而督察較便也。
 凡此皆臣考古準今。以期簡便易行。而首在任用得人。斯
 事無不舉。尤在賞罰嚴明。斯人樂為用。如行之有效。則出
 入友助。游惰匪類。自無所容。外來奸究。更無從託違矣。又
 臣正在繕摺間。恭讀
 上諭。派令協辦大學士周祖培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國防事宜。
 臣思保甲實國防之要領。果能實力奉行。則民間戶口生
 計。人類良莠。歷歷在目。於國防大有裨益。於目前最為切
 要。臣為肅清奸盜。以便國防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訓施行。
 甲辰。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查等於七月初十
 日。將勒阻該夷馬隊。不駐北倉。改紮城南一帶。並喚帶二

國使臣到津緣由會摺奏

聞在素。等拜摺後。於是日欽奉

上諭二道。等。竊以該夷擁重兵而來津郡。其勢無以禁阻。隨即

登城。豎立旗幟。事當倉猝之時。若與之較論過急。必以津

郡為拱制之具。若不早為設法轉圜。則該夷占踞津城。竟

若視為己有。欲再令其退出。必又欲作款項索償。狡詐性

情。向來如此。自應先令撤去城上旗幟。與其看守之兵。

最為緊要關鍵。等。等悉心商酌。仍由等恒。稟面見吧。噴。嚙。

到切開導。其意似有轉機。並以南省派來委員候補知縣

黃仲會。素志夷情。飭令設法婉加勸導。該夷即於初十日

晚間。將日前在城上所豎旗幟。暫行撤去。隨後將看守之

兵。亦暫為撤退。民心得以稍定。惟於初十日戌刻。欽奉寄

諭。並桂良所擬照會。定十五日到津。即可與該夷相商。當經等恒

福。遵

旨。加給照會。一併派員送至該夷兵船。今面晤該夷官。聲稱十五

日之期。以為太遲。所云相商。則以為無可再商。惟祇須允

其所請。否則仍動干戈。若必再事商量。似又有仍插旗幟

之意。等。等惟有竭力維持。專候桂良到津後。迅籌商辦。方

可冀其漸就範圍。至等。等現在城內居住。與首吧。噴。嚙。屢

次來至等。恒。稟行寫。等。恒。福。亦一同在座。與之講論。看其

光景。尚無猜疑。因而城內鋪戶居民。亦皆安帖。不致搬徙

一空。此時等。等若移居城外。非特民心搖動。且恐該夷見

而生疑。實於和議大有關係。已由等。等函致桂良。約其到津

後。與等。等一同在城內居住。以便就近晤商一切。并將等

恒。福。照會。噴。嚙。二夷底。稟。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恒。福。又奏。等。等。欽。奉。寄

諭。以津郡防守事宜。雖不便明為辦理。亦不可不暗中防範。等。等

竊以為目前事勢。危迫萬分。難以大沽礮臺之布置周密。

馬隊官兵之訓練精銳。尚不能力為抵禦。控其兇鋒。津郡

防兵。僅止數千。即使未經撤動。亦何能與之決戰。濠牆三

十餘里。防不勝防。從何議守。為今之計。惟有亟籌和議。在

津郡。雖有成局。尚可力遏該夷北伺之心。惟是專意主和。

即當竭力轉圜。迎機利導。斷不可使該夷聞我另有設備。

又致別啟猜疑。况當海口。接仗屢挫之餘。民心渙散。更屬

難於激勸。無裨於事。徒啟兵端。夷人耳目甚長。萬一因此

搗糞。禍更難。以勝言。現在城內居民。半多搬徙。其附近四

城之各鄉。鄉民逃避者。亦復不少。立時召集。俾歸。殊難。日

前。焦。祐。漢。張。之。萬。三。員。來。津。未。及。與。等。等。見。面。已。與。寬。惠。崇

厚等面商。此時鄉團既難舉辦。祇可前赴天津西鄉各村莊。安撫民心。至陳鴻翔現於十一日到津。與李等晤見。北塘地方。此時尚為夷人占踞。舉辦鄉團。尤屬難於措手。該員現亦前赴西鄉。與焦祐瀛等。從長妥議。已由李恆福將欽奉

諭旨。及津郡此時難以解圍各緣由。備文知照該二員。囑即在西鄉一帶。安撫鎮定。萬勿輕率舉動。使該夷得有知覺。激成意外之虞。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據恆福等奏。津郡夷務情形。並知照焦祐瀛等。在西鄉安撫居民各摺片。覽奏均悉。夷情狡詭異常。既經該大臣等設法轉圜。今將城上所懸旗幟。暫行撤去。並看守夷兵。亦暫撤退。民心得以稍定。俟桂良到津後。妥籌商辦。或冀可漸就範圍。不至驟形決裂。該大臣等移居城外。不特民心搖動。且恐該夷生疑。所奏不為無見。即著仍居城內。免致該夷疑感。桂良於十五日。准可到津。該夷聲稱。為期太遠。日內恐其別生事端。該大臣等。惟當妥為籌慮。力杜該夷北犯之心。是為至要。至焦祐瀛等。既在西鄉一帶駐紮。著恆福傳諭該少卿等。仍當糾集團勇。備豫不虞。一面安撫居民。力求鎮定。一面仍暗為設防。以資捍衛。不得因現在議撫。稍涉大意。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五七

該遠城將軍成凱。著歸化城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奏。竊於七月初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連日疊據僧格林沁等奏。吳淞等夷。占踞北塘村莊等因。欽此。李等正在派撥。僅令啟程間。於七月初六日。復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夷人將北塘唐兒沽占踞。大沽礮臺危急等因。欽此。李等查此次奉

旨。由太原綏遠歸化各城內。揀派官兵一千名。馳往通州。聽候調遣。係為捍衛

畿輔。最關緊要。李成凱與李德勒克多爾濟。悉心熟商。軍行孔急。若與撫臣往返商定。誠恐耽延時日。有誤事機。自宜先由綏遠歸化兩城駐防酌派。飭令刻即啟程。以期迅速。當經一面飛咨撫臣。由太原駐防。揀派官兵二百名。派員管帶。徑行馳往。一面即將綏遠右衛前次備調官兵五百名。派撥歸化城土。特。揀派蒙古官兵三百名。兩城共八百名。配齊軍裝器械火藥鉛丸馬匹等項。各派協參領等官管帶。飭即於七月初八等日。分作三起啟行。惟查綏遠城官兵。連年征調。生計甚屬竭蹶。今復出省從征。衣履雜腳。均須備辦。所有俸賞行裝。前奉部咨。概不准支給。體察

兵丁。又無處借貸。軍行緊急。不得不籌給借項。以資接濟。查歸綏道庫。現有存儲前次奏請截留備支兩盟蒙古官兵口糧。餘騰稅課。及茶勛節省銀兩。尚堪動撥。此次所派綏遠官六員名。按品借給半俸。委曉騎校十六名。兵四百名。各借給半裝銀十兩。請即由此項銀內給發。右衛官一員。委曉騎校四名。兵一百名。現已飛檄城守尉全安籌款。一律借給。以紓兵力。事竣扣還歸款。至土默特蒙古官兵。素無俸餉。若與綏遠城滿洲官兵。一律籌給借項。將來無項扣還。應請援照節次辦過成案。仰懇

奏為始末卷之五十七

光

天恩。所有此次探派官九員。每員按品賞給半俸。委曉騎校八名。兵三百名。每名賞給行裝銀兩。以示體恤。再蒙古官兵等。向無捨養馬匹。前次出師。均係臨事籌款購買。此次援案。仍須購買廉壯馬三百八匹。並鞍轡等項。以備乘騎。所需馬價鞍轡俸裝等銀。均由歸綏道庫征存逐月續征稅銀內動支。再土默特官兵。應需鍋帳。上年派往天津官兵。全數帶往軍營。此次自應趕緊補製齊全。所需銀兩。查歸化城旗庫。現存有補修軍器銀一千一百餘兩。請由此項銀內動支。事竣造冊覈銷。以利遠行而重軍務。

殊批。依議。

奏為始末卷之五十七

奏為始末卷之五十七

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乙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通州一帶防堵喫緊當諭令僧格林沁著於要隘處所嚴密布置並添調直隸等省官兵歸該大臣等調遣現在各報陸續起程尚恐不敷勦辦所有卓索圖哲里木昭烏達三盟兵丁除已調赴軍營外其餘是否尚堪續調著僧格林沁體察情形或每盟各調一千或各調二千即行酌量具奏並斟酌駐紮地方順天糧臺前諭令歸併天津糧臺責成天津道孫治管理本日復諭令戶部續撥餉銀十萬兩解交通州順天糧臺以資接濟如寄存藩庫之銀尚未解到亦可通融撥用現

奏請撥款

在通倉米石本擬運至京倉惟轉運非易起辦尤難若即以此項米石數算兵丁應得口糧估計時值於餉需內搭放數成既可節省實銀且尤便於兵食於經費較有裨益著僧格林沁著悉心體察妥議具奏至順天糧臺現已歸併孫治一手經理無論銀米及搭放款項均應於天津糧臺一律支發平允天津夷人雖未擾害地方恐其探聽路徑意圖內犯著僧格林沁著於由津至通各要路多設巡卡嚴密防範遇有夷人潛行附近一帶立即阻止毋令前進暗探消息以杜其北犯之漸此外來往行人亦應認真盤詰是為至要前由張家口解往之要犯關田並由京解往之子古及潘志和三犯曾否審有端倪該犯等現

在羅摩何處著一併覆奏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於本月十二日據俄囉斯國通事明堂來至等恆福行軍當經等與之接見該通事聲稱現有該國公使伊格那提業幅投遞軍機處公文一件詢其所云何事據云寄信至該國館中派人來津并該國公使現由東洋折回不日即可前來且欲與俄囉二國調處等語等以現正辦理撫局該國既有居間調處之意未便拒絕恐別生枝節祇可暫時羈縻一俟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十五日來津後彼時該國使臣亦可到來再行公同商辦

奏請撥款

諭軍機大臣等恆福等奏俄夷通事投遞公文一摺並遞到該夷咨行軍機文一件俄夷通事明堂投遞公文所有信札一封已由理藩院轉交伊館中喇嘛收領該館中如有回信並差人前赴天津即可派人護送前去恆福等如晤該國夷酋先行告知可也

又

諭現在辦理防務京旗各兵均當寬籌軍械備用所有直隸河南山西省各標鎮協營中及豫備各路軍營調用之軍械等件著恆福慶慶英桂豐文謀即行檢查無論刀矛槍鎗鳥槍火器各件每省共有若干迅速派委員解送來京交步軍統領衙門

朝房由欽派王大臣派員查收備用毋稍遲誤

輔國公續銘輔國公純堪馬蘭鎮總兵存誠奏竊等語查馬蘭地面為

畿東重鎮東通山海關南距津沽一帶各海只僅三四百里不等

陵寢重地守護攸關等存誠曾於本年四月內陸續差派綠營妥慎弁兵輪流往探先已嚴飭所屬各營練兵籌備以資防範並嚴飭該管員弁各在所管地面帶領兵丁會同相近各州縣捕役認真嚴密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立即盤獲解送有司衙門究辦毋任漏網在案嗣據差

奏案未大

三

探弁兵報稱探得夷船現到大沽外洋停泊於六月內探得樂亭縣所管之清河口見有夷船二十餘隻向西駛去嗣復疊據差探報稱夷人現已占踞北塘業經接仗勢甚猖獗等語伏思夷情叵測現已登陸路難保無奸細四出窺伺尤恐逃竄粵匪潛蹤北來觀望虛實設若互相勾結所關非細馬蘭地面相距北塘僅三百餘里不能不豫加防備查馬蘭鎮標左右兩營併新添額兵共一千一百餘名僅敷守護

風水地方惟現值夷匪不靖倍宜嚴加防守等存誠現擬在於各撥汛內酌量抽選綠營馬步兵丁四百名揀派精幹

將弁分防帶領分布於圍牆以外以及內外羅山大小山口各處酌量形勢擇要嚴密防守並於扼要適中之地輪流合操演陣復設遊巡弁兵二三十名分往附近村莊集和晝夜查拏奸宄鎮靜土匪以防勾結再所屬之遵化薊州二營為

陵寢左右門戶該處尤關緊要已密劄在於各要口各鎮市派兵巡緝並照會該二州牧多派巡役協同弁兵一體撥紮以期各處聲勢聯絡並與等續銘純堪會商於

五陵前面內圍擬請加派滿兵一百五十名選派總管翼長等帶領在

奏案未大

四

大紅門左右各口門外嚴密防守並飭內務府官員揀派精壯領催差役幼丁一百名分布於

各陵宮門前無分晝夜各處輪班梭巡共期有備無患至該兵弁現擬撥派各處巡邏防守等公同商酌仍照咸豐八年設防之案先由水濟籌備兩庫租銀存款項下通那支領按日酌給津貼極力撙節不許冒濫俟探得夷務肅清撤防後再行覈實報銷

殊批依議妥慎辦理

丙午

殊諭僧格林沁勤勞王事朕甚廋念况近京一切布置更必日夕

勤勦。著惠親王等前赴通州。傳旨詢咨僧格林沁防守情形。並著僧格林沁激勵兵心。以期有備無患。此殊諭即著惠親王等齋往持諭。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等奏。咸豐十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著派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兵部尚書陳孚恩工部左侍郎潘曾瑩右侍郎宋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欽此。伏思辦理團防首以安撫人心肅清地面為急務。必期宵小潛蹤。善良安堵。庶足仰副

皇上思慮豫防之至意。臣等公同籌議。謹查照咸豐八年舊章酌

擬六條恭呈

御覽

一查戶口以別良莠也。京師五方雜處。易於藏奸。五城向有門牌。及設立循環簿。以備稽查。立法原極周備。惟恐該司坊官奉行不加。致同具文。臣等擬即各按地面。畫分段落。添派司坊官員。會同紳董。親歷街巷。逐一查覈。造具戶口清冊。仍不時嚴密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隨時究辦。庶奸徒無從涸跡。而良民得以安業矣。一勸保衛以聯眾志也。咸豐三年。京師設立守助約。由各地面紳董。實力勸導。立有規條。咸豐八年。仿照辦理。民間

習熟簡易可行。現擬申明舊章。一律勸辦。庶聲勢聯絡。而人心可期安謐矣。

一任官紳以專責成也。京師閭閻櫛比。耳目難周。既須實力稽查。尤賴隨時訪覈。今擬分定段落。有京官居住之處。責成京官。無京官居住之處。責成該處紳富。不避勞怨。明查暗訪。毋致疏漏。

一協營汛以聯臂指也。五城額設捕役。數本無多。兼有傳喚詞訟人證之責。今辦理團防。實屬不敷布置。而南營各汛堆棧。星羅棋布。呼應較靈。查道光五年奏定章程。本有文武會哨之法。現經臣等嚴飭員役。申明定例。總期文武聯為一氣。不得各存意見。稍形推諉。

一設水會以備不虞也。查中城地面。近年設有水會。富者捐資。貧者出力。豫防火災之外。於訪詰奸究。擒捕盜賊。均屬有益。且民捐民辦。並無流弊。今擬各城仿照勸設。一律舉行。首事紳董。敬勞請獎。

一請幫辦以資助理也。五城分管地面。詞訟緝捕。本有專司。今當辦理團防。事務益繁。不得不借資相助。查咸豐八年。曾經每城奏派科道二員幫辦。今擬援照成案。酌擬外城居寓之科道十員。繕寫名單。伏候

欽定

以上各條。臣等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惟國防設立公所。添派員役。常川住宿。一切布置。未免需費較繁。由臣等先行倡捐備用。此後如有踴躍急公。願捐經費者。容隨時酌量

奏懇 恩施以示鼓勵

諭內閣。周祖培等奏籌議國防章程。酌擬條款。呈覽一摺。京師為首善之區。周祖培等辦理國防。自應實力奉行。務使宵小潛蹤。善良安堵。以期人心靜謐。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妥協。著即照所議會同五城御史。悉心妥籌辦理。不可有名無實。其設立公所等一切經費。著照所請。由該尚書等先行倡捐。如有情願捐貲

奏案未夫

七

報效者。並准由該尚書等隨時奏請獎敘。以昭激勸。所有軍閫之給事中。吳焯。薛書堂。御史楊榮緒。徐啟文。郭祥瑞。劉有銘。未潮。薛春黎。任兆堅。白恩佑等。十員。均著幫辦五城國防事宜。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奏竊。桂良奉

命馳赴天津。會同恆福。辦理事件。於本月十一日起程。行抵張家灣。往見僧格林沁。據云。到津後。將辦理情形。隨時知照。等因。等隨即前進。連日豫為籌畫。將來面會該夷。議撫各節。細將本年二月十六日。英法兩國照會。悉心細繹。據稱。和約所載五十六款。必當一一認真照辦。外另有四款。內稱所議。毋庸在京居住一層。原與等在上海時。曾接該夷照會。

議定互換和約以後。或擇別地居住。或因要務隨時往來。通融辦理等因。在案。嗣因上年該首到津受創。以後致欲將通融之議。作為罷論。雖經軍機處咨覆文內。正言指駁。而等此次到津。與該首會晤時。必議及此款。等伏思在京居住一層。自應仍照上海之議。誠恐該首指稱此款。係和約五十六條中第三款。堅求允准。必將復議通融一節。狡詞翻悔。此係現在議撫最要關鍵。等再四思維。實深焦灼。不得不豫為籌度。送祈

奏案未夫

八

皇上密授機宜。俾有遵循。復查該夷照會。又有賠償各項。並送還礮位船隻一節。等伏思該首嗜利性成。既有賠償一語。且又未定數目。將來難保不多方需索。設為數甚鉅。亦屬礙難遽允。併乞

聖訓指示周詳。以上各情。等在京時。所給照會文內。曾有均無不可商辦等語。深恐會商時。該首乞求邀允。相應豫為陳明。到津後。即當會同恆福等遵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奏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一摺。桂良此次到津。大局所關。自當豫行籌畫。以便與該夷晤商。如該夷照會內。所稱在京居住一層。該夷與桂良在上海。既有擇地居住之議。未便任其翻悔。且其照會內。尚有遵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三

款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候其國王諭旨等語尚非堅意駐
京著桂良等極力挽轉但能消弭此事方為妥善如萬難阻止
亦可允其駐京但不得多帶從人致令居民驚擾如但欲於海
口隨時往來亦須先期知照中國即可派員護送至該夷稱欲
送還船隻一層可告以大沽礮臺工程鉅萬今被爾國攻毀較
船隻之費尤鉅足可相抵且去年所沈之船尚在水中未嘗為
中國所有如欲送還礮位現時均在海口應由貴國自行認收
其所稱賠償各項雖未定有數目難保不多方需索諒桂良等
必能隨機應變斟酌妥辦輕重之權衡該大臣定會朕意也

奏摺卷五十八

九

史陳鴻翔奏竊臣等於初九日將該夷盤踞郡城未使出
示曉諭居民情形奏明在案十二日欽奉

上諭現在該夷既踞城插旗等因欽此旋據督臣恆福咨稱噶嘓
兵船已駛至郡河東浮橋其勢萬難阻遏會同武備院卿
恆祺再三開導正當辦理和議急盼轉圜之時自應示以
不疑將津郡民團難以舉辦各情附片具奏鈔錄奏稿移
知前來臣等連日體察民情並親至郡城內外查看該夷
動靜東城樓士旗幟夷兵業經恆福會同恆祺向其開導
概行撤去該夷馬隊先欲駐劄北倉亦經阻止屯劄城南
一帶是該大臣等辦理撫局已漸有轉機再得大學士桂

良設法勸諭並江蘇委員藍蔚雲等與之面議該夷雖桀
驁難馴必不至遽形決裂我

皇上聖度如天如其所求尚在情理之中亦必

委德俯允以全津郡數百萬生靈臣等何敢輕率妄動激生事端
致誤大局況僧格林沁以重兵扼守海口尚不能支鄉民
團練紀律未懈軍械未備未必即操勝算所慮者撫局不
能速成該夷分兵北犯以肆要挾則沿途堵禦之策亦不
能不豫為籌畫

奏摺卷五十八

十

皇上思慮豫防通州一帶必有大兵屯紮再有鄉勇同心助勦自
可使該夷稍知懼懼臣陳鴻翔業已到津公同商酌此時
郡城之東南為該夷來路居民早經遷避城北係武清縣
境城西係靜海縣境距府城約在三十里內外若在該二
縣地方籌辦團練以查拏土匪護送行旅為名尚不至為
該夷所覺設有調動武清之勇可以迎勦靜海之勇可以
尾追臣等即日函致該二縣紳士令其先期密約臨期應
兼所需錢糧應請

旨飭下直隸藩司文謙將所撥銀兩以二萬兩存儲靜海縣庫以
一萬兩存儲武清縣庫派委妥員經管屆時由臣等分別
提用以為勇糧仍由長蘆運司崇厚覈實報銷臣等現駐
得勝口距西門十二里便於探聽桂良等辦法如撫局無

成即分赴武清靜海召集團練並天津縣蘆園協同官兵
追截以杜該夷北犯之路似此辦理既不至有礙議撫亦
可以暗防北犯

硃批依議辦理

焦祐瀛等又奏臣等到津復與曾在上海貿易之鄉人探
詢夷人情形據稱夷性無常如孩童形景所求務在必得
稍拂其意則所求愈堅及遂其所欲又或不一為意即如
該夷馬隊始欲屯劄北倉繼而劄在城南始而在河東索
民房數處繼而又不住河東皆因辦理之人識其性情遇
事並不顯為阻抑以他詞開導使之自行轉圜語音知性
者可與相處此一定之理也大學士桂良即日到津與恆
福會辦撫局應令體察夷情速為商議如桂良等與議定
各條應請

旨量予允准以實桂良等之言即以堅該夷之信若游疑不決則
該夷必以桂良等不能作主而北犯之意愈不能遏迨其
猖獗而後許之則枝節又生大局更難設想臣等沿途見
撤回馬步官兵非不精壯及抵津城見該夷馬隊之馳健
夷兵之強悍似有過於官軍並傳其車礮火箭猛烈靈便
非不長於陸戰此時我軍撤回銳氣已挫若再與之決戰
誠不可不慎之又慎臣等既有見聞理合附片密陳

硃批知道了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氛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等因欽此當因太
原駐防滿洲營馬甲僅止五百餘名不敷多派先行派定
二百名一面飛咨綏遠城將軍成勳歸化城副都統德勒
克多爾濟酌量派選共成一千名之數赴通聽遣去後茲
准成勳等咨已於綏遠城派兵五百名歸化城派兵三百
名各派大員管帶剋日起程前進且因太原旗營額設馬
一百五十匹不敷騎坐復在省標左右二營暨太原旗綠
各營內挑選健馬二百匹配齊軍裝器械派委孟壽營遊
擊崇順督率防禦騎校督帶精壯官兵二百名於七月
初八日自省起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並飭司籌款另購
馬二百匹分撥各營以資操演正在具奏間又准軍機大
臣字寄奉

上諭大沽兩岸礮臺危急萬分等因欽此除在大同鎮標各營內
添調精兵一千名攜帶軍火器械派委得力將備管帶剋
日兼程赴通外所有前調滿洲營官兵起程日期及續調
綠營官兵名數理合恭摺由驛具奏

硃批知道了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七日

奉

上諭前因大沽後路萬分喫緊諭令文煜將原調山東兵三千名趕緊調派馳抵通州等因欽此查臣前來

上諭著臣將本年原派山東兵三千名委員管帶赴通等因當經

臣將本年奏准原調兗曹二鎮官兵係二千名嗣因該鎮

截留防匪而沿海營伍亦在防夷喫緊之時不能湊足三

千惟有仍將原調二千名湊撥足數派委臨清協副將文

英候補遊擊保德管帶赴通各緣由奏明在案今復蒙

諭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撥務期多多益善等因臣思山東兗曹

登三鎮額兵除節次調赴各省征勦外各營存兵零星不

成總數目下煙臺夷務較前雖緩而夷船一日未去則防

堵一日不能解嚴登鎮逼近煙臺防兵萬難調遣其兗曹

二鎮既經調撥二千前赴通州其餘營汛存兵尚恐不敷

防匪今若悉數調出誠恐捻匪調知內地空虛未機竊發

為害不淺伏讀

聖訓大沽情形危急臣亦萬分焦灼何敢以無兵可調藉詞搪塞

惟有仍於原調二千之外再撥一千名以應急需查有前

經商准副都統德楞額派撥馬隊二百五十名前赴利津

防堵尚未到防臣現又飛速咨催該副都統改撥通州又

前調設防之東昌等處兵六百五十四名駐劄韓亭以防

夷氛蠢動今念

畿疆事重自應先其所急並添派省標兵九十六名共湊一

千之數統歸文英保德管帶赴通聽候調遣再查山東各

鎮官兵散處四方既不能朝發夕至且兗曹兩鎮之兵正

在勦捕幅匪亦須分投札調而軍火器械又須由省城軍

需局給領現經嚴飭各營管帶員弁迅速遵行並飭藩司

暨軍需局速將俸賞行裝等項銀兩照例支發同軍火器

械配齊解交各營俾得剋期起程免致貽誤茲就近將臣

防所原調兵六百五十四名省標續撥兵九十六名及臣

前次奏明省標派撥兵三百零四名共一千零五十四名

先派候補遊擊保德管帶於七月十一日由防啟行赴通

聽候調遣其餘各營臣現又飛札嚴催一律迅速啟行務

期早抵通州以資捍衛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竊恭閱邸鈔大學士桂良直隸總

督恆福投為

欽差大臣馳赴天津辦理事件查桂良抵津後會同恆福自可設

法羈縻辦理若能在津換定和約該夷揚帆而去誠為順

手之至惟該夷此次猖獗情形較之戊午大不相同海口

現又撤防夷船全數駛津其志高氣揚要求更恐甚於前

昔若該夷堅欲進京換約。如果仿照去歲味夷入都之式。人數無多。尚不難於著手。現聞該夷帶來廣勇甚眾。此次醜類。竟與粵匪無異。

神京重地。豈能令其闖入。通州界兵駐守。僧格林沁瑞麟自能抵禦。但由天津至京。北河節節水淺。夷船不易行駛。或可易防。惟陸路至京。非止通州一處。避實就虛。是其慣技。即如大沽設防。該夷駛至北塘登岸。即係明證在。

廷王大臣。想早已經慮及。奈何敢妄來未議。第聞該夷初到北塘。即以戰與和兩相牽制。戰時夷力不支。堅請議和。越日該夷布置妥協。即不照會而戰。足見反覆無常。請詐莫

卷之六

五

甚。現在桂良。恆福。在津與之議和。僅該夷堅欲進京換約。桂良等。萬不能許。其帶勇入都。難免該夷假意允許。或求所帶之人。留住城外。暗藏詭謀。均未可定。當此時勢萬分孔亟。擊滿洲世僕。受

恩深重。近因夷情益肆。鴟張寸心焦灼。寢食不安。雖非分所應言。管見所及。不能不盡實直陳。

殊批所慮甚是。

丁未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於七月十二日。將俄囉斯通事明堂。投遞軍機處公文等情。馳奏在案。茲

於本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恆福等奏。津郡夷務情形。並知照焦祐瀛等。在西鄉安撫居民等因。欽此。等因。即遵。

旨。移知焦祐瀛等。欽遵。知照去後。等因。伏思制夷之道。不外和戰兩途。前此大沽主戰。以礮臺之堅固。官兵之精強。尚不能力為抵禦。扼其先鋒。現在專意主撫。自不宜稍露形迹。以致有妨和局。惟夷情叵測。誠如

聖慮。不可不暗為之防。等因。連日公同商酌。前次天津府知府石贊清。天津縣知縣姚煦。所募壯勇。及二品職員張錦文。所團舖勇數千名。皆係土著。有身家買賣之人。尚屬可靠。現

卷之六

六

經督等飭令天津府縣暨職員張錦文等。認真團結。妥為分派。或扮作買賣人。買給食物。或扮作閒人。跟蹤察訪。或派赴城外岸邊河下。該夷住處。明為照料。暗中偵探。如果夷人進城上街。隨時留心察其舉動。并優給該紳士民勇口糧。既不明露端倪。又可暗為防範。較之彰明較著。招募集丁於事。似為有濟。仍一面移會焦祐瀛等。在於城外西鄉一帶。安撫鎮定。不必涉於張皇。致為夷人知覺。激成意外之虞。再昨據喉苗吧。噴囉。向督等談及。現在不過暫息干戈。並未罷兵。專候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到津後。再為定議等語。與江蘇候補知縣

黃仲會所言亦復相同。至該夷現在津郡城外屯紮尚為
安靜。城內並無夷人居住。日間即偶爾進城亦隨即出去。
並無滋事別情。藉以仰慰。

宸懷

硃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正在繕摺間。據佛國公使照會。亨恆福一件。並
有致軍機處暨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等照會各一件。除將該夷照會軍機一分。

咨由兵部轉送軍機查收。其照會桂良一分。即由亨恆福

派弁送往桂良行次投遞。

奏摺未大

硃批知道了。

署察哈爾都統慶昫奏。竊於七月初八日。馳報察哈爾馬
隊一千名。前赴通州去後。是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
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天津大沽後路。萬分喫緊等因。欽此。伏查察哈爾八旗
自上年查辦撥丁起。各路軍營。隨時咨來兵缺。至今尚未
補足。又因病回旗。腰散瘡膿。不能遠行者。節據各該總管
並挑兵協領驗明呈報有案。等語。悉心籌畫。既恐有誤。要需
尤難遇事將就。因思察哈爾風俗。窮苦者食餉人多。官員
子弟。賴有培植。尚知禮讓。今值用兵之際。不得不破除常

格。藉資得加。昨已剴切通傳。凡有官員子弟中之閑散。均
令一體齊集。由挑兵協領會同各該總管。秉公察看。量其
才具之粗細。酌撥兵缺之大小。先予頂補。記名。使之出征。
嗣後凡遇本旗軍營。無論何處出有兵缺。均先儘此項閑
散。各該旗分。依項頂補。既經許以登進之階。諒必有所鼓
舞。在軍營口分。並不加額。在本旗餉糧。亦不逾例。現當奉
調緊迫。業已飛剴。此次續派正副管總四員。隨齊隨走。四
員分帶四起。亦無不可。總期先後早到防所。俾得仰慰

聖懷

硃批依議。

戊申

奏摺未大

六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奏。竊於本月十三日。行抵武清縣途次。
曾將該夷二月間照會文內所稱各節。恭摺請

旨。在案。十四日。前抵楊村。接據恆福派委員弁遞到該二國照會。
等詳。加閱看。所稱前文內列各款。立允概准。並津城海口
亦當即日開埠通商。方可照會各軍。退駐大沽及山東登
州等處。須俟賠償銀兩。全數給清。始令退出境界。以上各
節。皆應先與定約。蓋印畫押。再為入京換約等因。伏思該
二夷。二月照會。業經添列四款。尚未商辦。茲復增以天津
通商一層。查和約五十六款所載。有牛莊而無天津。原議

以此易彼。今該夷又思津郡通商。實屬恃強要挾。殊堪痛恨。且來文內有現今須有確實憑據。並即遵照覆字樣。語多急迫。深恐將來難容緩商。不得不急為陳明。謹將該二國照會。另鈔恭呈。

御覽。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應如何分別辦理之處。仰求聖恩。迅賜訓示。俾得祇奉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業經詳諭該大臣。隨機應變。權衡輕重。辦理矣。本日復據桂良奏。接到俄使照會。請旨遵辦一摺。該夷照會內稱。總以天津通商。賠償兵費。為退兵息兵之關鍵。該大臣等。前此給予照會。所云無不可商者。原指見面互相商辦。並非直言允許。現在該夷狂悖異常。固應示之以信。使其不疑。然仍須斟酌妥善。俾無後患。方合辦法。桂良馳抵津郡。與該酋晤面。如提及索賠兵費。若能相機開導。減去若干。固屬甚善。否則必不可減。亦應與之聲明。寬定期。並由何項扣還。庶可從容辦理。至天津通商一層。可告以不獨八年所定和約。並無此條。即本年二月所要四款。亦無此語。況八年和約。有牛莊而無天津。原係以此易彼。今何又多此款。如此辯論。看該夷如何回答。若仍不能挽回。亦應告以通商。雖無不可商辦。但該國既帶兵船。不獨大沽天津。民心驚疑。即商費亦必裹足不前。實與爾等無益。如該夷允許不帶兵船。駐紮

若欲建夷樓。與不退兵船無異。亦不可允許。總之賠費通商。即仗允准。亦必將兵船退出海口。方能定議。換約。其舟山烟臺二處。亦均須退出。始可辦理。兩國現云和好。必須以禮相待。若占踞地方。以兵脅和。實非長久之道。桂良等務當於羈縻之中。仍寓挽救之意。其餘駐京各節。該大臣等。仍遵前旨辦理可也。

佛蘭西照覆。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七月初九日來文。內開照得本大臣現在奉

旨來津。與直隸總督恆。辦理換約事件。本大臣攜帶

欽差關防。定於七月十五日。准可行抵津郡。所有貴國二月間所

開各條。本大臣均無不可商辦等因。查貴大臣前於八年

間。在津與本大臣議定和約。今復得與貴大臣商辦事件。

本大臣不勝欣悅。惟望兩國永敦和好。因貴大臣言明二

月所開各條。均無不可商辦。但因

貴國違背從前所定之款。現今必須有確實憑據。今宜題明

現在之景。况因去歲五月間。駐劄中國欽差大臣。嚮奉命

進京換約。行抵大沽海口。被

貴國攻擊攔阻。當即奏明本國大皇帝。旋奉本國諭旨。因本

國旗號受辱。是以飭令要中國賠補四款。該大臣已於本

年二月間。明白照會

貴國軍機處以三十天為期。或准與不准。後接軍機處照覆。含糊推卸。是以大嘆大哂。兩國皇帝派發水陸二軍。於北塘口上岸。旋即攻毀大沽礮臺營盤。迎護本大臣暨英國欽差大臣行抵津郡。兩國水陸二軍。亦屯紮城外。因憐憫眾民。不肯占踞城內。現今若欲本大臣飭令水陸大將軍止息干戈。惟有貴大臣允許二月間所請之四款。貴大臣宜照會本大臣。以為認錯去歲五月間在大沽海口攻擊本國船隻之事。許本大臣進京換約。暨駐劄中國。欽差大臣由大沽河進京長駐。

籌辦夷務始末

主

京師三八年間在天津所定之和約。宜通行中國眾官民。遵守勿違。按本國此次水陸二軍所費餉項。照數賠還。以上三款。俱係易允之事。惟第四款。本國大皇帝念中國內多兵荒。不肯使中國照此次本國水陸二軍餉費浩繁之數賠還。惟欲除八年和約所定之款。賠還軍費銀二百萬兩外。今再賠還軍費銀陸百萬兩。前後共八百萬兩。去歲已收到粵海關付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有零。現在新議四款。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後。本大臣自應進京。互換和約。彼時本大臣與貴大臣應當互相出據蓋印。述明換約後。兩國自應互相遵守。但新定章程。亦如和約內所載各款。一律施行。以上各款。俱已敘明。諒貴大臣均已

洞悉。必能速速妥辦。以便本大臣咨請水陸大將軍免再進兵入京為幸。至交付軍費之期。亦可分開次第。陸續交付。但各海口之海關。宜先付有會單為據。天津口。尅日通商。洋船隨便往來。現今本國兵舟。屯占舟山烟臺。亦如屯占廣東之理。無異待至中國全行所約各款。後方能退出。境界本大臣今已細細照覆。惟望貴大臣即速照覆。須至照會者。

籌辦夷務始末

主

京畿道御史鄂瑩等奏。竊嘆夷屢擾津門。神人共憤。皇上軫念元元。惟恐沿海居民。久罹鋒鏑。撫綏之情。至厚。遷就之事。亦多。豺狼野心。愈以驕橫。是否受撫。萬無把握。現在我兵皆駐通州。由通州至海澱。不及百里。萬一該夷包藏禍心。以馬隊數千。由東而西。竄擾城外。其大可慮者。一也。前此粵匪竄至靜海。皇上端拱法宮。出師戡定。前後年餘。未嘗行幸。今逆夷之勢。不異於粵匪。天津之地。更近於靜海。禁城咫尺。未遂就贖。愚民無知。紛紛妄議。或挈眷而遠遷。或脫身而思遁。在皇上本欲示以鎮靜。而民情乃更增其驚疑。設有不逞之徒。乘釁而起。將有不可言者。其大可慮者。二也。直隸各屬。舊有騎馬賊匪。為患已久。今因城內官民。遷徙者眾。遂潛至近京。

一帶沿途搶劫。狐鼠之輩。愈聚愈多。僅其中有督不畏死者。竟於斯時。覬覦非望。則伏莽之戎。難保不為乘墻之寇。其大可慮者三也。臣等竊以為京師之地。乃

宗廟

社稷之所在

皇上之身乃

天

地

祖

宗之所福也。今城內人心。皇皇靡定。竊恐

續修四庫全書

五

郊

廟神明將有不安者。似宜

肅駕入宮。虔修禱祀。

宗

社有所憑。依黎庶得以安輯。即辦理防務諸大臣。亦必振刷精神。

倍加慎重。眾志成城。何虞不固。不獨弭患於無形已也。

戶科給事中陸東樞奏。竊觀史冊所載。夷狄之禍。如晉之

永嘉。宋之靖康。明之正統。覆轍相尋。大同小異。其始皆起

於要求無厭。誤於委曲遷就。而其後遂至於不可救。嘆夷

自五口通商以來。處心積慮。窺我虛實。抵牾踴躍。至前年

而有闖入天津之事。其時益廷集議。主勦者多。而終以議撫暫了。其實勦撫二策。宜合而不宜分也。該夷遠隔重洋。萬無勦滅之理。方今粵逆未平。中原疲敝。亦萬無出全力以勦夷之理。撫之一法。固勢所必然。而亦

聖衷所萬不得已者。但戰勝而撫。則夷之氣餒。自可杜厥要求。戰

敗而撫。則夷之氣盈。必致受其挾制。前年和約。聞多至五

十餘條。今又不知如何。去年味夷來京。換約。帶人不多。信

宿即去。此在嘆夷大受懲創之後。豈必果為恭順。使嘆唏

二夷一切如前。自可安人息事。持恐乘勝而驕。出言無狀。

稍一遷就。後患何窮。即如外間傳言。進京建館一節。前年

續修四庫全書

五

臣在巡視中城任內。奉

命會辦團防。曾與吏部尚書。今任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

等聯銜具奏。臚陳其害。誠以

華轂之下。異類橫行。萬一逞廣東之故智。其禍豈復忍言。且

現今

京師情形。自蘇杭被擾。商賈不通。百物翔貴。糧價尤甚。夷警

一聞。紛紛遷避。貧民失業。易於煽惑。又非前年可比。津人

之於

京師往來如織。傳聞異詞。或言夷在北塘大肆淫殺。所帶廣

勇蹂躪尤酷。或言夷在天津秋毫無犯。每遇貧民。輒與銀

物。二說不同。可慮則一。由北塘之說。則都城萬姓荼毒。民不能堪。必生他變。此其患在目前。不可言也。由天津之說。則首善之區。悉被盡誘。民懷異心。禍伏肘腋。此其患在日後。愈不可言也。又天津為

畿輔重地。若聽其久踞。相去咫尺。扼我之吭。多設防戍。則饋餉為難。習為故常。則釁端莫測。一旦觸發。全局渙然。以上二端。事關根本。我

皇上洞燭幾先。自斷不俯從所請。即當軸諸臣。言念及此。亦斷不肯墮其彀中。第所請既難悉從。難保其不生反覆。論者遂以突犯

奏稿卷五八

五

京師為慮。不知夷之長技。惟在虛聲恫喝。從未遠離海口。至三四百里之遙。且聞僧格林沁瑞麟各握重兵。足資堵扼。天津圍練。聲勢聯絡。又足躡其歸路。決不敢肆然內犯。自蹈危機。臣晝夜焦思。惟有請

旨嚴飭桂良恆福堅持國體勿為所怵一面

敕下僧格林沁瑞麟部勒軍伍嚴設戰備以期布置周密有備無患。焦祐瀛張之萬多方倡導激勵民團羅列海口互為聲援。示以必戰之形。而仍留議和之地。俾夷人有所顧忌。不復作非分之想。以期漸就範圍。而桂良等有所倚恃。亦不

致任其劫制。如前年之苟且敷衍。貽患至今。庶可冀撫局之成。而可久。

山東道御史豫師奏。竊照八旗世蒙奉養。騎射原係本務。現當生齒日繁。其精壯操演騎射。挑選差使者。固不乏人。而閑散游手者。亦復不少。今當各省紳民。均能捐餉。出丁鄉閭。自衛而八旗世僕。豈可轉自安閒。可否請

旨俯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除已食披甲錢糧。或有別項差使者。應聽本管差遣外。其餘閑散人等。均使一律團練。既可與順天民團聯為聲勢。而分駐八旗地面。亦可巡緝宵小。防救火燭等事。其製造軍械。發放口糧。一切經費。即由八旗

奏稿卷五八

五

殷實之家。盡力捐助。該旗人等均係世受

國恩。目睹時艱。自必踰常報效。至團練一切事宜。應請旨簡派大員。妥議章程。認真辦理。

豫師又奏。行軍首重器械。查八旗官員。有點驗軍器之例。厥意其深。近因承平日久。視為具文。每遇點驗之期。或借湊於親友。或假用於鋪家。即偶有自備者。亦多破損不全。難適於用。現當軍務之際。殊非有備無患之道。應請

旨飭令應驗軍器之員。勒限半箇月。交納軍器。務須一律精好。由各本旗衙門驗收。立冊存儲。緩急應用。庶不棘手。俟軍務告竣。即令本員領回。

籌辦火務始末卷之五十九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己酉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本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三盟兵丁除已調赴軍營外其餘是否尚堪續調著僧格林

沁體察情形酌量具奏等因欽此十五日惠親王等至通與

僧格林沁面議防守機宜並齎到

殊諭著僧格林沁敬謹聆悉伏思僧格林沁損兵折將罪無可

追荷蒙

聖恩不加嚴譴又蒙

錫以

溫諭等跪讀之下感愧無地惟有激勵將士奮勉圖功以仰報

高厚鴻慈於萬一查三盟兵丁擬請各調一十名住古北口以為

京師後路聲援應由軍機處行文理藩院迅即撥調並派令

卓哩克圖王巴圖巴林王那木濟勒旺楚克喀拉沁王色

伯克多爾濟各帶本盟官兵以期得力該王等均係備兵

扎薩克例應帶兵至京城之防倍關緊要各項大礙應於

大城安設斤重較小礙位安於外城其神樞礙位各在本

處城口安設並請將城上各垛口用土培厚以期穩固英

小齊尚阿等在軍營於布置一切稍為明晰合無仰懇

籌辦火務始末卷之五十八

英務始末卷五十八

五

天恩將吳山等交王大臣以資驅策。至此項夷人之來。步隊不過萬餘名。節次擊斃數千名。計算該夷現在不過一萬之眾。我兵馬步三萬。合力截擊。堪數抵禦。惟

京師為根本重地。兵力不可過單。擬將伊勒東河所帶官兵四千名。先行撤回。其通州駐紮八旗驍騎營官兵一千二百名。八旗漢軍官兵八百名。均係弓箭刀矛。大槍甚少。抵此勁敵。難期適用。此項官兵。擬俟山海關馬步官兵到齊。一併撤回守城。以節經費。等語。格林等統帶津沽撤回步隊。於十一日前往張家灣。迪南分紮十營。馬隊官兵在馬頭一帶。節節屯紮。以作前敵。並多設偵探。直至天津。以期

奏請旨奉 聖旨

二

聲氣相通。等語。瑞麟仍統領原帶官兵。在通州駐紮。續到察哈爾官兵二千名。派令克興阿管帶一千名。在馬駒橋駐紮。察哈爾總管那瑪善管帶一千名。在永育駐紮。山海關馬步官兵。將次到防。擬將馬隊派赴馬頭一帶。步隊在張家灣一帶。分布防守。天津大礮。業經運通。等語。即派天津防堵之漢軍官兵八百名。各運送回京。至通倉米石。搭放行。搭放。至應放幾成。支銀若干。業經札知糧臺詳細覈計。一俟詳覆到日。等語。再為妥議具奏。平家灘引河。晝夜督催挑挖。將次工竣。現於北運河釘椿下埽。使上游之水歸

入引河。惟口門漸收漸小。水溜愈急。堵合甚難。現在沒法籌辦。以期宣洩。

殊批。另有旨。僧格林沁著暫緩來京。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僧格林沁瑞麟奏。履陳近日防守情形。一摺。業經於摺內。批示僧格林沁暫緩來京。該大臣現在統帶撤回步隊。於張家灣。迪南分紮十營。馬隊官兵。在馬頭一帶。節節屯紮。瑞麟仍統領原帶官兵。駐紮通州。其察哈爾官兵。分撥在馬駒橋。永育等處駐紮。並多設偵探。宣洩河水。布置均尚周密。即著照所議辦理。所有三盟兵丁三千名。業經諭令巴圖魯親自統帶前來。駐紮古北口。以為京師後路聲援。伊勒東河所帶官兵四千名。著准其先行撤回。並准俟山海關馬步官兵到齊後。即將通州駐紮之八旗滿洲兵一千二百名。八旗漢軍兵八百名。一併撤回京師。奕嵩賽尚阿二員。已交欽派王大臣差委。其吳三一犯。亦已由兵部解通州。歸業審訊。即著派員嚴行究辦。毋任狡倖。

奏請旨奉 聖旨

三

閩浙總督慶瑞奏。竊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據慶瑞奏。吳三現居定海廳城。探演巡查強索徵冊等語。據稱。該夷在定海城。分段巡查。強索徵冊。該署同知甘炳飭紳民前向開導。夷情詭譎。無非為脅和地步。著慶瑞王有齡相

機籌畫。勿令得步進步。欽此。當經恭錄密行欽遵。伏查喚哪二
 夷。前次強索徵冊。意圖覬覦錢糧。一經地方官密飭紳民
 與之理論。該夷知難遂欲。即以索貼巡費為詞。向地方官
 逼寫錢糧數目。是夷情雖極陰險。實不敢與百姓為難。誠
 如
 聖明指示。若得百姓齊心。不致肆無忌憚。等語。訪察定海民情。尚知
 大義。該夷即使得有錢糧數目。斷不能強逼徵收。現據護
 理定海鎮總兵袁君榮稟報。探聞近日復有大輪船駛至。
 內有黑夷千餘名。分居定海道頭地方。其城內所住夷兵。
 陸續退出城外。當向通事盤詰。據稱伊國另有欽差前來。
 就撫等情。並按署浙江提督。且賴信揚來咨相同。是否別
 有說計陰謀。業經飛飭袁君榮。會同委員。並署定海同知
 甘炳安為防範。如果該夷得步進步。肆意要求。並即恪遵
 諭旨。激勵民團。與之為難。仍令華商紳民等。設法開導。總使該夷
 無間可逞。就我範圍。惟嚇夷美理登。前向署定海同知甘
 炳。索貼巡費。甘炳堅拒不允。其錢糧數目。曾否開寫。並此
 後如何情形。未據續報。現已密飭甯紹台道梁恭辰。確查
 稟覆。容候覆到。再行奏
 聞。
 硃批知道了。

熱河都統春佑奏。竊於本月初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著春佑於原調各兵外。再行酌量調撥。務期多多益善。並著
 攜帶軍火器械。兼行赴通等因。欽此。查熱河駐防額設兵二十
 二百六十名。本年三次調赴海防兵一千五百名。現存兵
 數。養育兵外。尚存有六百餘名。熱河為邊疆要地。未便無
 兵鎮守。惟京師門戶。尤為喫緊。自不得不先其所急。茲酌
 量撥派兵三百名。揀委佐領謀翹。作為營總。佐領廣成。作
 為副營總。防禦福壽等。作為帶隊官。共派七員。分起管帶。
 惟軍火器械。經前三次調兵。攜去十分之九。剩存若干。未
 能一律精利。現飭趕緊設法修補。定於十六十八兩
 日。次第起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
 硃批知道了。
 西安將軍托明阿。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臣等前奉
 諭旨。飭調西安滿漢馬步官兵四千五百名。前赴通州。當將調派
 情形。暨催提分起啟程日期。先後分別奏報在案。茲於七
 月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初七日奉
 上諭。現在事機緊急。必得厚集兵力等因。欽此。遵查陝省旗綠官
 兵。頻經徵調。營伍空虛。現在皖捻未除。川氛正熾。東南一
 帶。多與豫蜀毗連。隘口紛歧。防範彈壓。在在喫重。且省城

綠營僅止存兵一千數百名。除字識匠役及墩塘各汛外。可備戰守者不及千名。實屬單薄異常。商維防所止有兵八百名。潼關並無防兵。不得已酌添舊日練勇。與營汛分守。以固入陝門戶。此外提鎮各兵均已無多。再加徵調。實屬處處掣肘。惟海防事機緊急。敢不悉心籌畫。先其所急。以衛

京畿。茲臣托明阿於原調馬隊一千五百名外。擬再挑選八百名。派得力之員分帶啟程。連前共計二千三百名。臣譚廷襄於原調馬步隊三千名外。擬將豫備留陝防堵之河州鎮兵七百名。一俟到日。亦即飭赴通州。連前共計三千

七百名。現又咨會固原提臣。另在所屬酌量察看。如能添調。即飭攜帶軍火。剋日來省。並咨明護理督臣。將能否添調之處。一併酌辦。總期多多益善。以壯聲威。至前調馬步各兵。臣等遵

旨嚴催。西安馬隊已於本月十二日全數由省啟程。副都統烏蘭都即於十三日督押前進。商維等處步兵隊一千五百餘員。飭令分起跟接。並飛催漢中鎮總兵伊綿阿趕緊趨行。在後押督。所有續派滿營馬隊綠營步隊。擬仍歸該二員一併統帶。其餘道遠提鎮各兵。又經飛催星夜兼程行走。不准稍延。以冀及早抵通。聽候調遣。

硃批知道了。

庚戌署理

欽差大臣督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薛煥奏。上海為夷人通商口岸。自該逆竄陷蘇城。嗷嗷。兩國均派兵防守。上海要隘。本有不與賊敵。不允賊來之說。七月十二日。該逆竄撲上海。先至徐家匯地方。殺斃傳教喇嘛一名。及至午刻。賊逼城下。我兵與賊接仗。該夷兵亦上城從旁槍擊。斃賊甚多。雖該夷為保護夷商起見。而其助順去逆之意。臣亦不敢墜於

上聞。惟嘆喇嘛兵無多。賊逆圍聚甚眾。臣知未可深恃。仍當督率。在事文武。分飭兵勇。晝夜嚴防。慎益加慎。不敢稍涉疏懈。硃批知道了。

辛亥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恒福武備院卿恒祺奏。竊桂良於十五日。在楊村途次。曾將接到喇嘛兩國照會鈔錄。恭摺奏

聞。並將原件咨軍機處備查。在案。拜摺後。旋奉硃批。本月十三日摺件。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上諭。桂良奏。籌商議撫各節。請旨遵行一摺。桂良此次到津。大局所關。自當豫行籌畫。以便與該夷晤商等因。欽此。即日馳抵津

即與等恆福等恭聞

訓諭。並會商現辦情形。一面派員知照該處定日會議。詎料該首
額爾哈等聲稱。現在並未罷兵。前已將所辦各事。即經照
會。俟一概允准照覆前來。再行晤面。此時無可商辦。毋庸
相見等語。等竊思既不見面。無從措手。等恆福因知該
夷底蘊。向係吧噶囉。噶噶嗎。從中主事。該國公使。唯其言
語是聽。隨即將該二首。送至寓所。再四勸導。令其一同來
至。等桂良寓中。與等恆福公同見面。當將所求各款。遵
旨逐層辯駁。乃該首聲稱。和約所載各條。並本年二月間照會軍
機處。及此次照會。等桂良各款。必得一概允准。不容稍事

奏稿卷五十九

八

商量。如有一款不准。伊即帶兵北犯。並稱天津通商一會
現在天津業已佔。儘可開埠通商。不與中國相干。因聞
等桂良到來。姑為言明。始於照會內提及此款。以俟我處
照覆允准。今既見面。即當剋日一一照覆等語。等聽其
言詞狂悖。令人髮指。而大局所關。又不得不設法羈縻。且
思天津現雖撤去城上旗幟。及看守之兵。而兵船尚泊內
河。馬隊全紮海光寺一帶。若稍有耽延。不特占踞天津。竊
恐驟然北向。況該夷立索照覆。不容刻緩。等因。事機危
迫。焦急異常。而又不敵遽為概允。正在萬分為難。接奉
硃批。本月十五日摺件。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等恭讀

上諭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懷柔至意。等恆福隨即復遞吧噶囉。並稱首美理
登謹遵
諭旨。竭力挽救。連次舌敝唇焦。而該夷聲稱。今日如不允准。再有
異言。即不必給與照會。亦不能在天津久待等語。等見
其固執不回。若再稍事遲疑。不允所請。致恐貽誤大局。不
得已將二國和約所載各條。並二月間及現在照會內所
開各款。備文照覆。噶囉兩國。概為允許。以解目前危急。謹
鈔錄給與該二國照會。恭呈
御覽。等通盤籌畫。誠如

奏稿卷五十九

九

聖訓。當於羈縻之中。仍寓挽救之意。惟現在既經議撫。恐該夷即
欲進京。換約。經等恆福詞探問。該首將來到京。應設驛
館行寓。需用若干。藉以計其人數多寡。據該首聲稱。噶囉
兩國。每處約計四五百人。並須另派數十人。先期進都。以
便觀看沿途及京中房屋住址。足數居處。再行入京等語。
等察其情詞。並非專為房屋起見。實因藉此觀我動靜。有
無設防伏兵等情。竊思通州一帶。現尚紮營。該該夷經過
時。見有設兵防守。勢必轉致疑忌。且夷人每至一處。先用
十里鏡。登高瞭望。不得不豫為計及。如我處示以不疑。或
可令其裁減人數。等現已與之婉言。兩國既經議和。彼

此皆應罷兵。更不容稍涉張皇。致啟猜嫌。蓋以堅其帶兵之念。實於撫局大有關係。應如何將防兵撤避。勿令該夷窺見。免致生疑藉口。有誤事機。相應請

旨飭下僧格林沁瑞麟等。妥為辦理。如駐京弗多帶人。賠償寬定限期。以及天津通商各節。等語。自當謹遵

諭旨。設法妥議章程。容俟稍有頭緒。再行馳摺奏

聞。等語。此次概允所請。實因夷性不馴。事出無奈。現在該首吧噶。禮到此。茶驚情狀。甚於八年間。棘手萬分。且該首頭爾登。聲言。此時未接確實憑據。斷不見面。更不容。等一詞。置。噶。萬一再啟。尤非口舌所能爭勝。並恐多一番波折。

奏稿卷五九

十

該夷又多一番要求。償再技節叢生。勢更難以收拾。若論其恃強要挾。本不應允其所求。而慮其叵測居心。又不欲遲延債事。等再四思維。祇好一面允准。仍一面妥為補救。俾得息兵議撫。以崇

國體而顧大局。

桂良等又奏。等語。照覆該二國照會後。正將各款設法商議。聞該首吧噶。突來。桂良行寓。等公同相見。該首聲稱。此項賠償一款。非從前可比。必須即日先付若干。餘再議定如何給清等語。等當將現給照會內。載有各口稅務分成扣歸一語。該二國既經接收。何得再有異詞。該

首復稱。從前所欠四百萬。至今數年。分文未收。總云中國失信於彼。現在照會內所訂分成扣歸。原因太多。中國一時難措。今若不先付現銀三四百萬之數。定當即日占踞天津。將各官署屯紮居住。並一面進京。索討賠項。必須收得現銀。方能還我津郡等語。等具有天良。非不知現當庫藏短絀之際。何敢率行輕許。惟該夷嗜利性成。其意若不得有現銀。仍恐難以羈縻。於撫局即不能定議。等仍當竭力挽回。務期目前少給一分現銀。得免一分支絀。藉以節

國帑而慰

奏稿卷五九

十一

宸廑。諭軍機大臣等。據桂良等奏。夷務急迫。不得已將所求各款允准。及該夷索討賠項。設法商辦各摺片。並據載垣等軍機大臣。將桂良等所寄信函呈覽。該夷狂悖異常。動則虛聲恫喝。意圖挾制。桂良等照覆。將所求各款。概為允許。因係暫示羈縻。然前屢降諭旨。如欲天津通商。及占踞海口。斷不可允許。茲該大臣今已允許。不過因該夷不肯晤面起見。如晤面時。仍當設法挽救。消弭此事。萬不可以現在議撫。任聽該夷肆意要求。漫無限制。天津通商一層。八年原約。本係以登州牛莊所抵。今若允許。豈非又多此口岸。該大臣等當據理與之辯論。儻該夷決

意不從。祇准每年來津通商幾次。並先行知照中國。以便派人接進海口。不准攜帶兵船。亦不准在大沽天津建蓋夷樓。其應如何議立章程。桂良等自應奏明請旨。聽候辦理。不得擅行允許。總應互相商議。亦不准為該夷所挾。事事遷就。至該夷進京接約。必須令其先將內河兵船。海光寺一帶馬隊撤回。並將兵船概行退出海口。按照味夷少帶從人。方准來京換約。其先期派人進口。探看沿邊光景。及京中房屋。斷不准應許。當與言明。如該兩國來京。中國自有一定章程。豫備該夷公館及供應一切。若所帶從人無多。自不致露處。即駐京之處。亦應聽中國指定。不能俾該夷自行運動。坦然明示該夷。不必自生疑慮也。索賠兵費一層。現當庫款支絀之時。桂良等何尚未悉情形。豈復有餘款先付現銀之理。即便有款可付。奚異於開門揖盜。該大臣等仍應與之言明。寬定期限。並由何項扣還。尤不可允其先付現銀。通州撤避防兵一節。即直告以爾國既帶有兵船來津。則中國防兵亦萬不能撤去。桂良膺此重任。自當義正辭嚴。與之理論。以杜該夷無厭之求。是為至要。總之桂良等初次辦法。已為該夷所洞。今既允許海口津城。隱患已伏。若仍畏蕙遷就。一步不如一步。名為保全大局。實則多啟戎心。將來若終歲不能撤防。歲需餉。姑置勿論。盤踞久則禍發愈大。現在不患決裂之堪虞。惟當籌既戰之後。作何了局之法。桂良等斷不准

一誤再誤。致將來不可救藥。該夷桀驁性成。斷難理喻。豈能保其必不北犯。即使再與決戰。議撫之人更有理據。何必顧忌。若此。順逆原在該夷。朕不肯責諸桂良等。

又

諭本日據桂良等奏。夷務情形一摺。據稱接到英首照會。內有所請各款。必得一概允准。不容再事商量。如有一款不准。即行帶兵北犯之語。又據該首聲稱。安噶兩國進京。每處約帶四五百人。並須另派數十人。先期進京觀看京中房屋。察其情形。實藉此沿途窺我虛實。請將通州防兵如何撤避。免致該夷窺見。生疑藉口等語。夷情狂悖。已將所請斷難一概允准。並不許其來京多帶從人。及先期派人來京。嚴諭桂良等。設法挽回。開導吳僧格林沁瑞麟。前奏辦理通州防守情形。當經諭令照辦。當此夷情叵測。僧格林沁等。即將所辦戰守事宜。趕緊豫備。嚴加防範。又據載垣等。呈遞桂良等信函。內有據安首額爾喀道人送信云。伊國派有晉京買物之人。行至距津百餘里地方。為官兵盤獲。現已派員赴通。請將盤獲之人釋放等語。若僧格林沁等即將所獲之人解回天津。交桂良等辦理。並著飭令官兵。照舊嚴密巡查。嗣後如有此等藉端窺探奸細人等。仍應上緊緝拿。不得因此次盤獲之人解回天津。以致稍涉疏忽。是為至要。

福建提督李若珠奏。六月二十一日。有夷船駛往上游。經

總兵黃彬。差弁詢悉各情。業於初三日附泰在案。旋據黃彬稟稱。三十日午刻。瞭見該夷船上駛回。即令員弁駕船前往盤詰。該船夷人花蘭堆接見。據稱係墨利加國三品宣教牧師。前借喚咭喇船。往金陵傳教散書。即至偽張王處。欲見逆首洪秀泉。並問有無設立禮拜齋等處。偽張王俱云無有。所見洪秀泉亦未知真假。第三日。因即上船駛回。餘無別情等語。該員弁即告以賊情叵測。爾國已可概見。未便時常來往。該夷亦即面允。開船下駛等情。具稟前來。理合陳明。

殊批知道了。

給俄囉斯咨覆。

辦理軍機處為咨覆俄國使臣伊查照事。本月十九日。禮部送來貴使臣咨文。以貴使臣欲回至北京商辦事件。現由海河至天津暫行駐紮。以便屆時入都。請派員迎接及豫備沿途一切等語。查前經

欽派大臣唐瑞面向貴國使臣否議定海口無事時。方可前來。本年正月業已咨行貴使臣知悉。况貴國和約已經換定。今又值有事之時。貴使臣擬由津進京。暫可不必。應俟候時。二國換約事畢。再行進京辦理可也。所寄喇嘛信函。業經轉交矣。為此咨覆。

壬子。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焦祐瀛等奏。遵辦圍剿事宜。密為布置。擬在武清靜海二縣地方籌辦。豫備迎剿尾追之策。所籌尚合機宜。本日據惠親王等呈。進焦祐瀛等信函。內稱。夷酋吧嘎禮等。欲在天津設立馬頭。儻不允准。即帶兵北犯。並又調夷兵二千來津。如無照會。允許。即居住官署。帶兵前進。無可再商等語。該夷桀驁性成。斷難理喻。其肆意要求。多方挾制。無非以所請不遂。即可藉口占踞津城。將來勢必決裂。亦難保不意圖北犯。若待彼時再籌集團堵禦。則已著著落後。亟應早為布置。以期有備無患。著焦祐瀛等。趕緊於津郡附近地方。如武清靜海等處。召募壯勇。扼要嚴防。設該夷有北犯情形。一面迎頭截擊。一面跟蹤追剿。務使該夷於由津至京要隘處所。節節阻攔。不敢長驅直入。至津城若為該夷占踞。勢必箝制百姓。如廣東之搭查兵器。定海之苛派巡費。爾時雖欲圍剿。而不能。後悔何及。現在紳士中之賢者。固無不志切同仇。保全鄉里。至市閭商賈負販人等。或因愚魯無知。難保無希圖夷利。暫顧目前。其無業游民。亦恐為夷人所勾結。惟有密為勸諭。設法招徠。使貪利忘害。為該夷誘致。轉為所用。前據文煜奏。山東煙臺鋪民逃避。該夷誘令撤回。照常開設。所據廣勇。私告各鋪。爾等不可信以為實。撤回必至搶擄。我等皆為其所愚等語。可見該夷愚弄小民。陷以

重利一被其誘。苦累即不可勝言。名為絕不擾民。實則為害甚大。焦祐瀛等。可即將此意開導居民。毋為所惑。以期人心團結。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為接到英佛兩國罷兵照會並議減賠償現銀及吧首即欲先期進京恭摺奏

聞仰乞

聖鑒事竊等於本月十八日曾將現辦急迫情形及給與該二國照會鈔錄進呈。恭摺由六百里馳奏在案。拜摺後旋接該二國照會等公同閱看。察其詞意尚不至仍前禁禁。

奏案卷五

六

謹鈔錄該二國照會恭呈

御覽。並原件咨軍機處備查。惟賠償一項前經等照覆該夷。有各口稅務分成扣歸等語。原思就稅課之盈絀抵賠償之多寡。既非現銀。又無定限。較之寬期按付。似更活動。乃現接該二國照會。並未答覆此項。且吧首先索現銀三四百萬。其餘方肯再議分成等語。業經附片奏明在案。現經等節次較論。總以按照分成章程。方為妥協。據該首聲稱。從前廣東及舟山所償賠項。動至數千萬兩。今每國僅止前後共八百萬兩。斷不能不先給一半現銀。若再議減從。緩仍欲到京索討等語。且佛國所說之數。等曾經此照。

英國前數加賠四百萬一層。與之辯駁。佛國本只二百萬。自應比照前數加倍二百萬兩。不得驟增三倍等詞。備文照覆。詎佛首堅不應允。當將所給照會。立時退回。祇得照所給英法兩國照會備文給付。此時與英法兩國共索現銀。亦復牢不可破。等迭次婉詞。告以中國現因各省軍費浩繁。度支短絀。實不能驟給現款。據該首往返商酌。復稱既經如此為難。現在格外從減。總得每國現給一百萬兩。計不及八分之一。不能二百萬之數。再為議減等語。等設法挽回。至再至三。業已計窮力竭。其勢萬難再減。惟現當經費支絀。一時何得集此鉅款。勉日照給。祇得於無可減數之

奏案卷五

七

中再再展限之策。現與該首商量。必須各省籌款。方可應付。未克一時猝辦。而該首尚固執不回。竊恐我處操之過。感彼更持之益堅。等惟有再行設法開導。令其分期寬限。斷不敢不計有無。率行輕允。至如何議定給付之處。即當馳奏。至進京換約之期。本擬將各款議定後。再令入都。今該首來稱。願首定於二十一日。與等晤面。二十二日。即須將現定各款。彼此當面蓋印畫押。後即先令吧吧囉囉。隨帶數十人進都。觀看沿途及京中房屋住址。等令其從緩再去。乃急不可待。並稱此處少延一日。即可省一日兵費。以便早日換約等語。竊思夷情反覆。彼既志在換約。

不若迎機而導俾得迅速定議免致再生枝節○李桂良與
李恆福因尚有與額爾德尼等商辦將來駐紮及通商一切章
程○李恆福並因地方緊要未敢抽身現擬派令長蘆運使
崇厚○李恆福伴送吧酋先行進都照料沿途及到京
一切事宜○李恆福惟通州一帶所設防兵昨經奏明請
旨飭下僧格林沁等妥為撤還不便該夷窺見致啟猜嫌現因該
酋數日間即欲北上似宜迅速辦理以免臨時疑忌現據
該二國照覆所稱即日能兵自不致再啟釁端如我處示
以有備轉恐有所藉口勢更難以理前○李等公同籌畫實
為撫局起見不敢不再行陳明

殊批另有旨○想該大臣等雙目已昏該二國罷兵一語桂良等能
有把握否

諭軍機大臣等○李桂良等以該夷進京換約須先令其撤回兵
船馬隊退出海口○按照味爽少帶從人方准來京○並不准先期
派人進京探看沿途光景及京中房屋○其索賠兵費一層○即使
有款可付亦斷無開門揖盜之理○本日據桂良等奏接到英
罷兵照會並議減賠價現銀及吧酋即欲先期進京一摺○該夷
照會內明謂俟條款議妥後方能罷兵○該大臣等並未細心閱
看詎知該夷已藏禍心○焉得謂之罷兵○桂良等惟當遵前旨與
之言明索賠兵費一層○仍應寬定限期○並由何項扣還○斟酌妥

辦所有先付現銀之處○斷不准允許○至進京換約一層○務令該
夷先將兵船馬隊全行退出海口○並不准多帶從人方准來京
桂良擬令恆福崇厚伴送夷酋吧噶噶○先行進京之處○若不准
行○即將來准其進京換約亦不得任令該夷酋隨帶護衛帶領
兵將總須商定隨帶從人數目方為妥善○所有以上各條均與
該夷議定○奏明請旨○如尚未議定二十二日○不准即與該夷蓋
印畫押○該大臣等惟當剛柔互用極力挽回○不准以顧大局為
詞再行潰讓○致滋貽誤○是為至要

又

諭寄諭欽差大臣僧格林沁○據桂良等奏報○李二酋欲每國先
給銀一百萬兩○方議罷兵○並額首定於二十一日與桂良等晤
面○二十二日將現言各條當面蓋印畫押○即先令吧噶噶隨
帶數十人進京○觀看沿途及京中房屋住址○桂良等已派恆福
崇厚伴送進京等語○該夷已藏禍心○欲藉窺我虛實○已嚴諭桂
良等須俟條約議定後方許來京○並不得多帶從人○亦不得允
許先賠現銀○令其設法挽回○開導○第恐該夷桀驁性成○或竟
派人先期來京看視○如來人無多○仍即盤獲○解送交桂良等辦
理○儘該夷帶兵而來○即設法攔阻○以未奉諭旨○不能令其過去
為詞○阻令回津○如該夷不遵理諭○先行開釁○著即督兵截擊○以
戡元鋒○如恆福崇厚伴送同來○即傳知令其仍行伴送回津○毋

許進京。是為至要。該大臣趕緊整兵嚴備。以防不測。並著知會瑞麟一體會同嚴防。毋稍大意。

英旨訓照會。

為照覆事。接據本月十七日貴大臣等來文內。以本國前後所開各條。一概允准。實為妥善。查十三日去文之意。必先專立善後定約。以為本國前議各條。

貴國無不允准之據。本大臣正在具稟。請清廷。彼此蓋印。畫押之日。必照前大應允。立咨水陸二軍。罷兵。俟將如何。在京接待事宜。商議傳委。即當遵照。本大臣為我大英君主。當國大臣之體。隨帶護衛若干員。升進京換約。恭捧我

奏准奉 旨

君主親筆國書。進呈。

御覽。實為深幸。合行照覆。須至照會者。

喇嘛西照會。

為照會事。頃接來文內開。接據七月十四日貴大臣來文。一切均悉。足見貴大臣志存和好。並非一意用兵。本大臣等奉

命前來。首當定議此節。所有戊午年所定和約。仍當遵行。並

貴國本年二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四日。前後來文所開事條。一概允准。即以此件照會為切實憑據等因。本大臣今請貴大臣等。即行照會本大臣。於何日何處。

貴國幫辦大臣。同本國協理大臣會晤。商辦現在條款。俟議妥後。本大臣方能咨請本國水陸大將軍。罷兵。此時本大臣亦可帶領兵將。隨侍本大臣之禮。進京換約。以敦和好。並呈本國大皇帝國書一件。與

貴國

大皇帝可也。現在本大臣書寫章程。宜先付與本國協理大臣。以便會同

貴國幫辦大臣。速行的議辦理。須至照會者。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前奉

上諭。以大沽礮臺萬分危急。英人或襲天津。或赴京師。均未可定。

奏准奉 旨

亟宜厚集兵力。以嚴捍衛。而固疆圉等因。欽此。當經臣遵

旨撥派山東各鎮標營兵三十名。委員統帶。前赴通州。聽候價格

林沁瑞麟。調遣。已將兩次派調官兵一十五十四名。先委

候補遊擊保海管帶。於七月十一日啟程。節次奏明在案。

今連日接據天津探報。大沽礮臺。已被英兵圍守。僧格林

沁所帶馬步各隊。均已撤回通州。英人欲赴天津議和等

語。夷氛如此猖狂。聞之不勝憤懣。且前奉

上諭。以夷船屯泊煙臺。飭臣帶兵赴萊青一帶。暗地設伏。並奉寄

諭。夷人儻圖攻撲城池。或圍擾天津後路。或即由直省徑奔京師。

若大垣相機前進。設法堵勦等因。欽此。臣思該夷此次犯境。其

意猶在求和

皇上聖度涵容亦已准其會談今若屯兵津口更不驚擾地方或即少帶從人進京換約則天津一路可期無虞但恐該夷既到天津難保不更思前進

輦較近地宜容該夷恣意橫行現在僧格林沁等統帶馬步各隊駐紮通州入蒙

上諭分調各省官兵以資捍衛自可扼其北竄惟臣竊料各省官兵一時不能俱到山東距京較近且理宜即就東省所調官兵統帶前進藉壯聲勢而衛

畿疆查煙臺夷船尚存二十餘隻無非借地屯兵以為退步之計即使天津夷船返棹仍來此地會合出洋而彼時撫局已成自亦無須用武且計自六月初十等日該夷孟酋分起北駛其留住兵目亦並未出營滋擾目下利津海豐各處前已派員設防萊青一帶募勇亦已陸續報到此間防務似可暫時無慮因思該夷既到天津且自應先其所急遵

旨前進設法堵剿可否仰祈天恩准由直隸一路前赴通州協同堵禦如蒙俞允所有此間防務容臣另行奏請派員管理

臣兩次密寄奉

諭軍機大臣等文煜奏請馳赴通州一帶協同防剿一摺夷人屯聚津城及大沽海口現桂良等前往議撫夷情狂悖決裂仍在意中不能不嚴為防備該撫所稱分調各省官兵一時不能俱到山東距京較近理宜即就東省所調官兵統帶前進協同堵禦等語現在通州一帶防剿事宜已由僧格林沁等嚴密布置

山東地方亦關緊要文煜著勿庸自行帶兵赴通即將所有先後派撥山東官兵三千餘名仍遵前旨迅即催令管帶之員趕赴通防歸僧格林沁調遣勿稍遲誤其山東沿海防務仍應慎密籌辦不可稍涉疏虞是為至要

文煜又奏竊臣前於五月二十一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兩次密寄奉

上諭朕聞夷人到煙臺後等因欽此又奉

上諭本日有人奏夷人到山東後等因欽此臣遵即遣委候補知府來秀李德增夏雲煥武定府同知張榮等分赴各處欽遵

上諭指飭各款詳細密查據實稟辦當於具摺出省日期摺內聲明俟各該委員逐一覆到即行據實馳奏在案旋據來秀稟稱馳赴登州府及廟島福山等處或改裝暗訪或傳集紳民面問查得八角口洋面於五月十六日夷人搶去商船九隻十廿九等日竄海崆峒島洋面又陸續搶奪大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五九

小貨船三十餘隻均經報明在案福山縣紳商安堵如常並未遷徙惟煙臺附近村莊搬移者不少該夷在煙臺山下搭蓋帳棚並木板房數十座實無修夷館索夫馬之事廟島在蓬萊北四十五里長山島在蓬萊東北六十里詳細查看僅有馬頭二處係該夷修蓋並無築礮臺痕跡三月內該夷自由蓬萊上岸拜會府縣署登州府知府張昇輔署蓬萊縣知縣張國華商會把總閻萬春將夷目帶至雲臺卷喫茶片刻勸令回船委無居著數日之事該夷所帶洋銀每塊僅換制錢八百五十文曾有小民貪利私買惟銀價四月間每兩換制錢一千五百九十文現在每兩換制錢一千六百一十文有增無減銀價並未驟落該夷所帶廣勇偶在村莊搶掠食物總兵曾逢年著知縣陳壽元曾經彈壓土匪尚無滋事之案夷人在民間地內挖井十餘眼挑水一担給制錢二百文菜葉等物亦昂其價小民無知聞有聽其役使者後經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隨亦相戒不往該夷帶來馬一千餘匹每日潮勇等上岸採漁私放洋槍因水土不服倒斃馬三百餘匹無鞍履者極多亦無帶環馬脣上僅拴一鎖鍊大半駭騎實無中空木合內裝火藥之事亦無結伴北行之人又前任福山縣知縣余楷賣給該夷海岸一款案情重大當與無所用其迴護

之署知縣陳壽元一同確查因原奏有居民所共知一語遂傳生員王餘祉等二十人當面訊究據供該夷占踞煙臺擇寬闊平坦之地支搭帳房約有八九百畝係民間種高粱穀豆之地前任知縣余楷實無賣給海岸之事情願出具甘結如虛一同治罪等情遂取具該生員切實甘結稟覆前來又據李德增稟稱連即馳赴自登至直一路詳細盤詰並無潮勇假作官兵過境之事所有患民陽信海費需化濱州利津蒲臺博興樂善善先濰縣昌邑平度掖縣黃縣蓬萊等七州縣要隘路口均經會同該地方官派役嚴查以防偷越一有拿獲即行稟報又據夏雲煥稟稱連即馳抵莒州始則改裝易服徧歷鄉村密加訪察查得該州南接蘭山日照北連安邱諸城僻處山陬不通大路該處紳民現辦團練莒州知州時派兵勇在邊境稽查是以奸宄不能洩跡並未南來人眾私入境內後又傳集各鄉保正逐一查訊咸稱莒州地方本非通衢來往行人最易稽查如果有稱係官兵口操粵音之人由此經過伊等何敢隱匿且鄉人眾多亦難掩其耳目又據張榮稟稱地至魯沂青萊登五府所屬各海口周歷密查五月初二日由上海駛來海船三隻至利津鐵門關停泊報經該縣前往查係管帶黑龍江頭二起馬隊官岳記名副都

統色爾圖善等於咸豐三年間派往南京援剿。本年四月
間東壩一失軍情大變。該副都統帶得官兵八十餘員名
乘船三隻由上海駛至鐵門關。欲由旱道回津等語。經該
縣驗明上海道護照。僱覓車輛起旱護送出境。即經稟報
並請轉咨在案。此外並無南來潰散兵勇人等經過。現在
各該地方官均已挑運丁役傳諭鄉保。無論沿海大道偏
僻村莊。凡遇行旅詳細盤詰。必係真正客商或兵勇。凡有
確實文照方准放行。又於城鄉客店設立循環號簿。逐日
登記嚴密稽查。一有跡涉可疑立即稟報究辦。均不敢稍
事疏忽各等情。先後具稟前來。臣查該委員所稟。與原奏
略不相同。且已革福山縣知縣余智私賣海岸一節。案情
重大。豈能憑一紙甘結遂信其果無其事。而該登州鎮曾
逢年暨福山縣知縣陳壽元如何彈壓之處。未據詳晰聲
明。恐該員等所稟尚有不實不盡。當即飭令再加詳查。務
得確情以憑覆奏。茲據各委員等來。臣行次。面稟奉委查
勘各情。委實並無確證。至於該鎮曾逢年暨署知縣陳壽
元彈壓之處。因道屢次
上諭令其暗為設防。該處百姓不識軍機。遂謂不能認真彈壓等
語。且復思余智身任地方。何敢私賣海岸。但既被人參奏
未必盡屬無因。且先經查有奇山所人張二林據蓋房屋

孟酋到時。即在其屋居住。旋在民人種麥地內。安設營房。
修造板屋。無人敢向攔阻。一若該夷所固有者。情節種種
可疑。臣現密飭該地方官時刻留心。一有張二林蹤跡。立
即設法拿獲解審。一面仍令來香復赴該處再加察訪。究
竟余智有無其事。務得確切憑據。以便根究。而信讞。另
行奏
聞。其登鎮及署知縣暗地設防。不肯張皇。使夷人藉口挑釁。亦屬
實在情形。其餘修館築臺。操演中空水人。索取夫馬。居住
府署。並府城官屬開風遠避。各情影響全無。自係傳聞訛
誤。至南來人眾。口操粵音。做作官兵衣裝。從莒州經過等
情。已據夏雲煥查明並無其事。惟六月十一日。據署登州
府知府張昇輔轉據蓬萊縣知縣張國華稟稱。本月初五
日。有煙臺夷營逃出之廣東人何振升。黃漢波。張阿達。韓
啟辰。李亞清。郭亞陵。徐亞深等七名。赴縣求給路票回籍。
當經該府提訊。據供均係廣東廣州肇慶等府人氏。在家
小本營生。本年春間。先後被喇囉夷人擄赴船上。帶至
煙臺。逼令服役。共有八百餘人。現因受苦不過。並聞即日
要赴天津打仗。伊等畏懼。各自來聞逃。行至中途。互相
撞遇。一同赴案。求給路票回籍等語。錄供稟辦前來。臣查
何振升等。既係粵人。語言必多難辨。是否確係夷營逃出。

抑另有別情。至須切實根究。業已札飭萊州府知府王鴻烈。移提研訊。如係該夷奸細。即當按律究辦。儻實被擾良民。亦即速籍管束。以免枉縱。而昭覈實。殊批覽奏一切均悉。

戶科給事中薛書堂奏。竊以英夷擾我海疆。自道光年間。為邊臣所誤。納賄講和。貽禍至今。

皇上御極初年。深悉設國之奸。曾將原任大學士穆彰阿原任兩廣總督耆英革降示罰。當時

上諭一出。人人頌禱。

聖德英武。邁古騰今。比年以來。以我將帥不能仰體。

嘉慶二十五年

天

聖心。迅奏膚功。躊躇輟轉。終歸議和。此中不得已之苦衷。非出

聖明本意。臣民稍有知識者。豈不念之。但夷人外難。挑我以戰。而心實望我以和。且日夜思維。戰則我操五勝。而夷人之術

窮。和則我受十害。而夷人之計得。請為我

皇上陳之。何為五勝。夷人萬里裹糧。孤軍深入。而我增兵添餉。隨時取給。彼客我主。此一勝也。夷人真鬼。固少。所僱朝勇。亦

不能多。而我兵勇十餘萬。投鞭斷流。彼寡我眾。此二勝也。夷人所恃者。礮。而礮所恃者。船。若陸地相角。萬不能當我

東者。勁騎。此三勝也。夷人潮勇。不過誘以重利。別無依戀。反間易入。而我將士同心協力。此四勝也。夷人即善駕馭。

潮勇為之致命。而我百營。人人視該夷如仇。恨潮勇如蛇蝎。一入內地。則面面受敵。少經挫敗。夷酋立即投首。是

為五勝。何為十害。夷人向在廣東。去京萬里。和成而進。請天津。霸占我海口。侵吞我稅課。以擾害我民。一經啟霧。

禍在門庭。其害一。夷人現在天津。處處設防。和成而許入內地。則防兵無日可撤。糜費無窮。其害二。夷人輕我已久。

和成而夜郎自大。藐視我官長。輕犯我憲章。不繩以法。則亂繩之以法。則叛。其害三。夷人作亂。全資漢奸。和成而做

仁義。要結民心。其害四。夷人素無教化。和成而以蠻夷禽獸之行。出入於文物聲名之地。恐滋意外之變。其害五。英

嘉慶二十五年

天

夷文字不通。向在廣東。猶不知

朝廷虛實。和成而久駐內地。閱我邸報。致我一切政務。皆在夷人腹中。以生其覬覦之心。其害六。海夷長於舟。而短於

騎。此次北犯。關係購買川馬。催覓朝勇。和成而盤踞北地。若更潛蓄代馬。則我之長。盡以裨彼。藉寇資盜。其害七。夷

人崇尚耶穌教。久在禁例。而中土尚不免為煽惑。和成而公然傳授。益以此盡我愚民。敗壞倫理。變亂綱常。其害八。

嘆夷首難。俄夷從而觀望。和成而要求皆許。益長其輕我之心。使一國獲利。各國效尤。狼狽為奸。羣起相難。其害九。

夷人以和誘我。致我廣督葉名琛為其所誤。該夷遂占我

廣東省城和成而包藏禍心。設復以謀我廣東者謀我京城。將有臣所不敢言者。其害十也。凡此利害判。乃臣民所共見。現聞大兵雲集。急乘此時。

諭令親王僧格林沁統率各軍相機進討。再

密諭廣東浙閩各督撫。於夷人所在設法殲擒。並嚴禁我茶葉大

黃各物。不許下海。以示絕不相和。則夷人之力分而計窮。

未育不一敗塗地者。未有不叩關請

命者。然後與之以和。則可望數千年之安。所謂一勞永逸。非終不

許和也。否則和議不成。徒延時日。虛費餉需。和議幸成。則

又必要求賄賂。或請貿易天津。或請築館京城。開門揖盜。

莫此為甚。又况我大兵既集。不加懲創。縱令今年暫去。明年勢將復來。我又必調兵。又必糜餉。無窮之擾。何時為止。

是夷人以和誤我。而我實以和自誤。使兵勇數萬。偃旗卧

鼓。致令夷情日肆。

國威日損。兵餉頓竭。坐受其困。此臣所扼腕拊膺。而不敢不

言。不忍不言者也。伏懇

天威獨斷。迅掃夷氛。則

國家幸甚。臣民幸甚。

奏

示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九

奏

呈

善辨夷務始末卷之六十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癸丑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本月二十日曾將接到啖喘二國照會各緣由恭摺由
六百里具奏在案本月奉到

硃批十八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

訓諭惶悚難名等受

恩深重當此鉅任何敢任其肆意要求漫無限制惟此次夷情桀

驁恃其兇殘方張勢實難以理喻若不允其所請不特占

踞天津竊恐驟然北向其肆無忌憚之心節次已可概見

奏摺本末

一

現雖北路一帶設有重兵非不可再與決戰令其大受懲

創而天津已先為占踞等竊思天津一郡素為商賈輻

輳每年鹽課稅課及地丁釐金等項不下百數十萬且漕

糧海運及奉天民販米豆約計三四百萬石並閩廣沙衛

各船貨物計值數百萬兩均以津郡為停集之所是天津

實係北省富庶之區且為

畿輔咽喉最關緊要若為該夷久踞不特公項無著即民間

私利亦歸烏有况該夷素性倔強勢必贖武不休爾時既

難撤防又難議撫實於

國計民生關係匪淺誠如

聖訓當善既戰之後作何了局之法等語通盤籌畫不得不竭力

羈縻過其兇鋒以解目前危急如天津通商一層原約內

本條以牛莊登州取抵等語業經疊次正言指駁及該首

聲稱前以牛莊易換天津係在未戰以前之議今既攻破

大沽砲臺來至天津則現在天津已經為我所有若要開

埠通商不難立時舉辦不與中國相干若不允許通商勢

即立時占踞官署等語其狂悖情狀實堪髮指竊思該夷

一意圖利志在貿易起見經等告以將來祇准商船往

來毋令兵船出入似尚不致釀成事端至今其每年通商

幾次一節等語自當遵

奏摺本末

二

旨開導再行奏

聞至索賠兵費一層等語再四設法令其寬定期限而該首始則

堅執不允繼則方允一月經等恆復與該首反復理論

始肯限定兩月為期如再不允給付仍欲到京索討祇得

設法分限籌撥措給容俟議有章程即當馳奏惟該首即

欲先期進京等語隨即竭力阻止並告以駐京之處亦應

聽中國指定等因妥為勸導一面等與二國夷酋晤面

時仍當欽遵奉

諭旨竭力挽回其所開各條自應逐款公同商酌惟天津通商一

款總在此次條約之內如允其蓋印畫押則自等三人

擅許之。若堅不允諾。則天津現為該夷所踞。必致急不待商。勢將自行舉。等亦無從阻止。似更有關。

國體。况此次該首吧。嘔嘔驕悍情狀。倍甚於前次。噉嗎。味嚼萬分。誠恐不服。駕馭。難保其不立時啟釁。仍與和議無裨。等。如果力所能及。無論如何為難。決不敢辜負天恩。致干咎戾。

桂良等又奏。該首吧。嘔嘔。必欲先期進京。等竭力阻止。該首執意不允。據稱既經議和。此時不過數十人。觀看房屋。何以屢次攔阻等語。察其詞色。頗有猜疑。且意將自行徑去。等。竊思夷情詭譎。如竟激切阻止。萬一該首率行

奏稿卷末字

三

北上。爾時無人伴送。恐沿途見有防兵營盤。勢必即啟釁端。且將來嘔首進京換約之時。更必多帶弁員。以備我處不虞。尤屬難以理論。是以等前經議將防兵撤避。毋令該夷窺見之處。奏明請

旨。在案。現因該首志在必行。等萬難力阻緣由。不得不附片具陳。桂良等又奏。據長蘆鹽政寬惠呈稱。於本月十六日申刻。因公赴李恆福公署。甫經出署。行至中途。旋據家人稟稱。突有不知何國十餘人。隨帶行李到署。口稱欲借衙門暫住。經阻不允。當令署內上下人等。物件即行搬出。將木器等項。一概留用。該鹽政因正在議和之際。大局攸關。未便

向其理論。只可暫移天津關署。惟署內所存關庫銀兩。前經盡數奉撥糧臺。庫內存有砵碼等物。及料房各案案件。百餘箱。雖經封鎖在署。恐其開視毀壞。攸關緊要。請示等因。前來。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文彙總應設法移出。

諭軍機大臣等。據桂良等奏。接奉嚴諭。港陳急迫情形。並夷首必欲先期進京。及夷人借住鹽政官署各摺片。覽奏已悉。天津通商一節。前曾諭桂良等。必須先令該夷。將兵船馬隊。全行退出海口。議定每年來津幾次。不可建蓋夷樓。方准允許。其應如何立定章程條款。桂良等亦須奏明請旨。聽候辦理。斷不能以該

奏稿卷末字

四

夷現在屯聚津城。任其肆行要挾。即與以蓋用關防憑據。至先期進京之處。即當嚴詞以告。現在條款尚未議定。換約與否。亦尚未定。吧。嘔嘔。欲欲先行進京。其意何居。顯非真心換約可知。如謂觀看房屋。將來議定條約後。該兩國來京少帶從人。自有定章程。豫備款待。中國以誠心待人。該夷首亦無所用其疑慮。如條約未定。斷不能允其先行進京。其索賠兵費一節。務須遵照前旨。寬定期限。由廣東關稅分成扣還。酌量妥議。若兩月為期。無論無款可籌。即使有可措給。亦豈能任聽該夷坐索。致啟覬覦之心。斷不能輕為允許。另片奏夷人搬入鹽政衙署。經阻不允等語。可向該夷理論。既係和好。如何占踞官署。應即令

退出。所有該署大案事件。事關緊要。著即設法移出。妥為收存。儘有疏失。惟該大臣等是問。桂良身膺重任。既不能設法挽回。力圖補救。而又怯懦無能。徒以顧大局為詞。轉貽後患。兩次諭旨。已逆層屢示。該大臣等。自應懍遵。妥辦。勿為該夷所懾。致干重咎。此時莫顧決裂一層。是為至要。

又

諭。昨因夷人欲先派人進京。當諭僧格林沁等。設法攔阻。並整軍設防。以備截擊。因思夷人占踞北塘後。久無探報。現在若何情形。無由得悉。該夷詭計多端。儘分隊由北塘一路。徑奔甯河。實抵三河。北趨順義等縣。既不由天津。亦可繞過通州。不可不嚴

嘉慶二十五年

五

為防範。現在張家灣及通州一帶大路。已有僧格林沁。瑞麟分屯重兵。扼要駐劄。其甯河等處。路途紛歧。在在可通。即著僧格林沁等。剴飭該地方官。隨時探明。稟報大營。並著該大臣等。多設偵探。四出探聽。如探夷人有從此路舉兵北來信息。立即撥兵前往。奮力截擊。其餘來往行人。亦一體盤查。以防奸細窺伺。路徑。毋稍疏忽。

又

諭。嗾喇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肆意要求。尚未就撫。儘該夷包藏禍心。節節北犯。則津城密邇京師。自應至籌捍衛。所有通州一帶防勤事宜。已由僧格林沁。瑞麟等嚴密布置。此外

仍須厚集兵力。以資攻剿。著景濱。特普魯於吉林。黑龍江各揀調馬隊。餘丁一千名。並各挑選精壯獵戶一千名。配齊軍裝槍礮等件。派令得力之員管帶。星夜起程。迅速趕赴通州。聽候僧格林沁等調遣。毋得稍有遲延。若由草地行走。取道便捷。即著由草地星速前進。總期毋誤事機。是為至要。

甲寅

硃諭。中國以天下之勢。而受累於秦。茲逆夷。廿載於茲。戰撫兩難。誠堪浩歎。蓋謀國者。務為長人之計。應變者。尤賴握要之圖。朕不憚詳思。夜以繼晷。恐召對時。事有或遺。因縷晰而細言之。

嘉慶二十五年

六

一。大沽為津郡門戶。既失。則兼備之城。已在該夷掌握。通商一層。許與不許等。况該夷既占礮臺。及三岔河等處。將來多集兵力。只能野擄。斷不能以內身與船礮爭鋒。朕初意未嘗不善。以桂良此次抵津。不許津郡。則必戰。引之深入。決戰之後。則明言新條不算。仍舊約。如再不能。則以津城通商。換駐京一款。斯則可矣。今既經該大臣等已允通商。只可就議條款。暫示羈縻。決裂之時。將桂良等撤下。或即斥革。辨到何地。步。再因時處置。一。索費一層。多方要挾。必遂其欲。而後止。無論二百萬。不能當時付與。即有此款。亦斷無上理。城下之盟。古之所恥。若再覓額奉幣。則中國尚有人耶。

一。帶兵換約。謂各有戒心。不得不防。若既經議撫。何必擁兵。若

據兵而來。顯懷莫測。即使遠就進京。必仍有斷難應允之條款。彼時欲允不可。况陸續潛來之夷隊。雖有兵不能阻。痛悉依附之匪類。雖屢示而不能禁。大患切膚。一決即內潰於心。京師重地。尚可問乎。

以上二條。若桂良等。長心病狂。擅自應許。不惟違旨畏夷。是直舉國家而奉之。朕即將該大臣等。立置典刑。以飭綱紀。再與該夷決戰。

○巴首進京一層。兩國既經議和。一切供給。自應飭該司妥為籌辦。何必先來踏勘。况該夷首驚吠狂。亦必多為挾制。既來則不肯走。與帶兵換約一事。其害相等。斷斷不能應許。

籌辦夷務始末

七

○津城大沽。不能即時退兵一層。既經議和。則應罷兵。豈有以刃加頸。而索償之理。况此條與賠費為一事。互相牽連。不過再為添債地步。決裂之後。亦可以向該夷索費。為消弭之法。

○決戰宜早不宜遲。趁秋冬之令。用我所長。制彼所短。若遲至明歲春夏之交。則該夷又必廣募黑夷。舉四國之力。與我爭衡。再向通甌。遠近文攻。支持頗覺費手。

以上各條。竭朕心思。手書示惠親王。載垣。瑞華。肅順。軍機大臣等。辦法亦只能如此。若別有良謀。可再詳細面陳。勿稍緘默。特諭。

諭軍機大臣等。喚喇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肆意要求。

尚未就撫。津城密通京師。自應亟籌捍衛。所有通州一帶。防勦事機。已由僧格林沁。瑞麟等。嚴密布置。此外仍須厚集兵力。以資攻勦。著樂斌。於關內外。挑選精壯獵戶二千名。配齊軍裝器械等件。派令得力之員管帶。星夜起程。趕赴通州。僧格林沁等軍營。聽候調遣。如獵戶不敷。即由各營另揀精健兵丁。以足二千名之數。毋得稍有遲延。並探明由何路行走。取道便捷。即著自何路迅速前進。總期毋誤事機。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竊本月二十一日。十一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奉。

籌辦夷務始末

八

上諭二道。等語。該該聆悉。並接准桂良等函稱。撫局漸有成議。兩國既經議和。彼此皆應罷兵。似宜示以不疑。或可阻其帶兵之念。應如何將防兵撤避。免致該夷猜嫌等語。查該夷築營狂悖。自係實在情形。恐非言語所能理喻。桂良等自必焦急萬分。若稍拂其意。立即決裂。撫局轉難有成。等語。現擬將張家灣步隊各營東移。馬步西移。各不過數里。馬頭一帶。馬隊官兵。移於河東香河縣地方。距大道亦不過十里。通州各營官兵。暫於通州城內廟宇店寓居住。該夷由大路行走。可以不見官兵。以免該夷猜忌。且不使其窺探虛實。等語。仍多發哨探。如該夷結隊北犯。即行截擊。增廣督催山海關官兵。已於二十日到防。所有馳騎營及漢

軍官兵共二十名。擬即飭令回京。現在直隸綠營官兵約數千名。雖各有將備。並無統屬之員。李僧格林沁業經飭成保。將副都統關防。交協領護理。迅即來通。以資統帶。平家灘工程。攔河土壩。尚有三丈口門。如不另出情形。二十二月。可以完竣。現在防所。除多設偵探之外。無可布置。馬步官兵。均劄野營。其器械間有不齊者。已由京城津郡調來。足敷分撥。各營帳房不全。已支搭蓆棚。現惟申明紀律。勤加操演。以備抵敵。至官兵搭放米石。據糧臺詳稱。按照軍需則例。每兵日支米八合三勺。折銀一分一釐六毫二絲。李等詳細覆覈。尚稱允當。並令該糧臺。無論文武大小官員。以及官員跟役。一律搭放米石。以昭平允。潘志和等犯。現已派員連日研訊。其關四。吳三。二犯。業經供認給俄囉斯。遞送信函。並與館內夷人來往。彼此饋送禮物。是潘志和。關四。吳三。三犯情節較重。現在夷氛正熾。未便明正典刑。致起疑端。擬將潘志和等三犯。先行監斃。其餘各犯。交密雲。昌平。等處監禁。俟平靖後。再行訊辦。近日各營。並未擊有奸細。映夷所派進京買物之人。李等所統各營官兵。並未盤獲。再二十日。李僧格林沁。閱看各營操演陣式。山西大同官兵隊伍。錯亂不齊。管帶之殺虎協副將穆騰額。並未出營帶操。實屬怠惰偷安。不知振作。又外

奏摺卷六

九

奏摺卷六

十

火器營參領李順布。因該營營總穆騰額。查點兵數。言語紛爭。騰敢將營總衣服撕破。用手揪扭。實屬不守營規。騰大妄為。當此整飭營務之際。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旨。將殺虎協副將穆騰額。外火器營參領李順布。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儆。

諭軍機大臣等。李僧格林沁等奏。酌撤馬步官兵。以免該夷窺伺一摺。覽奏均悉。張家灣等處馬步各隊。業經該大臣等量為移撥。以防該夷窺探虛實。仍須多發哨探。如有北犯之信。即行調撥截擊。不可稍有疏虞。至藉端窺探奸細人等。仍須上緊緝拿。不得稍涉鬆懈。致令漏網。其潘志和。關四。吳金榜等三犯。既經訊有通夷端。尚須研究確情。以便密為防範。吳金榜。併有關發官荒。牽涉未結之案。著即將三犯暫行羈禁。以備質對。事定後再行處治。儻軍務緊急。即將該三犯立時正法。至殺虎協副將穆騰額。所管山西大同官兵。隊伍錯亂。且並未出營帶操。實屬偷安。不知振作。外火器營參領李順布。因該營營總穆騰額。查點兵數。言語紛爭。騰敢將營總衣服撕破。用手揪扭。實屬不守營規。騰大妄為。著穆騰額。李順布。均著革職。留營効力。以示懲儆。

護理陝甘總督甘肅布政使林揚祖奏。竊臣於本年七月初八日。接准署陝西撫臣譚廷襄來咨。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令詳廷裏批選陝西兵三千名。派員管帶。馳抵通州。聽候瑞麟調遣等因。撫臣譚廷襄將陝西商雜防所兵一千五百名。

全行派往。又派延綏鎮屬兵五百名。漢中鎮屬兵二百名。並派調陝西提標兵三百名。分起前進。其不敷官兵五百名。咨臣於甘省督標。及甯夏鎮屬各營。派兵五百名赴陝。

以足三千之數。臣接准來咨。即於陝甘督標五營。挑派精兵二百名。甯夏鎮屬各營。挑選精兵三百名。派委得力備弁管帶。配齊軍裝器械。鉛丸火藥。迅速兼程赴陝。由撫臣揀派大員。交漢中鎮總兵伊綿阿統帶。馳赴直隸通州。聽候調遣。現在督標兵二百名。已於十三日起程。並據提臣

經大營咨報提屬之兵。已於七月初九等日起程。其甯夏兵三百名。臣已連日飛催。飭令無分雨夜。兼程前進。應需行裝銀兩。亦已飭司即日照數發給。俾得迅速進行。不得稍有遲誤。

硃批知道了。乙卯。

硃諭載垣穆蔭除面奉旨允許酌辦幾條外。如再有要求。可許則許。亦不必請旨。如萬難允許之條。一面發報。一面知照僧格林沁督兵開仗。載垣等。即趕緊撤回。勿駕。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本月二十一日。曾將奏奉

展諭。並現辦各節。由恭摺由六百里加緊馳奏在案。本日奉到硃批本月二十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

上諭仰蒙

皇上嚴切訓諭。悚懼滋深。此時夷務萬難著手。原不敢以確有把握。自任。惟等通盤籌畫。竊思決戰而後。贖武不休。不若議撫有成。息兵在即。且該夷素性強。屢戰屢和。已經多次。現在擱入大沽。占踞津郡。其照會內所稱罷兵。原因等前來議和。暫時止戈不進。並非將天津內河兵船。城外所紮馬隊。撤退大沽海口。等語。疊次具摺奏陳。未將該夷罷兵緣由。聲敘明晰。上達

聖聽。當此萬分急迫。不敢不據實滙陳。此時所說退兵。該夷現稱總須將賠償現銀。每國一百萬兩給清。方能退至大沽。餘俟八百萬全數給還。再將登州及粵東各處所屯之兵。歸數撤歸等語。似此乘驚情狀。殊堪痛恨。等語。屢奉

訓言。未敢率行允諾。現在一面遵

旨。逐款商辦。一面羈縻該夷。暫緩定約。連日將所請各款。一一分晰較論。其通商一節。該首總以天津地方。據為己有。此時如允其開埠通商。將來應輸稅項。仍照各口關稅交納。若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〇

七七

不准行。該夷即踞津城。自立馬頭。勢恐難以禁止。其賠償一節。此時該二國先索現銀二百萬兩。據稱若不允其付給。伊等亦不强索。必欲到京自討。不復再議別言等語。等。墨經告以一時斷不能措。所說分作兩月之期。亦須各處籌撥。而該首復稱從前節次議和。皆有現債兵費。今歲大沽開仗。故二國加增兵費一千萬兩。並非格外要求。此時或戰或和。仍聽中國之便。若交仗而後。仍欲議和。其費又須另議加增等語。此等言詞。實屬狂悖。等。反覆開導。該首始終不遵理喻。至進京換約。等。原與該首說明。必須按照味夷。少帶從人。方准前往。乃該首復稱味夷與中國向未開仗。彼此皆無戒心。此時屢經決戰。萬不能不多帶護衛。是以有先遣吧首進京。探看房屋等情。意在觀我動靜。等。竭力勸阻。告以兩國既經議和。斷無稱兵之意。至再至三。堅執不允。仍欲每國隨帶四五百人。終未能稍為酌減。是以等。曾將吧首必欲先行進京。萬難力阻等情。附片具奏在案。現在理喻不可。勢禁不能。恐非口舌所能抵禦。以上各節。等。屢奉

聖訓。謹嚴。又何敢擅自允許。再行瀆請。惟計目前安危所繫。不得不直陳於

君父之前。此時計窮力竭。實屬無從措手。該首原定二十二日蓋

印畫押。竊思前次照會應許。原屬暫時羈縻之法。若一經與之蓋印畫押。則各款顯有確據。等。現已設法另改日期。自當謹遵

諭旨。不敢違行允諾。但該首見我處不與定議。恐致決裂。帶兵北向。後更難以收拾。惟有仰懇

聖恩訓示遵行。

桂良等又奏。竊等。等於七月二十二日卯刻。曾將夷首不遵開導緣由。據實直陳。恭摺馳奏。請

旨遵行在案。日本奉到

硃批。二十一日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讀

上諭。並

硃諭。此時莫顧決裂一層。是為至要等因。欽此。等。跪聆之下。惶悚無地。正在萬難措手間。而該二國夷首。先後來至。等。桂良行寓。索看等。等。奉

命來津。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教書

諭旨。等。等。公同見面。告以此次攜帶關防。即係八年內奉

恩頒給。至全權大臣等字樣。亦係

聖旨允准。是以屢次來往照會內。一體概用遵行。並無另頒

教書等語。婉詞致覆。詎該首聲稱察閱中國印鈔。並無明降

諭旨。及所辦何事字樣。顯係不能便宜行事。以致所開各款。游移不定。約伊即不及在津久待。仍欲帶兵北向。嗣後不復與等見面等語。當即憤怒而去。等察其詞色不善。隨即探訪。知該首現因連日將所請各條與之較論。復又令其改期畫押。是以挾疑而來。勢將立時決裂。不容再事延緩。等目覩情形。實屬急迫萬狀。連日欽遵

諭旨。於畫押蓋印一事。斷不敢擅為允諾。而於賠償現銀。津郡通商。以及該夷公使帶兵旨京各情節。再四竭力開導。以其挽回萬一。無如魯焦舌傲。該夷等堅不允從。如津郡不付現銀。亦不來強索。立時將衙署占踞。城門看守。官項私藏。全為其所有。不准其通商。伊即硬立馬頭。自行貿易。吧噠

不准先期進京。伊即不候伴送。徑自啟程前往。至嘴頓二首進京。約帶從人兵弁一千人。亦不肯酌減。在該夷則恃其兵力。於所請各條。絲毫不容更改。等僅以口舌相爭。百端理喻。該夷毫無顧忌。以致扞格不從。據目前而論。其勢已形決裂。在津郡已歸其掌握。固萬難保全。而肆其狂悖之謀。必致徑行北犯。在通州一帶。防兵固不為不厚。自能力過兇鋒。而必勝之權。亦屬殊難豫定。安危大局。關繫匪輕。惟有殫盡血誠。竭力挽救。然事勢至此。亦未知能否轉圜。不得已披瀝清陳。仰求

聖明洞鑒。

俯念情形急迫。將該夷現請各條。

鴻慈允准。尚可弭兵息事。稍戢兇頑。否則禍結兵連。不堪設想。等目擊時艱。並非畏葸遠就。致誤事機。惟等不能力為挽救。辦理不善。以致該夷決裂日甚。實屬咎無可辭。應請

旨將等從重治罪。至該夷首所索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諭旨。等現在未敢違請。如該夷所請各條。仰蒙

皇上恩准。即求

恩旨給與等便宜行事字樣。以釋該夷之疑。如奉

諭旨不准允行。等亦未敢冒昧瀆陳。而該夷立行決裂。更難理

諭。抑或蓋印畫押。該夷亦不相信。伏乞

聖明迅賜指示進行。

桂良等又奏。此次議撫事宜。戊午年所定五十六條。已蒙

恩旨允准。惟二月間該夷所請四條。亦經等屢奉

諭旨。亦未概為拒絕。惟於四條之內。以賠償兵費先付現銀二百萬兩為最難之事。然據現在情形而論。自大沽砲臺不守。

該夷兵至津郡。是津郡即為該夷所有。日前既經撤去城

上旗幟。與看守夷兵。而一舉一動。皆在其掌握之中。此時

若允為付清現銀後。該夷即可將兵船馬隊。退至大沽。則

津郡仍可歸為我有。如不允付現銀。該夷立時占踞。其所

失宜止二百萬兩。姑置勿論。異時調集重兵。以圖收復。兵端再起。經費何可勝計。而事機之敗壞。與事勢之安危。更屬難堪設想。况所付現銀。即在兵費一十六百萬之內。遲早總須歸給。此時趕早辦理。在原數無所出入。而津郡尚可保全。惟當此庫藏支絀之時。等亦所深悉。何敢輕為允諾。不顧艱難。第遞次與該夷詳論。分限兩月歸還。該夷已無可再展。因思此兩月內。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各省。尚可設法籌撥。查直隸。山西。兩藩庫。每月津貼海防經費銀五萬兩。山東。山西。陝西。先後曾動撥過海防經費銀數十萬。直隸現辦海防捐輸。約計可收銀二三十萬兩。以籌備海防之用。移而為撫局賠償之用。在帑項無所窒礙。且用於海防。係屬無窮之墊。用於議撫。尚為有數之需。此中輕重。不辨自明。等通盤籌畫。似可於兩月內湊有成數。了結現款。至天津通商一節。該夷總以現在為伊占踞。如允其開埠通商。將來應輸稅項。仍歸內地。向章辦理。即將津郡海口所納之稅。扣歸該夷賠償之款。尚可有著。如今其每年議定幾次。彼即自立馬頭。不由我處徵稅。且於海運關稅鹽務。均無從辦理。所失豈不更大。至該二國公使進京。護衛兵弁。每國總須數百人。萬難減少。現在說明分作城外曠地安置。自不致有意外之虞。况

沿途及到京。皆係等為之照料。據理而論。我處以禮相待。該夷遂其所願。自可相安無事。總之。等不患此時之決裂。惟慮決裂之後。禍機愈熾。收拾更難。等屬此重任。况當萬分危迫之秋。何敢不通籌全局。務實港陳。桂良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英國照會。內稱。所云續增條約。不先入奏。並無畫押之權。亦未奉有投為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諭。萬難相候。祇得咨照陸路大將軍。酌帶兵弁前引。得以安抵通州。就近蓋印畫押等語。等一面設法勸阻。備文照覆。謹將該夷照會。另錄恭呈御覽。並原件咨呈軍機處備查。

御覽。並原件咨呈軍機處備查。

殊批。覽。

桂良等又奏。正在封摺間。復接俄國照會。內稱。便宜行事全權之字樣。並無上諭准授之實據。已商之各條。總無實能成結。不日會同大將軍前往通州等語。等仍當一面設法勸阻。備文照覆。並將該夷照會。一併另錄。恭呈御覽。原件咨呈軍機處備查。

殊批。覽。

桂良等又奏。竊等將夷情危迫萬分。事關重大。並接據



映晰照會各情。於二十二日酉刻。恭摺請

旨。在素。甫經拜摺後。即據映首吧。噶。來至。等。桂。良。行。寓。等。恆。福。恆。祺。二。同。在。座。據。吧。噶。以。等。等。未。奉。有。便。宜。行。事。全。權。之。

旨。不。能。與。之。定。約。該。二。國。頓。噶。等。首。准。於。即。日。帶。兵。徑。赴。通。州。聽。候。派。有。當。國。第。一。大。員。實。能。便。宜。行。事。總。握。之。大。臣。前。來。通。州。以。敦。和。好。再。為。定。約。等。語。並。言。現。已。過。期。此。時。等。等。即。使。業。經。奉。有。

諭。旨。亦。不。能。在。此。畫。押。當。經。等。等。再。三。開。導。力。為。勸。阻。該。首。甚。言。此。刻。即。行。畫。押。蓋。印。亦。不。能。阻。其。前。進。言。詞。之。間。已。屬。萬。九

分。決。裂。又。云。河。西。務。張。家。灣。通。州。等。處。伊。知。均。有。防。兵。如。不。與。我。兵。相。遇。決。不。肆。開。槍。礮。若。沿。途。見。有。防。兵。定。必。即。行。開。仗。直。抵。通。州。爾。時。或。戰。或。和。再。聽。中。國。之。便。等。語。其。狂。悖。情。形。較。前。尤。甚。等。等。仍。當。竭。力。阻。止。冀。其。稍。緩。須。臾。恭。候。

諭。旨。密。示。機。宜。再。行。欽。遵。辦。理。惟。該。夷。素。性。倔。強。能。否。聽。從。勸。阻。實。無。把。握。至。通。州。一。帶。應。如。何。防。範。之。處。已。由。等。等。委。委。飛。速。知。照。僧。格。林。沁。矣。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桂。良。等。兩。次。馳。奏。奏。首。不。遵。開。導。擬。設。法。為。之。羈。縻。並。奏。情。危。急。懇。俯。允。所。請。各。摺。片。並。鈔。錄。照。會。各。件。

呈覽。素於片內詳晰批示矣。此次該夷首等來桂良等行

看。全。權。大。臣。等。執。旨。照。會。內。復。以。桂。良。並。無。畫。押。之。權。為。嫌。其。意。無。非。欲。桂。良。等。即。行。允。許。遂。其。以。兵。挾。和。之。計。該。大。臣。等。仍。當。勿。避。艱。難。剴。切。開。導。中。國。所。授。欽。差。大。臣。即。爾。國。所。謂。全。權。大。臣。名。異。而。實。同。如。事。屬。可。行。亦。不。妨。先。允。後。奏。事。屬。不。可。行。亦。不。能。一。概。應。允。前。所。謂。無。不。可。商。者。原。係。兩。國。彼。此。對。酌。何。去。何。從。並。非。將。爾。國。一。面。之。詞。悉。行。聽。從。始。謂。之。全。權。大。臣。也。如。天。津。通。商。一。節。桂。良。等。業。經。允。許。必。須。議。定。條。款。進。京。後。絕。無。增。添。更。改。之。處。方。無。後。患。如。帶。兵。換。約。一。節。事。屬。萬。不。可。行。兩。國。既。經。換。約。即。係。和。好。何。得。又。帶。多。人。前。來。足。見。爾。國。猜。疑。未。化。儻。不。能。相。信。桂。良。即。可。自。許。留。於。天。津。俟。兩。國。換。約。後。再。行。進。京。以。釋。其。疑。况。通。州。一。帶。駐。有。重。兵。爾。國。眾。人。前。來。必。不。放。過。因。不。放。過。而。互。相。用。武。是。釁。由。爾。所。啟。不。得。歸。咎。中。國。且。通。州。非。議。和。之。地。該。處。亦。無。議。和。之。人。如。吧。噶。來。京。先。行。踏。看。一。層。已。諭。知。僧。格。林。沁。該。夷。首。行。抵。何。處。即。行。攔。回。桂。良。等。斷。不。可。令。其。前。來。致。令。起。釁。至。賠。償。兵。費。一。節。此。間。即。使。允。許。尚。須。行。文。廣。東。省。湊。撥。輾。轉。尚。須。時。日。斷。不。能。以。兩。月。為。期。由。京。付。給。現。銀。以。上。各。條。該。大。臣。等。務。須。層。層。駁。辯。明。晰。開。示。使。夷。情。不。致。驟。形。決。裂。以。期。漸。就。範圍。方。為。不。負。委。任。前。派。恆。祺。為。幫。辦。大。臣。原。因。其。熟。悉。夷。情。藉。可。往。來。挽。救。初。不。料。其。隨。同。



桂良唯命是聽。一籌莫展。至此次江蘇委員藍蔚雲等。係薛煥
專派為夷務而來。到津已久。亦不聞一辭之贊。吧嘍。亦係味
國幫辦。彼既可來。我即可往。該大臣唯當飭令恆祺。率同藍蔚
雲等。前往該首處。設法勸導。實力挽回。方為妥善。本日示惠親
王等。殊論內。第二三條。著鈔給桂良等閱看。正在寄諭間。蔣桂
良等馳奏。夷首決意帶兵北上等語。桂良等接奉此旨。如該夷
尚未北犯。自應在津郡遵照所諭各層。極力挽回。儻該夷業已
北犯。即不必再與議和照會。致該夷執為憑據。

又

諭據桂良等疊奏。夷首不遵開導。並夷情危急情形各一摺。據稱

奏摺卷六

主

該夷首吧嘍。以不允先期進京。擬即不候俸送。先行起程等
語。並據桂良等將該夷首照會呈覽。內有桂良等並無畫押之
權。欲帶夷兵赴通州另議之語。已諭令桂良等設法暫事羈縻
矣。夷人狂悖桀驁。心懷叵測。誠恐桂良等難於挽回。徑行北犯。
著僧格林沁等。即行嚴密防堵。並於各路多設偵探。不可稍涉
大意。儻嘍。二首肆其狂悖。徑行帶兵北來。或吧嘍。以先行
來京。察看房屋為詞。徑行北來。即著僧格林沁等。督兵截回。如
該夷不肯聽從。擅行闖越。著僧格林沁等。即行勦辦。毋得坐誤
事機。本日復據桂良等。寄惠親王等信函一件。內有夷首進京
時。由河西務分路。不過通州。欲進廣渠門行走。並攜帶帳房百

數十架。沿途棲止等語。夷情詭譎多端。必於無兵處所前進。著
僧格林沁等。即於河西務分途廣渠門道路。扼要嚴防。毋稍疏
虞。是為至要。桂良等原信。著鈔給閱看。至三汊河來源。以南運
河為大。八年夏間。曾經烏爾根奏。前赴德州四女寺挑挖引河。
由該處洩水入海。彼時三汊河下游水勢。即行淺弱。著僧格林
沁。即行派員前往德州。將四女寺開壩。即行啟放。並知照文燬
派員會同辦理。如有淤淺之處。務當星夜挑挖。並設法將南運
河正身築壩堵閉。務令水勢。全由四女寺減水河入海。俾下游
三汊河水落。該夷大船擱淺。自不能久踞津河。於制夷事宜。不
無裨益。其由津郡。通州。赴京行人。並著僧格林沁等。嚴行盤查。
毋令奸細混跡。除偵探兵役外。其餘一概不許來往。是為至要。
正在寄諭間。據桂良等馳奏。吧嘍。兩夷首。即於即日帶兵。徑赴
通州。再為定約。並云沿途如見有防兵。即行開仗等語。該夷等
不候理論。遽欲北來。實屬兇悍已極。著僧格林沁。將前後
路官軍。速行派撥整齊。嚴兵以待。儻該夷竟敢逞其兇橫。肆行
奔竄。即著前路官軍迎頭攔截。並於凡可由津至京各要隘。嚴
行扼截。不得稍有疏忽。其後路官軍。應如何策應之處。均著妥
為籌畫。毋任夷蹤得以滋蔓。是為至要。

奏摺卷六

主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讀學士張之萬奏。竊臣等
前奏擬於武清靜海二縣地方。籌辦圍練。為迎勦尾追之

策欽奉

硃批。依議辦理。欽此。查武清之楊村靜海之獨流等。均已舉行圍練。但均係彈壓土匪而設。可以保衛鄉閭。未必即能打仗。臣等連日偵探城內情形。深盼撫局速定。則該夷不過進京換約。必無帶兵北犯之舉。茲於二十一日。接奉

上諭。該夷桀驁性成。斷難理諭。其肆意要求。多方挾制。無非以所請不遂。即可藉口占踞郡城。將來勢必決裂。亦難保不意圖內犯等因。欽此。臣等體察時勢。該夷北犯。關係過大。臣等力小任重。恐致貽誤。謹將拮据情形。為我

奏

旨

皇上敬陳之。僧格林沁。防守海口。布置年餘。壁壘既堅。兵力又厚。該夷攻石縫礮臺。遂致全軍撤退。赴京之路。並無險隘。又無營壘。難一。津郡附城。它津築牆。分兵守禦。今則委而去之。軍火器械。概歸烏有。難二。臣等前奏武清靜海之勇。迎擊尾追。原冀津郡後路。京師前路。有重兵布置。今探聞二百四十里之間。未經設防。難三。臣等奉命赴津。原思招募本地之勇。協助官兵。救護海口礮臺。今聞蘆園一千。散處各處。一經招募津民。夷人必先知覺。撫局未成。兵端又起。難四。附近各鄉。因逃民連避。經商人張錦文。派練勇每村十餘名。或數名。皆以防土匪滋事。未便調赴北路防夷。難五。前蒙

飭撥銀三萬兩。尚未解到。雖欲召募而款無可籌。軍裝器械。槍礮

火藥。一概未備。城中委員書役。半多星散。只親友家丁數人。不敷差委。難六。郡中素識之紳士。多避居遠鄉。現在辦事之人。如張錦文。辛榮等。皆在支應局。此外可與共事。甚屬寥寥。函致武清靜海等處紳士。亦少應募之人。難七。夫

以僧格林沁之謀勇。尚不能扼守礮臺。況臣等之素無韜略。以馬步官兵之精銳。尚不能必操勝算。况鄉勇之訓練無方。言念及此。五夜傍徨。罔知所措。臣等受恩深重。亦不敢畏難自阻。惟有殫竭血誠。盡心籌辦。其能否阻其北犯。實屬毫無把握。前擬分辦武清靜海兩處。昨見即鈔

奏

旨

知候補內閣學士桑春榮現奉辦理京師東南一帶圍練可否。飭令桑春榮不動聲色。先行籌辦武清一路。俾臣等專辦靜海一路。拜摺後仍探明桂良等辦法。即馳往靜海一帶。廣為招集。至該夷居住民房。雇人搬移物件。購買食物。皆由支應局紳士經理。該夷亦能約束廣勇。尚無搶掠等事。近日逃民漸陸續回家。舖戶亦多開市。皆謂撫議可成。夷兵將撤。若以撤回必致搶掠。則人心搖動。深恐別滋事端。臣等既不能出示曉諭。惟有密告士民。勿為所愚。而貪利之徒。與之交接。究難保其必無。伏願

皇上集思廣益。盡善良策。則京師幸甚。天下幸甚。再臣陳鴻翔現赴蘆臺一帶。察看圍練。是以未及會銜。

硃批知道了。

焦祐瀛等又奏。馭夷之法。不外戰撫兩端。能戰則其權在我。而撫局易成。不能戰則其權在夷。而要求益甚。此理所必然。勢所必至也。自礮臺被陷。津城不守。明示以不能戰。勢不得不出於撫。且撫議一起。人心懈怠。不但兵無關志。亦復民無固心。此又現在之時勢也。十六日。恆福等約臣等會晤。知夷人欲在天津設立馬頭。索增兵費。給與照會。該夷即撤兵海口。其詳細辦法。臣等無由深悉。出城後。探知桂良等。已於十七十八兩日。分給照會。臣等方謂夷人從此罷兵。詎至二十一日。探聞桂良等。尚未與噸首等見面。筵宴。吧噸嚙欲先進京。車船已備。而迄無起程日期。夷兵又行。城內外既無占踞情形。而人數日增。河內船隻。不時往來窺探。臣等竊疑桂良等。既允其所請。何以未能絕其北犯之意。恐該大臣等給與照會後。復有游移瞻顧之處。則該夷必責其失信。而北犯之意愈堅。一旦決裂。彼則水陸並進。我又毫無所恃。禁錮官員。搭繳兵器。廣東履轍。再見於茲。夫廣東省城。尚是邊隅地方。若天津。距京僅二百餘里。病在腹心。其害甚大。戰守既窮。又不能速定撫局。

目前之患。將有不可勝言者。臣等探訪情形及思慮所及。用敢附片密陳。

硃批知道了。

論軍機大臣等。據焦祐瀛等奏。滬陳禦夷之策。辦理拮据。各摺片覽奏已悉。惟該少卿等。並未將天津民情是否忿恨該夷。抑或外強中乾。及附近各處民團。除武清靜海外。其餘能否興辦。詳細具奏。現在該夷肆行狂悖。所求各款。斷難允准。刻下惟有與之決戰後再撫。捨此別無辦法。所有攻勦事機。必須迅速辦理。通州一帶。已有大兵迎勦。若能再使該夷有後顧之憂。則勦辦愈可得手。前據文謙奏。已撥銀三萬兩。解交焦祐瀛等應用。現據該少卿等奏稱。尚未收到。著即趕緊知照恆福。派員提解。有此款項。即可招集民團。立懸重賞。許以破格優獎。或俟該夷北犯時。跟蹤追勦。或於夜間輪流暗擊。使其刻無休息。以疲其力。總使步步牽制。使該夷跋前疐後。攻勦方有把握。該少卿等務當不避艱難。迅速舉辦。以助兵力。切勿以有礙撫局為慮。是為至要。

伊聿參贊大臣景廉奏。竊據管理夷圍委員稟稱。俄夷現在上年奏明另給城外曠地處所。動工興修圍所房間。遵即常赴該處。妥為照料。其貿易夷人。以及工匠人等。均屬安靜。四月十九日。接准俄吏格訥喇勒匡蘇勒大臣即常

續修四庫全書第 5 版正內

住夷團之區蘇勒官。送來清字咨文兩件。一為移修團所地基。周圍丈量。並繪圖存案。一為原議章程。該夷貿易人等。定由博羅霍吉爾卡倫行走。至冬春二季。該處大雪積深。運送貨物。車載不能過往。因請嗣後冬春之間。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較為簡便等因。准此。溯查上年冬月。該夷貿易人等。販運貨物。行至博羅霍吉爾卡倫一帶。積雪難行。乃繞道行走。經由霍爾果斯卡倫。當被該處守卡官兵攔阻。不准入境。該夷貿易人等。即在彼守候多日。後經該酋婉詞央告。由委員等稟悉前情。經將軍扎拉芬奏。念其長途阻滯。進退兩難。始飭卡倫官兵。此次姑准照驗放行。今該夷來文。意在於原議行走卡倫外。更請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以免冬春積雪阻滯難行。將軍扎拉芬奏。正在具摺請

旨。未及拜發。遽爾出缺。等細心詢察。雖無十分呈礙。但等甫經到任。外夷情形。究屬不甚熟悉。且兩途聽其自便。查與原定章程不符。相應據實陳明。可否俯如所請。以示格外體恤。抑或令照原議章程行走之處。請

旨。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據景廉奏。俄夷貿易人等。原由博羅霍吉爾卡倫行走。茲據該夷咨請。嗣後冬春間。改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與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〇

原定章程不符。請旨遵行各等語。俄夷赴伊犁貿易人等。向由博羅霍吉爾卡倫行走。茲請改道。難保無別有他意。惟上年因積雪難行。曾經扎拉芬奏。許其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嗣後冬春間。所有俄夷貿易人等。著准其暫由霍爾果斯卡倫行走。以示體恤。但事關邊陲。必須慎重。以垂久遠。著景廉查明該處情形。以後如見有呈礙難行之處。仍當奏明停止。毋滋流弊。

武京將軍五明奏。竊等前因金州輪夷各船。大隊駛去一百三十餘隻。惟大孤山一處。留船八隻。岸上帳房人馬。亦未全行撤去。當經密飭加意巡防。於六月十九日。由驛奏報在案。旋於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五明奏查探金州夷情一摺等因。欽此。等遵即咨商府尹景霖會辦。撫民團練。一體認真舉行。一面飛咨金州副都統希拉布。並飭記名副都統協領奇凌阿等。欽遵

諭旨。密為防備。仍派員赴金。詳加偵探去後。茲准金州副都統咨據旗民地方官詳報。大孤山前泊夷輪船八隻。自六月十五以後。至七月初間。陸續將岸上帳房人馬牛羊收撤回船。內有輪船三隻。前已起碇出洋。近復駛回停泊。現在大孤山仍有輪夷船八隻。岸上帳房六十餘架。馬三十餘匹。等情。馳報前來。曩與委員查探回稟情形。大畧相同。等查該夷在大孤山留船八隻。於半月之內。將岸上原搭帳房

八五

並前次收放馬匹牛羊等物。漸次收回。而內有三船。忽去忽來。難保非搬運赴津。暗通消息。現當天津戰機尚未定局。設夷船大隊。復至金州。豈惟有恪遵

諭旨。密咨該副都統希拉布。嚴飭在防將弁。不動聲色。照常設伏。密作準備。即使登岸深入滋擾。仍令伏兵作為鄉勇。相機堵禦。不露官兵情形。俾該夷無所藉口。

硃批知道了。

綏遠城將軍成凱。歸化城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奏。竊等。於七月初十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天津大沽後路。萬分喫緊等因。欽此。等語。當即會同悉心熟商。現在

畿輔事機緊要。兵力單薄。自應先其所急。惟綏遠歸化兩城。及右衛殺虎口。係屬邊防要鎮。亦不可不熟慮其後。查綏遠城額設領催前鋒馬甲二千名。除前經派往山東防勦。此次派往通州調遣。並各項差使外。共餘存城兵七百餘名。現由綏遠城。再行續派兵二百四十名。右衛額設領催馬甲三百名。除派往通州調遣外。僅存兵二百名。現由右衛續派兵六十名。歸化操演兵一千名。除前後派往天津通州調遣外。現將存城操演兵二百名。儘數派撥。三處兵共派兵五百名。遣委得力將弁管帶。配齊軍火器械。飭即

於七月十九等日。分起啟程。兼程馳往通州。聽候調遣。所有此次請派滿蒙官兵。分別借支給予行裝俸項。併土款持蒙古官兵。採買馬匹鞍轡價銀。亦請與前調官兵一律籌辦。所需銀兩。仍請照撫臣前移。飭由歸綏道庫籌款支

發。硃批知道了。

丙辰。硃諭桂良等奏。夷務決裂情形。覽奏易勝憤怒。朕為近畿百姓。免受荼毒。不得已勉就撫局。乃該夷屢肆要挾。勢不決戰不能。况我滿漢臣僕。世受國恩。斷無不敵。憤同仇。共伸積忿。朕今親統

六師。直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撻伐。著內廷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迅速定議。並有僧格林沁密摺一封。一並閱看。本日奏事之外。廷大臣。並著與議。特諭。

大學士賈楨等奏。本月二十四日。恭奉硃諭一道。並僧格林沁密奏一件。均著臣等看視。恭讀

硃諭。我皇上欲親統六師。直抵通州。以殄醜類。具見

聖天子入安寰宇之至意。惟池異遭湖。時無寇準。雖天威所臨。海氛自應懾伏。然非萬全之道也。臣等以為斷不可輕於一試。至於僧格林沁所奏木蘭之說。尤多里礙。京師樓

稽森嚴。拱衛周密。若以為不足守。豈木蘭平川大野。毫無捍蔽。而反覺可恃。况一經遷徙。人心渙散。蜀道之行木達。土木之變堪虞。夷人既能至津。亦何難至滌耶。種種情形。不堪設想。臣等愚昧之見。以為盡其可知者於人為。聽其不可知者於

天命。我

國家深仁厚澤。二百餘年。必為

皇蒼所默佑。而人事則勉力為之。降

溫諭以鼓士氣。懸厚賞以勵首功。簡閱軍實。厚集兵力。所有防勤

事宜。請

旨飭下該管王大臣等。迅速籌辦。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

於七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疊將急迫情形。遞詞直陳。由

六百里加緊馳奏。請

旨。在案。一面照會該夷。竭力阻止。詎意本日接據啖首照會二件。

並鈔該夷沿途擬貼告示一紙。據稱二十四日。帶兵由津

至通等因。等語。現探得啖啡兩國所帶馬步兵。已於二十

三日卯刻。移營北向。至丁字沽一帶屯劄。並聞其有由津

至通。分作五日行走之說。其為志在必行。萬難攔阻。等語

本定於今日公同前往。順囑二酋寓所。面為阻止。詎意該首等。堅拒不見。更屬無從勸諭。惟據該首二十二日照會。內稱。仍有到通再行蓋印。畫押字樣。並據吧噶。噶聲。稱即要定議。亦必到通再說等語。該夷現在理喻不能。勢禁不可。實非口舌所能阻禦。等語。萬分無策。焦灼異常。現將該照會及告示。另錄恭呈

御覽。並原件咨軍機處備查。

硃批。另有旨。鈔錄照會。爾等不可草率看過。

諭軍機大臣等。據桂良等密奏一摺。現在啖啡夷首。以條約未定。帶兵北來。本日既命怡親王。載垣。高書。穆蔭。即日前赴通州。現

在先給該夷照會。杜其進兵之計。著僧格林沁。即日蓋用欽差

大臣關防。封安。派委員前迎該夷投遞。毋稍遲誤。

啖啡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將軍於二十四日早晨。統帶本軍一隊。由津至通。我大啖欽差特簡入華總權全權便宜行事。大

臣伯爵額。亦擬按程同進。查我啖軍近自大沽來津。大兵

所經。無不與民體貼備至。此次進通。亦必無異。惟通

貴國兵勇。沿途阻路。或有營壘。墩臺等處。守兵不先自退。必

致自取敗。除出示曉諭。民人進道外。理合照會貴大臣

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昨接貴大臣等來函。訂於今日晤面。閱悉。查本大臣前於七月十三日覆內。以各節皆應先與貴大臣定約。蓋印畫押。方能咨照。罷兵等因。昨經專派參贊大員吧噠。將所條議各款。當堂送與幫辦大臣恆查閱。惟除貴國務定各節。前文早開。頗已詳晰外。自十八日以來。往返商論。迨二十日。繕送款彙相示。什具八九。先後重疊。貴大臣等更無不知。據參贊等回報。貴大臣等所云。續增條約。不先入奏。並無畫押之權。亦未奉有

授為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諭等語前來。本大臣聞之甚為詫異。因思前於初七日。並初九日

長裕奏卷下

三

來文兩件內。以各節無不可商辦之意。而本大臣只因閱視貴銜之內。均用便宜全權等字樣。是以可與定議。今至如此支離。似近失信。毋庸多言。祇以貴大臣等。動稱必待入奏。未免耽延時日。本大臣萬難相候。只得咨照陸路大將軍。相機酌帶兵弁若干前引。俾本大臣得以安抵通州。應在彼處就近與貴大臣等。蓋印畫押。復修舊好。此間不便會面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給噶咭喇喇嘴晒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月二十三日。據欽差大臣桂等馳奏。知貴大臣有欲到通州商議事件。不能再與

桂等照會之語。查貴國歷次照會內所稱各條。

大皇帝諭令大臣桂等所云。無不可商辦者。原令其商辦。允准各

款之章程。以便定約。後按照辦理。乃桂等未能體會。

諭旨。諸多駁詰。以致貴大臣欲來通州商議。第兩國既議和好。若

前來通州。不但徒勞往返。且恐兵民均生疑慮。況貴國所

開各款。業經允許。自無不可面定。現奉

大皇帝諭旨。特

命本大臣等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議一切。現已即日起程。統俟

會晤貴大臣後。將條款章程議定。以敦和好。應先備文照

會。須至照會者。

長裕奏卷下

三

丁巳。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竊本月二十

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恭奉

上諭三道。等。等敬謹聆悉。所有甯河寶坻等縣。業經劄飭通永道

轉飭各該縣隨時探明稟報。如該處從此路帶兵北來。等

等。即撥兵迎擊。其由天津北塘至京。各處道路。等。等現已

派員明察暗訪。一有可疑之人。即行拿獲。以杜該處窺探

虛實。二十三日。桂良恆福等派員來營報稱。該處有即日

帶兵北犯。直至通州之意。二十四日。津郡坐探回營報稱

探得二十二日。天津自城內鼓樓。至北門外西沽。丁字沽

夷人屯聚無數。城外支搭帳房多架。破車多輛。勢將北犯。又據恆福派弁報稱。倭夷準於二十四日起程。俾夷準於二十五日起程。各等語。查該夷既已占踞天津。踞我險要。勢必大肆狂悖。此番結隊進京。不知桂良等是否與之約定。抑或已經決裂。不能阻止。等語。尚未有確信。儻非與桂良等約定。等語。自當奮力截擊。備選。

皇上洪福。一戰擊退。撫局自易得手。第勝負之機。決於俄頃。難以豫定。後路之繼。京師之防。亟應豫為籌備。現在德興阿。格。額。珠。勒。亨。督帶馬隊三千名。以備旁擊兜擊。等語。格林。沁。等。西。凌。阿。所。帶。各。營。馬。步。隊。以。備。迎。頭。截。擊。等。語。麟。所。

帶馬步官兵。擬在通州迤南。以為後路策應。總候該夷行至馬頭迤北。再為迎勦。北運河攔河土壩。將次完工。因河底滾沙。水溜過急。復有冲刷二次。以致不能合龍。現將平家灘引河挑寬。以洩上游之水。計已消滅數成。現在北運河水勢已淺。重船不能行駛。四女寺開壩洩水。等語。格林。沁。已。派。四。品。頂。戴。李。相。榮。即。日。前。往。督。辦。並。咨。行。山。東。巡。撫。文。煜。迅。即。派。員。趕。緊。辦。理。

殊批。覽奏一切均悉。現在議撫之王大臣。料已行至通州。不知此時已見仗否。若尚未決裂。僧格林沁等斷不可輕於一試。以期於撫局有絲毫之益。實為萬幸也。

欽差大臣大學士桂良。直隸總督恆福。武備院卿恆祺。奏。竊。等。等。於七月二十三日。曾將倭夷二首帶兵。即日北行。萬難阻止。各緣由。且摺由六百里加緊馳奏。並鈔錄該夷照會及告示。恭呈。

御覽在案。二十四日。奉到。

殊批。二十二。二十三等日。各摺片。並承准軍機大臣密寄。

諭。並奉鈔給二十三日。

示惠親王等。

殊諭第二三條各等因。欽此。等語。當即傳諭江蘇委員藍蔚雲等。

隨同欽遵。

諭旨辦理。正在商辦間。疊據該委員等稟報。倭夷二首。均已帶兵北行。今日由丁字沽一帶拔營前進。並探得前行馬隊。今日已過蒲口。實屬萬難勦阻等語。等語。竊思該夷前日照會內。本稱不與等。等在此晤面。亦不再與等。等照會各語。並昨日等。等告知。頤。等。二首。前往伊處。面商一切。而該二首亦均堅拒不見。節次阻止。無從理論。計自該首闖入津郡以後。至今亦有月餘。等。等。無日不與吧。吧。往返。辯論。或正言折服。或諛詞勸導。即委員藍蔚雲等。亦皆節次從中設法。均已舌敝唇焦。計窮力竭。如該夷初入天津時。占踞城內。遍插旗幟。及欲屯紮北倉地方。種種猖獗。均經

等恆祺等力為爭阻。至所請各條。如賠償一項。該吏本欲
 分定限期。並索現銀三四百萬兩。經再三議作按稅分程。
 每國照稅分給十成之二。及現議變至兩月給銀二百萬。
 已屬無可再減。至天津通商一層。前等所給照會內。並
 未分晰明言。現尚未與蓋印畫押。亦不過暫示羈縻之策。
 非敢任其肆意妄行。其帶兵進京換約一節。曾將去年味
 夷入京章程。與之理說。乃該二首均稱我國與味國不同。
 不能照味國一律辦理。其餘層層辯駁。該吏恃強要挾。堅
 執不允。實非等口舌所能力爭。嗣因該吏將擬就條款
 送到。見等未與蓋印畫押。該二首知所請各款。未能准
 行。是以借端索看全權大臣
 諭旨字樣。不復與等再有別言。決意帶兵北向。其狂悖情狀。深
 堪痛恨。現在該首等業已北行。等自當遵
 旨。不敢再與議和照會。致該吏執為憑據。現已派委員藍蔚雲等
 前往。一路設法阻止。並密探該吏動靜。等恆祺復往該吏
 處。因喊啞嗎尚未起行。當即面與該首反復勸阻。據稱前
 次照會內。業已言明到通再行議和。現已集兵前行。即使
 目前概行允准。決不能在此畫押。亦不與等在此再晤。
 並亦即欲隨行等語。等此時阻之無力。勸之不可。該吏
 業已前往。在此亦無可再商。且此時由津至京。文報已將

不通。萬一前途梗阻。無從接奉
 批示。恐致貽誤。等桂良等恆祺。拜摺後。次日起行。取道於通州附
 近地方。恭候
 諭旨訓示。等恆福奉
 命會同辦理議撫。應否隨後前往之處。候
 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桂良等。著即赴通州候旨。並派員將欽差關防齎
 往戴垣等行次。恆福著仍駐津郡。
 諭軍機大臣等。桂良等辦理夷務。未能妥協。昨已另派戴垣。穆蔭
 為欽差大臣。由通赴津。籌辦撫局。桂良等。著即撤去欽差大
 臣。恆祺著即撤去幫辦大臣。其欽差大臣關防一顆。著桂良等
 迅速派委委員。沿路探明。齎交戴垣等祇領。毋稍延緩。所有江
 蘇派來之委員藍蔚雲。黃仲會等。並著桂良等。即飭令前赴戴
 垣等行次。聽候差委。正在寄諭間。接桂良等奏報。滬陳遵辦情
 形。並次日起行一摺。業於摺內批示。即著桂良等。遵照辦理。
 又
 諭。本日已將桂良。恆福。撤去欽差大臣。恆祺。撤去幫辦大臣。關防
 送交戴垣等接收矣。前江蘇派赴天津辦理夷務之委員藍蔚
 雲。黃仲會等。已諭桂良等。將各該員交該王大臣等差遣委用。
 該員等能否得力。於夷務究竟有無裨益。著悉心察看。如未能

得力。即飭令來京。或留於僧格林沁軍營。另候差委。著該王大臣等。斟酌辦理。

福建道御史許其光奏。竊臣於本月初一日。具摺港陳廣東吏務情形。然猶有未盡者。幸逢

皇上如天之仁。求言若渴。臣職司臺諫。知無不言。請再為

聖主敬陳之。今之言吏務者。未有不痛心疾首於葉名琛者也。但

人知葉名琛之咎在不和。而不知葉名琛之咎在不戰。其所以不戰之故。在誤信夷人之求和。臣親在廣東。目擊其事。咸豐六年冬間。夷人一面開砲。攻擊省垣。一面遣請廣東紳士。及舊洋商等。轉懇葉名琛。設立會同館。以敦和好。

葉名琛卷六

光

嗣於退出外洋之後。復代內地等獲洋盜數十名。交新安縣巡檢。送回葉名琛辦理。而葉名琛所遣間諜。往來於香港者。又屢報夷人窮蹙乞和情狀。葉名琛信以為實。嚴飭各營不准施放槍砲。該夷得以從容布置。先將省河調集拖罟等號師船。全數焚燬。而猶以欲和愚我。迨七年十一月初間。先於東關搭蓋木筏。以便登岸。有請乘其未集。擊令退去者。葉名琛謂夷人來意在和。不可迎擊。遂致墮其術中。執迷不悟。良可歎也。方夷人初入粵城數日之內。葉名琛猶安然無恙。十九日。柏貴等給與議和照會。經夷酋喊啞嗎手收。聲言明日聽信。翌日黎明。夷人忽揮兵緊閉

各城。脅迫將軍。督辦先後至粵秀山。遂將葉名琛送至夷船。從此飄然海外。夷人所謂聽信者類如此矣。人第知葉名琛出洋。在夷人入城之時。而不知實在柏貴議和之後。

柏貴日與夷人結好。而坐困撫署。夷兵防守。與羈囚無異。終以抑鬱身故。由是觀之。葉名琛以不戰而失機。柏貴以

議和而被脅。其明效大驗。彰彰可觀矣。當粵城未失之始。夷人雖屢驚忿恨。究未敢長驅而攻天津。蓋畏廣東之議

其後也。自柏貴穆克德納與夷和好之後。夷人遂無內顧之憂。得以專力北犯。於是天津有五十六款之議。自廣東

葉名琛卷六

甲

有大沽之失。是廣東與夷和好。適以糧餉兵馬。資敵人之用耳。臣上年進京。道經江西時。適者齡奉

命撫粵。曾與接晤。知其有勤夷自効之志。該撫現駐韶州。無所牽掣。勞崇光。率在省城。而久任封圻。機宜素悉。聞其前調潮

勇。勒辦北江匪徒。並募楚兵來粵。駕馭均尚得法。第未奉諭旨。不敢輕舉妄動。致啟釁端。一旦

天威震怒。馳檄出師。未有不踴躍用命者。臣粵人也。親支廩藁。俱在省城。非不知目前苟安。即且家亦暫享安閒之樂。而為

國家全局計。目睹該夷猖獗情形。我朝教民養士。二百餘年。率上海隅。同深義憤。此何時何事。而

猶緘默不言。微特無以對

君父養之恩。亦何類復見。粵中好義之士乎。謹就鄉里見聞所及。恭摺再陳。

許其光又奏。廣東省城。周圍不過十餘里。咸豐六年秋冬之際。兵勇不過萬人。夷人踞海珠礮臺。近在省河。距城不及半里。晝夜開礮攻擊。葉名琛從未認真派兵出戰。而是年夷人迄未得志。數月之久。仍退外洋。七年冬間。實由葉名琛剛愎不肯設備。遂致失事。非夷人果善於攻戰也。京師城垣堅固。環衛森嚴。倉穀錢糧。均有儲積。以勢度之。實屬可戰可守。應請

奏若未奉旨

聖

皇上旋蹕大內。以定人心。而昭慎重。一面

簡派威望素著。謀畧優長之重臣。總理軍務。並剴切曉諭京城內外兵民。同仇敵愾。如有情願奮勇殺賊者。報名挑選。設立奮勇隊。勤加訓練。作為選鋒。無事則巡檢稽查。有事則出奇制勝。夷人以遠來疲敝之眾。當我新挑簡練之師。其勝負不待合戰而決矣。

江南道御史尋鑾。奏竊自逆夷犯順以來。連年且戰且和者。在皇上恩威並用。原欲維持大局。不使釁自我開。無如該夷驕縱性成。貪求無厭。前命大學士桂良等。前往天津。會商事件。連

日所議條約。果於

國體民生。不致大有關係。無妨俯如所請。若猶迄無成說。則與其以數百萬之財。飽逆夷饕餮之性。何如以數百萬之賞。作吾民敢戰之忱。且

京師重地。首在安民。近來街市情形。聞和則紛紜遠徙。聞戰則鼓舞歡欣。可知逆夷種種猖狂。即聞巷之間。亦有迫於公憤者。況刻下各路援兵雲集。若不乘此聲威。直前進剿。竊恐師老則精銳漸消。曠日糜餉。久將難繼。且愚以為今日之事。非

奏若未奉旨

聖

合無仰懇

皇上明降諭旨。命格林沁統帶各路兵勇民團。四面圍剿。一面諭沿海各重臣。禁絕通商。設法驅逐。並即展定賞罰。有犯軍法者。即時處以重典。有能殺一夷孽一船者。將所得船貨全數賞給。復不惜破格重獎。使中外臣民。曉然知天威震怒。有戰無和。則三軍之眾。有必戰以作其氣。有賞罰以堅其志。以尊

國體。以安民心。在此舉也。且且臆料逆夷。包藏禍心。久必難制。若第就目前而論。必不敢遠離巢穴。自蹈絕地。彼所恃

者船做耳。斷無能陸戰之理。其所以敢肆猖獗者。數十之
湖勇耳。以我數十萬之兵。敵彼數千之湖勇。何啻虎入羊
羣。不難一鼓掃滅。否則恐逆夷狼子野心。今日以如願而
和。明日又以不如願而不和。在彼則奢願難償。在我則終
無了局。我

皇上柔懷遠人。原不欲過為已甚。然和之一字。出於彼。則我為示
威。出於我。則適為示弱。是即欲和。亦斷無不戰而能堅和
之理也。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前奉

上諭。大沽做憂。危急萬分。所謂各馬步隊。尚形單薄。著於原調各
兵外。再行酌量調撥。兼程赴通。以資扼守等因。欽此。當即傳達

奏辦夷務始末

卷六

飛咨大同鎮臣慶德在於鎮標各營內。續調官兵一十名。
派委得力將弁。魁日管帶起程。一面由驛奏

聞在案。茲准慶德咨稱。已將前項官兵。挑選足數。派委河保營參
將穆騰額為統領。北樓營都司劉聯芳為管帶。七月十五
日。由營起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不致遲誤。又臣續准軍
機大臣字寄。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現在通州辦理防務。京旗各兵。均須寬籌軍械備用等因。欽
此。茲於省標左右太原三營內。就其現時操演者。湊成捷
槍三百桿。鳥槍三百桿。擡礮五十尊。派委候補知縣嵩齡

署撫標右營守備瑞春。於七月二十四日。管解起程。赴京
交納。其餘鎮協各營。尚可撥解若干。已飛飭檢查。一俟覆
到。另行委解。
硃批。知道了。

奏辦夷務始末

卷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一

咸豐十年庚申七月戊午



殊諭朕察時審勢。夷氛雖近。尤應鼓勵人心。以振時艱。即將巡幸之豫備。作為親征之舉。鎮定人心。以期鞏固。著惠親王等。傳諭京城巡守。接應各營隊。若馬頭通州一帶見仗。朕仍帶勁旅在。京北坐鎮。共思奮興鼓舞。不滿。之夷兵。何慮不能殲除耶。此旨著王大臣等同看。

諭軍機大臣等。本月二十五日。兵部遞到俄使使臣伊格那提業幅咨文一件。據稱欲於喀喇二國欽差進京之後。暫遲數日啟程赴京等語。此次俄使尾隨喀喇前來。即使阻止。諒該夷未必肯聽。茲已由軍機處咨覆該夷。令其俟喀喇二國議定後。再行來京。此刻不在商議之際。不必前往。惟該夷若知載垣等出京。伊亦必來面議此事。該王大臣等。亦即照軍機處咨文答覆可也。再載垣等行抵何處。是否已與夷首晤面。情形如何。務須先行馳奏。是為至要。

己未

殊諭從來中華之於外國。首重懷柔。互市通商。原所不禁。我朝二百年來。海國貿易。均在廣東。嗣准五口通商。仍以兩廣總督為欽差大臣。總理其事。歷任諸臣。辦理諸多未協。以致與戎召釁。葉名琛自任總督。剛愎自用。其於辦通商事件。奏報多有不實。

嘉慶二十三年

一

嘉慶二十三年

二

不盡。夫失取心。致有成豐七年冬間之事。喀喇喇領事人等。遽啟兵端。闖入我邊城。襲據我官吏。當以葉名琛孽由自作。事有使然。猶未即興問罪之師。八年間。領事頗喧。嗾等赴愬天津。當諭直隸總督。前往查辦。該領事等。乃乘不備。攻踞海口。礮臺。直駛津門。爰命大學士桂良等。往與面議。息事罷兵。所請條約。數十餘件。多有肆意要求。桂良等為之懇乞恩准。自古要盟不信。本屬權宜。旋令桂良等。馳往上海。各國貿易地方。議立稅則。再將所立條約。講明允。以為信據。乃喀國領事嗜嗜。不肯在彼平心。議上年仍復駕駛兵船來津。我大沽海口。設立防兵。因諭該領事。如有要議事件。當向北塘行走。嗜嗜。樂驚不馴。遞在大沽。逞其兇橫。毀我防具。經統兵大臣痛加轟勦。亦係自罹殃禍。不可恕尤。如味喇。擊國使臣。獨自北塘登岸。隨帶從人。進京探約。我中國禮待無虧。從容畢事。似此各國使臣。順逆皆所自為。諒中外所共聞知。本年喀國領事人等。仍復駛船。津口。我中國絕人不為己甚。仍飭疆吏。前往海口。豫為接待。並令大沽統兵大臣。如外國人等。自北塘登岸。即是來議事件。不得先自藉端生事。不料該領事等。雖自北塘登岸。而實包藏禍心。夾帶礮車。並馬步各隊。安心尋釁。復起兵端。試思北塘天險。當該國人換船登岸之際。我兵如果有心相害。開礮轟擊。若輩豈能猶自全耶。該領事等。不思感化。惟事逞兇。竟由北塘抄至。

大沽後路。到處占路。並即駛船闖入津城。因桂良係前年在津原議之人。人令馳往。與之理論。猶冀該領事等。稍知禮義。但能所求不出情理之外。亦必予以優容寬大。首息爭端。再申理論。詎意桂良。屢次奏報。頗囑嗾等。肆意要求。罔知屢足。不惟禁索兵費。強增口岸。竟欲於來京換約之時。陳兵擁眾。入我都畿。所欲大出情理之外。為問換約何事。而必欲帶領各數百人。是意欲何為耶。將視我京師。一如廣州。祇此千數百人前來。便任其所為耶。天津有事以來。我內外大小臣工。抗章請戰。不啻數十百上。總欲不使事之決裂。誠以中華多故。民力弗堪。構怨興兵。非可了事。小民動遭荼毒。故有所不忍耳。乃桂良等。奏請該領事等照會。所請各條。必得概允。一有駁斥。立即用兵。免致情形。至於斯極。若再事含容。其何以對天下。惟有嚴飭統兵大臣。整頓師律。調集各路馬步諸軍。與之決戰。近畿各州縣地方士民。或率鄉兵。齊心助戰。或整飭團練。阻截路途。凡兵民人等。有功破格優敘。所獲資財。全充犒賞。並當諭令各海口。一律閉關。絕其互易。天津百姓。素稱義勇。前此身賊犯境。幫同官軍擊退有功。今即敢人強占城池。試問我津城大清百姓。其遂甘心從逆否乎。城鄉軍民各色人等。務各散懷同仇。無論明攻暗襲。事成與否。均各加等。兵家勝敗何常。按國兵遠來。即有數萬。未可當我中國人民什伯之一。其能經幾戰乎。朕非好武窮兵之主。凡

此大不得已苦心。上鑒
天
祖。下為天下臣民共諒。即外國人非禽獸。同此心。即同此理。亦必聞之。知所感動。此實該領事等。橫逆太甚。非我中國豫存成見。不肯相讓。必欲與爭仇為難也。總之各國互市通商。而外。即不應有非分妄求。况如帶兵入駐京師等件。猖狂已極。是何情理。無論如何。斷斷不能允准。該領事等。去國萬里。動費本資鉅萬。本意原為流通貨物。營求生理。事至決裂如此。固由歷來辦理乖謬。亦必有刁惡漢奸。涇跡其中。百端唆使。希圖於中取利。此等兇徒。中外之人。交受其害。神人共嫉。必不能使免誣誅。而該領事等。任其顛倒愚弄。而不自知。不至禍及其身不止。諒非口舌所能相曉也。惟經此次剴切明諭。即至決裂之後。該領事等。如能悔悟。各就範圍。就使議定各口通商之外。再添立埠頭的。給資本等。稍近情理之件。中國亦必俯賜曲從。與之罷兵息戰。開關互市。同享昇平樂利之福。並將此次辦理緣由。及所立條約。講求妥善。遣使馳齎。彼國君主。共相要約。以成信誓。朕仰承
天眷。撫有中華。中外臣民。一視同仁。順逆皆由自取。該領事等。儻執迷不悟。滅理橫行。我將士等。惟有盡力殲除。誓弗與同天日。其毋後悔。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怡親王載垣等二十六日已前往馬頭。是日百刻探報。稟稱夷人前隊已至蔡村。別營馬頭一帶。前派格爾額德與阿珠勒亨督帶馬隊三千名。以作前敵。現在

欽差王大臣既住馬頭。督僧格林沁前令西凌阿前往統帶馬隊官兵。以期慎重。現已兩次給與照覆。俟該夷並不照會。仍結隊前進。自係有心決裂。所有怡親王載垣等。未便仍在馬頭。應即折回通州。俟該夷已過河西務。督等仍派員前往攔阻。設法開導。俾恃強狂悖。不遵理論。一經越過馬頭。即行督兵迎剿。至該夷死黨。不過三五千名。深入重地。已犯兵家所忌。現在張家灣。迤南通衢大道。已挑挖溝壑。修築土壘。連日激勵將士。曉以大義。無不奮勇感慨。咸欲滅此醜類。俟該夷繞越而西。馬駒橋一帶。現有馬隊督等。即行督兵橫截。亦可得手。以現在兵力地勢。足敷截剿。不致再有挫失。堪以仰釋

聖慮
殊批。諒汝昨接殊諭。更必士氣奮興。

僧格林沁等又奏。本月二十五日。恭奉

上諭。已命怡親王載垣尚書穆蔭。即日前往通州。現在先給該夷照會。著僧格林沁。蓋用欽差大臣關防。派員前往投遞。二

十六日。恭奉

殊諭。議撫之王大臣。料已行過通州。不知已見仗否。若未決裂。僧格林沁斷不可輕於一試。各等因。欽此。督僧格林沁。遵即蓋用關防。派委前廣東臬司給椿。知府用剴州知州曹大燾。前往投遞。二十六日。怡親王載垣等。與督等會晤。復又辯給照會。阻其進兵。督等公同商酌。載垣等暫住馬頭。一俟得有該夷或折回天津。或駐兵不進確信。再前往會議。察該夷之意。無非欲有

特派親信重臣。與之議和。以為體面。今怡親王等。已給與照會。諒該夷或可帖然就撫。二十六日。哨探報稱。該夷前後二起。約有三千餘人。二十五日。行抵楊村。計其每起。日行不過三四十里。揆度其意。似非決意用武。若前議各條。俯如所請。或可罷兵。俟該夷並不照覆。結隊前進。勢將決裂。督等現在馬步官兵。足資拒禦。可以仰慰

宸慮。至載垣等條
特派宗室親王及軍機大臣。所帶從人無多。亦不足以示威。嚴督等。現已酌派精健兩營馬隊官兵。各佩腰刀。以作護衛。
殊批。知道了。

直隸總督恆福奏。於本月二十四日。會同桂良。恆祺。將

諭旨。並節經遵辦情形。再行憑陳。並桂良、恆祺、拜摺後。次日啟程。

取道通州附近地方。恭候

諭旨訓示。擊應否前往之處。請

旨遵行。各在案。前於二十五日辰刻。桂良、恆祺、自津啟程。由靜海

等處。繞赴通州。旋據委員藍蔚雲等稟稱。探明該夷馬步

各隊。均已陸續行抵楊村。後起夷兵。紛紛繼進。嘯嘯二首。

及吧嘎噠。喊呀嗎。亦均先後起身等情。擊伏思該夷決意

帶兵北向。萬分狂悖。迭經設法勸阻。又復委員馳往阻止。

該夷以執不允。殊堪痛恨。現在通州一帶。經僧格林沁、瑞

麟統帶馬步官兵。節節堵禦。自能力遏兇鋒。惟擊奉

命會同桂良等辦理議撫。今既探明該夷各首。均已前進。擊在此

留駐一日。察看情形。既無可辦之事。又無可商之人。株守

津城。五中焦灼。因思通州為附

京重地。擊統轄全畿。當此夷氛逼近。緊急異常。即無議亦之

命。亦應星夜馳往。以盡職分。現在該夷帶兵前進。自天津至河西

務一帶。道路梗阻。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兩次奏報。至今

尚未奉到

諭旨。復據派出偵探差弁。陸續稟稱。北路驛站。火報業已不通。尤

深焦急。是以擊未敢拘泥。擬於二十六日拜摺後。帶同長

蘆運司崇厚。委用道黃輔辰。迅即前往通州。一路迎探。恭

候

諭旨遵行。

殊批知道了。

軍機章京王拯呈請代表奏。竊見二十四日奉

殊筆。桂良等奏。夷務決裂情形。覽奏曷勝憤懣。朕今親統六師。直

抵通州。以伸天討。而張桂良等因欽此。

欽差大臣怡親王載垣等。即日通事可挽回。必能辦理。惟夷兵

且晚至通。接仗亦在意計之中。事勢固極危切。然彼孤軍

深入。正犯兵家大忌。一再勦擊能勝。故斯挫矣。僧格林沁

雖退軍在道。猶堪一戰。中外臣民。同伸義憤。恨不滅茲朝

食。人心未離。即天命未去也。要在

朝綱振起。則我眾寇寡。我主寇客。無論勝負如何。但使相持

不過旬月。彼必廢然而思遁矣。惟恐不謀不定。莽言朋興。

一誤再誤。敵未入而我先自弊。安危至計。誠不可緩。伏惟

聖諭直抵通州。以伸天討。策之上也。廷議諸臣。有地異澶淵。人無

寇準之言。殊不足上承

主德。下副民心。若蒙

聖恩。宣示定計。凡在臣民。未有不鼓舞奮興。踴躍用命者。事在人

為。安見古今之不相及耶。又況有僧格林沁等。尚堪戰守

耶。老成之見。則請

旋環禁城。務治守備。與民固守。敢死勿去。必能自完。策之中也。萬

不得已。至於無策。而有

皇上以

天

祖付託。臣民繫屬之身。豈有置

宗廟

社稷弗顧。而能獨求旦夕之安者。又况

蹕路倉皇。眾、解體。供張弗繼。危從難周。尤恐中途變生。不測會

猝誰禦之者。其患不可勝言。大執一去。不可挽回。當此安

嘉慶二十五年

九

危大計所關。雖卑微。同為臣子。不敢不披瀝

君父之前。萬一

聖駕必不可留。則請

諭旨。明發於內廷。王中選擇一人。與僧格林沁。同為留守。一則以

憑

寄命。一則以安眾心。假使付託非人。誠恐禍由覲觐。變起蕭牆。道

路傳聞。早有台士窺伺。潛謀異志之。竊以為必言之。謠

妄者。乃時勢所迫。大謀操。殊恐民之訛言。必有所自。不

勝于冒昧死以

聞。僕蒙

聖聽萬一。天下幸甚。

著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敦德。等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特普欽等奏。春夏夷情。等因。欽此。當即欽遵。

諭旨。密飭黑龍江署副都統。愛紳春。遠派佐領。諾們德勒和爾。選

帶安幹弁兵。改裝易服。迅即前往吉林。松花江一帶。嚴密

查訪。並飭嚴禁軍民。不准私行交易。惟黑龍江至黑河口

二千餘里。黑河口至奇哈爾。約三千餘里。其地地極海

濱。與赫哲較近。其烏蘇哩口。則在黑河口之東南。經芬地

方。人在烏蘇哩口以南。與甯古塔屬界。彈春切近。去奇哈

嘉慶二十五年

十

爾。吞尤遠。至於夷情狡詐。自咸豐四年。首先占踞奇哈爾

吞等處。繼則要求江左地面。並在江道行走。迨准其船隻

入江以後。隨即募越黑河口。窺伺烏蘇哩口。經芬等處。頻年

以來。該夷在黑河口以下。松花江一帶。已經陸續蓋房多

處。即烏蘇哩口以內。該夷上年亦恃強闖入。在博力林吉

古克達蘇蘇等處。牧放牛馬。開闢墾地。並搭蓋窩棚數十

處。節經奏明。遵

旨。籌畫辦法。在饒芬一帶山場。招募攬頭保護。以期杜其展占。該

夷本年下駛人船。並攜帶木箱口袋多件。難保不徑赴東

海。別有勾結情事。惟據署副都統。愛紳春。報稱。俄夷文官

石沙木勒。於六月初五二十二等日。由海蘭泡連次到城求見。述稱。由該國京城。與夷酋木哩斐岳幅同來。木首現在額爾口城。本年且不下往。明年無事。亦暫不來。石夷又稱。烏蘇哩。英額嶺等處。口民強橫。該署副都統。據理開導。以該處民人數十萬。自衛身家。眾怒難犯。且係山野之人。向皆不服王化。該處並無與俄國連界地方。亦不屬黑龍江所管。莫若將該處夷眾。及早撤回。免傷和好。實為有益。石夷又稱。自上年斷其米糧。以致由本處遠勞運送。殊非和好之道。該署副都統。復答以本處米糧。尚不足用。局能換給。僕若強之使撤。江左旗屯數萬。又豈能甘心。石夷詞窮失望而返。按其景况。石夷屢次懇求飭禁。未敢徑行前往。其知吉林有備。稍形斂戢。已可概見。等語。私心竊計。奇咭闊吞地方。如亦有私墾地畝情事。自應查明。以免侵越。惟念該處隔絕太遠。三姓迤東。即無台站。陸路通水路迂查。往返匪易。該夷前次首據其地。亦未必不以該處荒僻。鞭長莫及。為一時負隅恃險之狡計。若容其久安。誠恐貽害。第以目前緩急而論。則烏蘇哩。綠芬。似為尤重。若能止其前往。徐圖料理。俾腹地先清。再行乘勢肅除。則奇咭闊吞。自難久占。若一時並行。亦恐勢難兼顧。况綠芬地面。迤其額嶺以南。即

盛京接壤。似尤宜先其所急。亟籌截止。殊批。知道了。

庚申。

殊諭。朕屢念兵艱。中心恒惻。若令枵腹荷戈。馬能責其用命。疆場茲由內發銀二十萬兩。普賞防堵巡防各兵丁。以示激勵。人心之至意。派惠親王。瑞華。御前大臣。軍機大臣。辦理。特諭。

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奏。竊。等。於二十四日。恭令。訓諭。後。二十五日。丑刻。自京啟程。已刻行抵通州。與瑞麟會晤。詢知楊村地方。據探報稱。有夷人在彼游奕。等語。當即。函知。桂良。恆福。等。以。等。等。奉。

旨。前往天津。會辦。撫局。已由京啟程。如夷首整隊北上。務即給與照會。設法攔回。等語。即在馬頭等候回信。是日戌刻。接到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已將桂良等。因。欽。此。並接到。寄桂良。夫板。一。副。亦。即。由。等。等。轉。遞。二十六日。已刻。由通州。至李。二。寺。僧。格林。沁。軍。營。詢。悉。等。等。初。次。給。與。照。會。由。僧。格林。沁。蓋。用。關。防。派。令。於。椿。曹。大。綬。等。於。二十五日。早。間。遞。去。後。尚。無。回。音。等。等。公。同。商。酌。再。行。給。與。照。會。以。現。聞。該。夷。有。排。隊。前。來。之。事。如。能。折。回。天。津。即。可。將。一。切。章。程。於。津。城。會。晤。商。辦。僅。必。欲。帶。兵。前。來。則。河。西。務。一。帶。現。有。防。守。官。兵。僅。

彼此不睦。於和議大有妨礙等語。反覆開導。亦即借用僧格林沁關防。並由僧格林沁派弁齎往。等即行馳抵馬頭。探聞夷人由楊村竄及蔡村。並該夷由津竄出者約共四千人。沿途留禁。現到蔡村者約祇五百人。二十七日丑刻。接奉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月二十五日。兵部遞到俄夷使臣伊格那提業幅咨文一件等因。欽此。查等。初次給與該夷照會。由給椿等齎遞。已閱

兩日。何以該員尚未回營。該夷如何回覆。無從知悉。實深焦灼。該夷雖蓄意北上。而所到之處。恐有埋伏。每日行走。不過二三十里。似尚有畏懼之意。等。本日擬暫住馬頭。

聽候消息。如該夷接到照會後。即能約退隊伍。願候商辦。等。即當兼程前進。遵照奉

訓諭妥為辦理。總期該夷就我範圍。不使再行決裂。僅該夷仍前築壘。於接到照會後。不給照覆。或再敢蔓延蔡村以北。必欲踐從前到通商議之說。等。再當給與照會。令其將隊伍止住於安平河西務一帶通中之地商辦。亦屬可行。償該夷竟再不遵理論。惟有知照僧格林沁等嚴兵以待。不使得逞。查僧格林沁軍營隊伍。尚屬整齊。西凌阿等督帶馬隊。分劉馬頭鎮等處。地方亦扼要。俄首伊格那提業幅。如果探聞等。出京。欲來見面。等。等惟有遵

旨。以俟。俟俄二國議定後。如果有須晤商之事。再行詳酌。此刻不必前來等詞。婉言拒絕。惟

欽差大臣關防。等。拜發摺件等事。均須鈐用。未知桂良等何以至今尚未送到。聞恆福尚住津郡。迄今亦無回信。或由道路稍梗。須繞越行走之故。至委員藍蔚雲黃仲奮等。蒙恩交等。差遣委用。一俟該員等到來。等。當悉心察看。將能否得力之處。據實奏

聞。殊批。知道了。覽此情形。尚屬有機可乘。戴垣等又奏。正在具摺開。委員曹大燾回營。帶到俄首照

覆。內稱。必准各款。原定本月二十一日蓋印畫押。旋又請緩一日。業已遵依。於二十一日晚間。忽有翻覆。難免失信。仍在天津遠地。再願定約。自必耽延時日。是以擬赴通州。茲接來文。亦未便頓改初意。當沿途設法。免致驚惶等語。等。察度情詞。該夷雖未即約退隊。而言辭尚屬馴順。急應迎機開導。現即給與照覆。以等。等現已行至馬頭。如恐耽延。則安平及河西務。係通中之地。即可在彼會晤。惟該夷所帶隊伍。必須撤回天津。或即於所到之處。禁定。不可再令前進。此件照會。業派委弁齎往。一俟得有照覆。如該夷隊伍不再前來。等。當即馳往安平河西務一帶。與該夷

晤面商辦。至英佛本通同一氣。但使英法就範。諒時夷自無他說。所有英法照會。及等事。此次給與照覆。均鈔錄奉呈。

御覽。

殊批知道了。

給英法喇嘛喇嘛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等。恭奉

大皇帝恩命。作為全權大臣。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辦業經允許。

各款章程。於二十五日行文照會。諒貴大臣必已知悉。乃

聞貴大臣。又有由天津排隊前來之事。實為駭然。查貴國

奏案未定

主

與中國既欲永敦和好。商辦條約。安有排隊之理。既須排

隊。即非和好。似此情形。本王大臣等。轉未便率行前進。應

請貴大臣。將所帶隊伍。悉行派令折回天津。以示並無嫌

隙。庶本二大臣等。得以到津會晤商辦。以為永遠和睦之

道。再如欲照現定條款辦理。並無格外增添。本王大臣等

非同桂中堂可比。斷不食言。如貴大臣。必欲帶兵前來。未

肯將隊伍撤退。顯係非真心和好。則河西務一帶。現有防

守官兵。僅彼此不睦。於和議大有妨礙。本王大臣等。亦不

能阻止。惟望貴大臣自行酌量。本王大臣等。現已行抵馬

頭。應俟接到貴大臣照覆。將隊伍撤回天津。以便本王大

臣等。即日起津可也。須至照會者。

英法喇嘛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早。接據貴大臣等來文內。以現

奉

大皇帝諭旨。特派貴大臣等。前赴天津。與本大臣會晤。恐民疑慮。

請免徒勞等因。聞悉。查本大臣前在天津候

欽差大臣。桂到津。與各大臣等。刻即行文會議。是本大臣無不欲

照和好了事之據。合當用特申明。惟因該會水陸各軍。臺

罷兵。先須定約。其中如何。必准各款。除先後代為面言之

外。更有數日往來文件。全使各大臣等。一切無不明悉。嗣

奏案未定

去

准允許。必於本月二十一日。蓋印畫押。旋又請緩一日。本

大臣亦已遵依。詎於二十一日。晚遽行翻覆。以若不再行

入奏。無從畫押之意。轉述。似此信意推辭。難免本大臣以

為失信。當亦毋庸多贅。祇以仍在天津遠地。再欲定約。自

必耽延時日。應於就近之處。商定為便。是以照會各大臣

等。立意擬赴通州。不能在他處定約。茲接貴大臣等來文。

亦未便傾改初意。至於來文所云。恐民疑慮之語。此在本

國陸路大將軍沿途設法。於一切所言所行。極力免致驚

惶。應行通知貴大臣等。自必一體悅樂。惟此次進通之舉。

總因

貴國有失信之故。詳聞來文。貴大臣等。似恐民生疑慮。聞擊
匪輕。誠如所恐。亦惟

貴國自行主持。本大臣亦合附明。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給映。咭喇照覆。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七日早。接據貴大臣來文。內稱。本無

不欲照和好了事。具見貴大臣誠心和好。本王大臣等。甚

為欣悅。惟因桂中堂未能即日定約。恐致耽延時日。應於

就近之處商定。遂立意擬赴通州等語。本王大臣等。此次

奉

大皇帝恩命。作為全權大臣。持為和議而來。本王大臣等。業已行

奏

奏

抵馬頭地方。原擬俟貴大臣。將隊伍撤回天津。本王大臣

等。即日赴津。照原議定約。和好了事。以免耽延。茲貴大臣

恐致耽延。仍欲進赴通州。大王大臣等。現已行抵馬頭。若

再回通州。往返又耽延日期。莫若彼此相商。如貴大臣願

將隊伍撤退。折回天津。本王大臣等。自可即日赴津會晤

商辦。償貴大臣恐往返徒勞。即將隊伍在楊村副位。擇一

就近道中之地商辦。亦屬可行。或在河西務。或在安平。應

由貴大臣擇定照覆。本王大臣等。俟接據覆文後。即可定

日晤面。就近商定原議條約。蓋印畫押。決無耽延。如有商

議未協之處。何難由貴大臣再行帶兵。徑赴通州。亦不為

遲。應請貴大臣迅速照覆。本王大臣等。專候覆文辦理。再
本王大臣等。保奉

旨。專為議和而來。是以起身匆忙。一切紙張印信。未能一律。貴大

臣無生疑慮可也。須至照會者。

吏部左侍郎匡源。右侍郎文祥。工部右侍郎杜翰。奏。竊逆

夷犯順。闖入海口。毀我砲臺。占我天津。僧格林沁等。退至

通州一帶。督兵防守。是時寇在門庭。而京都安謐如常者。

誠以

聖心鎮定。中外臣民。皆有所恃耳。自本月二十四日。發下親統六

師

奏

奏

殊論。及僧格林沁請

巡幸木蘭密摺一件。

命王大臣等會議。賈楨等會同。臣等。遵銜覆奏。力陳其所以不可

舉行之故。臣等並於

召對時。再三懇求

聖駕。萬勿輕動。蒙

皇上溫諭。臣等事可緩行。仰聆

天語。於有害無利之處。無不

聖明洞鑒。臣等感激涕零。知

皇上必不輕

萬乘之尊。冒不測之險。求須臾之安也。乃數日以來。扣車調馬。道路洶洶。咸謂木蘭之行。即在旦夕。以致城內紛紛遷移。莫能禁止。謠言四起。眾怨沸騰。昨恭讀

殊諭。將巡幸之豫備。作為親征之舉。鎮定人心。以期鞏固。欽此。臣等愚昧。以為人心可以鎮定矣。不意外間人言。更多疑慮。以為

殊諭中在京北坐鎮一語。聖意仍屬木蘭。眾情益滋。岌岌可危。臣等伏思人君撫有天下。首在俯順人心。人心不失。即

天命所歸。當此安危大計所關。臣等不敢不再披瀝於君父之前。惟有叩求

皇上明降諭旨。宣示中外。使知木蘭之從。決計不行。嚴治臣等不能隨時匡救之罪。以謝臣民。並

諭令王大臣等。將所調馬匹。全行撤回。仍留兵丁護衛。固庭四面分布。以昭慎重。其順天府所扣車輛。一併令其故

出。俾萬姓眾目共觀。知皇上斷不輕棄軍民人等而去。則踴躍歡呼。可收眾志成城之效矣。諭內閣。近日軍務緊要。需用車馬。紛紛徵調。不免噴有煩言。朕聞

外間浮議。竟有謂朕將巡幸木蘭。舉行秋獮者。以致人心疑惑。互相播揚。朕為天下人民主。當此時勢艱難。豈暇乘時觀省。且果有此舉。亦必明降諭旨。殊行宣示。斷未有鑿與所蒞。不令天下聞知者。爾中外臣民。當可共諒。所有備用車馬。若欽派王大臣等。傳諭各處。即行分別發還。毋得盡行扣留守候。以息浮議。而定人心。

辛酉。怡親王戴垣。兵部尚書穆蔭。蔭。竊等。續給夷人照會。及行抵馬頭等情。業經專摺奏

聞。嗣於二十八日。疊接喇夷照覆。惟以欲赴通州為詞。味夷則並未再有照覆。惟於投遞照會差弁前。稱通州之行。萬難中止。並詢問僧格林沁。營處所。及前散馬隊數目。併等

居住地方。並據探報。夷人已到河西務等情。等。以夷情如此堅執。再四熟商。復給照會。准其赴通。惟隊伍須於楊村等處駐紮。不得前來。適藍蔚雲已到。即令齎往。等。即

折回通州候信。至本日丑刻。復據馬頭營員。差人報稱。有夷人二十餘人。於二十八日掌燈時分。前來馬頭。住居廟

內等語。該夷蓄意赴通。藍蔚雲所齎照會。即使遞到。諒亦難於挽回。伏思等。於二十四日恭奉

殊諭。諭戴垣。穆蔭。蔭。而奉旨允許酌辦。幾條外。如再有要求。可許則許。亦不必請旨。如萬難允許之條。一面發報。一面知照僧格

林沁督兵開仗等因。欽此。查該處屢經照會開導。堅欲攜帶大隊前來通州。即屬萬難允許之事。若再聽其深入。則僧格林沁所帶重兵。均在該處之後。迎頭既無可攔截。尾追則逼令前進。事機至此。才等業已謹遵

旨。函致僧格林沁。惟前調各省援兵。迄今尚未到齊。似應再行飭催。並

簡派勁兵宿將督帶。於由通入京各要隘。嚴密扼截。即為僧格林沁後路。實屬幸甚。才等現仍駐通州。恭候

批摺訓示。喇夷兩次照覆。及才等續給喇夷照會。均照錄恭呈御覽。

喇夷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王大臣等本月二十五日來文。本大臣

難明

貴國如此執迷不悟。仍不省識。現在

貴國失信所致之情節。自前本大臣至北河口。屢次照明。今無別詞。因中國未曾行喇國所定之賠補。而本大臣雖望可敦和好。只思停干戈。軍務未息。乃被負望。自應惟復干戈。惟本大臣抵至通州。如有

貴國全權大臣前來。誠允所定之章程。則軍務得息。舊好能敦。而本大臣隨帶兵將。護駕進京。互換天津和約。如

貴國不識己益。轉抗拒往通州之師。則軍務復興。而兵馳抵京師。然或與干戈。及其所關。或致安和於通州。皆由貴王大臣等意擇。但自應悉究竟軍務所關之利害。須至照會者。

為照覆事。本月二十六日。於途次接准貴親王軍機來文。內開貴大臣若前來通州。不但徒勞往返。且恐兵民疑慮。况貴國所開各款。業經允許。自無不可面定。現奉

大皇帝諭旨。特命本王大臣等。前赴天津。與貴大臣商議一切等因。查貴親王軍機。亦必盡知本大臣來京之意。實係復修舊好。是以本大臣特派隨員會同

貴國大臣桂等。當立章程數款。俱經大臣桂等。一一允許。惟

至畫押之日。大臣桂等。請本大臣宣俟奏明。大皇帝批准後。方可畫押等語。本大臣不欲遷延時日。是以前往通州。在彼處商辦事件。必不能如天津一樣。貴親王軍機均悉本國大將軍設法。以免眾民疑慮。若有驚恐之事。如貴親王軍機所言。恐兵民疑慮。其事實乃

貴國所致而已。須至照會者。

給喇夷喇喇喇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二十六日與貴大臣照會。及二十七日。遞去照覆。知均經貴大臣接到。而並未見覆。實為

不解。查本主大臣係為與貴國議和奉

命出京。惟願親面。得成和好。而河西務以北。防守官兵。均歸督兵

大臣統帶。非本主大臣所得與聞。今知貴大臣所帶隊伍

業已抵河西務。設再前進。與防兵相遇。必致彼此不睦。將

使本主大臣欲敦和好之心。竟成虛願。殊為可惜。查貴大

臣二十六日照覆內。惟欲前赴通州。本主大臣亦不欲竟

虛雅意。今與貴大臣相約。如能將隊伍於楊村。蔡村。河西

務駐紮。不再前進。貴大臣則照天津所議進京章程。少帶

從人。勿攜器械。前來通州。與本主大臣會晤。即可將允許

各款章程議定。蓋印畫押。隨擇日進京換約。以免耽延。時

奏務恭奉

主

日。貴大臣所帶從人。應須車輛等件。均可由地方官豫備

一俟告知人數。即當派往。並當令營官護送。本主大臣。便

可知照統兵大臣。嚴飭官兵。勿令驚擾。以便貴大臣迅速

前來。其貴國隊伍駐紮何處。亦可由本主大臣酌飭該處

地方官。支應一切。似此辦理。庶不虛本主大臣願敦和好

之意。諒亦貴大臣所願。幸即迅付覆文。為望。須至照會者。

載垣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據營員伊靈阿來通面稟。稱夷

人吧嘎噠。喊嗚嗎。帶從人二十一名。於明晚到馬頭。欲求

見

欽差等語。午刻該夷人等。即已到通。經地方官。令於東嶽廟候見。

該夷等已到州官署內。稱洗澡後再定地方相見。是以

等派出隨帶司員等。尚未得與該夷會晤。其隊伍尚駐河

西務。已知照僧格林沁。派撥重兵攔截。勿令前進。

硃批。另有旨。該夷狡諛性成。知汝等回通。即趕緊前來。似屬和議

可成。實則豫伏帶兵抵通。要盟根底。况嗚逆照會。萬分狂悖。不

惟戰則歸過於我。並為將來戰後不受撫。奢求地步。可惡可憤

之至。

諭軍機大臣等。載垣等奏夷情堅狡。欲攜大隊來通。請催調援兵

並吧嘎噠等抵通。求見各摺片。夷情狡諛。必欲帶隊赴通。名為

議和。實則豫伏以兵要盟地步。况嗚逆所遞照會。萬分狂悖。和

奏務恭奉

主

議必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已諭令僧格林沁等。相機截擊。不

得再令該夷一人北來。並諭勝保。統帶精兵。駐紮由通入京各

要隘。吧嘎噠。喊嗚嗎等。係謀主。聞明常亦暗隨在內。即若將

各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以杜奸計。他日戰後議

撫。再行放回。若不能羈禁。吧嘎噠等。令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

不可。斷不准去留任意。有礙戰局。至吧嘎噠等。欲來求見。恐該

夷以賓禮自居。長其驕傲。將來見額噶等首。又將何以待之。即

著該王大臣。勿庸接見。以崇天朝體制。仍遣委員與之辯駁。所

請索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所有直隸。山東。山西。陝西

各援兵。已寄諭飭催。該王大臣寄軍機大臣信云。業經呈覽。噶

夷照會即著發去矣。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前因該夷並不

照覆仍任意前進載垣等折回通州等因已於二十八日

恭摺具奏在案二十八日夜間已接准喇嘛兩次照覆

二十九日卯刻據載垣等留於馬頭候信之遊擊伊靈阿

來營稟稱夷人通事吧頭噶喊嗎等二十三名於二十

八日晚至馬頭欲見

欽差當告以已回通州該夷即欲於二十九日前往通州會晤等

語等一面知照載垣等與其會晤一面派員帶領該夷

赴通並將大道兩旁步隊礮位隱伏不令該夷窺伺該夷

奏

主

於已刻行過張家灣前往通州查該夷既派吧頭噶喊嗎

嗎等前來自係有面商事件其大隊現在河西務駐紮似

此情形已有轉機乘此迎機善導或可罷兵就撫僅再致

決裂現在馬步官兵均已整隊以待即當奮力截擊除俟

探明夷隊駐紮不動抑或前進再行馳奏

硃批覽奏已悉該夷派人來見總不若與夷首會晤為妙惟既赴

通州汝應嚴阻其陸續前來以消隱患

僧格林沁等又奏竊於二十七日接准載垣等函稱接

得與夷照會仍欲到通商議等語是該夷堅欲赴通難以

阻止現經載垣等復有兩次給與照會該夷並不照覆仍

往前進載垣等復經設法攔阻不能遏止現已折回通州

本日哨探報稱該夷前隊已至河西務等處已派令格爾

額督率馬隊在河西務以北安平地方駐紮俟該夷探馬

到時以便攔阻如不聽從即行擊獲其夷人後隊仍俟越

過馬頭再為迎擊再等奏聞即鈔二十七日奉

硃批夷氛雖近尤應鼓勵人心將巡幸之豫備作為親征之舉若

通州一帶馬頭見仗朕仍帶勁旅京北坐鎮等因欽此各營官

兵聞之不勝歡呼踴躍繼之以感激涕零因思數千醜類

何須有煩

聖慮豫作親征之舉大小將士因感愧而轉生疑懼將謂

奏

主

聖駕出都既有關乎國之安危

京師立即震動士卒有後顧之憂勇氣既消萬難策勵此雖

將士妄自揣度亦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即將來馬頭一帶見仗之後再定

親征之舉庶可維繫人心鞏固根本總之等摺報頻通事尚可

為若等萬一先挫彼時即行

親征亦可不致落後等語為保全大局因結人心起見謹不揣冒

昧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載垣等奏給與夷人照會約其在河西務等

處商辦事宜方謂有機可乘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與夷並不

照覆仍往前進。載垣等不能遏止。現已折回通州。該夷前隊已至河西務等語。該夷逐日前進。自係堅執其赴通商議之言。現經僧格林沁派格額額督帶馬隊駐紮安平。俟該夷探馬到時。先為攔阻。如其後隊越過馬頭。即行鼓勵眾心。盡力勦擊。不可再失機宜。近日京師軍民。因有木蘭之舉。浮言四起。昨已明降諭旨。將並無巡幸之說。明白宣示。所扣軍營備用車馬。即行發還。以息浮議。復頒發內帑二十萬兩。普賞內外防堵巡防兵丁。想士氣奮興。同仇敵愾。必能克奏膚功。蠢茲醜夷。不能任其猖獗也。朕意已定。別無猶豫。該王大臣等在外。亦不可為浮言所惑。至載垣等辦撫之人。不宜仍在通州。此時尚堪暫留。若該夷聽受攔阻。自應望有轉機。再為入手。若狂悖太甚。不聽攔阻。載垣等不必俟其開仗。即行回京。將來戰勝議撫。即趕緊馳往。亦斷不至進誤。若仍紮後路。軍民觀望。打仗不勇。殊屬可慮。載垣等接奉此旨。仍將一切情形。先行馳奏。是為至要。

又

諭僧格林沁瑞麟奏夷人逐日前進其意必至通州。現在嚴陣以待。以備截擊一摺。據稱載垣等接奕奕照會。仍欲赴通商議。經載垣等復又兩次給與照會。該夷並不照覆。仍往前進。載垣等現已折回通州。據探該夷前隊已至河西務。僧格林沁等現派格額額督帶馬隊駐紮安平。俟該夷探馬到時。著即攔阻。毋令

再行前進。如不能聽從。即行擊獲。至夷人後隊。僅越過馬頭。即著僧格林沁迎頭截擊。盡殲醜類。斷不容其行至通州。朕前日硃諭。本有親統六師。及在京北坐鎮之語。再三熟思。動不如靜。况人心所繫。關係非淺。僧格林沁等所慮正合朕意。現在巡幸之舉。決計不行。無論見仗如何。朕心業已堅定。昨已明降諭旨。宣示中外。鎮定人心。復慶念兵艱。特發內帑銀二十萬兩。普賞內外防堵巡防官兵。鼓勵眾心。當可收士飽馬騰之效。本日命軍機大臣。將昨日諭旨一道。鈔錄發去。即著僧格林沁等。宣布各營將士兵丁。使咸知朕意。惟在與之決戰。並無他意。以作士氣。而固軍心。該夷以數千之眾。深入內地。我軍數萬。合力兜擊。無難一鼓蕩平。該王大臣等。惟當激勵眾心。同仇敵愾。以副朕望。載垣等若仍留通州。恐兵士猶謂尚欲議撫。意存觀望。已諭令該王大臣察看情形。或尚可暫留。或即行回京。斟酌辦理。所有賞銀。業已由內發出。即將各營兵數若干。及續到各省兵數。查明迅速具奏。以便頒賞。

又

諭本日據載垣等馳奏夷情堅穩。遵旨辦理情形。並吧噶禮等業已抵通各摺片。業經諭知載垣等。將抵通夷人酌量暫留。毋令折回。以杜奸計。並簡派勝保督兵。於由京入通各要隘。嚴密扼截。該夷狡誑性成。嗜奕照會。尤為狂悖。其帶兵抵通。名為議

和實則扶以兵要盟之見。此時和議斷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惟恐該夷陸續北來。我兵反致落後。措手不及。深為可慮。吧嘎哩等業經到通。此外如有零星前來者。無論人數多寡。即行攔截。斷不可任其經過。若該夷大隊前來。務須認真兜剿。其通州附近各要隘。亦須處處設卡。不可稍有疏虞。一切行人。斷不准其來往。如經別處擊獲。訊出由何路放過。即惟何路是問。本日寄諭當已接到。軍心自必奮興鼓舞。由內發去賞兵銀兩。所有防堵各營。應分十二萬兩。該大臣等毋庸俟兵數查齊。即著派員迅速來京。祇領其直隸、山東、山西、陝西各路援兵。業由六百里加緊飛催赴通。聽該大臣等調遣矣。

奏案卷五

无

諭本日據載垣等奏。夷情狡詐。堅欲攜帶大隊赴通等語。夷情狡。現在名為議和。實則暗將大隊帶至通州。為以兵要盟地步。可惡可憤之至。現在和議斷不能成。惟有與之決戰。已諭僧格林沁等嚴兵以待。俟該夷隊北來。即行痛剿。惟由通入京各要隘。亦應嚴密設防。以為僧格林沁後路。著派勝保。即日簡練精兵。親自統帶。於通州以西。擇要駐紮。僅遣夷人闖越。即行扼截。勤擊。以遏奸宄。而衛京師。是為至要。

又

諭前諭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省。調兵赴通。已據報陸續啟程。現

在夷情驕悍。恐未必遂能就撫。亟須厚集兵力。以壯聲威。若文煜、英桂、譚廷襄、文謙。即將各該省官兵。僅令星夜趨行。赴通聽候。僧格林沁、瑞麟、調遣。如陝西兵行至山西境內。山東、山西、陝西等省兵。行至直隸境內。並著各該撫藩等一體嚴催。毋許片刻逗留。是為至要。

又

諭前因夷人肆行狂悖。疊經密諭。焦祐瀛等集團懲賞。跟蹤追剿。為步步牽制之計。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該夷據載垣等照會。並不照覆。仍往前進。已至河西務。載垣等折回通州等語。逆夷近日前進。堅執赴通商議之說。其心叵測。斷不容其深入。現經

奏案卷五

无

僧格林沁等督飭官軍攔阻。一俟該夷越過馬頭。即行迎頭截擊。盡力勦滅。該夷既不受撫。朕意惟在與之決戰。毫無疑慮。惟大兵勦擊。尤須民團協力。相輔而行。著焦祐瀛等。速即招集津郡一帶民團。懸賞殺賊。破格優獎。一聞馬頭開仗。即行進擊。果能斬賊兵頭。奪其輜重。格外許以重賞。決不吝惜。况該夷隊半已北犯。後路空虛。津勇正可乘機。焚其船隻。誅其醜類。其武清、靜海民團。即可跟蹤追剿。時時牽制。以疲其力。使該夷跋前疐後。大兵更易得手。僅該夷敗挫。亦須防其回踞津城。先發制人。實為要著。該少卿等。毋得意存顧忌。趕緊將撥銀三萬兩。提取以備賞需。恆福如已抵通。即著折回天津。會同辦理。如尚未回

津。即著寬惠會同焦祐瀛等籌辦。聞夷人帶來潮勇。留守大沽。不給口糧。使其四出滋擾。此時正可解之以利。招之使來。如投歸者人數不多。即另為安置。償大股來投。即令勒夷立功。方准收錄。總在該督等察其誠偽。控制得宜。令該夷夫所憑依。方能制其死命。近日京師浮言四起。謂朕將有木蘭之行。昨已明降諭旨。將並無巡幸之說。明日宣示。人心業已大定。復頒發內帑二十萬兩。普賞內外防堵巡防兵丁。以收士飽馬騰之效。津郡距京不遠。如該處亦有訛言。著恆福等。即將此旨宣布軍民。使咸知朕意。不為浮言所惑。以勵眾志而安人心。又本日據探報稱。夷人北來時。津郡為之代雇車百數十輛。途中復應付柴草。及至河西務。又向武清縣索取草料。該縣未曾付給。並武清民團。未奉地方官示諭。不肯與該夷為難等語。夷人既帶兵北犯。與我為仇。地方官何以尚為代借車輛草料。殊出情理之外。至民團須多方激勵。始能眾志成城。著恆福等。飭令地方官。曉諭民團。一聞官兵勦擊。即須并力兜截。地方官如有接濟夷人車輛供給者。並著查明屢叅治罪。決不寬貸。恆福亦不得處處掣肘。致誤事機。

護理陝甘總督甘肅布政使林揚祖奏。竊臣於七月十五日。接署撫臣譚廷襄來咨。欽奉

上諭。令於原調各兵外。再行的量調撥。務期多多益善等因。欽此。

准署撫臣咨。將赴陝防堵之河州鎮兵七百名。一併派赴通州。其甘省官兵。能否添調。咨臣酌量辦理。臣當即飛咨陝西提督酌派去後。茲准提臣經文公咨報。接准撫臣咨文。於提屬靜甯靖遠等協營。續派官兵五百名。遵員管帶。飭令即日啟程前進。其前派河州鎮兵七百名。於七月十六日啟程。現已到省。甯夏兵不必由省行走。據報接文後。即日催兵分起前進。

硃批知道了。

直隸布政使文謙奏。竊聞得陝西因和議未遂。所欲竟敢帶兵北犯。現在楊村一帶屯聚。其居心叵測。謠言多端。誠為可慮。等聞信之下。焦急萬分。因思楊村赴通。道路分歧。該夷在彼觀望。遲延未始。非另圖捷徑。查自津至京。道路有三。其由武清至通州之路。既有僧格林沁。瑞麟。在彼布置周密。其由文安霸州一帶可通之路。亦有圖練大臣等星羅棋布。均可無虞。竊越。惟東大道之任邱。雄縣。可以繞行之處尚多。馬駒橋。現雖由僧格林沁。行令截後。到之兵。赴彼駐紮。所到尚屬無多。兵力未免單弱。竊理應親往。相度安排。第省垣重寄。職守攸羈。臬司吳廷棟。尚在張家口。祇留清河道錫祉一人。在省統率。恐難兼顧。而圖練大臣桑春榮。來省尚無確期。督辦乏人。正深躊躇。適值記名道

順德府知府王榕吉。委署大名府。尚未到任之候。補知府
開州知州劉煦。因團練事宜未審。與道銜保定府知府徐
志導會商。等與之接見。詢以時事。頗識機宜。人亦明白。請
練。該三員均係欽奉

諭旨。簡派隨同。奉榮辦理團練之人。值此防務喫緊之際。可否
即飭該員等。先赴近京任邱。雄縣一帶。相度地勢。督飭地
方各官。妥為團練。認真抽丁。一律舉行。以期有備無患。俾
收眾志成城之效。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至大順廣一帶。現有大名道聯捷。候補道丁守存
督率集團。已有眉目。合併陳明

奏恭奉

聖

硃批。依議。妥速辦理。

工科給事中何璟奏。竊臣前聞

皇上有幸木蘭之議。二十七日。與左都御史愛仁等聯名呈遞封
奏。恭奉

硃諭。一道。仰見

聖懷周密。欽佩難名。惟

諭旨既日。作為親征。復日。京北坐鎮。臣等愚忱未釋。是以二十八
日。復遞聯名封奏一件。是日。明頒

上諭。解釋羣疑。朝野歡呼。人心大定。此皆仰賴

皇上聖明。

宗廟之靈。

社稷之福也。至若逆夷猖肆。和不可成。戰宜早決。臣尤伏願

皇上振興臣下。激勵兵民。事不宜遲。機不可失。請以今日急務。敬

為我

皇上陳之一請

皇上頌罪己之詔。以感人心也。傳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禹湯

大聖。感德。宜復有罪。然引咎自責。遂格天人。降至後世。唐

德宗。下詔罪己。詔下之日。驕將悍卒。莫不揮淚。我

仁宗。睿皇帝。曰。林清之變。亦嘗

頌罪己之詔。徧諭臣民。當時恭讀

奏恭奉

聖

綸音。人人感奮。故不久而亂亦削平。臣伏願

皇上速師禹湯

上法

皇祖剴切

宣詔。布告四方。必可以速召

天和。立乎庶志矣。一請奮捷伐之威。以勦夷虜也。各省入援之兵。

日集都城。僧格林沁。又調蒙古兵數萬人。關。誓與該夷決

戰。其弁兵新至。銳氣可乘。陸戰是其所長。夷兵實不足懼。

伏願

皇上簡任親信重臣。統帶各路官兵。令與僧格林沁。相機進剿。一

戰而勝。重賞諸軍。

溫詔一頒。士氣百倍。彼夷兵漢奸。不過數千登岸。以十擊一。無患

不勝矣。一請明立賞格。以勵鄉團也。天津民團。素稱勇悍。

此次不甚聯絡者。以

朝廷議戰未決。不能鼓其羣力耳。伏願

皇上明降諭旨。飭焦祐瀛張之萬等。立集鄉團。前後夾擊。能敵夷

兵一級者。賞銀五十兩。能擒斬其總兵頭者。賞銀千兩。次

兵頭者。賞銀五百兩。能計焚夷船者。小船賞五百兩。大船

賞一千兩。能奪獲夷船者。除軍器火礮繳官外。將船全行

賞給。並予獎敘。如此則天津之民。皆成勁旅矣。一論解漢

奏稿卷之三

三

奸。以散夷黨也。逆夷所帶漢奸。潮州。甯波。福建。山東。皆有

之。以臣所聞。廣東漢奸。有因擄去者。有係探賣者。非盡甘

心從逆之人。一處如此。他處可知。應請

密飭直隸總督恆福。急出示曉諭。准其自投來歸。免其罪譴。若能

擒夷人來獻者。酌給獎勵。如此則漢奸之解散必多。逆夷

將不離自間。其擒夷來獻者。分派各營效力。其自投來歸

者。分撥近州縣管束。事竣妥解回籍。亦不虞其有他變矣。

或謂賞兵賞團。費多款鉅。不知與其以數百萬不易籌之

餉。往和逆夷。易若將補逆夷兵餉十之二三。賞給兵勇。且

我懸賞格。夷生畏心。若擒斬其數百人。將必揚帆出港。安

肯聚而待殲。則至多亦不過耗

朝廷數萬賞需而已。風聞逆夷所增和約。有斷不宜允准者。

自在

聖明洞鑒之中。而桂良。恆福等。擅依入奏。

皇上若不赫然震怒。立奮

天威。逆夷之恣睢。已甚於今日。而其禍患遂深於將來。又聞逆夷

欲我盡撤防兵。是懼我也。因其懼而戰之。彼軍深入。中情

易餒。我戰必勝。戰勝而彼請和。則勒撫兼施。其權在我矣。

奏稿卷之三

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一

華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二

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壬戌治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泰

竊喚夷吧嘎噠喊呀嗎等於二十九日來遞業經附片奏

聞在案嗣經勞泳出隨帶各員接晤該夷據稱所有隊伍均駐河

西務不敢前進所求各款須面見

欽差方能陳說勞思吧嘎噠等職分較卑本不應驟與接見惟事

務至緊亟應面為開導其有轉機當即前往東嶽廟公所

與吧嘎噠喊呀嗎接晤除咸豐八年原定條約定無更改

外據該夷呈出在天津時與桂良等議定續增條約八款

勞等逐件駁詰該夷言尚馴順且查此八件內惟天津通

奏始末卷三

一

商一款極有關係第係桂良等在天津業經允許之條此

時難於翻悔勞等反覆籌商洵如

聖諭可許則許不敢拘於成例以請

旨往返稽延時日轉致該夷疑慮當即給與照會俟喇嘛到通

即行蓋印畫押再行進京換約其所帶隊伍悉駐張家灣

以南五里外不許再進一寸此件照會即係吧嘎噠等所

擬言詞尚為通順因即繕給至喇嘛尚未前來據吧嘎噠

言稱伊兩國所求大致相同諒不至過有疑難致煩糾駁

查此次夷人忽欲捨津赴通督帶隊伍前來實屬兇狡勞

等疊次給與照會推誠開導其隊伍不復前進併於天津

續增條款外並未別有要求雖勞等與該夷自二十九日

申刻反覆辯論至本日丑刻方散而事機尚為順利此皆

仰仗

皇上德威使該夷得以早就範圍應將辦理大概情形先由六百

里加緊馳奏仰慰

宸懷並將給與該夷照會照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治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泰著授為欽差大臣便宜行事

辦理條款章程

奏始末卷三

二

給喚喇嘛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今日貴大臣派委參贊大臣喊吧到通將

貴大臣所有必要各節層層轉達本王大臣等無所不知

所云在通面議之間彼此交關各國

上諭等件持為憑信一節此實無不可允又據代問此次定和以

後何可保其永不能失議本王大臣之權非別位議和大

臣可比所以可保之原委是本國永不失信又問貴大臣

來通能否盡照前在天津與桂中堂等交關條款定約畫

押後將戊午年所定原約進京互換一節此本王大臣等

亦允必行惟本王大臣等以上各節無不應允務望貴大

臣必以進通隨帶護衛弁兵。可以不動大軍。約照一千軍之數為便。其餘大兵。則營亦當不抵張家灣。總於該鎮。迤南五里以外之地。駐劄。續約一得。蓋印畫押。貴軍一兵不准寸進。早日退軍。為荷。為此照會。

甯古塔副都統德楞額等奏。探得走船駛入海口。撲擾津城。等語。現辦山東軍務。雖在江北喫緊之際。然較之津通一帶。輕重懸殊。等語。德楞額。病雖未見大痊。尚能支持。督兵現商令勞哈勒洪阿。暫駐韓莊大營。等語。德楞額。分帶一半兵勇。計千名。星馳赴通。聽候調遣。伏候訓示。遵行。

奏為恭奉

三

諭軍機大臣等。德楞額奏。請分兵赴通。助勦等語。奏人占路津城。並通州一帶。防務喫緊。自應厚集兵。加以資攻。勦既據德楞額奏。請赴通。助勦。即着統帶兵勇一千名。馳赴通州。軍營聽候。格林沁調遣。

又

諭。德楞額等奏。自請帶兵赴通等語。據稱。探得走船駛入海口。現在山東軍務。雖當江北喫緊之際。較之津通。輕重懸殊。商令哈勒洪阿。暫駐韓莊。德楞額。分帶兵勇一千名。星馳赴通。聽候調遣。山東韓莊一帶。防務稍鬆。已諭令德楞額。准其帶兵赴通。俟該副都統到時。着僧格林沁等。體察情形。如大營可無須此項

馬隊。即令德楞額。七副附近通州一帶。或統裁該走前途。或抄擊該夷後路。由該大臣等自行酌量調派可也。正在寄諭。聞據戴垣等奏。到夷情。就範一摺。據稱。戴垣等在通。已與吧嘎。噶。咬嗎。接晤。言尚馴順。呈出在津時。與桂良等。議定續增條約八款。惟天津通商一款。極有關繫。第桂良等。業經允許。難於翻悔。當即給與照會。俟喇嘛全到通。即行蓋印畫押。再行進京。換約。其所帶隊伍。悉駐張家灣以南五里外。不許再進一寸。該大臣等。現既准喇嘛。首抵通。其照會內。有隨帶弁兵。約照一千之數。其餘到營。總在張家灣以南五里之外等語。着僧格林沁。仍嚴兵以待。於喇嘛全未通時。除約千兵以外。如有任意續來。仍應攔阻。該夷首等。說語異常。喇嘛既隨帶弁兵千數來通。將來當首定議時。所帶弁兵。亦必照此數目。總須嚴密偵防。恐其人數眾多。一發難制。尤恐吧嘎。噶。等。說為馴順。中仍巨測。該大臣等。務必能籌畫精詳。萬無一失也。

癸亥

欽差大臣怡親王戴垣。兵部尚書穆蔭。奏。竊等。等。接准軍機大臣。諭。等。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吧嘎。噶。咬嗎。係該夷謀主。聞明常亦暗隨在內。即着將各該夷。及隨從人等。羈留在通。毋令折回。若不能羈禁。吧嘎。噶。等。全其全數。回河西務。亦無不可。所請索要現銀。及帶兵進城。為

奏為恭奉

四

不能允等因。欽此。旋即接到。

批發等具奏。給與吧噶禮照會摺件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此次吧噶禮等所請各條。極有關繫。等語。因

該吏正在長驅直入。事勢緊急。不得已再給與照會。既經
欽奉寄

諭。要現銀。及帶兵進城。萬不能允。等語。何敢違與畫押。該吏公

使。頓囑。等語。須本日子後。方能到通。等語。應再專摺請

旨。所有前奏各情。如蒙

聖恩。允准。等語。俟頓囑。等語。到通後。即與蓋印畫押。僅係萬不可行

亦乞詳晰

金壽榮奏

五

批示。等語。即當知照。僧格林沁。將頓囑。等語。回。如肆狂悖。由僧格

林沁。督兵開仗。等語。遵照前奉

硃諭。即行回京。再此摺

批發後。能於本日申刻以前。遞到通州。方於事機無誤。其該吏呈

出在津所定各條。照錄奉呈

御覽

硃批。另有旨。帶兵進城一節。令其仍照與桂良商定。俟俾兩國。每

國不得過四百人。現銀一節。換約後。在津郡於兩月限內。繳清

裁垣等。又奏。該吏是日未通。言詞尚屬恭順。於天津所定

各款外。並未別有要求。接見之時。僧格林沁。遣國瑞前來。

瑞麟親自前來。暗中商酌。均謂可行。且等語。等語。有僧格林

沁。如果竟須開仗。實係毫無把握。並距京甚近。實有使鼠

忌器之慮。且一經開仗。不但目前撫局難成。此後更難著

手。萬不得已。給與照會。以改燃眉之急。種種情形。不能不

鑒陳於

聖主之前。仍望明白

訓示。俾有遵循。不勝悚切待

命之至。至。請。奏。前來。如有萬不能允之事。亦尚須開仗。不能稍涉

違。就

硃批。知道了。

金壽榮奏

六

西安將軍托明阿。著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照。臣等。奉

諭。旨。飭。調。西安。滿。漢。馬。步。官。兵。前。赴。通。州。聽。候。調。遣。當。經。臣。托。明

阿。兩次。挑。遣。馬。隊。二千。三百。名。臣。譚。廷。襄。先。將。潼。關。維。南

商。南。各。防。所。原。駐。提。標。屬。各。兵。一。千。五。百。餘。員。名。就近。飭

調。刻。日。分。起。取。道。赴。直。並。派。提。標。屬。及。漢。中。延。榆。綏。鎮。標

屬。兵。一。千。名。另。咨。護。理。督。臣。於。蘭。州。甯。夏。兩。處。派。兵。五。百

名。嗣。又。遵

旨。續。行。添。調。改。派。河。州。鎮。兵。七。百。名。均。經。先。後。具。奏。在。案。旋。准。因

原。提。臣。經。文。岱。奏。復。於。提。標。屬。續。行。添。調。兵。五。百。名。統

計。先。後。共。計。步。隊。四。千。二。百。名。茲。查。西。安。馬。隊。二。千。三。百

名並商維等處步隊一千五百餘員名配帶軍火等項自
 七月十二至二十一等日業已渡河越出陝境漢中鎮
 總兵伊綿阿隨後督帶漢中鎮及提標兵共五百名由省
 前進業經臣等詳請先發咨會山西直隸各督撫一體照
 例供支催令迅速行走至延榆綏河州蘭州實夏並續調
 提標各兵亦均具報自營起程惟距西安或十餘站及二
 十餘站不等程途較遠誠恐遲延當再嚴催提一俟來
 省迅速前進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托明何等奏西安馬隊二十三員並商
 維等處步隊一千五百餘員名配帶軍火等項自七月十二至
 二十一等日業已渡河越出陝境此次馬步各隊計已陸續
 可到著即將續到之察哈爾馬隊後起官兵一千名分撥保
 軍營令於由通入京各要隘酌量布置以為該大臣等後路援
 應現在該大臣等軍營兵共有若干名及所調各省官兵已到
 營者共有若干名著將數目查明具奏昨諭知僧格林沁等順
 甯哈爾通時除約定千兵以外如有任意續來者仍應繼阻本
 日據戴垣奏該業已就撫順首於本日午刻到通恐其於准
 帶兵千名之外仍有大隊陸續到通該處密通京師晨發午至
 詳不及防深為可慮傳聞該大臣等兵已退到八里橋其由張

奏摺卷之三

七

來灣至通一帶雖有格爾額等馬隊在彼屯紮恐官兵等知已
 議和未必認真攔阻著該大臣等即行激勵眾兵刻不忘戰於
 張家灣一帶照舊嚴防除准帶走兵之外如有陸續前進者仍
 速前旨嚴行截勒毋稍顧慮

直隸總督恒福奏竊等前以天津北路文報不通奏明前
 赴通州一帶迎候

諭旨於七月二十六日辰刻拜摺後自津起程於二十八日在東
 安縣逢次欽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等於八月初一日寅刻行抵通州進南之新河
 地均由桂良等專弁齎到二十四日會奏一作欽奉

奏摺卷之三

八

硃批知道了桂良恒福著即赴通州候旨並派員將
 欽差關防齎往戴垣等行次恒福著仍駐津郡欽此又軍機大臣
 密著奉奉

上諭一道跪讀之下惶悚難名等奉到仍駐津郡之

命正在東裝折回聞復於是日卯刻承准軍機大臣密著奉奉
 上諭疊經密諭焦祐瀛等集團懲賞跟蹤連勒為步步牽制之計

恒福如已抵通即著折回天津會同辦理如尚未回津即著寬
 惠會同焦祐瀛等籌辦等因欽此等當即遵

旨迅速折回天津一俟抵津後會晤焦祐瀛等應如何招募壯勇
 激勵民團之處公同妥速商辦另行奏摺覆奏

硃批知道了

甲子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竊等語於七月

二十九八月初二等日承准軍機大臣鈔寄七月二十八日

諭旨三遵等語欽此謹遵悉又承准軍機大臣鈔寄七月二十八日

奉

硃諭朕念兵艱由內發銀二十萬兩著實欽此等語即恭錄傳

知馬步各隊各營官兵聞

命自

天威激無地等語率領兵丁望

奏稿本卷三

九

關叩頭恭謝

天恩所有各營應分

賞銀十二萬兩自應迅速支領惟戰和之局尚未大定業經曉諭

各兵共沐

聖恩擬稍遲數日再行派員支領至

欽差王大臣等與吧嘎等會晤和議漸有端倪該夷隊伍准令

在張家灣以南駐劄夷酋至通時隨帶弁兵一千之數城

如

聖諭尤恐該夷親為馴順其中仍有巨淵自應嚴兵以待倍加防

範至等原劄營張家灣東南今既該夷在張家灣以南

五里駐兵似係兵走相連難以防守所有馬步官兵現已

移於張家灣西北駐劄自八里橋至張家灣正西連劄二

十餘營以扼赴通及赴廣渠門道路等語僧格林沁現在通

州張家灣通中距大道二里之郭家墳地方駐劄等語瑞麟

在八里橋駐劄並派格爾頓等督帶馬隊在張家灣以南

以來七劄備該夷再肆狂悖大隊前進等語督兵橫截必

可得手至勝保所帶官兵擬請

飭令在定福莊一帶駐劄毋許前進以壯後路聲威本日探報該

夷探馬午刻至安平大隊現到河西務俟續有夷情再行

奏報

奏稿本卷三

十

硃批知道了

山東道御史瑞亨等師奏竊照邇來夷氛漸近防勦一切

機宜更應周備等語晝夜焦思愧無稍補謹就管見所及

酌擬八條為我

皇上敬陳之

一請

駕旋宮以昭慎重也前因外間浮議恭請

聖訓煌煌仰見

皇上愛民保邦之至意等語臣勝寅感惟念

國廷寬赦兼無城郭拱衛茲當警報頻傳殊不足以昭慎重

現在各城設立防兵。呈羅幕布。較之似更嚴密。可否擬請
聖駕旋宮。則

天威生鎮。人心自必安定。而士氣愈形鼓舞矣。

一運將倭應以資迎勦也。夫人說詐百出。每先以和誘我。
時施巧計。現在情勢。必至於迎勦。惟借格林沁。後路接
應。最關緊要。查有候補京堂勝保。久居戎行。素稱敢戰。可
否請

旨派令帶兵前往通州。會同瑞麟。作為借格林沁後路接應。必可
得手。其通州東西。亦宜酌派曾經戰陣大員。帶兵防堵。庶
聲勢聯絡。士氣奮揚。敵可不戰而退矣。

金壽榮奏

十一

一速調外兵以斷賊後也。天津為夫人所踞。直達海口。故
敵節節前進。若我有兵襲其後路。則彼孤軍深入。勢難久
存。擬請

旨簡調山東等省官兵。酌派大員統帶。繞道至天津。會同焦佑瀛
等潛躡賊蹤。夫人腹背受敵。首尾不能相顧。當必立時驚
潰。

一出示懸賞以散黨與也。夫人陸地接仗。全憑招募潮勇。
並海口匪徒為助。然此種奸民。無非貪利起見。若我軍出
示曉以大義。懸立賞格。令其殺賊來歸。即以首級多寡。分
別優賞。更擇能殺賊頭目者。給予獎敘。彼等原係內地窮

民。不難開風倒戈。若潮勇一散。夫人陸戰。非其所長。自必
不敢前進矣。

一清查戶口以肅地而也。凡賊抵城。必有奸細為之內應。
前蒙

特派大臣辦理團防。仰見

聖慮周詳。無微不至。現開外城編查保甲。五城會同外營。逐戶按
稽。辦理尚屬周至。但思宵小蹤跡無定。外城查緊。必至逃
匿內城。而內城地面廣大。僻巷繁多。近來賭局煙館。在在
多有。最為匪徒隱匿之所。殊為可慮。可否請

金壽榮奏

十二

旨飭令團防大臣統籌全局。內城戶口。亦令編清冊。比照外城會
同步軍統領衙門。一律嚴查。庶奸細無藏身之所。而內應
可絕矣。

一運米入城以重民食也。查外城各倉。現在仍有存儲米
石。賊氛在逼。不可不思患豫防。應請

旨飭下戶部倉場衙門。刻即將秋季俸米勒限。豫行開放。一面將
所餘米石。盡數運入內城倉廩。以於民食。不無裨益。

一防範俄學以慎機務也。俄囉斯官學。聞尚有俄夷居住。
誠恐彼情巨測。似宜設法暗為稽察。庶軍情不致洩漏。
一嚴禁違徒以定眾志也。近以風鶴驚疑。商賈居民人等。
漸有搬運他徙者。設或紛紛相效。必致人心搖動。應請

旨飭令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除實有事務出都者外毋得任意搬運什物出城以上八條等語為慎重軍務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

乙丑 欽差大臣怡親王載垣兵部尚書穆蔭奏竊等語於初二日申刻

接奉

批摺凡該吏所請各條均蒙

聖恩允准其入京換約所帶兵數不得過四百人一層據該吏必

欲多帶等語業與瑞麟商有辦法本日已刻該吏吧嘎囉

奏摺

呈

遼同佛吏巴士達美里登同帶四十餘人未至通州等語

仍於東嶽廟接見據該吏吧嘎囉呈出照會內有互換和

約時所有該吏國書須親呈

大皇帝御覽之語等語以二十九日接晤時並無此說何以忽生

枝節並以味夷俄夷國書均未親遞且

大皇帝接收該夷國書後必有

覆書亦應交來使帶回呈遞等語反覆開導舌敝唇焦而該吏堅

執如故查此事關繫

國體萬難允許除該吏現求羊隻茶草等物仍飭地方官支

應不使藉口外已知照僧格林沁瑞麟嚴兵以待俟該吏

悔悟不敢固執前說等語自應定期畫押僅因此生心其隊伍敢過張家灣以北則該夷實屬巨測等語不敢泥於議撫致誤戰局即應由僧格林沁瑞麟督兵勦辦等語遵旨回京至佛吏呈出所求八款與該吏大略相同等語業已給與照會許照所請辦理該吏照會條款容續行鈔錄並等語給與照覆咨呈

御覽

載垣等又奏等語正在接見該吏聞聖據垣福及天津縣

批摺

姚恩遞到咨呈稟信備述該吏五姓帶兵將天津府知府

石贊清劫去人情洵洵等語當即詢問吧嘎囉據稱知有

此事惟不肯認錯言詞桀驁實屬可惡

奏摺

呈

載垣等又奏等語前來等

諭知已令勝保統帶精兵扼制由京入通要隘查兵力不宜過分

僅前敵不能得手即後路難期振作等語愚見可否請

旨將勝保所帶全軍飭令即赴僧格林沁大營以備實力勦擊並

飭進防大臣另派精兵仍交勝保統帶以衛

京城

諭單機大臣等本日據載垣穆蔭奏夷情恣肆萬難允許一摺該

吏吧嘎囉等已帶四十餘人抵通州呈出照會有互換和約時

須將該夷國書親呈御覽之語經載垣等再三駁詰堅執如故

此條該夷狡詐。故生枝節。國體所存。萬難允許。該王大臣可與約定。如欲親遞國書。必須按照中國禮節。拜跪如儀。方可允行。投或不能。只宜按照味俄兩國之例。將國書齎至京師。交欽差大臣呈遞。俟接收後。給與盟書。亦與親遞無異。現在撫局將有成說。不值因禮節而決裂。投該夷固執前說。不知悔悟。惟有與之決戰。其隊伍散過張家灣以北。即著該王大臣。一面趕緊知照僧格林沁等督兵勦辦。該王大臣。即一面回京。毋得泥於議撫。致誤戰局。至該夷劫去天津府知府石贊清一節。該王大臣。可即行文知照順首。此係中國最得民心之官。猝被爾國竊留。士民憤恨異常。洵欲欲關中國亦斷難禁止。現當兩國互換和約之時。豈宜有此。務令孟姓夷酋。迅速以禮送還。以全和好。而弭事變。該王大臣。與夷人約定各條。務須於在通時與之定准。切不可有俟到京後。再行商酌之語。夷情狡執。言詞務須斬截。以昭中國信義。勿得稍有游移。是為至要。

奏奉 聖旨

欽此

又
諭載垣等。該夷情恣肆。萬難允許。情形一摺。據稱。該夷所請各條。已經允許。該夷吧嘎。復復違同。喇吧吐。哇哩。哇哩。未通。呈出照會。內有換約時。所有該國夷書。須親呈御覽之語。雖經載垣等。反覆開導。而該夷堅執如故。此條萬難允許。已知照僧格林沁等。嚴兵以待。等語。似此夷情狡展。又復忽生枝節。殊屬可

惡。如載垣等。再加開導。該夷能悔悟不執前說。自不值因此決裂。已諭令該大臣等。如果夷首能遵天朝禮節。拜跪呈遞國書。自屬可行。否則仍應按照味俄兩國之例。解理。誠恐夷情多生枝節。並無就撫之心。如因此條不允。仍帶夷兵過張家灣。著僧格林沁等。即行痛勦。不必再為顧惜。撫局。該大臣等。務嚴兵以待。毋致倉猝。或失事機。本日據載垣等呈遞。恆福咨文。內稱。該夷因聞大兵欲抄其後路。將天津府石贊清劫留營中。不放。士民憤恨異常。洵欲欲關。有不容並立之心。已諭載垣等。給與該夷照會。令其速即放回。並諭恆福等。密為布置。備該夷始終。一聞張家灣開仗之信。即令民團進攻。該夷前後受敵。諒難脫逃。昨有旨令。勝保帶兵到定福莊。該據載垣等。兵力不可過分。請將勝保所帶全軍。飭令即赴僧格林沁大營。等語。著僧格林沁等。體察情形。如尚需厚集兵力。即飭勝保所帶全軍。赴僧格林沁大營。以備勦擊。或於所帶之兵。酌量分期若干前往。若前敵之兵。已數擱。勝保一軍。仍令到定福莊。以為後路。該大臣等。軍營。現共有兵若干名。及所調各省官兵。已到營者。共若干名。前經諭令。查明數目具奏。務於即日。速查迅速奏聞可也。

奏奉 聖旨

欽此

又
諭本日載垣等。奏。與夷孟姓帶兵將天津府知府石贊清劫去。當

即詢問吧噠。據稱知有此事。惟不肯認錯。言詞桀驁。實屬可惡。並據恒福咨載垣等文內。有士民情恨異常。詢詢欲歸。有不容並立之心等語。石贊清任四年。為士民所愛戴。今被該吏恃強劫去。實堪憤恨。已諭載垣等。務與該吏照會。令其迅速放還。以敦和好。著恒福等。一面飭令該處士民。向該吏首五姓索取。務令以禮送還。倘該吏不服理論。仍將石贊清扣留不放。則眾怒難犯。勢必激而與戰。現在嘆首吧噠。嘔嘔。佛首吧吐。哇。哇。登等。在通與載垣等相見。又復另生枝節。欲求面遞國書。載垣等再三開導。堅執如故。夫情志肆。恐撫局終成決裂。本日復諭令僧格林沁等。嚴兵以待。倘該吏一過張家灣寸步。即督兵迎截。痛加勦戮矣。恒福等。乘此津民情怒之時。應即迅速前諭。廣集民團。多方激勵。一聞張家灣開仗。即令津郡民團。截其後路。痛加勦洗。以洩眾憤。並出示曉諭津民。有能斬獲兵頭。誅其醜類者。即加以重賞。並許以破格優獎。如能奪其輜重。焚其船隻者。所得資財。悉准立功人自行運取。仍予重賞。並設法招回被脅難民。以利餌誘潮勇來歸。使該吏自相疑貳。俾黨與漸孤。於勦辦事宜。自有裨益。其武清靜海民團。務令追勦跟蹤。牽制該吏北犯。俾該吏後路有所顧忌。是為至要。該吏心懷叵測。僅撫局既不能成。朕惟有立意與之決戰。恒福等。務宜豫辦民團。整旅以待。毋得顧惜撫局。因循生誤。自失機宜。並著焦祐瀛。張之

奏摺卷之三

十七

為陳鴻翔等。將現在如何情形。即行馳奏。載垣等又奏。竊英夷吧噠。嘔嘔。等。昨日到通。堅欲親遞國書。開導不服等情。業經等。於本日丑刻具奏。辰刻奏首吧噠。嘔嘔。復到等。等行寓。欲知照僧格林沁。將張家灣之兵撤還。情詞尤為桀驁。詢以國書之事。則堅稱仍欲親遞。等。復加嚴詰。該吏惟稱不遞國書。即是中國不願和好。掉頭不顧。驟馬遠去。等。以該吏狂悖至此。撫局斷無可議。當即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吏載。等。頃接探報。知吧噠。嘔嘔。業已就擒。大兵亦已開仗。獲勝。等。並已函致恒福。焦祐瀛。等。激勵民團。截其後路。該吏吧噠。嘔嘔。善能用兵。各處均聽其指使。現已就擒。該吏兵心必亂。乘此勦辦。諒可必操勝算。等。等。暫赴瑞麟軍營。會商後路堵勦事宜。即行回京。諭內閣。朕撫取寰海。一視同仁。外洋諸國。互市通商。原所不禁。味。哈。喇。喇。喇。與中國和好有年。久無嫌隙。咸豐七年冬間。在廣東。運政兵端。闖入我城池。襲據我官吏。朕猶以為總督葉名琛。剛愎自用。名譽有由。未即與問罪之師也。八年間。夷酋額爾。等。趁隙天津。當諭總督譚廷襄。前往查辦。該吏乃乘我不備。攻。踞。砲。臺。直抵津門。朕恐奉命生靈。不與深較。爰命大學士。桂。良。等。往與面議。息事罷兵。因所請條約。多有要挾。復令桂良等。馳。往。上海。商定條約。再將所立條約。講求明允。以為信據。詎夷首

奏摺卷之三

十八

時時斷等。華驚不測。復於八年。駕啟兵船。直抵大沽。毀我防具。
 總統兵大臣。價格林。心。痛加森。勒始行退去。此由該吏自取。並
 非中國失信。天下所共知也。本年。夫首領。喇哈。噶。囉。等。復來海
 口。我中國不為已甚。准令。由北塘。登岸。赴京。換約。不意該吏。等
 包藏禍心。夫帶。鐵車。馬步。各隊。抄我。大沽。鐵臺。後路。我兵。撤退
 後。復至天津。因。恩。桂。良。等。係前年。在。京。原。議。之人。又令。他。任。與
 之。理論。猶。冀。該。吏。等。稍。知。禮。義。但。使。所。求。尚。可。允。准。亦。必。予。以
 優。容。皇。意。頗。嗚。嗚。等。肆。意。要。求。竟。欲。婪。索。兵。費。強。增。口。岸。陳。兵
 擁。取。入。我。郊。畿。允。校。情。形。至。於。斯。極。爰。令。怡。親。王。載。垣。兵。部。尚
 書。穆。蔭。前往。再。三。開。導。並。命。將。所。請。各。條。妥。為。商。辦。逆。吏。猶。敢
 逞。兇。帶。領。兵。士。逼。近。通。州。稱。欲。帶。兵。入。見。朕。若。再。事。含。容。其。何
 以。對。天。下。現。在。嚴。飭。統。兵。大。臣。帶。領。各。路。馬。步。諸。軍。與。之。決。戰。
 近。畿。各。州。縣。地。方。士。民。或。率。領。鄉。兵。齊。心。助。戰。或。整。飭。團。練。阻
 截。路。途。無。論。員。弁。兵。民。人。等。如。能。斬。黑。夷。首。一。級。者。賞。銀。五。十
 兩。有。能。斬。白。夷。首。一。級。者。賞。銀。一。百。兩。有。能。擒。斬。著。名。夷。首。一
 人。者。賞。銀。五。百。兩。有。能。焚。夷。船。一。隻。者。賞。銀。五。千。兩。所。得。資
 財。全。行。充。賞。天。津。百。姓。素。稱。義。勇。務。各。敢。憤。同。仇。明。攻。暗。襲。以
 靖。逆。氛。朕。非。好。武。窮。兵。之。主。凡。此。夫。不。得。已。之。苦。衷。當。為。天。下
 臣。民。所。共。諒。至。該。吏。所。擄。閩。廣。等。處。內。地。人。民。皆。朕。赤。子。如。能
 自拔。來。歸。或。斬。夷。首。來。獻。朕。亦。必。予。以。厚。賞。至。該。吏。去。國。萬。里。

嘉慶皇帝

十九

原為流通貨物而來。全由刁惡漢奸。百端唆使。以致如此決裂。
 並當諭令各海口。一律開關。絕其貿易。其餘恭順各國。令其各
 安生理。經此次剴切明諭。該吏僅能醒悟。悔罪輸誠。所有從前
 通商各口。朕仍准其照常交易。以示寬大之仁。如尚執迷不悟。
 滅理橫行。我將士民團等。惟有盡力殲除。誓必全殄醜類。其毋
 後悔。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因載垣。穆蔭。奏。喚夷劫去津守石贊清。並欲
 親遞國書各節。業由六百里加緊諭知恆福。激勵民團。整故以
 待矣。茲又據載垣。穆蔭。奏。吧。頂。噶。堅。及。撤。退。借。格。林。沁。張。來。灣
 之。兵。該。王。大。臣。與。之。割。辦。掉。頭。不。顧。驟。馬。逃。去。該。王。大。臣。因。其
 狂悖已甚。立即知照價格林。等。與之開仗。大兵獲勝。吧。頂。噶。業
 已就擒。各等語。吧。首。善。於。用。兵。現。在。就。獲。夷。心。必。亂。若。更。以。民
 團。截。其。後。路。可。望。一。鼓。殲。除。著。恆。福。即。會。同。焦。祐。瀛。等。乘。此。聲
 威。激。勸。團。勇。一。湧。而。前。痛。加。勦。洗。其。津。通。一。帶。沿。途。各。民。團。有
 能。殺。賊。立。功。者。一。體。甄。召。協。助。官。軍。並。懇。重。賞。鼓。勵。眾。心。聞。津
 郡。紳。士。張。錦。文。等。時。中。早。有。布。置。此。時。前。路。業。經。得。有。勝。仗。機
 不可失。著。即。飭。令。該。紳。士。等。督。率。團。勇。明。攻。暗。襲。必。可。同。膺。懋
 賞。該。吏。兼。顧。後。路。必。不。敢。長。驅。而。前。全。在。恆。福。等。迅。即。調。度。勿
 誤。事。機。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竊。等。語。前。因

嘉慶皇帝

二十

欽差大臣與吧噶禮等會晤。所議和約漸有就緒。並准全在張家灣五里之外駐兵等情。等當飭馬步官兵移張家灣以後。以期和議有成。業經恭摺具奏在案。本月初三日吧噶禮等復又來通。前議各條雖無增改。惟夷酋進京時須帶兵千名。並欲在

大皇帝前親遞國書。經戴垣等再三開導。該夷堅執不允。言語之間。已經決裂。等當即連夜撥兵仍往張家灣以南扼守。初四日戴垣等派恆祺前往馬頭。面見夷酋。行至張家灣以南。即見該夷結隊前進。詢知夷酋尚在河西務。恆祺即已折回。等僧格林沁。而飭恆祺令其回寨。

金壽林奏

王

欽差王大臣事已決裂。應將吧噶禮等羈留在通。離時吧噶禮等已行至大隊不遠。因槍礮聲響。後人折回通州。向戴垣等查詢。因何用兵。言畢馳馬而回。當經馬隊官兵擊獲。解往通州。至該夷於午刻馬步各隊進前撲。我兵槍礮齊施。斃賊無數。正分撥馬隊抄擊。該夷大箭數百枝齊發。馬匹驚駭回奔。沖動步隊。以致不能成列。紛紛退後。等現任督帶官兵退守八里橋。以扼赴京道路。並知會戴垣等。迅即回京。即將吧噶禮等一併押解進京。等是緊再振軍心。儘該夷由通上犯。等惟有與之以死相拚。俟該夷到通後。如何情形。再行馳奏。

諭軍機大臣等。僧格林沁等奏。夷隊來撲。我軍退守八里橋。一摺。僧格林沁現扼八里橋。截夷兵前進之路。疎能振起軍心。來賊喘息未定之時。務須設法更番勦賊。使其不得休息。恐該夷調齊大隊。轉來撲犯。致落後手。尤須防其抄襲後路。或由通州城內衝出。撲我八里橋之後。取道北犯。務保之兵。應令蒞于家衛。以備截擊。來京要路。其所帶僅止步隊。現有察哈爾馬隊一千名。如其老弱不堪衝突。即可將其兵丁守營。另選精兵。用其馬匹。以利馳逐。事機萬緊。著僧格林沁。瑞麟。會同勝保。妥善戰勝。機宜務期一鼓作氣。同心勦加。迅挫兇鋒。實設厚望。該夷所恃大器猛烈。總須以奇兵抄襲。挫其前鋒。能為槍刀等項短兵相接。則可操勝算矣。

長壽林奏

王

丙寅。咸京將軍玉明奏。竊察前因查探金州海口。尚有夷船八隻。內有三隻。去來無定。形蹤詭秘。當經遣旨嚴飭將弁。慎密巡防。於七月十四日。由驛奏報在案。茲准金州副都統奇爾珠民地方官詳報。大孤山原泊大輪夷船八隻。內於本月十二日。駛去三隻。又於十五日。駛回二隻。茲復疊據咨報。十八。十九。二十等日。續到大輪夷船三十隻。連前共計三十七隻。均在大孤山灣內停泊。該夷登岸卸。下餵馬羊料。燒柴等物。餘無別情。先後馳報前來。等伏查

自六月二十八日以後迄今將及一月並未接獲天津欽差大營直隸督臣文報不知津沽夷務究竟如何辦理晝夜焦思時深懸盼乃該夷於金州大孤山海口前既留船八隻內有三隻忽去忽來已屬形跡可疑今復連檣而至又有三十七隻之多且於岸上卸軍料薪柴等物似為養馬駐兵之計更恐借端尋隙深入滋擾夷情巨測尤不可不加意提防而戰撫之局尚難臆度等語現惟仍遵前旨密飭濱海將防兵解作鄉勇照常放伏不動聲色一體嚴防即使該夷大隊登岸仍應鎮靜以逸待勞謹敢涉險深入再於扼要處所相機堵截總不令釐自我生使其無可藉口

仍飭該旗民地方官密擊奸匪嚴斷接濟務清內患以杜亂萌

輸軍機大臣等玉明奏金州復到夷船多隻仍飭濱海嚴防一摺我兵自撤退大沽礮臺後夷人以議和為名由津至遼節節逼進所請各條已皆允許該夷必欲將該國夷書親呈御覽暨欲撤退僧格林沁張家灣之兵狂悖殊甚撫局已形決裂業經僧格林沁開仗獲勝大營現剩八里堡阻截夷兵前進據該將軍奏金州復到夷船三十餘隻夷情巨測不可不防且恐該夷不得逞志於遼必將復擾及沿海地方肆其騷擾所有金州續到夷船如敢登岸藉端尋隙即著玉明督飭在防兵丁相機堵截

據該夷深伏不動即滋為防範不必挑釁並密擊奸匪嚴斷接濟以清內患至山東登州一帶夷船尚未盡撤著又煜飭令防守官弁加意嚴防如該夷敢與尋釁亦即撥兵迎擊勿誤事機

吉林將軍景瀛著船廠副都統祿權奏竊等語於七月二十六日午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吳坤兩國夷人屯集天津及大沽海口肆意要求尚未就撫津城密通京師自應至善捍衛等因欽此等語查吉林餘丁獵戶盡屬旗丁即與西丹蘇拉無異而農氏之中並無獵戶等情曾於八年十二月遵

旨查明覆奏在案計自軍興征調以來凡充當跟役者多係旗丁嗣經屢次選拔西丹從軍統計不下數千名現在所剩無多率皆技藝平庸將數幫補兵丁充差實難令其用武是獵戶既無可挑而餘丁亦屬寥寥等語不勝焦灼之至伏思通州一帶防務喫緊亟應移緩就急以資捍衛遂由吉林為拉伊通伯都訥雙城堡等處留備東應海防兵丁內擇其技藝嫻熟之官兵五百名餘丁五百名共派一千名每兵二名合帶跟役一名遴選曾歷戎行得力之甯古塔花翎協領綠昌吉林協領銜花翎佐領常奎為拉藍翎佐領阿克東阿拉林花翎佐領達春等四員委為營總吉林世管佐領奎陞等二十員委為參領本擬不分起數呈馳

前進惟因距有道里遠近不一。前進車馬飯食等項。趕辦不及。且吉林征兵。向由威遠堡邊門道經

威遠進關。從無由草地行走。自應仍舊。以免欲速反遲。所有

官兵分為四起。每起二百五十名。分作五扎蘭。每扎蘭林

委防禦騎校委官各一員。每起委筆帖式二員。配齊軍

火器械。內有槍二百桿。以利通用。頭起定於八月初四

日起程。間日前進。不准片刻遲延。星速趕赴通州軍營。聽

候調遣。其該官兵等。應需整裝銀兩。部議不准開銷。仍借

本身俸餉。惟餘丁一項。本無領款。素皆寒難。而行裝等項。

在所必需。等語。擬由庫存壓租項下。每名發給整裝銀二

奏為恭摺

奏

十吊。嗣後每月照章各支養贖家屬錢三吊。俟有補缺。明

文。即行截止。第該官兵餘丁。均無馬匹。吉林人非產馬之

區。一時無處購買。應否撥給。恭候

欽定。除前途應用公館飯食車馬等項。仍據案咨照各衙門。飭屬

一體備辦。

前軍機大臣等。奉 諭。挑派兵丁。通員管帶。赴通惟該官兵

餘丁。均無馬匹。應否撥給等語。現在夷情決裂。賊踞通州一帶。

張家灣業經開仗。僧格林沁。駐劄八里橋。籌辦防務。著景瀉著

即將挑出之兵一千名。催令管帶員弁。星速趕赴通州。以西八

里橋軍營。聽候調遣。大凌河等處馬匹。不堪乘騎。僧格林沁軍

營現有馬匹。足敷撥給。務須迅速起程。毋得因等馬匹。致有遲

誤。是為至要。行裝等項。著照所議辦理。

人

前據托明阿奏。選派馬隊官兵。交烏蘭都督帶赴通。續據奏報

兩次派撥馬步隊。業於七月十二日。全數出境。想不日可以抵

通矣。惟夷情恣肆。撫局已形決裂。僧格林沁。業經開仗獲勝。現

在夷人不時來撲。僧格林沁。現劄八里橋。勝保。現劄于家衛。防

堵由通入京要隘。以截夷人前進。必須厚集兵力。方可無虞。著

烏蘭都督。即統帶所部馬隊官兵二千三百名。星夜趕行。前赴

通州。以西八里橋地方。聽候僧格林沁等調撥。毋稍遲延。

人

奏為恭摺

奏

翰僧格林沁。自退劄八里橋之後。日來與該夷是否又經見仗。未

據奏報。實深慮念。擊獲奸細。據供逆夷用兵。馬隊在前。步卒在

後。臨陣則馬隊分張兩翼。步卒分三層前進。前層踞地。中層微

俯。後層屹立。前層先行開槍。中層繼之。後層入繼之。我軍若迎

頭轟擊。馬匹一經受傷。必致驚潰。惟有斜抄橫擊。真覺必多等

語。夷情兇悍。深知兵法。是在該大臣審度形勢。妥籌應敵。以

保必勝之權。朕思該夷所以遲遲而進。因知我有備。故不敢直

前。但恐情急。仍不免前來衝突。若僅用正兵與之相角。恐夷人

詭譎。不足以盡其變。現在夷人大股屯聚李兒寺南。前敵馬步

兵

數百。盤路郭家墳一帶。此時惟有派馬步助於三十晚至馬頭一帶。以牽其後。彼進則我進。彼退則我退。使之懷疑。不敢北趨。然後大兵分三路擊之。一挫其鋒。自應立阻。並用暗襲之法。於夜間更番出擊。使其自相驚擾。其性多疑。軍心一亂。勦辦自易得手。軍情變幻靡常。總在出奇制勝。著該大臣等斟酌事機。妥為布置。以奏膚功。實深殷盼。如有擒獲夷人。即於軍前正法。不必解京。以免歧走藉口。前明降翰首有新殺夷首。焚搶船隻者。分別懲以賞格。著僧格林沁等再行宣布。鼓勵人心。果有新賊來獻者。即如數予以賞項。毋稍吝惜。以圖敵愾同仇。是為至要。丁卯。元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蕙。山西道御史陳鴻翔。臣等於七月二十四日。八月初二日。先後接奉兩次。諭旨。令臣等即行招集民團。迅速舉報。並懸賞殺賊。如一聞馬頭開仗。即行進擊等因。欽此。臣焦祐瀛。臣張之蕙。因餉銀在靜海。於二十五日。駐劄該縣。臣陳鴻翔。於二十八日。趕到二十九日。收到餉銀三萬兩。遂密派親信之人。廣為招集。先將天津勇五百名。以查拏土匪為名。令其分赴北路附近楊村一帶。探有馬頭開仗消息。即行進擊。或焚其糧重。或乘夜暗襲。一有新獲。即立予重賞。以作士氣。臣等仍於靜海縣一帶。雇募壯勇。分赴陸續前進。現在勇丁多係倉卒應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二

募。只能攜帶短兵。並無火器。又無號衣。鈔帳等件。惟有令其伏於四路。遇有可乘之機。奮力襲擊。殊批。知道了。諭軍機大臣等。焦祐瀛等奏。招集壯勇。馳往楊村。密為布置一摺。所辦尚妥。現在夷情決裂。僧格林沁等。已於張家灣開仗。斬獲多名。又派令勝保。統帶精兵。為通州大營後路。足壯聲援。其性多疑。必須令其兼顧不遑。自不敢再圖前進。本月初四日。兩次由六百里加緊。諭令恆福。會同該少卿等。激勵團勇。一湧而前。並密約津郡紳士等。明攻暗襲。此旨是否。業經接到。如何辦理。即著迅速馳奏。焦祐瀛等。到津多日。只招勇五百名。未免單弱。著於靜海等處地方。分投招募。滄州民風。素稱強悍。亦可廣為激勵。以期得力。現雖倉卒應募。亦無火器。若令於要路埋伏。暗中截殺。或乘間奪其糧重。或搗虛襲其營壘。或於險隘多設旌旗。或於黑夜亂鳴金鼓。正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逆夷人數不多。使彼首尾不能相顧。不數日。即當潛遁。然後尾追抄擊。必獲大勝。初四日。明發諭旨一道。並著鈔給閱看。即可出示宣布。以振人心。該夷膽敢舉兵北犯。已屬罪大惡極。撫局業已無成。不必再生顧忌。該少卿等。務即竭力辦理。使該夷回顧。不敢肆意北來。是為至要。廣東巡撫耆齡奏。竊等奉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六日

一二五

奉

上諭本日據者齡奏粵海關徵收稅銀等因欽此又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昨據者齡奏粵海關稅數目內稱佛喃西夷人陸續提去關稅銀三十三萬三千餘兩等因欽此正在派員查詢間通事

司伊察因公前來報詳即詳細密屬該司馳回省城面見督臣勞崇光逐一詢明稟報並妥為商辦去後該據該

司開單稟覆前來查佛喃西夷人使用關稅作抵應補兵費一節督臣勞崇光覆稱天津原議應給該國銀二百萬

兩分六年給發每年應給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兩屢經該吏向前撫臣及粵海關監督催取均以未接

欽差大臣明文回覆上年五月二十三日佛吏由上海向大學士杜良等求得印文二件一咨前者撫臣畢永賜一咨前者

海關監督恆祺內稱佛國公使來文軍費二百萬首次應始於今年查與天津條約相符現在首次欠銀之數移咨

設法辦理等因畢永賜恆祺祇可允其陸續交給勞崇光不能挽回屢以經費艱難與商展緩而該吏堅執不允此

項銀兩陸續交給至本年三月始將三十三萬餘兩交清皆由粵海關於給文提用關稅填築河而地甚一節勞崇

光覆稱據前任廣東藩司畢永賜成豐九年四月該司

署理巡撫任內吳時喇吏首吧噶囉佛喃西夷首馬殿都

邀請廣州將軍穆克德訥粵海關監督恆祺及該司並委辦洋務紳士伍崇惟前又認梁給樞易景蘭等同至巡撫

衙署吧噶囉西面外國人租住十三行地不敷棲止按照和約揀擇合意地以便商人居住查有城外上名西

濠及河面兩處擬即擇定一處興工建造該司與各官紳因兩處均有窒礙遂即回覆嗣接吧噶囉等照會以西濠

民產居多不欲勉強惟填平河面共約須銀二十六萬數千元在應補兩國軍需項內照數扣抵請飭匠開工等語

該吏自入城各擁重兵難與力爭當令交納租銀據吧噶囉面允照辦並取有該吏照會存案迨勞崇光到任無可

如何嗣因匠人不肯承辦續又加增工費及察民搬家費共銀二萬八千一百元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共給過

銀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元議定於六百萬兩之內扣除斷無他議又每月給發兵防城經費一節勞崇光覆稱上

年該吏以此議時再三駁斥不允嗣該吏向勞崇光及粵海關監督及各紳士一同在巡撫署內面議該吏辯論支離舉其

口氣竟將於各國領事手中截扣海關之稅勞崇光恐其將關稅全行截扣不得已權宜准其照辦每月給銀四千

兩

一五二〇粵海關監督恆祺

數百元不等。俟該夫退出省城時。於六百萬兩扣除。僅
該夫不知。已曾與紳商密議。公捐彌補。斷不敢開銷。

等項等語。督伏查以上三款內。補遺俸夫兵費。及嘆嘯兩夫

填築河面地基工費。均借議於前署撫臣畢承昭任內。督

臣勞崇光到任。未能挽回。發給夫兵防城經費。係勞崇光

任內允給。若論和議未成。何能先給應還之項。至防城兵

費。尤與籍寇兵費盜糧無異。且能悉如所欲。本可以理駁

回。無如在省各官。既處城中。被其牢籠。伏制。不得不事事

曲從。以致苟且相安。而該夫恃為得計。因我之財力。以充

養兵造作之資。扶我之法。令以為悔服紳民之具。即如將

軍務克德納。業已奉准入都。

陸見乃長首吧嘔。誠恐失恃。遂屬令督臣暫留。各是日屢次前

往各鄉。及近省各縣。窺探均令督臣派委員并同往。名為

遊觀山水。實則查看民團。蓋恐督聯終圖丁攻取省會也。

吧嘔嘔前次本欲未見。督以送其要扶仗。嗣探知北江

水淺。大輪船不能上駛。始行中止。充仗貪頑。心殊已測。必

須設法自強。力圖補救。督於各屬築堡圍練。業已疊次舉

行。前於佛山鎮。專城以收利權。並將海關稅銀。提存該鎮。

以昭慎重。原欲府抽收該鎮釐金。以濟城工鉅款。俾鎮抽

釐。從前辦理不善。以致格礙難行。然猶可另議章程。妥為

開導。乃近來復經督臣委身往辦。亦無成議而止。粵民本

屬刁惡成風。今佛鎮抽釐。業經屢不遵辦。勢將視抗官為

故常。今督委員往辦。非大費周章。難期集事。釐金既不能

即日抽取。城垣即難興工。若將關稅銀兩久存該處。誠如

聖諭。仍不足以昭慎重。其較佛山稍遠之從化。花縣等處。均屬彈

丸小邑。該夫曾歷屢次前往。亦非穩便。惟惠州府城垣堅

固。距省三百餘里。遠近適中。河道淺狹。該夫大輪船不能

駛到。督擬俟北江軍務。辦理就緒。即移駐惠州府。將粵海

關稅銀。提存該郡。較為妥協。已飭臬司伊霖。密囑監督。甄

清。隨時提撥稅銀。暫存佛鎮。並恭錄部咨。欽奉。

諭旨。密咨該監督。並督臣遵照。將來督一到惠。即將銀兩提往

以免疏失。一面遣委幹員。前赴佛山鎮。將抽釐軍械。專為

保衛地方情由。詳晰開導。寬其時日。務俾家喻戶曉。眾心

悅服。樂輸。即可鳩工趕辦。以資捍衛。而收利權。至粵商欲

求息兵。以利貿易。已非一日。伍崇曜。亦經從中維持。據勞

崇光覆稱。五月有粵首嘔嘔。由伊本國來至香港。各處

商力勸赴省。與勞崇光相見。該首不允。眾商又勸令赴上

海。與薛煥和衷。無礙。該首亦不允。聲稱。必須往天津。見大

學士。桂良。劉蘊章。即起碇而去。夫首吧嘔嘔。亦於六月初

二日。由粵起程。前往天津。現在省城。夷兵約千餘人。防守

大北門礮臺及各城門均換黑炮兵額亦多更換等仍飭
臬司伊霖督同代理廣州府李福春各伍崇曜與夷商妥
商辦理俟有端倪另行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吳坤二奏速繕北來攻奪大沽礮臺占踞津郡多
方要挾屢經特派欽差大臣往議撫局以示寬大該處得步進
步要求無厭勢難遷就現在業於張家灣通州一帶開仗撫局
已形決裂本日據耆齡奏查明粵海關提補喇夷兵費並吳坤
二奏填築地基及防城兵費各款該夷確兵踞城挾制官吏尚
欲因我之財力以充養兵進作之資實屬異常狡詐日下和議
不成惟有與之決戰此項防城兵費何能再為應給耆齡即

奏務始末卷三

三

知照勞崇光向夷商駁斥即行停止毋庸置議至該夷欲求息
兵以利貿易正可乘機利導以離其心著勞崇光等密飭伍崇
曜及華商等向夷商開導告以該夷恃強貪賄苛求不已以致
激起兵端現已明降諭旨命通商各口閉關絕好停其貿易爾
輩衣食之源從此斷絕甚為可憫爾輩若能同心寄信向順首
理諭令其罷兵息事退出津城大皇帝仁德如天不究既往自
可仍准照舊通商以修和好爾輩仍收無窮之利豈不甚善如
此辦理或可藉以轉圜以收弭兵之效廣東省城現在夷兵不
多是否可以乘機收復著耆齡與勞崇光密為籌辦該撫擬改
駐惠州去省較近諸事可就近商酌其佛山抽釐一事仍著妥

為勸導俾眾心樂從毋令滋事

戊辰

殊諭恭親王現在撫局難成人所共曉派汝出名與該夷照會不
過暫緩一步將來往返面商自有任權蓋爵受等汝不值與該
首見面若撫仍不成即在軍營後路督報若實在不支即全身
而退速赴行在

諭內閣嚴增穆蔭辦理和局不善著撤去欽差大臣恭親王奏前
著授為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督辦和局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竊該夷於初六日未刻馬隊
數百名直奔咸戶莊而來當經馬步官兵立時擊退初七

奏務始末卷三

三

日已刻該夷馬步大隊蜂擁而來分為五股撲犯八里橋
咸戶莊等處督當即督兵進剿屢戰兩時之久覺賊甚眾
官兵傷亡不少該夷抵死不退回正在相持之際忽有一隊
向于家衛分撲勢將欲抄勢後路雖有策應兵惟恐不能
敵當即一面抵敵一面後隊撤退該夷仍向前進雖成保
督帶哲里木盟左翼馬隊官兵奮力衝突復又覺賊多名
該夷始行剝定督現在皇木廠剝定隊伍以期與城上官
兵合力一戰該夷現在于家衛咸戶莊一帶占踞一二日
內必結隊前來查賊隊不過五六千名所恃者礮火猛烈
固結死黨無論如何攻擊致死不退督惟有竭盡心加以

同載現准嚴防

京師是為至要。勢已商令瑞勳等將所帶官兵分列各門關

廂以壯聲威。藉資策應。

硃批覽奏已悉。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擊獲奸細。據供夷人用兵形勢。當經密諭該

大臣等。妥籌布置。並令派撥馬步勁旅三千。繞出馬頭一帶。明

攻暗襲。使之驚疑不定。然後分路衝擊。諒已遵諭辦理矣。本日

倭載垣等呈遞僧格林沁信函。始知該大臣已經給與該夷照

會。如願議和。今赴通州南門外駐劄。聽候換約。此舉未免失之

孟浪。此次夷人來遞照會。語雖狂悖。無非探聽吧嘎噠信息。該

州已經履給照會。是為正辦。該大臣即欲罷兵息事。亦應迅速

奏明。命載垣等給與照會。方合辦法。該大臣係主戰之人。豈可

輕給議撫照會。致令該夷輕視。更恐慢我軍心。且通州為倉儲

重地。若令該夷盤踞。通以蕭盜。朕再三熟思。此舉未盡妥善。

但該大臣業經給與照會。若再與之反覆。未免失信於外夷。看

其照覆如何。再行相機辦理。如該夷仍復桀驁。即著僧格林沁

會同瑞麟。勝保等軍與之決戰。如該夷仍欲求和。即著迅速具

奏候朕定奪。其屯兵之處。總以仍在張家灣以南為善。如該夷

並不照覆。即行進兵。或一面照覆。一面前進。即著僧格林沁等

督兵截擊。斷不容其屯踞通州。今我並無把握。夷人與我相持

奏為恭摺

呈

數日。諒必在彼密為布置。我軍亦不可坐視以待。著即力振軍

威。奮興士氣。並仍遵前旨。派撥勁兵。繞出其後。使其進退兩難。

屈而求和。與撫局方有裨。並勝保處兵力不敷。即酌量派撥得

力。兵將。交其統帶。毋得各持意見。致誤事機。是為至要。

又

諭。昨因夷匪盤踞郭家墳一帶。當諭令勝保會同僧格林沁等。派

撥勁旅。繞出賊後。以牽其勢。諒僧格林沁等。接奉此旨後。已遵

諭辦理矣。現在吧音就擒。夷膽已落。正宜乘勢攻勦。如再觀望。

恐該夷大隊前來。益覺費手。且該夷前隊已在通州之南。距京

密邇。必須有兵牽制。始能阻其前進。著勝保即行遵奉前旨。派

員統帶馬步隊各千餘名。馬隊由南路繞出馬頭一帶。彼進亦

避。彼退亦追。有機可乘。即行抄擊。步隊由北路繞出夷營附近

之處。遙為聲勢。夜間施放槍礮。或舉號火。以惑其心。使夷人徹

夜不能安眠。儻欲進來。則有河阻隔。兵心亦壯。如兵力不敷。可

向僧格林沁商撥。本日並諭知僧格林沁。瑞麟。遵辦矣。正在寄

諭間。據軍機大臣呈遞勝保信函。業已覽悉。所請委員薪水。著

歸瑞麟。糧臺支領。至嚴守通州。復派馬隊截勦之處。即著責成

瑞麟。勝保。嚴兵以禦。若該夷並無覆僧格林沁照會。即行督兵

前進。惟有與之決戰耳。

人

奏為恭摺

呈

諭軍機大臣。呈遞勝保信。知前路接仗失利。大營退到八里橋。勝保已受重傷。撫局難成。載垣。穆。蔭。辦理不善。已撤去欽差大臣。現派恭親王奕訢前往督辦和局。本日明發諭旨一道。僧格。林。沁。即宣示夷人。並豎立白旗。令其停兵待撫。恭親王奕訢。不便與夷人相見。候其派委議撫之人。或恆祺。或藍蔚。更等。到後。再與面議。該大臣等。仍當嚴陣以待。堵其北犯。務須阻遏。免致以顧大局。是為至要。發去照會二件。即派員持交。奕訢。二首可也。

欽差大臣恭親王。為照會事。現因怡親王。載。兵部尚書。穆。辦理不善。已奉

奏奉 奉 旨

奉 旨

旨撤去欽差大臣。本親王奉

命。授為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即派恆祺。藍蔚。更等。前往面議

和局。貴大臣暫息干。以敦和好。為此照會。

給。奕。訢。喇。佛。喇。嗎。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爵一介武夫。不學無文。然忠君愛民。尚

堪自許。而天下士庶紳商。共知我心。八年之役。原係大學

士。桂。等。與。貴。大。臣。議。妥。條。款。定。於。九。年。換。約。

大皇帝原無更改。雖時因我海面不靖。是以設防。但係防中國之

海盜。並非攔阻貴國換約。本爵出都之時。面奉

諭旨。奕。訢。二。國。既。經。和。好。過。事。無。不。可。商。辦。船。隻。到。來。可。告。以。由。

北塘進京。公使到和。知我國多事之秋。且係和好無嫌。必肯由北塘行走。不料貴國公使。未曉此意。堅執不從。必欲船進大沽。商酌未定。即向我決裂。是九年之役。是非曲直。自有公論。不待再辯。本年貴大臣之來。中國仍欲以禮相待。乃貴大臣一味恃強。不容商辦。兵隊由海口天津。以至河西務一帶。本爵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節節退讓。並未抄襲。在貴大臣亦當知足。亦當滿意。且亦極為體面。至我兩國原無深讐大恨。無論如何用兵。終歸和好。至貴國所不甘者。無非前者總督大吏。辦理不善。以至下情不能上達。設使當日。本爵與貴國公使。辦理此事。斷不使中間稍有閒塞。然已往之事。亦不必論。前

奏奉 奉 旨

奉 旨

因大學士桂。未能仰體

聖意。是以

大皇帝特派怡親王。載。軍機大臣。穆。出京。與貴大臣商辦換約事

宜。至怡親王之為人。公忠體國。信義自勵。人品學業。出於

本爵之上。與貴國吧。通事會晤二次。相談甚洽。至本爵大

兵。原在張家灣。以南。駐劄。怡親王與吧。通事議定。貴國駐

兵。張家灣。以南。商准本爵。移兵於張家灣。以北。業經怡親

王。給。與。貴。國。照。會。兩。國。士。卒。咸。知。和。議。以。成。詎。意。初。三。日。

吧。通事復又來遞。所說之事。與前次所論。多有不符。經怡

親王再三理勸堅執不從。並稱即時起兵。前來決戰。本爵聞信之下。派撥馬步官兵無多。存張家灣以南五里之內。暫紮。備阻貴國大隊。暫緩前進。乃貴國進行開仗。我兵非不能敵。因恐有傷和好。是以再行退讓。至吧通事等。於兩軍相持之際。馳馬開進隊伍。將士因恐損傷。是以撤回。本爵業派員送往京城。安為款待。並看視貴國大臣。將來進京時居住房屋。並理於收隊後。與貴國送回數名。當必收到。至現在貴大臣之意。究竟如何。如欲決戰。本爵馬步官兵。勇氣未消。仍能拚死一戰。且

奏稿卷末

充

密通家鄉。亦必致元決戰。彼此多有損傷。實非本爵及貴大臣與國家辦事之本心。儻貴大臣仍敦舊好。情願息兵。前議各條。悉如定約。毫無增減。即望紫隊於通州以南酌帶隨從。在通州城內居住。本爵即請
欽差大臣怡親王。尚書穆出京。在八里橋通州之間。擇地會晤。庶和議早成。彼此軍民得以休息。從此億萬斯年。永敦和好。本爵職司主戰。和局應不與辭。因現在彼此隔膜。是以轉達。仍望速即照覆。並希轉致佛國公使。未接照覆以前。如貴國兵隊越通州。本爵惟有督兵決戰。須至照會者。
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山西道御

史陳鴻翔奏。竊臣等於初五日申刻。接怡親王載垣等。並初四日寄諭。一遵。業將辦理情形。於初六日丑刻。馳奏在案。旋於寅刻。欽奉諭旨。知官兵獲勝。吧嘎惟業已就擒。飭令臣等乘此聲威。激勵國勇。一湧而前。痛加勦洗。等因。欽此。伏

奏稿卷末

早

思。以首吧嘎。唯為該夷謀主。業經絞。最堪痛恨。今被官軍擒獲。實足以寒賊膽。而快人心。臣等已出示曉諭津民。有能擒斬該國兵頭。焚燒船隻者。立予重賞。並奏請優加官職。被脅內地民人。如能殺賊來歸。亦寬其既往。一體給予重賞。並密諭知府石贊清。紳士張錦文等。督率團勇。明攻暗襲。將津郡夷人。設法勦。並燒其河內船隻。使北犯之志。養顧後路。自不能公然前進。俾格林沁扼其前。天津兵勇截其後。再得勝保帶兵。馳至蔡村。楊村一帶。擊其腰腹。則夷心慌亂。當不難一鼓殲除。
硃批。知道了。汝等辦理機宜。惟有激勵軍心。以牽制該夷。現在只有一端。斷不准仍存遲誤。雖有軍營。或他處知照。亦無恤顧。務期事在必成。將來可望轉圜時。自有殊筆。改定。寄諭為憑。以期爾等志果心堅。
焦祐瀛等又奏。竊臣恆福。臣寬惠。於初五日馳抵靜海。見臣焦祐瀛等。知已募津勇五百名。分赴楊村一帶地方。正

會商間。適接怡親王載垣等信云。內稱初四日早。已逆欲
 令僧格林沁撤防。情形笨鷲。指其所請。鼠竄而去。刻下張
 家灣業已開仗。令臣等截其後路。或焚燒船隻等語。臣等
 見信後。憤恨填胸。一面密札著天津鎮總兵冷慶。大沽協
 副將徐廷楨。將各營官兵調齊北上。截其後路。令知府石
 贊清傳集民團。備行曉諭。奮力勦殺。臣焦祐瀛等。密令所
 募之勇。設法焚其船隻。痛加勦洗。使該夷首尾不能相顧。
 續募之勇。將及千名。已飭赴武清縣之王慶坨一帶。該處
 距津三十餘里。距楊村四五十里。均可兼顧。臣恆福復調
 督標官兵五百名。呈速前來。以資調遣。臣等布置稍定。擬
 即同赴王慶坨。相機進剿。惟臣等兵勇之加。究屬單薄。可
 否

該夷中路。必能得手。

焦祐瀛等又奏。夷人前在廣東。種種橫恣。即吧噶禮為之
 主謀。此次夷船駛入大沽海河後。由津至通。恃強挾制。肆
 意狂悖。實屬罪惡貫盈。神人共憤。今被官軍擒獲。該夷已
 失所恃。惟夷情詭譎。或求放還。吧噶禮前退兵就撫。若誤
 信其詞。譬如虎兇出柙。不可再制。伏願我
 皇上乾剛獨斷。立將吧噶禮極刑處死。以絕後患。

殊此是極。惟尚可稍緩數日耳。

論軍機大臣等。前因吧噶禮就擒。僧格林沁與夷開仗獲勝。當已
 諭知恆福等。激勵民團。截其後路矣。此旨是否接到。其紳士張
 錦文等。暗中布置。究竟如何。能否乘勢明攻暗襲。現在夷人大
 股。屯聚李兒寺。前敵馬隊數百。屯聚郭家墳。僧格林沁等。連剿
 八里橋。勝保亦已帶兵繼進。夷性多疑。所以遲遲未進。自內知
 我有備。不敢直前。且吧噶禮已就擒。其中必餒。然時來窺伺。
 仍欲逐步漸圖前進。本日據恆福奏。天津民團已募千名。該督
 又調督標兵五百名。著即密為調遣。不分晝夜。乘虛搗襲。或設
 疑驚擾。為五肆以疲多方。以誤之計。俾夷有所牽制。其前路自
 不敢徑行直前。並可使津民一面聲言。如該夷前路再行北犯。
 我津民必從後盡力攻剿。一面使該處紳士。如辛榮等人。向該
 夷轉說。爾等在通。所求各款。已經欽差王大臣等允諾。乃因吧
 噶禮肆行狂悖。遽然開仗。以致和議不成。誤我商民海口生理。
 爾等如將兵退回天津。則我等聞即百姓。必能懇求欽差王大
 臣等。照舊相待。如仍欲前進。與官兵接仗。則津民在次軍之後。
 斷不相容。恐眾怒難犯。非爾等之利也。若該夷仍前狂悖。即激
 勵兵民。從後牽制。夷兵務令首尾不能相顧。是為至要。

署戶部右侍郎內閣學士袁希祖奏。竊臣聞僧格林沁擒
 獲夷酋多名解京。復恭摺

上諭詳布告中外仰見

皇上德威並用一朝之間層功立奏允宜

皇上臨御千門獻俘

闕下以伸

國法而快人心並請

飭下僧格林沁乘勝進逼大沽焚燬其船隻將餘醜悉數殲除特

威海溼以為長治久安之計或者謂自古平夷之策以服

其心為上日竊以為今日之時勢獨不然古者夷患多遠

在邊陲每因報長莫及只得用術焉摩今天津近在

畿輔若容其設立馬頭通商無忌將來頻年設防不但耗費

餉給久而難繼而夷情反覆和議無常是自於肘腋之間

留一心腹之患大不可也前年廣東之役揚葉名譽因柏

責狂悖之行極視

天朝至於斯極而

上諭猶望該夷醒悟悔罪輸誠似有網開一面之意仰見

皇上寬大之仁而臣以為輕縱故還不特上無以慰

列聖之靈而下何以對死事之臣且僧格林沁擒之

皇上縱之萬一逆欲復張其蒙古之兵安肯再為用命耶夫英夷

之為中國患非一日矣道光年間李鴻賓將香港讓與夷

人之後夷勢漸張臣聞廣督林則徐曾將夷首義律伯麥

擒獲後經琦善者英千鑑等言撫夷甘心遣放以至鎮

江定海等處先後失守以中國二十一百萬之帑藏厚資

敵利遂至貽患今日

宣宗成皇帝每以此為深憾該夷二十年來藐視我中國無心得

寸則尺今竟敢以四五千眾橫擾通州若非天奪之魄經

僧格林沁將夷首擒獲

京畿重地實備處此思之可為寒心以臣深思熟計總不如

立正典刑拔去禍根之善也或又謂逆夷有四國之眾今

概予駢誅恐將來四國勾聯兵爭不息從此邊釁大開不

可不慮此不知夷人之情者也臣上年差旋回籍族中人

多有在上海貿易者臣與論夷事三四晝夜深得夷情英

夷強而不富以大輪船隻為長技槍礮機關靈動確然難

犯然通商者一起用兵者人一起各不相謀矣夷頻年用

兵之費全資商加以內奸恣誘告以中國苦兵乘機乘

費又慮己力不足勾聯四國狼狽為奸其敢於如此狂悖

者皆外間封疆大吏因夷稅出息不少貪其利而縱容之

乃至養成今日其實中國百貨皆外洋所必需者不但大

費亦兼有開夫人之性命若真閉關不與通商此通商之

夷人必與用兵之夫人尋關不已而我中國夷稅之利自

在也臣又聞廣東人之言曰去年英夷受創之後氣已不

振○今○年○糾○眾○來○津○眾○皆○不○願○臂○之○以○威○竟○有○至○死○不○肯○來○者○是○以○募○廣○東○之○潮○勇○糾○登○州○之○土○匪○湊○集○三○五○十○人○安○肆○鳴○張○下○此○孤○注○今○竟○將○其○首○逆○擒○獲○眾○心○立○見○解○體○矣○且○臣○聞○夷○人○之○大○輪○船○其○成○本○甚○重○大○者○值○二○百○萬○金○小○者○值○百○萬○金○當○此○夷○人○無○主○之○時○眾○心○必○亂○經

皇上已懸重賞其海口亡命必有能以計毀之者請

旨飭下僧格林沁移營前進將賞格刊布天津所有賞銀即由僧格林沁大營頒給為此時第一要著若能使其片輪不返就令夷人十年生聚十年訓練亦力有不給此一勞永逸之計也此事關係

國家安危甚大以臣一人之見謹就利害所能知者言之尤

願請

皇上飭下王大臣暨六部九卿會議各行所見以期折衷於一計

出萬全早定

廟謨不得如前之議和議戰節節既延有誤事機此誠在

皇上當處立斷決之於早也

工科給事中何璟奏竊臣伏讀初四日

上諭庶幾逆夷狂悖無狀蒙

聖主如天之德寬大含宏而彼甘外生成益形志肆竟敢陳兵擁

眾入我郊畿迨准其議和猶敢逞兇進逼通州稱欲帶兵

八見

皇上此其蔑知禮義種種刁狂凡在臣民無不髮指

皇上赫然震怒嚴飭統兵大臣等帶領馬步諸軍與之決戰並剴

切

申諭兵民齊心盡力仰見我

皇上恩威並濟有大不得已之心亦實萬不容己之舉竊聞是日

欽差王大臣等擒獲夷酋九名送交刑部此皆仰賴

宗

社靈長

天威震疊而亦該逆罪惡貫盈之日也查逆夷此番肆擾不過招

集無賴裹脅奸宄擄掠民人烏合鳴張為孤注一擲之計

其發難首禍夷酋中之最刁點最桀驁者莫如吧嘎喇噶

妥嗎二人其反覆詭詐陰賊險狠久已著名即該國安分

貿易及各國貿易之夷亦恨此二人入骨因其縱焚粵省

城外民居延燒十三行夷館其蘆貨悉成灰燼故也上年

破粵省擄葉名琛脅柏青皆二人之謀從前騎惡已盈今

日自設法網罔神人之共憤亦天地所不容臣聞天與不

取反受其咎一日縱敵數世之患應請

皇上飭刑部訊明此九人果係狂悖夷酋立即梟示以快人心萬

一

皇上體

上天仁愛之心。不忍並加誅戮。亦必留頤。嗚呼。嗚呼。為質。而新吧。頃

禮。嗚呼。以絕將來。反復尋釁之根。僅或縱虎還山。為禍

無已。道光辛丑年間。林則徐督辦廣東火務。擒其酋長。義

律伯額。夷不敢動。時善縱之。二人敢帶夷船攻省。其索費

和。變本加厲。以至於今。可為前車之鑒。且該夷首膽欲帶

兵入見

皇上實則包藏禍心。若非官兵勤查。早已震驚

宮闕。此時

天以戎首投中。嗚呼

皇上得不恭行

天罰乎。或謂職此諸酋。恐其堅心報復。不如留以脅制。俾其歸命

投誠。不知其帥就擒。其兵逞憤不勝。勢將餒濟。且我斬其

首禍者以懼之。而留其酋長以脅之。彼有所畏。復有所忌。

必將戢其狂逞。置凌之氣。而不敢仍前充橫。抑臣更有請

者。

皇上既飭僧格林沁等。乘機進剿。又飭各海口一律閉關。亦當令

各海口之力能制夷者。一律攻剿。應請

飛飭廣東官紳。迅督率兵團。收復省城。直搗香港。以伸十餘年侵

凌中國之憤。其餘海口。如山東烟台。奉天牛莊等處。力尚

可以制夷。亦令同時決戰。俾其奔命分救。以紓

畿輔之急。且寒逆虜之心。昔

宣宗成皇帝遺詔。至欲不附

廟不配

天皆為夷夷之故。

皇上若能大伸天討。俾之屈服輸誠。庶上可以慰

先帝在天之靈。下可以擊中外臣民之望。即東南逆匪。聞之亦必

動魄驚心。不敢窺覷北向。此事機之不可再失者也。伏願

宸衷獨斷

酌奪施行。

宗

社幸甚。天下幸甚。

山西道御史朱潮奏。竊夷夷以海外小邦。狡焉思逞。逆情

叵測。悍戾異常。

皇上知其不可復容。絕和決戰。

天威赫怒。中外奮興。凡在士民。罔不勇氣百倍。臣日夜籌思。破夷

之策。及得請訪聞者。謹為我

皇上陳之。

一。夷船至宜。來聞焚燒也。夷夷多屯聚天津海口之船。其

守兵必少。若選輕捷之兵。多備大炬。由偏僻小路。繞越疾

行。及泊船處所。拋擲火種。一船被火。即延燒數十百船。無路奔竄矣。

一夷船可擊破令沈也。沿海之人。熟諳水性。南方有能踏水而行。可三五日潛伏水底者。天津人亦當習此。募令攜帶。推擊入水。破其船底。則頃刻立沈。臣聞道光年間。粵東接仗。獲勝。即用此法。

一內地宜多設伏兵也。夷人所恃者。礮能打直。不能打橫。我軍於林木深密。汊港紛歧之處。節節設伏。愈多愈妙。接仗時。用爛腰橫截之法。彼首尾不能兼顧。運移礮位。亦重笨需時。我軍旁穿側出。即中礮傷。亦無多損。且聞其前

夷船未至

完

隊多係潮勇。我橫攻其腹。則所殺者皆夷族矣。

一攻夷尤宜於昏夜也。聞夷人至夜。兩目不明。性復如豕。善睡。我軍於二三更時。以疑兵鼓噪而前。彼夢中驚醒。目不辨物。必至暗中踐踏。自相廝殺。道光年間。浙人多獲利。客攝取夷首。由其善睡也。且彼兵無多。疲於宵攻。必倦於晝戰。此乘其所短之策。

一誘夷宜多設陷阱也。聞夷人兩足長而脰直。不能屈曲。自如。我軍掘挖陷阱。正不必過深。易於為加。覆以蘆葦。薄蓋浮泥。接仗時。誘令馳逐。但使顛墮。即為我俘囚。亦乘其所短之策。

一馬隊可以計破也。夷人素不能騎馬。近則居然成隊。皆漢奸教之。但舍舟而陸。究未必盡善。控之能。擬用統鈞。其馬足。如宋岳飛以麻扎刀破拐子馬。可一倣而行之。

一夷匪宜亟斷其接濟也。上海廣東等處。夷多占住。彼一聞警信。難保無救。援之師。駕浪疾來。宜嚴扼各海口。多派簡練水師。極力堵截。僅有疏虞。惟各該督撫是問。臣聞廣東民團。殺夷尤勇。協力同心。聲威益壯。當迅就珍滅矣。一堅守以老其師。亦足以困夷也。聞夷人性畏寒。朔風凜冽。不耐久居。向來各處滋擾。多在夏秋。其明證也。孤軍深入。一遭挫敗。風色不順。無計揚帆。我老其師。俟其南竄而

夷船未至

卒

出奇擊之。預知會登州各鎮水師。併力夾擊。可制全勝矣。一服夷在此舉。當實令其震懾也。夷夷惡貫已滿。覆載難容。小懲創之。可數載相安。大勦洗之。可百年無事。有謂恐其報復者。不知去國萬里。憂滋醜類。膽落心寒。一蹶豈能復振乎。彼若悔罪投誠。先責令將漢奸盡數獻出。歸我誅戮。無許一名容匿。將來漢奸亦畏為他用。斯正本清源之道矣。

以上九條。臣不敢泛襲兵家常言。逆料夷情。博採輿論。冀於現在行軍方略。可備採擇。伏乞皇上聖鑒。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二

友勝始末卷之三

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友勝始末卷之三

一

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己巳大學士瑞麟光祿寺卿勝保奏
 竊嘗於本日辰刻在八里橋迤南策應前敵適值逆夷
 由郭家墳一帶分三股撲向北僧格林沁親督馬隊與賊
 接仗。李瑞麟督勝保馬隊為時已久或有疏虞。李瑞麟
 督隊迎其東股。李勝保督隊迎其南股。該夷蜂擁而來勢
 甚兇猛。其西路一股皆為馬隊官兵壓擊。始而獲勝。繼而
 退撤。我步隊官兵與之鏖戰。相持兩時之久。不分勝負。李
 親督槍隊向前策應。各兵人人奮勇。連環轟擊。斃賊不
 少。正在喫緊之間。李勝保左頰右額受礮子傷二處。登時
 落馬。不省人事。遂為各弁兵扶至陣後。李瑞麟猶復督隊
 力戰。無如各弁兵見李勝保受傷。人無鬪志。紛紛退撤。其
 時鏖戰已久。鉛丸火藥俱已用完。又兼賊由河南逕向西
 趨。李瑞麟不得不撤隊回守八里橋。以觀賊之動靜。詎逆
 夷遂撲八里橋。李瑞麟即將存營槍礮奮力轟擊。賊逆全
 股西趨。彼時各路官兵紛紛逃散。李瑞麟伏思賊既西趨
 恐由于家衛直撲廣渠門大道。李勝保身受重傷。勢難在
 營調養。仰懇

天恩。賞假十五日。俾李勝保得以回京安心調養。至李勝保與李
 瑞麟相商。此時嚴守都城為第一要著。李瑞麟可否進城

布置防守。抑或來圍。面陳一切伏候訓示遵行。

硃批。知道了。勝保著賞假調理。瑞麟著毋庸來圍。即在城外督率伊勒東阿等接應。並會同僧格林沁截擊。

兵部尚書沈兆霖奏。竊夷人自八年抵津後。疊次構釁。至本年七月。竟由天津內犯。大言恐嚇。要求無已。

皇上明降諭旨。歷數數年來夷人罪狀。大申天討。中外臣民。同聲稱快。惟夷眾雖不滿萬餘。而火器勝於中國。能及遠而有準。然臨陣者果能奮勇無前。毫無畏葸。即有所傷。而以我之眾。乘彼之寡。亦不難於殲滅。惟現在火器

難禦之成。見先入而為之主。則氣已稍挫。僅毫無把握。輕於一試。設一撓敗。必至不能復振。故臣以為當今之計。宜以緩攻堅持為主。先

飭直隸總督恆福。並督辦民團之焦祐瀛。張之萬。以督標之兵。本地之勇。擾其海口之船。再

命天津府知府石贊清。與焦祐瀛。張之萬。協辦圍練。石贊清。瞻識兼備。久得民心。圍練必能奏效。或殺其首。或焚其船。使之

兼顧海口。不能驟進。即進亦必留勁卒守船。此所謂攻其所必救也。僧格林沁。八里橋之兵。及瑞麟。勝保。統帶各隊。須相隔前後一二十里。分作三處紮開。使緊相呼應。互相

救援。以為犄角之勢。皆宜深溝高壘。勿輕與戰。屢為之備。使敵至不能驟拔。若奉調各路之兵。陸續而來。亦飭令分擇要地紮住。俾由滬至津。處處均能聯絡接應。而深林隈隱之處。又多設旌旗鼓角。使之動生疑畏。正兵厚集其勢。持重養威。而以奇兵乘其敵。後以疑兵惑其心。彼種種牽掣。必將徘徊而不敢進。於是密拏奸細。以防其巨測。嚴斷接濟。以絕其餉源。與之相持一月有餘。而朔風大作。海河將冰。其所帶之餉。亦將罄盡。自必急圖遁歸矣。臣又聞夷人所倚為謀主者。惟吧噶喇一人。前此擄去葉名琛。亦係此人之計。餘如喇嘛。哈喇。等。皆不能畫策。今吧噶喇業已就擒。敵已失其所恃。必將設法索回。據國法言之。自應即予誅磔。何煩再計。然敵之勢。本利在速戰。若即行誅戮。恐憤兵深入。其勢益銳。莫若暫且牢固監禁。有照會與彼。即告以夷兵前進。先斬此人。使之警望生還。而不敢輕進。銳舉。僕彼詭言放回此人。即便受撫。務祈皇上獨伸乾斷。勿為浮議所惑。切勿先放。總須令其兵船全數退出海口。悉照八年所定各款。立定和約。一款不增。然後允予

加恩釋放。仍不准原船帶回。改由陸路押解上海交還。方為穩妥。否則該夷素以和議誘我。一為所誘。此人回去。仇我必甚。

其設計必更毒於前矣。

詹事府詹事殷兆鏞奏。竊聞夷匪火器。甚為猛烈。臣考諸載籍。訪諸曾經行陣之人。擬一破之之法。以備採擇。謹案。

皇朝經世文。兵政守城篇云。防堞之法。溼氈絮而懸之。以蔽矢而制火。蓋柔能克剛也。今令軍中多採買舊絮被。愈舊愈妙。以水濡透。橫張為蔽。上下貫以粗索。兩旁縛以竹竿。竿末嵌小鐵刃。可插諸地上。端之索。繫繫竿首。下端之索。繫於竿者。令長數尺。可收可放。以防敵人鈎竿。每一被用兩兵張之。各帶長腰刀。馬步各隊隨其後。遇夷匪則棉被軍當先。前層蹲。次層立。將全軍遮住。酌留空隙。為瞭視與放火之地。布陣既定。任敵人多方衝突。我軍屹立不動。俟敵稍懈。則棉被軍疾馳前逼。彼火器刀矛。都無所施。我軍將棉被插立地上。一人守被。一人持刀斫馬足。我馬隊突進。槍箭齊施。衝敵。步隊刀矛手繼之。兼斫敵人馬步隊。儻敵人收去數百步外。忽然立住。我仍將馬步各隊。收入棉被軍陣中。緩緩逼進。敵陣雖堅。料難支矣。再炸礮落地時。不能即時炸開。可亟以溼棉被蓋之。總以多備為妙。擬請飭下各路統兵大臣。參酌施行。

刑部奏。竊臣部於本月初四五等日。收禁解到夷匪九名。

內吧頃。唯一名。收禁北監第三所。緣該夷係夷首要犯。飭令官人嚴加防範。並飭提牢廳。早晚飲食。均令其適意。不可稍加陵辱。詎該夷自收禁以後。桀驁不馴。驕悍成性。輒敢在監與官人等生氣。不肯飲食。於初六日晚間。忽患腹痛之疾。即起懇飭傳官醫生。診脈用藥。伊並不令診視。亦不肯服藥。現將該夷安置另住房間。以免眾囚犯與之答話滋事。並加意開導。始食米粥如常。臣等查該夷首在粵多年。曾讀漢書。能通官話。自言係嶺南噶喇吧人。是其一切詭謀。均係該夷善畫。查其情形。極為兇狡。與尋常夷酋不同。是該夷首關係甚屬緊要。必須病勢全愈。扣留監禁。萬不可令其生還。愈圖報復。貽害益深。亦不可令其速爾病斃。得稽顯戮。轉使夷人藉口。所有該夷負氣據提牢稟報調治情形。謹恭摺具奏。

庚午。

諭內閣。留京辦事王大臣。著派豫親王義道。大學士桂良。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周祖培。吏部尚書全慶。義道全慶著仍在禁城。周祖培仍在外城。桂良著仍在城外。

辛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初九日。接據英噶兩夷照會。文稱欲令放回該兩國業。

已就擒之夷人。並稱未回之先。斷不能咨會兩軍。暫息干戈。實不便遽議和局。並有寄諭吧麥兩酋之信。求為轉致各等語。查吧噶。雖非渠魁。罪同首逆。又係該夷畫策之人。幸就擒獲。豈可遽令生還。且前次所獲之逆夷。係巡防王大臣分交各州縣看押。臣等一時亦難查知。麥首在何處監禁。况該夷狡猾性成。動施伎倆。即使放回吧首等。未必即能罷兵。不過益增其梟悍之心。臣等公擬先行照會該夷。令將兵隊退出大沽海口。始允送還。該夷能否聽命。實難逆料。謹將辦理情形。先行奏

閱。所有該夷照會。及臣等給與照覆。一併恭錄呈

覽。

硃批。覽奏均悉。以後情形。實難逆料。亦不便遂為指示。只有相機而行。

恭親王等又奏。昨日

皇上啟鑒。後人心惶惑。舖商歇業。甚或匪徒乘間搶劫財物。臣等恐滋事端。當即出示曉諭。如有匪徒搶劫財物者。准該舖戶格殺無論。僅有軍民搶劫者。准其該舖戶扭稟送官。立即斬首示眾。自出示後。人心始行稍定。嗣後如何另立章程之處。應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妥為辦理。硃批。知道了。

奏稿本末卷三

六

奏稿本末卷三

七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因現在軍情萬分喫緊。擬令逆首吧噶。致信喇首。暫息兵戈。以圖轉圜。是以密派武備院卿。恒祺。於本月初八日。親赴刑部。面詢吧噶。再行開導。該首仍行強硬。總以被獲上刑為辱。恒祺即告以兩國開仗。既經彼獲。即係敵人。自應按照中國律例。加以刑具。此時爾國如肯罷兵。中國自應加以優待。斷無仍行羈禁之禮。該首答以既欲講和。不妨照會該國大臣。商議辦理。恒祺復諭此係向例辦法。然爾既在都京。自應附以親筆信。寄知爾國。方昭實心和好之意。該夷始則猶疑。繼而允許。令其書寫信。時該首仍欲繕寫夷字。斷不肯改用漢文。

恒祺因夷字無從辨認。恐有疏虞。是以未便辦理。合併陳

明。

硃批。看此光景。不如早為處死。

諭軍機大臣等。諭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朕於八月初八日啟鑒。巡幸木蘭。本日已駐要亭行宮。所有前調西安馬隊。昨據烏蘭都奏報。行抵保定。現在計已全到大營。此項馬隊。即著該大臣等。飭令烏蘭都帶領全隊。迅赴熱河護駕。毋得遲延。據恭親王等奏報。夷務情形。業已諭令相機辦理。第該夷桀驁異常。撫局恐不可恃。著該大臣等。激勵軍心。力圖勦辦。不得任令攻撲城池。是為至要。途中並無探報。嗣後如何情形。務

須隨時奏報以慰朕懷。

給喚咭喇喇囉囉照覆。

為照覆事。頃接貴大臣來文。欲令貴國尚未回營之員弁。剋日回營。不便耽擱等語。查貴國員弁前在通州與前

欽差大臣怡親王等面議八條。均已允准。諒貴大臣亦已心悅。惟

親遞國書一節。尚未議妥。乃貴國員弁負氣而走。路遇兵

隊。以致接仗。沖散。間有被獲。並非我國不敦和好。現在該

員弁等在京。我國並未加害。惟和議尚未定局。斷難即行

放回。現在津郡及大沽礮臺均被貴國占踞。未經退出。所

有沖散貴國數人。何必慮及。如果兩國和好。肯息兵戈。將

兵船退出大沽海口。我國將所求各款商定後。再將該員

弁等查明放回。以全和好。至貴大臣寄與貴國官員信函。

現因干戈未息。礙難轉致。一俟罷兵後。即行送交。可也。須

至照覆者。

士申。光祿寺卿勝保奏。竊自初七日臨陣中傷。蒙

恩賞假調治。雖身依林褥。而恨賊填膺。焦急萬思。臨卧奮起。現在

逆夷已逼都城。每門守卒。必需築有一人。方昭嚴密。其城

守之具。如播木礮石反瓶。及噴筒火彈等物。皆必需之具。

若不及此設法布置。萬一啟關犯順。何以禦之。其應如何

豫備安排。及巡警稽查瞭望值宿等事。雖已派人料理。然

尚須慎益加慎。刻刻設防。則聲勢固而人心定。亦使賊有

所顧忌。至外城三門之內。煙戶數百萬家。朝士宅寓。半在

其內。前已按段辦團。若即飭令按團抽丁固守。亦可助守

兵之不足。若僅閉絕往來。仍恐自生變亂。等以為賊鋒雖

銳。事勢雖危。然

國朝養士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固結人心。祇須固守旬餘。近

畿勤王之師。全集於

都下。僕不嚴密設防。必至人無固志。又或募民奸細。從而生

心。城垣雖高。豈復為

國家所有。惟用兵之道。全貴以長擊短。等身臨戰陣。親見逆

夷利害。專以火器見長。除此而外。實不及專捨匪徒之兇

勢。且其人較足。雖強。未能靈便。騎馬亦未能利捷。乘其短

而攻之。方可取勝。如蒙古善騎。及京營禁旅。初經行陣。紀

律未嫻。即亦專用火器。不能奮身擊刺。故一遇逆夷槍礮

太密。往往望塵而靡。若我軍能奮身撲進。兵刃相接。決勝

於咫尺之間。賊之槍礮。近無所施。又不善撲擊。非斬則擒。

必成大捷。此非用川楚勇不可。等昨日督兵進戰。惟

圖明圍掩槍兵丁。尚稱勇敢。施放亦能聯絡。其餘即已避一

萬。若能假等川楚健勇數千。等督之。如昨日慶戰雨時之

久。俯身孫進。與賊相持。刀砍矛刺。直進橫衝。即不能殺盡

逆夷亦必大加懲創無如近

畿處所皆無此項勇丁刻下勢若燎原亟需早為徵調方今
聖明宵旰憂勤必能仰邀

天鑒迅靖夷氛然設竟相持不下遲暫亦難預定因思督

師豫皖所有川楚健勇及管帶將弁均不乏得力之人如

現在皖營之總兵張得勝楚軍之總兵鮑超其所部皆川

楚健兒馳悍善戰及豫營升任副將黃得魁游擊趙喜義

並督辦任內新募南陽勇與各起川楚勇均能得力

又如苗沛霖之練丁亦皆百戰之餘素稱勇敢若及此征

召令其星夜前來為時不過兼旬必可後先齊集果其時

逆夷已知驚化仍可將各勇遣還原伍如尚圖狡逆即可

痛予殲滅與其事急而求誠不如早為之計相應請

旨敕下官文胡林喜夜甲三飭令鮑超張得勝各選川楚精勇二

三十名

敕下慶廉即飭升用副將黃得魁游擊趙喜義於新募勇及各

起川楚勇中挑選得力者若干名並

命傳振邦翁同書飭令苗沛霖遴選練丁數千派委員管帶即行

起程不准片刻羈滯並各該員等剋日赴京以解危急在

各該省營員尚多即軍務方殷亦不至稍形缺乏應請

旨嚴飭各督撫大臣等不得以勒辦緊要為詞藉端違抗

君父之難奔救不遑如以他事故違即非我

大清臣子等竊料

詔命一頒必能雲集響應肅清醜類重奠

京師督即疾痛在身但能勉強支持可以冒風即當出而報

效此時以督愚見先將城守一切布置停妥堅待外援必

須經理於未然乃能收效於臨事章程既立賞罰既明軍

聲自雄人心自壯逆夷見我防守甚嚴不旋踵而外援大

至必不敢日久頓兵城下矣伏候

皇上聖鑒訓示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勝保奏夷氛逼近關下請飛召外援以資夾

擊一摺據稱用兵之道全貴以長擊短逆夷專以火器見長若

我軍能奮身撲進兵刃相接賊之槍礮近無所施必成大捷蒙

古京營兵丁不能奮身擊賊惟川楚健勇能俯身孫進與賊相

搏逆夷定可大受懲創請敕下袁甲三等各於川楚勇中挑選

得力若干名派員管帶即行起程剋日赴京以解危急等語逆

夷犯順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撫議未成現已帶兵至通州

以西距京咫尺僧格林沁等兵屢次失利都城戒嚴情形萬分

危急現在軍營川楚各勇均甚得力著曾國藩袁甲三等各選川

楚精勇二三千名即令鮑超張得勝管帶並著慶廉於蘇勇及

各起川楚勇中挑選得力者數千名即派副將黃得魁游擊趙

喜義

喜我管帶安徽苗練向稱勇敢著翁同書傳振邦飭令苗沛霖
遠選練丁數千名派委委員管帶均著兼程前進剋日赴京交
勝保調遣勿得藉詞延宕坐視君國之急惟有殷盼大兵雲集
迅掃逆氛同膺懋賞是為至要

又

諭本日據勝保奏友氣逼近請飛召外援一摺已有旨諭令曾國
藩等迅挑川楚等勇派員管帶剋日赴京矣文祥接奉此旨即
著軍機章京繕寫分寄各省毋得遲延勝保所陳城守各事宜
並著該大臣傳知守城王大臣查照辦理外省摺報數日未到
即著兵部接收以次遞至行在並傳捷報處司員前來聽差現
在軍機章京均尚未到所有摺件發交文祥即令該章京等鈔
錄存案原摺發還各省迅傳該章京等兼程前來毋得玩視公
事致干重咎是為至要

癸酉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大學士瑞麟奏本月十一日承
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初十日奉

上諭所有前調西安馬隊著該大臣等飭令烏蘭都帶領迅赴熱
河護駕毋得遲延據恭親王等奏報夷務情形第該夷桀驁異
常撫局恐不可恃著該大臣等仍激勵軍心力圖勦辦不得任
令攻撲城池等因欽此等語即飭烏蘭都帶領全隊迅赴

熱河以資護衛至僧格林沁所帶官兵由海口轉戰至
通屢次挫失已難復振初七日八里橋一帶鏖戰雨時之
久傷亡過半兵心益怯迎頭截擊恐不足恃初七日以後
該夷探馬各處哨探大隊並未前進仍在三間房威戶莊
于家衛等處盤踞恭親王授為

欽差大臣曾經辦給照會該夷照覆專在索要吧噶哩等續又辦
給照會該夷並未照覆其兩次照會均係僧格林沁派
弁送往該夷與差弁議論則稱兩國相爭不害來使吧通
事係傳話之人現被拘留不知存亡佛國通事愛姓欲輕
騎進城與恭親王會晤惟心懷疑慮須有確據方肯進城

等語僧格林沁已令差弁向恭親王等詳細回明至前
獲吧噶哩等可否
飭下恭親王等加以恩禮妥為看待以免該夷將來播弄是非現
在勢處兩難若將該夷正法是激羣夷之怒堅其攻城之
心若將該夷放回其患更不堪設想為今之計仍應妥為
看待以為轉圜地步至撫局宜迅速辦理不可稽延現在

恆祺藍蔚實等並未出京即使該夷有心就撫亦無由轉
機初六日僧格林沁因事機萬難怡親王等已經回京
辦理撫局無人是以辦給該夷照會通州知州並未送往
已於初七日派弁取回現在

京師守城。李僧格林沁派員查得大礮並未上城。所有安設礮位恐不足恃。李等所帶礮位亦一併送回守城。近日京城百物騰貴。住戶紛紛逃避。城外土匪四起。隨處搶劫。人心大為搖動。該夷數日不動。自必另有詭謀。若該夷結隊前進。李等所帶官兵雖不能迎頭截擊。擬即兜後攻擊。僅該夷撲竄他處。惟有督兵橫截。至古北口。雖係要隘。並無礮火。李僧格林沁已飭令副將烏忠阿將宣化鎮礮位。迅即運送古北口安設。以資防守。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夷務情形一摺。覽奏已悉。該夷現在雖未大隊攻撲。時時窺探。遲延日久。必多詭計。撫局

夷務恭奉 聖 旨

古

自宜早定。所奏佛夷愛喜畧欲進城求見一節。已諭恭親王奕訢。斟酌辦理矣。至該夷大隊。如果直抵城下。僧格林沁等即督兵在後兜剿。毋令攻撲城池。僕城已攻破。萬不能支。該大臣帶兵連赴古北口。布置防守。現調三盟蒙古官兵。不日可以到口。無人管帶。著僧格林沁先派乾清門侍衛。如舒明安之類。酌定一二人趕赴行在。以備統帶蒙古官兵。分布要隘。是為至要。

又

諭前據奕訢等奏。現辦夷務情形。朕已批示相機而行矣。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佛國通事愛姓。欲輕騎進城。與恭親王會晤。心懷疑慮。須有確據。方肯進城。並吧嘎噠須加以恩禮。妥為看待。

以為轉圜地步。現在恆祺。藍蔚雲等並未前往。即使該夷有心就撫。亦無由轉機。該夷各處哨探。撫局宜迅速辦理。不可稽延。各等語。唉。佛雨夷。自奕訢履給照會後。並無照覆前來。相持日久。恐該夷另有詭謀。且城外土匪四起。設若為該夷勾結。尤為可慮。佛夷通事。既欲求見。未必無轉圜之機。即著奕訢。給與照會。擇城外適中之地。派恆祺等前往會晤。看其光景如何。斟酌辦理。現在尚議撫局。吧嘎噠自應妥為看管。儘撫局不成。該夷攻撲城池。著慶惠。綿春。奕台。賽尚阿等。悉力固守。萬一勢不可支。即將吧嘎噠提出正法。並著奕訢等。先行知會慶惠等。知悉。

又

夷務恭奉 聖 旨

古

諭前據恆福等奏。遵旨調集督標兵丁。並天津靜海民團。截剿該夷後路。諒已舉行。數日未接奏報。殊深懸系。現在該夷前隊。屯踞八里橋西。三間房地方。逼近京畿。難保不即圍攻撲。僧格林沁等。雖嚴陣以待。過其前鋒。必須另有兵勇。牽其後路。使該夷有所顧忌。始不至公然前進。勝保一軍。昨因挫失。不能統擊。該夷中路。著恆福等。仍遵前旨。迅即調集兵勇。勒其後路。毋再遲延。該夷因津民眾。起難犯。已將石贊清送回。可見該夷甚畏天津百姓。即令石贊清。傳集紳民。向該夷理論。如敢撲犯京城。定不與之通商。以期挽回大局。石贊清素得民心。必能為國出力。也。恆福身任封疆大吏。任令地方官為該夷備辦車馬。送其北

行。以致震驚乘輿。問心亦當自愧。惟有急圖補救。尚可稍贖前愆。若再意存觀望。京師僅不能保。天津豈能獨存耶。前據焦祐瀛等奏。勇力尚單。亦無火器。即不能奮勇向前。亦可大張聲勢。務須激勵紳民。節節牽制。如能令該夷大隊退回。其功當與前敵相等也。

又

諭。前有旨命岳春榮會同張祥河等將順天東南兩路圍練。先行舉辦。諒已實力奉行。現在夷氛逼近京城。難保不分股四擾。所有順天西北兩路。均應一律舉辦。著張祥河岳春榮董醇。迅飭地方官會同紳士。趕緊舉行。總期協力同心。互相保衛。毋得有名無實。天津等處民團。前已令恆福等迅即調齊。截剿該夷後路。其武清通州一帶。均屬順天地。加並著張祥河等。激勵民心。同仇敵愾。節節牽制。毋令該夷肆意前進。是為至要。

奏稿卷六十三

六

甲戌。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八月初六日。在靜海縣會同焦祐瀛張之萬陳鴻翔寬惠將五營勒辦。及激勵團勇。截剿該夷。並同日兩奉寄

諭。欽遵辦理各情。先後馳奏在案。旋據署天津鎮總兵冷慶。由津遵調前來。等詞。以天津鎮標。大沽協標。及海口六營各兵。丁約計共有二千餘名之數。均已分起調出。飭赴武清縣之王慶塔。陸續齊集。於初七日。由靜海縣起程。當即知

照焦祐瀛等將所募團勇。迅速調齊。均歸焦祐瀛等統帶。為截剿該夷後路之舉。於初八日。先由王慶塔。馳抵東安縣。於初九日。丑刻。奉到初六日申刻會奏。遵

旨。激勵團勇。截剿該夷一摺。欽奉

硃批。知道了。汝等辦理機宜。惟有激勵眾心。以圖牽制該夷。現在

只有戰之一端。等因。欽此。又附片一件。奉

硃批。是極。惟尚可稍緩數日耳。欽此。仰見

聖謨廣運。

訓示周詳。當將欽奉

硃批。摺件。敬謹固封。專弁齎交焦祐瀛等。恭閱欽遵。去後。等伏思

奏稿卷六十三

七

該夷恃強逞悖。屢撫不從。誠如

聖諭。惟有戰之一端。庶可上伸

天討。第戰之法。或從旁襲擊。或後路兜抄。全在熟審機宜。以期萬

全無失。等語。即飛催冷慶。督同副將徐廷楷。整理隊伍。趕

緊配齊軍裝器械。購備鉛彈火藥。星夜進行。並派弁迎催

飭調之省城督標官兵五百名。迅赴東安縣聚齊。不准片

刻停留。惟統計所調兵力。殊形單薄。且天津鎮。大沽協。兩

標兵丁。均係海口挫敗之餘。所有軍營應用各件。多有遺

失。猝然整頓。恐不足以當一面。等語。現俟無論何項官兵到

來。先行酌帶。節節前進。會合前路大兵。相機截剿。其可奉

制夷兵。藉助大軍聲勢。再令現又續調河間協標官兵三百名。飭即赴永清縣齊集。聽候調遣。合併陳明。硃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正在繕摺間。承軍機大臣密寄。恭奉

上諭。等。遵即密飭天津府知府石贊清。傳諭紳士張錦。李平榮等。遵

旨。分別籌辦去後。等。伏思該夷素性桀驁。前此稱兵海上。從未屈意求和。此次其欲愈熾。而其志愈驕。津郡人民。雖稱好義。而此時欲以眾怒難犯之語。禁喝該夷。恐亦勢有未逮。等。惟有諄飭天津府知府石贊清。傳諭該紳等。遵

奏稿本末卷之三

六

旨。力為開導。以冀該夷知所感悟。稍戢驕心。但據日前情形而論。夷勢方張。與其使辛榮音。端勸說。未必能動該夷之心。似不若以其素恃主謀者。留為羈縻。議撫之用。等。反覆思維。嘆首吧。嘆。最為該夷所信重。現既被擒。前此等會奏。請將該首極刑處死。欽奉

硃批。有尚可稍緩數日之

旨。仰見

宸謨深遠。默籌機宜。惟是欲曲寬其一元。必先責令該首。知會。噫。首等。夷兵全行撤退。輸誠就撫。方許予以釋回。儻該首不肯為我盡力。仍當處以極刑。以伸

國憲。使該夷有所顧忌。又以示

天朝寬大鴻慈。或可望其知懼知恩。調停設法。未始非駕馭權宜之一計。較之僅令津郡紳民。從中挽回。似覺稍有把握。硃批知道了。俾該夷首知懼知恩。斷無是理。

乙亥。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竊。等。於七月二十八日申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

二十一日奉

上諭。嘆。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肆意要求。尚未就撫。津城密通京師。自應亟籌捍衛。等因。欽此。等。當即欽遵

奏稿本末卷之三

七

諭旨。在於齊齊哈爾。黑爾根。布特哈。呼倫貝爾。胡蘭等五城。嚴計八旗水師營官屯。驛站。餘丁。牲丁。數目。擇其年力精壯者。挑足二千名。作為馬隊。並於總管佐領等官。及有軍功。翎頂兵丁內。擇其伎藝優嫻者。揀派一百二十八員。名。等。等。一面將省城就近官兵。餘丁。先行挑備。一面飛飭各城。署副都統。署城守尉。總管等官。各將所屬。餘丁。照數挑派。妥協。分起。趕緊催令前來。勿稍延緩。所需軍裝器械。車輛馬匹。口糧等項。等。飭令配齊。擬於八月初七日。先將省城就近各處。餘丁。作為頭起。迅速起程。至各城。餘丁。俟其隨到。隨即催令趕緊起程。前進。再此次調派。餘丁。應酌派大員統帶。等。等。查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珠爾格訥。暨現

委營總之總管三都克多爾濟習軍務。管轄嚴肅。現派
 珠爾格訥統領前起餘丁一千名。三都克多爾濟統領後
 起餘丁一千名。飭令嚴行管束。由法庫草地行走。星夜趕
 赴通州。聽候僧格林沁等調遣。再查本處並無獵戶。惟呼
 倫貝爾布特哈二處。向以遊牧打牲為業。馬上熟練。今將
 該二處牲丁餘丁。挑入所派二千數內。通作馬隊。以期迅
 速前進。合併聲明。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特普欽等奏。挑餘丁分為兩起。前赴通州
 一摺。現在夷氛逼近京城。朕於八月初八日。啟鑾巡幸木蘭。所
 有挑選黑龍江馬隊餘丁二千名。毋庸前赴通州。即著全赴熱
 河護駕。據奏總管珠爾格訥管帶頭起餘丁一千名。已於八月
 初七日起程。計二十日前後。即可抵山海關。著即飛催折赴熱
 河。其總管三都克多爾濟所帶後起餘丁一千名。如由草地行
 走。可以直達熱河。即著毋庸進關。飭令迅速前來。以資護衛。是
 為至要。

護理山海關副都統和威阿奏。竊查前以山海關馬步官
 兵。調赴通州軍營。已於七月二十日全數起程。後於加派
 官兵。在於石河口一帶。晝夜梭織巡探。茲於八月初九日
 午刻。據巡探防禦吉忠阿馳報。本日巳刻。由西南大洋駛
 來夷船二隻。停泊老龍頭海口。距岸四里許等語。當派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三

防禦達崇阿馳騎校阿克善馳赴海口查驗。泊船二隻。實
 係夷船。移時見有夷人乘坐杉板小船。駛至海口。登岸者
 夷人四名。內有甯波府人盧阿春。聲稱是係大暎國夷船。
 由金州調赴天津。因天津無事。旋回。竟來遊玩。面相開導。
 隨即回船。旋據防禦吉忠阿報稱。酉刻又有夷人五名。乘
 坐杉板登岸。聲稱或尋買食物。或登澄海樓遊望。俱已勸
 阻回船。各等情。等伏思夷人詭譎性成。驟然駛至登岸。非
 窺伺虛實。即竊探路徑。亟應內外嚴兵防守。隨即密備滿
 營官兵一千餘員。餘丁二百名。團丁一百名。分防南翼
 城鎮城守禦。東羅城山永協副將伊克經額帶領綠營官
 兵團勇防守。西羅城臨榆縣知縣恩泰。親督山永協官兵
 團勇守禦。其南翼城孤懸滿營一城。著協領順齡督率官
 兵防守。等督同官兵。晝夜登陴守城。萬不敢稍涉大意。致
 誤事機。至該夷人雖云前來遊玩。難免包藏禍心。現在防
 守兩城。兵力實屬較單。等一面飛報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察報外。其該夷如何定動情形。隨時再行馳
 奏。

和威阿又奏。再等會同營縣督率官兵登陴守禦。統計官
 兵餘丁團勇二千餘員。實屬兵力過單。兩准吉林黑龍
 江將軍來文。遵

旨調派官兵。西丹獵戶三千餘員。均於八月初四。初七等日起程。約計二十前後。可進山海關。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咽喉重地。

諭令帶兵官。迅即兼程前進。截留山海關防勤之處。出自

鴻慈。至該官兵到關之日。應請

旨飭下直隸總督。急派糧臺委員。赴關支發口食。以重防守。等不

勝悚懼待

命之至。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和威阿奏。山海關海口。駛來夷船。現辦防

守情形。並酌留防兵。籌畫軍需。各摺片。覽奏已悉。據稱老龍頭

夷船未奉旨

至

海口。於八月初九日。有夷船二隻。前來停泊。難保不意圖窺伺。

所調吉林。黑龍江兵丁。前有旨令其全赴熱河。現在山海關兵

力較單。著准其將吉林兵一千名。留備防範之用。即著派員迎

提。迅速前來。其黑龍江兵二千名。俟進關時。仍令其折回熱河。

毋庸前赴通州。吉林兵未到之先。著和威阿嚴密防守。不可大

意。至官兵口分不足。難期得力。自屬實在情形。著准其援照成

案。提用關稅盈餘銀兩。支放。即按官每日一錢五分。兵每日一

錢之數。以示體恤。其練丁二百名口分。均著由盈餘銀內支領。

倘有不敷。即著烏勒洪額捐辦。所請由直隸安設糧臺之處。已

諭知恆福矣。

又

諭本日據護理山海關副都統和威阿奏。老龍頭海口。有夷船停

泊。請留吉林。黑龍江兵丁。以資防守。已准其截留吉林。練丁一

千名。協同山海關兵丁防守。此項兵丁。約於本月二十日前後。

即可抵關。著恆福。即派道府大員。迅速前往。安設糧臺。支放口

分。勿得遲誤。

又

諭。嗚呼。雨夷攻奪大沽。破臺占踞天津。遣桂良等前往議撫。該夷

桀驁異常。屢議未成。現已帶兵越過通州。京城為之戒嚴。該署

督前示。該夷志在和不在戰之語。竟未盡確。委員藍蔚雲等。亦

不能十分出加。昨已明降諭旨。命各海口閉關。絕其貿易。儻該

夷悔悟。仍可通商。此時惟有令上海夷商。寄信囑咐。等令其

罷兵。天朝亦必仍准通商。以示寬大。此亦釜底抽薪之一法。薛

煥必能竭力挽回也。

又

諭本日據麟魁慶英奏。請飭步軍統領。仍駐城內。並令恭親王進

城居住。一擗步軍統領。掌管莞鑰。自應駐居城內。以資鎮守。文

祥著准其留駐城內。會同麟魁慶英。及守城王大臣等。布置一

切。遇有與恭親王奕訢等商辦之件。再行赴圍。晚間仍即進城。

如有要事。不能赴圍。亦函商辦理。奕訢著仍駐圍內。無庸進城。

如

昨據慶廉奏由河南解送糧槍一千桿。火繩二萬盤。鉛丸四萬。出於七月二十七八日起程。此項軍械計當趕到者。仍令其交步軍統領衙門朝房收存。並傳知圓明園帶操章京。先行演試。以備調用。

丙子。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山西道御史陳鴻翊。長蘆鹽政寬惠奏。竊臣等於初六日。由靜海縣前赴王慶坨。在楊柳青途次。接奉寄

諭一道。並軍機處鈔寄明發。諭旨一道。仰見我

皇上明彰捷伐。於聲罪致討之中。仍示以悔過自新之路。不獨中

奏

旨

外臣民咸思敵愾同仇。滅此朝食。即逆夷聞之。亦必震懼

天威。感而且懼。臣等初七日。至王慶坨。復恭請。硃批。令臣等無恤顧忌。務期事在必成。並奉寄

諭。令津民聲言。如該夷再行北犯。必從後盡力攻剿。查逆夷逼近

京城。其心叵測。近日探聞天津。仍有北上夷兵。並由水路搬

運軍火糧食。楊村蒲口。安設馬撥。往來偵探。城內外仍有

夷人出入。探聽有無圍練。是該夷於後路防範。亦頗嚴密。

臣等前派鄉勇五百名。在蒲口以北。楊村以南。暗中埋伏。

無如該勇等無火器。膽氣先怯。只能伺釁而動。不敢先發。

制人。臣等睹此情形。萬分焦急。查王慶坨東北四十里。黃

花店地方。距楊村僅三十里。現復派勇三百名。駐劄該處。與前派之勇。互相聯絡。仍令暗中設伏。總期多方以誤。使該夷首尾不能相顧。一俟僧格林沁。大兵壓下。即可乘勢鼓噪。以期盡數殲除。現募滄靜勇四百餘名。業已到齊。臣等挑揀敢死之士數人。許以重賞。潛赴賊營後路。或焚其營盤。或燒其糧重。俟解有成效。再行馳奏。

丁丑。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奉

奏

旨

命。辦理夷務。數日以來。尚未開仗。一面設法議撫。一面知會城內

巡防團防各大臣。嚴密防守。並知會軍營相機堵禦。但城

中人心驚惶。臣文祥極力撫綏。人心稍定。惟兵力單弱。防

守未能周備。實不足恃。至僧格林沁。及瑞麟等所帶之兵。

已潰散十之五六。存營之兵。均無關志。疲餒已極。堵禦實

難得手。臣等於初九日。遣員給與英。俄兩國照會。至十二

日。始有照覆前來。仍申前議。且須放還被獲之夷。後在通

州議和。進城換約。親遞國書。始行退兵天津。並有來春方

回該國之說。詞意狂悖。至吧嘎。於十一日。在刑部呈遞

名片。約恆祺面說。臣等即令恆祺前往。詢其請見之意。該

夷求同時被獲之囉首同居並欲遣人議和必須該首
同往免致扣留反覆辯論情殊狡詐該卿將戰和兩層透
徹開導該夷似悟非悟未易轉圜又據十三日軍營來信
該夷至朝陽門外列隊我軍亦勉力支持尚未開仗諸事
緊急辦理實屬棘手臣等惟有謹遵

硃諭相機而行悉心籌畫再給照會總冀撫局有成方為妥善撥
度情勢該夷意欲索還吧嘎噠等而吧嘎噠亦希莫放還
從此著手或有轉機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夷務緊急情形各
摺片並往來照會五件覽奏具悉該夷既有在通州議和之語

奏

奏

似有轉機恭親王等給與照會措詞均尚得體現在事機緊急迫
間不容髮朕亦不為逆制即著恭親王等相機辦理總期撫局
速成和約已換國書已遞朕即可及早回鑾鎮定人心並保全
億萬生靈之命回鑾後不至再生枝節方為妥善文祥奏勝保
傷已漸愈請將西安馬步隊交勝保統帶等語西安馬隊前有
旨令僧格林沁飭烏蘭都帶赴熱河現在黑龍江馬隊二千不
日即可前來此項西安馬隊二千三百名即著留交勝保調遣
無庸令其前赴熱河所有西安步隊並著歸勝保統帶以資攻
剿

直隸總督恆福奏等昨在東安縣將天津鎮標大沽協標

及海口六營各官兵飭催陸續到齊後當即密飭署總兵
冷慶副將徐廷楷於鎮協兩標兵丁內挑選奮勇隊三百
名遣派千總王興邦隨登第王永勝把總華雲彪等分為
兩起管帶均令改裝易服密帶器械一赴瀋口楊村一帶
會同焦祐瀛等所派團勇設法截擊該夷所設馬槽並焚
燒河內該夷船隻一赴蔡村一帶探明該夷存儲火藥處
所截奪焚燬以圖牽制等復詳請面諭該弁兵等奮勉圖
功自當欽遵

諭旨優予獎賞如能格外奮勇擒斬夷目或燬其船隻火藥奪其
輜重器械另行奏懇

奏

奏

恩施復嚴飭冷慶徐廷楷等迅將天津鎮大沽協兩標兵丁整齊
隊伍配足軍火器械於楊村河西務一帶探明該夷虛實
何路空虛即由何路進兵乘其不備旁擊暗襲力斷該夷
後路接濟使其不能兼顧並知會焦祐瀛等分派團勇會
同官兵協力襲擊去後等語以北路軍情緊急隨於十一日
移駐大興縣屬之禮賢鎮一面嚴檄督催省標及河間協
官兵趕緊齊集擬即會合大兵相機前進截剿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漕運總督袁甲三奏臣接據穆勝阿函稱頃聞道路傳
言夷匪已至天津正深懸系恭閱邸鈔直隸提督樂善海

口陣亡並續

上諭以僧格林沁辦理一切未能周妥。拔去三眼花翎等因。是天

津喫重。傳言似非無因。查

京師為根本重地。天津又為

京師緊要門戶。當此警報連傳。凡屬臣工。均有奮激圖報之

念。况穆騰阿。滿州世僕。渥荷

國恩。歷代擢任大員。穆騰阿。又以從事軍營。屢蒙

特簡。尤應殫竭血誠。仰酬

高厚。因思咸豐三四年間。粵逆北竄時。穆騰阿曾與樂善同在僧

格林沁軍營。隨同樂善為

奏

天

國捐軀。僧格林沁如何辦理。外間不得而知。穆騰阿。暗依

北闕。寢饋難安。至欲回顧海防。稍盡臣子之職。但係奉

命督辦安徽軍務。現在軍務未完。未敢冒昧自陳。懇請代奏等情

前來。臣查都統穆騰阿。出師多年。戰功懋著。自督辦軍

務以來。和衷共濟。尤資匡翼。現值天津喫重。臣督師全皖

藉因藩籬。未能帶隊北趨。憂憤填胸。非可言喻。幸皖軍現

已得手。該都統尚可分身。自應馳赴北路。為先其所急之

計。理合據情代陳。如蒙

俞允。該員係現任

御前侍衛。鑲黃旗蒙古都統。應請

旨飭令馳驛回京供職。到京後再候

聖裁。任使庶事。機不致外揚。而人心亦藉資鎮定。

諭軍機大臣等。袁甲三奏。北路軍務緊要。請飭帶兵大員回京等

語。逆夷自攻奪大沽礮臺後。占踞天津。命桂良等前往議撫。迄

無成。說現已帶兵直逼京城。僧格林沁等兵屢挫之後。不能振

作。昨已有旨調張得勝。帶得力練勇前來歸勝保調。諒已迅

速啟程。穆騰阿督辦軍務。現在督攻定遠。正當得手之際。若再

行他調。誠恐該匪乘虛竄出。又費周章。該都統著無庸來京。惟

當督率兵勇。迅克聖城。擒斬渠首。以慰朕懷。

戊寅

奏

天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義道等聯銜具奏。權濟艱危。以維大局。一

摺。據稱恭親王奕訢。辦理撫局。漸有端緒。惟恐心不堅定。或有

遲避之意。則撫局又裂。該夷勢必帶兵直趨木蘭。請飭奕訢仍

駐城外。妥辦撫局等語。恭親王奕訢。總朕特派辦理撫局。責無

旁貸。前有殊諭。令其專心安辦。如或不成。即督兵勦擊。昨復諭

令相機辦理。朕亦不為遲刻。總期撫局速成。朕即可及早回鑾。

鎮定人心。並保全德。萬生靈之命。諒恭親王必能領會朕意。竭

力圖維。不至輕為遲避。至該王大臣等。辦事守城。是其專責。現

在夷氛逼近。總須嚴密布置。同心協力。保守城池。不得觀望撫

局。致生疏懈。

又

諭前有旨。諭知僧格林沁。飭令烏蘭都統帶西安馬隊。星夜前赴熱河隨扈。現在勝保在京防勒。兵力較單。該副都統無論行抵何處。即帶領全隊。迅行折回。直赴京師。歸勝保調遣。以資堵剿。毋得稍有耽延。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奏。本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該夷雖未大隊攻撲。遲延日久。自必更生詭計。撫局自宜早定。等因。欽此。查該夷駐兵三間房等處。逐日窺探。十二日馬步千餘名。至朝陽門外。東歡廟一帶。等當即分兵兩路。俟其

奏為恭摺

手

攻城。從後抄襲。彼此列隊。兩時之久。該夷撤隊退回。並未接仗。十四日。該夷在朝陽門外。石路迤北。窺伺東直門道路。等嚴陣以待。該夷並未前進。亦未交兵。揆度該夷多日並未攻城者。係大礮未到。又因顧惜吧嘎噠等。現在若一面趕緊議撫。前定各條。稍有加增。亦能俯准。一面恩待吧嘎噠等。令其轉圜。或有補救。城池不破。

宗廟

社稷。以及億萬生靈。均可保全。若再事遲延。該夷不顧吧嘎噠等。勢必盡力攻城。十四日。該夷給恭親王照覆。仍索要吧嘎噠等。並仍欲將國書親呈。

御前若不依從。即日便要攻城等語。其一切詳細。恭親王自必鈔

錄照會奏

聞。至等所帶馬步官兵。卓索圖盟。歸化城。吉林。黑龍江。馬隊潰散。極多。直隸。提標。宣化。通永。山西。大同。步隊。潰散。十之七八。京旗各營官兵。屢次挫失。心膽已寒。瑞麟。勝保。所帶之兵。現存無多。綿勳。伊勒。東阿。所帶官兵。雖係一萬。槍箭刀矛。馬能抵敵。礮火。現在人心渙散。難以收拾。設有疏失。勢將全行潰散。此等情形。實因等督兵不加調度。無方誤國之罪。百身莫贖。至請調三盟官兵。無人管帶。等自當遵

旨。在

奏為恭摺

手

乾清門侍衛內。揀派一二員前往管帶。惟舒明安等。均係屢次帶隊挫敗之人。雖經派往。恐不得力。可否於隨扈侍衛內。

簡派之處。伏候

聖裁。再等前飭副將烏忠阿。將宣化營礮位。運往古北口。業經附摺陳明在案。現又飭派署通永鎮總兵海綬。將營城大小礮位。趕緊運往。以資防守。

硃批。知道了。力挽撫局。已屢諭恭親王矣。至管帶蒙古兵之侍衛。著無庸由軍營派來。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初五日

奉

上諭夷人以議和為名由津至通節節進逼等因欽此該夷此次

求和已蒙

皇上派員議准乃猶欲將夷書親呈

御覽且堅請撤退僧格林沁張家灣之兵任意要求肆無忌憚若

不痛加勦滅何足以張

國威現經僧格林沁劉營八里橋自可阻其前進仰蒙

皇上屢念海疆誠恐夷人竄擾登州一帶飭臣加意嚴防臣查煙

臺前泊夷船五十餘隻自六月內分起北駛後節據登州

鎮道府縣咨稟或有一二隻從西北來或有一二隻從西

夷情甚不尋常

三

北去此來彼往至今尚存二十二隻內有八月初四日從

西北大洋駛來夷船一隻內起出夷兵百餘名俱各受有

傷痕自係在通州被擊敗回來此休息臣思該夷數月以

來不在山東挑釁者其意專注天津以煙臺為退步耳今

其志既不得逞而又少挫先鋒難保不存失之於彼收之

於此之想誠如

上諭不可不加意嚴防也遵即咨登州鎮道轉飭沿海文武官弁

嚴密偵探前往天津夷船如果退回煙臺伏而不動自宜

照前防範並密拏奸匪嚴斷接濟以清內患如該夷敢於

尋釁當即遵

旨撥兵迎擊勿令竄擾地方以仰副

聖主淳淳告戒之意

硃批知道了

己卯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十

二日接到該夷照會業於十四日將辦理棘手之處奏明

在案拜摺後復接該夷照會據稱三日之期已迫並言明

日如不送回即行攻城臣等仍給與照會並設法將吧噶

禮提出於德勝門內高廟暫住並派成琦帶兵防守仍以

禮相待並令恆祺遠激開導令其寫漢字信函勸令退兵

夷情甚不尋常

三

後即將伊放回仍密飭成琦萬一該夷攻城緊急即遵

諭旨將吧噶等立時正法其刑部及各縣監禁夷匪亦傳知刑

部順天府行知各縣一併按此辦理惟連日接據探報夷

人結隊至廣渠門朝陽門一帶窺伺並據僧格林沁報稱

夷人運六七十斤大礮已於前日抵通並有雲梯數艘絡

繹前來自八里橋直至通州迤南夷人皆占踞我兵帳房

連營數十里探報亦幾至不通而僧格林沁及瑞麟所帶

之兵收衄之餘為數甚少率皆疲餒不堪城內守具本未

豫備倉猝之間無從下手守堵之兵人無鬪志大約一聞

礮聲立時驚潰戰守兩者皆不足恃臣等伏念

京師為根本重地。天下大局攸關。設有疎虞。必致全局瓦解。惟有殫竭血誠。力圖挽救。僕遣

聖主福庇。尚有一綫可為。不惜委曲遷就。以期轉危為安。至於局外議論。時勢至此。斷不略計及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古北

口一帶。關繫緊要。現聞該夷結隊陸續北探。復向沿途民人詢問京北路徑。心殊叵測。且有僧格林沁等所部潰逃

兵勇。在京北一帶。沿途搶掠。道路幾至梗塞。應請旨飭下古北口提標各兵。扼要嚴守。以備不虞。再自初八日以後

人心渙散。呼應不靈。各處辦公人員。半多星散。以致一切差委。均難應手。焦急實深。合併附陳。

奏摺

奏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夷務緊急情形。當諭令相機辦理。朕亦不為遙制。總期撫局早成。朕即可及早回鑾。鎮定人心。諒恭親王等必能領會朕意。妥為辦理。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撫局難成。現仍竭力挽回。一摺。夷人運送大礮雲梯。顯係欲為攻城之舉。城內外兵力疲餒。戰守皆無足恃。京師為根本重地。僅有疎虞。大局何堪設想。據該夷照會。無非欲送還吧噶哩等。始肯罷兵。轉圜之機。在此一綫。該夷如肯遵照恭親王等所給照會。退至張家灣一帶。酌定適中之地。定期各派委員。將在津續定條約。蓋印畫押。將吧噶哩等送回。固屬甚善。如必不肯遵行。或並無照覆前來。不必待其進攻城池。莫若即將所獲吧

首等全行送還。以示大方。尚可冀其從此罷兵換約。不值為此數十夷醜。致令億萬生靈。俱遭塗炭。至親遞國書一節。及該夷照會。有不盡此禮。則國書不便呈上。及向未列入。準此動兵之議等語。似該夷不至為親遞國書。所議不合。再致決裂。一切相機行事之處。即著恭親王等。斟酌辦理。無待朕詳為指示也。

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湖北巡撫胡林翼奏。竊等前聞。嗾使夷眾。有遊行天津各海口之說。竊慮犬羊無

厭之求。中懷叵測。我聖主恩同履幘。自必曲示懷柔。俾知向化。詎日來風聞該夷首肆

志跳梁。竟欲盤踞津門。等語。聞信之下。憂憤填胸。目眦欲

裂。伏思

奏

京師為天下根本。津門為都邑屏藩。豈容該逆逞志。鴟張肆行無忌。亟宜攝以兵威。肅清內地。等語。封疆任重。恨不克提師馳往。共滅朝食。查刻下淮北軍務。固形喫重。究屬堂室以外之患。且彼處馬步各軍。已有袁甲三。穆騰阿。李若珠等。統帶堪資調度。較之直隸夷務。情形似覺稍鬆。自應先其所急。上行九重宵旰。以張捷伐之威。等語。擬即派都興阿。酌帶馬隊四百名。星夜馳往僧格林沁大營。以備攻勦。都興阿久歷行陣。膽識俱好。兼於北路情形。甚為熟悉。可期有裨。如蒙

聖恩俯如所請。等。即飛飭都興阿遵照一面選派隊伍。裹帶行糧。剋日進行。並咨河南直隸各督撫一體催趨。不准片刻逗遛。等。不勝迫切切待。

命之至。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官文等奏。探聞夷人竄擾天津。擬派都興

阿統帶馬隊入援。一拂。吳。兩。自占踞天津之後。朕命大學

士桂良等。議撫未成。現已帶兵直犯京師。劉營城外。勢甚猖獗。

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獮。駐蹕熱河。京中雖有多兵。俱係未

經戰陣。該大臣等。既請派都興阿來京。即著統帶馬隊四百名。

星夜前來。歸僧格林沁大營。以備攻剿。湖北營中練勇。尚稱驍

健。善。聞。並著官文等。挑選一二十名。另派得力將弁。統帶迅速

赴京。聽候調遣。所有軍火兵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毋得遲誤。

又

諭吳。兩。奪我大沽礮臺之後。大肆猖獗。現已帶兵直犯京師。

劉營城外。勢甚兇悍。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獮。駐蹕熱河。京

中雖有多兵。俱係未經戰陣。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著玉明。

統帶精兵。馳赴熱河。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

星夜前來。毋得遲延。干咎。玉明啟程之後。將軍事務。著任仁兼

署。

又

又

諭吳。兩。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往

議撫。未有成說。該夷現已帶兵直犯京師。劉營城外。勢甚猖獗。

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獮。駐蹕熱河。京中雖有多兵。俱係未

經戰陣。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著成凱統帶精兵。馳赴京師。

合力攻剿。保衛城池。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星夜

前來。毋得遲延。干咎。成凱起程之後。綏遠城將軍。著德勒克多

爾濟署理。

又

諭吳。兩。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往

議撫。未有成說。該夷現已帶兵直犯京師。劉營城外。勢甚猖獗。

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獮。駐蹕熱河。京中雖有多兵。俱係未

經戰陣。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著文煜。迅即統帶精兵。馳赴

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池。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

星夜前來。毋得遲延。干咎。文煜起程之後。山東巡撫。著清盛署

理。布政使員缺。著文煜派員署理。

又

諭吳。兩。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往

議撫。未有成說。該夷現已帶兵直犯京師。劉營城外。勢甚猖獗。

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獮。駐蹕熱河。京中雖有多兵。俱係未

經戰陣。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著慶廉。迅即統帶精兵。馳赴

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池。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

京師合力攻鞏保衛城池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
星夜前來毋得遲延干咎慶廉起程之後河南巡撫著賈臻署
理布政使員缺著慶廉派員署理至前有旨令慶廉調撥練勇
並得力將弁來京著一併迅速帶赴京師以資助鞏所有該省
勦匪事宜著交毛昶熙督辦

又

諭吳鼎雨奏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往
議撫未有成說該夷現已帶兵直犯京師創營城外勢甚猖獗
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獵駐蹕熱河京中雖有多兵俱係未
經戰陣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氣著樂斌迅即統帶精兵馳赴

奏

奏

京師合力攻鞏保衛城池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
星夜前來毋得遲延干咎樂斌起程之後陝甘總督仍著林揚
祖護理

又

諭吳鼎雨奏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往
議撫未有成說該夷現已帶兵直犯京師創營城外勢甚猖獗
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獵駐蹕熱河京中雖有多兵俱係未
經戰陣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氣著英桂迅即統帶精兵馳赴
京師合力攻鞏保衛城池所有軍火器械餉需均著一律備齊
星夜前來毋得遲延干咎英桂起程之後山西巡撫著常績署

理布政使員缺著英桂派員署理

奏

奏

等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

咸豐十年庚申八月庚辰先祿寺卿勝保奏自本月初七

日在八里橋地方臨陣督戰身受礮子重傷兩處不得已

顯懇

賞假十五日回京調理所有原帶之兵暫交大學士瑞麟統帶奉

硃批依議欽此等語即趕緊延醫調治取出鉛子內服外敷幸幸

氣體素壯數日以來左頰左股青腫漸消疼痛稍減惟傷

痕太深急切未能生肌收口但庚氣密週等類精神萎靡

饋難安日來倩人扶掖勉強試步漸能動履因即力疾復

瘡而出先赴親王僧格林沁及大學士瑞麟軍營查看情

形並至圍軍面晤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文祥等密籌戰

守機宜其守城諸臣以等久歷戎行粗知一二股加塔商

等目擊時艱不敢因循

諭旨責成稍存膜視遂復與侍郎麟魁寶譽及克勤郡王慶遠內

大臣奕山尚書綿森等周歷東面各門詳細籌度城守要

略第城上守具欠備且兵力尚單當即咨商瑞麟將等原

帶之左翼四旗漢軍兵丁一千名調赴朝陽門廣樂門一

帶人調右翼四旗漢軍兵丁五百名前赴安定門一帶均

聽內大臣奕山侍郎銜賽尚阿等調遣按段分撥實力巡

守以厚兵力惟等傷痕未平尚不能乘騎督隊而時艱方

奏務始末卷六十四

一

林又未敢拘泥假期現擇西直門外適中之地暫駐以便

與

圓明園及城北各營聲息相通一面趕緊醫調庶其及早復

原一面就等心力所及道

旨與在事諸臣隨時贊商勉圖補救以仰紓

宵旰之憂於萬一

硃批覽奏報國心殷實堪嘉尚

勝保又奏等在定福莊軍營曾留被獲喫啣喇喇喇西夷

目各一人給以酒食施以小惠其吐露真情可得進兵

之要訊據供稱此次逆夷由北來皆吧嘎囉使然其喇喇

等四國合聯亦由吧嘎囉為之謀主是該首為逆夷要

人已可概見前次該首被俘未必非

列聖在天之靈隱奪其魄魄魄現在逆夷頓兵城下不敢遽然來攻

因由震懾

天威未敢輕於嘗試亦由吧嘎囉繫繫在京有所牽制之故所以

必待交還吧嘎囉始敢肆其狡謀等語於本月十四日力疾

赴圍面見恭親王奕訢侍郎文祥等詢等以退夷之策等

以為此時屢挫之軍未易言戰而敵臨城下又豈易言盟

無論議戰議和總需以竭力固守為第一要著一面將吧

嘎囉提出令其並致該夷俟退兵後再議交商若竟冥不

奏務始末卷六十四

二

醫化。敢於橫犯城關。則繁吧。頃囉之類。以徇。尚可挾以退。敵。即待吧。頃囉一切。祇可施惠。以結其心。不可示弱。以驕其氣。更不可先將吧。頃囉交還。墮其奸計。庶幾張弛在我。不致怨怒難盈。想恭親王等。俯加採納。必能防範維周也。惟奇伏思。

都城百雉。萃若金湯。非外有郡邑。可比。軍興以來。賊氛所至。往往僻境小邑。尚能固守待援。至兼旬匝月之久。豈有魏魏天府。而不可堅守者。但守具必須周備。人心尤須堅定。守禦既堅。則其權在我。能和則和。不能和則戰。屈指信使往來。遠近旬日。計各省勤王之師。當可先後雲集。今率新

吳壽若奏書

三

兵以從事。必能痛洗夷氛。第此時事勢所迫。不得不暫與言和。而體統所關。又不可一味牽就。逆夷即要約多端。其帶兵一事。尤當慎之又慎。若允其入城之儀。萬一反兵相向。大隊陸續進城。意存挾制。彼時毫無把握。如廣東省城。可為殷鑒。將欲求如今日之齊心同守。而不可得。豈非自撤藩籬。開門揖盜乎。現在粵體察守城諸臣意見。及兵民輿論。余以為逆夷人數無多。如果欲闖而來。不難搥城禦寇。惟臨事無所束。恐日久不免解體。若飭恭親王等進城辦理。俾臣民知我皇上念切。

宗 社 以 都城為重。則人心益為鼓舞。儼若苞桑之固。不特無礙於議和。並於城守良有裨益。殊批。覽奏一切均悉。

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著譚廷襄。即將該省官兵。催令星夜趨行赴道。聽候借格林沁。瑞麟。調遣等因。欽此。伏查陝西省先後飭調滿漢馬步官兵共六千五百名。內馬步三千八百名。早經渡河。計日已可陸續抵道。統帶綠營之總兵伊綿阿。隨後督押漢中鎮。及提標兵共五百名。連甘肅督標兵二百名。跟接前進。業經

吳壽若奏書

四

於七月二十九日。會同西安將軍托明阿。恭摺奏報在案。其延綏。甯夏。河州。並續調提標道遠各兵。共二千名。臣復派弁持令迎提。現在河州鎮兵七百名。暨提標兵五百名。已於八月初五。六。七。八等日。先後行抵省城。併交護洗。岷協副將楊永魁督押。分起前進。不准片刻停留。其延綏。甯夏等處。未到官兵八百名。又經專弁沿路嚴催。延綏鎮兵五百名。亦已據報行抵邠州。一俟到齊。即飭赴期馳赴通州。聽候調遣。

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勝保奏。力疾銷假一摺。並片陳夷務辦法。

覽奏均悉。勝保傷未痊愈。即出任事。足徵報國心殷。昨有旨命

統帶西安馬隊。以備勦擊。烏蘭都。途中未接寄諭。現已帶領前

五起馬隊一千五百名。行抵熱河。飭令在承德。濼平等處。暫行

駐劄。其隨後之六起。係委營總佐領官隆管帶。第七起。係委營

總佐領德克敦布管帶。約計此時可抵保定。即著勝保乘提載

留毋庸令其再赴熱河。總兵伊綿阿。統帶馬隊一千五百名。諒

已趕到。僧格林沁軍營。其後隊二十七百名。據譚廷襄奏。均已

起程。統交勝保督率。於城東北一帶。擇地紮營。以防該夷攻城。

夷務始末卷五

五

並批北犯之路。兼可與僧格林沁。瑞麟等大營。互相聯絡。所有

西安馬步隊餉需。即著勝保知照。僧格林沁等。由大營糧臺支

應。

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本月十四日。在禮賢鎮行次。承

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二日欽奉

上諭一道。著即恭錄。密行知會。焦祐瀛。張之善。陳鴻翔。並傳諭

寬惠崇厚。石贊清。一體欽遵。知照去後。等因。伏思該夷逞其

狂悖。北犯

京師。亟應調集兵團。截其後路。以為牽制。該夷之舉。即經督

將督催官兵齊集。並籌商截勦各等情。先後馳奏在案。連

日督飭署天津鎮總兵冷慶。天沽協副將徐廷楷。整齊隊

伍。魁日進兵。現據該鎮將等稟報。已將軍火器械。添配齊

全。移兵進剿。距楊村二十餘里。運河西岸之黃花店。分隊

設伏。探明該夷虛實。以圖進剿等情。當經督與焦祐瀛等。

往運道商。旋據焦祐瀛等。密派勇目王貴海。徐祥林。帶勇

三百名。亦即馳赴黃花店。復據派守備劉金魁。馳往會同

截勦。知照前來。等因。又嚴飭該鎮將等。速即帶兵會合焦

祐瀛等所派之兵。乘其不備。設法暗襲。牽制該夷。使之首

尾不能相顧。惟督前在大沽海口。隨同僧格林沁。辦理防

務。既未能力遏先鋒。挫其桀驁。迨至奉

夷務始末卷四

六

命會同桂良。辦理議撫。又未能善為開導。使該夷就我範圍。以致

夷志愈驕。夷氛愈熾。竟敢稱兵北上。震驚

輿輿。等情。理不善之愆。實屬罪無可逭。當此時勢孔棘。萬分艱難。

等惟有殫竭血誠。力圖補救。以冀稍贖愆尤於萬一。

殊批知道了。

恆福又奏。前奉寄

諭。使該處紳士等。向該夷轉說。爾等在道所求各款。已經欽差王

大臣等允許等因。欽此。當經督密飭天津府知府石贊清。遵

旨傳諭該紳士。迅即前往勸議。並據天津府知府石贊清稟稱。遵

即傳諭紳士。前赴夷營。與該國隨譯官孟甘見面。竭力開

導彼言其官甚小。不能作主。又月見該夷總兵。亦言不能作主。如欲說合。須通州見彼公使方可。並言及退兵天津。必不能行。須和議成。方能退兵。斷不說誑等語。辛榮以未經奏明奉

旨。不敢擅赴通州。與該國公使見面為詞。回覆該夷。並稟由該府據情請示前來。復經辛榮飭石贊清與辛榮熟商。如果前赴通州。與該首見面說和。確有把握。再行奏請。正在籌議間。復奉寄

諭。即令石贊清傳集紳民。向該夷理論。如敢撲犯京城。定不與之通商等因。欽此。辛榮石贊清。在任津郡四年。民心愛戴。現復欽奉

宸浩。嘉該員自宜益加奮勉。力圖報效。等因。又行知該府欽遵諭旨。傳集紳士辛榮等。親切曉諭。再令前赴夷營。與在津各夷首。曉以利害。如果輸誠就撫。則通商和好。閩郡士民。可以代

懇轉奏乞。恩。儘不就撫。則人民遠避。雖欲貿易而無從。如此明白勸諭。或可使該夷稍知悔悟。漸有轉機。

殊批知道了。

辛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十

六日。將接到該夷照會。給予照覆。並提出吧哩。於德勝門內高廟暫住。帶兵防守。以禮相待各情。均經具摺奏聞在案。本日復接到吧哩兩國照會。以吧首等。未經送還。三日之期已滿。惟有以兵力威逼各等語。臣等思該夷急欲得吧

哩。回歸。故為此恐嚇之語。大約夷人用意。總以先得吧哩。然後定地畫押。再行退兵。臣等則令其先行退兵。然後再與畫押。俟畫押後。始將吧首放還。緣目下情形。戰守

均不足恃。若先行放還。或即處死。恐墮其術中。進兵並急。是以仍給與照覆。以和議未定。難以草率送還。若用兵力

威逼。不獨和局可惜。恐該夷在京之合。亦必難保各等詞。以示羈縻。而資籌劃。臣等伏思夷情狡詐。不測。現雖給予

照覆。暫為緩兵之計。而夷兵距京甚近。吧首之能否作字。勸令緩攻。及夷人之能否因吧首在城。暫緩進攻。均屬毫

無把握。至僧格林沁。瑞麟等屢次來。總以軍無關志。深盼和議速成。不知和之本在能守。今戰守既一無足恃。即

和局亦萬不能成。相應請

旨。飭下僧格林沁等。及守城王大臣。激勵軍心。力求制勝之策。一面再由臣等設法補助。力保危城。以期挽回於萬一。所有

本日續接吧哩兩國照會。並給予照覆。一併鈔錄呈

覽。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因吧首面懇恆祺。請將該國羅夷一併提出。臣等已准其一併安置於德勝門內高廟。副委恆祺面見吧首。勸令作字退兵。據該員取得該首親筆漢字一紙。有現在中國官員。以禮相待。暫可免戰議和之語。惟旁有夷字數行。未能辨識。現聞密雲縣縣丞黃惠康。能識夷字。已札飭調取。俟該員到京譯出後。再行酌辦。並將吧首所具漢文信並一併鈔錄呈

閱。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正將接到夷人照會。辦理照覆各情形。繕摺具奏。聞。適接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四日奉

奏務始末卷六

九

上諭。據麟魁慶英奏。請飭步軍統領。仍駐城內。文祥若准其留駐城內。會同麟魁慶英。及守城王大臣等。布置一切。遇有與恭親王奕訢等商辦之件。再行赴圍。晚間仍即進城。如有要事。不能赴圍。亦可由商辦理等因。欽此。文祥現即遵

旨進城。惟查臣等奉

命辦理撫局。事機緊要。即如該夷照會等件。均係借格林沁軍營轉遞。臣等公所。無分晝夜。隨到隨覆。未能片刻停留。文祥留駐城內。故遇有商辦之件。再行赴圍。必致遲誤。到圍以後。復恐有誤進城。若往返延商。則城內城外。相去較遠。夜間照會。不能進至城內。於臣等隨時面商之處。多有未便。

且事宜秘密者。尤恐因信並往來。必致遲延。有誤事機。臣等擬轉籌商。在文祥實有難於兼顧之勢。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撫局緊要。准令文祥仍駐城外。與臣等得以隨時會商。庶可無誤機宜。查文祥向在樞廷。於近來夷務熟悉。且本任左營總兵。差委員弁。採報夷情。尚可得有確實消息。否則臣等於夷人動作。不能知悉。尤難措手。至

國廷守衛事宜。文祥就近督飭綠營弁兵。稽查彈壓。亦較有益。其所著步軍統領。亦極緊要。可否另行

簡員署理。以期各專責成。而免歧誤。文祥奉派在

圍辦理軍機處事務。亦可一手經理。

奏務始末卷六

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撫不可恃。請飭統兵大臣。激勵兵心。以維大局一摺。並鈔錄照會等呈覽。據稱。夷情狡詐不測。現雖給予照覆。暫為緩兵之計。而夷兵距京甚近。戰守既一無足恃。即和局亦萬不能成等語。所慮甚是。恭親王等辦理撫局。疊次諭令相機而行。並明示以酌量情形。故還夷首。此中緩急操縱之機。諒恭親王等。必能斟酌辦理。惟此時未放夷首之先。並將來放還夷首之後。設該夷大隊進攻。必須兵力能與相敵。撫局始有足恃。戰守和三者相輔而行。不能互相觀望。全該諸將撫之人也。借格林沁瑞麟大營馬隊。並綿勒伊勒東阿等。統帶之兵。兵力不為不厚。節調各省兵丁。到者諒復不少。

朕前經頒發內帑。普加賞賜。復諭令懸立重賞。以勵有功。該大臣總宜振興士氣。力求制勝之策。儘再接再厲。尚可轉敗為功。不可先自委靡。徒喚奈何。據瑞常等奏。請令勝保入城。會同防守。昨已諭令勝保。統帶西安各隊。到營京城東北。以備勦擊。並與僧格林沁等大營。互相聯絡。儘陝西後起兵。現尚未到。即着勝保暫時入城。布置防守一切。仍駐劄城外。如兵已到齊。着仍遵前旨行。文祥着仍駐城外。與恭親王等商辦撫局。並辦理軍機一切事件。

又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撫不可恃。請飭守城王大臣。激勵軍

史部紀事本末類

十一

心。力保危城一摺。恭親王等辦理撫局。疊經諭令相機而行。諒恭親王等必能斟酌妥辦。惟該奏設或大隊撲城。必須固守無虞。撫局始有足恃。着慶惠等。即傳知內外城防守王大臣等。務須振興士氣。鎮定人心。布置周妥。嚴加守禦。仗該大臣不得弛其伎倆。方與撫局有益。再據瑞常等奏。接辦巡防一摺。因文祥辦理撫局。在城內諸多未便。恐誤機宜。改派瑞常署理步軍統領。即着與寶馨等。接辦巡防事宜。該尚書等請派勝保進城。會同守禦之處。昨已有旨。令勝保統帶西安馬步隊。到營京城東北。以備勦擊。如兵未到齊。即着暫行進城。布置防守一切。儘兵已到齊。仍着在城外督勦。業已諭知勝保矣。

又

諭前日和威阿奏。老龍頭海口。見有夷船。當經諭令截留吉林兵一千。以資防守。本日據景鴻等奏。批派官兵。已於八月初五至初十日。全數啟程。此項官兵。未有馬匹。他處亦無可撥。抵關時。着寶山。即飭帶兵官。改為步隊。布置要隘。是為至要。

又

諭前因恆福奏。請赴熱河隨扈。業經批示。勿庸前來。俟是務定局。回鑾時。赴口接駕。現在京北一帶地方緊要。必須有大員坐鎮。且沿路兵差絡繹。文報紛繁。所有各州縣應辦事務。必須該督前來。呼應較靈。恆福着即到古北口內駐劄。以資督率。其天津一帶事務。即着責成寬惠等。會同焦祐瀛等辦理可也。

史部紀事本末類

十一

噶哈喇照會。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以天津議定續約。何日何處。可以蓋印畫押。必俟我兵離京遠營。不肯先訂外。我國官員。原在免戰旗保之內。已為僧親王奸謀拘繫。仍為貴親王連理羈留。必俟定約。方能釋放等語。本大臣均已聞悉。秋以前文數件。屢次詳陳各議。茲接來文。無一依允。前限三日之期。已滿。合將如此往來。行各並無結局之意。咨會大將軍。查照行。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噶哈喇照會。

為照會事。今日辰刻。接到貴親王昨日之公文。一。均已閱悉。前次本大臣之文內。依理所請各事。今貴親王不惟不從。反請本大臣許不能依許之事。然自失現在復修和好之機。如前次之照會內。本大臣業已言明。於本月十五日若不送還不義被獲之大喇嘛兩國員弁。即大喇嘛兩國將軍之意辦理。日期已過。並未見還。本大臣現用好意與貴親王辦理各件。皆不得允許。是以今早已告知本國大將軍。飭其宜用兵力威迫。以獲所請之各事。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給英法喇嘛晒照履。

奏請未奉旨

十五

為照履事。本日辰刻。接到來文。閱悉一切。所云送還貴國之人。本親王前已言明。和約未經議定。若草率送還。轉非以禮相待之意。至八年和約及天津續約。皆已允准。何以來文尚云。辦理各件。皆不得允許。是貴大臣並未將本親王前後照會細看。想係繆譯之人。文理錯誤。至貴國若用兵力威迫。不獨已成之和局可惜。且恐貴國在京之人。亦必難保也。現因英法兩國領事官素能漢文漢話。本親王現正派員與其商定。俟喇嘛兩國會晤。用印畫押各事宜。何以貴國竟如此多疑也。至彼此委員會晤。即可定期辦理。為此照履。須至照履者。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四

吧哩信函。現在中國官員。以禮相待。我兩人聞得是恭親王令其如此。據云恭親王人甚明能作主意。既能如此。伏諒暫可免戰。和吧哩親筆。

壬午。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十八日卯刻。將夷氛日熾。請

飭統兵大臣等力求制勝之策。並提出吧羅兩酋勸其作字退兵等情。繕摺具奏。後中刻接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夷務緊急情形等因。欽此。臣

奏請未奉旨

古

等自初八日

聖駕啟鑾後。遠隔

天顏。時逾旬日。每念道路之風霜。關外之寒冷。私衷依戀。股食難

安。茲讀

諭旨。深盼和議速成。即可及早回

鑾。惟以不敢再生枝節。方為妥善。諄諄

訓誡。仰見我

皇上體念臣民。無時或釋。而臣等愚昧。其何以仰副

倚任之重。跪誦再三。不禁涕泗之交膺也。伏思逆夷自初七日接

仗以後。雖未進撲京城。而倣位雲梯鉛藥等。搬運至通者。

絡繹不絕。其不敢遽行深入。則以爲留之人。尚未釋放。是
 吧首等之操縱。於撫局定有關係。臣等公同商酌。吧羅兩
 酋。既經移禁高廟。其佛首伊德士。噉不干的一名。亦由刑
 部移禁該處。以示平允。惟不准與吧首晤面。至吧噉所
 作信並。已交僧格林沁。派員轉遞。其信後矣字。據委員黃
 惠廉云。係名字。及年月。不關緊要。該首此件信並。並無
 切實之語。諒該國未必因此罷兵。即使竟如所請免戰議
 和。而夷情日肆。親遼國書一層。恐未容再加駁詰。且於前
 次允准各條款外。正難保無別項要求。設使有萬難允許
 之事。即撫議終於決裂。種種棘手。何堪設想。臣等惟有竭
 盡心力。妥為籌辦。固不敢坐失機宜。以致稽延時日。尤不
 敢稍涉草率。任令節外生枝。以仰答

奏稿本末卷六

十五

聖主殷殷期望之至意。至戰守與撫。事貴交濟。設戰與守。絕無可
 恃。則撫議安能有成。伏求
 皇上迅飭僧格林沁。瑞麟等。整頓各軍。以圖進剿。並
 嚴諭城守王大臣。於內外城守禦之方。悉心講求。實力經理。庶敵
 人有所忌憚。或可就我範圍。至臣等前請將西安馬步隊
 撥歸勝保督帶。仰蒙
 聖恩允准。惟查勝保雖已裹創而出。而左腰之傷。尚未大愈。自未
 能即時出隊。此項官軍。業由僧格林沁調赴石峽。係為古

北口防務起見。未容即行他議。應俟勝保傷痕全愈。可以
 帶隊接仗之時。再行調撥助剿。約計黑龍江馬隊。彼時亦
 必可到熱河。臣等亦較放心。除已咨明僧格林沁。飭令馬
 隊官兵仍駐石峽。無得擅移他處外。是否有當。仍候
 聖明裁奪。分別飭遵。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開。疊接英佛照。並噉與
 吧噉覆信。及等該首衣服兩袋。臣等詳譯該夷照會。及
 信內詞意。無非急盼吧首等歸去。而故以國事重大。不能
 有所牽制等詞。請我親聽。其情實為詭詐。臣現飭恆傑。藍
 蔚。前住高廟。向吧噉詢問。備從前允許各條款內。應
 辦之事。可以日久相安。不至別生枝節。則如何派員於兩
 軍相去適中之地。會晤畫押。即可分別辦理。如該首並無
 把握。尚須另議辦理。除噉前來信。及衣服兩袋。均發給吧
 首外。所有來往照會信並。共七件。一併鈔錄。恭呈

奏稿本末卷六

十六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現辦撫議情形。各摺片。
 覽奏已悉。前因事機緊急。諭令將吧噉等放還。以示大方。原
 恐該夷即欲攻城。藉此保全。德萬生靈之命。恭親王等。現派恆
 傑。藍蔚。等。與該首商辦。從前允許各條。如何派員會晤。畫押。
 並覆給該夷照會。使知羈留該酋。原為商辦和約起見。此中操

甚合機宜。如該首肯許日久相安。不至別生枝節。即可與之約定畫押蓋印。僅該首推。不肯擔承。仍令其致書額爾。極力挽回。將來撫局若成。恭親王不妨接見該首。面示天朝寬厚之恩。並曉以利害。令其心折。再行送還。至換約以後情形。原難豫料。設該夷再有反覆。則其曲在彼。而我為有辭。惟此時不能不慎之又慎。以期防患於未然。諒恭親王等。必能籌慮周詳也。僧格林沁。瑞麟。及城守王大臣。昨已寄諭令志心戰守。西安兵既已調赴石峽。即著駐劄該處。以資防守。

給喇嘛西照會。

為照會事。本月十五日未刻。接到貴大臣來文。閱悉一切。

英務案卷

七

所言天津現議八款。及戊午年所定和約外。並不再增別款。並請所議八款。畫押蓋印等語。貴國之兵。現在逼近京師。彼此俱有戒心。礙難畫押用印。應請貴大臣先行退兵。張家灣一帶。三日內。本爵將續約。寫清楚。派員齎送至通州張家灣適中之地。畫押後。再行定期會晤。以堅永遠和好之意。至從前被獲之人。現皆以禮相待。並未難為。俟退兵立約之後。定即派人相伴送還。所有本爵之為人。前照已經說明。決不食言失信。貴大臣當亦相信勿疑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英哈喇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十七日貴親王來文。閱悉。因查十六日照會內。以續約蓋印畫押。並將遣理留京。英國員人送還等情。往來行文數件。仍未結局之處。當經咨會我大將軍。克查照在案。我軍茲以啟程進京。在道數里。惟本大臣必要各節。業經先後詳晰備文陳明。貴國自不得不深達其情。一定不移。果願復和。務宜刻即簡派真堪據辦。照議各等事宜之委員。一面送回該員人等。偕至該處。軍前為要。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喇嘛西照會。

為照會事。接到貴親王昨日來文。閱悉一切。今本大臣自

英務案卷

八

應照知。目下事務。皆由本國大將軍辦定。諒貴大臣明知。已有前軍啟程前進。現昨中刻。別軍旋到。然若貴親王將失義所集於京。大喇嘛兩國之員弁。即刻釋還。而照來文內所言。貴親王派員與吧領事。暨大喇嘛國。備譯官商定兩國會晤用印。畫押各事宜。則本大臣可飭本國大將軍止兵前進。而可復敦和好。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噶安嗎致吧噶禮信。我等業經可喜。聽聞汝之事。我寫中國文字。並英國文字一紙。自從王爺致照會以來。額爾。哈業。照覆中國。一面派官員來議和約。一面送出我等之員弁。如此和好可成。

頃頃喻言若中國明白我等應該早於一箇禮拜內說
因中國耽延是以我等不得不動兵若中國不講和我等
不得已動兵攻城我等大器容易毀壞城垣未知如此能
傷汝乎城垣必自頭至尾燒盡我等均問候汝好如要物
件設法來告訴我等代致候羅

吧嘎嗎致吧嘎囉囉喇信

頃奉欽差大臣轉交到來正知兩位均未被害甚為欣
慰奉命修復所云恭親王能作主意諒可議和惟前在張
家灣地方不料打仗以來我欽差大臣行文數件總以立
必委員將天津續約蓋印畫押各等語宜備辦留京之員

奏稿卷之四

九

八。同時送回方成和局先後無異。無意近無成說。空延時
日。今再拔營進兵。似此前日之罷議。與今日之難挽。均非
本國之咎。將來果有更甚之禍。亦非我國所任其過。國家
大事至重。不得有所牽制。二位素所深知。此間諸位均囑
致意問安。深望日後萬福為禱。再者如別位需用物件。均
望告知轉示。以便送上。又行。

吧嘎嗎致吧嘎囉囉喇信

我收到汝初四日由恆交到信。讀知汝所載一切難事。既
經詳明指出。念與恆聽。中國大冕。如果真意欲說和。隨時
有能可為之。不然。打仗攻燬城池。乃其行為所致。我盡力

與他詳論此事。不要為我等在此。遂阻進兵。我性命之存
亡。全憑在天。即此致候。並祝上天保佑你們。

頃京將軍玉明奏。竊於本月初六等日。接准金州副
都統咨。據旗民地方官詳報。金州大孤山前泊輪船三
十七隻。於七月二十後。陸續向南洋駛去。二十五隻。又大
魚灣見有輪船八隻。駛入停泊。英人登岸。支搭帳房二
架。城西龍王廟海口。瞭見小輪船一隻。由西南駛來。至范
家坨子。試探水勢。折回石炭窩子。登岸繪畫圖式。堆石作
記。故復回船。駛出西北套外。舊金山停泊。城西北葫蘆套
口外。亦見輪船一隻。駛至繪圖。故向西北洋駛去。該英登
岸。有尋覓食物。打取淡水者。均經各村練勇攔阻回船。並
未滋擾。現在大孤山大魚灣二處。共有輪船二十隻。停
泊。又據熊岳蓋州旗民地方官詳報。熊岳兒島駛進英
船二隻。岸上支搭帳房。現已駛去。蓋州西套海口。到
有小英船一隻。登岸用十里鏡窺探。用筆書記。並到村中
尋買食物。居民不肯賣給。又見井俱鎖蓋。不能取水回船。
向商駛去各等情。先後馳報前來。臺經等刻飭濱海弁兵
不動聲色。加意巡防。正擬具奏聞。於八月初十日。承准軍
機大臣密寄。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玉明奏金州復到英船多隻。仍飭濱海嚴防。一摺。等因。欽此。

奏稿卷之四

十

於金州大孤山前泊輪夾各船陸續駛去二十五隻而
 大魚溝忽又到船八隻且在城西僅距三里之龍王廟城
 後西北之葫蘆套等處均有夾船前來窺探熊岳之免兒
 島蓋州之西套海口亦有輪船游夾雖該夾登岸僅止覓
 食取水尚無別項滋擾而到處堆石增圍情殊叵測現惟
 沒溝營海口尚未見有夾船然八九兩年夾船曾趕到彼
 量水增圍而去是該處形勢業已熟悉况與內河一水相
 通當此沿海游夾之時難保不揚帆駛入藉端滋擾該口
 原議留與通商並未設防則後路田莊壘尤為喫緊現經
 督嚴飭兩岸三營將弁晝夜巡警密為防範並派牛莊海
 城鎮民地方官輪駐營口安撫商民並領舖勇其濱海圍
 練已咨會府尹景霖不勒聲色鎮靜操防務期與官兵互
 相聯絡嚴行戒備且通飭地方查拏奸細豫清內患亦飛
 咨金州副都統希拉布並嚴飭統領奇凌阿暨熊岳青石
 嶺兩路馬步統領等各將密飭在防弁兵妥為布置鎮靜
 嚴防備該天如敢登岸深入尋隙肆擾即為相機堵剿如
 僅止游奕窺探並無蠢動別情仍應設伏準備以逸待勞
 不可輕舉挑釁仍飭各該鎮民地方官暨拏奸細嚴斷居
 又接濟食物務除內患以杜奸萌至濱海各口地面較多
 設或有警即隨時酌其輕重緩急相機調度總期慎密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四

圖惟不敢稍涉輕率
 殊批知道了
 甲中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氛猖獗直犯京師諭令慶廉速即統帶精
 兵星夜前來合力攻剿將河南勦匪事宜交毛昶熙督辦該撫
 諒已接奉此旨本日據慶廉奏官軍眾寡不敵鎮將被殺是河
 南擒匪情形正當喫緊之際設或該撫帶兵北來擒逆一聞此
 信乘機北竄尤為可慮毛昶熙未諳軍務亦恐呼應不靈著慶
 廉體察情形如不能動身前來即著前調之副將黃德恩遊擊
 趙喜義等督帶新募藝勇及得力楚勇共數千名兼程前進
 日到京以資調遣該撫請派曹錕出師打仗之鎮將二員已諭
 知東甲三由該大臣軍營揀派矣
 乙酉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
 月十九日將撫議練手請
 飭統兵大臣及城守王大臣等力籌戰守以期相濟等情由驛馳
 奏在案二十日接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撫局難成仍竭力挽回一摺等因欽此
 仰見我
 皇上垂念億萬生靈深恐遠道塗炭之至意臣等莫名欽服惟查

該夫自初七日接仗以後。尚未大有舉動。自因羈留之人。均未放還。心存顧忌。至也。嗚呼。生性狡悍。此次既被拘執。懷恨必深。設竟縱令歸去。其惡德顯。嗚呼。冷等。肆其毒孽。實在意中。臣等愚見。似須俟撫議稍有頭緒。再行相機酌辦。未敢因該夫索取甚急。遽行放回。至親遼國書與否。經恒祺等詰問。已。有不必勉强之說。但能消弭一事。即少一層枝節。臣等惟有竭盡心力。務求妥善。斷不敢任令決裂。亦不敢稍涉輕率。至臣奕訢奉

命辦理撫局。於
奏稿卷六十五
 至
 圓明園如意門外。善緣庵內。設立公所。兩旬以來。並未那動。

前據豫親王義道等公具信正。囑臣移居城內。當以臣係
 奉
 旨應駐城外籌辦。未敢他往。等詞答覆。乃昨據義道等鈔錄奏摺。

並所奉
 諭旨。知照前來。知該王大臣等。以恐臣奕訢心不堅定。或有遷避
 之意。則撫局復裂。該夫勢必真趨木蘭等詞具奏。幸蒙

皇上聖明洞鑒。欽奉
 上諭。該恭親王必能領會朕意。竭力圖維。不至輕為遷避。等因。欽

此。倘誦再三。不覺涕零。查城內外相去雖不甚遠。當此事
 機緊急之時。訛言易起。亦屬實在情形。惟臣與臣桂良。臣

文祥。仰蒙

聖恩。畀以重任。果使天情允。莫無可為。自應道

旨。馳赴

行在。僅有一。可乘之機。必當竭力籌辦。維持大局。斷不敢委之

而去。專負

天恩。既蒙

聖恩。察。臣亦何敢多。至借格林沁。日來並未出隊。其後路堵

勒事宜。臣等與勝保隨時會晤商辦。合併附陳。

珠批。知道了。覽吧。喊各首。往返信子。具見逆夷。暫。無非為

此。難。執意進兵。不必相顧等語。尤覺情見乎詞。先行縱歸。必

另生說計。著俟撫局已成。不致列生枝節。即加緊馳奏。以便回

鑒。慎之密之。照常情形。無決裂之事。仍六百里具奏。不必加緊

諭軍機大臣等。朕聞京內人心不靖。訛言頗多。有謂各旗營兵丁。

停放月餉者。有謂豫行走給三月者。當此物價昂貴之時。若停

放月餉。何以資養贖。即先行支給三月。亦恐復難為繼。著豫親

王義道等。即行傳知戶部。及各旗營。自九月起。兵丁銀米。仍著

按月支給。以裕兵食而定人心。

前任戶部右侍郎杜翻奏。近日北路勒。消息緊急。道路

傳言。謂

皇上於八月初八日巳刻。

駕幸熱河。

六飛倉皇。羣情氣沮。臣不勝驚駭。膽落魂飛。不知涕泗之何從也。

竊維我

朝

聖

聖相承。厚澤深仁。有加無已。既不似前代君驕臣佚。自釐元氣。則

我

大清朝。固萬萬年有道之長矣。夫夷之為患。疥癬之疾耳。縱極

猖獗。所圖在利。非與我有不兩立之勢也。今以該夷薄近

都城。

奏務始末卷末

主

皇上遽作巡幸。不知者以為遠避其鋒。遂使根本重地。皇皇然無

所適。主。僮逆長驅直入。而粵逆拾匪。亦復乘機肆起。

宗

社無主。誰與守者。一旦思逞犯

闕。試思置

宗廟

先陵於何地乎。唐之開元幸蜀。明之正統北狩。其前鑒已且熱河

地。鄰沙漠。舊日

行宮。失葺有年。而

禁碑久停。無多宿衛。設使患生肘腋。倉猝難防。我

皇上

先帝付託之重。臣竊恐

在天之靈。有愀然不安者矣。泣思臣父若在。必不坐視

皇上出此。是尤臣所痛心流涕而不能自己者也。昨日臣奉

命督辦山東團練。

陛辭出都。依戀

闕廷。悽愴私衷。殆不自解。詎意兩月以來。滄桑之變。乃至於

此。臣惟有冒死瀝情。願懇

皇上迅速鑾輿。以安人心。而固眾志。金甌無缺。昇平可計。日俟也。

即不然。則明降

奏務始末卷末

主

諭旨。薄海內外。咸使聞知。此行仍尋常游幸之舉。庶亦足以息浮

言而靖反側。臣身竊東邦。神馳

北闕。心驚膽裂。不知所云。

味批覽。

丁亥。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撫局。原擬委曲求全。以顧大局。是以旬餘以來。極力設法

為慮。並於二十二日早。因該夷已抄至德勝。安定二門。事

機緊急。連夜約同岑文祥出城。復給該夷照會。許以送還

吧首。並令吧首寫信與額爾。令其止兵。乃照會發去之後。

該夫並無回字。至于開。該夫已抄至德勝門土城外。暗襲
僧格林沁。瑞麟之後。我軍不戰自潰。敗兵紛紛。退至

圓明園。吳匪亦銜尾而來。探聞各城均閉。臣等即趕緊督赴
萬壽寺。仍望再議和局。擬給照會。不料該夫已由東北兩

面竄至占路

圓庭。焚燒附近街市。令人髮指。且等見事機如此。萬不能再

議撫局。本擬奔赴

行在。不料該夫自東北兩面而來。將且等隔絕南路。北望

行在。不禁涕泗交流。時漏已四下。敗兵又復紛至萬壽寺。不得已

祇得暫赴蘆溝橋。具有噴調兵勇。經過。暫行截留。並因勝

奏稿卷之三

三

保現在城外。約其來橋督帶。以期將占路

圍庭之賊逐去。然能否有濟。亦無把握。至如事不濟。且等能

否。說道奔赴

行在。尚難豫定。其僧格林沁及瑞麟。亦均隔在南面。兵丁逃散一

空。該兩營駐紮處所。尚無確信。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馳奏。英人擾踞圓庭情形

危急一摺。覽奏憤懣之至。連日接恭親王等奏報。方冀撫議有

成。不料英務決裂。敗壞至此。據恭親王等奏稱。萬不能再議撫

局。現在兵力。毫無足恃。若任令該夷盤踞日久。消息不通。以後

更難措手。仍應於萬難之中。設法極力挽回。以冀維持大局。恭

親王等。現在蘆溝橋駐劄。恐文報阻隔。往返耽延。著繞至圓庭

東北一帶。擇地駐劄。竭力籌辦。奏報亦較為便捷。僧格林

沁。瑞麟。大格。現在何處。並城內如何情形。均著探明。迅速馳奏。

朕保是否已到蘆溝橋。所有請到各省兵勇。即行留勦。俱著交

勝保統帶。相機勦辦。俟兵力稍厚。亦可繞至東南。抄其後路。務

須與恭親王等。聲氣相通。不至有礙。撫局。古北口一帶。已諭令

烏爾都魯兵防守。恆福仍宜前來。督率地方官。辦理一切。著即

星夜赴口。毋得遲延。本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寄部。已諭軍機

大臣鈔給閱看。

又

奏稿卷之三

夫

諭。前據實山奏。吉林頭起官兵。業已抵關。日內想已陸續到齊。著

即嚴密布置。以資守禦。前調黑龍江兵二千名。計期亦應進關。

現在英氛緊急。著即飛催帶兵官。迅速前赴熱河。毋稍遲滯。如

尚未到關。並著趕緊迎提。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樂城。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勦。保衛城

池。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樂

斌。趕緊統帶精兵。星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成凱。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勦。保衛城

池。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成
凱。趕緊統帶精兵。呈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文煜。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
池。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文
煜。趕緊統帶精兵。呈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諭。前有旨。諭令英桂。迅速統帶精兵。馳赴京師。合力攻剿。保衛城
池。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著英
桂。趕緊統帶精兵。呈夜前來。毋得遲延。是為至要。

又

奏稿恭錄

完

諭。朕於本月十六日。駐蹕熱河。前有旨。令恆福。迅速赴古北口內駐
劄。督率地方官辦理一切。本日據恭親王等奏。正議撫局。該夷
首於二十二日。直犯圓明園。焚燒街市。恆福已到。蓋溝橋。道阻
未能前往。請令吳廷棟。赴口等語。著慶的傳知吳廷棟。即令該
臬司。由張家口。趕緊赴古北口。駐劄。督辦往來兵差文報各事。
宜。毋稍延緩。

又

諭。前有旨。因吳坤。兩夷。奪我大沽砲臺。占踞天津。帶兵直犯京師。
當諭令王明。統帶馬步官兵。呈夜前來。赴熱河護駕。茲據恭親

王。奏。所等奏。正在議和間。該夷長驅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等
語。天氣猖獗。實堪髮指。著王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備齊軍
裝大藥。無分晝夜。兼程前來。木蘭行營。以備防剿。毋得片刻遲
延。是為至要。並著呈夜傳知吉林。黑龍。將領。一體派兵內援。
可也。

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八月二十日。奉准軍機大臣字寄。

八月十四日奉

上諭。本日據護理上海關副都統和成阿。奏。老龍頭海口。有夷船
停泊等因。欽此。著查本年春季間。副都統增廣。奉
命督帶馬步官兵。駐關防守。應支餉乾一切。經。奏。明。將。通。永。糧

奏稿恭錄

手

臺。移設臨榆縣城。改為上海關糧臺。派委署永平府知府
博多。宏。武。經管支放。嗣因該處官兵。調赴通州一帶。始將
糧臺裁撤。此次吉林。餘丁一千名。截留駐關。現已仍飭
該署府博多。宏。武。就近妥為經理。以資熟手。所需經費。業
經飛飭藩司。趕緊籌款。呈馳奏解。惟省城距離。道路較遠。
此項餘丁。於本月二十日前後。即可到防。誠恐緩不濟急。
著已照會。上海關監督。在於稅課項下。先行的撥銀一萬
兩。就近發交該署府。兌收。以供支放。一面催令藩司。迅速
籌款撥解。免致停待。
殊批。覽奏已悉。

恒福又奏。督前飭著天津鎮總兵冷慶。天法協副將徐廷楷。移兵進剿。距楊村二十五里之黃花店。探明該夷虛實。以圖進剿。當經附片奏明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據署總兵冷慶等稟稱。十六日夜間。該鎮將等分撥官兵。均令改裝易服。分布埋伏。於十七日黎明。在楊村進北吳場地方。見有夷隊在彼行走。所伏官兵。當即突起奮擊。額外外委田金城。率領奮勇兵蕭開泰等。首先衝突。殺傷該夷數十人。砍獲白夷首級一顆。該夷紛紛驚竄。查驗我兵受傷三名等情。並將砍獲夷首。呈驗前來。督提驗首級。實係白夷。尚無首飾情事。現仍嚴飭該鎮將等。會同焦祐瀛等。派出守備劉金魁所帶練勇。趕緊設法。乘其不備。暗襲明攻。儘力抄截。以期牽制。該夷後路。等現以前調督標整河間協標官兵。均已陸續齊集固安縣。即於十九二十等日。飭令帶隊備升。分起管帶。前赴黃村。進南地方駐劄。等亦於二十一日。馳赴黃村。督飭官兵。分屯布置。

戊子。

諭軍機大臣等。昨令烏蘭都帶領西安馬隊一千五百名。駐劄古北口。內想已趕到。昨據恭親王等奏報。逆夷於本月二十一日。直犯圓明園。焚燒街市。令人髮指。該夷詭計多端。難保不

分股北犯。著即相度要隘。妥為布置。多設哨探。嚴行扼守。朕聞此項官兵。隊伍齊整。紀律嚴明。防勦必能得力。仍宜隨時操練。不可日久生疏。其續到馬步各隊官兵。僧格林沁。各其屯駐密雲縣所屬石峽地方。現在已到數目若干。著烏蘭都。查明迅速奏聞。均著歸烏蘭都統帶。所調黑龍江馬隊二千名。約計已可進關。俟到口時。即著截留屯劄該處。一併交該副都統管帶。未到之前。毋庸迎提。僧格林沁。大營糧臺。是否尚在順義。未得確信。恐已移至他處。不能接濟。該副都統軍營。已傳諭霸昌道英毓。飭令密雲。懷柔。順義等縣。無論錢米。暫行支放。俟恒福。吳廷棟到口。即可設立糧臺矣。

又

諭所有駐劄古北口西安馬隊官兵一千五百名。並續調駐口官兵。一切支應口分。著傳諭霸昌道英毓。於順義。懷柔。密雲等縣。無論銀錢米糧。暫行設法。妥為籌畫。勿令缺乏。俟恒福。吳廷棟到古北口後。再行設立糧臺。隨時支應可也。

己丑。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英人退出園庭一摺。覽奏已悉。僧格林沁。瑞麟。統帶重兵。即即退劄。已屬畏蕙無能。此次英人直犯圓明園。肆行焚搶。又不能馳往救護。實屬咎無可辭。僧格林沁。著革去爵職。仍留欽差大臣。瑞麟。著即革職。均仍留

軍營帶兵堵禦保護京城。備該夷大隊攻撲。務須從速兜擊。力
贖前愆。昨據恭親王等奏。該夷擾路圍庭。撫局不能再議。已諭
令極力挽回。茲據僧格林沁等奏。稱恭親王等於二十四日已
與恆祺將吧嘎禮放回。以後如何情形。尚未接恭親王奏報。恭
親王現在常新店。距城較遠。恆祺現在城內。著僧格林沁等。知
照恆祺。先行屬康吧首。勿令再有決裂。隨候恭親王等辦理。至
該夷狡詐多端。現雖退出圍庭。仍盤踞黑寺一帶。撫局是否能
成。實難豫料。仍須嚴為防備。再海安一帶。土匪四起。清河地方
逃兵匪徒。聚集多人。在彼搶掠。以致文報不通。著該大臣等。迅
速查拿懲辦。是為至要。

庚寅

奏事卷六十四

十一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臣等於本月
二十三日。將逆賊占踞

圍庭。焚搶民房。並臣等隔斷在內。一切危急情形。恭摺馳奏
在案。伏思臣等於二十二日早間。發給該夷照會。令其止
兵。於二十三日內。准吧嘎禮面見。故還。由僧格林沁軍營
派守備承恩送去。至是日中刻。承恩回稱。該夷不給
照覆。僅與收到字條等語。該弁言語支離。恐此件照會未
經送到。此時臣等已至萬壽寺。恆祺亦即趕到。據云今日
見吧嘎禮已取有並不報復字據。條約亦不增添等字。並

探聞夷人尚未肆擾

圍庭等語。當經復給該夷照會。責以既許還吧嘎禮。何以並
不止兵。擬令恆祺於次日再見吧嘎禮。許以送還。再取切
實字據。正商辦間。探聞該夷已進路

圍庭。敗兵紛紛。均至萬壽寺。臣等當即暫赴蘆溝橋。恆祺並
未隨同前來。至二十三日申刻。接到恆祺由城寄來信件。
據云是日喊啞嗎約其出城相見。伊已面見該酋。許其將
吧嘎禮送還。請示遵辦。並云據喊啞嗎聲稱。二十二日早
間。所發照會。該夷並未收到。如果接此照會。必不致擾及
圍庭等語。雖係該夷藉口之詞。殊難憑信。至原承恩於此等

緊要文件。如果畏險未經送去。捏詞飾報。必須加以懲治。

當即知照僧格林沁將該弁先行看管。俟與該夷質證明
確後。再行辦理。一面回覆恆祺。以前許送吧嘎禮。原係未
經占踞

圍庭。方可與之議撫。今該夷既已肆擾

圍庭。焚燒街市。即使送還吧嘎禮。城中亦難免滋擾。尤應斟酌
舉行。確有把握。去後。方真恆祺接到臣等覆音。竭力再
與該夷議論。詎於二十四日。又接恆祺來信。如不放還吧
嘎禮。該夷刻即開砲攻城。當經留京王大臣。公同商議。權
宜辦理。於二十四日。將吧嘎禮送到德勝門外夷營等語。

日等思前此給與該夷照會係在

圍庭未經占踞之先尚可與之理論現既提及

圍庭雖京城尚屬無事而

御園被擾其情形與

大內宮廷無異即不能將吧首輕為縱釋並據勝保來稿述

及是日公議送回吧嘎噠時伊曾力言現在該夷狂悖異

帶故將

圍庭占踞焚燒民房狂悖情形殊堪髮指斷無再將吧嘎噠

釋回之理與臣等意見相同第業經恆祺與留京王大臣

等公議將吧嘎噠釋放勢已無可如何

奏錄恭奉

奉

保全京城真得稍緩攻城起見暫時從權辦理臣等亦惟

有設法統籌以期挽回萬一惟該酋有即使議和換約時

亦須帶兵入城把守一門並欲留兵在京駐守三年方行

全數退兵等語是其尤狡狂悖之形為難與之理論臣等

擬在此稍留一二日等候恆祺與該酋所議信息如其稍

知悔悟將

圍庭速行退出並留兵駐京各情概行刪去尚可委曲周全

以安大局儘竟無損不移則切齒痛心斷難再言撫事臣

等現將調到之山東陝西兩省馬步官兵統交勝保管帶

並續調各省未到兵勇札飭恆福趕緊嚴催齊集均交勝

保以資勦辦並由勝保酌奪形勢在於西面扼要駐劄以

備相機進剿臣等奉

命辦理撫局萬分為難誠如

殊辦撫局難成人所共曉臣等尚復殫盡愚忱竭力籌辦原冀得

宗

社

陵殿乃撫議稍有就緒因照會未經遞到又致決裂至此實非意

料所及至恆祺信內有臣奏折已赴

西陵之語未知此語出自何人俟查明具奏辦理

奏錄恭奉

奉

殊批覽奏一切均悉

恭親王等又奏再該夷於二十二日竄擾

圍庭肆行焚掠連日派弁蹤探據報情形不同均未確實正

在暗相聞旋據探報回稱該夷大隊已於昨日已刻全行

退至德勝門安定門之間該弁見夷兵已退即至

宮門內見

廷宇間被燬壞惟不能確指地名陳設等物搶掠一空並王

大臣圍審登

宮門外東首各衙門

朝房及海澄居氏鋪戶大半焚燒嗣因夷兵退出旋有匪徒

乘勢聚眾搶掠。以此情形。令人切齒痛恨。無從措手。現已
飛咨。詳動派兵一千名。屯紮
圓明園。勦辦土匪。以安人心。現在撫局。似更無從辦理。俟恆
祺與該首所議如何。再行馳報。理合附片陳明。並將二十
二日。晚間。哈與喇佛。照會。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前調陝西未到。綠營官兵三千二百名。
山東綠營官兵二十四百餘名。兩省官兵。日內均可到齊。
臣等。所。桂良。文祥。竊思。此項生力軍。均尚精壯。除陝

奏為恭報

西官兵已奉

旨。交勝保統帶。其山東官兵。俾前次奉

旨。交瑞麟統帶。現在瑞麟等營。官兵屢次潰敗。若令此項生力軍。

與之雜處。必致習染成風。委靡不振。臣等已令先由勝保

統帶。以資進剿。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慶惠等奏。釋放夫首。保全大局一摺。據稱
夫匪竄踞圓明園一帶地方。內外城人心十分驚懼。借格林沁
瑞麟。兩軍潰散。勝保手無重兵。城守事宜。未可深恃。公同將吧
噶禮等。交恆祺送往該營。以示寬大等語。吧噶禮等。原本有旨

令恭親王等酌量情形。即行釋回。此次慶惠等。因恭親王業經
移駕。未能並商。從權辦理。原為保護城池起見。惟夫情狡詐。仍
宜嚴防。著即會同守城各王大臣等。悉心守禦。毋得稍有疏虞。
至一切換約事宜。聽候恭親王等擇地辦理。本月二十日。著諭
一道。曾否接到。未據聲明。途中恐有遺失。著軍機大臣。另行鈔
錄。交慶惠等閱看。

先殺寺喇嘛保壽。竊今日與守城王大臣慶惠。奕山等。商
議城守方略。及置備必需器用。計陸續添調上城安設武
成。永固。無敵。神功。神機。神樞等。大小砲位。共計一千三百
餘尊。分布各城。復趕製製造大彈等物。以備不虞。並商同

奏為恭報

瑞麟。撥調山東曹州鎮兵五百名。進剿於東北城。以為游

兵。隨時策應。尤恐守城兵丁。未嫻紀律。著據其大要。手定

簡明章程九條。交慶惠。奕山等。傳諭守城官兵。一律遵行。

正在布置之際。接奉寄

諭。所有六起七起西安馬隊。及總兵伊綿阿等。先後步隊四十二
百名。俱交等督率。於城東北一帶。擇地割營。查此項馬步
兵丁。尚無到京信息。大約尚在保定以南。等語。即行遵
旨。飛提。仍恐緩不濟急。詎於本月二十二日。丑寅之間。逆夷結隊
進逼。來撲城關。借格林沁。率領大隊。在城東北六里許。向
前迎敵。甫經交戰。旋即撤退。時瑞麟。聞逆夷來犯。亦列隊

安定門三里許之黃寺一帶稍與相持亦即潰退逆夷遂由黃寺黑寺直趨西北撲犯

國明圍復分股撲至德勝門城關以牽我師而僧格林沁瑞麟兩軍即退致逆夷深入無所遏截海凌本無防兵而應歸等所統之軍又未在手萬分焦灼憤恨填膺因復力疾進城與慶惠麟魁等共商保全都城之策於酉刻復出西直門遣值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侍郎文祥等在圍滿聞賊將至不得已暫行南移等迎至八里莊以北面見奕訢等派商直隸總督恆福退調冷慶徐廷楷所帶之天津河間等處兵二十數百名星夜前來等先行擇要安營以壯援兵聲勢俟陝西兵到一同相機扼剿以待等所調川楚等勇先後齊集兵力較厚定當出奇致果立殄狂氛以

國威而全大局惟

國明圍為

宸居遊豫之所不圖逆夷倉猝窺犯等裂背北望淚下沾襟但得

援兵速至必即首先殄師痛剿以期仰野

聖慮惟以等現在所東事權尚恐有呼應不靈之處惟有竭力為

之而已

殊批知道了○措中並未敘及傷愈情形○殊深慮念○現能否騎步如

常仰尚須需人扶掖

勝保又奏等察看僧格林沁瑞麟所帶各隊已成驚弓之鳥萬難期其振作昨日逆夷北撲數不滿十乃馬隊則望影而逃步隊亦聞風而竄以致逆夷如入無人之境直抵海凌到處焚掠然被逆夷之擾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受土匪之害者反有十之六七若於等無兵可為驅策徒深焦急現帶戈什勇弁數十人暫別西使門外之大甯寺以與城內聲息相通專待新調之兵到來再行設法截剿此時僧格林沁瑞麟之兵俱在都城西南一帶散處而蒙古兵尤多滋擾之處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侍郎文祥俱在長新店一帶暫住擬日內仍令恆祺等將吧嘎禮教回馳強議和但不過求旦夕之安將來恐仍歸於戰等惟有急催所調新兵早日到齊言戰方有把握尤須稍假事權方不致有掣肘等意以為必須痛剿後再行議和始為萬全之策也

殊批所奏不為無見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昨於陝西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英佛兩國夷人屯聚天津及大沽海口尚未就撫仍須厚集兵力以資攻剿等因○欽此○伏思該疆重地捍衛宜嚴極應遵照

諭旨。速派前往。以備攻剿。惟查甘肅招募獵戶。或在嘉峪關外。或在甘州卡外。南山之中。相距腹地較遠。急切難以調到。誠恐耽延時日。且該獵戶等人。雖勇往。性未和馴。向止令在邊外防禦野番。若調至內地差遣。究不如各營官兵。咸知恪守紀律。再四籌思。自應仍於陝甘各提鎮。就近挑派精兵。星速馳往。俾資驅策。臣當即函致陝西提督。經文岱。在於提屬選派官兵六百名。河州鎮官兵二百名。延綏鎮官兵二百名。又函致護督。臣林。擄。飛行西甯鎮。選派官兵五百名。涼州鎮官兵三百名。甯夏鎮官兵二百名。共足二千之數。飭令挑揀精銳壯健兵丁。配齊軍械鉛藥。飛速兼程前進。此起官兵。即派委署靜甯協副將文順管帶。赴通聽道。茲據提督。經文岱。咨報。派定提屬官兵。已於八月初二日啟程。其餘各鎮官兵。亦均呈報。遵照派齊。即可接續前行。至陝甘官兵。赴道路程。向係由山西一帶。遞達直隸。此外雖有甯夏邊外草地。可通直境。計算道里。大略相等。且盡係沙漠。四無人煙。現派官兵。自應仍由山西大路馳往。以期迅速。

硃批。知道了。

樂斌又奏。通州防務。關係緊要。調派各路官兵。自以多多益善。且恐現派陝甘各營兵丁。尚有不足。擬再量為添調。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四

以資策應。惟查陝甘各提鎮屬。從前派出征防之兵。為數已屬不少。即此次天津夷務。陝省派兵二千四百名。甘省派兵三千八百名。共又派出官兵六千二百名。營伍實形單薄。委難再事加派。因思甯夏。涼州。莊浪。三滿洲營官兵。現在均未調派出征。堪以挑選一千名。赴通用壯聲威。臣擬於甯夏派兵五百名。涼州派兵三百名。莊浪派兵二百名。昨於途次。業已飛函。徑致甯夏將軍奕樞等。照數挑選精壯勇健。勤快配帶軍械。迅速前進。茲據莊浪城守尉慶志呈稱。該員深受國恩。情願前赴軍營報效。自應俯從所請。所有現在派出甘肅三滿洲營官兵一千名。應即交慶志統帶。馳赴通州聽候調用。

硃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五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辛卯

盛京將軍玉明奉天府尹景霖奏竊等玉明前奉寄

諭美人以議和為名由津到通節節進逼狂悖殊甚撫局已形決

裂金州續到夷船如敢登岸肆擾即著相機堵剿等因欽此等

景霖遵即會同督飭濱海旗民團練一體嚴防旋准金州

副都統咨據旗民地方官詳報金州大孤山大魚溝一帶

前泊火輪夷船二十隻於本月初旬將岸上帳房收撤回

船至十三四等日陸續向西南洋駛去十二隻現在大孤

山一處尚有夷船八隻其熊岳之免兒島蓋州之西套海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四

口前此游奕之船均已全行駛去等情先後馳報前來至

南路濱海各城團練屢經督等督催勸辦現已一律舉行

州縣地方較大者城鄉練勇不下二三萬人其次一萬四

五千名至少亦七八千名無論旗民屯營勢尚能聯絡

器械亦俱整齊自固藩籬可期得力等語方幸夷船漸退

濱海人心稍定忽於八月十九日准錦州副都統咨稱接

著山海關副都統寶山文開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初

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氛逼近京城朕於本月初八日巡幸木蘭所有前調

吉林黑龍江兵丁如已行至山海關即著寶山飭令折赴熱河

設駕等因。欽此。等語。接閱之下。驚疑懸懸。憂憤交榮。伏思

聖駕巡幸木蘭。自係暫示權宜之計。惟

畿輔逆賊張。關外風鶴傳警。又聞

乘其北狩。人心震駭。西北毗連邊界。盜賊將次竊發。

盛京為根本重地。

陵寢

宮殿所在。關繫匪輕。現在存城之兵。僅贖千餘。等語。防所。顧

此夫彼。省中將軍府尹二署。並戶刑兩部。現止侍郎倭仁

一人兼理。等語。三人三處。遇事不第函商不及。且省中亦

有空虛之慮。等語。身任封疆。受

奏務始末卷五

二

愚深重。當此萬分危急之時。未便株守一隅。致滋貽誤。查秋後金

州夷船。忽去忽來。今於大孤山仍留八隻。無非牽制兵力。

使我設防糜餉。疲於奔命。以遂其奸狡之謀。今方籌集

畿甸。不暇窺擾濱海。奉省口岸。似可暫安。惟西北各城。盜賊

潛起。亟宜勤捕。先清內患。等語。再四籌商。現在濱海各城。

旗民團練。均已舉行。應即飭交各該地方官督同紳董。仍

加訓練。實力操防。藉資捍衛。田莊臺兩岸三營防堵弁兵。

現在營口雖無夷警。仍應暫留駐守。瞬息北風司令。內河

封凍。船隻不能駛進。擬俟霜降後。再行撤回。以節經費。其

金州熊岳青石嶺等處。在防馬步官兵。仍飭各該統領。督

率鎮靜嚴防。嗣後察看情形。隨時酌量裁撤。乘此夷船暫

過。等語。應即回省。會同倭仁。統籌全局。移緩就急。相機調

度。惟期眾志成城。據外安內。保衛

陪京。以重根本。

硃批。知道了。已有旨。令汝帶兵。速赴承德。該部已接奉矣。

壬辰。

翰軍機大臣等。前因夷人占踞圍庭。諭令恭親王奕訢等。在昌平

一帶駐紮。辦理撫局。昨接二十六日奏報。知恭親王等。尚在長

新店居住。聽候恆祺辦撫之信。連日如何情形。務即迅速具奏。

現在夷人已退至黑寺。自圍明園一帶。以至黑龍潭。太子府。沙

奏務始末卷五

三

河。清河等處。地方土匪。仍復肆擾。以致文報阻隔。行旅不通。若

不及早應辦。誠恐聚集日多。釀成大患。勦捕愈形棘手。綿勳派

撥之兵一千名。未知曾否到圍。亦須有大員統帶。方能得力。本

日已改派文祥。著理圍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印鑰。其綿勳派撥

之兵。歸文祥調遣。著即調集各旗。及巡捕營官兵。飭令將各處

土匪。嚴行捕拿。立即正法。以靖地方。而通道路。長新店距城較

遠。於辦撫事宜。往來不便。文祥若仍在該處。亦覺鞭長莫及。著

恭親王等於京城西北附近地方。擇地駐紮。文祥便可兼顧圍

庭。仍隨恭親王辦理一切。正在寄諭間。接據勝保奏。因和碩戰

情形一摺。據稱各起官兵。二三日內。皆可到齊。惟遠道赴援。不

無疲憊。自應量予休息。始可即戎。無如守城諸臣。汲汲議撫。方且定期開城。為休兵息民之策。再四思維。惟有齊集援兵。靜以觀變。如該夷謹守條約。相安無擾。亦不敢自生外釁。如竟顯然反覆。或屯兵不撤。自當相機而動。等語。該逆於城北一帶。修築礮臺。並至城根測量遠近。狡譎情形。實堪髮指。慶惠等自應嚴密防守。聽候恭親王等辦理。若開門揖盜。害不勝言。已諭令慶惠等。激勵衆心。堅守以待。并將候補侍郎勝保。授為欽差大臣。總統各省赴援諸兵。整軍備勦。此時事機緊急。著恭親王等。迅即飭令恆祺。往見該夷。仍遵前約。不另生枝節。即可畫押換約。以敦和好。儻有心反覆。再事要求。即知照勝保督兵進勦。惟必須厚集兵力。一戰成功。方為計出萬全。即由恭親王等斟酌辦理可也。

戶部右侍郎寶鑿奏。八月初八日。

皇上鑒興起程後。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明善。遵

旨照料

圓明園。等當即進城。專畫撥解

行在鈞需。辦理防守等事。詎意八月二十一日。夷匪逼近

京城。九門戒嚴。等隨同總統巡守大臣等。晝夜在城防護。二

十二日夜間。遙見西北火光燭天。等不勝驚駭。惟時當深

夜。恐其乘勢攻城。不敢開門往探。至二十二日酉刻。夷匪

聞入

圓明園。等聞信之下。曷勝憤恨。旋於二十五日。夷匪由

園退回。當即委派司員前往探聽。隨據稟稱。

園內殿座。焚燒數處。

常權業經因驚溢逝。總管內務府大臣文豐。投入福海殉難

等語。至總管內務府大臣明善。及管理

園庭司員等。均尚不知下落。現仍派員查訪

硃批。知道了。

寶鑿又奏。查現在總管內務府大臣在京僅存一人。而

圓明園夷匪既已退回。

園內一切。皆須清理。等一人。實難兼顧。惟有懇乞

皇上簡放一二員。分任其事。以照料一切

硃批。現在明善。已由行在回園矣。所請毋庸議。汝係內務府大臣。

非他人可比。即使不能在園料理。出城一往。有何不可。乃竟置

之不顧。尚有人心耶。

光祿寺卿勝保奏。竊等疊次奏

旨。所有陝省馬步官兵。著歸等督率調遣。又由恭親王奕訢。先後

咨交直隸山東兩省官兵。共三千數百名。統歸等軍營。俱

經等恭摺奏

聞在案。查各起官兵。於二十三。二十五等日。先後來到直隸。可聞

協標陝甘固原提標等兵八百名。其各起大隊。擊逆
旨飛提。已據陸續報到。大約二三日內。皆可到齊。於各將官來
謁之時。勉以忠孝大義。反覆開導。俾知急難勤王。非尋常
出師可比。務當振刷精神。講求戰法。以冀一戰成功。仰紆
宵旰之深憂。稍贖臣子之重疚。該將官等。聆言論。似尚能感發
奮興。力圖報效。惟數千里赴援。兵力無不疲憊。其所調皖
豫各省勇練。尚無確信。自須量予休息。始可即戎。無如守
城諸臣。汲汲以議撫為事。方且定期開城。為休兵息民之
策。竊雖責在勦賊。亦未便一意孤行。孟浪決戰。然竊以為
逆夷數月以來。滋擾我閭閻。震驚我

奏務始末卷五

六

禁聞。遠由我重器。焚掠我

國庭。為臣民不共戴天之讐。千古非常之變。輕我太甚。其志
愈驕。此時倡言攻城。稱兵挾制。勢裂皆出血。恨不食其肉
而寢其皮。恭親王迫於無可如何。徒深焦憤。而城內議撫
諸臣。信其詭謀。無求不應。自謂兵微力弱。恐兵端一啟。收
拾為難。夫以各門城上大小礮位數千。守兵數萬。城池如
此其高深。如此其堅固。而城外又有援兵。非竟全然無備。
自等思之。戰而勝。固可雪耻復讐。戰而不勝。和亦未晚。現
在惟恐稍拂其志。惟命是從。夫春秋書城下之盟。當時猶
為深恥。况開門揖盜。以堂堂天府。拱手讓入乎。即進城無

事。而如其所約。分守一門。留兵三載。包藏禍心。
六飛果於何日回鑾。萬一路守城門。反兵相向。將置
宗

社臣民於何地。此等夙夜籌思。無一而可者。也。此時守城大臣。惟
慶惠。國防大臣。惟周祖培。堅欲開城。牢不可破。該逆膽敢
於地壇一帶。修築礮臺。熟視其於咫尺之間。擔吞取土。而
莫敢誰何。等。非其事權。雖辨說萬端。竟不能挽已成之局。
再四思維。惟有齊集援兵。獨新壁壘。靜以觀變。如該夷能
謹守條約。相安無擾。等。亦不敢自生外釁。如竟顯然反慶
或屯兵不撤。意存久踞。等。自當相機而動。等。前在八里橋
接仗。所帶無得力之軍。且任事不久。猶與賊鏖戰多時。若
非臨陣中傷。幾成大捷。然據逃出民人。眾口僉稱。是日之
役。賊死千餘。載屍九船回津。為眾目所共睹。況此時兵力
厚於昔日。加以自為訓練。以之滅賊。或未能。以之勝賊。則
可必。此後惟求

奏務始末卷五

七

聖明作主。一事事權。示以方畧。不致有扞格掣肘之虞。俾等可以
自盡其材。自伸其志。庶冀削平禍亂。奠安畿疆。以仰酬
高厚於萬一。

勝保又奏。再等現在軍營。援兵漸集。事務較多。必須襄助
有人。方免貽誤。查有太常寺少卿崇恩。前在山東巡撫任

內隨同辦理軍務。現經守城王大臣。派守內城阜成門角樓。該處偏在西南。不甚喫緊。且西南城守大員尚多。相應請

旨飭下崇恩赴軍營。隨同辦理一切。又已革副都統伊興額。久歷戎行。勇於從事。現在革職回京。聞其病已痊愈。可否

准令奉調赴軍營差委。等語。酌度情形。派令管帶官兵。庶該軍員可以及時自效。而亦收臂指之助。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勝保奏。齊集援兵。靜以觀變一摺。足徵該大臣忠勇性成。赤心報國。著即授為欽差大臣。并開缺以侍郎候補。總統各省援兵。相機勤辦。即由勝保知照禮部。頒給關防。

奏摺卷五十五

八

現在直隸陝甘等兵。僅到八百名。其各起大隊。二三日內。始能到齊。遠道赴援。必須休息。已諭令慶惠等堅守以待。并諭恭親王等。迅辦撫局。儘該夷猖獗。萬不能成。即行知照勝保督兵進剿。該大臣自應靜候辦理。惟事機緊急。必須量敵而進。計出萬全。一戰成功。始慰朕望。儘兵力未厚。不可輕於一試。所調川楚各勇。均已飛催。尚未據報起程。惟都興阿自請帶馬隊四百名前來。朕已允准。本日據英桂奏。與總兵慶德。先後帶兵勇三千。剋日起程。文煜亦撥海豐防勇一千。曹勇三千前來。其各省未到援兵。毋庸歸格格林。瑞麟大營。均著交勝保調遣。太常寺少卿崇恩。著隨同該大臣辦理軍務。已革副都統伊興額。著准

其調赴軍營差委。以資得力。

又

諭。昨因慶惠等奏。釋放夷酋。保全大局。業經諭令該王大臣等。悉心守禦。毋得稍有疏虞。其一切換約事宜。聽候恭親王等擇地辦理。此旨。諒已接到。本日據勝保奏。稱該夷倡言攻城。稱兵挾制。守城諸臣。汲汲以議撫為事。意欲打期開城。為休兵息民之策等語。近日夷務辦理情形。尚未接恭親王等奏報。已諭令迅飭恆祺前往面議。并給與照會。如該夷能遵前約。即可畫押蓋印。定期換約。該王大臣等守城是其專責。惟當竭力嚴防。堅守以待。聽候恭親王等辦理。不可先自擾亂。致懈軍心。瑞常等業於二十日寄諭內。准其接辦巡防事宜矣。

奏摺卷五十五

九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臣接奉 欽差大臣恭親王劉知奉 旨調派各軍。有未經起程者。催趕前進外。如尚有精銳之師。可以派撥。無論馬步兵。鄉團義勇。立即派委得力之官紳。裹帶餼糧。星馳來京。聽候各統兵大臣調遣等因。查東省各鎮標綠營官兵。屢經徵調。所存無多。防匪防夷。在在均關緊要。省垣重地。僅有兵數百名。防緝匪徒。猶不敷用。此外別無精銳可調。惟有前次奏明駐紮海豐縣大山之募勇一千名。該處防務稍安。尚可移緩就急。當即飛飭原派統

帶官武定營遊擊緒承。候補知縣張繼武。並添派撫標左營候補千總信長貴。把總石魁升。隨同管帶。又發給該官勇等一月口糧。備帶器械。飭令即日起程。由海豐鹽山一路。迅赴京城。聽候各統兵大臣調遣。再准大學士瑞麟咨會。飭派山東紳練趙康侯。李錫魯。帶領團勇。來京攻勦。當即飛咨督辦團練大臣杜翻。轉飭去後。茲准咨稱。已飭趙康侯。李錫魯。帶領壯勇三千名。馳赴京城。截擊夷匪。與各官兵為前後夾攻之計。合併聲明。

硃批。知道了。總理行營王大臣知道。

河南巡撫慶廉奏。竊查暎夷頻年以來。沿海滋擾。罪惡貫盈。今年夏間。竟敢連檣北駛。窺謁天津。屢梗撫議。近以我兵失利。逆倭已張。薄海臣民。無不同聲憤恨。臣以滿洲世僕身受

國恩。亟思親集援兵。星馳北上。會合諸軍。與該逆決一死戰。滅此朝食。而職司守土。責有攸歸。現當豫省防勦喫緊之際。臣若遽然遠離。則兵無統率。人心不免驚惶。且歸德為北路門戶。切近賊巢。萬一捨逆偵知虛實。揭竿而進。齊向北趨。其患何可勝言。臣且夕籌思。焦憤實難言喻。連日道路傳聞。人言嘖嘖。兪謂聖駕巡幸熱河。臣愚以為或係左右浮動之言。必不能搖惑

宸聽。而在廷諸臣。苦口力陳者。亦未能仰體聖心。我

朝秋猶盛典。向有

駐蹕熱河舊章。

皇上法

祖勤民。將以懷柔外藩。陳耀武事。藉示綏遠之遠圖。然而緩急之勢既殊。舉動之間宜慎。伏查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

仁宗睿皇帝方幸木蘭。聞警即時返蹕。良以

神京為根本重地。

聖躬繫天下安危。人心一定。逆膽即寒。現當夷務萬緊之時。勦辦

尚未得手。臣知

皇上憂勤宵旰。必欲剋日回鑾。以安

列聖付託之心。以慰中外臣民之望。而臣有管見所及者。事迫心

切。亦不能不披瀝肝膽。為我

皇上密切陳之。

一嘆逆不足慮。勦撫可以並行也。該逆遠涉重洋。往返年

計。所倚恃者船隻。所利便者火器。所蓄意者通商。所貪得

者財貨。若陸地戰陣。勢不能抗我雄師。故頻年駛擾以來。

總不敢離海深入。此時逆狡難擾及通州。然軍無後繼。已

成孤注。該逆亦必料援兵四集。腹背受創。萬不收久於屯

路且逆夷槍礮利於遠攻不利步戰若我挑選孫疾便利兵勇俯身撲進所向披靡必可得手兼之瞬交冬令北海風高沙硬逆舶必圖回駛便可乘其撤動併力痛勦即或死踞津門為負隅之計而調將徵兵援師雲集環而攻之賊必望風膽落恪遵撫議矣

一人心宜固結號召方能響應也

京師為根本重地現時雖已戒嚴而城內旗綠各營滿漢官兵不下十餘萬足資固守城外馬步兵勇尚有數萬足資

堵勦惟冀

宸衷果毅達變通權刻日

奏稿前奉 聖旨

十三

駕旋奮揚武畧俾統兵將帥得以親秉

廟謨益更樂於用命而各路赴援之兵咸思瞻仰

天顏爭先拱衛軍威益壯眾志益堅賊當不戰自潰矣

一後患當防密度不可不慎也熱河地處偏隅雖

宮室殿廷尚稱華備本非財富之區復少庫藏之積而扈從

禁旅以及度支公用所需數十萬金必須由京籌備源源運

解其可通往來者惟張家獨石古北三口非山路崎嶇即

曠野草地設或匪徒乘間竊起三邊隘口稍有梗阻則枝

節叢生不堪設想如謂西路山陝均為歷代創建之地亦

可

臨取控制但規模置造固非歲月所能竣而值此經費支絀之時與其為此緩圖不若先其所急籌供軍實俾士飽馬騰以收實效而况

神京天府為形勝之區

列聖相承貽留寶守亦萬不可輕議更張也安危之機在於呼吸

惟有願請

皇上早日旋蹕嚴密籌防大彰撻伐以安

宗

社以定民心

殊批兵雖眾為夷礮所懾夷雖無大志而撫總無成為暫避集師

奏稿前奉 聖旨

十三

之舉非播越罔顧之圖現在之猖狂汝尚不知行當有聞而髮

指也

慶廉又奏 臣前奉

諭旨飭令副將黃得魁游擊趙喜義帶領新募募勇並川楚勇數

千名迅速赴京歸勝保調遣等因欽奉之餘即時飭令該

副將等趕緊挑選先經飛飭省局司道籌備軍裝口糧等

項現在北路軍情萬分緊急必須趕緊集援師以資攻勦臣

連日督同黃得魁趙喜義於新募南陽各勇並川楚等勇

內認真挑選年力精壯武藝嫻習者三千人分別派委隊

哨各官以資管帶連夜由營趕造旗幟號衣等件均各詳

明齊整。臣復親加訓練。以以大義。訓以紀律。務須日夜懋行。以速赴援。不准稍有延誤。

硃批知道了。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疊接探報。各夷占踞天津之後。由

通州直逼。

京師。我兵失利。五中焦憤。寢饋難安。茲於八月二十三日。准

欽差大臣恭親王劄付。知本月初八日。

聖駕北巡。撫勦事務。仍

命僧格林沁等。催調各路援兵。相機籌辦。該夷稱兵犯順。肆其猖

狂。凡在臣工。莫不痛心疾首。亟欲滅此朝食。自當厚集兵

力。共輔

夷務始末卷五

十四

神京。惟晉省太原鎮屬各營。多與河南連界。皖檢久圖窺伺。

現又紛紛出巢。必須預籌防堵。未便輕調。且正值陝兵過

境。民間車馬。亦不敷周轉。祇有大同鎮協各營。地處邊陲。

距京較近。鎮臣慶德。勇敢素著。久歷戎行。現在事機緊急。

擬先派令該鎮帶領本標官兵二千名。兼程赴京。隨同攻

勦。以壯聲勢。第念前調大同鎮兵。已至三千。今又續調二

千名。未免益形單薄。無可再撥。必須另募民勇。協同助勦。

以期得力。而晉民率多柔懦。兵尚懼怯。民更可知。風聞湖

南鄉勇。頗有膽畧。經兩湖督臣官文。湖北撫臣胡林翼。募

往湖北訓練。無不技藝精熟。屢著戰功。臣已飛咨該省督撫。即在武昌省城。挑選楚勇二千名。派委得力將弁。星夜管帶來晉。並委員馳往迎提。一俟到齊。由臣親帶赴京。相機勦辦。以為大兵之助。抑臣更有陳者。

巡幸之地。

賞資在所必需。部庫支絀異常。恐難應手。臣不敢拘泥常例。當飭

藩司。在於庫儲工雜各款內。先行籌動銀五萬兩。派委妥

員。於二十八日起程。由大同府入直隸宣化府一帶。徑赴

行在戶部交納。稍資接濟。

硃批覽奏一切俱悉。總理行營王大臣知道。

夷務始末卷五

十五

英桂又奏。正在拜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日。

奉

上諭。嘆唏兩夷。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等因。欽此。臣查大同鎮

兵。先後已調五千名。太原鎮屬各營。多與河南連界。均未

便調。省城地方緊要。設兵無多。本亦難以輕動。惟此外無

可調撥。不得不移緩就急。在於省標三營內。挑選一千名。

兵。既派定。馬匹在所必需。前調太原滿洲營兵二百名。因

額馬不敷。暫由綠營添撥赴通。即大同鎮兵。亦因出

征者多。營馬不敷。差操。經臣飭司籌撥。發交鎮臣慶德。派

弁出口購買。甫於八月中旬。買齊五百匹。應以三百匹。歸

該鎮分撥以二百匹調省應用。帶兵官惟平陽營參將珠爾杭阿著太原營參將覺羅恩瑞著助馬路參將賈占象署忻州營都司李輝著。曾經帶兵防堵尚稱得力。臣已分別咨調。一俟到齊。星夜赴京。由直隸一路進發。目下兵力尚單。臣在河南時。素知該省民勇強壯。候補知府王榮烈現任汝陽縣知縣。廖慶謀皆勇敢素著。帶勇勦匪。所向有功。合無仰懇

天恩。

救下河南巡撫。即派王榮烈廖慶謀各募壯勇一千名。配齊軍裝

器械。並派前河南開歸陳許道調任直隸永定河道徐繼

鏞作為統帶。交臣差遣委用。以資得力。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英桂奏。酌調各路官兵親帶赴京。並請飭山東河南得力將領帶兵前來等語。據稱現於省標挑選官兵一千名。大同鎮兵二千名。分撥馬匹。咨調將領。一俟到齊。星夜親帶赴京。並咨大同鎮總兵慶德。先帶本標官兵前來。現已派勝保為欽差大臣。到京時。著即隨同勦辦。河南練勇。素稱強壯。前已有旨。諭令慶康。挑選精健數千名。令副將黃得魁游擊趙喜善。官帶前來助勦。至所請候補知府王榮烈。今據慶康奏稱。該府帶勇受傷。尚無下落。汝陽縣知縣廖慶謀。因案摘頂。承惠業經陣亡。均毋庸議。現在山東防堵。正在喫緊。德楞額。前請帶兵

親來。已有旨令其暫緩來京矣。

癸巳。署山海關副都統寶山奏。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寶山奏。吉林頭起官兵。業已抵關等因。欽此。遵

旨。委員迎提前進。已於八月二十八日。頭起官兵。西丹獵戶二百

六十七員名。業經點驗進關前進。乃於八月二十九日。接

准直隸軍需總局咨稱。此項官兵。由直隸各縣取道出喜

峯口。直至熱河。以期便捷等因。著隨即飛飭各起營總務

各晝夜兼程前進。徑赴熱河。萬不准片刻停留。惟查鎮城

內外守禦。先經前副都統成保。布置俱備。周備。茲奉

諭令。著嚴密布置守禦。著督同協領等官十五員。兵八百五十餘

名。餘丁團丁三百名。團勇二百名。分布進城防守。其東羅

城。責成山。永協副將伊克經額。帶領都守二員。兵四百六

十名。團勇二百名。防守。西羅城。責成吉林營總領阿克東阿

達春。帶領官兵五百名。臨榆縣知縣恩泰。帶領團勇四百

名。會合防守。孤懸南翼城險要地方。責成滿營協領順齡

帶領官兵四百名。吉林營總領昌常。帶領官兵五百名。會合防守。著仍於各營防兵內。揀選精壯者六百名。

無論內外有警。隨時隨地調遣。總期聲氣相通。互相接應

救援。以期有備無患。

硃批知道了。

甲午。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臣等於本月

二十六日未刻。將逆夷竄赴

圍廷。焚掠滋擾情形。由六百里加緊馳奏在案。是日百刻。噴

佛照會。該夷定於二十九日。帶兵把守安定門。如有官兵

阻撓。立將京城攻開。先於今日築起礮臺。以備不允之用。

並函致恆祺云。即將前次拳獲該國之人。即日送回。以免

攻破京城等語。查夷人逼擾

畿輔。焚掠

奏務始末卷五

六

圍庭。先投情形。已深切。茲按照會。如不開城。即帶兵把守

一門。開礮攻城。且此次照會。係噴佛兩國帶兵之孟姓克

姓出名。並非出自喇嘛兩酋。尤為驕傲。其先恃之狀。至於

此極。撫局一事。勢難辦理。刻下夷情愈急。援兵未齊。勦撫

均難措手。焦灼萬分。臣等公同商酌。惟有姑給照覆。再為

羈縻。稍寬時日。一俟各省官兵到來。兵力稍厚。設法攻勦。

以圖殲滅。惟統兵大員。事權宜專。庶不致各存意見。亦不

致互相推諉。現在僧格林沁。瑞麟各帶一軍。勝保亦奉

旨帶領官兵。又為一軍。事權不一。軍無統帥。是以兵心散慢。軍無

闔志。非專派大員。不足以資統率。而振軍威。僧格林沁。瑞

麟於屢次挫敗之餘。其氣已餒。所帶之兵。大半潰散。斷難

望其復振。勝保心殷報

仰懇

天恩。簡派聲威素著之大員。統帶諸軍。派勝保為幫辦大臣。如

聖心無可派之員。或即

派勝保為統兵大臣。伏乞

聖裁。至逆夷心懷叵測。

京城已屬危急。萬分北路空虛。誠恐該夷探窺

來與所在。關繫匪輕。古北口為熱河要路。必須重兵扼守。僧格林

奏務始末卷五

六

沁熟悉該處情形。可否

飭令馳赴古北口。督兵設防。以資護衛。伏候

訓示

恭親王等又奏。於八月二十七日。接奉

硃批。知道了。覽吧。喊各首。往返信字。具見逆夷。暫敢。禁。無非為

此。羈。囚。執。意。進。兵。不。必。相。顧。等。語。尤。覺。情。見。乎。詞。先。行。縱。歸。必

另。生。詭。計。著。俟。撫。局。已。成。不。致。別。生。枝。節。即。加。緊。馳。奏。等。因。欽

此。又。於。八。月。二。十。八。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

日。欽。奉

上。諭。一。道。跪。誦。之。下。仰。見

訓示周詳。莫名欽服。伏思夷情猖獗。撫局本難辦理。臣等在圍並
 無一兵護衛。雖有步軍統領中營官兵。分派各處堆撥。差
 站。又復派出偵探。所餘無幾。以之稽查地面。尚屬不敷。僅
 賴僧格林沁。瑞麟兩營。均在德勝安定門之間。臣等尚可
 在圍坐鎮。乃二十二日之變。僧格林沁。瑞麟兩營。紛紛潰
 退。及至臣等移至萬壽寺。該兩營已節節往南。退至彰儀
 右安兩門一帶。是以由萬壽寺移至蘆溝橋。以冀截留。請
 到各省兵勇。是大軍均在西南。賊隊均在東西北三面。自
 八里橋以至

長壽寺卷五

三

圍庭。連營絡繹不絕。若前赴昌平州。而道路阻隔。不特與諸
 營均相隔斷。且與城中王大臣。聲氣亦不相通。祇得於蘆
 溝橋暫行駐紮。庶可就近商辦。至臣等日前竭力籌維。原
 冀該夷稍戢桀驁。和議早成。不料二十二日。該夷撲犯
 圍庭。焚燒
 殿宇。將陳設器物。搶掠一空。悖逆情形。痛心切齒。決裂至此。
 本難與之議撫。惟有力圖勦洗。以抒義憤。而雪國讎。茲於
 二十六日。臣等接據喇嘛兩夷照會。所有把守城門一節。
 擇定安定門為便。於二十九日午刻。各軍調派弁兵前往
 駐守等語。復經臣等給與該夷照會。令其商定守門章程。
 照覆後再定辦法。原以藉此羈縻。取有該夷照覆憑據。雖

將來委曲議撫。尚有把握。不致另生枝節。不料城中王大
 臣。以臣等不在城。議撫未及商妥。欲允該夷於二十九日
 午刻開城。並於臣等照會未允之語。作為己允。經臣等行
 文巡防大臣等。詢以該夷把守城門各節。是否可以允准。
 事關重大。非臣所能獨自主持。必須公同商定去後。茲據
 巡防大臣等。以該夷把守城門兵數日期。商之留京守城
 王大臣等。以為可行。均無異詞。咨復前來。並據侍郎成琦
 武備院卿恆祺。副都統連成等。先後來橋。均欲請臣入城。
 與該夷見面換約。是該王大臣等。於京城守禦事宜。毫不
 講求。但以城不可守為詞。勝保來橋。而述進城代為布置

長壽寺卷五

三

及守城各員畏蕙情形。焦急尤深。該夷包藏禍心。其欲把
 守城門。先築礮臺。未始非以京城堅固。一時驟難施明攻
 暗襲之舉。但城中守禦之人。若此。儻驟與之決裂。該夷勢
 必立刻攻城。則城內不待攻而自散。城外之兵。除僧格林
 沁。瑞麟兩軍。潰去十之七八。勉強招募。其勢萬難再用。勝
 保所帶現到之山東陝西官兵。雖稱生力。亦僅祇六千五
 百餘名。為數無多。亦未訓練。勢難進剿。且現仍議和。未便
 輕動。臣等反復籌維。祇可先行給該夷照覆。並派恆祺。再
 與該夷竭力商議。若能將把守城門。留兵駐守各節。或全
 行刪減。或別無枝節。尚可與之議和換約。俟接到該夷照

覆再行相機辦理。仍一面嚴催各省未到官兵。兼程赴援。一俟兵力厚集。統交勝保管帶。備蒙

恩允。假以事權。再行力圖攻勦。以解京城之急。但據目前情勢。該

夷堅欲進城。而留京各王大臣。以事在危迫。准其開城。必

欲與之換約。畫押。臣亦無可如何。惟有冒險進城。與該夷

見面理論。斷不敢顧惜一身。稍存退避。

硃批。蓋印畫押。原定在城外。進城不過換約之一事。此時冒險進

城。雖為顧惜大局。儻該夷不允復出。尚復成何事體。

恭親王等又奏。再前據俄囉斯伊格那提業暢。由通州知

州轉呈照會軍機處來文。並有寄該館喇嘛國禮公文一

件。臣等恐該國或有別意。未便給與國禮收閱。當即劃行

該知州。告以現今軍機處。早已隨危起程。須由驛遞再行

轉交。恐回信較遲等語。婉詞致覆。嗣於二十二日。復據該

喇嘛。由五城察院投遞呈詞一紙。意欲我處王大臣。備文

令該使臣到京。設法辦理等詞。復經咨覆五城。令其備文

咨覆該喇嘛。告以現在兩國交兵。各城俱閉。未便令該使

臣進京。如果有意為中國不平。亦必在外代為調停。俟兩

國之兵退後。即可照常來京云云。茲據五城咨稱。該喇嘛

現在必欲中國文書。親自齎往通州。臣等告以答復該喇

嘛。現在各路兵勇。雲集城外。恐該國人去。致被阻攔。有傷

和好。今其從緩再商。以免多生枝節。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請簡派大員。總統軍務。及籌

辦撫議情形各一摺。已批示恭親王等。蓋印畫押。定在城外。進

城。不過換約之一事。原因撫局未定。不可冒險進城。本日復據

義道等聯銜具奏。夷人入城。現尚安靜。專待辦撫王大臣。親來

換約等語。義道等不候恭親王等函商。輒即暫開一門。許其入

城。雖為保護城池起見。實屬冒昧。然事已至此。若再與決裂。勢

必闔城生靈。被其荼毒。此時若在城外畫押。該夷必不肯從。著

恭親王等。迅即入城。與該夷將本年所議續約。畫押蓋印。併將

八年天津和約互換。令其退出京城。再商定駐京章程。方為妥

善。至所請簡派大員。總統軍務。並飭僧格林沁。馳赴古北口之

處。昨已有旨。授勝保為欽差大臣。總統各路援兵。聽候恭親王

等知照。相機辦理。僧格林沁。瑞麟。因節節退紮。不能救護圍庭

已一併革去爵職。均留營督辦軍務。此時撫局未成。未便即令

赴口。已諭令其查辦土匪矣。另片奏俄囉斯使臣。懇請來京。著

文祥。即由軍機處。給與照會。令其進京。若再以軍機處隨扈出

京為詞。恐其直赴行在。不成事體。

又

諭。恭親王等奏。北路空虛。請飭僧格林沁。馳赴古北口。督兵設防

一摺。前有旨諭。知該大臣。備城已破。即帶兵。遠赴古北口。布置防守。本日據義道等奏。該夫人入城。尚屬安靜。已諭令恭親王等。迅速進城。換約。此時撫局。尚在未定。該大臣等。自應相機辦理。未便帶兵北來。清河一帶。為古北口要路。聞有敗兵。在彼盤踞。劫掠行人。附近圍明圍地方。均有土匪出沒。若不及早肅清。將來聚集日多。更難撲滅。於餉需文報往來。均有關係。著僧格林沁等。迅即派員。招集潰兵。查拿土匪。疏通道路。是為至要。

西安副都統烏爾都奏。竊等欽奉。

諭旨。於八月二十五日。由熱河帶領西安馬隊官兵起程。二十七日到口。即日會同該地方文武各員。查勘地勢。相度情形。

奏事本末卷五

五

即在口內教場安營。查該處四面環山。岔口紛歧。其間捷徑間道。處處可通。惟西南山口。直達密雲。為前進各口總匯之區。實係南北咽喉要道。必須此處安營。方可堵賊北犯。等語。即差弁兵沿山各口。晝夜巡查。盤詰奸宄。並派馬探前往密雲等處。不時偵聽。仍飭該地方官。一併派兵。擇要設卡巡防。以期有備無虞。昨於上年二十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昨據恭親王等奏報。逆夷於本月二十二日。直犯圍明圍。焚燒街市等因。欽此。等即行復派弁兵。前往石峽一帶。查看情形。去後。該弁等旋稱。探至石峽密雲懷柔等處。均無僧格林

沁。駐陝西馬隊官兵。惟密雲一帶。見有養傷治病官兵。為數亦不甚多。沿途民情。照常安靖。商民各安生業。聞得僧格林沁。瑞麟。現在西直門外二里溝地方。駐紮等情。查該夷既已恣肆。難保其不抄掠。環拱之區。等自應速放偵探。偵探逆賊散分股北犯。等即行帶領官兵迎勦。斷不使逆賊犯越北口。其所謂黑龍江官兵。尚不知行抵何處。一俟到口。即行飛報。擇要安插。以厚兵力。

硃批。知道了。總理行營王大臣知道。

乙未。山東巡撫文煜奏。竊等於八月二十四日。在韓亭防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日奉。

奏事本末卷五

五

上諭。該夷直犯京師。勢甚猖獗。朕於八月初八日。舉行秋獵。駐蹕熱河等因。欽此。夷氛逼犯。

京畿。致勞。

聖駕秋獵。恨不立殄醜類。恭請。

回鑾。仰蒙。

諭。調遣將防務安置。即日起身回省。籌辦兵精。迅即統兵北上。合力進攻。以伸敵愾。同仇之志。查煙臺夷船。現僅存二十隻。

餘俱駛往天津。儘該夷敢於尋釁。自應督兵迎勦。今仍遵。

前奉。

諭旨。咨飭登州鎮道。加意防範。待時而動。並咨青州副都統恩慶。

皇上洪福。撫局早成。方為妥善。伏思

聖駕駐驛熱河。北路之防。最關緊要。等前派署通永鎮總兵海

綬。將營城所存礮位。運往古北口。此時諒已可到。現在擬

派外火器營總務穆騰額。已革守備李萬年。趕緊馳往古

北口。將運到礮位。妥為安設。以防該夷北犯。所有海定清

河一帶。逃兵匪徒。聚集搶擄。現在西凌阿。帶領馬隊。駐紮

清河一帶。等。即咨令該都統。就近查拏。

圓明園一帶。已派

乾清門侍衛薩克慎等。帶領撤回之

圓明園八旗外火器營健銳營馬步兵。巡邏按捕。以靖地

方。

硃批。撫局能成與否。實難豫料。所奏夷情已悉。至新到之兵。已有

旨全數歸勝保統帶矣。

丙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八

月二十九日。將夷人擇定安定門把守。並稱午刻進城。各

情形。業經由六百里驛。馳奏在案。查夷人前來照會。欲

於二十九日。帶兵進城。把守安定門。臣等照覆該酋。令其

將把守之法。明定章程。再行辦理。並飭恆祺。前赴夷營。剴

切阻止。旋據城中王大臣來文。聲稱。二十九日。已將安定

門暫開。夷兵數百名。均已入城。尚無滋擾。連日遣人探詢

該夷間有三五成羣。遊行街市。亦不滋事。惟將安定門派

夷兵把守。並屯紮夷兵於城上。東西各里許。所有原派城

守安定德勝兩門之官員兵丁。均自行撤退。臣等伏思京

城立四方之極。周圍四十餘里。既高且固。該夷以數千遠

來之眾。豈能遽行圍城。城中王大臣。各有專責。自應豫為

布置。嚴密防守。不料休於夷人恫疑虛喝。聲言攻城。即開

門納敵。在逆夷未折一矢。已安然入城。其將來驕恣要挾

何所底止。臣等於昨日。接據城中王大臣等。疊次來文。信

函。仍請臣奕訢。即日進城。俾得及早換約。夫臣等忍氣吞

聲。委曲以撫。撫者。原為保全京城。以顧大局耳。設夷人尚

未入城。臣等辦理撫議。尚不至動輒為人所制。現在夷兵

業已進城。則辦理益無把握。况噸首尚在城外。即使臣等

入城。亦無從與之會晤。在城內諸臣。不過以危詞相迫。冀

臣等入城後。即可護過卸責。置身事外。殊不知臣等因撫

事之焦急。更甚於城內諸臣。此時藩籬已破。設有決裂。既

無以為卻敵之方。若再有意外要挾。臣等更何以自處。臣

奕訢。義則

君臣。情則骨肉。苟能一死而安大局。亦復何所顧惜。惟撫議尚無

就緒。而腥膻已滿。

都城親

圍庭之被毀。修葺為難。念

行在之苦寒。迎

鑿莫遂。此所以傍徨中夜。泣下沾襟。現仍飭恆祺等將條約退兵

各層。設法挽回。但使別無枝節。即行蓋印畫押換約。以期

保全大局而慰

宸懷。臣等現因蓋溝橋相距較遠。聲息不甚相通。已於初一日午

間。移紮西便門外之天甯寺。以冀就近籌辦。且勝保現統

直隸等省官兵。已有六七千名。紮營在此。藉可聯絡聲勢。

本日城內王大臣來見。詢以如何換約退夷之策。亦皆全

奏

辛

無把握。臣等再四思維。是撫局已成不可必之數。而議撫

仍有不容己之情。祇好竭盡心力。以圖補救於萬一。

恭親王等又奏。再據留京巡防王大臣等面稱。前任倉場

侍郎崇綸。曾與夷人會晤。情形尚為熟悉。現在武備院卿

恆祺。以辦理議撫事宜。必須有幫辦之員。方可無誤。請飭

崇綸幫同辦理。並據該王大臣等稱。已將崇綸調赴巡防

處。辦理防守事宜。業經具奏在案。各等情。臣等因即劄飭

該侍郎幫同恆祺。辦理換約事宜。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夷人於進城後。臣等恐無議決。裂飭令

恆祺將換約各事宜。與該夷面商商定。惟嶺首尚在城外。

並無何日換約之語。深慮該夷久在城內。滋生事端。因於

初二日。給與喇佛兩夷照會。問以何日進城換約。以免別

生枝節。謹將給與照會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前派佐領定安。防禦連壽。齎送和約用

寶。嗣因日久未到。正深馳系間。接據定安等稟稱。已回抵昌平州。

因道路梗阻。未敢前進。臣等現派馬隊三十名。前往昌平

州接獲前來。不日即可肅到。俟和議能否有成。再行相機

奏

壬

辦理。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夷人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即進城。與

該夷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諭旨。本日據恭親王奕訢

等奏。夷人把守安定門。並於城上屯紮夷兵。雖目下僅止游行

街市。尚不滋事。日久恐未必相安。現在恭親王等。已給與該夷

照會。并添派崇綸。與恆祺協同辦理。著即飭令將退兵各層。迅

速定議。俟該夷首進城。即行前往畫押換約。保全大局。毋再耽

延。致生枝節。此時天氣尚未嚴寒。該夷如能早退。朕即可回鑾

以定人心。再依使伊格那提業。幅進京後。如欲從中說合。不必

拒絕僕有可乘之機。恭親王等相機辦理可也。

戶部右侍郎寶璽奏。八月二十五日。夷匪退回。等委員前往查探。業將

圓明園被焚情形。先行奏

聞。茲於二十八日。據

清漪園郎中文明稟稱。八月二十二日。該員挑挖引河在廣源閣。見有官兵南退。於是日酉刻。趕緊回園。傳知值班官役等妥為看守。二十三日。夷人二百餘名。並土匪不計其數。闖入

清漪園東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多有傷損。小件盡行

搶去。並本處印信一併遺失。二十四日。夷人陸續闖入

靜明園宮門。將各殿陳設搶掠。大件傷損。小件多經搶去。其靜宜園。夷人並未前往。各殿陳設照舊封鎖。此三園大概情形。先行具稟。俟將失去陳設清查後。再行稟聞。正清查間。

二十七日。接大學士瑞麟劄文。轉傳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外火器營兵弁。即赴

圓明園。及三山一帶。嚴密防守。拏拿土匪。惟

清漪園員外郎泰清。於二十三日。全家自焚殉難等因。具稟前來。等現在城內籌辦一切。正在喫緊之際。勢難分身前往查看。萬分焦灼。惟有飭該員多撥人役。妥為看守。並將

遺失陳設。趕緊查明。呈履另行具奏。查郎中文明。雖因倉猝被搶。力未能禦。究屬咎有應得。相應請

旨將該園郎中文明。交部議處。至

清漪園印信。於八月初八日

皇上啟鑒時。經等具奏。過文文豐佩帶。現在文豐殉難。此件印信。尚未查出下落。謹此一併奏

聞。

硃批。文明著革職留任。寶璽只知顧一己之命。前於御園被毀。既不前住。今於專管之三山。亦被搶掠。又不前往。不知具何肺腑。實我滿洲中之棄物也。姑念其城內尚有照料宮庭事件。著暫

免正法。撤去巡防。降為五品頂帶。一切差使暫行開缺。以觀後效。

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竊臣於本年八月二十。二十五兩

日。承准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劄開本月初八日。

皇上秋獵啟

鑒。奉

命辦理撫夷事務。仍令

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等。催調援兵。相機籌辦。除經奉旨調派各軍未經起程者。速催前進外。如尚有精銳之師。可以派

檢。無論馬步官兵。鄉團義勇。立即星馳來京。聽候統兵大臣調遣等因。臣接奉之下。萬分焦切。伏思陝西營伍。頗手微調。存兵本已無多。前於七月奉

旨。飭調滿營馬隊。綠營步兵。四千五百名。旋復奉

旨。飭令添調。多多益善。復將備防潼商之河州鎮兵七百名。改派

前往。並咨西安將軍添調馬隊八百名。陝西提標添調步

隊五百名。連前統共馬隊六千五百名。均經陸續催提。先

後恭摺奏報。現已全數出境。嗣陝甘總督臣樂斌。田京回

任。在西安途次。欽奉

上諭。復又添調陝西提鎮各標兵一千名。並添調甘肅及甯夏。涼

奏摺卷六五

三

州。莊浪。滿綠各營官兵二千名。赴直。現在陝西提鎮兵一

千名。內有六百名到省。飭令副將文順等。趕緊督帶先行。

其未到之河州。延綏。二鎮兵四百名。並甘肅滿綠各營兵

二千名。節經派弁持令。並行文催提。酌計抵陝。尚需時日。

現值

京師需兵緊要。如何設法再調。自應趕緊籌商。惟查陝西界

連蜀豫。蜀省賊氛尚熾。逼近川北川東一帶。與漢中府壤

地相接。亟須設防。臣現已將四川撤回官兵。先行留駐甯

羌。如果緊急。再由附近的徵數百名。以固西南門戶。務檢

近已竄至汝甯一帶。聞有欲赴賒旗店老河口之說。該處

路通商確。前留防兵八百餘名。不敷分撥。續經飭調陝安兵三百名。前往協防。省垣存兵僅千餘名。無可再調。不得已。議令通省文職。捐攤口糧。練勇三千。以備守禦。甫經辦理。尚未就緒。至奉

旨。飭督辦團練。各屬業已舉行。第陝民皆係未經行陣之人。僅

能聯絡聲勢。彈壓土匪。礙難微調出境。是義勇鄉團。皆不

可用。其鎮協各標。漸已空虛。實屬不便再調。復思此次派

撥陝甘各兵。共九千五百名之多。除已出境過省七千餘

名外。尚有陝甘滿綠各營未到兵二千四百名。現又行文

加緊催提。一俟到陝。臣即督飭藩司。專備裹帶。應需糧餉。

奏摺卷六五

五

飭令剋日前進。不准稍事稽延。以衛

京師而紓

聖慮。

硃批知道了。

著黑龍江將軍特普敏。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等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四日奉

上諭。本日據特普敏等奏。挑送餘丁。分為兩起。前赴通州一摺。等

因。欽此。等語。伏查前項餘丁。豫定起程日期。於八月初一

日先行奏

聞。後。隨由察哈爾城。並飛飭墨爾根。布特哈。呼倫貝爾。胡蘭等

五城。均勻酌派。先後挑選二千名。配帶軍火槍箭器械。分為八起。每起餘丁二百五十名。共派委營總八員。委參領防禦驍騎校各四十員。隨辦營務文件甲兵三名。前四起統歸副都統銜總管珠爾格納管帶。後四起統歸總管三都克多爾濟管帶。自八月初七日起。至二十一日全數由省起程。陸續出境。茲奉

諭旨。自應飛催趕赴熱河。毋庸進關。以期迅速。惟覈計行期。前起餘丁一千名。計已行抵

盛京西路。距山海關切近。隨即飛飭管帶各員。迅即取道趕赴熱河。其後起餘丁一千名。現亦陸續出境。行抵

奏稿本末卷五

五

盛京屬界法庫邊門一帶。本係由蒙古早地行走。若再令折回。轉覺遙遠。往返更需時日。必致欲速反遲。隨亦飭令由法庫就近取道。迅速前進。並飛咨

盛京直隸等省。暨各該蒙古地方。飭令一體協濟馬匹等項。並飛飭統帶營總等官。沿途行走。務須紀律嚴明。趕緊催趕前進。迅赴熱河。以資護衛。毋得稍有遲滯。並繕委銜名單。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總理行營王大臣知道。單併發。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五

奏稿本末卷五

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六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丁酉河南巡撫慶春奏竊臣於八月

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張奕佛兩表奪我大沽礮臺。占踞天津等因。欽此。當即恭錄咨

照。毛昶熙。賈臻。一體欽遵辦理外。伏思張奕佛二逆。妄肆鴟

張。意圖窺逼。以致

都城戒嚴。率土下民。無不河深髮指。臣前奉

諭旨。即經挑派勇川。楚勇共三千名。飭令副將黃得魁。遊擊趙

喜義。管帶。先後啟程。奏報在案。第以逆氛近逼。

宵旰焦勞。臣以豫省為北路門戶。邊防未靖。未能親督前驅。減此

奏案卷六十六

朝食。每一念及。不禁痛心疾首。中夜徬徨。茲復仰承

恩命。飭即親統兵勇。赴京援剿。得。稍遂愚忱。感激奮興。莫可言

喻。當即飭令黃得魁。趙喜義等。所帶勇隊。作為頭二起。迅

速前進。臣即於所部各營兵勇隊內。逐加挑選。擇其年力

精壯。技藝嫻熟者。分營管帶。編列隊伍。臣親加簡校。申明

紀律。其不能得力者。立時裁汰。另行分別募補。集成馬步

兵勇九千餘名。連黃得魁。趙喜義。勇隊共一萬二千餘名。

飛調得力將弁。剋日來營。以資管帶。一面飛飭省局。趕備

槍礮刀械。火藥鉛丸等件。趕緊製造。旗幟號衣。俾兵勇可

分起接續啟程。惟軍行首重糧餉。擬先帶一兩月兵勇口

糧。以資到京支發。臣於奉到

諭旨之日。立即飛致藩司。迅籌設措實銀十萬兩。以作臣剋日赴

援糧餉。臣定於九月初一日。由營啟程。到省後。再將巡撫

篆務。交藩司署理。即行統率兵勇。兼程赴援。以期會合諸

軍。共圖殲蕩。仰副我

皇上。邊冠綏疆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慶春奏。遵旨統兵赴京援剿一摺。據稱。於

所部各營兵勇內。挑選九千餘名。連黃得魁。趙喜義。所帶勇隊。

共一萬二千餘名。並設措實銀十萬兩。以作糧餉。即行統率。剋

日起程等語。足見該撫。敵愾同仇。甚為勇往。惟前因河南。擒匪

奏案卷六十六

鳴張。官軍失利。恐慶春一經北上。擒匪即乘虛北竄。甚為可慮。

當諭令該撫。斟酌辦理。現在夷人。焚掠圍庭。稱兵要挾。守城王

大臣。業已令其入城。聽候恭親王等。辦理撫局。僅撫局議定。即

行退去。亦可不煩兵力。若再行猖獗。不得不痛加勦洗。若慶春

行抵直隸境內。暫行紮住。聽候諭旨。再行前進。亦可兼顧本境

擒匪。杜其北來。不至肆恣紛竄。該撫既已出省。督兵需員。慶文

著無庸來京。至所帶兵勇。尚可再加挑揀。精益求精。以期得力。

勝保所調之黃得魁。趙喜義等。仍著迅速帶勇前來。歸勝保調

遣。該撫請撥山陝餉銀。已寄諭該省矣。

咸京將軍玉明。戶部侍郎倭仁。奉天府府尹景霖。奏。竊。玉

明於八月十九日。在田莊臺防所。准錦州副都統來咨。悉

乘與巡幸木蘭。當因關外人心搖動。盜賊潛起。甚為可虞。亟應回

省統籌全局。鎮壓撫綏。以固根本。與李景霖函商。意見相

同。隨即會同具奏在案。於二十二日拜摺後。起程回省。二

十六日行抵遼陽州。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

日奉

上諭。嗾喇兩表。奪我大沽礮臺之後。大肆招徠等因。欽此。自應統

帶官兵馳赴

行在。叩覲

奏請書卷六十六

三

天顏。以備危從。惟調兵籌餉。製辦軍裝。均須到省商辦。當即兼程

前進。於二十七日回省。與李倭任悉心商酌。復查奉天通

省所有官兵。業經儘數分派沿海防堵。現在省內官兵。僅

餘千餘。況金州海口。夷船去來靡定。更恐該夷在通州受

德。分窺濱海肆擾。防兵仍應駐守。未便裁撤。省城根本重

地。

陵寢

宮殿。保護極為緊要。刻下人心惶惑。西北一帶。賊匪竊據。亟

宜彈壓緝捕。在在需兵。而木蘭護

駕之兵。尤為刻不容緩。等再四籌商。惟有先將營兵駐紮之馬

隊五百名。飛速調回。連李玉明帶回田莊臺馬隊二百。再

由省挑選三百。共備馬隊一千名。惟熊岳調回馬隊。所乘

大凌河馬匹。類多驢馬。羸瘦疲乏。不堪適用。亟須添補更

換。而大凌河牧羣。現存馬匹無多。不敷撥用。應即由省採

買馬六百匹。其軍火鍋帳器械餉需。均須趕緊備齊。所調

馬隊兵一十名。俱係挑選曾經出征。年力精壯者。派令副

都統銜協領常際。候補協領穆錦。統帶。一俟齊集。於九月

初六日。先令頭起官兵起程。李玉明即分起陸續督催趕

行。星夜馳赴熱河。叩謁

蹕宮。跪聆

奏請書卷六十六

四

聖訓

硃批。知道了。

戊戌。察哈爾都統慶昫奏。竊自八月十五日前後。道路傳

言

京城一帶。逆夷猖獗。李當派候補驍騎校詢其春等。前往密

探。嗣於十八日。該員回口稟稱。偵得逆夷由通州已至朝

陽門外。不時馳騁。各路軍營。連環北面一帶地方。駐紮。居

民尚屬安堵等語。其時此信一到。張家口。商民亦覺浮言

稍息。復經續派前鋒萬福等。星夜探去後。適值八月二

十二日。張理應有監犯五十餘名。白晝傷人。反獄脫逃之

業。迨至旗營得信。業已追捕無及。因而兩堡人心。又經惶
惑。正在逐業行查問。據該兵丁等回口稟稱。偵得二十二
日。逆夷益見猖狂。繞至

京畿北面。由清河一帶直達

圓明園土道。見有夷人來往。洋銀買物。遠結人心。各等語。

聞說之下。五內如焚。伏思。年雖六十。精力未衰。自願愚
頑。分應効命。當此夷勢鳴張。軍民震動之際。思之實深。切
齒。查張家口駐防旗營。額設馬甲六百名。開散壯丁。尚復
不少。與其株守一隅。或可領之。况現有督捐。應將兩
項存款一萬六千餘兩。足敷置造帳房。實辦軍火。支發口

長壽堂奏卷六

五

分等項之用。合無仰懇

聖恩。准由張家口駐防旗營馬步甲兵。以及開散中。挑選精壯五
六百名。酌派營總隊官。並文案等事各員名。共作一起。由
營管帶前赴

行在隨

駕營差。抑或應赴何處防堵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命允。所有察哈爾都統印信。均應行隨帶。以便行文。其軍機關防。
擬交各該庫值年主事等。暫行看管。軍臺關防。擬派協領
一員管理。至於一切日行事件。即令該員自用本任關防。

代拆代行。以待副都統康至到任。再行接辦。
慶的又奏。本年春間。遣

旨調到西林郭勒官兵一千名。在察哈爾正藍旗地方。駐紮操演。
計今已逾半年。且其地方相離熱河。不過五六百里。聞距
圍場尤近。當此

聖躬駐蹕。防守應嚴。此項官兵。可否令其移營熱河。仍令總管珠
克都爾帕木。照料。仍由多倫廳支給口分。抑或調至古北
口內外地方防堵。或仍令操演。另作準備。差遣之處。理合
一併請

旨遵辦。

長壽堂奏卷六

六

諭軍機大臣等。慶的奏請帶官兵前赴行在。一摺。據稱。探聞夷匪
猖獗。繞至京北。請由張家口駐防旗營內。挑選精壯五六百名。
帶赴行在。隨營營差。或派往何處防堵。請旨遵行等語。現在夷
務未定。張家口地方。直通庫倫恰克圖等處。亟應嚴行防範。且
兩堡人心惶惑。尤須妥為彈壓。以資鎮靜。慶的著無庸前來。仍
督率各員。勤加偵探。實力稽查。以防姦宄。而定人心。另片奏請
將西林郭勒官兵調至熱河等語。此項官兵。仍著在察哈爾正
藍旗地方駐紮。飭令該總管珠克都爾帕木。認真操演。聽候調
遣。無庸調赴熱河。
慶的又奏。竊查節次。欽奉

諭旨。飭查口外元寶溝。與三寶溝。因何互異。當將密札委員。分兩
往查情形。隨時奏蒙

聖鑒在案。嗣經訊據。擊獲之吳金榜家人太平兒。供稱元寶溝在
三寶溝西北。舊名努克圖溝。元寶溝之名。係吳金榜自行
更改。吳金榜等交接盜匪。曾在其內窩藏等語。復將太平
兒。飭交協領舒都爾古。帶同前往三寶溝地方。令其當面
指引查勘去後。茲據回口稟稱。吳金榜認墾之地。在張家
口外西北。約三百餘里。周圍百數十里。自張理廳民界西
北行。經霍碩克圖。壩叟吉塔爾。明口布岱。花。至察汗赤魯
臺。今改名白石頭溝。由察汗赤魯臺。至湖普。即吳金榜所

奏稿和未表六

七

居之處。今改名三寶溝。又自海魯素臺西北行。經莽哈圖
瑪呢圖。亦魯烏蘭哈達。至得博爾托懷。今改名漢其灣。由
漢其灣。亦至湖普。又自察哈爾正黃旗之佑安寺東北行。
經烏爾哈達。得博爾托懷。亦至湖普。湖普新墾地界之外。
西北三里許。正黃旗羊羣界內。有溝曰努克圖溝。據吳金
榜之家人太平兒指稱。吳金榜將此溝改名元寶溝。查驗
東西約長四五里。南北約寬或三四丈。或一二丈。或數尺
不等。南北皆土岡。約高二三丈。詢據附近各蒙古等。余稱
新開之地。原係公奕興牧廠。其間並無漢語地名。如三寶
溝。白石頭溝。漢其灣等名。均係開地之後。吳金榜等所改。

其餘各處地名。仍係蒙語。並未更改漢名。自是吳金榜認
墾地畝。居住湖普後。將附近地名。任意編造。又將努克圖
溝。改呼為元寶溝。無疑等語。又據佐領明奎稟稱。奉飭暗
向販茶商民。訪查得張家口至恰克圖。計程約四千三百
餘里。其山川險要之地。均在喀爾喀四部落地方。察哈爾
界內。地多平原曠野。間有崎嶇之處。不在衝途。無險可扼。
由口赴恰道路。除軍臺之外。商賈之路有三。分東西中。東
路自烏藍壩。入察哈爾正藍旗界。經內札薩克西林郭勒
盟之阿巴噶。阿巴哈那爾。貝子等旗游牧。入外薩克車
臣汗部落之阿海公旗游牧。經達里岡愛東界。入車臣汗

奏稿和未表六

八

部落之貝勒等旗游牧。達於庫倫。由庫倫方達恰克圖。此
東一路也。西路自土默特旗翁棍壩。河洛壩。經四子部落
沙拉木楞圖什業圖汗旗。至三音諾彥旗。分為兩路。其一
西達里雅素臺科布多。其一東達庫倫。由庫倫達恰克圖。
此西一路也。中路自大境門外西溝之僧濟園壩。經大紅
溝。黑白城子。鑲黃旗牛羣大馬羣。鑲黃旗羊羣各游牧。入
右翼蘇呢特王旗。經圖什業圖汗旗。車臣汗部落之貝勒
阿海公等旗游牧。渡克魯倫河。達庫倫。方達恰克圖。此中
一路也。其自瀋陽赴恰者。係行多倫諾爾。廳界。入察哈爾
旗界併路。其自歸化城赴恰者。係行察哈爾北界。毗連蘇

呢特王旗地方併路等語。維時擊先已密札舒都爾古令其不動聲色。而向該員素識之明白可靠蒙古官員。各就所轄隨時留意。暗中訪察。倘有俄夷消息。不論何處何人。即行飛報。斷不准張大其事。致啟他端。現在僉稱只有賊匪行跡。並無俄夷來去。

乙亥。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

月初三日。將夷人進城後籌辦情形。業經由六百里馳奏在案。查臣等於初二日。給與啖佛兩夷照會。詢以何日換

夷務卷六六

九

約。該酋久未照覆。城內夷兵。間有遊行街市。尚無滋擾。初四日亥刻。接到啖佛兩夷照會。並啖夷偽將軍克首照會一件。均藉口於前獲夷兵二十餘名。監禁凌虐。啖夷則稱欲賠恤銀三十萬兩。及拆毀

圓明園宮殿。啖夷則稱給銀二十萬兩。及康熙年間各省天主堂並傳教人墳塋。查明給還。均定於初七日照覆。初九日給銀。初十日畫押換約各等語。種種狂悖情形。實堪髮指。臣等伏思逆情猖獗。非勦撫兼用。斷不能杜其要挾之謀。然必有自守之策。而後或勦或撫。均可相機而行。不致動形掣肘。以

都城雉堞堅厚。即逆夷礮火猛烈。尚可憑高自固。如城中於釋放已首後。盡心防守。共濟艱難。該夷豈能遽行得志。現在天氣漸寒。該夷紮營城外。進退無據。臣等乘機籌辦。亦可冀就範圍。乃該王大臣巧為卸責。輒稱訂期開城。為

宗

社蒼生之福。殊不知開門揖盜。何福可言。迨該夷進城後。慶惠等來見。詢以何所主見。輒行開城。僅稱不能禁止兵丁。別無把握。可見該王大臣等。被夷人虛聲恫喝。為一身自全之計。初非為大局起見也。臣等接聞該夷照會。任情要挾。有萬不可允之處。然一經駁斥。必致決裂。現已反客為主。在

夷務卷六六

十

我幾成內外受敵之形。而賊轉有戰守兼全之勢。且恐擾及

宮庭。所傷必多。而一味違抗。又復何所底止。勝保所帶馬步各軍。雖遠來疲乏。亦尚可督帶襲擊。但恐城外攻勦。未操必勝之權。而城內已成糜爛。且天津後路圍練。節據焦祐瀛等函稱。均係烏合之眾。未可深恃。通盤籌畫。未能計出萬全。昨日慶惠周祖培陳孚恩趙光寶黎麟魁。同至城外。詢以何策。則均以悉允所請為詞。臣等據轉思維。實無良法。是以給以照覆。暫為羈縻。如果別無枝節。尚可屆期換約。現飭恆祺等前往。妥為而訂。設有反覆。即將允給銀兩。

暫緩給予。以免墮其奸計。前據俄囉斯伊首來文。集請前赴喚喇營。代為說合。昨又據索厚。恆祺等。面稱該首現已進城。暫住北館。仍自請赴喚喇兩營勸阻。允給銀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稱不致久駐京師。兵亦令退至大沽等處。不便駐紮。近京地方等語。臣等明知此事係俄夷恫嚇。今為此言。何可盡信。然解鈴繫鈴。究出一手。若不允其前往。難保不倍加作祟。因給與照覆。令其前赴勸阻。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益。而伊首事後如有要求。再作理論。本日早間。復據慶英。成琦。崇厚。來寓。面稱喇夷帶兵官孟酋。向該員等密語。以喚夷狂悖過甚。心中頗為不服。不願與該夷同在一處。無如噶首與喇首同辦一事。未便明言。天氣寒冷。難以在此過冬。如可早日換約。即願退兵等語。臣等伏思喚夷桀驁狂妄。亦恃喇夷為黨。與如可乘此離間。使喇夷先行退兵。則喚夷之勢既孤。議撫既可冀有端緒。即議勦亦較易制勝。因令慶英等密為開導。儻無中變情形。即當相機辦理。總之處此艱難之會。計窮力竭。為此委曲求全之計。均出於萬不得已。若城守嚴密。何至為人所制。不能展布。至於此極。此所以再四躊躇。不能不痛恨於債事諸臣也。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於初四日亥刻。接到喚夷照會。聲

稱被獲夷兵。凌虐過嚴。欲行毀圓明園等處。

宮殿。當即連夜札調恆祺來寓。令其前往阻止。乃初五日辰刻。該帥來後。正在諄囑商辦間。即見西北一帶。煙焰忽熾。旋接探報。夷人帶有馬步數千名。前赴海澱一帶。將圓明園三山等處。

宮殿焚燒。臣等登高瞭望。見火光至今未息。痛心慘目。所不忍言。該夷到後。以大隊分紮各要隘。探報無從前進。其焚燬確有幾處。容俟查明。再行詳細具奏。據恆祺面稟。該夷云。藉此洩憤。如派兵攔阻。必於城內。

宮殿拆燬。以逞其毒等語。臣等辦理議撫。致令夷情如此猖獗。祇因夷兵已攔入城。不得已顧全大局。未敢輕於進剿。目觀情形。痛哭無以自容。

硃批覽奏曷勝憤懣。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辦理撫局。並調兵籌餉。事務紛繁。差委需員。適有二品頂戴長蘆鹽運使崇善。鹽運使銜天津道孫治。鹽運使銜通永道德椿。奉差前來。察看該司等辦事勤能。堪以差委。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正在具摺開。接奉寄信

諭旨。著恭親王等。於京城西北附近地方。擇地駐紮。文祥便可兼

顧園庭。仍隨恭親王辦理一切等因。欽此。查二十二日以後。奏

人於德勝安定門外。至海淀等處。成羣結隊。時來時往。若

於西北一帶駐紮。城中信息隔絕。於辦撫事宜。往來實多

不便。儻該夷於就近處潛來窺伺。一時兵力未能得手。恐

轉致引賊北犯。於大局更有關係。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前因武備院卿恆祺。以辦理撫事。須有

幫辦之人。經臣等札飭前任倉場侍郎崇繪。幫同辦理。奏

奏務始末卷六十六

三

明在案。現在議撫各事宜。頭緒紛繁。該卿等往來仍恐未

能兼顧。臣等因復札飭倉場侍郎成琦。幫同辦理。以期無

誤。

硃批。知道了。

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擊正與恭親王奕訢等。會同具摺

於初五日夜刻。接奉初二日寄

諭。現在夷人已退至黑寺等因。欽此。查夷人自退至黑寺後。海淀

土匪。屢次擊獲多名。即行正法。貝子綿勳。帶兵一千名。赴

圓明園彈壓。往者不過二百餘名。土匪聞知。即勾結夷人。帶

隊來撲。綿勳眾寡不敵。幾為所獲。嗣後夷人時有往來窺

伺。土匪因之肆擾。昨日午刻。逆夷又糾合馬步數千名。焚

燒

圓明園等處

宮殿。火光燭天。至今未熄。土匪乘機而起。其勢甚張。非悉數

捕獲。屢懲。不足以靖奸宄。惟於前日進城。察看動靜。曾

帶健銳。火器。兩營兵數名同往。該兵弁聞有夷兵。不敢入

城。輒行逃散。兵情惟怯至此。現在撫議尚未定局。設令帶

兵前往。該夷聞知。必來攻城。既無得力官兵。足以抵禦。且

恐交仗之後。城內別生枝節。於土匪未能勒捕。而夷兵在

城中。更肆滋擾。因擬趕緊設法辦撫。儻能於初十日換約。

奏務始末卷六十六

四

夷兵退紮較遠。即可督兵前往。務捕海淀西北一帶土匪。

斷不任其橫行。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撫議情形。業經於本

月初四初六等日。兩次諭令迅速進城換約。免致另生枝節。本

日據恭親王等奏。接到嗾使照會。設法羈縻一摺。該夷狂悖情

形。實堪髮指。惟業已入城。一經駁斥。必致決裂。只可委曲將就。

以期保全大局。俱著照恭親王等所議辦理。該夷既訂期初十

日換約。計諭旨到時。和約已換。換約後如何情形。務即迅速馳

奏。俄首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

裨益。文祥奏請俟撫議就緒。再行督捕土匪之處。此等匪徒。必

須撥補淨盡。以示懲儆。現時既未便查辦。著照所請行。

又

諭前據文煜奏。曾回省城。調齊兵勇。星夜北上等語。現在夷務。雖經恭親王等辦理。撫局。惟該夷肆意要求。時有反覆。仍令勝保嚴兵以待。因思勦撫尚未定局。各兵勇到京後。遂延觀望。轉恐致懈軍心。且曹單一帶。時有土匪窺伺。若巡撫帶兵遠出。必致人心惶惑。著文煜統帶兵勇。至直隸境內。暫行擇地紮住。聽候勝保調遣。再行前進。既可就近接應。亦可兼顧本省。此時大兵雲集。需餉浩繁。此項兵餉。仍飭山東藩司籌畫。源源接濟。是為至要。

又

諭前據英桂奏。親自督兵。並先派令慶德。帶領本標官兵。星夜兼程赴京等語。現在夷務。雖經恭親王辦理。撫局。惟該夷肆意要挾。狂悖桀驁。殊出情理之外。仍令勝保嚴兵以待。因思勦撫尚未定局。各兵勇到京後。遂延觀望。轉恐生懈。且巡撫帶兵遠出。必致人心惶惑。除慶德仍遵前旨。帶兵赴京。聽候勝保調遣外。英桂所帶官兵。一入直境。即可紮住。聽候勝保調遣。再行前進。既可就近應援。亦可兼顧本省。此時大兵雲集。需餉浩繁。此項仍由山西籌畫。源源接濟。是為至要。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候補侍郎才勝保奏。竊臣前將援兵到京數

目奏

開在案。自二十九日以後。西安六起營總觀隆。七起營總德克敦布。著馬隊八百名。總兵伊綿阿。所帶之前起陝西官兵二千名。天津鎮總兵冷慶。大沽協副將徐廷楷。所帶官兵三千名。俱已陸續到來。著令其在西便門外之天靈寺一帶。相度地勢。築營屯紮。其臨清協副將文英。所帶官兵一千五百名。即令駐紮蘆溝橋。以為後路策應。聽候調遣。惟各營帳房器械。多不齊全。著已於由河南運

旨解到之糧。一千桿內。提出四百五十桿。解京交守城王大臣分撥應用。其餘五百五十桿。發交直隸糧臺。配給新到官兵。以資攻勦。又咨行工部。及武備院。調取帳房大藥鉛丸。俾資接濟。其陝甘未到後起官兵二千二百名。及所調河南之南陽勇。勇川楚各勇三千名。並山東勇丁三千名。均已報起程。行入直境。現已專弁飛提。以期剋日齊集。惟前調之總兵張得勝。範超各勇。及傳振邦撥來兵勇。既無到來信息。亦未據報何日起程。應否再行飭催。出自

聖裁。等現在惟就已到各隊。勤加訓練。力求整頓。以冀休養兵力。道照

聖諭。不敢輕於一試。總期謀定後戰。計出萬全。至等既蒙天恩。諭令總統各路援兵。責任至重。必須佐理有人。俾資襄贊。查

荆州將軍都興阿。前於充當侍衛時。曾隨努獨流軍營數月。深為得力。且曾幫辦湖北軍務。今既統帶馬隊前來。可否仰懇

天恩。即飭該將軍。作為幫辦軍務。以助努一臂之力。實於大局有裨。惟山東山西河南各省撫臣。現供奉

旨。飭調勤王。努愚以為該撫等。皆有封疆之責。現在夷務雖然喫重。但使兵力厚集。即足以資勤辦。該撫等似可無須親身前來。免致疏虞。至河南本省軍情。尤為緊急。除所調之黃得魁趙喜義等勇丁。仍應飛速前進外。其慶唐英桂文煜等。可否

奏請

七

飭令暫緩來京。以免各該省空虛。其所自帶官兵。應否仍令前來

之處。伏候

聖明裁奪。至連日夷情。據恭親王等面稱。該夷因前被獲夷人。有監斃短少之處。欲索現銀五十萬兩。作為抵償。並焚燬三山。以洩其忿。然後再定期換約。種種意外要挾。實堪髮指。且該夷聲言。若我軍此時與之交仗。伊即徑攻

紫禁城。總由安定一門。為賊所踞。可以任所欲為。種種牽掣。貽患無窮。本擬督隊馳赴海澱。奮力角戰。惟權其重輕。不得不存投鼠忌器之見。是以中止。每一念及。憤懣填胸。此時祇好待恭親王等議定和約。逆夷退出城門後。或一

切已允其所請。而仍不退兵。努即當親執桴鼓。督率諸軍。誓與該夷決一血戰。以復

國家之讎。以紓臣民之憤。而後已。再恭親王及桂良文祥等。現在設法議和。實因守城大臣。處於恆祺危詞。恐憑以致。城門為賊誘開。授人以柄。議戰議和。俱無把握。不得不委曲求全。為力保

宗

社計。而其若痛含憤。勢處萬難之情。莫可言狀。努惟有俟恭親王等知照到日。應否決戰。相機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奏。已到官兵數目。並請派大員幫辦

奏請

六

一摺。據稱各省官兵。陸續已到六千五百名。現今分地屯紮。俟河南山東陝甘等省兵勇到齊。約有一萬五千餘名。兵力漸厚。著即勤加訓練。以成勁旅。所謂張得勝。鮑超。兩軍。尚未據該大臣等覆奏。苗練業經前同書傳振邦。飭知亦尚無起程日期。調兵既多。糧餉為難。撫局如能速就。亦可不必要再催。至慶唐自請帶兵勇一萬二千名前來。昨已諭令在直隸境內屯紮。聽候調遣。黃得魁等所帶之勇。仍令赴京。文煜英桂各帶兵一千。本日諭令暫紮入直地方。聽候勝保調遣。惟總兵慶唐帶兵二千。令其剋期前進。該大臣請派都興阿幫辦之處。該將軍此時未報起程。著俟到京時。再降諭旨。

署山海關副都統寶山奏。竊查擊寶山。前以吉林兵一千名。留備防範之用。奏蒙

硃批。著即派寶山管帶調遣。欽此。伏查山海關。南濱海口八里。北距山根八里。長城邊關相聯。東西羅城通衢孔道。極險要隘。莫甚於此。其截留吉林兵一千名。業於八月二十四日到齊。

旨即飭帶兵官。改為步隊。分布要隘防堵。督同協領和威阿順。於鎮城內外長邊一帶。周歷履勘情形。處處亟應戒嚴。所有滿營調防官兵。以及截留吉林官兵。山永協營兵臨榆縣團勇。統計三千餘員名。均已擇要分布守禦。設有警

奏務始末卷六六

十九

報馳至。隨地隨時調遣。總使內外聲氣相通。攻守相助。務期鞏固城池。有備無患。

硃批。知道了。各項兵團。統歸汝調遣。

寶山又奏。擊前於八月二十九日。欽奉

諭旨。現在夷氛緊急。著即飛飭帶兵官。迅速前赴熱河。並著趕緊迎提等因。欽此。督遵

旨。即於二十九日。委員持文迎提在案。嗣於九月初三日。准黑龍

江將軍特著欽咨奉

上諭。黑龍江前隊西丹一千名。即抵山海關。著即飛飭速急折赴熱河。後隊西丹一千名。勿庸進山海關。迅即由草地前來熱

河護駕等因。欽此。並稱此項西丹。由何處行走。折赴熱河。應由

武京將軍指定。飛飭帶兵官遵照前進等因。督查黑龍江前隊四起西丹一千名。自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初四日。均已進關。飭令出喜峯口。由平泉州直赴熱河在案。後隊四起西丹一千名。若連總抵關。止可放進。接踵兼程前進。以期便捷。未便截留久待。業於九月初三日。一面飛查

武京將軍。迅將此項西丹。改由何道折赴熱河。立即見覆奏報。一面委員遠探。據稱黑龍江後隊西丹一千名。俱已連總前進。九月初五日。頭起業已抵關。督即於初六日。點查進關。飭令兼程前進。一併出喜峯口。速赴熱河。正在具奏

奏務始末卷六六

二十

間。又於九月初四日。准

武京將軍玉明咨稱。該將軍遵

旨。帶領官兵。進山海關。馳赴熱河護

駕。督即飛知直隸總督。永平府知府。飭令經過州縣豫備應付。毋

誤軍行。

硃批。知道了。

辛丑。光祿寺少卿焦祐瀛。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之萬。山西

道御史陳鴻翔。奏。竊臣等於八月十六日。接奉十二日寄

諭。今臣等激勵紳團。節節牽制等因。欽此。旋即探聞

皇上木蘭秋獵。夷匪逼近

京師城內居民。遷徙紛紛。瞻望

闕廷。莫名悲憤。臣等抵王慶坨後。屢次派勇。會同恆福所派

奮勇隊。設法燒毀夷船。不意竟為所覺。防範愈形嚴密。該

夷運送器物。水陸結隊而行。即滄靜之勇。密赴賊營。亦俱

未能得手。十六日。天津官兵。在吳家場地方。斬殺夷匪。亦

未能掣動賊勢。臣與臣寬惠。晝夜籌思。萬分焦急。嗣於二

十二日。准恆福咨稱。恭親王奕訢札開。無論馬步官兵。鄉

團義勇。立即派委得力官紳。裹帶餉糧。星馳來京等因。是

時天津鎮協官岳業經。恆福催調前進。臣等所帶之勇。愈

形單薄。既不能牽掣後路。自應陸續北上。以壯聲威。當即

奏稿卷六六

三

派令直隸候補知府劉策。蒞鹽山縣。知縣李景沆等。督帶

練勇八百餘名。由永清固安一帶。馳赴距京三十餘里之

黃村。與官兵聯絡聲勢。臣等暫駐永清。催調後路各勇。相

機前進。現又探聞八月二十九日。令夷人進城議撫。未知

如何定局。但冀速能有成。

聖駕回鑾。而人心自定。屆時臣等查看情形。即將所募之勇。量為

裁撤。以節糜費。

硃批。知道了。

焦祐瀛等又奏。再准恆福咨開。八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恆福著即迅速。到古北口內駐紮。其天津夷務。著即責成寬

惠等。會同焦祐瀛等。辦理等因。欽此。現在臣等帶勇北上。去津

郡較遠。查該處夷人。尚不驚擾居民。亦無土匪滋事。王慶

坨一帶村莊。聞通州開仗。人心不無惶惑。經臣等而諭紳

耆。示以鎮靜。亦頗安謐。惟是夷蹤北犯。

京師戒嚴。臣等雖勇力單薄。未能阻遏光鋒。而捫心自問。實

屬庸懦無能。有負

皇上委任。相應請

旨。將臣等交部嚴議。以示懲儆。

硃批。數萬勁旅。尚不能稍遏光鋒。汝等所齊之團。焉能自效。所請

嚴議著寬免。

奏稿卷六六

三

欽差大臣漕運總督袁甲三奏。竊維中國之取外夷。必須成足以

制之。而後恩足以結之。我

皇上德被寰區。

恩周中外。上等

國計。下卹民生。明知啖啼等夷。犬羊之性。貪得無厭。而頻年

議撫者。原欲暫事羈縻。期於相安無事也。乃該夷詭詐異

常。句結各夷。串通漢奸。要求愈甚。近又竄踞津沽。蔓延

畿郊。大肆披猖。我

皇上赫然震怒。調將徵兵。以期掃蕩羣醜。凡屬血氣之倫。莫不攘

臂奮呼。踴躍用命。臣受

恩深重望

閱瞻依謹就管見所及敬為

皇上披瀝陳之查夷人向以貿易為國惟利是視聞從前道光年

間。嘆夷由廣東竄擾江浙。係向各商船稱貸而來。迨就撫

後。所得僅數遺債。各商船無可再借。是以十餘年。未敢再

犯中國。此次連檣北竄。仍係各國湊集。有扶而求。希復重

利。並非覬覦土地。現已節近霜降。西北風漸行。司令該夷

去國萬里。豈能日久逗留。況各國烏合。勝則相爭。敗則一

閱而散。此一定之理也。

皇上深居端拱

奏事本末卷六

宣

命將出師。不旬月間。必將告捷。萬無意外之虞。溯查嘉慶十八年。

林逆滋事。變起倉卒。京外人心。大為震動。

仁宗睿皇帝駐蹕熱河。一聞警報。兼程

回鑾。入京之日。人心大定。此時逆夷雖竄近

畿郊。而京城守禦有備。尤非從前林逆之豫伏。內應可比。臣

所謂

聖心亟宜堅定者此也。外間傳鈔

諭旨。新獲黑白逆夷。分別優賞。洵足勵士氣而鼓人心。臣查調兵

外省。到京有需時日。本恐緩不濟急。况祇有此數。安能處

處分布。

畿輔近地。俱有民團。生長北方。習於剛勁。情殷敵愾者。頗不

乏人。如天津之張錦文等。前於三四年間。辦團擊賊。曾著

戰功。榮膺

懋賞。此時若

明降諭旨。某縣團練殺賊立功。除照格給賞外。仍加廣學額。豁免

錢糧。必能處處皆兵。不煩徵調。志與夷逆為敵。從前廣東

義民。為英夷所懼。信而有徵。况

畿輔之民。沐浴

聖化。尤為優渥者乎。以臣所聞見。民間聞

朝廷為大羊所侮。無不切齒痛心。怒髮衝冠。一見

奏事本末卷六

宣

恩旨。自當益切感奮。臣所謂俾臣民得抒義憤者此也。屢年議撫

而撫議無成。是向來主戰者。確有先見之明。非謂必不可

撫。謂能勦而後能撫。非有以折其氣。必不能降其心也。僧

格林沁為

朝廷勦賊之臣。歷著戰功。能識大體。臣與其並不認識。而博

採輿論。均謂樸誠勇敢。能與

國家共休戚。能與士卒共甘苦。且所部蒙古。向稱富強。均有

可用之力。前次天津之挫。由於逆情狡獪。而漢奸又洩我

機謀。迨退守通州。布置未備。兵勇之銳氣未復。非督戰之

罪也。臣愚以為

乾綱獨斷。宜專任僧格林沁一人。准其便宜行事。其餘將佐均歸節制。庶可事無牽掣。意無搖動。必可雪此讎恨。臣俯考史書。旁徵往事。若寇匪高瓊之謀。不用於演習。則北宋早為南渡之舉。若李綱宗澤之計。不挽於羣議。則汴京安有靖康之憂。伏願

皇上勿為不戰所誤。勿以輕戰倖功。必能一鼓盪平。天下大局。即可轉危為安。此則臣千思萬慮。所夕默禱而求者也。抑臣更有請者。臣才識迂拙。仰蒙

聖明委任視師。數年於戎事。稍有體會。今關根本重地。如此危急。不禁汗流交流。寢食俱廢。儻蒙

奏摺始末卷六十六

二十五

俯採芻言。臣情願即刻北上。隨同僧格林沁身任其事。如有貽誤。願執其咎。以期殫竭血忱。稍資補救。斷不敢以孟浪之談

上惑

聖聽也。

硃批覽奏已悉。現已退守臨淮。況圍攻鳳陽二城。賊氛正熾。汝斷難遠離。所請勿庸議。

欽差大臣僧格林沁奏。九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初四日奉

上諭。圓明園地方。有土匪出沒。若不即早肅清。將來聚集日多。更難撲滅。於鈞需文報往來。均有關繫。著僧格林沁等。迅即派員

招集潰兵。查拏土匪。疏通道路。是為至要等因。欽此。李業經派員帶兵。時常前往巡查。以期鎮定人心。查該夷因前獲之吧嘎哩等三十餘名。已死過半。是以於初五初六等日。復又分股燒毀

圓明園三山等處。李望見煙氣沖空。寸心如割。即馬步官兵

無不憤恨。即欲拚死一戰。因該夷已踞守安定門。一經決

裂。轉於撫局有礙。此皆李督率無方。惟怯無能。以致該夷

如此猖獗。現經恭親王。節次給與照會。撫局漸有就緒。已

定於本月初八日。踏看住宿地方。初九日給與銀兩。初十

日定議。有無變更。尚難豫定。所有北面之防。未便稍緩。前

奏摺始末卷六十六

二十六

飭營總穆騰額。已革守備李萬年前往古北口。查看地利。形勢。並將熱河官兵撤回。守護

圍庭。古北口雖有馬隊。尚形單薄。所有密雲提標官兵。前經

飭令回營。現已剴飭署提督成保。即日前赴古北口。帶

領提標官兵。會同副都統烏蘭都。妥為布置防守。並飭令

密雲協領恩成。選擇官兵五百名。前往古北口駐紮。以厚

兵力。統歸成保管帶。至現在近京一帶。馬步官兵。為數甚

多。雖係收潰之餘。仍係當年勁旅。所有續調各省援應。均

係綠營官兵。練勇。未必即能得力。且現在捻匪。時思北竄。

不得不豫為防範。所有山東河南援應兵勇。擬請暫緩前

來。僕日內撫局已定。可否由鄂行文阻止。令其折回。以免南路空虛之處。伏候

訓示遵行。至附京一帶。雖有土匪。乘機搶擄。經各處拿獲者。隨時

正法。並經出示曉諭居民。格殺無論。近日稍形斂跡。其京

北密雲等處。均有養病養傷官兵。此外潰散官兵。隱於各

處者。亦所不免。鄂已函飭成保。沿路查看。除病傷之外。俱

令來營歸伍。如查有擾累居民情事。即行就地正法。鄂仍

另行派員各處探查。

諭軍機大臣等。據僧格林沁奏。派員防守古北口情形一摺。據稱

和議漸有就緒。有無變更。尚難預定。古北口雖有馬隊。尚形單

奏摺始末卷六

天

薄。現飭成保。帶領提標官兵。會同烏蘭都。布置防守。並令密雲

協領恩成。帶兵五百名。前往駐紮。統歸成保管帶等語。俱著照

所議辦理。至山東河南。援應兵勇。前已有旨。諭令慶慶。文煜等

行至直隸境內。即行紮住。聽候調遣。該大臣無庸再行文阻止。

附京一帶。土匪肆掠。前經該大臣等奏稱。已派西凌阿帶兵。在

清河紮營。朕聞該處併無官兵駐紮。該都統係在何處避匿。著

僧格林沁等。查明奏奏。仍責令派出各員。認真查拏。即行正法。

不得有名無實。

甯夏將軍奕梁奏。竊於八月初五日。將甯夏滿洲營。選

派官兵一千餘員名。繕摺請

旨助勦緣由。具奏在案。頃接陝甘督臣樂斌函商。擬先派官兵五

百餘名。並添派涼州莊浪滿洲營官兵五百員名。共一千

餘員名。趕赴通州軍營。以資防勦。旋准護理陝甘總督林

揚祖來咨。據督臣樂斌函開。接到陝西巡撫譚廷襄咨稱

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諭直隸山西陝西等省調兵赴通。已據報陸續起程

等因。欽此。恭錄飛咨前來。並稱。夷情驕悍。恐未必遂能就

撫。亟應厚集兵力。以壯聲威。迅照陝甘督臣樂斌函內情

節。照數遣選精壯官兵。配帶軍裝器械馬匹。催令速急起

程。馳赴通州。聽候調遣等因。旨遵即趕緊照辦。惟恐有誤

奏摺始末卷六

天

事機。遂將前次奏明敬備調遣通州助勦官兵一千餘員

名內。復加選派得力之官十六員。精壯兵五百名。分配軍

火器械。作為二起前進。所有派往協領。依額額管帶頭起

於八月二十日起程。協領巴普征額管帶二起。於次日起

程。各給咨文。迅赴通州大營。以備調遣。

硃批知道了。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欽奉

上諭。夷兵直犯京師。勢甚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等因。欽

此。當即欽遵。飛咨大同鎮日慶德。帶領本標官兵二十名。

臣在省批選精兵一千名。各赴

京城取齊。相機勦辦。並調平陽營參將珠爾杭阿等。兼程來省。將各兵分起管帶。一面調取馬匹。以備應用。將大概情形。先行馳奏在案。茲據帶兵將領先後來省。所調營馬二百匹。亦經到齊。本可星夜趕行。適值陝西官兵。尚未全出晉境。民間車馬。不敷周轉。已今分作三起行走。臣隨後督率前進。定於初六日。備帶餉需五萬兩。星夜起程。硃批知道了。

英桂又奏。正在拜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現在該夷直撲圓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著英桂趕緊統

奏

元

帶精兵。星夜前來。毋得遲延等因。欽此。臣已先派平陽營參將珠爾杭阿等。管帶省標官兵。分起前進。並咨大同鎮。臣慶德。由宣化府一帶。至近京取齊。相機攻剿。第恐兵力尚單。應再添調太原鎮標官兵五百名。派委太原城守尉慶瑞統帶。作為後路應援。以資得力而壯聲威。

諭軍機大臣等。據英桂奏。派兵分起前進等語。據稱先派參將珠爾杭阿。管帶省標官兵前進。併咨總兵慶德。由宣化府一帶。至近京取齊。復添調太原鎮官兵五百名。派城守尉慶瑞統帶。作為後路。除珠爾杭阿等。所帶官兵。應隨英桂駐紮直境外。其慶德所帶一軍。如由宣化而來。亦可留於京城西北一帶。等語。土

匪。著勝保斟酌辦理。本日據袁甲三奏。已派張得勝。帶得力勇丁一千二三百名起身。並穆騰阿自請帶馬隊一百名前來。都興阿尚無起程之信。如穆騰阿先到。即著該都統督率勝保軍務。其苗練一軍。據傅振邦奏。苗沛霖稟稱。自滄南一挫。尚須再加整頓。未能遠出。該提督已派協領恆齡。帶兵勇一千五百餘名赴京。到時著歸勝保調遣。至山東曹勇三千名。據杜翻奏。稱趙康侯等統帶。已於九月初一日起身。現因檢匪意圖北竄。山東兩境空虛。已諭令杜翻。文煜。酌量令此項團勇折回。隨德楞額助剿。如日內業已到京。即著勝保察看。斟酌去留。並籌給糧餉。毋令缺乏可也。

奏

子

又
諭前據恆福奏稱。本月初八日。可以抵口。現在當已駐紮該處。設立糧臺。所有西安馬隊一千五百名。黑龍江馬隊二千名。並僧格林沁新調之密雲官兵五百名。均應由糧臺支放口糧。本日據戶部奏稱。密雲縣收存僧格林沁糧臺餉銀十八萬九千兩。請解熱河。此項銀兩。即著恆福派委委員。提至古北口糧臺。以資接濟。仍責令經手委員。實實支放。毋得虛糜。是為至要。壬寅。直隸總督恆福奏。竊於九月初二日。在長新店行次。將探明道路。翌日馳赴古北口。駐紮等情。奏明在案。拜摺後。即於初四日。自長新店啟程。繞道玉泉山後之洪山

口行走。途次詢之居民。據云前日尚有夷人。在彼登高瞭望。南北海濱。尚有夷營。該夷出沒無常。時有夷隊四處巡探。等語。於是日經過該處。未經見有夷人。旋即由昌平州屬之沙河。順義縣屬之石槽村。暨懷柔密雲等縣前進。察看沿途地方情形。均尚安靜。於是於經過各縣時。接見該縣令等。諭以

聖駕現駐熱河。所有各省奏報。以及夾板欽奉。殊批

廷寄等件。往來馳遞。最關緊要。有驛州縣。除額設馬匹外。酌量道路。遠近。再行設立棧棚。其無驛處所。趕緊購買馬匹。妥為

奏

奏

添設。業經札飭昌平州。順義。懷柔。平谷。密雲等州縣。一律

趕緊照辦。並分札該管之霸州道。北路同知。轉飭遵照。一面札飭省局司道。在於通省有驛州縣內。酌調協濟。復於

道經密雲縣。會晤副都統波崇武。着即遵派駐防官兵。分

赴

京城。及海淀等處。往來輪流偵探。該夷有無舉動情形。隨時

馳報。以期聲氣相通。並於九月初八日。行抵古北口。所有駐口西安馬隊一千五百名。並續調各官兵。一切應支口分。遵即議設糧臺。妥為支應。並接臬司吳廷棟詳稱。該司已於本月初五日。遵

諭由宣化府啟程前來。日內亦可抵口。一切糧臺驛站。應辦各事宜。一俟該司到口。即即同詳細籌辦。不敢稍有疏忽。以冀上慰

宸廑。伏念。前次奏請隨

扈。欽奉

殊批。勿庸前來。俟夷務定局。迴鑾時。赴口接駕等因。欽此。奉

奏

奏

命赴口駐紮。業已馳抵口上。相距熱河不過二百里。近依

行在。瞻應彌殷。惟有願懇

天恩。准令。率馳抵熱河。泥首

宮門。叩求

聖訓。俾一切應辦事件。得有遵循。不勝願懇待

命之至。

殊批。知道了。汝現已抵口。一切籌畫糧餉。疏通文報。暨展查奸宄。彈壓地方。在在均關緊要。仍著暫緩來見。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王明奏。帶兵馳赴熱河。並據寶山奏。或京官

兵。亦由喜峯口行走等語。諒該將軍業已起程前來。現在古北

口。設有防兵。布置尚為周密。喜峯口一帶。無兵防守。甚屬空虛。

著王明行至該處。體查情形。即將所帶官兵。留於喜峯口。或分

紮白馬關等處。以資守禦。所需糧餉。前已批示該將軍。妥為籌

盡。如一時不及接濟。著就近由山海關糧臺支領。王明著仍馳赴行在。此項官兵。即交帶兵各員。嚴加約束。隨時操練。並分布要隘。認真盤查。是為至要。

癸卯。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恆福奏。現已抵口。并懇馳赴行在。已批示暫緩來見矣。黑龍江官兵。陸續由熱河赴口。不日即可到齊。現在兵數既多。必須大員統轄。以一事權。所有西安馬隊一千五百名。黑龍江馬隊二千名。密雲步隊五百名。均著歸恆福調遣。此項官兵。素稱勁旅。著督飭各帶兵官。勤加操練。不可令其日久生疏。至密雲縣暫存糧銀十八萬九千兩。現在曾否全數提到。各項官兵口分。即由此款動用。仍照戶部議定防兵口分。按數支發。當此軍需浩繁。經費支絀之時。務當嚴飭辦理糧臺各員。得節出入。覈實支銷。毋稍虛糜。

奏為始末卷六六

上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六

奏為始末卷六六

上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甲辰

盛京將軍玉明。戶部侍郎兼署將軍倭仁泰。竊等遵奉

諭旨。已將調兵籌餉。製備軍裝。採買馬匹等情。於九月初二日由

驛馳奏在案。旋承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該夷長驅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等語。

夷氛猖獗。實堪髮指。著玉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製備軍裝。

火藥。無分晝夜。兼程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剿。並著星速傳知

吉林。黑龍江將軍。一體派兵內援等因。欽此。當即由驛六百里

加緊飛咨。吉林。黑龍江。迅即派兵內援。一面催提熊岳馬

奏請奏定

隊。剋期來省。當將馬隊一千名。分作四起。頭起兵已於初

六日啟行。以下挨次俱開。一日兼程前進。等因。玉明俟兵馬

粗備。即督同三起官兵。於初十日啟程。星夜催趕。馳赴木

蘭。趨叩

行在。所有

盛京將軍印務。等俟旨道

旨。即於初十日接任兼署。

殊批。知道了。

玉明等又奏。竊等前因夷船。廣集金州。誠恐該夷分遣

奸細。混跡腹地。窺探虛實。當飭旗民各屬。嚴密查拏。旋據

金州復州。蓋州。熊岳。旗民地方官。先後拏獲奸細六十五

名。或供為夷人偵探消息。或稱被擄逃回。供情不一。因此

等人犯。於濱海各城。未便久羈。且恐夷人聞信。爭索。將致

藉端滋鬧。飭令各該地方官。將所獲奸細。解省審鞫。奏奉

殊批。拏獲奸細。自應解省研鞫。若直供不諱。受夷指使。偵探虛實

者。即就地斬誅等因。欽此。茲據玉明。景霖。回省後。會同等俟旨

督率委員。嚴加鞫訊。究出廣東人陳亞文。邱亞三。黃亞晚。

黃亞登。黃亞壇。李亞嬌。薛亞滿。薛金福。高李嬌。刁木吉。黃

金壇。鍾亞生。山東民人。選開選。宋克信。十四犯。均供認為

夷人作奸細。屬實。應即先行擬結。查該犯等。以內地人民。

奏請奏定

輒貪微利。聽從該夷指使。或窺探虛實。或分投藥物。資與

助逆。無異。值此夷氛猖獗。若不痛加懲創。將何以儆奸惡。

而肅人心。陳亞文。邱亞三。黃亞晚。黃亞登。黃亞壇。李亞嬌。

薛亞滿。薛金福。高李嬌。刁木吉。黃金壇。鍾亞生。選開選。宋

克信。均應遵

旨。立予斬誅。當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將陳亞文等十四犯。綁赴市曹正法。

殊批。知道了。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於八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吳嘯兩夷。奪我大沽砲臺。占踞天津。現已帶兵直犯京師。禁
 營城外。勢甚猖獗。亟宜厚集兵力。以靖逆氛。著樂斌迅速統帶
 旗練各營精兵。馳赴京城等因。欽此。查吳嘯兩夷。此次窺擾津
 沽。我
 皇上軫念蒼生。不忍遽加懲創。實為
 履載之念。乃該夷肆意鳴張。北犯
 京師。殊堪髮指。現查陝甘各營。前次調派滿錄官兵六千五
 百名。經臣飛行催趕。均已全數出境。其續派甘省滿錄官
 兵三千名。亦皆啟程前進。陸續抵陝。接准署陝西撫臣譚
 廷襄飛咨。奉
 欽差辦理夷務恭親王奕訢行令。即添派官兵。赴京援剿。因陝
 省官兵。不敷再調。咨臣酌辦前來。臣已於督標派兵四百
 名。甘肅提標派兵六百名。西甯鎮標派兵五百名。河州鎮
 標派兵二百名。涼州鎮標派兵三百名。共足二千名。均令
 挑選精壯。配帶軍械馬匹鉛丸火藥。遣委曾經戰陣得力
 將備管帶。即日啟程。遵
 旨由臣統帶。星馳赴京。相機合剿。所有應需餉銀。必得寬為豫備。
 甘省無從籌此鉅款。容俟路過陝西山西兩省。商該撫臣等
 多為添撥。以願要用。
 硃批。均照所擬辦理。

乙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初
 七日。將接到各夷照會。及設法勸諭各情。業經繕晰具奏
 在案。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昨因夷人業已入城。諭令恭親王等。迅即進城。與該夷畫押
 蓋印。互換和約。諒已接奉諭旨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深維至計。安定人心之至意。伏查自臣等給與吳嘯兩國照
 覆後。初九日午刻。經戶部將允給賠銀五十萬兩。由庫
 發交。並由臣等照會吳夷。詢以初十日何刻換約。旋據恆
 祺等。由營回來面稟。該夷欲索看臣奕訢辦理換約全權
 行事
 勅書。以便放入續約章程內。經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飭令帶往觀看。並據運司崇厚。帶呈吳夷續定條約。刪
 去一條。增添三條。吳夷增添二條。其餘字句。亦有異同。而
 大致尚無出入。吳夷所刪條。准該國欽差入京。以禮相待
 一條。原其用意。頗首業已入城。無庸再立此條。以便另添
 條款。亦足見其鬼域伎倆。得步進步。吳夷所增三條。一廣
 東九龍司地方。并歸吳屬。香港界內。一續增條約。請明降
 諭旨宣布。一華民出口赴吳。無庸禁阻。吳夷所增二條。一照道光
 二十六年

諭旨准軍民學習天主教給還各省學堂墳墓。由吉房產。一准華民出口。臣等查該夷屢次照會聲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減。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後。我之藩籬既失。彼之氣鼓方張。一經駁辯。難保不藉生事端。若稍涉迂拘。請

旨道行。既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人迹涉謗。非

聖主委任之意。查九龍司地。據該夷聲稱。已經兩廣總督勞崇

光批准允租。則與給與無異。但事無實據。何可盡信。惟其

地與香港毗連。係海口餘地。非內地要隘。可比。所稱宣布

續增條約。既已互換。自當通行沿海各省。不待降

奏

五

旨。而自然宣布。華民出口一節。為害較甚。所幸尚有會同各省設立限制。天主教係八年原約。准其弛禁。其學堂墳墓等事。尚可緩為查明給還。臣等逐條審思。雖諸多違礙。但關繫大局。未便過於拘泥。因即允其收入續約章程內。惟往返數次。已過初十日之期。旋接照會。該夷定於十一日未刻。由夷定於十二日午刻。均在禮部畫押蓋印。互換和約。臣等屆期前往。該夷聲稱須俟集在京文武大臣。同赴禮部。意在鄭重其事。勝保慮有反覆。因派兵四百名防護。臣等前赴。於換約時。即令該官兵悉禁正陽門外。祇帶護衛。並善撲營兵各十名。前赴禮部。以示坦白。該夷頓首。哈

所帶隊伍甚多。見臣等左右帶兵甚少。相形之下。誠詐自。分覺該夷聲稱情狀。為之頓減。然譬諸犬羊。時吠時馴。何足以為喜。噫。首又因原議。各賠現銀一百萬兩。改為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歸於各關稅內。分年代扣。意存見好。其實搶掠

園庭。所得較多。故肯從減。該夷呈出夷諭。勅書。據單為憑。堅

欲奏請

御批。方肯換約。經臣等再三開導。該夷復請。臣等請於八年條約

後。另立字據。以為憑證。次日。由夷換約。情形大畧相同。此

臣等連日辦理換約之原委也。竊思夷人狡掠

奏

六

園庭。增添條款。種種要挾。狂悖。實履載所難容。臣等具有天良。豈有畏其偏袒。曲意求全之理。惟夷人久在京城。必生枝節。俄首又從中作祟。附京遠近。土匪橫行。即城內土匪。亦蠢蠢欲動。訖言四起。此等情形。豈能持久。庫藏本極支絀。現在八旗月餉。援兵口糧。籌辦無術。尤恐餉竭兵譁。請難措手。臣等通籌大局。實屬迫於時勢。不得不為目前之計。際此天氣尚未嚴寒。但能令夷兵迅退。即可及早迎鑿。第夷情詭譎。俟其撤兵之後。即當迅速馳奏。恭請聖駕還京。惟天津原定續約。該夷換約後。即退至大海。嗣於八月間。據該夷聲稱。以為時已晚。天氣漸寒。遂禁天津過冬。經

臣等奏

聞在案。惟天津距京較近。該夷有無反覆。實難豫定。如將來回

鑾時。應如何防範。再與勝保商酌辦理。又原議允給現銀二百萬

兩。已據改為一百萬。以四十日為期。查現在戶部除已發

給五十萬兩外。僅存三十餘萬兩。內庫存銀一百十餘萬

兩。宗人府存銀五十萬兩。數處撥湊。雖敷給與。但

鑾與還京。用款尚鉅。亦未便罄其所有。畫以給夷。計期限既定。四

十日。自應早為籌撥。免致失信。另啟置端。應如何

飭令附近省分。湊撥並動用何款之處。伏候

訓示進行。至俄夷伊首。屢次照會。均有力不從心之意。而轉以伊

奏請奉旨

七

國未了之事。為據其技詐可知。然未便即行拒絕。至生他

變。是以給與照覆。暫為羈縻。其英俄兩夷。續定條約。夷

和書。據單及。臣等所給與據單。並屢次照會。共十一件。俄

夷照會共二件。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照覆三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奉

命。辦理撫事宜。自應殫竭血誠。迅速議定。既可及早迎

鑾。亦於

國計。或有挽救。乃自八月初八日以來。幾及四旬。始能換約。

該夷扶陵。慮被擄夷匪之嫌。兩次焚掠

圍庭。臣等未能設法保護。而原議條約。非惟不能刪減。且任

其要扶增添。並給賠卹銀五十萬兩。種種錯誤。雖由顧全

大局。而捫心自問。目前之所失既多。日後之貽害無已。實

屬辦理未臻妥善。相應請

旨。分別議處。以示懲儆。

恭親王等又奏。再正在具摺間。接奉九月初九日寄

諭。俄首既願從中說合。不必拒絕。設能如其所言。於撫局不無裨

益。等因。欽此。查俄夷伊首。前有願為說合之意。經臣等給與照

會。令其前往。並據瑞常寶。黎麟魁。成琦等。均以該夷未可

奏請奉旨

八

拒絕。願與晤而往說。嗣據該首照覆。有力不從心之意。而

轉以伊國未了之事。為請。亦經臣等給與照覆在案。本日

復接伊首照會。以英俄兩國。業已換約。仍以所祈之事。請

派大員前往商酌等語。臣等思。英俄兩夷。敢於如此猖獗

者。未必非俄首為之怙德。現雖和約已換。而夷兵未退。設

或暗中挑釁。必致別生枝節。且該首前次照覆。有兵端不

難屢興之語。該夷地接蒙古。距北路較近。萬一釁啟。邊隅

尤屬不易措手。查前次該首向崇厚等。而懇允給與現銀

兩。尚可從緩。且可酌減。並不久駐京師。夷兵亦令退至大

沽等處。現英俄議減現銀一百萬兩。難保非該首預探此

語有意冒撞而此次照會內頗有居功之意心殊巨測至
所稱未了之事既未言明又未定議臣等自未便與之
晤見仍應瑞常等前往商酌價所求尚可允行即當請
旨遵辦以杜叢端茲將伊首照會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再順天府尹董醇前奉

諭旨摘去頂帶現在辦理撫局該府尹係地方官辦理支應與吏
人有交涉事件吏人以該府尹未戴頂帶頗有輕視之意
連日換約該府尹均須隨同照料擬暫戴頂帶以崇體制
俟撫局事竣應否開復頂帶或仍帶摘頂處分之處恭候

奏請奉旨

九

欽定

硃批張祥河董醇均著賞還頂帶僅撫局諸務揜擋未妥仍應嚴
懲勿貸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於十二日將英俄兩夷換約各情

業經繕晰具奏在案查英夷續增條約內第九條係換約
後允降

諭旨奉到業皆宣布京外大軍即行啟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
各等語臣等以和約互換之後自當通行沿海各省查照
辦理不待降

旨而自然宣布茲據崇厚恒祺等函稱該夷即欲退兵因未奉到

宣布

諭旨在京恭候其意不過欲俟奉

諭旨方可為允准之實據並非別有說謀伏思該夷素性多疑尚

恐臣等所言未足為憑是以必俟

諭旨若不允其所請必致轉生疑慮因即恭擬

上諭一道鈔錄進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再行給與閱看以便催令速行退兵緣該夷知

行在距京程途較遠奉到

諭旨遲速必能屈指計算若擬就後即與閱看恐致不能見信是

奏請奉旨

十

以臣等照舊請

旨遵行仍將

諭旨不發鈔俟事定後照例由部行文沿海各省查照辦理似不

致滋弊端

硃批已有旨

恭親王等又奏再俄首昨來照會以英俄兩夷業已換約

請將該國所祈之事派大員前往商酌各情業經具奏在

案伏思該首心懷叵測未便過於拒絕本日給與照會仍

由瑞常等前往晤商惟差委一時未得熟手查理藩院郎

中上行走之文康曾經辦理俄夷事務尚稱熟悉堪以差

遣札飭道照外。理合附片具陳。其給與伊首照履一件。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恭親王奕訢奏。互換和約一摺。本月十、十二等日。業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續約。與英俄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

奏案

上

形。並自請議處各一摺。覽奏具悉。據稱。英俄兩國。業已於本月十、十二等日。互換和約。朕聞兩國和約。大致尚無出入。所請明降諭旨一條。恭親王等奏稱。條約既已互換。不待降旨。自然宣布。自係慎重之意。朕思和約已換。似不如示之以信。使之不疑。本日明降諭旨一道。著恭親王等。宣示該處。並交內閣發鈔。令中外不逞之徒。知和約已成。不敢乘機滋事。亦可定人心。而杜奸謀。至換和約以後。英兵退至津城。回鑾後。能否不至再有要求。及任意往來。必須與之議定。以免再生枝節。其親遼國書一節。雖經吧首與恒祺言及。作為罷論。照會中。究未提及。亦須得有確信。所議現銀一百萬兩。為期甚近。著即於宗人府所

存工程銀兩。內撥給四十萬。其餘六十萬。即飭令戶部。迅令附近省分。湊撥。如限內不能趕到。著由內庫先行墊撥。各省解到。再行歸還。恭親王辦理撫局。本屬不易。朕亦深諒苦衷。自請處分之處。著毋庸議。另片奏。俄英照會。請派大臣。商酌等語。該處要求。本在意外。所稱未了之事。若待其明言。轉恐又多需索。著即令瑞常等。告以該處為蘇哩等處。均照時時開春之例。借與該處居住。此外俱不必提及。以杜其得步進步。再恭親王等密奏一件。朕已留覽。事關重大。必須計出萬全。方為妥善。尤不可先靈風聲。本日英柱亦有密摺。所見相同。已令該撫至京。與恭親王等面議。著與該撫密商妥協。再行具奏。

又

奏案

上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英俄兩國。業已於本月十、十二等日。互換和約。雖現在俱未退兵。城外尚有勝保一軍。以備緩急。僧格林沁瑞麟著即馳赴行在。該大臣等軍營所調察哈爾蒙古三盟官兵。即著全數帶回。遣撤。其餘各軍。均著交勝保統帶。英俄喇據單。

今據本日

大清國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大員欽差大臣伯爾爾。同赴京。都禮部衙門。各將本國恭奉全權大臣之諭。執等件。互相

較開均臻妥善。後大英欽差大臣即得戊午年在津所定原約。英漢合璧一分。上有備用大英國寶。並大英大君主親書御名附後。以憑原約各一件。概批准無不守信遵行。交與

大清

欽差大臣敬謹接收而

大清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亦將原約一分。上有備用

大清國寶。外加和碩恭親王保其中國

大皇帝一概已准。全必照行親筆畫押之執據。交與大英欽差大

大清國寶

主

臣伯爵額爾謹接收。後據兩國大臣各將此單照辦二分。

均於本日午刻。在該衙門當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

四日。

英法喇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備。

大清

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詞復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

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大英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

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額爾。並全客爾田二郡伯爵額爾。哈公司會議。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

大清

大皇帝。視此失和。甚為惋惜。

第二款。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

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爾。哈。將大英欽差駐華

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港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

作為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臣。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

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條。所載賠償各項

大清

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

於津郡。先將銀伍拾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

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叁拾叁萬叁千

叁百叁拾叁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

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庚申年三箇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庚申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庚申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價。樹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禁糾。

第四款。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允於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戊午年約定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商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督充。英商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吧嘎禮代國。立批承租在案。茲

大清

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手差歷後嗣。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償還。必令遷別地。大英因無不公當賠補。

大清

第七款。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剋日畫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依畫押之日為始。即行照辦。

第八款。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並令刊刻懸布。通衢咸使知悉。

大清

第九款。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約亦已互換。須俟續約第八款內載。

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屬舟山兵立當出境
 京外大軍即應啟程前赴津郡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
 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
 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以
 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大英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佛蘭西據單

今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和碩恭親王奕訢及大喇國內閣大學
 士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噶爾丹此將所奉全權之摺
 執公同較閱查數俱屬妥當各帶本國參贊及繕譯大員
 在北京禮部會晤互換八年在天津畫押之約以敦和好
 而為通商即將以佛漢兩文鈔錄大喇國大皇帝御筆批
 准鈐印之原本交與

大清

欽差大臣以為大喇國大皇帝批准而信守之據

中國

欽差大臣恭親王接此和約亦將

中國

大皇帝御筆批准之原約勝本已交大喇國欽差大臣收存茲如
 此互換之後兩國

欽差大臣即將兩國參贊所述現紙畫押蓋印為據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立

佛蘭西續增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大喇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
 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大喇國大皇帝特派內閣大
 學士世襲男爵噶爾丹為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公同查
 數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大喇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
 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

大清國

大皇帝甚為可惜

第二款大喇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
 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天津所定之和約暨

遺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乙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

軍需銀二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捌百萬

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叁拾叁萬叁千叁

百叁拾叁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

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俾三箇月交一次。首

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月二十日止。但所

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佛國駐紮中國

之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於十月十八日。在津

郡一盤現交銀伍拾萬兩。將來大佛國駐紮中國欽差大

奏請奉天

元

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

定立收單等事。再為妥定。

第五款。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人。為佛國商人

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

劫。將來大佛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佛

國人。其銀扣壹百萬兩。派與佛國商人。及其所保護者。為

補其害。或為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在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

建堂禮拜。且將並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人將前謀害

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地。田。去房廡等

件。應賠還交佛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

之人。並任佛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土。建造自便。

第七款。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

趙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

立即施行。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大佛國水陸

二軍。俟在天津交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占大沽

砲臺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佛國

武弁。占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

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

奏請奉天

子

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佛國屯於舟山

之軍。立當出境。續約條所定。應繳銀五十萬。繳清之日。除

統兵官暫住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

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礮臺。登州。北海

廣東省城各等處。駐紮。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

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帶數撤歸。

第九款。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我華民。情甘出口。或

在佛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佛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併赴通商各口。下佛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佛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據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佛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俄囉斯照會。

奏摺

主

為照覆事。照得初七日戌刻。接到貴親王照覆一件。內稱本國未完之件。自易速議辦理。原無庸多慮。本大臣誠願貴國有益。奈心實有餘。惜時已甚晚。雖然竭力挽回。補救之件。顯而易見。與英佛二國換約。即在目前。自和好之後。貴國大臣等。如有俯聽我計而行。其大有益之事。愈多也。至本國未完之件。非創增之議。仍係按舊約而行。

貴國大臣所夙知。亦係兩國有益之事。是以本大臣毫無疑慮。切望易商易為。惟念有益於貴國。願速完成。以顯兩國二百餘年之和好交誼。益加團結。謹將所議之日備具。祈貴親王派數位大臣。先期詳閱。公

商。即定於彼兩國換約之次日。議准相見完結。若是則我兩國和好之美意。顯然見於天下矣。儻本國皇帝。知英佛二國之約已和。而本國相商之細故。尚未完竣。乃心未免有疑慮。並非

貴國所願聞也。須至照覆者。

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初八日戌刻。接到貴大臣照覆一件。據稱誠願本國有益。奈心實有餘。惜時已甚晚。雖然竭力挽回。補救之件。顯而易見。並貴國未完之件。切望易商易為。派數位大臣。先期詳閱。公商。即定於彼兩國換約之次日。議

奏摺

主

准相見完結各等語。具見貴大臣誠意堪嘉。惟因力不從心之故。本親王備已領悉。至貴國未完之件。即當派大臣前赴貴館公商。如於本國及貴國均有裨益之事。必當速行辦理也。須至照覆者。

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并誠恭賀貴親王鴻禧緣。

國家至艱鉅之要務。已畢。億眾庶之顛危已安。宜共深欣慰。尤幸於劇劇莫措之頃。稍從末助。而王爺之忠。蓋巍動。不惟中華寰宇所周知。即天下海表。莫不戴仰。本大臣敬獻諫於駕前。今偉烈克成。尚希謹小防微。於一切政務。益加

勤惕本大臣知無不言。愛無不助。但有鈞鑿。竭盡寸忱。更
申謝王爺公忠為國。於本大臣照會往來。至誠之求。形諸
楮墨。相信愛非浮泛也。至本國所祈之事。前照會示云。已
派一二人。大臣前來商閱。想此一二日。忙迫不暇。一俟公
務完竣。再為辦理可也。今可二國之事。已妥。本大臣應派
員拜摺北上。伏思乘此機會。亟將此一併入奏。實屬盡善
盡美。於

貴國大有裨益。寸心亦可帖然也。伏惟印鑑。須至照會者。
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覆事。本日接據來文。閱悉之餘。具見貴大臣和好美
意。至貴國尚有應商之件。現已派出尚書瑞當侍郎麟魁
成琦寶琴。前往貴館。與貴大臣妥為公商可也。為此照覆
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勝保奏。將貴謀不貴勇。兵貴精不貴多。誠至
論也。謀之不臧。勇安足恃。兵既不練。多亦奚為。夫僧格林
沁之敗。由於自用而不聽善言。瑞麟之失。由於太寬。而為
兵所累。聞其現在該兩營所存馬隊。不過三千餘人。步隊
不過二千有餘。無論不能成軍。且其銳氣盡喪。人無鬪志。
即如初九日。夷馬突來。擊出以整暇。聞營均無驚擾。而西
偏之蒙古馬隊。即有聞警而逃。至度溝橋一帶者。雖僧格

林沁亦不能禁止。是此項官兵。萬難得力。留之無益。即今
勒辦土匪。亦恐難濟。惟

南苑所紮之吉林黑龍活馬隊。約有一千餘名。加以激勵整
頓。尚易轉怯為勇。擬請

飭下僧格林沁瑞麟於所統馬步隊中。應請裁撤者。即令撤回。其
可留用者。或令歸併軍營。或令自成一旅。均候

聖裁。至勒辦土匪一層。現在和議已成。夷氛自當漸退。等擬一面
與恭親王等料理迎

參事宜。一面出示曉諭。撥兵鎮壓土匪。以靖
畿輔而固人心。

勝保又奏。擬議將成。連日察探夷情。及我軍布置。前將官
兵漸次到齊。分地屯紮情形。恭摺奏報在案。等現在紮營
都城西面。恐該夷等。未免存窺覷之心。是以諄飭總兵伊綿
阿冷慶副將徐廷楫參將裕祥遊擊德元。及西安馬隊營
總觀隆。德克敦布等。於城西一帶。分紮營盤。築牆設濠。聯
絡聲勢。並調守城撤下之神功利勝無敵。神威等礮位。一
二十尊。分設各營。等復親歷布置。使之認真偵探。晝夜操
防。不容稍懈。連日激勵新軍。頗知感奮。正料理間。詎於本
月初九日午刻。突有該夷馬隊。四五百名。由黃寺黑寺一
帶。直抵天靈寺。迤北。寺登高瞭望。見夷馬馳驟。手執白色

及雜色旗幟四顧瞻視頗係窺探我軍動靜惟現在正當議和且夷兵無多才未便交戰飛飭各營將官嚴兵以待一面派副將徐廷楷遊擊銜山東安東營都司王佐臣帶騎兵數人策馬前迎與之答話該夷聲言欲至寺中一看徐廷楷王佐臣等諭以此係大軍駐紮之所不容他人輕進我營壁壘森嚴非僧瑞二軍可比儻若不聽勸諭必致用武恐爾受傷與虧並告以我軍皆生力之兵並不收其一名潰卒現在為議和所以不與爾戰如和議不成定當決一雌雄該夷等逡巡良久見我軍隊伍整齊旌旗羅布槍礮嚴密遂不敢正視齊向西北遁去其後隊步兵已至阜城門側亦即折回黑寺夷寨初十日該夷即致照會與恭親王奕訢約於十一日與奕奕換約十二日再與喇嘛西換約至十一日已刻恭親王奕訢及桂良文祥等入城以禮部衙署為換約之所才挑出西安精壯馬隊二百名於陝甘天津兵中選驍勇步隊二百名派令火器營參領成祿儘先遊擊劉景芳等帶往以為護衛才復整齊大隊絡繹專弁探報專聽城中消息以備不虞旋於是日申刻據探聲稱恭親王與奕奕換約已畢尚稱平妥俟與喇嘛換約後一切情形由恭親王等詳細具奏才伏思該夷既知震懾新軍亟思議和自應靜以待動保全大局惟定

換後一切捍衛

京師鎮壓土匪並即日恭迎

鑾輿回宮所有鉅細事宜均須嚴密布置且該夷既以和好罷兵而大隊尚在天津屯紮夷情反覆無常無端生釁是其故智才本擬趁其深入加以痛勒後再行議和庶可久遠使該夷不敢輕視謂中國無人不期都門遽啟大夫機宜遂不得不速就成盟為暫救目前之計一切恩惠豫防潛消反側良非易易安可遽議撤兵况我

皇上回鑾後萬一該夷又有蠢動更不可不防益加防才身經戰陣並近日細揣夷情其所以蹂躪至於此極者非夷人之過強實旗兵之太弱導之使然現在所到新岳及續調各軍聲威頗壯夷人聞之未嘗不忌昨接奉

批迴恭聆

聖諭兵力較厚著即勤加訓練以成勁旅仰見

皇上洞燭無遺才曷勝欽佩竊以為此時軍旅之事固當加意講求而一切中外政體宜力為整頓之處更屬指不勝屈是議和後非晏安無事之時正勵精圖治之日才惟有先將已到新兵及續調各軍並奉

旨今在直境暫紮之河南山東山西各隊統籌全局緩急情形應撤應留之處隨時酌量請

旨辦理。惟援兵既未可遽言裁撤。而部庫人未免空虛。昨接瑛蓉
稟函。以為各省勤王之師。即由各該省籌餉接濟。以免匱
乏之虞。陝省已照此辦理。所言不為無見。應請
飭下各該省一體照辦。俾

京師兵力可期厚集。而於部庫仍無所損。

殊批覽奏已悉。該夷之勉就撫局。未必非因飽其所欲之故。豈憚
汝之數千之兵耶。

諭軍機大臣等。據勝保奏。僧格林沁等所統各隊。請飭分別撤留

等語。本日已有旨。令僧格林沁。瑞麟。馳赴行在。並將所統察哈

爾。及蒙古三盟官兵。帶回遣撤。其餘吉林。黑龍江等處各軍。均

著一併歸入勝保軍營。即交該大臣統帶。並著留心察看。其不

得力者。即行撤回。該夷和約已換。各省續調兵勇。紛紛前來。未

免虛糜糧餉。著勝保。先將河南所謂之勇。飭令折回。此外兵勇

酌量情形具奏。再降諭旨。停其赴京。

又

諭前因英桂奏督兵赴京。當經諭令該撫。一人直境。即可禁住。聽

候勝保副調。再行前進。其慶德一軍。仍著由宣化一路赴京。此

際諒已接奉諭旨。現在恭親王等。已於本月十二日。與

該夷互換和約。該撫所帶官兵。著仍遵前旨辦理。至英桂。監陳

一摺。業經留覽。事關重大。必須從長計議。如能萬全無患。著該

撫即日親赴京師。與恭親王等當面密商條款。再行具奏。

丁未

諭軍機大臣等。據恆福奏。請添派道員。分辦糧臺等語。現在喫嘴

兩夷。業經換約。昨有旨。諭令僧格林沁。瑞麟。前來行在。所帶察

哈爾。及蒙古三盟官兵。均令撤歸游牧。所餘無多。統歸勝保管

帶。以備緩急。僧格林沁等。大營糧臺。自當即行裁撤。以節糜費。

著恆福。飭令天津道。孫治。認真鈎稽。實報銷。不准稍有浮冒。

至勝保一軍。著即派候補道柏春。辦理糧臺。督率委員。妥為支

應。事竣。即由該道造冊報銷可也。

步軍統領瑞常等奏。竊等奉

奏在案。副經

命接辦巡防事宜。於九月初一日。將夷人大概情形。由六百里馳

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等。商辦撫局。於恆祺。崇倫。連日與夷人面

商。亦屢有照會。等語。與恭親王。往返接遞。擇定日期。於十

一日申刻。喫嘴赴禮部換約。十二日午刻。喇夷赴禮部換

約。所有經過處所。均等加意防範。該喫嘴兩國到部。互換

和約。均屬妥協。現已換約。歲事。查現在撫局已定。所有防

守官兵。自應酌量裁減。已由等。移咨守城及巡守地面

王大臣。酌量辦理。以節糜費。

殊批覽

瑞常等又奏。竊自八月二十二日之後。該夷日日結隊。前往海濱一帶駐紮。自九月初五日。夷人復以大隊竄擾。

圍庭將

圓明園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內各等處焚燒。據中營副將陳良才等將大概情形。

稟報前來。復經等派派參將馬桂等前往覆查。與陳良

才所報無異。查中營副將等官於夷人竄擾。

圍庭未能先行防範。應請

奏請

旨

旨將副將陳良才參將孫毓傑著遊擊常國春並專汛都守分別

治罪。等瑞常等文祥等慶著均屬罪有應得。應請

旨將等一併治罪。至前於八月二十七日。因夷人滋擾。

圓明園由等文祥等麟魁等慶著將中營將弁奏參。並自請

治罪一摺。迄今尚未奉到

諭旨。合併聲明。

殊批前摺已批。此次圍庭被焚。中營副將參遊著免其再行懲處。

瑞常接印。在初次被搶之後。著加恩降四級留任。文祥慶著均

不必再行議處。其三山專汛都守等官。著查照前批懲處。

江西道御史蔣超伯奏。竊江蘇巡撫薛煥任上海道有年。

與夷人往來極熟。游升巡撫。授為五口

欽差。數年之間。再三起擢。

寵異逾恆。該撫宜如何殫竭血誠。維持大局。各夷頭目。以及巢穴

貨財。俱在上海。華夷商賈。亦萃其間。豈無調停善處之方。

乃百端粉飾。一味支吾。坐視該夷連橫北上。徑犯

畿輔。直信

京師

圍繫三山。多遭焚燬。凡屬臣子。苟有天良。無有不撫膺而流

涕者也。虎兇出柙。伊誰之罪。欲為該撫解免。亦無以為辭。

道光年間。辦理夷務諸大臣。一有不善。即行罷斥。或至成

奏請

旨

邊。國法具在。近年如媚夷召釁之江國雲。翁文詔皆已被革。在

津辦理未善之譚廷襄。亦請成軍。薛煥誤國殃民。較諸

臣尤重。臣籍隸蘇省。檢知該撫聲名本屬平常。逢迎何桂

清而得顯擢。公議所在。臣不敢稍安緘默。伏乞

聖明乾斷。立予罷斥。則人心一快。士氣畢伸。即夷情亦知斂戢。

雲南學政張錫燦奏。臣聞治國者若張琴瑟。琴瑟之不調。則

改絃而更張之。方今內憂外患。相逼而至。亦改絃更張之

時也。若不深思變計。補救將來。是何異鼓不調之琴瑟。而

欲和九成之雅樂。不亦難耶。臣雖備員微末。而濫叨

恩遇。值茲時變。孔亟。謹竭誠悃。竊欲以披瀝之詞。仰資
圖折之治。願

皇上鑒其愚而寬其罪。一破夷之策。宜謀也。嗟夷所恃者。火器
之利。若能破其火器。則一戰可擒也。僧格林沁躬親血戰。
忠勇夙彰。然聞其與夷接仗。惟以馬隊硬衝。而未謀破夷
火器之用。是以勢多棘手。賊益猖狂。臣抵晉省。聞有候選
教諭祁元輔。條陳破夷火器各策。似非無見。謹鈔錄清單
進呈

御覽伏懇

皇上發交帶兵各大員。如屬可行。即可酌辦。或將此人交勝保軍

奏稿

主

營。俾資得力。此外如有留心時務。足備干城者。乞

勅諸大臣隨時延攬。以濟時艱。一徵兵之界。宜審也。臣雖破夷之
道。不在益兵而在擇將。近

畿之兵。非不數十倍於夷。而夷所向得志者。以未有破夷之

計。非兵力之不厚也。今若得袁甲三軍營精銳之師三四
千名。帶竹撞。用遮步隊。使夷之火器無所用。然後以撞
槍轟擊。所及較夷槍為更遠。賊立失其恃矣。各營馬隊隨
其後。以壯聲威。且為抄襲追奔之用。更得總兵如滕家勝
者。相機調度。必可滅此小醜。滕家勝向在淮北軍營。識畧
宏深。軍民愛戴。所向克捷。出奇制勝。猶其餘事。實將材中

不可多得之員。以之北轍。必可奏功。一用人之途。宜寬也。
天下之人材。不在於上。必在於下。故方隅不必限。楚材晉
用是也。資格不必拘。韓信拜將。一軍皆驚是也。薦拔者不
必即營私。呂蒙正之夾袋是也。獻策者不必皆無見。王通
之詣闕上書是也。即如今之曾國濤。胡林翼等。所至有功。
名將與循吏接踵而出。豈二臣所在。皆人材淵藪。餘地遂
盡無哉。能用與不能用異也。臣聞

盛京侍郎倭仁直。隸按察使吳廷棟。皆儒術湛深。向與曾國

藩以性命之學相砥礪。然係二三品大員。非微臣所敢妄

擬。至前內閣中書何慎修。規矩程朱。有體有用。前翰林院

奏稿

主

編修陳介祺。志行敦篤。留心經世之學。入賽尚阿之子。筆

帖式崇綺。學正而才優。此數員皆知切劘於聖賢之道。若

量予以寸柄。必克有所樹立。此外幹畧之員。諒自不乏。伏

乞

皇上念需材之急。宏登進之門。以集羣策羣力。一封疆之權。宜慎
也。天下之大。分以十數省。十數省之區。責之數督撫。為督
撫者。能潔己以奉公。則州縣不敢挪移。而公帑漸裕矣。能
秉公以課吏。則人材於以漸出。而吏治可澄矣。能實心以
為民。則疾苦不壅於上聞。而邦本可固矣。如此則內忠不
生。外侮可靖。而一省治。各省如此。而天下治矣。如胡林翼

駱東章等不惟肅清本境並可旁勦各省其明驗也蓋一省之督撫需兵有兵需餉有餉需圖練有圖練視乎其人一人繫一省之安危即繫天下之安危故臣謂不可不慎者此也臣尤有懇者

皇上之一心乃天下政治之根本歷觀古昔興廢之故莫不判於能自強之心故嚴憂啟聖則敵國外患主極之礪石也發奮為雄則險阻艱難邦治之坦途也我

皇上御極之始

命繕朱子全書以備

觀省

聖學之精深非微臣所能窺其涯涘伏願

皇上新又日新辨理欲以清宰治之源判邪正以定官人之準謂

天下為必可為謂小醜為必可滅下罪己之

認以固天下之心禹湯之興也勃焉者此也

奮中興之謀以紹

祖

宗之緒武丁周宣之長保令名者此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聖鑒謹將山西候選教職祁元輔所列破夷紀聞繕具清摺

恭呈

御覽

英夷礮能及遠又有潮勇其鳥槍僅重四五斤遠止十丈發必命中對壘之時我礮一發潮勇即詐死躺在地上其手執槍並以足翹起架槍視進前者在十丈內始發此其誦習也愚夷人先發及遠之礮若不得手次發潮勇之槍

長短兼用似覺可畏然當思禦礮之法凡及遠之礮勢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蓋彈鉛雖礮既遠風吹漸凍望之但如撒小石在空中並不見可畏我若行伍疏排必不能

中紀效新書內有製剛柔牌法係用木作長方架用生牛皮並布數層用生漆黏合然後穿釘方木架上然書中不肯明言製法欲令巧思者自悟此禦礮之一法也聞緬甸

國與暎夷交戰用木城禦礮其法先用堅木板約寬一尺

將被胎釘於上面兩頭釘實中間放數板背後斜安一柄約長八尺柄頭倒地而板直立其柄頭數人按住拉地將數十板為一隊排列如城牆敵礮發則冒煙而進各執板

柄者進一步按一步其進步以柳聲為號不得參差傾跌臨近敵時則擊鼓一通數十板以次略開小縫以便槍礮轟出馬步隊即在後分兩翼衝出攻擊聞緬甸用此法常

敗暎夷可否製板數塊安在地下以礮轟擊看可用否如此種槍小礮固可禦矣或於數十板之外多掛繩結漁網雖重數十斤之礮子打來漁網懸空一擋礮子便減力不

至打毀木板。更為萬全。但須左右抄殺之。兵得力。當必制勝。此亦一法也。又我軍各帶一布袋。或囊砂。或囊礮。以及趁草等類。至二三十斤。敵開礮時。急委袋於地上。頃刻高與山齊。此亦一法也。又或用稻草打團。如大水缸。中更實以稻草。或橫推。或安柄直提。各從其便。此又一法也。或用厚棉被。將兩角挑起。合數千張在前。以柔克剛。此又一法也。最要者。凡我軍頂上。要用大布帳數十張。撐起在空中。蓋夷人欲發遠礮。必如勾股法。高數度而放。其彈子凌空而去。彎弓墜下。正中人頂上。有此帳。則雖有炸裂之彈子。不足慮矣。一帳燒穿。復易一帳。此人諸法中。均用之一法也。又聞安南國人。曾破暎夷火輪船。係用善泗水者。用二大長竹。聯成一筏。竹尾分開。假作在海。上捕魚。視火輪船駛近。即將竹筏插入火輪中。其輪便不能動。往往以此劫夷船。查登州府有棋海參人。其名水鬼。常駕竹筏。不畏風浪。頗能在水底伏一。二日。若重賞募此人為之。或可成功。又或令此人。各駕一小船。中實礮藥。引火之物。假作打魚人。夷船停泊在海中。小船夜晚接近。僕有人問。黑夜來此何為。則以捕魚經過對。小船頭尾。先穿釘鐵鍊。鍊頭有板。利巨釘。急用斧將鐵釘穿釘夷船。回船發火。泗水而回。則夷船焚矣。

凡木板安柄。形如鋤地之鋤。但鋤柄向上。而板柄要向下。至其掛漁網法。須在板頭上釘一長鐵釘。每板寬一尺。共計寬一丈。十板分開。共九箇縫口。每縫須開一寸五分。用繩結漁網。至出破之處。其網眼須長四五寸。易出破。蓋小丸板可擊。而大丸方用網禦。網下約長六尺。而橫寬必一丈一尺三寸五分。漁網之繩。粗如筆管。結法如牛頭。相距一尺一寸五分。繫於釘尖上。此網離板約一尺。彈丸被網撞。便不傷板。如聞鼓聲一響。執板者急走開。便可出破。尋賊板合。則網破。板開。則網張。其制勝處。全在縫間。出破尋賊。賊之破來。有板可擋。我可步步進前。我破一發。賊無物可禦。兩翼急出。夫攻賊必盡。此兵法所謂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雲南學政張錫嘏馳遞封奏。並將山西候選教職祁元輔所著破夷紀聞。鈔錄呈覽。朕詳加披閱。現在避敵之方。亟宜講求。所陳各條。雖未必盡合機宜。然亦不無可取者。勝保詳細體察。採擇備用。原片著發給閱看。

戊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照暎時。而國兵費銀兩。除已給贖收銀五十萬兩外。尚應給銀一百萬兩。現在撫局均已定議。亟應照數籌撥。俾得早日退兵。

免滋藉口。惟部庫及各庫僅存銀一百餘萬兩。一經撥放。勢將告罄。伏查現在籌辦。

行在餉銀。以及京城月餉。暨各路防兵餉銀。為數甚鉅。已屬萬難。周轉。設有變急。更有束手待餉之虞。臣等通籌全局。寢饋難安。再四思維。惟有撥用各省銀兩。以期眾擎易舉。相應請

旨飭下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各解銀二十萬兩。山西陝西各巡撫各解銀三十萬。湖北湖南四川各督撫各解銀十數萬。無論何款。迅速籌撥。委員星速兼程解京。以濟眉急。各省程途遠近不一。勢難如期解到。惟有先儘各庫如數撥發。

奏為奏定

主

俟各省銀兩解到。歸還部款。第各省欠解京餉。雖經戶部照例行催。不能即時解部。誠恐各督撫以夷人兵費已由部發給。遂以為可緩之項。不即趕緊籌解。轉致部款空虛。仍請

密飭各督撫以銀兩一日不能解到。夷人一日不能退兵。

京師根本重地。事繫安危。各督撫受

恩深重。目擊

國步艱難。當不致竟存膜視也。

諭軍機大臣等。昨因用項浩繁。部庫未裕。業經諭令戶部將各省應解京餉。迅行咨催。現在撫局議定。英法兩首。業已互換和約。

惟尚有償給兵費。部庫無款可籌。自應由各省迅速籌解。以濟要需。著直隸山東河南各解銀二十萬兩。山西陝西各解銀三十萬兩。湖北湖南四川各解銀十數萬兩。無論何款。趕緊籌撥。委員星速兼程解京。赴庫交納。銀兩一日不到。即喚咈一日。不能退兵。京師根本重地。事繫安危。該督撫藩司等。其濟時艱。諒不能膜視也。

吉林將軍景瀛奏。竊於九月初五日。接准

盛京將軍玉明密咨。奉

上諭。著玉明即調馬步隊官兵。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勦等因。欽

此。伏念

奏為奏定

主

京師為 輦轂重地。逆氛如此。招撫實屬罪大惡極。皇上巡幸木蘭。尤宜衛護慎密。等世受

國恩。血誠難泯。惟有仰懇

鴻慈。俯准。督前來熱河。隨同護

駕。俾盡犬馬之忱。如蒙

俞允。將印信交麟瑞署理。一面選帶隨差官兵。由驛啟程。以期迅

速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景瀛奏。懇前來熱河。隨同護駕。一摺。前因夷氛逼近京城。諭令玉明。傳知吉林黑龍江將軍。派兵內援。現

據恭親王等奏。英俄兩夷。已於十。十二等日。互換和約。一俟該夷兵退。不再反覆。朕即可回鑾。現在古北口。駐紮西營。密雲黑龍江等處。馬步各隊官兵。為數不少。亦足以資捍衛。吉林邊疆重地。諸事均關緊要。景浩著毋庸前來。所調阿拉楚喀。拉林各兵五百名。均著撤回歸伍。以息兵力。而資鎮定。

又

諭本日據景浩等奏。挑派精兵。遠員管帶。赴京一摺。據稱該將軍等。已由阿勒楚喀。拉林二處。兵丁。內擇選一百名。餘丁四百名。分為二起。派令吉林前任協領副都統銜。穆克登額。統帶。定於九月十六日啟程。該將軍並懇前來熱河。隨同護駕等語。已有

奏奉 奉 旨

允

旨諭令景浩毋庸前來。現在和約已換。古北口駐紮馬步隊官兵。足資捍衛。此項官兵。無論行抵何處。著寶山飛速傳旨。令其折回歸伍。以息兵力。不必徒勞跋涉。

閩浙總督慶瑞。福建巡撫瑞璜。奏竊英領事。請將廈門前議允租之烏空園頭中。礁空地。租給蓋房。當將委員查勘辦理緣由。恭摺由驛馳奏在案。茲據前任興泉永道司徒緒。會同署興泉永道潘駿章。稟稱查勘烏空園地一片。既連民地。靠山民地內。葬有墳墓。傳訊鄉民。僉稱民地租給蓋屋。與墳墓均有妨礙。司徒緒等。當即勸諭英領事。金執爾另行擇地租給。詎該領事以烏空園之地。先經前興

泉永道趙霖。商定允租。現欲擇地更換。必須稟請伊國公使。數示再行定議。司徒緒等。復今先將官地勘丈。其民地即由該領事。自向鄉民議租添湊。該領事又以官地基址窄小。不敷蓋屋。應由公使定奪等情。稟請嚴辦前來。伏查烏空園頭中。礁空地。先經前督臣李芝昌。委員查勘。原無

廬墓。是以議定給與承租。嗣因英領事。新舊迭更。未及會勘。迄今事隔八年之久。始行照催。等語。竊恐今昔情形不同。委司徒緒。會同潘駿章。馳往復勘。茲經勘明附近民地內。均有添葬墳墓。鄉民不願將民地給租。自應俯順輿情。未可任其固執。當由司徒緒等。勸令另行擇地。該領事

奏奉 奉 旨

甲

即以前議允租。稟明英國公使。有案。必須請示。為詞。司徒緒等。因查該官地。租與蓋屋。尚無妨礙。若不照舊大租。勢必有所藉口。且無以取信於外夷。又經照會該領事。先將官地勘丈。民地令其自行議租。該領事復因官地狹隘。不敷蓋屋。而民地業主甚多。自向鄉民議租。必有阻滯。若另行擇地更換。又與原議不符。其欲稟請該國公使定議。似尚實情。並無別項要求情事。應如所請。聽其請示。辦理。以免轉轄。俟英國公使覆到。再行定議。乙酉。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敏德。奏竊等。於九月初七日。接到

盛京將軍衙門飛咨內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該夷長驅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等語。夫氣猖獗。實堪髮指。著玉明。即速調齊馬步隊官兵。兼程前來。木蘭行在。以備防剿。並著星速傳知吉林黑龍江將軍。一體派兵內援等因。欽此。等語。不禁憤懣。查黑龍江省自軍興以來。節經徵調。現在存營官兵。為數已寡。兼之各屬多與俄夷接壤。當此逆焰鸚張之際。聲息相通。均須兼籌防範。惟以內援孔亟。不敢不權其輕重。緩急。竭力批派。等語。隨由齊齊哈爾布特哈二處。挑選精壯兵二百五十名。派委管總一員。參領五員。委防禦騎校各五員。配齊軍裝火藥。擬於九月十八日。由省啟程。一面飛剴呼倫貝爾總管。挑選精壯兵二百五十名。派委管總一員。參領五員。委防禦騎校各五員。配齊軍裝火藥。飭令趕緊前來。俾得接續前進。所有此次挑選馬隊官兵五百一十二員名。查有新授呼蘭城守尉宗室清凱。人頗明幹。隨飭調統帶。以資彈壓。至該官兵等。應需整裝銀兩。現在庫款無存。等語。萬不得已。向各鋪商轉通融發給。俾飭啟程。再此次內援官兵五百名。因無指定處所。均令照舊由草地取道進法庫邊門。

盛京軍機大臣等。昨因喫啡已換和約。諭令寶山。飛速傳旨。將景瀆行在。抑或留於僧格林沁軍營。以資援剿之處。伏乞皇上聖鑒。飭下遵行。

硃批。現在撫議就緒。毋庸多兵。著即趕緊撤回。諭軍機大臣等。昨因喫啡已換和約。諭令寶山。飛速傳旨。將景瀆續撥之吉林兵五百名。飭令折回歸伍。諒已接奉諭旨。遵行。本日復據特普欽等奏。挑選齊齊哈爾布特哈。呼倫貝爾馬隊官兵五百餘名。派呼蘭城守尉清凱統帶。於九月十八日啟程。由草地取道進法庫邊門。現在撫議漸已就緒。此次官兵。已諭特普欽等。趕緊撤回。著寶山。即行派員迎探。無論行抵何處。令其折回。毋庸前來。

山東巡撫文煜奏。竊於九月初八日。恭摺奏報啟程後。隨於初九日。帶兵出省。十三日行抵直隸阜城縣。途次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九日奉。上諭。現在夷務。雖經恭親王等辦理。撫局。仍令勝保。嚴兵以待。各兵勇到京後。遲延觀望。轉恐致懈。軍心等因。欽此。仰見聖慮周詳。無微不至。查奉出省時。僅帶奉天。德州。臨清。高唐各營官兵六百名。其即墨。文登。膠州。萊州等處。尚有未到兵四百名。諸路遠近不同。各營抽撥不易。況為數無幾。到京後

儻有遠延。軍心不免懈弛。誠不可不慮也。擒匪竄擾山東。匪首洪佃。已就擒。而餘黨甚多。詞知充曹營伍。徵調遠行。難保不乘虛竄入。擊既奉

旨。赴京。自應立時前進。即聞東省警報。勢亦不能撤回。身在我行。心常內顧。今蒙

聖訓。既可就近接應。亦可兼顧本省。遵查直隸河間府交河縣富莊驛。地勢遼闊。儘可安營。且離東省京城。俱在四百餘里之內。擊即駐紮此處。一面咨呈統兵各大臣。一面飭調東省未到之兵。趕緊前來。何路告急。即向何路策應。洵一舉兩得。再擊途次。又接直省保定府知府徐志導稟稱。衡水

奏

呈

武邑阜城。交河獻縣一帶地方。有土匪嘯聚。督臣恆福遵旨。赴古北口調度。恐緩不濟。急請擊飭帶官兵。會同地方牧令。勦捕等因。又於阜城縣途次。聞得交河縣之富莊驛。聚有土匪十餘。於初十日搶劫居民鋪戶情事。擊行次富莊驛。查詢屬實。值此

都城戒嚴。土匪聞風四起。到處橫行。深堪髮指。擊當即在此駐紮。分飭各該州縣。嚴密偵探。即飭帶兵官。會同地方牧令。不分畛域。合力搭鞫。以冀廓清

畿輔。上慰

宸廑

殊批覽奏已悉

庚戌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因

奏。奕奕換約後。尚未退兵。必欲恭候宣布。諭旨。方肯撤回。並據崇厚。恆祺等稱。該夷別無他意。不過以此確

實憑據。是以臣等恭擬

諭旨一道。進呈

御覽。俟

俞允發回後。再交崇厚等宣布。以便催令退兵。業於十三日。繕晰

奏

呈

具奏在案。本日午刻。復據崇厚。恆祺等面稱。稱夷定於十

七日陸續退兵。而奕奕則必欲俟

諭旨到後。方肯撤回。且稱該夷自擬

諭旨一道。必得照其所擬宣布。始可為切實之據。如不允從。即將

城外夷兵。全禁城內。種種要挾。實堪髮指。而崇厚。恆祺。以

為事已至此。殊未便因小節而滋他變。不如照其所擬。先

行宣布各等語。臣等伏思前次具奏。所擬

諭旨。係與恆祺面商酌定。何以忽稱必須另易一道。方行退兵。總

緣該夷扼守城門。肆行狂悖。而漢奸又為之慫恿。以致愈

出愈奇。惟所擬半屬空言。大指與臣等所擬無異。而以無

不批准。永遠進行八字為最要。但未便率行允准。致啟輕

易之心。因飭崇厚等前往。告以某經入奏。必有切實。且旨。可為永遠遵行之據。但斷不能如爾等恭擬之詞。如此開導。

儘該夷馴從。即可俟前擬。

諭旨奉到後。迅速宣布。儘該夷尚復饒舌。擬將前奏。

諭旨。仍仿其語意。畧加潤飾。交崇厚等宣布。既不拂其所求。亦不。

全允所請。一面仍催令退兵。以免再生枝節。惟。

深號式。頌。臣下所敢私擬。而時處艱難。萬分棘手。現在喘盡兵。

既未盡退。難保不勾結復來。若令喚夷馬步隊全數入城。

必致民情驚擾。後患無窮。此且等憤恨之餘。不得不委曲。

求全之苦衷也。至該夷偽諭。詞多鄙俚。不值與之較論。惟。

據核奏呈出。不敢壅於上。

聞。

殊也。知道了。該夷偽諭。是否為互換憑據。抑係通知各處。若僅為。

互換。不妨接收。

辛亥。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於八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

大臣字寄。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勝保奏。夷氛逼近。閣下。請飛召外援。以資夾擊。一摺。等。

因。欽此。跪讀之下。痛恨無地。是日又聞徽州失守之信。旋。

又接勝保咨。敬悉。

聖駕巡幸熱河。臣既自恨軍威不振。甫接皖南防務。旬日之間。而。

郡失陷。又值夷氛內犯。恐陵郊甸。東望吳越。莫分。

聖主累歲之憂。北望豫陽。驚聞。

君父非常之變。且愧且憤。涕零如雨。而以新軍敗潰。又不得不強。

顏撫慰鎮定人心。鮑超一軍。自甯國失後。暫紮太平。徽州。

失後。又令其回駐漁亭。以遏寇氛。欽奉。

諭旨。飭鮑超赴京。交勝保調遣。竊計自徽州至京五千餘里。步隊。

趨程。須三箇月。乃可趕到。而逆夷去都城僅數十里。安危。

之機。想不出八九兩月之內。鮑超若於十一月抵京。殊恐。

緩不濟急。若逆夷死頑。猶豫相持。果至數月之久。則楚軍。

入援。豈可僅以鮑超應。

詔應懇。

天恩。於臣與胡林翼二人中。飭派一人。帶兵北上。冀效尺寸之勞。

稍雪數天之憤。非敢謂臣與胡林翼二人。遂能陷陣衝鋒。

殺敵致果也。特以受。

恩最深。任事已久。目前可帶湘鄂之勇。途次可索齊豫之餉。呼應。

較靈。集事較速。鮑超雖號驍雄之稱。究非致遠之才。兵勇。

未必樂從。鄭翰尤難應手。縱使即日飭令啟程。而弁勇懷。

觀望之心。途次無主持之人。必致展轉濡滯。本年四月初。

五日。將軍都與阿奉馳赴揚州之。

命即於初十日拜摺啟程。厥後因楚勇悍遠行之勞。途中虞餉項之缺。遂延至八月十九日。乃果成行。今若令鮑超率師北上。即再四嚴備。亦不免於遷延。度才審勢。皆懼無濟。如蒙聖恩。於臣與胡林翼二人中。飭派一人。督師北向護衛。

京畿則人數稍多。裨益較大。惟臣若蒙

欽派北上。則當與左宗棠同行。皖南暫不能進兵。祇能退守江西

境內。胡林翼若蒙

欽派北上。則當與李續宜同行。皖北暫不能進兵。祇能退守湖北

境內。俟該夷就撫之後。仍可率師南旋。再圖恢復。皖吳臣等雖皆有封疆之責。而臣國藩本未接印。胡林翼尚有督

奏

臣經理皆無交涉事件。一經

派出。數日即可就道。區區微忱。伏乞

聖慈垂鑒。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曾國藩奏。請於該大臣與胡林翼二人中。

欽派一人。帶兵北上。一摺。現在喫緊兩處。已於本月十一十二

等日。互換和約。撫議漸可就緒。且微甯相繼失守。舒桐方議進

兵。皖南北均當喫緊之時。該大臣等一經北上。逆匪難保不乘

虛思竄擾。及完善之區。江西湖北。均為可慮。曾國藩胡林翼。均

著毋庸來京。至鮑超一軍。順諭知曾國藩飭令迅克甯郡。毋庸

前來。該大臣現已令其回駐漁亭。仍著相機前進。力圖克復。該

大臣甫接皖南防務。連失兩郡。雖因餉絀兵單。究屬籌畫未密。著即振作軍心。再接再厲。萬勿一挫之後。即損軍威。李元度此次失餉。殊屬可惜。人才難得。著即迅速查明下落具奏。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在直隸井陘

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九日奉

上諭。現在夷務。雖經恭親王辦理。撫局。惟該夷肆意。要挾。狂悖。殊

驚。殊出情理之外。等因。欽此。臣伏思該夷既欲就撫。而又多方

要挾。其情實為巨測。誠如

聖諭。亟須嚴兵以防。臣前調大同鎮標官兵二千名。由北路行走。已據鎮臣慶德咨報。本月初九日。自大同府啟程。計日內

奏

可抵宣化。現又飛咨該鎮。迅速統帶赴京。聽候購保調遣。

一面飭令藩司寬籌餉銀。源源接濟。以資兵食。臣所帶省

標官兵一千名。前隊已抵直隸正定府屬獲鹿縣。該處已

出晉省交界兩站。臣督率後隊。歸併一處。即在獲鹿駐紮。

隨時確探夷情。以為應接。山西本省。亦仍可兼顧。

殊批知道了。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昨奉

諭旨。令即統兵赴京。合勦夷務。當將欽遣派兵緣由。恭摺馳奏在

案。本擬調派土兵。一俟辦定。迅速啟程。奈兆州僻在省南。

往返必須匝月。方能調到。且查從前本省軍務。曾派土兵

隨同勦辦。向未徵調出省。亦恐該土司畏難觀望。臣心急如焚。迫不及待。茲復於上次續派官兵二千名之外。又飭派涼州滿洲營官兵三百名。莊浪滿洲營官兵二百名。西甯鎮官兵三百名。河州鎮官兵二百名。全用熟習鳥槍技藝步隊。飭令配齊軍械。遴派曾經戰陣員弁。剋日帶領起程。臣現在一面委員執持令箭。督催前後各起官兵。星速趕行。不得片刻遲延。臣一面將官兵行裝等項。趕為籌辦。即於九月初九日。統領督標各營官兵。起身前進。沿途偵探如何情形。隨時另行奏報。

奏為恭摺

光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樂城奏。督兵啟程一摺。據稱上次續派官兵二千名。又飭派涼州等營官兵共一千名。定於九月初九日。統帶起身等語。現在吳擘兩夷業經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換給和約。撫局漸已就緒。不日即可退兵。樂城調派之兵。業經啟程。若即於陝西境內駐紮。其未經啟程者。即行截止。毋庸前來。樂城既已起身。酌帶官兵。迅赴京師。與恭親王等商商事件。其餘督事務。即著福濟暫行署理。提督成瑞仍留省城。幫辦營務。餘著照所議辦理。

綏遠城將軍成凱奏。竊等成凱於八月二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吳擘兩夷。奪我大沽砲臺。占踞天津。朕派大學士桂良等。前

往議撫。未有成說等因。欽此。跪讀之下。焦灼萬分。當即一面檄調兩盟蒙古官兵。並挑遣歸綏兩城官兵。飭令配齊軍火。行裝。刻日啟行。復一面檄飭歸綏道趕緊籌款。正在揀派官兵。豫備啟程。聞復奉

奏為恭摺

光

上諭。現在該夷直撲圍明園。焚燒街市。大肆猖獗。實堪髮指等因。欽此。等心膽俱裂。思欲奮飛。伏思行軍以餉需為先。且頻年徵調歸化綏遠兩城官兵。賠累過多。若不籌給借予行裝俸項。不足以作士氣。若將兩盟蒙古官兵。一併酌帶。所需更屬浩繁。等與署副都統德勒克多爾濟。再四熟商。暫將兩盟蒙古官兵停調。查綏遠城滿洲官兵。除前後派撥外。尚有存城兵五百餘名。內揀派四百名。其土默特標漢兵一千名。業經儘數派往直隸防剿。復由屯田壯丁內。揀派一百名。共五百名。惟該屯丁散居村落。一時不能齊集。趕緊催令到城。分作兩起。於九月十五等日啟程。遵

旨將將軍印信。交努德勒克多爾濟署理。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成凱奏。統帶官兵赴京一摺。據稱歸綏兩城官兵。調往直隸省。已有二千餘名。其餘不敷揀派。存城滿洲官兵四百名。屯田壯丁一百名。於九月十五日。統帶啟程等語。現在吳擘兩夷。業經換給和約。撫局漸已就緒。此項官兵。著毋庸前來。成凱無論行抵何處。著即撤回。以息兵力。而節糜費。

士子。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撫局尚未就緒。諭令慶廉行抵直隸境內。即行駐紮。聽候諭旨。現在張帥兩表。業已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不日即可退兵。勝保所統兵勇一萬餘名。足備緩急。據文煜等奏。擒匪獲及山東濟甯一帶。想德楞額帶兵勦擊。難保不折而回。竄侵及豫疆。毛昶熙未請軍務。亦恐將弁軍民解體。慶廉無論行抵何處。著即統領赴援兵勇。折回該省。督辦勦匪事宜。以定人心。而節糜費。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勝保奏。竊於本月十四日。欽奉寄

諭。據英桂奏派兵分起前進。並咨總兵慶德。由宣化府一帶。至近

奏

奏

京聚齊等因。欽此。又於十八日接奉十五日寄

諭。本日已有旨。令留格林沁。瑞麟。馳赴行在。並將所統察哈爾及

蒙古三盟官兵。帶回遣撤。其餘吉林黑龍江等處各軍。均著歸

勝保軍營等因。欽此。伏思現在和議已成。指日可望夷人退

回天津。而我兵正當加意整頓。以成勁旅。且等辦土匪。護

衛

京師。在在均關緊要。但餉項需用浩繁。尤不能不力求得節。

擇其精銳酌留。而後路未來之兵。自應隨時裁撤。其所有

山東直隸陝甘等省官兵。及黃得魁等勇丁。均已趕到。然

計兵勇不下一萬二千名。擬請留紮

京師。一面嚴加訓練。既可固東路防維。又可杜粵捻匪等窺

伺北路。以期有備無患。總兵張得勝。及協領恆齡所帶之

官兵二千數百名。已經飛飭直隸藩司轉飭各地方官查

其是否行抵直境。飛速稟報。等因。當相度緩急情形。應撤應

留。斟酌辦理。其杜翻所派之曹勇三千名。及文煜續調之

防勇一千名。等已分別咨札飭令無論行抵何處。即行折

回山東。隨德楞額助勦。俾壯聲威。而遏搶竄。其慶德一軍

亦已飛飭令由宣化徑赴昌平境內。擇地屯紮。為勦辦土

匪之助。所有吉林黑龍江官兵。應俟留格林沁撥調前來

等擬派已革副都統伊興額會合該起帶隊之勇。妥為管

奏

奏

帶。時加操習。俾資得力。至山東山西巡撫。臣文煜英桂等

所帶各軍。已遵照

諭旨。分別咨令屯紮直境。聽候調遣。倘張帥兩國。果能將夷兵盡

行撤。軍情稍定。等因。當請

旨飭令該撫等。帶兵各回原省。俾資坐鎮。而免空勞跋涉。其河南

一省。逼近搶竄。較為喫重。昨接該省地方官紳稟報。近來

河南將弁軍民。頗覺解體。誠如

聖諭。毛昶熙未請軍務。恐難勝督辦之任。可否

飭下慶廉。即將所統赴援兵勇萬餘名。全數折回。督兵勦辦。以顧

豫省大局。資於軍務有裨。至連日探聞天津一帶。城內街

署民房現被夷人占居甚多該處人心頗覺惶惶且附近之小范梁王莊及衡水東強一帶均有土匪千百成羣聚眾搶劫現在直隸督臣恆福已赴古北口運司崇厚現在京師隨同辦理議和及天津道孫汝亦辦直隸糧臺該處地方官僅有府縣而鎮標各兵均已調出資費空虛不足以資軍餉已飭著總兵冷慶管帶官兵千名即於日內啟程回津妥為鎮撫沿途順便勦辦土匪以消隱患而京師西路之宛平良鄉房山等處時有逃兵土匪布散流言乘機搶擄昨已密飭副將文著派山東官兵於上宛村地方拿獲假冒夷匪到處送信惑眾殃民之鎮蓋旗已革護軍得春即趙麟並為首搶劫之土匪王岱張九孫二等三名均已審明即時正法以昭炯戒並派官兵於圓明園西北一帶購綫密拏著名土匪隨時知照文祥密商辦理俟勦辦如何情形再行詳細奏聞至連日夷情雖換和約而安定一門尚未交出據稱俟接奉諭旨後再行退兵密察夷情雖國連日在阜城門外石門一帶葬埋傷亡夷眾並於宣武門內之天主堂奉經人數雖多尚無滋擾且日來撤隊東行者不少而英法則不免仍有觀望希冀之心並縱令夷兵時在上下清河一帶勾結土匪焚掠居民等因大局起見惟有隨時嚴兵鎮靜以待壯

我聲威懾敵之膽但願夷兵即日退淨不致另生枝節以便早得迎鑾而承方畧料理善後一切事宜俾得有所遵備此等之所殷心頌禱者也

諭軍機大臣等據勝保奏分別留撤官兵及黃得魁等勇丁均已趕到兵勇不下一萬二千名現在足資防範安撤拾氛正熾總兵張得勝及協領恆齡所帶之官兵二千數百名即應飭令趕緊折回本日據文煜等奏濟甯被圍已派曹勇三千防勇一千隨德標額等前往助剿河南與東境毗連尤關緊要已諭慶廉統帶兵勇迅速回省矣另片奏稱首情願由上海助剿等語該國果有此意應俟兩國均退回天津後由恭親王等酌量辦理該大臣統帶軍旅防和是其專責此事毋庸與聞

癸丑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十五十七等日將設法令該夷退兵及英首呈出偽諭各條由兩次馳奏在案臣等旋因在外城居住該夷似猶有疑慮即於十八日移至德勝門內瑞應寺是日申刻接奉本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密寄

諭旨一道並明發

上諭一道臣等跪誦之下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服。茲於十九日。喇夷之兵。俱已退去。現隨喇首
在京者。不過三四百人。惟喇首須俟喇夷退兵。與喇首同
行。並欲求見。臣奕訢等。旋於廣化寺接見。該首所帶從人
甚少。言詞極為馴順。並稱該國向與俄國甚好。與俄國本
屬不協。此番之來。實非俄國本意。不過為喇夷牽制。且願
為中國攻勒髮逆等語。其言亦屬莊無實際。臣等以中國
勦匪事宜。自不便與夷議論。致啟其窺伺之意。即以正言
答覆。惟該首既稱欲與喇首同行。而喇首必以奉到

諭旨為信。且須有無不批准。永遠遵行等字樣。方無疑慮。臣等竊
思。喇首情形。較他國尤為桀驁。僕該夷之兵。一日不退。則
所有應辦事件。在在俱形棘手。且土匪依草附木。更難保
不另滋事端。茲於十八日。奉到明發

諭旨。臣等即令恆祺等。前往宣示。並交內閣發欽。以示之信。該夷
尚為悅服。聲稱五六日內。即可退去。惟現在俄夷之事。總
以八年所奉

諭旨內所載烏蘇哩河至海口等處。和約定議一節。藉為口實。並
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目。將烏蘇哩河暨興凱河至綏芬
河。圖門江一帶地界。並西路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
之界牌。往西至齊桑。淖爾湖。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
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請彼此各派信任大員。會同勘定。

設立界牌碑碼。以為憑據。並請於北京。張家口。庫倫。齊齊
哈爾。喀什噶爾。五處通商。以及給予地基。設立領事官等
繁瑣條目。種種要求。心殊叵測。且喇夷兩夷之來。皆屬該
夷慈憐。或從中作祟。則俄夷之事。一日不了。即恐喇夷
之兵。一日不退。深為可慮。臣等現在一面令恆祺等。設法
催令喇夷退兵。一面令瑞常等。前向俄首開導。竊思該夷
要求各款。諸多違害。內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尤關
緊要。斷不能允准。總應設法阻止。其經管烏蘇哩等處。即
遵

旨。照時時問吞也之例。借與該夷居住。然亦當示以限制。務令該
夷少一分要求。即

國家免一分後患。萬不敢稍事遷就。致令得步進步。一俟議
定。即當馳摺奏

聞。至密寄。
諭旨內指示各條。臣等亦慮及此。現飭恆祺等。竭力設法辦理。能
否盡行杜絕。再行馳奏。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至禮部。與該夷換約。喇夷喇首。取出
洋錢數枚。餽送。業經奏明在案。臣奕訢於次日。派員借席
送給該首。以為答禮。並給喇首一席。喇夷全行領收。喇首

止領餉水果。至十九日。噶首道人送來該國酒果數瓶。並洋菜四色。聲稱兩國和好。特備禮致。噶首未便顯拂其意。因即收受。擬仍酌給禮物。以示羈縻。至該首等欲至。臣奕訢府拜謁。當即託詞拒說。仍於廣化寺接見。前換約時。噶首懇請。欲於天主堂起度。該國傷亡之人。臣等以條約中。既准其傳教。此等小節。似不足與之計較。因即允其所請。至十七日。該夷前往彼處念經一日。亦尚安靜。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現在噶夷雖已撤兵。尚未盡退。噶夷五六日內。退兵。猶懷觀望。仍著該大臣整齊兵旅。以備不虞。朕聞該夷所用

嘉慶二十五年

廣匪均已由京遣散。聽其自便。如果屬實。此項匪徒。難保不聚眾滋事。著勝保嚴密訪查。如有擄掠等情。立即捕拿。同土匪一律懲辦。

又

諭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現派佐領紀文光等。遠送制勝得勝銅碾八位。九月十八日起身。前赴熱河。此項碾位。解到古北口時。即著恆福截留。於要隘處所。相地安設。以資防守。

名由

盛京將軍玉明奏。竊等前於九月初十日。帶領馬隊兵一千。威京啟程。不進山海關。走喜峯口之路。取道出松嶺子邊門。

由草地趨程前進。徑赴熱河。以期捷便迅速。業經附片奏明在案。於十七日出邊。十八日酉刻。行抵朝陽縣屬之平房地方。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據玉明奏。帶兵馳赴熱河。並據寶山奏。盛京官兵亦由喜峯口行走等語。等因。欽此。等跪讀之下。不勝焦急。當即詣訪赴喜峯口路徑。據稱。尚隔六七百里之遙。且多係山路崎嶇。軍裝車輛。不能行走。况前二路官兵。業已行過。勢難折回。等行抵之處。至熱河不過四五百里。遠近且等既奉

旨。仍著馳赴

行在跪聆

嘉慶二十五年

聖訓。謹當面奏。不能不先將馬隊。就近帶赴熱河恭候。訓示。惟此次等所挑官兵。購買馬匹。尚屬精壯。原為護駕緊要。是以專備馬隊。以期行守俱便。在省竭力湊辦。已屬倍費周章。此後若再調東三省馬隊。實屬不易。伏思等雖未路

經喜峯口。而因奉

諭旨。亦應籌備覆奏。以免疏虞。等業准吉林將軍咨稱。已挑備官。官西丹五百名。於十六日啟程。不日即由山海關經過。若將此項官兵

飭下副都統寶山就近截留。協同喜峯口駐防官兵。併力盤查堵禦。要隘。較為熟習捷便。若有大礙。足資守禦。統歸寶山指

擇探防該營兵餉需即由山海關糧臺支領以濟兵食等
所帶之馬隊近赴熱河仍遵前

旨

駕以期得加實屬兩有裨益

奏

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咸豐十年庚申九月乙卯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

月十七二十等日將英首呈出偽諭並嚇夷退兵暨奉到

諭旨宣示各緣由恭摺由六百里馳奏在案二十一日接到本月

十五日所奏各摺片均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二十一日額首帶同喊吧二首前來廣化寺謁

見一切禮貌與前更馴坐晤約一時許並未議及要事惟

云現在既經和好所有呈遞國書一節係該國至誠美意

若不親觀難同本國覆命臣奕訢答以前經照會內業已

奏

光

言明別無他議並無因此興兵之意足見兩國美意原不

在此該首亦無他詞或能即作罷論臣等再行設法消弭

至隨時往來一層條約內業經載明將來有事到京勢所

不免如僅至數人諒亦不致別啟釁端前日嚇夷五首及

艾首等堅欲謁見臣等臣奕訢令臣文祥接見該二首初

以條約內所載傳教各節反覆議論後即言及該國與英

國本不相洽此次興兵實為英國牽掣並願與中國攻勦

髮逆等語臣文祥見其假意殷勤未便一口拒絕當即告

以現在中外和好爾國在此為客未便有勞爾師伊亦默

然總之該首等亦不過徒以口角見好究則毫無實際未

敢輕信。本日恆祺等。由英處交來該國升兵。於二十六日由京起程。日期字單一紙。內開逐日行程。及途中所索食物草料等。據稱。該國准於二十六日。將英兵陸續送回津。計月內總可全行出京。並呈出該英刊就八年天津所定五十六條。及此次續增條約。刊印大張。請我處蓋用。關防張貼。聲明。既經

大皇帝批准。宣示中外。是以伊即先行刊印。並欲臣等按照刊刻。通行各省。以昭信守。臣等竊思前定五十六條。業經上海刊印。現定續約各條。若不即時發刻。伊必執此藉口。堅不退兵。是以公同商酌。現已令梓匠一面刊刻。先將續約刷印。令恆祺等與之閱看。該英因此方解疑慮。始允定日退兵。若英果能如期退去。則喇夷在京。本祇三四百人。亦必跟蹤前往。即俄夷亦勢成孤立。易於措手。而城內匪徒。自必斂迹。人心庶可鎮定矣。惟將來英夷駐京一節。連日與之商議。該英總以怡親王府屋宇寬敞。必欲為將來駐京之館。並稱府內尚有隙地。伊欲自蓋房屋等語。臣等因

思現在暫時居住。已屬不成事體。設或任其久占。並添蓋房屋。更非所宜。現經屢次婉言開導。復據該英指稱。既不居住怡親王府。必得東城內長安街之耀公府。並仍欲另行添蓋房屋。且有每年願納地租銀一千五百兩之說。現仍

設法開導。不令住居府第。再為另覓別地。能否聽從。相機辦理。至喇夷駐京住所。尚未提及。或能消弭。亦可省事。殊批。覽奏已悉。二夷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若不能將親遞國書一層消弭。禍將未艾。即或暫時允諾。作為罷論。退塞後。復自津至京。要挾無已。朕惟爾等是問。此次夷務。步步不得手。致令夷酋。面見朕弟。已屬不成事體。若復任其肆行無忌。我大清尚有人耶。

恭親王等又奏。正具指問。接據勝保咨鈔原奏。業將喇國傳教之夷首孟姓。董姓二人所遞稟函進呈。並該二首聲稱。喇國願與中國攻勦髮逆等語。勝保答以請

旨後。方能定奪等因。臣等查前據二品銜商人張錦文面稟。孟姓董姓二首欲來揚見。並於二十日呈遞該二首十七。十八等日稟函。係同日遞到。並無先後。其時臣等閱函。實無要緊詞語。是以未即恭呈御覽。嗣經臣文祥接見時。該二首亦以喇國願帶兵助勦髮逆等詞為請。臣文祥仍告以爾國有此美意。現為遠客。未便有勞爾師。婉言答覆。茲據勝保所云。則與臣等所答該二首已屬兩歧。窺該首等。屢次所說。究非出自真誠。未敢遽為深信。勝保初次與該首接見。實未洞悉夷情。轉恐墮其術中。臣等現已將前答該首所云。告知勝保。並囑其未可輕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6 反E4

信。

殊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候補侍郎勝保奏。竊。等前將已到各省兵勇。擬請酌留一萬二千名。以備緩急。連日督令整修營壘。勤加訓練。該官兵等。本屬生力之軍。加以。等激勵整頓。以作其氣。旬日之間。軍威頗壯。昨據僧格林沁。咨送馬隊一千四百名。瑞麟。咨送東省馬步隊。及。駁遠右衛三起官兵一千四百名。到營。第係挫敗之餘。必須竭力振作。始能得用。查近日夷情。轉趨全數撤退。後。嘆。夷自覺勢孤。已陸續帶隊東撤。現在黃寺黑寺一帶。所存夷匪不多。而

夷務始末卷六

四

地壇以東。尚有夷人盤踞。往來絡繹不絕。其城內夷兵數百。為順酋所帶。屯紮怡親王府。佛首噶囉。住賢良寺。無甚滋擾。恭親王等。近與往來答拜。該夷等尚稱馴服。諒不日當可全退。惟

京畿四面。奸民土匪。伏匿頗多。前已刊刻告示。張貼村鎮。並發交近京各州縣。一體曉諭。其零星小股。首十成羣者。現已聞風紛紛解散。惟東南衡水等處。匪數較多。恐日久釀為巨患。已飭署天津鎮總兵。令慶先行馳往該處。會合地方文武。勦撫兼施。相機安辦。等擬俟夷兵退盡後。即行分兵。布置東北東南一帶。以護

京師而清

驛路。敬謹會同恭親王等辦理迎

鑒一切事宜。現在僧格林沁。瑞麟。已馳赴

行在。古北口現有督臣恆福督兵駐紮。似可無虞。自密雲以南。屆

時。等再當節節設備。以昭慎重。北路夷氛漸退。現既有等

一軍。似足以資鎮撫。其山東南境。珠覺空虛。所有撫臣文

煜。自帶赴援之兵勇一千名。已由等先行咨令全數折回

即赴濟甯。督率勦辦。其傅振邦所派之協領恆齡參將玉

祥等。管帶兵勇一千五百餘名。亦可毋庸赴京。等已札知

該帶兵官。無論行抵何處。迅將此項兵勇。星夜帶回。即赴

夷務始末卷六

五

山東濟甯州一帶。會合東省官兵。相機援剿。至總兵張得勝。尚無到京信息。該鎮勇往無前。向稱得力。等擬俟其來到。留於軍營。不無裨益。俟北路撤防。再行飭令南下。

諭軍機大臣等。勝保奏。東省拾氛甚熾。請飭撫臣回省督勦一摺。前因。映佛兩夷。已拱和約。諭令文煜。在直境駐剿。聽候調遣。復

據文煜奏。稱。駐富莊驛一帶。會同直隸官兵。掩捕土匪。現在勝

保。恆福。已各派兵前往。僧格林沁等。不日亦可統師南下。兵力

足敷勦辦。皖省拾匪。亂撲濟甯。城圍未解。正當喫緊之際。著文

煜。統帶兵勇。即赴濟甯。會同德楞額。及傅振邦所派之協領恆

齡等兵勇。分赴夾擊。迅解城圍。毋留餘孽。

步軍統領瑞常等奏。竊自英俄兩國移居城內。等語。惟恐無知匪徒。擁擠觀看。致生事端。並恐居民聞警。搬移。自形擾累。當於未經換約之先。出示曉諭住戶。舖戶。各安生業。毋庸遷避。並於換約之後。飭派官兵。攔管閒人。晝夜彈壓。均屬安靜無事。俄國現於本月十九日。將兵撤退。京城內外。僅存兵三百餘人。英國亦不日起程。現在京城。照常安靜。等語。公同酌擬。將內外守城官兵。全行裁撤。以節虛糜。至內九城地面防兵。仍由等。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奏明。裁撤。

硃批。知道了。

奏務本末卷六

六

金州副都統希拉布奏。竊於咸豐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將軍玉明。府尹景霖咨開。准錦州副都統谷稱。接署山海關副都統文開。奉

上諭。現在夷氛逼近京城等因。欽此。又於九月初一日。准將軍玉明咨開。今本將軍奉

旨。帶領官兵。馳往熱河護

駕等因前來。等語。揆閱之下。倍深憂憤。等統轄四城一營。水師營之

旅順口。復州之龍王廟。蓋州之西套等處海口。遊奕夷船。俱已前後出口無蹤。現在熊岳兒島海口。尚有夷船一隻。金州大孤山海口。尚有夷船九隻。雖未登岸滋擾。仍係

忽去忽來。其心實難測料。等語。惟有竭盡血誠。會同統帶防

兵副都統記名協領奇凌阿。督飭旗民地方官等。將在防

在城官兵義勇。勤加訓練。晝夜嚴防。俟該夷膽敢登岸滋

擾。等語。即親督兵勇。相機堵剿。

硃批。知道了。

奏務本末卷六

七

帝德如天。含容廣大。彼族暫時感動。竊恐反覆無常。日後要求愈

甚。臣以為未加兵威。不知威之可畏。徒示恩德。不知德之

可懷。欲為全局之謀。審度事機。默權利害。與其強息兵端。

貽留後患。孰若當機立法。先發制人。謹再懇陳之。夫

京師根本重地。為天下朝宗之所。

九重肅清。警蹕森嚴。卧榻之旁。豈容他人酣睡。若令該夷等。是蓋

房屋。雜處其間。不但包藏禍心。陰懷莫測。勢將干預政令。

借安日甚。迨至尾大不掉。患留腹心。再欲稍加裁制。必致

立啟釁端。禍生肘腋。此不可不應者一也。即使該夷退回

津通。阻我海運之路。兵食攸關。其害甚鉅。若更日久盤踞。

逆情狡詐異常。本有閩廣漢奸。為之附翼。設再與沿海一帶匪徒。暗相勾結。近畿通倉失業游民。被其重利相誘。則愈聚愈眾。賊附之勢既成。狼跋之謀莫制。此不可不慮者二也。現節文冬令。逆夷率長北地嚴寒。而天津海口。攔江沙。每年白露後。潮不能越。船多擱淺。逆夷必圖歸計。恐我軍乘機追剿。制其死命。因而伴為就撫。阻我進兵。以待來春。又將率其全夥。飄忽而至。仍蹈前轍。勢所必然。此不可不慮者三也。幸賴

皇上廣召援兵。勤旅雲集。奉

詔諸臣。無不推心竭血。誓與該夷不共戴天。滅此朝食。計撫臣共

奏

八

桂。又燬各爾精銳。陸續到京。合之豫省一軍。不下三萬餘人。聲威遠振。足奪賊氣。一經會合。應各先挑選精捷善戰。敢死之士。疾趨

京師。與該逆決一死戰。夫賊之所恃者。不過火器。利於遠。不利於近。應令我軍孫伏而進。短兵相接。以我之長。制賊之短。必可得手。或另出一軍。徑赴天津。抄截賊後。斷其歸路。或用奇計。焚燒船隻。掣賊回救。再於津通之間。分兵橫截。直搗中堅。使賊首尾不能相顧。節節受制。似此三路並舉。一鼓而前。當如拉朽摧枯。舉網可盡。誠以該逆等肆擾以來。總未痛加懲創。遂致逞其狡詐。跋扈異常。必得示以兵

威。懾其心膽。自當聞風退避。俯首帖服。然後懷之以德。感之以恩。可冀效順輸誠。一成不易。惟在

皇上乾綱獨斷。謀定後戰。轉圜之機。在此一舉。臣不勝悚惶急切

待

命之至。

硃批。覽。

慶原又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慶原奏。遵旨統兵赴京。援剿一摺。等因。欽此。查前次

奏

九

遵奉之兩陽川楚等勇三千名。飭派副將黃得魁。遊擊趙

善教管帶。先行分起北上。歸應保調遣。約計本月二十日

前後。已可抵京。現又派令臣子候選道恩麟。遵照前奏。作

為頭敵。統帶兵勇二千名。亦分為二起。於十六十八等日。

由省啟行。飭令先入直境。在正定府城外駐紮。聽候臣抵

直調度。並飭代辦河北鎮總兵參將穆特布。即於前次備

調之河北鎮標兵二千名內。挑選勁旅一千名。齊集衛輝。

俟臣路過衛輝。隨帶赴直。一面催提後起遊擊孫之友等

各勇。剋日到省。並與藩司趕緊籌備軍裝糧餉。一俟齊集。

即行親統各隊。星馳前進。擬駐紮正定。聽候

諭旨進行。

硃批。知道了。已續有旨。令汝仍回豫省。

諭軍機大臣等。慶廉奏帶兵北上。請隨帶各員差委等語。前因撫局業已就緒。該撫毋庸北來。兼恐濟甯一帶捻匪折回。侵及豫疆。當諭令慶廉。無論行抵何處。即統領赴援兵勇。折回該省。督辦剿匪事宜。該撫諒已接奉此旨。所請隨帶各員北上。以資差委之處。可毋庸議。本日據韓廷襄奏。豫軍餉需十萬兩。實屬無款。再行撥給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河南調派兵勇。業已飭令折回。並有慶廉率屬捐輸之款。足敷支放。自可無庸陝西等解矣。

丙辰。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准

奏為恭親王

十

軍機大臣密寄。奉

上諭。將來夷人回津後。有無要求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洞燭幾先。慮深思遠。查該夷此次帶兵入京後。恃強要挾。不

可勝言。嗣經本月十一十二等日。將八年和約。並現定續

約。彼此互換。似可不致再生枝節。乃迄今旬餘。無日不藉

端饒舌。臣等接見該酋。並恆祺等。連日會晤。或正言理諭。

或婉詞開導。頑肩支離。不敢康濟。

宸聽。該夷等回津後。本議共給現銀一百萬兩。方能退至海口。惟

前經該夷照會。並續約內所載。因時屆嚴寒。尚須在津過

冬。其意總須春融。始得退出津郡。計期尚有半年之久。密

通京畿。不可不豫為防範。且將來在津通商。一切繁瑣章

程。尤須妥為定議。免致別生事端。該夷反覆無常。經此次

議定條款。雖不致明有要求。難保無暗生詭譎。臣等再四

籌商。非有熟悉夷情之大員。前往銜馭。不足以弭後患。現

擬令恆祺。先行伴送領首等回津。沿途亦可照料。並擬即

令其長駐津郡。以便就近從中調處。惟恐恆祺一人。遇事

無從商酌。易受該夷挾制。查有前經奏留襄辦撫局之二

品頂戴長蘆運司崇厚。臣等察看該員才識練達。辦事精

細。且亦曾經辦過夷務。熟諳一切。擬令其幫同恆祺辦理。

實於諸事有裨。設將來該夷小有不協。即可隨時酌辦。儻

或事關緊要。亦可從長商量。不至令該夷率行來京。再肆

狂悖。現在夷兵漸退。天時寒冷。

聖駕遠駐木蘭。臣等北望情殷。總冀

鑾輿早日回京。俾中外人心。如常安輯。實天下臣民之福。至駐京

師一節。該夷於八年定約時。原無帶兵之說。本年則藉吧

首被獲為詞。聲稱總欲帶兵百餘。以為護身之設。是將來

駐京時。或少帶夷兵。或不帶夷兵。令恆祺等在津。先為理

前。亦可隨時設法消弭。僅日久示之以信。似屬無難於制

不致上煩

宸慮。所有臣等擬令恆祺等在津辦理之處。可否仰懇

奏為恭親王

上

皇上天恩。明降

諭旨。命武備院卿恆祺。辦理海口通商事宜。並長蘆運司崇厚。幫

同辦理。擬明歲該處駐京時。再於該二員中。酌調一人來

京。以便羈縻。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責成恆祺等。隨時妥為酌辦。無負

委任。惟現據該處所稱。二十六日起行回津。臣等擬一面先飭恆

祺等。俾送前往。聽候

諭旨遵行。

硃批。另有旨。此次辦法。實屬毫無把握。在京並未言明。令混退兵。

欲使恆祺等。隨時為廢。不來則已。來則必啟爭端。况既經換約。

何法阻之。種種貽患。實難枚舉。若不能萬分妥實。不妨據實密

奏。萬不准輕感浮言。避居恐府。以後吏務應辦之事尚多。恭親

王等。豈能因兵退迴鑾。即可卸責。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前因俄使要求烏蘇哩河等處。並

呈出前換和約。擬定條款。內有設立界牌。及通商各處。現

在設法開導各情。業經於二十日馳奏在案。查俄使呈出

和約。共計十五款。內有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通商。

最關緊要。斷不能允准。其綏芬。烏蘇哩河等處。即遵

旨照奇喀爾吞屯之例。借與居住。亦必示以限制。經臣等詳請瑞

常。實察。麟魁。成琦等。務期設法挽回。以免日後之患。昨日

奏摺未交

上

據瑞常。成琦來見。以連日會同伊曾。逐層推款。凡有可盡

力之處。無不設法挽救。如第一條。烏蘇哩河等處分界。添

入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所占漁獵之地。

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庶於借住之

中。仍寓限制之意。第三條。派員分界。作記繪圖。該夷原不

必奉上司之諭。始行辦理。二語殊近含混。將此二語刪去。

第三條。添入通商處所。不得過二百人。並有路引數語。庶

杜其呼朋引類。滋生事端。庫倫。張家口二處。該夷條款內。

有設立行棧領事官等語。查張家口鄰近蒙古。未便令設

官居住。將張家口設官一層刪去。祇准零星貨物行銷。庶

不礙蒙古生計。其庫倫准設立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蓋

房一所。仍由庫倫辦事大臣。酌量辦理。則操縱尚可有權。

似易鈐制。第六條。原有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座

堂墳地。本廠通商等語。此層關係最要。議定祇准於喀什

噶爾。庫倫。通商。其京城。張家口。齊齊哈爾三處。設法阻止。

並添入喀什噶爾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之人。不啻數

語。第十條。牲畜越邊界。添入不啻賠償一語。均為日後

別生口舌。據杜未明。第十二條。該夷遞寄書信物件。本無

次數。恐致滋擾。酌定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由恰克圖

至京。兩箇月一次。由京至恰克圖。三箇月一次。書信以二

奏摺未交

上

十日為期。箱子以四十日為期。並定箱子不得過二十隻。每隻不得過一百二十斤。如此明立章程。尚可推行無礙。第十五條。該表本有條約。請先用。

其餘字句之間。較有關係者。刪改不少。此瑞常等連日與伊首會議之情形也。臣等伏思俄表。乘英俄入城之後。肆

意要求。添立款目。貽患將來。何可勝言。今日能多減一條。即日後少增一害。現在瑞常等所定。較伊首原定條款。自

有區別。然烏蘇哩河等處分界。及增添通商等事。仍不免為邊疆之患。惟瑞常。成琦等。聲稱該首仗執異常。幾於一

字不能更易。經該尚書等。設法開導。剛柔互用。始能刪改至此。已覺舌敝唇焦。該首以英俄之換約。讓為己功。設或

邊廷不定。恐致另生枝節。而英俄兵既未撤。俄兵亦未盡回津。該夷等狼狽為奸。尤屬變生意外。臣等查夷性犬

羊。善人惡獸。勢難理喻。俄夷居心狡詐。必須力為防維。瑞常等所稱。亦係實在情形。雖於臣等心意未愜。惟再與之

理論。難保不向結。英俄為患。但於目前之患較少。不得不委曲允從。以便催令英首退兵。俾京城根本。人心安定。以

全大局。謹將該表條約。鈔錄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定期。畫押蓋印互換。以期逆氣早淨。及早迎鑿。

恭親王等又奏。二品頂戴長蘆運司崇厚。臣桂良在津時。因知該員熟諳夷務。飭令與該夷商辦一切。乃夷首以該

司管理鹽務。未便與聞其事。總須欽派京員。方能與之商議。此次隨臣等暗中設法。頗資得力。臣等

現因需人之際。擬當量為變通。可否仰乞天恩。將二品頂戴長蘆鹽運司崇厚。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俾

夷人知該員既奉簡命。自可信服。並與恆祺體制相當。諸事不致掣肘。如蒙

俞允。並懇即將長蘆運司員缺。迅賜簡放。以重職守。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俄夷葛首照覆。以臣等

諭旨。該首甚為感悅。並以南北二堂。請交付給與執照。經臣等允給南堂執照。其北堂。俟查明再行給予營業。照覆該首。以

免邊廷不靖。惟該首照覆內。有該夷國書。不幸於起程之前。未及呈上等語。深恐該夷。又有呈遞國書之事。日後復

多詭舌。但該首既未明言。未便先行說破。况該夷從前並未提及國書。聞有來時在船沈溺之說。此時恐係有英夷

未提及國書。聞有來時在船沈溺之說。此時恐係有英夷

探聽消息。查英首曾有親遞國書作為罷論之語。向恆祺面述。現飭恆祺。於有意無意間。將此層消弭。則辦事同一律。自可不煩言而解矣。所有辦首照覆。並臣等給予照覆。及執照各一件。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十七日。具奏英首恭候宣布

諭旨各情。並英美國主偽諭。及英首呈擬

諭旨。鈔錄進呈。本日百刻。接奉

硃批。知道了。該處偽諭。是否為互換憑據。仰係通知各處。若僅為

奏務案卷文

六

互換。不妨接收。欽此。查該英國王偽諭。據稱。即係和約內首篇

英文。領嘴陰譯。示恆祺。意欲中國亦仿照其意。切實降

旨。通行各省。遵行。並非有照會鈔錄送來。為互換之憑據。惟既經

恆祺鈔來。臣等不敢墮於上

聞。現在通行各省

諭旨。業已奉到。經臣等奏明。恭加潤飾。宣布該處。以為通行之據。

其該處偽諭。即可毋庸議

硃批。知道了。

諭內閣。長蘆鹽運使崇厚。著開缺。以三四品京堂候補。

又

諭武備院。卿恆祺著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候補三四品京堂崇厚。著幫同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英首帶兵回津。請簡派

取差大員。前往羈縻一摺。業於摺內詳細批示。並明降諭旨。命

恆祺。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崇厚。開鹽運使缺。以三四品京堂候

補。幫同辦理矣。此次英俄兩國。雖照換約。退兵。日後不免要求。

仍當豫為防範。恭親王等。應須切實與之訂定。方不致再啟事

端。辦首照覆內。既有該英圖書。不幸於起程之前。未及呈上等

語。不但辦首如此。仍恐英夷亦復如是。必須令恆祺等。面為開

導。確實說妥。或作為罷論。或照恭親王原議。恭投香案。代為接

奏務案卷文

七

收。庶回鑾後。不至再生枝節。如能消弭。更為妥善。不可含混了

事。至恆祺。崇厚等。在津撫取夷人。亦可作為奕訢隨員。所有通

商項。事務。由恆祺等辦理。遇有要事。仍應稟明恭親王等酌

辦。應具奏者。由恭親王等具奏。恆祺等。不得具摺。另奏。議定俄

英條約。並開單呈覽。業已具悉。事勢至此。不得不要由將就。免

致狼狽為奸。已命軍機大臣。另擬寄諭一道。備該處索觀。即可

宣示。

又

諭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開單呈覽一摺。俄國

使臣。呈出條約十五款。經恭親王。令瑞常等。會同該國使臣伊

格那提業暢達商酌定議尚屬妥協即著照所議辦理惟兩國通商往來必期永遠和睦方於兩國有益著恭親王仍飭瑞常等與該使臣言明彼此共守和約毫無疑慮即可定期畫押蓋印以昭信義而敦和好

俄華條約

大清國 俄華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豫防疑忌爭端所以俄華兩國派出欽差大臣伊格那提業暢付與全權

大清國

文

大清國

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第一條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輝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哩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哩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哩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哩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

大清國

文

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條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條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

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直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囉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做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囉斯字一分。或滿字。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囉斯國收存。將俄囉斯字一分。或滿字。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救此約之條。

第四條。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輝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申明。

第五條。俄國商人。除照舊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修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量辦理。中國商人。願往俄囉斯國內地行商。亦可。俄囉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必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奏務恭奉天

示

第六條。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囉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墓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在喀什噶爾。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量辦理。其俄囉斯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第七條。俄囉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銷商零發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帳。俱可。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條。俄囉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囉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囉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豫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囉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

奏務恭奉天

主

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帳。即不能代賠。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豫定貨物。代典舖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照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放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法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第九條。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來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啟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國庫爾那托爾。東志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

今此外擬增何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庫米薩爾。與恰克圖都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理。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志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條。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逃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我。我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志畢爾總督。恰克圖國庫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

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河穆爾省因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輝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因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托烏蘇哩。彈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送。東西悉畢爾總督。因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國可靠之員亦可。

奏務案卷八

第十二條。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

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囉斯字。繕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量數碼。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據先報明該處長官。先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第十三條。俄囉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

奏務案卷交

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俄囉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囉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囉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

第十四條。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條。會同商定後。俄囉斯國欽差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

大清國

欽差大臣一分。

大清國

欽差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俄囉斯國

欽差大臣一分。此次條約。從兩國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

約一體永遠勿替。

丁巳。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呈覽一摺。現

在英俄兩國。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互換和約。業已陸續退兵。

俄國使臣。復呈出條約十五款。懇求商定。經恭親王令瑞常等。

奏

三

與該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逐層商酌。會同定議。業經諭令恭

親王等照議辦理。現擬即日定期畫押蓋印。所有單開之十五

款。著鈔給景瀄。持普欽等閱看。俟與該國使臣晤面時。即可按

照辦理。以期共敦和好。永靖邊疆。

戊午。署山海關副都統寶山奏。竊查。前於八月十九日。

因老龍頭停泊夷船。節節移駛奉界緣由。恭摺奏

聞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一日卯刻。據探探曉騎校祥瑞呈報。二十

一日子刻。聽得東南大洋內。連開四次砲聲。夜間瞭不真

實。迨至卯刻。瞭見三桅大夷船一隻。在老龍頭海口距岸

二里許停泊。夷人乘坐杉板三隻。意欲登岸。實係風大浪

湧。折回船去。並未登岸等語。等當即調派防禦達崇阿。曉

騎校阿善帶兵八名。駐紮海口。查探回稱。二十一日海口

泊船一隻。實係英夷之船。又稱二十二日巳刻。乘坐杉板

登岸。用千里鏡照看對表。詢其來由。則稱由沒溝營駛來。

在此等候大船。一同駛赴天津等語。詳加辨認。實係八月

初九日老龍頭停泊數日。移駛奉界之船。又於二十三日

辰刻。忽聞泊船開砲一聲。詢係洋內駛有夷船。登高瞭見

果有停泊夷船三隻。共船四隻。移時向西南駛去二隻。現

在老龍頭停泊二隻等情。馳報前來。等伏思夷船去而復

返。其情深為叵測。雖夷人登岸對表。俱係馴順。但恐窺伺

奏

三

地勢大有深意。現在調派官四員。砲兵五十四名。分布鎮

城緊要地方。嚴加防範。總期設伏官弁兵團。進則相機策

應。退則相助守禦。等隨時調度。以期有備無患。現在鎮城

內外。商賈閭閻。靜謐如常。堪以仰慰

聖懷。

硃批。覽奏已悉。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寶山奏。夷船復泊老龍頭海口。派員驅逐

防範等情。現在夷人業經換約講和。彼此罷兵。如有夷人登岸

惟當派員善言開導。不得擅啟釁端。致生枝節。

乙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候補侍郎勝保

奏。竊臣奕訢等。前奉密寄

諭旨。此時天氣尚未嚴寒。該夷如能早退。朕即可迴鑾。以定人心

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深維至計。欽佩曷勝。嗣經臣等將奉到通行

諭旨。宣布該夷。嚇夷存兵。不過三四百人。該夷定期二十六日回

津各情形。歷次縷晰具奏在案。伏思

皇上駐蹕木蘭。原為招集援師之舉。暫時權宜。而非為久安計也。

臣等遠隔

天顏。迄今五旬。五中依戀。夢寐難忘。且查

奏稿未奉交

元

京城自八月以後。富室大僚。下逮商賈。率多遷避。近聞和議

已成。迎

鑾有日。俱已紛紛搬遷。臣等再四思維。

京師為各省拱極之區。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所仰望。熱河在關外。峻嶺崇山。在深秋已近

苦寒。况時屆冬令。風雪交侵。

皇上以億兆仰賴之身。豈宜久駐關塞。而臣等籌思大局。尤冀及

早迎

鑾。若

乘與早日還京。不但京內人心一定。即天下人心為之一定。惟自

承德以至古北口內。

驛路所經。一切事宜。應請

飭行在王大臣。及直隸總督。豫為經理。一面由臣奕訢等。知照在

京各衙門。一律妥速豫備。俟擇有

迴鑾日期。臣勝保。即當先期督兵於

京城東北。以至密雲一帶。相地分布屯紮。以清

驛路而昭慎重。臣奕訢等。候

啟鑾後。即當剋日迎

駕。恭叩

聖安。跪聆

奏稿未奉交

元

慈訓。藉慰思德之忱。所有請

旨。豫定迴鑾緣由。合詞恭摺具奏。不勝翹企待

命之至。

硃批。覽奏具見惻忱。惟此時尚早。况勝保係帶兵大員。撫局亦不

應干涉。

恭親王等又奏。夷兵雖已約期。分日撤退。而夷酋尚未準

定何日起程。仍以零星枝節。更番繞舌。除喫夷之事。未能

即定。俟另行具奏外。連日俯首照會。請將北堂即行給付。

並請將帶到護照。蓋印畫押等語。經臣等照覆。告以該處

前係大西洋國所建。將來查問。應歸該夷辦理。旋據覆稱。

如他國有言。不涉中國之事。臣等查北堂基址。關係宗室。惠略住宅。現惠略並不在京。而該首暨執。必欲速行付與。詞甚急迫。臣等不得已。給與照覆。俟一月後。再行交付。可否請

旨。俞允遵行。至護照一節。經臣等以按照約內辦理。未便畫押等語。答覆。該首亦屬無詞。所有臣等照覆。並該首照會共四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此事尚係小節。既經蓋用護照。亦未便再與爭執。東西二堂。究在何處。速查覆奏。

奏案卷文

三

恭親王等又奏。查英俄夷兵。自十七日後。陸續撤退。每日或二三千名。至千名不等。其餘定於二十六日。分日起程。約計月杪。可以全數撤回。該兩夷留京人數。並未言明。而夷性桀驁。設或與之酌定。必故意多留。轉致於事無益。察其動靜。似有畏寒之意。或全行撤回。尚未可定。即有留京之人。亦不至過多。現在該夷游行街市。彼此貿易。尚無滋擾。人心漸覺安堵。一俟夷兵撤後。仍應多設偵探。隨時馳奏。以期防範慎密。

硃批。知道了。

給佛蘭西照會。

為照覆事。本日接據貴大臣來文。知昨日日本爵備具照覆執照二件。已經收悉。至西安門內新開路之北堂。現經查明。該處前係大西洋國所建。並不知應歸何國管業。今據貴大臣所稱。應交貴國主教孟管業。相應飭令該處現居家屬限一月內。另覓他處搬移。即行交付貴國。惟將來大西洋國。儻如查問。應歸貴大臣自行辦理。不涉中國之事。尚希貴大臣先行備文。明白照覆。再前交南堂地基。究係何國所建。本爵亦無從查考。並希一併照覆。以便覈辦。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奏案卷文

三

為昨日日本大臣接到貴親王來文。論南北二堂事。查得學習天主教。諸國之中。佛國為首。為能。是以各國。凡學習天主教者。佛國皆保護之。如大呂宋。及意大利。至於大西洋大小各國。佛國均保護之。是以佛國請中國。凡各處係奉天主教者之天主堂墳墓房廊等件。交付佛國之主。教。如他國有言。佛國自行辦理。不涉貴國之事。即可將北堂急速交與留京之孟主教艾嘉略等。再將東西二堂查辦。現有帶到護照一事。本大臣均已照和約第八款。畫押蓋印。請貴王爺亦均畫押蓋印。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給佛蘭西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爵接據貴大臣二十五日來文。論南北二堂事。如他國有言。貴國自行辦理。不涉中國之事。並云再將東西二堂查辦等因。查東西二堂均係歷年久遠。本爵一時無從查考。仍須飭地方官妥為查明。再行嚴辦。至帶到護照。欲請本爵處畫押蓋印一事。查和約第八款內載。應歸地方官蓋用鈐印。並無畫押字樣。亦無蓋用

欽差大臣關防明文。是應按照條約一律辦理。現經貴大臣既有帶到護照送來。本爵係推貴大臣來意。業已蓋用。至畫押一節。未便與約內所載辦理不符。且將來貴國所用護照。總須遵照條約所載。在各地地方官處蓋用鈐印。本爵處未便再用。

奏案卷末

至

欽差大臣關防。該地方官亦必按照第八款所載。蓋用鈐印。不便畫押。本爵為彼此各節。均須按照約內辦理。起見。相應明白照覆。希即查照。一體永遠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佛蘭西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日辰刻。接到九月二十三日來文。暨執照共二件。內開。現將南堂基址房廡。先行交付本國。並給執照。以便轉交該處主教。至西安門內新開路之北堂。煩貴爵即速將其地基房廡事件交付。

本大臣實向孟主教現無住居之所。特請速文。如此則見貴國誠實信守。道和約各款。而本大臣實係欣悅。大佛國亦永遠不間矣。誠感貴爵願望本國物阜民康之美意。且在

本大臣之速文內。即將貴爵嘉意。著志奏上。而本大臣歸國。即將貴爵與英佛兩國辦妥和好。而獲貴國之功。奏聞。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奏奉。

欽差大臣湖廣總督官文奏。竊查前開英佛兩夷。竄擾天津。當經恩旨飭派荆州將軍都興阿。統帶馬步各軍。改道赴京。一面由鄂等捐備餉銀。解赴河南投收。以利師行。前已專摺奏報在案。查該夷逞其鴟張。復敢窺犯。

奏案卷末

至

畿甸。是其逆謀已露。為天地所不容。亦神人所共憤。鄂北望洋。嗔此欲裂。竊自咎違守楚疆。未能先事善防。有此非常之變。貽君父之憂。受

恩深厚。罪復何辭。惟是鄂奉命督師。封疆重任。兩湖居天下之中。為自古必爭之地。近因甯國徽州相繼失陷。開陳逆四眼狗。又復渡江。率眾十餘萬。敢擬定遠。桐城。安慶。圍楚軍之後。刻下皖南皖北。同形喫緊。即以全力制下游。尚慮兵單。一路有警。兩湖皆為震動。

曾國藩有奏請入援之意。查曾國藩於進規江浙。胸有成竹。胡林翼規復皖疆。籌慮至穩。以東南大局而論。不特前敵兵勇萬難全行抽撤。即統帥之曾國藩。胡林翼。均未可遠離。蓋兩湖為上游根本。且為西北各省藩籬。保江皖即以保大江以南各省。非僅保兩湖也。鄂於都興河改道北行之後。刻下行抵何處。迄未得信。其所帶馬步一千四百五十名。仍嫌單薄。而瞻望

關廷。難安寢饋。輾轉籌思。與其撤動皖疆南北前敵之兵。致貽江皖兩湖之患。自應鄂帶兵入京。會籌勦辦。於全楚前敵。尚無窒礙。仰懇

奏務錄卷六十八

天恩俯准。鄂所請提師入援。會籌勦辦。庶期秉承宸訓。合數省兵力。剋日肅清。為勝歧禱。如蒙俞允。即請

旨簡員署理兩湖總督篆務。或先交胡林翼兼辦。鄂即謹帶欽差大臣關防。一面擬即調撥湖北襄。鄂。提鎮綠營。及荆州駐防旗營。再於皖南北各營中。抽調南勇各一千名。共三千餘名。並於存省馬隊。暨舒保上巴河馬隊營內。共撥二三百名。其新放衛州鎮總兵官安貴。副都統巴揚阿。舒保候補道全國琛。皆久經戰陣之勇。由鄂酌帶。統率馬步各軍。取道北上。以備征剿。諒此犬羊走。無難指日盪平矣。

諭軍機大臣等。官文奏願懇提兵入援京師一摺。覽奏具見惻忱。惟現在英噶爾兩夷。經恭親王等。辦理撫局。業已互換和約。定期退兵。該大臣所請提兵入援之舉。若毋庸前來。前據曾國藩奏請帶兵入援。亦因撫局就緒。諭令停止。其都興河一軍。行抵壽州。並諭令即赴江北。毋庸北上矣。

庚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將該夷允期退兵。並接見夷酋各情。業經馳奏在案。昨接據噶夷噶爾照會。前來辭行。定於二十七日已刻起程回津。並稱在津暫住數日。俟該夷派來住京之夷酋噶爾噶。到後。再行回國等情。察該酋之意。似欲在津候彼國信息。俟明年再行來京居住。現惟孟振告艾嘉略在京。該二人係向在中國傳教多年之人。俱服中國衣冠。言詞馴順。據稱。僅為傳教起見。似不至另生事端。至噶爾噶。噶爾噶。已經來京。昨接據噶爾照會。稱該酋之事。一概交卸。噶爾噶。並請自向臣等辭行。借噶爾噶來見。臣等即給與照覆。於二十六日申刻接見。坐談後。噶爾噶即與噶爾噶。對臣等裝演文卸情形。互相易坐。臨行時。又互易騎馬而去。其騎馬夫役。均係該夷由南帶來。沐猴而冠之狀。殊覺不堪入目。本日該酋等起程。祇留噶爾噶一人。暫留京修理房屋。其餘俱皆回

奏務錄卷六十八

津。並稱普首亦侯明春再行來京。至該處所帶來京廣匪。業已言明。盡行隨同撤回。如有留京滋事。即由我處盡法處治。惟京中住房一節。前稱欲住怡親王府。業經臣等具奏在案。茲派人再三開導。又稱欲住肅親王府。議按年文付租銀等語。經臣等告以各王府皆係

賜宅。未便照民間房屋。擅行給付議租。該首即向恆祺等踴躍。反覆要求。殊堪痛恨。本日復據該處照會。指稱要住樑公府。議每年租價銀一千兩。久暫任便。又稱該府修理工程。須扣租價銀二千兩。為興工之款。請即行照覆。以為執據等語。其要挾情形。萬難理喻。臣等不得已。給與照覆。允將奕

奏恭末卷八

奏

樑府物件搬移。現於二十七日。該兩國夷酋。及夷兵均一律退去。臣等仍多設偵探。隨時馳報。並該夷將安定門。面交地面官兵看守。該處城牆。稍有被夷人拆動之處。現擬趕緊修補。竊惟臣等辦理撫局。們心自問。萬分難安。而該夷狡詐百端。如因獸之猶鬪。一加以理喻。便形決裂。臣等因顧念大局起見。萬不得已。為此推心飲血之舉。該夷至津時。如何羈縻。臣等即派令恆祺。崇厚。前往相機辦理。至京中一切善後事宜。應俟

迴鑾後。再行妥為商酌。請

旨遵行。所有奕嘯兩夷照會二件。並臣等給與照覆一件。一併鈔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八

錄。恭呈 御覽。 硃批。覽奏已悉。夷兵雖退。一切未經議妥。殊無把握。退津情形。是否祇留夷酋數人。抑全隊駐津。續行探明馳奏。

恭親王等又奏。奕首擇定奕樑府居住。臣等權宜允許。原係不得已之計。惟該首居住。久暫難定。可否飭下內務府查明寬敞官房。

賞給一區。以便奕樑府內一切器物。暫可遷移。出自聖主鴻恩。至聯酋所稱北堂基址。查係宗室惠略住宅。臣等擬傳

惠略到公所。令其遷徙。惟限期既迫。情形未免拮据。懇請

奏恭末卷八

奏

一併 賞給惠略住宅一所。俾得有所棲止。以示體恤。所有該首照會。並臣等給與照覆各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奕樑。惠略均賞給官房一所。該衙門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據奕嘯兩夷。送到刊刻通行各省條約告示一千五十張。條約本一千二百八十冊。請通行各省。其

意恐各省未能周知。又恐稽遲不辦。並請於告示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另備公文知照。由該夷首帶往各省。交該府尹督撫宣布。如何日交付。該首等即於何日回津。要挾情形。實

堪痛恨。惟條約既奉明發

諭旨。通行各省督撫遵照。日後自必頒行。而該夷必欲自行帶往。

於體制殊有闕礙。但或因此藉口。竟不回津。轉致有妨大

局。不得已照該夷送到告示。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並備咨奉天。山東。閩。浙。兩廣。江蘇。各省公文一件。

交該督帶往。轉遞宣布。並由臣等另備公文。知照各省。令

其仍候

旨遵行。相應請

旨。密飭各該省。如何設法羈縻。悉心妥辦。其奉天。天津。山東等處。

係新設埠口。尤關緊要。更應妥為酌裁。所有給該督帶往

奏稿恭奉天

奏

公文。並臣等另行公文各一件。一併鈔錄。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夷人送到刊刻條約。通行各

省。請密諭沿海各督撫酌辦等語。奕訢兩奏。業經換約退兵。該

夷首送到刊刻通行各省條約告示。請鈐用欽差關防。由該督

等自行帶往各省。交府尹督撫宣布。恭親王等。以事既通行。若

不鈐印。恐為藉口。業已照辦。此次該夷稱兵犯順。擾及京師。雖

經互換和約。其條約所載。多有滯礙難行之處。朕恐荼毒生靈。

不得不保全大局。俯從所請。既經通行各省。勢難再有變更。全

在各省封疆大吏。設法羈縻。於條約外不得任令另生枝節。如

該督等在各省請議詳細章程。仍可於權宜之中。寓限制之意。

總期不至貽患無窮。庶可相安永久。著依行。景濤。恆福。文瑞。曾

國藩。許煥。慶瑞。瑞璽。王有齡。勞崇光。耆齡。文煜。等。於該首到後。

妥為駕馭。悉心籌辦。其奉天。天津。山東等處。係新設埠口。尤關

緊要。並著的費妥議辦理。是為至要。

又奕訢。喇嘛。兩齋奉天。閩。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咨文

為咨行事。照得本爵現於本年九月。已與奕訢兩國將續

增條約。彼此議定。蓋印畫押。並將八年原約互換。現

奉到

諭旨。通行。所有和約。京報等項。均應頒發各直屬。以便分示各府

奏稿恭奉天

奏

州縣。一體遵行。相應將和約五十本。京報二百本。告示二

百張。備文封送。即希貴督撫府尹。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

者。

給奉天。閩。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咨文。

為知照事。照得本王大臣所又奕訢兩國帶去公文一卷

條約告示各等件。貴督撫府尹收到後。即先行遵

旨宣布。其應如何派員辦理。仍候

旨遵行可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八

奏摺卷六十八

干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

咸豐十年庚申十月辛酉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於二十

二日將英使允期運兵並接見額首各情馳奏奉

硃批覽奏已悉。二夷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等因。欽此。

臣等跪誦之下。感悚難名。伏思英兵自二十七日撤退後。

所留英人。共祇數名。目前萬無他慮。明春該夷來京。係遵

照八年所定條約。在京居住。即或小有枝節。而甫經換約。

雖夷性詭譎。外面當以信義為重。諒不致遽有反覆。復行

構兵。親遞國書一層。據該夷聲稱係兩國真心和好之據。

奏摺卷六十九

一

非此不足以昭美意。若不呈遞。難於覆命。察其情詞似無

詭謀。自前日該酋談論及此。經臣等以照會中有不盡此

議。則不必呈上之語駁詰。該酋亦俯首無詞。復經恆祺。蒙

繪以巨奕斯係

特旨派辦撫議。即可交出轉遞。該酋搖首不答。窺其意似不遠則

可。斷不肯由他人轉呈。現飭恆祺等。到津後設法消弭。如

不允其請。該夷亦不至因此復起兵端。其屢求住京者。總

謂外有大吏。不肯將實情代奏。其意必欲中國以鄰邦相

待。不願以屬國自居。內則志在通商。外則力爭體面。如果

待以優禮。似覺漸形馴順。且該夷前曾有言。並非爭城奪

地而來。實為彼此無欺起見。臣等屢揣該夷詞意。諒不至心存叵測。且前月自開城後。該二國帶兵二萬餘。分踞京城。把守安定門。所有城內倉庫及各衙門。彼亦深知。儻有包藏禍心。勢必據為己有。乃僅以增索五十萬現銀。及續增各條為請。其為甘心願和。不欲屢啟釁端。似屬可信。至夷情狂悖。喜人怒獸。素難理喻。臣等明知非顯示威。必不能制服。即如

圍庭初次被搶。臣奕訢等。已擬決意速集援兵。誓同勝保。背城一戰。以挫夷鋒。詎二十九日以後。該夷已踞安定門要害。不得不顧大局。與之議和。然徒恃口舌之長。與豺狼理

大清宣統元年

二

論。何能使畫就範圍。臣等捫心自問。真屬無地自容。惟事處萬難。實無善策。若不委曲求全。則大局何堪設想。前奉諭旨。以臣等辦理議撫。深諒苦衷。免其議處。仰見

皇上洞燭下情。無微不至。臣奕訢前奉

訓諭。不令與夷首接。見感荷

聖明慈愛。寤寐不忘。伏念臣奕訢。以

天潢近胄。苟可設法推避。亦知自崇體制。惟該夷總以

欽差為重。他人俱所不信。設或託故不見。該夷必多疑慮。萬一別

生枝節。有求赴

行在叩祈之事。更屬難於措手。該夷九月間照會。曾有不但

京師內外即中國各省。亦可前去交仗之語。臣等不敢赴昌平一帶者。正恐引其北向。是以未換約之先。其時夷情兇狡。勢極危險。若不肯與該夷首接。其事不堪設想。此不得不接見而定要約之實情也。

硃批覽奏均悉。

恭親王等又奏。於二十七日。自夷兵退盡以後。臺派員弁偵探。並劄飭沿途各州縣。隨時稟報。茲據通州知州蕭履中稟報。並差弁回稟。均稱。該夷首領。已於二十八日午刻。由通州北門上船。帶首噶囉。於二十九日辰刻。亦在通州北門上船。均由水路回津。其大隊馬步各兵。仍由陸路分程前行。現在城上該夷所插旗幟。業已撤去。該州城內將次肅清。計本日已陸續前往張家灣一帶矣。

大清宣統元年

三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會同留京王大臣等奏。竊維

皇上舉行秋獮。

駐蹕滎陽。原為集師之舉。以期綏靖

京師。查夷兵現俱撤盡。市肆漸安。腥膻已遠。中外人心。切望

及早回

鑾。以期鎮定。竊思

皇上巡幸之初。尚在秋間。今已時屆冬令。塞外寒冷較甚。迥非京

城氣候可比。久居似非所宜。况臣等遠隔

天顏。五旬於此。依戀之忱。縈諸寤寐。伏思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主。而

京師乃四方拱極之區。懇請

鑒與早日還

宮。以定人心。非獨臣等之欣幸。凡在率土臣民。無不為之歡

抃也。

諭內閣。本年天氣漸屆嚴寒。朕擬暫緩回鑾。俟明歲再降諭旨。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合詞額請回鑾一摺。覽奏具見惻

忱。業經明降諭旨。宣示矣。惟此次是。人稱兵犯順。恭親王等。與

奏稱始末未完

四

之誠摯。雖已換約。此係萬不得已。允其所請。然連兵後。而各國

夷酋。尚有駐京者。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該夷言明。難保不因

朕回鑾。再來鏡舌。諸事既未妥協。設使朕率意回鑾。夷人又來

挾制。朕必將去而復返。頻數往來。於事體諸多不協。且恐京師

人心震動。更有甚於八月初八日之舉。該王大臣等。奏請回鑾。

固係為鎮定人心起見。然反復籌思。只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

窮之後患。且木蘭巡幸。係循

祖宗舊典。其地距京師尚不甚遠。與在京無異。足資控制。朕意本

暫緩回鑾。俟夷務大定。再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所有各衙門

引見人員。及一切應辦事件。均查照木蘭舊例。進行辦理。至前

派應行前赴行在者。著即飭前來。其各衙門辦事之堂司各官。均著趕緊清理積壓諸事。勿稍稽延。再本年回鑾之舉。該王大臣等。不准再行漬請。

刑部尚書瑞常等奏。竊自九月十二日。英佛兩國

互換和約之後。臺將守城及巡守地面官兵。酌裁撤。並

聲明俟該二國全數起行。即當盡行裁撤。業經奏明在案。

現在英佛兩國。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全數起程。由通州前

往天津去訖。僅留英法兩國。人喊。安在。安定門亦經交

還。當經等。移咨巡守地面大臣。將酌留之官兵。全行撤

裁。以節糜費。其留守外四倉之官兵。四百名。暫緩裁撤。以

奏稱始末未完

五

防土匪而重倉儲。至京城地面。雖已安堵如常。第夷人甫

去。仍恐不肖匪徒。乘間滋擾。已由等。知照步軍統領衙

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為防範。並會同城內國防大臣。責

力舉行團防。俾宵小輩聞風斂跡。以靖地面。而安人心。

殊批。知道了。

壬戌。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

月二十九日。接奉

批回二十二日具奏各摺片。恭讀

殊諭。感悚交并。當即恐陳各緣由。恭摺馳奏在案。拜摺後。旋接二

十三日陳請

簡派馭夷大臣一摺。奉准軍機大臣密寄

諭旨。並奉

硃批。另有旨。此次辦法。實屬毫無把握等因。欽此。臣等跪讀之餘。

惶悚無地。竊維馭夷之法。若能與決戰。則制其強悍。不能

戰。即遂其貪婪。此次互換條約以後。亦既示之以信。而約

內所允各款。已遂貪婪之心。是該夷連年所欲得者。現皆

如願而償。初非從前屢戰屢和。空事竊靡。毫無把握者。可

比。即如前在禮部換約時。該夷先索臣奏。祈親立執據。並

堅請

奏摺本末完

六

恩准諭旨。及刊刻通行各條。種種用意。深慮我處反覆。作此再三

之請。爾時該夷已擁重兵在京。若色藏別心。不惟任所欲

為。無從阻禦。即使另有要求大節。亦必於條款外。藉端要

挾。無俟明春重來構釁。現既撤兵回津。似於駐京之外。當

無別啟爭端。並指定所住房屋。似亦不能多帶兵從。已有

明證。惟前有帶兵衛身之說。現今方令運兵。若豫為阻止。

恐此次先不能撤盡。勢更難以挽回。至親遞國書一層。臣

等前摺內。業經據實直陳。雖尚未與該夷言明。即作罷論。

斷不至因此即肇兵端。現飭恆祺等在津。將親遞國書。及

帶兵駐京兩節。設法開導。總期盡力消弭。以慰

宸廑。惟當先設方張之際。若我處操之過急。彼必持之益堅。犬羊

性成。似非兇轉播弄。不能馴服。臣等膺此重任。節次懇陳

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萬不敢稍涉虛言。即所請

簡派恆祺到津辦理事宜。原為籌辦瑣屑諸務。就近與該夷商酌

一切。竊慮其隨時來京之意。非敢因夷兵甫退。希圖卸責

地步。且該夷前曾屢言。如有要事相商。仍欲與原辦之人

經理。則臣等亦無從推卸。一切委曲苦衷。伏祈

聖明洞鑒。惟查當日夷兵進城以後。人心未遑渙散者。均望撫議

有成。而冀

慶典之早週也。是以前日在京各衙門會同。臣等。合詞奏請

奏摺本末完

七

聖駕迴鑾。以固大局。以繫人心。伏願

皇上深維至計。臣等具有天良。自應殫竭愚忱。以期無負

委任。不勝禱切之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又奏。文祥現已帶兵前往清河。勦辦土匪。臣等

竊查現在該處多屬零星土匪。即交巡捕本營地面。及外

三營官兵。不難撲捕。而文祥復連前奉

諭旨。業已自行前往。刻下夷務應辦之事甚多。桂良年近八旬。精

力頗難支持。恆祺。崇厚。應即前往天津。臣等所慮。華辦無

人。實多棘手。應請仍

飭文祥回京。商辦一切。庶期撫局周密。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奏。請飭文祥回京。商辦撫局等語。現
在夷兵已退。匪徒斂跡。清河一帶。不過零星土匪。文祥著即回
京。幫同恭親王。商辦撫局事宜。毋庸親往。勒辦。其捕匪事務。著
即交帶兵將領。認真掩捕。以安良善。而靖地方。
恭親王又奏。當此事機危迫之際。臣自問何人。蒙
恩委以重任。一切委曲苦衷。總以大局所關。不敢不竭力補救。誠
如
聖諭。不值與該夷見面。即臣初辦時。亦自念
天潢近派。豈肯與異類為伍。迨自該夷帶兵入城以後。種種
狂悖。不可制遏。有不能不與會晤之勢。即
聖駕速駐木蘭。亦蒙
洞燭幾先。是以前准軍機大臣寄
諭。如撫議有成。恭親王亦不妨與該夷接見等因。欽此。嗣於禮部
換約時。該夷見臣。示以坦白。漸覺馴順。以後接見數次。迨
非先時殊警情形。該夷現既撤兵。似不致再慮反覆。非特
恆祺等有所把握。即臣屢揣該夷實情。現已如願而償。將
來我處如取之得法。目前雖無把握實據。終久不致他慮。
若取之不得法。即或再四言明。亦恐終歸無濟。臣愚以當
此戰守兩窮之際。明知此次議撫下策。實非萬全之計。僅

舍此以外。苟有稍可補救者。亦斷不甘忍氣吞聲。以至如
此。若以前日情形而論。大局何堪設想。現在夷酋已退。夷
兵撤盡。人心尚未渙散。非始願所能料及。為今之計。惟有
仰懇
聖駕回鑾。俾臣得早抒依戀之忱。將來如果示以誠信。該夷即明
春來京。亦決不至別啟事端。况有恆祺等在津。隨時羈縻。
亦斷不能任其再肆狂悖。上煩
宸廑。第該夷犬羊之性。雖無確實可據。究則尚無大志。若徒以粉
飾為詞。自謂確有把握。轉貽欺罔之愆。有負
委任。非臣所敢出此。惟據現在情形而論。既經議撫。在我必須示
以大和。始可令其見信。諒不至於條款外。再有反覆。
殊批。覽奏已悉。不肯自貽欺罔。究無確實把握。
恭親王又奏。俄酋伊格那提業幅。前以喚佛兩夷換約。頗
有居功之意。旋於二十九日。臣奏請接見伊酋。言詞雖屬
狡黠。而情形頗為馴順。惟求早定條約。別無要挾各情。茲
奉寄
諭。令飭瑞常等。與該使臣言明。彼此共守和約。毫無疑義。即可定
期畫押。蓋印等因。欽此。臣等即囑瑞常等。前往晤見伊酋。定期
蓋印。俟換約後。即當馳摺奏
聞。

殊批知道了。

癸亥。安徵巡撫翁同書奏。臣竊觀古來之制。外夷者。必先得其要領。貴在籌策。初不專任武力也。今逆夷包藏禍心。稱兵內犯。已成不解之勢。而言戰者。又未能操必勝之權。以此上煩

聖主宵旰之憂。臣遠在江淮。心馳

魏闕。條陳四事。聊效芹曝之獻。用備

聖明採擇。

一。請回

鑾以孚民望也。伏查

奏稿本卷九

十

京師據形勝之地。為首善之區。環衛森嚴。百神翔護。居中制

外。必無意外之虞。若

六飛久駐灤陽。則萬姓轉深孺慕。且使逆夷遂其輕侮之志。羣盜

生其觀視之心。觀聽所繫。非細故也。况熱河於避暑為宜。

時屆霜寒。非所以安

宸居而慰黎庶。伏祈

皇上為天下臣民自重。清蹕還

宮。俾民志堅而逆謀頓沮。音驛近而控馭易周。是在決之

聖心。仍望參之時勢。

一。戒浪戰以審事機也。制夷之策。在財賦殷阜之日。則易

在中原多事之日。則難。况議撫議款。一誤再誤。愈誤愈深。

為今之計。固不可任其侵迫而從事羈縻。尤不可再逞虛

鋒而致難收拾。臣之愚見。以為宜俟各路援師雲集。權兵

數。俾知四海人心。咸懷忠憤。示以聲威。而不輕與交仗。庶

幾可進可退。能剛能柔。戢其貪狡之心。或有善全之道。儻

彼狡執如故。難以理馴。我之守禦漸完。兵力漸厚。可以絕

其糧道。邀其情歸。以守為體。以戰為用。縱無速效。亦無後

悔。若孤注一擲。損威失重。又將何以善其後。此謀

國者所當深長思也。

一。裕京倉以安人心也。

奏稿本卷九

二

京師重地。首重倉儲。雲帆稔稻。歲仰給於蘇松。

天庾神倉。日轉輸于津滬。自蘇松陷。而賊飽我產米之區。津

路梗。而夷阻我汎舟之路。幾何不令懸磔生嗟。束手坐困

也。臣見

京都人家。喜食麥麩。若積麥尚見充盈。雖缺米不形空乏。法

宜令

畿輔暨山東。山西。河南。各州縣。廣勸麥捐。高估價值。優予獎

勵。苟得麥捐數百萬石。以實京倉。或可稍濟日用之需。其

餘各種雜糧。亦宜廣為儲積。請

敕下戶部。早為籌畫。免致乏食生憂。

一〇發

德音以聳羣聽也。朔查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

仁宗睿皇帝下深切之

詔。致惕厲之恩。中外臣民。讀之者莫不感動。以是經正民興。風俗

復歸於正。蓋漢詔至山東。而父老咸歎息泣下。唐宗有漢

號。而識者謂賊不足平。雖文告之空言。而入人之深。有如

此也。今戎馬躡於郊圻。烽火照於

宮闈。變不可謂不大矣。禍不可謂不深矣。將欲深諱其事。闕

而不宣。竊恐四方早有傳聞。百姓倍加惶惑。何若明頒

諭旨。大發

奏稿未完

三

德音收九萬之人心。求百爾之讓論。於方今之時勢。不無小補。惟

聖主詳察焉。

硃批覽奏均悉。

俞同書又奏。臣前聞都城戒嚴。稔連

禁闕。髮指氣結。寢食不安。隨即具摺請解職帶兵進京隨勤。

適因臨淮軍情萬繁。未蒙

俞允。臣觀該夷盤踞邵棚。鳴張蟻聚。若非諸軍雲集。難期旦夕廓

清。刻下袁甲三一軍。威枝頗振。臨風無虞。淮南軍情。不似

日前之喫緊。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臣酌帶兵勇。進京隨勤。俾得稍效馳驅。

硃批。現在夷務。業經議擬。不必聚集多兵。所請毋庸議。

俞同書又奏。據總兵鄭魁士咨稱。魁士綠營走卒。直省庸

材。臺荷

皇上天恩。無刻不思圖報。始聞逆夷犯順。逼近郊畿。不禁憤恨填

膺。刻下撫議未成。勢將用武。正

主憂臣辱之時。魁士雖庸承

恩命。留皖督勤。而瞻望

北辰。難安寢饋。擬即北上助勤。冀紓

君國之憂。稍盡臣子之職。如邀

俞允。立即啟程。一俟事竣。仍即來皖督勤。藉效涓埃等因。咨請代

奏稿未完

三

奏前來。臣查總兵鄭魁士。久歷戎行。深明韜略。已奉

諭旨。留皖督勤。現因北路軍情喫緊。該總兵每與臣談及。無不淚

下霑襟。所請北上助勤。出於至誠。

硃批。已派該鎮幫辦安徽軍務。所請北上之處。毋庸議。

甲子。署山東巡撫布政使清盛奏。咸豐九年二月間。前撫

臣崇恩。欽奉寄

諭。因大沽河口地方緊要。在於武定營內。挑撥正餘官兵三百

名。前往海豐縣之官莊地方駐紮。以資防守。當於謹陳海

疆現辦情形。摺內聲明在案。臣查此次逆夷犯順。雖各處

游奕。海豐一帶。並未擾及。現聞撫局將次議定。自可就我

範圍所有前項官兵。未使日久駐防。致滋糜費。且近來武定等處營汛空虛。鹽匪每思蠢動。不得不移緩就急。撤回歸伍。俾令稽查巡緝。以收實用。而消患於未然。臣已分別咨行查照。並札飭海豐縣隨時瞭探。督率民團。嚴密防範。不任稍有疏虞。至煙臺海口停泊夷船。前於八月二十九日。前撫臣文煜奏報防務摺內聲明僅存二十隻。現在臺據登州鎮道督府縣探報。先後駛來六隻。駛去六隻。截至九月初八日。實在停泊夷船二十一隻。並稱現到船上。起有受傷夷兵一百餘名。連日並未出營滋事。殊批知道了。

長裕未竟完

十四

察哈爾都統慶昫奏。九月二十三日。據署張家口管站部員保順呈稱。本日據送俄夷赴京之委曉騎校已彥等回口稟稱。此次奉派護送俄夷官兵二人赴京。沿途照料。於本月二十二日。行至昌平州。俄夷向由京前來之人。詢問一切。後該夷官告知職等。此際京城以外。有匪徒搶奪物件。你們進京時。尚可同我行走。回去時。難免擾害。你回去罷。咨院公文。交給跟我的通事吳從義。送有昌州驛去。並通事在彼聞知為證。職等隨將公文。眼同該夷交付通事吳從義。折回來口等語。呈報前來。等接閱之下。殊深詫異。案查頻年以來。凡有俄夷人等。由臺往來。以及遞送該

夷文件箱匣等事。臺經嚴飭各處。不准疏懈。免肇弊端。乃此次護送夷官之已彥布彥。吹魯普二名。行至中途。竟敢將咨院公文。交付該夷人。自應通事。任其自行進京。實屬不知輕重。且係一面之詞。難保無惑於浮言。另有不實不盡之處。體制攸關。夷情叵測。亟應嚴實辦理。以崇政治。等當即據詳先行飛咨理藩院查照。並將已彥布彥等二人。牌行地方官迅速解京。送交理藩院。就近傳到吳從義。確切查明。其中有無捏飾。從嚴辦理。殊批所辦甚是。

長裕未竟完

十五

直隸總督恆福奏。此次英俄二夷。在京換約退兵。天津一切彈壓羈縻。在在均關緊要。等現駐古北口。布置籌防。指日聖駕回鑾。即當督率各地方官。將應辦一切事宜。敬謹豫備。既不克分身前往。而天津夷務重大。非得通達事體。明幹有為之本省大員。前往籌辦。不足以慎防維而昭慎重。等查藩司文謙。通權達變。識裕才優。任長蘆鹽政有年。關稅稅務情形極為熟悉。如蒙俞允。飭令該司文謙。前赴天津辦理通商設埠各事宜。可期措置裕如。經權悉愜。惟是附近省城之衡水獻縣一帶。土匪尚多竊發。省城重地。不可無藩臬大員。督率彈壓。妥為經理。

如該藩司文謙奉

旨允准。即須赴津。省城實屬空虛。擬即飭令臬司吳廷棟。迅即回

省。將省城團練巡防各要件。與清河道錫祉悉心籌辦。其

可鎮定人心。嚴密保衛。其古北口經理糧臺事務。即飭霸

昌道英毓。一手經理。以專責成。

硃批。著照所請。飭令文謙赴津。會同恆祺等。辦理通商事宜。吳廷

棟。著回省督辦防務。餘照所擬辦理。

乙丑。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前時英請給

付北堂基址。當經附片具奏。於十月初一日接奉

奏稿未完

十六

硃批。東西二堂。究在何處。速查覆奏。欽此。臣等於具奏之先。曾飭

該地面官。將東西二堂查明。以憑辦理。茲據步軍統領衙

門查明。東單牌樓子魚胡同。有東天主堂舊基。現係大院

並無房屋。寬約三十七丈餘。長約三十二丈餘。西直門橫

橋。有粉房一座。官房排子等房十八間。後面空院。四至約

有十六丈零。並漢軍陳姓。民人劉姓。各住宅。均係舊西天

主堂地基。應俟該夷首請給時。再行履勘給付。其現任鋪

戶民房。飭令另行遷移。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具奏。英佛兩夷兵全數撤回津郡

各情形一摺。於初二日接奉

硃批。通津情形。是否祇留夷首數人。抑全隊駐津。續行探明馳奏。

欽此。嗣據通州知州蕭履中等稟報。該兩夷馬步各兵。於

三十日全行回津。臣等探聞在津黑夷千名。有由大沽下

船南駛。其馬隊由北塘登船南回。並額首等。亦擬於今冬

南行各情。但英性狡諱。未肯明言。現在飛飭天津府縣。並

飭知恆祺。崇厚。一併迅速查明。詳細稟報。俟有確信。再行

馳奏。以慰

塵懷。

硃批。知道了。

奏稿未完

十七

恭親王等又奏。再存禮部各國和約稅則等件。因八月二

十一日。須將英佛兩國和約奏請用

寶。是以由禮部取至善錄卷備查。詎意旋於二十二日。英兵突撲

海。臣等當飭章京蘇拉等。先將文案冊檔。運送進城內。

乃為時急迫。車輛短少。將四夷各檔。及日行文案搬運。隨

臣等前行。其所存和約等箱件。復經運車裝載。而該夷兵

已大隊前來。不及檢取。嗣經夷兵退出後。傳詢該處僧人。

據稱。是日夷兵。全行搶掠殆盡。無從檢查。復經與該二國

夷首再三盤問。僅據吧首交出英國備查漢文夷字條約

一本。其佛夷備查條約。並味俄二國所換條約。及該二國

國書稅則等件。該夷均云未曾檢取。堅不承認。臣等竊思該夷擄去亦無用處。或爾時該夷因見係別國之件。當時焚燬亦未可知。現飭恆祺等在津再為設法索取。至各國所失條約稅則。現皆有案可查。惟味俄二國國書無可稽覈。容俟恆祺等稟覆前來。再行陳奏。

硃批知道了。

欽差大臣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等奏。十月初二日。據芽所派前往天津偵探夷情之都司鄧啟元稟報。探得佛國夷兵由津撤回後。所有馬隊皆由楊村迤北。從軍糧城徑赴北塘。約計千餘名。步隊到津後。分住望海樓及河東一帶民房。

奏稿卷之六

六

鋪戶廟宇等處。二十日後始行由水路赴海口。截止二十七日。共約計退回海口夷兵四千餘名。天津現住大小夷船十三隻。二十八日由京退回。國夷兵五百餘名。分住衙署民房。並探得英佛二國欲各留兵二千五百名。分住天津海口。意在等候兵費。並防我之不虞。又探得俄國現有火船一隻。人四五十名。住河東興隆街鋪房。亦有過冬之信。現在海口。尚有大小火輪夾板等船一百三十餘隻。硃批知道了。

署山海關副都統寶山奏。再芽前因老龍頭海口駛泊夷船。委員驅逐防範情形。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奏蒙

洞鑿在案。嗣據防禦達崇阿馳稟。校阿克善報稱。前泊火輪夷船二隻。內火輪船一隻。於二十四日百刻。直向西南駛去。不見蹤影。僅泊夷船一隻。又於二十六日寅刻。由東南大洋駛泊老龍頭。大夷船一隻。火輪船一隻。同前泊夷船一處。停泊。夷人乘坐杉板登岸。或來游玩。或係對表。詢係英夷之船。由牛莊駛來。前往天津。又先泊大夷船一隻。於二十

奏稿卷之六

六

六日百刻開行。直向東南駛去。其大夷船一隻。火輪船一隻。於二十七日巳刻。起碇開行。亦即直向西南駛去。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為斷。夷船驟來忽去。夷人登岸者。或六七十人。或數十人不等。屢經開導。隨時回船。俱屬恭順等語。芽復令該委員等。不分兩夜。節節詳細查探。旋於三十日。防禦達崇阿等回稱。奉派馳赴山海關一帶海口。瞭探俱無駛泊夷船情事。各等情前來。芽伏思夷情詭譎異常。輒忽靡定。雖已揚帆開行。難免去而復返。惟鄉民見則驚懼。必須設法鎮靜。誠如

聖諭。善言開導。不得擅啟釁端。嗣後復泊夷船。夷人登岸之時。芽等相機設法。善言開導。令其從容回駛。不敢稍生枝節。硃批知道了。
署荊州將軍富森奏。竊於九月二十三日。接准湖廣督臣官文。由驛咨稱。逆夷竄犯

京都著調刑鎮旗精壯兵四百名。以備征勦等因。等接聞之下。不勝焦灼憤懣。因思暎佛逆夷。膽敢窺擾。

京畿。荆州滿蒙官兵。莫不志切同仇。等北望涕零。難安寢饋。

竊思受

恩深重。理宜整旅往援。方紓

君父之憂。伏念荆郡係西南七省通衢。茲值鄰氛未靖。防範何敢

疏懈。惟上游川省軍情稍緩。滇黔逆氛相距較遠。下游江

皖各路兵勇。足資防勦。荆郡似可無虞。昨聞等部與阿統

帶兵勇一千四百名。改道北上。為數不多。等於荆郡大

小兵丁內。除派赴省城演習馬隊兵二百名。跟隨將軍都

興阿隊內兵三十三名。又督臣所調兵四百名外。再揀壯

兵一千五百名。由等統帶北上。會同等部與阿協力勦辦。

仰懇

天恩。俯准等所請。庶期敬聆

聖訓。合敷省勁旅。以期剋日殄滅。羣醜。曷勝盼禱。

諭軍機大臣等。富森奏。請提師入都協勦一摺。覽奏具見惻忱。現

在暎佛兩國。業已換約。邊兵。京畿一帶。安堵如常。都與阿行抵

泗州。業經諭令折赴江北。富森所請帶兵入都之處。著毋庸前

來。惟當就現在兵力。勤加訓練。務使技藝嫻熟。人盡干城。以備

他日調遣。是為至要。

丙寅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二

十三日。將俄夷條約議定各情馳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另摺奏議定俄夷條約。並開單呈覽等因。欽此。並接奉宣示

寄

諭一道。仰見

皇上計垂久遠。曷勝欽佩。臣等於接奉後。即囑瑞常贊齋麟慶成

琦等。與該夷晤面。定期畫押蓋印換約。旋即定於初二日

申刻。彼此互換。臣奕訢。屆期偕瑞常等赴俄囉斯南館。該

夷呈出偽詔。並換約禮節各一件。其換約禮節。雖意在欺

重其事。而實則執為日後謬據。與暎夷換約時所書執據。

等語略同。臣等恐該夷得步進步。故智復萌。再有要求。即

將所定條約。畫押蓋印。以杜枝節。禮節一紙。僅止畫押。並

未蓋印。免其日後堅執。至所呈偽詔。亦與暎夷偽諭相似。

不過自明其敬慎遣使。真心和好之意。接晤時。臣等處處

以思。不使該夷得以施其伎倆。尚不至於鏡舌。惟呈出地

圖一分。係綏芬烏蘇哩河分界之據。請臣一併畫押蓋印。

臣奕訢詳細展閱。參多夷字。甚未明晰。是否可憑。未敢深

信。該首聲稱綏芬烏蘇哩河早已占據。蓋有房屋礮臺。是

其侵越已久。若該處地方官及早查辦。何至藉為口實。惟臣等前議條約時。曾添入空曠之地。適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占之語。若即與之畫押蓋印。是前定條約。竟成虛設。必致該處地方。全被該夷居住。漫無限制。因告以此事。不能憑爾國之圖為據。既係兩國分界之事。應於明春恭候。

大皇帝所派大員。攜帶地圖。互相履勘明白。亦可為永遠遵守之據。未能即行畫押蓋印。再三開導。該夷始肯允從。並將此意照覆該夷。以免口實。其地圖一分。裝演頗為精麗。並據該夷聲稱。中刻伊之名號。極為珍重。係伊主在國親交該夷帶來者。臣等恐其露出親遊之意。即於換約之後。臣奕訢將地圖一併接收。惟圖匣重笨。未便附呈。應俟回鑾後。再行呈覽。

奏稿卷之九

三

至該夷於換約後。提及八年間。曾有餽送槍礮之事。中國未經允准。係未察其真誠美意。現在兩國和好已久。中國鑄槍礮。均由火器不得力。欲派數人來京。教鑄槍礮。一併教演等語。且指稱在館夷人一名。云伊即能教導鑄造。臣等察其用意。尚非別有詭謀。况來京僅數人。亦不難於制伏。但夷性詭譎。亦未可輕於允許。即告以如將來需用槍礮。必當奏明請。

旨。該夷亦不固執。日後是否應用。再當相機辦理。伊首現有回國之信。俟有行期。即行馳奏。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俄夷和約已換一摺。覽奏均悉。此次恭親王等。於本月初二日。業將俄夷呈出條約。畫押蓋印。與之互換。惟地圖一分。係綏芬烏蘇哩河分界之據。因前定條約。曾添入空曠之地。適有中國人住並漁獵之處。俄人均不得占之語。一經畫押。漫無限制。告以明春須派員互勘。未即畫押。自係為慎重界址起見。其餽送槍礮一節。未知是否真誠。以後再當相機辦理。此次俄夷所換條約十五款。除吉林黑龍江二處。已令軍機大臣鈔寄行知外。其餘各省。尚有應行行文知照之處。著恭親王等一體知照。以便屆時會同酌辦。至俄味兩國和約圖書等件。在海淀被夷兵搶損。恐該兩國知業經失落。有所藉口。著飭令恆祺等設法向吧魯索取。務須令原本歸還。免致將來餽舌。是為至要。

奏稿卷之九

三

俄羅斯和約禮節。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即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申刻。

大清國

欽派全權大臣和碩恭親王。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內大臣伊格那提業幅。各偕襄辦文案大臣及繙譯等官。集於俄羅斯。

南館公所。為將新議定條款。畫押鈐印後互換。以便補入。咸豐八年天津所立約內。先宣讀。

大清國

大皇帝諭旨。內載兩國大臣。逐層商酌妥協。即著照所議辦理。及毫無疑感等因。欽此。

大清國

欽派全權大臣和碩恭親王。執此

諭旨。以作分界通商等款決定之據。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內大

臣伊格那提業幅。亦遵此

諭旨為憑。毋俟另議。即宜將以上各款畫押鈐印互換。所以將俄

奏稿本末完

言

國字和約二分。漢字和約二分。各畫押鈐印畢。欽差全權

內大臣伊執俄國字和約一分。漢字和約一分。親遞

欽派大臣和碩恭親王。恭親王亦將漢字和約一分。俄國字和約

一分。親遞欽差全權內大臣伊。將禮節具文二分。親手畫

押。在京師俄羅斯南館公所。

給俄羅斯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爵於十月初二日。在貴館。經貴大臣所

遞地圖一分。本爵業已收到。應由本爵呈遞

大皇帝御覽。其綏芬烏蘇哩河分界一事。應候本國

大皇帝特派大員。攜帶本國地圖。會同貴國大員。詳細勘明無誤。

再行定界。以為永遠和好之據。須至照覆者。

欽差大臣漕運總督袁甲三奏。竊臣前次奏請親赴北路。隨勘逆

夷一摺。於本月二十一日奉到

硃批。覽奏已悉。現已退守臨淮。况圍攻鳳陽二城。賊氛正熾。汝斷

難遲難。所請毋庸議。欽此。同日奉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十一

日奉

上諭。現在撫議漸有就緒。恐其反覆無常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矜念南粵統籌兼顧之至意。又准河南撫臣慶麁恭錄咨送

九月初七日寄信

諭旨。現在夷人焚搶圍庭。稱兵要挾。守城王大臣。業已令其入城

奏稿本末完

言

等因。欽此。竊思逆夷越數萬里重洋而來。退無後援。本屬

孤注一擲。一經戰敗。即必不能復振。此一定之理也。現在

兵威屢挫。逆謀大張。不得不將就議撫。以救目前之急。非

聖明之本意也。獨是撫亦何可易言。姑無論犬羊之性。得隴望蜀。

要求無厭。不能滿其所欲。即令俯如所請。或今日定議。而

明日食言。或此國順從。而他國復叛。必致日久遷延。半執

不決。不但此也。該逆執意入城。中懷叵測。陽以求和。為緩

兵之計。即陰以引類為袁甲之謀。儻或疏於防範。禍在日

前。根本一搖。天下從此多事。言念及此。能不寒心流涕。計

惟有厚集兵力。嚴陣以待。未戰而先蓄敢戰之氣。即不戰

而示以能戰之形。譬之猛虎在山。使該夷不敢正視。顯消其狂悖之跡。即隱奪其要挾之心。庶幾撫議可以速成。免致另生枝節。即或冥頑不靈。仍思構難。而我以有備之師。當既老之寇。或夾擊以分其勢。或合勦以挫其鋒。必能一戰成功。藉以伸

天討而振

國威。近接勝保來咨。知已蒙

皇上投為欽差大臣。必能極力振作。以備不虞。特恐夷人分股來戰。勝保無分身之術。或至心有餘而力不足。且夷氛方熾。非首尾牽綴。不能制其死命。斷非

奏稿本末卷九

五

京城一路之兵所能決勝。必須另有勁旅。或自通州衝其中權。或由天津兜其後路。使該逆不知所應。庶幾議戰則必勝。議撫則速成。不至變生不測矣。臣自聞

聖駕秋獵。

闕庭震動。憂憤填胸。髮皆上指。往往中夜徬徨。投袂而起。所以未敢遽離臨淮者。祇以大股專逆。會合捻匪數萬人。圍撲壽鳳。志在奪我長淮之險。鄭魁士甫到臨營。兵將尚不相習。僅輕離一步。必致門戶頓闕。長驅北犯。又增

皇上南顧之憂。是以審顧躊躇。而不敢決計也。今幸鳳陽壽州相繼解圍。賊蹤遠遁。淮河上下。經嚴船往來衝擊。現已一律

暢行。可保無虞。鄭魁士自派充總統之後。諸事認真整頓。不辭勞瘁。臣悉心查看。該鎮老成練達。與之籌商防剿。亦動合機宜。况渥承

恩命。幫辦軍務。更當感激圖報。以之暫行接替。實可放心。臣乘此機會。正可奮同仇之志。而紓

君父之憂。現擬除留守臨淮兵勇萬人外。挑選精銳親軍二三千人。趕緊料理啟程。或駐山東。或駐直隸。或駐直東交界之德州景州一帶。北可以策應

京師。東可以旁擊天津。與勝保為犄角之勢。似足以厚兵力。而操勝算。若撫局不成。固可為滅賊之地。即撫議就緒。亦可速退敵之期。至臣帶兵無多。東豫等省入衛之師。應以

奏稿本末卷九

五

何軍歸。臣即制。出自

聖主鴻裁。非臣所敢濫請也。所有

欽差大臣關防。臣仍恭帶行營。一以重勤王調度之權。一以繫全皖兵民之望。且使南路素歸駕馭之眾。知臣暫時北去。仍辦皖省軍務。不日即復南來。庶不生驕橫之心。而敢搆貳之漸。現在皖省軍務。請

旨即交翁同書。鄭魁士會同辦理具奏。如遇通行告示。仍會列臣銜。以安人心。

殊批。現在夷氛已退。著仍遵前旨。毋庸北來。

欽差大臣漕運總督袁甲三。錄黃旗蒙古副都統穆騰阿奏。再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袁甲三奏。派委張得勝帶勇助勦等因。欽此。查臣穆騰阿前

因夷逆竄偏郊畿。亟欲回顧根本。稍盡臣子之職。本擬督

同張得勝所帶勇丁。一同北上。旋奉

諭旨。毋庸前來。未敢貿然就道。隨經會同臣袁甲三附片陳明。恭

候奉到第二次

批諭。再行欽遵辦理。茲奉

恩諭。准令前來幫辦勝保軍務。俾臣穆騰阿得以稍抒報效之忱。

益深感奮。此時軍情喫緊。自應星速就道。現已挑選馬隊

奏為恭摺奏元

文

官兵一百三十員名。定於九月二十四日起程。星飛北上。

以期勉竭駑駘。力圖埒造。

諭軍機大臣等。前經降旨諭令穆騰阿來京。幫辦勝保軍務。茲據

袁甲三穆騰阿奏。該都統現已挑選馬隊官兵一百三十員。定

於九月二十四日啟程。惟此時夷人業已就撫。京城安堵如常。

既檢句結粵匪。竄擾淮南一帶。勢復囂張。穆騰阿著毋庸來京

赴援。即行統帶馬隊官兵。迅速折回袁甲三軍營。會同袁甲三

鄭魁士。勦辦粵捻各匪。以期力遏兇鋒。毋稍延誤。

辛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查俄更換約

時。伊首曾有回國之信。其時尚未定有行期。茲俄首已姓

初五日先行啟程。伊格那提業幅。定於初十日由庫倫行

走回國。初七日午後來辭行。臣奕訢率同寶馨麟魁成琦

在廣化寺接見。該首言詞禮貌。頗為馴順。言論之間。覺已

經換約。有心見好。臣等以其人面獸心。固不敢信以為真。

亦不便竟拂其意。隨機酬答。該首亦為心折。惟又提及八

年間。欲送中國烏槍萬桿。礮五十尊。由伊國水陸分運。擬

送至

京城。因中國未允收受。仍陸續運回。臣等告以曾由理藩院

行文。令其由陸路運至庫倫。交該處辦事大臣接收。再行

奏為恭摺奏元

文

運京。並無卻回之說。該首據稱。並未見此照會。其言殊涉

狡詐。未可深信。該首稱中國於製造槍礮。及炸礮。水雷地

雷火藥。暨演放。均未得法。欲派該國官數員。帶同匠役來

中國教導。恐英俄聞知。不令幫助。請在距京較遠地方。或

西路。或北路。中國派官員。帶同兵丁數名前往。其地由中

國酌定。雙逆在江南等處橫行。若不勦滅。則地方未能復

舊。如約同該夷勦賊。官軍於陸路統重兵進剿。該夷撥兵

三四百名。在水路會擊。必可得手。又稱明年南漕運京。恐

沿途或有阻礙。伊在上海時。有味夷商人。及中國粵商聲

稱。情願領價採辦臺米。洋米運津。如令伊寄信上海領事

官將來夷船沙般。均可裝載。用俄味旗幟。即保無虞。此係兩國真心和好。故肯推誠出力各等語。臣等以夷性詭譎。幣重言甘。難保非色藏別心。於運送槍礮一層。告以有此美意。

大皇帝必為嘉悅。惟是否需用。仍當查明後請

旨辦理。其協勦賊匪。告以各路統兵大臣。管帶兵勇數十萬。自可

次第殲除。爾國衣冠言語。均與中國不同。恐未能勦賊。轉

致驚擾百姓。該酋亦稱中國兵勇極多。惟器械未盡精良。

其運南漕一層。告以將來如何運津。此時尚難豫定。屆時

再當商辦。伏思該夷餽送槍礮。言之已非一次。若謂該夷

誠心感服。以此自效其輸納之忱。未免為其所愚。惟有意

見好。欲以表異於埃。俾二夷。使我另眼相待。似屬真情。現

在運送至距京較遠地方。且由中國酌定。該夷來人不多。

尚不至遽行為害。但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旨遵行。至江浙為財賦之區。地方糜爛。幾偏。兵力不敷。勦辦。如逆

匪一日不平。非獨地方不能完善。即欲制禦外侮。亦屬力

有不逮。臣等報仇之志。一息尚存。不敢稍懈。如借夷兵之

力。驅除逆賊。則我之元氣漸復。而彼勝則不免折損。敗則

亦足消其桀驁之氣。但恐該夷所貪在利。藉口協同勦賊。

肆其狼貪豕突之心。則有害無利。所失尤多。臣等辦理撫

議。雖於夷情稍覺諳悉。而江浙軍務情形。未敢懸斷。可否密飭兩江江浙各督撫。公同悉心體察。如利多害少。尚可為救急之方。即行迅速奏明。明降

諭旨嘉獎。絕其通賊之計。杜其駐津之念。似亦不無裨益。其代運

南漕。此時亦難豫定。應由浙江督撫屆期辦理。應請一併

飭下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再行奏明請

旨定奪。該酋於臨行時。請將條約知照庫倫等處。臣等以其事關

通商。允其行文各該處。合併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接見夷酋各情形一摺。

覽奏均悉。俄酋所稱伊國欲送中國槍礮一節。前已由理藩院

行文。令其由陸路運至庫倫。此次欲派該國官數員帶匠役來

中國教導。在西北兩路距京較遠地方。請中國派員帶同兵丁

數名前往。學習製造演放諸法。奕訢等恐夷言未必確實。請旨

遵行等語。該夷既有此意。自係有心見好。未便遽行阻絕。若其

所等。一面行文知照俄酋。令其將槍礮送至恰克圖地方。即由

內地派弁兵運回京師。省其自備經費。以示和好之意。一面於

京營內。遴選熟悉槍礮兵丁。並奏派大員帶往恰克圖。即於該

處認真學習製造演放各法。輪番更替。以期技藝純熟。如此辦

理。庶於羈縻之中。仍寓防閑之意。該酋所請勦辦逆匪。代運南

漕各節。業經諭知曹國藩等。妥籌辦理矣。

又

論本年秋間。俄國帶兵撲犯都城。業經換約退兵。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提業幅。亦即隨後換約。該首見恭親王奕訢等面稱。發逆在江南等處橫行。請令中國官軍於陸路統重兵進剿。該國撥兵三四百名。在水路會擊。必可得手。又稱明年南漕運京。恐沿途或有阻礙。伊在上海時。有俄國商會及中國粵商。情願領價採辦臺米洋米運津。如令伊寄信上海領事官。將來洋船沙船。均可裝載。用俄味旗幟。即保無虞等語。中國勒賊運漕。斷無專借資外國之理。惟思江浙地方糜爛。兵力不敷。勒辦如借俄兵之力。幫同辦理。逆賊若能早平。我之元氣亦可早復。但恐該國所貪在利。藉口協同勒賊。或格外再有要求。不可不思。慮豫防。俄商晒在京時。亦有此請。著曾國藩等。公同悉心體察。如利多害少。尚可為救急之方。即行迅速奏明。候旨定奪。至代運南漕一節。江浙地方淪陷。明歲能否辦理新漕。尚無定議。然漕糧為天庾正供。自不可缺。該首所稱採辦運津之說。是否可行。應如何妥議章程。辦理之處。併著曾國藩詳奏。至有齡酌量情形。迅速具奏。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准初六日寄信

諭旨一道。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佩。俄首飽送槍斃一節。經臣等於摺內詳細陳

明似當可允收。不至為害。俟定有運送地方。當飭該處官員嚴加防範。以昭周密。其俄夷條約。已由臣等行文各該省查照辦理。至俄味兩國和約國書。前已詳飭恆祺等在津向吧首索取。現復嚴飭該卿等迅速查明原本。送京歸還。俟將來能否索歸。或已被焚燬。確切查明。再行覆奏。

殊批覽

恭親王等又奏。俄國兩國夷兵。啟程登船南駛。業經於初三日附片具奏在案。惟夷兵啟程時。臣等留心體察查看。據理而論。其明春再無反覆。及親遞國書。作為罷論。似覺已有把握。但並無實據可憑。查該夷在城時。奪我所恃。桀驁異常。若與之理論。索其不再反覆實據。該夷知我有餘心。必致故作刁難。虛詞恫喝。是以祇能於旁詞推諉。不便進行實說。現在該夷退至津城。無可挾制。易於探聞。因詳飭恆祺等到津後。務將親遞國書。及明春反覆各層。妥為消弭。得其切實之據。方可永遠相安。緣臣等辦理撫議。其慮患之心。不肯一步放鬆。所經歷者。既較旁人為深。而所慮者。亦較旁人為遠。責無稍貸。何敢稍涉欺罔。以負委任。俟恆祺等果到後。即當馳奏。以慰

宸廑

殊批知道了。

壬申。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
竊等前奉

上諭。著特普欽等派委員前往等因。欽此。等當即欽遵。

諭旨。密飭黑龍江署副都統愛紳泰遠派佐領諾們德勒和爾。並
帶安幹弁兵。改裝易服。迅速前往。履密查訪。務得確實。以
憑具奏。並將等管見所及緩急情形。於七月十六日。先

行恭摺密奏在案。茲據該署副都統愛紳泰詳稱。前派佐
領諾們德勒和爾等。於九月十二日。旋回報稱。帶領兵役。

改裝易服。乘舟下駛。晝夜遶行。於七月二十日。過黑龍江
口。入松花江。至徐爾固地方。見有俄夷大屯一處。於二十

奏稿未完

音

四日。至烏蘇哩口。切近南岸之抓吉村。詢問土人。由該處

至尼漫河口一帶。遠近不等。共有夷屯二十二處。查勘黑
河口。迤下松花江北岸。至烏蘇哩河口。相距遠近不等。夷
人建房十一處。有耕種麥豆菜蔬等物。復由烏蘇哩口。順

松花江前進。於二十六日。駛至南岸博力地方。有俄夷大
屯一處。夷眾望見。紛紛前來攔阻。當有夷官瑪玉爾。會面

盤詢。答以奉差沿江查拏。逃犯該瑪玉爾。即令通事告稱。
此地是其要隘。從此下往。仍有要口數處。均有夷人看守。

斷不能過。勸即旋回。不容下駛。該委員諾們德勒和爾等。
告以彼此和好。前已定約。江面許兩國行走等語。與之理

論不聽。至日暮。該夷看守不肯放過。次日清晨。又至瑪玉
爾處。反覆辯論。該夷仍堅執不允。隨後回船。欲徑行下駛。

夷眾多人。將船繩拉住。奪去篙槳。不讓前行。聲言如再強
行。即將所乘船隻。拴繫火輪船上。拉回。該委員等見其情
形兇橫。眾寡不敵。恐激烈啟釁無益。遂由博力地方旋回

等因。呈報前來。等查該委員諾們德勒和爾等。自黑龍
江城乘舟下駛二千餘里。入松花江。復由黑河口。至烏蘇

哩口。八百餘里。查勘該夷各屯。有耕種麥豆等物。惟至博
力地方。即被夷人恃強攔阻。不容深入。雖婉言理論。堅不

奏稿未完

音

放行。而博力地方。距呀咭闊吞等處。尚有二十餘里。該夷

既已占踞。並於各處防守。不容經過。又別無路徑可通。以
致未能深入。係屬實在情形。等語。惟有嚴飭屬境。時加防

範。並嚴禁軍民。不准私行交易。庶該夷無利可圖。稍知斂

跡。殊批覽奏已悉。

奏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候補侍郎勝保。

山西巡撫英桂奏。竊臣奏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
十五日奉

上諭。再恭親王等密奏一件等因。欽此。臣英桂在直隸獲鹿行營。

同奉

諭旨即行啟程馳抵

京城當經具摺奏報在案。臣等前因該夷內犯入城。要求無已。勦撫兩難措手。而木蘭地氣。既寒未宜久駐。五中憂憤。焦灼萬分。不得已額請

聖駕西巡。愚誠所迫。是以先後密陳。今撫局已成。夷兵撤盡。察看現在情形。當不至遽生反側。惟其處心貪險。恐難日久相安。實有不得不深慮者。臣等前摺所陳。誠如

聖諭。事關重大。自應從長計議。猶當思慮豫防。臣奕訢等與臣英桂。連即面同密商。竊

京師為

宗

社重地。該夷前次入城。肆行無忌。幸賴

天心默佑。安輯如常。此時輕議遷移。設該夷藉啟釁端。轉非慎重之道。臣等再四熟籌。或循前代成規。豫擇

巡幸之地。以期有備無患。查木蘭地居塞外。固非所宜。關東界近。俄夷恐亦未便。惟有秦關四塞。古稱天府。雄據上游。與中

原聲氣相通。莫若以西安為

臨幸之所。人心易於繫屬。糧餉易於輓輸。誠為便宜。惟臣等審度時勢。有五須籌計者。秦地西連巴蜀。東接楚豫。現在川省

股匪尚未盡除。業經湖南撫臣駱秉章移兵督辦。豫東歸

陳南汝等屬。屢被捻氛竄擾。亦經撫臣慶廉回兵堵勦。復

欽派僧格林沁等馳赴東豫一帶。督同辦理。諒不難漸就肅清。但

陝境既為

乘輿所臨。尤當慎益加慎。應請更

簡威望重臣。於漢中潼關等處。統師督隊。控制後路。以備不虞。此

外直隸山西等省。凡遇

慶輿經過及

駐蹕地方。均當早為設備。各擇要隘。移兵分守。以昭嚴密。臣等當

與內外臣工。竭力圖維。設法籌辦。以供要需。謹擬緊要條

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愚昧之見。是否有當。應請

敕下隨扈王大臣等。數議覆奏。候

旨遵行。所有舉行

聖裁。

硃批總理行營王大臣密議

擬請

聖駕西巡事宜條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

行在宮闈宜敬謹豫備也查西安古稱天府漢唐開國皆基於此

原設駐防滿洲內城地勢寬展

臨幸所在安設相應請

欽派大臣密赴陝省會同撫臣選擇官廨速為勘估改建樽節妥

辦

奏稿卷末完

支

一經行

御道宜早為清理也查由京至陝一自正定府南行歷河北懷慶

府渡黃經河陝等府州西入潼關沿途道路平坦俱有大

鎮尖宿較便一自正定府屬行唐縣西入晉省五台雖屬

山道即從前

巡幸御路再折而南歷代折太原平陽至蒲州府渡河而入潼關

亦屬可行恭候

欽定再請

敕下該督撫臣督率地方官豫期查勘清理並將尖宿地方酌定

里數分別設備仍繕具清單先行進呈

一

駐蹕地方宜慎為設守也查秦地毘連蜀境近接豫疆漢中函谷

一帶固有天險可扼此外緊要隘口亦須分布防衛應請

敕下陝西撫臣查明最要派撥重兵駐紮嚴密守禦以固藩籬

一經行地方宜擇要設防也查直隸山西等省

慶典所經地面皆係陸路其渡黃之處或自懷慶或由蒲州所有

附近河海及各處緊要隘口必須分駐防兵方昭慎重應

請

敕下該督撫臣各就所屬境地分別查明布置屆時撥兵駐紮嚴

防以期周妥

奏稿卷末完

支

一經費銀兩宜速為籌備也查自軍興以來京協各餉多

藉於山陝等省連年撥解庫藏告匱此外被兵省分更形

支絀現請

巡幸關中所需一切經費必須動款撥用臣等樽節酌計應請先

備銀一百二十萬兩即飭山西陝西兩省無論何項提撥

五成仍俟捐輸等銀催收歸款其餘五成由直隸河南山

東兩湖四川等省設法湊解如不敷用再行竭力籌濟

一隨扈兵精宜先為籌定也查近來江浙等省地方多被

蹂躪米糧必得就地採運方資接濟第恐臨時急需尤當

豫為籌計應請酌動山陝附近州縣倉儲一面速飭川楚

及甯夏產米處所。官為採辦。或招商運濟。以裕兵食。

○隨扈官員。宜酌量選帶也。查

京城辦事各衙門。設官分職。俱有專司。

巡幸所在。緊要事件。必須隨辦。應請從簡揀派。分遣堂司各官酌

帶。應查文卷及經管書吏。同赴

行在辦事。應駐公所。於勤辦

行宮時。就近設備。以便棲息。

○扈從官兵。宜分次行走也。查舉行

巡幸。鉅典攸關。所有護

駕宿衛軍士。人數眾多。若同時經過。車馬難以周轉。沿途地方。失

長壽寺奏

早

宿亦形擁擠。應請

欽派親王大臣。分起管帶。次第行走。並備用帳房。以便安紮。

○

陵寢要地。宜添兵防護也。謹查

東陵。

西陵。奉安

寢宮。距京較遠。必須加謹守護。其原設額兵。為數尚少。應請

欽派大臣。添撥旗兵駐守。慎密防衛。並酌定年限。換班更替。以均

勞逸。

○

都城重地。宜留兵駐守也。

京師乃四方拱極。

宗

社為萬代規模。

聖

聖相承。關繫甚重。偶遇

車駕巡幸他省。仍可不日還都。其在京滿洲蒙古軍及綠營兵丁。

家室久安。自亦未便紛紛移徙。應請

欽派親王大臣。統兵留守。以資捍衛。至各衙門尋常事件。查照向

章循舊辦理。

長壽寺奏

聖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遵旨會同密商西巡事

宜。並開列條款呈覽。覽奏均悉。西巡事關重大。必須慎重圖維。

以期悉臻妥善。現在不遇先事豫籌。須俟明年二三月間。察看

夷人如何舉動。再行酌量辦理。其應由何路行走。及如何籌畫

萬全之處。已諭知樂斌。韓廷襄。英桂。會同妥商具奏。

恭親王等又奏。查俄首因定期啟程。來廣化寺辭行。是該

首雖居心狡詐。而外面轉似盡禮。臣奕訢與瑞常等相商。

未便置之不理。轉令得以藉口。因於初九日。臣奕訢前往

該館。該首極為恭順。別無詭舌之事。惟仍以送中國槍礮

為言。聲稱如果需用。即可運至庫倫。備用不得法。可令伊

國匠役教演。並稱於江面協同勦賊。惟不可令喚佛知之。各等語。臣等伏思各夷犬羊性成。以喚夷為最狂悖。而俄夷為最詭譎。始則狼狽為奸。此時助順勦賊。又稱不令喚佛知之。言詞閃爍。殊難憑信。是以臣等前次陳奏。請

密飭江浙各省督撫體察情形。辦理原以事關夷務。不厭反覆。求其詳審。惟該首提論及此。臣等仍告以中國兵勇。不下數十萬。如欲需用。再當告知。運送槍礮一層。臣等竊思要而不予。殊於體制未協。應俟該國有照會送至庫倫。乃有把握。因告以既有此美意。應俟回國後。請爾國君主之諭。再行文軍機處。如查明需用。請

奏為恭摺

呈

旨辦理。該首亦無他詞。故以槍二桿送。臣等據稱即該國弁兵所用之槍。似欲臣等試驗是否合用之意。當時未便拒絕。即行收受。本日派員探稱該首於初十十一兩日。啟程出安定門。所帶同來之二十一人。一併前赴。惟留照例住京之喇嘛等十名在館。極為安靜。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俄首於換約後。餽送臣等所禮物。當經告以中國人臣無外交。前次換約。為國家公事。若餽送禮物。有近私情。再三推卻。堅辭不受。該首聲稱上年餽送

欽差肅順。瑞常等禮物。均經收受。現在事同一律。如執意堅辭。似不屑受本國美意。未免心存輕視。臣等所恐其因此小節。致生猜疑。即將物件留存。並酌給物件。以答其意。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武備院卿恆祺。候補京堂崇厚。來稟聲稱。抵津後。接晤吧嘎禮等首時。詢及親遞國書一層。經該卿等婉轉開導。該首即云。大皇帝既不允見。即可不見。是親遞國書。作為罷論。已有把握。惟口說究非實據。仍請飭恆祺等。必得形之該夷照會。始可相信。並據探稱該兩夷兵丁。或留一千名。或二千名不等。

奏為恭摺

呈

惟該探報所稱。尚未明晰。仍飭恆祺等。於晤見該首時。設法探詢。究留若干名。雖該夷未肯明言。而恆祺等與夷首相晤。能知其底細。必較探報為確。俟獲到後。再行馳奏。至前次俄味各夷國書條約等件。業經佛夷將該國條約稅則八本。在津郡交還恆祺等寄京。是該夷等以此為無用之物。現飭恆祺等將俄味國書條約。向該夷首尋覓。如未燒燬。諒可仍行送回。本日復據通州知州蕭履忠來公所面稟。通州一帶。夷人退盡。民情照舊安堵。堪慰

宸懷。殊批知道了。

一第... 冊 賣多日... 7 文E卜

陝甘總督樂斌奏。竊臣前將督兵啟程日期。並請留卸任。西甯辦事大臣。督署總督各緣由。繕摺奏報在案。茲於陝西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現在陝甘兩夷。業經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換給和約等因。欽此。伏查陝甘兩夷。既經換給和約。撫局漸已就緒。現時自可無事。臣前因勢在必戰。不能不厚集兵力。以期一鼓蕩平。統計陝甘兩省。前後調派赴京研錄各營官兵。一萬二千五百餘員名。已到京及已出陝境者。九千五百餘員名。甫入陝境及未入陝境者。三千餘員名。現既無需重兵。而陝甘各營。連年征調。營伍資形單薄。近聞安徽壽州等處。檢匪圍攻甚急。又聞竄入山東之賊。回撲河南。陝豫齊齒相依。堵禦倍為喫緊。川匪近由川南。及東北。陝甘西南各屬。在在相連。未雨綢繆。防範更應周密。臣與撫臣譚廷襄。通籌商。應將陸續派赴京之甘肅提標。及西甯涼州河州等鎮標。暨臣標綠營官兵共二千名。留於陝西。潼關駐紮。近扼咽喉要路。遂為各處聲援。並將甫出陝境之甯夏涼州莊浪各營官兵五百名。即行飭令就近歸伍。庶近邊綠營。雖已單薄。得有研營協助。亦可以壯聲威。謹遵

旨酌帶臣標。及河州鎮標官兵五百名。暨前經奏派隨營差遣文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六九

武各員弁。星馳赴京。與恭親王奕訢等。面商事件。以仰慰聖主宵旰憂勞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樂斌奏。酌帶官兵赴京一摺。現在夷氛已退。樂斌著即帶兵折回甘省。本日復據恭親王奕訢等。會同密商西巡事宜。並酌議條款。開單呈覽。京師為根本重地。自不便輕議遷移。即巡幸之舉。亦必須籌畫萬全。方為妥善。夷人現雖盡退。明歲尚來駐京。能否相安。實難豫定。自宜豫擇一巡幸之地。以期有備無患。陝西古稱天府。雄據上游。與中原聲息相通。人心繫屬。轉餉亦易。試為便宜。將來蹕路。經由山西太原平陽等處。折入潼關。尚屬可行。惟事屬創始。所有沿途行宮。夫宿處所。及慎設防守。籌畫經費。各事宜。必須先為籌議周妥。始可舉行。英桂係會同密議之員。著即將酌議條款。鈔錄知照樂斌。諱廷襄。即與該督等。密為商。妥議章程具奏。其中有無窒礙之處。著一併詳細敷陳。毋稍遷就。

甲戌

咸京戶部侍郎任承天。府府尹景霖奏。等。於十月初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三十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夷人送到刊刻條約。通行各省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矜全大局。由示懷柔之至意。等。目擊時艱。莫名憂憤。自應

欽遵

諭旨竭力圖維。第各省海口情形不同。奉省又係新設埠口。尤關

緊要。既准該夷換約通商。其所議條約。雖經刊刻鈐用。

欽差關防。然係該首自行帶赴各省宣布。更情詭詐。或於條約之

外。另行捏造多款。任意要挾。則真偽莫辨。轉多藉口。等語。

再四籌思。惟有仰懇

天恩。敕下

欽差大臣。將該夷首刊刻條約。先行密為封寄。俾等查照所議

各條。與奉省口岸。有無窒礙之處。應如何權宜辦理。設法

竊慮。以便志心的。早為籌備。

奏稿本末卷九

吳

諭軍機大臣等。倭仁等奏。請將通商條約。先行封寄等語。前據奉

親王奕訢等奏。奕訢兩國條約。交夷首帶往各省。茲據倭仁等

奏稱。英人刊刻條約。自行宣布。恐真偽莫辨。轉多藉口。奉天海

口。新設埠口。尤關緊要。所有奕訢等國。八年及本年所議條約。

著奕訢等鈔錄一分。先行密封。寄交倭仁等。斟酌辦理。其餘關

浙。兩廣。山東。江蘇。浙江等省。均著一體鈔寄。以免歧誤。

倭仁等又奏。竊等奉准金州副都統。咨據旂民地方官

詳報。金州大孤山前泊夷船。陸續駛去。僅贖五隻。尚未出

口。旋據金州帶兵統領。記名副都統。協領。奇凌阿等詳稱。

大孤山停泊夷船五隻。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全行起碇。向

西南大洋駛去。又據沿海各城旂民地方官詳報。沒溝營
等處。海口游奕之船。俱已全數駛去。先後馳報前來。等語。
查奉省所屬洋面。現已一律肅清。濱海商民。均各安業。用
敢仰懇

宸廑。所有前經調赴金州。並青石鎮。防堵官兵。共二千名。應即一

併裁撤歸伍。以節經費。

硃批。知道了。

奏稿本末卷九

吳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

專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

咸豐十年庚申十月丁丑。理藩院右侍郎察杭阿奏。竊據住京俄羅斯達喇嘛固里報稱。俄羅斯北館後牆。有空地一段。官房七間。求為查驗。給予圍進館內。建蓋房間等情。呈報後。奉旨。著照派委主事惠麟前往查驗去後。旋據該員稟稱。遵即前赴俄羅斯北館。會同俄羅斯達喇嘛固里。查驗得俄羅斯北館。在東直門北角樓後黃旗地面。此館北牆外。東北角官街空地一段。丈量得自東至西二十三丈。自南至北十丈。又西北角地一段。自東至西六丈。自南至北十丈。內有官房七間。俱係瓦片脫落。牆垣坍塌。門窗損壞。不堪棲止等因。稟報前來。等查俄羅斯北館。係該俄羅斯自己建蓋。與住京俄羅斯喇嘛學生等分住。其房僅有十數間。今既據住京俄羅斯達喇嘛固里呈請。將北館後牆空地一段。官房七間。讓給北館圍進。蓋房等語。第此項空地及官房地基。可否給與俄羅斯北館圍進之處。等未敢擅便。相應據情具奏。請

旨。如奉

諭旨。准其圍進北館。等再行知照步軍統領衙門。查明館後空地。如數給與該館收領。毋得多為侵占。

諭軍機大臣等。察杭阿奏。據住京俄羅斯達喇嘛固里報稱。俄

奏摺卷之七十

一

奏摺卷之七十

二

斯北館後牆。有空地一段。官房七間。求為查驗。給予圍進館內。建蓋房間。當經該衙門查明。該處官街空地內。有官房七間。俱損壞坍塌。可否給與俄羅斯北館圍進之處。據情請旨等語。此項地段。既係官街空地。基址亦不甚大。官房七間。亦經坍塌。著即給與該館。准其建蓋房屋。惟不得於原指丈尺之外。再行侵越。

庚辰。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昨由武備院卿恆祺等。送到英商照會一件。據稱。續約第三款所定。賠補按稅扣歸二成一項。第一結。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廣州。潮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各口完繳。請先期札諭各該監督。照約辦理。並札各監督。將三箇月以內。外國納稅清單。於結期後。親交該領事官查驗。欲調總簿查看。或別有查對之處。該監督相助為理。應結總數內。二成。立必清交。並將小口應交之項。歸入大口。總納各等語。臣等查英商續約第三款內。載所有賠補一項。定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三箇月為一結。以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現該首結期已近。請札各該監督。於三箇月內清交。並請由臣等咨行各該省將軍。督撫。即交該吏自行帶往。以免遲誤。最與續約相符。所稱調查總簿。

並別有查對之處。該夷貪利性成。深恐該監督等。於三箇月內所征夷稅。別有隱匿。該夷欲查詢明確。所征之數既多。則所扣之數。亦因而加增。是以錙銖必較。不肯為各監督蒙混。致令征多扣少。情見乎詞。惟思各該監督。應來徵收關稅。往往以多報少。隱匿侵蝕。積習相沿。無從澈底清查。茲該夷國因扣繳二成之故。每屆三箇月。必將收納總數查對清楚。各該監督無從隱匿。是該夷僅為扣繳二成起見。而嗣後戶部。轉可得報明扣繳二成之數。彙算收納總數。竟可絲毫悉入

夷務紀事卷十

三

國幣。不能稍有侵蝕。於關稅積弊為之廓清。似於關務有益。其請將小口併入大口總納。揆其用意。以廣州。福州。上海。各口為通商總匯之區。納稅較多。而潮州。廈門。甯波。三處進出船隻較少。歸併計算。免致零星折耗。其實於稅餉毫無出入。臣等悉心推求。該夷所稱各情。頗覺兩有裨益。因即備文咨行各該省將軍。督撫轉札各關監督。妥速覈辦。再恆祺等。送到英夷照會。以八年所定條約。內載奉天等新聞各口。欲派領事官前往。請分咨各該省督撫辦理。並欲於長江內。先赴漢口。九江。兩處開商。應納稅餉。或在上海。或在鎮江。各關。按照新章納稅各等語。臣等查該夷赴奉天之牛莊等處通商。係遵照八年所定原約第十一條

夷務紀事卷十

四

辦理。原有俟立約後。以一年為期之語。是該夷此次派領事官前往。尚屬遵守舊約。設或不允其請。轉致有所藉口。莫若聽其前往。俟該夷無利可圖。亦必廢然而返。所稱長江通商一層。查八年原約第十條。內載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通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等語。是長江通商口岸。除鎮江外。尚有三口。茲該夷欲先赴漢口。九江。兩處通商。亦與原約相符。臣等伏思長江內。賊匪尚未肅清。該夷設或前往。自應慮其與賊匪勾結。但據該首領照會內聲稱。英船先向海關報明。護船兵器火藥鉛彈等物若干。請給照單。該關口查明所報軍器數目。如在情理之中。即應註明給發。僅查有額外軍器。或並無照單。私行售賣者。即將該船所載貨物。全行入官。並驅逐該船出口。不准在江面貿易。細察夷情。深慮中國防其勾結賊匪。售賣軍火等物。是以該夷先嚴定章程。以自明其無他。乘此和約初換之時。夷情尚有顧忌。加意籠絡。俾鬼域伎倆。不敢施行。亦不至滋生流弊。查八年冬間。該首領囑哈。帶領兵船四隻。駛入長江。行過江甯。與賊匪開仗。及自漢口回上海。復於九江。攔淺二隻。至次年春間。始行回港。歷時幾及半載。並無勾通賊匪各情。且自金陵大營潰退後。江蘇州縣。糜爛幾遍。獨上

海以彈丸之地。賊匪以全力相爭。竟得無恙。臣等於接見
吳首時。曾稱在上海幫助官軍勦賊。滬城得以保全。巡撫
薛煥不為入奏。頗有憾詞。惟薛煥奏報兵幫同助順。臣
文祥在軍機處。知有其事。但爾時不便與之辯論。致使復
多疑。此時若撫取得宜。不但不慮其為害。轉可以為我
用。是以臣等於照覆中。獎其請給護船兵器等件。照單一
層。即允咨照湖北。江西。各督撫。因勢利導。略用機權。載其
對俄之心。未始不可稍收其效。惟所請在上海或鎮江納
稅一節。臣等於該處近日情形。未能遠測。令其與上海關
公同商定。並恐長江通商以後。稅課或致虧短。因於照覆

中聲明隨時由該督報明中國

欽差兩國公同商定。去其所損。更甚有益。俾該夷營利之心。無可
巧為蒙混。以杜弊端。至喇首噶囉。回至天津。亦來照會一
件。內稱布爾布噶。已到天津。一切事件。均歸辦理。該首即
欲回國等語。旋接恆祺等來稟。稱喇首噶囉。已領事等首。
均已退至葛法。不日登船南旋。並馬步各隊。連日退出海
口。惟銀兩尚未解齊。究留津即若干名。未得確數。俟有確
信。再行馳奏。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英國欲於長江通商。業經給予

照覆允准一摺。長江通商一節。八年原定和約內。載明除鎮江
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
口。准為夷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今該國撫局已成。欲先赴漢
口。九江兩處開商。應納稅餉。或在上海鎮江各關。按照新章交
納。並據該首照會內稱。先向海關報明護船兵器火藥鉛彈等
物。請給照單。該關口查明所報軍器數目。如在情理之中。即註
明給發。僅有額外軍器。或並無照單。私行售賣者。即將該船所
載貨物。全行入官。並驅逐該船出口。不准在江面貿易各等語。
該夷此次嚴定章程。無非慮中國防其勾結賊匪。售賣軍火等
物。有意存見好之心。業經恭親王等。允其咨照湖北。江西。各督
撫矣。惟漢口。九江兩處。係屬通商創始。所有一切章程。必須按
照條約。與之妥為商定。毋令別生枝節。以期永遠相安。其進口
出口。應納稅餉。恭親王已令其與上海關公同商酌。亦須明定
章程。免致稅課虧短。至該洋船所帶兵器火藥等。已據該首聲
明在海關呈報。均須嚴密稽查。照章程辦理。其經行江面地方。
所有防守弁兵。俱應飭令一體知悉。毋得滋生疑慮。以致別啟
釁端。昔官文。胡林翼。薛煥。顧科。巴棟。阿。李。若。珠。等。悉心妥辦。總
期杜漸防微。而又不至有傷和好。方為至要。

恭親王等又奏。前因俄味條約事件。尚未尋覓交回。仍飭
恆祺等在津設法。向英俄詢問取回。頃接恆祺等來文。據

稱已向該夷再三盤詰。聲稱因非伊國條約。當時尚未議和。或被拋棄。或被焚燒。事所難定。此時既經和好。儘力尋覓各等語。臣等查俄味條約。業經刊布通行。所有各原本。係屬無用之物。該夷不能因中國遺失。藉端饒舌。如果欲乘此添生枝節。則俄夷必不肯送回。臣奕訢前接見俄首伊格那提業幅時。該首知原本在彼遺失。聲稱已經刊布。別無他用。無需尋覓。如為俄夷檢去。堅匿不肯交回。將來該首回國後。必可向其設法索取。仍行送京。是俄首所重。亦在刊布通行。並不以原本之存否為重輕也。至味夷遠在上海。無從與之言明。但該夷見有刊本通行各省。亦不能以此爭論。現在既無蹤跡。亦不必再向該夷索取。

奏稿卷七十

七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恭親王奕訢等奏。俄味國八年間所換和約各件。並味國國書。因英俄兩國滋擾。均己遺失。當經諭令恭親王等。飭恆祺等在津向各國詢問。茲據奏稱。恆祺已向該首再三盤詰。聲稱當時拋棄焚燒。事所難定。並據俄首伊格那提業幅面告奕訢云。條約已經刊布。別無他用。無需尋覓。各等語。因思味國遠在上海。尚未知悉。著薛煥即行知照味首。告以該國國書及原本條約。則存在海。被焚燒等語。國滋擾時。業已遺失。尋覓無蹤。現在條約刊本。業經通行各省。將來遇有兩國交涉事件。均可照此為憑。其原本有無。無足輕重。如此

據為說明。免致將來饒舌。是為至要。

恭親王等又奏。昨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十四日奉

上諭。倭仁等奏請將通商條約。先行封寄等語。著因欽此。臣等伏

查。除前經該夷送來刊就告示條約。請鈐用。

欽差大臣關防。並備具咨文。交該夷帶往奉天。山東。閩。浙。兩廣。兩

江。浙江。各省呈遞外。復由臣等自行將英俄味三國八年

及本年所議條約。刷印成冊。於本月初五日。另行備文。咨

行奉天等七省。其餘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

及各關稅務監督。亦經臣等於初七日。另行刷印。咨送兵

部。由該部一體頒發轉行。其上海新定稅則章程。復交戶

奏稿卷七十

八

部轉行沿海通商各省。由該督撫轉行各關監督道員。查

照辦理。至俄國八年及本年所議條約。亦於初十。十一等

日。先後刷印成冊。咨送理藩院。轉行恰克圖。並備文交兵

部。分咨伊犁。吉林。庫倫。察哈爾。塔爾巴哈台。張家口。黑龍

江。喀什噶爾。各將軍。監督。辦事大臣。及直隸。奉天。山東。閩。

浙。兩廣。兩江。江蘇。浙江。通商各省。一體頒發通行。各在案。

正擬具摺奏

聞。奉到

諭旨。除咨催戶兵二部。及理藩院。分別迅速轉遞外。理合附片陳

明。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俄首所稱伊國欲送中國槍斃一節。經臣

等具奏在案。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該夷既有此意。自係有心見好。未便遽行阻絕。著奕訢等。

面行文知照俄首。令其將槍斃送至恰克圖地方。等因。欽此。臣

等遵即給與俄首照覆。令其運至恰克圖地方。先期照會

中國派員接收。省其運送之費。以示和好。一面咨行庫倫

辦事大臣。如有由恰克圖送到俄國照會。即安速派員遞

至理藩院。俟接到該國照會之後。臣等再行奏請

派員帶同兵丁。前往學習。以示羈縻防閑之意。

硃批知道了。

丁亥。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俄夷前呈

地圖。曾經奏明因裝潢成匣。極形重笨。未便附報呈遞。應

俟回

鑒後。再行呈

覽等因在案。查俄夷續約第三條。所載東西兩邊設立界牌之事。

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

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二月內辦理。西界在

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等語。前日換約時。

奏務始末卷十

九

該夷呈出地圖。本請臣奕訢。併畫押蓋印。臣等前曾告

以此事。不能憑爾國之圖為據。既係兩國分界之事。應於

明春恭候

大皇帝所派大員。攜帶地圖。互相履勘明白。方可為永遠遵守之

據。未能即時畫押蓋印。並將此意照覆該夷。以免口實各

緣由。於前摺內業經陳明。伏思現在

聖駕回鑾尚早。該夷所呈地圖。未敢延不上呈。現聞二十七日內

務府有送差之便。飭令附送進呈

御覽。並懇先期

簡派大員前往查勘。以重邊隅而示信睦。至互換映晰二國八年

所定和約。並此次續約及俄國現換續約。應否齎送

行在。恭呈

御覽。抑或交存禮部備案。伏候

命下遵行。

硃批。互換和約。著收存禮部備查。毋庸齎赴行在。至明歲季春赴

吉林查勘分界事宜。應派何人前往。方昭妥慎。著恭親王酌擬

請旨。

恭親王等又奏。昨據恆祺等。遞到喇國喇喇。喇喇。照會二

件。內稱所給銀五十萬兩。業已如數收清。其撤回津那之

兵。據稱已退三分之二。並酌留天津之兵。斷不准騷擾百

奏務始末卷十

十

姓各鋪面均無驚疑等語。詞意俱屬恭順。臣等接閱之餘。當即備文照覆。略加獎飾。令其按照條約辦理。免致詭舌。殊批。知道了。

署山海關副都統寶山奏。竊查鄂先後兩接兵部文稱。准欽差王大臣片稱。現在英俄二國和約已換。頒發條約告示。行令張貼等因。鄂遵照張貼。以定人心在案。查留備山海關防範之吉林兵一千名。先已遵奉

諭令調赴南苑。均於十月初十日。全數起程去訖。喜峯口官兵一百餘員名。因喜峯口通衢。熱河孔道。鄂業經奏明撤回喜峯口。巡防稽查亦在案。因思值此冬令。海水凝滯。河水結

奏案卷十

十一

凍。水路商船均已收泊。惟尚有調來海防之冷口官二員。槍兵一百零二名。羅文峪官二員。槍兵二十二名。撤回歸伍。八旗槍礮餘丁二百名。團練旗丁一百名。全數撤回原旗。嚴令操練槍礮。臨調防守得力。容俟來年春融。鄂再行酌量情形。隨時請

旨調防。現今山海關一帶。閭閻安謐。如常。堪以仰慰

聖懷。

殊批。依議辦理。

戊子。吉林將軍景瀾副都統麟瑞奏。竊鄂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議定俄國條約呈覽。一摺。鄂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淵深。綏靖邊疆至意。查烏蘇哩。綏芬。山場。原係

天朝採捕。後珠貂禁地。不與外夷接壤。及自八年夏初。允許黑龍江左岸之後。該夷即借端潛入烏蘇哩江東盤踞。並肆要求。節經卡官開導。不聽理阻。鄂景瀾再四籌思。斷非

口舌所能成事。因擬傳集攬頭。廣募人夫。入山聯營堵禦。一面派員管帶官兵。變裝分布要隘。以杜窺探。並由烏拉總管衙門。選派牲丁。赴瑯春。協同巡防等情。均經繪圖奏明。奉行在案。本年自春徂秋。由黑龍江過往人船。較與往年多至數倍。除烏蘇哩江。遼東不能禁阻外。其黑河口。老

奏案卷十

十一

嶺。綏芬等處。實無夷人潛入占居。茲奉

諭旨。准與該夷分界。且時值隆冬。山雪積深。則變裝官兵。尤宜分別抽撤留守。以節糜費。查黑河口。老嶺二處。為三姓門戶。

應分置官兵五百餘名。駐巡綏芬等處。曾由甯古塔。瑯春。卡倫。官兵偵探。俟明春定界後。再議挪移。又鄂等詳閱該

夷第一條。內開。黑龍江下流。至烏蘇哩口。北屬俄夷。南屬中國。自口而南。上至興凱湖。烏蘇哩。松阿察。白梭河。瑚布

圖河。瑯春河。圖們江口等處。東屬俄夷。西屬中國。及第三條。內所稱。東界查勘。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

三月內辦理等語。鄂等屆期會同特普欽妥議照辦。第本年派往各處官兵。西丹統計二千餘名。自春至今。將近一載。所有口糧衣履軍火器械。及往返運費。在在浩繁。共需錢十餘萬千。俱經請商墊發。現當時事棘手。既無正款可籌。應由鄂等通融覈實。或捐或借。陸續歸楚。並請免造冊報銷。以歸簡易。

硃批。知道了。

察哈爾都統慶昫奏。於十月初七日。鄂接准兵部咨開。轉准理藩院咨稱。據俄羅斯達喇嘛固里呈報。該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定於十月初四日。派官一員。兵役二名。起程

奏務始末卷十

三

回國。該使臣於初八日。或初十日。起程回國。祈飭口外各驛站。豫備馬駝等語。本院出派領催秀福。凌舒。分起照料等因。行文前來。當經飛咨庫倫辦事大臣。並飭知張家口。賽爾烏蘇。兩處管站部員等。派員接替護送。所需烏拉駝馬。遵照部咨。傳令各驛站。妥為應付。案查此次回國之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提業幅一員。係上年兵部來文領奉諭旨。飭令鄂等妥為照料之人。自應仍遵前

旨。查照上年所辦。以昭信義。當即揀派花翎副都統銜協領舒都爾。花翎協領納欽。奉屆期迎護。隨時照料。並派五品頂戴花翎驍騎校玉山。五品頂戴花翎候補驍騎校繼善。屆期

護送出口。一面照會口北道。飛飭該管地方各官。務將應行豫備之館舍飲饌等項。按照該使臣上年進京時體例。認真經理。用示

聖主柔遠之恩。劉飭署張家口副將。據派弁兵。俟該使官到口後。不時親身稽查。其臨行時。仍揀派幹練弁兵。妥為護送出。口各等情。照會劉交去後。旋於十月初九日。據理藩院領催秀福護送俄羅斯官一員。兵役五名。到口。當照庫倫奏定章程。由署張家口管站部員。派出委曉驍騎校那朗。帖寫布。考巴圖。於初十日。護送該使官一員。兵役二名。至賽爾烏蘇交替。其餘兵役三名。聲稱在口守候。該使臣一同

奏務始末卷十

四

回國。嗣於十四日。據理藩院領催凌舒。護送該使臣伊格那提業幅一員。隨帶吏官三員。兵役十一名。到口。又於十五日。有吏官一員。兵役五名。押運行李隨後來口。尚未起程。聞適有由庫倫按站遞到送京吏官文字。俄羅斯皮匣二箇。咨行理藩院公文一。經在口之俄吏在街瞥見。即欲截留。軍站值年委前鋒校雙明。以應行遞至理藩院轉交之件。不敢擅給。該吏等再四懇求。情願與結收領。委前鋒校恐一啟爭端。轉生枝節。當將前項皮匣。當面交付。由各吏官。取具托忒文字。列名具領。甘結一張。內稱懇為隨文咨送理藩院備查。呈請裁辦前來。鄂查該軍站值年委

前鋒校係恐彼此爭執。致生事端。因將伏囉斯皮匣二箇。交付各夷官等。取有甘結。尚無不合。當將呈到庫倫原來公文。暨俄囉斯夷官兵領信匣甘結。一併咨送理藩院。轉傳該館查照備案。訖。十五日。由署管站部員。出派軍臺委參領濟克濟特。扎普章。京特古斯。濟爾噶勒。委曉。騎校布彥德勒。格爾等三員。護送該夷使伊格那提業幅。並隨帶官三員。兵役十九名。由口起程。後又據署管站部員詳稱。轉據理藩院領催秀福。凌舒等呈報。有自京來送夷使伊格那提業幅到口之夷官一員。隨帶內地跟役二十餘名。仍請由驛回京入館。定於十六日起程。並懇護送來口之領催二名。伴送回京等語。詳請前來。等以事關夷務。未便拘泥。慮生枝節。當即照依所請。以示皇恩。業已飛傳內站。一體應付。由領催秀福。凌舒。於十六日。伴送起程回京。

硃批。知道了。

十一月癸巳。

欽差大臣漕運總督袁甲三奏。竊自逆夷犯順。我兵屢戰不利。不得已而議撫。今奉和約已成。夷兵漸退。而賊情叵測。後患方長。亟宜力挽積習。豫備不虞。卧薪嘗膽。皇上與臣民共之。此時之謂也。臣愚以為首在慎採納。節糜費。精

訓練。將才。庶幾外侮可禦。固恥可雪。若因仍簡陋。積習自安。恐愈久愈難收拾也。津沽構釁以來。防備不為不嚴。兵力不為不厚。亦曾屢戰而屢敗之矣。近時之失利。非我兵前勇而後怯。亦非夷人前愚而後智也。祇以宜戰宜和。左右既無定見。即若迎若拒。將帥無所適從。盈庭聚訟。不戰勝于內。安望其制勝于外耶。夫戰不勝。則和不久。雖暫時言和。亦必終歸於戰。是在宸衷獨斷。不為眾議所搖。然後忠義之士。得堅其敵愾之心。臣所謂采納宜慎者此也。

京城旗綠各營。額兵不下十餘萬。歲糜帑項數百萬。數既不

能充足。人亦不能盡精強。游手者得以坐耗。斯敢戰者疲於不飽。說者謂

國家以旗兵為根本。不可使有缺望。似也。然朝廷聚天下之財。以養旗兵。例餉之外。豈有加賞。體恤可謂至矣。近日領餉稍有不足。怨望橫生。蓋惟恩者循例而以為常。斯沾恩者身受而不知感。人情固然。不足怪也。且旗兵不聽其自行謀生。食指日繁。正供有限。一旦餉缺。束手待斃。生之適所以死之。非計之得也。臣竊謂

國家深仁厚澤。淪浹二百餘年。普天率土。同受養之。恩。即共切同仇之志。似應無論旗綠各營。其不願入伍。不能打仗

者均聽自便。或另作安置。俾有生路。特選精銳三四萬人。優其糧餉。專習戎政。庶幾士飽馬騰。所向無敵矣。臣所謂糜費宜節者此也。

京城八旗兵丁。久以操演為具文。其訓練尚勤者。以健說火器香山各營為最。技藝亦能嫻熟。然一遇大敵。望風而靡者。各該統領大員。向係循例簡用。本不盡知兵之人。該兵丁亦不輕易從征。其平日按式學習。幾如紙上空談。觀旌旗而色變。聞鼙鼓而心驚。亦人情所必至也。且統領不常其任。臨時派人管帶。兵將不相習。即進退無所措。安望其呼應靈通耶。若於各該營。不拘官階大小。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撥十數。或數十人。分置各路軍營。俾資歷練。定限

奏稿始末卷十

七

換隊。仍於原營無損。則日久均經戰陣。膽以練而愈壯。推鋒陷陣。皆將視為故常。再擇久歷戎行。堪為統領者。專其責成。久於職守。平日兵知將意。將識兵心。斯臨敵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號令一而情誼聯。臣所謂訓練宜精者此也。自古練兵必先擇將。語云。千軍易得。一將難求。

皇上臨御之初。即值疆土多故。十年以來。所得將才若干。已屢試屢驗。默識於

宸衷矣。現在京營帶兵者。除勝保僧格林沁外。多未身經行陣。僧格林沁屢挫之後。物議在所不免。然其平素赤心為

國。與士卒同甘共苦。實不可及。各路兵勇隨其打仗者。無不愛慕不忘。蓋其忠悃之感人者深也。惟事變不可豫知。軍

情亦難豫定。非多儲將才。期與相輔而行。恐應接不暇。將成孤注之一擲。且不試之於平日。而欲責之臨時。用人者既將就而不暇擇。任事者亦竭蹶而不敢辭。此兩誤之計也。此外偏將亦須得人。全在實力甄拔。以待有事。應請飭下各路統兵大員。將素經戰陣能得兵心者。各保送數人。以供選擇。庶幾羣策羣力。緩急足恃矣。臣所謂將才宜儲者此也。凡此數者。皆當時之急務。所願

奏稿始末卷十

八

皇上持之以定見。行之以實心。聚精會神。歷久不懈。斯上有休惕維屬之心。下有深固不搖之氣。天威丕振。我武惟揚。根本固於苞桑。外患內憂。以次削平矣。硃批。精訓練儲將才一條。著總理行營王大臣妥議具奏。袁甲三又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十一日。上諭。本平秋間。噴噴兩國帶兵撲犯都城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撫夷勤賊。

聖慮周詳。而於利害相因。

虛懷下問。臣查我軍勦賊。嚮來水陸兼籌。並非兼恃陸路。長江上下。均有水師。本與旱隊互相策應。各艇船紅單長龍。船板。拖幫等船。不下數百號。所招廣楚各勇。器械精良。疊著戰

功果能統軍得人。安為駕馭。不難得其死力。非中國無水師也。亦非中國水兵。不如外國也。今該夷首請我軍由陸路進剿。該國撥兵三四百名。在水路會擊。以每船數十人計之。夷船不過數隻。而謂必可得手。臣愚未敢遽信。且外夷協同勦賊。即謂自備口糧。而我之隨時犒賞。亦必不可少。幸而戰勝。則矜功要挾。所求無厭。不幸而偶有小挫。或船隻損壞。或兵丁傷亡。勒索賠償。人將有詞可措。誠如

聖諭。該國所貪在利。格外要求。不可不思慮豫防也。不但此也。我軍水師居多。該夷之與我為難。亦多挾廣勇而來。萬一私相勾結。其禍更烈。况夷人平素習教。變逆所以煽惑人心

夷務始末卷下

七

者。亦藉天主教為名。與該夷等所習相同。難保無暗中串通情弊。一旦奉命而來。久居內地。是不僅引虎入室。並且為虎添翼。况此日招之使來。他日不能揮之即去也。體察情形。熟思審慮。實覺有害而無利。惟求

乾綱獨斷。計出萬全。與其悔之於後。不如慎之於初也。抑臣更有請者。夷人名為就撫。實則包藏禍心。不惟我不可借其力。其有利於我者。該夷亦斷不肯為我謀也。即如俄夷上年請進火器一萬件。彼時外間聞之。均以為兩國相爭。斷未有肯以利器與人者。該夷必別有詭謀。繼果藉詞遣送。其愚弄之計。本年各夷犯順。安知非俄夷之唆使耶。且俄

夷獨於內城設館。人地最為熟悉。聞本年在天津議事。即係前數年駐俄館之人。鄙人尚能認識之。該夷距我甚近。水陸兼通。尤不可不加意嚴防也。至交商買米。借用俄味旗幟。保護運津一節。以現在夷情揣之。其氣甚驕。其心愈侈。萬一發價之後。事有變遷。更恐無計可施。都中需米甚殷。臣於海道運務。未能深悉。應如何設法轉輸。確有把握之處。曾國藩等。自能遵

旨妥辦。另候

聖裁

硃批。著軍機大臣暫行存記

夷務始末卷下

八

乙未。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自八月初八日奉

命辦理撫議。於

召見時。奏留軍機章京英秀等。嗣因該夷狡詐百出。事務繁多。英秀等不敢差遣。因調轉前隨。臣桂良赴天津之內閣中書。周家勳並調步軍統領衙門。委署主事成林等。隨同差遣。自二十二日沖散以後。英秀等同供事。史醇等。攜負文卷。徒步相隨。寢食不遑。晝夜之間。變幻萬狀。照會各件。稍有片刻稽遲。必致橫生枝節。人人以撫局為畏途。率皆避匿

遠出。而偵探尤關緊要。所派營弁。畏縮不前。恐致貽誤事機。劉調候補參將長善等。分路偵探。適遇水道德椿等。至長新店。因其諳悉夷務。劉令隨同辦理。其時夷氛逼近。一夜數警。人心惶惑。城內遭徒略。各衙門官員紛紛遠避。十室九空。該員等於驚惶顛沛之中。深知大義。不避艱險。困苦流離。彌形勞瘁。九月初九日。夷酋帶馬步至西便門外。直至天甯寺。臣等示以鎮靜。不動聲色。該員等照舊辦公。毫無去志。伏思日等辦理撫議。雖未能暢然滿志。而該員供事等。晝夜辛勤。非獨微勞足錄。患難中並無避避之心。憂遭危險。不顧身家。足見心存遠大。不為浮言搖動。殊堪嘉尚。數月來始終奮勉。備歷艱辛。自應懇懇天恩。量予獎敘。以昭激勸。而資感奮。等謹具清單。恭呈御覽。其出力稍次各員。另行存記。分咨各衙門自行酌獎。以昭覈實。惟此項所請獎勵。因該員等冒險殫公。非尋常勞績可比。間有與新章未符之處。出自破格恩施。合併陳明。

諭內閣。恭親王奕訢等奏。酌保隨同當差出力各員。并開單請獎。一摺。恭親王奕訢辦理各國換約事宜。諸臻妥協。著加恩交宗人府從優議敘。大學士桂良戶部侍郎文祥隨同辦理。著一併交部從優議敘。其當差各員。始終勤奮。亦屬著有微勞。自應量

吏務始末卷十

主

予獎敘。內閣侍讀英秀著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英祥著以知府不論雙單月選缺。前先進。仍在任候選。戶部瑞原著俟服闋後免補本班。以侍讀選缺。即補。周家勳著免補本班。以侍讀選缺。即補。禮部員外郎廷恕著以知府選用。仍在任候選。戶部主事朱學勤著俟補缺後免補員外郎。以該部郎中。無論題選咨留。選缺。即補。刑部主事張德容著免補員外郎。以本部郎中。無論題選咨留。選缺。即補。工部主事杜來錫著俟補缺後。以員外郎。無論題選咨留。選缺。即補。筆帖式秀雲著以通判不論雙單月選缺。前先進。仍在任候選。以上八員。均著先換頂帶。工部員外郎崑吾著以本部郎中。即補。步軍統領衙門委署主事成林著俟服闋後。以本衙門主事。選缺。即補。並賞加五品銜。正指揮馬繩武著免補本班。以知州分發省分補用。參將長善著免補參將。以副將選用。佐領定安著無論何員協領缺出。即行補用。並賞加協領銜。仿禦連喜著遇有佐領缺出。即行補用。並賞加佐領銜。守備萬開泰著以都司選用。侍衛劉光榮著以守備選缺。即補。護軍校八十。瑞喜均著以旗委護軍參領。即補。南皮縣知縣費學曾著俟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後。以知府儘先補用。通判嚴祖全著歸候補班補用。知縣半榮著俟選缺後。以同知升用。候補縣丞嚴長生。程錦雲均著俟補缺後。以知縣用。程錦雲並賞加五品銜。府經歷張元熙著俟補缺後。以知縣升用。馬

吏務始末卷十

主

旨新者賞加五品銜。員外郎錫璋著交部從優議敘。府經歷史
 醇著免選本班。以知縣不論雙單月遇缺前儘先即選。並賞加
 五品頂帶。免選縣丞霍介舒著以知縣不論雙單月遇缺前儘
 先即選。並賞加五品頂帶。從九品鄭啓俊。孫文奎。未入流左鳳
 岐均著免選本班。以府經歷縣丞。不論雙單月遇缺前儘先即
 選。孫文奎。並賞加六品頂帶。府經歷實達生。潘恩照均著免選
 本班。以知縣不論雙單月遇缺前儘先選。供事方清激著以府經
 縣丞。不論雙單月遇缺前儘先即選。並賞加六品頂帶。霍介明
 著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遇缺前儘先即選。儘先千總把總馬永
 祥等。均著以五營千總。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內王三寬一員。並
 著先換頂帶。外委邢瑞等。均著以五營把總。不論班次遇缺即
 補。千總王廷相著以本營千總。儘先即補。把總瑞英著以本營
 經制外委。不論班次儘先即補。另片奏差委得力之道員等。懇
 恩獎勵各等語。直隸通永道德椿。天津道係治。均著賞加二品
 頂帶。江蘇候補道藍蔚雲著交部從優議敘。知縣黃仲禽著免
 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分發直隸補用。縣丞黃惠康著以知縣
 儘先補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片併發。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前因夷首親遞國書一層。審度夷
 情。似已確有把握。惟究未得該夷照會。可為實在憑據。據
 飭恆祺等。在津設法消弭。業經具奏在案。臣等以此事關

夷務始末卷十

三

繫體制。日夜思所以消弭之法。明知該夷首心中。已作為
 罷論。而無照會實據。在臣等防維之意。亦似近詳。漏但未
 便明言。致該首窺見我隱。不免以此挾制。再三籌思。適該
 夷兩次照會來議賠補款項。及開口岸通商各層。係為遵
 照條約辦理。臣等乘此機會。即與議定八年原約內載。長
 行住京。並無帶兵之語。現為措詞。給與照會。並申明該夷
 大員。應由

大皇帝自主召見。不能勉強。不稍露其詞。轉有痕迹。昨因恆祺送
 到英首照會。據稱泰西各國。通行既久。為友國以禮往來
 之節文。本國君主以禮相待。

大皇帝以禮相答。其要總在實存和誼。儻若
 召見。不由出自誠願。誠如來文所云。斷無勉強之理。貴親王亦可
 釋然等語。臣等竊其詞意。備述國書。祇為禮節。其中並無
 不順之言。如到各外邦呈遞之時。立予即覽。方為迅便。今
 臣等以

召見應由

大皇帝自主。不能勉強。該首自未能滿意。而既有斷無勉強。亦可
 釋然之語。是該夷親遞國書一層。作為罷論。已有定據。惟
 該夷繞弄筆端。不肯過為直言。緣該首既帶有國書來京。
 並不呈遞。自覺難於為情。不得不為此周折之詞。強顏辯

夷務始末卷十

三

論。而其要仍在謹守和約。似不至再以此鏡古。自爽其約。至辨國條約第二款內所載。祇有駐京。並無

召見之說。似更易於辦理。臣等一體給以照會。現英法既有照覆

前來。即辨夷不肯直說。亦必作罷論。容俟照覆前來。再行

馳奏。節據恆祺等來信。英法夷首領。嘯呼嗚囉。已嘖嘖。均

已出海口。上船南駛。該夷船隻。均退出橫江沙外。紛紛南

駛。海口祇存火輪船二隻。內地海船五隻。海河內存火輪

船二隻。在津夷兵。不過二千餘人。尚擬撤回三分之二。兩

國約留兵數百名。過冬。明年來京。亦不過帶數十名等語。

通通水道德棧。因管解銀兩交清。自津來京。臣等面詢情

奏稿卷末

五

形。均各相符。是夷情尚無反覆。似屬可信。惟有按照條約

以馴其性。不使稍有滯口。以慰

宸懷。

硃批。知道了。

給英法照會。

為照會事。現在中外已定和約。永敦睦好。所有大英大佛

兩國各軍。由京全數退出。可為相好之據。嗣後按約駐京。

所為遇有相商之事。隨時便於商辦。不至寫遠。以前每有

應辦事件。聲氣不通。以至誤會好意。王起兵端。今駐京一

節。實可永息兵戈。從此中外相安。且議事均係文臣。自可

不必懷疑。其一應各事。總以理之所在。各存好心。相待。至

大皇帝願見各國欽差與否。均可自主。斷無勉強之理。百姓彼此

保全。豈能至有兵端。此兩國實心和好之美意。貴大臣亦

必同有此情。特此照會。並望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英法照會。

為照覆事。前准貴親王十月十四日來文。詳細閱悉。所稱

兩軍由京全退。可為相好之據。嗣後按約。各大臣駐京。隨

時便於商辦。實可永保和好等詞。此本大臣素以本國大

臣果能與貴大臣遇事直相面議。不至誤會。彼此衷情。始

無隔閡。更使

奏稿卷末

五

貴國深知本國相交之意。實為永息干戈之良法。來文所見

亦同。展閱之下。甚為欣服。至所云

大皇帝願見我欽差大臣。斷無勉強一層。似於見使臣之禮。其中

情意。貴親王尚有一問之未達。本大臣樂為備細言之。查

泰西各國。通行既久。方知彼此派臣駐京。頗為修好。不絕

之舉。出境大臣。常奉本國主親筆遣引之書。轉送他國主

書中之詞。無不和睦。拜問之言。原有兩益。一則明為國主

實願和好之重據。無以過之。一則明為送書之大臣。實為

奉命當國而來。所執之憑。至進書之時。凡有大小各邦。尚

在往來之列者。亦有相沿無異。大臣進境。即宜以送國書

魁報知道。俟國主定於何處接閱。屆期至彼恭上。其接閱之際。一遇致暇。即予立覽。乃為迅速。此亦常行。以上所開。僅為友國以禮往來之節文。是本國大君主。以此以禮相待。而

貴國

大皇帝以禮相答。其要應在

宸廬實存和誼。方為顯證。儻若

召見不由出目誠願。何得為顯證乎。誠如來文所云。斷無勉強之

理。貴親王亦可釋然矣。又云兩國實心永存和好。貴大臣

亦必同情。此貴親王稔知本大臣之本懷。惟容更進一解。

奏案卷十

五

堅定和好膠漆相投之誼。務在彼此恪遵遵守和約。果能

始終不渝。則彼此自臻敦睦。斯本國之素志。亦本國之益

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恭親王等又奏。俄國條約內載。給還天主堂地基。前經將

宣武門內南堂地基一所。給與該國主教孟姓。業經附片

奏明。其北堂地基。查係惠略所居。亦經奏陳蒙

恩允准。飭下內務府給與惠略官房一所。令其遷移。各在案。所有

東西兩堂地基房屋。巨等現飭地方官。逐處查明。有東安

門外干魚胡同地方。舊有東堂地基一處。外房六十間。現

係戶部學習郎中陸調陽接買之業。茲據該員呈稱。係道

光二十四年。伊祖陸有恆置買。計價京錢一萬。承聲稱自

願報稅。不敢領價。又查有西直門內橫橋地方。舊有西堂

基外房十一間。現係正黃旗漢軍舉人莊福接買之業。據

該舉人呈稱。係伊父正黃旗漢軍馬甲長青置買。計價京

錢二千四百兩。聲稱亦願報稅。不敢領價。各等情。前來。巨

等當飭該員等。將原買房屋契紙查覈。實係該員等祖父

當年自置。均無虛飾情弊。既據情報。未便壅於上

聞。相應據實陳明。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賞收之處。巨等未敢擅便。請

旨遵行。至該員等所文房產。雖稱不敢仰邀

甄敘。巨等候

奏案卷十

天

命下後。擬將郎中陸調陽。咨由戶部覈請

獎勵。其舉人莊福。家本清寒。酌擬咨照該旗。遇有該旗馬甲錢糧

缺出。將該舉人即行扣補。以資糊口。而示體恤。可否出自

鴻慈。合併陳明。

硃批。兩處房聞著賞收。所擬獎勵。依議行。

恭親王等又奏。據英國噶嚕斯遞到照會。內稱。欲承租津

地一區。為造領事官署。及英商住屋棧房之用。現勘得津

地。迤南二三里許。坐落紫竹林至下園地一方。約四頃有

餘。請查明津縣地丁原冊。止契承租。按照完納錢糧。每地

一畝給業戶租地銀三十兩。賠補遷移銀十兩。並請轉咨直隸總督飭地方官辦理各等語。臣等查條約第十二款內載。英民在各口並各地方。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均按民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借。今該國係照條約辦理。自未便拂其所請。因飭天津府縣。查勘該處有無窒礙。據稟稱該處多係空曠地畝。祇有零星土房。並無墳墓窒礙之處。臣等即將條約內所載不得勒借等語。酌給照覆。以杜其侵越之意。並允咨直隸總督轉飭地方官與該國領事官妥為商辦。以期地方相安。再該使照會內稱。登州各海口已派領事官前往。請咨各該省查照辦理等因。均屬按照條約。臣等一併給與照覆。並咨會各該省督撫。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丙申。吏部尚書陳孚恩奏。翰林院編修吳嘉善能識夷字。且通曉各國文義。據江蘇臬司湯雲松言之甚詳。明春辦理夷務。若有此人。則漢奸不能從中播弄。且使外夷知我朝文學之臣。有通知四夷事者。可否明降諭旨。飭令來京供職。并傳諭湯雲松。准令迅速來京。因湯雲松與吳嘉善同係南豐人。知其現在何處也。

諭軍機大臣等。陳孚恩奏。編修吳嘉善通曉外洋各國文義。江蘇臬司湯雲松與之同縣。知其現在何處。可否飭該臬司催令來京等語。本日已明降諭旨。令吳嘉善來京供職。著薛煥傳飭湯雲松查明該員現在何處。即催令來京。毋得延誤。

陳孚恩又奏。臣風聞暹國夷艾嘉略。數日前行至保定。向地方官索取傳牌。口稱馳赴陝西長安。臣既有所聞。不敢不據實奏。

硃批。此事已知。現在西巡之舉行。當作為罷論。况該夷不過專為傳教。無足輕重。

戊戌。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因暹夷親遞國書。設法消弭。接有照覆憑據。於初四日。將詳細情形。縷晰具奏。並聲明暹夷一體給予照會。俟有照覆。再行奏。

聞各在案。查暹夷條約內載第二款。祇有該使臣進京。備各並無呈遞國書之事。惟前於九月間。接據暹夷噶魯會照會。有國書不卒於起程之前。未及呈上之語。深恐該夷復以此說。因與暹夷一體給予照會。以示杜漸防微之意。茲據噶魯佈告照覆。有

大皇帝願見本國大臣與否。自然可以自主。斷無以此勉强等語。是該夷親遠之舉。亦經中止。但夷性狡譎。不肯直說。故意周折。與英夷照覆文字雖別。而語意略同。其為互相商酌。狼狽情形。均可概見。至照覆後稱

大皇帝體諒遠臣嚮慕之誠。可否榮沐

寵光。均應隨行。即無別言等語。措詞亦尚屬恭順。雖仍望沐荷

榮施。准予

召見。而聽候

皇上自主。則該酋不敢自行徑請可知。所有布首照覆一件。鈔錄

恭呈

奏稿卷十

五

御覽

硃批。知道了。

喇嘛晒照覆。

為照覆事。照得本月二十三日。晚接准貴親王本月十八日來文一件。再三懇懇。蓋內所論之事。實係重大。彼此自不敢輕忽。而貴親王將此事直言相示。本大臣欣悅之至。可為將來彼此厚意來往之先兆矣。本來貴親王言之合理。自我國與

貴國在京師設立和約。以為無論何去何計。總不如本國全權大臣在

貴國京城居住。得以會同貴親王。或執政大臣。當面商量。辦理本國聘商事務。是為全減再啟猜疑各緣各端之最妙辦法。更於和約永敦睦好之誼。日久愈加親密。比如種植佳果。朝夕培養。不但花可悅目。至結實之時。則人人喜得甘味。共沾利益也。茲最要者。我兩大國兩相認識。方能免彼此不相貴重。况欲

貴國及本國得如此光榮好處。必須兩面毫無懷疑之端。且請問貴親王我等來賓

貴國心實厚意愛慕。若入人家室。不得一見主人。以溫言相待。來者豈能釋然於心乎。必如來文語意辦理。本大臣心

奏稿卷十

五

內未免悵惓。合應先行知照貴親王。恐兩國不得十分有益。但

大清國

大皇帝願見本國全權大臣與否。自然可以自主。本大臣等。欽奉我大皇帝諭旨。斷無以此勉強

貴國之意。雖然。本大臣盼望時候長久。

大清執政。益見我好心相待之據。想能論及此事。改換本來意念矣。再除中國外。無論何國之君。迎接他國使臣。願收國書。是兩國真正和好。首一憑證。惟貴親王自可放心無虞。大清國無不深知

大清國現值多故。及貴親王自己亦非易於措手。故我等豈能
絲毫加增難端。所以此後。只得按照貴親王尊言。

大清國

大皇帝體諒遠臣嚮慕之誠。可否榮沐

寵光。本大臣均應隨行。即無別言也。為此照覆貴親王。請煩查照。

即煩台祺。須至照覆者。

恭親王等又奏。前喚國領領。請給奕樸府第。為在京公所。經臣等奏明。給予在案。佛國葛囉。因先行起程。並未議定。茲該使美哩登。請按照喚國給與公所。並欲來京看視房屋。經臣等派委直隸候補知府長啟。伴送前來。到京時。

奏稿未奉

旨

仍欲指定肅親王府第。究屬有關體制。前喚首欲指定各王府居住。未經允准。更未便給予佛國。適候補京堂榮厚。因公到京。當令會同前任侍郎崇翰。再三理喻。折以大義。該使以既不允給王府。必欲另給與喚國相等者一所。臣等查喚國既已給房。佛國事同一律。未便辦理兩歧。致生枝節。連日籌商。勸有東交民巷景崇府第一所。查景崇前曾獲咎。例不准居住府第。早經遷移。承襲之純。堪現未在京。且聞另有自居私宅。是以歷久無人居住。間多坍塌。臣等因即將景崇前居府第。量行允給。乃該使以房屋大半損壞。堅不欲居。不得已允其將外面損壞處所。略加修理。

所需工費。即在前款支應。草豆洋銀七千元內。扣提作用。無庸動用正項錢糧。其餘應行整飭之處。議定令其自行

修葺。援照喚國租住奕樸府第。在於該國每年租價銀一千兩內。扣除幾年。再行酌議。並准於景崇府西花園空地內。該國自蓋房屋。仍將府第交還。免其議租等語。給與照會。使其不至再有齟齬。連日與之辯論。均已議明。該使美哩登。已於今日自京回津。仍飭長啟。伴送前往。到津後。即令該國公使。布爾喀。照覆前來。似與喚國辦理一律。免致有所藉口。謹將給與該國照會一件。鈔錄恭呈

奏稿未奉

旨

御覽。理合附片陳明。惟將來該首等居住。久暫難定。可否查照賞給奕樸官房之處。仍懇恩飭下內務府查明官房。賞給純堪一處。以示體恤。硃批。總管內務府查明具奏。恭親王等又奏。近聞外間訛傳。有夷人前赴川陝之說。查佛首葛囉。前在京時。曾將准入內地。護照送到。請蓋用印信。臣等因係按照條約。當即蓋用給付。附片奏明在案。該國自退兵後。留京三人。內有主教孟振聲。及傳教父嘉略。二人前來法源寺謁見。均係難去鬚髮。服中國衣冠。臣等詢問孟姓。據稱在京傳教多年。前因天主教未弛禁以前。

尚復多方掩飾。混入中土。若不說明。其言語容貌。一時無從辨別。現在節次揭見。始知均係西洋人。其傳教之父。姓亦經。日前面詢。據稱曾在四川傳教。九年冬間。繞道回粵。本年夏間。隨同夷船來津。復詢以自京至川。程途風景。極為熟悉。是其久在川省。並非虛假。自

京城以遠各省。喇夷之改裝易服。在中國傳教者。到處都有。總緣禁令不嚴。地方官從未察辦。外人不盡聞知。查八年原定條約。佛國第八第十三款。均有豫領中國佛國合寫蓋印執照。上仍應有中國地方官鈐印為憑。准入內地傳教各等語。於十月間。據委員稟稱。夷目艾嘉略起程。由直

奏務部卷下

主

隸一帶行走四川。臣等以其久在川省。且係遵照條約。即飭委員傳諭該夷目。將執照沿途送驗。免生事端。嗣聞有夷人赴川。陝之語。臣等以川省現有軍務。該夷何以私行前往。飭令委員前赴夷館。並函致恒祺等。在天津探詢。據稱均無其事。昨據直隸藩司文謙稟稱。十月下旬。有佛國傳教父嘉略。行過保定。呈驗執照。並求加用印照。即赴陝西四川。經該司按照條約。加用印信。務飭沿途地方官護送。其餘別無夷人赴川之事。自係因艾嘉略訛傳。

殊批覽

壬寅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辦理撫議。奉

旨飭令武備院卿恆祺。隨同差委。嗣因夷情狡諛。事務紛繁。復到湖前任侍郎崇綸。幫同辦理。並因候補京堂崇厚。熟悉夷情。劉飭隨同恆祺等。前赴夷營。面與該酋甲定條約。均經附片具奏在案。該院卿等於夷情猖獗之時。屢次出入夷營。備歷危險。得以次第換約。崇綸於該夷非分之求。並能侃侃直言。折之以義。使該夷為之心服。該院卿等勞績卓著。實為人所共見。共聞。因係大員。未便與在局司員同請甄敘。然臣等辦理撫議。諸多未愜。負疚方深。乃蒙

奏務部卷下

主

皇上格外恩施。給予優敘。恆祺等勞績。若不據實陳明。於心殊覺不安。但均係二三品大員。何敢率行的獎。所有內務府大臣銜武備院卿恆祺。前任倉場侍郎崇綸。二品頂帶候補三四品京堂崇厚。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出自

聖裁

諭內閣。恭親王奕訢等奏。請將辦理換約事宜出力大員。量予獎勵等語。內務府大臣銜武備院卿恆祺。著加恩賞給頭品頂帶。前任倉場侍郎崇綸。著加恩開復侍郎。仍交部議敘。候補三四品京堂崇厚。著加恩賞給侍郎銜。

陝西道御史徐啟文奏。現在各口通商事宜。已經

欽派大員前往辦理。惟從來接取外夷。結之以信。感之以恩。而終不可示之弱。各省通商處所。在督撫大臣。必能權衡通變。臣愚以為即丞倅州縣。亦應以操守廉潔明幹。有為之員。遠道調委。或不至起釁損威。至夷人明歲來京一切事宜。亦應豫為籌度。

皇上駐蹕行在去京不過數程。留京王大臣等。應宜悉心妥議。必有以折服夷情。毋令得所藉口。更有要求。庶不至臨時重煩。

聖慮。翰軍機大臣等。前因英佛夷酋揭帶條約。前往通商各海口。並以

奏稿卷七

七

奉天等處。係新設埠口。尤關緊要。諭令倭仁等。於該首到後。妥為駕馭。本日據御史徐啟文奏稱。各省通商處所。宜慎選委員。以免起釁損威等語。奉天牛莊直隸天津山東登州等海口。通商事屬創始。該將軍等於各該處到後。遇有交涉事件。自必斟酌妥善。惟地方州縣。及差委各員。儻不潔己奉公。必至為該夷輕視。甚或播弄是非。因而起釁。於撫局大有關係。若玉明倭仁。景霖恆福。又煤於各該州縣。及辦理海口通商各委員。務擇操守廉潔明幹。有為之員。酌量調派。責令認真經理。不得令庸劣之員。辦理夷務。以致起釁損威。是為至要。

甲辰署理

欽差大臣曾著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薛煥。於十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夷人送到刊刻條約。通行各省。請密諭沿海各督撫酌辦等語。等因。欽此。伏思夷人率其犬羊之眾。妄肆猖獗。膽敢擾及。

京師。實屬彌天大惡。罪不容誅。臣於該夷雖不忘切齒之仇。仍不得不用羈縻之術。茲據報英佛首領。囑於十月二十一日抵滬。齋來。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會銜咨。公文一件。並刊刻條約告示。於二十二日。由英領事官密迪樂。

奏稿卷七

七

送交署蘇松太道吳煦。轉呈到。英佛首領。囑聞已由天津徑赴香港。其齋來公文條約告示等件。亦於十月二十四日。由英領事官密迪樂。送交吳煦。轉呈前來。竊查條約業經互換通行。應即按照辦理。當即轉行各衙門遵照。將來該首等。如請議詳細章程。仍應於權宜之中。寓限制之意。斷不任其於條約之外。另生枝節。

殊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

咸豐十年庚申十一月丁未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臣於十月二十六日。承准軍機大

臣密寄。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秋間。英法兩國帶兵撲犯都城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綏靖南服。籌備倉儲之至意。伏查江蘇軍興八載。良將勁卒

戰歿甚多。而賊氛仍熾。茲則至於糜爛不堪。本年春夏之

交。蘇省官紳眾口同聲。欲借英法兩國兵勦賊。臣初不

謂然。緣其時英法心正叵測。又嗜利無厭。後患不可勝窮。

故不與聞其事。茲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提業。願由該國

撥兵在水路會同中國陸路重兵。進剿髮逆。俄備西亦有

此請。是出於該使臣等之抒忱自請。與由中國向其商助

不同。外夷所貪在利。兵費必鉅。然江蘇南北兩糧壘。支放

軍餉。從前每年約用銀一千餘萬兩。時歷八年。而金陵迄

未攻拔。是俄備兵費雖鉅。若地方早得肅清。則所省轉不

可勝計。且新定條約。江甯一口。於匪徒勦滅後。准俄國前

往通商。正可以此明諭。俄首使其早滅此賊。早日貿易。如

是則俄備由水路而進。先取金陵。以次廓清江路。我即可

收長江之利。以贖陸路之軍餉。死則兵自得加。若該首肯

能派陸兵。由旱路會剿。再由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

七

京師棟派精兵數隊前來。不但髮逆即可立除。即各路土匪亦必不敢竊發。况俄囉斯乃海外之雄。向為夷夷所深畏。若聯絡俄國。收為我用。則夷夷自必戮其驕心。不至與髮逆勾結為害。此又以夷制夷之法也。論者又謂。夷人深入內地。恐不相宜。然英法兩國和約中。本有內地游歷通商一條。即使不借夷兵之力。亦不能禁該夷之不入內地也。第賊勢蔓延正廣。長江地方遼闊。俄兵即使馳勇。斷非三四百人所能為力。且夷兵不可令其與賊久持。久則恐生他變。此又不可不慮也。臣愚以為。該首如果助順出於至誠。必須厚集兵力。一鼓成功。方無他慮。且可節費。查咸豐八年。英酋額爾喀。以火輪兵船五隻。駛赴湖北。路過金陵。為髮逆擊壞二隻。今聲罪討賊。船非數十隻不可。兵非數千名不可。但得夷兵厚集。會同我兵。水陸並進。可期所向有功。不致顧此失彼。惟祝逆賊早平。誠如

聖訓。我之元氣亦可漸復。從此餉可裕。兵可壯。伏莽固可潛消。即外國諸夷。見我兵精糧足。亦可以懾服其心。而弭未萌之患。似又不僅為救急之方已也。且與各司道連日悉心體察。俾屬利多害少。如蒙

俞旨准行。應請

勅下恭親王奕訢等。照會俄法二國使臣。迅速趕辦。並將如何議

給經費之處。酌議章程。兩執為信。遵照辦理。實於珍賊乘速。曾有裨益。至帶運南漕一節。臣與司道再四思維。殊多窒礙。除蘇省無從辦理。新漕緣由。另摺奏

聞外。該首所稱領價採辦。臺米洋米。運津等語。恐此端一開。將來即蘇江漕糧。須歸其辦。運按年勒索銀兩。採買如不遂其願。即阻南漕北上。貪婪之性。勢所必然。不如慎之於始。勿令其於條約外。稍存覘覷。查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等。在上海與英法德三國議定通商稅則。米穀等糧。不論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准米商從此口運至彼口。仍完出口稅銀。現值南漕缺運。似可令其照約自行販運天津。官為收買。照時定價。不必預給價銀採辦。夷商惟利是圖。一聞天津收買米石。則販運必多。偶遇停運之時。暫藉夷商所運。以資

京倉。至漕運元裕。無須借資夷販。應聽其運赴他口售賣。則其權操之自我。不致為所挾制。而

京師亦不患無米矣。

薛煥又奏。俄法助順。勦賊克復地方後。所得賊贓。亦應與該使臣等。先為議明。如攻復金陵等處。賊贓必多。應以五成歸中國充公。以五成分賞中外兵勇。其應賞兵勇之五成。當以中國二成。外國三成為斷。相應請

旨飭恭親王等一併與俄使臣預為議定。以免中國資財盡歸於外洋。亦開源節流之一法也。

戊申。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次具奏。進呈俄夷地圖。懇請先期

簡放人員。前往查勘。奉

硃批。明歲季春。赴吉林查勘分界事宜。應派何人前往。方昭妥慎。著恭親王酌擬請旨。欽此。且查俄夷續約第三條所載。東西兩

邊。設立界牌。應如何定立分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乘

公查勘。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

奏

四

辦理。西界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等語。

現在轉瞬將屆春融。而該兩處邊界。不無犬牙相錯。含混

可疑之處。非得周知地勢。熟悉夷務之大員。攜帶地圖。前

往查勘。不足以昭信守。而杜紛爭。伏查侍郎寶馨。成琦。曾

隨同辦理俄國事宜。該侍郎等。通達事體。人亦精細。惟於

該處情形。究恐未能周知。至

盛京五部侍郎。距該處較近。情形較為熟悉。可否於寶馨。成

琦。二員中。

簡派一員。會同吉林將軍。前往該處詳細履勘。抑或由

盛京五部侍郎中

簡派一員之處。出自

聖裁。至西界形勢。此間熟諳之人更少。應請

旨飭令伊犁將軍。於就近各城大臣中。酌擬熟悉情形之員。開單

請

簡一員。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其烏蘇哩。綏芬等處邊界。以

中國人往處。及漁獵之地。均照條約載。俄國不得占踞。以

杜侵越。至該國地圖。前已恭齎

行在。屆期應請

發下。即與

派出之員。馳驛帶往。以便互勘

奏

五

恭親王等。又奏。前日恭齎

行在之俄夷地圖。係該國東西兩界全圖。查軍機處舊存有吉林

將軍景瀟呈進地圖一分。臣等現又描繪二分。其一分擬

交

行在軍機處。一分擬即交

派出之員。同該國全圖。一併帶往。一分存留。且處備查。惟查中國

並無西界地圖。該夷所進全圖。僅止一分。擬

飭令派出查勘西界之員。向伊犁將軍索取一分。帶往會辦。

硃批。知道。

諭內閣。恭親王奕訢等。奏請派查勘邊界大員一摺。著派倉場侍

郎成琦於明年正月間馳驛前往吉林會同將軍景瀟辦理查勘俄國分界事宜。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國續約內載東西兩邊設立界牌應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等情東界會勘已明降諭旨令倉場侍郎成琦前往會同吉林將軍景瀟辦理所有西界會勘大員著景廉於就近各城大臣中擇其熟悉情形通達事體者擬數員開列清單候旨簡派即由伊犁發給地圖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俄國使臣公同查勘

籌辦夷務始末

六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武備院卿恆祺遞到喇國喇爾布隆照覆信函各一件並護照八紙及伊致在京主教孟姓信一紙其照覆內係為修理景公府以便該夷酋明年來京居住兩信紙中以護照理應用藩司印惟藩司印信模糊因請用順天府印並內有總主教及官某二紙請臣用

欽差大臣關防臣等查條約內載執照用地方官印為憑前於九月中該酋噶囉曾請用

欽差大臣關防當經於蓋用後知照該酋嗣後祇用地方官印信噶囉照覆亦即允行現在請用

欽差大臣關防與條約不符臣等給以照覆據條約駁斥仍交順天府尹蓋印遞回

硃批知道了

壬子陝甘總督崇德著陝西巡撫譚廷襄奏我

朝肇興東土定鼎燕京二百年來從無邊患乃自辦理夷務迄今甫二十年而情形遂至如此則從前諸臣專以口岸議和之說誤之也此時業已換約無可再議而善後之策則不可不預為防維該夷火器而外本無所能一切主謀皆漢奸從中布置海濱無賴逆漸勾結聯絡患在腹心此一可慮都門地面肆無忌憚技鼠忌器一切違抗強者怒

籌辦夷務始末

七

印弱者痛心滿漢軍民情易渙散此二可慮今年江浙不靖淮北復遭大水明歲雨澤恐難善辦存儲之未不過可支一年億萬蒼生口食不繼此三可慮錢法大壞百物昂貴無論貧富志皆窮蹙不堪商賈蕭條生計淡薄庫藏罄竭哀集無從此四可慮然臣等以為皆無可慮惟仰賴聖明主持於上羣策羣力贊助於下事事設法挽回逐漸更張綜覈名實固人心而維

國脈正在於此今

西巡之議臣等奉

命籌商並令將有無窒礙詳細敷陳毋稍遺就所有陝省應備一

切業已酌擬上聞其

京師緊要事宜尤須妥協布置俾臣民皆有所恃然後可策萬全茲查原奏各條如

陵寢添兵都城設衛二事最重大業經議及而且等所慮四事亦必早慮

宸衷自當據實一併遞陳恭候

採擇臣等探聞夷酋近已南歸留兵尚不甚眾明年復來北方出

產無多鴉片而外貿易貨物必不能如上海之盛旺故從

前不許添設天津口岸該夷亦可允從今既准令通商該

處人多嗜利又極浮動盤踞日久易生脅舌此中維持調

護全賴樽俎折衝本地士民似應激勵約束使之知我人

心足恃庶不致恣睢罔忌妄啟釁端至於南漕不至奉天

採買一事不能不首先辦理直隸屯積亦當次第舉行以

為兵農交濟之計鐵錢漸已不行似當設法改鑄銅制錢

或捐例專收銅制錢以便小民生計

國家經費歲入止有此數權宜設措總不能多值此艱危更

當格外體恤但可省則省之可減則減之類下

寬大之詔速為根本之圖天下臣民奉知

皇上履念京師

恩言德意無微不至即有

西巡一舉並非竟擬遷移以繫人心而維大局庶幾可以壯中原之氣勢掃除羣醜共濟時艱

硃批所慮尚是知道了

樂斌等又奏前准部咨頒發埃俄兩國和約並通行告示

當經行司正在刊刻茲日譯廷稟接直隸督臣恆福來函

述及有俄國副使傳教名士艾嘉魯經保定詢知欲赴陝

西已於十月二十四日起身向西南大路行走等情臣查

陝省向少夷人來往誠恐到日民間疑慮別啟事端現已

密諭潼商道協各於關津渡口稽察如有艾嘉魯入境即

派文武員弁伴送觀其行止如何稟報儘將來艾嘉魯欲

往四川再當飭令省西各屬一體妥辦並密行知會川省

查照

硃批知道了

甲寅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於十月二十五日承准軍機

大臣密寄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秋間埃俄兩國帶兵撲犯都城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且就俄首所陳二事思之其請撤兵

三四百名助勒金陵髮逆一節查大西洋埃俄味各國恃

其船堅破大。橫行海上。俄羅斯國都。緊接大西洋。所用船
及所習技藝。均並相抗。近始由重洋以道中國。該夷與
我向無嫌怨。其請用兵船助剿。自非別有詭謀。康熙
年間。進攻臺灣。曾調荷蘭夾板船助剿。亦中國借資夷船
之一證。惟長江二十餘里。上游安慶蕪湖等處。有楊載福
彭玉麟之水師。下游揚州鎮江等處。有吳全善李德麟之
水師。且現在長沙吳城等處。添造師船。為明年駛赴淮揚
之用。是說吳官軍之單薄。在陸而不在水。金陵髮逆之橫
行。亦在陸而不在水。此時我之陸軍。勢不能遽進金陵。若
俄兵船即由海口上駛。亦未能逆收夾擊之效。應請

籌辦夷務始末

十

飭下王大臣等傳諭該夷首領。其效順之忱。緩其會師之期。俟陸
軍克復皖浙蘇常各郡後。再由統兵大臣。約會該酋。派船
助剿。庶在我足以自立。在彼亦樂與有成。噶喇西亦有此
請。亦可獎而允之。許其來助。示以和好。而無猜。緩其師期。
明非有急而求救。自古外夷之助中國。功成之後。每多意
外要求。彼時操縱失宜。或致別開嫌隙。似不如先與約定
兵船若干隻。雇價若干。每船夷兵若干。需月餉若干。軍火
一切經費若干。一一說明。將來助剿時。均由上海糧臺支
應。庶可免爭競而杜弊端。至所稱味商領價採米運津一
節。江浙各郡縣。地方淪陷既多。明歲新漕。勢難趕辦。味商

粵商情願領價採辦臺米洋米。由海道運至津沽。實亦濟
變之要著。俄酋既以此為請。似即可因而許之。除粵商採
辦之米。應由該商自行經理。毋庸插用俄味旗幟外。所有
味商採辦運津之米。亦請

飭薛煥在上海就近與該商訂明。粵商領價。須取保戶。味商則聽
味商經理。當可無誤。要需。為時局計。似亦舍此別無良策。
伏乞

聖明察酌行之。抑臣竊有請者。馭夷之道。責識夷情。以大西洋諸
夷論之。英咭喇狡黠最甚。噶喇西次之。俄羅斯勢力大於
英。噶喇西與英爭鬪。為英所憚。味喇聖人性質醇厚。其於

籌辦夷務始末

十

中國素稱恭順。道光十九年。噶夷因鴉片釐費之始。兵船
闖入廣州省河。味酋曾於參贊大臣楊芳處遞稟。願為居
間調處。噶酋義律旋親華。有只求通商。不計別情等語。是
並煙價亦不敢索也。楊芳曾據以入奏。而不敢專主其議。
會官軍燒搶洋行。誤傷味夷數人。其事遂寢。而夷志遂熾。
咸豐三年。賊踞金陵。聞味酋亦曾於向榮處託人關說。請
以兵船助剿。未知向榮曾據以入奏否。噶喇西長犯廣東
省城時。味酋未嘗助逆。上年天津擊敗夷船時。味酋即首
先赴京換約。並無異詞。是味夷於中國。時有效順之誠。而
於英咭諸夷。並非固結之黨。已可概見。此次俄長既稱味

商情願領價採米似可

飭薛煥與味首面訂章程。妥為籌辦。庶幾暗杜俄夷見好中國市

德味夷之心。而味夷和中國於彼毫無疑忌。或且輸誠而

睚就於我。未可知也。此次款議雖成。中國豈可一日而忘

備。河道既改。海運豈可一成而不行。如能將此兩事妥為

經畫。無論目前資費力以助勤濟運。得紓一時之憂。將來

師夷智以造鐵製船。尤可期永遠之利。區區愚慮所及。合

併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接見俄夷換約各情一摺。

內有該商面稱。擬逆橫行江南。願撥兵助勤。及明年南漕運

京。或有阻礙。上海味商粵商情願領運。臺米洋米運津二事。當

經諭令曾國藩薛煥袁甲三等。公同悉心妥議具奏。嗣據袁甲

三薛煥先後覆奏。所陳均各有所見。本日曾國藩奏稱金陵髮

逆之橫行。皖英官軍之單薄。均在陸而不在水。此時陸軍不能

遽達金陵。即令派兵兵船。由海口進駛。亦未能收夾擊之效。應

請傳諭該首。獎其效順之忱。緩其會師之期。俟陸軍克復皖浙

蘇常各郡後。再由統兵大臣約會該首。派船助勤。庶在我足以

自立。在彼亦樂與有成。辦首此請。亦可獎而允之。惟當先與約

定兵船經費若干。一一說明。將來助勤時。均由上海糧臺支應。

以免爭鬪。與薛煥所奏大同小異。各國商船擬換約。所請助兵運

米兩事。意在見好中國。袁甲三謂借夷勤賊。有害無利。自是正

論。但拒之太甚。轉啟該首疑慮。果能因勢利導。操縱在我。於軍

務漕運。不無裨益。曾國藩所奏。俟官軍陸路得手。再約其水路

會勤。似尚可行。惟所需兵費。是否與之先期約定。著恭親王奕

訢等悉心體察酌議具奏。其請幫運南漕一節。據曾國藩請飭

薛煥在上海與之訂明。粵商取保領價。味商聽其自行經理。惟

據薛煥所奏。桂良等前在上海議定米穀等糧。均不准運外國。

但准夷商從此口運至彼口。仍完出口稅銀。似可令其照辦運

津。官為收買等語。味商領價採辦。臺米洋米運津。薛煥慮其將

米藉口漕糧歸其運辦。所見亦是。但官為收買。又恐有勒捐居

奇之弊。若商運商買是否可行。於倉儲有無裨益。併著奕訢等

詳細妥籌。統俟議定章程。再與該國會商辦理。曾國藩袁甲三

及薛煥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丙辰。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奏。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提

業幅。至庫倫會晤。問及領事官在何處建房。牲畜在何處

牧放一節。惟思如在公署西北建立房間。不惟與哲布尊

丹巴呼圖克圖住館相近。且不便與之雅處。惟公署東邊

五六里許之杜木達鄂博地方。可以建立房間。公署東十

五里許之烏里雅台河口。可以牧放牲畜。該使臣已派官

看定。伊格那提業幅。當言隨從人等。均攜帶眷屬。收存貨

物。必須多建房屋。查新換條約內。並無攜眷居住之說。止
或商人經過庫倫。兌換零星貨物。亦無久居之語。至向該
使臣商及建房三十餘間。庶足敷用。該使臣以此事係領
事官承辦。言訖即行回國。但該使臣欲多立房間。顯係有
意久居庫倫。又推言此事係領事官承辦。若不先行知照
該國。將來久居庫倫。多建房間。礙難拆毀。夷商亦不易驅
逐。本擬作為己意。行知俄國。同華爾那托爾。恐該夷互相
推諉。徒延時日。更與事無益。因思新定條約第十三條內
既有俄羅斯總理各國大臣。與軍機大臣平等行文之語。
相應請

旨。將夷商不得久居庫倫。領事官不得多建房間之處。按新定條
約。或由軍機大臣。或由

欽差大臣恭親王。行知俄羅斯總理各國大臣。抑或行知伊格那
提業幅之處。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等奏。俄國使臣至庫倫。議及建房收畜
應按新約辦理一摺。據稱。由京回國俄羅斯使臣伊格那提業
幅。至庫倫會晤。問及建蓋房間收放牲畜處所。經該大臣以公
署西北左近。不便與之雜處。且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住館

相逼。亦屬非宜。當經指出公署東五六里許之杜木達鄂博地
方。可以建立房間。公署東十五里許之烏里雅臺河口。可以收
放牲畜。該使臣已派官看定。伊格那提業幅。即行回國。惟據聲
稱。將來俄國隨從人等。均攜帶眷屬。收存貨物。必須多建房屋。
經色克通額。商及建房三十餘間。庶足敷用。該使臣稱係領事
官承辦等語。俄國在庫倫設領事官。自行建房。續增條約內。業
經載明。自難阻止。惟多建房間。並攜帶眷屬。將來人數過多。恐
於地方不甚相宜。著恭親王奕訢等。密為熟商。將此事行文俄
羅斯國總理通商大臣。務令遵照條約辦理。方為妥善。原摺著
鈔給閱看。

十二月辛酉。杭州將軍瑞昌。浙江巡撫王有齡。奏。竊臣等
於十一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秋季。開喇嘛兩國。帶兵撲犯都城等因。欽此。伏查江浙兩
省。賊勢猖獗。兵力不敷。勦辦難蒙

簡投。曾國藩為

欽差大臣。現在規取徽甯。未能赴蘇進剿。至應添兵協助。以免日
久蔓延。借資外國之兵。其有無格外要求。雖難預料。但由
彼在京陳請。亦足徵同仇敵愾之誠。如果照議舉行。可期
迅速應手。此後各省貨物。已准外國自行販運。不復抽釐。
其已攬內地釐捐。勢所必至。鈞源既斷。決裂即在目前。不

得不為急則治標之計。浙省甯波一口。現無俄國之人。俄國雖設有領事。往來甯滬之間。並未常川在甯。且向來甯口通商事宜。皆聽命於上海。此舉事關重大。若由浙向其商辦。必將決之於滬。而不能質之於甯。江蘇撫臣薛煥。著蘇松太道吳煦。機宜熟悉。膽識俱優。必能訪察實情。斟酌盡善。臣等已密行知會。囑令就近妥商酌辦。由薛煥另行具奏。惟足食足兵。

國之大政。必先盡其在我。未可常恃他人。我

朝以神武開基。京兵素稱驍勁。親王僧格林沁。前在連鎮高

唐等處。統兵勦賊。殲戮靡遺。海內仰其威名。今津沽業已

撤防備案

敵下僧格林沁。統率京東勁旅。經營東南。拯斯民水火之中。慰江

浙雲寬之望。縱令外國。吁誠助順。

中朝亦自有捷伐之師。藉以宣布

德威尊榮

國體於大局裨益。實非淺鮮。至浙省有澹州縣。僅止杭嘉湖

三屬。本年多遭兵燹。新漕已無可辦。若由外國領價買運。

價銀先入其手。難保不隨意開銷。藉恐藉此把持。從中漁

利。將來南漕海運。轉多掣肘之虞。可否令其自行販運。赴

津。官為收買。按照時價。公平給價。如果辦理不甚合宜。即

可隨時停止。庶不致授人以柄。為所扶持。而於善備

京倉仍無窒礙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曾國藩。袁甲三。薛煥等。覆陳夷首撥兵助勦。江南逆匪。及味商等領運臺米。洋米運津二事。當經諭令恭親王奕訢等。悉心體察。酌議具奏。本日復據瑞昌。王有齡奏。稱江浙兩省。兵力不敷。勦辦。借資外國之兵。有無格外要求。雖難預料。但彼由京陳請。亦足徵同仇敵愾之誠。如果照議舉行。可期迅速應手。並稱由外國領價買米。恐銀先入手。隨意開銷。或藉此把持漁利。將來南漕海運。轉多掣肘。請令其自行販運。官為收買等語。著奕訢等。將曾國藩。袁甲三。薛煥等。覆奏各摺。一併

妥議章程具奏。瑞昌等摺。著鈔給閱看。

壬戌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為夷情之強悍。萌於嘉慶年間。迨江甯換約。鴉片彌甚。至本年直入京城。要挾狂悖。夷禍之烈極矣。論者引歷代夷患為前車之鑒。專意用勦。自古禦夷之策。固未有外於此者。然臣等揆時度勢。各夷以喫國為強悍。俄國為巨測。而味從而陰附之。竊謂大沽未敗以前。其時可勦而亦可撫。大沽既敗。而後。其時能撫而不能勦。至夷兵入城。戰守一無足恃。則勦亦害。撫亦害。就兩者輕重論之。不得不權宜辦理。以救

目前之急。自換約以後。該夷退回天津。紛紛南駛。而所請尚執條約為據。是該夷並不我土地人民。猶可以信義籠絡。馴服其性。自圖振興。似與前代之事稍異。臣等綜計天下大局。是今日之禦夷。譬如蜀之待吳。蜀與吳仇敵也。而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約共討魏。彼其心豈一日而忘吞吳哉。誠以勢有順逆。事有緩急。不忍其忿忿之心。而輕於一試。必其禍高甚於此。今該夷雖非吳蜀與國之比。而為仇敵。則事勢相同。此次夷情猖獗。凡有血氣者。無不同聲忿恨。臣等粗知義理。豈忘

嘉慶皇帝

六

國家之大計。惟捨燬於北。髮燬於南。餉竭兵疲。夷人乘我虛弱。而為其所制。如不勝其忿。而與之為仇。則有旦夕之變。若忘其為害。而全不設備。則貽子孫之憂。古人有言。以和好為權宜。戰守為實事。洵不易之論也。臣等就今日之勢。論之。髮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國環地相接。有蠶食上國之志。肘腋之憂也。英國志在通商。暴虐無人。理不為限制。則無以自立。肢體之患也。故滅髮捻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惟有隱消其驚疾之氣。而未遽張以撻伐之威。儻天心悔禍。賊匪漸平。則以

皇上聖明。臣等竭其顛蒙之力。必能有所補救。若就目前之計。按照條約。不使稍有侵越。外敦信睦。而隱示羈縻。數年間即

條偶有要求。尚不遽為大害。謹悉心參度。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恭呈

御覽。懇請

飭下行營王大臣。公同商議。如蒙

俞允。臣等即遵照辦理。其餘瑣屑事務。並聞有損益之處。隨時再

行奏

併發。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

嘉慶皇帝

九

一。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也。查各國事件。向由外省督撫奏報。彙總於軍機處。近年各路軍報。絡繹外國事務。頭緒紛繁。駐京之後。若不悉心經理。專一事。必致辦理延緩。未能悉備機宜。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王大臣領之。軍機大臣承書

諭旨。非兼領其事。恐有歧誤。請一併兼管。並請另給公所。以便辦公。兼備與各國接見。其應設司員。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輪班入直。一切均做照軍機處辦理。以專責成。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

一。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期易顧也。查道光年間通商

之初。祇有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設立

欽差大臣一員。現在新定條約。北則奉天之牛莊。直隸之天津。山

東之登州。南則廣東之粵海。潮州。瓊州。福建之福州。廈門。

臺灣。淡水。並長江之鎮江。九江。漢口。地方。連關。南北相去

七八十里。仍令其歸五口

欽差大臣辦理。不獨呼應不靈。各國亦不願從。且天津一口。距京

甚近。各國在津通商。若無大員駐津商辦。尤恐諸多窒礙。

擬請於牛莊。天津。登州三口。設立辦理通商大臣。駐紮天

津。專管三口事務。直隸為

畿輔重鎮。督臣控制地方。不能專駐天津。而藩臬兩司。各有

專職。亦未便兼理其事。擬做照兩淮等處之例。將長蘆鹽

政裁撤。歸直隸總督管理。其鹽政衙署。養廉。即撥給通商

大臣。不必另議添設。以節經費。舊管關稅。一併歸通商大

臣兼管。分晰造報。並請

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一顆。無庸加

欽差字樣。仍准酌帶司員數員。以資襄辦。遇有要事。准其會同三

省督撫府君商同辦理。庶於呼應較靈。其舊有五口

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咸豐九年。改隸兩江總督。查現

在新增內江三口。並廣東之潮州。瓊州。福建之臺灣。淡水。

口岸較多。事務更繁。故恐該督曾國藩兼司其事。非特鞭

長莫及。並慮未能諳悉夷情。應仍責令署理

欽差大臣巡撫薛燦。妥為辦理。至天津。上海兩處。所辦一切事件。

應仿照各省分別奏咨之例。由該大臣隨時知照總理處。

以免歧異。至吉林。黑龍江。俄人從前越界侵佔。歷任將軍。

隱匿不報。以致日久無從禁阻。應請

飭令該將軍等。於中外邊界。據實奏報。不准稍有粉飾。其中外交

涉事件。一併按月咨照總理處。再現在天津一口。將

來辦理通商。祇有進口貨物。並無出口大宗。如果日久貨

易不旺。彼此廢然思返。擬仍隨時酌量情形。或將通商大

臣裁撤。以省冗員。

一新添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督。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

方官管理。以期裕課也。查洋稅一項。向係儘徵儘解。該關

稅吏視為利藪。侵蝕偷漏。百弊叢生。於關稅大有妨礙。現

在洋稅既有二成扣價。尤宜及早清結。免生枝節。天津關

稅。臣等現擬歸新設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管理。其牛莊

一口。向歸山海關監督管理。該口稅貨。以五餅為大宗。八

年所定稅則章程。議定不准外國裝載出口。如此則進口

出口。貨物無多。外國船隻。日久無利可圖。未必踴躍樂趨

似不必另行設官辦理。仍歸山海關監督管理。查該監督

所管關稅。其大宗在牛莊。而山海關所收稅項。須在封河

以後牛莊所收乃在開河以後封河以前嗣後應飭令該監督於二月後即駐牛莊封河後再回山海關以便稽查彈壓惟事關通商有中外交涉事件該監督應聽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轄以免歧誤並將所仿照福州上海各關章程分晰內地外國稅餉專款報部不得以中國船貨稅項牽混計算至登州向係私設口岸隱匿多年現既新立口岸自應派員專理應由天津通商大臣會同山東巡撫妥商具奏其粵海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張外至新立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鎮江九江漢口等處於何省附近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

欽差大臣

主

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除各省中外交涉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辦理外其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出口口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欽差大臣稽察並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處及戶部以憑查覈至俄國新議行銷貨物之庫倫喀什噶爾張家口並舊有通商之恰克圖塔爾巴哈台等處並請飭下伊犁將軍庫倫喀什噶爾塔爾巴哈台各大臣張家口監督除俄國條約內第一條所載烏蘇哩綏芬河等處不納稅外其餘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心經理據實奏

報不得稍有侵蝕以備撥用惟洋稅舊定百兩另交傾銘銀一兩二錢八年間籌辦稅則議明裁撤傾銘之費現在和約既換自應按照辦理其議定按稅扣歸二成立有會單以扣項之盈蝕覈稅課之多寡是每年洋稅徵收若干皆已澈底澄清經手官吏即不能侵蝕肥己不獨餉口無資暗生弊竇且恐奸猾吏胥無利可圖挑釁生事於大局尤有關繫若不明定章程予以辦公經費殊恐弊生意外所有各口起解部餉川資運腳以及稽查關稅書吏辛工紙張一切費用撥請

欽差大臣

主

飭令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會同各該地方督撫酌議章程奏請遵行庶可速清扣項剔除稅弊一各有辦理外國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也查辦理外國摺報以及恭奉寄信諭旨向以事涉外國軍機處既不發鈔各督撫亦不互相開會原以昭慎密而防洩漏惟現既令各該省及通商大臣欽差大臣隨時咨報京城總理處而各省將軍府君督撫隨時應辦事件亦應彼此聲息相通方不致稍有歧異且有此省辦理妥協而彼省可以仿照者有彼省辦理未宜而此省

亦先豫防者。查咸豐九年二月間。前兩江總督何桂清奏。向來凡事。俱係密奏。並不互相關會。亦無卷據可考。甚有同官一處。而不知其詳者。以致歧途百出。枝節橫生。實為一大弊端。請

飭互相知照。以歸畫一。各等語。臣等覈其所奏。係屬實在情形。嗣

後天津通商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以及各省一切奏牘。及欽奉

上諭事件。除咨報總理處外。均應

飭令隨時互相咨會。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庶原委可以稽考。而情形不至隔膜。惟事宜慎密。仍令各該省派親信可靠

奏

旨

之人。鈔錄知照。不涉胥吏之手。以期格外防範。而杜漏洩之弊。

一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請

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也。查與外國交涉事

件。必先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

其能妥協。從前俄囉斯館文字。曾例定設立文館學習。具

有深意。今日久視為具文。未能通曉。似宜重為鼓舞。以資

觀感。聞廣東上海商人。有專習俄囉味三國文字語言之

人。請

飭各該省督撫。挑選誠實可靠者。每省各派二人。共派四人。攜帶

各國書籍來京。並於八旗中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各四五人。俾資學習。其派來之人。仿照俄囉斯館教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後分別勤惰。具有成效者。給以獎敘。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即行停止。

俄囉斯語言文字。仍請

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即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

一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

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彙辦也。查新定各國條約。以通商為大宗。是商情之安否。關係地方。最為緊要。嗣後新舊各口中

奏

旨

外商情。是否和協。如為

欽差大臣耳目所不及者。即

飭令各該將軍。府君督撫。按月據實奏報。一面咨報

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不得視為具文。稍涉虛假。至辦理外國事

務。尤應備知其底細。方能動中窺要。近年來臨事偵探。往

往得自傳聞。未能詳確。辦理難期妥協。各國新聞紙。雖本

必盡屬可信。因此推測。亦可得其大概。廣州。福州。甯波。上

海舊有刊布。名目不同。其新聞各口。亦當續有刊本。應請

一併

飭下欽差大臣。及通商大臣。並各該省將軍。府君督撫。無論漢字

及外國字。按月咨送總理處。庶於中外情形。瞭如指掌。於
補弊救偏之道。益臻詳審。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辦理撫議。一人之聞見有限。眾善之
採擇宜周。現在

京城及天津夷情。尚可採訪明晰。至山東。江南。廣東等處。各

夷情形。臣等全無聞見。探詢亦多不實。深恐辦理歧誤。易
生事端。且內外臣工。或有敷陳。集思廣益。不厭精詳。臣等

前次陳奏俄夷協同勦賊一事。現奉寄

諭。令臣奕訢等悉心酌議。並鈔錄曾國藩袁甲三薛煥等摺片寄

聞。臣等以事關重大。尚擬公同籌商。再行具奏。惟此次歷

奏摺不卷三

奏

次各省奏報夷情。並寄信

諭旨懇請

飭下軍機處鈔錄一分。知照。臣等並嗣後關涉夷務。各摺報。隨時

知照。庶於利弊講求。愈增周密。辦理可期妥協。

諭軍機大臣等。據恭親王奕訢等奏。稱山東等處海口。各夷情形

全無聞見。探詢亦多不實。深恐辦理歧誤。易生事端。請飭將各

省奏報夷情。並寄信諭旨。鈔錄知照等語。現在撫局初定。各路

奏報夷情。自應令該王大臣等周知。以期辦理妥協。所有八月

初八日以後。山東。江南。廣東等省。奏報摺報。並寄信諭旨。已諭

令軍機大臣。連飭鈔錄齊全。即行知照。並嗣後關涉夷務。各摺

報。隨時知會。至八月初八日以前摺報。均未帶赴行在。如有應
查摺件。即著文祥飭在京之章京。由方略館查明鈔錄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請設總理公所。並天津通商大臣。原
期與上海南北分理其事。而業總於

京師。以收身使臂。使指之效。如天津辦理得宜。則雖有夷

首位。京無事可辦。久必廢然。思近是天津通商大臣。最關
緊要。臣等前於夷酋帶兵回津時。奏請

簡派取夷大員前往。奉

上諭。恆祺著辦理海口通商事宜。崇厚著幫同辦理。欽此。查武備

院卿恆祺。向在粵海關監督任內。與夷酋吧嘎禮。頗能駕

奏摺不卷三

奏

取籠絡。熟悉夷情。以該員作為天津通商大臣。自屬相宜。

惟查崇厚。斯住京以後。如尚有應商事件。則

京師之寓人籠絡。尤較天津為重。恆祺若仍遵前

旨。久駐津郡。恐

京師又之一熟悉夷務之人。於隨時答覆該員。轉多未便。臣

等擬請將恆祺。留於在京總理公所。隨同辦理一切。視天

津

京師兩處。何處緊要。即可令該員隨時往來。以資商辦。至侍

郎銜候補京堂崇厚。又在天津。於地方情形。既能熟悉。而

控取外夷。亦能權智兼濟。不至拘執乖左。又倉場侍郎崇

翰隨同辦理以來。察其用意。羈縻之中。剛柔互用。尚知力持大體。不至為該夷狎習。以上二員。均能勝任。現當需材孔亟之時。且以復立有章程。事務較簡。仰懇

皇上天恩。於崇厚。崇繪。二員內。

簡放一員。前赴天津。作為辦理通商大臣。毋庸再設幫辦之處。伏候

欽定。至上海夷務。關係緊要。如薛煥。因軍務紛繁。有不能兼顧之處。再行察看情形。另行請

旨辦理。

硃批。著軍機處暫行存記。俟議定後。再降諭旨。

嘉慶二十三年

元

恭親王等入奏。正在其摺間。武備院卿恆祺。伴同暎國公使威妥嗎。帶從人二名。來京請見。言詞禮貌。極為恭順。詢以來京何事。則以查看明年住京房屋為詞。察其用意。則以該國天津之兵。需費浩繁。擬悉行裁撤。又疑撤兵之後。中國別有準備。不敢遽撤。來京探詢。臣等於接見之間。該公使未肯明言。第於旁敲側擊。窺知其來京實為撤兵起見。臣等迎機開導。以釋其疑。微露有設立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專辦各外國事務。該公使聞之。甚為欣悅。以為向來廣東不辦。推之上海。上海不辦。不得已而求京。如能設立專辦外國事務處。地方則數十年求之不得。

天朝既不漠視。外國斷不敢另有枝節。各等語。惟事宜慎重。未敢掉以輕心。容俟該公使回津後。有無別情。再行具奏。硃批。知道了。

署陝西巡撫譚廷襄奏。臣前准直隸督臣恆福函稱。聞有

佛國名士艾嘉畧。欲來川陝。當經會同陝甘督臣樂斌。附片密奏。一面飭令潼關文武。密派員弁。於入境地面盤查。

旋據潼商道。及潼關協稟報。艾嘉畧。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河南抵關。該道協等。密派員弁。改裝易服。暗中伴送。

於二十三日。到省。居住旅店。二十四日。艾嘉畧來省。求見。臣因即傳見。艾嘉畧。中國服色。能通漢語。據稱。伊係佛國

嘉慶二十三年

元

副使。先於道光年間。曾由廣東。江西一帶。前往四川傳教。後經回國。茲在直隸。奉伊國大臣囑。囑公文執照。仍往四川傳教。並詢及有伊國人。前在陝西之龔山林。聞已被獲。現將送交何處。且隨答以道光年間。原約。兩國之人。祇應在五口通商地面來往。不准游行別方。本年。曾獲龔山林。係本經換約之前。是以奏明請旨。由河南。湖北等省。解回廣東。伊並無別語。惟一二日內。即赴四川。祇求飭令沿途照料。勿致受害等語。即辭出。臣密察沿途行走。及在店居住情形。均尚安靜。現在艾嘉畧已起程赴川。臣即查照前奏。酌派員弁。暗為查察。勿令滋事。並密

函知會署理四川督臣崇實一體查照。至陝西民人向習天主教者所在多有。平日雖俱安分。並無不法情事。惟既彰明較著。往來傳教。必有續至之人。外夷固當稍示羈縻。內地仍應悉聽鈐制。臣愚昧之見。惟當以僧道視之。此後若有至者。臣與司道等皆不必見。即飭地方各官暫為安插。其本地向習天主教之戶。臣前於具奏冀山林業內聲明飭地方於稽查保甲時。另冊存記。欽奉

硃批。只好如此辦法。欽此。現在固不便禁絕來往。亦未可任聽誇張。應令司道密飭地方官認真稽查約束。內地之人稍不安靜。立予懲處。外夷若敢不遵教令。隨時具稟。請旨解理。以示防微杜漸之意。

硃批。依議。

乙丑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臣承准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會銜由驛咨發通商告示。並喫啡味三國條約。業訂鈐印刊本。並准戶部咨發喫啡味三國新定稅則。業訂鈐印刊本。又准兵部咨以又接准恭親王等咨稱。本年十月初二日。已與俄國將續增條約彼此議定。蓋印畫押。並將咸豐八年原約刊刻所有原約續約均應頒發通商各省遵照等因。咨會到臣。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一

均即轉行去後。茲據署蘇松太道吳煦詳報。奉發各國條約告示稅則業已分別咨行。所有各國通商應完江海關稅鈔銀兩。即於咸豐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查照新章稽徵等情前來。當即督飭該道。嚴明新定通商條約及稅則章程。悉心妥辦。

硃批。知道了。

薛煥又奏。查各外國向僅五口通商。今則增添新口。併計十餘處之多。沿江各省。幾於無處不到。而中華歲銷洋貨。祇有此數。一經分赴各口。上海關稅立形短絀。此乃勢所必至。又所收夷稅喫啡二國各扣還賠款十成之二。且以本年八月十七日預為起扣。截止十一月二十日。已屆三個月結算之期。以前所徵稅銀均已動撥軍餉。毫無餘存。目前甫經奉文。即須籌還四成賠款。計數甚鉅。一時措辦極難。况自軍興以來。各處兵餉。半藉商貨釐捐。現在既准洋商經入內地。不論何項貨物。彼必任意販運。除進出內地計貨本銀百兩。照章納稅銀二兩五錢外。不論從遠近。亦祇完稅一次。更不能向洋商另徵釐捐。所增新稅無幾。所減釐捐甚多。其華商販貨往來上海。原應照舊完稅捐釐。然中外一分軒輊。其中即滋隱混。華商固易假名偷漏。洋商尤必包攬牟利。一經互相勾結。定將半不可破。

礙及各處稅釐。此亦勢所必至。上海各種釐捐。現在已為洋商出阻。一與爭論。動以須遵新章為詞。辦理種種棘手。又如各省所銷洋藥。從前多在上海進口。再行轉運內地。今則隨處皆到。因而進口日少。其運往各省者。更不必再由上海出口。多此轉折。以致華商應完洋藥出口稅。尤屬有名無實。統計上海一年所入。短絀甚鉅。此稅釐兩礙之實情也。伏查蘇省全局糜爛。節經調兵募勇。水陸堵剿。近則兵日多餉日以絀。又值各國開辦新章。稅釐大減。益覺難以支持。積成坐困之勢。竊恐餉需不繼。局勢日形瓦解。臣與署蘇松太道吳煦。日夜籌維。寢饋俱廢。除仍督同

奏

該道認真稽徵。設法駕馭外。今將各國開辦新章後。上海稅釐兩礙實情。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

硃批。現在各省釐捐。軍食攸賴。應如何嚴定稽覈章程。著戶部議奏。

薛煥又奏。嘆味三國新定通商稅則第十款。載明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既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外國人幫辦稅務等語。查有英人呼泰。囑在上海幫辦稅務有年。能知洋商利弊。熟悉情形。辦理一切。均屬妥協。嗣經前大臣何桂清。以

條款內。既有任憑總理大臣。邀外國人幫辦稅務之語。若各口所用之外國人。皆由總理大臣選募。事多窒礙。如別口不用外國人幫辦。又恐事不畫一。洋商必致藉口。易啟事端。是以何桂清。劄飭呼泰。囑總司其事。名曰總稅司。以明畫一辦理之意。並增給薪水。以酬其勞。凡各口所用外國人。均責成呼泰。囑選募。如有不妥。諭令斥退。仍由各口監督主持。會議妥辦。上年兩廣督臣勞崇光。以劄諭該嘆合幫同粵海關辦理。亦有成效。現屆開辦新章。呼泰。囑既總司稅務。即周應各口幫同管理通商官員。妥辦一切。茲據該嘆人面稟。此次開辦新章。須於立法之初。格外認真。方能杜絕奸商偷漏。如無中國大臣劄諭飭辦。恐各洋商意存輕視。諸多掣肘。求臣轉請

奏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等。發給該嘆人等劄諭一道。飭令幫同各口管理通商官員。酌量立法。嚴查偷漏等情。可否仰懇

天恩。

勅下恭親王奏。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發給劄諭一道。交呼泰。囑收執。所有各外國通商一切防弊。併發事宜。飭令該嘆人幫同各口管理官員。籌辦。並由恭親王等。咨行通商各省將軍。督撫。府君。一體查照。惟募用外國人經理稅務。及置買進船。其辛工經費。較中國為鉅。亦應由恭親

王等咨飭各口。各就地方情形。與呼嗒國會議妥辦。總期
敷用。毋許冒濫。似於慎重稅務。俾歸畫一。並屬察外夷之
意。均不無小補。

諭軍機大臣等。詳煥奏。請飭奕訢等。發給英人呼嗒國割諭。令其
草辦各口通商事務等語。新定通商稅則。既有外國人幫辦稅
務一條。該英人呼嗒國。係總司稅務。所有新設通商各口。自可
令其一體經理。著奕訢等。即行發給執照。交呼嗒國收執。責令
幫同各口管理通商官員等辦。並著恭親王等。各行通商各省
將軍督撫。府君一體查照。其置買巡船等件。及手工經費。亦著
一併咨飭各口。與呼嗒國會議妥辦。毋任冒濫。原片著鈔給閱
看。

丁卯。

欽差大臣漕運總督袁甲三奏。臣前准軍機大臣密寄

諭旨。以夷兵勒賊。能利多害少。飭臣與曾國藩等。悉心切實具奏。

當經臣將有害無利情形。切實覆奏。奉

硃批。著交軍機大臣暫行存記。欽此。欽遵在案。茲據江蘇撫臣薛

燾鈔咨履奏摺。稟前來。臣細繹摺內所稱。以於全局利害

尚未通籌。恐多窒礙也。如所稱外夷貪利。兵費必鉅。江蘇

南北兩糧臺。每年軍餉一千餘萬兩。俄傭兵費雖鉅。若早

得肅清。所有不可勝計一節。查江浙兩省。半多淪陷。餉源

已無可籌。而南北兩糧臺。仍不能不設。若再加夷兵鉅款
從何籌給。况肅清毫無把握。而可竭中國以飽外夷乎。又
所稱俄傭由水路而進。先取金陵。以次廓清江路。我即可
收長江之利。以贖陸軍一節。查夷人火輪船。於江面不能
十分靈動。上年即被髮逆擊壞二隻。是其明證。今遽謂能
先取金陵。廓清江路。未免言之太易。且縱能掃清江面。而
夷人惟利是視。必將把持壟斷。肯令中國收長江之利乎。
又所稱該夷酋派陸路兵。再由

京師探派精兵前來會剿一節。無論撫局初成。軍情尚未大

定。京兵斷難遠派。且曾與各夷交鋒。必不相安。勝則爭功

敗則讓過。枝節橫生。如何統取耶。又稱俄羅斯為海外之

雄。英夷所深畏。若聯絡俄國為我助。英夷自必能戢其驕

心。不致與髮逆勾結一節。查夷情叵測。變詐靡常。髮逆為

之害。焉知夷人不因以為利。儻俄羅斯克與髮逆勾結。又

烏得而割之耶。又所稱和約中。本准內地游歷通商。即不

藉夷兵。亦不能禁其不入內地一節。查尋常游歷。不能結

大隊而來。尚可設法約束。若一經添兵助剿。則其氣更驕。

其怨更熾。近年來夷患日深。遍處蕭牆。皆因內地通商。日

引日近之過。安可於通商之外。再壞藩籬耶。又所稱請

飭下恭親王奕訢等。照會俄傭將如何議給經費。酌議章程。兩

為信一節。查上海為夷商轉集之地。命朕所關。其助我守城。實以自為計也。而該撫在上海。僱用夷兵。聞每名每月須洋銀數十元。若藉大隊夷兵。其要求更不可數計。即將就定章。而羣夷驕縱。又安能執以為信。且內地積欠軍餉。往往累月經年。若夷餉不以時給。彼執信以責我。何以應之。又豈能傳發內地之餉。以供夷人誅求。坐視各營詳濫。而待夷兵之滅賊耶。另片所稱。克復地方。須與各國議定。均分賊贓一節。無論地方未易克復。夷人未肯遵令。且亦無此政體。況向來克復地方後。所遺賊贓。各營搶奪隱匿。雖峻法不能禁止。蓋軍餉不給。士卒所以冒死力攻者。未必非貪取財物。而謂其血戰所得。能聽官為分給耶。即夷人亦豈肯帖然而聽我分取耶。總之夷性貪婪。我無餉以給之。能令踴躍用命乎。我有餉以供之。肯令迅速蕩事乎。且髮捻各逆。分股肆擾。固傷我元氣。而烏合無主。未必遽有大志。俄坼各卷。則立國已久。幸而金陵等處。助我克復。必以為中國已失之城池。自彼得之。即聽彼占之。割踞之勢成。而天下不堪問矣。為今之計。夷人撫議已成。祇可遵約行成。萬不可別增慘禍。致令有所藉口。再啟爭端。若其急欲通商。早復口岸。則是夷人自為謀利起見。聽其自行攻取。中國亦不給兵費。若其由上海等處。國復蘇常。可

令薛燁與之酌定進兵之路。藉示聯絡。使攻賊所必救。以牽賊賊勢。暗紓中國兵力。僅能克復一兩處。固妙。否則夷與賊兵連禍結。猝不能解。我坐視其德。無論賊勝。夷勝。皆我之利。而夷人無所施其要挾矣。以上各條。臣非敢偏執己見。惟此事關全局安危。不得不思深慮遠。計出萬全。既有所見。不敢不據實奏陳。以備

聖明採擇

硃批。所慮實為深遠。然縱夷滅寇。固無把握。若拒之太峻。亦無法阻止。該大臣所見。尚可酌量採擇。著鈔錄原片。併硃批。由五百里寄與恭親王等閱看。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二

咸豐十年庚申十二月戊辰。惠親王等奏。十二月初三日。

恭親王奕訢等奏。通籌全局酌擬章程條款。請

旨遵行一摺。欽奉

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速議奏。單

併發欽此。臣等將所擬章程。公同詳閱。悉心酌覆。恭親王奕訢

等。籌議各條。按切時勢。均是實在情形。可否請

旨按照原議各條辦理之處。伏候

聖裁。其未盡事宜。應由恭親王奕訢等隨時詳議具奏。請

旨遵行。

奏稿始末卷之七十二

己巳

諭內閣。惠親王等奏。會議恭親王奕訢等奏。辦理通商善後章程

一摺。據稱恭親王奕訢等。籌議各條。均係實在情形。請照原議

辦理等語。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著即派恭親王

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並著禮部頒給欽命

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應設司員。即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

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批。取八員。即作為定額。毋庸再派軍機處

行走。輪班辦事。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為辦理三口通商

大臣。駐紮天津。管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會同各該

將軍。督撫。府尹。辦理。并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毋庸加

欽差字樣。其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

臺灣。淡水。各口通商事務。著著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辦

理。新立口岸。除牛莊一口。仍歸山海關監督管外。其餘登州。

各口。著各該督撫。會同崇厚。薛煥。派員管理。所有各國照會。及

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并將原照會。一并呈覽。一面咨行禮

部。轉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並著各該將軍。督撫。互相知

照。遇有交卸。專案移交。後任。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界事件。併

著該將軍等。據實奏報。一面知照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不准稍

有隱飾。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惠親王等奏。會議恭親王奕訢等奏。通商

奏稿始末卷之七十二

二

善後章程一摺。據稱恭親王奕訢等。籌議各條。按切時勢。均係

實在情形。請照原議辦理等語。業經降旨。派恭親王奕訢。大學

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總理各國通商事務。並派崇厚。為辦

理三口通商大臣。其舊有五口。及新增各口通商事宜。仍著薛

煥辦理。恭親王奕訢等。單內所請。由廣東。上海。各派識解外

國言語文字二人。來京差委。及各海口內外商情。各國新聞。紙

應由各該大臣。暨各該將軍。督撫。府尹。按月奏報。并知照禮部。

轉咨總理衙門。即由該王大臣。飭知禮部。由該部咨行可也。並

准於八旗中。挑人學習外國言語文字。知照俄。暹。斯。館。妥議章

程。認真督課。如能熟習各國文字。即奏請獎勵。至各口洋稅。現

有扣款。議定按稅扣歸二成。立有會單。又有夷人幫同司理稅務。每月徵收若干。自宜澈底澄清。不致侵蝕中飽。第將來扣款既清之後。應如何妥議章程。俾母日久弊生。著恭親王奕訢等再行悉心妥議。以免弊混。其餘未盡事宜。並著隨時詳議具奏。

癸酉。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十

一月二十七日。接奉

密諭一道。並鈔錄曾國藩袁甲三薛煥等各摺片四件。

飭令臣等悉心酌議。仰見我

皇上眷懷南服。權衡輕重。詩非不遺。跪誦之餘。莫名欽佩。臣等

奏摺本末卷之三

三

其所奏。袁甲三於利害之間。辯論最為明晰。誠如

聖諭。自係正論。曾國藩酌量軍情緩急。並控取外夷之方。因時制

宜。實為詳備。薛煥則意在傾髮逆之巢穴。水陸並進。急收

成效。與曾國藩所見大同小異。臣等前此具奏。原以捻髮

橫行。官軍不敷勦辦。冀因借用夷力。明為勦賊計。而暗杜

句結之謀。惟欽奉

諭旨。並該大臣等原奏。連日悉心商酌。江南官軍。現在尚未能進

勦金陵。即令夷船駛往。非特不能收夾擊之效。並恐與賊

相持過久。如薛煥所慮。與賊句結。別生他變。尤宜豫為之

防。該撫所擬。令夷兵由水路進勦金陵。非獨經過地方驚

擾堪虞。即支應一切。諸多窒礙。京城甫經換約。天津夷兵。尚未盡撤回南。京兵豈能悉銳南征。啟人輕視。所奏應毋庸議。伏思夷性貪利無厭。而俄夷巨測。嗚夷貪狡。此次助順勦賊。雖非中國為之勦。第一經允許。必至索照會。照會不已。懇請降

旨降

旨不已。懇請

召見。未觀成效。先事要求。經責任其開銷。地方被其蹂躪。賊匪未

平。而餉源已竭。城池未復。而要挾已深。阻之則勢有難行。

順之則禍更不測。如其力未能勝賊。則以易竭之餉。而

奏摺本末卷之三

四

養無用之夷兵。適足為賊所笑。若克復城池。希圖占踞。派

兵踞守。官軍將舍賊而與夷爭。中原之賊未平。邊疆之釁

又起。僅隱忍聽之。該夷以小忠小信。要結民心。則人心漸

去。返正無由。從前俄夷侵占越界。並未明勦干戈。至今已

難驅逐。若藉詞帶兵勦賊。而據南省地方。則南北兩路。分

途竄食。何堪設想。通盤籌畫。已覺利少害多。然猶冀其中

或尚可為。因於嘆首。嗚嗎來公所請見時。開誠布公。

示以信義。以感動其天良。彼此談論。至於終日。該首始吐

實語。謂勦賊本係中國應辦事件。若借助他人。不占踞地

方。於彼何利。非獨俄嗚克復城池。不肯讓出。即嗚國得之。

亦不敢謂必不據為己有。因舉該夷攻奪印度之事為證。雖該首言語未必出於真誠。但臣等所慮。實已早為見及。前此佛苗美里登來時。臣等亦向其詢及。議至要害之處。言詞即近烟燻。似有明助官兵勦賊。而仍為觀望成敗之意。袁甲三據理直陳。所見正是。即曾國藩奏請。俟蘇常皖浙各郡克復後。再行會勦金陵。察其用意。亦似慮有貽害。力不能制。故先為獎勉。以釋其疑。若各郡悉行收復。則軍威大振。亦何俟借資夷兵。似其意亦未謂可行。臣等於軍務。本未深悉。是以前奏亦慮及後患。請

奏摺始末卷七十三

五

飭曾國藩等酌議。茲悉心體察。擇善而從。是借夷勦賊。流弊滋多。然不用其勦賊。又恐其與賊勾結。惟有設法牢籠。誘以小利。佛夷貪利最甚。或籌款購買槍礮船隻。使其有利可圖。即可冀其暱就。相應請旨。飭下曾國藩薛燦。即就現有兵力。設法攻勦。不可貪目前小利。而貽無窮之患。其上海夷人。如或諄諄。量為獎勉。以馴其性。僅有兵船駛入內地。即按照條約攔阻。若該夷來京再論及此事。臣等即據理折服其心。以杜說謀。伏請諭旨。拒之太深。恐該首疑慮等因。欽此。查前此佛苗論及此事。臣等晚以各路統兵大臣。帶兵數十萬。自可次第廓清。此時尚無需助借。該首亦不能置詞。如或再以此為請。仍為婉

詞獎勉。該首計無所施。自必帖服。不至再生疑慮。至代運南漕一節。曾國藩所請

飭薛燦在上海與之訂明。粵商取保領價。味商聽其自行經理。薛燦原奏內稱。恐此端一開。將來即藉口漕糧須歸其辦理。每年勒索銀兩採買。不遂其欲。即阻南漕北上。不如按照通商稅則。令夷商自運赴津。官為採買。按時定價。不必豫給價銀。採辦各等語。臣等竊其所議。實為愚慮。豫防與臣等所見符合。該夷貪利性成。如聞採買米石。自必聞風踵至。似無需明定章程。將來由上海

奏摺始末卷七十三

六

欽差大臣出示。招商運津。無論華商夷商。一體招運。按照稅則完納。官為收買。該夷亦無從居奇。收米按照時價。公平估斷。亦不至有勒指之弊。似覺其權在我。不為該夷所制。亦無需與該夷豫行會商。以啟要挾之心。至曾國藩奏稱。味夷質性醇厚。於中國時思效順。而於喫佛並非固結之黨。應暗杜俄夷市德味夷之心。使其毫無疑忌。或可輸忱暱就。各等語。查道光年間。喫夷在廣東犯順時。該夷與佛苗均欽道諭旨。不敢違法販賣鴉片。迄至二十二年。喫夷在江甯換約。該夷始於二十四年。懇請一體辦理。咸豐三年。該夷請以兵船助勦金陵。熱臣楊文定據以入告。嗣因向榮以為不可未

經允准。是味夷之於中國。與喫啡情有不同。其應如何。應請

密諭曾國藩薛煥酌量情形。妥為牢籠。使其感恩。雖就。不為俄夷市德。於控馭之方。裨益匪淺。曾國藩又奏稱。將來師夷習以造礮製船。為永遠之利。臣等正擬籌畫辦理。查康熙年間。平定三藩。曾用西洋人製造槍礮。頗賴其力。此時夷情雖迥非昔比。而佛夷槍礮。均有售賣。並肯派匠役教導。製造。價約雇夷匠數名。在上海製造。用以勦賊。勢屬可行。應請

奏摺如來卷七十三

七

飭下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外洋師船。現雖無暇添製。或仿照其式。或雇用其船。以濟兵船之不足。尚覺有益。即臣等所謂誘以小利。以結其心。而在我冀收勦賊之用。可否

密諭該督撫。斟酌試行。如可為勦賊之用。則由薛煥於通商各口。開稅內酌提稅餉。迅速籌辦。正在覆奏間。復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據瑞昌呈有。給奏借資外國之兵。有無格外要求等因。欽此。並鈔錄瑞昌等原摺一件。寄閱。臣等細覈原奏所稱。借用夷兵勦賊。請由薛煥等在滬商酌。而代運兩漕。則恐銀先入手。隨意開銷。並藉此把持漁利。將來轉多掣肘。不如令其自行販運。官為收買。與薛煥所慮相同。臣等正照薛煥

所奏議行。王有齡所奏。應毋庸議。本月初十日。兵部遞到軍機處鈔錄。袁甲三議陳薛煥勦賊奏片奉

硃批。所慮實為深遠等因。欽此。臣等詳細尋繹。袁甲三老成之見。實與臣等意見相同。其所稱由上海等處圍復蘇常。且等初亦有此議。但以財賦而論。蘇常為一省之精華。以形勢而論。蘇常又為南北之衝要。設該夷克復後。占踞其地。北與金陵之賊相結。南與嘉興之賊相連。我軍無由進剿。南北勢同中梗。其貽患亦正可慮。總之蘇常百姓。受賊荼毒。官軍不敷分勦。未能達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自樂用夷勦賊。不知為賊路。則尚有攻克之日。為夷路。則無能歸還之

奏摺如來卷七十三

八

理。總總計慮。即進勦蘇常。亦似未可徇愚民之意。而借資於夷也。惟以上各條。事關重大。臣等未敢以二三人之私見。即謂曲盡事情。相應請

旨飭下行在大臣悉心參酌。以期事臻妥善。

恭親王等又奏。查喫啡味三國。業經互換和約。而在上海通商各小國。不無有覬覦之心。臣桂良前於八年冬間。在上海時。各國曾有照會。懇請換約。雖臣等嚴詞駁斥。並將其照會原封擲還。而紛紛稟請。極為可厭。恐其故智復萌。不可不豫為慮及。查該各小國。在港貿易。非獨不在本年和約之內。即道光年間。江甯原定和約。亦只有喫啡味三

國。而各小國不在其列。該夷等附嘆咄咄。名下通商。中國未忍驅逐。已屬格外邀。

愚。若有效嘆咄咄之意。希圖換約。必當嚴行拒絕。以杜要求。惟治之未萌。較易為力。若於明年春夏間。徑駛天津。轉致有費唇舌。江蘇撫臣薛煥。前隨同臣桂良。在上海深知其事。應請

飭下該撫。務照前午臣等辦理情形。設法阻止。並曉諭嘆咄咄三國。以各小國如一體換約。則與三國並駕齊驅。轉自傳於小弱之邦。並令該三國立為勸阻。毋令遽行北上。設或不遵。理諭徑赴天津。亦即迅速奏

夷務始末卷七

九

聞。以便豫為杜絕。庶免臨時周章。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遵議借夷勦賊。並代運南漕各情一摺。前據曾國藩薛煥。袁甲三。並瑞昌。王有齡等馳奏。遵議借夷勦賊。及帶運南漕各摺片。諭令恭親王奕訢等。悉心酌議。茲據奏稱。將曾國藩等原奏。悉心參覈。江南官軍。現尚未能進勦金陵。即令夷船駛往。非特不能收夾擊之效。並恐與賊相待。如薛煥所慮。句結生變。尤宜豫防。該撫所擬。令夷兵由陸進勦。非獨經過地方驚擾。即支應一切。諸多窒礙。夷性貪婪。一經允許。借兵勦賊。必至索請多端。經費任其開銷。地方被其蹂躪等語。並於嘆咄咄嗚嗚來見。與之談論終日。該首已吐實語。謂勦

賊本中國應辦之事。若借助他人。不占地方。於彼何益。非獨俄

佛克復城池。不肯讓出。即嘆國得之。亦不敢謂必不據為己有。因舉該夷攻奪印度之事為證。借夷勦賊。流弊滋多。自不可會目前之利。而貽無窮之患。惟此時初與換約。拒絕過甚。又恐夷性猜疑。轉生叵測。惟有告以中國兵力。足敷勦辦。將來如有相資之日。再當借助。以示羈縻。並設法牢籠。誘以小利。俾夷貪利

最甚。或籌款購買槍礮船隻。使有利可圖。即可冀其親暱。以為我用。僕上海夷人。諄請助兵勦賊。著曾國藩薛煥。量為獎勵。僕有兵船駛入內地。即按照條約攔阻。並著該大臣等。就現有兵力。設法攻勦逆匪。毋再觀望。至嘆夷槍礮。既有售賣。並肯派匠

夷務始末卷七

十

役教習製造。著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即外洋師船。現雖不暇添製。或仿夷船製造。或將彼船雇用。誘之以利。以結其心。而我得收實濟。若肯受雇助勦。只可令華夷兩商。自行經理。於大局或可有利無弊。併著該督撫。酌酌試行。將來於通商各口關稅內。酌提稅餉。仍濟軍需。其代運南漕一節。亦照恭親王等所議。由薛煥出示。招商運洋。無論華商夷商。一體販運。按照稅則。完納稅餉。官為收買。按照時價。公同估斷。無須與該夷豫行會商。味夷質性較醇。與嘆咄情形不同。其應如何羈縻。使為我用。俾其感順。以杜俄夷市德於彼之心。亦著曾國藩薛煥。隨時酌量情形。妥為辦理。另片奏。上海通商各小國。見嘆咄咄三國換約。

未免觀。前經桂良在上海時。嚴行拒絕。薛煥曾隨桂良在彼。深知其事。併著該撫。務照前年辦理情形。豫為杜絕。毋令徑駛天津。又費唇舌。並曉諭。嘆唏味三國。各小國小弱之邦。不得與三國平列一體換約。今其幫同阻止。方為妥善。如各小國不遵理論。徑赴天津。惟薛煥是問。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酌議大局章程六條。其要在於審敵防邊。以弭後患。然治其標而未探其源也。探源之策。在於自強。自強之術。必先練兵。現在撫議雖成。而

國威未振。五宜力圖振興。使該夷順則可以相安。逆則可以有備。以期經久無患。况髮捻等。尤宜迅圖勤辦。內患除則

奏稿本末卷十三

十二

外侮自泯。查八旗禁軍。素稱驍勇。近來攻勦。未能得力。非兵力之不可用。實膽識之未優。若能添習火器。操演技藝。訓練純熟。則器利兵精。臨陣自不虞潰散。現俄國欲送鳥槍一萬桿。礮五十尊。佛國洋槍炸礮等件。均肯售賣。並肯派人教導。鑄造各種火器。上海等處。應如何設法。雇洋人。鑄造教導。臣等於議覆袁甲三等勦賊摺內。聲敘。請飭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其天津通商之處。如或可以設法照辦。亦擬籌款辦理。惟俄使餽送槍礮。僅止宣言。究未可深恃。而佛國鑄造槍礮等件。亦未經議定。現在各營遺失器械甚多。若俟俄使送到。佛國鑄成。然後分授。既屬緩不濟急。

且恐見輕外夷。如火器營等處。或有槍礮。或有款可籌。多為添置。先為酌辦。分給八旗兵丁。即行演習。京營槍礮。極為得力。前於八里橋接仗時。

圓明園官兵。槍礮頗能致遠。夷兵受傷甚多。且各營除排槍外。均宜多添槍礮。以資利用。至京城各營。除巡捕。健銳火器等營。向演技藝。其餘或僅習弓馬。或僅習排槍。每於臨陣時。防身無術。能整而不能散。膽氣未優。若遇敵兵。包抄紛紛潰散。現擬有技藝各營。並習槍礮。其僅習弓馬者。加習槍礮。並習技藝。併加挑選各旗營閒散餘丁。另立營伍。專習技藝。槍礮。認真操演。如果學習純熟。遇有各營缺分。

奏稿本末卷十三

十三

即行挑補。以資鼓勵。惟利器固貴豫習。而督率尤貴知兵。僧格林沁。素能講求。可否飭下該大臣。酌保身經行陣。知兵將弁一員。來京。督率訓練。專司其事。如官階較小。即請旨酌加虛銜。以重事權。至各旗營兵丁。餘丁。例有值班差使。不能兼顧外。其餘應如何分成挑出。令其訓練之處。應請旨飭下八旗都統。公同商酌。議定章程。庶禁軍益加奮勇。而有備可以無虞。其一切陣式。臣等未歷戎行。未敢懸擬。應令派出督率之員。一併教導。現在勝保之兵。駐紮天甯寺。僅祇彈壓土匪。似覺過於虛糜。惟

京師無得力之兵。而檢匪有北犯之虞。若將京兵訓練精良。即可將此項兵丁撤裁。於餉項亦可節省。尤應及時籌辦。未可稍涉遲滯。所需操演口糧。及置備器械。需費若干。或於各營內所存辦公項下酌借。如再不敷。即於戶部酌領。將來章程議定。擬於新舊各海口關稅內。除奉天全數留支東三省俸餉。上海為江南軍餉要需。暫緩酌提外。其餘關口。每年的提一成解部。另款存儲。以為月支口糧。置備軍裝之用。並將目前借支各款歸還。以清款項。庶以收爽之稅。量為練兵之計。是亦體國防邊之要務也。

奏摺恭錄卷十三

十三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繕摺間。接據候補京堂崇厚。稱喚國兵丁。有在天津南街馳馬。踏斃民人一名。經該領事官給洋銀五十元。以資埋葬。並據天津府石贊清等稟稱。有喚國兵丁。用刀砍斃民人李三一案。因兇手並無主名。該國領事官孟甘。尚未查明懲辦。經該縣景德催索。該領事官稟明該國總兵查拏。現尚無確信各等語。臣等擬候該國緝拏正兇後。再行的辦。至呼國在津。頗稱安靜。該國將軍高傑。出示曉諭兵丁。禁止攔看婦女等情。尚能嚴為約束。不至滋生事端。民間訛傳。有喚呼在津交仗之說。屢次探詢。實無影響。揆其情形。該二國雖貌合心離。在海外或

不免釀禍戰爭之事。而在津則未必自撤藩籬。啟人輕侮。似屬民心恨其狂悖。造作此言。未可遽信。再據崇厚函稱。該二夷兵在津出痘。殞斃甚多。頗有思歸之志。所有喚呼兩國在津情形。理合具陳。以慰聖懷。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本月初一日。接奉寄信。

諭旨。色克通額等奏。俄國使臣至庫倫議及建房等因。欽此。並鈔錄色克通額等原奏寄閱。仰見

奏摺恭錄卷十三

十四

皇上慎重邊陲之至意。查續定條約內載。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並無攜帶眷屬。多蓋房屋之語。臣等即作為接據庫倫辦事大臣來文。按照條約為措詞。照會俄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告知領事官遵照條約辦理。以免辯論。一面知照庫倫辦事大臣。候該使臣覆到後。再行咨照覈辦。其和約內五條所載。俄國人貿易。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乃指通商而言。庫倫祇准行銷零星物貨。並非通商之地。是以未經敘入。以杜其漸。

硃批。照擬行。

恭親王等又奏。俄夷自歷次侵占界限。吉林黑龍江均與該夷相鄰。邊防尤關緊要。未可稍涉大意。近年因軍營需

員按照條約認真辦理。不得任外國商人代華商銷貨。亦不准任華商之貨。暗附外國船隻。影射偷漏。並務將出口入口各貨。分晰清楚。勿得牽混。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味味咽是問。其應用章程等項。即就各地方收稅多寡情形。由管理稅務之員。會同味味咽酌議。不得稍涉冒濫。所有總稅務司之任。原視何國人辦理妥善。即責成何國人經理。其任至重。味味咽向來妥慎可靠。是以派令經理。此後該總稅務司。務宜秉公盡力。始終勤慎。不准該稅務司及所用各項外國人。自做買賣。倘有辦理不善之處。即行

奏務始末卷三

十七

裁撤。該總稅務司。其勿負本爵信任之至意可也。切切特諭。

江西巡撫毓科奏竊等欽奉

密諭。英商以撫局已成。欲先赴漢口。九江。兩處開商等因。欽此。遵查九江通商。事屬創始。關繫甚鉅。恐非九江關監督一人所能辦理。正在奏請遴委藩司大員。赴滬會同妥為籌辦。並轉行遵照去後。茲據署藩司張集馨。以徽池巨寇。分股竄陷東海。建德。上犯彭澤。湖口。勢甚披猖。現經督臣曾國藩。調派道員彭玉麟。總兵陳大富等。督率水陸各軍。分馳勦辦。兵勇雜沓。砲火喧闐。九江通商。其衝行旅戒嚴。俱已

停船裹足。此時遽往。商賈屏跡。無從交易。尤恐逆氛肆擾。有礙英商舟行。萬一宵小奸民。乘機竊奪。大江寬曠。港汊紛歧。地方官堵勒靡遑。查拏匪易。轉致有傷和氣。殊非優待使臣。結交與國之意。詳請奏明。緩辦前來。且覆查該司張集馨。許慮甚長。據詳不為無見。似以緩至明春。俟賊勢稍平。九江一帶。江面安靖。再行商令。英商赴滬開商。較為妥協。惟此事業。經

欽差大臣恭親王等。給與照覆。允准。可否暫行展緩辦理。等語。未敢擅專。除咨王大臣查覈外。相應請

旨。敕下

奏務始末卷三

十八

欽差大臣恭親王等。照會英商。再英商船行迅速。年內儘已抵滬。等語。仍即督飭該藩司張集馨。暨九江關監督文煜。妥為籌辦。不致延誤。

諭軍機大臣等。毓科奏。寇氛逼近。海防請暫緩九江通商一摺。據稱徽池巨寇。分股竄陷。東海。建德。上犯彭澤。湖口。勢甚披猖。曾國藩。調派道員彭玉麟。總兵陳大富等。督率水陸各軍。分馳勦辦。九江通商。其衝如此。此時遽往。籌辦開商。不惟商賈屏跡。無從交易。尤恐逆氛肆擾。有礙英商舟行。宵小奸民。乘機竊奪。大江港汊紛歧。地方官吏。勦賊不遑。查拏匪易。轉致有傷和好。請飭給發照覆。可否暫行展緩辦理等語。英商在九江通商。業經允

准。惟此時賊犯彭澤。湖口。恐於該國貿易有礙。著恭親王奕訢等。即將毓科所奏情形。照會英法各國使臣。與之婉商。俟明春賊勢漸平。九江一帶。江面安靜。再行辦理。原指著鈔給閱看。本日奕訢等奏。遵議借夷勦賊。及招商運米一摺。已照所議。寄諭留國。藩。薛煥。酌辦。練兵一摺。並諭知勝保妥議章程矣。

乙亥。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於本月初一日具奏。通籌大局。並酌擬章程六條。奉

硃批。惠親王總理行營王大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安速議奏。單并發欽此。旋於十二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

奏務始末卷三十一

元

諭旨一道。並於內閣鈔錄明發

上諭一道。仰見我

皇上分職而治。庶績其凝之至意。所有未盡事宜。自應商酌覆奏。

但款目繁多。尚需悉心籌畫。惟欽奉

諭旨。事有關繫緊要。不得不速行陳奏者。伏請

密諭各海口內外商情等因。欽此。查海外藩封。舊隸禮部。以示懷

柔。且等初議。亦欲於禮部設立公所。以為接收往來文移

之地。但各有專司。諸多未便。且事易漏洩。從前俄國往來

照會。該部拆閱。照錄存案。現各省咨送新聞紙。雖無關慎

密。而各海口所探訪商情。有關係中外緊要之語。即與各

路軍情無異。似未便宣洩傳播。惟欽奉

諭旨。由禮部轉咨。臣等擬將無甚關礙者。仍由禮部咨照。其事宜

機密者。即令各該大臣。將軍督撫府尹。一面具奏。一面徑

咨總理衙門。俟各國事務大定。再行統由禮部轉咨。以存

撫綏藩服之舊。至臣等原擬章程內。有請軍機大臣。兼領

其事之議。因俄國條約第二款。載有嗣後行文。由俄國總

理各國事務大臣。或徑行軍機大臣。或

特派大學士。往來照會等語。雖未專指一處。而八年以後。俄國照

會。即專送軍機處。俄國如此。他國恐從而效尤。若將來照

會等件。徑行軍機處。諸多窒礙。現臣文祥。辦理撫局。該各

奏務始末卷三十二

二

國詢知係軍機大臣。尚以為重。設各國使臣。有照會軍機

處文件。亦可由臣文祥。於總理處接收。並與會晤。不至再

行繞舌。是現在不另

派行在軍機大臣兼管。亦無不可。惟臣等擬於內閣。部。院。軍機處

挑取人員。即原以戶部。則事涉關稅。禮部。理藩院。則文移

往來。兵部。則臺站驛遞。軍機處。章京。則於兩處奏摺等件。

知其詳細。辦理不虞舛錯。致生枝節。雖有新設衙門。其機

密要件。臣等原擬於

禁城內。祈

賞給公所一區。以為收存各要件之地。但恐各國駐京人聞知。

總理衙門在

禁城內別有公所。必將生心來往。是以擬將尋常事件留存

公署。其有關繫者。即存軍機處。以昭嚴密。若無軍機章京

兼行。遇有檢查事件。恐費周章。致無頭緒。茲奉

諭旨。應設司員等因。欽此。伏思軍機章京。不令仍在樞府行走。於

關繫事件。收存機密文移。毫無裨益。似覺贅設。所有應咨

取章京司員。現在尚未酌定。一俟挑定後。另行具奏。外相

應請

旨將軍機章京。仍准兼軍機處行走。其內閣部院司員。仍兼本衙

門辦事。毋庸停止差使。庶於總理處交涉事件。悉臻周密。

奏摺始末卷之三

三

其留辦撫局之章京英秀等六員。前已飭令分班赴滬。屆

期陸續前往外。其將來擬於兩班內酌挑數員。仍可輪流

該軍機處之班。不至曠誤。至前次所議章程。原擬咨照各

省。是以慎密之事。未經詳細敘入。應俟有未盡事宜。一併

悉心商酌具奏。

硃批。現在總理衙門。既有軍機大臣兼領。似亦可飭章京。往返查

覈要件。間部司員。既請毋庸本衙門止差。親禮兵兩部。接發文

件。似亦可令該部兼行司員。專司其事。該部堂官。亦當預聞。若

如所請。軍機處兼行章京。兩處行走。應歸何處查覈勤惰。并保

舉參劾。應如何辦理。以上數層。著再行覆奏。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欽奉

諭旨。著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等因。欽此。查通

商事宜。上海天津等口。既設有員駐紮專理。臣等在京。

不便遙制。況該夷雖惟利是圖。而外貌總以官體自居。不

肯自認為通商。防我輕視。今既知設有總理衙門。則各國

與中國交涉事件。該夷皆恃臣等為之總理。藉以通達其

情。若見照會文移內。有通商二字。必疑臣等專辦通商。不

與理事。饒舌必多。又滋疑慮。惟既奉有

諭旨。不敢再請更改。應請該首等來詢問時。告以臣等即係總理

各國事務。並一而行知禮部。鑄造關防。擬節去通商二字。

奏摺始末卷之三

三

嗣後各處行文。亦不用此二字。免致該夷有所藉口。

硃批。依議。

壬午。吉林將軍景瀉奏。竊等承准

欽差大臣咨。奉

上諭。恭親王奏。請派查勘邊界大員一摺等因。欽此。查俄國

續約第三條內載。東西兩邊。設立界牌之事。由兩國派出

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在烏蘇哩河口會齊。於咸豐十

一年三月內辦理。

欽差大員。攜帶俄國進呈地圖。並中華地圖。互相查勘。其烏蘇哩

河。綏芬等處邊內。有中國人住處。及漁獵之地。俄國不得

占踞相應知照俟

欽差大臣成琦到後。會同俄國大員。查照中國俄國地圖。按照條約。悉心履勘。立定界牌。以期經久可行等因。行知前來。等當即飛飭各處。按照條約。詳細查報去後。旋據署三姓副都統富呢揚阿親身進省。面稟烏蘇哩。綏芬山場。向無居民。冬令雪大。烏蘇哩江口。迤西。約在立夏後開化。船堪駕駛。烏蘇哩江上游溜緊。小河甚多。大船實不能行。小船亦屬難施。查歷年入山人夫。率皆春去秋還。自烏蘇江口。用赫哲小船上行。每船容一二人乘坐。駛抵清牛河。棄船隻身負米入山。嘗有途間倒斃之虞。職每於差次查詢。赫哲聲稱。進烏蘇哩江口。背負魚乾。飲水充飢。隨地捕牲餬口。惟俄人初進山場。不避艱險。效法赫哲。捨生露宿。裸體游行。行者有之。而其中水溺餓殍。亦復不少。近因江東建居園。種占踞人多。凡由烏蘇江口逆游上往。若火輪船駕駛便捷。足可抵至興凱湖。如小船緩緩而上。由江東節節接濟口糧。幫補招船。並未聞有準能抵至興凱湖者。此次欽差大臣。若至烏蘇哩江口會齊。必須開江後方能行船。約在四月下旬可到。如由江口上往興凱湖。計程一千四百餘里。中國既無火輪船駕駛。江西又無陸地可通。則錫帳等項。無法駁運。即

欽差大臣官員等。尤難露宿。以魚乾為食。或負米履險。種種艱難。不敢不先行聲明。恐致臨時貽誤。等因。遂傳詢咸豐八年查

烏蘇哩之佐領三隆。稟稱前隨副都統圖欽查界。行抵烏蘇哩口。見水勢過緊。改換小船。至清牛河撞回。並據上年赴烏蘇哩口之協領祿昌。佐領烏爾吉等報稱。黑河口以下松花江。總在立夏後開化。烏蘇哩江上游。大船實不能行。小船半途拋棄。又查新舊圖載。並無白稜河之名。各等情。等詳閱俄國續約第一條內載。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口烏蘇哩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哩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哩河口。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哩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口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上所言之。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等因。查黑龍江下流。直至烏蘇哩河口。所有南邊地方。皆屬中國。自該河口向南。上至興凱湖。以

烏蘇哩。松阿察。一河為界。西屬中國地。三姓界限分明。一切事宜。易於勘辦。惟第三條內載。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立定交界。兩國大員。在烏蘇哩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等語。容詳數分界之要地。全在興凱湖。至圖們江。其間山嶺。果能秉公勘定。設立界牌。互守條約。庶可永久相安。若為烏蘇哩江口。僅止會齊。無多勘議。江道既屬阻隔。勢難拘執貽誤。且分界一切事宜。創始必須該管熟悉地方情形之員。會同履勘。方期日後照辦。不至節外生枝。茲據署三姓副都統富呢揚阿報稱。該江口約在立夏後開化。如欲逆游上往。大船既不能行。小船中途拋棄。陸路隔阻。勢難抵至興凱湖各等情。容周諮博採。果論會同。委因責任地方。不敢墮於上開。應亟先行聲明。俾得權宜將事。伏查興凱湖。至圖們江。約有千餘里。地屬膏古塔。彈春其間山嶺崎嶇。跋涉維艱。亦必須開化後。方能勘辦。均應豫先陳明。俟欽差大臣成琦。抵至吉林。會同容等。查照地圖。考覈白稜河源。或委該地方大員。分赴會齊。或容等親詣興凱湖一帶。守候俄國大員。勘辦。容等詳悉妥議。再行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景瀟奏。豫陳俄國分界。江道險阻。恐難如約會齊一摺。業將原摺鈔寄恭親王奕訢等閱看。並飭成琦。屆期及早

奏摺卷七十一 五

前往。以便俄使到來。會齊同往查辦。仍著景瀟等。將應辦事宜。及應需船糧車馬各項。先期料理齊備。總須設法與成琦親至興凱湖一帶。并在俄人以前趕到。方為妥善。一面照會該夷。約期會勘。毋令有所藉口。是為至要。

又 諭景瀟奏。豫陳俄國分界。江道險阻。勢難如約會齊一摺。據稱。此次成琦至烏蘇哩江口會齊。必須開江後方能行船。約四月下旬可到。由江口上往興凱湖。中國既無火輪船駕駛。又無陸地可通。錫帳等項。無法駛運。恐致臨時貽誤。至黑龍江下流。至烏蘇哩河口。界限分明。易於勘辦。惟興凱湖至圖們江。必須該管熟悉地方情形之員。會同履勘。方期日後照辦。不致節外生枝。應俟成琦行抵吉林。或委派地方大員。分赴會齊。或親詣興凱湖一帶。勘辦。容再妥議具奏等語。明年三月。東界查勘。在烏蘇哩會齊。據景瀟奏稱。必須開江後方能行船。約至四月下旬可到。此節必須先期照會該國。以免藉口。興凱湖至圖們江。為分界要地。尤應秉公勘定。設立界牌。以期永久相安。但山嶺崎嶇。必須開化。方能勘辦。著恭親王奕訢。桂良。文祥。將景瀟所奏情形。悉心籌畫。並著成琦。於明春前赴吉林。與景瀟會商。總期及早設法。親至興凱湖。圖們江一帶。與俄國使臣查明交界地方。不可落後。方為妥善。原摺鈔給閱看。

奏摺卷七十一 六

癸未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著大局請設立總理衙門各情均蒙

諭旨允行並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密諭一道飭令將未盡事宜隨時詳議具奏伏思臣等請設立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者原以各國使臣住京後往來接晤及

一切奏咨事件無公所以為崇總之地不足以示羈縻該

吏從前每藉口於中國遇有外夷事件推諉不辦任情狂

悖今設立衙門該吏以為欣喜非常自應迅速建立以馴

其情臣等初擬於禮部設立公所辦理一切惟禮部為考

吏部考卷七十三

定

論典禮之地體制較崇該吏往來其間殊於體制未協且

大堂為該部堂官辦公之所若臣等借用則於大堂接見

該吏尤多窒礙如僅用司堂該吏必不心服因別設衙門

在該吏視之以為總理之所名目甚大而在臣等則視同

四譯館等衙門之例是以議定司員官穆及考察經費等

事一切規模因陋就簡較之各衙門舊制格外裁減暗寓

不得比於舊有各衙門以存軒輊中外之意所有衙門未

盡事宜悉心籌酌僅擬章程十條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遵照辦理

一擬建立衙署以資辦公也查各衙門分司辦事往往多

者數百間少者亦百餘間方可敷用房間既多官役亦因

之而增此次總理衙門義取簡易查東堂子胡同舊有鎮

錢局公所分設大堂滿漢司書科房等處僅足敷用無容

另構惟大門尚係住宅舊式外國人往來接見若不改成

衙門體制恐不足壯觀且啟輕視擬僅將大門酌加改修

其餘則稍加整理不必全行改修並擬由臣等自行估修

以期迅速而資節省

一司員分辦公事以專責成也查此次臣等請挑取內閣

部院司員原以事有交涉易於稽查各衙門向有掌印主

吏部考卷七十三

定

稿幫稿等名目總理衙門規制較異毋庸多立名目擬於

司員內擇其老成練達者挑滿漢各二員作為總辦再擇

二員作為幫辦辦理指奏照會文移等事其機密要件則

由內閣各員繕寫關稅事件則由戶部司員經理臺站驛

遞事件則由兵部司員經理其與各衙門交涉事件各衙

門堂官亦應預聞除由公文知照之外遇有事宜迅速及

機密要件不能公文咨照者即由各司員當面回明各該

部堂官知悉若與各部無涉者仍不必令該堂官預聞以

免紛歧傳播至關稅總數雖咨報總理衙門而稽覈考察

仍由戶部經管總理衙門不得越俎吏刑工等部司員並

無交涉之事。毋庸咨取。以期各有專責。不至叢脞。

一保送司員。應嚴行揀擇也。查各衙門司員。額缺既多。候補尤眾。倘有才具中平。公事不能諳練者。亦可隨同畫諾。總理衙門司員甚少。未可濫竽充數。各衙門保送滿員。則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漢員。則擇拔貢。舉人。進士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充補。無論候補實缺人員。均准保送。惟須擇老成謹飭。公事明白。品行醇正者。出具考語咨送。由臣等考試文理字跡。是否優長。公事是否明白。分別去取。不得以捐納及未經奏留資格較淺之員充數。

一司員輪班辦事。期無曠誤也。查各衙門司員人多。往往無經手事件。即經旬不到。總理衙門必得人人辦事。方無遲誤。擬以五日為一班。滿漢各四員到署。如有曠班不到者。查明參處。每日派一員住宿。除總辦二員不住宿外。其餘司員均應輪流宿署。以便稽察。

一官役人等。擬變通辦理也。查各衙門書吏。習慣作弊。稽察難周。茶房卑役。傳遞消息。百弊叢生。惟各館供事。均係由京官出結。考取有來歷之人。平日職在繕寫。亦無胥吏習氣。內務府蘇拉。有錢糧可挑。尚知自勉。擬於國史館方略館。挑取供事十六名。辦理文案。內務府挑取堂

奏案卷七十三

完

司蘇拉十二名。以供灑掃啓閉之役。其聽差及遞送文書等事。於八旗領催馬甲內咨取八名。庶免宿弊。

一經費宜節。以杜浮濫也。查各衙門司員書役。均有桌飯。公費等項。以資辦公。每月所費。悉於衙門解到飯銀內開支。並有支領庫項者。此次總理衙門。未便援照辦理。以致經費浮濫。擬將司員供事。僅于值班桌飯。均毋庸另給公費。飯銀。應用心紅紙張。亦毋庸於各庫咨取。所有一切心紅紙張。桌飯。以及蘇拉等工食。每月不得逾三百兩之數。辦具存案。由臣等籌節嚴實支放。如有餘贖。留作添置器具。糊飾房屋等項之用。俟一年後。嚴有定數。再定額支銀兩。以昭嚴實。

一酌籌經費。以資支用也。查各衙門均有各省解到飯銀。分支辦公。總理衙門係屬新設。並無應解飯銀。經費有常。未便動用正項。所有定擬心紅紙張等項銀兩。查臣等前奏章程內。有今天津通商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酌提關稅。以為起解部餉等項之用。擬於此款內。飭令各該大臣。按各口提用數目。均勻酌提銀兩。由各該省將軍。督撫。府尹。監督。解總理衙門。以資辦公。其各該省未解到以前。所定應用各項。於戶部借銀三千兩。先行辦理。俟解到後。即行歸款。至修理衙門。應用銀兩。應另向戶部支

奏案卷七十三

完

領。造冊報銷。以清款項。

一辦理葉案。事宜慎密也。查各衙門辦理文彙。均由堂吏送案。司員酌定。呈堂標畫。既易延誤。又虞傳播。此次總理衙門。所有應辦尋常葉文。移照會等件。均飭令司員。自行辦葉。供事只供繕寫。不准假手辦理。所有葉案。每日散署後。封鎖櫃內。由住宿之司員照管。機密緊要事件。或由臣等密奏。或由兼領之軍機大臣面奏。不必另行具摺。以昭慎密。俟軍機大臣承書。

諭旨後。其機密要件。仍交軍機處收存。奉到硃批。摺奏。照各衙門之例。即次日恭繳。以昭慎重。

奏稿如卷三十三

三十一

一司員甄勅。應歸覈實也。查各衙門。向例均有

京察大典。其應勅者。僅予休致。應保者。一等

記名以道府用。自為激勵人材起見。此次總理衙門。似未便援照。擬有各司員曠誤屬劣。及才具平常者。隨時叅劾。或咨回本衙門當差。不必限定年分。若有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於二年後。量予應升之階。毋論題選。咨留升補。次者交部優敘。其郎中保道員。員外郎保知府。只准保至雙單月分發補用。不得照

京察大典。保請

記名。以示限制。其供事獎勵。擬照方略館之例辦理。以上各員。無

論在總理衙門。及各本衙門。遇有應行甄勅。視在何處貽誤公事。即由何處叅劾。不得以兩處行走。稍涉寬假。至保薦一節。如同係一事。已在總理衙門保奏者。本衙門即不必再保。若本衙門已保者。總理衙門亦不必再保。總期保舉祇准一處。叅劾則兩不相妨。庶不致此勤彼惰。以昭覈實。

一認識外國文字。通曉語言之人。並學生等。應酌定薪水獎勵也。查臣等前定章程內。有請

飭廣東上海。挑選專習唎味三國文字語言之人。來京差委。並挑選八旗子弟學習。厚其薪水。給以獎敘。除俄羅斯館章程。應由該館遵

奏稿如卷三十三

三十二

旨酌議外。其唎味教習學習。薪水獎勵。應仿照俄羅斯館議定之例辦理。惟該學生。原應歸入俄羅斯館。而該館地方窄狹。難以兼容。若另設館舍。恐其別滋事端。現查鐵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爐房。稍加修葺。堪作館舍。免致在外滋事。臣等亦可就近稽查考覈。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前於十三日。將軍機處章宗請兼司行走各情。由五百里馳奏。奉

硃批。現在總理衙門。既有軍機大臣兼領。似亦可飭章宗等往返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循名責實。莫名欽佩。查臣等前擬章京。有挑取滿漢司員章京共十六員。分班辦事。一切仿照軍機處辦理。非謂其體制。悉宜照辦。因辦公誠以軍機處最為妥善。如現設衙門。若照各衙門之例。必應額設司員等缺。又有實缺。候補。額外行走之員。分立數司。並應多設書吏。早役。經費既多。虛糜。空缺不無濫設。而人雜事龐。往往一事未行。而議論已徧。奏牘未上。而擬藁先傳。且衙門例由書吏送藁。司員酌定。然後堂標施行。即迅速辦理。輾轉涉手。亦必數日始能行文。吏性編急。似未便仍循舊章。惟軍機處。則隨到隨辦。分任其事。一員可得一員之用。而一切案件。均由章京屬草。隨即回堂辦理。不准延誤。是以事繁於各衙門。而其缺甚少。轉能各有專責。辦理迅速。此次總理衙門。臣等所定司員。尤屬簡少。以省冗員。若再以衙門之例。繩之。必致貽誤。此所以有仿軍機處辦理之議。以冀省官而集事也。惟總理衙門。吏人隨時往來接晤。機密緊要之件。斷不可留存在署。必須收集軍機處。以昭嚴密。其外省情形。前擬章程內。有照各部奏咨之議。而事宜慎密者。向例奏而不咨。此次亦應援照辦理。未可悉行咨報。若軍機處章京不在樞垣行走。該章京既不能進直房。亦無從稽查經理。如總理衙門。無軍機章京。雖有兼領之軍機大臣。遇有飭

奏奉始末卷七十三

三

查要件。恐該章京事無責成。亦不免有推諉之弊。且如總理衙門之員。未便令赴衙門回事。此臣等所以有兼司行走之請也。如恐章京時赴衙門。與部院司員狎習。或至洩軍機處之事。即請將定額十六員。悉於內閣部院司員內挑取。另於軍機章京。挑取滿漢各四員。作為總理衙門額外行走。專管交涉。及檢查機密文移。即在軍機處兼管其事。不必常川到衙門。亦可無誤。如不令軍機章京兼總理衙門差使。雖不免有空礙之處。臣等亦當設法另行辦理。惟既蒙

批示。未敢擅便。伏候

聖裁。俟奉

奏奉始末卷七十三

三

旨後。臣等欽遵。知照各衙門辦理。其收發文移等件。即責成各衙門兼行之司員。專司其事。遇有事宜迅速。不得遲誤。所有宜慎密不必登之公牘者。該司員即可徑行回明該部堂官。若機密要事。與各部無涉者。仍不必令該部堂官豫知。以免傳播。至軍機章京甄勅之典。如在總理衙門兼行。亦當嚴其勤惰。與閣部兼行司員比較甄勅。未便以其兼兩處行走。稍涉寬假。又該章京遇事懶惰。臣等即行參劾。若在軍機處曠職。軍機大臣。亦隨時嚴參。儻行走始終奮勉。辦理妥協。業由軍機處請獎者。總理衙門不得再保。如由

總理衙門已保者。軍機處不得再獎。即如臣等前保之章。京未學勤張德容二員。臣文祥查軍機處遇有例保之單。均是合例。惟既在總理衙門請獎。亦不得再邀軍機處例保。總期保舉只准一處。而參劾則兩不相妨。庶不至此勤彼惰。其間部院甄劾。亦即照此辦理。以昭覈實。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遵辦新設衙門未盡事宜。酌擬章程十條。開單呈覽。並覆奏章。京司員等兼行走各一摺。所有單開各條。經朕詳加披覽。尚屬妥協。惟內酌撥經費一條。所稱心紅紙張等項銀兩。擬於天津上海酌提關稅起解部款內。按各口提用數目。均勻酌提銀兩。由各該將軍督撫府尹監督。解

奏稿卷七十三 三五

總理衙門。以資辦公等語。此項銀兩。亟資辦公。恐各口的提一時未能應手。著即按照所定每月支領銀兩數目。徑由戶部開支。將來各口解到酌提關稅銀兩。統交戶部。毋庸解交總理衙門。該衙門如有不敷之處。即奏明由戶部支領。至各省機密事件。應照例奏而不咨。如事關總理衙門者。即由軍機處隨時錄送知照。亦甚便捷。著無庸由各口先行咨報總理衙門。以歸劃一。其軍機章京。於滿漢各員內。挑取各四員。作為總理衙門額外行走。專管交涉事件。及檢查機密文移。責任甚重。雖不必常川到衙門。而該章京等在兩處行走。恐日久有互相推諉之弊。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以免曠誤之處。著再行妥議。餘著照所擬

行。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毓科奏。寇氛逼近。得防等因。欽此。並鈔錄原奏一件。寄閱。旋據江西撫臣毓科咨文。亦以賊逼九江。英國船隻。應暫緩前往通商。請臣等照會。使臣辦理。伏查徽池賊匪。上犯彭澤湖口。九江適當其衝。該國船隻。前往通商。諸多窒礙。自應照會該使臣。暫緩前往。臣等即作為接到毓科咨文。給予照會。惟夷性多疑。若言明不令前往。必益堅其狡執之心。因將賊氛逼近。種種窒礙各情。敬明。令其自行酌

奏稿卷七十三 三六

量。庶可冀其知難而返。該使臣亦無從見疑。別啟要求。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奉

諭旨。各口洋稅。現有扣款議定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剔弊除奸之至意。查現在各口洋稅。立有全單。扣歸二成。並

有夷人幫同司理稅務。征收數目。自可以扣款之多寡。覈

稅鈞之盈絀。誠如

聖諭。自宜澈底澄清。不致侵蝕中飽。第扣款既清。稽覈無憑。侵蝕

之弊。又虞叢生。且等擬屆其時。著往京夷官。令其向各口

領事官索取稅數目單。按月送呈。與各省所報覈對。並

調取各關流水紅簿。與部頒稅簿認真稽查。自免侵蝕之弊。或令夷人仍幫同司稅。厚以廉餼。令其據實咨報總理衙門及戶部。總期層層稽覈。似不至弊混。現在扣款交清。尚需數年。此時豫擬章程。恐屆時情形不同。擬俟扣款將次清結之前一年。再行酌擬章程。以臻周密。

硃批知道了。

己丑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前據恭摺王奕訢等奏。俄味國八年開所換和約等因。欽此。

奏務始末卷七十三

三

伏查味喇暨國書。及原本條約稅則。既經遺失。應與俄國一律。概照通行刊本為憑。至宜向味首豫為說明。免致將來鏡舌。飭據署蘇松太道吳煦。查明味首準啗噶。業已回國。臣當即補具公文。作為承軍機大臣知會到臣。照會準啗噶知悉。業經飭發吳煦。送交味國領事官士覓威。轉遞本國。仍令該首照覆。以昭憑信。

硃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二

奏務始末卷七十三

三六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三

咸豐十一年辛酉正月壬辰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現在上海通商者大小十餘國。英、俄、

味、俄四國各有新章。餘皆一律照辦。內惟英、國領事密迪

樂最為刁詐。即如洋藥一項。新定稅則。載明每百斤完進

口稅銀三十兩。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

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又英、國和

約第四十六款載。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

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各等語。查

上海所設江海關。向分新舊兩關。舊關專徵華稅。新關專

收洋稅。現值開辦新章。洋藥進口稅。係由洋商向新關投

納。若華商轉販出口。每百斤應完稅銀三十兩。由舊關稽

徵。雖新增通商處所較多。凡沿江沿海各口。外國商船。皆

可直達。華商絕少轉販。然其名不可不嚴。兩關近在咫尺。

進口出口。趨嚮不同。中外各完各稅。亦復兩不相礙。又自

七年以來。華商販運洋藥。每箱繳銀二十兩。撥濟軍餉之

用。經前督臣何桂清奏准。照海疆例給獎。行之已非一日。

此次各國換開新章。凡華商販運洋藥。仍飭照章完稅。繳

捐。乃英領事密迪樂。出而阻撓。不准華商完繳。經署江海

關道吳煦。檢查章程。向其開導。據該領事答云。現在洋商

已完上海進口稅。斷不能重收稅捐。吳煦復告以捐款乃

華商報效軍需。本非額稅可比。一俟軍務平定。即須停止。

而江海舊關。應徵出口稅銀。乃係定例。豈能不徵。况皆徵

自華商。與洋商毫無干涉。該領事總以礙及洋商貿易為

辭。堅執難口。始能徵稅一語。爭論不已。遂致華商互相觀

望。無從徵辦。適有私販洋藥之華商。賂增善。經吳煦飭差

查拏。因該商寓居洋涇濱。英領事藉稱在伊租地界內。不

能因此拏人。此外各項釐捐。又因新章准洋商運貨。徑入

內地行銷。洋商並不另繳釐捐。華商從中隱混。尤所不免。

該領事種種踴躍。實屬故意為難。據署江海關道吳煦具

稟請奏前來。伏念華商完繳中國稅捐。外國官員。本不應

過問。無如該領事密迪樂。偏執己見。不近人情。動輒聲稱

現改新章。在在藉詞挾制。而該領事不循條約之事。一與

理論。非藉端狡辯。即置之不論。直是無可理喻。且恐該領

事捏稱海關不遵新章。恣適在津。英、國使臣。嗜嗜。漸出為

妄辯。惟有仰懇

天恩。俯賜密勅。恭親王。隨時留心防範。僅嗜嗜。漸據在上海密

迪樂之言。有所陳瀆。即由恭親王。據理辯論。以杜欺朦。大

局幸甚。

薛煥又奏。臣於十一月初六日。在兼署兩江總督任內。承

准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會銜咨開。現據
 英國公使噶嚕嘶。照會內稱。續約第三款所定賠補一項。
 第一結。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廣州。潮州。廈門。福州。
 甯波。上海。各口完交。請到知各監督。將三箇月以內。外國
 納稅清單。於結期後五日之內。親交該領事官查驗。監督
 與領事。別具憑單。同列銜名。畫押蓋印。憑單繕妥後。其應
 交總數內二成。亦必親交領事官手收。應歸併辦理。將小
 口應交之項。歸入大口總納。甯波送單上海等語。除允准
 照覆英國公使外。令臣轉飭各關監督。並管關道員。妥速
 會同英領事。按照辦理。因咨行到。臣當即轉行遵辦去後。
 茲據署江海關道吳煦稟稱。十一月二十日。即據英國領
 事密迪樂。帶國領事伊德來文。均已現屆第一結。交還賠
 款之期。請將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徵各
 國稅銀數目開單。於五日內親交查覈等情。即經查明江
 海關三箇月內。進出口各國商船完納稅銀三十六萬四
 千六百七十四兩零。按照條約。噶嚕嘶二國。各應交還二成
 銀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零。二共應交還銀一十四萬
 五十八百六十九兩零。開列清單。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親
 交噶嚕嘶二國領事。並面訂是月二十九日。會同赴關。調查

奏稿卷之三

三

總散各簿。惟英領事密迪樂面稱。伊所奉英國公使噶嚕
 嘶來文。係於海關總收數內。各扣二成。除洋商按課完稅
 外。尚有外國商船所完船鈔。及海關所收罰充入官等款。
 亦應一併覈扣。吳煦當以新定稅則。第十款載明。各口所
 設浮格稅。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且新
 章所定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
 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四箇月期內。如赴
 他口。毋庸另納船鈔等語。是鈔課已較舊章減少。完數無
 幾。隨時撥抵經費所收。尚不敷用。罰充入官之款。有無多
 寡。本無一定。海關向章。均係隨案充賞。由司稅之英國人
 噶嚕嘶。掌其出納。亦惟噶嚕嘶能據理以議。罰使洋商不
 致偷漏。故稅課得以稍旺。所罰銀兩。均由該司稅分給在
 關辦事中外人役。查拿偷漏出力之人。並不收庫。均已無
 可追回。何能再扣二成。奈該領事爭之甚力。堅稱噶嚕嘶
 來文。係指總收之數。吳煦復以恭親王等原咨。即係接據
 噶嚕嘶來文。但指納稅清單。並無船鈔罰款字樣。給與閱看。
 該領事轉以新章須以噶文為正義。噶文雖辯論。再四開導。
 始允稟知。噶首定奪。如必須照總數覈扣。仍應補交。所有
 現收海關稅二成銀數。亦不能先付收據。各等語。稟請覈
 奏等情前來。伏思噶嚕嘶二國。所索賠款。仰蒙

奏稿卷之三

四

聖主逾格懷柔。准於各關扣還。臣惟期儘數扣。多交一兩。即早
 了一兩之事。斷不任該關道稍事隱匿。今船鈔罰款兩項。
 實皆隨時分別撥用。充賞。該關道均係照章辦理。委無短
 扣情事。喚領事既經稟知。嗜商勢必據以饒舌。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密勅恭親王。照章諭知。喚國使臣嗜嗜。毋庸分外事
 口。並令其通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照。以杜狡執。而免藉
 諭軍機大臣等。薛煥奏。喚國領事爭辦賠款。並阻撓稅捐。請飭奕
 訢等。留心防範。各等語。賠補一款。據喚商密迪樂稱。嗜嗜來
 文。係於海關總收數內。各扣二成。除洋商按貨完稅外。尚有外
 國所完船鈔。及海關所收罰充入官等款。一併數扣。顯係藉詞
 狡執。本日本已密諭恭親王等。照會嗜商矣。至華商應交出口稅
 銀。及內地商人販運洋藥。應交捐款。該商阻撓。不准繳納。以致
 華商互相觀望。其私販洋藥之華商。駱增美。該商亦藉稱在伊
 租地界寓居。不令中國查拏各節。亦諭知恭親王等。隨時防範。
 薛煥係辦理通商欽差大臣。責無旁貸。密迪樂如不遵條約辦
 理。即應據理駁斥。不得盡諉之恭親王等。辦理所有華商應完
 稅銀。由舊關稽徵。並完繳稅捐。既與洋商毫無干涉。即不能任
 該國領事藉詞狡賴。著該撫仍督飭吳煦。按照條款。與該領事
 逐層剖辨。務令中外應收稅項。彼此胥歸公允。該領事無可藉

口方為妥善。
 又
 諭據薛煥奏。喚國領事爭辦賠款。並阻撓稅捐。各等語。業經諭知
 薛煥。向該領事。晚諭妥辦矣。賠補一項。據喚國領事密迪樂稱。
 嗜嗜來文。係於上海關總收數內。各扣賠項二成。除洋商按
 貨完稅外。尚有外國商船所完船鈔。及海關所收罰充入官等
 款。亦應一併數扣。爭之甚力。又上海新定洋藥納稅章程。密迪
 樂稱。洋商已完上海進口稅。斷不能重收華商稅捐。其私販洋
 藥。寓居洋涇濱之駱增美。一犯該公使。並不准查拏。於稅捐殊
 多掣肘。現在各國通商章程甫定。彼此均應循照定章。方能允
 協。若任令要求格外。必致枝節叢生。恭親王原咨。但指納稅清
 單。並無船鈔罰款字樣。該領事欲照總數數扣。已稟知嗜商。著
 恭親王奕訢等。即照會嗜嗜。告以既於關稅內交還二成。即
 不應再扣船鈔罰款兩項。况船鈔係充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
 項經費。罰款係隨案充賞。並不收庫。均無從追回。數扣。並令其
 通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照。以杜狡執。至洋商進口。華商出口
 所納洋藥之稅。兩不相礙。該領事總以徵收華商之稅。礙及洋
 商貿易。亦難保非藉詞挾制。業已密諭薛煥。妥為辦理。並著奕
 訢等。隨時留心防範。無庸先給照會。僕嗜嗜。轉據密迪樂之
 言。有所陳瀆。即據理辯論。並將私販之犯。令其交出。以杜欺朦。

是為至要。原片著鈔給閱看。

甲午。吉林將軍景瀉。副都統麟瑞奏。竊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恭親王奏。請飭東三省練兵籌餉等語。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慎重邊陲。有備無患。至意。伏查吉林額兵一萬一百零五名。

計自軍興以來。征調頻仍。存營未半。而差操日益倍增。官

兵不敷。遣用。曾飭各處傳集西丹。添造撞槍。火礮。捐辦口

糧操練。以資捍衛。近因俄夷潛入烏蘇。哩。窺伺綏芬。欲圖

三姓通商。挾官恃橫。等。招募人夫。保護後山。並令官兵

變裝。分布要隘嚴防。該夷深悉軍民不容。眾怒難犯。以故

未敢輕占。嗣條約已定。人夫驚疑。雖三姓與烏蘇。哩。江東

界址分明。猶恐該夷反覆。等。已於黑河口。老嶺兩處。奏

留官兵五百名巡守。以備不虞。惟甯古塔。琿春之綏芬。一

帶山場。將為俄國所有。則卡倫均應移撤。至興凱湖西南

山海交界。尚未勘定。設防要區。似難豫料。正在查辦之際。

適據署琿春協領台斐音阿親身晉省。面稟查琿春自康

熙年間。設立駐防以來。並無城垣。地近南海。距七八十里。

至百里不等。北自英俄嶺東。至綏芬河。與甯古塔為界。西

至圖們江。與朝鮮接壤。沿江一帶。俱係朝鮮城池。琿春河

自東北通肯山發源。西流會圖們江。南折入海。所有駐防

奏稿卷之三

七

旗人。向在此河南北兩岸居住。通計男婦大小萬餘人。除

在街市居住不計外。河南岸及山溝分住。約有二十餘屯

戶。至六千餘口。協領衙署。距北岸不足一里。教場即在河

邊。該處額兵四百三十名。近因征調。僅勝三百餘名。茲聞

俄國議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分界。人心驚惶。茫無依

據。職責任地方。應親身晉省面稟。聽候覈奪等情。等。查

琿春地方。已去多半。而琿春河南岸。及山溝舊屯戶。斷難

遽爾遷移。恐致流離失所。惟俄國明知南岸。舊有屯戶。而

必以琿春河為界。曩與條約內載。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

遇有中國人居住之處。及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侵占之

句。情詞相悖。是其說詐性成。從無信義。不惟勢難密防。日

後更無把握。且圖們江西。係朝鮮國舊界。舊有城池。今俄

國已占入江內。其將來與朝鮮有無關係。等。不敢懸揣

妄議。亦不敢壅於上

聞。至各城應如何按期操防之處。容等妥議章程覆奏。

硃批。另有旨。圖留覽。

諭軍機大臣等。景瀉等奏。俄國分界。琿春勢難密防。繪圖呈覽。一

摺。據稱。琿春駐防旗人。向在琿春河南北兩岸居住。除街市外

尚有山溝分住。居戶二十餘屯。因聞俄國議由瑚布圖河口。順

琿春河分界。人心驚惶等語。俄國地界。現派成琦。與景瀉。前往

奏稿卷之三

八

會勘。若俄國於該將軍等未到以前。遽行占住。勢難與之理論。本日已諭令恭親王等。照會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令其俟欽差到後。勘明地界。方可令俄人居住。並令成琦。照會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亦俟該將軍等會同該省公勘定地界後。方准該國人移居。成琦所擬照會。俟呈覽後。再交該將軍轉行俄國。景瀆等於成琦未到之先。仍須設法開導。令其靜候欽派大臣會勘。不得任其先行侵占。以致屯戶驚疑。是為至要。

又

諭。本日據景瀆等奏。密陳俄國分界。琿春勢難密防。各情。並繪圖貼說呈覽。新定俄國條約內。載明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侵占。俄國明知琿春南岸。舊有屯戶居住。如欲以琿春河為界。於條約所載相背。該國議由瑚布圖河。順琿春河分界。人心已不免驚慌。若成琦等未到以前。該國之人業已恃強占踞。則事屬已成。難與理論。著奕訢等。即酌擬照會二件。一照會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告以現派大臣查勘地界。俄國之人。應俟勘明地界之後。方可居住。不得先行占踞。致該處屯戶驚疑。一作為成琦之意。照會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亦囑其候該侍郎。與景瀆。勘明琿春地界。方可令俄人居住。總須遵照條約。中國人住之處。及漁獵之地。該國不得占踞。方為妥善。以上照會二件。詳細妥擬呈覽後。再行分別照會。此意

已諭知景瀆矣。原摺著鈔給閱看。

乙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新設衙門章程。並覆陳章京司員行走各情。於二十六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諭旨一道。仰見

聖慮周詳。無任欽佩。新設衙門。應用心紅紙張等項銀兩。臣等原擬在戶部支領。因庫項支絀。未敢以新設衙門辦公銀兩。再行動用正項。適欽奉

溫諭。此項銀兩。亟資辦公。恐各口酌提。一時未能應手。著即按照所定每月支領銀兩數目。徑由戶部開支。將來各口解到酌提關稅銀兩。統交戶部。毋庸解交總理衙門。該衙門如有不敷之處。即奏明由戶部支領等因。欽此。仰蒙

聖慈體恤。辦公之費。無虞竭蹶。惟有撙節支放。不准稍有浮費。以重庫款。至臣等前擬新設衙門額定司員外。酌挑軍機章京滿漢各四員。作為總理衙門額外行走。茲奉

諭旨。責任繁重。雖不必常川到衙門。而該章京等。在兩處行走。恐日久有互相推諉之弊。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以免曠誤之處。再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伏查外國事務。難繩以常理。一字一事之歧誤。非滋生口舌。即作為證據。總宜詳細迅速。方無流

弊誠如

聖諭責任甚重。自應嚴定章程。以免推諉。謹悉心籌酌。擬將兩班滿漢章京。每班挑取各四員。作為總理衙門額外行走。仍照常。在軍機處該班專管交涉事件。及檢查機密文移等事。並於該四員中。另派一員。在方略館住宿。看管總理衙門取存要件。若有應檢查者。由臣等派衙門司員。照各衙門回事之例。赴軍機堂外。回明兼領之軍機大臣。應查何件。即飭該章京檢查。封交司員帶署。俟辦結後。仍即收回。僅遇有緊迫之事。由兼領之軍機大臣。飭該章京檢出。送交總理衙門。仍回軍機處當差。如有須該章京赴署辦理者。於下班章京酌飭一二員到署。照軍機處派委章京赴各衙門會辦之例。迅速辦結。不必常川在署。然臣等仍當察看情形。必須該章京赴署辦理。方令到署。其衙門司員能知原委。可辦各件。即毋庸該章京前往。如有檢查舛誤。及看履未能周密。並曠班不住宿。貽誤公事者。由兼領之軍機大臣查參。若遇

皇上在灤辦事。則兼行之章京。亦仍分班隨同前往。其留京者。即飭在方略館住宿。照管交涉及機密要件。亦毋庸常川到署。如此明定章程。亦可日久遵行。不至有推諉之弊。其額定新設衙門司員十六員。已行文各衙門咨取。俟批定後。

再行開單奏

聞至各省機密事件。應照例奏而不咨。臣等已遵旨行文各該省大臣。將軍。督撫。府尹。監督。一體欽遵辦理。以昭慎重。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挑取滿漢章京。前經降旨。毋庸再兼軍機處行走。嗣據恭親王奕訢等奏。請在額外行走。專管交涉事件。復諭令再行妥議。茲據酌定章程具奏。著照所請。所有滿漢軍機章京。每班挑取各四員。在總理衙門額外行走。仍照常。在軍機處值班。毋庸常川到署。餘依議。

二十三日奉

上諭。明年三月。東界查勘等因。欽此。並鈔錄景瀉原摺寄閱。臣等約會侍郎成琦。公同閱看。並商給照會。即作為接據景瀉來文。告以烏蘇哩江口。約在立夏後。方能開凍。成琦於四月下旬到彼。免該國官員先往守候。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繕錄交理藩院行文。該酋伊格那提業幅。以便遵辦。其與凱湖至圖們江。設立界牌之事。臣等按圖分晰。究未能明確。擬將地圖屆時交成琦帶往。並囑到吉林時。先與景瀉會商妥協後。再於該處官員內。酌帶諳悉地界之員數名。前往。庶於情形界址。瞭如指掌。該侍郎於赴熱河請

訓後即催令前往。以免落後。
硃批知道了。

己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臣等於本月初六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

諭旨一道。並鈔錄江蘇撫臣薛煥原片二件寄閱。查臣等前據喊。

呀嗎聲稱奉嗜嗜斯之信。呈遞票帖四件。一係自擬洋藥。

稅辦法。請酌定得中之數。一訴上海道辦理藥稅多有違。

約。一訴甯紹台道重征進口藥稅。上海道未能追理欠款。

查該首所遞征收藥稅票內。稱進口以後之稅酌減劃定。

得中之數。照通商條約第七款所載。現定出入稅則。總以。

照納一半為斷。如尚以為不足。亦可酌量增加。然其要無。

論多寡。總在於各關劃一定額。無庸分設多局。別立子口。

各等語。臣等覈其所稟。雖稱進口以後稅項可酌量加增。

然其意嫌華商征稅較多。擬避多就少。以為暢行洋藥地。

步。且其文法。與其餘之稟不同。顯係內地商人。代為秉筆。

因告以此事。未可懸斷。應候天津通商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暨同嗜嗜。秉公覈辦。其餘之稟。均允為查辦。咨明薛。

煥據實聲覆。惟所稱嗜嗜商賈順行洋藥。既在上海納稅。改。

運別口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明監督官驗查。發給牌照。

既在上海關納稅。必有該道牌照。並文可據。甯紹台道。何。

能重征。該商亦豈能甘心輸納。其為飾詞。聲聽可知。但無。

憑指駁。因於咨薛煥文內。聲明有無影射別情。庶不至墮。

其詭計。華商汪乾記。火嘆商銀兩。雖條約第二十二款。載。

有中國官員認真嚴拿追繳之語。但恐別有鞫鞫。亦於文。

內聲明。至釐捐增加。及設立廣潮公所各情。亦咨薛煥查。

覆。雖逐條均允辦理。仍聲明是否為稽查稅務而設。有無。

與原約相違。亦擬令薛煥咨覆。後即據以嚴行駁斥。使其。

無詞可藉。但該夷紛紛以影射之詞呈訴。臣等即據一面。

之詞。允其查辦。必於稅項諸事。大有關係。因另備文由驛。

知照薛煥。令其據實聲覆。如係所稟。實在情理之中。於稅。

項毫無出入。辦理並無窒礙者。方能酌量辦理。否則據該。

撫咨覆駁。詰以杜捏。訴地方官之漸。茲奉。

密諭。並鈔寄薛煥原奏。查扣款一項。雖續約第三款。有於通商各。

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之語。但船鈔罰款二項。並未指。

明在扣款之內。薛煥原奏所陳。實為正理。臣等即據以照。

會嗜嗜。使轉諭密迪樂。並通商各口領事。不得任意狡。

執。至上海關征收華商出口稅銀。洋藥百斤。完稅銀三十。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兩。釐捐二十兩。臣等查九年八月間。惠親王會同戶部奏。

定章程。並十年三月間。戶部奏駁前任兩江督臣何桂清酌加商捐銀兩。改捐為稅。計華商運藥出口。每百斤征收關稅銀三十兩。抽收商稅銀三十兩。原以上海至蘇松一帶。並無大關收稅。是以預收稅銀三十兩。如運赴有開處所。其第一關。准其抵扣。是專為嚴防華商偷漏而設。與洋商毫無干涉。其商捐一項。係屬華商捐助軍餉。尤與夷商無涉。條約內載明。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准其相度機宜。隨時設法辦理。並通商章程內所載。進口雜口各層。極為明晰。其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條約內載。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文出。不得隱匿。臣等揣量其情。一則該領事官密迪樂有心阻撓。臣等揣量其情。一則洋藥稅征收過重。恐內地藥土暢行。洋藥貿易不旺。一則中國奸商勾串。該領事其於新章開辦之時。藉端輕減。惟此二層。均與洋稅無涉。且非條約所載。臣等亦斷不能允行。現在遵

奏稿卷之三

十五

旨給噶商飭改正扣款照會一件。謹鈔錄奉呈御覽。硃批。知道了。給江蘇巡撫薛煥咨文。為咨查事。照得本爵接據英國噶參贊呈本爵單三件。一內稱上海吳道於洋涇濱北。設立洋藥釐局。將釐捐之數。遽增數倍。該道出示。令各國行中內地管帳人等。每月彙報一次。該行已售未售洋藥總數。其各吞船。亦照此辦理。發給蓋印簿本。令照填寫。並令局給每箱銀五錢。似其今為本行偵細。跡同海關捕役。與條約相違。又吳道告示。及局內章程。定同擇閱。廣八行總理其事。實同從前粵省額設公行。大為商民不便。告示內所引原款。一經雜口。改為一經進口。顯係明知故違。並有華商向該商買藥。被公所拏住。並藥不還等語。一內稱上海噶商寶順行。欲將洋藥五十箱。刺運甯波。已經上海關徵納稅銀。管理海關甯紹台道。將其稅單置之不問。必向徵稅。與新約第四十五款所載相違等語。一內稱華商汪乾記。欠噶商必理銀兩。上海吳道不肯認真勒追各等語。查以上各情。本爵無從懸斷。惟華商汪乾記。既欠噶商銀兩。若別無轉轄之處。自應代為勒追。其噶商寶順行洋藥。現在上海納稅。如並無影

奏稿卷之三

十六

射別情。甯紹台道亦不應重徵。務飭該道等秉公辦理。不得稍有回護。亦不得有意遷就。總期按照新章條約。並續約稅則辦理。不得絲毫增減。以免爭論。至釐捐何以增至數倍。是否實有其事。各國行內管帳人等。每洋藥一箱。給銀五錢。並設立廣潮公所。是否為稽查稅項而設。有無與原約相違。相應鈔錄咨明貴大臣。轉飭該道等。將本辭文內指出各情。秉公查辦。無論華商。均應一視同仁。不得任憑一面之詞。稍有輕重。俟據實查明後。即行咨覆可也。須至咨者。

給江蘇巡撫薛煥咨文。

奏務案卷三十一

七

為咨行事。照得暎咄各國。現在京城。時有以上海等處。辦理未協各情呈訴。本爵無憑懸斷。不得行文咨查。或交該國自行帶往。或由驛行文查辦。嗣後該國呈訴各情。如係該國實在情理之中。於稅項毫無出入。辦理並無窒礙者。自應酌量辦理。若於條約未符。或與條約雖符。而事關稅項。及地方情形。可以據理駁斥者。本爵亦未便據暎咄一面之詞。即為允准。貴大臣務須據實咨覆。本爵即據理駁斥。斷不可稍有遷就。致於貴大臣辦理。轉多窒礙。庶該國不至屢次陳訴。紛紛以影射之詞呈辦。相應咨明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給暎咄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爵接據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部院薛咨稱。貴國領事官密。在上海交還第一結賠扣銀兩。計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共應交二成銀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零。開列清單。並會同赴關。調查總散各簿。惟領事官密面稱。除洋商按貨完稅外。尚有外國商船所完船鈔。及海關所收罰充入官等款。亦應一併覈扣二成。與上海道再三辯論。查上年續定條約第三款內。稱應賠償銀兩。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兩國先期派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並無指明船鈔罰款二項在內。詳譯條約所載。各關所納總數之語。即前據貴大臣請飭小口併入大口總納之文。若罰充入官之款。即不得謂之納。似係領事官密誤會條約。以至爭論。况通商稅則第十款載明。各口所設浮橋。號船。塔。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是此款備充辦公之用。並非中國徵存收庫之款。與稅項有別。其罰充入官之款。係由司稅之員。分給在關辦事中外人役。查拏偷漏出力之人。尤非徵收入庫之款。亦與稅餉有別。是此二項。均非應入關稅總數內覈算之款。礙難扣繳。本爵極願早將扣款清償。惟扣船鈔罰款二成。於辦公諸多

室礙。且既不與關稅相涉。亦不與條約相符。現在彼此既敦和好。萬不宜以此小節爭執。致將來有不遵條約之弊。相應咨明貴大臣。即飭領事官。按照稅項所納總數。每結扣還二成。其船鈔罰款。不在扣數之內。以免紛爭。而昭信守。所收第一結扣款銀兩。即付收據可也。須至照會者。恭親王等又奏。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俄國明知琿春南岸。舊有屯戶居住等因。欽此。並鈔錄景瀆等原摺一件寄閱。臣等以事關邊界。即約同侍郎成琦。公同閱看。並商給該夷照會。總以未經查勘之前。該民人不得居住。且以條約所載。中國人住之處。及漁獵之地。俄國

不得侵占之句。以杜該夷任意占踞。致使琿春河兩岸屯戶。均生驚疑。激生事端。以副我

皇上慎重邊防之意。所有遵旨酌擬照會二件。謹鈔錄恭呈

御覽。俟發下後。再行繕給。殊批。依議行。

擬給俄囉斯照會。為照會事。照得本爵接據吉林將軍景瀆咨稱。貴國議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分界。其原住之屯戶。駐防人等。應

仍居住等語。查駐防旗人等。尚在琿春河南北兩岸居住。並有琿春協領衙署教場等公所。上年所定條約第一款。載有順琿春河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囉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之語。惟聲明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各等語。現在琿春河南北兩岸。居住駐防旗人屯戶。並有衙署教場公所。貴國自應遵照條約。仍歸中國人居住。况兩國官員。現在尚未會同查勘。尤不得令貴國人自行前往。相應咨明貴大臣。務飭該處貴國民人。應俟

欽派大臣會同查勘後。所有空曠之地。方准居住。不得先行占踞。中國民人居住之處。及漁獵之地。致令該處屯戶驚疑。別生他變。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擬成琦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據吉林將軍景瀆咨稱。貴國議由琿春河分界。其南北兩岸屯戶人等。仍應照舊居住。以免驚擾等語。查上年續定條約內載。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囉斯國。其西皆屬中國。惟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本大臣

現奉

大皇帝諭旨前赴東界。會同貴國大員秉公查勘。所有貴國民人。自不得於未會勘之前。先行占踞。致與條約不符。相應咨明貴總督。飭令貴國民人。不得自行前往。務俟本大臣到後。會同吉林將軍景瀉。並貴國大員秉公查勘。遵照條約。瑋春河南北兩岸屯戶人等。仍舊居住。免致別生事端。激成他變。此為兩國有益事宜。萬不可稍違條約。特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丙午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奏。茲由俄囉斯固畢爾那托爾得恩坡特則諾斐赤。自恰

奏稿本末三

主

克圖咨送。等文書一件。折閱內稱。本吉那拉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有咨送軍機大臣公文一件。懇祈轉行等語。等相應將俄囉斯吉那拉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哩斐岳幅咨送軍機大臣公文一件。接受。照舊呈覽。外。並將俄囉斯固畢爾那托爾得恩坡特則諾斐赤咨送。等蒙古俄囉斯字原文各一件。另行包封。一併呈覽。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色克通額奏。接木哩斐岳幅。與軍機大臣咨文。代為呈遞。一摺。文內大意。以俄國上年在京。所定條款。第四款。有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黑

龍江將軍副都統。並不遵照辦理。懇請將將軍副都統。更換各等情。黑龍江未與俄國通商。斷無遽將該將軍等更換之理。該處何以不照條約辦理。必須查明。以免該商藉口。著恭親王奕訢等。即行文特普欽等。令其按照條約第四款。出示曉諭該處商民。互相貿易。仍作為該將軍本意。俾該國不再疑其阻撓。方為妥善。該商清字咨文。並發交奕訢等閱看。應如何回答之處。即由該大臣等酌量咨覆。

戊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於上年十二月間。接奉寄

奏稿本末三

主

諭。因寇氛逼近。九江礙難通商。今臣等照會。俄首與之婉商。暫緩前往。經臣等給以照會。告以彭澤湖。口賊情肆擾。各情。阻其前赴九江。當即附片具奏在案。茲據俄首嗜嚙嘶照會內稱。僅有阻隔。水司軍門。當從嚴懲創。近洋所統大軍甚眾。即遇匪攔遏。必克相勝。各等語。是其意欲前往。因於接見。喊啞嗎時。曉以並非阻其九江通商。但賊氛逼近。商賈稀少。徒往無益。該夷即稱。現在彭澤湖。口一帶。賊匪經。欽差大臣曾國藩。悉行擊退。九江已可通商。並無窒礙。臣等以夷性倔強。設再與之爭論。益以堅其欲往之心。且轉示之以

怯。因乘機告以八年間。嘯嘯唵乘船至漢口。道出金陵。為賊匪開礮擊壞船隻。並聞嘯嘯唵與賊求和。始獲保全。彼時中國軍民。知爾國與賊往來。頗覺輕視。莫以動其愧悔之心。免其勾結之念。該酋聲稱爾時入江。礮船四隻。雖為賊所傷。然一經開礮回擊。賊匪即大敗而逃。惟由漢口回駛時。大船二隻。在中途擱淺。僅餘小船二隻。恐賊匪開礮轟擊。勢難以寡擊眾。不得已曾入江甯城。告以並非幫助官軍。勸賊實係前往漢口。不必開礮。此語則有之。所稱與賊往來求和。則傳言之訛。此次前往。自當與賊不相聞問。臣等查上年十月間。該夷欲赴九江。漢口。通商。曾有照會。議及護船兵器火藥鉛彈等件。如在情理之中。由海關查驗。給以照單。僅有額外軍器。或無照單。即將船貨全行入官。其意恐中國疑其與賊勾結。故先有此請。臣等仍與該酋言定。護船兵器等項。務按照會所定。其船丁水手人等。並須嚴加約束。不准與賊勾結。免致軍民輕視。該酋亦無辨論。臣等仍行文江蘇。安徽。江西。湖廣。各督撫。臣並沿江統兵大員。一體嚴查。以昭防範。所有督首照會一件。謹鈔錄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於上年九月間。據英首在京。請暫借給銀數百兩。經臣等於順天府所存該夷付還支應款內。借給數百兩。旋據該夷在津。照數付還。嗣喊唵嗎在京復請借用。臣等以順天府所存該夷付還之款無多。恐該夷借給無厭。難以支應。議定以洋銀一千圓為率。如滿一千圓。即由天津付還。未還之先。不得再借。該夷亦即允從。昨喊唵布首。以呀吐嗜來京。修理房屋。須用銀兩。亦請酌借。並擬於扣款內歸還。呈遞照會前來。臣等以既已允准。喊唵借用在前。喊唵事同一律。礙難駁斥。當照喊唵前借成案。酌借洋銀七百圓。該酋所稱於扣款內撥還。與喊唵前案兩歧。聲明令於天津付還。庶不至漫無限制。嗣又復請借洋銀八百圓。臣等以前借七百圓數。再給八百圓。為數已逾一千之外。當允借給三百圓。乃據呀吐嗜聲稱。存款即屬無多。亦不便以此小節。致令為難。即將原銀送回。雖其心未能滿意。而既有此語。亦可省日後枝節。臣等將洋銀仍交順天府收存。

硃批知道了。

甲寅。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瑣。奏竊據署福建興泉永道潘駿章稟稱。准駐廈英領事金執爾照會。前議廈門烏空園頭中礁平地。請即會勘給租。潘駿章以案卷不

全許為詳查辦理。該夷即以欲翻前定之案。噴有煩言。可
 否照案給予承租蓋房等情。等卷查道光二十年間。噴
 夷退出鼓浪嶼。即欲將廈門之南較場水操臺租賃蓋房
 居住。旋經中止。咸豐二年。該夷復請將南較場水操臺租
 給。當經前督臣李芝昌。因查南較場等處。係各營操演之
 所。且有民田廬墓。均多窒礙。委令前署泉州府知府來錫
 蕃等。向駐廈領事。及廈開導。並密諭工匠。不准擅為興工。
 並示意紳民。出頭攔阻。該夷首始聞風氣阻。堅求另行擇
 地給租。嗣來錫蕃等。查有烏空園頭中礁空地。查勘尚無
 民田廬墓。堪以租給。稟請俟候國籍譯官相達。並新領事
 全執爾抵廈定議。詳報再行覈奏在案。事隔八年。該編譯
 官相達並未履業。已相安無事。茲該領事全執爾。欲照
 前議會勘給租。並據粘鈔照會三紙。由等慶端轉飭照約
 付地前來。伏查烏空園頭中礁空地。業由前督臣李芝昌
 委員查勘。議定允租。照會該夷有案。此時該夷欲踐前言。
 尚非無端要求。不便峻詞拒絕。致啟釁端。惟究與民居關
 稅。有無格礙。必須熟諳情形之員。馳往確查覆勘。並體察
 彼處民情。相機辦理。庶於撫夷安民之道。兩得其宜。現已
 檄委丁憂留閩之前興泉永道司徒緒。會同現署興泉永
 道潘駿章。查勘會議稟辦。俟司徒緒等稟覆到日。再行馳

奏
 硃批知道了。
 乙卯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據色克通額奏。接木哩斐岳幅。與軍機大臣咨文。代為
 呈遞一摺。等因。欽此。臣等查閱木哩斐岳幅咨文。內稱。黑龍江
 副都統。早悉條約。迄今未行。理宜遵照條約第四條。邊界
 官員。妥為照看。兩國所屬人等通商。愛瑯城副都統。反為
 不准通商。各等語。竊思俄夷於上年十月間。續定和約。經
 臣等咨行黑龍江將軍等。按照辦理。該將軍等。計當早已
 接到。何至數月之久。迄未施行。致令木哩斐岳幅。饒舌。恐
 其中別有要求。希圖聳聽。未便據一面之詞。即為查辦。因
 遵
 旨咨行特普欽。令其作為己意。酌量辦理。如僅為通商起見。則自
 應按照條約開辦。未可自爽其約。儻別有枝節。則詳細聲
 覆。以便行文駁詰。庶不至墮其術中。所有咨行黑龍江將
 軍文一件。謹鈔錄恭呈
 御覽。至木哩斐岳幅。咨軍機處文。詞意本未明晰。臣等既於咨特
 普欽文內。令其作為己意。出示曉諭。僅由臣等再給與照

會則該夷知係由臣等咨商該將軍辦理不獨啟其輕視
邊疆大員之心且與作為己意之處不符况臣等於上年
十月間歷次照會該夷伊格那提業幅至今未接照覆設
該夷謂軍機延擱不辦臣等即可據此折服其心似現在
不必給與咨覆擬俟特普欽聲覆到後再行酌量辦理較
為妥協

硃批依議

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據蘇松太道吳恩探得英國水師兵
頭霍姆現帶大小火輪船五隻載兵八百餘名洋商數人

奏

奏

於正月初二日徑由吳淞口啟碇駛赴長江聲言前往漢
口等處察看通商情形並稱有夾板貨船續開等語由該
道稟報前來伏查漢口九江兩處業准英國通商是長江
必有洋船出入臣前奉

密諭遵經咨飭江面水師一體欽遵毋得滋生疑慮惟恭親王照
覆喚公使嗜嚙斯公文言明九江鎮漢口各口進出應
納稅餉章程令該公使就近與上海關公同商定即由上
海知照九江鎮漢口妥為辦理等因前經轉飭蘇松太
道吳恩照會喚領事密迪樂知悉迄今未據照覆嗜嚙斯
現在津沽尚未來滬商辦密迪樂亦未與吳恩商及此事

此次兵船駛赴長江人不先期知會突然起碇開行殊屬
任性自由莫從理喻再喚國公使嗜嚙斯於上年十一月
由滬赴粵探明現已回國合併陳明

硃批知道了

薛煥又奏喚首嗜嚙斯自換約出京以後夜即自大動稱
諸事均須在京商辦外官不能與聞嗜嚙斯現在天津臣
前准閩省咨辦通商公事即經照章照會嗜嚙斯會辦該首
亦不答復其在滬之領事密迪樂又復事事狂妄現喚夷
兵頭開船駛赴長江聲言將往漢口等處據蘇松太道吳
恩稟報聞其路過金陵欲見髮逆與之說明兩不相犯使

奏

奏

洋船往來江面無礙並欲與該逆互通交易等情伏查漢
口九江皆在長江上游金陵乃必經之地該夷嗜利無厭
欲圖便於通商先與髮逆交結此說恐不盡無因犬羊之
性無所不至儻該夷竟與賊匪另有勾通此後軍務尤形
棘手又據吳恩稟稱數日前佛國兵頭蒙斗班遣其繙譯
官李梅面告該道謂喚夷將有往見金陵髮逆之舉不知
是何意見蒙斗班本欲派船借往因無小船在滬祇得派
小兵頭一人附搭喚船同去察看動靜如喚夷果與髮逆
私通該小兵頭即可設法通信又言喚夷不願幫助中國
居心殊為叵測請據為防範各等語臣竊思喚佛兩夷相

助為惡。嗚矣所言。亦屬未可盡信。惟此時在上海者。嗚矣似較嗚矣稍為近理。現飭吳煦密令華商。密探該夷舉動。如有見聞。即行馳奏。殊批知道了。

京口副都統巴棟阿奏。竊於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

上諭一道。欽奉之下。即經密飭水師各營一體知照。並酌調師船嚴防江面。杜賊北竄。並密籌接洽。嗚矣之大概情形。奏明在案。茲於咸豐十一年正月初十日。據提督銜記名總兵廣東水師提標左營遊擊賴鎮海。總兵銜廣東海門營

金壽培奏

完

參將儘先副將李新明稟稱。現有嗚國商船三隻。業已抵鎮。探看地勢。設立署棧。以便通商等情。旋又據鎮江府知府師榮光稟報前來。即令佐領文祿飛往伊船接見。詢問來鎮通商情形。據該佐領文祿回稟。係該國參贊吧嘎。一員。水軍提督和普一員。正副領事官二員。實屬來鎮通商。現無貨載。亦無別情。其餘未到貨船十餘隻。陸續即可到鎮。等情。稟復前來。即飭地方府縣。細心妥為照料。期於和悅。並即咨會欽差幫辦江北軍務總統水師提督銜浙江黃巖鎮總兵黃彬。撥船善為照護。惟於十一日。該國水軍提督和普駕駛輪船

一隻。前往金陵上游。於十二日折回。十三日駛回上海。旋於十三日。十三等日。該國參贊吧嘎。副領事官費笠子等。前來稟見。即接見之下。詢問情形。據伊等云稱。我國船隻。來鎮探看地勢。設立署棧。以備通商。昨開輪船一隻。前往金陵上游。察看江面。並欲仗粵匪。知我國商船。於九江漢口等處。來往通商。毋得開破攔阻。該船於十三日駛回上海。現有商船二隻。在鎮駐泊等語。即伏思鎮城通商。設關收稅一節。前准江蘇撫臣薛煥咨明。均著常鎮道主政辦理。即當即飛催該署道江清驥。迅速來鎮。遵照辦理去後。復據鎮江府知府師榮光稟稱。十三日。吧嘎。面催趕議通商各事。言甚急迫。即飭令該府督同丹徒縣知縣田祚。遵照條約。妥籌商辦。務期曲盡公平。永敦和好。現經該府縣與之會議。擇於甘露寺地方。暫為副領事官費笠子公署。以便會商事件。今已看定地勢。在於鎮江西門外雲臺山上下。建造公署商棧等情。十五日。吧嘎。坐船業已駛往上游。察看九江漢口一帶江面情形。適江清驥已於是日到鎮。除由督飭令該署道督同府縣。與領事官等妥為舉辦通商收稅一切章程。務期詳細盡善。並俟我國商船到鎮。如何情形。再行具奏。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薛煥奏。英國兵船駛赴長江。前往漢口等處。路過金陵。欲見髮逆。並據巴棟阿奏。英國商船現抵鎮江。有輪船一隻。前往金陵上游。查看江面。欲使粵匪知其來往通商。毋得攔阻。各摺片。覽奏均悉。該夷於九江漢口兩處開商。先與髮逆交結。該夷甫與中國換約。雖不助我勦賊。亦未必遂勾通粵逆。再啟兵端。惟此後該夷商船往來江面。恐金陵逆匪借伊船隻。裝載賊匪。駛入天津海口。其患不可不防。此事若由中國稽查。恐該夷心生疑忌。不如向該酋告以現在漢口九江通商各國船隻往來甚多。恐粵匪假充商賈。混跡其中。竄入天津海口。中國無從稽查。應由貴國派人將出口進口人數嚴密查察。如有賊匪潛赴天津。務即代為拿獲。以見彼此和好之道。著恭親王奕訢等。悉心籌議。或行文照會。或與賊晤。等當面言定之處。即行酌量辦理。至由海關查驗護船兵器。該夷前已照會恭親王。自必遵照辦理矣。薛燾已棟阿各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戊午。署四川總督崇實奏。竊於上年冬月間。接據直隸督臣恆福函稱。有佛國夷人。自稱名士艾嘉略。欲來四川傳教。又接據陝西撫臣譚廷襄函稱。佛國名士艾嘉略。已由豫入陝。於冬月二十三日。到省。日內即將赴川。並告知到省後接見情形。等語。即飭府縣並城守營汛派派幹練之員。暗中將省內習天主教之居民鋪戶。密為稽查。以便防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三

範。旋於十二月十八日。該夷人來至省城。權住旅店。嗣於二十三日。艾嘉略來署求見。據稱於道光年間。在直隸奉伊國大臣囑囑。省傳教。本年春間。始赴上海。茲在直隸奉伊國大臣囑囑。公文執照。仍來四川傳教。求為保護。毋令彼教受害等語。等語。以現在既許傳教。斷無受害之理。且在川年久。川省民情浮動。諒所素知。傳教亦須擇類。總無親近匪人。則浮言無自而起。伊意亦以為然。現在彼教中人。已為租賃民房居住。旬餘以來。經督屢次密查。門庭尚屬安靜。等語。查川省向來習天主教者。川東居多。省城內亦間有之。現既彰明較著。所傳自必愈多。地方官既不便定以限制。致啟猜疑。惟有於編查保甲時。將習天主教者。暗為編記。隨時嚴密稽查。僅於習教之外。別有不安本分情事。即照尋常商民。按例懲治。不必故示區別。庶乎防微杜漸。可無意外之虞。

硃批。依議。

三五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三

奏稿

聖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the top section.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四

咸豐十一年辛酉二月辛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臣等前於正月初六日接奉

密諭以英使領事官密迪樂在上海覈算二成扣項將外國商船

所完船鈔及海關所收罰款亦應一併覈扣爭之甚加

飭令臣等照會噶魯斯令其通飭各領事官一體遵照以杜狡執

當即欽遵給與噶魯斯照會茲據噶魯斯照覆聲稱船鈔

一宗原為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費用罰款一項亦係備

給出力關吏人等之需是以續定條約並無將前二項一

奏稿

一

併列入二成之理與該首所見略同並稱曾經噶魯斯

知各口領事官恐上海道未喻其言並他處或有誤會再

行明諭各領事官遵行等語臣查該首所稱噶魯斯諭知

各口領事官及上海道未喻密迪樂之語明係飾詞狡展

惟折以條約即自知理屈通行各口領事官遵行是尚知

按照條約不可不給予照覆獎其誠信以馴其性臣等已

飛咨天津上海並沿海通商各大臣及督撫將軍府尹監

督查照辦理免致狡執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上年十二月間奏請設立總理各

Blank columns for text in the bottom section.

國事務衙門奉

上諭京師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禮部頒發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關防一顆等因欽此欽遵知照禮部鑄造去

後茲據該部咨稱關防一顆業已鑄妥當經臣等揀派司

員於二月初一日赴部領到隨即恭設香案叩頭祇領開

用並知會吏部等各衙門及通商各省督撫臣天津通商

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並照會英法各國公使一體查照其前頒到之咸字第

四百二十一號

欽差大臣關防一顆應即派員恭備繳還禮部以昭慎重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伏查上年十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所有各國照會及一切通商事宜隨時奏報並將原照會一

併呈覽等因欽此查各國於照會一事最為慎重一字一句不

肯率易且等歷次具奏均係另錄奉呈

御覽其原照會留存公所恐有爭辯之處以備查檢現擬自二月

初一日以後道

旨將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以昭嚴實臣等另錄一分交衙門

司員收管其上年八月初八日後至本年正月二十九日

止所有歷次接收各國原照會擬俟檢齊後一併封送軍

機處查奏

硃批知道了

丙寅署山東巡撫清盛奏竊查佛蘭西主教江類思及莫

若望揚若瑟等於正月二十日到省前撫臣文煜當與會

晤告以現署直隸總督行期匆促一切事宜俟臣到任後

再行商議臣接印後即據江類思等來署接見據稱伊等

持來東省傳教該國本在東省設有天主堂一座在西門

內高都司巷北首對牛馬地於自乾隆三十年廢棄年深

日久基址為百姓所占現須歸還照舊另設天主堂臣當

咨以事遠年湮奉卷散佚究竟有無該國地基無從查考

即使實有其地而已盡屬民房官亦未便過問且居民變

遷靡定輟轉傳賣今日所居之人俱非前日所占之人何

能遂令交還况兩國既經和好該國即須往來其間若必

讓還此地恐百姓有所藉口辯論再三該吏復稱百姓居

住已久遷徙為難即在他處另選地基亦可現定於二十

七日自省起程由東昌臨清北上進京而見

欽差大臣以後於三月間差人回來問信等語該吏即於是日起

程隨防居城縣確查地基去後茲據居城縣知縣吳載勳

稟稱此案並無存據惟詢諸居民僉稱昔城本有佛國天

主堂一所坐落雙忠祠一帶東至對牛馬西至高都司巷

南至將軍廟街。北至雙忠祠前。歷年久遠。天主堂舊屋。荒廢無存。一律俱成民房。居民數十家。比屋而居。查問各家。俱有契據為憑。地基東長闊一百零九步。西長闊一百零八步。南橫闊二十九步。北橫闊二十三步。約計十三畝有零。此外西關外陳家樓。尚有天主堂基地一段。地內有墳三塚。係陳姓耕種等情。稟覆前來。查外國續增條約第六款內開。將前謀害奉天主堂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聖墳。由去房廊等件。應賠還交外國駐劄京師之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外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臣覆查從前廢毀天主堂一案。臣衙門無

奏

四

奉可據。既據居城縣查明基址屬實。似應按照條款分別交還。第該處久經改造民房。轉相承買。執有契據。勢難責令退讓。其究係何人侵佔。何年搭蓋房屋。無從根究。且人俱物故。播遷若紛紛。查傳追償。殊多擾累。今該處既有在他處另選地基之語。自可通融辦理。應否按其數畝另選官地抵給。如無官地。必須買自民間。價值如何。支銷。臣未敢擅便。除密咨欽差大臣。親王。奕訢。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查辦外。理合恭摺密奏。

諭軍機大臣等。清咸豐。佛香齋。還天主堂地基。請旨辦理。一摺。據

稱。辦備西主教江穎思等。赴省接見。口稱伊國舊有天主堂一座。在西門內雙斗閣。日久被占。現須交還。應否另查官地抵給等語。山東省城。有原設天主堂地基。自應給還該國。惟廢址久經改造民房。轉相承買。各執契據。勢難概令遷移。除基地業經查出。應行交還外。著清咸豐。按照該國天主堂原基。畝數。另查官地抵給。聽其修造。如查無官地。即置買民地一段。給予該處。建立天主堂。其買地價值。如該處情願歸還。即照數收回。如不肯給價。亦不必與之爭辨。以示蕪廢。嗣後該省地方。與各國交涉事件。遇有應辦者。即奏明辦理。不得查該之總理衙門。及通商大臣。致令該處紛紛進京。有所藉口。

奏

五

咸豐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諭旨。將軍玉明。兼管奉天府府尹。倭仁。奉天府府尹。崇厚。奏。竊等。奉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諭旨。前因卡佛。夫。首。攜帶條約。前往通商各海口等因。欽此。等語。以牛口通商。事屬創始。應即恪遵 聖諭。慎選賢員。免致損威。起釁。查升補協領。牛莊防守尉。魏昌。遠。同銜海城縣知縣。張鼎。鑄。俱係連年派辦防務。布置周妥。洵屬明幹可靠之員。於牛口情形。最為熟悉。當即會同到委。該二員。務妥辦。以專責成。嗣准戶部咨奉 上諭。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為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等因。欽

此。遵即咨行該監督欽遵

諭旨。妥為經理。本年正月。奉准

欽差王大臣朱春。將兩次奏定章程。鈔單知照。並奏明發給。與入

稅務司。味本。囑執照。責令幫同各口官員。辦理通商事務

等因。咨行前來。復經移咨。山海關監督。並會飭沿海旗民

地方官。遵照各在案。等語。伏思中外通商。切須慮終慎始。

而華夷雜處。尤宜杜漸防微。查英佛各國條約。請款。按奉

省海口情形。運量度。其間窒礙。不一而足。等語。屢經會

議。再四熟商。惟有先即其大者。酌擬數條。據為布置。

即如牛口通商一條。奉省銀錢最富。向來海口商船貿易。

俱係以貨兌換豆石。今夫船來此通商。如欲以貨兌換銀

錢。必無售主。貨不能銷。即使肯以貨物兌換豆石。而豆價

時有低昂。亦必多所爭執。現已轉飭牛莊海城旗民地方

官。先行傳集該口店棧舖商。通加曉諭。務將豆石。隨時照

行定價。無論與華商交易。均須一律公平。不准高抬

市價。任意居奇。夫船到口。即將奉省銀錢。稀若商船貿易

向係以貨兌換豆石章程。並現時豆價實數。向該國領事

官等。詳細告知。免生疑忌。以杜爭端。又如徵納稅課一條。

夫情貪詐。難保不包庇隱匿。以多報少。查牛口徵稅。向係

山海關監督專管。今新設牛口通商徵稅。一切事宜。最關

緊要。擬請

飭下該監督。於開河以前。親赴牛口駐劄。俟夫船到來。與該國領

事官。按照議定稅則條約。嚴定章程。互相稽察。以防偷漏。

又如該夷傳教。不容禁阻一條。夫夷人傳教。無非以貨利引

誘愚民。而小民惟利是趨。必多受其惑。等語。現已諭令

旗民委員。執定條約。向該國領事官言明。牛莊沒溝營。新

設牛口。該夷如欲建蓋天主堂傳教。聽其自便。惟省城與

其餘海口。不在條約之中。並非通商處所。概不准建堂傳

教。如該夷不遵。應即咨商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照會

夷商。善為開導。以示限制。而杜亂萌。又如新設牛口。准其

任便租賃建造一條。該夷到口。必先擇地建造。僅侵占街

市舖戶。以及居民房舍。若聽其自便。則礙商民久安之業。

若遠行攔阻。又違和約明定之條。等語。現已密飭該旗民

地方官。先在牛莊。沒溝營。相度空曠地勢。堪設埠口處所。

豫為曉諭。一面密諭牛口商民。俟夫船到來。該商民有能

言舌辯者。會同往見。與人味。囑告。以棧店舖戶。以及居

民房舍。俱係百數十年產業。萬難出租。如定欲霸占。通令

遵移。牛口民情強悍。恐致激變。轉傷和好。該夷初到。入地

生疏。或恐眾怒難犯。亦必勉就範圍。又如聽其自備小船

刺運。不必官為經理。並夷人准其游行內地。華人准其自

報承工。並准招致為通事服役各條。若不設法變通。則偷漏稅課。包庇走私。百弊叢生。無從查禁。等語。現已密飭旗民委員。及該地方官等。剴切曉諭。牛口商民。如有小船。願為夷人利運貨物者。先令呈報地方官。取具舖商保結。發給執照。俟夫船到口。准其值與夫船利運。仍將所到貨物。開單報明店棧。不准隱匿。其無執照。即係私船。僱夷人值用。難保不竊貨潛逃。夷人無處尋覓。地方官亦無憑緝拏。該夷人受害匪輕。今擬定章程。小船無執照者。該夷人不可僱用。僅有匪徒私將小船值與夷人利運貨物者。即係走私偷漏。擊獲從重治罪。至濱海居民。有願自投夷人承舌。並為通事服役者。亦令報明取保。發給執照。夷人驗明有地方官執照者。方可留用。如無執照。即係奸匪。立即驅逐。僱夷人不遵。任便留用。被該匪偷盜資財。戕害性命。咎由自取。不得向地方官投訴。如能互相稽查。奸匪無從遁跡。永遠相安。兩有裨益。所有籌擬章程。恐該夷以條約定議。在在不肯允從。應令旗民委員。與該國領事官等。據理詳言。告知係為保護夷人。除奸剔弊之意。俾知利害。以免猜嫌。人如往來儀節一條。該夷領事官。與中國道員同品。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等語。查奉省旗民委員。及地方官。與該夷領事官等。遇有交涉事件。中外既無統屬。往來禮節。

自宜迭為賓主。互相致敬。以圖永好。以上各條。等語。謹就管見所及。據為籌擬。大概情形。其通商大局。以及緊要事件。均應咨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裁辦。至應如何駕馭設法。羈縻之處。容俟夫船到後。察看情形。再宜隨時隨事的量緩急輕重。應奉應否。相機籌畫。妥為辦理。諭軍機大臣等。王明等奏。會同籌擬通商章程一摺。奉天牛莊通商本屬創始。惟當遵照條約。以期日久相安。該將軍等所擬章程。如棧店民房。不令出租。到船先令報明貨物。值工發給執照。均與新議條約。不甚符合。務須斟酌辦理。不得輕議更改。致該夷藉口滋事。至喚喇等國。稅則條約。第五款內載明。豆石豆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喚喇兩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該將軍等擬令以貨物兌換豆石。尤屬顯違條約。斷不可行。各國在牛莊通商。如該夷不遵條約。該將軍等即可據理折辯。如條約中所載各款。業經議定。恐難變通。烏勒洪額。係辦理牛莊通商之員。著即於開河以前。赴牛莊駐紮。妥為辦理。至天主堂一節。若聽該夷自行擇地。恐有礙民居。該將軍等既於牛莊設海營。相度空曠地方。即著飭令地方官。豫為覘定。俟該夷到時。指定處所。令其建蓋。總期於民居夷情。兩無妨礙。方為妥善。庚子京口副都統已棟阿奏。竊等奉旨將喚喇輪船陸續抵鎮。並據鎮江府稟。以會擇於雲臺山建造署棧緣由。於正

月十六日具奏在案。嗣於二十日接署常鎮道江清驥稟稱一切通商事宜。督率府縣會同該國領事等妥議辦理。並將鎮江府代立租地批約錄呈前來。查批約內載。勘定城外銀山上下。有廟宇居民被毀空地兩段。山下一段自小馬頭起往東沿江一帶。橫長一百四十丈。深二十四丈。計地一百十二畝。俱係山田。山上一段。深長均照各首廟宇原基地面約三十畝。係屬山地。永租與該國官商建造。署棧之用。應納地丁漕米。均照料則裁算。自本年起。每年四月內。由領事官將銀兩未價清。交道署收存。並聲明將朱民人回籍。議定價值。給予另行買地。又議該處沿江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十

帶寬留公路一條。分別定界等情。復經飭據鎮江府師華光稟覆。以吧嘎禮初次係言靈臺山上下。迨經同往丈量。其實地名銀山。蓋靈臺山與銀山此連。嘆官初不知有銀山名目。但據龍統指謂靈臺山地方。其時本係租定。及至履勘立批。自應載明銀山等情。具稟前來。復經督同江清驥。師榮光。親往西城外五里之銀山履勘界址。眼同丈量。最與鎮江府稟立批約無異。此履勘銀山地基之大概情形也。又據水營鎮海軍報。十六日午刻。下游駛來大大輪船一隻。旋即駛往上游而去。人於十八日午刻。駛到大大輪船五隻。有三隻當時上駛。其二隻暫在鎮江之甘

處寺。銀山一帶。拋泊時許。旋即開往上游。又於二十日午刻。由下游駛上輪船一隻。並未停泊。至今俱未駛回。刻下鎮江僅有輪船一隻等語。又據統帶紅軍船提督銜福建金門鎮總兵陳國泰呈報。前因輪船上駛。派出儘先把總鄧國勝。駕船護送。密中探訪。於二十三日回營稟稱。據見該輪船陸續上駛。均在上關中關下關一帶停泊。各等情。稟呈前來。督復接見費笠士。及該國兵頭等。詢問上駛船隻各情。據云。係該國兵船。赴九江漢口一帶。察看形勢。會議通商。船中並無貨物。此去亦無別情。該國貨船。現在泊於吳淞海口。據云。四月初旬。即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十

國二月中旬。即可入江。或至漢口。或至九江。尚未定准。至鎮城景况。倍極蕭條。開市日期。亦未議定。殊批知道了。奉 旨。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以英法兩國公使。本有今春來京之議。歷次探詢何時來京。茲據崇厚函稱。詢問美里登。據云。嘩嘩。兩使已定十二三日。由津起行。帶同能解漢語之吉必勒等三名。並粵廣通事數十名。並不帶兵。惟國公使帶有眷眷。約行四日到京等語。據天津道府所稟。大略相同。伏查呀吐嗜

前稱所帶從人二十九名。到京後祇留八名。餘送回津。則到京之後。諒可照舊安靜。惟臣等於未接崇厚此次來信之前。以奉有

諭旨。赴密雲縣接

駕。曾令呼首告知。呼首如二十日前來京。恐無人照料。呼首隨

即知。呼首屬其緩期。交臣等轉遞。並稱如或於二十日

前來京。人數不多。亦無須臣等照料。各等語。呼首之信

已於初九日。由六百里寄交崇厚轉遞。現在此信。崇厚尚

未接到。既稱該公使等。有十二三日進京之語。呼首亦

是否於接到呼首信後。即行改期。亦未可定。况更性難

定。屆時別有改期。均難豫測。該公使等初到。亦無商辦之

事。臣挂良在京。會同崇倫。恒祺。督同司員辦理。可期無誤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以英佛味三國換約之後。恐上海各

小國紛紛效尤。於上年十二月間附片具奏。並請

旨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設法阻止在案。昨據崇厚函稱。有呼首西

亞國幫辦班德米兒。欲投公文。其領事官廷愛倫布在滬

過兩箇禮拜。計共十四日。復未津。該公使。應否接收等

語。臣等覆以該夷素不在換約之列。不得以英佛為比。一

律換約。若僅止為通商而來。亦須請

旨另派大員辦理。其公文。即行接收。折閱轉呈。以憑辦理。臣覆去

後。茲復據崇厚來函內稱。班德帶來公文。係欲立約通商

而呼首美里登。情願相幫。代為籌畫。可以設法推緩。不令

廷愛倫布來京各等語。臣等在京。詢之呼首。則稱如祇

為通商。似可允准。不獨免生枝節。並於偷漏稅項。及該國

商人滋事請罪。亦可飭令嚴查。若欲換約。任京。必當力為

阻止。與崇厚所稱美里登幫助之語。微有不同。臣等亦擬

照美里登之意辦理。但該首與呼首相較。似其權較輕

而辦事亦少把握。恐所籌之策。未必能行。現已函覆崇厚

令其斟酌辦理。呼首現任在京。美里登不日亦到。屆時

當商令一人赴津。設法幫辦。至崇厚。本擬伴送呼首。兩首

來京。現在既有布魯西亞國之事。若該大臣回京。無人辦

理。因飭其酌委委員伴送。不必親自來京

殊批知道了。

壬申。伊犁將軍常清。奏請大臣景廉奏。竊本月二十三日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俄國續約內載。東西兩邊。設立界牌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慎重邊疆

虛衷諮詢之至意。等因。欽此。此次會同查勘邊界。必須在在

悉合機宜。誠如

旨

聖諭非熟悉情形。通達事體之員。難期勝任。查有現任烏里雅蘇
台將軍明誼。曾任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辦理燒槍夷圍
案件。一切情形。本臻熟悉。人亦老成諳練。若令會勘邊界。
諒必辦理裕如。第該將軍現膺邊疆重寄。可否
派往之處。出自

聖裁。至就近各城大臣中。等。等。逐加遴選。一時難得其人。再四熟
商。謹就愚昧所知者。遵

旨酌擬數員。伏候

簡派。再等常清。等。景。慶。文。

恩深重。分宜圖報。可否仰懇

天恩。酌派等一員。前往會勘之處。伏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並探明該國使臣有起程信息。再由伊犁發給地圖。前

往塔爾巴哈台。欽遵

上諭。妥為辦理。

諭內閣。常清。景。慶。文。遵旨。請派會勘地界大臣一摺。所有會同俄

國使臣查勘西界事宜。著派明誼。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明誼

妥為辦理。伊犁協領哈布齊賢。著文明誼等。差遣委用。明誼起

程後。烏里雅蘇台將軍。著于瑞。著理。

諭。單據大臣等。本日。據常清等奏。請派會勘地界大臣一摺。已明

降諭旨。派明誼前往塔爾巴哈台。會同明誼。妥為辦理矣。明誼
曾任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辦理燒槍夷圍案件。於該處一切
情形。素所熟悉。此次查勘西界。務須先期前往。會同明誼。與俄
國派出之員。按照地圖。及條約等件。秉公商定。以期日久相安。
是為至要。

常清等。又奏。等。等。接准

欽差王大臣行知。俄國續增條約內稱。喀什噶爾。試行貿易中國

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等地。以便俄國商人居住。並照

伊犁塔爾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以便畜牧牲畜。以上應

給各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量辦理等語。等。等。伏

思喀什噶爾。業已准其通商。該城逼近卡外。夷回雜處。向

與浩罕各部互市。茲復新添俄國貿易。所有指給地基。蓋

造房屋。並畜牧之區。以及人畜往來。作何限制。貨物行起

定何卡倫。一切應行事宜。自當先事明察。務昭慎重。且該

城通商伊始。其大致規模。雖可做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章

程。一律辦理。惟彼此情形。究有不同。因地制宜。尤當斟酌

盡善。以期日久相安。現任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奎。等。雖平

日辦公。尚能奮勉。惟才乏肆應。誠恐辦理此事。不免竭蹶

查奎爾。先。參贊大臣。英。等。曾任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在

任三年。吏情自應熟悉。該參贊大臣。統轄南路各城。責無

粵省將來喀什噶爾通商一事可否請

旨飭交英德就近接先籌畫屆時馳赴該城會同辦事大臣查奏

妥協辦理之處恭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常清等奏請派大臣會辦通商事宜等語俄國續

增修約內准其於喀什噶爾通商該城逼近卡外是回難處現

復准俄國貿易所有指給地基蓋造房屋並易救之區以及人

畜往來作何限制貨物行走定何卡倫一切應行事宜俱應先

事網縵英德曾任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熟悉夷情即著該大

臣就近接為籌畫屆時馳赴喀什噶爾會同全奏按照條約妥

為辦理

奏

奏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為

臣等於二月十三日接據崇厚稟稱俄國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借

殊批知道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據崇厚函稱現在開河伊始外國

船隻漸次抵口天津英德兵丁尚未退盡適有中外交涉

地方事件必得善為經理擬請札飭天津道孫治督同府

縣及委員等辦理地方各事免致顧此失彼併迅給札飭

等語伏查臣等上年十二月間奏定章程各省中外交涉

事件應由本省地方官按照條約隨時辦理天津地方附

近

京師適當通商之始緊要情形較他省尤為喫重而孫治以

本地監司大員且素悉外國事務若令督飭彈壓似易得

加臣等擬即先行札飭孫治督同照辦天津地方交涉事

宜其通商一切仍由崇厚經理不得稍有誤卸

殊批知道

侍郎街通商大臣崇厚奏為

命辦理三口通商事宜並管理天津關稅務一月以來悉心籌畫

當此立法之初務求裕謀使商除奸剔弊以期歷久水昭

公允查總理衙門奏定新章原條內稱洋稅舊定每百兩

另交傾餉銀一兩二錢經八年開辦稅則該明裁撤傾

餉之費現在和約既換自應按照辦理所有各口起解部

餉川資運脚平飯銀兩以及稽查關稅書吏平工紙張一

切費用擬請

切費用擬請

殊批知道

飭令天津通商大臣。上海

欽差大臣會同各該地方督撫酌議章程。奏請進行各等因。均蒙

恩准。照原議辦理在案。等因。欽遵。會同各國領事官議定。按照新章

裁撤傾餉之費。並將部頒秤碼丈尺二副。按照條約分交

該領事官一副。以昭畫一。擇公正敢實商民。設立官銀號。

責成收兌稅課銀兩。祇准按照部頒庫平驗收足紋。不得

稍有抑勒。一面商同直隸督臣酌委廉正委員。分口實力

稽查。自不致暗生弊竇。現在冰泮河開。外國船隻漸次到

口。各商均思舉辦。所須設立號船。巡船。及租賃房屋。添設

卡房。並各口委員。書差。巡役。薪水飯食應用費項。一時無

款可籌。謹將所擬天津關稅餉項下借撥銀二三十兩。

暫給墊用。俾節辦理所需各口委員書差。巡役。應派若干

名。巡船若干隻。水手人夫若干名。先行酌量分飭辦理。容

候試辦數月。如有應行裁撤增益之處。隨時體察情形。彙

實酌辦。至起解部餉川資運腳平飯銀兩。並委員管解費

項一切。均應遵照總理衙門奏定原條。會同直隸督臣酌

議章程。奏請進行。其借撥天津關餉項銀兩。容俟奏定後

即在新徵洋稅項內提撥歸款。再查前任粵海關監督武

備院卿恆祺。及現任蘇松太道英恩。辦理洋稅。係用外國

人。呼泰。國等幫同襄理。因呼泰。國熟悉外國商情。並諳知

奏請

六

各種貨物價值。各商到口納稅。絲毫不能影射。故每年稅

餉較常倍增。辦理甚為得手。前經總理王大臣咨照上海

欽差大臣薛煥。札調呼泰。國來津試辦。並知會督衙門。現在呼泰

國尚未到來。如果將來到此。真能剔清各商弊竇。暢徵稅

課。辦有成效。再擬酌給半工。至牛莊營州兩口。督駐劉天

津。深恐艱長莫及。現已遵照奏定原條。知會該將軍督撫。

府君的委委員前經按照新章。妥為商辦。其應用一切費

項。容俟會同該將軍督撫。府君一併酌議章程。覈實具奏。

硃批。戶部速議。奏單併發。

一宜設立官銀號。收兌稅課銀兩。以備報解也。查條約所

載。洋稅舊定每百兩。另交傾餉銀一兩二錢。今照新章議

定。均按部頒庫平。完納足紋。裁撤傾餉之費。不得絲毫勒

索。惟將來起解部餉。須解足色庫寶。而各商來星完納。勢

難一律。現擬責成官號。按照天津關餉。傾成足色庫寶解

部。每百兩。由官給加傾餉耗費一兩二錢。以重課款。而免

滋弊。

一大沽海口。宜設稽查驗貨總局。並設立號船巡船。以嚴

偷漏也。查天津內河。至大沽海口。相距有二百餘里。河面

淺窄。各國大號貨船。不能進內河。徑抵關單。且間有在關

江沙外。不能進口者。與粵海上。海情形不同。將來大號船

奏請

九

隻到口。必須由海口外發單。開檢驗貨。起刺到關。是海口乃天津新關之門戶。最關出入。現擬設立號船。橫互海口。懸立號燈旗幟。以示標準。並雇用出海巡船數隻。添覓熟悉洋面水手人夫。以司啟閉。即於大沽地方。租賃民房。作為稽查驗貨總局。連派康正委員。督同書吏。巡役。晝夜盤查。凡大船不能進內河者。即令委員等發單。開檢驗明。起刺。如有船隻過太。並不能進海口者。飭令委員等。乘坐海船。出攔江沙外發單。開檢驗明。後方准起刺。運送內河。赴關納稅。其小號貨船。可進內河者。即令委員在海河口眼同封船。派役押送到關。毋庸起刺。庶可杜影射偷漏之弊。

一徵收各國商稅。宜另設新關。以免牽混也。查舊設天津關。在天津城北。南運河北岸。向收內地商稅。並無外國稅餉。今准各國通商。新徵洋稅。且有扣歸二成會單。自應仿照上海章程。於海河內。另設新關徵收。凡有外國貨船進口。皆赴新關投納。以示區別。現擬在海河擇定扼要地方。租賃房屋。設立卡房。雇用巡船。並另派委員。書差。巡役。查驗貨物數目。按則徵稅。逐日呈報查數。庶可清釐扣款。免致朦混。

一宜給利船執照。並海河分設卡房。逐段盤查。以防漏卮也。查海口至天津內河。相距二百餘里。商船貨物。由大沽

利運到關。所產利船。係由外國商人自覓。難免勾通沿途作弊。現擬由海口稽查驗貨總局。每刺船發給執照一紙。載明所刺貨物數目。並令派幹役一二名。沿途押送。經過地方。沿途分設卡房數處。派有委員書差。按船盤查。驗明執照。並用戳記放行。俟抵新關。即按刺船執照所載貨物數目。逐一查驗。按則徵稅。庶內地奸民。不能從中勾串。

一洋華稅項。請歸併新關。無庸定額徵收。仍另款報部。以清款項也。查咸豐九年地業以後。戶部奏定天津關額徵銀五萬兩。向係閩廣商船販運來津。今海口通商。洋華俾產自外邦。輪船往來便捷。較閩廣商船販運。本獲利重。勢必就由外國商人販賣。現查到口各船。半載洋藥居多。似此源源而來。每年或不止五萬之數。且所徵稅項。即應歸併洋稅。扣歸二成會單。自不能仍照天津關部定額徵解。理應請嗣後所徵洋藥稅項。歸併新關。一體徵收。庶無庸限定額數。以昭覈實。而免窒礙。

一連派委員。分飭海口海河及沿河卡房。責成稽查驗稅。隨時詳報。以昭慎重也。查向來各口海關監督。凡發單開船。上船驗貨。一切皆係責成親信家丁。以為耳目。今與外國商人交易。並有事須向領事官商辦。不獨稅課攸關。且有交涉事件。必須委員前往。一切較為得體。斷非家丁所

喇嘛。並帶有家眷。其妻現在患病。乘坐該國四輪大車。隨有女役一名。統計兩國役從男女共六十餘名。輪二乘小車二十餘輛。人推獨輪行李小車三十餘輛等語。臣等差往偵看之人。回稟數亦相符。並探知喇嘛使於十五日抵京。喇嘛使於十六日抵京。臣等因恐聞雜人等。聚觀滋事。即飭所過營汛地方。嚴步軍營弁。妥為彈壓。已於十五、十六等日。先後到齊。復據護送兩國公使來京之天津道孫治直。稟候補道長啟。面稱該公使自津起行。夫宿處所。均極相安。經過地方。亦無驚擾。惟

奏摺卷之十四

五

京城內外。當該使未到時。頗有訛言。謂帶有兵眾二三千名之多。該使到後。共知實僅此數。浮言已息。次日因訪崇諭。恒祺。於該公使到時。作為有商辦事件。前往看視。一面察其動靜。旋據崇諭。恒祺。同稱。該國喇嘛。因初到。房屋尚未收拾。行李堆滿。無延客地。未能接晤。一、二日內。當赴公所謁見。而喇嘛喇嘛。則語詰片刻。極為恭順。是日喇嘛喇嘛。遣人持名帖。赴臣等宅。聲稱初到。勞頓。未能來拜。遣人請安等語。且等亦遣人持刺答拜。至等喇嘛。喇嘛喇嘛。到京後。如有與臣等接見之事。當再隨時詳細具陳。

硃批覽奏候志

恭親王等人奏。前據崇厚函稱。布魯西亞國幫辦班德米

津。欲投公。意在通商。換約。經臣等附片具奏。在案。該復據崇厚函稱。十三日午後。該國總辦官吉必勒。帶同班德米。並有該國公使。遞交倫布。遞臣奏新照會一件。崇厚再三開導。折閱照會。轉遞前來。據該國遞交倫布照會內。稱奉本國特簡前來中國。商定本國以及毗連鄰國友誼。通商和約。諒必定可履行。請臣奏新奏摺。特派欽差大臣會同商妥。該公使於三月下旬到津。各等語。臣等於上年。與喇嘛等國換約之後。早已慮及在上海各小國。從而效尤。是以曾於十二月間。奏請

奏摺卷之十四

五

飭下江蘇撫臣薛煥。豫為阻止。現在喇嘛兩國公使。均已進京。該布魯西亞國。亦不與薛煥豫商。徑遣班德米津。誠恐各小國紛紛而來。欲求換約。任京。殊屬不成事體。因於接晤喇嘛。國時。吐嗜。論及萬不能允之理。且以各國如一併換約。則與喇嘛。儼然敵國。轉自倚於弱小之邦。莫以激其爭勝之心。設法阻止。吐嗜。喇嘛。則稱布魯西亞原係大國。譬如大西。洋一國。舊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靜。道光二十二年。雖經在江甯換約。但八年間。未在天津換約。該國不肯約束。其眾。以致漏稅滋事。諸弊叢生。若與之換約。則可令其稽查漏稅。嚴查滋事。願於中國有裨。如布魯西亞國。與喇嘛味相等者。亦不過一二國。但任京。則不必允許。儼

肯另

派大員與之換約。僅通商一事。如或希其住京。必當幫同阻止。嘆
 國喊嗚。則稱布魯西亞。距嘆三百餘里。係嘆主之塔。頗
 稱大國。不可不與換約。各等語。臣等伏思。該布魯西亞國。
 既已遣班德來津。若不允其換約。通商。必致有費唇舌。哥
 士噶所稱各情。似尚近理。亦未敢深信。但不令其為之調
 停。又有不信其言之意。更恐嘆人從中為之作事。迂愛倫
 布照會內所稱。此遠鄰國。是否即大西洋。擬於換約時。令
 哥士噶等赴津幫助。以順其意。臣等仍擬向哥士噶言定
 將來換約。亦依准布魯西亞國。及大西洋國。其餘斷不能
 再行續請。未知哥士噶能否擔當。屆時擬令其赴津。使之
 心存見好於我。不能不自實其言。庶使貪使詐。於事機尚
 無窒礙。現在臣等具奏。如蒙
 恩准其換約。臣等僅止三人。萬難分身赴津。迂愛倫布照會。有請
 奏懇
 特派大臣赴津商妥之語。似另行
 簡派大員前往。則與崇厚晚諭該國。臣等係專辦嘆味噶三國事
 宜。別國之事。並未奉
 旨兼管之語相符。現在崇倫。臣等均熟悉外國情形。而崇倫在津
 亦可就近辦理。仍應請

奏准其換約

三

旨特簡大員赴津。另於崇倫等三員內酌
 派一員幫同辦理。以期周妥。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奏。接據崇厚。呈稱。布魯西亞國。幫
 辦班德。赴津求見。並有該國公使。迂愛倫布。遞奏新照會一件。
 內稱。奉伊國特簡前來中國。商定通商。該王大臣等。擬請特派
 大員赴津辦理。於崇倫等三員內酌派一員幫辦。並令哥士噶
 等赴津幫助等語。布魯西亞國。投遞照會。欲通商換約。據哥士
 噶聲稱。與之換約。可令其稽查漏稅。於中國有裨。咸嘆則稱
 布魯西亞亦係大國。不可不與換約。該兩國既不能代為阻止。
 即當與之換約。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惟應就歸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辦理。未便另派欽差前往。致與味噶等國互有歧異。奏新
 等既未能分身赴津。著派崇倫。會同崇厚。辦理該國換約通商
 事務。仍由奕訢等。照會迂愛倫布。令其在津與崇倫等商辦。哥
 士噶既稱幫同阻止進京。即令其隨同崇倫。前往晚諭。迂首。阻
 其住京。布魯西亞國之外。尚有大西洋國。難免懇求換約。將來
 亦可照此辦理。其餘各小國。若紛紛換約。亦屬不成事體。應如
 何。據為拒絕。并著奕訢等。悉心籌畫。妥為辦理。
 恭親王等人奏。昨據克平。轉知縣劉秉琳。稟稱。嘆國。狀受
 嗎。於二月十二日。帶領從人二名。欲赴居庸關打圍。請付
 車一輛。馬一匹。各等語。臣等伏查。嘆國條約第九條內。難

奏准其換約

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四

奏稿

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咸豐十一年辛酉二月己卯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

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奏竊等語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接

准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等公文內開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並擬定章程前後十六條具奏欽奉

諭旨恭親王奕訢等奏遵籌新設衙門未盡事宜酌擬章程開單

呈覽等因欽此等語遵將咨到前後章程十六條悉心查閱惟

內有俄國新議行銷貨物之庫倫喀什噶爾張家口並舊

有通商之恰克圖塔爾巴哈台等處並請

奏稿

一

飭下伊犁將軍庫倫喀什噶爾塔爾巴哈台各大臣張家口監督

除俄國條約內第一條所載烏蘇哩喀蘇河等處不納稅

外其餘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心經理據實奏

報等語查俄國與中國商人互相貿易恰克圖舊無稅課

且該俄國續增第一條約內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

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功商人等

語等語遵將庫倫所屬各處悉心詳查俱無交納稅課銀

兩惟恰克圖庫倫兩處於咸豐十年二月由理藩院奏准

該兩處部院章京自奉

旨之日起於商民驗票項下出交銀兩扣足一年專丁解送理藩

院以備王公康履用項等因仍應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
等。惟遵奉

諭旨。以後遇有俄國緊要事件。相應奏而不咨。其該國尋常公文。

即按月信包物箱。等。仍行送交理藩院。

硃批。著照所擬。

庶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又祥。奏。竊

臣等前准軍機大臣。寄來俄國木哩。斐岳。幅呈。訴黑龍江

將軍不准通商咨文一件。經臣等遵

旨。咨查該將軍。俟聲復後。再行酌辦等因。於正月二十四日具奏

奏為恭摺奏五

二

在案。茲據該將軍履稱。去年承准由京咨寄各條約。均即

飛飭所屬各城遵辦。並將告示張挂。惟俄人總欲多換米

麵。以足其食。該地方田土瘠薄。米穀常恐不敷。向來禁止

換給。以重民食。該國恃有新定條約。狡然思逞。而兵農食

重。關繫匪輕。去年又遇歉收。不可毫無限制。已與黑龍江

副都統。酌中詳議。如有餘糧。亦可得即易換。以存駕馭而

免藉口。其餘照舊通商。並無違約等情前來。臣等亦知俄

國呈訴該將軍不准通商。必係不能遂其要求。故藉詞狡

賴。但未知其中情節。遽行駁斥。無以塞口。而服其心。茲據

該將軍所稱。並非不准通商。其為該國藉詞挾制。已可概

見。至所擬辦法。於填重民食之中。仍寓撫馭權宜之術。自
宜按照來咨。據情駁詰。臣等擬準情酌理。覆給照會。使知
該將軍辦理未嘗不善。俄國商人。並受其益。中國斷不能
因其呈訴。遽換大臣。諒該國人亦當折服。

硃批。照所擬行。

恭親王等。又奏。前因俄國秋安瑪。欲赴居庸關。當經臣等

照會俄國。以秋安瑪未持執照。遽赴居庸關。責以有違條

約。並於接見。喊嗚嗎時。告以前情。據喊嗚嗎聲稱。秋安瑪

因無人管束。任意游行。嗜嗜斯已。知其事。必當從嚴管束。

日內即有照會前來。即經臣等奏明在案。嗣據昌平州來

奏為恭摺奏五

三

稟。秋安瑪為三匹車一輛。於十三日。由昌平州行至南口

岔道。十四日。仍回南口小路。繞至沙河。次日回京。一路頗

屬安靜。均在飯店住宿。未向地方官索要供應。亦未來昌

平州衙門拜謁等語。茲又於二月十九日。據嗜嗜斯照會。

以秋安瑪等。因慕中國萬里長城。實為出名。當時京無俄

官。堪為給照。即自往居庸關。嗣後必謹守條約。札諭各屬

員。知悉等語。是嗜嗜斯。亦以秋安瑪未持執照。出外游歷

為非。惟不肯直任其咎。然既能謹守條約。札諭該國屬員。

嗣後該國之人。或不致任意游行。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等前將英佛兩國公使到京安靜情形具奏在案茲於十八日未刻佛國使臣等帶同哥士者美理登到臣等公所謁見並帶武職四人隨同前來其餘隨從半係借用英法之人約計三十餘名均在門外伺候臣等與佛使晤談該公使雖微能學說漢語不甚明晰經美理登哥士者代為陳說據云本日謁見臣等十分歡喜今住中國實為兩國永遠和好之據並美理登豫將面談之語譯出漢文一紙呈遞臣等當經詳加察閱文詞拉雜大致申明和好傾心相向之意臣等獎以美言該公使稍坐片時即行辭去臨行美理登等並云初次來京人數較多五七日內遣令隨從回津其留京之從役斷不能多等語臣等擬俟一二月再行親往答拜

奏摺本卷十五

四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到崇厚稟稱英法兩國吉必動押送行李來京即可回津無多耽擱並前護英公使進京之兵亦擬即撤回天津等語十九日先後據城門營汛稟報十八日中刻有英官二員兵十三名出東便門前往通州赴津臣文祥於接見哥士者詢以兩國將來在京人數據哥士者回信英法兩國兵丁已於前日回津佛國亦定於後日遣行祇留八名英法兩國所留非十二名即八名等語與崇厚所稟

均稱崇厚稟內並述英法兩國領事孟甘言吧頃舊已在漢口開埠議定章程商船到上海由監督驗明如無槍礮等器方發給執照船到鎮江再由英法領事查驗明確方准赴漢口以杜賣給逆匪大器情弊又述稱新聞紙內現在阿新利亞國與意大利亞國因爭地構兵阿新利亞國邀俄國斯布魯斯兩國幫助而意大利亞國又邀佛蘭西幫助五國同時構釁又亞米利加合眾國現有四部落不和自相打仗等語同日又接天津府縣聯銜稟稱佛國駐津之兵現有四百餘名已於十五六日陸續退出大沽放洋南行等語臣等竊思新聞紙所言各國打仗之舉是否屬實擬再向哥士者等設法探詢至佛國之兵陸續放洋究有若干名現已函致崇厚密探確數俟稟復到後再行具奏

奏摺本卷十五

五

殊批知道了
壬午
欽差大臣湖廣總督官文奏竊等奉到
欽差大臣恭親王等咨行頒發新議英法各國通商條約稅則行令一體遵照等因當經轉行通商關口遵照並曉諭商民各安生業在案茲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先有英法火輪船一隻駛抵漢鎮詢係上海寶順行即願地行之行主章得同英法官威司利通事官曾學時楊光讓並隨從人四五

十名。牙當訪漢陽府知府劉齊衡。漢陽縣知縣黎道鈞。候補同知直隸州蕭蔭恩。都司李大桂。安為照料。二十七日。威司利等入城。至岑署中相見。均各恭敬。據稱由上海來。漢查看地勢。立行通商。隨在漢口。自託李桂代覓棧房一所。每年議給房主租價銀四百兩。留通事官楊光謙。並從人數名住居棧房。岑接見以禮待之。甚為欣喜。即同該行主韋伯。於二十九日仍回上海矣。二月初一日。又有大輪船。兵船四隻到漢。約載兵三四百名。即有英法各國參贊官吧嘎哩。並其屬官薩爾等。渡江至岑署中相見。吧嘎哩曉暢漢語。心地精細。據稱由上海前來。查辦九江。漢口。開港事宜。至九江口岸諸務。尚在未定。先來漢口查看地勢。建造棧房。其領事官。係由福建調來。風色不順。尚未至楚。次日又有英法各國水師提督賀布。率所屬武官二十八人。至岑來拜。岑以禮款待。各皆欣悅。惟賀布聲言駛往上游一帶。岑告以水溜灘多。毋切勸阻。而賀布云。往看水勢。並無他意。即於初四日開大輪船二隻。溯流上行。岑當飛飭兵州。刑州。宜昌。文武各官。沿途照料。如英兵上岸。示諭居民。兩國和好。毋須驚駭。又有英官薩爾等數名。持有上海道印。照即內准其各省游行之條。由楚入川。往後藏。回天竺。當即代雇本地民船。並派候補守備墨爾根額。帶兵護送。

英法各國參贊

六

至楚州府交林。再由川省派員伴送前進。初六日。又有英人二名。往襄河上行。亦經岑派礮船隨往。刻下尚未轉回。連日吧嘎哩。於漢鎮下街尾。楊林口上下。看定地基界址。會同漢陽府縣。並委員等踏勘。量寬二百五十丈。深一百一十丈。四至立石為界。現先由吧嘎哩至藩司衙門。給發丈量地基對約。給用藩司印信。議定俟英法各國領事官到漢。傳集地戶房主。會同地方官當面議價。立券給價。交地後。任憑英商建造棧房。每年應納國課錢。由英商如數完納。並議再有他國到楚。須在英行以下擇地蓋棧。不得上占正街。初六日晚間。賀布船回漢口。沿途稟報。僅至岳州。洞庭並未上赴刑宜。岑先經送給牛羊煤酒各色。賀布等避讓再三。均不肯收。初十日。岑同司道等官。前往各棧。即日賀布開大輪船二隻。赴九江下游。十二日。吧嘎哩船亦開行。仍留英官夏維。及大輪船一隻。停泊漢口。此英法各國商。先後到漢。查看地勢。分別辦理之情形也。此次英船至楚。上岸入城。所用食物。均公平交易。商民安堵如常。岑以禮相待。遇事剖以情理。英官欣喜相從。堪以上將。炭廬。據吧嘎哩稱。貨物出口入口。稅課俱在上海。鎮江完納。九江漢口。概不徵收。已與薛煥議妥。載入新約。概不二稅。楚北

英法各國參贊

七

無須添設關卡。以節糜費。每年亦無報解之款。僅須酌派明幹大員。與該國領事官籌辦日行事宜。如有因地制宜。應行的量變通之處。不在條約所載者。仍由李隨時奏請訓示。或咨商總辦通商事務大臣。分別辦理。又現據味官呈送長江各口暫議章程一本。內載自鎮江以上。漢口以下。沿途任便起貨下貨。不用請給准單。不用隨納課稅。俟回鎮江。照章辦理。亦由李咨明辦理。五口通商事宜。大臣薛煥查核。知道了。戶部知道。

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照味國國書及原本條約。稅則因海定被焚遺失。將來遇有交涉事件。應照刊本為憑。臣於上年欽遵。上年欽遵。

諭旨。知照味國使臣華若翰。豫與說明。緣華若翰業已回國。當將照會飭發蘇松太道送交美國領事官轉遞。前經臣附片覆陳。並錄照會奉奉。

味批。知道了。欽此。茲據蘇松太道吳煦。轉據味國領事官送來味國使臣照會一件。銜列水師提督署理全權大臣司姓。據稱華若翰告假不在中華。委伊署理。接准臣文。當查刊本業照通行中外。雖原本被焚。亦為無礙。况嗣後兩國有文

奏務始末卷十五

八

涉和約稅則內載事件。該使臣處存有原本可查。若欲備覽。即鈔膠校正送納等情。臣查司姓所稱。顯為近理。當即給以照會。令其照鈔補送。容俟送到。即行咨明禮部。轉咨總理通商衙門查照。

味批。知道了。

薛煥又奏。新議各國通商條款內。味國第九款載。有該國民人。准隨時照前往內地各處通商。其執照由領事官發給。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又味國第八款載。有該國民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埠頭游行。皆准前往。然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官。豫領中佛合寫蓋印執照。其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為憑。又味國第三十款載。有嗣後我朝如有惠政。恩典。以及海口通商貿易交往等事。施及他國。或其商民。如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所未需者。味國官民一體均霑。各等語。茲據蘇松太道吳煦稟稱。上年十一月奉到新章以後。味佛味三國領事官。赴道請印執照。分別註明前往江蘇。安徽。湖廣。漢口。浙省。貴州。山東。直隸。奉天。四川。西藏等處。統計四十餘紙。既係新章所定。不得不隨時印給。開單稟請。奏咨前來。臣查味佛味三國。持照前赴內地各款。雖經定案通行。惟奉行伊始。誠恐各省民人未

奏務始末卷十五

九

查周知。乍見外國人船入境。或於觀聽。轉滋事端。除照單
分咨各督撫將軍。府君轉飭地方官。遵照妥為防護外。謹
附片陳明。

殊批知道了。

奏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為

臣等於本月二十日。接到俄國斯館利喇因理稟二件。一

係派文士孟著者。天津通商領事官。一係送到伊格那提

業。幅照會三封。內一封遞臣。英新查收。餘二封係遞軍機

處。並稱遞臣等之文。其中如有難明須譯之處。希定期前

來酌議。或遣員赴館各等語。臣等拆閱照會。再三推求。文

義拉雜。殊難明晰。因令理藩院司員會同。臣衙門行走之

承將長善。持俄文。又前赴該館。面見因理詢問。據因理聲稱

內係前送槍礮等件。因中國未允收受。仍復運回。現在尚

存恰克圖地方。惟事關兩年。其中槍礮。有損壞上銹之處。

須一律修補。恰克圖地方寒苦。該國教演兵丁。及運送匠

役。須於四月初十日前。方可到恰克圖。此項匠役。均能

查看山寶。又因理自稱恰克圖地方較遠。須令該國之人。

至張家口一帶教演。並稱一月後。當有護送匠役之官員

一名。先期來京。請示教演地方。其礮位五十尊。擬於數月

間運至天津海口。交納各等語。至清文內所言。查山寶匠
役。該司員等。詢問係屬何語。因理稱。即係能看金銀礮之
人。查俄國允送鳥槍萬桿。礮五十尊。臣等於上年據情具

奏。欽奉

諭旨。令運赴恰克圖地方。臣等即於奉

旨後。照會伊格那提業。幅。懇經奏明在案。茲伊格那提業。幅。以槍

礮。有應行修補之處。並該國教演兵丁。及護送匠役。於四

月間。方到。照覆前來。臣等查該國鳥槍。是否合用。未能豫

定。若多派兵丁前往學習。則該國派來教演之人。必多。且

等。擬先期酌挑。熟悉火器之兵丁。數十名前往。既可試其

鳥槍。是否迅利。並可使該國知中國兵丁。亦能練習火器。

不至為所輕視。如鳥槍均屬可用。擬僅留恰克圖數十桿。

令派往之兵丁。與該國派出之人。同演。以順其見好之心。

其餘鳥槍。均由庫倫辦事大臣。妥速運京。惟查看山寶。一

層。弊竇較多。未便允准。如該國護送匠役。先來之員。到京。

即當面阻。若未來京之。先該國人在彼。希冀開礮。亦不可

不防。應請

飭下庫倫辦事大臣。如該國之令。未繼提及開礮。自毋庸先向說

及。致啟貪利之心。儻或論及其事。即為設法阻止。並於運

送鳥槍時。派人偵探。格外防範。其礮位。是否由津運送。亦

奏未奉旨

十

奏未奉旨

十

當隨時探明辦理。至俄國遞軍機處文二封。臣等前以各國照會等件。徑行軍機處。諸多窒礙。曾聲明。臣文祥辦理撫局。該國詢知係軍機大臣。尚以為重。設有照會。應由臣文祥於總理處接收。於上年十二月間。奏明在案。今將軍機處照會接收。如該各國或有他說。臣文祥既以軍機大臣兼辦此事。亦可據理駁斥。是以此次伊裕那提業幅照會二封。臣文祥即遵照上年奏明成案。公同接收拆開。內一封係稱兩國互換和約。該國主甚為欣喜。將和約繕譯俄字。呈送中國。並隨新繕俄字和約十分。另一封一係運送槍礮。與流臣等之文相同。一係查看東邊地界。彼國已派出有人。請中國派差大員。帶有全權執照等語。臣等查執照一事。未便給予。祇能恭錄。上諭。今其閱看。已知照成。琦到彼時。將所奏諭旨宣布。其臣等所擬酌派兵丁數目。並仍在恰克圖地方教演之處。應俟奉旨後。再由臣等擬覆該國照會。殊批。所擬均屬妥協。另有旨。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收俄國照會一摺。覽奏均悉。俄國以槍礮有應行修補之處。教演兵丁。護送匠役。於

奏摺卷末卷十五
三

四月間方到。奕訢等。擬先挑熟悉火器之兵丁數十名。前往試演。除留存烏槍數十桿外。餘俱由庫倫辦事大臣運京。此項烏槍。即在恰克圖演習。不可令其赴張家口教演。所挑熟悉火器兵丁。即著奕訢等。揀派委員。奏明管帶前往。其職位五十尊。准其運至天津海口交納。但不令其在彼處安設。方為妥善。至希英開礮一節。流弊滋多。已諭令色克通額等。設法阻止。並於該國運送烏槍時。嚴密防範。矣。又。奕訢等奏。據俄國照會內稱。前允送槍礮。因事閱兩年。須加修補。該國教演烏槍兵丁。及運送匠役。須於四月初十日左右。到恰克圖。此項匠役。均能查看山寶。又喇嘛園理。自稱恰克圖地方較遠。須令該國之人。至張家口一帶教演。其職位五十尊。運至天津海口交納等語。恭親王奕訢等。現擬先挑熟悉火器兵丁數十名。仍在恰克圖試演。除留存烏槍數十桿外。其餘著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凱。俱由庫倫安速運京。至該國所稱。查看山寶。係希英開礮。此事詳實甚多。斷難允准。該國人如未經提及開礮。該大臣等。即毋庸先向說及。致啟貪利之心。儻或論及其事。即著設法阻止。並於該國運送烏槍時。揀派委員。嚴密偵探。加意防範。其職位是否由津運送。並著色克通額等。隨時探明具奏。

奏摺卷末卷十五
三

丙戌。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臣等接奉寄信

諭旨。布魯西亞國投遞照會等因。欽此。遵即行文知照。崇厚。並令

探詢艾林波。何時抵津。即行稟復。以便崇厚。啟程前往。至

哥士者。赴津幫助一節。現經崇厚。於因事接見時。約其同

往。據哥士者云。既已說過前去。自無不去之理。惟未便彼

此同行。致令列國人。知其前去幫助。此亦哥士者。有意見

好之心。若屆期。果能抵津。於換約通商事宜。亦不無少有

裨益。俟將來崇厚。啟程赴津時。再行往約。諒不致有更改。

至各國紛紛換約。亦屬不成事體。其應如何拒絕。臣等自

當悉心籌畫。以慰

宸廑。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佛國傳教一事。雖天主教。意在勸人為善。

而煽惑鄉愚。其弊不可勝言。更恐日久。該主教。干預公事。

勢所難免。從前未換約之前。各處雖均有傳教之人。尚不

敢公然為非。現在既准。其各處傳教。恐不免有流弊。前次

該國傳教之益。振聲。屢言該國。欽差。俱惟主教之命。是聽。

臣等於接見哥士者等時。向其告知。傳教人。妄自尊大。種

種不法各情。莫以激怒其心。俾得嚴加管束。該公使等。謂

傳教人本不尊重。如不安分。即可撤回。臣等見其忿怒。即

乘機令其。繼遞照會。由臣等知照。各該省辦理。該公使等。

似不肯自彼作備。致使該主教。怨歸於彼。因於昨日。送到

諭單二百八十張。內載明和約第八。第十三。並續約第六

條。聲明傳教人。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列項公私事

件。令傳教人。收執。俾其知所儆。免致另生枝節。並請蓋

用關防。臣等因單內。有不准干預公私各事等語。當即將

諭單。蓋用。銜門關防。並給予照會。以獎其意。仍聲明通

行各省。轉飭各府州縣。遵照。庶各省地方官。遇有主教之

令干預公事。亦得藉此。鈐束。

殊批。知道了。

三月。己丑。吉林將軍。景福。奏。竊。前因烏蘇。理江。上游。水

陸險阻。且該江口。逆西。約在四月。下旬。開化。方可行。吹。分

界。委地。全在興凱湖。至圖們江。可否。俟。

欽。差。大臣。成琦。抵。至。吉林。會同。岑。查。照。地。圖。將。烏。蘇。里。口。責。成。地

方。大。員。前。往。會。齊。等。親。至。興。凱。湖。一。帶。會。同。俄。國。大。員

勘。辦。等。因。奏。奉

諭。旨。著。將。原。摺。鈔。給。恭。親。王。等。閱。看。等。因。欽。此。岑。查。興。凱。湖。至。圖

們。江。山。路。崎。嶇。間。有。人。跡。罕。到。之。處。並。據。三。姓。剎。都。統。官

諭旨由戶部行文直隸總督督辦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如殿位
運送到津時妥為照料派員運京外其烏槍萬桿如果均
屬可用酌留恰克圖數十桿其餘即由庫倫辦事大臣迅
速運京至酌挑熟習火器兵丁仰蒙

諭旨令臣等揀派要員奏明管帶臣等悉心商酌此項兵丁必須
年力精壯技藝純熟方堪派令前往查京城各營以

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三處為最擬即行知管理各該營

大臣每營各挑選年力精壯技藝純熟之兵丁二十名心
地誠實向習火器之章京二員共計兵六十名章京六員

該官兵等尤須有大員統帶庶給束較易且不致無所稟

承第所

派大員亦必須廉潔純正方不至為外國輕視可否請
旨

御前乾清門侍衛內揀派一員會同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多
爾濟那木凱妥為辦理抑或專派色克通額等就近管帶
之處恭候

欽定其派往官兵若不厚其薪水稍予獎勵恐不足以昭鼓舞擬
令其馳驛前往仍請

飭下戶部酌給盤費俟到恰克圖後每日每員名酌給鹽菜費銀
三錢由恰克圖稅務項下支領勿庸再給口糧米鈔將來

演習完竣再由管帶之大臣酌請獎勵如此辦理是該管
官等既有餉口之資又有獎敘可邀自必實心講求於武
備不無裨益其俄國派出教演之人應如何酌量犒賞及
馬槍送到如何量為酬答該國之處均應由管帶大臣知
照庫倫辦事大臣請

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奕訢等奏挑選兵丁赴恰克圖演習火器並請派
大員管帶一摺著照所請即行知管理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
營大臣每營挑選兵丁二十名章京各二員前赴恰克圖演試
俄國運來馬槍此次兵丁諭令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凱就近
管帶演習並諭令慶的派員護送該兵丁至賽爾烏蘇地方再
由色克通額等派員迎護送至恰克圖以期沿途安靜行走該
員弁兵丁並准其馳驛前往即由戶部給發盤費至抵恰克圖
後每日每員名酌給鹽菜費銀三錢由恰克圖稅務項下支領
並演熟時由管帶大臣酌請獎敘及犒賞俄國教演之人酬答
運送火器之處均諭令色克通額等酌量請旨辦理矣

又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挑選兵丁赴恰克圖演習火器並請派大員
管帶一摺俄國運送馬槍赴恰克圖教演中國兵丁現經恭親
王奕訢等行知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挑選兵丁六十名章

王奕訢等行知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挑選兵丁六十名章

王奕訢等行知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挑選兵丁六十名章

王奕訢等行知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挑選兵丁六十名章

京六員○前往演試○此項兵丁○必須有大員督率○俾資練習○著即
派色克通額○多爾濟那木凱○就近管帶○飭令該章京兵丁等○認
真演習○所需盤費○已由戶部給發○到恰克圖後○每日每名○各支
鹽菜費銀○三錢○即由恰克圖稅務項下○撥給○毋庸再給口糧米
薪○俟操演完竣後○如有成效○即由色克通額等○酌請獎勵○其俄
國派出教演之人○應如何犒賞○及運送烏槍○應如何酬答之費○
均著色克通額等○酌量請旨辦理○此項兵丁○並著慶的派員○沿
途護送至察爾烏蘇地方○色克通額等○亦派員前往接護○送至
恰克圖○毋令該兵丁沿途騷擾○

奏為恭摺

下

槍一萬桿○送恰克圖地方○至運送竣位○並未提及將來此
項礮位○是否照數運送○殊難豫定○臣等擬給該國照會○亦
祇言烏槍一事○中國擬派兵弁○赴恰克圖學習○其送礮一
項○未便提及○且等已擬行知直隸總督○及崇厚等○將不該
國○如果一併運送○自應遵照前奉
諭旨○毋庸阻絕○迅即接收運京○不得令其妥設海口○以防弊端○至
赴張家口演習烏槍一節○該國照會內○並未提及○准據國
理聲稱○有或於張家口一帶演習○較為便宜之語○且等即
飭委員○告以伊格那提業幅在京○曾言及運送烏槍○不可
使外國聞知○若運至張家口○則距京甚近○外國易有所聞○

不如在恰克圖○較為僻遠○免致洩漏○馬理亦無列詞○是以
臣等於照覆伊格那提業幅文內○亦未提及○轉啟其欲赴
張家口之心○而於咨庫倫大臣文內○則聲明如該國烏槍
欲運至內地○即照臣等前言阻止○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喚人哮喘○經前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請飭令幫辦各口商稅事宜○當經
臣等給與制諭○令其赴津遵照辦理等因○具奏在案○茲據
該喚人中陳○現在患病請假回籍○並薦人自代各等語○臣
等因念天津海口通商○事屬創始○若辦理失宜○恐難期妥

奏為恭摺

主

善○哮喘喘在上海等關○辦理稅務多年○徵收甚旺○且所得
薪水極厚○尚不肯從中作崇○滋生弊端○昨據喊哮喘聲稱
現聞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有不欲哮喘喘來津之語○且等
恐其中有煽惑之人○當即函詢崇厚○據崇厚覆稱○華洋各
商○素畏哮喘喘指畫認真○遂布作謠言○故使喊哮喘聞知○
以便撤去哮喘喘○遂其私計○是以臣等復給與制諭○令其
力疾赴津○暫為經理○俟諸事辦有頭緒○再行給假回籍○
殊批知道了○
甲子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
奏○昨據管理恰克圖商民部院章京阿克丹布呈稱○准俄

囉斯瑪爾兩文稱。伊等通商。每起各二十人。攜帶貨物。於
 本年二月中旬啟程。先赴庫倫。及
 京師等處通商。希轉行曉諭彼處。雇覓蒙古可靠駝隻。以免
 擁擠等因。陸續呈報前來。等因。查原定條約內。並無准俄
 囉斯商人雇我蒙古駝隻負販明文。若由官為辦理。准令
 雇覓蒙古駝隻負販。日後必致誤為條例。當經飭令該部
 院。章京阿克丹布。如俄囉斯瑪爾兩國復來詢問。應以遵照
 原定條約。婉詞開導。斷不准於已定章程之外。任令俄囉
 斯等肆行。旋據俄囉斯托羅伊察克薩普薩查城居住之
 國華爾那托爾德新坡特雅諾雙池。由恰克圖與等字
 信一函。內稱。伊爾今往通商者。共二十一人。內五爾哈諾
 普一人。同一僕人。留於庫倫地方居住貿易。商人由庫倫
 赴京。進獨石口。因張家口道路難行。各奔使路行走。於各
 游牧所屬地方。豫為飭知。不必看護。伊等行走。再伊商人
 等。嗣後按照條例第十二條。如有報請自備資斧。以便建
 立臺站者。請不必阻滯。為便等因前來。等因。查新定互換
 條約之第五條。雖有俄囉斯商人。赴京過庫倫。張家口時。
 若有零星財物。亦可出售。並無在庫倫准伊商人久住明
 文。及商人由恰克圖赴京。准走獨石口條款。第十二條。商
 人等因貿易。寄送書信物件箱隻。如係情願自備資斧。雇

人。另立行規。先行報明。該上司准行後。照依辦理。毋庸官
 為撥用。此內並無建立臺站條款。若照依報請。建立臺站。
 日後逐漸增多。添蓋房屋。於各蒙古等游牧。大有妨礙。但
 現在查閱來文。祇以兩國和好藉口。以此等不合之事。皆
 與條約相符。顯係恃兵仗賴。雖由等字飭諭。亦屬無益。相
 應請
 旨。將此業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體查現由國華爾那托爾芬
 來情由。將不合條約之件停止。以便轉行俄國大臣伊格
 那提業幅。嚴飭該俄囉斯等之處。伏候
 聖鑒
 奏為奏奉
 指示。欽遵辦理。
 臣。克通額等。又奏。上年二月間。據
 欽差大臣恭親王。咨稱。與俄國使臣伊格那提業幅。面晤。呈送中
 國烏槍一萬桿。俄五十尊。據情代奏。於十月十四日奉
 旨。覽奏。已悉。既俄國有此美意。著勿庸阻止。將伊槍礮。解赴恰克
 圖。由內地派委官兵。轉運赴京。並由京營揀派熟悉槍礮兵丁。
 奏派大員。帶赴恰克圖。即於該處認真製造。將演放之法。更換
 學習。欽此。欽遵。咨行前來。當由等字。請由該部院。章京。轉行俄
 囉斯。閱未薩爾。一面詢問。此項槍礮。是否現在恰克圖。否
 則由何處轉運。何日解到。槍礮每件重若干斤。究用駝隻

若干約定速報之處。行飭恰克圖管理商民部院章京阿
克丹布。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稱。遵飭由署理俄囉斯
之閣米薩爾瑪玉爾詢明。據稱。俄國大臣伊格那提業幅
呈送中國烏槍一萬桿。砲五十尊等語。因華爾那托爾。並
不知情。惟此文到時。必需三月。本上司接到咨文時。必令
據情行文庫倫大臣等語前來。嗣據俄囉斯國華爾那托
爾咨稱。此項槍砲。運赴恰克圖。僅進行文。恐有貽誤。等
將原文飛咨理藩院。並由該二部。派備扎薩克官兵。前
赴恰克圖。承領槍砲。由恰克圖用二部落沙比烏拉。由庫
倫所屬驛站。群赴賽爾烏蘇。更換烏拉。派撥官兵。協同輓
轉。由驛解赴理藩院。轉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丁否之處。
伏乞

奏稿未奉

旨

聖鑒
指示

色克通額等入奏。昨據恰克圖管理商民部院章京阿克
丹布呈稱。據俄囉斯署理瑪玉爾。差派圖勒瑪齊。由駐紮
托羅依察克薩普薩金城之固華爾那托爾。澤諾斐池。有
應送駐京之俄囉斯張元修士固理公文一包。懇請轉送。
將原包一件。送到。等語。查閱。並無俄囉斯國華爾那托爾
隨行公文。從前凡由俄囉斯國華爾那托爾。寄送駐京之

喀拉喇嘛學生公文信印物件。裝載匣包。輕重均隨公文。
由恰克圖送到。等語。此次雖與舊制不符。又不可耽延
外國文件。除將此項色裏。遵照俄囉斯新定互換和約。不
得逾二十日之限。由等。等隨同公文。於本年二月初九日
馳進理藩院外。等語。查俄囉斯國華爾那托爾。送改舊制。
殊屬不合理。宜由等。等據情行文俄囉斯之固華爾那托
爾。惟往返文移。恐滋遺誤。理合請
旨。嗣後由俄囉斯寄送駐京修士固理文信物件。務須照舊隨有
公文。可否由總理衙門。轉行俄囉斯大臣伊格那提業幅
之處。伏乞

奏稿未奉

旨

聖鑒

指示進行

諭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等奏。俄國給駐京修士固理。運送公文
包。並未知照庫倫。又稱。該國商人二十一名。按照條約。任其行
走。欲自唐蒙古。私立驛站。並由獨石口。一路行走等語。已
諭令恭親王等。查照條約。辦理。照會伊格那提業幅。務遵條約
辦理。嗣後該夷如有不遵條約之事。該大臣等。即當據理斥駁。
亦不可一味遷就。前諭令將烏槍擇留數十桿。以備京兵在彼
演試。所餘各件。迅速運赴京城。據色克通額等奏。該國尚未行
文前來。該國使臣。由天津海口運送。亦未解到。此項烏槍運到

時即督率京兵演習。其餘暫存庫倫。俟總理各國衙門知照。運
車再行豫備一切。此時該國尚未運來。不必豫先備辦。駝隻車
輛。以免擾累。

人

論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國通商人等。不能悉遵條約。請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知照。遵辦各等語。俄使此次給住京修士。國理
公文包。並未知照庫倫。與條約不符。著奕訢等。咨行伊格那提
業幅。嗣後駝送物件。仍應備文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至貿易二
十餘人。前往庫倫。及京城地方。欲雇蒙古駝隻。販運一節。京城
地方。是否准駝夫通商。自雇駝隻。私立驛站。均在條約之外。日

奏

奏

久恐滋流弊。不可不防。所稱張家口難走。欲進獨石口。任意往
來。尤恐漫無限制。著恭親王奕訢等。將色克通額等摺內所指
各節。詳細查明。如與條約不符。即行知照伊格那提業幅。據理
駁斥。並囑其曉諭該國人等。務須遵照條約辦理。至運送烏槍
一節。本日已諭令色克通額等。俟該國駝到時。即在庫倫暫停。
項候總理各國衙門行知。後再行照辦。色克通額等清字摺三
件。均著鈔給閱看。

乙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接據崇厚稟稱。英國兵丁。前占天津貢院時。以學政

三月間。據津考試。向其說明。騰出。嗣於三月初一日。接據
天津府縣稟稱。英人占踞貢院。已於二十四日交還。現在
興工修理。又據稟稱。調赴河間防堵之天津官兵一千名。
時值起身。崇厚恐致兩國疑慮。先行知照。帶兵等官。均各
遣人來看。亦知為防禦檢送。毫無他疑。其駐津兵丁。崇厚

疊次稟稱。兩國前後撤過兩次。第一次五百五十名。實已
放洋。又有四百名。分兩次行走。移赴大沽。尚未出口。英國
雖無撤兵明數。昨將四輪大車。一二十輛。滿裝行李兵丁。
跟出南門。派弁查詢。稱係兵丁。因天氣漸熱。欲移城外居
住。現已撤出百餘名。住海光寺內。寺後另築帳房數架。有

奏

奏

兵看守。大約亦係漸自撤回之意。臣等接據崇厚。及天津
府縣稟稱。兩國在津。均極安靖。至駐京公使。連次來見。並
無商辦之事。總以永敦和好為詞。察看情形。蓋欲不其日
相親近。藉消彼此疑感之意。且詞意極為恭順。諒不致別
生枝節。

殊批。知道了。

戊戌。江西巡撫毓科。奏。竊照英法兩國。議在九江。漢口。先行通
商。事屬創始。理宜慎重。前經奉奏。明飭。委藩司大員。赴滬
會辦。在案。嗣據饒九道文。恆著。九江府知府程元瑞等。先
後稟報。本年正月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等日。陸續到有火輪

船七號。經兩廣赫正勞崇老。派委同來之都司劉世晉帶同英國參贊吧嘎。領事官許士二員。進赴道署。據吧嘎禮面稱。船內尚有水師提督賀布一員。意欲先在九江漢口。兩處設立口岸。派領事官許士。任在九江辦理通商事宜。並欲先赴南康贛州一帶。查探水勢。及地方情形。伊與賀布。親往漢口。商定一切。後仍回九江商辦等語。遂於二十八日。將船駛赴漢口。海中僅留許士船一艘。駛入鄱湖。啟由吳城督省。因船攔淺。亦即回潯。各該英船。往來湖口。每於早午晚三次。在對岸之梅家洲。用十里鏡。觀看天星。繪畫山川形勢。懸竿嚴飭駐防湖口水陸各營。鈐束勇丁。勿滋事端。並示諭民間。毋生疑慮。幸皆安靜無事。該署藩司張集馨。先於二月初二日。隨帶南安府同知唐廷銓。布政司理問馬長康。酌帶公費。自省起程。初六日抵潯。吧嘎禮。即由楚回江。接見之下。行免冠履。會商租地。市。合文立據。各情。詞色和平。尚稱恭順。十三日。吧嘎禮帶同唐廷銓。馬長康。前往湖口。察看地勢。會商諸酋。余以湖境扼要。都湖為江省咽喉。上通吳城。下達江皖。控據形勝。欲在該處立市。經馬長康。告以湖口城內。地多亂石。城外俱係沙土。難以修館。並與唐廷銓。均會都司劉世晉。往返各船。以湖口山迴水深。風濤險惡。商船停泊互市。必不願來。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五

且地接建德東流。時慮賊機。水陸防軍難處。易啟釁端。不如此仍在九江。可符原議之言。再三曉諭。令其斟酌。吧嘎禮意似省悟。與諸酋以十里鏡。遠觀四面。復用盤底水銀。測察地府。確係沙石。始信委員所說非誣。次日始允折回九江。十五日。在九江府城西門外龍開河東。量地一百五十丈。深五十丈。寫立租約。吧嘎禮因弓步不準。約於天霽後。按照指南法。用繩量準。錫石立樁。聽憑起造。俱已互及租約。所立租約。仿照湖北式樣。用吧嘎禮。及該藩司等銜名。所量地基內。有民房三百餘家。及蘆卡舖面。吧嘎禮雖有每畝五十千之說。如窮民實在無力遷移。擬於公費內。量為津貼。以免後釁。吧嘎禮本欲音省。並至祁門大營。懸張集馨。告以該司係奏明籌辦通商大員。凡在條約中者。事有專責。即見替換。亦必交司妥為商辦。吧嘎禮遂乃不行。現已帶同各船。駛回上海。聲言尚須會同水師提督進京。問其往京何事。則云伊國欲使在京伊本派同任。因奉差來此。領事官許士。常任九江。遇使再行進省。並聞佛味二國各船。亦將踵至。

殊批知道了。

籌辦吏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咸豐十一年辛酉三月己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

臣等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奏請設立總理衙門擬於東堂

子胡同舊有鐵錢局公所改建當經具奏在案臣等於開

正後即前往勘估力求撙節一面即行開工以期迅速惟

鐵錢局公所大門改成衙門體制必須全行拆造而舊料

率多朽爛不堪改用必須另購新料除創建大門三間安

設鹿角棚添砌影壁一座以壯觀瞻外其大門內舊有二

門二層不獨地勢過狹且該公使等向來力爭體面若仍

存二門舊式則往來必令為之開啟中門因擬將頭層二

門改作牌坊式樣其二層之門改作三間廡廳以便出入

免致持啟中門至大堂司堂各處雖經精朽尚可將就惟

將瓦片改換再加油飾即可壯觀其餘則量其情形酌加

修補並選舊有木料擇其堪用者以備抵用其有不敷並

添用新料加以油飾灰泥雖事事費經理而物料人工

不免諸多昂貴惟現當經費支絀之時臣等不敢不力求

撙節是以一切務從簡陋再三駁減計所需工料合銀二

千餘兩尚係功歸實用實已無可再省至此項未便動用

正款查順天府現存有嘆咄兩園繳還物價洋錢擬於此

籌辦吏務始末卷之七十五

奏

奉

奏

一

款內。飭令折提。所餘洋錢。仍存順天府聽候撥用。至此項工程。並非動用正款。應照例免其造冊報銷。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據喊嗚嗎面稱。該國人出行街市。輒遇閒雜人等圍繞指辱。既不能自與爭辯。又不便概向臣等吃曉。擬請於該館設立官人馬匹。以便隨同出入。彈壓閒雜人等。其經費由該國自籌等語。臣等正以喚佛人各處遊行。任意往來。遇有不應行走地方。派人往阻。每恐不及。極欲設法稽禁。該公使適有此請。隨即劄令順天府轉飭大宛兩縣。挑選人役四名。馬四匹。由臣等送交喚佛國館

夷務始末卷七十六

二

寓。作為聽差使用。此項人役。諭令於該國人出行時。跟從照料。如有不應到之處。即令其告知該國之人。不可前往。免致別生事端。並嚴飭隨時小心。毋稍疏忽。其馬乾口分。若令該國自給。殊不足示大方。已飭承辦之大宛兩縣。令覈實給發。毋任浮冒。至聯國公使。尚未言及此事。不便先為添設。如該公使亦有此請。即擬一律添派。以昭畫一。又嗜嗜斯嗜嗜。初次來謁。臣等特以茶酒果筵。亦係大宛兩縣備辦。此等零星費用。為數甚微。亦不便令該縣等賠累。臣等已均劄飭順天府。准其作正開銷。理合附片具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布魯西亞國公使迂愛倫布。求請通商。經臣等奏請

特派大員赴津辦理。旋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著派崇綸。會同崇厚。辦理該國通商事務。仍由奕訢等。照會迂愛倫布。令其在津與崇綸等商辦等因。欽此。臣等當即傳知崇綸遵照。一俟迂愛倫布有信到後。該侍郎即趕赴天津。會同崇厚。遵為辦理。其將來所定條約。應准應駁。仍由崇綸隨時知照。臣等悉心妥辦。此次崇綸赴津辦理。布魯西亞國通商事宜。雖由崇綸等在津覈辦。但事宜統籌全局。未可稍有歧誤。臣等仍當悉心參酌。以求久遠可行。但恐該公使知由臣等辦理。即藉端希圖入京。易滋流弊。亦不可不豫為防範。所有一切事宜。應由崇綸在津商辦。臣等

夷務始末卷七十六

三

密為籌商。以杜其得步進步之心。惟崇綸等未奉有明發諭旨。將來至津時。恐該國不肯與之商辦。懇請由軍機處恭擬上諭一道。寄交臣等。毋庸發鈔。由崇綸赴津時。即令恭齋前往。如該公使要者

諭旨。由崇綸給與閱看。至崇綸例應赴行在請

訓。惟該國照會。不日抵津之語。若崇綸前赴熱河。恐該國過愛。

倫布。屆時抵津。不免守候需時。另生枝節。况崇綸恒謀時。

有與各國商辦之事。勢難遠離。應請

飭崇綸先行赴津。俟事竣後察看情形。可以赴滬。再行奏請復。

命。以免稽延。

諭軍機大臣等。奕訢等奏。布魯西亞國通商事宜。奉派崇綸赴津。

辦理。請由軍機處恭擬上諭一道。交崇綸齎往。給與該首閱看。

以免歧誤等語。各國公使於欽派大臣接見時。往往求看諭旨。

以為憑據。奕訢等所請。擬給上諭。以免該公使生疑。或藉端希。

圖入京。亦為先事防維起見。惟此次布魯西亞國赴津通商。一。

奏摺卷七十六

四

切事宜。仍應歸該大臣等籌辦。若另給崇綸諭旨。則必須有欽。

差字樣。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覺事權不一。且一國到津。即。

須派一欽差大臣。亦屬不成事體。崇綸赴津。似無庸給與上諭。

或由奕訢等妥擬照會。告以各國通商事宜。均由總理各國事。

務王大臣辦理。現經奏派崇綸赴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

辦理。如慮該首以崇綸等非全權大臣。不肯商辦。或桂良文祥。

兩人中酌量一人。帶同崇綸。前赴天津。諒該首亦無可藉口。將。

來換約。蓋用印信。即用總理衙門關防。較為妥協。著奕訢等。將。

此兩節。斟酌妥善。奏明辦理。迂愛倫布。既不日抵津。崇綸即著。

無庸前來。行在請訓。

辛丑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英法兩國條約。准在鎮江通商。所有中外。

交涉事件。頭緒紛繁。臣於上年豫飭常鎮海道。俟有英。

船駛至。欲行通商。迅即稟明妥辦。本年正月。英國兵船八。

江業經。臣專摺奏報在案。茲於二月初八日。據署常鎮通。

海道江清驛稟稱。正月初十日。有英國輪船二隻。駛泊鎮。

江江面。該道在高郵糧臺於十三日。接據鎮江府知府師。

榮光稟報。當即啟程渡江。十五日。行抵鎮江。詢據師榮光。

稟稱。英國參贊吧噶禮。擇定城外毗連雲臺山銀山上下。

空地兩段。用賃租作該國官商建造署棧之所。吧噶禮急。

奏摺卷七十六

五

欲前赴漢口。不及靜候。江清驛到鎮面議。即於十四日與。

師榮光。暨署丹徒縣知縣田祚。先行擬定租約。留副領事。

費竺士。暫住城外甘露寺中。會議通商一切事宜。言明將。

來泊船在所定界內。吧噶禮既定租約。即起碇駛赴上游。

並稱隨後尚有船隻到來等語。江清驛與費竺士接晤後。

復親往山地察看。最與交換租約所敘地界糧價無異。鈔。

錄呈送。並先據該府師榮光具稟前來。臣查鎮江通商伊。

始。不特稅餉章程。應照上海畫一辦理。自租地以至開市。

總當慎密和平。以期相安無事。當飭該道督率府縣。將一。

切事宜。遵照條款。悉心商酌。隨時稟辦。

味批知道了。

壬寅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於二月下旬。據俄羅斯館固理稟稱。接奉本國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來文。陸路商人共二十名。貨駝約百餘隻。已於二月十九日。由本國啟程。若經由張家口。恐致彼處商賈涉疑。擬暫由獨石口進京。約於三月底可至京城。稟請臣等行文該口。查照放行。並固理另有寄該商目書。劃一函求為飭遞。臣等當查俄國條約。陸路通商各處。並無在京貿易明文。惟續約第五條內。載有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由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等語。是來京貿易。及進獨石口各節。均非遵照條約。經臣等派行走之候補參將長善。會同署俄羅斯館監督阿昌阿。前往該館。將固理寄商目一函發還。並告以條約所云。係該國來京之人。如有零貨。准其於經過之地銷售。京城並非陸路通商之區。條約內亦無到京貿易字樣。礙難允行。與之當面反覆駁詰。伊雖詞窮。而堅執已見。總謂此條專指商人而言。其照舊到京。係按照雍正年間之例。仍准照舊辦理。於文理字句之間。甚為狡執。臣等復令尚書瑞常侍郎麟魁。實察會

奏摺卷七十六

六

同署倉場侍郎崇綸。赴該館按照條約。與之詳細討論。嚴切駁斥。固理俯首無辭。僅因該商人業已在道。未便阻回。頗有難色。瑞常等去後。復據固理稟稱。和約五條。照舊到京等詞。該國本係按照來京貿易。設立行銷講解。已譯成俄文。奏明該國君主。故令商人來京。現在商人等。行將入口。祇得暫為調停。令此次商人所帶貨物。於途間零星銷售。飭該商目到京面商。並請臣等照會該國。欽差妥酌辦理等語。正在辦理間。適於三月初八日。接到軍機大臣字寄。初六日奉

奏摺卷七十六

七

上諭。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國商人等。不能悉遵條約。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遵辦等語。因欽此。仰見皇上洞燭幾先。社漸防微。至意。臣等伏思俄國最為狡黠。上年商定和約之際。本有希圖在京貿易之意。當經瑞常等駁斥。始將漢文更正。而固理則將漢文強為牽引。是其當時故意含混。為將來狡展地步。已可概見。且俄國給住京修士。固理公文。並未知照庫倫。暨欲雇蒙古駝隻販運。私立驛站各節。均與條約不符。實不可任其狡賴。致各國紛紛效尤。現在臣等已照會伊格那提業。據理駁斥。為其晚謝。該國人等務須遵守條約。俟其如何回覆。再為設法辦理。至所稱張家口難走。欲進獨石口一節。誠如

聖諭。任意往來。尤恐漫無限制。臣等前於因理具稟時。即行駁止。一面飛咨直隸總督。迅速轉飭獨石口地方官。於該商人到口時。設法阻止。並已令因理致信該商目。飭其遵照條約。於張家口一帶地方。將貨物零銷。不准來京貿易。惟張家口亦久為該國覬覦。條約所載。如有零星貨物。亦准零銷等詞。原以杜其設立行棧之意。此次令其改道張家口。亦僅准其在彼零銷貨物。不得設立行棧。以防其得步進步之技。應請

飭下察哈爾都統。轉飭張家口監督等。俟該國商人到彼。亦明晰曉諭。令其按照條約辦理。庶期流弊不滋。以示限制。謹將

給與伊格那提業照會一件。並因理原稟二件。鈔錄清單。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英新等奏。阻止俄國商人進京貿易。現解情形一摺。前因俄國商人。欲至京城貿易。並欲由獨石口行走。當經諭知英新等。據理阻止。茲據英新等奏。稱據俄囉斯館修士因理稟稱。接奉本國來文。陸路商人共二十名。貨駝約百餘隻。已於二月十九日。由本國啟程。暫擬由獨石口進京。約於三月底可到。當經派員以該商人不得到京貿易。亦不得由獨石口行走之處。向因理駁斥等語。俄國商人。並無在京貿易明文。亦不得

由獨石口入京。業經英新等照會伊格那提業。據理駁斥。第恐該商人等。仍由獨石口行走。著文煜。飭知該處地方官。僅有俄國商人到口。即據條約設法阻止。不得任令進口。至張家口地方。雖准其將零星貨物銷售。亦不得設立行棧等事。並著慶勳。廉至。轉飭張家口監督。於該國商人到口時。明晰曉諭。令照條約辦理。如該商人在彼銷售零星貨物。即留心防範。毋令別生枝節。是為至要。原摺著鈔給閱看。

給俄囉斯照會。

為照會事。據貴國位京修士因理稟稱。本國來文內載。陸路商人。雇駝載貨。由恰克圖。庫倫。經由獨石口進京。稟請

行文該口大員。以便該商赴口等因。前來。本王大臣查上年所定條約第五條內。僅有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等語。並無載貨至京貿易明文。所云由恰克圖照舊到京一語。亦係指貴國位京之人。照舊往來而言。並無貿易字樣。若貴國一聞此端。則各國均難阻止。於貴國各口貿易。亦無裨益。即希飭知貴國商人。切不可違約到京貿易。至由獨石口到京一節。條約內並無此語。再查續約第十一條內。載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圖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庫倫。米薩爾。轉

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庫未
薩爾第十二條。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
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
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等語。此次貴國給住
京修士固理公文。並未知照庫倫辦事大臣。亦與條約不
符。此後貴國如有人至京師。毋論書信公文物件。務須知
照庫倫辦事大臣。以免漫無稽查。致滋舛錯。中國固以信
義待人。貴國亦應以信義自守。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條
約辦理。迅速禁止該商人來京。即該商已經啟程。亦當令
其及早折回。並曉諭各商。此後務須遵守條約。不宜別生
枝節。凡公文投遞至京。仍遵約先行知照庫倫辦事大臣。
以期永敦兩國和好之誼。希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
照會者。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崇厚稟稱。吧項禮於三月初八日到
津。初九日卯刻往晤。當飭委員一路照料赴京等語。吧項
禮於初十日晚間到京。十一日申刻。吧項禮偕噶咬嗎同
到公所。謁臣等接見時。情詞頗為馴順。據稱。伊係由長
江回京。與該國欽差噶魯斯。有商辦通商事件。並備有該
國武官二人。一二日間。即令回津。並無他語。略談片刻。即
便辭去。

殊批知道了。

京口副都統巴棟阿奏。於二月二十七日。接據
統領戰船浙江定海鎮總兵李德麟稟稱。該總兵奉派泊
防下游狼福二山要口。二月初二日。見有火輪夷船一隻。
由下駛至福山江面。寄碇。正往查詢。見有夷人數名。駕小
艇登岸。少刻。忽聞岸上。及夷船。立有槍礮之聲。頃亦停止。
後經雇募土人往探。據報夷人登岸。偏貼告示。令居民趕
緊離變。並無別語。賊因忿而開槍擊夷。夷人隨回船中。聞
礮轟打。賊即退回。夷人後至白茆一帶。照貼告示。並於江
邊樹上挂白旗一面。上寫不用動手四字。令人難解等語。

初五。有上海開快艇一隻。駛至福山口外。上裝夷人三
名。女夷一名。欲進山江口。差員馳往攔阻。不答而進。風聞
繞由白茆以下別口而出。此後匪夷亦未構兵。往晤夷官
不而。大火輪船於初六日下駛而去。次日復來。小火輪船
二隻。連日在於狼福山江面往來。繪畫圖形。點畫水勢。並
散夷書。至今未去。其夷船往來狼福江面。亦無淺擱情事。
各等因。稟報前來。等伏查狼福二山江面。為大江門戶。總
兵李德麟。在彼泊防。屬在戒嚴之際。又值夷船出沒其間。
始則互開槍礮。繼又貼示挂旗。兼復駛艇入口。阻止不從。
勝之不而。以及繪圖量水。種種情形。殊難測度。當茲通商

創始礙難強阻。致生叢障。特惟有飭令李德麟等嚴防逆匪北竄。詳探夷人情形。以固封疆。而杜句結。現在鎮江夷務設關收稅一節。該國參贊吧項。於二月二十四日到鎮。會同江清驥。前赴銀山一帶丈量。增添地基。後即日間船赴滬。今來貨船三隻。因稅務司林納。尚未到鎮。並未開市。

硃批知道了。

甲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自上年八月間奉

奏務始末卷七六

十二

命辦理撫局事宜。先後奏請

飭令前任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隨同辦理。頗資協助。迄

十二月間。奏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奉

旨令。臣等管理其事。臣等仍令崇綸。恆祺。逐日到公所商辦事件。

頗收指臂之效。現在英使到京。尚為安靖。辦理漸有

端緒。惟兩國商辦事件。雖由臣等酌辦。而英使威妥嗎。時

國哥士者。均自以參贊自居。以崇綸。恆祺。並非奉

旨辦理總理衙門之事。遇有該侍郎等。與威妥嗎等商酌之事。已

嫌其權輕。與尋常委員相待。有不肯平行之意。現崇綸奉

命前赴天津。會同崇厚辦理布路斯國通商換約事宜。設該國公

使。請崇綸係臣等差委之員。恐不免諸多輕視。爾時再行判斷。未免有費唇舌。而恆祺俟天津開辦通商。該院卿當隨時往來。與崇厚商辦。若該領事官。亦復嫌其權輕。不肯信服。必致故意為難。似應豫為籌畫。免致臨時周章。臣等本擬於迴

鑒後。面請

訓示。現在既經改期。而崇綸。恆祺。接見威妥嗎等。須時與商辦。若不稍崇其體制。則無以折服威妥嗎等之心。合無仰懇天恩。俯念辦理各國情形。既有臣等總司其事。如再

奏務始末卷七六

十三

派著倉場侍郎崇綸。頭品頂帶武備院卿恆祺。作為幫辦。則英使

諭內閣。著倉場侍郎崇綸。頭品頂帶武備院卿恆祺。均著作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辦大臣。

公使。既不存軒輊之心。而臣等亦藉襄助之力矣。

恭親王等又奏。前因布魯西亞國公使。迂愛倫布。有不日

抵津之語。經臣等奏請。由軍機處。恭擬

上諭一道。交崇綸齎往。給與閱看。以免歧誤。被准軍機大臣字寄。

三月十一日。奉

上諭。奕訢等奏。布魯西亞國通商事宜。奉派崇綸赴津辦理等因。

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服。查布魯西亞國公使。迂愛倫布。赴津通商。臣

等前此奏請

欽派大員赴津辦理。原為杜其希圖住京。先事防維起見。且經聲

明一切事宜。雖由崇綸等在津設辦。臣等仍密為籌商。並

未敢稍存諉卸。臣桂良。臣文祥。原可酌量一人前往。但恐

嗣後別國來津。必須大學士。軍機大臣。方能信服。甚至非

臣奕訢親與要約不可。恐臣奕訢又不足信。要求

降旨懇請

朝覲。從前啖喇換約後。必欲俟奉

諭旨後。方肯回津。無厭之求。是其前鑿。種種貽患。不可不防。至崇

綸等未有明發

奏稿卷六

十四

諭旨將來至津時。若該國嫌其權輕。勢將懇求住京。轉遂其得步

進步之心。彼時與之辯論。徒費唇舌。於事深恐無補。况奉

旨派令崇綸等前往天津。會辦通商事宜。臣等於前次接奉寄

諭後。已遵

旨給與照會。此次如改派他人前往。尤恐前後兩歧。臣等悉心商

酌。惟有仍令崇綸遵

旨前赴天津。會同崇厚。妥為辦理。並由臣等知會哥士耆。令其赴

津。從中調停。以踐前約。如此辦理。或可就我範圍。如崇綸

到津後。商辦未能一時就緒。再由臣桂良。臣文祥。酌量一

人前往。總期於事有濟。得以仰副

聖懷。惟該國素看

諭旨。勢所必有。現在崇綸既奉

旨毋庸給與上諭。臣等擬即於二月十九日

諭旨內。敬謹摘錄。交崇綸齎往。如該國索看。即持此為憑。僅不提

及。亦不便與看。再崇綸。臣等奏請添

派幫辦。原使崇綸等同辦一事。嗣後派出辦理別國事務。

庶該國知事。仍歸總理衙門。不致稍有歧視。並非一國到

津。即須派一

欽差也。至迂愛倫布到津後。換約蓋印。如經用總理衙門關防。難

免該國不按照啖喇各國之例。希圖用

奏稿卷六

十五

寶。雖事難豫定。臣等不能不格外防範。豫留地步。擬仍咨令崇厚。

蓋用三口通商關防。以杜其無厭之求。僅該國另有他說。

再由崇綸等將和約寄京。蓋用總理衙門關防。以示區別。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於上年十二月間。奏請設立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並酌定於內閣戶禮兵等部。及理藩院各

司員內。擇其老成謹飭。公事明白者。再行考試。分別去取。

共挑取滿漢司員各八員。分班辦事。歷經定擬章程具奏。

欽奉

諭旨。先行作為定額。臣等遵即行知內閣部院照保送各項差使

之例。出具考語。認真保送。故據內閣等衙門陸續送到。臣等即傳集各員。照考試軍機章京之例。公同閱取滿司員七員。漢司員八員。但傳到各員。設遇有遺調事故。即咨各衙門保送。未免有涉紛煩。因另備取滿漢司員共十一員。飭令俟有額缺。聽候傳補。禮部員外郎廷恕。自上年九月間。隨同臣等辦理文案。頗能諳悉。既經禮部保送。即以充補定額。共計滿漢司員十六員。並備取十一員。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理藩院送到各員。試以清漢文均非所長。詢以俄羅斯館事務。亦未明晰。難以遽就。不得已。擬調取素能辦事之俄

皇清紀事本末卷十六

十六

羅斯館監督理藩院主事惠麟差委。該員現隨侍郎成時前赴吉林。俟其回京。再赴署辦公。未到以前。飭令該館署提調。遇有交涉事件。暫為代辦。其上年八月間。辦理喫緊之時。因差委乏人。副調候補參將長善。步軍統領衙門即補主事成林。筆帖式秀雲。隨同辦事。已經半載。均能熟悉。若遽行撤回。新傳司員。一時尚難練習。而臣等辦公。驟少熟悉之員。恐易舛誤。且自英俄公使到京後。於地而交涉事件甚多。一切均須隨到隨辦。未可片刻遲誤。如無步軍統領衙門司員差委。則將行步軍統領衙門辦理。不免稍有誤。臣等公同商酌。擬將參將長善。即補主事成林。筆

帖式秀雲。並添傳之理藩院主事惠麟等四員。均留在總理衙門。充補額缺。以裕辦公。至取送印信。遞送內廷文書。並於

皇上回宮後。呈遞勝牌等事。臣等前擬力杜冗員。但專取辦理公事司員。未經議及雜項差使。現既留長善四員。充補額缺。即以考取之滿洲中書四員內。酌派充當雜項差使。於事不致叢脞。惟各衙門保送差使司員。均經引

見。此項考取司員。

聖駕尚在深陽。而辦公不可無人。若令赴深引

見。未免往返需時。可否仰懇

皇清紀事本末卷十六

十七

天恩。免其引

見。其下次考取各員。應否照例帶領引

見之處。伏候

欽定。至供事等。於送到後。臣等擇其字畫端楷。人尚明白。並去歲

隨同當差者。酌挑十六名。令其分班當差。再此外如有未

盡事宜。自應遵照前

旨。隨時詳議具奏。

諭內閣。奕訢等奏。考取司員。開單呈覽。並可否免其引見等語。此

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考取滿漢司員。若免其帶領引見。候補

參將長善。著在額外行走。餘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上年劉調之副將銜雲南候補參將長善由貢生報捐員外郎。因伊父原任陝甘總督裕泰病故。奉

旨。百日孝滿。交吏部帶領引

見蒙

恩賞給二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旋據發雲南參將到省後。因病請假。回籍調理。去秋辦理撫局喫緊之際。差委之人。臣等素知該員才具開展。辦事勤能。即劉調隨同辦理。其時偵探往來。並襄理文移照會各件。均能竭盡心力。不避艱險。近復派赴俄羅斯館與因理面諭各事。尤為詳細得體。臣

奏稿不奉六

十八

等伏思該員現係武職。臣衙門例應撤回。且病痊銷假。應由兵部帶領引

見。仍發原省候補。但現當總理衙門新設之際。求其諳練能事者。實罕其人。臣等察看該員。自上年秋間冒險從公。奮勉任事。現在辦理一切事宜。驟難更易生手。而各國事務緊要。該員諸事熟悉。實為差委不可少之員。查長善曾任文職。屢應鄉試。文理優長。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臣等衙門新設。辦理需員。於因時制宜之中。為破格用人之計。

賞給京職。留臣衙門差委。實於事務大有裨益。惟以參將請改京

職。與例稍有未符。第以總理衙門事務繁重。又當創始。其尋常事務不同。臣等為慎選人才。藉資熟手起見。相應據實陳明。懇請

逾格恩施。如蒙

俞允。應請嗣後不得援以為例。以示限制。

硃批。總理衙門辦理俱係外國事務。自與別衙門不同。然格於成例。若所請必允。則各衙門必將效尤。長善既熟悉情形。所請改就京職。尚屬可行。長善著仍留二品頂帶。以本謀參領遇缺即補。若再行瀆請。斷難格外恩施。

戊申。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竊。奉

奏稿不奉六

十九

命辦理三口通商事務。謹將議定各國通商稅則新章。按照條約開辦。並與各國領事官將應辦事宜。悉心商酌。次第舉行。前因內河冰凍。貨船未能進口。無從開徵。始於本年二月初五日。接據該領事官照會。並大沽海口委員呈報。已有外國船隻進口。請即於單驗貨等情前來。臣當即分飭大沽海口及新設海關各委員。逐日稽查。按則徵稅。所有天津海關。應徵各國洋稅銀兩。即於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起。一律查照新章稽徵。計開辦一月以來。英國共進口貨船三隻。那國尚未有船到津。共徵洋藥及零星貨物稅項計銀有一千餘兩。至奉天之牛莊。山東之登州兩口。業

經咨明該省將軍府尹撫臣並分飭山海關監督登萊青
道暨委員一律遵辦再去冬英佛兩國留津兵丁查得佛
國兩次出口南駛共有九百餘名。英國所住城內之兵。逐
漸退駐城外海光寺一帶。居民市肆均尚相安。並無滋擾
情事。

硃批知道了。

庚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本

月十四日。佛國哥士者來見。據稱條約內本有扣款清楚

再行退出廣東省城之議。今既和好。擬不俟銀款扣清先

行撤兵。將粵城讓出。惟廣東藩司衙門上年經伊國出賃

修葺房屋。此後欲出賃與領事官永遠居住。臣等當告

以先退省城。是貴國美意。足徵和好。惟占住衙署一層。為

條約所不載。即出租價。亦難允行。再三據理駁斥。無如哥

士者執意堅行。辯論多時。務求恩准。並云如果允行。不惟

佛國退兵。即英法之兵。亦可令其退出。臣等隨即詰以英

國萬一亦求賃衙署。豈能再行應給。哥士者云。英法斷不

致再求賃居。即有再求。佛國可以代為阻止。臣等因思該

國欲先行退兵。原為省費起見。又恐全行退出後。該省居

民不令再行入城。是以豫留地步。惟此時該國占踞粵城。

夷務始末卷十六

二十

即一時不退。似亦無可如何。今既云退兵。並云能使英兵

一律退出。只欲賃住藩司衙署。其大小輕重之勢。於內地

不為無補。若必欲與之固執。轉恐將來撤兵無期。未免坐

失機會。酌量情勢。似可從權辦理。惟永租一節。殊多流弊。

仍難允許。因與之再三辯論。並於契內載明。將來扣款交

清。退出廣東省城後。所租布政司衙門舊地。一併交還。彼

時如中國仍欲將此地租與佛國領事官居住之處。任聽

中國自便等語。庶不致將來有所藉口。立契去後。旋於十

七日。據普魯斯。希爾。噶。同日將退出粵東省城照會遞

到。均稱深知中國誠信相待。毫無嫌隙。彼此永敦和好。並

釋前日猜疑。雖其詞未必實出中誠。而此後日以誠意感

孚。或可漸為馴伏。至英法必不賃居。即有要求。佛國可以

代為阻止一語。雖未必實為可信。惟哥士者既有此言。萬

一英法效尤。仍可按照前言。責成哥士者力為攔阻。

諭軍機大臣等。奕訢等奏。佛國哥士者聲稱。現既和好。擬不俟繳

款扣清。先行撤兵。將粵城讓出。惟藩司衙門。曾經伊國修葺。欲

賃與領事官永遠居住。英法如賃居者。署房屋。即佛國可代為

阻止。現與哥士者議定。將來扣款交清後。所租藩司衙門舊地。

一併交還。彼時如中國仍欲將此地租與佛國。任聽中國自便。

並於契內載明。旋由普魯斯。希爾。噶。將退出粵東省城照會

夷務始末卷十六

二十一

遞到等語。嗾俄兩國不俟扣款繳清。撤兵退出粵東省城。係為和好起見。著勞崇光等。即照奕訢等所議辦理。設俄國別有要求。即著勞崇光等。設法開導。一面知照總理各國衙門。照會哥士者。令其阻止。並將嗾俄二國撤兵情形。隨時具奏。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因嗾俄。具呈請假回國。後給與劉諭。令其力疾赴津。暫為經理。俟辦有頭緒。再行給假。業經具奏在案。茲據江蘇巡撫薛煥文稱。嗾俄業已啟程回國。其所薦之克士可士吉。赫德二員。已啟程赴津等語。臣等查嗾俄既已回國。而三口稅務。若無外國人經理。實多棘手。克士可士吉等。既為嗾俄所薦。並保其妥慎。

奏摺恭錄卷六

三

可靠。祇可先令其試辦。昨已令崇厚。劉諭。克士可士吉等。暫行代辦。惟據崇厚稟。以臣恆祺。曾經辦理洋稅。今天津開辦通商事宜。係屬創始。不得不慎之又慎。以期永久無弊。請臣恆祺。前往天津。會同辦理。臣恆祺。前在粵海關任內。赫德曾充副稅務司。人尚馴順。如伊來津。儘可羈縻。若親自赴津。就近與之商辦。於稅務不無裨益。惟臣恆祺。前經奉旨。派令同寶鑒。盤查四執事庫。一時尚未查完。現在天津雖已開徵。而防弊緝私。釐定各貨。尚無確切章程。臣等再四熟商。擬俟克士可士吉等到齊後。臣恆祺即赴天津。會同崇厚。

妥為經理。一俟辦有頭緒。再行回京當差。硃批知道了。

癸丑。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照布路斯國。向與未立條約各國。均在海口通商。茲有該國夷酋艾林波。帶同隨員三人。及繙譯馬吉士來見。臣詢以何事前來中國。據稱奉國王遣赴天津。與中國大臣。議立通商條約。先到日本。現來中國。臣告以臣即辦理通商大臣。既因通商請見。自當一體善待。毋須前赴天津。況中國與嗾俄味俄四國。立有條約。此外無約各國。仍准照舊通商。均未嘗另立條約。爾不必徒勞跋涉。該酋覆稱。國王命伊徑赴天津。若天津不與會商。尚須進京。伊不敢擅自更張。現因路過上海。特來謁見。以盡主客之禮。未便在此談論公事。日內即欲北上。又言該國與嗾俄。分屬姻婭之邦。此次僅帶兵船三隻前來。專為立約和好。並無他意。各等語。臣查布路斯國。又名普魯士國。界在嗾俄俄三國之間。從前本有他國駐劄上海之領事官。兼理該國之事。咸豐九年。復有該國領事官阿化。咸來滬。曾據照會蘇松太道。每年間有商船進口。與無約各國。一律貿易。又咸豐十年正月間。據蘇松太道吳煦稟。據味國領事照會云。布路斯國。現派使臣于倫白。帶領總

奏摺恭錄卷六

三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照布路斯國。向與未立條約各國。均在海口通商。茲有該國夷酋艾林波。帶同隨員三人。及繙譯馬吉士來見。臣詢以何事前來中國。據稱奉國王遣赴天津。與中國大臣。議立通商條約。先到日本。現來中國。臣告以臣即辦理通商大臣。既因通商請見。自當一體善待。毋須前赴天津。況中國與嗾俄味俄四國。立有條約。此外無約各國。仍准照舊通商。均未嘗另立條約。爾不必徒勞跋涉。該酋覆稱。國王命伊徑赴天津。若天津不與會商。尚須進京。伊不敢擅自更張。現因路過上海。特來謁見。以盡主客之禮。未便在此談論公事。日內即欲北上。又言該國與嗾俄。分屬姻婭之邦。此次僅帶兵船三隻前來。專為立約和好。並無他意。各等語。臣查布路斯國。又名普魯士國。界在嗾俄俄三國之間。從前本有他國駐劄上海之領事官。兼理該國之事。咸豐九年。復有該國領事官阿化。咸來滬。曾據照會蘇松太道。每年間有商船進口。與無約各國。一律貿易。又咸豐十年正月間。據蘇松太道吳煦稟。據味國領事照會云。布路斯國。現派使臣于倫白。帶領總

兵官孫特華等駕兵船三隻前赴

大清國及暹羅日本等國立約通商有該國駐劄味國大臣者

落知照味國內閣到諭該領事察覈裏辦等情該道據情

稟經前大臣何桂清批令照覆味國領事令即寄信阻止

並告以該國向來既在上海貿易其完鈔納稅等項本照

各國辦理准循其舊未便另立條約由吳煦轉覆味國領

事在案茲據總譯馬吉士稟稱艾林波即于倫白該酋既

稱由日本國而來最與上年味國領事照會之文相合是

該國欲來中國立約通商蓄意已久又聞味俄四國

新換條約不免誇耀海外每以有約為榮該國因而歛羨

恃有強鄰妄思倣效溯查道光年間味俄味三國既立和

約後復有大西洋國願請另立條約九款曾經奏准照議

辦理刊布通行有案今布路斯國夷酋堅欲赴津商立條

約願係欲效大西洋前事臣向該酋剴切辯論不惜舌敝

唇焦冀以消其妄念茲復飭令蘇松太道吳鼎雲諭洋商

再行妥為勸導並轉告味俄四國領事官以此等小

國不能與爾等大同平列一體立約囑其幫同攔阻如該

領事等不致通同一氣或尚可止其赴津

硃批知道了

山海關監督烏勒洪額奏擊出關後於本年二月十四日

在途次接奉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烏勒洪額係辦理牛莊通商之員著即於開河以前赴牛莊

駐紮妥為辦理等因欽此等奉

諭旨前赴牛莊駐紮於二月二十二日行抵該口當即曉諭商民

人等皆令遵照通商條款以期日久相安嗣准辦理牛口

通商委員張鼎鑄先後會報二月二十四日有夾板

洋船一隻進口探詢係味國船隻廣東人陳卓卿雇此洋

船裝載洋布洋藥等物探聽此處能否銷售又三月初二

日到有夾板洋船一隻探詢係味國船隻船主中姓據稱

由上海駛至天津所裝洋貨俱在天津銷售各等因會報

前來伏查味國洋船用貨不合行並未起卸旋於初九日

出口味國洋船於十一日亦行出口

硃批知道了

吉林將軍景浩奏竊等奉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初一日

奉

上諭前因景浩奏俄國分界道路險阻恐難如約會期等因欽此

仰見

訓諭周詳不勝欽佩一俟

欽差大臣成琦到省趕緊啟程務於四月下旬馳抵興凱湖會齊

勘辦並令三姓副都統官尼揚阿於四月初旬趕抵烏蘇

哩口候同俄官妥為辦理不可稍涉含混致貽後患第查改期分界烏蘇口係富尼揚阿於四月初旬守候自應豫為行知惟吉林距江口三十餘里此次照會應咨璦琿送交海蘭泡俄官轉遞現值訂期臨過

欽差大臣成琦約須三月下旬方可抵省若俟晤商再行照會誠恐延誤等當即面商成琦酌裁去後旋據覆稱此次行文照會必須善為立言大致總以改道改期均為與該國有益為詞方免該使疑忌並有照會略節數語囑令等先行單銜照會等因等因時甚促當即照辦於十五日由六百里加緊飛咨璦琿署副都統愛紳奉令其派員送交海蘭泡俄官轉遞俄國分界大臣查收

奏稿卷之六

三六

殊批知道了

甲寅福建道御史許其光奏竊臣籍隸粵東深知粵民與夷人素不相下徒以和議在京定局粵人不致有違前聞嘆唏兩國和約有款項交清即將粵城交回一條猶可少紓粵民之望近聞該夷懇求借住廣東藩司衙署每年納租銀三百兩之數殊堪詫異查新定條約並無准其占居衙署明文該夷格外要求即為背約之漸將來必有甚於此者且為該夷計亦適足以招粵民之憤而生無窮之患今日民情之所以能相安者因和議定於

朝廷

朝廷之號令足以行於百姓故百姓與夷相安耳藩司為一省長官而衙署為夷人所踞則官之號令將不行於百姓官失其勢變亂易興臣恐不數年後粵中必有草澤之雄起而與該夷為難者在該夷今日多一鴉張即異日多一報復向日之十三行燬於粵人一炬前車可鑒况變本而加厲乎查廣東藩司署適居粵城之正中四面與民居鋪戶毗連規模極其宏敞夷人前曾居將軍署尚未退出若居藩署直與全居粵城無異臣愚以為此事無論定與未定總宜設法特闕礙難允准應請

奏稿卷之六

三六

旨飭下撫局王大臣等另籌妥善務期與情允協

因體不致過虧並與和約內交還粵城一節不相背謬庶彼此久遠相安抑或請

持

國家撫馭外洋示有限制亦足使該夷永守和約共享無事之福也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奏新等奏嘆唏兩國投遞照會不俟扣款清楚先將粵東省城繳還惟佛國以藩司衙門曾經伊國修葺欲賃與領事官永遠居住並經英新等與手士者議定扣款清楚

後所租藩司衙門仍行交還載入契內當經諭知勞崇光等照議辦理茲據御史許其光奏稱開租貨藩司衙門與新約不符請飭另籌覈辦等語。又稱兩國未待扣款清楚先繳還廣東省城意在見好中國。俄國貨居衙署雖與和約不符此時扣款未清未便與之辯論該御史既有此奏著奕訢等悉心商酌若事屬礙難即可毋庸置議原摺著鈔給奕訢等閱看。

丙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為竊臣等前因布路斯國投遞照會懇求換約通商當以臣等僅止三人萬難分身赴津奏請

奏

奏

簡派大員前往奉

旨著派崇綸會同崇厚辦理該國換約通商事務等因欽此當即照覆艾林波並行知崇厚令其探詢艾林波何時抵津即行知照以便臣崇綸啟程前往節經附片奏明在案茲於本月二十四日接據崇厚函稱艾林波於二十三日已行抵天津當即面晤據該使云仍欲發遞臣奕訢照會詢以何事祇云不過報到津等語崇厚答以現在欽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辦大臣崇綸前來商辦通商事宜不日即可到津暗示以無庸另有照會之意伊亦並無他詞等語惟臣崇綸早日赴津商辦一切臣等伏思艾林波既

已抵津臣崇綸自應遵照

諭旨趕緊前往會同崇厚妥為商辦現已定於二十七日由京啟程赴津所有接見艾林波後一切情形及與崇厚會商各事宜俟臣崇綸抵津後再行咨會臣等密為籌商由臣等隨時詳細馳奏其哥士者允許赴津幫同阻止該國進京一節前曾言明不與臣崇綸同行以免啟布國之疑茲往相邀據哥士者云約在臣崇綸啟程先後一二日間出京前往尚無推卸之意其將來果不能期得力亦俟臣崇綸抵津後察看情形再由臣等據實奏報以慰

宸廑

奏

奏

味批知道了

丁巳署直隸總督文煜奏俄商擬進獨石口赴京貿易一節前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咨會到臣並又欽奉寄諭嚴飭前因均經臣飛飭該口文武各員作速迎探阻止嗣准該王大臣取有俄國駐京修士團理致伊商人信一件行令專弁確交又經臣選派把總郭清俊星夜齎交各該文武官委員交投並令會同勸阻去後茲據該弁回報該國商人總頭呢爾丕依汪帶領跟役十八名喇嘛二十四名駝二百十五隻馬七匹輪車十三輛於三月十九日抵口該弁隨同副將鹿縣等將信面交反覆理勸該商始雖堅執

繼經駁辨理窮亦即遵允改道。取有收據回信會票前來。當將收據回信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收明轉交。殊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國商人欲由獨石口行走。諭令文煜等阻止。仍准其於張家口銷售零星貨物。本日據文煜奏稱。俄商行抵獨石口。業經遵允改道各等語。俄國商人呢爾丕依汪帶領跟役十八名。喇嘛二十四名。並駝馬車輛等。於本月十九日抵獨石口。經地方文武等據理阻止。該商已遵允改道。所攜貨物。前據固理聲稱。有令於途間零星銷售之語。該商於獨石口折回。其是否赴張家口。抑往他處。尚難揣測。如多倫諾爾及熱河所屬州縣。均有集場。市難免該商在彼貿易。自應密為防範。著文煜。春佑。嚴飭各該地方官。如俄商行抵該處。准其零星貨物銷售。不得設立行棧。並曉諭居民。與該商公平交易。以期華夷相安。惟不必張貼告示。致令有所藉口。

奏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三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奏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三十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七

咸豐十一年辛酉四月己未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

竊前據布路斯國幫辦班得來津投遞公文經恭親王等

奏明蒙

恩允准欽奉

上諭著倉場侍郎崇綸前赴天津會同崇厚辦理欽此並經恭親

王恭錄

諭旨照會該使艾林波在案等旋即委員看擇房屋豫為布置以

待該使到津居住嗣於三月二十日亥刻探知該使艾林

波抵津帶有隨員數人通事二人並護衛隨從十餘人上

岸居住等即於二十三日帶同委員前往而見該使情尚

馴順似未嫻習禮節亦不通中國言語旁有通事馬吉士

傳述其衣冠形狀與俄國大畧相似據該使云現在奉使

到津即欲備具照會知照恭親王等昔以前恭親王曾有

照會業蒙

大皇帝恩准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辦崇大臣不日來津會

同商辦各事崇大臣係現任倉場侍郎管理天下全漕并

幫同恭親王辦理各國事務名位甚重等語時示以無庸

另有照會以免別生覬覦該使聞之亦似明白並無他詞

慶云該國係與俄毗兩國鄰壤地自係海外大邦等語

坐談片時等亦即回寓旋於二十六日該使帶同隨員本

中並通事馬吉士前來等寓居答拜等備具水菓茶食與

之款洽尚無倨傲情形坐談一時許泛論中外風土人情

絕不談及公事等告以總理衙門崇大臣約三四日即可

到津會商各事彼此自應靜候該使答云本欲照會恭親

王既已崇大臣不久即來自當靜候無庸另具照會等語

似此詞氣之間或可使之信服昨准恭親王等來文知照

倉場侍郎崇綸定於二十七日由京啟程計二十九日必

可到津等現已分飭委員等豫備行館及會同見面公寫

並知聯國嗎吐嘴前來幫同辦理亦已妥為布置應需設

延接待該使等及派委文武員弁跟隨差委一切支應事

宜已派熟習情形之候補知府長啟督同委員等查照上

屆俄味二國去年英俄二國蓋印查押及互換和約一切

體制妥速辦理惟應用經費前經天津府縣稟請直隸藩

司撥款動用嗣經該藩司文謙札覆該府縣以現在庫款

短絀一時無從支撥諭令該府縣稟商等辦理等語竊思該

布路斯國艾使遠道而來且與俄毗等國鄰壤地必知

中國禮節設於應極細故畧待簡慢轉恐堅欲進京換約

反形滋擾再四思維未敢拘泥遺誤祇可酌量變通先於

稅課項下動支作用樽節辦理務期辦理得體免致臨時

支絀。現在應備一切。業已分飭豫辦。一俟崇綸到津。即當遵

旨。會同相機妥辦。隨時馳奏。以慰宸廑。

硃批知道了。

庚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前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國通商人等。不能悉遵條約。請飭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遵辦等語。等因。欽此。查清文原奏內

奏案卷七

三

稱。俄國赴京商人。行至庫倫。據云。伊格那提業。幅派。廓米

薩爾。喀爾。坡。幅。送信前來。面稱。欲令商人。赴京貿易。又欲

自立驛站。及在庫倫。蓋房。令商人。長住。經該大臣。詳為。斥

駁。喀爾。坡。幅。仍一意。執。謂。俄文。條約。內。皆有。此。數。條。該

大臣。即將。原定。條約。逐條。指示。喀爾。坡。幅。又。逐條。辯。稱。俄

文。不是。如此。求。將。不合。數。條。按。漢文。鈔。給。以便。攜。回。觀。看。

所有。不合。之處。逐條。開列。請

旨。飭。辦。轉。行。俄國。令。其。遵照。等。因。並。由。該。大臣。知。照。前來。臣。等。查

俄商。欲。赴。京。貿易。一。節。前。經。臣。等。知。照。該。國。令。其。力。行。禁

止。業。已。奏。明。辦理。在。案。現。據。察。哈。爾。都。統。等。咨。稱。俄。商。已

改道。張家口。零銷。貨物。無庸。再行。駁。斥。惟。俄。人。不。諳。漢。文。

總。以。俄。文。為。是。強。詞。爭。辯。即。如。自。立。驛。站。及。庫。倫。建。房。等

情。皆。與。漢。文。條。約。不。合。經。該。大臣。等。按。約。指。陳。仍。復。諸。多

執。拗。若。不。詳。為。分。別。照。覆。不。特。庫。倫。地。方。日。日。爭。辯。即。臣

等。文。移。往。返。終。歸。不。絕。亦。不。能。永。遠。相。安。况。上。并。所。定。條

約。係。由。俄。國。請。譯。官。明。長。用。漢。文。酌。定。今。喀。爾。坡。幅。任。意

狡。展。或。係。當。日。明。長。故。將。俄。文。轉。譯。錯。誤。抑。或。係。喀。爾。坡

幅。藉。詞。狡。賴。以。遂。其。自。利。之。私。均。未。可。知。臣。等。謹。就。喀。爾

坡。幅。所。稱。不。合。各。條。逐。句。逐。字。詳。加。剖。晰。知。照。該。國。大。臣。

使。知。所。定。章。程。不。能。含。糊。影。射。並。囑。其。按。照。條。約。出。示。曉

奏案卷七

四

諭。令。伊。國。到。內。地。之。人。詳。解。漢。文。條。約。永。遠。遵。守。庶。不。致

遇事。輒。起。爭。端。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茲。准。察。哈。爾。都。統。慶。煦。等。飛。咨。內。稱。三。月

二十。日。未。刻。俄。國。商。人。行。至。鎮。白。旗。所。屬。之。小。河。子。地。方。

離。獨。石。口。百。十。餘。里。經。防。守。禦。等。公。同。開。導。止。其。來。京。並

將。圖。理。致。商。人。書。信。交。投。該。商。人。即。稱。不。進。獨。石。口。於。是

日。百。刻。改。道。赴。張。家。口。而。去。惟。據。圖。理。稟。內。有。飭。該。商。目

到。京。面。商。一。語。未。知。該。商。目。應。否。准。其。來。京。及。准。其。來。京。

是否。由。地。方。官。辦。給。車。馬。抑。應。聽。其。自。雇。騎。乘。等。因。咨。請

示覆前來。臣等查俄商欲由獨石口進京貿易。一經同理
 玉阻。及地方官勸止。即行改道赴張家口銷售貨物。似尚
 可以理論。該商欲進京。係因面見同理而來。非為貿易起
 見。前已據同理在京稟明。且夥伴在外零銷貨物。僅商月
 前來。人數不多。諒無情弊。應許其進口來京。以示中國懷
 柔。這人。不為己甚之意。惟車馬騎乘一節。條約內並無為
 商人備辦車馬明文。諒該商目亦不敢妄行索取。即或無
 理濫求。地方官亦可據約駁斥。現當通商伊始。不可不嚴
 為限制。以杜漸防微。其餘商人屯紮之區。一切糧食餵養
 亦由該商人自辦。與地方官無涉。當經臣等咨覆察哈爾
 都統等。查照辦理去後。復據該都統咨稱。俄商已改道赴
 張家口。惟仍欲由張家口將貨物全數運京。經該都統派
 人阻止。反覆辯論。該商僅允將貨物暫存張家口。仍寄信
 於同理。聽候行止等語。咨請嚴辦前來。臣等當即約同瑞
 常寶鑾。令其持信面見同理。面論一切。同理尚無狡執。當
 即寫信轉寄。令將貨物存口。僅令商人十名。駝三隻。車十
 二輛。來京面定。並將其信譯出漢文呈閱。臣等已備文附
 入同理原信。飛咨該都統查照妥辦。俟該都統如何辦理
 並該商何日啟程來京。及人數確係若干。咨覆到日。再行
 嚴辦。

奏摺本末

五

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准軍機處鈔寄黑龍江將軍特普欽等
 原奏內稱。俄國派員欲赴黑龍江將軍處送文。經愛琿城
 副都統按照條約。剴切曉諭。嚴行阻止等因。於咸豐十一
 年二月十五日奉

殊批。辦理甚是。欽此。並該副都統移咨前來。臣等查該副都統既
 已據理駁斥。均臻妥善。是以未經再行照覆該國。乃茲據
 俄國住京修士固理呈遞該國署東志畢爾大臣喀爾薩
 福咨軍機處清文一件。當由臣文祥拆閱。內稱本年正月
 派員赴黑龍江將軍處送文。而愛琿城副都統不准該員

奏摺本末

六

經過。請嗣後派員送文。經過地方。不得攔阻等因。前來。臣
 等查俄人欲赴黑龍江將軍投文。前經該副都統按約駁
 斥。理屈詞窮。無可如何。而狡展之心未忘。又向臣等強辯。
 以期倖倖於萬一。臣等若不照該副都統所駁。辦理稍行
 寬假。將來該國必欲啟輕視邊疆之心。而地方官更無以
 藉資控馭。當由臣等覆給照會。仍就該副都統駁斥之意。
 重加申諭。庶使狡賴之計。不敢再施。

殊批知道了。

烏里雅蘇臺將軍明誼奏。竊等明誼於二月三十日。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常清景康奏遵旨請派會勘地界大臣一摺等因。欽此。當即恭錄。先期咨明伊犁將軍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欽遵。去後。隨查前途納林溝沙山一帶。山峻溝長。去冬積雪六七尺。三月初旬。道路未通。今已節交穀雨。冀可漸就消融。才聽候差探報到。擬即於二十日內外趕緊起程。屆期遵旨將將軍印務齋交參贊大臣平瑞接署。茲查有理藩院主事職銜遇春。平日辦事通達。堪以帶往差委。合併陳明。殊批。知道了。

明誼又奏。查凡與外國會辦事件。定議後。互換合同約據。兩國各使臣均須畫押鈐印。存為信守。今奉

奏摺恭錄

七

旨與俄國會勘地界。自應照辦。擬請將烏里雅蘇臺內閣收存乾

隆十六年頒到

欽差大臣關防一顆。攜帶前往。以備鈐用。除咨各衙門查照外。並酌帶額外筆帖式兵備武委署筆帖式舒敏奏。以便監守。而專責成。理合附片陳明。仍候接奉。

殊批。允准。再行遵用。

殊批。著准其攜帶前往。

壬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三月二十八日。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英新等奏。英佛兩國投遞照會。不俟扣款清楚。先將粵東省城繳還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洞鑒機宜。欽佩難名。臣等伏查租賃衙署。原為條約所不載。

佛國求租。藩署其事。本駭聽聞。前呀吐嗜來公所謁見云。

既已和好。粵東省城。願即交還。英佛亦願照辦。惟藩署經

該國修理。務求租與該國永遠居住。臣等答以退出粵城。

係貴國美意。但賃居衙署。與新約不符。萬難允行。無如呀

吐嗜執意求租。臣等再三駁斥。呀吐嗜便云。既不允租。此

時扣項尚未清還。粵省之事。即可由英佛兩國自行辦理

等語。臣等權其事之輕重。與其使之久據省城。不若使其

奏摺恭錄

八

暫居衙署。且請命而行。與恃強占踞。亦自有別。是以悉心

妥議。連日與之反覆辯論。始將承租字樣銷去。作為暫住。

仍俟扣款完結時。一併交還。當經奏明在案。今御史許其

光奏稱。衙署為夷人所踞。恐數年後。粵中必有與該夷為

難各等語。查該御史所奏。於

國體民情。不為無見。且藉隸廣東。不能不據桑梓之見聞。為

朝廷之獻納。第局外議論。與當事之立見施行。迥有區別。臣

等未辨撫局之先。見解亦大率類是。即與呀吐嗜商辦此

事時。臣等於該御史所稱各情。亦未嘗不早為計及。惟以

藩署與省城相較。似省城為重。藩署為輕。設使不與租住。

而省城竟不交還。則省城且不能與之較論。何在藩者是
以臣等熟商至再。姑允暫租。如慮將來粵人必與為難。則
省城數年以來。民夷雜處。亦未有與兵構釁情形。至謂新
定條約。並無准居衙署明文。格外要求。即為背盟之漸。臣
等亦難保其決無反覆。姑就其端倪未露。不得不以先發
制人之術。為隨時補救之權。所稱飭令粵中督撫博訪紳
民。再行定議。臣等亦曾想到。惟此等事件。在知其底蘊者。
必以為可行。未悉情形者。必力持己論。而以為難允。即使
飛咨議奏。亦不過築室道謀。於實在辦法。毫無實際。而徒
瀆

奏事本末

九

聖聽。終不能不允其所請。似不若徑行允許。較足以昭信果。而示
大方。况撫局人人視為畏途。臣等自去年八月奉

命辦理以來。遇事委曲求全。亦祇能權利害之輕重。不能計眾口
之是非。苟能守經而事無掣肘。何必行權而動輒違心。伏

讀

上諭。若事屬窒礙。亦可毋庸置議。是臣等辦事之苦心。不能見諒

於局外者。皆在

聖明洞鑒之中。該御史所奏。應請遵

旨。毋庸置議。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奏章程內。所有新設衙門經費。一
切心紅紙張果飯。以及供事蘇拉領儀馬甲人等工食。每
月不得逾三百兩之數。如有餘剩。留作添置器具。糊飾房
屋等項之用。原因經費支絀。不得不力求簡省。是以前擬
各項均以刻裁為主。當經欽奉

諭旨。該衙門如有不敷之處。即奏明由戶部支領。欽此。仰見

皇上洞察無遺。體恤周詳之至意。臣等欽奉

諭旨。自當力圖節省。惟自前二月間。傳到考取司員及供事蘇拉

之後。尚未向戶部領取。由所存餘款內支發。得節數計。已

形支絀。嗣又酌留馬差弁領儀馬甲。以及外雇巡夜更

奏事本末

十

夫。打掃人役。各項工食。計前定每月三百兩之數。非特不

能餘剩。並不敷開支。况差役人等。還有隨時酌給犒賞。以

資鼓勵之處。亦無款可籌。且此次崇倫赴津。隨帶之司員

供事。所有盤費薪水。已由臣等先行撥給。將來遇有緊要

事件。隨時赴津商辦。尚恐不一而足。通盤籌畫。不得不酌

添經費。擬請每月加給三百兩。仍由戶部祇領。以裕辦公

出自

皇上天恩。臣等仍隨時得節支發。斷不敢稍事虛糜。再章程內原

奏定挑選領儀馬甲八名。現在致送各衙門公文。並各國

照會。日見其多。當給至皆來時。有在間尚須應送事件。前

定八名實不敷用。謹挑取十六名以資奔走。
殊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

甲子。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
奏。竊等。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挑選兵丁。赴恰克圖演習火器。並請派大員管帶一摺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才等再四思維。當即先行飭交恰克圖
部院章京。豫為尋覓兵弁等寓所房屋。並由稅務項下。備

用鹽菜口糧銀兩。俟兵弁等到來。始有棲止使用。以壯觀
瞻。惟演習鳥槍。務須火藥。鉛丸。火繩。其火藥等。才處向不

支領。今若由內地採買。誠恐趕辦不及。有誤時日。惟查咸
豐三年十一月間。烏里雅蘇臺將軍來文內。開將庫儲鉛

丸火藥。撥解軍營。以濟要需。奉
上諭。扎拉芬奏。哈勒吉那奏。請將鉛丸火藥。撥解軍營一摺。所有

烏里雅蘇臺庫存鉛丸鉛礮。著該將軍等撥出十萬斤。派委妥
員解送至京備用。其火藥火繩。均著妥為收存。勿庸撥解。欽此。

欽遵咨行前來在案。相應請
旨。可否飭下烏里雅蘇臺將軍。將庫存火藥。就近迅速派員撥解

火藥三千斤。鉛丸三百斤。火繩五百斤。以備演習。實為捷

奏為奏

上

便。至如何酬答該國之處。才等詳細體察。俄國素以本國
細織為重。擬請酬答該國賞賜各色錦緞。大緞。江納等。二
百端。其該國使臣伊克那提業幅。轉祈呈進槍礮。恰克圖
邊界之圖。畢爾那托爾。瑪爾。因往來辦公。亦須微有賞
賜。使伊國之人。仰見我

皇上撫恤外夷。厚往薄來之至意。才等酌商。擬請賞賜該使臣伊
克那提業幅。大緞十二疋。同畢爾那托爾。大緞四疋。瑪爾
爾。大緞兩疋。可否之處。出自

皇上
天恩。如蒙

俞允。飭部頒發。俟頒發到時。才等隨即派員送至恰克圖邊界之
同畢爾那托爾。轉送該國。其犒賞該國教習之人。才等應

隨時酌量。賞給磚茶等物。並一切演習用項。均請由恰克
圖稅務項下。動用支給。再管帶弁兵。赴恰克圖演習。事關

外夷。才等熟思。庫倫至恰克圖。相隔十二站。路千有餘里。
且庫倫正值俄國建造房間。設立領事官所。又兼兩盟兵

丁操演。亦須才等親往查看。再每年五六兩季。恭祀兩處
神山。並庫倫公事。較先甚繁。再四思維。誠恐貽誤。相應請

旨。著派才等二人。辦理庫倫事件。一人管帶弁兵。赴恰克圖教演。
其兩盟操演。不克分身查看。即嚴飭兩盟盟長。認真練習。

奏為奏

上

亦可專心教演。實屬兩有裨益。俟該弁兵等實有成效。操演精熟。等再行飭令回京。酌量奏請獎勵。旋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於三月初六日奉

上諭。此項烏槍運到時。著留數十桿。以備督率兵丁演習。其餘暫存庫倫。俟總理各國衙門知照運京。再行撥備一切。此時該國尚未運來。不必豫先備辦。駝隻車輛。以免擾累。欽此。等語。隨即

飭交兩盟盟長沙畢等處。該俄國呈進烏槍。應用運送駝隻烏拉。暫行不必前來。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到之日。再行飭傳運送赴京。

嘉慶二十五年

三

察哈爾都統慶昫副都統康至奏。三月二十四日申刻。據獨石口防守禦慶瑞飛呈。三月二十日。探得俄商距彼已近。派委防禦文光。會同地方文武。及省委把總等。前往迎阻。該國商人。已經北轉。駝馬向張家口大路行走。飛報前來。等語。當即飛劉張家口理事同知軍臺參領等。各揀派幹練之人。於俄商經過口外各地方。嚴密防範。無須阻止。去後。旋於二十五日巳刻。據守口章京報稱。俄商已有列口之信。復經一面飛劉本口地方文武。揀派兵人。不動聲色。嚴密巡防。務先密飭車脚各行。不准攬載。此項貨物運京。一面揀派駐防佐領伊什貢布。馳騎校祿彭。令其不剛不柔。先在大境門。向俄國商日刻切曉示。零星貨物。祇令

嘉慶二十五年

古

遵照條約。在口銷售。不得入京。諄飭去後。嗣據該委員等稟稱。職等於三月二十五日。奉委赴大境門。曉諭俄商各等情。於是日巳刻。到大境門。適值俄商雇工蒙卡一人。先到。職等詢得伊名布達。係庫倫商卓特巴徒。眾圍什業。同汗部落人。俄商雇伊駛載貨物。前來貿易。俄商共十九人。雇工蒙卡二十四人。貨駝騎駝二百一十五隻。所載貨物。說是哈喇回城皮貨金銀等物。言定由庫倫載運到京。落卸等語。正詢問間。俄國商目亦到。詢得伊名伊宛彝爾品。又有通事一人。名澤塔爾。隨帶雇工蒙卡一人。名車林扎。普善。職等遂即向其阻止進京。據通事澤塔爾傳稱。該商目係按照條約。赴京貿易。所雇駝馬。亦是雇至京城。因將及獨石口。據得本館固理之信。說獨石口難走。令我們進張家口。並無令我們在張家口銷售貨物之語。且我們若不應入京。我們本國何以令我們前來。我們今日進口。定於明日即行。由口啟程入京等語。並呈驗夷字路引一張。紙背字中有伊宛彝爾品之名。并從人數目。未載貨單。職等向其據理阻止。並曉諭以現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今爾等遵照條約。將貨在張家口一帶零銷。不得設立行棧。亦不得進京貿易。該商目總以雇定駝隻為詞。執意入京。人稱我們許多貨物。張家口如何能銷。僅不獲利。將

如之何。職等反覆駁阻。告以爾等所言。乃買賣情形。本處所辦。乃係官事。斷難令爾等入京貿易。駁阻移時。該商目甚有為難之狀。又久。始令通事傳稱。祇可暫將車輛貨物。進口落店。將駝隻趕赴口外收放。先差商夥四人赴京。面見固理等語。職等又向其阻止。以爾等貨物。尚不得進京銷售。何況差人進京。更屬無憑。本處尚未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文。爾等應不入京。本處不能擅定。該商目始令通事傳稱。所帶貨物甚多。在口必不能全行銷售。既不唯赴京貿易。又不能攜貨回國。現欲致信京中俄館辦事。固理問其應行如何辦理。懇乞轉稟。代為遞送等語。職等

查以此節可行。固理前信。即係由京與爾等遞到。現在俄商貨物。均已陸續進口。分店落卸。駝馬趕赴口外收放。理合呈報。並將該商目求寄俄館修士。固理夷信。包一封。一併呈報前來。雖時業經面飭萬全縣知縣錢璣。令其妥傳該管行戶。務須公買公賣。免致夷商藉口。逗留。若伊等無所稽遵。自然不致設立行棧。仍隨時嚴密防範。勿令別生枝節。其夷信一封。飛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交該館收。取固理回字。以便轉交。並將以上情形。咨明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請將如何辦理。可期妥善之處。酌定。即行傳知。固理。令其寄信該商目。以期一切迅速。俾免別生枝節。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七

諭軍機大臣等。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國送到烏槍。派兵演習。擬於烏里雅蘇臺將軍庫內。撥解火藥等項。並酌擬酬答該國。及賞給使臣等。繳一摺。已諭。令色克通額。屆期前赴恰克圖。督率京城派出兵丁。妥為演習。並准於烏里雅蘇臺庫內。撥解火藥等項。至所稱酬答該國。賞賜錦緞大緞。江綉二百端。賞賜伊格那提業幅大緞十二疋。固畢爾那托爾大緞四疋。馮爾大緞二疋。該辦事大臣等。換會意旨。以為朕之賞賜。殊屬大錯。究應如何酬答。著奕訢等。妥為商議。再行具奏。屆時只應作為庫倫辦事大臣。酬答該國之件。斷無以官物給發。反為臣下相酬之理。本日復據慶昫等奏。俄商攜貨進張家口。堅欲赴京銷售。經慶昫等。派出委員。再三阻止。該商目始將車輛貨物。落店。致信固理商辦等語。俄商前欲進京貿易。經奕訢等。按照條約。逐層指駁。照會伊格那提業幅。現在該商貨物。已進張家口。仍恐堅欲進京。所致固理信。玉難免藉詞狡執。著奕訢等。設法開導。固理務遵條約。不得率行入京貿易。以致漫無限制。即在張家口。亦祇准行銷零星貨物。不得設立行棧。以符條約。而防弊端。色克通額等原摺二件。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色克通額等奏。派兵演習烏槍。應用火藥。並酌擬酬答俄國。禮物一摺。據稱俄國烏槍。送到恰克圖時。派兵演習。應用火藥等

四一三

項擬於烏里雅蘇臺庫內撥解並酌給該國等級天等語俄國烏槍送到派兵演習所需火藥等項既採買不及即著色克通額等行知烏里雅蘇臺將軍於庫內迅速撥解火藥三千斤鉛丸三百斤火繩五百斤以備演習其酬答物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日已諭知恭親王奕訢等妥議具奏色克通額等俟奕訢等奏明後再行辦理派演烏槍兵丁到庫倫後即派色克通額管帶赴恰克圖督率該兵丁認真演習所有庫倫應辦事件即著多爾濟那木凱妥為辦理

伊犁將軍常清奏贊大臣景康奏竊照本年二月初六日准王大臣咨稱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定章程

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定章程

七

上諭又經本王大臣遵籌新設衙門未盡事宜酌擬章程十條於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二十六日奉到

諭旨所有單開各條尚屬妥協至各省機密事件自應照例奏而不咨毋庸由各口先行咨報總理衙門以歸畫一等因欽此相應將兩次擬定章程鈔錄粘單密封知照所有通行章程內有應行應辦之處務即遵照妥速辦理等因由王大臣咨行前來等因接奉之下當將粘單內所載事宜逐一加披閱查酌擬章程十條內伊犁現無應行應辦事宜惟前擬章程六條內稱各貿易處所如舊有稅課應令悉同經理

等語除由等咨行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喀什噶爾遵照辦理外查伊犁與俄國通商以來曾定有條約而不抽稅即上年添增釐稅凡本處販賣該國貨物只向本處商民抽釐向不抽該國稅課久經照辦在案似未便遽即更張致該國有所藉口再查各國新聞伊犁現無刊布無從咨送至所稱中外商情按月據實奏明一面咨報

欽差大臣通商大臣並咨送總理處查覈並辦理外國事件一切奏牘及欽奉

上諭除咨報總理處外仍與天津通商大臣上海欽差大臣及各省互相咨會兩條自護遵奏定章程辦理如遇有

機密事件仍遵

八

旨奏而不咨以歸畫一等因伏思伊犁地處極邊毗連外國必須不激不隨設法駕馭方可永遠相安俄國在伊犁通商有年素稱和好惟該國有願更易舊章者除俾大有不便自應以理開導隱防其微如於事尚可勉從似亦不妨畧與通融以示大度等語體查情形隨時酌量總期外國無辭可藉商情一律入安以仰慰

聖主綏輯邊疆之至意殊此知道了

乙丑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著倉
場侍郎崇倫。武備院卿恆祺奏。竊據崇倫函稱。艾林波於
三月二十三日抵津。崇倫當於二十七日啟程前往。業經
奏明在案。茲接崇倫等來函。據稱與艾林波會晤情形。並
艾林波照會一件。查照會內稱各情。立意必得全權大臣
便宜行事。方准會辦。實係有意刁難。因思八年臣桂良去
秋。臣奕訢等奉

命辦理。該國等皆傳譯以此八字為詞。是此等字樣。為
外國最重。刻下崇倫等。各以現設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大
臣。原屬權詞。控取軍恐艾林波狡執已見。非此不肯與商。
若侯臣等奏請加給。為時輟轉。難保不另啟猜疑。且等公
同熟商。竊意艾林波。自稱該國係屬大邦。則與辦事之人
自不肯較。嗾嗾稍有區別。而崇倫等既與商辦。即應使之
敬信。不得令彼稍有輕視之心。且該國初次前來。尤宜諸
事示以信果。使知可求者不待諄求。無理者難難漬請。庶
足以消其疑慮。而杜其奢心。臣等前次摘錄寄

諭一道。交崇倫帶往。據稱艾林波尚未索看。此次臣等覆崇倫崇
厚函時。仿照八年。臣桂良去秋。臣奕訢等辦理。嗾嗾事宜。
於帶去摘錄。
諭旨內。謹加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字樣寄往。其照覆艾林波。則仍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七

稱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大臣。以實崇倫崇厚之語。如崇倫
等能據前說。較辦艾林波肯與就商。則摘錄擬加之
諭旨。自可無用。若實在非此不可。即今與看。臣等誠以此次艾林
波來津。若以崇倫等有全權字樣。肯與在津辦理。較之徑
行來京。諸多簡易。且此等字為外國所重。皆本諸部俗小
說之傳聞。八年。臣桂良去秋。臣奕訢等辦理。撫務。曾各奏
明。因時權變。不得不然。况條約內均載此八字。各國盡已
聞知。此次謹擬加給。亦因臣等辦理在前。並非創造名目。
人恐遞則變。多急宜豫為準備。苟於事有裨益。臣等不敢
稍事因循。是以謹擬於摘錄

諭旨內加全權等字樣。仍將奉
旨日期。寄知崇倫等。臨時填寫。以免該國懷疑。至艾林波照會內
所稱。自爾是各情。其初來照會。原有毗連鄰封等字。且等
初次照覆。未便置理。現已。玉致崇倫崇厚。與之熟商。如能
統歸該國辦理。尚可與商。當俟崇倫等續有來函。再行詳
細奏報。除將摘錄擬加全權等字

諭旨。並臣等接到艾林波照會。及擬給照覆各錄。一分。隨摺進
呈。外。謹將艾林波原照會。封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據艾林波照會。及崇倫等玉

高辦理情形一摺。並將原照會及崇綸等信函呈覽。布路斯國
艾林波抵津。與崇綸等會晤。因該侍郎等未奉有全權大臣便
宜行事之旨。照會英新等懇請代表方能會辦通商事宜。現據
英新等於摘錄諭旨內。加入全權等字。以見猜疑。即著照所擬
寄交崇綸等。俟艾林波索看諭旨時。即填寫奉旨日期。給與閱
看。僅崇綸等能向艾林波開導。以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大臣。該
公使不復狡執。肯與崇綸等商辦。則此次摘錄諭旨。即可毋庸
給與閱看。至所稱日爾曼各情。能否統歸該國商辦。並著密飭
崇綸。崇厚。悉心商酌。以歸簡易。

戊辰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

主

吉林將軍景瀄奏。竊成琦前於二月二十

日恭奉

硃批。著於月內啟程。即赴吉林。不必再行請訓。欽此。成琦當於
二月二十五日。率同司員啟程。按站行走。於三月二十六
日。行抵吉林省會同。崇厚面商一切。查上年和約第一
條內載。上所管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
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
獵。又第三條內載。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將
所指交界作記繪圖。仍會同畫押用印各等語。以上兩節。
是此次查勘地界。最要關鍵。成琦曾於京中暨途次先

後咨照。崇厚。先事豫籌。免致臨時周章。當經崇厚。景瀄
派委員。由興凱湖。至圖們江。四逐細密查。何者為中國人
住之處。何者為中國人漁獵之地。詢訪明確。並將道里遠
近。山川名目。查數明白。俟會勘時。以憑辦理。庶無歧誤。以
符合約。而杜後患。等語。現將應辦事宜。趕緊籌商。周妥。一
面將成琦到省日期。先行照會俄使。並於應勘地方。出
示曉諭。以期安定人心。拜摺後。即會同由省啟程。前赴興
凱湖口。守候俄使。公同會勘。不至落後。至差次咨行事件。
俱用成琦。擬用總督倉場衙門空白印文。定界後。應於
圖上鈐印。擬即用吉林將軍印信。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

主

硃批。覽奏均悉。

諭軍機大臣等。成琦等奏。該侍郎於三月二十六日。行抵吉林省
城。擬即會同該將軍景瀄。於四月初二日。啟程。前赴興凱湖。守
候俄使。會勘地界。勘定後。圖上擬鈐用吉林將軍印信。各
國辦理事件。均以奉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旨為重。該侍郎
等。此次會同俄國公使。辦理地界。設該國公使。以未奉有此旨。
不肯會勘。必至屆期請旨。而程途較遠。往返需時。應否發給上
諭一節。將成琦。崇厚。加全權便宜等字樣。寄交該侍郎等。於俄
國公使索看諭旨時。即行宣示之處。著英新等。悉心商酌。迅速
覆奏。

壬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柱國、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奏、竊、臣等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色克通額等奏、俄國送到烏槍派兵演習一摺、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洞鑒、欽佩難名、查俄國呈送槍礮、原以咸豐八年、喫喇西國初至天津時、俄國聲稱、願為中國調處、可以無事、其時黑龍江將軍、因俄人在邊界要挾黑龍江左岸地方、該將軍萬不得已、允其所請、據情入奏、乃嗣因喫喇各國事務、雖

奏

旨

定、而俄國並未出允、該國自愧不能實如其言、是以允送槍礮、藉釋不能踐言之憾、此次運送前來、該國原係答報中國寬大之施、中國即不再為酬答、該國亦無不感激、即前次、臣等奏請派出教演之人、應如何酌量犒賞、及如何量為酬答、該國一節、原指該國使臣、及運送教演之人、並非專為酬答該國國王而設、茲承

諭旨、臣等悉心商議、所有酬答該國錦緞、大緞、江紬、二百端之處、應毋庸議、該大臣所請

賞賜伊格那提業幅、大緞十二疋、固畢爾那托爾、大緞四疋、瑪爾甫、大緞二疋、查伊格那提業幅、雖為允送槍礮之人、而致

送槍礮、則出自該國王本意、况伊格那提業幅、已經回國、而色克通額等、所擬賞物、誠如

聖諭、誤會意旨、殊屬大錯、臣等擬將賞伊格那提業幅、及固畢爾那托爾、瑪爾甫、等緞、亦無庸議、惟槍礮送到、該國必有齎送使臣、似須畧有勞來之加、以恤其跋涉之苦、伏讀

諭旨、只應作為庫倫辦事大臣酬答一節、臣等查外國使臣、往往以得

天朝賞賚為榮、即如上年撫務辦成、伊格那提業幅、曾向臣等面陳、何以此事各有保舉、而某獨未與其列、雖經臣等婉詞曉諭、而該國之人、企望

奏

旨

天恩、已可概見、此次如該國派有運送使臣、前來、若由庫倫辦事大臣酌量酬答、未嘗不可、但其運送槍礮、係奉該國君王之命、以行效順之忱、與去秋該使、自行致送、臣等所奏、及從前致送肅順等禮物有間、則

犒賞之施、似應

恩出自上、較足以示體恤、設以庫倫辦事大臣酬答、而該國使臣以為此是人臣私覲之情、終以不獲

恩賜、為憾、更恐啟口懇求、竟稱非

欽頒賞賜、不肯收受、彼時再行奏請、優寬、轉不足令其感激、臣等悉心酌議、擬懇

皇上於薄來厚往之中。寓懷柔遠人之意。所有賞給俄國運送槍礮來人之物。為數無多。擬請

飭令庫倫辦事大臣。臨事察看所派使臣官階大小。定賞物之重

輕。開單具奏。提支恰克圖稅務項下銀兩採買。儘該地方

無從採買。即酌用他物亦可。其教演之人。即照該辦事大

臣所擬酌量賞給磚茶等物。所賞該使臣者。無論何項物

件。皆宣示

皇上意旨頒賜。庶該國頂戴

皇仁。知所感激。於撫綏大局。不無裨益。另由臣等給與伊格那提

業福照會。以獎其辦理此事之勞。似層層較為周密。至俄

商進京貿易。經臣等設法向固理阻止。令其寄信該商。將

貨物存口。僅令商人十名。駝三隻。車十二輛來京。業經具

奏在案。現據察哈爾都統慶昫等咨稱。俄商抵口。當即委

員將固理信函交付。並令確遵信內所云。毋許多人進京。

俄商已遵照來信啟程來京等語。茲據署俄囉斯館監督

理藩院郎中阿昌阿面稟。該商目等。已於本月十一日到

京。所來人數。均與固理信函。及察哈爾都統所報相符。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色克通額等奏。俄國送到烏槍。擬酌酬該國

及賞給使臣等。擬定。當經以誤會意旨。諭令奕訢等。妥為商議

具奏。茲據奕訢等奏稱。酌量酬答。原指該國使臣。及運送教演

之人。並非專為酬答該國國王而設。伊格那提業福。已經回國

均毋庸議。給繳。足請於該國齎運使臣到時。由恰克圖稅務項

下。提支銀兩。酌量採買。頒賜等語。俄國運送烏槍。該使臣到恰

克圖時。酌給物件。尚屬可行。惟俄國不在屬國之列。若稱奏明

頒賞物件。於事理究未妥協。如慮該國使臣。以未欽頒賞賜。不

肯收受。不妨告以中國所屬各國使臣到京。例有頒賞之件。俄

囉斯並非屬國。難以代為奏請。如此開導。諒亦無可爭論。著奕

訢等。咨照色克通額等。如俄國使臣。運送烏槍到時。所給物件。

即作為庫倫辦事大臣酬答。並准其於恰克圖稅務項下。提支

銀兩。採買物件。酌量多寡。輕重辦理。其教演之人。亦作為色克

通額等。賞給磚茶等物。不得稱係奉旨賞賜。再本日已發給成

琦等諭旨。加全權大臣字樣矣。

恭親王等又奏。臣正封摺間。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

十日奉

上諭。成琦等奏。接侍郎於三月二十六日。行抵吉林省城等語。等

因。欽此。伏查。臣等去冬奏派侍郎成琦前往吉林。會同查

勘邊界事宜。奉

旨。允准。後。當即照會伊格那提業福。惟彼時未請加全權便宜等

字樣。著。誠以此等字樣。在外國深以為重。而並非本

朝官階。苟非事不得已。萬不敢瑣瀆。

宸德。今奉

諭旨。命日等悉心籌酌。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佩。日等再四籌商。擬請

上諭一道。將成琦。景瀛。加全權大臣。使宜行事字樣。寄交該侍郎

等。僅俄國公使索看。即行宣示。如不索看。亦即無庸與看。

庶於事機無誤。現在俄使亦將次到彼。若由日等收擬

諭旨。俟發下後。再行飛咨成琦等。誠恐有需時日。擬請即

飭令軍機大臣。恭擬

諭旨一道。由

行在寄知成琦等遵行。庶較捷便。

諭內閣。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瀛。現派查勘俄國分界事宜。

著作為全權大臣。使宜行事。

諭軍機大臣等。此次成琦等。與俄國會勘地界。設該國公使。因諭

旨內無全權等字樣。不肯會勘。必致臨期請旨。往返需時。著即

發給全權大臣。使宜行事字樣。上諭一道。交成琦。景瀛。祇領收

存。僅該國公使索看。即行宣示。如並未問及此旨。即毋庸給予

閱看。現在俄使已赴烏蘇哩江口。成琦等行抵該處。即與該使

臣。會同辦理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四月初六日。准俄囉斯館修士因理稟稱

本國派官一員。名畢於磋。齋到公文三封。內二封。遺軍

機處一封。遺日英折查收。日等詳加察閱。其遺日英折係
伊格那提業幅照會一封。內計二件。一為接到日等上年
照會。庫倫設領事官。照初約。秉公辦理。一為查勘東界。知
已

欽派倉場侍郎成琦。會同吉林將軍景瀛。辦理該國派正使客迎

克為香。到使伯多郭斯啟。前往烏蘇哩河等處。其遺軍機

處公文二封。日文祥當即折閱。均類而薩額夫咨行。內一

封。隨清文二份。為派全權大臣。巴里玉色克。往京。祈中國

厚為看待。並該國已派波波里慶。為臣蘇勒官。赴庫倫。居

任。在上年商定地方。修蓋房間。其一封。隨漢文二份。為派

信任大臣。赴烏蘇哩河等處。查勘東界事宜。約四月下旬

可到。與遺日英折照會。大略相同。並為換拉味夜夫忠病

該國派額而薩額夫。署理東邊畢爾總督各等語。日等查

伊格那提業幅。及額而薩額夫。所稱各情。除庫倫設領事

官。遵約辦理。及該國派署東邊畢爾總督。應毋庸議外。其

派正副使。赴烏蘇哩河等處。查勘東界一節。應由

日等飛咨成琦等知悉。該正副使。既須四月下旬。可到度

成琦彼時。必可趕到。不致落後。其巴里玉色克。往京一節。

來文內稱。春季可到。恰克圖。日等尚未據庫倫辦事大臣

知照。擬即飛咨該大臣。俟巴里玉色克。到境時。迅速知照

臣衙門以便稽查。至波波黑慶。赴庫倫修葺房間一節。臣等前遵奉

諭旨。照會伊格那提業幅。令其告知庫倫領事官。按照條約第五款所載。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量辦理。並指明條約內僅載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並無官員隨從人等。悉帶眷屬之語。照會去後。茲據伊格那提業幅照覆內稱。接到臣等照會。遵照條約。斷不肯啟異端。其領事官及邊界官員。按約辦理。不敢致與原約不符等語。惟在庫倫建房若干間。及隨從人等。是否攜帶

奏奉

旨

眷屬人數若干。均未提及。而詞氣馴順。似尚知謹守條約。臣等亦擬飛咨庫倫辦事大臣。將來領事官到庫倫。興工建蓋房屋時。即由色克通額等。查照上年奏明與伊格那提業幅指定之杜木達鄂博地方。准其蓋房三十餘間。其隨帶人數。亦應按照條約。不得過多。亦不准隨從人等。隨帶眷屬。以示限制。臣等再當照會伊格那提業幅。令其切實告知領事官。遵照辦理。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前准艾林波照會內稱。日爾曼各國通商事務。皆歸該國辦理。臣等奏明俟崇崇給等詳查。再

行具奏等因。一摺。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初七日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據艾林波照會。及崇崇給等函商辦理情形。一摺等因。欽此。茲據艾林波追。臣等照會二件。內一件。稱非加全權字樣。不能商辦等語。臣等即覆以總理衙門。即係全權。崇崇給係總理衙門大臣。本係全權大臣。崇崇給係辦理通商大臣。現因辦理此事。

奏奉

旨

特加全權大臣字樣。以符初議。並免艾林波藉端留滯。又一件。內稱。求臣等派員陪送該國人往俄。俾斯國。臣等恐此端一開。將來流弊滋多。不得不履行社絕。故覆艾林波。以派員陪送一節。為各國條約所無。且中國亦無陪送外國人前住外國之例。斷難允准等語。庶使艾林波略知中國體制。稍知敬畏。不致任意妄求。昨據崇崇給等來。並鈔錄艾林波追崇崇給等照會。內稱。日爾曼地方。欲來中國通商者。有二十餘國。並稱欲在臺灣之難籠。浙江之温州。通商。又欲照各國駐京等情。懇崇崇給覆以日爾曼各國通商。均歸布路斯統轄。約未。只辦通商事務。不得干預別事。並諭以該國前來。只為通商。京師非貿易之區。不能派員常駐。至臺灣難籠。浙江温州。兩處。為英俄兩國條約所無。斷難再行增益等語。現在艾林波是否無說。尚未據崇崇給等覆知。至該國所稱。日爾曼二十餘國。據崇崇給等稱。詢據呀吐者

云日爾曼地方。又名德意志。其地有二十餘國。最大之國。為布路斯。此外尚有拜晏等二十餘國。亦有附於啞嘴各國之內。時來中國貿易者。現在未必皆來通商。或布路斯。恐中國謂其國小。故將日爾曼各國盡行臚列。以示鄰封各屬。尚有此等國。以為誇耀之舉。亦未可知。此外尚有三國。雖非布路斯所屬。而皆在日爾曼之地。為該國同盟之邦。其一為模令布而額水林。其一為模令布而額錫特利。其一為三漢謝城。而三漢謝城者。似屬三部落。一為律百克。一為伯魯門。一為昂布爾。以其地小。故不曰國而曰城。計以上所列之國。共有二十八國。間有較小而稱邦者。皆欲附同布路斯通商。一切章程。歸該國議定。是日爾曼之國雖多。而通商章程。則統歸布路斯國辦理。據呀吐嗜所言如此。其可信與否。尚未可知。惟此次崇倫等所擬條款。乃其大概。若與議定章程。必須嚴示限制。方不致各國得步進步。且等當四國換約之初。即豫料將來必有此舉。現在既與四國換約。而布路斯等國。踵其故智而來。若不與之議定通商章程。將來啞嘴各國。於各海口。還有滋事偷漏等弊。必藉端影射。以逞其私。故不得不從權辦理。現已函致崇倫等。所議章程。只有照各國減少。萬不能再有加增。至艾林波照會內大略所開。欲在臺灣之雞籠。浙江

之温州開港通商。均為各國條約內所無。已令崇倫等嚴行駁斥。即欲求駐京一節。亦經函致崇倫等禁止。並責令呀吐嗜代為攔阻。總之此次設立通商章程。不過羈縻勿絕之意。且等惟當悉心妥酌。以慰度懷。殊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著山東巡撫清盛奏。佛人索還天主堂舊址一摺。於咸豐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清盛奏佛首索還天主堂地基。請旨辦理一摺等因。欽此。由軍機大臣鈔寄前來。茲據佛國味理登稟稱。山東濟南府原有天主堂一座。計地十三畝。久為民居。現應給還。而該處百姓。現在願還之地。僅七畝。應補銀二千兩。俾照原式重修。又杭州府舊有天主堂地基。經改建天后宮。亦應給還。等語。並將杭州天主堂舊址。故種圖冊一本。又鈔錄改建天后宮碑記一紙。封送前來。且等查佛國條約。原有給還舊建天主堂地基一款。今味理登稟。請給回山東。杭州兩處天主堂地基。查山東天主堂地基。既據該署撫臣詢採民間原有地基十三畝。仰承

諭旨。今該地方官酌量給還地畝。應即行文該省。按照味理登所請辦理。惟補銀建修一節。斷難允准。且等於味理登來

公所時。極力開導。且諭以遇事索取銀兩。惟利是圖。實難
 辦理。且爾國亦未免有失大方。辯論多時。味理登戶。知理
 難強爭。貼服而去。至杭州天主堂舊址。據味理登鈔錄前
 督臣改建天后宮碑記。及戶口田畝糧稅四至地界並從
 前置買原委清冊。臣等雖未據浙江巡撫知照前來。但所
 鈔碑記。久為人所傳誦。而圖冊亦甚明晰。諒非飾詞妄請。
 既已改為民間廟祀。亦未便遽行給剗交還。仍應移咨浙
 江巡撫。體察情形。如舊地可還。則還之。否則照依舊址。畝
 數。另行擇地酌量給予。庶於民情撫綏。兩無妨礙。
 硃批知道了。

奏摺卷之三

七

戊寅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杜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
 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奏。竊臣奕訢。前照會艾林波
 內稱。崇綸等係奉
 特旨專辦此事。均係全權大臣。一切事宜。應向崇綸等商辦。如崇
 綸等不能允准之事。臣奕訢亦不能代為應許。等因。去後。
 嗣准崇綸等函稱。艾林波遞崇綸等照會。仍以是否全權
 為詞。並請閱看
 上諭。經崇綸等訂期。約其閱看
 上諭。乃該使不即恭閱

上諭。入遞。臣照會二件。內一件。係請臣奕訢代請。以全權便宜行
 事

上諭。授崇綸等。以便會同商辦。其一件。仍請臣奕訢派員護送該國
 人前往俄國。臣等窺察其意。該使因崇綸等約期恭閱
 上諭。而故意不即如期開春。先遞臣奕訢照會。仍請崇綸等全權一
 節者。不過作為陪說。其意蓋仍欲冀伴臣奕訢。准其派員護
 送該國之人。前赴俄國。以試臣奕訢等。可以要求與否。以為得
 來得步進步之階。且情詞恭順。求懇格外恩施。其狡詐情
 形。已可概見。當經臣奕訢將前次照會。詳為申明。仍令
 其與崇綸等酌商。其派員護送一節。亦復屢加駁斥。使知
 不可任意要求。以杜其他念。並函致崇綸等。令其與艾林
 波商辦時。其可許者許之。其不可許者。履行刪去。旋於十
 六日。復接崇綸等函稱。艾林波已於十五日恭閱
 上諭。隨即將譯出該國主詔書。交崇綸等閱看。彼此互鈔一分。收
 存。據崇綸等鈔錄前來。臣奕訢觀其詔書內開。大詞尚不十
 分拉雜。恐係奸人為之東筆。總之。此次所定章程。在臣奕訢
 立意。只准其照常通商。不令照各國辦理。該國雖稱係俄
 俄二國姻親。但能將啖嘴兩國善為牢籠。不至從中作祟。
 則將來所定章程。即使從嚴駁斥。諒或不至別生事端。俟
 崇綸等續有來函。再行詳細具奏。

奏摺卷之三

七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據崇厚函稱。噶人嗜味咽回國。其所薦之赫德。克士可士吉將次到津。以臣恆祺曾經辦理洋稅約。臣恆祺前往會同辦理。臣等以赫德等尚未到齊。擬俟到齊後。臣恆祺再行赴津。前經奏明在案。今據崇厚函稱。赫德等均已先後抵津等語。臣等查三口稅務。創辦伊始。併須酌定長江貿易章程。赫德等既為嗜味咽所薦。代辦總稅務司。一切稽覈章程。必須先與商定。庶以後易於措手。該稅司等既已抵津。臣恆祺應即前往。茲擬於本月二十一日赴津。會同崇厚妥為商辦。所有臣恆祺武備

奏

奏

院印鑰。擬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寶馨暫行佩帶。再臣恆祺赴津。查得在臣衙門行走之內閣中書梁承光。人尚明晰。令其隨同前往。其到津後辦理稅務情形。由臣等隨時奏聞。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此次吧噶囉到京後。來臣等公所謁見數次。所說均係邊論稅務情形。尚稱馴順。所有噶喇兩國交還粵東省城一事。吧噶囉頗有見好居功之心。日前來公所告辭云。本月十四日赴津。在津駐一二日。即前往粵東辦理交還粵城一事。但雖據稱到津後。不過暫駐一二日。

而布路斯正在津辦理通商喫緊之際。吧噶囉到後。不可不豫為之防。臣等已函致崇厚等。妥為牢籠。免致從中作祟。去後。適據崇厚函稱。吧噶囉已於十七日起身回粵。硃批知道了。

兩廣總督勞崇光粵海關監督毓清奏。竊臣等承准

欽差大臣恭親王文行。與國續約第三款內開。咸豐十年十月二十日。應在粵省分交英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經支填築沙面。與商行基之費。扣除入算。其餘補交若干。即在海關現征稅項內。儘數劃歸。以清款項等因。又承准

奏

奏

欽差大臣恭親王等咨開。噶喇兩國續約所定賠補銀八百萬兩。除在天津先交銀五十萬兩。並在粵省先分交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外。其餘銀兩。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交二成。以三箇月為一結。自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為第一結。於結期五日內。監督與外國領事。別具憑單。將應交二成銀兩。清交領事手收。小口應交之項。歸入大口總計等因。並將條約稅則頒發前來。臣毓清當即照會各國領事。於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將新定稅則開辦。並轉行潮州新關。一體辦理。伏查粵海關。分交英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除已

付過沙面經費內應歸暹國承認銀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兩六分。尚交暹國銀一十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且等即於十年十月二十日。按照來文在於現征關稅項內。儘數劃出交給。取有收單備案。又自十年八月十七日起。十一月二十日止。粵海大關及潮州新關。征收各國進出口貨稅。共銀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九釐。按照條約。扣交二成。計應交暹兩國各銀一十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又自十年十一月初八日。試辦征收進口洋藥稅銀起。至是月二十日止。大關新關共征洋藥稅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應扣交暹兩國各二成銀二百五十三兩二錢四分。合計第一結。共應交暹兩國銀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兩六分八釐。當經照數兌足。於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分別交給暹兩國領事親收。以清第一結之款。又自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粵海大關及潮州新關。征收各國進出口貨稅。共銀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五釐。按照條約。扣交二成。計應交暹兩國各銀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又大關新關共征洋藥稅銀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應扣交暹兩國各二成銀四千

長裕堂末卷之七

五

八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合計第二結。共應交暹兩國銀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四釐。復照數兌足。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分別交給暹兩國領事親收。是第二結銀兩。亦已交收清款。均取具兩國領事收單備案。至沙面經費內。有應歸暹國承認銀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五釐。現已於第二結應交暹兩項內扣還。惟填葉沙面。尚未工竣。暹兩國續有經支銀兩。統俟陸續結扣。分別歸款。嗣後仍當按結清算。妥為辦理。以符條約。

殊批戶部知道

長裕堂末卷之七

五

善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咸豐十一年辛酉四月初八日。伊犛將軍常清參贊大臣景廉奏。竊照本年二月初八日。准王大臣來咨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章程內。有各國商情按月奏報一條。查俄國現在伊犁通商。自應遵照辦理。即飭令管理營務處委員等。細心體察。於平日具報之外。每月再行彙報一次。勿許少有隱匿。等語。仍隨時密加訪察。以昭覈實。茲據該委員等呈稱。自本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俄國並無新來貨物。只來送字之人一次。其貿易處所。現住人二十六名。凡與內地人民交易。均係按照舊章。公買公賣。商情照常靜謐。等因。具呈前來。等語。覆加查覈。委員等所呈。均係實在情形。堪以仰慰。

奏稿卷七十八

宸廑。惟查俄國在伊犁通商。原約十七條內載。該國商人販來羊隻。每十隻官為抽換二隻。每隻給布一疋等語。歷經照辦在案。溯自通商以來。抽換羊隻。已屬無幾。又皆瘦小不堪。現在布價較前倍蓰。以價昂之布。換無用之羊。中國本無裨益。而該國動謂於彼有損。去歲等因。牲畜米糧。價值昂貴。照例出示嚴禁偷漏出卡。該區蘇勒勒官行文前來。意欲弛我牲畜米糧出卡之禁。曉曉置辯。經等備文咨覆。以理開導。該區蘇勒勒官現已無可置喙。惟來文內有抽換

羊隻該國民人喫虧之語。等語。再四籌議。此條於中國既無裨益。莫若示以大方。酌擬停止。以免該國有所藉口。第係舊章。等語。未敢擅便。可否請

旨飭下前赴塔爾巴哈台會勘邊界大臣。與俄國會議之便。將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以布換羊一條停止之處。出自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常清景廉奏。俄國通商抽換羊隻請酌量停止一摺。俄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通商。原約有該商販來羊隻。每十隻官為抽換二隻。每隻給布一疋。現在抽換羊隻無多。且皆瘦小不堪。而布價較昂。於中國既無裨益。該區蘇勒勒官來文復有俄國民人喫虧之語。自應量為變通。即行停止。以順商情。

奏稿卷七十八

本日已諭知明。該商於會勘地界之便。即將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抽換羊隻之事。向該國使臣議明停止。該將軍等。俟明誼等議定之後。即行查照辦理可也。

又

諭本日據常清等奏。俄國通商請停止抽換羊隻一摺。據稱俄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通商。原約內載。該國商人販來羊隻。每十隻官為抽換二隻。每隻給布一疋。自通商後。抽換羊隻無多。又皆瘦小。現在布價較昂。於中國既無裨益。而該區蘇勒勒官來文。復有俄國民人喫虧之語。請飭明誼等於會勘地界之便。

將該兩城抽換羊隻停止等語。以羊易布一條。雖係舊章。但俄商既謂喫虧。又於中國無益。自應停止。以示大方。著明說會同明緒。與俄國使臣會議邊界時。即將伊犁塔爾巴哈台兩城抽換羊隻一條。向其議明停止。議定之後。即知照常清等。體照辦。以免歧異。

癸未。

欽差大臣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竊查各國來漢通商。事屬創始。前奉頒行章程。於各國出口貨物稅則。在漢鎮交納等因。正在詳議辦理章程。旋准辦理各口稅務大臣薛煥來咨。經喚國吧噴禮。續議新章。其出口稅則。或在漢口。或歸

奏摺本末卷七六

三

上海。尚在未定。暫照所議新章。稅物出口。候議妥再行咨照辦理。而楚北自二月以來。皖逆上竄。長江南北。賊蹤不時出沒。洋船來往其間。難保無奸民漁利。代為逆匪置貨。尤應嚴密防維。復經督將應完出口稅則。並作何稽查。咨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大臣迅速議覆。以便遵辦。各在案。旋有喚國領事官金執爾。及俄國商船陸續到漢。其入口貨物。因值楚疆未靖。商賈多有違避。未能暢銷。該洋商僅在漢鎮兌換桐油白蠟等物。駛赴上海。據喚國領事官金執爾。來鄂署中謁見。人甚明白。日久自可相安。惟俄國船到。並未報知。來去自由。亦無領事官借來。語言不通。任恣

奏摺本末卷七六

四

裝載往來。殊屬莫從理喻。又據漢陽府知府劉承銜稟報。四月初二日。有俄國兵船大小各一隻。行抵漢鎮。詢係該國水師提督司百齡。隨譯官來嘉謫。來漢查辦通商事務。擬留領事官韋良士。即住漢口。琮記洋行。再議置地造屋。現未攜帶貨物前來。當經督飭令該府劉承銜等。妥為照料。初四日。該提督司百齡。率帶文武員弁十四人入城。至督衙門相見。該隨譯官來嘉謫。通曉內地語音。言辭和順。當即以禮接待。眾皆欣悅。並據司百齡等。豫先告知往岳州洞庭湖一帶遊行。謂洞庭乃天下名區。外國皆知。前赴看視。並無別意。即於初六日開火輪一隻上行。經鄂飛飭岳州長沙常德各府屬知悉。曉示俄國船隻到後。以禮相待。商民各安生業。毋得驚慌。亦不許滋擾。初八日下午。該火輪船仍駛回漢鎮。擬於漢口街尾。喚國所定地基之下。以次擇定三段。起造棧房。其地由該洋商自向業主議價。公平交易。兩不相欺。仍先由漢陽府面同俄國領事官。將地基丈尺立定合約存案。俟兌價交地。再行起造。十一日申刻。該俄國大小輪船二隻。即開泊下駛回港。

殊。知道了。

官文又奏。喚俄味等國。來楚通商。事屬創始。稽查彈壓。商辦一切。均關緊要。必須遣委大員。駐居漢口。專司經理。以

期妥協。惟省垣司道公事殷繁。一江開隔。諸多未便。即漢黃德道。雖其本屬地方。惟舊駐黃郡。相距較遠。礙難兼顧。均未便派委。現查有鹽運使銜湖北補用道張開壽。在楚年久。才具明幹。堪以委令。前赴漢鎮。稽查各國往來船隻貨物。會辦通商開辦一切事宜。俾專責成。除檄飭遵照外。並發給木質鈐記一顆。凡在通商口岸事件。准其隨時稟報咨移。他事不許擅用。以昭信守。而專責成。

硃批知道了。

浙江巡撫王有齡奏。竊查各國稅鈔。向歸舊關。與內地商稅分別稽征。書舍人等。不能得其要領。咸豐四年。前任蘇

松太道吳健彰。在上海議設新關。選外國人味喇。幫辦稅務。較為順手。前准總理五口通商大臣薛煥咨稱。味喇。已奉恭親王等札。作為總稅務司。幫同稽察各口洋商完稅事宜。味喇。又派外國人日意格。為甯波副稅務司。因日意格尚在廣東。派華為士。暫行代辦等語。臣思甯波本係通商口岸。今既有副稅務司。應即仿照江漢關之例。在甯波設在新關。專收外國稅鈔。以期事有歸束。一面移咨薛煥。飭調熟悉通商情形之江蘇記名道楊坊。酌帶江海關諸練書舍數名。暫行赴甯。並由臣札委帶來浙之江蘇候補知府趙炳麟。前往甯波。會同署關道張集善。按照

奏稿如左卷六

五

奏稿如左卷六

六

上海章程酌量妥議。俟楊坊日意格到後。即可商定舉行。惟近年各口稅銀。往往由上海代為收納。給發免單。仍將稅貨駛往別口貿易。當時因上海稽征。有外國人幫同料理。較別口稍有把握。是以從權辦理。然代收別口之稅。無關考成。行之日久。易滋流弊。現在甯波已設新關。有外國人幫同稅務。應請嗣後凡外國貿易商船。由甯波出口之貨。浙海關。准收本關出口稅鈔。不准另給印單。代收別關進口稅鈔。如由上海等處出口之貨。江海等關。亦祇准收本關出口稅鈔。不准另給印單。代收浙海關稅鈔。儻稅已上納。貨未銷售。仍開赴別口銷售者。所收稅銀。或即行發還。或給予票據。留抵本關下次之稅。由關道與總稅務司。副稅務司。妥商酌辦。總不得侵礙別關之稅。所有免單認單。概行停止。一應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征收。似此畫清界限。各專責成。既與條約相符。且可杜影射牽混之弊。於稅餉實有裨益。

王有齡又奏。味喇等國恃強取巧。防範最難。全在中國堅守條約。畫一辦理。即以條約為範圍。庶不致別滋流弊。若於條約之外。稍事變通。彼即從而生心。就中取利。免單一事。近日改為認單名目。其弊甚多。雖上海目前稍獲虛餘。而別口幾同虛設。通盤計算。得不償失。徒為外國糾纏。

影射之資。况現在內地客貨。多被洋船攪運。各省軍餉。均須就地自籌。若浙海關之稅。悉由江海關代收。則浙餉少此大宗。必將決裂。上海與浙省。遂為倚靠。彼此聲勢相依。儻浙江不保。則上海亦旦夕可虞。聞之不存。稅於何有。此不可不深思熟計者也。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徵收外國稅鈔一摺。據稱甯波稅鈔。向由上海代為收納。給發免單。但無關考成。易滋流弊。現在已設有新關。外國人幫司稅務。應請嗣後凡外國貿易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徵收。所有免單認單。概行停止。

奏摺卷之六十八

七

等語。江蘇上海關代徵各口稅鈔。原因有外國人幫同照料。從權辦理。現在甯波既設新關。且有外國人日意格。為副稅務司。自應以各收各口稅鈔為正辦。已諭知薛煥熙。王有齡所議辦理矣。本日官文奏。喚俄各國商船。陸續到漢口。喚國有領事官全執爾同往。俄國船到。並未報知。來去自由。亦無領事官偕來。語言不通。任意裝載往來。莫從理喻等語。漢口江路。賊氛逼近。外國船隻。駛赴通商。本多窒礙。若如俄國之任意往來。殊滋流弊。且載運貨物。亦須遵守條約。著奕訢等。即照會俄國。嗣後該國商船到漢口。務須有領事官偕往。去來必須報明。不得任意裝載往來。以杜詭計。其各國出口貨稅。交納稽查各章程。並著

奕訢等。迅速酌議。咨覆官文。查照辦理。王有齡官文摺片五件。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本日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徵收外國稅鈔一摺。據稱甯波稅鈔。向由上海代為收納。給發免單。但無關考成。易滋流弊。現在甯波已設新關。有外國人幫司稅務。應請嗣後免單認單。概行停止。一應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徵收等語。江蘇上海關代徵甯波關稅鈔。原因浙海關徵收各國稅鈔。向歸舊關。與內地商稅分別稽徵。書舍人等。無從得其要領。從權辦理。由江海關代為徵收。現在甯波。既仿照上海設立新關。且有外國人日

奏摺卷之六十八

八

意格。司理稅務。自應照王有齡所奏。各歸各口徵收。以清界限。著薛煥熙查明。嗣後外國貿易商船。如由上海等處出口之貨。江海等關。祇收本關出口稅鈔。毋庸另給印單。代收浙海關進口稅鈔。儻稅已交納。貨未消售。仍赴別口銷賣。所收稅銀。或即行發還。或給予票據。留抵本關下次之稅。所有免單認單。即著停止。其浙海關徵收稅鈔。亦即照此辦理。以清界限。而杜影射。

甲申。江西巡撫毓科奏。查喚國使臣吧嘎。前至九江府城。商辦通商事宜。經奉奏委署藩司張集馨。赴潯會辦。在於西門外龍開河東。量地一百五十丈。深五十丈。吧首約於天霽量準。錫石立樁。聽憑起造。議價每畝五十千文。仿

照湖北式樣。寫立租約。及一切辦理情形。業經由驛奏報。在案。茲據該署藩司張集馨。以吧首履量地基。計進深六十丈。較多十丈。租約係吧首主稿。用藩司及該首銜姓。未列九江關道銜名。約內蓋用司印。吧首因無印信。當面畫押。各執一紙。所量地內。有願地行夷商。已經租立棧房。不日洋貨至滬。即可開市等情。將原定租約。並吧首面交長江各口通商暫訂條款清摺。及領事官許士面交恭親王。咨文一節。詳送前來。除將租約條款。另繕清摺。咨送總理各國通商王大臣。暨分咨通商各省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奏摺始末卷六八

九

硃批知道了。

丙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署倉場侍郎崇綸。武備院卿恆祺。奏。據俄囉斯館固理稟稱。轉據商目溫爾平呈稱。上年和約第五條內載。俄國商人照舊進京。是以情願置貨前往。不意中國官員。不按條約。阻其進京。商目等售雇駝腳。已付全程價值。且貨物停頓失利。必須急速離口。按約進京。或赴天津各等語。據情代稟前來。臣等接閱之下。不勝駭異。當經囑令尚書瑞常等。並派臣衙門行走之參領長善。前往曉諭。固理堅執如故。伏

思各國通商。皆為國利而來。而俄囉斯為尤甚。前此各國與中國構釁。皆由俄囉斯從中挑撥。久在

聖明洞鑒之中。查上年俄國欲增陸路通商地方。經臣議定。准於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貿易。如張家口。齊齊哈爾。北京貿易。皆該國所願請。而未經允許者。嗣該國再三要求。故於第五條內議定。載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等語。原將恰克圖商人貿易一層撇開。所云照舊到京。係指該國駐京之人而言。並無准令在京貿易字樣。詞意本極顯然。而固理強詞置辯。則謂俄國商人。除在

奏摺始末卷六八

十

恰克圖貿易外。應與下文作一氣讀。譯出俄文。亦作此解。其照舊二字。係指照康熙雍正年間舊例進京貿易而言。似此含混牽引。殊屬狡賴。經瑞常面駁。若云應照康熙年間舊例。則八年條約。悉應刪去。設欲照康熙年間辦理。何以八年條約內。並未載明。亦未將章程議定。其為不准在京貿易可知。乃固理仍復任意狡執。並以若不允准。恐出大故等語。虛言恫喝。其為肆行要挾。尤屬可惡。惟外國商人貪利無厭。若必令其無路行銷。勢將虧折甚多。必生怨讟。怨讟不已。必肇釁端。以今日夷務而論。大致既已粗定。不值因此等細故。致生波折。且等公同商酌。於萬難處

置之中。為酌量變通之計。查八年和約第三條內。原有別國再有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之語。現在天津已准俄國兩國通商。則俄商前往貿易。於事亦無損。今因理來。既有或運天津之語。不若因勢利導。准其將此次所帶貨物。暫赴天津銷售。擬即諭令因理。曉諭該商等遵照辦理。止准由南口至通州。直赴天津。不准由京城行走。抵津後。即照海口稅則納稅。並告以此次爾國誤會條約之意。商人置貨前來。無路銷售。中國不忍令該商耗折資本。准暫赴天津銷售。係屬格外寬待。但此次貨物行銷之後。仍按照條約。不得任意狡執。以符定制。若再違約運貨。即天津亦難再為通融。如此辦法。在該商既獲遂什一之謀。在中國更足示懷柔之意。且於權宜之中。仍復示以限制。於撫務似無窒礙。

硃批依議辦理

恭親王等又奏。味國和約章程。於咸豐八年換定後。嗣因去秋將原本遺失。當經奏明咨行江蘇巡撫。轉令該國領事官。另鈔一分送呈備案。茲據該撫將所鈔和約章程一本備文咨送。由禮部於本月十七日送到。臣衙門除將和約章程。按照現存刊本。及軍機處存檔。覈對清楚。仍送禮部收存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味國前於天津城南紫竹林地方。勘定地基四頃有零。業經臣等奏明在案。茲接崇厚來稟。據稱哥士者到津後。亦即親往履勘。亦指定一隅。計四頃三十九畝。立定界址。并將味國前勘地址。及俄國所勘地址。一并繪圖寄閱。其每畝租價。亦照味國所議三十兩辦理。至居民房屋。及遺徒等價。此時尚未議定等語。除已函致崇厚。令其轉飭公平議租。妥為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二十日。接到味國噶嚕斯照會一件。內稱駐紮江西九江府領事官。因承辦味商租地定界與房事宜。被人滋擾。請咨照該處地方官設法保全。以敦和好等語。外粘單一紙。即係伊國領事官詳文。臣等查其原文。係因民間傳聞味國將該房主逐出。不給價值。以致激成事端。然皆一面之詞。究竟如何底細。未能臆斷。臣等當即一面照覆該使。一面咨行江西巡撫。轉飭該屬。妥為辦理。固不可有失民心。亦不可致啟釁端。

硃批知道了。

五月庚寅。署理欽差大臣江蘇巡撫薛煥奏。竊照上海於道光二十三年開辦通

商。經前大臣者英奏定解支禁革事宜條款內載嗣後凡內地各商販運湖絲前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口與西洋各國交易者均查明赴粵程途行過一關即在卸貨關口補納一關稅銀再准貿易等因。歷經循辦。並將所收北新贛州太平三關稅銀隨時撥還。在案。伏查絲勛一項產自嘉湖內地商人販運來滬較為近便而應補三關絲稅。征之華商本與洋商無涉。故現定新章內並未議及。惟新章已准洋商自赴內地貿易。並議加內地半稅。發給憑照。違關照免。不再重征。與往昔情形不同。是洋商自往內地買絲。祇應照章按海關所收絲稅數完納一半。因無再補

奏稿卷之十八

三

三關稅銀之理。而華商運絲來滬若照補三關稅銀未便另征內地半稅。叢計湖絲每百兩應補完北新贛州太平三關稅餉。正耗總共銀三兩五錢二分九釐六毫。內地半稅須完銀五兩。是內地半稅本重於三關。一經區別中外。華稅轉輕於洋稅。儻令華商兩款並納。跡近重征。華稅又重於洋稅。既有軒輊。必致互相勾結。彼此隱混。無不避重就輕。審時度勢。礙難並徵。現據委管江海關事蘇松太道吳煦奏議。運絲到滬。不論中外商人。概完內地半稅。免補三關稅銀。俾歸畫一。以杜隱混。避就各弊。此項內地半稅。係屬籠統叢計。亦毋庸分別撥還三關。業於三月二十三

日。督飭新關司稅及南北卡各令查照。咨徵。惟查華商之貨尚應交納釐捐。請發聯單等事。自應悉仍其舊。不准借名取巧。其洋商自買之絲。本係先請執照。並有洋商行名可考。何商過卡。仍以何商出口。非華商所得影射。設有故違。分別究罰。其餘進出內地貨稅。亦應一律照辦。以重稅課。而昭平允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明戶部。暨浙江江西廣東撫臣。並通商各口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戶部速議。欽此。

辛卯。

奏稿卷之十八

十四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武備院卿。恆祺。奏。四月二十三日。英國噶嚕斯。來臣等公所謁見。據云。廣東潮州府。現在開辦通商。兩廣總督派同知一員。在汕頭居住。領事官欲親往府城。拜謁。忠潮嘉道。該道前赴汕頭。與該領事會晤。總不令其進城。並近日聞有傳論。廣東巡撫者。於外國之事。用言失宜。兼有廈門道。同此心意。求臣等奏請。

諭旨。飭外省大吏。謹守條約。永保和好。各等語。旋於二十五日。噶嚕斯。遞巨奏。祈照會一件。並另隨該領事官詳報。噶嚕斯。大略一紙。與二十三日。向臣等面談之語。大略相同。二十

七日。噶咬嗎到。臣等公所謁見。臣等將以上各情。與之反覆。辯論。據噶咬嗎云。潮州甫辦通商。必須會同地方官。方能辦理妥協。其照會內稱。欲進城拜謁者。不過欲與該道面議通商事宜。該領事現住貓鼠山。且在汕頭貿易已久。甚不願舍近就遠。如該道執意不准。將來即在府城建署。常住。亦為條約中准行之事。至照會內所稱。巡撫者。齡。及廈門道諸語。該國亦係得自傳聞。所以備文照會者。並非請撤其人。不過欲求

大皇帝諭知各省督撫。以通商事務為重而已。臣等查廣東潮州府。係新准通商之區。該領事詳報內云。兩廣總督勞崇光。委通知一員。到汕頭居住。所謂通知者。想即噶咬嗎所稱之同知。該領事以同知職分較卑。未肯與之商辦。是以詳報內。有大官遠住。只有小官可見。實與公事有礙之語。連

奏務本末卷七十八 十五

該道赴汕頭接見該領事後。而該領事仍欲進城拜謁。經該道告以民情不順。勸其不必進城。無如該領事曉曉置辯。且援條約內。商民人等。准持執照前往內地一條。並云。迄今未發執照。欲先親往。使百姓熟觀情形。無庸驚惶。又云。細查不得進潮城之故。實不因民情不順。各等語。似此種種。鏡舌。並未議及通商。殊為於事無濟。惟潮州既辦通商。則惠潮嘉道亦屬責無旁貸。現在該道駐紮處所。與該

領事所住之貓鼠山。相距較遠。照會內所稱汕頭者。是否即係通商之埠。該道能否改駐通商地方。以便就近稽查。及改駐後。能否止其進城之處。臣等於該省地方情形。未能深悉。應請

飭下廣東督撫。詳酌地方情形。妥議具奏。至照會內所稱廣東巡撫者。齡。用言失宜。臣等查該撫現駐韶關。未聞有與該國人接見之事。亦復無從失言。其所謂廈門道。同此心意者。據噶咬嗎云。即係二月間照會內稱。廈門道張帖條約。將前後次序紊亂一事。經臣等行查閱浙督臣。曾經奏明在案。此次照會。不過作為陪說。毋庸置議。惟求臣等奏請

奏務本末卷七十八 十六

諭旨一節。揣其來意。不過欲請旨嚴飭該省大吏。以為將來挾制地步。臣等以為萬不可行。擬再向噶咬嗎等設法開導。可止則止。若始終曉曉固諍。必不得已。亦祇可以令各省督撫。按照條約。遇事不可稽壓等意措詞。再由臣等奏請明降上諭。遵照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奉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噶咬嗎聲稱。廣東潮州府城。開辦通商。領事官欲往府城。惠潮嘉道不令進城。並呈遞照會。請飭廣東督撫酌量辦理等語。已諭知勞崇光等。體察民情。遵照條約酌量辦理矣。奕訢等總理各國事務。如各省督撫

辦理外國事務。有未盡妥協之處。經該國公使呈訴。即當酌量
事之輕重。別飭各該督撫遵照施行。一面奏聞。使各國知總理
衙門事權較重。遇事可以代為辦理。若因該國所請。事事降旨。
不但無此體制。且恐各國視總理衙門。不過僅能轉奏。必啓輕
視之心。於事無益。嗣後各國公使。如求奕訢等奏請諭旨。即告
以應由總理衙門飭各督撫遵照條約辦理。未便據情奏請
諭旨。如此則呼應較靈。亦可杜該國無厭之請矣。

又

諭奕訢等奏。接收暎國照會。請飭酌辦一摺。據稱暎國嗜嗜嘶聲
稱。潮州府現在開辦通商。兩廣總督派同知一員。在汕頭居住。

奏務始末卷七十八

十七

領事官欲往府城。見惠潮嘉道。該道旋赴汕頭會晤。不令進城。
求該大臣奏請諭旨。飭外省大吏謹守條約。並遞到照會。及該
領事官詳報大略一紙。內有大官遠住。祇有小官可見。且援條
約內商民人等准持照會前往內地一條。迄今未發執照。不得
進潮城之故。實不問民情不順之語。所稱汕頭地方。是否即係
通商之埠。該道能否改駐通商地方。及改駐後能否止其進城。
請飭廣東督撫妥議等語。廣東潮州府開辦通商。自當按照條
約辦理。惠潮嘉道不令進城。果因民情不順。該國亦無可藉口。
惟據稱凡有出口之貨到汕頭。而隨道鉅納其費。外商得進內
地。親自販運。則地方無從取利。如有此等情弊。是該道藉詞阻

止。從中漁利。即應密查奏。以折服該領事之心。既准該國商
人前往內地。豈能阻其進城。何以不發給執照。勞崇光等務當
按照條約辦理。方不至別生枝節。至惠潮嘉道辦理通商。是其
專責。應否改駐通商地方。以便稽查。改駐之後。能否止其進城
之處。即著勞崇光等。詳酌地方情形。妥議具奏。毋得為屬員
朦混。致滋弊端。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二十五
日奉

上諭。王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征收外國稅鈔一摺等因。欽此。仰
見

奏務始末卷七十八

十六

聖明洞鑒。欽佩難名。臣等前因天津及長江各口。新設海關。章程
未定。此事涉外國。不得不急為籌辦。以重帑項。誠以天津
新舊兩關。征收洋貨。與內地貨。必須分別清楚。庶舊關額
征。不致無著。而外國扣價之款。亦可略為少扣。至各海口
及長江各口。免單認單一節。查暎條約內。原有進口貨
物。納清稅課後。欲改運別口者。准其發給免單。以免別口
重征之語。第此款行之日久。易滋流弊。原擬各行各海關。
嗣後遇有已經納稅貨物。欲改運別口者。仍將已征之銀。
分別發還。今其至所赴之口交納。不得發給免單。以免流
弊。况暎國約內。原有中國收稅。可隨時設法杜弊專條。故

臣極欲酌定以杜弊端。昨於赫德甫經到津。臣恆祺即趕
緊前往。先與當面剖晰。嗣因嚙嚙嘶欲見赫德。假謁見臣
奕訢為名。令其來京。臣恆祺因與之同來。赫德於四月二
十八日到臣公所。臣等以初次來見。未能與之細商。正在
籌辦間。接奉

諭旨。並王有齡原奏。臣等查該撫原摺所稱。甯波新設關口。凡外
國進口稅鈔。各歸各口。各自征收。所有免單認單。概行停
止。辦理原甚妥協。與臣等所見略同。臣等擬俟赫德再來
見時。即將大局情形。略為商定。以便臣恆祺會同崇厚。與
赫德妥為辦理。除天津新舊兩關。將洋貨內地貨。分別征

奏務始末卷七十八

光

收外。其各海口。及長江各口。免單認單。如能均照臣等原
意。及王有齡所奏。請一律停止。事固甚善。即或不能照辦。
臣等亦擬請予以區別。假如上海收過稅鈔。而該貨改運
至甯波銷售。其稅銀仍應撥回甯波。即使上海已經動支。
亦將數目報明。作為甯波稅課。以免彼此糾。其餘各口。
均照此辦理。惟天津洋稅。係專為提作京餉使用。斷不可
照各口一例辦理。即使各口有免單各情。而每年各口代
收過天津關稅。仍將數目報明。作為天津額征。並將代收
之項。除外國扣款外。其餘儘數運解京師。以備京餉支用。
臣等所擬如此。然此第為免單不能停止而言。如免單可

以停止。即應毋庸置議。至官文所奏。俄國商船到漢口。任
意往來。並無領事官管理一事。臣等前已接到官文移咨。
當即函致崇厚。與俄國領事官孟第商量辦理。因孟第前
往牛莊。未經回津。臣等復函致崇厚。俟孟第回津時。速為
商辦。茲復欽承

諭旨。臣等擬令崇厚告知孟第。如該國領事官未到。而商船已先
進口。即令暫停貿易。看其如何回覆。再照會俄國。並各國
公使。俾令皆知遵守。不致漫無約束。
硃批。知道了。

奏務始末卷七十八

示

閱者全權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連據崇厚。崇厚。函稱。布國艾林波。自
諭旨後。間三五日。送來條約二三款。十數款不等。但臣等與崇厚
崇厚。往返函商。以送來各款內。有駐京一條。最關重大。必
將此條駁絕。方能將通商事宜。斟酌損益。刪除添補。是以
崇厚等。屢將不許駐京。照會艾林波。催其照覆。未據覆信。
前來。臣等竊計艾林波來意。通商換約。尚係未聞。其指處
處心。似以駐京一節為重。蓋彼以大國自命。則噴噴等國。
已遜
曠典。自不肯稍有不如。而哥士者赴津。尤為幫助。於通商各事。無
不隨處代籌。獨此駐京一節。始亦力為阻止。並代擬照會

底稿近則不甚置辯。現已藉故回京。惟其在京時曾告崇
 綸等。如果艾林波所請不遂。必暫回本國。另遣他使前來。
 甚或屢來屢請。不如其願不止。為今之計。姑先與換約通
 商。至駐京則許以五年後再作計議等語。臣等伏思。噴
 駐京原屬萬不得已之事。布國向未與中國通好。且恐各
 外國紛紛而來。是以於崇綸啓程時。諄囑並連次函致該
 侍郎等。絕其駐京之心。今察看艾林波行止。及哥士者所
 稱各節。似該國情形。多與俄國相類。若今日竟不允許。不
 難廢然而去。而其心懷叵測。必唆使他國構釁。如噴。就
 撫。而俄國亦請換約。此等情弊。臣等亦不敢不未雨綢
 繆。是以駐京一節。如崇綸。崇厚。竟能拒絕。固屬甚善。如必
 不可解。臣等擬暗囑該侍郎等。力籌展緩。而展緩之期。照
 哥士者五年之說。亦未可聽從。或俟十年後。內地各省軍
 務肅清。再行妥議。如此設法。羈縻似既可緩其煩瀆之求。
 亦可杜其歧出之念。然此皆臣等事。先懸揣。如崇綸等竟
 將駐京一節。直截阻卻。則通商各事。辦理尚易措手。仍俟
 崇綸。崇厚。辦有頭緒。再當詳細具陳。
 硃批。知道了。
 己亥。

場侍郎崇綸奏。臣等自撫務初定以來。無日不以各口關
 稅為念。近因總理稅務司赫德來京。數日來所議章程。頭
 緒紛繁。實難洞悉其流弊。查臣等上年十二月奏定章程。
 內稱。關稅總數。雖咨報總理衙門。而稽覈考察。仍由戶部
 經管。總理衙門不得越俎。奉
 旨允准在案。若照奏定章程。臣等原不敢干預。惟事涉外國。臣等
 亦不敢引嫌自遠。稍存推諉之見。無如臣等向於稅務未
 諳。臣文祥。雖現任戶部侍郎。而一人之才力有限。恐知其
 一。不知其二。於稅務弊端。究難盡除。况釐定稅項。原係戶
 部專責。即使臣等代為辦妥。而戶部未經細為研究。其中
 輕重未悉。亦難隨時考覈。相應請
 旨飭下戶部。將各口關稅章程。悉心酌定。由戶部主稿。會同
 臣等辦理。至其中有須與外國相商之處。則由臣等與噴
 佛二國公使。竭力辯論。總之稅務章程。易於滋弊。必須破
 除情面。力洗積習。庶外國商人。不致有所藉口。而各省吏
 胥。亦無從侵蝕中飽。似此合力共成。認真辦理。或可杜其
 流弊。於
 國帑不無裨益。俟會同定章後。其稅務稽覈考察。仍遵奏定
 章程。統歸戶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現當開辦之初。總理

稅務司赫德來京。所議章程。頭緒紛繁。實難洞悉流弊。請飭戶部會商辦理等語。現在辦理各口關稅。事屬創始。與新等未能洞悉流弊。自係實在情形。惟此以各口設立新關。與外國交涉。設一切章程。未能妥協。徒滋爭論。且各口情形不同。恐戶部不能懸定。所有各口稅務章程。仍著奕訢等悉心酌議具奏。並咨令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為籌議。務各破除情面。力洗積習。以免外國商人有所藉口。

辛丑。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瀛。奏。竊。等。於四月初二日。由

吉林省城拜摺後。即日起程。前赴興凱湖。二十三日亥刻。

奏奉

聖

上諭。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瀛。現派查勘俄國分界事宜。著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欽此。並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此次成琦等與俄國會勘地界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等。等。自起程後。連遇陰雨。初五日夜。雪

厚寸許。山水陡發。所有新修橋梁道路。或被漫溢。或被沖

斷。以致節節阻隔。至所遇窩集。均在萬山之中。山嶺崎嶇。

樹木叢雜。路徑蜿蜒。僅通一線。查吉林至甯古塔。向遇深

秋。始通商販。春夏之間。行人絕少。此次才等奉

命會勘地界。經營景瀛。據飭委員伐木取道。無如深林落葉。常盈

數尺。泉水至此。壅遏不流。兼之雨水過多。盡成泥淖。等

誠恐有誤行期。督飭隨員人等冒雨跋涉。或陷於泥。或蹶

於水。呼號之聲。遠近相應。遂至十三十四等日。始抵甯古

塔城。因前途並無居人。狹道尤甚。需改用營帳馱載。設十

一臺。暫派弁兵。以通文報。計程五百餘里。每日陰雨連綿。

等。等。日行榛莽泥淖之中。且天氣極寒。節已芒種。無異深

杖。地勢雖高。而潮濕特甚。糧臺轉運食物。馬匹不能多載。

僅敷數日之用。上下計口投食。極力撙節。冀免匱乏。每日

按站遊行。二十八日酉刻。由三姓到都統。遞到俄國文字

及漢字照會各一件。等。等。察其漢文。詞意尚屬恭順。當即

行文照覆。等。二十九日。已行抵興凱湖西北。紮營守候。

俟俄使到後。即會同查勘。惟由興凱湖至圖們江口。據委

員查探。實無路徑可通。疊經等。等。飭查照和約。按圖取

道。迄今尚未東渡。至由圖們江口。至甯古塔。暨吉林省城。

道路危險異常。雖設有臺站。黑夜不能行走。誠如

聖諭。若俟奏報後始行定句。則往返需時。且恐俄使不能久待。必

致另生枝節。等。等。再四熟籌。如俄使果能照依和約。與才

等會勘辦理。查定後。擬即繪圖作記。鈐用吉林將軍印信。

與之互換。一面具摺奏聞。俟該使於和約之外。又生枝節。

才等即恭摺地奏。請

奏奉

聖

旨遵行。

硃批知道了。事事總宜堅守和約。勿得稍涉通融。此次駭傷尚屬得體。細閱該國照會。文義雖不明晰。但恐該國先至興凱湖。任意侵占。在汝等未到之前。反以道路艱難。為體恤見好地步。無論如何梗阻。汝等必應至該處。以期兩國無爭。以後不致別生枝節。

成琦等又奏。前據甯古塔副都統。委令佐領倭和。在興凱湖一帶。探聽俄使消息。於四月二十六日。接據該佐領呈稱。探距興凱湖五六里許。有俄國人三十餘名。在彼砍伐樹木等語。等因。其聲敘未明。劉令速行查明。確切詳報。

奏摺未奉奉

三五

茲於五月初一日子刻。接到據該佐領稟稱。相距十一臺二十餘里。地名快蕩必位。有俄國人搭蓋房子三所等語。稟覆前來。旋據該佐領來營。面稟前情。等語。詳加詢問。該佐領所言。係在興凱湖西北岸。查此次照依和約分界。悉所蓋房屋。係在興凱湖西北岸。查此次照依和約分界。興凱湖迤北。係以烏蘇哩松阿察。二河東西岸為界。若如該佐領所言。即與和約不符。等語。已飛行照會俄使。總須照依和約辦理。不得稍有侵占。

硃批知道了。

壬寅。察哈爾都統慶煦。副都統康至奏。四月二十日。據署張家口管站部員餘順詳稱。護送俄囉斯信。回到京之委。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八

章京索諾木多普端等報稱。有攜回俄館修士函。理致寄俄商信包一箇。呈送彙辦前來。等語。以俄國往來信包。有無經由蒙古人便。私相授受之案。恐此端一開。嗣後伊等信件。均不報官。往來私寄。漫無稽覈。易於別生枝節。當將原信由五百里咨呈。飛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辦妥益。再行遞回。轉交俄商具領等因。去後。是日晚間。即有俄商數人來司。以索語探詢前往。經承辦委員等。明示前情。伊等去後。次日復來。據稱求一字據為憑。以便將來對伊商目等語。當飭承辦處。將該俄館私寄信包。不惟真偽難辨。且與中國體制不符。業經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國

奏摺未奉奉

三六

理查詢。候咨回時。即行飭伊具領之處。用蒙文給示諭一。張。該俄商遵照持去後。於二十五日。又來探詢一次。亦無他說。是月二十六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項俄信。交理藩院咨覆俄館。因理不按舊章。礙難發驛。將前項俄信。仍交國理。託詞帶信人中途患病。經地方官將原信寄回等因。飛咨查照。勿致洩洩等因。前來。當經等。將俄商曾來探詢前情。已令承辦各員明白告知。繕給蒙文示諭各節。總細備文呈覆。又同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查俄商進京貿易。與條約不符。但係遠道而來。在口未能銷售。必致虧折。轉不足以示體恤。該商既有赴津之請。

而天津又係通商之區。自當權宜辦理。以恤商情。惟周理已經寄信該商。若令其由口赴津。如該商等置辦物件。在覓人夫馱脚。攜貨起程。無再阻滯等因。並粘鈔固理譯其原信彙一件。咨行前來。復經等據咨豫劉萬全縣知縣。並飭該縣移會前達。一體遵照。仍備文呈覆。各在案。嗣於五月初一日。有俄商二人來司。經承辦各員接見。該俄商等以蒙語稟稱。伊等不日分起攜貨赴津。該國商合尚有續行來口貿易者。伏乞飭知本口商民等語。經承辦各員等。曉以此次來口係我

皇上體恤爾國誤會文義。是以准將此次商貨在口銷售。何能說

奏務始末卷之六

七

及後次公事各有定例。非若賈貴可比。該俄商等首肯而去。旋據委員佐領什貢布。馳稟校標彭等報稱。據俄商米勒差額里。通事漂塔爾。而稟。我們所帶貨物。現准前赴天津貿易。今由東光裕驛行。雇了馱馱六十箇。由德和店驛行。雇了馱馱一百一十箇。共貨三百五十四包。馱至通州卸脚。自五月初一日起。陸續起身。商夥共十一人。赴津。其漂塔爾一人。仍回我們俄囉斯國等語。職等查得該商貨物。於初一日。馱運六十驛。商夥二人。用驛轎二乘。車一輛。初二日。馱運五十七驛。商夥四人。驛轎一乘。車二輛。初三日。馱運五十三驛。商夥五人。驛轎三乘。車一輛。分起六

訖。其漂塔爾一人。隨後即行出口回國等語。稟報前來。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案外。理合附片奏

關。殊批知道了。

奏務始末卷之七

八

等詳奏務始末卷之七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九

咸豐十一年辛酉五月癸卯山海關監督福瑞奏請

四月二十三日接奉軍機大臣遵

旨傳諭到。督謹遵於二十五日自關起程。在途次接准駐紮牛

莊管理英國事務領事密迪樂照會內稱。據英商派上海

總譯官密迪樂前往牛莊等處。辦理領事事務等因前來

督即乘程前進。五月初三日抵牛莊。定於初五日前往英

國領事公館會見密迪樂。議及所定通商事宜。均按和約

條款遵辦。督隨時出示曉諭店棧商民人等。遵照所定和

約條款。及一切通商事宜辦理。以期日久永遠相安。伏查

到口洋船十數隻。所載貨物均與上海執照數目相符。現

在該口商民安堵如常。海疆平靜。

殊批知道了。

乙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竊督前理咨照山東省

撫臣清威會商開辦章程。祇以二三月間。大股南徐。竄擾

東境。商費戒嚴。外國商船亦閉風而裹足。一切通商章程

礙難籌辦。嗣據山東登萊青道崇芳候補知府董步雲登

州府知府戴榮辰等稟稱。並開具商辦條陳請發前來。督

詳加覆覈。核議等所議章程。雖係因地制宜。惟與條約新

章多有不符之處。亟應妥為酌辦。當即批飭另議一面咨

奏請奉天完

一

尚山東撫臣韓廷襄並恐核道等。於現在新章。未能熟諳。

轉致遇事窒礙。查登州一口。又與牛莊情形不同。向無監

督。亦未設關。現今開埠通商。事屬創始。必須公正廉明。熟

悉情形之實。常川駐紮。方足以資治理。督速駐津。即親長

英及竊慮吁應不置。查總理王大臣奏定章程。准令派員

前往。現查有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曾。人品端樸。辦事精細。

且該員籍隸山東。熟悉該省海口情形。以之調赴登州。會

同登萊青道崇芳等。悉心籌畫。相機辦理。實足收指臂之

效。業經督咨商直隸督臣文煜。到調來津。將現辦新章。面

為籌商。於四月中旬。飭令迅赴登州。並咨會山東撫臣。責

令該守會同崇芳等。實力奉辦。且應開辦之初。事務煩冗。

復人別調。直隸候補知縣文陞。河工候補縣丞曲紀官。

隨同王啟曾差委。並稽查沿海卡屬。及上海驗貨發單等

事。至應派通事。並外國稅務司。現已與英國人李味慎所

奉之代辦總稅務司赫德。商的一二人前往。幫同徵稅。庶

不致日久滋弊。惟查外國商船。由閩廣上海而來。往往先

到登州停泊。該口商費極絀。中外推處。一切事務較繁。督

恐一人耳目不及周察。相應懇懇

天恩。飭下山東撫臣韓廷襄。轉飭登萊青道崇芳等。會同督派往

之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曾。認真妥辦。庶於撫綏地方。稍微

奏請奉天完

二

稅務所有裨益。至奉天之牛莊一口。本有山海關監督。經理稅務。惟各國商船進出。難免有民水手與內地民人謀。一切交涉事件。必得隨時防範。查有候補知州馬繩武。直隸候補府經歷張元熙。均在總理衙門。並隨武備院卿。恆祺。及督當差。熟悉外國情形。亦經督劉調該二員。於四月中旬前赴牛莊。並咨明。

威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暨山海關監督。就近差遣。責成會同。地方營務。稽查彈壓。俾免滋生別業。

諭軍機大臣等。崇厚奏。山東登州新開口岸。遴委委員前往會辦。一摺。據稱山東登州新開口岸。遴委委員前往會辦。惟係因地制。

金華紀事卷三十九

三

此與條約章程多有不符之處。並恐該道等於現辦新章。未能熟諳。現派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曾等赴登州。請飭該道。轉飭崇芳等。會同妥辦等語。登州開埠通商。事屬創始。於中外交涉事件。必須遵照條約新章。妥為籌辦。庶各國商民。不致別生枝節。著該道。飭令登萊青道崇芳等。俟王啟曾到後。即會同該員。將一切通商事宜。悉心籌畫。妥為辦理。令地方稅務。所有裨益。毋得稍存畛域。致滋流弊。

崇厚又奏。天津設立新關以來。一切事務紛繁。兼以郡城內外海河兩岸。英佛兩國。兵木撤淨。自大沽海口。至城南紫竹林新關海河一帶。相距二百餘里。商船卸貨。併運到。

關沿邊均須彈壓防範。前經奏明。遴委正雜各員。分口稽查。嗣奉戶部轉咨。著經嚴覆。奉蒙。

允准在案。竊已節次咨會直隸督臣。先後劉調直隸候補知府長。

啟。并用知府南皮縣知縣費學曾。候補理問何道曾。候補。

縣丞程錦曾。嚴長生。候選府經歷高從望。候補府經歷童。

恆麟。候補鹽大使許之泰。到津差遣。並劉泳海防同知姚。

經陞。著天津縣知縣張餘慶。該員等。或駐紮海口。發單報。

驗。或監視新關。均設稅課。或分赴各卡。稽查驗放。或會同。

領事。彈壓商民。數月以來。尚能實心任事。且皆係去年隨。

同辦理。應議事宜。於中外交涉等事。亦俱深悉。以之分飭。

金華紀事卷三十九

四

辦理。可資得力。著當督飭該委員等。華事認真。不令始勤。終怠。致有遺誤。仍隨時詳加訪察。不敢稍涉惰懈。所有等。道飭劉委各員。緣由。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壬子。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奏。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前月布國文林。迭來條約內。有駐京一條。當將商。

辦阻止情形。附片具奏在案。本月十六日卯刻。據營弁稟。

報。十五日酉刻。有布國人三名。帶同跟役二名。馮二。匹。衣。

箱二隻。進廣渠門。弁兵攔阻不服。即進城。任西河沿東。慶。

豐店店主恐其滋事。不敢多論。正在查問間。次日該外國人已進正陽門。直入英館問壁。輔國將軍奕權之空宅。居住等語。臣等接聞之下。不勝駭異。當即派即補主事成林前往駁斥。該員尚未前往。適呀士者已來公所謁見。云言艾林波私自遣人來京。甚為非禮。若所來之人。係兵役人等。猶可恕其不知禮義。今來者係屬布國官員。尤屬不遵條約。必應將其通商條約各事。悉作罷論。以示懲儆。該公使於臨行時。復微露艾林波亦有私自來京之語。並居住英權宅內。係俄國主使各等語。臣等復派候補參領長善前赴俄羅斯館。與國理面論。深斥其非。國理亦以艾林波為不然。而住居宅內。則稱係該館內學生柏林。派人同往。通奕權不在宅內。又無眷屬。該布國人稱。既有此空屋。又與俄英各館相近。暫住極為相宜。即將行李搬入等語。經長善反覆駁斥。國理亦無可置辯。惟以不能約束柏林為詞。臣等因布魯斯與英國係屬私親。恐其從中作祟。臣文祥即於是日未刻。親赴英館。晤見噶魯斯。責以艾林波私自遣人來京。該國既不知禮。中國亦不能以禮相待。非遞解回津。恐該國不知警畏。並告以艾林波如或來京。各城門已派兵攔阻。儘敢妄自尊大。不服攔阻。毆打官兵。彼時儘若喫虧。不得謂中國無禮。噶公使見臣文祥詞氣

奏摺卷之九

五

情怒。即稱現在來京之人。既係布國官員。若遞解回津。則該國似乎有失體面。不如照會艾林波。令其迅速回國。儘再不回津。自當憑中國辦理。至艾林波私欲入京。如有總理衙門照會。必當設法阻止。臣文祥即乘勢允其所請。以為轉圜地步。次日噶魯斯泐檄。及布國人先遣一名回津。以阻其入京。臣等揀派馬弁押送同行。伏查此次艾林波私自遣人來京。非獨俄國與之朋比。即英國亦難保不與通同一氣。况英國與布國私親。尤必互相呼引。但折之以理。則俄英俄三國均無可為之置辯。是其情雖免。而尚不能不服理論。若竟遞解回津。則激之使怒。辦理亦屬違當。臣等即照噶魯斯之語。照會艾林波。一面飛咨崇倫。著令其責服艾使。並由臣等繕給英俄兩國照會。奉諭艾林波之非。雖該管弁等所事強設店主。強占住宅各情。未必盡實。而臣等即據稟咨入照會內者。蓋欲使該國主知艾林波之辦理不能妥善。不敢藉詞構釁。且使他國亦知所警戒。嗣於二十日。據地方營汛各官面稟。布國在京二人。於寅刻出城回津。臣等仍飭差弁。跟蹤前往。查艾林波現既如此肆行無忌。而呀士者又有將通商悉作罷論之語。原不難借此將十年後駐京之事抹去。維持之過嚴。難保不另生枝節。况呀士者之語。是否兩邊見好。從中愚弄。均

奏摺卷之九

六

雖揀定是以仍函致崇倫等。妥為相機辦理。俟艾使接到照會如何情形。再定辦法。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正在具摺間。接據崇厚等來函。內稱。艾林波私自遣人進京一事。經崇倫等當面嚴詰。該公使無可解說。惟有深自引咎。聲稱於該國人回津時。必當親克懲辦。特赴崇倫等公署謝罪。呈稱即寫照會申明原委各等語。是艾林波自知其非。已可概見。乃越日辰時。復據崇倫等來函。並鈔錄艾林波照會詞氣。崇厚與晤見崇倫等言詞。迥不相同。臣等函囑崇倫等。該公使在驛之氣。必暗有

奏摺奉 上

七

人指使。但其技無可施。自必仍然帖服。艾使本有進京之舉。現在尚留天津。其詞雖強。而心已近。然通商條約。及往京各層。固不可復許。以啟輕視之心。亦不可拘執。成事端。總宜相機辦理。剛柔悉備其宜。方於事有益。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南營將弁稟稱。五月初六日。有外國人一名。在打磨廠興泰店居住等因。當經臣等派即補主事成林。前往哄哄兩國詢問。據稱。並非伊國之人。此來殊屬非禮。該員復至店中查問。據稱。係荷蘭國人。名古路吉。由上海來京傳教。並呈出上海道吳煦印信執照。內寫前往直隸奉天石島等處傳教。即告以荷蘭國。並無來京傳

教條約。况執照內。亦無准其進京字樣。何得擅自前來。即應迅速出京。以免究辦。古路吉仍復狡執不去。臣等刻飭順天府派員會同成林。帶領營弁。聲稱將其押解出京。古路吉見此情形。勢難狡賴。但求免解。懇祈自行回津。旋於十五日起程出京。臣等派員暗中沿途跟蹤稽察。並一面函致崇厚。不准令其在津逗留。茲據崇厚報稱。古路吉業已抵津。僅仍久留。即由津解回上海等語。臣等查荷蘭國並未設立條約。何得遽行進京傳教。上海道吳煦。何以給與執照。當經行文江蘇巡撫查明。俟咨覆後。再行辦理。現在新設通商各岸。外國人紛至沓來。

奏摺奉 上

八

京師去津不遠。豈可漫無限制。致滋事端。臣等照會英法各國公使。如該國人進京。必須由領事報明地方官。給與印信執照。方准城門放進。否則即行攔阻。照會去後。英法各國公使。亦已准行。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崇文門。一體遵照辦理。並行知各省督撫。凡未設立條約之國。及有約之國。而並無執照者。均不准任其在內地游行傳教。現在布魯斯國私自來京之人。尚能驅逐出城。亦緣據先照會英法二國。是以該使等不能代為護庇。
硃批知道了。
奏 丑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浩。奏。穆等。於四月二十九日。行抵其凱湖。於五月初二日。將營守候。及照會俄使。由。奏。據。奏。報。初四日。有俄國通事伊旺吉雅那幅。來營報稱。該國使臣。已於是日。未刻。到與凱湖西北岸。查。必。拉。安營。據。俄。領。事。和。面。稟。該。使。臣。營。處。所。距。穆。等。住。處。三十餘里。於湖岸。安設。大。礮。一。尊。大。槍。三十餘桿。隨。來。俄。兵。不。知。確。數。等。語。穆。等。以。中。國。既。與。該。國。和。好。似。宜。以。禮。相。待。當。於。次。日。專。差。弁。兵。以。牛。羊。白。酒。茶。葉。等。物。致。送。並。於。初。六。日。飭。隨。帶。司。員。章。京。等。先。往。該。處。探。問。並。面。商。一。切。乃。該。使。臣。禮。貌。甚。抗。但。稱。必。須。與。穆。等。相。見。方。肯。與。議。旋。遣。通。事。來。營。以。羊。酒。糖。果。酬。謝。穆。等。即。而。見。通。事。定。於。初。八。日。在。連。連。泡。地。方。距。該。國。公。使。住。處。十。餘。里。安。營。面。商。拒。該。使。臨。時。託。故。不。到。僅。遣。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隨。來。之。俄。首。領。爾。賓。來。營。回。話。穆。等。善。言。遠。還。復。因。連。日。落。雨。道。途。難。行。乃。於。十。一。日。率。同。司。員。章。京。等。至。全。屯。必。特。該。國。公。使。營。內。相。見。當。照。依。和。約。地。圖。悉。心。指。示。該。公。使。執。禮。尚。恭。惟。和。約。內。載。白。凌。河。名。目。偏。查。吉。林。所。繪。各。圖。暨。早。年。所。存。之。通。省。全。圖。止。有。白。珍。河。並。無。白。凌。河。即。上。年。俄。使。伊。格。那。提。業。福。在。京。所。進。地。圖。僅。有。白。志。河。亦。無。白。凌。河。字。樣。惟。和。約。內。稱。踏。與。凱。湖。直。至。白。凌。河。再。由。白。

奏。據。奏。報。初四日。

九

凌河。順。湖。布。圖。河。云。云。兩。相。考。較。是。白。凌。河。應。在。與。凱。湖。西。南。與。白。珍。河。及。白。志。河。部。位。尚。屬。符。合。該。國。使。臣。強。以。全。屯。必。拉。連。北。之。分。支。小。河。指。為。白。凌。河。按。其。部。位。係。在。與。凱。湖。西。北。顯。與。和。約。地。圖。均。屬。相。悖。穆。等。督。飭。司。員。章。京。等。據。理。駁。詰。該。使。臣。亦。無。可。置。辯。乃。該。通。事。伊。旺。吉。雅。那。幅。及。俄。首。領。爾。賓。於。十。二。日。未。刻。來。營。並。攜。來。照。會。一。紙。語。句。不。甚。可。解。而。察。其。命。意。不。特。不。認。白。凌。河。之。誤。轉。欲。將。松。阿。察。連。西。之。穆。楞。河。作。為。公。共。之。地。查。與。凱。湖。距。甯。古。塔。五。百。餘。里。穆。楞。河。距。甯。古。塔。僅。二。百。餘。里。是。於。和。約。之。外。妄。生。枝。節。查。上。年。所。定。和。約。第。一。條。係。該。國。原。定。並。未。增。減。一。字。其。所。繪。地。圖。亦。由。該。國。以。紅。色。分。界。乃。國。爾。賓。堅。稱。和。約。地。圖。均。可。不。必。照。依。行。事。存。心。狡。詐。貪。得。無。厭。尤。出。情。理。之。外。茲。謹。將。照。會。原。文。臚。述。呈。御。覽。穆。等。現。約。該。國。公。使。於。十。五。日。午。刻。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而。商。一。切。總。期。按。照。和。約。地。圖。秉。公。查。勘。不。可。稍。有。歧。誤。謹。將。與。凱。湖。形。勢。稿。要。繪。圖。奉。呈。御。覽。味。此。知。道。了。圖。留。覽。

奏。據。奏。報。初四日。

十

那托爾德斯坡特別諾斐亦遠員西西瑪哩普各送等
公文一角。據稱。因恰克圖部院章京。初阻本國商人貿易。
經界官亦未遂爾。在國畢爾那托爾前中訴。為此特遣員
西西瑪哩普。而見大臣。告知前情。祈照本國商人所請。毋
庸勸阻之處。飭下部院章京施行。如大臣等不行飭辦。部
院章京。仍前勸阻。殊多不便等語。經等。而見俄囉斯官員
西西瑪哩普。據稱。遵照在京設立條約。本國商人在庫倫
地方貿易。懇請由大臣等。毋庸勸阻。轉詳伊國國畢爾那
托爾德斯坡特別諾斐亦等語。等。當即以

欽派大臣和碩泰親王。與伊國大臣伊格那提業福等。會擬刷印
互換漢字條約。各文該地方。按款遵辦。其條約內。僅令伊
國商人。經過庫倫。貿易雜貨。並未奉有常至庫倫。永遠貿
易之詞。是以恰克圖部院章京。遵照原約辦理等詞。向彼
開導。俄囉斯官員西西瑪哩普。俯首無詞。等。並俄囉斯

新定互換條約內。並無在庫倫地方。永遠貿易之詞。今伊
國國畢爾那托爾。務於條約之外。肆意而行。等。相應請
旨。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體察等因。不可令俄囉斯商人。於條約
外。任意久駐庫倫。永遠貿易。可否轉諭伊國大臣伊格那
提業福。嚴飭伊國國畢爾那托爾之處。伏乞
訓示遵行。

已充通額等。又奏。該據駐劄俄囉斯托羅依察克薩普薩
奎城之國畢爾那托爾德斯坡特別諾斐亦。由恰克圖咨
送等。公文一封。據稱。在京擬定則例十三款。我國使臣
等。起程出外。在恰克圖。則前期由界官亦未遂爾。知照部
院章京。在京。則由俄囉館。知照軍機處等語。並未定有派
員護送等事。而我國亦毋庸派官兵護送等語。所有由恰
克圖派部院領催管驛國薩拉克齊。及由庫倫派國薩拉
克齊官員護送之處。徒勞驛站。毫無裨益。嗣後我國使臣
等。赴京。驛站章京。昆都等。自能護送。毋庸另行派員護送。
請俯准所請。飭辦等語。等。伏查據俄囉斯國畢爾那托
爾。將端各請。該使臣等。毋庸派大員護送。顯係意外要求。
更恐別滋事端。僅伊使臣等。毋庸派員護送。僅飭驛站章
京。昆都等。未員護送。恐外國使臣等。藉驛驛站。不允滋生
事端。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嗣後俄囉斯往返。經過使臣等。務須
照常派員護送。可否轉行俄囉斯大臣伊格那提業福。在
該處曉諭之處。伏乞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商欲在庫倫。常川貿易。
並該國使臣進京。懇請毋庸派員護送各一摺。上年與俄國續

定條約內載○有該國商人○運通庫倫等地○如有零星貨物○亦准
行銷○並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
並無准在庫倫常川通商之語○今該國欲由恰克圖至庫倫貿易
易○部院章京○毋庸攔阻○俾與條約不符○經色克通額等阻止○該
夫雖已辭窮○仍恐任意久居○著奕訢等○諭知修士國理○行文伊
格那提業幅○以該國商人○經過庫倫○如有零星貨物○應照條約
准其銷售○僅欲設立行棧○永遠在該處貿易○則是顯背和約○中
國礙難允准○至該國使臣○赴恰克圖○及進京○向派官兵護送○原
以防其任意行走○今該國以驛站章京昆都等○儘可照料○毋庸
派員護送○亦與向章不符○恐滋流弊○並著奕訢等○令修士國理
行人伊格那提業幅○曉諭譯語吏○遵照辦理○毋任狡執○色克
通額等清字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奏請開通河

三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濤奏○竊等○自與俄國公使會
齊○進日面商分勘事宜○因該使強指金屯必拉分支之小
河為白稜河○又欲由松河察開通穆穆河○意圖展占○顯與
和約地圖相悖○經等○於十五日據實具奏○並聲明本日
約該使來營赴宴○以便悉心開導在案○拜摺後○於距營等
行營三里許○支搭帳棚○率同司員章京等○僅帶親隨數人
在彼守候○該使於午刻帶俄兵數十名○整隊而來○等○以

禮相接○該使即將槍兵○向營門排立○按刀而入○意在脅之
以兵○等○等○

皇上恩信○宜知感激○上午和約地圖○俱由該國進呈

皇上俯念舊好○准其分界○係與該國有益之事○若再生枝節○是違

約悖圖○斷難商辦○駁詰再四○初尚狡執○辭色甚厲○並欲於

彈春末岸○設卡蓋房○將彈春作為公共之地○經等○設法

開導○反復譬喻○該使始覺理曲○通事傳言松河察兩岸○仍

照和約○穆穆河彈春進末蓋房○約定在所畫紅色之內○與

凱湖北岸○亦不使占○惟約內直至白稜河一語○仍整齊全

屯必拉分支之小河○伊名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並詳上

奏請開通河

古

子和約俄囉斯字○實寫土爾必拉○其和約現存軍機處○如

查無土爾必拉字樣○該使等願以首領相償○等○等○以和

約地圖所無○不能擅增○即有俄囉斯字○中國人亦無從認

識○該使堅稱白珍河○偏於向南○由松河察河源○並非直至

所論尚屬近理○等○復詳問地圖相度形勢○如中國圖內

所載○白珍河方向偏南○東北流匯西顏河入湖○而俄國所

進圖內之白志河○係在白珍河東北流稍東○匯勒富河入

湖○是白志並非白珍○亦無疑義○該使堅以俄囉斯字和約

所寫土爾必拉○即係白稜河○等○等○其詞色○似屬確鑿○若

俟行查後○再行定議○不惟往返需時○即該使之意○亦不能

久待。並據佐領任和事稱。探得該俄。久於全屯。必拉西北。峰密山至穆楞河一帶。丈量地畝。刻土立堆。插牌為識。誠恐又生枝節。等語。悉心商榷。即按照和約地圖議定。曰松阿察道與凱湖。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其湖之北岸。仍屬中國。該使意已允從。惟言由此取道至瑚布圖河。順輝春河。非山林叢雜。即河水漲阻。荒僻危險。莫知遠近。兼以大雨時行。泥深數尺。實難行走。擬在與凱湖行營。照依和約。將地圖內未分之界。用紅色畫斷。作記繪圖。鈐印。應立界牌。各差小官暨立等語。等語。查與凱湖至圖們江道路。屢經督景濤。飭令員弁查勘。先後結報。並無路徑可通。在案。等語。尚未深信。仍責令查探設法取道。毋許推諉。今該與該使所言。尚屬符合。若強約該使前往。設道途阻滯。糧運不濟。轉致遲延時日。於事無益。等語。不揣冒昧。祇得從權。允於與凱湖行營。照依該使所言辦理。定局後再行恭摺奏報。

硃批知道了。祇得如是辦理。

丁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查粵逆起事以來。蔓延七八省。滋擾十數年。推原其始。由於道光年間。沿海不靖。其時遣散之潮勇。從逆之漢

奸窺見。國家兵力不足。勾結煽惑。乘間抵障。一發而不可驟制。迨用兵既久。財用漸匱。外國從而生心。得步進步。要求無已。是粵匪之患。萌於外國。而今日外國之張。又乘于匪志。其事若不相屬。而其害則實相因。臣等自去秋辦理以來。為保全大局。極意籌縻。雖嘆嗚漸見信服。有聽而就我之意。而為國家謀久安之策。則防患正不可不深。伏思外憂內患。至今已極。譬諸木腐蟲生。善治者必先培其根本。根本固而蟲賊自消。臣等辦理外國各事。不過治其枝葉。而蟲賊未能盡去。非拔本塞源之方也。是以上年曾奏請飭下曾國藩等。購買外國船礮。並請派大員訓練水兵。無非為自強之計。不使受制於人。然購買船礮之議。曾國藩等現在是否辦理。無從詢知。而當此時事孔亟之時。何可再事因循。自誤。請任京後。臣等屢次於接晤時。窺見各國心志不齊。互相疑貳。是以彼此牽制。未敢逞志。即如俄羅斯佔占吉林等處邊界。英佛兩國均以為非。蓋其意恐俄國日益強大。不獨為中國之患。即伊等亦不能不情為之防。臣等探聞英國本有與粵逆兩不相犯之約。佛國雖欲勦賊以珍其勢。而為英國所制。亦不敢自主。

迨本年三月間。吧嘰禮自長江來京。歷言賊情。斷無成事之理。而官奏。曾國藩。胡林翼等。水陸各軍。紀律嚴明。望而生畏。惟餉項不足。船礮不甚堅利。恐難滅賊等語。臣等伏查外憂與內患。相為倚伏。賊勢強。則外國輕視中國。而押侮之心起。賊勢衰。則中國控制外國。而帖服之心堅。自臣等籠絡。以俟。目前高稱安靜。似可就而睨我。若不垂來此時。卧薪嘗膽。中外同心。以滅賊為志。誠恐機會一失。則賊情愈張。而外國之情。必因之而肆。臣等晝夜焦思。忘寢廢食。前聞昨鈔。知楚軍甚為得手。安慶大獲勝仗。如能指日克復。臣等以地勢料之。則曾國藩必規畫徵甯。為分道進勦蘇常之計。胡林翼必規復桐廬。為沿江掃蕩之謀。惟大江上下游。均有水師。中間並無堵截之船。非獨無以斷賊接濟。且恐由蘇常進勦。則江北似形喫緊。北路必受其衝。臣文祥曾記上年五月間。曾國藩奏陳攻取蘇常金陵。非有三支水師。不能得手。雖不能悉行記憶。而其一則由江北造船。保護裏下河。以取金陵之說。但造船必須先投船廠。購料興工。已非年餘不成。自不如大輪船。勤練吏為得力。第南有雖舊有二隻。惟均疎赫德則稱並非打仗之船。且已有一隻敗壞。是利器已廢。未克可惜。臣等復詢問大輪船價值若干。能否購買。據稱伊國大輪船一隻。大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九

者數十萬兩。工可載數百人。小者每隻數萬兩。可載百數十人。大船在內地。不利行駛。若用小火輪船十餘號。並以精利槍礮。其費不過數十萬兩。至駕駛之法。廣東上海等處。多有能之者。可雇內地人。隨時學習。用以入江。必可奏効。若內地人一時不能盡習。亦可雇外國人兩三名。令其司舵。司礮。而中國雇外國人。哄哄亦不得擱阻。如欲購買。其價值先領一半。俟購齊驗收後。再行全給。臣等查以庫款。悉有常經。豈能籌此鉅款。赫德因稱洋藥一項。如照所通之單。徵收華洋各稅四十五兩外。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各該地方官給與印票。仿照牙行納帖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宜。除華洋各稅外。歲可增銀數十萬兩。此項留為購買船礮。亦足裨益。臣等伏思赫德係英國之人。若謂贖我而輸情。亦難遽信。惟賊匪既平。則商賈暢旺。於洋商並無裨益。所擬印票之法。果能於各口無礙。似屬可行。至先給一半銀兩。購辦船礮。若謂恐其領銀後。不知所往。臣等料該稅務司。正在力圖收信之時。斷無慮此。現在赫德已回天津。臣等今其將船礮洋槍價值。分晰開單。先行呈遞。惟此事如蒙俞允。臣等擬將價值奏明後。即請於上海廣東各關稅內。先行籌款購買。俟將來洋藥印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並給赫

德到文。今其購買運到時。即交廣東。江蘇。各督撫。在內地人學習。駕駛熟習後。再駛入大江。惟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及陸路進攻各事宜。應請

飭下官文。曾國藩。胡林翼等。預為熟計。一俟運到。即請

旨辦理。總之兵貴神速。不容遲緩。若今遲購船礮。則約計明年四月。可以到齊。倘夫此不國。賊勢既難逆料。即哄佛之籠絡。

亦恐無以善其後矣。昨佛國哥士。請來見。亦稱現欲回國。請總理衙門。給劄。令其購買船礮。伊即稟請國主。代為購買。俟將來稅項。收有成數。即行扣還等語。其意雖為見好。而其言未可盡恃。但未便遽行拒絕。使其意存軒輊。如伊

必欲請辦時。亦須先與言明價值。令其代辦一半。統俟運到後。其價值再行的量辦理。

恭親王等。又奏。竊臣等。因關稅開辦之初。總稅務司赫德。來京。應議各節。奏請

飭下戶部。請臣。悉心酌定。會同臣等。辦理。旋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二日。奉

上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等因。欽此。仰見

聖慮周詳。莫名欽服。伏查稅務一項。不獨有關

國際。且有繫於撫馭大局。臣等。以事當創始。又為中外交涉。最要之端。是以顯懇

奏請不允

允

飭下戶部。請臣。會同商辦。嗣奉

諭旨。仍著臣等。悉心酌擬。具奏。並咨會辦理。各口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妥為籌議。臣等。當於赫德來謁時。先就稅務大

概。與之講求。嗣後。呈遞章程七件。業呈二件。內稱。各節。有

臣等。未經議及。或議及。而未盡符合者。其章程內。最關緊

要之件。則洋藥內地貨物兩端。洋藥一項。臣文祥。雖曾與

議。而臣奕訢。臣桂良。皆非原議之人。應請

飭下原議諸臣。查照赫德所遞洋藥各口情形一單。及洋藥章程

一件。另行妥議。其內地貨物一項。則出口應納稅項。已於

條約稅則。載有明文。惟出口而復進口。則條約稅則。未經

明晰。而牽混之語甚多。流弊尤難枚舉。如果善計稍疏。恐

奸商避重就輕。不惟虧關稅之額。且暗奪商民之生計。

臣等。日與赫德。反覆詳論。擬將內地貨一項。凡出口而復

進口者。仍令其照內地。過一關納一關之稅。赫德亦極以

為是。但稱恐該國公使。不肯如此辦理。臣等。當又函約。督

辦。惟內地貨一節。始頗據條約稅則。各處牽混之語。執意

堅拒。經臣等再三駁辯。赫德亦從旁德。而督使始請。臣

奕訢。給與該國。及佛國。照會。以憑向洋商商辦。臣等。當給

與照會。聲明。扣二成。一項。除出口之稅。照約辦理外。若出

口。則照內地。貨一節。始頗據條約稅則。各處牽混之語。執意

堅拒。經臣等再三駁辯。赫德亦從旁德。而督使始請。臣

奕訢。給與該國。及佛國。照會。以憑向洋商商辦。臣等。當給

與照會。聲明。扣二成。一項。除出口之稅。照約辦理外。若出

奏請不允

允

而○非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在緊要處所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過卡准照為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為斷○總期政商進口出口貨物完一正稅○即有一子稅○辦法不嚴周詳○庶稅課可期充裕○此項子稅○既為條約中應行之事○且係內地稅○可以不扣二成○應令南北通商大臣妥籌辦理○

一洋藥各口情形一欵○據單內稱○洋藥抵中國者○每年約有七萬箱○稅則太重○即令人隨意保私漏稅○現有兩項辦法○一條進口時徵一次重稅○即每箱六十兩○完稅後准往各處○而不另徵別稅○一條進口時按則徵收洋稅三十兩○

奏案卷三十九

五

再徵華稅十五兩○唯在通商之本府所屬境內不再重徵○俟出本府之境○憑地方官隨時設法辦理等語○臣等查洋藥為洋貨之大宗○稅則內本有徵收進口洋稅三十兩○俟一經離口○任憑中國辦理之語○况前據喊喚嗎喇稟稱○上海設局抽釐○進口稅銀三十兩外○人另徵銀五十兩○與條約內明文相悞○大為商民不便等情○經臣等行查江蘇巡撫去後○據據咨覆○洋藥進口○每百觔徵洋稅三十兩○售與內地商人○徵華稅三十兩○釐捐二十兩○是徵之洋商者○僅止三十兩○其餘五十兩○皆徵之華商○與洋商無涉等語○是以臣等前與赫德論及○總以由中國任意徵稅為是○而赫德

則謂洋藥稅不可太重○上海現在辦法○並無起色○如照該稅司辦法○徵洋稅銀三十兩○徵華稅銀十五兩○猶恐不無走漏○是以到香港者○雖有七萬箱○而單內祇有六萬箱計○算○若照內地辦法○另徵稅銀三十兩○釐捐二十兩○更慮有名無實○走漏愈多○將來保私統趨○恐所徵者尚不如每百觔僅徵四十五兩之多○於稅務大有關係○臣等與之反覆詳論○赫德則總謂收稅愈重○則走漏愈甚○若華稅稍減○則徵華之稅雖輕○而納稅之華必鉅○所言雖屬有理○但臣等非盡係原議之人○是以請由原議諸臣另行妥議○至通商本口○作洋藥生理者○或令請領字號招牌○或令呈明請領

奏案卷三十九

五

印票執照各節○據稱於洋稅三十兩○華稅十五兩○無涉等語○是否窒礙之處○應由南北通商大臣斟酌情形○咨覆辦理○一鹽餉一欵○據單內稱○廣東私鹽○與私貨同路進入○應設巡船禁止繞越走私○粵海監督○並廣東鹽運司會同合辦○聲氣相應○奸商即無所施其詭計○每缺各出十餘萬兩經費○而國課可增五十餘萬等語○臣查廣東鹽運司及粵海關均有例設巡船○向係各司各職○並無會同詳私之舉○且甚至保私○亦所難免○今若同力合作○一同巡查○使奸商不得走私

自可期

國課日見增加。但會同出款進緝。事屬創始。其中有無窒礙。難以懸斷。應由廣東督撫。會同鹽運使。司粵海監督。妥速裁議。咨覆辦理。

一通商各口。每年應收洋稅銀兩。一欵。據單內稱。每年各口洋稅。通共一千零六十八萬兩。僅以稅賦匪滋擾。較甚。則貨物難於銷售。稅餉自不及此數。如各省均已平靖。則稅餉自必有增等語。臣等詢之赫德。據云。以現在光景計。中外均非實心辦事。而收稅之法。人祇知加重。不知防私。如照伊所議。則十萬兩之數。似不難辦。然此定係赫德

奏案卷九

五

一面之詞。未敢遽信。至所開稅項船鈔。率混一處。詢據云。船鈔不過十分之二。臣等已令赫德。於每月將所收各稅鈔。逐欵分晰開單。呈報總理衙門。以憑查覈。至單內所稱。不發免稅單。改發存票。但恐將來有弊等語。臣等向赫德。駁詰。據云。若改發存票。而該商竟將貨物到無關處售賣。則既不能徵收稅銀。而下次載貨進口。又得免徵。豈不與稅項有虧。其言似尚近理。至免單一項。臣等前擬。如此口收過稅銀。而該貨運到口銷售者。如不能停止免單。其稅銀仍應撥回別口。即使此口已經動用。亦將數目報明。作為別口稅課。以免此盈彼絀。惟天津洋稅。係提作京餉。使

用。所有各口代收過天津關稅。仍將代收之項。除扣二成。外。儘數解運。

京師。曾經奏明在案。現與赫德議定。洋貨照約。仍發免稅單。即擬照前奏辦理。其洋商販運內地貨。今已議令於復進口之時。照舊納稅。自無須發給免稅單。以示區別。現擬行知各通商省分。照議辦理。

一通商各口徵稅費用。一欵。據單內開。每年通共銀五十七萬兩。臣等詢之赫德。據云。各口稅務司。責任甚重。一切費用。不可減少。若少。則所用之人。必為奸商所買等語。臣等聞從前呼味。在上海充當總稅務司。每年費用甚

奏案卷九

五

鉅。而所做之稅倍之。今若每年洋稅。果能日見興旺。各口稅務司。均能廉價辦事。幫同各海關認真經理。自應厚給薪俸。以酬其勞。唯單內所開各項人等名數。及應給銀數。是否均屬允協。應令南北通商大臣。妥議章程。會商裁辦。一另立洋華一欵。據單內稱。廣東省城。設有洋華抽釐總局。如有人先輸納銀五十兩。即無庸在關上完納正稅等語。臣等因廣東省。設有釐局。部中必有案可稽。當經行查戶部。據復廣東三水。高要。南海三縣。自咸豐八年四十七等月。設廠開辦起。均至九年十二月止。共收銀五十一萬三千餘兩。前項釐捐內。有無洋華釐金在內。無從查覈。已

由部駁令該省詳細造報等語。惟所請抽釐與關稅有礙。是否實如其言。應由廣東督撫據實查明。併由原議諸臣另行議奏。

一另呈粵海關茶葉稅餉一摺。據東內稱。私到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而海關稅銀較少六萬兩。再茶葉每百觔。稅銀二兩五錢。抽釐局只徵五錢。即可任商統越走私。而商人有二兩之利。無一肯列關納稅等語。臣等行查戶部。據覆前項釐稅內。有無茶葉釐捐。無從查覈。已由部駁令該省詳細造報等語。至茶葉抽釐。是否有礙關稅。應由廣東督撫查明聲覆。再行設辦。

奏

奏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復陳稅務事宜。併赫德呈遞清單。及東呈內所陳各事宜。分別辦法各摺片。覽奏均悉。所有長江一帶通商。在上海總納稅餉。徵收子口稅。設立關卡。及請領印票執照。通商各口。每年應收洋稅銀兩。各口徵收費用各款。本日已諭令薛煥。崇厚。查辦。其會緝私鹽。及洋藥茶葉抽釐。有礙關稅各款。亦諭薛崇光等。查覈復奏。洋藥抽稅章程。前經王大臣會議。稅則通行。但今昔情形不同。未便拘泥。赫德既稱收稅愈重。則走漏愈甚。其論尚可採擇。即著恭親王奕訢等。斟酌情形。妥議章程。總期稅務日有起色。將來如有窒礙之處。仍可由該王大臣等。隨時變通。不必令原議諸臣另議。反不能洞

悉流弊。至內地貨物。出口而復進口。條約稅則。未經分晰。率混之語甚多。既經奕訢等。照會英法兩國。擬令內地貨復進口時。完一正稅。准扣二成。若完一半正稅。不扣二成。完清之後。仍違關納稅。應俟該二國照覆到時。再行妥商籌辦。此項貨稅。為內地關稅大宗。易改影射偷漏之弊。果能就我範圍。即可杜內地商民。向中情弊。亦可杜外國人。入內地通商。藉端起釁。總在奕訢等。悉心籌議。期於有利無弊。方為妥善。所請購買外洋船廠。摺。本日復諭令。官文等。籌議辦理矣。

又

奏

奏

諭前因恭親王奕訢等奏。佛夷槍斃現肯售賣。並肯派役教習製造。當諭令。曾國藩。薛煥。酌量辦理。本日復據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廠一摺。據稱。大江上下游。設有水師。中間並無堵截之船。非獨無以斷賊接濟。且恐由蘇常進。北路必受其衝。據赫德稱。若用小火輪船十餘號。益以精利槍礮。其費不過數十萬兩。至駕駛之法。廣東上海等處。可在內地人。隨時學習。亦可雇外國人。令司舵。其價值先領一半。俟購齊驗收後。再行全給。並請洋藥一項。如照所遞之單。徵收華洋各稅四十五兩之外。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各該地方官。給予印票。仿照牙行納帖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宜。除華洋各稅外。歲可增銀若干萬兩。此項留為購買船廠。亦足裨益。現在

赫德已向天津令其將船噸洋槍價值分晰開單呈遞等語。東
南賊勢蔓延。果能購買外洋船噸。勒賊必能得力。惟各路軍餉
不足。必須豫籌銀款。以資購辦。夫新等現擬於上海廣東各關
稅內。先行籌款購買。俟將來洋藥印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
並給赫德劉文。令其購買。運到時即交廣東。江蘇各督撫。在內
地人學習駕駛。著勞崇光。著齡。薛煥。並傳諭毓清。即按照所奏
豫為籌計。其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及陸路進攻各事宜。並
著官文。曾國藩。胡林翼。先行妥為籌議。一俟船噸運到。即奏明
辦理。內志既除。則外國不敢輕視中國。實於大局有益。該督撫
等。務當悉心妥議。期於必行。不得畏難苟安。奕訢等摺。著鈔給
閱者。

奏摺本卷元

元

又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商辦稅務事宜。先將該總稅務司所遞清單
彙呈。分別辦法。開單呈覽一摺。現當開辦關稅之初。必須嚴定
章程。方期稅課日增。且以杜影射偷漏之弊。今據該總稅務司
赫德。呈遞清單七件。彙呈二件。經恭親王奕訢等。逐層詳論。分
別辦法。其中不無可採之處。如長江一帶通商一摺。據稱。起貨
下貨。均在上海徵納稅餉。其鎮江以上。漢口以下。准商人任便
起貨。下貨。鎮江以上。即作為上海內口。無庸設虛立之關等語。
長江賊匪。出沒無常。商販走私。難於查禁。固宜於總處交納。以

奏摺本卷元

手

元偷漏。然任便起卸貨物。入恐漫無限制。人所稱徵收子口稅。
須擇緊要處所。設立關卡。俾專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而言。非
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過卡准照
為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為斷。總期該商進口出口。貨物完
一正稅。即有一子稅。庶稅課可期。免裕。此項子稅。即為條約中
應行之事。且係內地稅。可以不扣二成。又洋藥各口徵稅情形。
一欸內。據稱通商各口。作洋藥生理者。或令請領字號招牌。或
令呈明請領印票執照。以上各欸。著薛煥。崇厚。妥籌辦理。又通
商各口徵稅費用。每年通共銀五十七萬兩。一欸。單內所開
各項人數。及應給銀數。是否均屬允協。並著薛煥。崇厚。妥議章
程。會商嚴辦。至廣東私鹽。與私貨同路進。應設巡船禁止。統
越。令粵海關監督。並廣東鹽運司。會同合辦。每缺各出十餘萬
兩經費。而國課可增五十餘萬一節。廣東鹽運司。及粵海關均
有例設巡船。但會同出巡巡緝。有無窒礙。著勞崇光。著齡。會同
毓清。妥速妥議。又據廣東設有洋藥抽釐總局。如有人先輸銀
五十兩。即毋庸在關上完納正稅。又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
多。每百觔稅銀二兩五錢。抽釐局只徵五錢。即可任商統越走
私。無一肯到關納稅。設局抽釐。原以補正稅之不足。若如赫德
所稱。洋藥茶葉。一經抽釐。轉於關稅有礙。是否實有其事。並著
勞崇光等。據實查明。赫德所稱各件。及奕訢等。給與牌照。會已

各行各口通商大臣。即着薛煥等。按照各款。詳細履奏。給與哈喇喇喇照會。

為照會事。查內地貨物。已經出口。又復進入通商各口。條約所載。未有辦理明文。而向來內地商人販運。皆係通一關納一關之稅。方今通商各口。必須妥議章程。以免商情有彼輕此重之殊。而稅項不致妨礙。將內地貨一項。凡已經完過正子各出口稅。而復進通商各口者。悉令於所進之口。按照通商稅則。或納一正稅。或納一子口稅。即正稅一半。如納一正稅。應歸二成之項。照數扣歸。如完一子口稅。則為數無幾。不扣二成。但既係內地貨。復行進口。又有

奏稿本末元

主

奏稿本末元

主

完納稅項。自以完一正稅。照數扣歸二成。為是。至此項內地貨。於復進通商各口。照通商稅則完納。或正稅。或半稅。之後。無論何人。再行轉售。均照進一關納稅之例。按內地稅。於舊有各關。照數納稅。此係中外商稅大局。交涉最重之事。相應照會貴大臣。統查情形。詳細覆知。俟本爵即行飛咨沿海各口通商大臣。於現辦情形。察驗有無不合。再行定議。庶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須至照會者。
赫德原稟。
洋藥。
廣東省城。設有洋藥抽釐總局。立於河南。有分局一處。此

局抽釐。計銀每箱五十兩。即如有洋藥在關上完納正稅三十兩之後。即分局有役往該貨主。令其多納五十兩。但該局另有章程一條。如有人先到該局輸納抽銀五十兩。即毋庸在關上完納正稅。並保其關上。如將該貨查充。公。即由該局賠補。此事自係私行。從何而知。因十年下半年。有海關督獲洋藥三四箱。充公。該貨主未至海關求還。例抵釐局。而該局即照所保。發給賠補之銀二千餘兩。查粵海關徵洋藥稅餉。本未有許多難處。又加以地方官如此辦理。不但於所應行之事。不得。而另於

奏稿本末元

主

因謀。並地方情形有礙。
子口稅。
出內地之子口稅。無所甚難徵收。通商各港口。在貨物流通之總路。應設關卡。土貨抵卡。即留在卡內。俟完清子口稅。即該卡一面應發過卡准照。一面放行。俟有商人欲將該貨下船出口。即應將過卡准照。呈交海關。海關令其完交出口正稅。倘有商人欲將貨下船。而無過卡准照者。應由海關令其補運子口稅後。方准交納正稅。下船出口。至洋貨入內地。徵收子口稅。恐難行辦。因在本港口所用之貨。未算入內地。是以無子口稅。該貨進口時。只納進口正稅。俟有商人將該貨從港口運入內地。或近或遠。即在未

過卡之先。應完入內地子口稅。所以欲徵收子口稅。須擇一緊要處所。設立關卡。土貨未曾完納子口稅。應留在卡內。而不准過。洋貨未曾完納子口稅。應留在卡外。而不准過。如有土貨到關。而無過卡准照。是其未完子口稅。洋貨到卡。而無海關所發給入卡准照。該卡差役。即可知該洋貨。雖完清進口正稅。而未完子口稅。自不准過卡。總而言之。初開辦之時。自有數端難處。俟辦過數月後。即可均有頭緒。

粵海關茶葉稅餉

粵海關出口稅餉。以茶葉為重。而廣東土茶。每年應納稅

金本葉茶完

吉

銀六萬餘兩。此茶係鶴山縣出產。咸豐六年以後。均係漏稅。而出澳門。十年六月間。已派令大輪巡船。該處巡查。私擊獲裝私茶船三隻。其茶價值約一萬五千兩。應賞該線人四千餘兩。過數日。未曾報賣。該茶鶴山知縣。即到省城報官。本縣人將抽釐局委員。等去。並將縣署圍住。聲言如不將茶葉還回。即將該委員殺死。並燒燬縣署等語。查聞此事。始知廣東總釐局。在鶴山縣設有抽茶釐之局。該抽法章程。係每百觔。銀五錢。即發給執照。准其出澳門。據勞制軍云。現在百姓因失去茶葉。其情甚急。不如將茶葉發還。而將此事了結等語。即問以如此辦理。則線人之賞

銀。從何而出。詳論數日。即由總釐局。自將銀四十餘百兩。交南海鶴山二縣。送呈粵海關。即將茶葉發還。而留該走私船三隻充公。見此情形。即恐因地方官如此可行。欽命粵海關監督。無庸立法。詳和保護。

國課。旋於七八九等月。私到澳門。漏稅之茶葉。日見其多。而

海關稅銀。較少六萬兩。再茶葉每百觔。在關上應納稅銀

二兩五錢。由該抽釐局。徵其五錢。則客人。即有二兩之利。

無一肯到關納稅。而且有官員。保其走私。該釐局。係因欲

平地方起見。而設。而其所行之法。令人違背律例。滋生事

端。實在可笑。

金本葉茶完

吉

廣東一年。鹽餉。可做一百餘萬兩。但近來。因有奸商走私。官船保私。大約有一半漏稅。裝私鹽船隻。非但裝鹽。另運有應在海關納稅之物件。該私鹽。並私貨。同路進入廣東。內河。設有一法。可見二弊。該路有三大門。六小門。大者係虎門。磨刀門。坭子塔雙門。小者在大門之左右。大小各門。應設巡船。即是禁止。繞越走私。惟經費。從何而出。粵海監督。是廣東鹽運司。應會同。合辦稽查。即一面與海關稅。並鹽餉。均有益處。一面與地方。亦有所裨。如有人走私。而不畏法。故有人不畏法。而造反。使官員能行法。而不准走私。

即不但與官面好看。亦可短少作亂之機。茲部中應行大
 海關。會同鹽運司辦理。則該二員和衷商確。設法既易周
 詳。而兩署人役。一同巡查。聲氣相應。奸商即無所施其詭
 計。現在粵海關洋藥漏稅。一年約有五十萬兩。另有別貨
 而監督一員之權。不足禁止私鹽之稅。一年不見約三十
 萬兩之數。而鹽運司一員之權。亦不能偏為稽查。該二員
 會同辦理。每缺各出十餘萬經費。而
 國課一年可增五十餘萬。

外國船載運土貨往來之論

內地船載貨出口。即應完出口之稅。復載貨入口。應完入

嘉慶本末元

三

口之稅。沿途經過各關。則一關有一關之稅。難如此多。款
 而所納稅銀。比載洋船一次稅餉較少。即如在未通商以
 前。湖絲由內地至廣東。應完三關之稅。計銀每百兩三兩
 餘。俟通商之時。湖絲載在洋船。每百兩應完稅銀十兩。較
 比於內地販運之稅。多至二倍。如有外國船隻。載運土貨
 出口。完納出口稅銀。則可前往不論何國。而中國均無別
 稅。如由廣東出口之貨。運至上海入口。該貨已在廣東完
 納出口稅餉。而上海不做進口稅。亦與運往外國相同。於
 中國無損。如有洋船載土貨。請領紅單出口。則中國欲
 徵稅餉。業經算清。若該船前往外國。則中國無從徵第二

次稅。該船若復進中國別口。中國既已於出口時算清稅
 銀。准該貨隨意運往何處。又何用復徵第二次之稅。況且
 該出口稅。比內地船進口出口兩次稅較多。不做第二次
 稅。而無所虧。何用重徵。如土貨復入內地。照內地稅則輸
 餉。則所徵之稅。總數比較新定稅則所徵之數。或多或少
 或相等。如比新定稅則之數。或少或相等。即毋庸更改新
 章。而於稅餉有益。如較多。則所輸稅銀。亦須攤於各貨內
 售賣與中國。則是中國所產之物。在外國購買。較中國自
 行購買。翻得便宜。斷無此理。再照新定章程辦理。土貨在
 未完出口稅之先。應納子口稅。即出口稅一半。即如湖絲

嘉慶本末元

三

在抵上海關卡之時。應納稅銀每百兩五兩。方准過卡。俟
 有商人欲載出口。則應完納出口稅銀每百兩十兩。方准
 下船出口。如此完清十五兩之稅。該貨可以運往何處。而
 中國不問。如到外國。中國自無第二次之稅。如到廣東。亦
 應免徵進口稅。但該貨因在廣東銷售。於進口時輸餉。子
 口稅。似無所不公平。洋船載運土貨。不往外國。復入內地
 者。均應同例辦理。或有人言。如此免稅。則中國各關稅務
 有虧。然統計大局。有盈無絀。即薄稅斂。以裕
 國課之一道也。如言土貨照內地則例完稅。比照新定則例
 較多。則在部內可查。各省往午報內地稅多寡。且洋船販

運內地貨比中國船販運內地貨較少千百倍。所以通商之後。海邊各省所報部之內地稅。應與洋船所報出口稅較大。是否總而言之。欲定一妥善章程。必須籌畫全局。不可專計各小口之損益。譬如走路之人。只有目前路徑。而不望遠者。雖可免顛越。難保不遭急虎毒蛇之撲。再外國各船隻所載之貨。不論洋貨土貨。或新進口。或復進口。或新出口。或復出口。只有一例可行。須照互換之和約。並新定稅則。徵稅辦理。

長江一帶通商之論

洋船載貨由長江行走者。不准沿途起下貨物。只准在鎮

金存案未完

手

江。九江。漢口。起貨下貨。自須在該三處設關收稅。若在鎮江起下。即在鎮江完稅。九江漢口二處。亦一律辦理。向來茶葉。多由廣東出口。而粵海關收稅。重貨即係茶葉。現因在漢口開港。所有出茶葉地。均離漢口甚近。將來茶葉不到粵海關。即由漢口置買。裝載洋船出口。且洋貨入內地。大半均由上海進口完稅。即由中國人運至內地各處。惟因鎮江。九江。漢口。開港。將來洋船載洋貨。不至上海。直至各港口賣銷。惟鎮江以上。巡查緝私。防堵偷漏。甚難。因鎮江至九江。九江至漢口。各有數百餘里。兩岸均有村莊。賣買。該商已過鎮江。不至九江。已過九江。不至漢口。在中

運隨意可以起下貨物。無人稽查。無關收稅。僅有船在沿途起貨下貨。中國應照例等辦。但在鎮江以上。無人稽查。奸商即能隨意走私。如有人稽查。及巡船緝私。因中國風。運船隻趕不上。有意走私大船。恐難禁止。緝拿當中國安。靜時。長江一帶。防堵走私。已屬不易。況現在各處賊匪滋。擾。更不能設船查拿。不但新設三關。徒糜經費。無稅可收。而粵海出口稅。上海進口稅。亦日見其少。再若指明在該三處。只准通商。外國官員。即應與該三處有權力之人。酌定章程。以保護本國之人。現在該三處。就近有權力之人。即係賊匪。偽稱太平天國。若外國與伊等酌定章程。是亦以官員相待。則伊等更覺氣高。膽大而蔓延之勢。更難了結。若照暫定章程。在上海徵納稅餉。旋在鎮江以上。漢口以下。准商任便起貨下貨。鎮江以上。即作為上海內口。無庸設虛立之關。如此辦理。一面於稅務不致偷漏減少。一面可免待賊。如官之關繫。以上兩般辦法。若照新設三關徵收稅餉。則經費虛糜。而奸商易於偷漏。實於中國稅餉。大有礙。若照新定章程辦理。實於中國有益。而無損。僅有洋船載運貨物。前往長江。該船先須在上海請領入長江。准照該貨也。須照則例完納正稅。並子口稅。即一個半稅。方准開船入江。僅有船在鎮江以上。裝載土貨。販運回上

金存案未完

手

海於過鎮江時由該處關口派差押送至上海抵上海該貨即應照例完清正稅方准上岸如該商復將此貨載運出口則應完納子口稅方准下船出口倘有商人將至上海之貨復運入內地亦應在木過關卡之先完納子口稅方准過卡如此辦理於

國課大有益處而商情無損總而言之所不能行之章程雖然與條約相符可毋庸議定而且此次開長江做買賣不過暫定章程將來如實在有礙處自可隨時商酌更改再令其在三口完稅即係叫該商在中路圖計起貨走私今其先在上海完稅即該商因稅餉已完無用在中路想法

金華案未完

光

起下貨物在中路起下貨物非出自中路有大買賣之故出在該商欲漏此三口稅餉之故若在該三口設關徵稅商人以利為心一定想法不到關而起貨若該三處無關徵稅該商人因此三處原係有大買賣之區必願將貨物運至該三處售賣而不願在沿途有小買賣處起卸所致禁止之事即係在沿途起貨下貨若照暫定章程在上海完納稅餉而不提鎮江以上各口則不必禁止而自無沿途起卸之弊若改暫定章程指明令其在該三口通商雖欲禁止沿途起卸而實生沿途起卸之弊洋藥一款各口情形

洋藥抵中國者每年約有七萬箱即七百萬餘此物並非至通商各口全係先至香港每月有大輪船五六隻載運進口則分開運往各處每月由香港有大輪船四五隻載洋藥至上海一抵上海即在關前起貨此船之外未有別採船隻裝運洋藥至上海所以上海徵納洋藥稅並無所難其洋藥至甯波者有兩項一係以大輪船由香港直運進口應在甯波納稅一係由上海完稅後以小風運船載運復出口至甯波直呈免單如此在甯波徵納洋藥稅亦無所難至福州府之洋藥每月有大輪船三四隻由香港載運進口另有外國至內地風運船載運洋藥而其所

金華案未完

甲

抵之時並船隻數目船內箱包多寡均無定準大輪船載運之洋藥易於徵稅其餘各船載運之洋藥恐甚難令其納稅若做大輪船之稅而不徵別船之稅則大輪船所運之洋藥因價值較重難於銷售而漏稅之洋藥易於流通以後大輪船所運之洋藥日少而洋藥稅餉更難徵收必須設法酌定章程令各船一律納稅至廈門潮州兩處洋藥有以大輪船載運者有以風運船載運者情形與福州相同但因此二處較福州離香港更近內地船隻往來尤便而漏稅較難防堵由香港運內地南方洋藥情形與以上各口大不相同香港係無稅之口四面有海離岸不遠

而粵東水路多歧。因此各船。不論大小。均可到港。論洋藥物小價昂。待為漏稅之貨。惟香港運入兩廣之洋藥。均非外國船隻裝載。都係各鄉村渡船漁船。或私鹽船隻。另有官設巡船保稅。而不難指其名。此等船隻。若有海關巡船前往查察。則開礮開槍。不遑查驗。似此粵海徵收洋藥稅。鉤甚難。雖然。非不能辦理之事。洋藥之稅。不可太重。過重。即令人隨意保私漏稅。至洋藥稅。有兩項做法。一係進口時。徵一次重稅。即每箱六十兩完稅之後。准往各處。而不另徵別稅。若欲行此法。與外國欽差商辦。一係進口時。按則例徵稅。俟洋藥入內地後。由中國自行設法辦理。北方各口。雖與南方港口情形不同。徵收洋藥稅。自可劃一辦理。茲將章程數條。開列於後。

一在通商港口。如有華商欲做洋藥生理者。須先赴關呈明。擬在何處開張洋藥店舖。請領字號招牌。並頒給准充執照。方許開張。庶足以便稽查。而無散漫。給准執照者。應以一年為限。請領准照之人。應分三等。一係經紀。一係案口。一係煙館。做洋藥生理。請領執照者。即按等次。分晰某項。應納銀若干。通商港口。請領執照者。無庸約定限額。以符定約。

一通商港口之外。做洋藥生理者。亦應同例呈明。請領執

照。但非通商港口。應限以額數。

一倘有自行開張洋藥生理。並不赴關請領執照者。一經查出。從重懲辦。

一洋藥不論裝載何船。應於進口時完納正稅三十兩。方准上岸。

一上岸之後。外國商人。或華商經紀。販賣與案口。或煙館。應由買主完納子口半稅。即每箱十五兩。

一洋藥完清正稅。並子口稅。共銀四十五兩之後。即可在本府所屬各州縣售賣。而不重徵稅餉。一出本府交界。運往別處。則憑地方官。隨時設法辦理。

一內地船隻。或在內河收運。或前往香港買洋藥者。均應先行赴關報明。請領准照。如有海關巡船。或在海外。或在內河。擊獲無准照。載洋藥內地船隻。即將該船貨充公。並嚴行究辦。再至上海做洋藥生理者。應由戶部行文地方官。令其出示。不准包攬。需市。言明有准照者。或經紀。或案口。或煙館。均可隨意。或在棧房。或在噸船。不論與外國何人置買洋藥。

一洋藥由上海進長江。抵上海之時。應完正稅三十兩。俟有人欲運入長江。即行徵子口稅十五兩。方准下船。行以上各款。順港口情形。一律辦理。洋藥稅。自可與旺。再

洋藥一經運入長江。貴與華商後。應做年商稅項。由各地 方官。隨意辦理。不必照上海及海口章程。	各商各口每年應收洋藥銀兩開後。	一天津。牛莊。登州。	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二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七萬兩。	洋藥稅約八萬兩。以每年二千箱算。共三十五萬。	一上海長江一帶。	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三百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一百五十萬兩。	洋藥稅約一百五十萬兩。以三萬餘箱算。共六百萬兩。	一福州。	進出口稅餉。並船鈔約八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二十萬兩。	洋藥稅約二十萬兩。以四千五百箱算。共一百二十萬兩。	一廈門。	進出口稅。並船鈔約三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俟開辦再算。	洋藥稅約十萬兩。以二千二百箱算。共四十萬兩。	一廣州。
--	-----------------	------------	-----------------	----------------	------------------------	----------	-----------------	-------------------	--------------------------	------	-----------------	----------------	---------------------------	------	----------------	------------------	------------------------	------

進出口稅。並船鈔約一百五十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五十萬兩。	洋藥稅應做五十萬兩。以一萬二千箱算。共二百五十萬兩。	一湖州。	進出口稅。並船鈔約十二萬兩。	運貨入出內地子口稅約三萬兩。	洋藥稅約八萬兩。以一千八百箱算。共二十三萬兩。	一臺灣。廈門。甯波。以上三口。無從可算。通共一千零六十萬兩。	以現在光景。統計。若中外同心。認真辦事。每口每年約有此數。將來各貨。如由上海出進口較多。則廣州出進口貨物。未免較少。統計各口。仍約係此數。儻以後各匪滋擾。較甚。則貨物難於銷售。稅餉自不及此數。如各省均已平靜。則稅餉自必有增。至洋藥一款。現在每年到香港者。約有七萬箱以上。各口所算洋藥稅。係六萬箱。共計每箱四十兩。至外國船在長江。裝載土貨。運往上海者。抵上海。該貨應照進出口完清稅餉。俟復出口之時。則應照舊。章程完納一半。即子口稅。至不發免稅單。更改於存票。各口。就能做各口之稅也。如此辦法。似與各口有益。但恐將
------------------	-----------------	----------------------------	------	----------------	----------------	-------------------------	--------------------------------	---

未或有弊端。若由上海運貨至甯波者。先在上海完納稅
 餉。後發給存票。該商將貨運往甯波。售賣納稅。將存票在
 上海作為下次進口免徵之據。同屬無弊。惟該商在上海
 領取存票後。並不赴甯波。竟於無關口處售賣。則甯波既
 不能徵收稅銀。而該商執有存票。下次載貨進口。又得免
 徵。豈不與稅餉有虧。上海進口洋貨。帶有別港口免單者
 甚少。別港口進口貨。無上海免稅單者。甚少。此出於洋船
 自本國直赴上海。不直至別口之故。上海既已有稅銀。而
 商人復出口。可無用至別處通商港。在沿路未有關之處
 起貨。即不如留銀而不發存票。以免不列別口之弊。而省
 本口發運現銀之虧。而且若於大局有益。可以不必分各
 小口有稅未有稅之情形。

通商各口徵稅費用開後。

一廣州。

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六千兩。
 幫辦寫字二名。每年銀二十四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一
 千八百兩。共一萬二千兩。
 什子手三名。每名每年一千五百兩。八名。每名每年一千
 零八十兩。三十名。每名每年八百四十兩。共三萬八十三
 百四十兩。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九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一名。每年銀一千二
 百兩。三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五千一百六十兩。
 書辦六名。每名每年銀六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三百六
 十兩。共五千零四十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三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二千一百六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五百兩。一年共六千兩。
 大輪船一隻。巡船三隻。每月銀三千兩。一年共三萬六千
 兩。共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兩。即每月九千三百十五兩。
 一湖州府。

副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七名。每名每年銀八百
 四十兩。共銀七千零八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
 千八百兩。
 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二千四百兩。
 差役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七百二十兩。
 水手十六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一百五十二
 兩。

四六一

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兩。一年共二十四百兩。共二萬零九百五十二兩。即每月一千七百四十六兩。
一廈門。
副稅務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三十六百兩。
幫辦寫字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三千六百兩。
什子手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一萬零八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
一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三千兩。
書辦六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二千八百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五百兩。一年共六千兩。共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兩。即每月二千四百九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福州府。
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三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七千六百兩。
什子手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四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銀一萬四

千六百四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一千零八十兩。一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一名。每年銀七百二十兩。共三千八百四十兩。
書辦八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三千八百四十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四百兩。一年共四千八百兩。共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兩。即每月三千六百零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甯波府。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十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四千二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六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八千一百六十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
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一千九百二十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二百兩。一年共二千四百兩。共二萬四千六百兩。即每月二千零五十兩。	一上海	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六千兩。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四千八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三千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五名。每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共一萬六千八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三千兩。二名。每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十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一萬三千八百兩。	通事六名。一年共銀六千兩。	書辦十名。一年共銀六千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銀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一千兩。共一萬二千兩。共六萬七千六百一十兩。即每月五千六百六十兩。	一鎮江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千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	什子手十餘名。每年銀一萬二千兩。
----------------------------	---	-----	-----------------	--------------------	---	--	---------------	---------------	----------------------------	----------------------------	---	-----	--------------------	------------------	------------------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卷七九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	書辦一名。每年銀三百六十兩。一名。每年銀二百四十兩。共六百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五十兩。一年共三千兩。共二萬二千五百兩。即每月二千一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千八百兩。三名。每名。每年銀九百六十兩。三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七千二百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千八百兩。	書辦八名。一年共銀二千八百八十兩。	差役十五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零八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二百五十兩。共三千兩。共二萬二千五百兩。即每月二千一百兩。
---------------------------------	---------------------------------	---------------------------	----------------------------	---	------------------	--	---------------------------------	-------------------	---------------------------	----------------------------	---------------------------------------

四六三

一登州府
副稅務司一員。一年薪俸銀三十六百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一十八百兩。
什子手一名。每年銀一十二百兩。五名。每名每年銀八百四十兩。共五十四百兩。
通事一名。每年銀一千二百兩。一名。每年銀六百兩。共一十八百兩。
書辦四名。每名每年銀四百八十兩。共一十九百二十兩。
差役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七百二十兩。
水手二十名。每名每年銀七十二兩。共一千四百四十兩。
紙筆雜用。每月銀一百五十兩。一年共一十八百兩。共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兩。即每月一千五百四十兩。
一牛莊。
一臺灣。
一瓊州。
共每年約銀七萬二千兩。
一大輪船三隻。巡船幾隻。租銀每年十萬兩。
一房屋租銀。每年一萬兩。
一總理各口費用。
總稅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一萬二千兩。

委員每年銀九十兩。
幫辦寫字一名。每年銀二千四百兩。
中國寫字先生三名。每年共銀一千八百兩。
差役十名。每年共銀七百二十兩。共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兩。通共銀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兩。即每月四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臺灣。
一牛莊。
一瓊州。
共每年約銀七萬二千兩。
一大輪船三隻。巡船幾隻。租銀每年十萬兩。
一房屋租銀。每年一萬兩。
一總理各口費用。
總稅司一員。每年薪俸銀一萬二千兩。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

咸豐十一年辛酉六月己未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
臣等前因布國私自遣人進京。當經照會艾林波。令其速
即遣回。嗣艾林波遞臣奕訢照會。分晰遣人進京之事。其
詞意間。不過自飾其非。惟收尾有僅中國設法相難。惟有
按人理相求之語。亦仍有莫落不平之意。臣等習聞外國
人。向以彼此和順為天理。兩國打仗為人理。當即函致崇
綸等。令其向艾林波嚴詰。並告以所遞臣奕訢照會無禮。
應置之不理。旋據覆稱艾林波亦遞崇綸照會。為駐京一
節。吶吶置辯。詞句亦多不馴。已向通事馬吉士。將照會內
不馴之語。逐層指出。並將人理二字點破詰問。該通事悚
然謝罪。求將遞崇綸等照會帶回改正。並云另行補遞臣
奕訢照會等語。茲於二十九日。崇綸等函稱艾林波將遞
崇綸照會更正送回。並補遞臣奕訢照會一件。臣等查更
正之照會。已將不馴之語刪去。其補遞之照會。將按人理
相求字句。改為僅不獲願。惟有言旋等語。是其字句已無
桀驁情形。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為期。並聲明章程交換
尚須一年。自交換之日算起。共計六年等語。臣等查布路
斯國派艾林波前來天津。原係效尤。嗾使等國。希圖駐京。

以誇耀於鄰封。臣等前曾疊次函致崇綸等。令其竭力圖
維。將駐京一節抹去。無如臣等之力爭者在此。而艾林波
之所固請者亦在此。是以崇綸等與之相持。兩月有餘。迄
無定議。然寬嚴互用之間。已屬唇焦舌敝。不得已限以十
年。而艾林波仍執定五年。其時欲許之。則恐啟其輕視之
心。不許。則又恐其另生枝節。正在辦理棘手之時。適值該
國私自遣人進京。經臣等飭令喚回。其照會內語多不遜。
又經崇綸等面責其非。原以撫馭外洋。不能不剛柔並用。
借以先消其桀驁之氣。然後再相機轉圜。乃艾林波既遣
通事馬吉士。向崇綸等謝罪。並欲索回前次照會更改。旋
遞臣照會。聲明五年後派人進京。而遞崇綸等照會。並言
以議定章程計之。約過六年。且有五年後軍務已可平安。
方派人進京等語。臣等詳加察閱。詞句馴順。與前次照會。
迥不相同。是艾林波已無驕矜之氣。若不趁此機會。從權
允許。恐外國性情叵測。設或決然舍去。約同公會等國。為
鋌而走險之謀。恐將來格外要求。又有甚於此者。彼時再
允駐京。轉覺形同挾制。此亦事之不可不慮者也。況嗾使
俄味四國。雖均與中國換約和好。外面似有幫同禦侮之
情。但布國乃彼族類。且與嗾使二國。均有戚誼。難保不坐
觀成敗。表裏為奸。設布國恃強。勞我

天討。以中國現在時勢。實未暇與彼族爭鋒。而髮逆方張。又安知不從中句串。疊據崇綸等函稱。十年之說。雖竭盡心力與之辯論。而艾林波既恐無駐京一節。為嘆佛所笑。又恐年限過遠。為鄰封所恥。是以執定前說。牢不可破。若再與之相持。恐生他事。臣等審時度勢。再四躊躇。與其挽回於決裂之後。不如羈縻於致戰之先。是以公同熟商。擬令崇綸等再為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再辦。則連未換之日計之。共是七年。如實不得已。則只可許其互換後。過五年再辦。蓋彼既以禮相求。似亦不值為此一二年。徒多爭論。致生枝節。且公會等二十八國。前據艾林波照會。不過附入通商而已。所駐京者。惟布路斯一國。似尚不致漫無限制。惟臣等原議本欲限以十年。今則僅能限以五年。於臣等初意。殊覺未愜。惟時勢至此。不得不暫從權宜。如蒙

俞允。再由臣等飭知崇綸等。速即定議。

翰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接收布路斯國照會。擬即酌定章程。並鈔錄照會呈覽一摺。艾林波投遞照會。語多不馴。一經崇綸等駁詰。即知謝罪。並更改照會。惟駐京一節。仍執五年為期。此時祇可從權允許。以示羈縻。所有該國派員駐京一節。著奕訢等即傳諭崇綸等。再為開導。若能於章程交換後。過六年

再辦。為期自覺較寬。僅艾林波執意懇求。即准其於互換後。過五年再辦。仍俟崇綸等與艾林波。將一切章程議定。由奕訢等具奏後。再行明降諭旨。

奉旨。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五月二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二十七日奉

日本

上諭。本日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商欲在庫倫常川貿易等因。欽此。並由軍機處鈔錄色克通額等清字摺片。仰見

訓示周詳。莫名欽佩。伏查上年俄國續定條約第五條內載。俄國商。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等語。緣其時俄國送來原條約。本有張家口設官。並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蓋房建聖堂墳地木廠通商等語。經瑞常等再三開導。始將北京張家口。齊齊哈爾通商等詞刪去。祇准在於喀什噶爾。庫倫設官通商。彼時嘆佛之兵未退。而俄國公使。以嘆佛換約。據為己功。設該國條約。遲延不定。恐致句結。嘆佛為患。是以臣等上年九月間。原奏內聲明。雖未能盡行愜心。不得不委曲允從之故。是祇准庫倫通商。已

覺大費唇舌。條約內雖僅載售銷零星貨物。並未明言常川通商。然准其設立領事官。蓋房一所。則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事同一律。即係准其設立行棧。常川貿易之意。今於事後。若執售銷零星貨物一語。即謂其與條約不符。恐該國未肯心服。若按照條約。祇准在庫倫酌帶數人。蓋房一所。自不至大有關礙。色克通額等所稱阻止後。該使即已詞窮。恐日後俄人再執一字一句。任意狡展。轉生枝節。似不如准其常川貿易。免滋口舌。至則訥斐亦文稱該國使臣往來。條約內並無派員照看。且驛站兵亦有苦累。請嗣後該使臣行走。無庸派員照看等語。臣等查從前奏定章程。派員更換照看。非獨防其任意妄行。且以示懷柔遠人之意。自未便因訥斐亦所請。遽易舊章。臣等擬即行知。色克通額等。仍照向章。派員照看。以符定制。再按據伊格那提業幅照覆一件。係接准臣等照會。以彈春河南北兩岸。有中國駐防旗人居住。並有協領衙署。應仍歸中國人居住。不得於未會勘之前。先行占踞。既據該使臣文稱。據示該國人。俟兩國定界完竣。不准先行占踞等語。已由臣等行知成琦等。斟酌辦理。又額爾薩額夫咨呈一件。係據論俄商照舊到京貿易。現已經臣等奏明。飭令暫赴天津售銷。不令進京。該俄商現已遵照辦理。惟日後應如何辦

奏摺卷八

五

奏摺卷八

六

理。俟該公使巴里玉色克。有無照會前來。再行隨時具奏。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奏。遵議俄國在庫倫通商事宜一摺。俄商欲在庫倫常川貿易。據奕訢等奏稱。續定條約所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雖未明言常川通商。然既准其設官蓋房。即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事同一律。自係准其設立行棧。常川貿易之意。若執售銷零星貨物一語。即謂與條約不符。恐該國未肯心服。著奕訢等。即行知色克通額等。准其常川通商。但須按照條約。祇准在庫倫酌帶數人。蓋房一所。不得另生枝節。方為妥善。至該國使臣。赴恰克圖及進京。查照向章。係派員更換照看。未便遽行更改。並著行知色克通額等。令其照舊章派員照看。以符定制。彈春河南北兩岸。據伊格那提業幅照覆。已據示該國人。不准先行占踞。本日據成琦等奏。會辦分界事宜。現已作記畫押鈐印。一律完竣。已諭令成琦等。將記文牌文。咨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矣。成琦等原摺。併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據伊格那提業幅照會內稱。該國現派巴里玉色克。來京居住等語。當即知照庫倫等處。沿途照料。並據先飭令京城營汛各員。屆時妥為彈壓。茲據該營弁稟稱。巴使於初一日進安定門。帶來人數共十餘名。內有婦女二名。行李騾馱二十二箇。已安靜到館等語。此後該公使如有商辦事件。臣等仍當知會瑞常等。與之

辨論。以免歧異。
俾批知道了。

欽差倉場侍郎成琦。吉林將軍景瀟奏。竊等與俄國公使會齊商辦。將辦理情形。於十五暨十七日。先後具摺奏報在案。茲於十五日定議以後。照依和約。將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畫押鈐印。據該公使言。全地圖祇有一張。現趕畫不及。按所分界址。另繪簡明小圖二張。外備用二張。繕寫如式。並用上年進

呈地圖。共成六張之數。其和約內載作記一節。等當擬稿底。與該公使面商。該公使堅不肯用。必欲由伊撰擬。無如

奏摺卷之十

七

該公使等。文義既不通順。意思尤多詭詐。等恐其豫留日後狡執地步。督飭司員章京等。往返駁詰。幾至舌敝唇焦。始將其語句支離處。逐細刪去。等詳加閱看。雖鄙俚重複。與界址方向。尚無窒礙。祇得照依謄寫。並地圖一齊畫押鈐印。彼此互換。應立界牌處所。由烏蘇哩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其牌文一面書寫漢字。一面書寫俄囉斯字。所稱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先行豎立界牌。其餘各處。由兩國派員。按照地圖界線。標識豎立。其無含混各等語。等等悉心商榷。所言尚無不合。當即督同司員章京等。將所繪各圖。詳細覈對。經該公使使用紅色界畫分明。並約

定於二十一日。至該公使駐紮處所。將記文地圖。書寫等及該公使官銜姓名。公同畫押鈐印。照依和約。互換收存。永遠勿替。並經等刻切曉諭。此次許分疆界。於該國極為有益。允宜感戴。

皇上恩德。恪守和約。不可縱容兵民。私行越界。方不負我

皇上嘉惠遠人之至意。該公使等。皆俯首稱謝。摘帽為敬。頗知感激。查該公使來意。原欲藉白稜河之訛。為侵占穆穆河地步。緣穆穆河。逼近甯古塔。為通三姓彈春之要路。是以等反履力爭。該公使知事難違。始強指奎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為土爾必拉。即白稜河。等察其部位。係在穆

奏摺卷之十

八

穆河東南。河流入興凱湖。其流入穆穆河之各支河。仍屬中國。將來添防設卡。尚屬有險可扼。除趕緊將已分界址。摘畫地圖。鈔錄牌文。分咨三姓副都統。及甯古塔副都統。轉飭彈春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外。所有等會辦分界事宜。現已一律完竣。並該俄使所撰記文。及等所擬牌文原底。恭呈

御覽。再前於四月二十三日。恭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一道。並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該國公使索看。即行宣示。如並未問及。即毋庸給予閱看等因。欽此。此次該國通事。雖經提及。等等諭以和約未載。當

一第... 冊... 賣... 日... 事... 全... 書... 第... 0... 反... 正... 內...

用

欽差字樣。伊已遵照辦理。所有原本

諭旨。理合恭繳。至記文地圖。俟成琦差旋。齎送軍機處備查。其

設防各事。應俟等景瀛齎回三姓甯古塔副都統。應如何

添設卡倫。撥兵偵探。俾使聲勢聯絡。妥議章程。續行奏報。

等。等於拜摺後。即率同司員章京等。束裝起程。

諭軍機大臣等。成琦景瀛奏。會辦俄國分界事宜。一律完竣。并將

記文牌文。鈔錄呈覽一摺。成琦等與俄使定議後。照依和約。將

應辦事宜。逐件會商。作記繪圖。畫押鈐印。彼此互換。其立界牌

處所。由烏蘇哩河口。至圖們江口。共該八處。著即將已分界址

摘畫地圖。鈔錄牌文。分咨三姓甯古塔各該副都統。轉飭彈春

協領。按照方向。設立界牌。俾永遠遵守。該使本欲藉白稜河之

訛。為侵占穆楞河地步。逼近甯古塔。為通三姓彈春要路。經成

琦等力爭。始強指奎屯必拉之分支小河。稱為土爾必拉。即白

稜河。所有俄字記文。其中恐有含混。為將來狡賴地步。著成琦

等。將記文及界牌。一併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備查。該

侍郎等。隨帶司員章京等。始終勤奮。著准其分別覈實請獎。

界牌

此次會同查勘分界。原為兩國和好。今地界既經議定。自

應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綫。東界。定為由

奏辦夷務始末

九

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哩

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哩河口。

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哩河口。南至圖們江口。其東。皆

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上所言。乃空曠之地。遇有中

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

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

附近及他處之地。所有東邊界內。原住之中國人民。其向

來謀生。出入行走之路。應聽其便。俄國人不得攔阻。為此

特立界牌。永遠遵守。兩國人民咸各知之。勿違。

大清國

奏辦夷務始末

十

欽差總督倉場戶部侍郎成琦

欽命吉林將軍景瀛

大俄羅斯國欽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處管兵事務

巡撫有大功大臣。及耶帖爾喀薩克倭。以知。欽差東悉畢

爾地方管兵事務。參領有功大員。空似堂。廷步多。國似該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十六日。即咸豐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信任大臣

大清國

欽差大臣會齊在俄文土爾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兩國之大臣

會同畫押用印。在交界之圖上。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二分。其二圖。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並四分圖與記文交界道路記文。自烏蘇哩河至圖們江口。此四分圖內。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書寫漢字二分。其圖四分。亦補入上年在京續定和約條內。此六分圖。彼此相對。兩國大臣。全行知悉相符。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

大清國

欽差大臣持書寫俄羅斯字及滿洲字地圖一分。彼此互換。用印畫押。又互換漢字俄羅斯字交界地圖四分。彼此換給之後。將圖四分。記文二分。交界道路記文二分。俱行鈐印畫押。將此記文道路記文。補入上年續定和約條內。永遠遵行勿替。

大清國與俄羅斯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文。和約之第一條內云。自烏蘇哩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哩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作為交界。

即在烏蘇哩河口西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岸路上。設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照依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會處。自白稜河口。至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土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為界。因此兩國地界。現經

分清。為此特記。

成琦等又奏。查此次所來之俄使及通事等。即係烏蘇哩河口舊居之俄酋。滿漢文字。俱不甚通曉。語言亦不甚明晰。上年都門所換和約。尤未能透徹。而事事翻異。狡詐多端。窺其來意。彼由烏蘇哩河前來。一水可通。且大輪船轉運糧食。接濟甚易。又已搭蓋房屋。意在久住。而所來者不過數十人。往來聲息相通。不難隨時增減。等語。跋涉遠來。備歷艱險。自甯古塔至興凱湖。雖只五百餘里。而山河險阻。曠野居多。等成琦及隨員等。跟役人夫。已有六十餘人。等景滿攜印達出。凡一切公事。均當在行營辦理。上下不

奏稿卷八

十一

下數百人。台站馳遞。日不暇給。且逼近山林。時有虎狼出沒。兼帶兵百名。以為防衛。馱夫人等。此間既無從雇覓。不能不令其隨營等候。每日上下。雖計口授食。已覺需用浩繁。且距運糧之所。遠隔山河數十道。天氣晴和。即日行棹。莽泥淖之中。陰雨漲發。馱馬即不能過渡。沿路又無屯積處所。若遇陰雨連綿。必有絕糧之慮。等語。外示鎮定。誠恐該酋窺破虛實。必致故生枝節。挾制要求。是以連日令司員章京等往來籌議。等語。每與見面。亦惟有堅執和約地圖。與之辯駁。查該使外面催促。故作迫不及待之狀。而暗中向西北一路。分頭查探。捕立標識。意尤叵測。現在既據

該使以查探前路斷難行走。堅欲即就興凱湖作記。畫押鈐印。與等疊次差探情形無異。只可照依辦理。

乙丑。

欽差大臣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據即選道曾國荃詳稱。本年四月十六日夜刻。有洋船一號。懸掛紅旗。船載約有二千餘石。至安慶城下停泊。次早始開赴下游。重載而來。輕載而去。旋據投誠賊供。城內米糧將盡。又無油鹽。昨因洋船來此。城內賊匪用金銀衣服首飾。與洋船買油鹽米糧。夜間用小船接遞入城。是以各館。又有

奏稿卷八

十二

米糧油鹽可喫等語。疊據逃出之賊。供亦相同。由該道稟請查辦前來。查洋船駛入中國。原與內地各市鎮通商。永相和好。自無助賊之理。且喫啡兩國。皆係海外大邦。素重信義。亦斷無與中原賊黨往來。暗通接濟。大約有漢奸附載輪船。并外國有置買內地船隻附載出口。難免奸商影射。從中貪利。若不嚴行禁絕。則安慶省城一日不能克復。皖楚一帶。肅清無期。後患不可勝言。即各國商船貿易。亦多不便。等官文。當即札飭委辦漢口通商事宜運司銜候補道張開齊。察訪去後。旋據稟覆。均據兩國領事官金執爾等。各稱喫啡兩國商船到岸。不能中途私行買賣。安慶

停泊之船。其為奸徒假冒無疑。該領事等請嗣後有賊之處。遇商船停泊。即由中國查拏。盡法懲治。果係洋商。照約將貨物入官究辦等語。由該道稟覆前來。察其詞意。尚屬實情。惟懲辦於事後。不若禁止於事前。相應懇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通商大臣。照會英法德等國留京使臣。嚴查奸人附載輪船。貪利濟匪。凡洋船由安慶等地經過。不得停泊。禁止漢奸與城賊勾通接濟。此外他國有無商船往來。及上海等處。是否別有假冒洋商之奸匪。應如何一律嚴查禁止。亦請由英法德等國使臣。妥議辦理。庶於我軍

勦賊事機。不至掣肘。而各國通商。亦得永敦和好。實於彼此大局。均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官文等奏。英法德等國商船。經過長江。請嚴禁漢奸附載輪船。貪利濟匪一摺。據奏四月十六日。有洋船一號。至安慶城下停泊。次早始開赴下游。輕載而去。旋據投誠賊供。城內米糧將盡。因洋船來此。城內賊匪向買油鹽米糧。用小船接遞入城。經官文等劄飭委員察訪。詢據兩國領事官金執爾等。會稱英法兩國商船到岸。不能中途私行買賣。安慶停泊之船。其為奸徒假冒無疑。請嗣後有賊之處。遇商船停泊。即由中國查拏。盡法懲治。果係洋商。照約將貨物入官究辦等語。洋船駛入中國。原與內地各市鎮通商。以敦和好。斷無與賊匪往來。暗通

接濟之理。自係漢奸假冒影射。從中貪利。若不嚴行禁絕。無論安慶不能克復。皖楚肅清無期。即後患不可勝言。著英法德等國。照會英法德兩國留京公使。嚴查奸人附載輪船。貪利濟匪。凡洋船由安慶等地經過。不得停泊。禁止漢奸與城賊勾通接濟。其味喇哩布魯斯兩國。亦應一體照會。此外他國有無商船往來。上海等處。是否別有假冒洋商之奸匪。應如何一律嚴查禁止。亦由該各國公使。妥議辦理。庶於官軍勦賊機宜。不至掣肘。而各國亦可永敦和好。原摺著鈔給閱看。

庚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前因俄商改道赴張家口後。仍欲將貨物運京。經瑞

常等往見固理。再三駁斥。酌量改赴天津銷售。於四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辦理。欽此。嗣接該國來京公使巴里五色克。在恰克圖所發照會。辯論京城貿易之事。內有汝曹爾等各語。詞意極為桀驁。臣等以該公使來京商辦事件。將次到京。故意作此虛憍之詞。巧為嘗試。不可不豫行杜絕。以防其漸。當派即補參領長善。前赴俄館。面見固理。責其不知禮義。有意傲慢。將照會擲還。固理即稱。係原來俄文。因翻譯官不諳文義。致有錯誤。即當改正送呈。並請婉為稟覆等語。次

日。固理連即修改。送交長善。接閱後。見其詞意雖屬馴順。而未經蓋用巴里玉色克印據。真偽難憑。仍赴俄館送回。據固理聲稱。俟該公使到京。即行鈐印送上。旋於初一日。巴里玉色克到京。初三日。將改正照會鈐印送來。臣等詳加披閱。內稱和約第五款。由恰克圖照舊到京。待增照舊二字。准按舊章貿易。謂俄商常至京貿易販貨。並云。誠恐因小事而至大不相宜各等語。其狡執條約。虛詞恫喝。與前次固理所言。大畧相似。因思該公使狡執各情。非面與剖晰。終不能折服其心。嗣該公使復於十一日。來公所謁見。臣即指出和約第五條內。只有照舊到京。並無在京貿易字樣。而巴里玉色克。仍謂俄文有此二字。係指照康熙雍正年間舊例。進京貿易。復經臣等曉以中國辦理事務。應以漢文為憑。不應專以俄文為據。而巴里玉色克。總謂伊格那提業幅商定條約。俄文內既有進京貿易之語。不使由伊中止。致令該國商人有所藉口。狡執甚堅。再三駁辯。所執如故。幾於無可理喻。伏查八年條約。第三條內載。別國再有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之語。現天津已准暎噶等國通商。則俄商亦應照辦。雖海道運貨。與陸路微有區別。而當時並未分晰。設俄商由張家口。徑自起津。係屬違約而行。亦無詞可以攔阻。與其任令俄商進京

奏稿卷八

七

貿易。自不如令其赴津。較勝一籌。但該公使執其成見。狡展萬分。雖臣等權其輕重。嗣後如肯赴津貿易。尚可權為允許。而該公使終無一語改易。臣等不得已。於談論間。謂俄商現赴津貿易。在商人只圖暢銷貨物。何論在京在津。該公使聲稱。現雖暫可赴津貿易。但三五年後。俄商情願赴京貿易。或中國賊匪淨盡。條約內既有進京貿易之文。自應照舊辦理。臣等復告以中國賊匪蕩平。俄商應否進京貿易。仍應由中國酌量辦理。非俄商所能自主。該公使即無言而退。臣等察巴使之意。似因伊格那提業幅原定之約。俄文實有到京貿易字樣。未便由巴使更改。故多方狡執。以為却過之地。臣等擬准其在津貿易。而在京一層。仍擬給與照會。言明將來由中國自行酌量辦理。至俄商到津。如何納稅章程。由臣等酌飭三口通商大臣。查照辦理。知道了。

奏稿卷八

六

辦理。該使畧坐片時。隨即辭去。次日臣等赴俄館答拜。該使執禮甚恭。語言亦極馴順。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因俄國運送烏槍一萬桿。經臣等酌擬挑選。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三處兵丁各二十名。章京各二員。

前赴恰克圖演習。歷經具奏。奉旨允准在案。本月十一日。巴里五色克來公所謁見時。即呈遞說帖一紙。內稱烏槍於秋杪。可全抵恰克圖。此外仍有領隊銅礮六尊。隨礮車積六分。火藥六個。每一礮。應用之礮子五十個。炸礮五百件。隨機架二具。並稱需立局廠。宜於離京不遠。有河多水之處為妙。各等語。臣等伏查該國所送烏槍。是否退利。難以豫定。因於二月間奏明。如屬可用。留

恰克圖數十桿。交前往兵丁演習。其餘由庫倫辦事大臣運至京城備用。原以與外國交涉事件。思慮不可不密。恐墮術中。茲據巴里五色克所遞說帖。意在開礦設廠。並於近京地方辦理。臣等以開礦流弊滋多。萬難允准。當即拒絕。而近京地方。亦難以設廠辦理等語。惟有仍在恰克圖教演。該公使稱烏槍易於損鏽。非於附京地方設廠。隨時修整。不出一年。恐不堪用。臣等伏查中國本無利俄國槍

礮之意。惟該國前既以此示其殷勤。未便拒絕。是以臣等豫籌接收各事宜。處處杜其詭謀。該公使見計無可施。即稱槍礮易於損鏽。不出一年。恐不堪用。並恐中國購買英國火藥。復以英商乘急居奇為詞。其言似見好中國。而其心仍欲開礦。並近京地方設廠教演。流弊不可勝言。斷難墮其奸計。惟有仍照臣等前奏辦理。即使該國所運槍礮果不堪用。而防範既固。費用有限。亦不至貽笑遠人。但該公使既有秋杪可全數抵恰克圖之語。即應知照管理。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大臣。飭令前派出之兵丁章京。即行起程。赴恰克圖演習。並剴知庫倫辦事大臣。遵照前奉諭旨辦理。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十六日。據俄國巴里五色克呈遞說帖三件。內一件。係俄國領事官在庫倫居住。因新建之房未竣工。借住公館。欲略為修理。而該處辦事大臣。不與該領事官商辦。請臣等轉飭庫倫辦事大臣。准其修理。以後遇有文移事件。務與該領事官商辦等因。臣等查庫倫公館。原為俄人往來暫住之所。今該領事官借住。儘可准其修補。惟不能踰越舊式。免致該國商人永遠借住。以示限制。至庫倫大臣。為邊疆大吏。必須崇其體制。方不致啟邊

人輕視之漸。故臣等覆該使照會。按照條約。詳為申辦。令該國領事官。遇事用申陳。如有商辦事件。當由庫倫大臣派三四品官員。與該領事官會商。庶足以資彈壓而重撫馭。又一件。言庫倫大臣不與該領事官寄信來京。臣等因其文義不甚明晰。未便與之深辯。但覆以行知庫倫大臣。按約辦理。諒不能再有違約情事。隨派即補參領長善。往見固理。詳細詢問。並將庫倫修理公館及領事官商辦體制。按臣等照覆大意。再為申明。旋據該公使照覆前來。均經遵辦。惟庫倫大臣不肯代寄書信一事。據固理面稱該國領事官。有信交該大臣附寄來京。該大臣因其另有書信。不為代寄等語。臣等以此等小節。不必過為拘執。已經行知庫倫辦事大臣。按約妥辦。以免別生事端。又一件。係約定明年四月十三日。勘定西邊地界。臣等即覆以勘定西界。已奉旨。派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格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前往酌定。既有定期。當行知該將軍等屆期會辦。殊批。知道了。

上諭。官文等奏。喚佛等國商船。經過長江。請嚴禁漢奸。附載輪船。貪利濟匪。一摺等因。欽此。臣等當未經奉到諭旨之前。於本月初一日。據英國噶嚕斯照會內稱。乍浦失守後。甯波地方官。未能用心設防。查上海甯波。現皆喫緊。帶兵管鈞之員。必須智勇兼全。及中正廉明。方能得當。等因。前來。又據喊啞嗎來公所。見臣文祥面稱。甯波府現在危急。該地方官不為設備。僅欲雇外國兵船。代為防堵。勸百姓捐銀五十萬兩。以為雇船之用。且恐地方官借雇船為名。從中漁利。請臣等行知該省巡撫。速飭地方官設防等語。臣等當即乘機藉端。告以此事實係汝等美意。然近日南甯兵民。每云賊匪。持有洋船接濟。且責與槍礮軍火。以致蘇省等處不能克復。當如何辦理。喊使即云。接濟賊匪。例所應禁。如在上海。先用漢字及洋字出示曉諭。再派撥中國師船。由上海領事官。備一華洋合寫執照。交中國師船。持往乍浦稽查。遇有洋船通賊。即持執照攔阻。倘有不服。即行查拿。庶免接濟等語。臣等恐喊使一面之詞。無足憑信。因照依所言。照會噶使。擬俟照覆前來。即可據以照會佛俄兩國公使。一律辦理。並擬行知軍務各省。凡有賊之區。均無不可照辦。乃噶使尚未照覆前來。復欽承諭旨。正與臣等所辦相同。當復將安慶情形。補給各使照會一件。

今其照乍浦一同查辦。旋據俄兩公使照覆前來。均已各遵辦理。惟英國噶使未即照覆。先以九江領事官被獲。而中國不為查辦等語。照會臣等。蓋暗寓脅制之意。迨經臣等照覆去後。該使始行認錯。仍牽及九江官波之事。而於禁止接濟取具執照一節。又謂臣文祥誤會噶使之言。以掩飾其不立即照覆之意。復經臣文祥面為駁詰。該使始將禁止接濟之事。照覆前來。除九江一案。另為聲明外。查該使所稱禁止接濟。則謂該國可以自為禁止。但能出示曉諭。即能約束。如中國再取憑據。亦可。是其自欲居功。不肯受人指揮之性。大都如是。然既有此照會。即可由江

奏稿本卷十

五

蘇巡撫辦一漢文告示。令該國領事官。或外國司稅之人。編出洋字。合為一張。一面在上海先行出示。一面交軍營派出師船。帶往安慶乍浦等處攔阻。如果洋商能聽約束。固佳。否即由帶兵官查拏。諒不能因此事借端起釁。已由臣等行知官文。胡林翼。曾國藩。薛煥。都興阿等。派撥師船。由上海取具告示。於沿江各口。認真巡查。遇有接濟賊匪洋船。無論何國。均實力禁止。不得稍事遷就。仍飭飭總稅司務赫德。於鎮江一帶。分飭司稅之外國人。一體協力嚴查。以昭慎密。並行知薛煥。由上海照會英國公使。一律辦理。又函致崇翰等。與艾林波早為定約。以免將來遇有接

濟賊匪情弊。互相推諉。雖其果能杜絕與否。尚未可知。惟各該地方官。及統兵大臣。果能開誠布公。認真辦事。未始不可收其效順之助。臣等仍隨時設法牢籠。免致從中作祟。至官波地方官。不設守具。及借雇船為漁利等情。雖未必盡屬可信。或該使等與地方官有隙。借端傾軋。亦未可知。惟地方既已戒嚴。自當妥為防守。臣等仍一面行知王有齡。嚴飭該地方官認真設備。不得稍有疏懈。秉公覈實。勿少侵漁。庶不致為外國人口實。其禁止接濟照覆內。有各口噶商。負屈之處不一。地方官並未妥辦等語。未知係屬何事。仍俟其照會前來。再為辦理。

奏稿本卷十

五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據英國照會內稱。該國九江領事官等。被勇欺凌。大夫哲美遜。亦被抗擾。貴國不即設法保全。非不能為。實不肯為等語。臣等查九江領事官。被勇滋擾。曾於二月間。咨行江西巡撫查辦。近據該撫覆稱。查明後。當將該處地方官。參處其犯事之遊勇。已杖責加示。俱各奏明在案。今照會所稱。領事被勇欺凌。自係未知前案。已為查辦。至所稱大夫哲美遜各情。恐係另案。當將辦過各情。及哲美遜之事。再為咨查江西巡撫。照覆去後。旋據噶使照覆內稱。此次照會。因前案業經妥辦。誠屬不知。并

申明非不能為。實不肯為一語。實係妄文。誤結。尚有自知
認錯之意。並仍稱甯波官員。向民間派銀捐輸。並不設防
情形。與賊使面稱無異。並云防衛之事。其費不足三成之
數等語。臣等查此等事。為軍務所關。又與外國交涉。儻地
方官吏。不破除積習。力存體面。恐不足以致外國人之敬
服。而潛杜其交通賊匪之謀。現在賊勢雖為蔓延。惟賊啞
嗎。吧。噴。噠。等。愚言其不能成事。故肯噤而就我。果能認真
勤辦。則各國就撫之心。亦可愈久愈篤。否則賊難速滅。而
外國人日生輕視。難保不另啟事端。臣等雖於正摺內聲
明。將所稱各情。飛咨浙江巡撫王有齡。嚴飭甯波等處地
方官。認真查辦。惟事關軍務。外省似此者。恐仍不少。應請
飭下浙江巡撫。及海江通商各省大吏。嚴飭所屬。一體體道。庶於
勤撫大局。兩有裨益。

硃批。知道了。

江甯將軍都興阿奏。六月初五日。接據參將郭定猷稟稱。
五月二十九日。都司李得祿等。正在開墩轟擊君山賊隊。
忽有夷人乘坐沙關快船一隻。揚帆下駛。被我舢板師船
追過君山。鶴鼻嘴下。該夷棄船逃走。查點內有偽求天義
陳坤書印憑一張。內開。上海夷商瑪士嗎。帶夥伴四名。採
辦洋貨。於五月十七日。由福山進口等字樣。船內存衣物

三十餘件。稟請嚴辦前來。等語。查來稟。該夷船由黃田港
駛出。正值我軍與賊接仗之際。一經飛糧追趕。該夷棄船
逃走。其時君山賊匪。即出隊迎護。情節本屬可疑。况船內
搜出賊匪偽照。有無勾結情事。均未可知。惟當內江通商
伊始。該夷船上下絡繹。正宜隨時斟酌辦理。庶不致別滋
事端。除批飭郭定猷。派弁將該夷船妥為看管。一面飛咨
蘇撫薛煥。應如何妥為辦理。並飭嗣後夷商船隻經過。僅
值我軍勤賊開仗。務須隨時統越。以杜勾結而免滋事。

硃批。知道了。

謝軍機大臣等。奏。新等奏。接據英團照會。及噶嗎稱。有甯波危
急。地方官向民間派銀雇船。並不設防之說。請飭查辦等語。噶
國。噶。噶。噶。照會內稱。乍浦失守後。甯波地方官。未能用心設防。
又喊噶嗎。面稱。甯波地方官。不為設備。僅欲雇外國兵船代為
防堵。勸百姓捐銀五十萬兩。以為雇船之費。且恐地方官。藉此
從中漁利等情。乍浦失守。甯波戒嚴。該處尚屬完善。正宜早為
設防。以杜賊匪窺伺。若不認真設備。徒行斂派捐輸。甚至從中
漁利。何以外國人敬服。著王有齡。確切查明。嚴飭該地方官
認真防守。不得稍有疏懈。其雇募外國兵船一節。是否屬實。並
著嚴密查訪。倘有藉端侵蝕情弊。即行嚴參懲辦。江蘇。江西。湖
北。通商各處。多逼近賊氛。恐似此弛備派捐者。尚復不少。著曾

國藩詳煥疏科官文胡林蕙嚴飭地方文武實力設防不得徒事捐斂致為外國人輕視果能破除積習力存體面庶於勦撫大局兩有裨益又據都興阿奏都司李德祿等轟擊君山賊隊忽有外國人乘坐沙關快船一隻下駛師船追擊即棄船逃走船內挖出偽求天義陳坤書印憑一張內開上海夷首瑪士哆等採辦洋貨由福山進口等字樣有無勾結賊匪情事已飛咨薛煥辦理等語禁止洋船接濟賊匪據恭親王奕訢等奏已照會各國並咨行官文等派撥師船由上海取具告示於沿江各口認真巡查遇有接濟賊匪洋船無論何國實力禁止此次夷船入江採辦洋貨竟有賊匪印憑恐有接濟情事著薛煥查明由黃田港駛出之船究係何國船隻妥為辦理以免別滋事端

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奏等接據布政使裕鐸詳稱准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泰咨開喃囑國夷船駛來琉球併帶夷匪迨未回案蒙轉詳奏咨妥為查辦感激無涯今該夷船隻未見再來而前有言未必不來至帶夷嗎囑哈喇喇等仍舊迨迨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三日有嗎囑哈喇喇一名即將帶夷的動留國其船一隻到來接取嗎囑哈喇一名即將帶夷的動留國其日開洋而去現今的動與嗎囑哈喇同居一室未見回去請乞轉詳分別查辦一則勿再駛往一則撥船接回茲際進首入閩備查照等情由司轉詳前來等查帶夷國雖將

嗎囑哈喇一名接回復派的動與嗎囑哈喇同住現尚迨迨琉球既據該國王世子咨請藩司轉詳前來自應照案准予查辦除飛咨署理

欽差大臣辦理各國通商事務江蘇巡撫臣薛煥查照分別勸令喃囑國船隻勿再駛往琉球並令喃囑國將的動嗎囑哈喇連接回以敦和好仍俟薛煥咨覆到日再行飭司備移琉球國王世子知照

硃批著照所擬辦理

七月戊子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奏竊等明謹於三月二十一日自烏里雅蘇台起程當將將軍印信移交平瑞署理恭摺具奏在案欽遵

前諭明謹務須先期前往是以等加站道行於五月十二日馳抵塔城該俄國使臣尚未前來等當與明緒會商先將我國舊案地圖一一檢查明白即據派委員分途前往查勘如舊案地圖稍有疑似不清之處照查更改以便俟夷使到來與之最對議定界址伊犁協領哈布齊賢聞已起程不日諒可趕到等因迨查處所約有千里之遙恐哈布齊賢與等奏帶之遇春二人不及迅速履勘因酌添塔爾巴哈台管糧通判音登阿印務章京慶海駝馬章京薩勒哈春著總屯遊擊守備來營幫同前往查照該國和約內載

第二條所指之沙賓達巴哈。往西至齊桑淖爾。又往西南自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按照舊存地圖。詳細復勘。查明最定呈閱。俟該夷使到來。再與伊帶來之地圖。對會議。現在夷使尚無到來信息。其是否別有要挾情形。未敢懸擬。等語。惟有竭力盡心。妥籌會議。以冀仰副聖主慎守邊疆。杜絕邊釁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明誼等奏。俄國使臣未到。先派委員查勘界址。改定地圖一摺。前據奕訢等奏。接准俄國照會。約定於咸豐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在塔爾巴哈台會商查辦西界。業經知照明誼等。屆期前往。著明誼等。即飭派出委員。按照地圖。詳細復勘。並將舊案地圖。檢查明白。如有疑似不清之處。查照更改。一俟地圖改定。明誼即行回任。俟明年會辦屆期。再赴塔爾巴哈台與明誼會同。俟使查辦可也。

明誼等又奏。明誼到城之日。本處貿易之巨蘇勒官。派兵隊十二名。官一員。郊迎三十里。引從到城。送入公館。隨又遣官前來。聲言該巨蘇勒官因病未能親接。請定日親來請安。等語。明誼於十五日來館接見。次日。又遣夷官送來魚酒糖果二十色。等因。在差次。無物相酬。堅不肯受。使者往返數日。堅請收納。其意似以退還為恥。等語。其禮物。不過酒食。不難酬還。遂即收受。十五日。伊如約前來。等

備辦酒菜一席。賓主讓坐。渠甚不安。加意謙謹。談及該欽使。渠尚不知所派何官。亦無到來信息。等因。詢其此次會定交界。爾國自有地圖。渠云。將來欽使到時。自必攜來。現在我處存有草圖一張。可以送閱。散後。等又送去滿漢酒席二棹。品色極豐。藉以酬答。渠欣然領受。次日。即派遇春薩勒哈春。往圖將其地圖取來。當與明誼公同閱看。大概其意總在多占開齊。以為收復哈薩克之計。若任其私心。所望。表廷甚廣。不能不費唇舌。俟其將來再與講論。如其通情勘定。不能不稍示包容。若無理侵欺。自不可漫無裁抑。惟有隨時奏請。

諭旨。竭力圖報。硃批。知道了。

葉爾羌參贊大臣英禧。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奎英奏。竊前接奉

諭旨。著英禧就近。豫為籌畫。俄商在喀什噶爾貿易通商一切事宜。屆時地赴喀什噶爾。會同奎英。按照條約。妥為辦理。欽此。等因。英禧。遵即派委前任葉爾羌回務章京。即補任領多仁布。年滿部缺。筆帖式的。補各城章京。穆圖善。前往喀什噶爾。將指給建蓋房屋。及牧放牲畜地基。先為查辦。已於四月初三日奏

聞在案。該章京等行抵喀什噶爾。等奎英飭將地基選擇定局。復派委喀什噶爾員弁會同該章京等前往周歷履勘。旋據報稱。勘得漢城北門外。接連回城大路道中之奇里河。迤南有曠地一塊。週圍量計三百六十丈。南距漢城十三里。北距回城七里。俟俄商到日。以便指給建蓋貿易房屋。至為牧之區。亦在蓋造房屋地基之西。相距五里許。有草灘一段。週圍有三十里。並有水泉數道。足資畜牧等情。並繪圖呈閱前來。其一切應行事宜。等現已往返函商。豫為籌畫。惟俄商貨物行走。定何卡倫之處。等奎英覆思喀什噶爾卡倫數處。各有一路。該俄商現無進卡信息。臨時由何卡倫行走。均難豫定。查伊犁現有俄商貿易。擬函致將軍。就近傳詢該國商人。貨物來往喀什噶爾。由何路何卡行走。示遵。以便妥為料理。商請等英德。已函致伊犁將軍轉詢。訖再幫辦大臣武隆額。已由塔爾巴哈台起程。約計六月內可以到任。如探有俄商進卡信息。等英德亦可分身馳赴喀什噶爾。同等奎英和衷商酌。務當因地因時。按照條約。相機變通。籌畫妥辦。並將委員查明指給俄商蓋造房屋及畜牧地基。繪圖粘發。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圖留覽。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衙門即補參領長善。於六月二十七日早間。路經西單牌樓。見有佛國偽示。遊人聚觀甚眾。因就近到衙廳。會同地面官揭下面呈。臣等接閱之下。不勝駭異。其詞句狂悖。尤為可惡。臣等當即行步軍統領衙門。轉飭各旗地面官。密行查拏懲辦。佛國噶喇早已出京。而偽示尚稱為姓。其非佛國張貼。為奸民偽託。已可概見。惟恐中國遊民。習天主教者。恃庇妄為。即派即補參領長善。即補主事成林。往佛國公館面詢。據佛國公使聲稱。該國斷無此事。如係中國人。無論是否習教。應由中國一體嚴拏懲辦。萬不致少有袒庇。臣等猶恐口說無憑。隨照會該使。令其照覆前來。以憑嚴辦。旋據該使照覆內稱。係地方官應辦之事。且以臣等給與照會。似有未能深信該國之意。是其遇事強。不肯受人指揮。習慣成性。惟照會未。則稱拏辦作偽之人。以明和好之心。甚為欣悅。感謝等語。該使既有此言。將來拏獲人犯。諒不至別生枝節。又據戶部咨稱。外國人持官號錢票到鋪。勒取現錢。盈千累萬。任意會制等因前來。臣等詢係俄國之人居多。又派長善往俄國公館告俄使。該使亦稱並無其事。即使該館持票取換現錢。亦不出京錢。

一二百吊之外。長善因與該使商量。設法索取憑據。該使即鈐蓋洋印四紙。交長善轉給官號收存。為該國人取錢符合之據。並云如無此印。或任意多索。均可先將跟隨之內地人。立即拿辦。一面知照該館。必將該館之人。喚回懲辦。臣等又恐嘆喘兩國未能一律辦理。仍有弊端。因派員告知兩國公使。據稱亦無其事。現亦擬與之高定辦法。以杜假冒之弊。伏思

京師官號錢鋪。自五月初旬以來。銀價日昂。錢票日賤。人情惶恐。爭持票紙赴官號取錢。每鋪取錢之人。已至千百成羣。乃當此民情疑惑之時。竟有奸民假託外國名號。私貼

奏摺

旨

偽示。冀以遂其私計。不速為辦理。恐匪徒假冒。弊端百出。民情愈為震心。現雖與各國設法嚴防。而人心搖惑。不可不力為嚴懲。旋據石翼翼長烏勒興阿稟稱。已將粘貼偽示之人訪獲。呈送步軍統領衙門在案。自應由該衙門訊明具奏。惟私貼偽示情事。臣等恐傳至熱河上駭

聖聽。是以據實具奏。以慰

廬懷。

硃批知道了。

丙申。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幫辦大臣多爾濟那木凱奏。俄國使臣巴里玉色克。由恰克圖起程。馳驛行走二日。

於十三日行抵庫倫。等即派印房筆帖式塔克什布。蒙古台吉筆帖式瑪克蘇爾扎普等。前往照看。該使臣巴里玉色克聲稱。兩國業已和好。應與大臣等會面。並大臣等回見等語。等以伊如果前來相見。亦必以和好之誼。回看等語。回覆去後。巴里玉色克即約於十四日申刻。赴公署會面。等等於十四日申刻前往。正欲會面。乃巴里玉色克已遁申初初刻。並言伊有整頓事件。停止與大臣等會面。等查巴里玉色克。形狀支離。顯係意存嘗試。且云等並無與伊會面公務。不必前來等語。嗣巴里玉色克於十五日未刻。自庫倫起程。馳驛赴京。等查俄臣巴里玉色克。業經自食其言。實屬性情靡定。誠恐伊到京後。難保不任意妄行嘗試。謹先據實奏聞。又風聞俄臣巴里玉色克。隨從人等內。有似婦女者二名。如果屬實。應不准其進京。奈伊等皆作男子裝束。礙難詳查。至庫倫南北兩路二十五站。經前任辦事大臣奏明。特為接遞摺匣夾板緊要差務而設。近來俄人往來不絕。由驛馳行。不論歲時豐歉。官兵皆乘坐車輛。攜帶行李。每次用牲畜一二百頭。車十餘輛。大抵晝夜遊行。每日可行五六站。及到庫倫又住宿二日。實屬徒勞夫力。等愚昧之見。伊等事件如果緊要。又何能無故住宿二日。是俄人不知驛丁勞苦。再俄國送

文人役。每次行走。皆稱緊急要務。任意藉口趕緊馳行。顯係貽累我國驛力。誠如

聖諭。俄羅斯之性。亦不可靠。等語。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嗣後俄國官員。如有馳驛行走。可否

令其一日行走三站。以節驛力之處。知照俄國大臣伊格

那提業幅。抑或飭令伊臣巴里玉色克行文該國。以免騷

擾下人。

諭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等奏。俄人往來。每日行五六站。驛丁疲

乏。恐有貽誤。應日行三站。以紓烏拉之力。又寄京公文信函。漸

見加增。應按照和約每月一次。請飭總理衙門。行知該國各等

奏事本末卷之八十

奏

語。俄使往來行走。均須驛丁支應。若每日行五六站之遠。則丁

力疲乏。必致貽誤。恐天和好之道。既據色克通額等奏。稱應日

行三站。以紓烏拉之力。即著奕訢等。行知俄國使臣伊格那提

業幅。或飭諭巴里玉色克。行文該國。以此後俄使往來。至速亦

須日行三站。丁力方能支應。儘必欲每日行五六站。轉恐貽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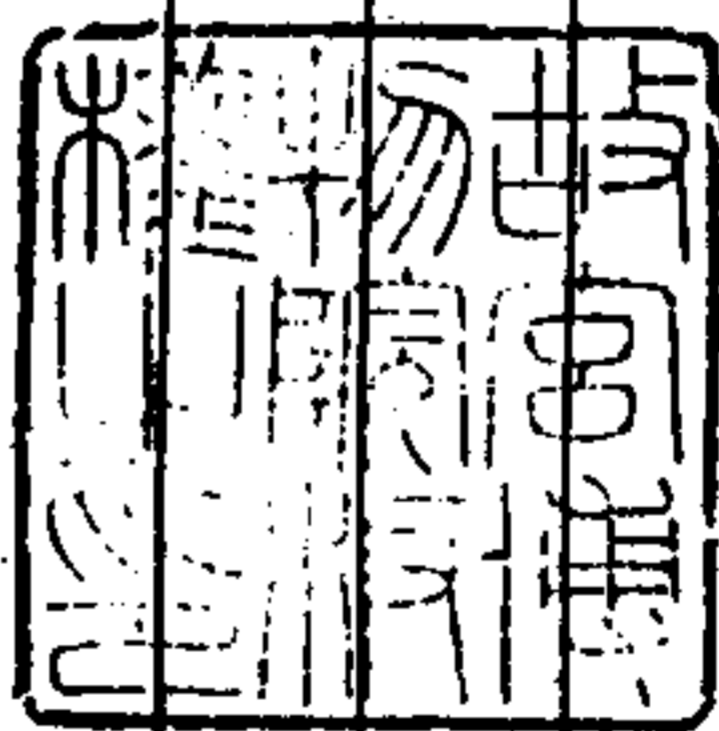
有失和好。至該國由恰克圖寄京公文信件。和約內載明。每月

一次。茲據色克通額等奏。自本年正月。至五月。該國寄京公文

書信等。已有十餘次之多。似此逐漸加增。伊於胡底。並著奕訢

等。行文伊格那提業幅。嗣後寄京公文信函。務須按照條約。每

月一次。不得加增。以敦和好。原摺著鈔給閱看。



奏事本末卷之八十

奏

奏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臣寶琳等跪
奏為恭輯籌辦夷務始末完竣恭摺進

呈仰祈

聖鑒事竊籌辦夷務始末一書同治元年恭照咸豐初年成案
奉

旨纂輯自道光三十年正月起到咸豐十一年七月止均已編纂
成書恭進在案現應纂輯咸豐十一年七月起至同治十
三年十二月底止籌辦夷務始末前經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照案纂輯臣等督同編校各官悉心采輯詳加校勘並勸
以慎密從公毋稍漏洩伏查辛酉以訖甲戌凡與外夷交
涉事務概宜至蹟文字彌繁環海小邦開風曆至而我

國家內安外攘所以籌自強之策者亦備極周詳應年恭奉
上諭廷寄以及京外臣工之摺奏各國往來之照會書函等件無
不臚列於篇務使秩然有條足資考鏡欽惟

穆宗毅皇帝建極綏猷經文緯武謹就述歸

咸校丕震於策中牛馬安眠

德澤旁流於域外由是黃支烏弋重譯來王長股貫胸叩關納賚

莫不浸仁沐義吐款輸誠入則請覲

龍光無異呼韓之朝漢出則願聯鶴陣有如回紇之助唐憑玉斧
以畫河封圻定界獻丹砂而嚮化約制尋盟豈知

皇度之蕩靡悉本

廟謨為敷布所以言語通乎萬國館款同文書名達於四方

命頒出使以資練平隊肅火槍以製飛輪局開機器商稅定而梯

航畢集

恩賞推而冠帶榮分中外一家遐邇同體咸哉乎虞廷益地之圖

夏后塗山之會不是過矣

皇上仰承

兩宮

皇太后懿旨

特命館臣等續纂成書於以見

謀烈丕昭

勳華遠紹九萬里地球控馭兵洗銀潢十三年

帝治輝煌書呈金鑑臣等謹司纂述幸獲觀瞻紀月編年鈞元提

要宛譜詩歌於商頌

懷柔而化及氏先沈陳王會於周書

光被而風從編洛兜離傑休共載

聲靈南朔東西咸歸

覆情編摩既歲朴舞良深允宜

采殿尊威恢一統無疆之業且喜海波永靖卜萬年有道之
長共書一百卷裝潢二十五函敬謹進

呈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六年八月

日

監修總裁官大學士 臣寶 鑾

蒙古總裁官大學士 臣宗室載齡

總裁官協辦大學士 臣沈桂芬

總裁官吏部尚書 臣宗室靈桂

總裁官戶部尚書 臣董 恂

總裁官兵部尚書 臣廣 壽

副總裁官禮部尚書 臣恩 承

兼本副總裁官禮部尚書 臣徐 桐

副總裁官刑部尚書 臣潘祖蔭

副總裁官理藩院尚書 臣察杭阿

副總裁官都察院左都御史 臣志 和

副總裁官禮部左侍郎 臣殷兆鏞

籌辦吏務始末凡例

一每日編次首

諭旨次臣工章奏凡特降

諭旨及奏在前數日本日始奉

諭旨者皆首書以下奉有

諭旨之章奏列前奉

批之章奏列後相同者則以總理衙門章奏列前餘以事之大小

輕重為序

一

諭內閣

籌辦吏務始末凡例

諭軍機大臣或

諭某衙門或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或奉

旨奉

上諭皆照檔書

一臣工章奏同日數摺止奉

諭旨一道者即以

諭旨中據某奏復據某奏為章奏次序統錄所奉

諭旨

一章奏有遲至數日始奉

諭旨者。如在三日內。則移載奉奏於奉旨之日。三日外仍分載。任其遙相接應。	一審摺留中。未奉	諭旨者。仍載原摺。	一凡議奏必詳述	諭旨及原摺語句。書中均酌節不重錄。以免繁複。	一會奏之摺。如止兩三人。則隨書銜名。會銜多則止書一人。餘以等字括之。	一奏事臣工。止書現任職銜。若兼銜加銜無關吏務者。不書。	一隨摺呈遞條款照會玉帛等件。俱附本摺所奉諭旨之後。	一此屆通商國多。往來照會甚繁。勢難編錄。擇有關繫者。書其字句。冗雜煩復之處。酌為刪節。以期簡明。	一人名地名。各國編譯不同。未能盡一者。各從其舊。	一凡通商各口。月報商情。按結奏銷。及總理衙門例保。各關洋稅支銷等摺。俱係照例之件。概不錄。
-------------------------------------	----------	-----------	---------	------------------------	------------------------------------	-----------------------------	---------------------------	--	--------------------------	---

籌辦夷務始末目錄	卷一	咸豐十一年七月甲辰至八月乙亥	卷二	咸豐十一年九月己丑至十月甲申	卷三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丙戌至十二月庚辰	卷四	同治元年正月丁亥至二月丁丑	卷五	同治元年三月甲申至四月庚辰	卷六	同治元年五月壬午至庚戌	卷七	同治元年六月癸丑至戊寅	卷八	同治元年七月癸未至八月乙亥	卷九	同治元年閏八月癸未至乙酉	卷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治元年九月庚戌至十月丁未
卷十一
同治元年十一月壬子至丁丑
卷十二
同治元年十二月戊寅至丁未
卷十三
同治二年正月戊申至二月乙酉
卷十四
同治二年二月丙戌至丙午
卷十五
同治二年三月辛亥至四月乙巳
卷十六
同治二年五月己酉至庚午
卷十七
同治二年六月丁丑至己亥
卷十八
同治二年七月丙午至癸酉
卷十九
同治二年八月戊寅至丁酉
卷二十

同治二年八月己亥至九月庚午
卷二十一
同治二年十月己卯至丁酉
卷二十二
同治二年十一月丙午至十二月壬寅
卷二十三
同治三年正月乙巳至三月庚申
卷二十四
同治三年三月戊辰至四月乙未
卷二十五
同治三年四月戊戌至五月戊辰
卷二十六
同治三年六月癸酉至丁酉
卷二十七
同治三年七月辛丑至戊辰
卷二十八
同治三年八月己巳至九月乙丑
卷二十九
同治三年十月庚午至壬辰
卷三十

一第... 2 反之日

同治三年十一月己酉至十二月辛卯	卷三十一
同治四年正月辛丑至三月乙未	卷三十二
同治四年四月己巳至五月乙卯	卷三十三
同治四年閏五月戊辰至六月壬戌	卷三十四
同治四年七月甲子至壬辰	卷三十五
同治四年八月壬寅至壬戌	卷三十六
同治四年九月癸亥至戊子	卷三十七
同治四年十月壬辰至十一月辛巳	卷三十八
同治四年十二月壬辰至戊午	卷三十九
同治五年正月丙寅至二月丁酉	卷四十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目錄

同治五年二月壬寅至庚戌	卷四十一
同治五年三月庚申至四月戊午	卷四十二
同治五年五月己未至六月庚戌	卷四十三
同治五年七月壬戌至壬午	卷四十四
同治五年八月癸巳至九月丙子	卷四十五
同治五年十月丁亥至乙卯	卷四十六
同治五年十一月己未至十二月戊申	卷四十七
同治六年正月丁卯至二月甲寅	卷四十八
同治六年三月丙辰至四月戊申	卷四十九
同治六年五月己未至六月戊申	卷五十

同治六年七月庚申至九月戊寅
卷五十一
同治六年十月甲申至丙午
卷五十二
同治六年十一月庚戌至庚午
卷五十三
同治六年十一月庚午至辛未
卷五十四
同治六年十一月壬申至戊寅
卷五十五
同治六年十二月壬午至乙酉
卷五十六
同治六年十二月丙戌至丁未
卷五十七
同治七年正月己巳至二月丙午
卷五十八
同治七年三月庚戌至閏四月丁卯
卷五十九
同治七年閏四月庚午至五月己亥
卷六十

續修四庫全書

六

同治七年六月丁未至七月辛丑
卷六十一
同治七年八月乙巳至九月乙未
卷六十二
同治七年九月戊戌至十二月庚戌
卷六十三
同治七年十二月甲子至辛未
卷六十四
同治八年正月乙亥至二月甲寅
卷六十五
同治八年二月戊午至四月辛酉
卷六十六
同治八年五月丙子至七月辛未
卷六十七
同治八年七月壬申至八月戊午
卷六十八
同治八年九月辛未至戊戌
卷六十九
同治八年十月辛丑至癸亥
卷七十

續修四庫全書

七

同治八年十一月辛未至十二月甲子	卷七十一
同治九年正月丁丑至二月乙丑	卷七十二
同治九年三月己卯至六月庚子	卷七十三
同治九年六月癸卯至甲子	卷七十四
同治九年七月辛未至丙戌	卷七十五
同治九年七月己丑至八月己亥	卷七十六
同治九年八月辛丑至癸亥	卷七十七
同治九年九月乙丑至辛卯	卷七十八
同治九年十月癸巳至庚申	卷七十九
同治九年閏十月己巳至十二月丙戌	卷八十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目錄

同治十年正月庚子至三月癸卯	卷八十一
同治十年四月庚申至六月癸酉	卷八十二
同治十年七月丁酉至丁未	卷八十三
同治十年八月己未至九月丁未	卷八十四
同治十年十月戊午至十二月戊寅	卷八十五
同治十一年正月丁亥至三月丙午	卷八十六
同治十一年四月戊午至五月癸丑	卷八十七
同治十一年六月辛酉至八月辛巳	卷八十八
同治十一年九月戊子至十二月乙卯	卷八十九
同治十二年正月丁亥至三月丁未	卷九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一

咸豐十一年辛酉七月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前因布路斯國派艾林波赴天津請設立通商條約並懇

請住京師各節。歷經具奏在案。嗣因日等欲將住京一節

改為十年後再議。而該使堅執五年為請。正相持之際。復

因官文等奏洋船接濟賊匪等

諭。臣等今照會各國。嚴行禁止等因。日等恐布國不能如其所請。

難保不激而通賊。是以聲明擬將十年後住京一節。權為

少減。故奉寄

諭。著奕訢等即傳諭崇倫等再為開導等因。欽此。遵即玉致崇倫

奏摺

等相機辦理。照許之太易。不獨恐該使得步進步。且恐無

約各國。亦必紛紛效尤。復函致崇倫等令其與之議定。五

年後如中國尚有未能允行之處。臨時再將年限展緩一

節。統併寫入專條。乃該使力言五年後方請住京。已屬曲

從。若再將展緩致入專條。更恐諸國見而和笑。經崇倫等

反復辯論。該使始允將此節具一照會為憑。請勿列入專

條。以免外國觀者。當經日等以事尚可行。即為允許。嗣該

使將條約稅則全行送來。閱其大致。與英法各國相同。均

是通商之事居多。間有格外要求之處。已經崇倫等再四

駁斥刪改。惟第五款內載。所有條約及將來照會。均以布

國之文字為憑。日等查英法二國條約雖有此語。而布國

不應效其強橫。且恐為將來狡賴地步。復令崇倫等駁改。

總以中國文字為憑。艾林波堅執不肯。是以反復駁詰。久

不通多日。未能定議。正在兩不相下之時。適該國通事馬

吉士抱病。艾使將遣法國美里登前往襄辦。美使意在兩

邊見好。從中調處。始行議定。中國布國各以本字為正。此

外立一法文底案。以便將來作為實據等語。又經艾使將

五年後展緩照會送來。其詞意亦尚馴順。日等查此次布

國通商。引用英法之款頗多。然該國從前陰附各國通商

悉用英法條約。各海口原難辨認。此次既明許通商。若將

條約多加刪減。以情以理。為難再行駁斥。況其中如不准

即時住京。及崇倫等添出不准商人作領事官。及刪改各

條字句之處。不一而足。實與英法已有區別。疊據崇倫等

函稱三月餘以來。已屬舌敝唇焦。時有決裂之虞。誠恐其

銀而走險。狼狽為奸。似應早為定議。免生枝節等語。日等

復悉心商酌。艾林波來津。來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

示輕易。使萌快割之心。亦不可拒之太嚴。致生意外之虞。

按度時勢。自不如速行定議之為得計。惟日等所議是否

有當。未敢擅便。謹鈔錄布路斯國條約四十二款。專條二

款。稅則條約十款。另條一款。共計二本。及艾林波原照會

一件封送軍機處備呈

御覽並另錄臣等給艾林波照會艾林波照覆各一件隨摺進呈
如蒙

俞允○臣等即今崇崇崇厚○繕清畫押○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蓋用
關防○以昭信守○至該國進口出口貨物應納稅銀若干均
議定照英法美各國稅則○一律納稅○合併聲明○
御批○依議○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據貴大臣來文閱悉○所稱償還五年之後○中國
軍務容有未靖○即由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豫先知照貴
國○再行展緩年限一節○不欲寫入專條○情願寫一照會前
來聲明○償還時中國軍務容有未靖○請由本衙門將情知
照貴國○定按公道辦理等因○並言本爵或偶忽略○或未熟
悉○凡兩國共立和約○止能辦一定之事○不能作未定之事
等語○查本爵前此定欲將此節寫入專條者○並非別故○蓋
以兩國共立章程○必須以信為主○軍務肅清○速速卸難據
定○如專條內不將此節寫明○屆時如已一律肅清○固屬甚
善○萬一容有未靖○而貴國東權大臣來京○留之則有所未
便○去之又不免無信○故本爵定欲寫入專條○而前次照會
內○亦有如果屆時一律肅清自不必多此一舉之語○此正

本爵虛衷解事○而非有意膠執○緣以難定之事○不能不作
未定之語也○今貴大臣既以未便寫入專條○而欲切實辦
一照會前來○查貴國既稱禮義之邦○必能以信自守○貴大
臣既奉全權出使○必為貴國大君主信任之人○前次來文
既稱無不盡心相從○此番照會○人謂定按公道辦理○復欲
寫一照會切實申明○本爵以其事尚可行○故擬從權允准
然如無切實申明○照會前來○則展緩一節○仍應寫入專條
至兩位崇大臣○係屬

欽派專辦之人○貴大臣亦須將此事與之會商○如亦以為可行○本
爵方能照辦○至將來所立照會內○必須寫明五年之後各
省容有未靖○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豫先知照大布國
管理內外交涉事務大學士○酌展年限○自能照辦○方見和
好之實據○本爵始能代表乞

恩○或可邀
允○再五年後如應展緩○彼時中國應照會貴國何衙門及何人之
處○亦須於切實申明之照會內敘明為要○為此照覆
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照會○均已閱悉○本國命本大臣前來結約
欲派東權大臣位崇崇崇○切實寫入第二款內○因兩國欲
永遠和好○第一善法○彼此各派全權大臣居住京都○辦理

諸事永無辨爭之處。本大臣想

貴國亦係此意。是以

貴國前准與兩國設立此條。今兩位崇大人。又許本國一律辦理。現在貴親王因中國軍務未靖。本國東權大臣在京居住。多有不便。本大臣初到中華兩三月。其住京一節。使與不使。本屬不知。但本國與

貴國永結和好。本大臣想貴親王至明至公。因立刻寫一專條。許以五年之前。本國不派東權大臣住京。師為發願。本大臣相好之意。至五年之後。

貴國宜仔細查明。本國派東權大臣在京居住。到底有無關

五

五

係不便之處。本國亦應查明所立一切條約。此五年內悉令施行。俟五年之後。中國各省。如果不能一律肅清。仍未便許本國在京居住。即由

貴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豫先寫照會。知照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本大臣既奉本國大君主全權出使。即知彼時

貴國照會到本國。無不盡心相從。按照公道辦理。本大臣今為言明。屆期欲得本國大君主允准。必須將所立各條款一一施行。本國大君主既知條約一切施行。又查明貴國各口地方官。與本國領事官彼此和好。派致差到中國

京師居住。自必按照

貴國照會之意。允准辦理。為此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再據法國公使呈遞照會。內稱該國擬建大輪船公司。行欲在上海縣城小東門外。南至黃浦之小河沿一帶地方。租地三十餘畝。為煤貨船料等棧。其地向為開廣匪徒屯聚之所。該國領事官前請上海道議定。該道不允。請飭該地方官妥辦。出示曉諭百姓。凡已定之界。及將來法國可租之地。均得租賃等因前來。臣等查法國

條約第十款。內開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岸買地建房。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凡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

六

六

制。內地人不得高估價值。法國人不得強壓估賣等語。今法國欲租上海縣城小東門外。南至黃浦河沿之地三十餘畝。未知該地方情形如何。有無與上海縣城及民間房屋有礙。均難臆斷。其地果係開廣匪徒屯聚之處。亦無從

懸揣。該道前未即允。是否於地方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均須由該地方官酌量妥辦。當由臣等行知江蘇巡撫。飭上海道審度情形。應租與否。由該處與領事官公同定議。此

迭妥為辦理。庶不致該國人有所藉口。御批知道了。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今本國定意設立大輪船公司。大行。從本國
瑪爾色耶理海口到中國上海海口。附搭過客公文書信
等件。以與英國所有十數年前大輪船公司大行。並驅爭
先。想似於

貴國無不得各樣益處。因此該公司行欲在上海租地一塊。
蓋造房屋。為煤貨及各色船料等棧。惟前由本國領事官
會同上海道定議。法國可租地界太窄。今無地基可交該
大行租賃。所以領事官請上海道將本國所有已定租界
加與廣闊。以自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
為可租地。南至之界。詎上海道不允照辦。領事官據情稟

嘉慶二十一年

七

報前來。請煩妥辦。本大臣查此事原非細務。辦與不辦。本
皆甚有關繫。和約第十條言明。凡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
寬廣。不必議立限制等語。可見無地可租。即寬就己定之
界。豈為推擴。至於原地主肯與不肯出租。均得由地方官
勸諭辦理。否則第十條所載。止是無用空言。且更不能說
法人租地。恐上海人或至受害。查十五年前。上海地價。不
過十金一畝。今則一畝之地。五六百金。尚難定價。何至有
受害之處。請貴親王細閱本大臣所附送地圖。並為審度
上海現在時勢。與其將此一塊地。留為開闢匪人巢穴。不
如租與本國商人安居貿易。咸豐三年。開廣會匪占路上

嘉慶二十一年

八

海縣城。即從此一塊地起事。去秋蘇州大股賊匪犯上海
城。亦係此處人勾結串引之故。地方官能將此地盤踞之
人驅逐盡淨。即上海早好一日。但如此辦法。未必一時即
能辦妥。今本國大輪船公司行之事。止請貴親王飭令上
海地方官設法。立即在本國未定可租之地。與已經定議
可租之界外接連附近之處。指明一塊沿河之地。至多約
三十四畝一塊。無得耽延。出租與本國大輪船公司行得
租辦理。至其租值。若原地主所欲太多。公司行所出太少。
必由上海道會同本國領事官商議公平。的中定價。兩面
均須進行。究竟兩面皆有益處。惟現在最要者。應由上海
道進行出示曉諭百姓。言明將來法國可租之地。以自縣
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本
地民人均得知悉可也。為此照會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照會開悉。貴國欲在上海租地等
因。本爵查和約第十條。內開。大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
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屋。進行。中國官阻止內地人高
棧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
語。今貴國欲租上海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
河沿地三十餘畝。並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將未貴國可租

之地。自上海縣城出小東門。沿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地方民人知悉。業經行文江蘇巡撫迅速酌量。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因天津開關互市。英法兩國人時常由津來京。雖京師不在通商之列。惟恐內地商人假端影射。以致稅務有虧。業於五月初旬。照會英法兩國住京公使。令其晚諭該國人等由津來京。必將行李車輛姓名人數詳報地方官。由地方官給發印票。以憑查驗等因。去後。旋於六月初八初十等日。據英法兩國照覆。遵辦前來。臣等接到照覆後。即將所定章程行知崇厚辦理在案。拒

奏案卷一

九

於六月二十八日。英使威妥瑪到公所面稱。該國之人來京。有中國人一名代為管事。伊所帶衣箱頗似貨物。請派員查驗等語。臣等派即補主事成林往該館查明。造成林到館時。英國管事之漢人。已經聞風先遁。臣等即飭令在館將皮箱五隻。連包共四箇封妥。一面備文將各箱押送崇文門。照同點驗。嗣准崇文門開列清單。移咨前來。清單內所開。並無洋藥及違禁貨物。其中衣服居多。間有廣料綉緞等件。皆係中國人日用所需。若按例納稅。原屬有限。乃希圖偷漏。竟影射外國之物。私帶進京。情殊可惡。現在該館服役之人。業已潛逃。無從研追。已經臣等行知崇文

門。照例入官。以示懲戒。庶將來中外各貨。不敢再假外國名號。私帶進京。於稅課不無裨益。御批。所辦甚妥。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在貴大臣住京。天津常有至京之人。並時有車輛往來。查貴大臣前次照會。內言本國禁令極嚴。所有職員。一概不准貿易等語。足見貴國辦事嚴正。惟內地之人。或冒充別國人。將稅貨裝載車輛進城。藉得漏稅。該稅務處無從辨認。嗣復貴國人進京。務將人數姓名車輛數目聲明前往何處。由天津領事官填給執照。報明辦理。三

奏案卷一

十

口通商大臣崇查明。由崇大臣到飭天津府給蓋印信。其車輛進京。必須有崇大臣文書前來。先期知照崇文門。以便查驗放行。庶不致內地人冒充別國之人。務希貴大臣到飭居住天津貴國武職大員及領事官。即日出示晚諭。貴國之人。如無執照。斷不准前往各處。如果有事進京。務須領有地方官鈐印執照。沿途交地方官查驗。倘無執照。必被地方官攔阻。現在本爵已到。飭沿途地方官及京城各門實力稽查。總以鈐印執照為憑。再如貴國人由津來生船隻到通。由通起岸到京。其應如何設法辦理。使內地之人無可假託之處。并希貴大臣妥議照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視王來文。內以

貴國民人。或將應納稅餉之貨。假託本大臣之名。既帶進京。

期因免稅。希可妥議照覆等情。聞悉。本大臣現到天津領

事官。凡有本公館應用之物。及有本國客人來拜應帶之

行李。由津進京。是裝車上者。該領事官先應備單內註車

輛之多寡。抵京之時。可以交與門官查驗。惟於夏令或有

器皿並使用之物。似覺較盛。易在船裝。至進轉較上車。宜

飭該領事官給單註明件數。以備上岸之時。點數對否。可

也。為此照覆。

奏稿卷三

上

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在貴大臣任京。天津常有至京之人。並時有

車輛往來。查貴大臣辦事嚴正。隨從人等押送車輛進城。

自不能夾帶貨物。惟內地之人。或冒充別國人將稅貨裝

載車輛進城。藉得漏稅。該稅務處無從辨認。嗣後貴國人

進京。務將人數姓名車輛數目聲明前往何處。由天津領

事官填給執照。報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查明。由崇大

臣到飭天津府鈐蓋印信。其車輛進京。必須有崇大臣文

書前來。先期知照崇文門。以便查驗放行。庶不致內地人

冒充別國之人。務希貴大臣到飭居住天津貴國武職大

員及領事官。即日出示曉諭貴國之人。如無執照。斷不准

前往各處。如果有事進京。務須領有地方官鈐印執照。沿

途交地方官查驗。倘無執照。必被地方官攔阻。現在本爵

已到飭沿途地方官及京城各門實力稽查。總以鈐印執

照為憑。再如貴國人由津乘坐船隻到通。由通起岸到京。

其應如何設法辦理。仗內地之人無可假託之處。并希貴

大臣妥議照覆可也。

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前接准來文。查所稱之事。可以施行無疑。凡和

約條款所載之言。必宜兩面遵行。方能兩面有益。將見兩

奏稿卷三

上

國和好。可以愈久愈篤。因此本大臣已經早先飭令本署

參贊大臣哥而申貴視王。必須設法查驗。無論西洋官員

傳教士商人各色人等前赴內地。或進京城。均宜先奉路

照。否則

貴國地方官理合攔阻擊獲。解送進口領事官查辦。何必現

在來文問明可否辦理。況且防備偷漏各項情由。是係

貴國最明白應行之事。故早已飭令本國任紮天津領事官。

於所發路照。必須填明車輛及箱隻數目多少。嚴諭中國

書辦仗喚人等。不得夾帶私貨。至於本國人生船到通起

岸進京一節。本大臣思最便之法。即由本國坐船之員。自

已在路照上寫明雇車幾輛到京。蓋箱隻之數。已先由天津領事官填明。不必慮有偷漏之弊。如此辦理。本大臣甚望貴親王許為妥協。為此照覆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

庚戌。著湖南巡撫文格奏。二月初五日。英國水師提督賀布。船隻駛抵岳州。隨於次日開行。經前署撫臣翟誥奏報在案。於四月接准大學士督臣官文咨稱。本月初二日。新到大英國兵船大小各一隻。查係該國水師提督司百齡來漢。查辦通商事務。安設領事官韋良吉。並帶該國文武員弁十四人。內有翻譯官麥嘉紳一名。詢稱擬於初五日即開往洞庭湖查看。回漢一二日後。即帶原船二隻。並

九江灣泊之大兵船隻。仍回上海等因。欽此。當經行司轉飭。經過地方州縣。隨時探明。妥為防護。去後。茲據岳州府知府桂昌詳稱。四月初六日。該美使船隻駛泊南門外。該府接見司百齡。麥嘉紳。均以禮相待。該署巴陵縣知縣張奉祥。初七日親詣江干。登大輪船。船內共六十餘人。擬駛赴洞庭湖察水勢。初八日辰刻解纜。當飭派巡船跟蹤。隨行至扁山。旋即折回。順流下駛。仍回漢口。又據署按察使裕麟呈報。轉據郴州知州馮汝榮申稱。三月十四日。有美國商人四名到郡。查驗有兩廣督臣給與印照。詢稱欲赴漢口。沿途尚為安靜。居民並無驚擾各等情。並據衡山湘

津長沙湘陰各縣稟報相同。欽此。復查無異。會同大學士湖廣督臣官文附片具奏。

御批。知道了。

辛亥。福州將軍文清福建巡撫瑞璜奏。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委辦通商事務護鹽法道劉翔宸等詳稱。據新到任紫福州口英國領事星察理等照會。該領事於本月十九日到閩。應行拜見本省大憲。乞即轉稟定期晉謁等由。據情轉請前來。欽此。伏查該領事星察理等初到福州。辦理通商事務。懇請定期進謁。係為水敦和好起見。閩浙總督臣慶瑞。現在延平督勦逆匪。欽此。隨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飭令該道劉翔宸等帶領該領事星察理。嘉樂士晉謁。面晤之時。言詞極為恭順。欽此。當告以我聖主懷柔遠人。恩澤深厚。新定通商條款。自應恪遵安辦。以期永好。共享昇平。該領事甚為悅服。唯諾而退。體察其情。實係專為拜謁而來。並無他意。

御批。知道了。

八月丁巳。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齡奏。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

上海兵新等奉法蘭西士者聲稱現說和好。擬不俟繳款扣清。先

行撤兵等因欽此。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鈔錄先後議奏。兼御史許其光條奏各原摺。恭錄

諭旨。一併咨行前來。仰見我皇上仁施化外。智竭幾先。臣等跪誦之下。欽服難名。伏查英法兩國不俟扣款交清。情願先行撤兵。退出粵東省城。效順輸誠。永圖和好。皆由

聖德感孚之所致。聞省官民感戴皇仁。滄肌沃髓。法國所議租住藩司衙門一節。既有成議。屆時自當遵照辦理。如英國列有要求。亦當隨時設法開導。並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為阻止。臣勞崇光於接奉

諭旨後。即派員向兩國兵總詢問交城之期。據稱須俟英國已夏禮到時。始能定議。嗣已夏禮來粵。至日勞崇光銜署謁見。臣復向詢問。據稱伊等撤兵回國。海道數萬里。當茲盛夏。實難獨著遠行。擬俟秋涼撤兵交城。大約秋分節後等語。

臣伏思該兩國兵丁居住省城。已經三載有餘。現距秋分僅止數十日。似未便過於催促。轉啟猜嫌。止可聽其自便。惟該兩國於咸豐七年十一月入省城之時。將城上及城外礮臺上各礮位。概行毀棄無存。各礮臺亦多毀為平地。駐防旗營及督撫兩標並廣州協軍械。除毀棄外。概行搬去收藏。數年以來。城中旗隊各營兵丁。手無寸鐵。辦事非

常掣肘。茲交城有期。誠恐土匪生心。乘虛竊發。亟應預為布置。臣勞崇光與廣州將軍穆克德納。向伊等開誠布公。劃切開導。今將收存旗隊各營軍械先行交還。以便修整應用。現已分起交還。臣等督飭各將備逐一查看。擇其尚堪修整者。趕緊覓匠修整。缺少者。設法籌款採辦製造。務於交城之前一律整齊。城上需用大礮約計二百餘位。臣

勞崇光函商水陸提督。並同在省司道公同籌議。先於省外各處酌量抽調來省。以應急需。一面籌款採辦。並勸諭官紳捐輸。俟辦有成數。再將省外調來各礮位發還。照前安設。以符舊制。其城牆城樓兵房毀壞。應行修葺之處。亦

飭司道派員逐一履勘。先為確切估計。一俟交城。即趕緊勦限興修。至城外各礮臺工程浩大。一時無從集費。惟有擇其尤為扼要者。先行估計興修。其餘暫行從緩。俟有款可籌。再行次第辦理。省城官兵除駐防滿漢八旗之外。止

有撫標兩營及廣州協兵丁。分紮老城新城及城外各處。人數尚單。督標兵駐紮肇慶。向來抽調一千名在省協防。自該二國入城後。與督標兵時相猜忌。當經連回肇慶。現仍照舊額選調來省。合力防範。此外或再抽調提標官兵

或添募壯勇。臨時分別敷辦。御批知道了。

勞崇光等又奏。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奕訢等奏。接收英國照會請飭酌辦一摺。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推誠柔遠。嚴別弊端。
 訓誨周詳。無微不至。臣等曷勝欽揚。查潮州府澄海縣屬汕頭地方。距府城九十餘里。原係粵海關舊設征稅子口。向委潮州府卷埠通判經管。咸豐九年十月間。欽奉
 恩旨。准美利堅國在潮州先行開市。經臣勞崇光奏明。遵派熟悉稅務之同知銜陵水縣知縣余思魯前往會同卷埠通判林朝陽公司妥辦。即在汕頭設立新關。先與美國開市。所
 征貨稅。照舊歸粵海關彙造報。由惠潮嘉道就近彈壓稽查。唯時英法兩國尚未換定條約。是以開市之初。先止
 美國派有領事。貿易相安。並無異言。至十年五月間。英國派領事堅佐治前往。即照會惠潮嘉道。欲進府城而商事
 件。潮州風氣強梁。人心浮動。好關喜事。動輒聚眾逞兇。茲忽聞有素相猜忌之人。欲作入城之舉。遂聞城驚擾。議論紛紛。偏標揭帖。將與為難。臣勞崇光接據該道府稟報。並據該領事申陳鈔呈揭帖。亦請調和萬民。以免滋事。當經飛飭該道府迅速設法解散。妥善辦理。並密飭該道如果該領事必欲面談。即可親到汕頭與相接見。該署惠潮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一

道即係現署臬司趙昉。督同府縣傳集紳耆。剴切勸導。竭力彈壓。幸未激成事端。一面照覆該領事。許俟親到汕頭以禮相見。該領事始駭退城之議。而該署道趙昉即交卸來省。亦未曾到過汕頭。此英國領事於上年未曾定約之先。欲進潮州府城。民情未順。因而中止之實情也。嗣接署道邱景湘到任。適英法兩國條約換定。欽奉
 諭旨。通行。該領事照會邱景湘。又申入城之議。邱景湘體察輿情。仍多疑懼。即照覆該領事。暫緩前來。並訂期在汕頭相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邱景湘馳赴汕頭。與該領事堅佐治。及美國領事巴力烈。一同相見。彼此以禮相待。毫無齟齬。堅佐治亦允從緩入城各款。至五月十二日。邱景湘忽接該領事照會。聲稱十二日乘坐駁船由汕頭開行。十三日可到。大落鄉。請即備輪往迎。來郡。邱景湘料此次入城。斷難阻止。一面飭縣備橋。一面詳飭各紳將居民妥為開導。約束。不得生事。拒城廂內外一聞此語。妄疑邱景湘勾引來城。偏標揭帖。將該道惡言醜語。其勢洶洶。不得已仍據實照會。阻其不來。並約親到大落鄉相見。該領事旋照覆邱景湘。屬其不必至大落鄉。負氣回汕頭而去。此又英國領事本年五月欲進府城。又因民情不明。中止之實情也。至該國換定條約。於上年十月內。頒行到粵。臣等當經照

式刊刻分布所屬。通飭遵照。遇有中外交涉事件。無不按
 照妥辦。即如外國人准持執照前往內地一條。所持執照
 係由外國領事給。送交地方官蓋印。凡英國人在省城
 領照往各處遊行。請蓋印信者。已有三十餘起。均係隨到
 隨印。即發。惟邱景湘本年二月在汕頭時。英國領事曾將
 商民欲赴潮城空白執照。請為蓋印。該道以條約內有通
 商各口。地在百里。毋庸請照之語。汕頭距府城不及百里。
 按照條約。本可毋庸給照。且府城民情尚未和順。勸其暫
 緩。是以未給印發。此又英國人由汕頭前赴府城。該道未
 經給照之實情也。惟該領事所稱出口之貨到汕頭。隨道
 交納其費。似該道有從中漁利情弊。查汕頭等處。內地海
 船請照出口。兵役人等向有陋規。相沿已久。外國洋船。自
 不容一例而論。且勞崇光於汕頭開市時。豫防流弊。即節
 經嚴飭鎮道府縣及委員等再三詰誡。將各項人役嚴行
 約束。斷不准懸毫需索。如果該道等縱容兵差。陽奉陰違。
 誠如
 諭旨。並應密查奏參。以昭折服。第查潮州府城外。向設有廣濟橋
 稅關。征收貨稅。由潮州府知府經征解司。係報部正款。並
 非私費。該領事所稱外商得進內地。親自販貨。地方無從
 取利。難保非誤會廣濟橋正稅為私費。自當確切查明。分

列辦理。其汕頭地方。先經劉飭委員余忠。及各埠通判
 林朝陽。常川駐紮。嗣林朝陽因病出缺。又飭按署通判侯
 補同知于中。存任彼駐紮。並飭澄海縣隨時前往。遇事會
 同辦理。今若飭惠州嘉道改駐汕頭。就近督同稽查。自更
 便捷。惟惠州嘉道管轄兩府一州地方。政務極為紛繁。改
 駐汕頭。偏在海隅。於控制各屬。是否相宜。有無窒礙。現已
 劉飭悉心妥議。務當通盤籌畫。不得顧此失彼。以且等愚
 昧之見。該領事之求進潮州府城。似不關乎道員之改駐。
 即使該道改駐汕頭。與領事朝夕見面。該領事亦終必求
 進府城。雖外國人賦性堅執。百折不回。既有入城之議。無
 論其事之難易。並不論其有無裨益。必欲遂其初心。而後
 已。但使准其入城。城中各官隨到隨見。以禮相待。並許其
 時相往來。其願已足。以後遇有應商事件。或聽該領事來
 城。或該道赴汕頭相見。均無不可通融。僅阻其入城。其心
 不甘。即道員常駐汕頭。亦必有藉詞橫生枝節。此又該領
 事欲進府城。終難阻止之實情也。且等伏思該領事欲進
 潮州府城。原屬循照條約之事。如果民情安帖。地方官自
 毋庸阻攔。無如潮州人曠悍浮蕩。忿不思難。最易滋事。
 端。若不從容勸諭。使之盡釋嫌疑。為一防護。稍有疏虞。必
 將立啟釁端。不可收拾。且等惟有嚴飭該道府縣等。俾集

一第...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32 版正內

晚事紳耆再行剴切詳明。極力開導。責令廣為宣揚。使愚
民人等咸知外國人進城。係欽奉

諭旨允行之事。其勢斷不能中止。且入城人數無多。斷無欲害人
之心。庶可期其心回意轉。利害分明。不致被流言煽惑。聚
眾生事。彼時再知會該領事等。照約進城。以歸和好。庶可
期情嫌盡泯。中外相安。

御批知道了。

勞崇光又奏。英法兩國久住廣東省城。自成豐九年六月
臣到任之後。凡地方公事與外國無涉者。伊等尚無干預。
惟於有司衙門審案用刑。屢次實有煩言。謂伊外國無此

奏案本

主

法度。伊等現居省城。即城中不宜有此事。上年六月內番
馬縣委員研訊匪犯。用刑稍重。該兩國人即來至。臣署謁
見。請行禁止。臣以擅用非刑。本干例禁。

大清律例及吏部處分則例。皆有明文。不能因外國人有此議
論。遂爾以人廢言。當經詳飭各關刑衙門通行禁止。無如
粵東民俗本極桀驁。因而吏治亦習於威猛。印委各員。明
白曉事者。固不乏人。其蠢率者。雖經臣詳詳誥誡。而積習
相沿。不能驟改。十二月內。英國已夏禮邀請署南海縣知
縣朱學。著番禺縣知縣五福。至伊等公寓。彼此反覆辯論。
相持不下。致將朱學等留住不放。臣當飭前藩司周起濱。

署廣州府李福泰。前往開導明白。將該縣等帶回。本年春
夏間。又因委員吳廷杰。李若蓮。刑訊匪犯。致相齟齬。復經

臣設法調停完結。五月十九日。番禺縣有羈押八犯葉鵬
皮。西池亞子。黎亞盡三名。扭斷鎖鍊欲逃。將看役張勝拒
傷。經不役協刀擊獲。該署縣五福。恐其復行逃走。立提該
犯等三名。飭差用木棒敲擊脚踝二百下。致兩足腫血淋
漓。經英國已夏禮等查知。於六月初三日。直至番禺縣署。
將該犯等擡去。並邀該縣五福至伊等公寓。責其殘酷不
仁。並聲稱五福不聽伊等勸戒之言。即係有意輕視。將其
留住不放。藩司伊爾。署廣州府李福泰。署南海縣朱學。紳

奏案本

主

士伍崇曜。梁翰樞等。屢次前往理論。始則一味強辯。繼則
多方推諉。宕延多日。始允送回。臣查用木棒敲擊脚踝。本
係例禁非刑。該署縣五福。因匪犯在押脫逃。拒捕傷差。將
其從嚴懲治。免致再行逃走。與刑求取供者有間。此事與
外國人毫無干涉。已夏禮執將五福久留伊等公寓。雖尚
無凌虐情事。實屬恃強橫恣。惟交城在即。未便因細故與
之決裂。致構釁端。現距交城之期。約計兩月。且惟有詳飭
在城文武。隨時倍加慎重。俾不能藉端挑釁。以維大
局。
庚申。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成堂

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前因恭親王奕訢等奏。法英槍礮。現肯售賣。並肯派匠役教習製造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聖慮周詳。安內攘外之至意。臣查髮逆盤踞金陵。蔓延蘇浙

皖鄂江西等省。所占傍江各城。為我所必爭者有三。曰金

陵。曰安慶。曰蕪湖。不傍江各城。為我所必爭者有三。曰蘇

州。曰廬州。曰甯國。不傍江之處。所用師船。不過三板小則

尚無所施其技。斷不能容小火輪船。想

聖明洞鑒之中。傍江之城。小火輪船儘可施展。然亦止可制水面

之賊。不能制岸上之賊。即欲斷其接濟。亦恐地段太長。難

於處處防遏。目下賊氛雖熾。然江面實鮮敵船。不能與我

水師爭衡。臣去冬履奏一疏。有云。金陵楚逆之橫行。在陸

而不在水。皖吳官軍之單薄。亦在陸而不在水。係屬實在

情形。至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購買外洋船礮。則為今日救

時之第一要務。凡恃己之所有。誇人以所無者。世之常情

也。忽其所習見。震於所罕見者。亦世之常情也。輪船之速

洋礮之遠。在英法則誇其獨有。在中華則罕於所見。若能

陸續購買。據為己物。在中華則見慣而不驚。在英法亦漸

失其所恃。康熙雍正年間。雲南銅斤未曾解京之時。皆給

照會商人採買海外之洋銅。以資京局之鼓鑄。行之數十

年。並無流弊。況今日和議既成。中外貿易。有無交通。購買

外洋器物。尤屬名正言順。購成之後。訪募彈思之士。智巧

之匠。始而演習。繼而試造。不過一二年。大輪船必為中外

官民通行之物。可以勒髮逆。可以勒遠略。

諭旨。期於必行。不得畏難苟安。仰見

聖主沈機獨斷。開物成務。曷勝欽服。至於酌配兵丁。及統帶大員。

應俟輪船駛至安慶漢口時。每船酌留外洋三四人。令其

司舵司火。其餘即配用楚軍水師之勇丁。學習駕駛。礮位

亦令楚勇試放。雖不能達練嫻熟。儘可漸次教習。其統帶

大員。即於現在水師鎮將中遴選。臣與官文。胡林其商定。

屆時奏明辦理。

御批。知道了。

曾國藩又奏。再王大臣等原奏內稱。本省舊有洋船二隻。

詢據赫德則稱。並非打仗之船。且已有一隻收壞。是利器

已廢。未免可惜等語。伏查前督臣於美利堅租得大輪船

二隻。一名土只坡。一名可敦。其土只坡一隻。現泊上海黃

浦江。供護餉運之用。赫德所稱一隻收壞。如果屬實。想

係名可敦者。聞得此二船頭尾兩旁。皆有礮位。若得人木

必不可以打仗。現在連

旨購買洋船。據原奏云。船礮配齊。須明年四月始到。臣擬先調現

泊上海之士只坡輪船一隻。由長江上駛安慶一帶。就近
 察勘試用。督令楚軍水師將弁。深為練習。俟明年洋船購
 到。易收駕輕就熟之功。惟臣處缺餉日甚。該輪船駛上
 游。一切弁勇工匠口糧。仍照向章在上海支領。其損壞輪
 船一隻。如可修理。亦令速修完好。駛赴安慶一帶。兩船一
 上一下。輪替更換。遇有軍務要件。臣與撫臣往返函商。數
 日可達。不致如現在文報阻滯。數月難通一信。相應請
 旨。飭下江蘇撫臣薛煥。速派幹員。剋日押令上駛。以資演習。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請將上海現泊輪船駛赴上游。豫為練
 習等語。據奏前兩江總督於美利堅租得大輪船二隻。一名上
 只坡。一名可敷。其土只坡一隻。現泊上海黃浦江。供護餉護運
 之用。該督擬先調此船由長江上駛安慶一帶。就近查勘試用。
 督令楚軍水師將弁。豫為練習。俟明年洋船購到。庶易收駕輕
 就熟之功。其損壞輪船一隻。如可修理。亦令速修完好。駛赴安
 慶一帶。兩船上下輪替更換。遇有軍務要件。該督撫往返函商。
 數日可達。不致如現在文報阻滯等語。現在籌買外洋船廠。以
 資勦賊。而購到尚需時日。曾國藩請先將現泊上海洋船令楚
 軍採為演駕。洵屬有益。著薛煥即將上海現泊之士只坡洋船
 迅派幹員。剋日押令上駛安慶一帶。交曾國藩軍營。俾資演習。
 楚軍餉項缺乏。一切弁勇工匠口糧。仍照向章在於上海支領。

其損壞輪船一隻。並著迅速修理完好。駕赴安慶。俾兩船交替
 輪轉。以資利用。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次奏派京城官
 兵赴恰克圖演放俄羅斯鳥槍。嗣聞詳鈔。已克通額奏奉
 諭旨。新授辦事大臣到任尚需時日。庫倫地方應辦事務較繁。著
 候新任辦事大臣至庫倫時。再行請旨等因。欽此。適於本月十
 二日。臣等派候補參領長善赴俄館。有商詢事件。當據該
 公使已囑健兒而稱。該國槍礮。現已行抵恰克圖。該使復
 派前次隨同來京請於製槍礮之斐利偏廓前往。會同演
 製。惟京城官兵。必須及早往恰克圖演放。方免為候等語。
 臣等查京城官兵。業於七月初八日起程。迄今月餘。計日
 可抵庫倫。惟此次俄國致送槍礮。形跡本近周旋。臣等奏
 請派人往演。亦以和約新換。未便致印其意。既據已使而
 稱。槍礮已抵恰克圖。自以速行演試。俾元京城官兵及俄
 國教演之人。彼此俱行守候。而演放完竣。官兵及該國人
 各得早回。亦不致另生枝節。若候新任辦事大臣至庫倫
 時。再行請
 旨。未見多需時日。可否仰懇
 旨。飭下已克通額。速派體面曉事之員。帶領京城官兵。即日前往恰
 克圖。演試俄國槍礮。抑或另行

簡派大員管帶之處。伏候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恭親王奕訢等奏。據俄使巴留捷克稱。該國槍礮已抵恰克圖。該使復派精於製礮之斐利倫前往。會同演製等語。由京派往演習之官兵人等。已據慶帥等奏稱。於七月十七十九日分起出口。計日可到庫倫。著色克通額於此項官兵到齊後。該大臣毋庸前往。即揀派體面曉事之員。前往恰克圖。妥為照料該官兵等演試槍礮。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於四月間。據英國卜魯斯呈遞照會內稱。該國領事官欲進廣東潮州府城。惠潮嘉道力為阻止等因。經臣等具奏。請旨飭下廣東督撫臣。酌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在案。嗣准軍機大臣鈔寄該督撫臣等覆奏前來。查覆奏內稱。潮州風氣強梁。民情浮動。往往聚眾生事。一聞英國領事官進城。即宜挂揭帖。欲與英人為難。地方官力禁莫止。該道恐激成事變。勸該領事暫緩進城。俟民心稍安。再行按約辦理等語。茲於八月初二日。卜魯斯復將該道勸止該領事進城。及紳民宜挂揭帖。折毀所雇通事房屋等情。照會前來。並黏鈔該道與該領事文移各件。又據該公使到公所與臣等面論此事。總以為廣東撫臣不駐紮省城。置外國事於不

問。所以地方官及紳民人等。窺見此意。故欲與外國人抗衡。請臣等行知該省督撫。會同揀派大員。妥為辦理等語。當經臣文祥面告。以該撫不駐省城。並非不理外國事務。實因勸辦土匪。恐駐紮城內。不能兼顧。該使亦不能再辦。臣等查廣東潮州民風素悍。向與外國人不能相下。該道極力調停。原為彼此兩相保全起見。無如英人素性堅執。事在必行。如果許其進城。英人得遂所求。自可無事。儻故為阻止。勢必多方狡執。爭辯不止。況潮州口岸原准通商條約內載。明准該國人隨處遊歷。似不宜因此細故。致有藉口。但紳民本樞。亦須剴切開導。以期羣情妥協。庶幾安內。奴外。兩得其宜。當經臣等行知廣東督撫。會同商酌。揀派道府大員。前往潮州。妥為辦理。務使內地紳民。於英人進城時。毫無疑感。自然中外可以共安。將張掛揭帖及折壞通事房屋等情。體察兩邊情形。詳細查辦。至該撫臣不駐省城。原為辦理勸匪。可以指揮自如。斷不能因該使一言。遽行回省。但使該督撫等。聯街會辦。則英人知該撫不分畛域。而猜疑亦可永息。

御批。知道了。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廣東潮州報來要事。理應速行整辦。日前

正在備文之間。敬奉

貴國

大行之信。天下慘悽已極。本大臣不能不體貴親王之苦衷。暫為
靜候不提。茲查前將潮州地方官多方阻隔。不使本國領
事官堅前往府城一事。已與貴親王而陳在案。今據堅領
事詳報。近有洋商棧房被賊搶擄。汕頭委員。絕不肯力為
查辦。思惠潮嘉道邱。早到汕頭拜會。即擬親赴府城回拜
相商。於五月初十日行文通知。次早帶同總譯官朱水司
小火輪船前往。只因初次路徑迷失。耽延至十二日晚間
方到。離城約三十里有橋。該船不能上流。即回橋下大高
村前灣泊。立將本船已到某處。並因師船之三板無庸駛
上府城。合請貴道即派內地快船一二隻。或大輪四乘前
來。以便進城外。煩擇公館暫住等情。照會邱道知悉去後。
迨十四日夜晚之時。接據邱道照覆內稱。當已傳集府縣
並城局紳士。詢其約束各鄉村郡城內外商民。奈據各紳
士云。愚民無知。恐或輕舉妄動。紳士等不敢擔保。敢道實
在不能放心。擬往大落與領事面商等情。准到。堅領事即
以二月曾懸枉駕。已在汕頭出拜。不敢再勞。又以敢領事
沿路至此。小民均甚和悅。自不懼百姓滋事。且本領事不
必急於回拜。可以暫停。合俟貴道將輪船公所皆能妥備

奏稿卷一

完

等情去後。旋於十五日有大落人手執書信赴船。轉呈堅

領事閣下。方知此紙原為義安總局以謝姓此次引夷入
鄉。貽累官長。不如趕緊仗義歸去等語。與該謝姓發信上
有總局印記為據。彼日復接邱道來文。內載前據貴領事
來文所請。本道已諭海陽縣彭前往大落。並將輪船各等
事查照備辦。詎愚民一聞此言。謗語紛起。該縣實不敢往
接。並不敢據備公館。惟祈貴領事停止朱邱之議等因。前
來。堅領事再以邱道似此讓權公局。而該領事之見該局
本無正權。自不使任其作主。天津定約十一款。載明潮州
城。嗣准英民通商。該領事奉派赴任。年餘在汕。俟得約
赴府城。以體接待。迄今本館照辦。或論小民滋鬧。則該領
事已以百姓甚為和心。毫不可慮之言復明。邱道仍執前
見。各事不肯備辦。該領事只當先回汕頭。後將邱道彭令
如何辦理詳報本大臣知悉等詞。照復去後。十七日。邱道
再行照覆。總以潮民頑悍。紳士不能約束。復言本道望該
縣令正在備辦款待之際。愚民偏貼長紅。甚至彭令不敢
以船務往接等因。閱餘。堅領事船起程。即回汕頭。又據續
報潮州義安公局。原為募勇團練之設。內有前任職員數
名。其中為首者係富戶黃姓。並有王澤。邱步光兩名。均係
舉人。查邱道自謂傳集局紳晚諭約束百姓。而該紳士等

奏稿卷一

幸

退後。立時偏郡挂貼紅示。有將外夷新首者。即許賞銀。並令凡內地民人。安承夷人僱工。亦宜拏獲解局。整領事派內地差送文書。該局攔阻不准前進。甚至將某姓之房屋貨物拆毀。及問其故。實因伊子向經英國領事請作本署通事。所以作罪。拆房之時。有局中紳士盧尚德。王治陳成。與莊道康。吳紹平。五八。當場率令等情。報來。現今將整領事與郵道來往文書數件鈔錄並附。懇貴親王閱餘。知各等妄為。非郵道私令該局肆行。實因被權於該局。而該局逆乘郵道之賄款。示小民於無所忌憚。兼以事申郵道彭令均無一次割切曉諭勸和之道。只知慶傳公局紳士會

奏稿卷二

主

議。至於湖州左右各處百姓之風俗。此整領事寄住大落之時。日日閒游。亦有離城十里之地。曾經偏居。凡一帶居民。毫無違禮之舉。觀此民情。莫非友誼之據。迨回汕頭。所有良善者。共謂此次郡民背禮亂行。若非該局默為使之。自必無其事。如此大違條約者有二。一則領事前往湖州。不照條約七款。載明銜著相見會晤。一則為該通事承充英國使用。違將伊父房貨拆壞。殊與十三款議准大為不宜。該犯更敢行惡不一。要在用言凌辱遠人。甚至挂貼招請殺夷等詞。其罪實屬甚重。當請貴親王加意詳察其情。今彼此兩國既定條約。本大臣無容湖州官民竟敢違背

之理。茲英國領事上湖見官。英民執照任便進湖。皆為條約明文准行。拒任該處推辭禁止。惟思欲使

貴國民人遵守和約何如

貴國自主設法。今行為善。依本大臣之見。貴親王果能咨諭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會議同派大員赴湖州備辦一切事務。妥協。隨即約請整領事前往。以禮接待。成使郡民共聞共見。取仰

家裁。莫非恪守和約。逐款進行。似此辦理。則湖郡友睦之情。亦得漸洽。至於通事父家。只因伊子經英國請用。為此拆毀一節。務望

奏稿卷二

主

貴國飭令照數賠補。並將彼時賄款宣挂長紅。煽惑百姓。縱其放肆。凡為滋鬧之各犯。按律懲辦。此二議亦為本大臣理所切請。必行。外以郵道措辦。或非故意使民橫行。而絕不力為彈壓。亦合嚴行詳察。總之湖查從先。兩國康夫和好。終至彼此動兵之故。多因公局人等種種舉動未善。而各地方官不顧約束。轉以私心縱肆。此不必細提。此次切請

貴國務必認真設法。嚴行查辦。消禍於未萌。且粵省邊兵之期。條約明文所制。本國不待限滿。先允將兵撤回。實為深願。早能消卻前疑之證。諒

貴國亦願以條約必能遵守之志。咸使眾人共知。是以照會
切希貴親王此次出令。各該官等自不能不立為遵行。不
致再為申請。重勞貴親王。此本大臣所切望也。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照會。閱悉廣東惠潮嘉道與貴國
領事官文移往返。阻止該領事官進潮州府城。該處紳民
張挂揭帖。並將通事房屋拆壞等情。本爵前於四月二十
六日。據貴大臣將惠潮嘉道不肯接見領事官等因照會
前來。當即行知廣東督撫查明。詎該督撫於未接咨文之
先。已將情形咨呈前來。據稱潮州民氣強梁。人心浮動。好

籌辦夷務始末

七

鬧喜事。動輒聚眾逞兇。誠恐防護稍疏。於該領事官或有
未便。故勸該領事官暫不入城。擬俟民情稍安。再行按約
辦理等語。查潮州民風強悍。喜事好鬧。原係實在情形。諒
貴大臣所素悉。該道勸該領事官暫緩進城。並非有意阻
止。實為保護該領事官起見。惟中外未能和協。殊非本爵
安撫羣情相待遠人之深意。今據貴大臣照會前來。本爵
再行知照廣東督撫。會同揀派道府大員前往潮州。督飭
地方官實力開導紳民人等。使知貴國領事官進城。並無
他意。庶該領事官得以進城會晤。不致有意外之虞。百姓
並不致疑惑生事。並將拆壞通事房屋及張挂揭帖等情

查明辦理。除行文廣東督撫照辦外。相應照覆貴大臣可
也。

籌辦夷務始末

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一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

咸豐十一年辛酉九月己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自艾林波來津後。業將商辦情形隨時具奏。嗣以崇
繪等與艾使將條約稅則議定。經臣等專摺具陳。並將崇
本封送軍機處備查。奉

旨依議。欽此。遵即行知崇厚遵照辦理。惟思五年後布國派員來

京。恐欲仿照英法兩國住居府第。復函屬崇繪等令其將不
住府第一層載明條款之內。以免日後鏡舌。該使以載明

約內。恐貽別國之笑。繕遞照會一件。聲明將來不住府第
如無合式房屋。即由中國給一空間地基。聽其自行修葺

奏摺卷之二

等情。臣等以所重在不住府第一層。該使既有照會聲明。

即與載入條約無異。其餘各情。自可照准。因即給予照覆。

准其照辦。並將崇繪等寄來繕定條約稅則各本。經臣等
覈與崇本無異。當即鈐蓋關防寄津。復由崇繪等送交艾

使蓋印。經彼此蓋齊。即於二十八日在津當面畫押。彼此
分執。該使即將所執各本帶回本國。與伊國閱看。俟一年

後再行齎來中國。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互換。惟事既完竣
之後。該使又遞臣奏祈照會。懇求進京謁見。臣等並拜晤

法俄各國公使。且以事已完結。請令崇繪先行回京。此件
照會遞來時。臣奏祈已赴熱河。本曾給予照覆。惟經崇繪

等在津再三阻止。奈該使懇請甚堅。揣該使之意。不過以

初到中華。得能進京與臣等一見。將來回國。即可誇耀於

人。侈為體面。若必過於阻止。轉失大方。惟據告以現值
國服。來京時不能設筵接待等情。該使亦無他說。隨即帶同

隨從四人來京。於八月二十三日。由法國公使哥士香。帶

同前來。臣等公所謁見。坐約刻許。所談均係閒話。未及公
事。次日。臣文祥。偕謀。前去回拜。其禮貌亦頗遜順。該使小

住數日。已於二十九日起程回津。至其何日由津回帆。尚
未。亦經函令崇厚隨時來報。再行奏

奏摺卷之二

御批知道了。

布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聞貴親王欲在和約第三款內。寫
明本國東權大臣到

貴國京都居住時。不准借府第公所等因。嗣後本國派來權
大臣到北京長行居住。固不能向

貴國執意要一府第公所。亦不能任便居住民房。必須
貴國官員相幫。覓一合式房屋。方見和好之意。如

貴國官員不肯相幫。尋我房屋。與不准本國東權大臣在京
居住無異。為此本大臣知照貴親王。寫一照覆。開明本國

東權大臣到京時。

貴國官員應竭力相幫找一壯麗寬廠房屋。如無合式之地。

即請

貴國給一空間地基。以便本國自行修造。其未修蓋之前。仍

請

貴國備一公館。暫行居住。一俟房屋蓋訖時。即便騰出。

給布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嗣後東權大臣到北京居

住。不能向中國執意要一府第。亦不能任便居住民房。必

須中國相幫覓一房屋。方見和好等因。本爵查中國五年

後。如軍務業已肅清。貴國東權大臣可以居住北京之時。

所有應需住屋。如貴國不能租有合式之房。即由中國覓

一空間地基。由貴國自行修蓋。其未修蓋之前。當備一公

館。以便貴國東權大臣暫行居住。俟房屋蓋訖時。即

便騰出歸還中國。相應照覆可也。

壬辰。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奏。竊。前於三月二十

七日。附奏遵

旨。派員赴各哈薩克遊牧地方。查無阿勒坦沙拉父子下落。於六

月初三日。欽奉

批諭。仍著密為訪查。實在下落。前據詳報。該汗已投俄國。是否

實有其事。抑係自相殘害。欽此。等因。即派委營長穆隆阿。復派

委協領伊博圖。前往再為密查。嗣據穆隆阿。伊博圖先後

稟報。詢據哈薩克台吉等。會稱前聞阿勒坦沙拉父子。早

已投往俄羅斯國所屬地方。並無自相殘害情事等語。該

委員等復往俄國所屬之哈薩克遊牧地方。訪查。據阿哈

拉克齊賓佳凱聲稱。阿勒坦沙拉並伊子。均在俄羅斯國

所屬庫庫奇塔普地方居住。若有俄羅斯執照。方能到彼

查訪。相應請

旨。飭下伊犁將軍。行文該國西志畢爾街門。轉查阿勒坦沙拉父

子。是否在该國所屬地方居住。以期得有確實下落。

諭軍機大臣等。明緒奏。查明阿勒坦沙拉父子實在下落。一摺。阿

勒坦沙拉父子下落。經明緒飭委營長穆隆阿等。前赴俄羅斯

國所屬之哈薩克遊牧地方。訪查。據該阿哈拉克齊賓佳凱聲

稱。阿勒坦沙拉並伊子。均在俄羅斯國所屬庫庫奇塔普地方

居住。著常清即行文俄國西志畢爾街門。轉查阿勒坦沙拉父

子。是否在该國所屬地方居住。以期得有確實下落。

壬寅。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竊照英法各國來漢口通

商。節經督將歷次辦理情形。奏報在案。嗣察英國參贊巴

夏禮。續增十條內第七條所載。凡進口出口貨物。均歸上

海稽查納稅。實有心取巧。據明欺蔽偷漏之端。半載以來。

洋商往返貿易。凡有洋貨進口。售賣內地。內貨出口。販運外洋者。因自裝送上。犯漢口巨商大賈。運移一空。所到洋貨。皆於漢口各行中。暗中以貨易貨。運載上船。並不交進口貨物清單。亦不報出口貨物數目。以至毫無稽察。其應完子口稅。雖有上海來文。據該領事云。先完正稅。然後方完子口稅。即條約內所載。應辦應察之事。一概阻撓。置之不理。且有內地奸商。船插英旗。借此影射偷漏。甚至將裝運貨物。如米粉木植。鋼鐵鉛等物。裝載下船。雖嚴飭沿口各營。礮船詳查。終難免私售賊匪等弊。必須設關收稅。設立官行。按單發貨。始使稽查。到上海照單察驗出口。洋貨亦憑上海發單。到漢口開船。則長江自鎮江至九江漢口。進出口貨物。始免偷漏之弊。若如英使所謂。出口貨物。仍至上海納稅。則迢迢長江千餘里。隨處皆可上貨下貨。任其自便。實存欺蔽之明驗也。擘尚恐見聞未確。人飭委辦漢口通商事務候補道張開審。及藩臬兩司。詳細察覈。茲據該道會同藩臬兩司稟稱。英美等國領事官。全執爾等。僉稱漢口雖為長江三口之第一緊要出進口。現在洋商辦運內地貨物。因漢口並無監督稅務司員。官吏一切出口內地貨物。正稅子口稅。已均歸鎮江上海完納。查驗。則與條約內所載。察驗進口洋貨。嚴防偷漏。已不相符。

所謂中國各口。於不納稅處。概不請驗。候查等語。並非指漢口九江而言。既謂漢口為出口第一關貿易之所。若不請驗納稅。走出進自由。所謂嚴防偷漏者何在。查該商之意。以漢口未經設關。並無稅務司員。故爾指稱無關稽查。不能納稅。察驗。與條約內所議。均不相符。漢鎮若不設關收稅。漢無稽察。則長江上下中原之利。盡歸外國。自漢口以下。鎮江以上。內地奸商。亦倚託洋商。任意私售私買。不特稅探偷漏。亦必虧耗釐金。於籌餉大局。實有妨礙。其洋商執一稅不二稅之說。未允收釐。殊不思納稅出於洋商。收釐取自華商。兩不相涉。現在內地商人。分赴湖南湖北。產茶所在。購買茶葉等貨。動稱英國洋商。應稅抗不完納。釐金。似此情形。則內地奸商。人人皆可稱為洋行。應稅內地貨物。種種皆可稱為洋商。採辦。漢口之外。山鄉市鎮。處處皆可作為通商口岸。和約所稱。不逾三口之文。已為虛語。人不合不逾百里之條。況法國約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江沿海各埠。私買私賣。英國約內云。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其說甚明。若英國一開此端。則他國亦將效尤。惟有於漢口設關收稅。明定章程。設立行棧。收票發票。稽察釐驗。並禁止華洋在移往各

埠頭採辦。由商販自行販運到漢鎮入行售賣。庶可杜絕
 弊源。與原議條約始相符合。才復查該道所稟。均係實在
 情形。漢口為凡省通衢。行運甚廣。百貨叢集。其中茶葉大
 黃桐油等貨。尤為出口大宗。該洋商等紛紛自赴各處採
 辦。既不投驗。無從稽其多寡。奸商倚託影射。甚至將停運
 之貨。接濟賊匪。違禁之物。潛行夾帶。自漢口至鎮江。運經
 千餘里。其中處處均可私售。漢口既未盤驗。上海鎮江無
 憑稽察。若徑由長江出口。則上海亦無從查知。不特稅課
 竟歸無著。抑且將來流弊無窮。若不妄定於創建之始。將
 恐伊于胡底。應請於漢口設關。照海關章程。將內地各貨
 出口正稅及子口稅。一併於漢關完納。其進口洋貨運至
 漢口。僅於照單點驗。方許售銷。以符一稅不再稅之約。並
 禁止華洋行夥往山鄉鎮市自行採辦。以符不通三口之
 條。出入口貨物。既可稽查。而稅課亦有攸歸。飭漢陽府勘
 擇地址。創立關卡。所有督辦關稅事務。應請添設監督一
 員。恭候由京

簡放通曉稅務深知外國商人性情之員。一俟
 命下之日。即飭趕緊建造衙署關卡。以便稽查盤驗。實於稅課地
 方軍務籌餉各事均有裨益。凡與地方有交涉事件。仍由
 辦理通商道管理。仍歸督臣兼轄。並一切稅務隨時稽覈。

奏奉 旨 七

此外尚有應行商辦禁止各事。容隨時咨呈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與各國妥籌辦理。九江一口。亦當與漢鎮事宜一
 體相同。以昭畫一。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

兩廣總督勞崇光奏。英法兩國兵丁。議於秋分節後退出
 廣東省城。前經臣恭摺奏明在案。現已約定於八月二十
 七日該兩國一同退兵。將省城交還。先於十二日將城外
 大黃落礮臺交還。臺上英兵概行撤退。由臣選派弁兵駐
 守。所有一切善後事宜。臣現會同將軍穆克德訥。並督同
 司道等趕緊豫為布置。並函約陸路提督臣崑壽。來省會
 同籌辦。務期妥協周詳。仰懇

奏。法國租賃藩司衙門與該國領事居住。已由京定議。自當遵
 照辦理。英國先亦欲效尤。今該國領事租住將軍衙門。臣
 連日與英人巴夏禮反覆辯論。堅不允行。巴夏禮始自變
 其說。求將城內長春仙館借給該國領事暫住。且謂兩國
 事同一律。斷無法國領事准住城中。英國領事獨不准在
 城居住之理。言之至再至三。臣與在省司道及紳士等公
 同商酌。英法二國兩不相下。法國領事既居藩署。儘必不
 准英國領事居住城中。勢必將列生枝節。於這城大局殊
 有妨礙。查長春仙館。在北門內觀音山之麓。係前督臣葉

奏奉 旨 八

名塚所建。以資公餘游息。並非辦公之所。且地方偏僻。與各衙門及街繁街市。皆相距甚遠。借給該領事暫居。尚無妨礙。各官紳均以為然。旋與已夏禮及該領事羅伯遜而約。不得隨帶多人。並約定一二年後。城外沙面地方。建有領事館。即行遷移出城。不得將長春仙館永遠占住。羅伯遜亦已面允。至法國哥士者在京原議。謂英國如有要求。伊能設法阻止。今英國僅求借住長春仙館。無關緊要。臣體察情形。似亦非法國所能阻止。除俟該二國兵丁退城之後。另行奏報外。謹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奏摺卷三

九

諭王公百官等。上年海疆不靖。京師戒嚴。總由在事之王大臣等。籌畫乖方所致。載垣等復不能盡心和議。徒以誘獲英國使臣。以塞己責。以致失信於各國。沒國被擾。我

皇考巡幸熱河實

聖心萬不得已之苦衷也。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將各國應辦事宜。妥為經理。都城內外。安謐如常。

皇考屢召王大臣議

回鑾之旨。而載垣。端華。肅順。朋比為奸。總以外國情形反覆。力排

求論。

皇考宵旰焦勞。更兼口外嚴寒。以致

聖體違和。竟於本年七月十七日

龍馭上賓。朕捨地呼天。五內如焚。追思載垣等從前蒙蔽之罪。非

朕一人痛恨。實天下臣民所痛恨者也。載垣。端華。肅順。著即解

任。景壽。穆蔭。匡源。杜翰。焦祐瀛。著退出軍機處。派恭親王會同

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將伊等應得之咎。分別輕重。按律

秉公具奏。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據崇厚稟稱。英國在

津兵丁。於八月十六二十七日。共撤兵一千名回國。經

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具奏在案。茲復據崇厚稟稱。英國在

津印度馬隊黑兵。現已全行退出。故洋商駁。約計共有一

千餘名等語。理合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崇厚稟稱。布路斯國艾林波。於九月

初八日到署面晤。據稱初九日。即刻借英國小火輪船由

津城起行。赴大沽海口。換坐大火輪船等語。茲復據崇厚

稟稱。艾林波於本月初九日出口。放洋南駛。理合附片奏

聞。

御批知道了。

吉林將軍景煥奏。才景煥前來

諭旨。會同侍郎成琦。馳抵興凱湖岸。與俄國公使會勘分界。當於

五月二十一日。畫押鈐印。互換圖約。遂將白稜河口河源

界牌先行設立。一面繕就牌文。飭交委員佐領吉勒圖堪。

駭騎校永寧。儘先協領瑞林等。各攜圖約。會同俄首圖勒

濱分赴松阿察等處。如式建立。並令三姓副都統富尼揚

阿在烏蘇里江口。候同俄首將該處界牌依法製建等因。

曾經奏准在案。副據瑞林等報稱。已於六月初六日將松

阿察界牌建立。永安報稱奉派與佐領吉勒圖堪攜帶圖

約。會同俄首圖勒濱。由白稜河源順山嶺於七月初四日

奏摺卷三

上

馳抵橫山會處。初八日至瑚布圖河口。十四日吉勒圖堪

因病不能動履。留途將養。永安隨同該首於二十二日至

瑚布圖河源。各按圖內指定處所。建立界牌。實貼牌文。又

據輝春協領台斐音阿轉據駭騎校永寧雲騎尉丁桂聯

銜稟報圖們江口應設界牌。已於八月初一日會同俄首

圖勒濱。在該江口二十里許。遵照定式建立。並據副都統

富尼揚阿報稱。六月十二日。候見俄首吉成克商同安設

界牌。該首指稱烏蘇里口近岸莫勒密地方低窪。立牌恐

被衝沒。商擬在烏蘇里口迤上三里許高阜之處。設立界

牌。該副都統恐距岸較遠。仍於莫勒密地方多立界牌一

面。以為印證。詎莫勒密界牌突被江水漲發衝沒等情。先

後呈報前來。才景煥伏查前在興凱湖會同俄使議定烏

蘇里口。止應設界牌一面。業經換圖

進呈在案。茲該江口地址低窪。副都統富尼揚阿會同俄首

吉成克。擇於迤上三里許高阜之處。建立界牌一面。足資

信守。其莫勒密添設界牌。既被水衝。無庸補建。以符原議

而免紛歧。

御批。知道了。

壬子。江蘇巡撫薛煥奏。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

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奏摺卷三

上

上諭。本日玉有齡奏。甯波設立新關。徵收外國稅鈔一摺。等因。欽

此。當即恭錄轉行江海關。欽遵查詳去後。據該關道吳煦

查明粵閩江浙五口。於道光二十三年奉文與西洋各國

通商。原係各歸各口。設關徵收洋稅。均無代收別關稅鈔

之事。美國舊約第二十款。載外國人民運貨進口。既經納

清稅餉。儘欲運往別關售賣。檢查貨稅底簿相符。驗明實

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

執。一而行文列口海關查驗符合。免其重納稅餉等語。通

商各國。本係一律照辦。現又列入英國新約第四十五款。

法國新約大略相同。此條專為貨不重徵而設。並非代收

列關稅鈔各口。歷久通行。均照條約辦理。乃洋商固有准給免單之條。近復販運內地上貨。在海關完納出口稅銀後。亦或聲明船須復進別口。請發免單。節經據理駁斥。奈各國領事總以貨無兩稅為詞。且謂通商條約洋貨改運別口。有准給免單之文。洋商轉運上貨。復進別口。並無不准發給免單之文。藉口巧辯爭執。不得已從權照辦。亦非代收別關稅鈔。專關實波各口。皆係通融給發。不獨上海為然。但此事關係稅課盈絀。必須議定進口納稅章程。各關一律停給免單。方足以杜羨爭而重權政。緣代辦稅務司赫德已赴天津。該關道是以詳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就近與赫德面商定議。即由崇厚呈請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分別飭知。以便各關遵照一律辦理在案。茲奉寄

諭。應即照會各國領事。停給土貨免單。以杜影射等情。由該關道詳覆前來。正在敷奏間。承准總理衙門先後咨行。洋商置買內地貨出口完稅後再運別口。條約稅則均無作何辦理明文。現與英法二國公使議定。凡洋商運土貨出口。不准再發免稅單。復進他口等因。並准浙江撫臣王有齡鈔錄原奏咨會到。臣查洋貨進口納稅後改運別口。准給免單。英法美三國條約均有明文。本非代收別關稅鈔免單

自應照章給發。茲據王有齡原奏。似指內地土貨復進別口而言。前此洋商藉詞索混。請給免單。實屬意存影射。然上海止收本關出口稅銀。給單准免。並不代徵別關進口稅鈔。王有齡原奏所敘。微涉錯誤。惟稅鈔雖未代收。而免單必不可發。江海關已於六月初十日停給。至王有齡原奏所稱。價稅已上納。貨未銷售。仍開赴別口銷售者。所收稅銀。或即刻發還。或給予票據。留抵本關下次之稅等語。查英國條約。有發給存票。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係專為洋貨進口納稅後。仍復運出外國而設。若洋貨進口納稅後改運別口。即應照約填給免單。王有齡原奏。如指土貨而言。則一切宜遵總理衙門與各公使現議章程辦理。應同原奏所稱認單一項。查係上海華商認完釐捐時發給。與洋商完稅無涉者。均無庸議。

御批。知道了。

癸丑。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本日據奏親王奕訢等奏。據俄使已留捷克稱該國槍礮已抵恰克圖。該使復派精於製礮之斐利偏前往會同演製等因。欽此。當即遵

旨派員。揀查庫倫印房當差人員。僅理藩院額外主事錫齡富差十有餘年。素悉夷情。尚堪派委前往恰克圖。照料京營官兵等演試槍礮。並飭令官兵人等分起開日起程。頭起團明團官兵等於九月初六日起程。派四等台吉達瓦蘇龍護送。二起健銳營官兵等於初八日起程。派梅爾烏遜巴林護送。三起火器營官兵等於初十日起程。派圖薩拉克齊伊達木多爾濟護送。額外主事錫齡於十一日起程前往。俟該官兵演試若有成效。再行飭令回京。一面遵照諭旨。查數請獎。再前經奉到

諭旨。今將烏槍擇留數十桿。以備京兵在彼演試。所餘各件運赴京城等因。欽此。今到知兩盟盟長及沙畢保備駝隻車輛。以備槍礮到齊。由恰克圖運送進京。一面知照察哈爾都統查辦。再酬答該國使臣及犒賞教演之人。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奉

旨。臨時查看所派使臣官階大小。酌量賞賜。作為庫倫辦事大臣酬答。其教演之人。亦作為色克通額等賞給靴茶等物。不得稱係奉旨賞賜等因。欽此。今奉飭令派往觀看演試槍礮官兵之章京錫齡。俟俄國槍礮到齊。酌量運送之使臣官階大小。教演之人數目多寡。即速呈報前來。酌量妥協。再行發給賞賜。作為酬答犒賞。其需用費項。應由恰克圖商索項

下給價。一併歸入年終報銷。御批知道了。

十月丙寅。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奏。據位紫俄羅斯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全城團事爾那托爾得斯坡特則諾斐池封閉。伊國君伊木足業拉托爾。將兩大鄰那百姓普行施恩。兩大鄰那百姓。願在布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地方。業經准其貿易。其所實貿易之處。在恰克圖白客爾湖。這邊恰克圖所屬寬闊地方。一切不收稅課。照本國君伊木足業拉托爾降旨之日起為始。由本處辦理。將所寫左邊一切應辦之處。行知大臣趕緊咨行等因前來。奉查俄羅斯新定通商條約第四條。所定交界各地方。兩國商人願意通商。並不交納稅課等語。在布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白客爾湖這邊。條約上未載。奉無憑可查。今詳查由國事爾那托爾所寫此等地名。白客爾湖這邊恰克圖所屬寬闊地方。一切不收稅課之處。俄羅斯等生性得一步進一步。日後條約所定地方外。該商人等私行在本國地方零星貿易之心。不能無有。請

旨。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地名緣由詳查。明白咨覆。俾得其主見。可否遵行之處。請

旨。飭下。並將俄羅斯給與等滿洲俄羅斯原文。包封呈

閣。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

丁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臣等前於五月十二日。接奉寄。

諭。恭親王奕訢等奏。各口關稅現當開辦之初。總理稅務司赫德。來京所議章程。頭緒紛煩。實難洞悉流弊。請飭戶部會商辦理。

等因。欽此。臣等當將各口關稅章程。一面悉心酌擬。一面咨令各口通商大臣。妥為籌議去後。迄今數月之久。未見

各該大臣商定辦法。分別奏咨。疊據兩湖總督江西巡撫。咨稱。自洋人入江以來。進出口正稅。均在上海交納。其自

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既未議做子稅。而洋人復不令地方官抽釐。漢口九江領事。人均不服稽查。又據江蘇巡撫

薛煥咨稱。每與領事官酌議章程。而各國領事。以未奉該國訓諭。不肯遵行。請臣等與任京英法公使面議各等語。

而英法公使亦時到臣等公所。聲稱中外交涉事件。不能與外省大吏紛紛商辦。必欲與臣等公平面議。臣等於稅

務事件。本非熟悉。但既奉有諭旨。令臣等酌擬章程。臣等斷不敢稍形諉卸。因查各口通商。惟

長江最關緊要。緣該地方軍務未平。收稅固可濟餉。而洋人惟利先圖。深恐其接濟賊匪。若不議定章程。不但稅課

有虧。且有貽患軍務之虞。查本年春間。薛煥與已履禮曾

議有長江通商章程十款。於船隻往來頗有稽查。惟尚有未盡嚴密之處。而於收稅一節亦未議及。因就原議章程

重加添改。定為長江通商章程十二款。凡長江有開單需之物。令洋商呈具保單。向各關領照。起卸均有查驗。庶不

致再有濟匪情事。再長江及南北各口。現在尚未一律議做子稅。及土貨復進口稅。因另擬通商各口通商章程五

款。臣等與英法法公使面商數次。於八月間。照會英法法去後。嗣據英國威妥瑪到公所。面稱章程二件。均願照辦。

該國已發英商告示二張。今具遵照辦理。隨送到照。復並黏鈔告示。底送閱前來。臣等查英國告示。係以英文編譯

較之臣等原議章程。雖次序不同。文義稍減。第大致與臣等所定十二款五款無異。應飭南北各口。仍照臣等漢文

章程辦理。至法國並無照復前來。惟通商事件。向係隨同英國而行。既無他議。應令一體照辦。再長江應收進出口

正稅及土貨復進口稅。現今均在上海完交。應請飭下江蘇巡撫將上海代收長江各稅。每屆三月一結之期。分別

解往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餉。至洋人自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現已分別議定。或照約交一子稅。免其重徵。或照

內地例。違關納稅。過卡抽釐。經此次明定章程。使內地奸

商無從假冒漏稅。而於各省關卡稅釐。亦屬不無裨益。惟
臣等所議章程。不敢自謂盡善。應請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
之處。隨時會商辦理。

御批。依議。單片併發。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於稅務本非素諳。所有從前各海口
稅務案卷。又均在戶部。莫能知其源委。臣等雖可隨時咨
查。而於底蘊究未能熟悉。現在所定長江章程及各口通
共章程。其中有無窒礙。實不可知。是以臣等於正摺內聲
明。請

奏案卷三

充

旨飭下南北通商大臣。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會商
辦理。惟嗣後應辦稅務事件。尚恐不一而足。臣等固不敢
稍辭勞瘁。但一切稅務章程。若均由臣等聽定。誠恐未臻
妥善。再四思維。惟有請

旨飭下戶部。凡有關稅務事件。均由戶部主案。隨時與臣等會商
辦理。以昭詳慎。而免紛歧。

恭親王等又奏。查從前五口通商。洋人販運土貨。僅止將
茶葉大黃運出外國。今則洋商每將南北土貨。於通商口
岸往來販賣。不獨德華華商生計。且於各關稅餉有虧。查
此項復進口之土貨。條約稅則內。均無作何辦理明文。若

不議添復進口稅。將來洋商以販運土貨為得計。必至內
地商人無可營生。是以臣等前與英法公使。極力相爭。凡
土貨出口。如欲運往他口。雖已完過出口稅銀。不能照洋
貨發給免重徵單。其復進口時。如交一正稅。准扣二成。如

交一半稅。不扣二成。照會英法兩國去後。旋據復稱。土貨復
進口。應交半稅。毋庸扣歸二成等語。而於交過半稅後。應
否再徵。亦未議及。現與議定土貨復進口。交過半稅後。止
准在口售賣。若運入內地銷售。仍照內地例。逢關納稅。過
卡抽釐。如此庶足保全華商生計。而內地各關。亦不致有
虞缺額。

奏案卷三

予

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

第一款

外國各船隻欲過鎮江口上大江者。由上海領事官處請
領江照。由領事官轉請上海海關。此江照准往漢口為止。
止係上海海關可發。俟查明該船應納進出各稅。連船鈔
已經納完。方可給照。其照由上海海關送與領事官轉給
該船船主。即由領事官將其船牌留看。俟該船回日。將原
照送繳領事官轉送海關。然後領回船牌。

第二款

凡商船往來長江。准帶應用兵器。以為保衛之資。其兵器

數目。聽上海海關按度情理酌定發給軍器執照。載明破槍刀藥等件若干。准其照數帶往。由海關將此軍器執照送與領事官。由領事官發給該船船主。俟該船回上海之日。將執照內所開原帶破槍刀藥等件。按數帶回。如有用去者。即將如何用處報明。如該船帶回軍器火藥。缺少執照所開數目。又不能將如何用處並無弊端報明。或查出該船在長江不論何處私將器械火藥各等類出賣。或多帶軍器與照內數目不符者。即將江照撤回。不准該船在長江貿易。

第三款

一該船由上海起程上長江之時。聽憑上海海關隨意派員或丁役等。不過一二人。一同駕往鎮江。該船主不得阻止。並將所派員役照料安置坐落之處。其經費一切由關支給。該船自上海至鎮江一帶地方。均不准貿易。如有私自買賣。係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章程。可照約內所議處辦。

第四款

各船到鎮江。必先在該處灣泊。並報明領事官。鎮江關方准過口。該船一到鎮江。即將江照軍器執照。上海海關紅單。船上除水手外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共四件。親遞領

奏案卷三

主

奏案卷三

主

事官查照。如欲即刻前往。由領事官將以上四件轉送鎮江關查明。聽關派員役上船查看。如無應收銀物。又無應留事款。由關將上海原發江照軍械執照兩件給還船主。另發鎮江紅單一件。方准開行。該船在鎮江如逾一日之限。不即前往。則由船主報領事官照會海關。並起貨下貨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和約第三十七等款辦理。仍由船主將槍口單及所帶商客等人名數單。稟遞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江照軍器執照留署。俟鎮江關發紅單時。始將此二照給還船主。方准前往。如有船隻未照章程請領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私行往長江。即係違天津和約第四十七款。可照此款處辦。

第五款

各船到九江漢口。限一日之內。由船主將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槍口單並船上商客等人名數單共五件。遞交領事官查收留署。俟出口之時。仍將出口槍口單。及所帶出口商客等人名數單。遞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始將江照軍器執照鎮江紅單三件發還船主。其鎮江紅單內由領事官註明何日遞交。何日給還字樣。如船隻直達九江不灣泊者。則無庸報到。如過該處不起貨下貨。免將槍口單遞交領事官。

第六款

各船隻下長江時。一到鎮江。必在該口灣泊。報明領事官。鎮江關一切事宜。均照以上第四款。由鎮江進口上長江。章程一律辦理。仍聽鎮江關隨意派員。或丁役。不過一二。人。駕同前往上海。由該船主遵照以上第三款。一切照料。止准該船直往上海。均不許在沿途各處停候交易。

第七款

凡船隻遵照此章程。在長江來往貿易。其應納稅餉。既照以上第一第四第六各款辦理。則天津和約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一四款章程。與彼無涉。准其在九江漢口。任便起貨下貨。不用請給准單。不用隨納稅餉。俟回上海。遵照前章辦理。

第八款

船隻在長江各口。遞領事官。船口單內。必註明所帶各貨件數。按貨開明。或斤兩。或長短。或價值。分別列明。

第九款

一洋商欲運油麻銅鐵木糧穀食木植銅錢。須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某口。請給執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貨物送至某口。聽某口海關查驗。該貨數目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三月內繳回。

僅逾三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

繳入官外。將該船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以上各節。均於保單內註明。至請給執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若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安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以上各貨。除銅錢不納稅外。餘均照則納稅。

第十款

一洋商在買內地船隻。裝貨上下長江。來請該口領事官。咨會該關發給內地船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聲明必將該船及貨物送至某口海關。聽海關查驗船貨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畫押蓋印。限二月內繳回。僅逾二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船貨價值。罰入官。至所請船照。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安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其內地船應徵稅料。應由各口自向內地商人辦理。

第十一款

凡船隻有違前章章程。不論何款。將江照撤回。不准在長江貿易。亦可將違章之船。送回上海。可另併治以違犯條約之咎。又如遇人因事故將該船主稟告各口領事官。由領事官將該船留在口內。俟將所告之事查明。詳結完結。

之後方准開行。

第十二款

以上暫訂各章程如遇各口收稅情形有礙難行之處應由兩國大臣隨時會同議議以歸妥善。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條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連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連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連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口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運往他處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帳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以上除長江十二款專為長江而設各海口毋庸照辦其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除如洋商入內

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售。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條約第十款內載。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俟地方平靖。准將三口為通商之區等語。旋於上年十月。准貴大臣照會。現擬漢口九江。先行開商。僅私賣軍器等物。即將貨物入官。並驅逐該船出口。不准在江面貿易。經本爵復准在案。嗣經上海

欽差大臣薛與貴國已參贊會議。暫訂章程十款。其第十款內載

章程

第十款

以上各章程。應應除添改。隨時會同酌議等語。查原定條約。因長江地方尚未平靖。故暫准通商。嗣接貴大臣照會。請以漢口九江。先行開商。為請。並慮及奸商接濟賊匪。不准以軍器為生理。辦理本為公平。本爵是以通融辦理。暫准通商。以期中外商人。均沾利益。永敦和好。本年六月。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洋船到安慶起貨一事。所報非實。現已出示曉諭。各該處英民知悉。凡官兵相圍之地。如有私欲相通之人。被官兵槍斃傷害。本大臣必不聽索等語。足見貴大臣防範甚嚴。凡中國有賊處所。洋船自不至前往。有運貨濟匪情事。乃茲准湖廣總督咨。內開內地奸

商。附載輪船。又買民船附益。插有貴國旗號。沿江直下。並不完稅納釐。並有奸商貪利濟匪。凡往來之船。每停泊於

黃州安慶賊踞之地。將銅鐵油麻木糧。重價賣與賊匪。濟

其困乏。並由漢口購買木植。展轉賣與賊中。使賊得造成

戰艦。以抗我師。地方不靖。亦於貴國通商事務有礙。殊非

和好之道等因。本爵據此。不能不照會貴大臣一體立法

禁止。查八年所定稅則。凡運禁貨物。如火藥彈子。鐵位馬

槍。一切軍器。及內地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又銅錢不准

運出外國。又硝磺白鉛。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

代華商護送。均載在稅則。為通商各口。違禁之貨。又稅則

第十條內載。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任中國設法籌辦。

此次長江一帶。軍務未息。肅清。先行通商。自未能與列海

口相同。而在別口。違禁貨物之外。另有數件。不便允准任

便販運。除此等物件之外。其餘無關軍需之貨。均可照章

程販運納稅。茲特將上海暫訂章程內所應添改之處。一

一註明送閱。即希貴大臣示知。長江各商遵照。僱商船不

肯遵行。則賊匪得有接濟。勢更蔓延。於中國軍務。倘需。實

有不便。而軍營將士。不能平賊。必謂本爵辦理不善。本爵

更無別法。只好仍按照條約。暫緩通商。於鎮江一帶。禁止

商船入江。俟地方平靖。再行辦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見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前准貴親王來咨。內議土貨復進各口。取給免單一節。現據上海領事官參詳。英商因免單不給。受累並有列項。礙難之處。等因。前來。除本大臣業經另行辦理外。為此照覆。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據上海領事官參詳。土貨不發免單。等因。本大臣業經另行辦理。將劉文鈔送查。照前來。查劉文鈔內洋商入內地賣洋貨。准向關請給內地稅單。

奏案

充

或在內地買土貨。向第一子口領運貨之准照。惟請單運貨。聽商自便一節。本壽秉公查覈。除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均照稅則完進出口正稅外。其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與入內地買土貨。如領有海關稅單及子口所發運照。則照約完一子口稅。不再另徵。如無以上單照。雖有領事官所發入內地游歷通商執照。不得抵作單照。仍應按內地例。連關納稅。過卡抽釐。惟洋商止准在內地人運洋貨。如買土貨。必須有洋商親到第一子口。報明領照。不得專用內地人。至上貨復進他口。應交半稅。不扣二成一節。辦理極為允當。惟於復進口時。必須將出口完稅憑據呈驗。如無

奏案

字

完進出口稅憑據。即令該商於完交復進口半稅外。仍補完出口正稅。僅該商於復進口時。報明在途失去憑據。准該商將補完出口正稅交關。暫存。並報明原出某口。由該關行查某口。是否完過稅項。如查明實係失去完稅憑據。該關仍將所存補完之正稅交還。僅係報關。即將銀入帳。此項復進口之土貨。交過半稅。即准在口販賣。如交過半稅。運入內地。應無論洋商華商。仍照內地例。連關納稅。過卡抽釐。不准各關發給土貨入內地之稅單。至土貨復進口。洋商如報明不日出洋。運往外國。本壽查土貨復進口。如欲復出口。運往外國。應於進口時。先在海關報明。將復進口之半稅存在銀號。酌定限期。至多不過三月。如在限內出口。運往外國。驗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復進口之半稅。由銀號發還。如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半稅入帳。作為復進口之稅。如限內雖報出口。而實非原包原貨。一經查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稅。至土貨完進出口及復進口稅。再行轉運中國通商列口。不再完出口進口之稅。其長江通商納稅章程。該處此時與別口情形不同。當另備照會。粘鈔章程送閱。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按准貴親王履文。並有另行照會先後兩件。內開各節。本大臣詳細查覈。同貴親王履文所議將予口收納稅餉復進口稅免單三件。皆為各口長行通商之事。本大臣之見。莫若專出告示。曉諭英商等一體遵辦。至於來文內訂大江通商章程。實係大江南北未得平復。通商辦理。此擬另出告示。曉諭各商知悉。以示長暫之別。茲予口稅一節。查前約定出入正稅則例。其時思慮內地抽釐木定常規。各省隨機加重。以致我商雖有正稅額數之名。實無必免重納正稅之便。是以條約專加半稅之款。至於大江一節。單務本疏。先准暫解江禁。亦為使商取益之議。以上兩層。本大臣酌定章程。無不切想保我商民有益無損。一面防於

貴國例所應得之項。亦毫無所缺。至履文所言土貨必須有洋商親到予口領照。不准雇用華商代辦。此實難行。若如此辦理。是英商如不能親請給照。必雇外國人專為代辦。此意據本大臣所見。不與條約相宜。况如有華商安心偷漏。何難自請外國人假作貨主。同赴予口報貨。現擬凡有英商欲運土貨。令其於呈報單內。註明本商允承納內地半稅。並書明本商姓名本行字號為憑。如此設計全備。似較令親到予口領照之議。更為妥便。至於復進口稅及給

夫免單兩節。查土貨復進各口。向於上海准免稅餉。舊有成規。近在粵閩亦為仿照此辦。嗣因貴國近有咨文。擬改以將來土貨出口。先完正稅。復進他口。尚合另給半稅等情前來。本大臣當即允行。實與國幣有益之舉。惟現時上海。係長江甯波來貨下船出洋之處。而湖練一項。因各處尚未平定。所有上海左右出口之貨。必須先在甯波下船。復運上海出洋。英商既覺路遠艱難。諸多遲滯。今有免單之例。定妥。務望貴親王到諭通商各大臣。必須照辦。嗣後不致再生辯論。來文內開暫訂大江章程。本大臣逐款詳覈。第七款內有改註漢口九江之議。此與本大臣去年十月發文相符。自當先行。至第十五條內將油麻等物禁止。不准英商販運之議。查此項貨物。數月以來。我商販運上海者不少。迄今停止。實與商務大礙。惟念現定大江章程。僅准前往漢口九江通商。本大臣因思商民私赴他口貿易。偷漏稅餉。實與國課無裨。有損。為此詳加酌擬新章。必使商民販運該貨。不得將優容之處轉作他習。至英商雇買民船。據本大臣訪聞此事。皆係運貨下江出口之用。並無他意。現已另立限制。與前款相同。自可安辦無慮。其餘各節。即如有或處所。英船不准停泊等由。查大江章程所定。除漢口九江之外。

英商不准私往他處貿易。果敢犯禁。則有無查辦。皆在
 貴國。本大臣自無擊辦之責。前次煙出告示在案。可無庸復
 議。總之現定章程內有數件。比前較繁。合請貴親王飭諭
 上海監督等官。應候章程先在漢口九江曉諭商民知悉。
 以便遵照。後將民船油麻等物各從新例照辦。以免悞爾
 吏張商民難適從意。為此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九月十七日。准軍機處鈔寄兩湖總督官
 文奏。請漢口設關收納洋稅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議具奏。欽此。據原奏內稱。今所到洋
 貨。皆於漢口各行中以貨易貨。並不交進口貨物清單。亦
 不報出口貨物數目。以致毫無稽查等語。臣等查長江進
 口洋貨。均從上海入江。即洋商運長江土貨回國。亦必由
 上海放洋。是以上年與英國議定。凡漢口九江應收進口
 正稅。均在上海徵收。臣等前准兩湖總督官文咨。稱自洋
 人到漢通商。兩湖釐稅均無等語。臣等當與總稅務司赫
 德詳加商議。擬將漢口九江應收之稅。改歸漢口九江徵
 收。而赫德則謂長江地方遼闊。江面尚未平靖。稽察難周。
 如長江進口洋貨稅。不在上海徵收。則洋商避漢口九江
 之有關。必於無關之處繞越卸貨。則進口之正稅漏矣。如
 長江出口土貨稅。不在上海徵收。則洋商避漢口九江之

有關。亦必於無關之處偷裁上船。則出口之正稅人漏矣。
 再四籌商。不如仍在上海徵收。撥歸湖北江西二省為是。
 至於洋人自內地買土貨一節。查英國條約第九款載
 明。內地游歷通商。勢不能禁之不入山鄉鎮市採辦。現
 與英國議定。凡洋商入內地買貨。先請該關發給買貨報
 單。單內註明本商姓名及本行字號為憑。則內地奸商自
 可不致假冒影射。其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准其或照內
 地例。隨關納稅。過卡抽釐。或照善後條約第七款。完一次
 子稅。是各口均有子稅可收。而於各關卡釐稅。亦不致任
 意偷漏。其復進口之土貨。仍今進關納稅。過卡抽釐。亦無
 礙華商生計。至漢口油麻鋼鐵米糧麵食木植銅錢等項。
 條約內既有通商明文。止能使之不濟賊匪。不能使之概
 停販買。又凡洋商在內地船隻。條約內亦有明文。似難
 禁止。現均議令該商呈具保單。領取各該關執照。運赴指
 定海口。嚴關查驗相符。即將執照畫押蓋印。仍於限內將
 照繳回。如違罰解。是於無可禁止之中。暗寓防閑之法。以
 上各節。均已與英國議定。列入長江通商章程內。行知長
 江各省。查照辦理在案。至漢口地方。據該督奏。稱必須設
 關。自應准其建立。查驗進出各貨。惟該督奏請由京
 簡派監督一節。臣等查江蘇上海口。係蘇松太道管理。浙江甯波

口。傳甯魁台道管理。漢口本非海關可比。且進出正稅均
在上海徵收。漢口則僅止徵收子稅。及盤驗貨物等事。應
即由漢黃德道管理。勿庸由京派往。其漢口建關一切事
宜。即由該督督同漢黃德道。妥議章程。實力辦理。

御批
依議

掌湖廣道監察御史魏陸庭奏。竊維火器之設。兆於金源。
元本駙馬撒馬兒罕。威震天竺。西洋列國大半服屬。有歐
羅巴人攜火器回西洋。彼國人練習講求。奇巧百出。是火
器並始於西洋也。我

朝天聰五年。始造西洋大礮。康熙年間。烏爾布通之戰。以烏

長壽堂

主

槍火礮。破旗魯特脫威。遂設火器營。而湯若望高懷仁等。
咸造各色洋礮。現存庫中。乾隆年間。十全武功。實以排槍
之九進十連環。為軍營決勝之技。然自海上通商以來。各
色火器。又以西洋為最精。蓋西洋以商販為立國之本。非
船堅礮利。士卒整鍊。不能立國。其鑄礮造船。配製火藥。止
求製器巧捷。不計工料。又本之天文度數。參以勾股算法。
故能巧於奇中。兼能及遠。中原製造船礮。限於成例。不免
伎倆。故不及也。伏聞粵逆屢稽天誅。以該逆自知罪大。同
惡共濟。長於守城。致前任將兵大臣等。久持金陵城下。不
能得手。且恐以為和議既成。英法各國。皆願我迅掃賊氛。

各省肅清。彼之洋貨自益流通。擬請

旨飭下通商衙門。與英法各國使臣。將西洋之火器大輪船等議
定價值。按價購買。沿海紳商。亦許捐購。從優獎勵。併在上
海等處。設立專局。簡選勇練兵弁。共西洋人學習駕駛。演
放之法。二三月間。即可訓練精熟。先以大輪兵船。掃清江
面。即以炸礮大箭等器。用攻堅城。逆賊斷不能守。費銀不
過數十萬兩。醜類之殲。計日可待。與現在之老師糜餉。奏
功無期者。功相為也。又聞俄羅斯向無水師。自彼得羅汗
即位。復徵服親往荷蘭。演習水師火器。數年回國。即添製
師船。次第開鑄數千里。現在歐羅巴一洲。以俄兵為最強。

長壽堂

主

大備之舊制。先
朝因設立火器諸營。而武功疊奏。考之與國。俄人添設水師
兵船。而富強日聞。況物產之精華。萃於中原。奇才異能。代
不乏人。果其實力講求。精益求精。則船礮軍械。轉有勝於
西洋者。亦何憚而不為耶。為一洋商良莠不一。將洋槍等
器。時資粵逆。則大兵勦辦。更為棘手。亦不可不早為慮及
也。
中成。烏里雅蘇台將軍明瑞塔爾。已哈台參贊大臣明鑄
奏。查齊齊爾津爾。係塔爾巴哈台與科布多邊界設卡之處。
持穆爾圖。津爾係伊犁卡外邊境。准沙賓達巴哈。此處卷

圖均無記載。諮詢傳聞或在庫倫。或在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邊界。隨即行文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伊犁將軍。及各大臣。委員。就近履勘。將各該處華夷界址查明。繪圖貼說。迅即咨覆。一面將聲明。已抵塔坦日期。照會俄國。西志畢爾衙門。去後。嗣伊犁領哈布齊賢。於六月二十二日。趕到。據將伊疆舊案。並另繪圖說呈閱。等語。查與本處卷圖相符。惟亦無沙賓達巴哈地名。復據呈出。抄本西域水道記一冊。載有沙爾奈嶺地名。係在恰克圖邊境。並有曾與俄國設立界限之語。華夷字音展轉。略譯。不免稍有異同。然度其方向。或即係條約所指之沙賓達巴哈。亦未可定。正在分派哈布齊賢等前赴履勘間。於七月初三日。接到該國西志畢爾咨呈。長文一件。轉譯清漢。內云。設本年不能派員前來會辦。抑或十二年派員會辦。必先期通知等因。語涉游移。隨又於初九日。由本處區蘇勒官送到。西志畢爾咨呈。長文一件。譯係隨後。即遣大官二員前來。面商等語。該區蘇勒官。隨又親詣公館。請見。據稱該國西志畢爾大臣。聞知聲明。早來久候。深犯不安。恐文信不能達意。屬伊面述此情。隨後即派大官前來。嗣於是月十八日。該國遣柯米雅爾二員前來。等語。當派巡捕赴巴克圖卡倫迎接。送給羊麩茶燻。伊甚感說。次日到城住宿於

該夷貿易局內。並無帶有該國派辦此案文移。惟稱遣來請安。等語。又遣委員前往通候。隨送去猪羊酒麩茶燻等物。次日該夷使回送。等語。糖酒點心各四色。並請定親來請安日期。等語。酌定於二十二日。在參贊署相見。隨於二十一日。接准總理各國移文。內稱。所有勘辦西疆事宜。已與俄國商定。於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等因。二十二日。該夷使回區蘇勒官會齊前來。等語。據該酒果二肆。傳聞哈布齊賢。一同坐於主位。接見。但飲寒溫。未言公事。伊等請等。赴住處會晤。當許以二十五日。去回看。一面將總理各國事務移文。行知去後。屆日。等語。復與哈布齊賢同往。果亦據該酒果二肆。據該夷使云。伊二人。即係該國派來辦理此事之人。即請將界址議定。以便回國交差。及詢以有無帶來。貴國印文。及有無履勘地圖。伊均不能呈出。但云各處地址。伊等均曾走過。即可會議。等語。視其辭色。狡格。亦未使面折其隱。因云現既奉有俄國總理各國王大臣。文行兩國議准。定於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在此會議。自應屆期再辦。而該柯米雅爾。請欲再議。雖時察其形跡。止係該西志畢爾派來之官。亦未便再往會議。當允俟另日。遣委員哈布齊賢前去。約於二十七日。該委員等會同前往。原欲到切。諭以既經接到京

中兩國議定會辦日期。今年已屆中秋。斷不能用查履勘。今伊等暫回。俟屆約期再來商辦。詎該柯米雅爾借做無知。豫生上位。今哈布齊賢下位坐議。哈布齊賢以賓主之禮與之講論。秉堅不肯讓。哈布齊賢恐失體制。未能盡辭。即回據情稟覆。二十八日該柯米雅爾行文前來。反言哈布齊賢硬坐上位。並未說話。不悅而回。伊等伏思華夷分界。事關重大。豈可因此小節。與之辯論。肇啟爭端。當即覆與照會云。據爾來文與哈布齊賢所來坐位情形迥異。但兩國和好有年。共商大事。似此小節。皆宜置之不論。但我們派去面達之話。尚未說明。可改日再令哈布齊賢前往面說。一面派委員薩勒哈春前往。先將坐次商定。以免臨時各有異詞。據薩勒哈春稟覆該柯米雅爾自知理屈。面允議時讓哈委員正位。伊等旁坐。伊等即令哈布齊賢屆期再往。仍將前言與之說明。適於八月初十日該區蘇勒官送來該西志畢爾衙門文書一件。譯係因該柯米雅爾起身時。倉卒未及其文。今特專文請安。至勘界之事。今年辦與不辦。聽憑貴處酌裁。伊等細思該柯米雅爾來時。既未持有印文。今復找補來文。顯有不實不盡。又無奉有該國王諭旨。其來恩殊多閃爍。再月下已見冰雪。不日嚴寒。山封路阻。何能會同履勘。且彼又無發來地圖。憑何定斷。

伊等再四酌商。只得咨復該西志畢爾衙門遵照。兩國京中議定日期。雖俟明年四月十三日來此會齊再議。一面知照該柯米雅爾。令其旋回。而該柯米雅爾請指伊等面辭。伊等因其以禮相接。許以次日前來接見。屆期列於明謹公館會同接見。據云會勘之事。遵俟明年約期。但必須令冬明春。先期在沙賓達巴哈一帶運送木石。分派工匠前往。請伊等先期飭行各處守卡弁兵。遇有該國派來兵匠。勿得攔阻。方免通誤。伊等揆其用心。止要賺得伊等一紙行和。即可作為將來已許讓界地步。其情極為狡獪。伊等答以若貴國派夫運料。住在海處界內。我處自不過問。若使越我界。現未議明。我處守卡之人。自不應任爾犯境。我們如何能豫先行令地禁。該處海塞。告辭而散。即於次日折回。伊等仍遵巡捕給與羊毡。送出卡倫。伊等明摺尚須與明暗會同酌商。明年進體履勘會議辦法。一俟商定。再行奏。

御批 依議

丙子。廣州將軍穆克德。與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齡。奏。臣等接到部文。痛悉大行皇帝大事。臣穆克德。即日勞崇光。即與在城文武齊集公所。

舉哀成服。英法兩國聞知。亦即按照伊國典禮。卸旗變服。並未在勞崇光衙門官廳。因該及交城事宜。據稱八月二十七日。尚在廣東省恭閱。

大表稿索二十七日期內。伊等撤兵交城。不能不舉旗陞職。於禮不合。於心不安。請俟二十七日之後。再行交城。臣以其言尚屬恭順。非無端反復。適當即允其照辦。因臣等係八月十八成服。扣至九月十五日。二十七日期滿。即定議於是月十八交城。九月初一初七十一等日。該兩國兵次第出城。初七日將大南門小南門文明門歸德門西門先行交還。十二日將東門小北門交還。由臣等飭派文武督率

兵勇接收防守。十八日辰刻。臣勞崇光與水師提臣溫賢陸路提臣堯壽。副都統庫克吉泰。壽春。及司道鎮將等同至觀音山。與兩國兵總相見。甚言撫慰。該兵總收去外國旗幟。即帶領兩國兵一同出城登舟。臣等仍親至河干彈壓。一切安靜。該兩國兵船。旋即揚帆由黃浦向香港而去。並據聲稱法國兵船尚須前赴越南。英國兵船在香港部署數日。即行起程回國。現在士商復業。地方如常安靖。

勞崇光等又奏。英國已履禮前欲令該國領事租住將軍衙門。經臣竭力勸阻。始改議借住北門內長春仙館。前經附片奏明在案。茲復據已履禮同該國領事羅伯遜前來

面稱長春仙館地方過於偏僻。不能無成心。且該領事經理商稅。相去河干太遠。亦諸多未便。仍請租住將軍衙門。臣復向劉切開導。往復辯論。實已舌敝唇焦。伊等因臣堅持不允。始變易其詞。以將軍衙門既必須讓將軍還回辦公。自不便再行占住。惟查該衙門二堂後東邊有樓房二間。庫房數間。並空園荒地一段。若將二堂後牆門堵塞。另於園內開門出入。與將軍辦公之處兩無干涉。求將此地暫時租住。以免向隅等語。臣查將軍衙門大堂二堂房屋頗多。將軍還回之後。足敷居住辦公。二堂後向有房屋上建高樓。前平因夫大毀為平地。惟其東另有小樓二間。巍然獨存。將軍還回後亦難居住。其庫房及荒園一段。更屬空閒之地。以牆門隔斷。另行開門出入。於將軍辦公尚無干涉。於體統亦無妨礙。臣與將軍穆克德訥及在省司道公同酌議。以該國遣兵交城。為期甚迫。如其必欲占住將軍衙門。自屬萬難施行。今仍交還衙門。不過於二堂之後暫居開房空地。已與法國之全占藩司衙門大有區別。若再固執不允。勢必枝節橫生。不能不權宜變通。以維大局。

當復與已履禮及該領事羅伯遜切實訂明。將該處地段畫出界址。暫給居住。仍約定一二年後沙面地方建有領事館。即行遷移出城。將此地退還。不得日久居住。以符原

議○旋據該領事申陳請願每年交租銀二百兩等語○兼與法國租住藩司衙門按年交租事同一律應俟租銀交到與法國所交租銀一併發司存儲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穆克德訥等奏○英法兩國撤兵退出廣東省城○現在辦理地方善後事宜一摺○據稱英法兩國遵照前議於九月初一等日次第撤兵出城○將省城各門交還○十八日一同登舟由黃浦向香港而去○均屬安靜等語○該兩國兵丁撤退後○一切善後事宜○攸關緊要○所有省城空曠地方○防守更宜嚴密○其新城老城所需做位○並派撥看守之旗營官兵以及城樓兵房應行修葺各工○並城廂內外清釐戶口○編查保甲等事

宜○均著妥為辦理○以靖奸宄而備不虞○著齡身任巡撫○不宜久住省外○此次英法兩國既已退出省城○該撫應即回省○會同穆克德訥等辦理地方一切事務○另片奏英國已夏禮欽令該國領事租住將軍衙門二堂後房屋並空園荒地○請願每年交租銀二百兩○仍約定一二年後即行遷移等語○既據該將軍等查無窒礙○著准其暫行租住○仍與訂明地段界址並遷移日期○以符原議

奏和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經
皇考大行皇帝特派佳音文祥崇繪返德通同恭親王辦理○著再

添派軍機大臣戶部右侍郎寶馨戶部右侍郎董均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一切事宜

甲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庫倫辦事大臣咨稱○內稱據俄國通事什什嗎哩布聲稱該國呈送槍礮已列拾九國○馬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馬槍數十桿○礮一尊○令由京派往之兵丁演試外○其餘應否先行運京○抑俟到齊並運等情○咨明日等連飭辦理前來○且等查俄國呈送槍礮○雖未經全行運到○而現在已到之槍礮○自未便聽其久留在恰克圖○致有他虞○且等已備文行知庫倫辦事大臣○令其將已到之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演試外○其餘

悉行趕緊運至京城○交外火器營查收○此外未經運到者尚多○以候如有續到○亦應隨時行令該大臣分起妥為運送還京○以符前奏○其酌留恰克圖試演之槍礮○應請飭下庫倫辦事大臣認真督飭○盡心操演○不可虛應故事○致為外國人所輕○且亦可藉此驗其槍礮○不至使此項利器歸於無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庫倫辦事大臣咨稱○俄國呈送槍礮已列恰克圖馬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馬槍數十桿○礮一尊○令由京派往兵丁演試○其餘應否先行運京等情○已備文行知該大臣令其將已到之槍礮除擇留演試

外。其餘悉行解京。交外火器營等語。此項俄國送到槍二千桿。礮六尊。除擇留鳥槍數十桿。礮一尊外。其餘槍礮。即照恭親王等所議。著色克通領運派委員。悉行趕運至京城。交外火器營查收。此外續到槍礮。並著該大臣隨時派員分起運送。至京。其酌留恰克圖試演之槍礮。並著督飭派往官兵等。認真操演。毋許虛應故事。

恭親王等又奏。天主教在康熙年間原准奉行。嗣以究係外洋之教。非中國所應有。遂行禁止。八年議定和約。復准開禁。雖其教以勸人行善為本。其名尚正。然恐日久弊生。藉端滋事。是以臣等前與法國公使商定。發給傳教士諭

嘉慶二十一年

聖

單內。載明不准絲毫干預公私事件等語。以防其漸。近年以來。各省教民。尚未聞有作奸犯科之事。惟前據法國公使哥士耆來函。稱有山西教民。段振會。因租種荒地。業主議欲加增租錢。該教民不願加租。自定交納錢糧數目。請為代求總理衙門。行文山西巡撫。轉飭照辦等語。查各省地丁錢糧。自有定額。豈容該教民擅自定數。今段振會敢懸定。顯係恃教。以推其弊之所極。則霸地抗糧。其勢亦將不免。又據山西巡撫來咨。內稱有傳教士梁多明。到安富。每以民間瑣事。前來干預。致奉教與不奉教之人。許訟不休。且擅定條約。不准奉教人攤派演戲酬神錢文。並

有止出無其端之錢等語。查演戲酬神。鄉社常規。例所不禁。乃該教士欲令奉教者。概不攤派。且斥不奉教者為異端。是顯分奉教與不奉教者為兩類。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輕視教民。不肯相下。為地方官者。人或以前定和約。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違抗了事。則奉教者之計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若不明降諭旨。俾地方官有所遵循。則辦理輕重。不得其宜。勢不敷而生事不止。應請

嘉慶二十一年

聖

旨飭下各省督撫。於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務須詳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勢。持平辦理。如果循規蹈矩。謹遵條約。但以奉教為事者。其人雖係奉教。究屬朝廷赤子。自應與不奉教者一體撫字。不可同習教而有所刻求。償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為國法所不貸者。定照中國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習教而少從寬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敬懼。不奉教者無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無嫌隙。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向來給英法俄三國照會內。均書年月恭照。皇上御極建元。因照會該三國。住京公使。咸使聞知。旋據三國公

仗照覆前來均於款中寓祝頌之意。惟俄國使臣已留捷克照覆。詞尤恭順。內有除逸即行文知照本國外。敢祈且等代為奏請。	皇上聖安。以仲慶沈等語。且等以外國行誠向化。不敢糜於上。	聞。	御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入奏。且等於本月初八日接到法國布爾布隆照會。內稱自本年三月以來。因貴親王有真實和好之據。本國可以憑信會辦各事務。所有住紮天津之兵。即可全數撤回。以示兩無猜嫌之意。現在天津之船。俟輪船齊集。即全數撤回。等因前來。嗣於十五日據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稟稱。法國兵丁前住鹽政衙署。於本月初五初八。暨十一十四等日。業已全數撤淨。將鹽政衙署全行騰出。於十四日辰刻起行。前往大沽上輪船南駛。查得法國現僅留兵二百五十名。住紮大沽砲臺。天津城內外。並無法兵存住。至英國留津之兵。約計不過千餘名。均各安靖。並無滋擾等語。且等查外國兵丁住紮天津。原恐事有變更。以為防護。今見且等事事皆以誠信相銜。請故頓釋。故法國先將住津之兵全行撤退。至英國之兵。俟有全行退出。
--	------------------------------	----	--------	--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二

天津之信。再行奏。	聞。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
-----------	----	-----------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三

咸豐十一年辛酉十一月丙戌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習教人平請分別良莠飭令地方官妥為辦理等語。據稱法國條約內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是以康熙年間曾經准行。惟近來各省習教之人。與不習教者往往彼此齟齬。若不持平辦理。殊不足以昭公允。著照所請。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國赤子。自應與不習教者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僕或倚恃教民。不守本分。干預別項公私事務。或至作奸犯科。霸地抗租。欺侮良民。則不獨為中國之莠民。亦即係伊教中之敗類。斷難寬貸。必應照例治罪。決不能因習教而少從寬假。各該地方官務當事事公平。分別辦理。以示撫綏善良之至意。

奏摺

丁亥烏里雅蘇台將軍明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

奏等接准總理各國衙門文行與俄國分界。緩俟明年

四月十三日再辦。當晚諭該國派來柯米雜爾二員。令其

先行回國。恭摺奏

聞在案。旬日以來。等等悉心商酌。細覈該國原定條約。復思該柯米雜爾於七月間與等會見言詞。種種欺騙。殊多誑詐。始則不待查界數圖。即欲議定。繼又請等先行文我境。

守卡官兵。聽其在境內運料鳩工。外託和好。內肆侵貪。覘多端窺伺已久。意在急遽商定。易行其詐。若不偏查確勘。猝難與之會議。擬請將前定會議日期再與展緩。俾得分派添派委員。各按本境周查。並請頒發圖校對數定。繪具圖說。存俟改期會議。以憑與之理論。或不致受其欺混。再該國原定條約。有指明我國境內。並有指明中華卡內者。關係過重。不能遽與分界。謹擬事宜五條。開單請飭總理衙門彙議。以便遵辦。

奏摺

庚寅。著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敦德。奏

黑龍江城與俄羅斯一江相隔。自上年新定和約以來。等隨時嚴飭該署副都統愛神泰。凡涉邊界事宜。均須遵照條約。妥切籌辦。並加意密防。毋稍疏懈。節經飭在案。茲據該署副都統先後報稱。本年俄夷往來船隻。並沿江夷屯居戶。俱各安靜無事。惟巡查邊界。擬請改照新定界址。以符條約。並請將續添防夷卡倫十三處內。查其無關要隘者。酌量抽撤七處。以節兵力。等因。呈報前來。等語。查乾隆三十年奏定章程。每年派黑龍江城官兵前往格爾畢齊河口巡查邊界一次。又每屆三年。赴格爾畢齊河源至興安嶺梁巡查一次。惟上年新定和約內載。此後兩

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訥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等語。今黑龍江城巡查官兵。如仍照往年查至格爾畢齊河源。並與安嶺梁等處。即深入俄夷地界。與新定和約不符。恐該夷藉口。另生枝節。殊有關係。是以本年巡查邊界官兵。等擬令改赴額爾古訥河口巡查。並飭將巡查江左河道一差裁撤。其布特哈處官兵。向應查至精奇里西勒木迪牛曼等三處河道。該處為捕打貂皮地方。仍飭遵照舊章巡查。以符現定條約。至該署副都統擬請抽撤卡倫七處。查自咸豐四年俄夷人船下駛。陸續添設卡倫十三處。原為防夷起見。額外加

奏摺卷三

三

增。今既分定界址。夷情照常安謐。自應酌量抽撤。以省餉銀。而紓兵力。等語。悉心的裁。擬照所請。將大黑河屯敦吉林四家子喀路山胡勒爾爾布格木口子格爾欽等七處卡倫一併抽撤。其餘要隘各卡。仍著嚴加巡防。毋稍疏懈。御批知道了。

庚戌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阿爾塔什達奏。本年九月初六日。據兩盟沙畢住班官員等呈報。有俄羅斯布雅雅特奈丹同行二人。前往圖什業圖汗盟公達什多爾濟旗下。採買蓋房木料。等語。色克通額。遂派部院筆帖式塔克什布。蒙古官巴圖鄂格勒等。前往該領事官處。將採買木料。

史蓋公所。雖非貿易。不可私行。務須報明等情。飭知該領事官。百巴賴。並未見面。祇令通事雅枯布言稱。和約內俄羅斯國人。在你國各處。俱可任意行走。七八日內。我們商人。還往各旗去作買賣。遂復令庫倫管理商民事務章京和崑等。前往晚諭。我們各旗。並非通商之區。且和約未載。不可前去。通事雅枯布言稱。你等不必攔阻。我們俄國商人。定照和約第五條內。前往各旗去作買賣。等語。色克通額。遂將俄商往各旗貿易。與和約不符之處。晚諭兩盟住班官。弁在案。旋於十月初三日。該官員齊桑等呈報。今日俄羅斯商人牛車四輛。載貨物。前往庫倫去作買賣。

奏摺卷三

四

臨行時。我等三處官員。向伊勒阻。置若罔聞。竟將達什巴爾。車林達什等三人。用火器。腰刀打傷。又將車伯克。用拳亂打。由大道往來行走之人。內車林。扎布打倒。該俄羅斯等。已竟前去。等因。呈報。等。今作作前往查驗。達什等五人。被打傷痕。並派部院章京和崑。主事春齡。蒙古官巴圖鄂格勒等。前往俄羅斯領事官處。將此事會商辦理。該領事官亦並未見面。等語。熟商該達什等五人。被打傷痕。不重。將私行前往庫倫貿易之人。暗派差役。照看。該商人等。有無別生事端。於本月十一日。旋回庫倫。此事似應按照兩國議定章程。令庫倫管理商民事務部院章京。與俄羅

斯領事官會同商辦。據伊處來文。照依和約。所有事件。領事官應與爾大臣會商辦理。與管理商民事務部院章京商辦。並不相合。等語。詳查和約第五條內。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等語。並無前往蒙古各扎薩克旗遊牧處所貿易等語。適等處俄羅斯商人。僅由庫倫行走零星貨物售賣。聲明具奏。奉

旨內祇許庫倫數人蓋房貿易。不可另生枝節。欽此。我

奏

五

皇上仁慈持加

恩於外國。今俄羅斯令該國商人等去蒙古各旗遊牧貿易。並稱和約第五條相符。不必攔阻。實為得步進步。初次若不攔阻。日後漸漸興起。難保滋生事端。查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劄文。以後庫倫大臣。出派三四品官員。遇有事件。與俄羅斯領事官平行商辦等因。已經行知。俄國大臣。等將庫倫管理商民事務員外郎和崑等幾員。在差所請

賞加頂翎。遇有事件與俄國之領事官會同商辦。曾請具奏之後。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

旨覆議和崑等。各由原職

賞加一級頂帶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今俄羅斯領事官。凡事與大臣會商辦理。實為不遵和約。任意肆行。又俄羅斯商人疊次來請。欲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居之廟近處。租賃房屋居住。去年十一月。因俄國領事官欲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居住之廟臨近。建蓋房屋。曾經奏明在案。今俄國商人等又欲租賃房屋。若照依所請。相離呼圖克圖廟甚近。不成事體。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併定章。令俄國大臣。已留捷克。轉飭伊國之領事官。百巴賴。沿水遠進行。

奏

六

色克通額阿爾塔什達。又奏。據恰克圖部院章京阿克丹。布呈稱。俄國呈送槍礮。已到恰克圖。有鳥槍二千桿。礮六尊。內擇留鳥槍數十桿。礮一尊。以備京營兵弁在此演試。俄羅斯官齊法羅特。斐利偏廓等。言稱。由伊國呈送之鳥槍。每桿重六斤餘。共鳥槍二千桿。礮每尊重一千一百五十斤。連車大銅礮四尊。每尊重八百五十斤。連車小銅礮二尊。連車火藥鉛丸。匣八分。並槍礮應用釘子。一切零星等物。六包。交該部院章京等。已經接收外。再稍有火藥鉛丸。匣連車四分。陸續再交等語。該司員等。遂將下餘之槍礮。何時交齊之處。面詢俄國之瑪爾。伊言。原送你國鳥

槍一萬桿。礮五十尊。今由五十尊內呈送六尊。下餘四十尊。改換補送阿爾切塔礮五百件。此項烏槍八千桿。阿爾切塔礮五百件。又添呈礮二尊。由承做處所已經起程。俱於本年十一月初間全行到恰克圖。又據俄官齊法羅特等稱。此次槍礮送京時。似應令善能修理之人。一同前往等語。今將接收之烏槍二千桿。礮六尊。恰克圖擇留烏槍六十桿。連車大小礮二尊。火藥鉛丸之匣二分。以備京營官兵在彼演試。其餘烏槍一千九百四十桿。連車礮四尊。連車火藥鉛丸之空匣等項。即派員兵送赴京師。俄羅斯等稱槍礮送京時。應令善能修理之俄羅斯一

奏摺彙

七

同前往。指此為由。希圖進京。現今京營兵弁。學演烏槍上却修理各法。已有成效。俄羅斯等希圖赴京。應行阻止。未交之槍礮。瑪爾爾言稱。今年十一月初間全到。伊爾畢爾那托爾與大臣巴留捷克等會商定後。再為呈交。又若不准該商人等在蒙古各遊牧處所貿易。伊之商人等帶兵各處去做買賣。且各國俱准貿易行走。何為獨攔阻我國。與和約並不相符。觀此種種設法牽扯之旨。實無一定。俄性貪詐。希冀在中國各處任意行走貿易。故作和好呈送。此項槍礮。因不准前往貿易。是以槍礮不肯爽利全交。伊之商人帶兵前往貿易。此語係試探之意。今將在恰克圖

等候運送槍礮之駝隻。並扎薩克官兵等。即令各回遊牧。俟運送時再行飭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色克通額等奏。俄國商人擅往蒙古各旗貿易等情。並續交槍礮意涉推諉。各一摺。俄羅斯商人擅向蒙古扎薩克各旗遊牧處貿易。實屬不遵和約。並將達什等毆打。凡事不肯與派出管理商民事務官員商辦。並欲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廟左近。租賃房屋居住。種種情節均屬背約。據該大臣等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定章辦理。現已諭令恭親王等將所奏各節。照會該國住京之巴留捷克詳細究詰。令其嚴飭該國領事官。不得擅向蒙古各遊牧貿易。並任意滋事。一摺。辦有頭緒。即當由恭親王等剴行該大臣等知悉。惟該國商人情勢凶橫。色克通額等於未接劉文以前。務須妥為防範。設該商人等再有不法。總應以遵守和約等語。妥為開導。以免別滋事端。至呈送槍礮。係該國自行願送。非由中國索取。現除已到槍礮。業由該大臣等起解運京。其餘未到槍礮。俟該國領事官歸詞推諉。該大臣等即無庸再向詢問。以示大方。其守候運送之官兵駝隻等。即令各回遊牧。俟運送時再行調取。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給俄國巴留捷克照會

為照會事。准庫倫辦事大臣色克稱。本年十月十三日。俄國商人牛車四輛。馱載貨物。欲往扎薩克貿易。經該處官

奏摺彙

八

員諭以各旗遊牧處所非通商之區且和約未載不可前往詎該商不聽竟用火器腰刀將達什巴爾其車林達什等三人打傷又將車百克用拳亂打並將往來行走之車林扎布打倒隨派章京前往領事官百巴賴沁處將此事會商該領事官並不見面又約該領事來公所面議該領事又不來但言有事進京此處有事可與雅枯布什什嗎哩布商辦又據什什嗎哩布來文領事官有事應與大臣會商辦理不應與管理商民事務部院章京商辦又有俄國商人疊次來請欲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居之廟近處租賃房屋該處喇嘛等不願一併請照會貴大臣辦

奏摺彙纂

九

理前來本王大臣查續約第五條內載俄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各等語並無准往蒙古各旗貿易之語查扎薩克係蒙古遊牧處所並非通商之區該商人並未領有路引又不聽從勸阻輒用火器打傷五人顯背和約且行非理之事經該大臣派員前往會商辦理該領事官又不見面稱有事應與大臣會商不應與部院章京會辦等語查本年六月間本王大臣因庫倫領事官不應與辦事大臣平行以後庫倫通商事件應派三四品官員與領事官商辦曾經照會貴大臣

旋據貴大臣照覆內稱辦理甚為允當等語今該領事官何以又不恪遵至商人欲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居之廟近處租賃房屋一節查上年十一月間貴國大臣偕行至庫倫與該大臣指定在都木達鄂博地方蓋房既有此地何必又要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居之廟近處租賃房屋况該處係黃教喇嘛所居之地商人不習其教諸多不協恐致別生事端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以上各節嚴飭商人按約辦理不可別生枝節並將火器打傷蒙古之商人查明照例懲辦驅逐出口勿再到庫倫貿易可也

奏摺彙纂

十

壬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江蘇巡撫薛煥奏洋商因有准給免單之條近復販運內地土貨總以貨無兩稅為詞請發土貨免單上海關從權照辦然止收本關出口稅銀給單免徵並不代別關徵收進口稅鈔惟稅銀雖未代收而免單必不可發江海關已於六月初十日停給等語臣等查洋貨進口交清稅項後如欲改運別口原應照約發給免單至土貨出口如欲運至別口售賣條約內並無應發免單明文若一律發給免單則洋商以販運土貨為得計必至有虧內地各關之稅本年春夏間上海關於洋商土貨出口發給免單經臣等行文該關停止並與

英法兩國議定令土貨進口再交復進口半稅。並入內地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所以保全華商之生計。而使內地各關不致缺額也。惟土貨免單。雖據薛煥奏明已於六月初十日停止。而六月初十日以前。上海關實共發過土貨免單若干張。計稅銀若干兩。又應發之洋貨免單。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結之前。上海關實共發過洋貨免單若干張。計稅銀若干兩。以及能否撥還各口。與運解京師之處。該撫未隨摺奏明。查洋貨交過進口稅。如欲改運別口。所以准給免單者。細思條內之意。不過因貨物壅滯難銷。而貨稅業已上納。礙難發還。是以發給此項免單。行文別口。免其重徵。但卸貨後又復搬運上船。應亦不過偶然之事。乃天津一關。截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竟收過免單銀十餘萬兩之多。雖不盡是上海所發。而上海居十之八九。又牛莊一口。開徵以後。截至封河之日止。共收洋稅實銀二千餘兩。而免單則有二萬餘兩。亦是上海所發居多。殊屬令人不解。若不變通辦理。竊恐將來各口僅收免單。不收稅銀。日久不無流弊。應請

旨飭下江蘇巡撫嚴飭管關之蘇松太道。每屆三月一結之期。務將實發免單張數及免單稅銀數目查明。於摺內詳細聲敘。並造冊咨送戶部。由戶部行文各口查對。其所收免單

稅銀。如係南省各口。准上海留存以備撥解各省軍餉。如所發之單。係北洋三口。儘數解交戶部分別辦理。或由海船或由陸路運解。應歸戶部咨令該撫照辦。此外上海代長江所收正稅。及發給長江免單稅銀。亦應撥還長江各口。均不准該省擅自動用。至洋船有船鈔。洋貨土貨有子口稅。土貨進口又有復進口半稅。現在僅天津一關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明收過船鈔及子口稅數目。其餘南北各口。均未據分別奏報。殊屬玩延。並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將軍大臣監督。各將所管通商口岸。查明已徵船鈔子口稅半稅各數目。限一箇月內補行奏報。嗣後每屆三月一結之期。即在奏報徵收正稅按結扣歸外國二成摺內。將不扣二成之船鈔子稅及土貨半稅。詳細聲明。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接據俄國公使巴留捷克照會內稱。本館地窄不敷居住。又欲倣效他國之例。另採府地。擬欲將館內之

關帝廟一所。理藩院早役房一所。並館鄰近御溝館一所。可否通融。那讓等因前來。臣查英法兩國公使到京。皆賞給府第居住。而俄國公使。仍照舊居住公館。既不藉端效尤。高形恭順。今所求各地。若必盡行拒絕。亦無以折服其心。

且
關帝廟阜役房為地無多。皆在該館之內。俄人素習天主耶穌等教。向不奉神。且恐妄行褻瀆。臣等公同酌議。姑從所請。惟館鄰近東邊空地一所。查係太僕寺官地。又在館之外。未便概行允准。當經臣等派司員前往與該使面商。許以館內之

關帝廟阜役房均可那讓。而鄰近空地一所。仍不能允其所請。後據該使面稱。鄰近空地既係官地。擬將來捐資另購。與空地相當之地。互換等語。該司員未即允許。而該使至今亦未有以互換之說來請。如將來再有議及。臣等隨時酌量妥辦。

奏案

古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查上年英法條約所載新添通商口岸。在南則有臺灣淡水潮州瓊州江甯及長江三口。在北則有天津牛莊登州。內除江甯一口。條約內載明俟匪徒勦滅後方准通商外。其餘議定通商各口。皆准一律剋日通商。乃一載以來。天津牛莊登州已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報開關。其南省新添各口。惟潮州已據兩廣督臣奏報徵稅。至漢口九江雖已通商。而進出稅鈔均係上海徵收。實在上海關共代收九江稅若干。代收漢口稅若干。以及鎮

江一口有無徵收稅鈔。曾否派員稽查洋商往來船隻。未據薛煥奏報。其餘如臺灣淡水瓊州。現在曾否開埠。未據各該督撫將軍分別奏咨。而薛煥身為

欽差大臣。有統轄江浙粵閩內江各口之責。亦總未隨時奏報。現在臺灣淡水瓊州有無洋船在彼起卸貨物。殊難懸揣。相應請

應請

旨飭下江蘇巡撫薛煥查照。臣等所指各節。迅速查明據實覆奏。御批依議

十二月戊午。江蘇巡撫薛煥奏。據洋行通事探報。甯波本有英法兩國兵船數隻。日前因信息緊急。隨又調到六隻

奏案

古

保護通商之地。乃本月初七初八。即逆匪攻城。該兩國兵船袖手旁觀。並不開放一砲。及該逆據城後。即有洋商入城遊玩。與賊構無猜。且有許售洋槍之說。初十日有數賊渡江北岸。係外國租地。洋人亦不禁止。傳聞賊與英領事相商。意欲立關收稅。尚未定議。英國之參贊巴夏禮。法國之提督卜羅德均在甯波各等語。臣查探報原難盡信。而外國人與賊匪向日不免暗地往還。誠恐日久互相勾通。殊為沿海地方之患。臣惟有密加偵察。隨時隨事留心防範。以期上慰

宸廑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詳煥奏英法洋商與賊匪往還等語。英法商人與賊往還。既與和約不符。且於該二國稅務無益。已夏禮等如由寶波赴滬。該撫自應據理詰責。設法離間。何得任聽自然。一著其展。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十月十一日。軍機處文。出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奏。俄羅斯請於交界地方兩國人民交易免稅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俄國續約第一條內載。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第四條內載。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

奏摺彙纂

五

並不納稅各等語。是交界地方並不納稅。條約業已載明。至在希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白喀拉湖。條約內未載此地名。不知是否在恰克圖以外。礙難懸斷。當即繕給俄國照會查詢前項地名。是否在恰克圖以外。並令其指明兩國商人在何地貿易。不納稅項。若過何地。即應照例納稅。照會去後。旋據俄國照覆。內稱白喀拉湖係本國之地。恰克圖外一千里之西北。並不在界內。兩國商人貿易。並不納絲毫稅項等語。是白喀拉湖係在恰克圖以外。並非中國所屬邊界地方。惟臣等於恰克圖地方情形。及附近恰克圖一帶地名。向未請悉。而此白喀拉湖地名。即庫

倫大臣色克通額在庫倫辦事有年。亦不能實指其在何處。查外國人之性。向來遇事含混。為日後矯強之計。現在雖據俄國照會聲稱白喀拉湖係俄國之地。在恰克圖之外。但稱在恰克圖以外尚屬可信。其是否俄國所屬地方。臣等實未敢懸斷。且西北一帶。往往毗連蒙古遊牧地方。如白喀拉湖非中國邊界。又非蒙古遊牧地方。則其地自為俄國所屬。其兩國商人到彼貿易免稅與否。中國不可不遇問。如白喀拉湖非中國邊界。而為蒙古遊牧地方。則俄人到彼貿易。深恐滋事。中國官應設法阻止。未便允其交易免稅。是以臣等於接收俄國照覆後。復給與照會。聲

奏摺彙纂

六

明該處與中國邊界及蒙古遊牧地方相近。現據該大臣照會云云。自係在恰克圖以北俄國地方。並非中國所屬邊界及蒙古遊牧地方等語。以杜該國種種含混日後矯強地步。該國接到後。並無他說。已行文庫倫辦事大臣查照。御批依議。給俄國照會。為照會事。准庫倫辦事大臣咨稱。據往紮貴國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奎城。圖畢爾那托爾。由恰克圖送來文一件。內稱兩大鄰邦百姓。願在希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地

方業已准做買賣外。所准買賣之處。在恰克圖白喀拉即
 騰金這達恰克圖所屬寬闊地方。一切稅課不取等因。前
 來。本王大臣查續增條約第四款內載。此約第一條所定
 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貿易。並不納稅等語。
 至在希畢里所有阿木爾江東海沿白喀拉即騰金這達
 條約未載。無憑查覆。茲所稱白喀拉湖。是否在恰克圖以
 內。恰克圖以外。如確係兩國邊界。中國向未設官徵稅者。
 自應免納稅項。惟白喀拉湖究竟由何地起。由何地止。文
 內未能一一指明。昨日面晤貴國王領事等議及此事。據
 云兩國邊界地方。周圍均在百里內。始准免稅。而白喀拉
 湖界限仍未分明。無從懸斷。相應照會貴大臣。希即確指
 白喀拉湖是否在恰克圖之外。兩國商民在何地貿易。不
 納稅項。若遇何地貿易。即應照例納稅。以便本衙門咨覆
 該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奏奉 上 旨 欽此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月十六日貴衙門來文。內載准庫倫辦
 事大臣咨。稱據本國托羅依察克薩布薩奎城回畢爾那
 托爾由恰克圖送來文一件等因。前來。本大臣追查與貴
 大臣會約陸路通商事務之時。及前此照會內屢次言明
 俄商前往蒙古地方貿易。不應納稅。因上年貴大臣與本

國欽差伊大臣辦和約時言定。准該商在中國貿易。並不
 納稅。而本國亦欲兩大鄰邦增廣通商。乃飭令裁撤恰克
 圖稅關。並准華商不止於所有邊界。且於東希畢里由白
 喀拉湖至東海沿所有一切地方貿易免稅在案。又查續
 增條約第一款內載。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
 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
 自烏蘇里河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
 二河作為交界。自松阿察河之原。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
 至白稜河。由此河口循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此河口
 循輝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兩國交界與圖
 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等語。以上所定
 交界。按照此約第四條設立兩國隨便交易。並不納稅。至
 所稱白喀拉湖者。係本國之地。恰克圖外一千里之西北
 並不在界內矣。從此以北而南而東至東海。不但在邊界
 仍在本國之內。已准兩國商人貿易。且不納絲毫稅項。相
 應照覆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奏奉 上 旨 欽此

給俄國照覆
 為照會事。昨據貴大臣覆稱。白喀拉湖係本國之地。恰克
 圖外一千里之西北。並不在界內等語。查該處與中國邊
 界及蒙古遊牧地方相近。現據貴大臣覆稱云云。自係在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紀事本末類 3 反E下

1

恰克圖以北貴國境內。並非在中國所屬邊界及蒙古遊牧地方。本王大臣已據貴大臣所言。行知庫倫辦事大臣轉飭遵辦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內稱北洋三。自本年開辦以來。天津一口。辦有規模。惟直隸沿海各州縣稅口。如滄州。灤州。樂亭。昌黎等處。開有海船裝貨出入。前經臣等咨行該大臣。嚴行查辦。仍恐各口徵收。難保不無朦混情弊。現擬由該大臣。遴委委員。前往各海口督同該管州縣認真清釐。其牛莊一口。本年開辦以來。雖稅課未能暢旺。經山海關監督移紫牛莊。責有專屬。辦理尚屬妥協。惟登州一口。前經山東撫臣奏派候補知府董步

奏

七

害。並經該大臣奏調直隸候補知府王啟曾等前往會辦。於六月間抵口。嗣據稟報。該口向收內地及南洋各島海船商稅。皆由地方官抽收釐金。辦理情形含混。曾經附片奏明在案。並因該委員等辦理數月。未能得力。即該大臣處所委之員。係因隔省人員。一切呼應不靈。復經專摺請旨飭下山東撫臣。迅飭登萊青道前往煙臺會同委員等妥議章程。趕緊開辦。曾奉

諭旨。寄信撫臣。俾廷喜即飭該道崇芳馳往會辦。嗣因南檢偏近海口。該道亦即折回。未能會商一切。雖據該委員等稟

報該口已於七月十七日開辦。迄今究未能辦理盡一該

大臣駐津兼轄。實屬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並查山東海口為北洋門戶。凡南洋各口中外商船北來者。必先經過東省。所載貨物。或沿途私卸。或偷漏統越。種種弊竇。較天津牛莊兩口尤甚。且向未設官。並無管關監督道員經理。以致積弊難返。非奏派設立監督。認真經理。不足以專責成而裕稅課。並請奏明。或即飭令山東登萊青道改紫煙臺。仿照江蘇上海浙江甯紹台等道之例。專司中外稅務。或請於臣衙門司員內。揀派熟悉情形之員。前往作為監督。援照戶部各司關監督之例。並沿海各州縣海口土稅

奏

示

按內地例。一併分別稽徵試辦。請頒給監督關防各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山東登州一口。是其管轄。惟距天津較遠。且非同在一省。即派員前往。亦屬人地生疏。與地方官不能聯絡。若非設立監督專司稅務。殊屬漫無專責。惟所稱臣衙門奏派監督前往一節。臣等公同商酌。現在臣衙門中外交涉事件繁多。各司員輪班辦事。日夕不遑。且臣衙門設立之初。得力人員未便遽易生手。查該員等曉暢外國情形者尚不乏人。惟並無管轄地方之責。若遽將該員等派往。恐於該省呼應不靈。自以責成登萊青道總理為妥。第查該道連

在萊州稽查恐難周密。且近日宵波失守。各海口一律戒嚴。登州居東海之濱。尤須有職分較大之員。就近駐紮。於稽查稅務之外。兼資控馭。庶兩有裨益。臣等悉心酌議。應請

旨飭令山東登萊青道。改行駐紮煙臺海口。作為稅務監督。以資得力。並請

飭下禮部。頒給東海關監督關防。用昭信守。凡該口進出外國商船洋稅。按照條約。並新定章程辦理。至登萊青三府沿海州縣各海口。進出內地商船上稅。由戶部發給內地關稅則例。按照天津鈔關章程徵收。另款造報。武定一府。除地

奏案全

主

方公事。仍隸濟東道管理。所屬州縣沿海各口商船上稅。一體歸登萊青道經管。以昭畫一。仍責令三口通商大臣會同山東撫臣督飭妥辦。隨時稽查。儻該道於中外交涉事件。不能熟習。而於徵收稅課。未克力除積弊。仍聽所屬州縣。隨習相沿。即行會同山東巡撫參辦。再由臣衙門奏請

簡派熟悉之員。接手辦理。如能整頓於稅課大有起色。亦准酌量奏請獎勵。以示激勸。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據總稅務司赫德中陳內稱。本年八

月間。有英國商船由溫州載鹽運至上海。經江海關監督照會英國領事官。責該商船不遵條約。請將船貨入官。詎該領事覆稱。溫州地方官。既准該商船裝貨。則江海關不能治其罪等語。該商船仍出口往溫州而去。請行文英國

大臣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條約第四十七款。內載商船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又天津善後條約第三款。內載凡有違禁貨物。內地食鹽。概不准販運進出口各等語。查溫州非通商之區。食鹽是違禁之物。今英商擅行前往。私自販運。經江海關查出。該領事

奏案全

主

又多方袒庇。不能遵照條約辦理。當經臣等照會英國公使。令其即飭領事官照辦。詎該公使借端狡展。不歸咎商人之違約。而反咎地方官之縱私。其飾詞強辯。已可概見。然使內地各海口地方官認真防閑。該公使亦不致有所藉口。除由臣等照覆該公使。仍令其嚴飭英商。遵約外。相應請

旨飭下浙江撫臣嚴檄溫州等處地方官。凡不准通商口岸。如有洋船前往貿易。及販運違禁貨物。均嚴行禁止。儻有寬縱。或官吏受賄放行。一經查出。從重懲辦。至登州牛莊兩口所出之豆石豆餅。實為內地商船營生之本業。條約原禁止洋商販運出口。今年七月間。該公使多方陳請。欲求弛

禁。臣等仍復杜絕。又於杜絕之中寓兩全之意。給予照會。准洋商雇內地商船在登州牛莊兩口裝載豆石。或運往南省。或運至天津。照例完納出進口稅。使稅課無虧。華洋兩商均得獲利等語。嗣經該公使於酌議長江章程照會內申明豆餅豆石。仍按善後章程第五款專條辦理。經臣等行知各海口辦理在案。現據英國公使照會。內稱英商在登州販豆出口。而粵海關不准其上岸。誤使英商虧本。欲求照價賠償等語。是又不答英商之違約販私。而答登州地方官之縱民私賣。種種強詞。均屬藉端狡擾。雖經臣等據理駁斥。仍應請

奏奉 聖 旨

主

旨飭下山東撫臣暨盛京將軍等嚴飭地方官禁絕洋船裝載豆石豆餅出口。即洋商欲買豆石。仍遵臣等前奏雇內地方商船裝運。照例完納稅課。庶英商不敢違約販私。該公使亦不能借端爭辯矣。

御批 依議

奏。西。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阿爾塔什達奏。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劄文。據俄國通事聲稱。該國呈送槍礮炸礮。現已運到等語。並粘鈔俄國照會。內云。本國與貴國和好。特據真誠。設策平賊。於本國都城運逸恰克圖。為移交貴國之件。洋槍一萬桿。領隊轉機銅礮

六尊。炸礮五百件。隨帶機件二具。以備施放等語。刻行前來。各在案。今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准照料京營官兵之部院章京錫齡恰克圖部院章京阿克丹布。並三營章京等稟稱。參領阿昌阿等隨同部員錫齡帶領兵弁。每日會同俄國教演官齊法羅特。斐利。偏廓。教演槍礮。上卸進退次序各法。我兵等加意勤學。已有成效。詢及俄官等學演之槍礮。可否試放。並未到之鳥槍炸礮等件。何時可到。據俄官齊法羅特等聲稱。其餘槍礮炸礮。尚在無信。現今學演槍礮之法。式樣極多。一時難以周全。俟明年和暖時。方可試放。並稱伊國派出教演槍礮之兵百名。現尚未到。恰

奏奉 聖 旨

主

俟到時。就可演習陣式。又稱恰地寒冷。不如在附京地方。教演地勢和暖。又可多教兵丁。並欲令京營官兵學習銅鐵木匠。又令官兵前赴伊國。看視大操陣式各等語。呈稟前來。等詳查俄國住京之大臣照會。較比恰克圖教演兵弁之俄官齊法羅特等所稱之言。大相懸殊。且自官兵等到恰後。每日僅教演步履進退。毫無實益。總之無非設法推諉。耽延時日。等風聞伊之心意。俟與我國京中議定買賣章程。如准伊天下各處任意行走貿易。始將槍礮全行呈交。且俄人性情。今非昔比。早年本是以信為憑。近來反覆無常。種種無定。以哄誘為能。今三營官員。既搭透

伊國陣式隊伍在恰久居守候。既延致糜經費。實無裨益。可否及早將京營官兵並擇留演試之槍礮一併設法撤回。至其餘之槍礮亦不必議破伊之請計。何時呈交。任伊自便。以免墮其術中。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飭俄國住京之大臣巴留捷克。即言京營官兵在恰不服水土。礙難久居。而又免累貴國教演之人。除已接收槍礮外。其餘何時到恰。務於兩月前知照前來。再行派員接收之處。即令伊轉行知照該國。並俄國教演槍礮官二員。擬賞大礮細茶等各八色。俄國章京二員。擬賞緞子細茶各四色。通事五人。擬賞官細茶各三色。匠役二名。擬賞靴茶各四箱。仍遵前來

諭旨。作為等酬答獎賞。
諭議攻王軍機大臣等。前因色克通額等奏俄國續交槍礮。意涉推諉。當諭該大臣等毋庸再向詢問。以示大方。茲據色克通額等奏。俄國呈遞槍礮。延不交齊。並枝梧不肯教演。施放請將官兵撤回等語。俄國呈送槍礮。並教官兵演放。皆出自該國再三懇請。並非中國本欲如此。茲據該章京錫齡阿昌阿等呈稱。俄國未到之鳥槍炸礮等件。續交無期。三營官兵已經學習槍礮。上卸修理各法。及詢及學演試放之法。該俄官種種推諉。耽延時日。是該國自行反覆。以後續交與否。聽其自便。色克通額等

即諭知該章京等不必再向詢問索取。以示大方。至三營官兵久居守候。徒糜經費。著即行全數撤回。但須以官兵不服水土。免累貴國教演等詞。婉言向該俄官道達。仍示兩款和好之意。其擬賞該國教演槍礮官員等物件。即照該大臣等所擬賞給。並作為該大臣酬答之意。以存體制。

戊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據英國公使卜魯斯呈。臣等照會。晚晚數千言。其大旨謂各省大吏。向不謹遵條約。以致易啟嫌隙。中間雜引山東登州浙江温州各地方官。容縱走私。迨運至粵海上海。該關口又不准其上岸。及浙江南津湖北葉家市兩處。多索釐捐。福建廈門英商租地受屈。上海華商汪乾記拖欠英商銀兩各節。地方官均不認真代辦。求臣等請

皇上明降諭旨。飭下各省大吏。接約辦理等情。其前後繁文。不過欲臣等遇事認真。以敦和好。臣等當即照覆該公使。言換約以來。事事皆推誠相待。照會內開各節。均經行文各省大吏。查明按照和約章程妥辦等語。查原照會內開各節。除山東登州私販豆石。浙江温州私販食鹽。經臣等於本月十七日附片請
旨飭該省撫臣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由臣衙門知照該撫等遵辦在案。至南津葉家市多

抽釐捐各情。查原照會內稱英商往浙江買絲。運至上海下船。俱按條約領有半稅執照。詎到浙江南津地方。該關即抽每包六圓之費。迨至海口江海關。又令納半稅。方准下船。湖廣葉家市等子口關。又有運茶往漢口之英商。既取有子口執照。該關仍為索費等語。臣等當即照覆。由該地方官查明是否多收。均按條約章程辦理。亦經由臣衙門咨文該省督撫。分別妥辦在案。惟所收銀兩。未知歸入公項。抑或官吏私行勒索。仍應請

旨飭下兩湖督臣浙江撫臣查明徹底究辦。價係官吏私收。當即從嚴懲辦。俟辦結後。仍咨臣衙門查數。至上海汪乾記施

欠英商銀兩。前准兩江總督咨稱。已將汪乾記商人之子拏獲。趕緊解赴上海訊明追收。並經臣等照會該公使在案。又福建廈門英商租地一節。臣等亦已早經行文閩浙總督妥辦。現尚未據該督咨覆。臣等復經再行咨催。至該公使求臣等請明降

諭旨一層。當經臣等告知已由本衙門行文各省認真辦理。毋庸再行請

旨等語。該公使亦未再請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從前

貴國與各國屢有失和之節。初因小故。遂生大釁。已非一次。本大臣鑒於前事。甚欲防禍之復萌。深知貴親王亦以一意同心。近遇

新政之初。貴親王禁廢議政之重。因思

貴國嗣後與各國交代之道。尚賴貴親王隨時建議。今將日前起釁之由。擇其緊要詳晰指明。似與大局不無裨益矣。本大臣於道光甲辰年初抵中華。

貴國情事。斷非近日始有見聞。素已留心體察。兩國始終不和之緣。總由各省督撫於外國交涉事件。並無盡心守約之理。彼時是否未有

諭令。抑係自專擅行。未嘗奏報。本大臣無從得知。所確知者。各大吏向不存秉公盡約之意。轉以條約准行之處。多方推卸。設法阻撓。不使外國得其優利。於是外國漸生疑懼。而各領事官原思與各口地方官會談。如何伸屈。如何治亂之策。乃為勢迫致疑。因視該官心懷敵意。故此不便待以友誼。即如條約所載英民欲租田地房屋。地方官理合襄幫辦理。豈意各官不惟不幫。且多阻滯。此敵意與英民大為窒礙。如廈門岸口有地一塊。早經議准英民居住。當時判定地界。嗣因地方官請以收回。許文別處地基作抵。本國

即行與壞。乃該官至今並未換給。再查該處富紳素將田地包攬。外國以高價租地。窮民自無不樂為。惜該富紳不知而地方官曲意逢迎。縱暴殃民。條約置於不問。甚至富紳糾合邑中無賴。勢將滋事。致使安分之遠人。幾至難保性命。而地方官袖手旁觀。即知該犯姓名。亦不肯認真查辦。似此任強欺弱。種種不公。不但擾害閭閻。而且易招外侮。其咎之重。當何如懲辦耶。至外國商民。或受華民欺騙。或因帳目不清。地方官自應妥為辦理。以示至公至正。條約明文。責親王亦洞鑒者也。無如各省地方官。遇該犯無力者。乏人幫助。尚有拏辦之時。一遇富民或富紳親故。則多相袒護。騙人者不肯出票查拏。欠帳者不令算清歸楚。即如上海大案。早已照會責親王在案。迄今日久。該道毫無伸理。廈門及各口等處。類此者亦復不少。甚至累歲經年。未能完結。以致內地商民欠項。永無歸着。英商素知地方官不辦。多以無庸呈稟。自認喫虧。勢偏情重之案。其中有領事官備文多日。不見完結。不得已遂聲言咨請師船立可圍口。或以稅餉扣留作抵為詞。地方官始令債主將帳目稍為清理。惟是失儀之咎。豈在無奈強為者。實在類項不肯伸理者也。至於稅餉皆有條約定額。地方官屢已擅自重納。前數年之事無庸提及。以今年而論。近有英商

往浙江買絲。運至上海下船。俱按條約所載。領有半稅之執照。詎到浙江交界南洋地方。該關即抽每包六圓之費。迨到海口。則江海關復納半稅。方准下船。湖廣葉家市等子口關。又有運茶前往漢口之英商。既取有子口執照。該關仍為索項。此等情弊。想責親王聞之。亦必深為駭異。上海漢口兩處各領事官。先後備文詳指大違條約之處。奈徒費筆墨。各該官不為理會。本大臣祇得即日備文將業內細情知照。以期責親王轉飭該省。照數賠補。茲於未發文以前。先行提及。特明外官不重條約。據此可證。但外官果有深知嗣不違約。則難免

上諭。每有違約者。必應從嚴議處。庶知實畏。尚敢不重條約乎。此次本大臣申明切諭。因恐外官此種背約阻滯。無非致令貴國臨險之虞。何則。外官以條約雖有若無。使遠商不能受應得之益。各國大邦者何能甘服。蓋官任即是國任。此天理人情之道。無國不以此為章。條約即經兩國敬謹公定。逆款備詳。職官竟任意漠視不遵。而

貴國不加嚴懲。則官膽日大。其害日深。畢至釀成稱戈之禍。所關匪淺。不忍不直言之也。他如沿海有禁止通商之處。各關非疏於防範。即希冀營私。不但不能照約禁止。而外國到各處買賣之人。多係該官漫無覺察。縱使趨抄與稅

務大有窒礙。貴親王近將英船囑咐並喉喻嗎時多兩隻。駛非通商之地。交易先後兩案。照會本大臣約罰在案。惟地方官當時果能盡職。以上兩船。豈容自便。譬如囑咐船在該處通商二年之久。為地方官無不准行。又如喉喻嗎時多一船赴温州下貨時。該官果能認真斥駛。則該船何得進口。所載禁物。

貴國今欲入官者。彼時又焉能下船。本大臣之見。以各船主固不得謂無罪。而該官等陽奉陰違。則船主之罪因而較輕。商船私赴他口。本非大千天理可比。僅因國禁不許開口。所以各船不應前往貿易。惟職司防禁之員。反准犯禁。

實與

貴國自准違約無異詞

貴國請代為擊貨入官。殊屬難行。況山東海口亦有官員違禁。其意尚無弗善。而所辦不照條約。日後難免拖累。如豆貨本係禁物。內地商民多欲售賣出口。本大臣前將禁之諸多無益。曾經貴親王酌議能否弛禁在案。茲該省官員未奉弛文。竟以此貨出口。庶順民情。而使商賈。雖不使在煙臺下船。猶聽赴東省他口裝豆出運。既與稅務有裨。百姓亦獲其利。不料近據英商新稱東省豆貨。官員已許下船出口。及到粵境。該關不令起貨上岸。大約別處關口亦

復如是。此種小節。俱係外官未明事事。全須恪守條約。所有通融辦理之舉。雖有利無害。亦當靜候貴親王議准。然後遵行。此項豆貨。

貴國果准解禁。一則絕其漏稅之弊。一則東民可以取益。誠為一舉兩得。若有此口之官。已准下貨。彼口之官。不准上岸。誤使英商貨本虧折。本大臣以此理難平。祇得隨事咨催。

貴國照價賠補。願豆禁萬不能解。理合請貴親王速行東省。必不宜縱其私賣下船。庶免兩歧而生異論。總之過約中事件。外省不敢自專。每事必先咨呈貴親王。俟同各國大臣酌量有無貽害。詳細論定施行。如此辦理。則貴親王亦可免索贖之勞。外省刊除重納稅餉各弊。商民自無呈訴受累賠補之苦。

貴國消弭外患之方。無過於此。全在貴親王一人主持。因念貴國危難之秋。貴親王不避艱險。公忠體國。已非一日。前次偃武修文。真使內地人民共沐其澤。而外海工商。尤以和好各安生業。凡聞貴親王之名者。無不感激之至。目今貴親王又以親藩膺此大任。凡百作為。皆與

貴國日後之勢。無不痔瘡相關。可否奏請大皇帝明降諭旨。示以各國條約。原為慎重之文。近有外省大吏

任使自行或不謹守約條或敢私為改易殊非內外友誼之道實易開嫌隙之源嗣後各省大小官員務將和約各款逐條參覈如有似應變通之事當先咨貴親王俟接奉議准覆文再為更變否則絲毫不得違背敢有相違者立予重處則遠商呈案自少兩國和好不絕本大臣可以永保為此請貴親王斟酌盡善照本大臣所擬入奏萬不可聽信旁言原夫

貴國向來諸大臣多以外國條約時常違拗亦不礙於和好要之中華撫恤遠人定可歡慰和議即能長久貴親王自不可為其所誤

奏稿卷三

三

貴國一日待我以信我國體量相讓之心一日加增惟遇輕視條約憚於盡事者則無論口中何等恭維我心中終懷疑忌我大英國侍

大清國毫無他意專望

貴國治理蒸蒸日上庶官無曠則內外賓服永守敦睦我國與天下各國通商已久無處不至與外邦交相辦事頗為熟悉其各國良法美策莫如件件先咨京都總理衙署外官祇須盡約照辦錙銖勿許增減即有盡吏奸官心懷欺意必不克逞其邪謀

貴國聲名自不受玷各國亦不容不信要在設法不使一人

利已而有害於國本大臣深願協規同加幫扶和好之大局素悉貴親王辦事秉公德隆望重誠如本大臣所議則獲益良多尤與貴親王忠悃若合符節是以直言而論之矣為此照會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商准聽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又善後條約第七款內載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呈單該子口存留貨單發給執照各等語近據英商訴稱漢口迪南地方官不遵條約辦理應請貴親王查照嚴禁濫徵杜絕情弊查此案英商保順行使英國人等

奏稿卷三

三

赴葉家市代買茶葉買得四百六十三擔到第一子口該關阻止不許前進該商即稱願照條約半稅先行納完以免按子口抽釐重納稅餉該子口仍不准行又不准該英人等親自送貨今內地人代運各子口隨處徵稅以致該貨照條約應納五百六十七兩而各該子口先後徵收凡百二十四兩一錢五分於條約半稅之外計重納三百五十七兩一錢五分又據英商德利行亦使英人前往葉家市地方販買茶葉大約五百擔該子口關亦不准照約辦理漢口領事官會申陳湖廣總督請即轉飭該關遵行該督到履以條約各節該關不能不知毋須轉飭德利行祇

得另使英人將條約一本呈該關官查悉。並屬以該關如仍不准前運。即合納沿途各關抽釐之稅。務取收單回口。該英人因該關仍堅執不從。無奈依照本行所屬辦理。茲查該貨箱數。德利行計算較多。而該關收單尚以為少。兩相數對。稍有不同。本大臣僅照該關收單上數目而論。已重納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之多。保順行貨物。該關不遵條約。浮徵稅餉三百五十七兩一錢五分。德利行貨物。又不按每擔應輸一兩二錢五分之則。強索銀一兩八錢。共計重納銀二百八十五兩六錢。前後兩項。合請貴親王。給印照一紙。照覆本大臣。以便轉寄漢口。劉諭該領事官。持此印照。即向湖北藩司衙門。如數領取前項銀兩。轉給各該行查收。應將收清銀兩數目。呈單為憑。本大臣深願貴國獲益取盛。諸務日興。無如絲益盡善之理。外省各官甚為不明。實使本大臣大為失望。切恣貴親王明察秋毫。見此必能遠飭該省。俾其猛醒。則將來斷不致似此仍復刁刻。且

貴國與外國通商一則為國家生財之源。一則佐輔官常之柄。所惜無知小官。任便妄為。竟將通商之福。轉作厲階之禍。及至和好受傷之日。猶敢以中華之害。皆由通商而生。豈知失睦之緣。概因本官

不遵條約所致。類如漢口一處。鄉勇原屬貴國募用之人。詎屢向各國民人種種亂為。摧殘行棧房屋。甚至沿街宣掛長帖。唬嚇必殺。迨事發之後。該督固知設法。速為彈壓。惟本大臣之見。今茲各國雖與貴國和好。而遠民似此受辱。貴國不能設法豫防。其雍睦安能攸久乎。九江之勇亦復如是。為今之計。各該督撫若能嚴飭各勇。不准在依近外國人居住之地方。聚集紮營。此辦或無不可。但本大臣前指彼此常有失和之由。實因

貴國未經宣示。直外各省。咸知各國定約。乃係貴國敦崇友邦之大典。嚴令內地官民。悉向遠人優禮相處。克盡友情。此種道理。本大臣前已行文詳細剖明。貴國一日不從此議。以上各種情弊。日甚一日。終至釀成大事也。為此照會給英國照覆。為照覆事。接閱貴大臣照會。具悉一切。本爵自去年辦理和約以來。無一事不開誠布公。實心體察。有可以綏安內外者。不分畛域。朝至暮行。少有不能盡善之處。即不肯率意了結。尤復隨時入奏。請

旨飭下各省。大吏實力奉行。自謂此真實和好之心。所以待貴國

者亦已至矣。各省大吏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亦必隨時咨呈本衙門。備其中稍有未協。立即飛咨駁正。免致愆咎。務期中外人安。以無負本爵厚待各國之誠意。聞有未及糾結者。或因民情未協。或因地方一時窒礙難行。或因軍務倥傯。以致稍延時日。均難逆料。即如貴大臣照會內閣。福建廈門租地一節。本爵早經行文該省。飭令妥辦。後因未即咨覆。又復行文再催。無如鞭長莫及。欲速不能。然非本爵之始願。其餘照會內閣。浙江南洋抽稅。及湖北葉家市抽釐。並鄉勇滋事等情。現按照會始行知悉。亦即行文各該省。令其按照和約及新定章程辦理。此本衙門例應辦理之事。亦非自此次而始然也。至貴大臣所稱。嗚呼。嗚呼。多一船往温州載鹽。地方官不能認真斥駁。船主之罪。因而反輒。惟思條約經兩國大臣公同酌定。彼此頒發。進行誠如貴大臣所云。實為慎重之文。温州不能嚴加防範。登州縱民私費。固屬非是。惟是該洋商如果能恪遵貴大臣約束。應不待地方官禁止。自不敢前往貿易。又何敢以違約之事。微有虧折。使公然上訴。貴大臣查辦乎。是該洋商規條約為具文。已可概見。温州非通商口岸。其地巡船巡丁。必少。不能加意防範。或者勢不能禁止。亦未可知。若全歸罪於地方官。而不禁止商船販私。是何異人家被竊。因

不能禁止。反謂失物者之罪重。竊物者之罪反輕也。此理亦可想而知矣。至於英商販運豆石出口。原為條約所禁。又查條約第三十九款。內載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等語。今英商由煙臺裝豆下船。及由温州販運私鹽。未知領有關口稅單。而販運乎。抑或陽奉陰違。私行裝載乎。如係私行裝載。則是英商背約營私。方且查辦之不暇。又何能照價賠補乎。粵海上海兩關。不准上岸。並欲查辦。原係按約秉公辦理。本無不合之處。僅使英商運豆到粵。運鹽到滬。呈出關口憑據。雖屬例禁貨物。諒該關亦不能再行攔阻也。然彼此既經和好。本爵亦不能因英商偷漏。即將該地方官置之不議。仍一面請

旨飭下登州地方官。嚴禁洋商販運豆石出口。並飭温州地方官。嚴禁洋商到該口貿易。及私販食鹽。如有私行放縱。立即懲辦。決不寬貸。仍希貴大臣通飭各口領事官。嚴禁商人私往。不准通商口岸貿易。並私販違禁貨物。領事官不可徇私袒庇。故與地方官為難。則中外可以相安。和諒可以永為矣。中國素以禮義為重。本爵辦理和議。一秉大公。中外商民視同一體。現雖身膺重寄。機務殷繁。而於內外交涉之事。仍然照常認真辦理。不待貴大臣詳晰指

明而始然。但願貴大臣鑒本爵實心和好之誠。事事秉公。則兩大國友誼之情。永保勿替矣。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湖廣總督官文咨稱。探得金陵等處。髮逆現今近蘇各鎮。製造洋衣數千件。解送金陵。意欲假扮洋人。希圖混到處滋擾。亟應嚴密查訪。遇有髮捻假冒。即當進剿。惟恐各國商民不知底蘊。致生猜疑。希即照會住京各國公使。查照辦理等語。臣等伏思該逆製造洋衣。希圖假冒洋人。如果屬實。殊於目前勦務關係非輕。當即備文照會英法兩國公使。令其幫同設法防範。旋據英國覆稱。從前有外國人私入金陵從賊當兵。已為懲辦。且火輪船隻其價甚貴。該商深知載賊犯劫。豈肯冒險受累。况華民雖穿洋衣。一見即可認識。此患自可不慮。至法國照覆。則稱京師去髮逆擾害之地甚遠。並無別法。祇可剴知上海領事官。令其會同該國水師員弁。竭力設法防備等語。臣等查該二國照覆所稱。法國以剴知領事官會同水師竭力防備為詞。其言稍覺切實。英國則僅言其從前懲辦從賊兵丁。而現在如何辦法。並未提及。該國人之性情大抵如此。臣等以其言不甚可靠。業已行文知照兩江總督湖廣總督。轉行沿海各路統兵大臣。實力防範稽查。如有形跡可疑者。即知照地方官嚴密查拏。毋稍疏虞。並

奏案卷三

光

劉知總稅務司赫德一體防範。以免疏虞。至英國照會內。並言及內地奸商假冒外國商名。設立行棧一節。查此事十一月間。經兩江總督曾國藩咨稱。安徽祁門縣程付碼地方。有夥商開設寶順茶號。經該縣令其捐釐助餉。該商乃云係洋商開設。不應捐釐。而該縣並未據各處報有洋商設棧明文等語。當經臣等咨覆兩江總督。令其確查。並經照會英國公使查辦。是以該公使於此次照會內。一併覆及。其照會內所稱內地城鎮條約內。本無准外國商人開行之條。並無英商在內開行各等語。是祁門寶順茶號。確係內地商人開設。假託洋商。以便狡賴捐項。無礙。臣等現擬行文兩江總督查覈辦理。

奏案卷三

甲

御批依議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和約第四十六款。內載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等語。本爵現准兩江總督部堂會咨稱。內地奸商設立行棧。往往假冒洋商為名。諸多弊端。請與各國明定章程。此後洋商在內地設棧置貨。必須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商。先行呈報。以杜內地商人串通冒認等情。前和相應照會貴大臣。通飭各處領事官。曉諭各商人。嗣後

如有洋商在內地設棧置貨。該商必先報明領事官。由領事官轉報海關監督。交地方官存案。以便稽查。中國定必按照條約辦理。儘不先期呈報。無論華商洋商。所有一切捐輸抽釐。均照內地章程辦理。庶幾內地奸商。不致假冒洋商為名。從中作弊。請煩貴大臣查照施行。並希照覆可也。

給英法兩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衙門准湖廣總督官咨稱。探得金陵等處。髮逆現今近蘇州各地方。製造洋衣數千件。解送金陵。意圖假扮洋人。混到各處滋擾。恐各國人不知底蘊。致生猜疑。

奏

呈

請照會住京各國欽差。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爵查各國兵丁。必無與髮逆勾通往來之事。前因恐洋商接濟賊匪。與貴大臣議准。由地方官與領事官合寫漢字洋字告示。交各路水師兵船查驗。足見貴大臣篤念和好之意。今髮逆製造洋衣。意圖假扮洋人。勢必影射外國船隻。在長江一帶。乘帶兵官不及覺察。肆行擾害。本爵現擬行文各省督撫統兵大臣。嚴密查辦。實力擒拏。但恐望見船隻遠來。即行轟擊。或於貴國往來船隻。致有誤傷。儘俟船隻就近始行查驗。又恐賊船逼近。猝難措手。即致時墮髮逆計中。除由本衙門行知長江一帶各督撫。迅飭各該地方官及

各處帶兵將弁。嚴密防範。毋致時墮賊計外。相應照會貴大臣。一同設法防閑。務使外國商船與內地勦務。兩無妨礙。方為妥善。諒貴大臣深謀遠慮。必能辦理周詳。希刻即議定。速為照覆可也。

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前准貴親王來文。內開湖廣總督官咨稱。賊匪現製外國衣服。圖令伊兵偽充外國人乘船前往擾亂等情。據本大臣訪聞。此言毫不可信。甲寅乙卯等年。上海縣城為賊所占。

奏

呈

貴國官員亦疑此事。每有備文提及。後知係屬訛言。實乏確據。本大臣以為此言一漏萬一。賊人陡起是意。如法裝扮。反為不美。故此不便剝行曉諭。再從前曾有外國人私入金陵從賊當兵。皆為我水師員弁設法遣散。其中所有英民。俱已審辦。諒貴親王亦所洞悉。後來未聞英民敢當賊兵。若謂商船渡賊。上江之船。俱係火輪船隻。其價甚貴。該商深知渡賊。實犯官民相爭。不准相幫之例。一經查出。大江執照。立刻撤銷。試問該商。豈肯冒險而受此虧乎。且華民雖穿外國衣裳。一見即可識認。竊思此害自可不慮。再准貴親王來文。內開兩江總督曾咨稱。內地奸商假借外國商名。開立行棧。期免抽釐等項一節。此事曾大人所指

何處而言。本大臣實難分曉。若論內地城鎮。則約內本無外商進內開行之條。若論各口。則地方官易將某行是否洋商所立。向該國領事官一詢便知。本大臣之見。此等情弊原無英商在內。合俟會大人詳加確查轉咨。以便查辦為幸。為此照覆。

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內開現經湖廣總督官咨稱。探得金陵髮逆現令蘇州等處製造洋衣數千件。意圖假扮洋人肆行擾害等語。茲貴親王知照本大臣一同設法。等因前來。本大臣查現住京師。去髮逆擾害之地甚遠。並

奏案上

甲三

無別法。只可備文將貴親王來文之意詳細劄知本國住紮上海領事官。令其會同本國水師將弁。竭力設法防備。髮逆盜用本國旗號。及同該逆私相往來之西洋人。盜用我大法國旗號。惟現因本國水師帶兵官。甚難時時派船前赴長江巡查。本大臣思如有本國旗號船隻在長江一帶往來。

貴國兵弁若有疑處。即可令其停止查驗。有無領事官所給准赴長江貿易執照。並指明前往何口執照。此皆按照和約章程辦理。儻無以上執照。即係不遵定章。

貴國官弁即可將該船及所有西洋人送上海交該國領事

官究辦。但此事本大臣實無別法可善於斯。故特照覆貴親王請煩查照。

恭親王等又奏。前據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面遞說帖。內稱天津各國兵丁。聞明年一律撤退。洋商以津郡空虛。擬提捐釐金。招募廣勇。以為保護洋行之計。但恐廣勇難於駕馭。易生事端。不如令洋商募本地勇以自衛。且津郡營兵不多。擬請挑選京兵赴津。會同外國帶兵官操練。以資保衛等語。其時甯波尚未失守。臣等以廣勇萬不可用。洋商提釐亦係得之傳聞。正在籌辦。復據該大臣稟稱承准字寄奉。

奏案上

甲三

上諭。浙江甯波失守。沿海各省亦不可不防等因。欽此。因統籌天津全局。擬欲照借格。林沁前在津時章程辦理。兵足而費鉅。又擬將本地兵勇各挑選數百名。並採派京兵二百名。與外國武職逐日教演。月餉不過數千金。兵單而費輕等語。臣等公同酌議。擬當洋商未雇廣勇之先。亟圖訓練兵勇。以為防津城之法。如訓練果能得力。則洋商雇廣勇之說。可以不禁而自止。即將來提出釐捐。亦可作為練兵之費。惟查該大臣所請調回征兵。仍照舊章辦理。費實浩繁。斷難照辦。若挑選津兵。添募壯勇。並派京兵二百名。會同外國教練一節。需餉較輕。尚屬可行。除挑練津兵。添募壯

勇已由臣等函屬該大臣先行妥酌舉辦外。其練派京兵與外國教演一節。臣等查前因俄國請教演槍礮奏請派兵赴恰克圖演習。已據庫倫辦事大臣奏毫無實益。據此則英法教演得力與否亦未可定。惟前據英國副使威妥瑪稱天津練兵。天津地方緊要。亦宜一律操演。如欲講求外國兵法。英國可以教演等語。是此事雖難必其實有裨益。但該使既有此語。未便沒其微忱。况外國每以中國防守之法。未能周密為詞。若必力為拒絕。該使等更有所藉口。如將來教演得加。固可杜洋商雇募廣勇之心。並可收幾輔屏藩之效。且即此查看外國營伍虛實於事亦屬有裨。萬一毫無實際。則仍以內地之法自行訓練。該使亦不致銜舌如索。

俞允即由臣等行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盡心遵辦。並飭趕將練派京兵赴津訓練章程妥為酌定。後再由臣等妥議具奏。御批依議。

已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總稅務司赫德在京。臣等曾與言及中國勒賦情形。皆由器械不利。以故不能取勝。欲向外國購買船礮等物。又苦此項經費無出。當經赫德面稱。俟到上海。與江蘇巡撫薛煥相商。旋據赫德於抵滬後。中呈前來。內稱已與薛煥面商。據薛煥稱。如須入

十萬兩。尚不難於籌措。若由總理衙門行文。分派各海關各籌銀若干兩。備用。江海一關。總可抽出二十萬兩。以便舉辦購買船礮等物等語。當經臣等於十一月初七日函致薛煥。詢其是否實有此論。即行查明確切。聲覆。以便趕緊辦理。此信發後。已閱兩月。尚未據函覆。不知前次赫德呈內所稱。究竟是否。可憐。現在浙江甯波杭州兩府。相繼失守。賊勢日漲。難保不更思竄出甯波。為縱橫海上之計。臣等伏思目前要務。不特沿海未經賊擾之口。必須力加防範。而尤以趕緊堵住甯波一口。不使其乘機竄出。庶於沿海各口。可免窺伺之虞。應請

飭下江蘇巡撫迅速籌款。雇覓外國火輪船隻。運派將弁。駛出外洋。堵截甯波口外。以防賊匪竄逸。並令廣東福建各督撫一體購覓輪船。會同堵截。勿令該逆一名竄出。致滋擾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浙江甯波杭州兩府相繼失守。賊勢甚張。難保不竄出甯波。為縱橫海上之計。請飭江蘇巡撫迅速籌款。雇覓外國火輪船隻。運派將弁。駛出外洋。堵截甯波口外。以防賊竄。並令廣東福建各督撫一體購覓輪船。會同堵截等語。道匪竄竄。賊情堪慮。沿海各口。必須加意防範。前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稅務司赫德中呈。函致薛煥。酌量購買外國船礮等物。兩月以來。未據函覆。刻下甯波

一、防堵最關緊要。著薛煥將前次購買外國船隻等款。及總理衙門所寄信函。迅即轉致粵省。著給慶瑞瑞璋等會商。籌出款項。一體雇覓輪船。派委得力員弁。挑運內地兵勇。駛赴甯波海口。合力堵剿。轉瞬春水滋生。防務萬分喫緊。該督撫等當妥速辦理。毋得藉端推諉。貽誤事機。

庚辰。江蘇巡撫薛煥奏。竊自浙省甯波府城被賊占據。上海等處地方。頗為震動。迨聞杭城失守。人心更覺驚惶。臣竭力撫綏。申嚴守禦。正在督率文武各員。並會同團練大臣周密布置間。據補用道候補知府吳雲侯補直隸州知州應寶時面稟。有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二國之兵助

剿。懇臣代為具奏。臣以前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一道。仰見

廟謨深遠。無日不拳拳服膺。謹將流弊滋多。飭令該員等轉致各紳士。詳慎審度。未可冒昧舉行。旋有江蘇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鑄。浙江翰林院編修徐申錫。著具呈到。臣內稱逆匪有一得杭州。即圍上海之說。亟應備豫不虞。日前英國參贊巴夏禮。屢與紳士接見。該紳等邀其調兵協助官軍。保守上海。克復甯波。次及江甯。蘇州等處。巴夏禮深識大體。亦以賊氛肆毒為懼。惟云事關中國大計。必得據實陳奏。

巴夏禮亦可一而事商該國住京使臣。以便趕緊議辦。是以借同商民人等環求具奏。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會商英法二國使臣。撥兵會合進剿。以坤厚醜而靖東南等語。臣而見該紳等復加剴切開導。深以後患為慮。而該紳等皆謂大局安危繫此一舉。下情若不上達。無以安定人心。臣以此事關係重大。所呈是否可行。刻飭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臬司湯雲松。督同吳雲應寶時。博採眾論。迅速彙議具詳去後。茲據該司道等覆稱。粵逆蔓延江浙。幸偏東南。近復竄踞甯紹。攻陷浙江省城。賊勢猖獗異常。即圍窺伺上海。巴夏禮與江浙紳士議論賊

情。商及撥兵助剿。官紳商民。詢謀僉同。似應俯順輿情。詳請據呈具奏。並據溫葆深等致臣一函。迫切籲請前來。臣查逆匪既得逞志於杭。必將甘心於滬。惟當激勵將士。督率軍民。矢志同仇。殲除兇逆。並飛咨督臣曾國藩。迅速派兵前來會同剿辦。惟現在臣與署提臣曾秉忠。所部水陸各軍。分防松江上海金山奉賢寶山各路要隘。二三十處。實有防多兵少之虞。而該逆數十萬之眾。凶鋒方張。必須厚集兵加以操制勝之權。該紳等所請借兵助剿。亦屬萬不得已之計。伏讀

密諭中有若肯受雇助剿。祇可令華夷兩商自行經理。於大局或

可有利無弊。本當欽遵試行。惟該紳等以已夏禮必欲候臣奏明後。稟商該國使臣議辦。似該國用兵事宜。必由全權大臣為政。非華夷兩商所得與聞。督臣曾國藩遠在安慶。未得面育可否。既據司道等與兩省紳士合詞。願請具奏。臣不敢壅於

上聞。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江浙紳士呈請借調英法兩國兵眾。勒賊據情代奏。並將該紳等公稟信函呈覽。據稱逆匪有一得杭州。即圖上海之說。至應早為豫備。而英國已夏禮與該紳等論及賊情。頗以為恨。因請該撫陳奏。飭下總理衙門會商英

奏案卷三

聖

法兩國使臣。撥兵合剿各等語。逆匪竄陷杭城。上海一隅。久為垂涎之地。該紳士等因有借助英法兩國兵眾合剿之請。第上年本有借兵勒賊之議。惟威妥瑪在京。前經恭親王等面商威妥瑪。有借兵勒賊。克復城池。即行占踞。係外國向章之語。雖其言未必盡確。而其不肯誠心相助。亦可概見。因奏請停止。現在該紳等既與已夏禮議及。自必深悉其情。本日已飭總理衙門與英法在京使臣妥為籌商。但該使臣未必遽能順應。而英法向以商人為重。並畏百姓。著薛煥密飭該紳等多集華商百姓。剴切開導。洋商令其轉求已夏禮。以洋商貨物在滬。須撥兵助剿。除粵匪。方足以資保護。且不獨商民均有利益。即各省海

口百姓。知外國以義氣為重。將來亦均不致與洋人為難。如此設詞。或已夏禮即允為相助。亦未可知。惟事關借助外國兵眾。既未能操縱自我。尤當防患未然。該紳等所稱兩害相形。則取其輕。自係確有所見。且與已夏禮亦有成說。償僅以索謝等事為諱。則尚可權許以救目前之急。如其占踞地方。句結逆匪。阻撓官兵進剿。則當深思熟慮。力持大體。不可稍涉遷就。除飭令總理衙門竭力商辦。以順輿情外。並著薛煥督飭該紳等酌量辦理。毋稍拘泥。毋涉大意。昨諭購買輪船。槍礮堵剿賊匪。與此事並行不悖。仍著迅速購買應用。藉挽大局。

奏案卷三

聖

等詳奏務始末卷之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

同治元年壬戌正月丁亥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上海僻處一隅勢如累卵而該處華洋商賈輻湊餉源甚裕近聞兩月之間洋稅已收至八十萬兩如能協力保全得人而理於餉需籌濟定屬有裨且能緩急就近應手著曾國藩左宗棠悉心籌畫於將來進攻蘇常一路亦必有益至洋人之在滬者恐不足恃其與我和好究竟惟利是圖一有事機喫緊之時往往坐觀成敗若欲少構其力必至要結多方有情理所斷不能從之處昨因薛煥有據蘇省紳民公呈稟請借洋人勦賊之奏當經從權諭令該撫熟計以期無拂輿情諒該大臣早能洞悉洋人既不足恃仍須該大臣酌派名將勦兵前往方可萬全無慮

癸巳江蘇巡撫薛煥奏上海洋涇濱西北兩面經英法兩國與署藩司吳煦會商乞濠築橋以顧洋商貿易之地此次辦理防務英法文武各員頗為出力惟賊勢眾多若當危急之時深慮其游移袖手致蹈甯波故轍查洋人生性好勝喜爭顏面儻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一言為其協助防守必可壯我聲威前者江浙兩省紳士與英國參贊巴夏禮等會商借師助勦且已據情具奏應候諭旨遵行近日該紳士等因事勢危迫擬與該國官商設局籌防

上海本係通商地方中外自應同心保護可否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與英法二國住京使臣會商定議並予溫言獎勵俾各鼓舞奮興至松滬各防軍餉以稅釐為大宗遇有倉卒要需時向華洋各商借貸應急現據吳煦稟總計積欠為數已多旬日以來各路梗阻商販裹足不前上海市無貿易以致釐捐絲毫無收軍餉來源已斷而華洋商人欠款無從籌還以後更難與之那借不得不籠絡洋人使之樂為我用庶於大局有裨

薛煥又奏十二月二十一日大股賊由蕪藻河兩岸直撲吳淞鎮北岸之賊竄至泗塘口南岸之賊竄至吳淞對岸之西擺渡又由南面繞至對岸周塘之東擺渡我軍水陸夾擊轟斃馬隊甚多該處係各國商船出口要路本有法國輪船住泊並在陸路建有砲臺該國兵頭見逆氛甚熾同時水陸均開大砲賊匪死者無算始由江灣一路竄逃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據薛煥奏浙江紳士呈請借英法官兵勦賊當經諭令該撫督同該紳等酌量辦理茲據薛煥奏賊撲吳淞口經法國輪船協同水師擊退請飭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將借師會勦商定俾洋人益形鼓舞等語浙省賊匪悉眾東竄奉賢等三縣縣不守上海情形實屬萬分危急借師助勦一節業經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商酌現據薛煥奏英

法文武各員頗為出加且法國輪船為我開擊賊是其真心和好固已信而有徵上海為通商要地自宜中外同為保衛而逆賊偽示內乃有上海貿易之洋商去歲在蘇已有成約兩不相擾償收抗敵則是自取滅亡等語是不獨以通匪汗賊洋人且意存威嚇想洋人見此亦必願為我出加自明心跡亦何肯袖手旁觀甘於畏憚賊匪致形孱弱軍務至繁若必俟總理衙門在京商酌轉致稽遲所有借師助剿即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古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剋日辦理但於勦賊有裨朕必不為違制其事後如有必須酬謝之批亦可酌量定議以資聯絡至江北及閩廣調往師船均為勦匪而設並著薛煥知照洋人庶免疑貳

丙申

諭內閣薛煥奏逆匪竄偏滬存滬英法文武各員協助勦辦等語據稱逆匪直撲吳淞鎮復擾及東西龍渡官軍奮力攻擊該處適當法國輪船住泊並陸岸建有砲臺水陸開砲相助賊無其上海城垣等處亦經會同英法文武各員守禦濠築橋等商防勤英法兩國自換和約後彼此均以誠信相孚此次在上海幫同勦賊尤見真心和好克盡友邦之誼仍著薛煥督飭官軍認真防勦力竭賊氛嗣後英法文武各員續有協助勦之處均著薛煥隨時迅速馳奏不得沒其勞動以彰中外和好同

心協助之意

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等所屬地方惟呼倫貝爾與俄國接壤邊卡最多該處頗設副都統衙總管一員原為專司西北一面地界等因該處地界遼闊且距省較遠疊經嚴飭該總管珠勒格納等督飭各該卡官認真巡防不可稍懈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始據該總管報稱冰汛員查得距巴彥珠爾九等五處卡倫百八十里至五六十里有俄人越界偷割羊草或二三百堆至五七百堆不等並有偷挖地窖七處並無俄人看守等因詳請指示辦法前來等因隨飭令冰委委員按照和約善言開導不准激烈啟釁並告以本平夏間黑龍江城所屬右岸地方曾有俄人越界偷墾荒田約有六畝蓋房一所並割草等事經署副都統愛紳泰隨時派員查得遵照和約據理剖辦該項目承認約束不嚴自將房地平毀並給有俄字將越界俄人懲辦嗣不准再有違約越界之事有該處前案可備自應執持條約仿照辦理面見該吏即善言開導令其將所挖地窖並所割羊草自行棄毀以免下年再有偷越情事等因到行去後於本月十四日據該總管報派員往見俄官尚無不遵情形承認各處所堆羊草係俄人越界偷割取遺剩之物願將各處羊

草報取淨盡。並將地審平毀。該總管等即准照辦理等因。詳報前來。等伏查該俄人搗斃性威。貪詐無厭。凡事逞強。漸施為。現在江左地面數千里。業已盡為所有。總因該管各官積漸因循。日久蒙蔽。以致俄人肆無顧忌。貪圖展占。遂成積重難返之勢。已屬無可如何。茲當立法之初。和約已定。即剔除積弊。加意嚴防。尚恐復蹈故轍。僅不加詳慎。再將右岸地方任其偷越。勢必入無底止。迨該總管等於邊界事務漫不經心。致令到處越界偷割羊草如許之多。前既形同弊賤。任由干員怠惰偷安。賤容偷越。仍復按月結報。迨經嚴飭查出。詳示辦法。又復任令將遺剩羊草概回。並不令其毀棄。實屬辦理草率。已極。若不據實參辦。於邊防殊有關係。等語。等易敢進嫌遠怨。稍事姑容。相應請旨。將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珠勒格勒先行革職。以示懲儆。等仍飭取各該卡官。並進查各官職名送部。一併嚴議。從重懲辦。庶可稍期整頓。

奏事書

五

已屬無可辭。迨與該國按約商辦。又復任令將羊草概回。並不令其毀棄。辦理尤為草率。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珠勒格勒。著即革職。以示懲儆。該將軍等辦理此事。防微杜漸。尚屬認真。嗣後各處邊卡事宜。務當督飭在事員弁。隨時嚴密防範。不得於已經偷越之後。再煩唇舌。庶足消患未萌。至該城各營官兵。尤宜勤加訓練。以資捍衛。毋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珠勒格勒所出總管員缺。關係緊要。並著特善欽等秉公道選。擇其精明幹練。並能熟悉外國情形者。酌保前來。候旨簡放。

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奏。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等前與明給會春與俄國分界。擬將前定明年四月十三日期會議。展至七月。並由各該將軍大臣添派委員。及蒙古官弁。各按本境周查等因。經總理各國衙門與該國住京公使議定。來文內稱。擬展會議之期。不過六月十五日。等因。前來。等伏思該國既照依往後展期。未便再令改議。祇可即依所約。赴緊辦理。復據該公使面稱。自塔爾巴哈台會齊。再分往東西會勘。未免枉歷程途。擬於會勘地界。或起或止之處。會齊順路勘議。不致多勞往返等語。經總理各國衙門面覆。以該處自有一定地方。可以會齊。咨令由等自行斟酌。與俄人會齊定地會齊。查該國續約內所。指自沙賓達巴哈末處。連至浩罕邊界。係通共分界。起止

奏事書

六

之處。應自烏里雅蘇台過科布多越塔爾巴哈台至伊犁。經過四城。莫延萬里。若再加周查往返。齊赴塔爾巴哈台會議。誠如該公使所云。徒勞往返。終年不能竣事。現在該國既遵於四月開期會。復請順由定界起止之處。隨動隨議。所言亦在情理之中。應即專文呈覆總理衙門。先允該公使改期明年六月十五日之請。以示信義。若明年齊與明騎同哈布齊賢帶領委員齊赴分界起止之處勘議。烏拉不敷使用。斷難如期趕到。又不能攜帶各處蒙古越境供支。致滋苦累。勢多滯礙難行。合無懇

奏奉 旨

七

旨添派科布多大臣一員。與齊賢明騎博勒果素哈布齊賢各就本境帶同原派添派章京蒙古官員。約定明年某月日各與俄使在各本境起止之處會齊勘議。並請由總理衙門向該國公使商令該國亦添派俄使一二員。分作西北兩路使臣。與齊等分界會議。方不致愆期失信。且事後各有專責。可期日久相安。湖查分界起止。沙賓達巴哈末處為烏里雅蘇台起處。至阿拉坦淖爾為止處。即科布多起處。至輝邁拉色為科布多止處。即塔爾巴哈台起處。至津吉里克為止處。即伊犁起處。至呼布什浩罕邊界為伊犁止處。以上四城邊境各有起止。而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城

為北路。塔爾巴哈台伊犁為西路。亦各有起止之處。擬請仍照齊與明騎前次議奏。必先勘明我境。最准與圖。須令原派添派各委員往前展改查勘日期。均限於三月中旬。即各赴本境周查。擬定圖說。各呈請等。奉 旨。齊與添派之科布多大臣督同勘定。於六月十五日前。同至阿拉坦淖爾會齊。約定俄使在北路烏科二城適中起止之處。據圖會議。明騎博勒果素亦督同勘定。於六月十五日前至津吉里克。與哈布齊賢會齊。約定俄使在西路塔爾巴哈台伊犁適中起止之處。據圖會議。兩國西北兩路。俄國欽

奏奉 旨

八

差及我
國
欽差議定後。即各就近互換信約。據以建立界牌鄂博。不難如期。藏事。以完通案。如此分為四段。復勘。約在兩路會議。庶可。踐期會於臨時。更可專責成於事後矣。
仰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
辛丑。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江浙逆匪。糾眾數十萬。併力東趨。奉 旨。南匪川沙廳縣失陷。上海情形危急。薛煥有應辦地方公事。及各國通商事務。不能專意防勦。馮子材著即前赴上海統率各軍。務當加力整頓。以戰為守。勿使我兵勇與外國人稍有嫌隙。蘇

省紳士呈請借助洋人。並續據薛煥奏洋人助勦。懇予溫言獎
勵各情。業經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再三激勸。意頗惟悅。
發去明諭旨一道。即著薛煥宣示。所有通商聯絡事宜。薛煥
務與該紳士等一氣呵成。妥籌駕馭。使馮子材得以激勵各軍。
奮勉圖功。庶不致為外國人所笑。是為至要。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上年六月間。曾
以賊氛未靖。力求制勝之方。因與總稅務司赫德論及購
買外國船廠之事。據赫德稱洋藥一項。如照所遞之單。徵
收華洋各稅。於進口後無論販至何處銷售。再由地方官
給與印票。仿照牙行納稅之例。每帖輸銀若干。如辦理得

奏案

九

宜。咸可增銀數萬兩。此項留為購買船廠。深足裨益。當令
將船廠價值分晰開單呈遞。並經專摺奏明。擬俟其價值
開明後。即請於上海廣東各關稅內。先行籌款購買。俟將
來洋藥票稅。收有成數。再行歸款。並給赫德列文。令其購
買運到時。即交廣東江蘇各督撫。雇內地人學習駕駛。惟
應酌配兵丁。並統帶大員各事宜。應請

飭下官文曾國藩等豫為熟計。一俟運到。即請
旨辦理等因在案。嗣據赫德開單前來。臣等查其單內所開。計置
買烏槍火箭車廠槍刀。及大中小三樣輪船。及煤炭等項。
共需銀八十一萬餘兩。雇募外國官兵船戶管輪水手等

奏案

十

人。共需工銀四十八萬兩。又挑選演習官兵一萬名。又輪
船十隻。須用中國水手八百餘名。以三月計。需費銀約三
十萬兩。通計需銀約一百五六十萬兩。臣等以其需費太
鉅。恐各關稅項未能如數抽出。且查單內所開。應雇外國
船戶等。多至數百名。與前言祇須雇用兩三名。司舵司
廠之說不符。因與駁詰。據稱因事急時。恐內地人不能熟
習。故非多用外國人不可。臣等以其人數究竟太多。況如
烏槍手槍刀等。皆非制勝必需之物。因復與赫德另開一
單。覈減至八十萬兩。赫德時將赴滬。因稱俟伊到滬時。當
與薛煥商辦。旋據赫德由滬來信。聲稱據薛煥云。如祇須
八十萬兩。尚不難於籌措。若由總理衙門行文分派粵海
關籌銀二十萬兩。閩海籌銀十萬兩。廈門甯波各籌銀五
萬兩。江海一關亦應籌銀二十萬兩。以備購買等語。臣等
以此言出自赫德一面之詞。恐不足信。當於十一月內函
致薛煥。詢其是否果有此論。即行確查聲覆。以便辦理。嗣
以薛煥久未答覆。又經函催。茲於正月十六日始據薛煥
覆稱。購買外國船廠。亦多流弊。即如從前所買外國輪船。
咸豐十年間。正在急需之時。英領事忽將外國水手舵手
廠手悉行撤回。不准為中國駕船。大為掣肘。現在購
買外國船隻。深恐仍蹈前轍。但如事在必辦。亦當盡力籌

措銀兩等語。臣等伏思該撫所稱咸豐十年間。外國將所買輪船。忽撤水手等人一節。查彼時正值天津與外國接仗。彼此相持。是以不願彼國人為我所用。今既換和約。與十年間情形不同。即使雇用彼國人駕駛。亦不致再有掣肘情事。況赫德前曾言及如買輪船。亦不必定用換約各國之人。務換約各國各口。皆有領事官。少不如意。即未免心存挾制。臨時反多掣肘。不如用未經換約各國之人。彼此無隙。可以終為我用等語。即接薛煥奏報。現在上海打仗。亦係雇募呂宋二百人。幫同出力。並有受傷多名。則赫德所言非盡無因。將來購船時。若亦雇呂宋等國人駕駛。更不致有臨時掣肘之慮。現在浙江杭甬失守。難保該逆不為海上縱橫之計。是南北各海口。處處皆萬分喫緊。斷不可稍事因循。以致貽誤大局。既據該撫聲稱。如事在必辦。亦可盡力籌措。諒該撫必係確有把握之言。除甯波一口。不能責其照辦外。相應請

古飭令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粵海關監督。於粵海稅項下籌銀二十萬兩。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於閩海廈門稅項下籌銀十五萬兩。以備江蘇巡撫各取應用。至駕駛輪船之人。既據赫德稱恐事急時。內地人不能熟習。人稱此等

上海打仗。亦係雇用呂宋人幫助。深為得力。是無約各國人之可用。已有明證。臣等以為此項駕船之人。似不如徑用呂宋等國之人為妥。此層應令薛煥與赫德臨時相機辦理。惟此項船隻。有兵船貨船信船之分。信船最小。而貨船較笨。均非可資禦侮之物。前據赫德云。南省舊有二隻。並非打仗之船。已經廢棄。殊為可惜。此次購買。必須查明確係兵船。方可購買。臣等仍一面剴飭赫德。令其遵照辦理。俟購買運到時。交江蘇巡撫查收應用。天津大沽一口。密運

京畿尤關緊要。惟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該口並無停泊在彼輪船。無從購買。應令江蘇巡撫於赫德購齊運到後。酌分數隻。駛赴天津。以備北洋防守之用。毋得稍存吟

城之見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杭州甯波等府失守。沿海各口宜加防範。諭令薛煥等將購買外國船廠。速籌辦理。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購買船廠銀兩。與署總稅務司赫德覈計。約需八十萬兩。並據薛煥函稱。如事在必辦。當盡力籌措銀兩。請飭該撫趕緊與赫德商酌購買。並請飭閩粵兩關分籌銀兩。兩江總督撥派官兵。前往上海聽調等語。逆匪於甯波海口擄掠約艇沿海地方。均形喫緊。所有購買外國船廠。最需銀八十萬兩。尚

屬力所能辦。未可再事因循。現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
 赫德赴滬商辦。並鈔錄單開船噸價值。飛咨上海等口。即著薛
 煥督飭該稅務司。將應購船噸軍械等項。為購置其船隻務須
 購置兵船。不可以貨船信船充數。其駕駛輪船。應否雇用。占宋
 等國之人。以免臨時技制。著薛煥商令赫德相機辦理。至酌配
 兵丁及統帶大員。著曾國藩於水師官兵內。遴派得力鎮將。並
 兵丁等。聽候調遣。一俟船噸購齊。即行起赴上海等處。以資防
 勤。現在北洋防務尤關緊要。並著薛煥於購齊後酌分數隻。駛
 赴天津。毋許稍分吟城。應需價值銀兩。著勞崇光於粵海關稅
 項下籌銀二十萬兩。文清慶瑞。瑞璫。於閩海關廈門稅項下籌
 銀十五萬兩。以備咨取。其餘銀兩。即著薛煥於江海關稅等項
 下。趕緊籌款應用。其閩粵兩海關所籌銀兩。現已令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行文各督辦理。洋藥票稅。俟徵有成數。即為歸補各
 關之款。以昭嚴實。事關海疆要務。故督等務須協力同心。迅速
 會同辦理。不得稍存意見。推故遲延。致有貽誤。原摺著鈔給閱
 看。

丁原款二百名。此項兵丁。專為學習外國技藝。將來英國
 能否盡心教演。尚未可知。是以未敢如數陳冰。現由火器
 營健銳營
 圖明團八旗等三營。每營揀選兵丁各批四十名。每營另派
 章京二員管帶。共挑京兵一百二十名。章京六員。以備赴
 津訓練。惟是此項官兵。係與外國教練。必須衣帽整齊。方
 足外觀有體。公同商酌。每員酌給整裝實銀十兩。每兵給
 銀八兩。已備文戶部領取。於本月十六日傳齊各該營章
 京員領。並於順天府量數物價項下。提銀一百三十二兩。
 給每官二兩。每兵一兩。作為車價。定期二十日起程赴津。
 統歸崇厚節制。與英國武官認真教練。其官兵到津後。錢
 糧。前與崇厚商議。每官每月十六兩。兵六兩。不再另給月
 米。其銀即在天津撥捐項下提撥。嚴實支放。
 仰批著照所議。

恭親王等又奏。據英國公使威妥瑪。屢稱如欲北洋海口
 完固。莫如將豆貨開禁。則商賈輻湊。外國不能不保守該
 口。故據英使卜魯士。照會前來。詳論洋商販豆一事。禁之
 無益。開禁無損。並稱如各口商船雲集。該國無不協力保
 衛等語。臣等查天津和約禁止洋商販運豆石出口。原因
 恐分中國商船之利。並有妨民食。現值南方不靖。賊勢方

張沿海口岸兵力尚單。外國如能協防。亦可稍張聲勢。且外國人情叵測。僅必力為拒絕。彼因不為我用。勢必轉而與賊暗通。時勢多艱。似亦不宜因小以誤大。復查洋船販運豆石。原以壓裝回南。並非運出外國。其於內地民食亦無大損。現欲資其餉衛。似不得不略從寬大。以示羈縻。可否即照所請辦理之處。臣等未敢擅便。謹繕摺具奏。如蒙俞允。臣等行知海疆大吏。令其張貼告示。將該使致願輸誠。協力保衛之意。宣示中外。即使未必實力保衛。亦可借此虛聲。以離間其暗中通賊之謀。似於海疆防堵事宜。不無小裨。仰此依議。

奏案

五

恭親王等又奏。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准軍機處交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等具奏。籌議查勘西界一摺。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俄國續約第二條。內載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等處。及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魯淖爾湖。自北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第三條內載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各等語。

臣等於上年准俄國照會。西界查勘。擬明年四月十三日在塔爾巴哈台會齊等因。當經行文該大臣等遵照。茲據該大臣等奏請將會議日期再與展緩。且請頒發圖較。並以分界關係。通曉列強商事宜。五條。開單請飭總理衙門裁議。各等因。臣等悉心酌覈。就該大臣等單內所擬五條。分別裁議。恭候訓示遵行。

奏案

五

原立有俄國界牌。但其末處無考。從此至巴揚布拉克卡倫。係烏里雅蘇台所屬。則科布多一帶。為其經由無疑。按其地。必與唐努烏梁海。吐爾扈特。杜爾伯特等處蒙古部落毗連。若派人往查。必須添派烏科二城章京。並蒙古官員數人。會同前往。方可於事有濟。擬俟李明誼回任時。與參贊大臣平瑞。錫霖等。公商添派兩處章京一員。蒙古扎薩克總管各一二員。奏請簡派。伏查領隊大臣博勒果。素於邊卡情形。素所熟悉。請旨添派。幫同辦理。至伊犁委員。僅哈布齊賢一員。擬請飭下伊犁將軍。添派章京二員。會同查勘等語。臣等查與俄國會

勦西界自恩先將地址履勘明確方能與之會議既據該大臣等奏稱領隊大臣博勒果素熟悉邊卡情形並稱伊犁委員僅哈布齊賢一員自應請

旨添派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博勒果素幫同明誼等辦理並請飭下伊犁將軍再行添派熟悉邊卡章京二員前往會同查勘俾該大臣等得收指臂之助

一分界履勘須緩日月一條據原單內稱卡外天寒凍早消遲必待春盡夏初方能前往擬令各該委員於立夏前即各赴該處周查限於六月內竣事各將地圖貼說繪呈備案等語臣等查邊卡地方天氣原與內地不同但查勘

奏請未奉

六

事關緊要若遲至夏初方能前往未免為日稍遲應請

旨飭下該大臣等傳令各分界委員於二三月間即行分赴各處詳細查勘限於六月前竣事各將所勘界址繪圖貼說持與會議該委員等均不得草率從事貽誤事機致干參辦

一按勘必須請頒舊圖一條據原單內稱湖查伊犁檔案載有乾隆二十五年伊犁大臣阿林保奏請頒發毗連哈薩克布魯特地圖一疏經軍機處繪發奏准頒發在案迄今檔案不全圖誌無考此項圖誌雖非俄國分界憑據然中外交界諒自分明即可藉與俄人比論請

旨飭下理藩院內閣兵部即將此項與圖頒發以備交各該委員

等摺往查覈片繪等語臣等當即行文各該衙門咨取前

項地圖去後旋據理藩院咨覆稱並無前項地圖嗣經臣奕訢由內務府檢出伊犁回部圖一張天下全圖一張內載有沙賓達巴哈等處地名於查勘西界尚為有用隨飭

內務府造辦處各照繪一分俟繪就後即由驛發交明誼等閱看臣等伏查會勘西界一事按照條約自沙賓達巴哈末處起遠至浩罕邊界為界中間經過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伊犁四城疆域袤延不啻萬里將來該

奏請未奉

六

大臣等履勘明白尚應照約設立界牌而設立界牌之事關係甚重其分界起止之處約內載有地名尚易辦理至其中毗連蒙古及哈薩克遊牧之處應如何設立界牌方

不致有礙遊牧約內並未載有各段落立界地名臣等無從懸定應令該大臣等於設立界牌時妥籌辦理勿令該國任意侵越是為至要

一按條約與該國從我境內卡內分界關係甚重不敢擅專一條據原單內稱查約所指自沙賓達巴哈末處至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至浩罕邊界為止查沙賓達巴哈至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距烏里雅蘇台過科布多至塔爾巴哈台經由哈薩克布魯特並毗連土爾扈特杜爾伯特等十餘處蒙古部落彼並未指明邊段立界地名恐

其任意侵佔。有礙邊防。止可於會議時與之據圖理論。若特穆爾圖淖爾。則在伊犁邊內。至於齊桑淖爾。則明明在塔爾巴哈台輝達拉尾等三處卡倫之內。若自此議分。不特占踞我國之邊界。恐將中華原設之卡倫。更被其包入。勢難任其侵越等語。臣等勘分西界原定條約內。係從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今據該大臣等奏稱。沙賓達巴哈。係恰克圖地方。原立有俄國界牌。但其末處無考。所稱沙賓達巴哈。是否即係沙賓達巴哈。原奏內並未聲敘。應令該大臣再行詳查。以昭慎重。至所分之界。經由扎薩克。希魯特。並吐連各蒙古部落。若令其任意侵佔。不免有礙扎薩克及蒙古邊防。該大臣會議時。自應與該國據圖理論。至齊桑淖爾。既查明在塔爾巴哈台輝達拉尾等三處卡倫之內。若自此議分。既慮占踞我國邊界。且恐中國原設之卡倫。更被其包入。是斷不可任其侵越。但如指明不許其於此立界。該國又得以條約既定為辭。不免藉端詭舌。該國人之性。向來得步進步。況事關分界。難保該國不有意欺蒙。為日後侵佔之計。該大臣等膺此重任。務當悉心籌畫。慮出萬全。將來會議時。固不可徒事紛爭。致啟邊疆之憂。亦不可稍事遷就。使遂侵佔

奏摺本末

元

奏摺本末

元

之謀。辨外國事。能以不剛不柔處之。則該國亦無所用其狡詐矣。一俄國所定會議月日。項往後展緩一條。據原單內稱。前准總理衙門行知該國議定於四月十三日遣使來塔爾巴哈台會議。今既奏請分界履勘。若不將舊界勘明。釐定無憑。與之分界。各該委員四月間出卡爾查。至快亦須六月內方能查備。驗圖貼說。始得據與會議。若照原定四月十三日。斷趕不及。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即與俄國住京公使議明。於七月之內商准日期等語。臣等當即照會該國住京公使。已留捷克去後。旋據稱該處地方嚴寒。八九月間。即有雨雪封山。定於七月會勘。恐不能竣事。擬酌改展會議之期。不過六月十五日等因。業經行文該大臣等查照辦理。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本月十三日。准軍機處交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韻奏會勘地界一摺。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會勘西界一事。既據該大臣奏稱。自沙賓達巴哈。達至浩罕邊界。經過四城。袤延萬里。該大臣擬請分為兩路。周查。係為迅速。嚴事起見。自應准如所請。惟中國既擬添派大員分赴西北兩路周查。

則俄國亦應添派分界官員。屆期分路前往。方可會同勘
議。當經臣等照會俄國去後。茲准照覆內稱。本大臣未悉
該處地方情形。仍應交兩國承辦分界大臣。就近詳細查
勘情形。彼此商辦。除將照會鈔寄西悉畢爾總督外。仍請
行知二位明大臣。令其將如何辦理之處。照會塔爾巴哈
台領事官。轉行本國查勘分界大臣。以便會議等語。臣等
擬即行知該大臣等查照辦理。至該大臣奏請添派科布
多大臣一員。與該大臣同赴烏科二城會議之處。應請於
科布多參贊大臣錫霖幫辦大臣奎昌二員中。恭候
欽派一員。會同明辦辦理。

奏

三

御批。著派錫霖會同明辦等妥為辦理。

丙午。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於十月初七日准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閱本衙門現與英國卜大臣議定長江
暫行章程十二款。又各口通商章程五款。即希核督妥為
敷辦。庶與條約相符。而課稅不致有虧等因。詳加參攷。
并揆諸地方情形。諸多窒礙。儘一意遵行。流弊無極。長江
通商伊始。不慎之又慎。後即欲改。其跡已陳。蓋其中有專
為上海計。而未為通商三口計者。有專為洋商獲益計。而
不為內地稅餉計者。照章辦理。則長江無可立之關。無可
徵之稅。並無可查之節。長江二千餘里。一任自來自去。毫

無覺察。各領事官堅執第七款。不容盤查。以違各商偷漏
之計。既失利源。又失政體。不特弊實百出。亦且後患無窮。
查自洋商入長江後。內地貨物日漸昂貴。華商生計頓減。
釐稅日見短絀。目前大有礙於軍需。後日更為民生之害。
長江之利。既為洋商占盡。長江之稅。人為洋商漏盡。緣販
運往來。洋貨少而上貨多。既不准收稅。又不准照條約查
驗。沿途各處。既可隨意銷售。並可由狼山福山直出海門。
不必迂途繞至上海故也。今稅歸上海一處。目前似覺較
旺。然把長江各省各關之稅。匯注一處。出口貨稅則大虧
矣。將來洋商任意往來。日見偷漏。恐上海未能久享其益。
必至無術可制。所得不償所失。况上海數十里之外。皆賦
安能保無弊竇。頻年兩湖安徽血戰之師。久已望餉若渴。
以為漢關開徵之後。餉需無虞。適之得以盡力東征。迄今
關稅尚未議定。即收子口半稅。而不抵釐金之一二。咸求
盈反絀。皆由上海之未能洞悉長江情形。為十二款五款
章程所限故也。即如赫德所稱長江之稅。不由上海代徵。
而歸於九江漢口自行收徵。則洋船皆繞無關之處偷越。
則漏稅多矣。等語。查漢口九江直抵鎮江。江面數千里。雖
多支港湖汊。均不能駛出外洋。該船從何繞越。若謂上海
為外洋進長江總口。查上海係由洋面迂途而入。非長江

總口則置狼山福山於不問。洋船出海入江。聽其自由。豈必欲迂至上海納稅後。再進長江而至漢口。洋商雖馴順。恐不若是之愚。即英國於上海有所稽查。而他國未必皆肯奉行也。該稅務司赫德亦未熟悉長江形勢。意存迴護。洋商地步均所不免。去歲通商已及一年。由漢口發去之驗單不下數百張。從未見上海繳回查對。聲氣隔絕。江蘇撫臣薛煥雖名為辦理長江各口通商事務。而僅辦上海一處。至九江漢口情形。從未過問。議及利弊。則洋船由長江直出外洋。不待上海不得而知。其曾否到滬。即漢口亦無從得悉。若由外洋直入長江之貨船。可抵漢口。而上海亦不得聞。時下洋船抵漢口。並未肯呈出上海照票。其在上海曾否納稅。無據可憑。則漢口所發驗單。該船到上海亦皆未曾繳回。兩處隔膜。無從稽查。是豫存統越之明證也。且漢口設關數月。即應徵出口之子口稅。並未交納分釐。出入船隻。亦未容管關員役稽查。江口出入之貨船。更不待問而知矣。該稅司赫德來楚。僅與岑會面一次。詳談長江形勢。面訂出口入口稅則。赫德均稱近理。令其與辦理通商道員鄭蘭詳細商訂。赫德又未議覆。託言赴粵。即行下駛。如果楚省收稅於理不順。該稅司赫德必將曉曉辯論。何至默無一言。託故他去。此中情形。難逃

聖明洞鑒。總之漢口九江照海關例就地收稅。各清各款。按季報部。以免牽混。可除百弊。可杜後患。可垂久遠。况洋商既新。增長江各口岸而不納稅。無所節制。則長江處處皆可通商。三口之說已為虛文。與天津條約別開口岸之議。更不相符。夫漢口九江鎮江上海。同一徵收稅課。原無彼此之分。然必深究利弊之短長。通籌大局之盈絀。為經久可行之計。此絀而彼盈。猶可言也。此絀而彼未盈。其可久乎。今事當創始。若不詳定條約。斟酌盡善。豈能久遠通行。等身經日擊。竊見漢關不設。則無可稽查。將來流弊伊于胡底。既有所見。不得不據實直陳。非敢於上海意存吟域也。况洋商同一完納出入口稅。於開粵上海長江其所區別。其堅執上海完稅之議。其意重於茶葉百貨出口。偷漏取巧。不言而喻者也。如照舊行章程。則長江不過為上海虛設馬頭。毫無憑據。漢關月耗經費。從何籌支。行之日久。則漢關之稅無徵。上海之稅必絀。其中上下情弊。遠近情形。有不能不統籌全局。臚列陳之者。查第十二款內各口收稅情形。有窒礙難行之處。可隨時屢議等語。當定議之初。原恐後日情形有未能悉合之處。彼此可互相商訂。謹將逐條應議之處。並應添入各條。逐款繕列清單。並繪長江入海圖。伏乞

聖明俯賜飭下戶部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各國公使再加
考訂迅速分別更正俾知道守以裨大局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單圖併錄

庚戌江蘇巡撫薛煥奏連日迎旗濱辰山天馬山等處之

捷華爾戰功居多查華爾係美理屬部落人據稱向在本

國曾任武職嗣辭官服役於咸豐九年借弟華得攜資來

滬貿易十年五月間松江失守蘇松太道吳煦訪求知兵

之人記名道楊坊力薦華爾可任吳煦見其人甚樸誠即

令隨同官軍收復松江頗為奮勇嗣又進攻青浦受傷刀

戰亦著勞績上年夏間該道因各營兵勇施放洋槍未能

嫻熟適進壯丁設旬松江練放洋槍洋砲即派華爾前往

教習並演西洋各項陣勢半載以來已教成一千二百名

此次疊經出隊能以少勝多吳煦以華爾膽識兼優頗諳

兵法所教洋槍兵勇業已著有成效向來外國商民不隸

領事者均歸中國官員管束華爾曾在該道及美國領事

處崇仰願伍中國臣民更易中國服色似未便抑其傾心

向化之誠特將原委稟晰聲敘並請奏懇

賞給四品翎頂仍令在松江教習兵勇協同官軍勦賊以資鼓勵

而裨戎行等情具稟前來臣查華爾產自泰西來游中土

既輸誠而內附復樹績於戎行可否仰祈

天恩俯予收錄

賞給四品武職翎頂以為恭義立功者勸

諭內閣薛煥奏洋人協同官軍勦賊出力懇請獎勵等語前次法

國開破擊賊英國它濠築橋在英淞鎮及東西擺渡協助勦賊

均屬克篤友邦之誼此次逆匪撲犯松江復經美國人華爾帶

領洋槍隊直入迎旗濱賊營列隊轟擊斃賊千餘人擒斬數百

人賊眾驚潰復於本月初七日會合官軍進攻天馬山辰山賊

營華爾首先衝陣所向辟易並將賊營十一座一律踏毀洵屬

異常出力華爾曾在道員吳煦及美國領事處稟明願伍中國

臣民更易中國服色迨其勦匪助順具見個忱華爾著賞給四

品頂帶花翎仍令在松江教習兵勇協同官軍勦賊並著薛煥

傳旨嘉獎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美國人華爾疊次助勦出力請賞

給翎頂各等語美國人華爾為中國教演洋槍並於迎旗濱天

馬山等處協助勦匪獲勝向慕華風誠心助順實堪嘉尚已明

降諭旨照該撫所請給與該洋人四品頂翎即著將此旨錄寄

薛煥於奉到後宣示以資激勸至借助西兵一節未據薛煥奏

報日來經總理衙門與英法兩國公使籌商據英國公使言派

兵助勦事屬可行惟可暫而不可常當告以上海告警以後業

經各路調兵現因援兵未到故項借助外國一俟勦旅雲集統

兵將帥得人。自可無須協助。至天津防務。則須俟購有輪船。兵力方厚。漢使臣亦頗首肯。惟於松滬吏治軍務。頗多督議。薛煥務當整躬率屬。以肅觀瞻。激勵將士。毋任懈弛。庶免外國人輕視。至該國雖允助餉。亦未定能否心口相應。昨許曾聞豆禁。亦無非迎機利導。曲為牢籠。以期得其死力。至法國使臣。則以前請將各省書院改為天主堂。未遂允許。頗為吃吃。此時雖未能任其要求。亦不能不設法籠絡。其果否助兵。尚無成說。並據該使臣言。英法開破擊賊。係法國人之事。而論旨則謂英法各員協助勦辦。頗為不平。此固洋人氣量淺隘。亦見其務求實際。不尚虛假。此後薛煥等奏報軍情。斷不可稍有飾說。至現在與洋人如何商議。已否得有眉目。並著一面辦理。一面據實馳陳。俾總理衙門洞悉情形。可將該兩國曲為開導。其購買船廠一節。前據赫德聲稱。已函致李奉國。令於伊國購辦。現復據英國卜使照會。以從伊國購至中華路程遙遠。緩不濟急。知香港尚有船廠。可以購買。業已刻知赫德等語。即著薛煥詢問赫德。如果可於香港購買。自較便易。其應需價值銀兩。並著速為籌備。毋致臨時掣肘。

人

諭。本日據薛煥所奏。將美國人華爾實給四品頂戴。花翎。諭旨一道。著即錄寄薛煥。並著該撫確切查明。華爾實係在道員吳煦

及美國領事官處稟明。願伍中國臣民。更易中國服色。如將來美國無所藉口。即一面將此旨。在滬宣示。一面據實馳奏。現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向英法各國使臣。在京師豫先設法講說明確。再交內閣發鈔。以免外國有所藉口。

二月丁巳。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臣欽奉寄

諭。洋人之在滬者。恐不足恃。其與我和好。究竟惟利是圖。等因。欽

此。臣於上年臘月初四日。接蘇州紳士潘曾瑋等信。云商

借洋兵之事。臣比覆函言。甯波上海。皆係通商馬路。洋人

與我同其利害。自當共爭而共守之。蘇常金陵。本非通商

子口。借兵助勦。不勝為笑。勝則後患不測。目前權宜之計。

祇宜借守滬城。切勿遽務遠略。謂蘇常金陵。可以倖冀。非

徒無益。而又有害。既借兵守滬。則當坦然。以至誠相與。虛

心相待。不可稍涉猜疑等語。臣覆該紳。並咨明撫臣薛煥

在案。頃於正月十八日。又接潘曾瑋等函。業已設立公

局。會同英法二國。防守上海。惟又稱洋兵調齊之後。勢難

中止。不僅助守上海。並將助勦蘇州等語。臣之愚見。借洋

兵以助守上海。共保華洋之人財。則可。借洋兵以助勦蘇

州。代復中國之疆土。則不可。如洋人因調船已齊。兵費太

鉅。勢難中止。情願自勦蘇州等處。我中國當以情理阻之。

婉言謝之。若該洋人不聽禁阻。亦須先與訂定中國用兵。

自有次第。目前無會動蘇州之師。即克復後亦難遽撥駐守之師。事成則中國不必感其德。不成則中國亦不其怨。英法二國素重信義。一一先與說明。或不因見德於我而反致生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攻勦蘇常。未宜借助洋人等語。前據薛煥奏。江浙紳士呈請借用西兵勦賊。當因上海危急。諭令該撫酌辦。未據覆奏。洋人惟利是圖。難於共事。此時總理衙門與英法公使相商。亦惟以上海係通商之地。外國應協助中國防守之語。向其開導。並未令其助勦蘇常。該大臣所陳。與現辦情形。實相脗合。至購買外國船廠。或能辦有頭緒。該大臣務遵前旨。將應配官兵。早為籌備。以免臨時掣肘。

戊午。湖南巡撫毛鴻賓奏。

國初海禁甚嚴。至今制度猶相與循守。如直隸山東江蘇之沙船。閩廣之烏船。必由該管地方官發給船票。沿海貿易。先驗船票。然後准其停泊。次驗報單。然後起貨。即江蘇山東沿海小口地方官私收船稅。皆如此辦理。蓋於貿易中。隱寓防閑約束之意。洋人制度。較中國尤為嚴密。臣觀通商條款所載。上貨有准單。出洋有照單。以及呈驗報單。到貨走私等件。輕則罰銀五百。重則貨併入官。可見中外情形。事同一例。商人習為固然。所至均無異議。長江三口深

入內地三千餘里。乃悉設其防。聽從往來貿易。無所稽查。而虛歸其利於上海。不啻以近年上海關稅日有起色。合而見多。分即見少。欲令利權總歸一處。以免侵漁。臣恐所以為上海計者。其得甚微。所以為長江三口計者。其失甚大。且有闕然後能有稽。查即前准鹽所設卡地。必歸鹽政經營。未有此省設關。彼省為之稽查者。三口相距約不過千里。分段設關。即分段稽查。照料既易。周詳聲勢亦相聯絡。既歸併上海一關。洋船往來三千餘里。自與華商交易。貨多貨少。各口不能過問。何從施其稽查之。乃洋商氣勢尤極張大。惟安於納稅一節。設立領事官。與監督會同

經理。從無阻難。若無權稅之權。憑空稽查約束之。即在內地商人。皆知肆口相抵。何能施之。洋商漸而規避。漸而偷漏。而與內地商人。明比肆行。是一時期三口之利。以歸之上海。將來因三口之便於走私。盡歸內江貿易。且並上海應徵之稅。而亦空之。人何利之有也。明者慮遠。而觀其大。臣竊憂之。三國通商條款。乃頒行天下之書。所議收稅章程。至為詳晰。並無內江與海口分別辦理明文。以地勢言之。則長江三口與上海一口。江路已自分歧。以事理言之。則長江三口稽查收稅事件。尤應重於上海。內江通商章程。歸併上海收稅。實與條款所載互相參差。所議洋貨之

稅單土貨之報單運單辦理徒覺繁累。內江各口實亦無所施其稽查之力。及今改圖。猶易為議。日久弊深。難謀設法補救。竊慮有所不能。現任兩江督臣曾國藩辦理軍務十年。無寸金尺帛之贈其家。清風亮節人所共知。若長江各口責令曾國藩派員徵收洋稅。必能求廉幹之才。持事理之平。以昭實際。

御批覽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毛鴻賓奏。長江收稅章程。務宜補救各等語。洋人惟利是圖。狡執萬分。能否如所奏辦理。尚難豫定。業經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再行知照辦理可也。

奏摺

主

癸亥。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崇厚奏。天津自去春開辦通商以來。進出口外國洋藥。照條約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並內地陸路洋藥。按照部議每百斤納稅銀二十兩。均已按例徵收。惟近來內地商人販賣洋藥。實為大宗生理。去年開埠後。屢欲試辦抽釐。惟洋商多以中國加抽釐金。則洋商銷貨不暢。疊次請外國領事官阻止。以致旋議旋息。現在籌辦海防。添兵募勇。需餉孔急。於無可籌措之中。作竭力設法之想。幸親向各國領事官等詳加開導。告以現在辦理防守。專為保護中外商民。所需兵餉。擬抽洋藥釐捐接濟。並指出稅則條約第五款內所載洋藥一經離

口。即為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等語。現在商辦捐釐。亦係向內地商人抽收。與洋商無涉。今其飭知各洋商遵照。該領事等始無異詞。現據照覆已轉飭各洋商遵照在案。等一面傳集天津販賣洋藥大宗商人十家。當面剴切曉諭。每洋藥一斤。抽捐正項耗羨各項費用銀一錢八分六釐。劃飭委員長啟等督飭該商董認真經理。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卯

奏摺

主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奏請諭旨。諭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李鴻章招募各營。刻下既已成軍。若由陸路經行。稟報和合。恐多阻滯。據京師總理衙門探悉。洋人輪船。但能出貨。儘可雇用。並聞上海官紳有雇就洋船。該大臣即咨商調取。或隨處雇覓。以利軍行。總使李鴻章之單。能速抵鎮江。方為妥善。上海僻處海隅。情形叢茂。誠如所奏。合借洋兵。更無良策。節經薛煥奏到。英法兩國協同戰守。並有未人華。曾於松江與賊仗甚為出力。當經明諭嘉獎。飭令薛煥迎機妥為聯絡。京師總理衙門亦與各國住京使臣熟商勸導。協力守禦。尚形踴躍。惟能督而不能常。滬濱餉源較裕。一俟李鴻章到鎮。陳士杰到皖。即須撥派助

軍往守以保萬全。並可潛化洋人輕藐之心。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俄國條約第四款。內載海
路通商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各國與中華通商
總例辦理。又續約第五款。內載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
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
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各等語。上年春間。該國以條約內
有照舊到京字樣。堅請京城通商。經臣等極力阻止。始行
改赴天津貿易。按其所以欲入內地貿易之故。實以華商
在口與彼交易。諸多勒索欺負。彼此不甘。是以自欲運貨
入內地貿易。惟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者。大半均
由陸路行走。其經過之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通州等處。既
經行銷貨物。則應納稅課。不能不議定妥善章程。而該公
使堅稱陸運費用較重。斷難照各海口總例一律辦理。並
據該使照會內稱。派幫辦大臣格凌喀酌議稅則。請臣等
亦派一大臣在京共議。臣等以稅務均非素諳。因令其赴
津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片議。而該使又以崇厚係管理
北洋三口。自庫倫等處至津各關卡。並非該大臣兼管。必
欲與臣等將大概章程議定後。始派天津領事官與崇厚
再將詳細章程議議。該公使與臣等初議。意欲納稅從輕。
蒙古地方則隨處可去。張家口則設立行棧。經過關隘則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

處處免其稽查。臣等伏查俄國商人。向在恰克圖等處運
界貿易。必須華商轉運茶葉至恰克圖。與俄商彼此換貨。
是茶葉實為北口外華商一大生計。今既准其進口貿易。
若不照洋稅從重徵收。則華商之生計頓減。即各口之稅
課有虧。又查庫倫一帶為蒙古錯居之地。其為庫倫大臣
所屬者。向止卑臣汗圖什業圖汗兩愛曼等處。此外蒙古
各遊牧處所地方遼闊。部落繁多。均非庫倫大臣所屬。若
照內地章程。准令俄商隨地貿易。不特稽查難周。且設有
搶擄案件。該大臣亦不能遠為辦理。又查張家口為五方
雜處之地。距京不及四百里。若准俄商在彼設立行棧。勢
必致俄人日聚日多。歷久恐或釀成心腹之患。况陸路運
貨。隨時隨地均可往來。若不設法嚴防。不惟易於偷漏。且
恐近畿要地。滋蔓堪虞。是以臣等與俄國初議章程時。原
擬徵稅從重。蒙古地不准任意行走。張家口不准設立行
棧。陸路通商。如處處皆有稽查。方能與之定議。無如臣等
從上年春間起。與俄國公使已留捷克等往返商議。不下
數十次。始而該國欲於古北口獨石口任意行走。繼而張
家口欲多留貨物行銷。並欲設立行棧及領事官。至於應
納稅課。該國深知華商應交之正稅甚輕。必欲援照華商
辦理。且自口至津各關隘。不願中國官吏認真稽查。臣等

與之反覆爭論。度至舌敝唇焦。而該使於一字一句之間。利己者益之。不利己者去之。是以業經屢易。數月之久而不能定妥。誠以該國之願望太奢。臣等實有不敷。遇事遷就故也。迨本年正月間。該國公使復與臣等重加斟酌。見臣等力持定議。該國始允進出貨物。照華稅從重徵收。張家口不再設立行棧及領事官。其陸路行走。亦任憑中國官吏盤查。均照臣等原議。惟蒙古地方貿易一節。該國則必欲隨意行走。且聲稱俄商私與蒙古貿易。已經有年。臣等與之再三辯論。該公使堅執如前。幾至決裂。臣等公同商酌。值此四方多故。自不便因此一節。致啟釁端。因查蒙古各部。中國實有設官不設官之分。其設官之蒙古地方。如伊犁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庫倫等處。皆有將軍大臣駐紮。如俄商前往貿易。自當能設法稽查。因准其持照前往貿易。此外未設官之蒙古地方。如俄商前往貿易。設有事端。應與中國無涉。反覆駁斥。該公使始將此大意寫入章程內。與臣等酌議。定出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內如蒙古地方。祇准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貿易。張家口地方。祇准酌留貨物十分之二。不得設立行棧。俄商運俄貨至張家口。或天津。進口正稅。祇准照各國稅則酌減三分之一。由南省海口運貨至天津。今交一復進口半稅。在

天津通州買土貨。今交一正稅。在張家口買土貨。今交一半稅。往來運貨。今領取蓋印執照。均限六箇月內繳銷。是皆於無可禁止之中。暗寓防閑之法。雖不能盡去弊端。然已較之該國原議。稍有限制。臣等擬即照此先行試辦。並於條款內聲明。五年後再議。仍恐稅務未端。疏於防範。將條款咨送戶部。詳為覆核。旋據戶部覆稱。均屬妥密。周詳。臣等因於二月初四日。與巴使將漢字俄字章程各一分。畫押蓋印。應即行知各處地方官遵照辦理。至於詳細章程。應由崇厚就近與俄國天津領事官孟第妥議。續入章程之儀。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據崇厚呈稱。官兵於正月二十三日到津。因與英國總兵斯得希力商定。中外各官員數。惟該國原擬派官七員。此次則添出十一員。據云。教演之員愈多。則教藝愈為得力。崇厚不能不稍事牢籠。亦於三營沐去章京六員之外。復揀出有頂空丁五名。作為帶隊官。以如其數。至兵丁以十二名為一隊。分作六隊習槍。三隊習礮。每日操演二次。數計原挑官兵一百二十六員。挑出帶隊官十一員。練習槍礮兵一百八名。尚餘兵七名。不能成隊。仍責令輪班。跟同演習。惟各該營章京等。初與外國人見

而一切未能熟悉。復於天津鎮道委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幫同各該營章京認真經理。並遣委文委員二員。辦理操演一切事宜。至各官兵等應給鹽糧口分酌擬每正副參領暨空花翎一員。月給銀十八兩。其添派之守備即照參領等支給。每前鋒枝護軍校一員。月給銀十二兩。其添派之把總即照前鋒枝等支給。其副護軍校藍翎長並額外護軍校等官。即照兵丁一律每月給銀六兩。文委員二員。每月給銀十八兩。外國官弁除統教不支薪水外。其總教官二員。每月給洋銀三十元。分教官十五員。每月給洋銀七元二角。通事三名。每名月給洋銀六十元。統共每月需支銀九百四十二兩。洋銀三百四十八元。現已飭天津道在鹽斤復價並天津義館釐捐項下動用。由該道歸入海防經費案內開銷。以歸畫一等語。並遣冊咨送前來。臣等查所派中國各營弁兵共計十六名。委員二員。兵一百一十二名。雖與臣等原奏官兵共一百二十六員名之數。微有不符。惟與外國人共事。不能不示以大方。似不必計較錙銖。返為牽制。至每月給發銀兩。並外國官十七員。通事三名。統計數目均與該大臣冊報數目相符。此項應支銀兩。臣等前奏今在天津釐捐項下動用。今該大臣呈稱已飭天津道在鹽斤復價從天津釐捐項下動用。歸入海防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四

經費案內開銷等語。事竣應由戶部查覈。先由臣等飭令該大臣將官兵衙名花名造具細冊。分咨戶部兵部存案備查。至此次官兵。係為學習技藝並兼固海防起見。應請飭下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認真操練。不得虛應故事。其該官兵等與外國人交接。尤應密加防範。勿令滋生事端。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正月二十一日據左營廣渠汛稟報。有英國人一名。車九輛。由天津來京。進廣渠門。又據南營西河汛稟報。英國人五百四德。帶跟役于香亭。回錦營。李姓三名。由天津載洋貨來京。進廣渠門。往歇西河沿義成店等情。臣等當派南營參將伊靈阿前往確查。故據稟稱英人五百四德。已回天津。所存貨物尚未賣出。將貨物數目開單呈遞前來。正在嚴辦間。又據西河汛稟報。二十四日有英館當差內地人王魁。赴店起貨。當即派兵跟蹤前往。見王魁將貨物送至館。旋即拉出。復送至法館等情。臣等以英國人車輛進城。並不徑送該館。迨由客店拉送該館。一經查驗。入將貨物拉送法館。種種情節。均屬可疑。隨派臣衙門行走之步軍統領衙門印舖主事成林。赴英法兩館設法探問。故據英國威妥瑪函稱。錄取王魁口供。據稱因與于香亭素識。曾至義成店看貨。並無赴店起貨情事。或

者于姓指王魁名証稱亦未可定。人據法國德爾位玉稱
玻璃四十箱零星用物一箱不知何人漏稅。據法名
聲擅騙請派員赴館農辦等語。臣等查漏稅貨物自應照
例入官。隨派成林會同宗文門委員帶領查稅差役赴法
館將貨物全行起出。其由天津運貨進城之單及于香亭
等三名成林面向德爾位再三研詰。據德爾位聲稱現已
不知逃往何處。應俟緝獲到日再行辦理等語。至起出之
玻璃四十箱現交內務府以備應用。其零星用物一小箱
所值無多已咨行崇文門領取照例變價充公。

御批依議

奏案卷

元

戊辰吉林將軍景壽副都統麟瑞奏據彈春協領台斐音
阿呈據述達六品頂帶依爾抗阿報稱茲有俄人四名分
駕馬爬犁二張馳抵庫爾噶登岸遊行當經派弁等向其
攔阻詎有一人做通漢語蓋言進街貿易查其所載並無
貨物攔勒不返等情。報經該協領隨派佐領溫坤阿迎阻
告以彈春地瘠民貧無物可換相距別城亦甚寬遠况稱
貿易而來自應按照和約在文界地方約期開換未便越
界游行如是理辦至再始據俄人遞出漢字一紙說回恐
有復來之意等情。呈由該協領據情飛送前來等詳聞
其字詞意難辨上年界址畫清自應永遠勿替且查和約

第四條內載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
易自係專指交界之處而言並無或有准入市集字樣。茲
俄人並未攜帶貨物假託貿易為辭強欲進街顯有影射
之弊除飭彈春協領台斐音阿遵照和約據理開導萬勿
激滋事端並將遞到漢字一紙封送軍機處暨呈報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查覈。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奏案卷

甲

己巳江蘇巡撫薛煥奏臣因洋槍兵勇甚為得力取名常
勝軍劉飭蘇松太道吳煦督帶記名道楊坊會同華爾管
帶並續挑精壯兵勇歸併練習以期日漸增多均成勁旅
自正月初五初七等日逆匪大受懲創退路天馬山後陳
坊橋等處并用副將署提標中營參將李恆嵩復於初八
初十等日乘勝攻破天馬山後賊營七座陳坊橋等處賊
營九座敗匪退入青浦城中松江情形稍鬆惟浦東賊蹤
遍地距滬城祇一浦之隔其大股盤踞高橋鎮意欲斷我
吳淞要隘疊派官軍分赴進剿均未得手臣飭吳煦飛調
華爾帶常勝軍來滬華爾先於十八日遶同英國水師提
督何伯假扮西洋打獵商人親入賊巢察看周圍形勢歸
與楊坊同至松江挑選奮勇五百六十名駕坐輪船抵滬
二十三日黎明直泊高橋之天燈港口環約英水師提督

何伯法水師提督卜羅德各帶槍破隊伍。並破船輪船十
 一隻。齊抵該處。以破船排泊滿灘。華爾於辰刻率隊登岸。
 首先衝入高橋。英法二國隊伍列陣於鎮之西路。逆匪在
 環鎮各村分築巨壘六座。西面一村為賊首巢穴。遂以常
 勝軍徑撲該村。賊聞槍破拒敵。我軍以洋槍連環轟擊。到
 領隊美國人白齊文撲進賊巢。奪刀連刺數賊。被賊刀傷
 左臂。仍即裹創力戰。槍隊一擁直前。立斃五百餘賊。華爾
 同時分攻鎮東第二村。殺賊三百餘名。轉至第三村。賊黨
 且拒且逃。擊殺尤多。尚有居中一大村。環築土垣。破壘分
 列四門。內匪賊匪萬餘。憑險堅抗。壘開槍破。即經英提督
 何伯帶隊馳至。與常勝軍易地而陣。戰酣之際。英法二國
 隊伍各開槍破。常勝軍轉至鎮西對賊之破壘。隔濠力擊。
 鏖戰兩時之久。我軍間有傷亡。華爾官煙直進。登時攻破
 賊營。與賊巷戰。殺賊一千五百餘名。該鎮民居稠密。餘賊
 分匿深屋。我軍間段縱火。逼賊出巢。急以洋槍環擊。斃賊
 尤多。凡係新攜短髮及男女華民。悉令聚立一處。派勇看
 管。一面轉至鎮北一村。該逆負隅抵拒。亦經常勝軍立時
 攻入。砍殺賊匪二百餘名。餘皆奔逃。另有鎮東一大壘。共
 七三千餘賊。因見各村皆破。賊勢窮蹙奔逃。華爾督隊會
 合英法將士向東南窮追。壘有新賊。退出三十餘里。沿村

搭捕已無一賊。中刻收隊。回至高橋。查出被擄華民二千
 餘名。百刻約同英法提督整隊回池。是役也。華爾與英法
 兩國提督所帶兵勇。不過一千五百餘人。而敵悍賊二三
 萬之眾。攻破賊壘六座。破壘五十餘處。殺賊三千數百名。
 生擒五百餘名。並據所獲逆勇供稱。賊首吉慶元受傷墮
 馬而斃。現稱近浦各賊。皆已聞風逃避。仍俟士卒稍事休
 息。再行規取浦東各城。以安民生而保疆圉。
 諭內閣。昨接奏浦東逆匪逼近上海。會同英法兩國勦除高橋賊
 壘。大獲全勝一摺。逆匪自經官軍擊敗後。退踞天馬山。後及陳
 坊橋等處。正月初八初十等日。參將李恆嵩來勝攻破天馬山
 後及陳坊橋等處賊營。敗匪退入青浦城中。其浦東大股逆踞
 高橋。意欲斷我英法要隘。美國人華爾。約同英國水師提督何
 伯法國水師提督卜羅德。各帶中外槍破隊伍。並破船輪船。排
 泊滿灘。華爾率隊登岸。首先衝入高橋。徑撲賊首巢穴。以洋槍
 連環轟擊。副總領美國人白齊文。撲進賊巢。裹創立戰。槍隊一
 擁直前。斃賊五百餘名。華爾轉戰第二村第三村。殺賊尤多。英
 法二國隊伍各開槍破。攻擊居中大村。華爾官煙直進。立將賊
 營攻破。巷戰殺賊一千五百餘名。其鎮北一村。亦同時攻入。斃
 匪二百餘名。鎮東大壘。窮蹙奔逃。華爾會同英法將士追
 殺三十餘里。立將該鎮賊壘全行掃蕩。英法兩國前在上海幫

同助賊已獲勝仗。此次因清東賊氛竄偏。復與美國人華爾約
同助。大挫賊鋒。足見友邦誼篤。始終不渝。嗣後如續有協助
出力之處。仍著薛煥隨時迅速馳奏。以彰中外和好之意。

薛煥又奏。據英照稟稱。華爾所帶常勝軍。有副總領白齊

香。係美利堅屬部。紐要籍貫。來至中國貿易多年。前歲華

爾帶勇攻克松江。進勦青浦。曾逆白齊文幫辦。極為出力。

上年政局。本年攻勦。迎旗漢天馬山等處。白齊文衝

鋒陷陣。勇往直前。此次高橋之役。入經首先衝入第一賊

壘。奮力進刺數賊。被賊砍傷右臂。猶復裹創力戰。盡破賊

營。實為教習中最高出色之人。查白齊文原係美國屬部

紐要地方人民。向無領事在滬。應歸中國官長管轄。今在

該道衙門具稟立案。願伍中國編氓。跡其平時舉動居心。

亦甚端正。由記名道楊坊具保。請援華爾成案。願懇鼓勵

等情。且查華爾與白齊文均係外國之人。輸誠內附。宣力

戎行。能否始終不渝。臣因未敢豫必。惟是教練兵勇。以備

禦侮折衝之用。正須廣羅材技。方能日起有功。華爾勇敢

有為。亦深賴白齊文同心協助。當此用人之際。似應獎勵

從優。合無仰懇

天恩。一併准予收錄。

賞給四品武職。

諭內閣。據薛煥奏。美國人華爾營內副總領白齊文。前經隨同攻
勦。迎旗漢天馬山等處。衝鋒陷陣。此次官軍進攻高橋。白齊文
首先衝入賊壘。被賊砍傷右臂。猶復裹創力戰。盡破賊壘。實屬

異常出力。該副總領並在蘇松大道衙門稟明。願為中國編氓。

宣力戎行。足徵忱悃。白齊文著賞給四品頂帶花翎。與華爾一

併。在松江教習兵勇。協同官軍勦賊。並由薛煥傳旨嘉獎。

薛煥又奏。據英照稟稱。正月二十二日。有英國領事官來

華。吃道。結譯官阿查理。來道面稱。歲前該國商人費理查

由漢口雇船裝貨回滬。經由福山。迤西三十里地方。被南

岸逆匪所泊。廣艇截留。現經英水師提督何伯督帶破船

駛往該處。奪回貨船。將賊船五隻全行焚毀。逆匪均已覓

獲。據獲逆首林朝光。偽印三顆。送呈查驗。發還。並請速派

兵船駐泊該處。何伯亦派破船前往。會同往來巡哨。以杜

該逆侵犯等語。臣查長江本有水師破船。防守要隘。祇以

地形延袤。該逆出沒靡常。致有占泊口岸。阻截商船之事。

茲英國武員焚毀賊船。並願派船協同巡哨。因為保護洋

商起見。亦足見其助順之誠。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賊匪盤踞高橋。經英國水師會同常勝

軍攻勦獲勝。美國人白齊文衝鋒陷陣。最為出力。既據稟稱願

為中土編氓。自應從優獎勵。除英法兩國及華爾出力之處。另

行明降諭旨外。茲將賞給該洋人四品頂帶花翎諭旨一道。發交薛煥。即由該撫將此旨及前發去華爾獎勳諭旨。一併在滬宣示。洋人助勦固屬得手。亦難久資其力。值此聲威振。賊膽漸寒。即着薛煥督飭官軍。實力攻剿。其福山等處江面。並着嚴飭。拘獲乾等。會同英國水師。逆哨。無稍疏忽。至以後薛煥具奏外國助勦情形。務須據實直陳。不可有一字虛假。洋槍隊如能得力。即着多批丁壯。交華爾等教演。庶兵既精而力不薄。可當大敵。

奏。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准俄國照會內稱。中國出口。甄茶等貨。應定續則。查各國稅則。每茶葉百斤。抽稅二兩五錢。即指白毫紅茶青茶黃茶而言。各國商民置買出口。惟俄商兼用甄茶。其價購自上海。每百斤值銀二兩五錢。若按稅則。每百斤亦納二兩五錢。是每價百兩。亦抽稅百兩。應請飭行三口通商大臣。與領事官將甄茶一項。及與各國不符之貨。一併議定正稅等因。前來。當經臣等咨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妥議辦理。並於前次具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摺內聲明詳細章程。應由崇厚就近與俄國領事官孟第。議入章程之後。等因在案。茲據崇厚咨稱。與俄國領事官孟第議定。續增稅則。繕具漢文俄文各四分。公同蓋印。畫押。除俄國備存各二分。崇厚

備存各一分外。將繕具漢文俄文各一分。咨送前來。臣等當即刊刷條款。並續增稅則。照會俄國。任京公使。已留捷。尤。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照。該公使均已允從。惟因前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係由臣等與該國公使。公同畫押。蓋印。此次續定稅則。係由崇厚與領事官孟第。畫押蓋印。仍請由臣等與該公使。加蓋印信。公同畫押。以歸畫一。而昭信守。

御批。依議。
乙亥。閩浙總督。慶端。奏。據英國。住紮福州領事官。呈。察。理。照會。以福州口。每年洋船進出時。屢有衝壞。破壞。請在福州口。洋面。白墩。上。建一。光明。大石。塔。表。自。白墩。至。羅。星。塔。共。設。大小。浮。標。二十。處。石。塔。表。三五。處。插。立。木。桿。上。置。籠。箕。為。標。共。需。工。料。銀。一。萬。七。千。兩。白。墩。上。光。明。塔。表。最。為。緊。要。請。即。先。行。興。辦。等。情。當。經。奉。批。飭。福建。省。會。同。總。局。司。道。嚴。明。委。勘。詳。辦。設。經。該。司。道。飭。據。署。閩。縣。知。縣。李。鍾。霖。委員。候。補。知。縣。高。清。泉。等。會。同。英。國。領。事。馳。赴。福州。口。內。外。港。面。逐。段。履。勘。將。應。設。塔。表。浮。標。木。桿。處。所。逐。一。繪。圖。註。說。呈。送。並。據。該。委員。等。與。英。領。事。呈。察。理。商。定。白。墩。石。塔。圖。式。各。區。摺。節。估計。實。需。工。料。銀。二。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經。呈。察。理。擇。於。咸。豐。十。一。年。八。月。初。一。日。興。工。等。伏

查天津和約第三十二條內開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又上海善後條約第十條內載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為干預其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等語茲福州一口進出洋船屢有衝壞破壞以致商人失利據英國領事官呈察理請在白墩等處設立塔表浮橋最與天津上海條約相符應如所請辦理至英領事原估應辦各項工程共需銀一萬七千兩現在委員等會同履勘將白墩應建大石塔先行起造實需工料銀二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並應查照和約條款在於閩海關船鈔項下撥給領辦其餘各處應建帆石塔旗桿浮橋等項另由省局司道督飭印委各員確估再行裁辦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子工部尚書王慶雲奏洋煙流毒百有餘年犯者滋多禁之匪易與其虛設例禁而財貨外流不若酌取稅釐而度支有益則洋煙收稅亦時勢所趨未易驟絕也在于平民或身習一藝或家有餘資吸煙者減衣食以恣嗜好變壯健而為疲羸害祇一身罰不及眾若夫文武官弁士子兵丁則元氣攸關不容受病也蓋官弁各有職司日不暇給嘗見吸煙之輩俾查作在案積虛耗精神綿弱往往公事

廢弛權落丁胥此其弊至於吏治因循則官弁吸煙宜禁也士子主望其身經驗其志當思力圖上進成大器以宣力

朝廷儲德望以表率鄉里嘗見吸煙之輩學業荒蕪光陰虛擲往往中途廢節豪爽者即於陰謀道越者流於卑鄙如墮深淵末由自拔此其弊至於人才寥落則士子吸煙宜禁也至若武弁兵丁尤重精力嘗見吸煙之輩日耽安逸弓馬荒疏平日從公已難得力及至調發軍前口糧所支項急鴉片而後斷未煙癮既發不能養精銳而赴戎機此其弊至於武備廢弛則兵丁吸煙宜禁也且憶咸豐九年四川總督任內洋藥奉文收稅准部議章程官員兵丁與販收買吸食者仍照定例辦理是煙禁原未盡弛現在官員吸煙者不少兵丁尤多而兩年以來絕無以吸煙發覺者則例禁故而積習莫挽也且以為朝廷不禁則已禁則在於必行非與以嚴實查辦而第設照例辦理之文斷不能使未犯者不染已犯者更新惟有寬其科條使之戒革嚴其限期予以自新庶幾辦理可收實效蓋汚染已深屬禁不能猝止不若轉移以漸積習日見消除相應請

旨嚴禁官員士子兵丁均不許吸煙其有已犯者限一年戒革一

年限滿或因體氣素弱疾病相連不能革除便當致跡去
官與平民均在不禁之列並由該管上司嚴加查覈如有
留戀煙癮混跡仕版者不論現任候補副職間曹有無廢
他政務概照計典有疾例休致不復問其餘罪士子責成
學政教官查覈犯者以不守卧碑論鄉會場內在號吸煙
者以犯規論不得取中兵丁吸煙不自告退者即不誤公
亦予斥革夫洋藥業已收稅而復禁止法令似為兩歧不
知酒已收稅而官員或耽餉糶每列彈章優伶例所不禁
而官員士子扶優均干例議蓋為
國家優異之人非平民可比也而其入復按籍可稽易於考

奏請查辦

見

一經嚴立制防不至肆無忌憚即犯者不能悉除而小
子後生可以知畏查覈間有倖免而懲一警百常欲自新
持以久化以漸平民亦必恥染舊污自為約束無求治太
急之虞而得默化潛驅之實則

聖治日新願風漸革矣

丁丑江蘇巡撫薛煥奏正月二十九日華爾逆同英國提
督何伯酌帶隊伍由開行渡江直探賊營周視蕭塘鎮見
該處賊壘堅固寬濠兩道外濠堅排鹿角內濠密布竹籤
大路各築礮壘小路砌牆塞斷該逆指為誘敵觀望未敢
出巢華爾故作疑兵從容收隊而返三十日逆帶常勝軍

七百五十名復約英提督何伯法提督卜羅德各帶兵五
百車載七架輪船十一隻齊抵開行鎮二月初一日黎明
渡過浦南率隊登岸近逼賊卡外國兵列於該鎮西北常
勝軍列於西南對準賊營火器齊發賊眾憑壘抵拒槍礮
子落如雨華爾屢撲賊濠壘受槍傷七處該逆堅伏不出
相持兩時之久幸英法車礮猛烈西北賊勢漸靡華爾遂
與副領隊白齊客分路帶隊涉濠而過登時攻破西南礮
壘外國兵亦乘勢撲入會合與賊巷戰斬賊千有餘名另
有賊黨深匿民房白齊文首先搶入為槍彈擊中右脾斜
穿小腹透左膈而出當即救回華爾仍率隊焚燒賊寨踏

奏請查辦

手

毀礮臺五座殺賊不計其數並陣斬助賊英匪十餘名餘
賊再三回撲常勝軍以洋槍直前奮擊並先於東南路大
屋中埋伏槍勇兩隊齊起截殺賊始大敗而逃我軍追逐
數里收隊回至蕭塘查點常勝軍陣亡九名受傷二十四
名英兵受傷二名法兵受傷二名該鎮內外共斃賊二千
餘名生擒七百餘名救出難民一千餘名當華爾銜進賊
卡之際有南橋逆眾來援李恆嵩等帶隊合力兜剿槍斃
甚多餘皆奔潰華爾正與英法將士會商進攻南橋日適
接據松江寶山各營稟報該逆分股四出撲犯泗涇七寶
月浦野雞墩等處各防出隊迎擊連日均有斬獲又據金

山縣果嘉善平湖之賊。水陸並進。意圖窺犯涿涇。因令華爾率常勝軍暫回松江。並飭各軍均回原防。徐圖進剿。臣查蕭塘鎮貼近清瀆。接連山悍之黨。聚集於此。意在寬流間行。以逞其東窺上海。西犯松江之志。此次痛加勦洗。立除肘腋之憂。賊膽既寒。軍心亦振。實與高橋之捷均於大局有裨。惟偽忠王李秀成處心積慮。觀觀滬城。辰下分途竄擾。牽制多方。欲使我軍分顧各防。不能厚集兵力。勢必續來大股。猝然不虞。狼奔所賴常勝軍以少勝多。頗為該逆所畏。是以飭令養精蓄銳。備豫不虞。庶可先聲奪人。以挽危機。而當大敵。至華爾銜鋒陷陣。奮不顧身。雖受多傷。仍不稍卸。竟能殲平賊壘。實為出力異常。儼蒙

諭時寵褒。

賞晉頭銜。益當感激奮興。力圖報稱。白齊文受傷甚重。現飭趕緊

醫調。

諭內閣。薛煥奏。官軍會同英法兩國。勦除蕭塘賊壘。大獲勝仗。一摺。四品頂戴華爾。自攻破高橋鎮賊匪之後。即進據蕭塘賊營。二月初一日。華爾率常勝軍並約會英法兩國提督。各帶兵弁。船駛渡過清瀆。對準賊營。火器齊發。賊眾悉數抵拒。槍破如雨。華爾身受槍傷多處。與副領隊白齊文分路帶隊涉濼而過。攻破西南賊壘。英法二國弁兵。亦乘勢撲入。斬賊千有餘名。另有

賊黨深匿民房。白齊文首先槍入。槍子擊穿右臂。受傷甚重。華爾仍率隊焚燒賊巢。踏毀賊壘五座。殺賊不計其數。另股南橋逆眾來擾。亦經官軍分路兜剿。槍斬甚多。共斃賊二千餘名。生擒七百餘名。救出難民一千餘名。辦理甚為出力。著薛煥督飭各軍乘勝進攻。力圖殲蕩。四品頂戴華爾。白齊文銜鋒陷陣。奮不顧身。雖受多傷。仍不少卸。實屬異常出力。華爾。白齊文均著賞加三品頂戴。並著薛煥傳旨嘉獎。

諭軍機大臣等。中國借外國兵力。原屬一時權宜之計。必須能自振作。方可使之同心協力。助我兵威。若專恃外國之助。而我兵觀望不前。尚復成何事體。風聞參將李恆嵩近頗畏葸。並有冒功情事。薛煥何以未經參奏。如實有此等事。亦足為外國人所恥笑。此時藉外國兵力為援。必須賞罰嚴明。方足以示大公而昭激勸。嗣後不能不借資英法之助。亦須派隊協助。不可坐觀成敗。致外國噴有煩言。因而缺望。辦理更形棘手。

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臣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逆匪於甯波海口擄掠約艇等因。欽此。又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昨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購買外國船廠等因。欽此。仰見聖鑒宏遠。思慮豫防。敢不欽遵辦理。惟查楚軍水勇。多係兩湖土

善。距江近而距海遠。所用師船。不過長龍三板快礮之類。但能泛江不能出洋。上年七月。臣履奏摺內所稱倭輪船駛至安慶漢口時。即令學習駕駛司放礮位。亦言用之於江面。而非言用之於海中也。江與海雖同一水面。而風濤週列。氣候各殊。自崇明出口。駛至上海。非熟悉洋面之人。即有寸步難行之勢。且去年履奏之後。尚未將學習駕駛輪船之說。宣示各營。蓋其國於風土之習。既遠地而弗良。而其疑畏洋人之心。尚扞格而難入。今強之試登輪船。或可勸誘為之。若強之速出洋面。則難矣。製送所播之人。多係江楚小民。以巨愚料之。必無速能飛橫海上之事。且委任江督。本有海疆之責。撥兵勦賊。亦係分內之事。無如所部勇丁。並非生長海隅。勢不能達於重洋。用武不敢不據實陳奏。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購買洋船。須配兵勇。諭令曾國藩先行籌備。茲據曾國藩奏。楚軍水勇。僅能用之江面。未能強令出洋等語。現籌購買外國船。本擬用於江面勦賊。並非施之海洋。惟楚軍由江北赴滬。陸路多梗。故有由海道前往之論。至外國船隻向稱堅固。而英法住京公使。則稱凡上海等處洋商所售船隻。均不可恃。必須於伊等本國及香港購置。方可利用。此時伊等已函致各國帶兵員弁。幫同物色。並風聞曾國藩水

員到上海買得一隻名博雲者。即係萬不堪用之船。詳喚前解糧餉赴浙。未能送到。買係此船誤事等語。購船一事。諒可即有頭緒。所有應配兵勇。仍著曾國藩先事豫籌。其如何赴滬。臨時再行酌辦。上海被匪窺伺。勢不能不借洋人之力。協同守禦。曾國藩亦曾奏。及至規復蘇浙失陷地。亦自應別籌良策。前據詳喚奏稱。江浙紳士。殷北鑄等。呈請借助西兵。規復蘇常各屬城池。當以該紳士等情殷系梓。或非無見。諭令詳喚酌度情形。辦理。茲據恭親王等奏稱。江浙紳士。潘曾瑤等。同浙人。懇撥復由港航海來京。訴稱鄉閭被陷。懇請借用英法各國官兵。連籌規復。已諭令總理衙門。向各國住京公使。籌商。惟上海為洋人通商之地。借助尚屬有辭。若攻勦內地賊匪。擬欲用外國兵力。按度洋人情形。難不致遠有他慮。而軍行餉隨。一切供用之煩。亦恐萬難措。以該紳士等情詞懇切。固難重拂輿情。亦須顧全國體。此事是否可行。即著曾國藩悉心籌酌。迅速馳奏。

湖南巡撫毛鴻賓奏。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准戶部議。復廣東巡撫耆齡奏。抽茶葉落地稅一摺。飭臣等妥議章程。奏明辦理。臣查湖南自咸豐六年。辦理茶捐。洋莊紅茶。除山戶釐金外。經茶商採成箱者。每箱收銀六錢。咸豐十一年。添設東征釐局。加收三錢。續年辦理無異。若復添設落地稅名目。於商民俱有不便。且大箱徵銀一兩四錢。二五

箱徵銀七錢。為數參差。皆較浮於半稅。而每處派員會同地方官經理。勢不能無煩擾。是所稱落地茶稅名目。斷難施之湖南也。至於子口稅。應歸湖南徵收。湖南辦理茶捐之始。並未奉到徵收子口半稅明文。是以奏准每字號完稅至二百七十兩以上。給予從九職銜。以期商民之踴躍。此即仿照落地稅之法。變通辦理。咸豐十一年。英商保順德利等行。赴蕪家市採辦紅茶。持有蘇松道照會。內稱正雜各稅。概歸上海徵收。其時內地商人。多有假冒洋商希圖免稅者。當經該局紳員。以奏准辦理茶捐之案。非蘇松道所能運轉。仍令按照稅則完納。洋商允從。無異。嗣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道商章程。臣因查咸豐十年。頒刻三國通商條款。引道光二十一年五口通商議定子口半稅。出洋土貨。由所經第一口完納。湖南紅茶。赴漢鎮應匯蕪家市。正符條款所載徵收子稅之地。洋稅則例。每紅茶百斤。徵銀二兩五錢。子口半稅。徵銀一兩二錢五分。紅茶大箱。向定七十七斤。子口半稅。應徵銀九錢六分二釐五毫。湖南釐稅及東征釐稅兩項。合徵銀九錢。比較條款所載徵收子稅之數。每箱尚短收銀六分二釐五毫。若仍准湖南辦理茶捐。則當於岳州一卡添收子口半稅。第按之通商條款。恐有隔礙。若即以茶捐改充子稅。則當仍照半

稅之例。每箱徵收子稅銀九錢六分二釐五毫。停止茶稅捐條。其湘潭等處茶莊。運赴粵海關出洋者。均照此辦理。蕪家市等處。無異洋人通商明文。仍須由內地商人裝箱販運。凡屬採買紅茶。運赴通商各口。裝載出洋者。在採辦裝箱地方徵收子口半稅。後經過口岸。概不完納釐稅。以符通商條款。其運販內地不出洋者。仍照舊章。將應徵各口釐稅照例完納。洋商亦不得私相包庇。以杜弊端。應之條款所載子稅。歸起運地方徵收。實為簡便要法。應請旨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英國。住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湖南出洋茶葉。應徵子口半稅。歸併裝箱起運地方。按照條款徵收。其閩廣江西湖北等處。能否一律辦理。臣不敢知。惟湖南出洋茶葉。經過地方。應免完納釐稅。宜由各卡委員。驗明茶票。依照條款辦理。以免重徵。庶使洋商及內地商人。自行運販。兩有區別。免致多費唇舌。而於收釐籌餉章程。亦不致有開礙。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

五十七

五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

同治元年壬戌三月甲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據薛煥奏。江蘇紳士殷兆鏞等呈請借
 助西兵。當諭令薛煥酌度辦理。恭親王等奏稱。江蘇紳士潘曾
 坤。帶同浙人龔橙來京。懇請借用英法兩國官兵。當諭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向英法住京公使籌商。並諭曾國藩悉心籌酌。迅
 速馳奏。近復據英法兩國住京公使聲稱。賊匪與洋人構黨。此
 時在滬洋人。情願幫助官軍勦賊。並派師船駐長江。備用防
 勒等語。洋人性情堅執。若同我兵單薄。借助於彼。勢必多方要
 挾。今據洋人與逆匪仇隙已成。情願助勦。在我亦不必重拂其
 意。自應姑允所請。作為半籠之計。至該兩國師船駛入長江以
 後。作何舉動。即著曾國藩都與何查探情形。分別隨時馳奏。如
 該洋人實係與匪尋仇。並無他意。則事機難得。該大臣等務當
 飭令沿江上下游師船。與該洋人聯絡聲勢。冀收速效。並當加
 意拊衛。使其樂於助順。毋令再為賊匪所誘。此實因勢利導。一
 時權宜之計。該該大臣等定能悉心體會。妥為駕馭也。

伊舉將軍常清奏。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准俄羅
 斯居住伊犁區蘇勒官咨稱。前准我們總理各國事務大
 學士劉智照京城議定條約。在於喀什噶爾彼此通商。初
 欲妥為辦理。今我國上司等以為兩國百餘年和好之道。

弄計久遠。更為永固。現在喀什噶爾地方不肖之人。常作亂不能平安。設若將我們人圍于損傷。易失兩國和好。不能不慎。是以特與我朝。飭先為咨行貴處。酌量喀什噶爾現在情形。請暫在阿克蘇彼此通商等語。又查喀什噶爾地方近來安堵照常。並無不肖之人作亂。至喀什噶爾地處極邊。界連卡外。向有浩罕。安集延。布魯特。克什米爾。巴達克山等處。夾回貿易。錯處其間。易生釁隙。且各部種類極多。性好搶掠。萬一俄國商貨竟被搶去。中國向不出卡。不能代為查擊。種種情形。本於俄國通商。殊多不便。查道光三十年。俄國薩那特衙門咨行理藩院來文。早有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之語。嗣遣使臣前來伊犁會議。以喀什噶爾試行貿易為請。即經伊犁。及理藩院將該處種種艱難情形具文咨復。並於會議時經委員等面與該國使臣反覆開導。逐一指陳。始定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而喀什噶爾之議於是不止。迨十年冬月。等接奉行知與俄國續增條約各款。始知俄國堅持於喀什噶爾設立通商。業經照准。等語。並將第六條內所載應給各地及應行豫備事宜。恭摺具奏在案。茲准該國臣蘇勒官來文。復會喀什噶爾改議阿克蘇暫行通商。殊堪詫異。查阿克蘇為回疆咽喉之區。其勢斷難照准。

况該處回莊比鄰而居。地窄人稠。東界庫車。西界烏什。南界葉爾羌。北界冰履。往來大路。如與俄國通商。凡修葺園所房屋。建造堆房。煙堂。以及牧放牲畜等處。厥難指給。至中外商販。因係過站地方。售貨無幾。故一應貨物。遠則運至喀什噶爾。近則分販伊犁。及塔爾巴哈台等處。其在阿克蘇開投舖面。常川貿易者。甚屬寥寥。是該處情形。不但與伊犁塔爾巴哈台迥不相侔。且較之喀什噶爾尤多窒礙。據臣蘇勒官願以此必不可行之事。故相嘗試。其為居心叵測。已可概見。等本擬即飭營務處復文咨駁。屢思該臣蘇勒官曾任京館。人甚狡獪。自成豐初年伊犁通商以來。遇事刁難。尚能以理折服。近因俄國使臣為大臣之職。更形狡獪。所請阿克蘇通商一節。儘由營務處徑行咨駁。未必不另生觀釁。伏查續增和約第十四條內。載日後如所定陸地通商之事。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志華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得即外生枝等語。今喀什噶爾本係陸地。前准通商。具有成約。如果實有不便之處。應由志華爾衙門具文的量。何以該臣蘇勒官擅自咨行。已與定議條約不符。况喀什噶爾現在並無作亂之事。乃該臣蘇勒官捏詞改議。尤屬節外生枝。是該臣蘇勒官此次來文。表與俄國續議各款。諸多違悞。其

中誠偽尚未可知。若不具將原委轉達該國知悉。無以燭其奸詐而杜貪求。相應請

旨飭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定章。咨行俄國。將阿克蘇地方既難指給蓋房之地。並無可通之高。斷難照准。至客什噶爾情形。從前屢經備文咨覆。因其再四懇求。中國未便堅卻。業已准如所請。現在該處尚屬安靜無事。將來應否仍照前約設立通商。由俄國自行辦理。各緣由。一併於文內切實聲敘之處。恭候

聖裁。再查伊犁通商章程。該區蘇勒勒有商辦事件。向與營務處互相行文。近因該區蘇勒勒改舊章。徑咨將軍衙門。等違照

向例飭令仍由營務處呈遞以符定制。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

丙戌。著江西巡撫李桓奏。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法國通事方安之前來江西省傳教。在孫子巷地方置買民房。經前撫臣毓科飭委候補知縣夏德興與縣丞張國輝作為伴使。隨時照料。旋於十二月十八日有法國總理江西天主教務代全權大臣羅安當。帶有跟隨人六名。自九江進省。即與方安之同寓。該印委各員。查得省城進賢門外。向有天主堂一所。坐落廟巷。距城五里。止有跟隨人三名。在堂看守。所有習教華人。並不住在堂內。其

孫子巷屋內。經方安之收養女孩十三口。自五六歲至十一二歲不等。又養婦五口。老少不等。跟隨人二名。均係江西民籍。向習天主教者。尚屬安靜。據方安之聲稱。尚有寄乳民間之嬰孩不在此內。迨羅安當到省。其意即就進賢門外天主堂擴充基地。以便勸民入教。按期禮拜。並將孫子巷房屋作為育嬰公所。至羅安當來江傳教。前准順天府咨蓋有一百三十七號護照一張。據該委員夏德興等。向

通事方安之詢問。聲稱前項護照。係上年六月自都中哥公使寄出。因在上海舟中被劫。復經請領。又被洋船遺失。無存。嗣羅安當於十一月間由滬起程來江。即在上海關

請發護照一紙。經該府縣查驗無異。並開具跟隨人數清單。由藩司詳請具奏前來。且伏查英法各國。已與內地通

商和好。現經總理教務羅安當等。前來江西省傳教。勸善。並無他意。自應飭令妥為照護。用杜叢端。一面傳諭商民。務令彼此相安。毋致疑慮。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丁亥。江蘇巡撫薛煥奏。青浦大股逆匪。自二月初間窺撲泗涇各營。十三日包抄官軍後路。連亘二十餘里。參將李恒嵩等竭力督戰。相持至十四日。逆匪松太道吳德記名道楊坊知會營帶帶路軍四品頂翎華爾率領洋槍隊八

百名於申刻馳抵泗涇。即由中路進攻。李恆嵩率守備張文朝等。帶隊由東路包圍。遊擊林叢文等。帶隊由西路抄擊。華爾首先衝入賊陣。槍斃騎馬黃衣賊目二名。奪取纛龍黃烟大旗一桿。逆眾驚慌。極亂。常勝軍一擁而上。連環統放洋槍。子無虛發。斃賊無算。生擒一百二十餘名。餘匪大敗。奪路奔逃。踰斷浮橋。淹斃尤多。中路之賊。靡有孑遺。華爾復助水軍。奪獲賊船十二隻。燒毀船百十餘隻。李恆嵩林叢文各率所部。奮力轉戰。將東西兩路竄逃。同時擊退。立解泗涇之圍。華爾即收隊。仍回郟城。巨獎魁華爾。增練常勝軍。其得多添精銳。為衝鋒陷陣之用。

薛煥又奏。且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昨日據薛煥所奏。將美國人華爾。賞給四品頂戴。花翎。諭旨。一。道等因。欽此。當即敬謹節錄。明修諭旨。行知。知蘇松太道吳煦。查明宣示。去後。茲據吳煦詳稱。查華爾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具稟願為中國人。聲明已在美国領事處具稟等語。嗣於因公接見美國領事士兒威良面詢相符。現自本年正月兩次在松江勦賊。大捷。人會同英國水師提督何伯。法國水師提督卜羅德。先後在高橋蕭塘等處。攻勦獲勝。何伯卜羅德。目擊華爾勇敢出

陣。均極贊賞。屢屬善為相待。美國使臣蒲麟。亦知華爾已隸中國。打仗出力。頗為稱謝。是各外國使臣均已深知。不致有所藉口。當即欽遵。將所奉

上諭。薛煥奏洋人協同官軍勦賊出力。懇請獎勵等因。欽此。宣示華爾知悉。華爾甚為感奮。茲於二月十四日。又在泗涇勦賊。力解圍。實為異常得力。惟西人喜功好勝。每羨中國紅頂。深以得此為榮。如蒙

天恩

賞給副將銜。以示破格獎勵。則華爾喜如所望。必更懽忻鼓舞。以圖報稱等情。詳請具奏前來。且查華爾歷次當先殺賊。實為一時罕見之人。當此用人之際。未敢拘泥成格。不揣冒昧。據情代陳。合無仰懇

鴻慈。逾格

賞給華爾副將銜之處。出自

聖裁。

諭內閣。薛煥奏。擊退獲犯泗涇等處賊匪等語。逆匪圍撲泗涇營。盤勢甚猖。經遊擊林叢文。率領洋槍隊。馳抵泗涇。首先衝入賊陣。名三品頂戴花翎華爾。率領洋槍隊。馳抵泗涇。首先衝入賊陣。奪獲大旗一面。各軍一擁而上。斃賊無算。生擒一百二十餘名。餘匪奔逃。華爾復助水軍。奪獲賊船十二隻。燒毀賊船百十餘

雙立解泗溼之圍。華爾率隊馳逐。疊著戰功。前經賞加三品頂帶。此次衝鋒陷陣。尤屬異常奮勉。著加恩賞加副將銜。以示破格優獎。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將前賞給華爾四品頂翎。諭旨宣示各摺片。據稱青浦大股逆匪竄撲泗溼。經參將李恆嵩等馳往會剿。屢將賊眾擊散。蘇松太道吳煦等知會營帶常勝軍華爾。率領洋槍隊會合進攻。華爾首先衝入賊陣。常勝軍連環施放洋槍。斃賊無算。華爾復助水軍奪獲破船十二隻。燒毀賊船百十餘隻。李恆嵩等奮力轉戰。泗溼之圍立解。並請賞給華爾副將銜。以示獎勵。各等語。本日已明降諭旨。將華爾賞給副將銜。

奏案

八

銜矣。據奏華爾勇往直前。吳常得力。西人喜功好勝。以得中國紅頂為榮。乃風聞前賞給該洋人四品頂帶花翎。有並未服戴。亦未預製之語。薛煥前奏華爾願練中國改用服色等語。是否確實。現又俯如所請。賞給副將銜。該洋人究竟能否感激領獎。並著據實具奏。

薛煥又奏。正月間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輪船一項。或租或買。由臣斟酌辦理等因。飭據蘇松太道吳煦詳稱。外國輪船有兵船貨船之別。近因長江開市。又有宜江宜海之分。兵船為各國官物。向不出售。亦不能租。貨船可租。然不允裝兵擊賊。其出售者多係開拔時損。或木質不

堅。不適於用等情。竊惟現奉

諭。飭令購買。自可無庸議及租賃。第該道所得購買之數。開指各因官商。不口同辭。似非無據。查總理衙門原奏。均據赫德云。南省舊有二隻。並非打仗之船。該稅司所指即係上海商置之捕盜輪船。伊既知此船不宜攻戰。自必購致本國。利於攻戰之兵船。以踐其言。臣俟赫德到滬。當先與之議定。必須選購時輪兵船。庶可資以禦敵。入春募洋人駕駛一節。赫德言可用未經換約各國之人。查咸豐十年夏間。吳煦曾募呂宋洋勇助戰。旋被英國使臣卜魯吉勒令捕盜輪船船主美國人與回。又上年夏間。著提標中營參將

奏案

九

李恆嵩雇月各國洋人助戰。亦被英國兵官與回。前年尚在和約未換之時。去歲則兵官任性過甚。赫德所謂心存欺制。實能見到。而謂無約各國之人。可以終為我用。做以前事。殊難盡信。且上海現有十餘部落通商。亦皆設立領事。各口想當大略相同。雖此等領事。多係商人兼充。不甚有權。然該稅司竟謂領事專條換約各國所設。亦非確論。又查善後條約後附美國使臣額爾全照會。內有未立條約各國。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不任其責等語。伏思英法俄美德長泰西。其於無約各邦。隱有制取之意。及至滋生事端。則必又以非其所邦。得詞卸責。茲

等駕駛輪船。雇募配用。應否即用無約各國之人。謹當遵
 旨。商令赫德相機辦理。查條約載明外國見致華船動工。中
 國官毫無限制禁阻等語。則中國雇洋人駕駛輪船。外
 國官自亦不能阻撓。惟約內未有明文。恐致臨時掣肘。似
 須先與各國使臣商議。及中國雇洋人駕駛輪船。司放槍
 砲。出仗動砲。及動機分內工藝。外國官毫無限制禁阻。並
 當聲明約。並款和好。一切議有定章。始可准我指揮。至
 外國奸商私售偽造。最為可慮。臣前正呈總理衙門。請與
 各使臣商定章程。得其照覆為據。可否一併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與各使臣定議。以期查善無弊。

奏

十

卸批覽
 薛煥又奏。據蘇松太道吳鼎勳稱。年來製造句結外國奸
 商。潛購洋槍。節經知照各國領事會同查禁。孽獲多起。
 近日風聞該逆人等奸商私赴美國。購買輪船槍砲。有匪
 銀十萬兩之說。適美國使臣蒲麟痕自粵來滬。據答稱。此
 事亦有所聞。先經致函本國查詢。現當詳屬禁阻。其意甚
 為誠摯。管帶常勝軍之華爾。亦力請蒲麟痕速即發信。嚴
 禁私售。恐美國查禁之後。該逆或轉赴英法二國購覓。此
 事關係非輕。必須豫行杜絕等情。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英法二國使臣。令其行文本

卸批覽
 國。屢禁賊匪私購輪船槍砲。實於軍務有裨。

奏

十一

戊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傳天主教一事。素
 經准令內地民人行習。並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
 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
 辦理。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各省督撫。遵辦在案。嗣據法國欽差
 大臣布爾布隆照會。內稱。前此各省所以辦理不備之故。
 皆因民間祈神演戲賽會等費。向非教民所應出。乃該地
 方官務令習教者與不習教者一律攤派。教民心實不願。
 請行令各該地方官。以後勿再攤派。並據面稱。傳教士皆
 係端方之人。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等語。臣等伏查
 各省習教民人。雖習天主教之教。猶是中國之民。並據法國
 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該教勸人道理。無非尊崇
 君上。謹守中國法度等語。自應一律體卹。以示一視同仁之意。况
 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可比。該教民既不願攤派。
 自未便過為勉强。以致重拂輿情。且等業已行文各省。以
 後凡習教之人。與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
 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該教民既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
 同此。即可免其攤派。至所請傳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
 以體面一層。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待以

體面。亦經行令各督撫轉飭照辦。茲復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各省接奉前次諭旨。並總理衙門咨文後。於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辦理。且等查各省地方官。辦事每多拘泥。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所得於接奉諭旨及臣衙門咨文後。未盡認真辦理。此等情形。恐亦勢所不免。應再請旨飭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照前咨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毋得意為重輕。亦毋得故為遲延。致令教民屈抑。再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所有或寫或刻來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查此數語。係指從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現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列。應請查明一律革除。嗣後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並將舊例所載全行刪去。仍將條款內寬免字樣改為革除。庶於此條上下文義較為聯貫。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辦理一摺。前據該衙門具奏。法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康熙年間曾經准行。是以降旨令地方官妥為辦理。茲據該衙門奏稱。前次明降諭旨之後。復經該衙門行文各省道

照辦理。各省地方官於奉文後。未盡認真妥辦等語。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照依此次所奏。於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摺內所請各節。均著依議行。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前次具奏。請旨飭下各省地方官。辦理法國傳教士一摺。實因上海為南省稅務總匯之區。浙江甯波杭州失陷以來。上海有岌岌莫保之勢。且其地為中外雜處。萬一禁逆時與外國勾通。則上海必不能保。上海不保。則稅項無出。軍需不繼。東南大局。將不堪設想。况聞製造戰船。為橫海上之誌。更恐滋蔓之勢。足及北洋三口。天津密道京畿。萬一再有變更。辦理尤為棘手。該國明知中國多事。如所求不遂。難保不捨而從賊。以遂其謀。臣等再四思維。不能不借資於外國。以為保全上海之計。惟既欲資其兵。即須設法牢籠。故於法國藉端挾制。請保護傳教人一事。略為俯就。然當其要挾之初。愈望其善。經臣等善為婉導。許其奏明通行各省。照辦。該使始行允從。臣等亦知天主教係屬異端。雖已開禁。仍當暗為防範。無如事勢所迫。不能不遇事制宜。兩害相形。則取其輕。此臣等萬不得已之苦衷。實非局外人所能共諒也。伏思外國備兵助餉。原非盡屬可憑。現聞法

國為上海保守地方。頗稱得力。如果極力羈縻。則助勦賊。未必成功。而保衛可期。其協加上海。能保。即藉稅項為進。勦之資。將來醜類掃平。海宇大安。控馭外國之權。衡。亦可。以操縱在我。彼時再為設法。則天主教之弊。亦可默化潛。移。似亦酌量輕重。從權辦理之法。

御批覽奏均悉

庚寅前任兵部左侍郎王茂蔭奏。臣聞通商衙門行走司。員。皆從各衙門取送。不知當時獎勵章程。如何奏定。乃今。甫及年餘。一概優保。有今年甫行到署。不過月餘。亦得保。者。臣竊以為過於優異。恐有流弊。若通商衙門保舉如此。

奏案

古

則各衙門當差人員。皆以營求保送為得計。而於本衙門。事件。悉皆批荒。恐奔競之風日開。其漸不可不防。

諭內閣。王茂蔭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司員。甫及年餘。概從優保。且有甫經到署。不過月餘。亦得優獎。恐滋流弊等語。所奏不為。無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於保奏司員摺內。聲明係辦理外。國事件。與各部院事務不同。且事屬創始。措形繁劇。是以未照。奏定年限破格請獎。當經特旨允准。用示鼓勵。第恐此端一開。各部院衙門司員。有所藉口。致滋流弊。除此次所保各員。業經。允准。若吏兵等部。毋庸照尋常勞績。裁減外。嗣後該衙門。務當。照奏定章程。以二年為限。擇其資格較深。辦事勤慎者。酌保數。

員。照例獎敘。不得意存見好。概行保獎。以符定章。而杜弊端。於已。山東巡撫譚廷襄奏。法國索還天主堂一案。先經署。理撫臣清成具奏。欽奉。

諭旨。著即按照該國天主堂原基。款數。另查官地抵給。聽其修造。等因。欽此。欽遵。移交到臣。旋據法國傳教士江穎思到省。當飭濟南府。居城縣。與商酌。據傳教士。懇以城內原基。為請。不願另行抵換。復查山東省城西隅。本有法國天主。堂一所。坐落雙忠祠一帶。歷年久遠。舊屋均已改作民房。大量地基。東寬長一百零九步。西寬長一百零八步。南橫。寬二十九步。北橫寬三十三步。約計十三畝。有零。數十家。

奏案

主

比屋而居。展轉典買。均有契據。傳諭各業戶。將原基。照。價。其領。歸還法國。俱各允從。調查各戶原契價值。計銀三。千七百四十七兩。錢價京錢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兩。間。有一二房主出外。無憑調契者。隨後查驗。業經。當經濟南。府。恩城縣。會同江穎思。書立合同。公議民居已久。勢難立。時。遷徙。定於同治元年三四月間。騰房交割等情。由藩司。具詳請奏前來。臣查該堂舊址。久經改進民房。既議給還。自應照契。於價文收。聽其改造。以符原約。而示。經懷。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批京兵一百二。

十名北津。與英國練習技藝。業將酌配兵弁。分隊教演。及月支口糧各數目。縷晰奏明在案。嗣據崇厚函稱。惟英國總兵斯得力。聲稱天津地方緊要。必須再調京兵一百二十名來津教練。方資得力。經崇厚於大沽協兵內挑選一百二十名。遞派管員會同教練等情。尙辦前來。臣等以事屬可行。當經履令照辦。旋入據崇厚函稱。英國總兵斯得力。意欲再挑三百六十名。連前挑大沽協兵一百二十名。合該團一號兵四百八十人之數。將來練成後。即可自成一營。並可自行教練別處之兵。仍請再挑兵一百二十名。專意練。崇厚復於大沽協挑選三百六十名。其加挑練。殿之兵。另於天津鎮標現挑馬隊一百名內撥出五十名外。再挑馬兵七十名。合為一百二十名。專飭練。前復。計除京兵一百二十名外。共挑大沽天津等處兵丁六百名。崇厚不時往和。其教練頗為認真。惟英國斯總兵以練兵必須萬人。少亦五千人。方足制勝。并於來京謁見臣等時。面呈分營練兵清單。且稱練兵尤須練官。緣坐作進退。高下取準。兵雖練習而官不熟諳。亦屬無從指揮。請再挑年在三十以下武官三百五十名。一同教練。臣等以核總兵所言兵數太多。一時實難挑選。惟練官之議。尙屬可行。因函致崇厚商辦。旋據復稱。現在津郡武弁。業已盡

奏摺
十六

數。挑令管帶兵丁。直省各標得力武員。非從任在外。即分管營汛。亦難紛紛調取。即或於兵丁中挑取得過功牌頂帶者。充數。亦萬不能足額。惟有仍在京營挑選。而專於挑選武官。亦恐未能如數。仍請在健銳等三營兵內的挑三百六十名。赴津。合之前挑該營兵一百二十名。亦合外國一號之數等語。臣等查健銳等三營兵丁。現在神機營方資訓練。難以再挑。此次崇厚請挑京兵。臣等公同酌擬。請在八旗漢軍營內如數挑。恭候命下。即遵照飭令赴津練習。至前次崇厚所挑大沽協兵四百八十名。均有營餉。無庸另給口分。惟添製衣帽等項。係屬另給。其練。殿兵丁一百二十名。因須添備。位車馬鞍箱等物。約需銀二三十兩。再加月支馬乾口糧。每名銀五兩八錢。人有外國教。殿兵弁薪水。計又需銀一千兩。此兩項應俟崇厚酌定。知照。臣等後再行奏辦。至現請挑之京兵三百六十名。其由京赴津。添置行裝及車脚銀兩。並到津後月支口分。應一併查照前次赴津兵丁章程辦理。所有在津教練之。已據崇厚將前年勝保軍營留存之洋鐵。三尊。配好。殿車。安放。教。殿備用。其槍枝木係暫借英國使用。現因英國有撤兵之信。正擬採買。適俄國呈送槍。殿等件。運送到京。即將此項洋槍陸續解往。應。其需用火藥。

奏摺
十七

因該國兵丁回南存有火藥鉛丸銅帽等物。欲行售賣。已
經崇厚驗明。實係工積價廉。頗為得用。俟與議定價值。即
可購辦。無虞缺乏。

御批
依議

恭親王等入奏。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軍機處鈔出湖
廣總督王文春。長江通商伊始。詳查英國原議暫訂章程。
窒礙難行。謹按諸款。條晰條陳。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單開辦發欵。此。臣等
查十年十月間。在英國照會內。稱現擬於漢口九江先行
開辦。所有進出口稅項。或在上海。或在鎮江。按章完納。臣

奏案

六

等當以江蘇巡撫薛煥係上海

欽差大臣。有管理內江之責。因給予該國照應。以漢口九江進出
稅項章程。應如何妥為設法之處。應由該公使與上海關
公司商定。並經咨行江蘇巡撫。及兩湖江西各督撫。妥為
辦理。在案。自咨行後。兩湖江西日久均未咨覆。惟江蘇巡
撫於上年春間。將與巴夏禮商議長江章程十款。函送前
來。屬臣等與英國公使定議。且等以長江距京數千里。一
切情形。請未詳悉。曾於巴夏禮來京時。商令仍回上海與
薛煥酌辦。或徑行赴楚。與官文商定。而巴夏禮則以由京
辦理為便。嗣後稅務司赫德到津。入經臣等。刻今與崇厚

商辦。赫德亦請由京辦理。臣等以事關外國通商。且奉有
旨。令臣等酌議。入據官文奏。以安慶城下有洋船接濟賊匪。軍器
未盡之事。並函送洋人在長江任意停泊。請辦。催令臣等
迅與定議。是以臣等遂與英國公使及總稅務司赫德再
四辨論。古歌會。始定有長江章程十二款。各口通商章
程五款。奏准通行各省。遵辦在案。茲據兩湖總督王文春
以所定章程。偏重上海。窒礙難行。逐款加議。並臚列應添
各款。請為更正。臣等詳加閱看。所奏自係實在情形。惟臣
等從前定議之時。並非偏重上海。實以其時該督有訪聞

奏案

七

洋船在安慶城下接濟賊匪。暨糧之奏。誠恐洋商果有此
事。為中國大患。因權衡於利害之中。竊以為利多害少。則
不妨舍官而取利。害多利少。則必須舍利而防害。今既欲
收稅餉之利。人欲防濟賊之害。再四籌思。別無他策。惟有
於明定章程之中。暗寓箝制之法。庶利害兩可不妨。查洋
船最重船牌。無船牌者。皆不准在中國貿易。因定為凡商
必須在上海領牌。經鎮江查驗。照貨相符。方准入江。其領
牌時。即將船牌留存上海為質。俟該船由漢口領單。或貨
回滬。按照漢單。驗明貨色相符。完過出口正稅。繳照後。方
能給還船牌。該商以船牌為重。自不敢在途私將貨物濟

賊。以致到上海時單貨不符。扣留船牌。若今先在漢口九江完納正稅。則貨已納稅。沿途即可放膽銷售。比至上海無從查封單貨。其沿途是否濟敗。均不可知。雖有偵江查驗。亦屬無益。於勦務實有關係。時勢所迫。利害攸關。不敢貪小利而誤大局。此臣等不得已之苦心也。但念長江情形。臣等究未諳悉。宜礙之處。斷不能免。是以於章程則名為暫訂。而於十二款內載明。如有與各口收稅情形。宜礙之處。應由兩國大臣隨時會議。并於具奏此項章程摺內聲明。請

奏為始末至
手

旨飭令南北通商大臣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體察。如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商辦等語。以期悉臻妥善。今既據該督奏以諸多窒礙。自應亟予更正。因給予英國照會。另行酌議。並歷次邀其來臣衙門。面與辯論。月餘。又至舌敝唇焦。始據允定。可以更正。於三月初九日照覆前來。其照覆內稱。前定章程。原慮大江通商。為漏稅濟賊諸弊。是以審度形勢。備極周詳。今欲改辦。則大江章程。不得有所增減。自應先期熟商。以免日後之累等語。臣等以情形究不熟悉。若仍由臣等與之定議。誠恐尚有未周。現已剴飭總稅務司赫德。趕緊赴楚。與官文及江漢關監督安籌辦理。相應請旨飭下兩湖總督官文。督同江漢關監督鄭蕙。即將臣等暫定長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

江章程十二款。各口通商章程五款。與稅務司赫德悉心籌議。妥為更正。總須於獲利之中。仍寓防害之意。使洋商上下長江。不敢公然濟賊。於大局既無妨礙。而稅課又可豐旺。方為兩全。仍應統籌各口全局。不可專以該省收稅為重。致滋流弊。此臣等所謂利少害多。則舍利而防害之故也。

奏為始末至
手

御批。依議。給英國照會。為照會事。據湖廣總督奏。得英國原議。暫定章程。宜礙難行。謹按諸款。屢晰條陳。請亟予更正。以期中外久款和好。而全長江大局等因。前來。查條約第四十六款內。載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等語。又長江各口通商暫訂章程第十二款內。載以上暫訂各章程。如與各口收稅情形。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由兩國大臣隨時會同議。以歸妥善等語。茲據湖廣總督將章程宜礙之處。屢晰開單。請為更正前來。本辦查該督所得章程。內宜礙難行。暨偷漏等語。係屬實在情形。自應詳為奏議。以歸妥善。而杜弊端。庶彼此均獲利益。中外商民。更可歷久相安。相應將原單鈔錄一分。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希迅為照覆。以便咨

行湖廣總督照辦可也。

英國照會

為照覆事。前准貴親王照會。併送湖廣總督官擬改大江新章條款一紙。均已閱悉。因思前定章程之時。彼此通盤商酌。恒慮大江通商。轉為漏稅。濟賊諸等之弊。是以審度形勢。備極周詳。近訪各條。頗為合宜。有利無害。果有應改之處。則總稅務司赫德。請過其事。運節皆明。不若俟該總稅務司自漢口來京。再行覈議。至湖廣總督官所擬各條。本大臣詳加察奪。想其所願者。似以本省與外國通商之稅。全數悉歸本省。落庫為益。夫稅餉為一國之幣項所關。或

奏摺卷五

五

在漢口徵納。或在別口徵納。以上二議。孰與

貴國大局有裨。盡在貴親王洞鑒。本大臣毫無成見。將來議訂如何辦理。均無不可。惟思漢口改為准徵出口正稅。則洋船皆得直出外海。毋庸進港。撥貨。雖與洋商有益。然如此改辦。則大江章程。亦不得有所增減。自應先期熟商。庶免日後之累。除將來文併送條款。列行漢口領事官。運款詳覆外。合行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二月初五日。准軍機處交出湖南巡撫毛鴻賓奏。辦理內江洋稅章程。急籌補救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該撫條論各節。於

稅餉大局。亦是正辦。惟臣等前定長江章程。現已請

旨飭令官文與赫德。悉心籌議。妥為更正。所有該撫此摺。亦應請飭交官文一併妥議。俟議定後。該撫自可一律照辦。毋庸臣等再為覈議。至所稱崇明寶山等處。皆可起卸貨物。以為洋船皆可越過上海。而不納稅。此節臣等亦早經慮及。惟查洋船出入長江。可以越過上海。而獨不能越過鎮江。是以章程內有鎮江查驗江照一條。以為鈐制。統漏之法。原奏內又稱。子口稅名目。但可施之絲茶。其餘各子口。稅應行停止。併應開除復進口稅名目一節。臣等查洋人販買土貨。應完出口子口稅章程。係載在八年條約。未可輕議更改。其

奏摺卷五

五

進口土貨。令完復進口半稅。完稅之後。如再轉運。無論洋商華商。仍遵關納稅。遇卡抽釐一節。原以近來洋商。恃其輪船快利。專以中國土貨。轉運於中國各口。是以從重徵收。以保全華商生計。上年經臣等與英國。議數月。舌戰之加。幾至決裂者。數次。故國始允完文。今一旦開除。深恐隱奪華商之利。而各關稅餉。均不能徵收。殊屬可惜。况天津等口。已屬辦有成效。並非徒託空言。此層應令官文。查照該撫所奏。悉心酌量。如果實有較更周密之策。與各口情形。均屬相宜。尤屬妥善。至章程內。復進口後。過關納稅。過卡抽釐二語。係因洋商狡執。往往不願抽釐。又不交子稅。

故以不完子稅令其逐納納稅過卡抽釐使之與華商一
律該商使不能不完子稅且使假冒洋商之內地奸商亦
復無從逃避此層如各省辦理得宜釐稅均當豐旺詎可
因坐廢食至該撫片奏內稱曾國藩清風亮節人所共知
若長江各口令曾國藩派員徵收洋稅必能求廉幹之極
持事理之平以昭實際等語臣等查曾國藩係兩江總督
所有上海九江二處管關道員能否稱職曾國藩本屬與
聞至若江漢關前經兩湖總督官文奏派湖北候補道鄭
蘭管理自當克稱厥職無庸再由曾國藩派往
御批依議

奏著照所請

旨

恭親王等又奏上年九月間據法國哥士者聲稱現查天
主教人在直隸省者舉出正定順德兩府定越兩直隸州
有從前遺

旨所建天主堂七十二座請頒飭揀一二處辦理如宣化府城內
原有天主堂一所不難送還其正定府城內可能將崇因
寺或曹為

行宮之房屋地基給與建堂祈飭地方官酌辦等語臣等當
以正定宣化二府天主堂自當照約查還惟所請兩處官
地未便通融止可行文直隸總督飭屬另擇相當之地核
給哥士者旋即出京德爾位接辦此事疊次到臣衙門商

辦允清再三據稱此地從前雖充

行宮現在坍塌已久並無人住如能酌給即可抵償七十餘
處天主堂以寡易多不為奢望等情疊與往履辯論仍復
堅執不從臣等公同商酌現在既欲借外國之兵力幫同
勦而吏言者又屢以此為據則在我不能不許以一二
事以示羈縻所有正定府天主堂臣等原擬另給他處無
如該處實無寬大房屋儘力為駁斥一時雖未必還有他
處但如該國尋出確切證據必欲賠償七十餘處之多彼
時則更難於查還現在事勢至此似未可稍事拘泥致生
枝節且查該處自乾隆年間以後久已坍塌即與空開官
地無異臣等當即行知直隸總督轉飭正定府即將此地
查明交付去後茲據該督文稱業經點交該國人董若翰
承領開具地基四至點交收摺咨覆前來並據德爾位函
知該處地方官已將該地基給與承領並懇將宣化府及
深州天主堂速為查還等語查宣化府堂基該國求在柳
川書院及郭姓民房二處內酌給一處至深州堂基該國
求將城內空間空地四五畝租與建堂臣等先已知直
隸總督一併飭屬查辦應再催令迅速妥辦以免鏡舌
御批知道了

辛丑庫倫辦事大臣色克通額阿爾塔什達奏今由臣等

俄羅斯托羅依查克薩布薩全城國軍爾那托爾得斯坡
特策諾斐尺處。咨給等文書一封。內開送送

大清國所欠鳥槍器械。始行送到托羅依查克薩布薩全城。此
項鳥槍等器械。在恰克圖接收。派何員辦理咨覆等語。等
等詳查由俄羅斯國呈遞槍礮內鳥槍一千九百九十桿。
礮六尊。已接收運送京城。今所欠之鳥槍器械雖稱送到。

究將未接收鳥槍八千零十桿。炸礮五百件。並俄羅斯增
速之礮二尊。是否全齊。並未聲明。而等若立即將護送
之扎薩克官兵烏拉等項豫備。俄羅斯等仍復照前推諉
遲滯。難免多至拖累累力。同將此項槍礮炸礮是否全數

奏案卷

五

送到。並每礮若干斤。有無火藥鉛丸等物之處。明白咨覆。
以備派員接收等因。已咨行俄羅斯國軍爾那托爾得斯
坡特策諾斐尺。俟回文到時。等派員接收槍礮。並將槍
礮由驛分起護送京師。再等詳查若將槍礮全數送到。
仍復照前二十五桿裝附一箱。成做鳥槍炸礮箱隻。不下
千隻。因此先行派員前往恰克圖查看。如果照前沈重。趕
緊成做。因此項仍做箱隻。並包裹麻繩之價銀。並無動用
之項可出。請仍由恰克圖驗票之項。交理藩院銀二萬兩
內動用。如蒙
俞允。將此項所用銀兩細數。造冊咨送戶部理藩院銷算。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已允通額等奏。俄國應行續送鳥槍八十
零十桿。炸礮五百件。並增礮二尊。若全數送到。其成做裝運箱
隻。及需用包裹麻繩。均屬無款可籌。請由恰克圖驗票項下動
用等語。俄國原來箱隻沈重難運。另行成做。人無閒款。自係實
在情形。若准其仍由恰克圖驗票項下交理藩院銀二萬兩內
動用。

已而。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法國總理天主教務代全權大
臣羅安當。及通事方安。於上年冬間先後執持憑照來
至江西省城。置備篋子老房屋住居傳教。經前署撫臣李
桓附片奏明在案。茲據署南昌府知府王必達等稟稱。該

奏案卷

五

教士等自抵江傳教以來。局開大門。由屋後小門出入。時
有他處收買幼女。帶進堂內。若非素習伊教。無許進內觀
看。是以如何傳教。外人不能深悉。本年二月間。忽有湖南
閩省公檄二紙。痛詆該教不敬祖宗。不分男女。甚且有採
生折割等事。偏貼街市。適值學臣馮譽瑛示期開考。各屬
生童雲集。不論詳繁。十七日張貼匿名傳單。訂期齊集教
堂。與外國人理論。該府縣一聞此信。正在示諭士民毋違
輕信流言。率爾生事。不意二更時分。突有多人擁至篋子
巷教堂。及續置表家并教堂。立時拆去。並將素習該教代
為照料之義和酒店合太煙店內器皿貨物。一併打毀。該

府縣會於原派委員候補知縣夏燮等馳往查勘彈壓。飭差嚴拏。無如時值黑夜。烏合之眾一聞而散。該教士等早已避匿無蹤。十八日復據城外地保具報。該教士有自九江前來坐船一隻。及距城五里廟巷地方教堂一所。亦同時被毀。事起倉猝。禁遏無從。又據署進賢縣知縣呈稱。以該縣所屬溪坡山部等處徐敬山陳聚源。向係習教。該二姓房屋器物。亦於是月二十三日被人拆毀。據徐陳二姓指控樊學仁為首。現在往勘查拏等情。具稟前來。臣查法國與內地通商和好。始有憑劄來江傳教。早經明白曉示。務令華夷相安。該教士暨習教之家。究因何事致干眾怒。頃刻之間。城廂內外。不期而集。將教堂住房拆毀無遺。以致外屬亦聞風致尤。深堪駭異。是否地方士庶誤聽流言。抑有起釁別故。現飭該府縣訪查明確。嚴拏為首傳單。及糾拆教堂要犯。務獲究辦。以示懲儆。惟聞當日該士民等憤毀教堂。尚無傷人搶物情事。乃據英國領事官佛禮賜函向九江府知府景惠告稱。法國以該教士被毀受傷。不日有兵船來海等語。如果實有此舉。且惟有飭地方官諭以至理。晚以大義設法。為廉俾釋微嫌。而教永好。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天主教堂被毀一摺。本年二月。忽有湖南閩省公檄。痛詆該教。偏貼街市。適值開考。生童譁然。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

訂期齊集。於十七日二更時分。突有多人擁至。侯子巷及袁家井教堂立時拆去。並將習教之義和酒店等器。四貨物打毀。該教士坐船一隻。及五里廟巷地方教堂同時被毀。事起倉猝。禁遏無從。及進賢縣習教之徐敬山等房屋器物。亦被拆毀。徐陳二姓指控樊學仁為首。現在查拏等語。外國天主教原屬異端。無如自咸豐八年以前。早已弛禁。況此時既與該國換約。而上海等處復藉其力。以制逆匪。不能不暫示寬宥。所願各地方官仰體朝廷不得已之苦衷。妥為駕馭。毋令滋生事端。此事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接據該撫來文。當即照會法國。住京公使。以免將來鏡舌。嗣經該公使照覆。有賠償教堂之語。亦經該衙門備文知照。並與該撫商辦法。即若該撫察度地方情形。按照該衙門咨商各節。妥籌辦理。既不可使洋人有所藉口。亦不可稍失士民之心。務令中外相安。不生他變。方為妥善。該教士既有不日兵船來海之語。雖係虛詞。亦不可不加意防範。五應設法開導。俾釋微嫌。不至再生枝節。至此事釁端。究竟從何而起。並著該撫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仍將為首滋事之人。嚴密查拏究辦。再近來各省習教者甚多。雖左右之人。亦不可不防。該撫於關涉外國事件。所有諭旨。摺奏。總宜自行經理。萬不可假手他人。致有洩漏。是為至要。

沈葆楨又奏。查英國前來九江通商。前於咸豐十一年二

月間經前署藩司張集馨會同英國參贊已夏禮督率前領事官許方暨該府縣等量定郡城西門外基地自龍開河東岸起至獅子口止計長一百五十丈連深六十丈共合一百五十畝勘明四址礮石誌椿為界議定租價每畝制錢五十千文互換租約業經前撫臣毓科附片奏明在案嗣經前護鏡九道事署九江府知府蔡錦春查勘界內大小房屋共計一百八十餘戶內有小屋一百三十八戶督飭紳士蔡鴻等按戶編號將小屋全行議抑估給折費洋銀數圓至數十圓不等大屋五十戶估價值銀自數十兩至數百兩不等分別造冊送府及領事官存案本年二月初四日英國領事官佛禮賜將地價折費兩項分立匯票二紙由府發交署德化縣知縣胡長芝照票支取轉給業戶收領限二十日拆移其房屋價銀由各業戶自赴佛領事處領取旋因地基四址西北兩面界止江干東南兩面與民基交界該紳民等慮及界限不分恐有膠轕稟候面商佛領事於二月十五日覆勘當用長繩牽直以清界址並令各業戶按照牽直之繩挖溝砌牆即可各管各業十七日業戶居民遵照挖溝英人見面向阻彼此互相爭執英人放槍恐嚇致槍子中傷夏順元店夥趙成武並鐵器毆傷民人王士元經該府縣前往彈壓驗明傷痕一面

親至佛領事處詢問何故爭毆據稱該地原量深六十丈兩頭寬窄不符西邊窄處計短五丈經該國水師官佈姓量量已將界石移過墜立該店民現照先立石椿分界實不足一百五十畝之數所遺五丈界內店屋八所前未估價今願另估租價照給佈姓亦被人拾石擲傷手背等語查驗屬實現飭地方官督同在事紳董將所短五丈界內業戶各開租價送交佛領事處尚未議妥成交其受傷之趙成武等亦據英人延醫調治並將槍子取出當不致於斃命等情由鏡九道呈請會同前護道蔡錦春稟報前來臣伏查上年海郡量地訂界之際固有遊勇滋擾難免息從完事所得寬窄不符短少五丈恐非無因飭令該地方官紳逐一清理並將基地房屋妥為租定以杜後釁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四月己未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上海被匪窺伺等因欽此又奉三月初二日寄

諭近復據英法兩國任京公使聲稱賊匪與洋人構釁等因欽此竊臣膠膺重寄不能早籌一旅過於蘇境致蘇省紳士迫於大熱水深為此不擇之呼願皆且治軍無狀之咎誠使商借洋兵即能救民之難蓋臣之愆豈非至願然臣前此

奏傳助守上海則可。助蘇常則不可者。蓋亦有故。四此助唐。收復兩京。當時亦賴郭李諸軍。扶與征戰。縱立兵未必優於客兵。要自有為之主者。與之俱進俱退。借作借行。以今日之賊勢。度臣處之兵力。若洋人遠爾進攻金陵蘇常。臣處實無會勦之師。如其克復城池。亦尚難籌防守之卒。上游如多隆阿。鮑超。曾國荃諸軍。各當要地。萬難抽動。下游如李鴻章一軍。甫抵上海。新集之卒。祇堪自守。不能遠征。反覆籌維。竟無大枝助旅。與之會勦。假使轉戰內地。但有西兵而無主兵。則三吳父老。方遑

王師而慰雲霓之望。或觀洋人而生疑懼之情。至臣職分所在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

責有專歸。營之人家子弟。應試科場。稍能成文。而借人潤色。猶可言也。若既不能文。又不入場。徒借槍手頂替。則無論中式與否。而譏議騰於遠近。羞辱貽於父兄矣。臣所處之位。與報名應試者無異。專借西兵。與借人頂替者無異。故他人但作事外之議論。而臣則當細思事中之曲折。既以借助外國為深愧。尤以無兵會勦為大恥。

諭旨以洋人與逆匪仇隙已成。情願助勦。在我亦不必重拂其意。臣處探獲偽文。亦知金陵洪逆詞意不遜。與洋人構釁甚深。在洋人有必洩之忿。在中國為難得之機。自當因勢利導。彼此互商。嘉其助順。聽其建兵。我中國初不干求。亦不

禁阻。或來洋人大舉之際。我兵亦諸道並進。俾該逆應接不暇。八方迷亂。殆亦天亡孽逆之會也。惟地形有遠近。兵勢有次第。仍請

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英法公使。目前若進攻金陵蘇常。臣處尚無

會勦之師。庶幾定議於前。不至貽議於後。其或蕪湖梁山

一帶官兵戰守之處。恰與洋兵會合。臣當謹遵

諭旨。加意拊恤。勝必相讓。敗必相救。不敢稍弄恩信。見輕外國。

江蘇巡撫薛煥奏。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中國借外國兵力。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等因。欽此。伏念臣自

咸豐十年上海解圍之後。訓練兵丁。招募壯勇。年餘以來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

大小數百戰。賊之不能直逼城下。未嘗不賴有堵截之師。此增兵之計。實時事所萬不容已也。自蘇浙紳士有借兵助勦之議。似將恃以無恐。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遂謂洋人之兵。為賊所畏。與其以餉養兵。不如以餉養賊。詎知洋人之向背。視我之強弱為轉移。我之兵力不厚。則彼之視我必輕。有欲借其力而不能者。甯波即前車之鑒也。臣以為借助之說既行。則防範之師尤亟。張軍威。即所以

尊國體。正不憚與眾議相違。茲蒙

聖諭指示深微。臣益當勉策諸軍。努力自強。以冀外用之兵。樂為

相助至於華爾約同英法兩國將士。攻破高橋。蕭蕭賊。是力辭官軍協助。意在獨顯其功。且仍令各營出隊。為之聲援。載賊兜抄之路。及王家寺龍珠卷之仇。各營呈驗存誠。及受傷士卒。均經查明屬實。故法國提督卜羅德。回軍抵滬。曾為臣言。在防兵勇。不乏能戰之人。華爾陷陣。銜鋒。實為諸軍之冠。且屢戒其恃勇輕敵。且每戰必飭官軍策應。以仰體保全護惜之。

鴻恩。其所教習之常勝軍。初止二百餘名。以次暫增至千餘人。操練實極認真。且於未奉諭旨之先。已就各營兵勇陸續選派。吳煦亦有添募壯勇。一並交

奏著恭奉

旨

令教練。約計共得三千人。察其才力。亦止於此。過多即恐不能盡精兵。抑臣更有懇懇過計。不敢不為我

皇上敬陳之者。華爾係美利堅屬部人。由吳煦與新授蘇松糧道楊坊。雇募教習中國兵勇。若第令練成勁旅。歸我調遣。其法實為盡善。自本年正月。有迎旗濱辰山。天馬山兩戰之捷。吳煦等以其願伍中國臣民。具稟力請保奏。臣思勦賊需才。猛將難得。是以疊經據稟。願懇

恩施。然臣竊窺華爾近日漸覺志滿氣驕。隱然以常勝軍為己所部。進止自為主持。每遇出隊。不能如官軍之令。下即行。大有不受駕勒之意。且每戰必求重賞。裕整亦未易盈。外國

人嗜利好勝。積習固然。但性與人殊。心尤難測。且本不敢保其始終如一。惟當嚴為裁制。化其桀驁不馴。萬一所部。通知恐有尾大不掉之患。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遣籌借助洋兵。攻勦常蘇等處。賊匪。並詳換奏。借兵助勦情形各摺片。所奏均中窺要。洞悉利弊。此事自咸豐十年冬間。因俄法各國有撥兵勦賊之請。經恭親王等悉心籌議。詳陳窒礙難行之處。業經密請停止。昨因蘇州紳士潘曾瑛航海來京。向總理衙門拆揭鄉間被陷。懇請借用英法各國官兵。遣籌規復。念其航海遠來。不忍拂其所請。爰諭總理衙門妥為籌商。詳究利害。經該衙門告知該紳士。洋兵進勦蘇常。必須中國有兵相隨為主。縱使洋兵能自備糧餉。我軍亦須將軍餉寬籌。方能與之同力合作。不至半途而廢。况洋兵於遠途險易。均未熟悉。是否應聽中國官兵進止。將來蘇常克復後。四面皆賊。恐何駐守。若得而復失。更為中外笑柄。以上各節。今該紳士回滬後。詳細籌畫。必得事事周妥。方可稟請該大臣等舉行。原以該紳士等未能深悉洋人性情。恐一時冒昧圖功。致多窒礙。茲據曾國藩詳換所奏意見。適符。是此事之不可行。實與恭親王等所議略同。且現在洋兵在滬僅止數千名。若大隊進勦蘇常。則滬上又形空虛。元英國公使議及借兵助勦蘇常。以為借兵攻克城池。則主客易位。後患必多。此等言

奏著恭奉

旨

話。總緣中國以誠相孚。彼始肯傾心吐露。並非有意推讓。惟法
國仍執前年之議。請前往勸此。第法國雖性情好勝。然英國如
不願前往。則法國亦斷不能獨主其事。該紳士潘曾璋等迫於
不得已。祇計目前之利。未遠計及後患。此時李鴻章方帶兵到
滬。自應仍與英法之兵。力籌守滬。以保餉源。但法國曾有願帶
兵入江助勦之語。恐其冒昧前往。不可不防。曾國藩所稱勝必
相讓。敗必相救。實能以恩信相孚。若隨時酌量辦理。以期周妥。
至華爾一軍。因其尚能得力。請令添募。茲據薛煥奏稱。察其才
力亦不過能帶三千人。且浙覺志滿氣驕。隱然以常勝軍為已
所部。進止自為主持。每戰必求重賞。是其屢勝之後。漸形驕恣。
不可不豫為裁制。以潛消其尾大不掉之患。現在李鴻章所帶
湘勇到滬。即可將滬上各營力加整頓。不必專藉華爾之軍。方
能勦賊。著薛煥等。將李鴻章酌量情形。如果兵力已敷。請即無
須再添。以杜後患。

奏薛煥奏

奏

薛煥又奏。同治元年三月十二日。從上海英國領事館內
送到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照會一件。據稱奉使抵滬。屬
臣約期會晤。臣隨予以函覆。訂於十六日相見。屆期該使
臣率同領事編譯等官至。臣行館。復面遞照會一件。據稱
擬即北上議立和約。屬臣先行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照。臣督同蘇松太道吳煦與之接談。包禮士自稱比利

時國在政原已部若與英吉利為姻婭之邦。伊本國主界
以全權。派至中華進京。請照各國立約通商等語。當即答
以臣係辦理各口通商事務大臣。凡有中外交涉事件。職
應商辦。比利時國已在中土貿易有年。一切均屬相安。現
在應與無約諸邦。照舊通商。固無須另立條約。更未便率
請進京。該使臣謂銜命東來。未能專擅。事項入都定議。難
以在滬共商。經臣開導再三。伊仍堅執前說。臣復剴切辨
論。始促代為具奏。暫住上海。祇候

奏薛煥奏

奏

海未有比利時國通商。八年大學士桂良前尚書花沙納
等在滬。接得該國使臣怡姓照會。桂良等以現係專辦英
法美三國事務。此外各國。仍應由廣東總辦五口通商大
臣奏請辦理。當將原文由臣送交英國領事。轉寄任粵之比
利時領事查收。茲因使臣請見。飭據蘇松太道吳煦錄案
稟覆。聲明該國係於九年春間來滬通商。另錄該國使臣
怡姓照會一件。內敘道光二十五年六月。曾奉粵省知會。
准在五口通商。現入新增各口。請將天津所與英法兩國
之美舉。暨日後獲益之事。該國亦得與及。或另由全權大
臣商立條約等語。此件未註年月日期。參奏各案。以備成

宣統九年二月達到。三月何桂清以前經奉

命授為五口大臣。廣東文卷未到。俟後查明該國通商原案。再給

照會。則由吳煦先行照會。該國在滬領事塔本轉報怡使

知照。九月復接怡使照會。以新聞各口該國應立新約。一

體准行。各國復有受意。該國亦應同沾。並指請三條。一係

該國大小官員商民眷屬船隻貨物。約與列國同視。一係

定立和約後以十年為度。一係和約議定。須請用

實。在上海互換等情。何桂清復以新聞各口。美國雖已換約。尚未

開辦新章。英法二國均未定議。應俟三國章程定妥。照章

開市之際。再當代為陳奏。請將該國仍照道光二十五年

奏案

光

成案鈔發三國章程。在通商各口一律貿易。聽候

諭旨進行。毋庸另立條約等語。查包禮士面遞照會。內載奏請准

與列國相同一語。表與何桂清照覆怡使文案不符。此與

咸豐十年二月接到照會所稱一切概行同例之語同義。

想因外洋文字。以意格譯。致與照覆原文歧異。該國使臣

疊次來文。均以立約為請。何桂清允以奏請。仍照成案鈔

發章程。且復查粵省錄送道光二十五年奏准此利時國

通商原案遵

旨頒發英法美五口通商章程。自係英國之十五條。法國之三十

五條。美國之三十四條。此次仍循舊章辦理。俾在新增各

口通商尚待

聖主恩施。惟各國新約內有外國使臣住京。內地游歷通商等事。

均未便頒發該國。殊覺事多窒礙。至該國前請三條。直自

居於大國。故進京立約之念甚堅。包禮士經臣力阻北行。

遂促代為陳奏。暫在上海候

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春比利時國使臣來滬投遞照會。懇

請換約一摺。據稱比利時國公使包禮士自稱奉伊國主之命。

派至中華。進京請立約通商。經薛煥春再三力阻北行。始允在滬

候旨等語。比利時國於九年間在滬投遞照會。懇求通商。經何

奏案

光

桂清照覆。其事並未具奏。該國係法蘭西屬國。通商各案。理應

附於法國名下辦理。該公使所稱與英國為姻婭之邦。其意即

擬援上年布路斯國之例。擅自換約。已飭總理衙門告知法國

在京公使。力為攔阻。並着薛煥安為開導。告以該國既允在各

口通商。毋庸另立條約。如該公使必求立約為據。即照上年布

路斯國之例辦理。斷不能與英法相同。此時該國換約與否。於

大體並無增損。惟允行太易。則恐得步進步。翻多晚瀆。不可不

稍為操縱。以防其弊。着薛煥酌量情形。妥為籌辦。俟該公使必

欲來津。務告以上年布路斯國換約。係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

薛煥亦係辦理通商大臣。事體相同。在津允行者。在滬亦可主

持。毋須遠涉重洋。如此則切攔阻。不令北行。方為妥善。該大臣
責無旁貸。務當悉心籌酌。不可意存接卸。所有布路斯國條約
已飭總理衙門於日內函寄。該大臣即照此量為增損。斷不可
大有出入。

庚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元年二月二十五

日。軍機處交出湖南巡撫毛鴻賓奏。湖南茶葉落地稅礙

難徵收。請照通商條款出口土貨。由第一口徵收子稅原

案。通飭各省一例辦理。一摺。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去冬

戶部於議廣東巡撫覺羅耆齡奏抽收茶葉落地稅以

奏案查

甲

補短徵關稅釐金摺內。因該撫所請茶莊抽收落地稅。係

由行戶輸納。事在商販未經交易之先。既與關稅無干。亦

與卡釐無涉。止須行戶與業戶取與相安。則輸將必當踴

躍。所定大箱徵銀一兩四錢。二五箱徵銀七錢。茶胚每百

斤徵銀一兩四錢。果能經理得宜。不致積價累商。所徵落

地稅銀。業案解司庫以充省餉。倘於經費不無裨益。惟

各省情形不同。請

飭各該督撫詳細查明。各省產茶及設立茶莊處所。妥議章程。

奏明辦理。通行各省。遵照在案。今據湖南巡撫毛鴻賓奏

稱。該省自咸豐六年辦理茶捐。洋莊紅茶。除山戶釐金外。

經茶商採做成箱者。每箱收銀六錢。咸豐十一年添設東
征釐局。加收三錢。積年辦理。無異等因。戶部查該撫所奏
自係實在情形。該省既經辦理茶捐。若再收落地稅。恐民
力有所不逮。自應仍照舊章辦理。茶捐實力徵收。隨時報
部。以期上裨。

用標。下使商民。且華商應收茶捐。以及關稅釐卡。均應照例

徵收。原與洋商無涉。至所請以洋商茶捐改充子稅。應歸

湖南徵收等語。總理衙門查所奏。雖為該省籌濟軍餉起

見。第與現在各關徵收洋稅。原次章程不符。覆查臣等

會議。兩湖督臣官文及該撫條陳內。江洋稅章程。曾經奏

奏案查

甲

請

飭令官文督同該德安為等。議在案。查官文身任兩湖總督。湖南

條其兼轄。所有該撫請將洋商茶捐改充子稅。在湖南徵

收一節。應請

飭下官文歸入現議長江章程案內。一併妥議。該處。惟須詳細請

求。通盤籌畫。既須有裨課款。更宜無背善後條約。尤不可

因一隅之利。遂置各處稅務全局於不顧。總之有利無弊。

經又可行。方為至善。

御批。依議。

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向來外國與中國辦

理事事件。其公使皆有全權便宜等字官銜。故於中國會辦大臣。亦必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銜者。方肯與之商辦。上年布路斯圖來津。懇請通商。奉

旨。派臣崇綸會同臣崇厚商辦。且崇綸赴津時。因恐該國請加全權等字樣。曾經奏明於

諭旨內。敬謹摘錄。將全權等字加入。給與該國公使閱看。在案。今薛煥辦理比利時國事件。且等仍擬請比照前案。給發上諭一道。將薛煥加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字樣。寄交薛煥遵行。仍

飭下薛煥。此件如可不用。即毋庸錄。因恐屆時往返聲請。致稽時日。是以豫為之計。

御批依議。

諭內閣。頭品頂帶辦理五口通商大臣薛煥。著即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辦理比利時國通商事務。

前任兵部左侍郎王茂蔭奏。且伏讀三月初八日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辦理一摺。摺內所請各節。均著依議行等因。欽此。及讀該衙門原奏。法國條約內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現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列。應請查明一律革除。嗣後如

修新例。不再增刊。並將舊例所載全行刪去。仍將條款。寬免字樣。改為革除等語。伏思此例。已寬免矣。該國必欲改為革除此。其心為何心。該國之所爭者。蓋國體也。臣思他事可從。該事看似無關緊要。而斷不可從。國之所以為國。專在此等處。務告以和約已定。現在不可更改。如其可改。則亦可渝。明示以約之當持。隱示以守之不易。該國知不可。于自必退避。如謂該國現在上海。幫同打仗。豈此尚不可從。則薛煥之奏。不可恃。其中當有別情。若謂該國竟肯出力。則合兩國之兵力。何難破除此賊。非徒報勝仗而已。該事雖屬已往。將來類此者。竟恐尚多。竊願堅持和約。以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戊辰。江蘇巡撫薛煥奏。蘇松太道吳煦。蘇松糧道楊坊。前與副將銜華爾。約同英法提督商訂會攻嘉定之舉。因兩稍阻師期。臣先已分檄同知周士濬。副將熊兆周等。各出隊伍。會合進攻南翔。以為西兵先導。即今規取嘉定。為派參將姜德督隊進攻羅店。參將李恆高督隊進攻青浦。以牽賊勢。周士濬。熊兆周。即於三月二十七日會督將弁。星夜拔隊。馳抵南翔。賊果出巢迎敵。我軍火器齊放。該逆登時敗退。各將弁率隊乘勝銜擊。踰濠而進。遂將賊營焚毀。

並奪獲賊卡一座。擊斃匪徒多名。進奔直抵鎮外鶴樓山。賊營逆眾死力堅守。英法將弁帶兵行抵南翔。適鶴樓山賊營出三騎至鎮窺探。當即擊斃兩賊。二十七日。西兵赴鶴樓山進攻。炸彈間至五六十。而賊不潰退。亦不出拒。西兵以賊壘寂無聲息。疑其先已潛遁。遂與官軍齊進。直逼濠牆。拒技逆火器驟發。英國兵頭一人受傷甚重。中國勇丁傷亡共十餘人。當即為全收隊。回軍南翔。且人派知府李慶琛等馳赴南翔督陣。三十日。華爾帝領常勝軍亦至。四月初一日。西兵會同常勝軍進攻賊壘。屬李慶琛派隊接應後路。技員當將銳勇德勇及周士濂熊北周等所部分為四軍。以次紮定。復某馬親赴賊營之前。見西兵與常勝軍分為三隊。頻聞大砲。竟賊無算。餘匪棄營向西竄。逃官軍即偕西兵並行前進。直抵嘉定城外。離南翔三里。而營參將姜德。三月三十日。掃平羅店賊壘。且現又飛飭各將領會同西兵奮勇進攻。並添派弁兵馳赴嘉定助陣。此次各營兵勇。多已派出。上海頗覺空虛。中福廷是即遣坎道李鴻章統領助旅。已到四千餘人。紀律精嚴。軍威壯盛。李鴻章以此軍甫經抵滬。尚不悉悉。復遣暫為休息。現於南門外築營。上海賴以保障。人心安定。薛煥入奏。據嘉定隨營委員埃補州同葛繩壽等。先後稟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五

據英法二國將士會同各起官兵。並帝勝軍將嘉定縣城四面合圍。西兵攻南門。常勝軍攻西門。官兵分攻東北二門。同時並舉。力攻兩時之久。西兵首先登城。遂於四月初三日。即時克復。西兵現在城中。搜捕餘匪。官軍沿城分路。截殺等情。飛報前來。且即檄飭知府李慶琛等。酌留兵勇守城。並各率所部。乘勝進攻太倉。一面飛飭參將李恆嵩。力攻青浦。以期次第恢復各城。

諭內閣。薛煥奏。官軍約會英法將士。將南翔羅店賊壘掃平。並克復嘉定縣城。各摺片。據稱三月二十七等日。經薛煥派隊會合英法兩國之兵。進攻南翔。賊眾出寨迎敵。我軍火器齊發。技士登時敗退。各將弁乘勝而進。遂將賊營焚燬。並奪獲賊卡一座。擊斃匪徒多名。進至鎮外鶴樓山。逆眾死力堅守。英法兩國將士督隊與官軍齊進。直逼濠牆。技士逆火器驟發。英國帶兵官受傷。四月初一日。官軍會同英法兩國之兵。及常勝軍分隊進剿。四月初三日。克復嘉定縣城。辦理尚屬得手。英國帶兵官受傷。並著薛煥加意存問。傳旨嘉獎。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官軍約會英法將士。規取嘉定縣城。先將南翔羅店賊壘掃平。並派隊圍攻青浦情形。一摺。中外諸軍合力規取嘉定。李恆嵩等現已圍攻青浦。李慶琛等進攻太倉。江南軍務頗有起色。李鴻章統帶助旅。已有四千餘人到

池聲勢不為不壯。若即與薛煥籌商調度。分路進攻。再本日已諭知曾國藩所有辦理通商事務之欵。差大臣關防。毋庸故大。臣管理。即著薛煥接收。以專責成。

辛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元年三月初二日。

軍機處交出伊犁將軍常清奏。接准俄國來文。請暫在阿

克蘇通商。嚴難照准。一摺。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欵此。臣等查俄國續約第六條

內載。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

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

便俄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

奏案全

聖

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等語。是條約

所載。回疆南北各城。僅止喀什噶爾及伊犁塔爾巴哈台

三處。准俄國商人貿易。其餘無論何城。條約內均無准令

俄商前往貿易明文。况阿克蘇為回疆咽喉重地。東界庫

車。西界烏什。南界葉爾羌。北界冰嶺。實為往來通衢。向無

外國人前往貿易。今俄國居住伊犁之區。蘇勒藉口喀什

噶爾地方。時有不靖。遽請暫在阿克蘇通商。實屬恣意存

試。願運條約。若不設法阻止。俄人得步進步。將來任意求

在各城通商。且恐不止阿克蘇一處。不可不杜其漸。臣等

因於接到伊犁將軍知照後。即照會俄國。住京之巴留提

充責其違背條約。實難允准。去後。據據復得此事。尚未接

本國來文。但兩國貿易。原為彼此利益而設。若喀什噶爾

實不安靜。該處貿易。不能得利。阿克蘇情形較好。惟新開

貿易之事。伊犁區蘇勒不能擅行辦理等語。是該國雖不

肯遽以區蘇勒所請為非。但既有不能擅行辦理之語。則

未敢遽行堅請。亦可概見。現已密行知照阿克蘇大臣。嚴

飭所屬一體訪查防範。如有俄商到阿克蘇地方。意欲違

約通商。即告以條約內並無阿克蘇通商明文。新聞貿易

之事。區蘇勒亦不能擅行辦理。務須婉為開導。勿令與本

處商民貿易。如該大臣及伊犁將軍等。果能設法阻止。俾

奏案全

聖

知違約之事。為難允行。商人心無希冀。則該國住京公使

亦不至再來饒舌。如果違礙辦理得宜。此事當可作為罷

論

仰批依議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茲准伊犁將軍宗室常清咨稱。現接准俄國居

住伊犁之區蘇勒。官咨稱。前准我們總理各國事務大學

士。劉知按照條約。在喀什噶爾通商。初欲妥為辦理。今我

們上司。以為喀什噶爾地方。彼處不肖之人。時常作亂。是

以特與我劉飭先為咨行貴處酌量。請暫在阿克蘇通商

等語。咨呈本衙門奏辦前來。本衙門查喀什噶爾地方近來安堵照常。並無不肖之人作亂。如貴國商民前往照約通商。定獲利益。如貴國商人現在不願前往。儘可從緩辦理。至於阿克蘇本係邊站地方。售貨無幾。故一應貨物。則運至喀什噶爾。近則分販伊犁及塔爾巴哈台。其在阿克蘇開設舖面。常川貿易者。甚屬寥寥。該處既無可通之商。又非條約內應行通商之區。應由貴大臣飭知伊犁臣蘇勒官。毋庸令商人前往阿克蘇以符原約。再貴大臣時常言及中國各省大吏。不肯按照條約辦事。節經本衙門嚴飭各省遵照條約。不得違背。今貴國居住伊犁之臣蘇勒官。請在阿克蘇通商。實與條約不符。似此違約而行。以後實難責各省大吏。違約之咎。是以本衙門深願謹守條約。不願貴國商人違約到阿克蘇通商。尚望貴大臣一同守約。則兩國和好之美意。愈昭矣。為此照會。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據貴王大臣照會前來。查喀什噶爾貿易暫改阿克蘇一節。本大臣尚未接本國來文。現在未便詳悉照覆。但本大臣查表兩國貿易。原為彼此利益而設。但只所有通商之處。必須安靜方能辦理。乃本國臣蘇勒大臣所稱在喀什噶爾不安。是實在情形。此外若以阿克蘇地

方情形較好。貿易較便。本國已擬將貿易暫改該處。則兩國人民均有裨益。又查本國以有數次和約。自能中華各處貿易。經有新開貿易之事。並不能謂有違和約。更因伊犁臣蘇勒。或本國他人。皆不能擅行辦理。是以該臣蘇勒大臣將辦阿克蘇通商。已先照會。

貴國將軍會商方妥。復查和約內載喀什噶爾貿易等語。此語並無不准。另赴他處貿易之意。乃他處貿易方便較多。矣。所稱貴王大臣不願本國商人前往阿克蘇貿易等語。本大臣不明其故。若竟以和約未載阿克蘇之故。俟後本大臣與貴王大臣會行商酌辦理亦可。相應照覆貴王大臣可也。

乙亥。江蘇巡撫薛煥奏。據蘇松太道吳恩。蘇松糧道楊坊會同稟報。進攻嘉定之役。前經該道等商令副將銜美國人華爾。轉約英法二國提督。乘辦。英國派兵二十餘名。法國派兵八百餘名。華爾派常勝軍一千四百名。自三月二十八日起。先後進攻南翔。並調徐家匯法國兵官。帶領演習洋礮之中國兵勇助戰。二十九日。赴該鎮北市。鶴橋山賊營攻勦。猝難得手。當即回軍。三十日。華爾馳至。與英法兵官往閱形勢。見賊營牆壁濠溝。鹿角數重。逆眾萬餘。守之。適阻進兵。嘉定之路。四月初一日。華爾與西兵直逼賊

營。連放炸彈大厥數十次。其始賊猶堅。繼則驚潰。竄逃。立將賊營掃平。官兵追奔逐北。從此鼓行無阻。是夜進抵馬陸駐軍。初二日中外各軍直薄嘉定城下。於東西南三面各築礮臺。既高且廣。初三日寅刻英法二國之兵環列南門。迨至東門。常勝軍環列西門。各開大礮轟城。該逆初尚回擊。旋因炸彈猛烈。煙燄蔽天。賊遂驚惶。突開北門。思逃。知府李慶琛先將官軍各隊豫為派定。該員及同知周士澂等紮北門外。副將鮑兆周等紮東門外。並各分兵按段設伏。賊之出城。聞炮聲。經李慶琛會督各將領率隊截擊。伏兵應聲齊起。血膏鋒刃。屍積郊原。維時英法二國兵弁乘礮聲接續。冒煙登梯入城。從南門首先登城。華爾亦率常勝軍從西門登城。見賊奮擊。即開西門。令隊伍入城。仍閉關堵守。在城搜索。計殺賊一千餘名。生擒二千餘名。救出男女難民二千餘名。起獲軍械米糧馬匹甚多。城外各官兵分路截殺。復斬賊二千餘級。生擒一千餘名。嘉定縣城即於是日卯時克復。英法將士之功居最。而常勝軍亞之。各將領部勒官兵在城外分路截殺。人人用命。楚匪甚多。惟復城功績。自應歸美泰西。庶使遠人克堅助順之城。彌載國家懷柔之德。

詳煥又奏。臣啟奉寄

諭。據奏華爾勇往直前。異常得力。西人喜功好勝。以得中國紅頂為榮等因。欽此。伏查洋人華爾練成洋槍勇隊。由松江出軍兩捷。蘇松太道吳煦謂其願隸中國。改用服色。臣語以是否真情。該道力保華爾傾心向化。出力非常。奏請奏懇賞給四品翎頂。華爾仰荷隆施。尚未更易服色。據吳煦稟稱。該洋人以一時驟改衣冠。恐為西人訛說。有礙進兵蘇州。必當易服而往之語。微窺其意。似請請到將銜奉旨。後定即更易等情。具覆前來。茲已欽奉諭旨。華爾仍木服。亦未難勉。該洋人克復嘉定後。即赴松江。臣責令吳煦察看能否感激領受。據該道面稟。現與蘇松糧道楊坊會商。俟該洋人來滬再為開導。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詳煥奏。查明克復嘉定詳細情形。並派兵進攻太倉。及華爾未曾薙髮各摺片。覽奏均悉。克復嘉定縣城。前已降旨。令詳煥等查明出力獎敘矣。此時若再將英法各國兵將降者嘉獎。恐漸至市德於我。更形驕恣。俟青浦克復。再行宣布其助順之美。庶不至漫無限制。進攻青浦。既借英法弁兵之力。則現復太倉。必須專派官軍前往。不至事事借力於人。為所輕視。李鴻章所部各軍。業已到滬。兩旬。足資休息。如已訓練

精齊。即著派令出隊。一鼓作氣。克復太倉。非獨賊匪畏我軍威。即英法之兵。亦當為之震攝。所謂先聲奪人。行軍要務。必須妥籌機宜。以期必勝。華爾於賞加副將後。仍未薙髮易服。其不交鋒。未已。可概見。惟現在既用其力。不得不於裁制之中。仍寓羈縻之意。著薛煥。李鴻章。酌量相機辦理。

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奏。前奏籌議會勘西疆界址事宜。遵照議覆。分為四段。周查約在兩路會議等因。一摺。奉旨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嗣准文行。以等擬請與添派科布多大臣錫霖。於六月十五日前至阿拉坦淖爾地方。在北路起止之處。據圖會議等因。鈔錄原奏。恭錄

奏案查

查

諭旨。飛咨遵照前來。當經聲明。謹以總理衙門與俄國任京使臣。擬展會議之期。不過六月十五日。並自塔爾巴哈台會齊。員弁分往會勘。未免多勞往返。不如於會勘地界或起或止之處會齊。易於集事。各層欽入照會。鈐用。

欽差關防。咨送塔爾巴哈台參贊。明緒等列銜。加於該處參贊印信。照會塔爾巴哈台領事官。轉行西志畢爾衙門。速交該國分界大臣。於前定六月十五日之期。照約辦理。以免臨時參差。致誤事機。並即知照各城大臣。照辦去後。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頒到天下全圖。伊犁回疆圖各一張。並令李照繪三分。咨送伊犁。塔爾巴哈台。科布多大。各城將軍。

大臣遵照。各飭冰出委員。先期分赴履勘。據圖彙准中外。毗連之山勢河道地名。俟與俄國會議事竣。再將新定邊界。設卡立碑處所。逐一詳細繪圖。駐說。經分咨呈總理各國衙門。嚴辦等情。咨在案。等次第遵照辦理。業已飭令烏里雅蘇台委員等。於三月下旬。赴本境一帶地面。照依領到與國詳核該國條約所指沙賓達巴哈。與何項蒙古遊牧毗連。而卡外之唐努烏梁海。是否與俄羅斯各不相屬。若與國備載山勢河道地名。稍有疑似不清之處。確實更改。俾無訛錯。以便據與會議。等自應先期由烏里雅蘇台起程。前至沙賓達巴哈。及唐努烏梁海一帶地方。會同科布多大臣錫霖。復行督同兩城委員。按圖履勘。守候俄使會議。庶免失信於外夷。

奏案查

查

戊寅。江蘇巡撫薛煥奏。據西兵隨營委員候補州同葛繩。李秉得。英法二國將士。與常勝軍並各兵勇。於四月十四日寅刻。進薄青浦城下。連施大砲。即刻轟開城垣。由西門攻入。隨將縣城克復。等情。飛報前來。臣當即檄飭李恆嵩等。酌留兵勇駐守。並派水陸隊伍。前赴越屯港口兩岸。紮立大營。堵截蘇州崑山逆賊來路。兼圖進取。以期次第恢復各城。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詳奏。克復青浦大概情形。覽奏均悉。此

次英法二國將古與華爾會充青浦。自可乘勝進攻。惟英法二國勦賊。流弊滋多。即華爾亦有不免羈勒之意。該大臣歷次所陳。實能洞中窺要。現在連復嘉定青浦。兵費等項。是否不至要求。該國將士。擬由何路進攻。仍若薛煥安為駕馭。前因該大臣不諳軍務。辦理年餘。毫無成效。第念其辦理外國事務。力持大體。頗合機宜。仍畀以通商重任。該大臣由知縣不數年間。起擢封圻。疊被臺諫。余勅略其疵類。復膺顯職。自當感激厚恩。力圖報效。所有借兵勦賊各事。斷不可稍存膜視。

己卯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四月初十日。准軍機處交出王茂蔭片奏一件奉

奏為恭摺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王茂蔭所奏。但告以和約不可改。該國自然退沮等語。持論極正。若果能一斥即退。自足以止貪詐而杜要求。惟臣等與外國辦事年餘。無論正語婉言。該國無不多方狡執。王茂蔭所奏。乃局外據理而談。非目擊情形之論也。至所稱該國所爭在國體等語。查該國尚知爭國體。且臣等不知尊國體。謂今日更改數字。為有關國體。豈從前和約之立。反無關國體。無如自道光二十年各國詳擾以來。各省封疆大吏。撫取失宜。將帥諸臣。勦辦乏術。以致滋蔓難圖。遂有成豐十年八月偏近。

京邑之事。不得已權從撫議。以顧大局。今各國兵船商船布列江海各口。外洋公使混跡都城。使其無厭之願。以肆要求。僅恃臣等口舌維持。其有關於國體。較此倍捷什百。暗為消弭者。不知凡幾。而口舌不能爭。因之彼此反顏者。亦非一次。雖未必遽致決裂。然犬羊之性無常。萬一持之過嚴。因而生釁。則中國之力不足以制之。內患未平。外侮又作。彼時雖治臣等以撫馭無狀之罪。而天下事已不可問矣。臣等所以不敢不稍寬餘。未以示羈縻者。實由於此。所得外國勦助。不可恃等語。臣等亦不敢謂助勦必可恃也。特恐我不與之聯絡。懼為賊用。其害更不可勝言。况蘇省紳士屢以借洋人勦賊。函請江蘇巡撫薛煥代奏。嗣又據薛煥疊奏。外國合攻屢獲勝仗。曾國藩亦稱外國與製造現已構釁。兩不相下。機會難得。此中莫幸之私。在曾國藩亦不能免。凡此皆臣下不得已之苦衷。並非事事聽命於外國也。總之辦理外國之事。非恐決裂。即涉邊境。勢本難以兩全。兩害相形。則取其輕實。未敢因避遠就之機。致蹈決裂之害。區區下忱。局外不能盡知。且等亦不必求人之知。惟冀與內外大小臣工。同心勦力。備恭和表。夫卧薪嘗膽之忱。籌富國強兵之策。一二年後。將各省賊匪悉行掃蕩。俾吾天壤土重慶昇平。則海外之塵。自必不敢輕視。譬

奏為恭摺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王茂蔭所奏。但告以和約不可改。該國自然退沮等語。持論極正。若果能一斥即退。自足以止貪詐而杜要求。惟臣等與外國辦事年餘。無論正語婉言。該國無不多方狡執。王茂蔭所奏。乃局外據理而談。非目擊情形之論也。至所稱該國所爭在國體等語。查該國尚知爭國體。且臣等不知尊國體。謂今日更改數字。為有關國體。豈從前和約之立。反無關國體。無如自道光二十年各國詳擾以來。各省封疆大吏。撫取失宜。將帥諸臣。勦辦乏術。以致滋蔓難圖。遂有成豐十年八月偏近。

人之身。正氣充而邪自不入矣。若日前辦理。惟有於要求無厭之中。設法稍加抑制。使之暫得相安。不致別生枝節。俟中國元氣少充。再圖控馭之策。所謂能自勝乃能勝人者此也。謹此披瀝下忱。將現在勢處萬難之實在情形。繕摺密陳。

御批知道了。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瑞奏。等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具奏。擬請分為兩路勘辦等語。奉准示履前來。等遵將承准各情。彙經照會俄國居住塔爾巴哈台之區蘇勒官。轉行俄國西恩畢爾衙門。遞交

奏摺

奏

該國分界大臣屆期分路前往。並咨呈伊犁將軍。轉飭委員哈布齊賢。帶同添派各員。即於三月中旬。遠赴本境周查在案。茲查現屆領隊大臣例查南北各卡倫之期。除奉飭令領隊大臣博勒果素。帶同各委員。已於三月十八日起程。於查各卡倫之便。順赴勒布什。齊桑淖爾一帶地方。先將本境周查擬定圖說。呈請等。一俟俄國將派來分界大臣起程日期。並該俄使約在西北兩路何處會齊。會知會前來時。等再行飛咨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等。以便如期前往會辦。等亦於期前至。已依合吉里克地方。與哈布齊賢約俄使在西路適中起止之處。據圖會

議。伏查上年等與明故奉

命會辦西疆交界事宜。明故於五月馳抵塔爾巴哈台。於七月間。俄國派柯未維爾官二員前來。等與之接見。惟該柯未維爾官言詞種種欺蒙。殊多誣詐。且據該區蘇勒官呈來。單圖一張。等與明故公同閱看。大概其意不在北邊地界。總在多占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之界。實為收服塔爾巴哈台。布魯特之計。將來兩路會議之時。據北邊不致多費唇舌。似可易於迅速成事。惟查該國條約所指特穆爾圖淖爾。則在伊犁境內。至於齊桑淖爾。則明明在塔爾巴哈台輝。造拉危三處卡倫之內。故國公然約在此處議分。心存欺混。已可概見。等屆期前往約俄使會議。若照前約自此議分。即將我國原設之卡倫被其包入。但如指明不許其自此議分。該國必得以條約既定為詞。不克從。以此揆之。是會議西界尤重於北界。尤慮夷情無厭。得寸思尺。不可不豫防其漸。等惟有於會議時與之據圖理論。如其通情和訂。不能不稍示包容。償任意侵佔。自不可漫無裁抑。止得審時度勢。悉心籌畫。妥為辦理。斷不敢稍涉草率。以冀仰副

聖主安邊社稷之至意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庚辰。河南道監察御史曹錫均奏。夷人心存巨測。宜早防範。咸豐十年。夷人撲犯都城。以彼騎悍之氣。當我渙散之餘。進而取之。固自易易。而終以議和了局者。蓋知我外兵尚盛。疆域尚廣。恐據之未必能守。故將計就計。自為轉圜。然其心豈須臾忘吞噬哉。三國之情。英夷心在專據利源。法夷心在收拾人心。俄夷心在侵占疆土。三者各出其深謀。統計以圖我。而我坐受其困矣。現在諸夷伏處京師。似無所為。而其深險性成。往往密圖一事。等之數年。乃至機發。頓見有一發而莫可禦者。惟宜豫為防維。俄夷議定。今夏赴塔爾巴哈台定界。其意所欲保。掠非明。擅等所能以口舌。惟定界之機。宜防其別啟釁端。又聞蠶食東三省兵丁。勿輕抽調。以為留防該夷之備。英夷所定稅則。兩湖江蘇。多言其不便。奉天互利。又為所踞。宜飭各將軍督撫。安籌另議。撤稅章程。去其太甚。以留一線利源。其入江勦賊之說。萬不足信。惟就曾國藩所云。祇用以保守上海。亦宜。

飭沿江統兵大臣。暗中防其勾結。至法夷之傳教。壞人心術。喪人廉恥。在潛移默化之中。其機尤隱。而彌毒。其株生折到諸害。已見湖南之徵文。江西拆毀房屋。同仲義憤。前奉旨。令代賠修。恐不越難化。奸民藉為亂階。迨至眾人倡亂。彼時欲

仰夷以順民。固有所不能。將欲抑民以順夷。亦有所不可。勢必至於兩窮。且以該夷雖悍。斷無不畏民之為難者。相應請。

旨。飭下江西湖南各撫。臣。來此人心洶洶之時。即以民心不服。肇其聽聞。此二省如能阻止。不令傳教。該夷於他處亦將廢。無思返。其維繫人心。正非淺鮮。

等。詳。奏。務。始。末。卷。之。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

同治元年。壬戌。五月。壬午。著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據浙江

甯波人江蘇候補知府樓一仗。稟稱已革甯紹台道張景

渠。著甯波府知府林鈞。由定海率領廣艇鄉勇進攻。於四

月初八日。攻復鎮海縣城。十二日。進攻甯波。逆匪堅拒不

退。開砲抵禦。中傷外國報館于船頭洋人二名。外國兵船

同開大砲。轟入城內。遂用梯登城。殺入。賊始逃竄。慈谿等

情前來。適英國水師提督何伯來。督面傳甯波。實於十

二日。經該國兵船克復。高請借撥華勇六百名。馳往

協同英法兵船防守。並請中國趕派官員駐紮籌防。洋人

願為幫助等因。除由臣諭令署藩司吳煦。暫借華勇六百

百名。前往協守。賊請督臣曾國藩。轉高左宗棠。酌派文武

大員。由閩航海赴甯。督辦防務。經理關稅外。伏乞

皇上飭下閩浙督撫。迅速委派。並撥水陸官軍。駐甯設防。以重口

岸。而免後患。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已革道員張景渠。著甯波府知

府林鈞。由定海率領廣艇鄉勇。於四月初八日。攻復鎮海縣城。

十二日。進攻甯波。逆匪開砲抵禦。中傷外國船頭洋人二名。外

國兵船同開大砲。轟入城內。賊始逃竄。慈谿。當將甯波府城克

復。並暫借華勇六百名。前往協守。並請飭閩浙督撫。迅速

的派文武大員。調撥官軍。駐甯設防等語。上年甯波郡城失陷。

傳聞逆匪旋即進竄。僅有該郡紳士會同英國領事官料理一

切事宜。此次官軍協同外國兵船進攻甯郡。逆匪堅拒不退。是

否該逆逃竄。復來郡城。張景渠等有無會同外國兵船攻勦

之事。著左宗棠詳察。李鴻章等。將克復郡城詳細情形。查明據

實具奏。

李鴻章又奏。查青浦被賊竄踞。兩年以來。屢由此謀犯松

沈。巢穴甚堅。此次官軍。自四月初三日。會同英法兩國克

復嘉定。復約會副將銜華勇。商同英國提督何伯。法國

提督卜羅德。各批備勁旅。現復青浦。十一日。何伯及卜羅

德。帶兵二千餘名。華勇帶常勝軍一千六百餘名。直抵青

浦城下。英法二國。以砲轟擊。十四日。克復青浦縣城。其賊

恟。甚屬可嘉。應懇

聖恩。特頒

大語褒獎。以致其感悅之忱。副將銜華勇。屢著戰功。擬請以副將

補用。

諭內閣。李鴻章奏。查明克復青浦縣城情形一摺。官軍自四月初

三日。會同英法兩國。克復嘉定。復約會副將銜華勇。商同英

國提督何伯。法國提督卜羅德。批備勁旅。現復青浦。十一日。何

伯。卜羅德。帶兵二千餘名。華勇帶常勝軍一千六百餘名。直抵

該縣城下十四日。將青浦縣城克復。此次英法兩國提督會同官軍克復縣城。實屬誠悃可嘉。著該署撫傳旨褒獎。副將銜華勇。著以副將補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克復青浦。已降旨將華勇以副將用。此後若續有功績。如何辦理。該署撫諒已熟籌。此非朝廷有所吝惜。祇以事關中外兩國。不能不豫為後來地步。薛煥於辦理軍務。實非所長。而駕馭外國。尚能力持大體。不至為其所憚。該署撫於遇有外國事件。仍當籌商會奏。

乙酉。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奏。三月二十七日。據該區蘇勒官送來西志畢爾街門履文。內開通接貴參贊大

奏稿卷六

三

臣咨來公文四件。並接本國位塔爾巴哈台領事官來函。稱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具奏。議准查勘西北地界事宜。分為兩路勘辦。並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本國位京公使大臣。添派分界大臣二員。分為兩路適中之處會議。並照定於六月十五日之期。及准本國位京公使大臣照覆內稱。此事係西志畢爾總督辦理。並有本國欽派分勘地界大臣。現在已至西志畢爾街門。所以如何辦理。或分為兩路。或歸一路等事。請仍交兩國特派查辦地界大臣。就近彼此商酌辦理。並請速行二位明大臣。令其將如何辦理之處。即照會本國居住塔爾巴哈台之領事官。轉咨

奏稿卷六

四

西志畢爾總督。並欽派查勘分界大臣。以免參差。而使臨時照會。不至誤事等因。照會貴參贊大臣。茲本總督詳細查開。現在兩路相距甚遠。難以商辦分界事宜。兩國會勘西北界事宜大臣等。均在塔爾巴哈台地方會齊會議。彼此似屬容易分勘。若照兩路前往。恐道途遙遠。况山崩無路。人亦難行。不能容易辦理。惟思咱們兩國。二百餘年和好。應將分界事宜。迅速辦理完結。茲本總督以照第二第三條續約。如能於六月十五日之先。到塔爾巴哈台。更以迅速完結。俟各大臣等前赴塔爾巴哈台時。必須會齊公同商議。仍照前定第二條第三條續約內。並照地圖象對議定後。再分路前往兩道木處分勘辦理。本國仍派分界大臣二員。毋庸添派二員。尚可分勘。彼此極是和好。辦理飭文本國兩欽差分界事宜大臣知照。及與位京公使大臣咨呈外。謹此咨覆前來。該區蘇勒官隨人親身來。參衙門請見。而稱各情。均與來文之語無異。參伏思俄國堅持成約。不礙分為兩路辦理。參儘再行知照該國使臣。分為兩路辦理。惟恐往返相商。有誤期限。况參等若按期即赴。已依津吉里克地方。明誼等亦往阿拉坦洋爾地方。該國使臣。屆期必來塔爾巴哈台。會議時。參等再為折回。不惟徒勞往返。且恐有誤約定之期。參愚昧之見。查勘

西北地界事宜。自應即照俄國本請。仍在塔爾巴哈台歸
為一處會議。俟議定後。先換信約。等語。再為會同俄國使
臣分赴各本境。據圖建立界牌。鄂博。以示和好。而完通索
現因期限緊迫。不及與明設會商。除等先行飛咨烏里雅
蘇台將軍。明設等查照。暨伊犁將軍。轉飭委員。哈布齊賢
等按期前來外。並懇請

旨飭下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設等。屆期迅速前來塔爾巴哈台會
商。與等會同該國使臣。據圖會議。以免期會參差。

伊犁將軍。常清。等。亦無不贊。大臣。景康泰。等。於三月初
九十二等日。接准

奏摺

五

欽差會勘西北界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設。塔爾巴哈台參贊
大臣。明瑞。等。前來。將前後具奏摺。及接奉議覆各條。一併
照鈔。咨會前來。等語。接閱之下。具悉。由該大臣。等。奏奉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行知。已與俄國公使商定。酌展會議之
期。不過六月十五日。並請添派大臣及委員等。各按本境
周查。呈具圖說。於六月十五日。明設約定。俄使至北路。或
在沙賓達巴哈木處。或在阿勒坦洋爾起處。與科布多大
臣。錫森會齊。明設。博勒果素。約定。俄使至西路。或在齊魯
洋爾。或在巴依津吉里克。與伊犁委員。哈布齊賢會齊。按
圖定議。即各就近互換和約。建立界牌。並稱伊犁委員。查達

界。僅止哈布齊賢一員。登請

飭下。等。添派熟悉邊卡之員。會同查勘。等語。等。伏查伊犁西
北一千餘里。地名呼布什。為伊犁塔爾巴哈台每年會哨
通中之地。由呼布什西南一千數百里。地名特穆爾圖淖
爾。俄國條約內載。自此至浩罕邊界。為界。等語。即係其處。
其間沙磧戈壁。路極難行。必須繞道而行。始能周歷其境。
且該處天氣最寒。每每時至春融。山雪尚未消化。委員等
既不便於道路未通之前。先令起程。以致中途阻滯。若未
裝備。則人恐趕辦不及。難以如期會齊。且特穆爾圖淖
爾。迤西為卡外地方。隔員遠闊。又為布魯特等。住牧處所。

奏摺

六

湖查。道光十二年。浩罕曾在該處修築土堡。伊犁領隊
大臣。滿多布子。等。平例巡邊之使。管帶官兵。由特穆爾圖
淖爾。迤西一帶前往。察看浩罕築堡情形。行至吹河地方。
遇賊搶劫。經前任將軍。玉麟。奏奉
上諭。嗣後查邊官兵。即查至特穆爾圖淖爾為斷。仍當加意防範。
毋致疏虞。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自此之後。特穆爾圖淖爾。迤西
官兵。罕至其地。蓋已數十年於茲矣。緣卡外自呼布什至
特穆爾圖淖爾。等處。長城環繞。今該委員。等。件臨其地。偏
復周查。如不先事綢繆。豫為防範。以彼犬羊成性。難保其
必無覬覦。設使遠近。少有疏虞。不但此。外。是輕侮之心。且

無以崇

國威而彌邊警。至該委員等查勘邊界。既因道里遙遠。履勘本難於周到。加以限期較迫。會議尤不免後時。凡此情形。諸多掣肘。等再四熟商。止得按照舊章。變通辦理。查伊犁錫伯營總管德格都。佐領喀爾莽阿。熟習西南卡外情形。索倫營總管富珠爾泰。佐領德勤。熟習西北卡外情形。等再擬即添派德格都。喀爾莽阿。與原派之副都統銜協領哈布齊賢。會同本平巡查邊界之領隊大臣托克托舍。管帶官兵。前赴西南卡外。自伊犁起至特穆爾圖澤爾一帶。周圍履勘。其西北卡外。飭令富珠爾泰。德勤等。酌帶官兵。自伊犁起至特穆爾圖澤爾一帶。周圍履勘。除領帶官兵外。酌量多派數十名。隨同前往。俾壯聲威。仍飭令兩路員弁。細心查勘。毋許草率。於勘竣後。繪圖貼說。趕緊折回伊犁。同赴塔爾巴哈台。之津吉里克。或齊桑澤爾。會齊定議。如此分途辦理。庶足昭慎重。而期妥速。其卡外吏部。如哈薩克。布魯特等。每遇巡邊之時。前來謁見。往往呈遞伯勒克馬。向不卸其恭順之忱。等現飭該委員等。酌帶緇緞布匹等項。以備夷人遊馬。量予回賚之需。如用有餘。仍行帶回文庫。以示懷和。再飭該章京等。於伊犁庫中。詳細尋覓。始行檢獲乾隆年間舊頒新疆北路地界全圖。等

等詳加披閱。華夷界址。瞭如指掌。其與現奉頒發之伊犁回部各國。是否相同。等再無從懸揣。惟據圖考證。不厭精詳。當即飭照舊圖繪出三分。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分咨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二處。以備臨事會議。建立界牌之用。是此種攸界圖說。將來會議。該大臣等不難據圖與之理論。諒彼亦無所用其狡展矣。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諭議改工軍機大臣等。明給奏。按准俄國覆文。請仍照原定條約。全勘地界一摺。據稱俄國臣蘇勒官。送來西志畢爾衙門覆文。據稱兩路相距甚遠。難以商辦。分界事宜。兩國會勘。西北界事宜。大臣等。均在塔爾巴哈台地方會商。彼此似屬容易。請照第二條第三條條約。於六月十五日之先。到塔爾巴哈台會議。並據明請接見。臣蘇勒官。面稱各情。均與來文無異。請飭明該等。如期前來塔爾巴哈台會議。等語。俄國查勘地界事宜。既據該國文稱。不欲分為兩路辦理。欲照原定條約。均在塔爾巴哈台會議。自屬礙難駁辯。著即照所議妥為辦理。惟界址尚未會勘。先行會議。互換信約。恐該國欲於口說空虛之中。意存狡詐。前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去地圖一張。本日並據常清等奏。復於伊犁庫中。檢出新疆地界圖說一張。所載界址甚明。並派員前往踏勘。似將來辦理此事。尚有依據。即著常清。迅將伊犁所

存之圖繪此分送馬里雅蘇台塔爾已哈台以憑覈對並飭知
派出之喀爾莽阿及哈布齊賢等迅速前往復勘妥協務於六
月十五日以前馳赴塔爾已哈台聽候明諭等會議定界明證
並即退赴塔爾已哈台會同該國使臣據圖會議以免參差如
能按照圖說據理剖晰俾該國無所攸及然後互換信約再會
俄國使臣分赴各本境據圖建立界牌鄂博以昭信守而息爭
端

丁亥清遠總督袁甲三奏據李世忠呈稱六合通江集地
初係屬濱江要隘該提督前於克城後分募堅營扼要駐
紮並設有盤局稽查上下游來往商船按貨抽釐藉助軍

奏摺卷六

九

需分別名報有案惟抽釐之舉原指內地客商而言遇有
外國旗號從未令其限卡昨據卡員稟稱四月十六日二
更時有內地民船五隻從上游揚帆直下恐有奸究洩跡
遂令破船前往截回查得該船所載俱係紙張雜貨坐有
外夷三人比即詢問客商據云從蕪湖下來因賊卡需索
太重與洋人說定帶過賊卡給洋人銀二百五十兩其官
營之卡仍由商人自報等語洋人言語不通無從詢問詎
天明時洋人自去旋帶來大輪船一隻將護卡破船拉去
五隻據通事傳說洋人云該卡搶伊千圓之貨拉船前去
作抵等語該提督當查搶貨一層實無其事因事關通商

大局斷不敢因小事而起爭端業已委員齎送紋銀七百
三十兩作抵千圓之數並給文於任紫江甯英國首領
請其將破船放回現在銀已收去船未放回該提督復入
奏明辦理通商大臣薛煥妥為辦理惟探聞金陵賊糧甚
缺洋人源源濟之懇據貴密奏等語臣查洋人貪利已攬
客貨客或有之其接濟賊糧一層虛實尚未可知臣已詳
屬李世忠嗣後遇有洋人土用內地船隻務須確切查明
斟酌妥辦因不可過於疏縱亦不可稍事激烈以示
國家永遠寬大之仁

奏摺卷六

十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袁甲三奏據李世忠呈稱商人已攬客貨
一摺英人已攬客稅藉口搶貨拉去護卡破船五隻並經李世
忠給銀七百餘兩其見該提督秉心正大不肯計較深為得體
現已查明薛煥必與之理諭將來照會各國事務衙
門亦必代為剖晰以昭平允其接濟金陵賊糧各情著曾國藩
一面飭知附近金陵一帶水路嚴防一面由總理衙門設法曉
諭阻止

甲午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傳諭
貴錄館總裁等所有自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五日後至咸豐十
一年七月十六日止凡有文涉外國事件著照

皇祖宣宗成皇帝寶錄之例。另為一書。該總裁等故謹纂輯。毋稍漏略。

著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南橋之賊。遇時該鎮為浦東適中之地。負隅死守。環鎮三。華登營濠。內設砲位四座。堅固異常。四月十八日。英提督何伯。總辦官阿查里。法提督卜羅德。共帶西兵三千餘名。副將街華爾。帶常勝軍二千餘名。會同官軍進剿。賊恃三道土城。更番施放槍砲。子密如雨。法提督卜羅德勇往直前。撲近城濠。揮軍冒煙直入。賊眾驚潰。卜羅德料被槍子穿脚陣亡。餘眾亦有傷斃。西兵憤甚。費用巨砲轟倒西面砲臺。該逆又於北面砲臺開砲。力拒。英法各兵躍濠而入。奮將南橋鎮賊壘攻克。賊且戰且走。奉賢縣知縣陳化龍。率團四路追截。殺斃尤眾。賊遂望柘林而逃。計斬首千級。生擒賊目數百名。擄獲伏賊二十餘名。二十日各軍進抵柘林。該處未有城寨。逆眾憑險負固。二十一日。英兵常勝軍及俄勇營於城之西北。法兵營於城之西南。正在試砲。金山衛突出逆黨數千來撲。沿途放火。直衝我營。西兵擊走之。二十二日寅刻。各營開砲轟城。城中之賊以砲還拒。幸西兵砲無虛發。所攻城壕。與賊俱碎。旋將西門轟裂。大隊擁入。餘賊東潰。追殺不可勝計。登時克復柘林城。西兵議趨金山衛。以期一氣掃蕩。

至是聞大金夫神志逆則不數十萬。分撲嘉青寶三縣。逆罷金山之攻。折回復剿。英提督何伯子復與巨商請。行周浦一軍調往南橋。扼堵浙西浦東各賊回竄之路。以便調西兵回沈子語。且其所謂。昨親赴周浦倫。將士即日抵往南橋。相機堵擊。英國兵官有已兵自來滄者。督帶俄勇。積受勞傷。於行營暴疾身故。亦屬及於王事。俄使

皇上溫諭。獎至飭總理衙門議。以慰忠魂而款和好。

謝內閣。李鴻章奏。不國將士。會同常勝軍攻克南橋賊壘。法國提督陣亡。懇請實卹一摺。四月十八日。英國提督何伯。法國提督卜羅德。統帶兵眾。協同候補副將華爾。進勦浦東南橋鎮。該逆恃三道土城。更番施放槍砲。子密如雨。法國提督卜羅德勇往直前。撲近城濠。揮軍冒煙衝入。賊眾驚潰。當將南橋鎮賊壘攻克。正在督戰。卜羅德中槍陣亡。因思該提督遠涉重洋。協同中國兵將勦賊。竟以會不顧身。臨陣捐軀。洵屬無忝使命。勇烈可嘉。故覽之餘。殊深悼惜。著李鴻章遵旨派委道府大員。前往賜祭一壇。並著實給卹。存留皮骨。庫存。俟四端。交議。改王

博給卜羅德家屬祇領。用彰優異而慰忠魂。

乙和

前議攻王軍俄大臣等。據李鴻章奏。攻克南橋賊壘。法國提督

卜羅德陣亡一指。由法國哥士者遞到。已明降諭。有裝裝。並賞
給物件矣。此次該署撫奏報。文哥士者帶來。三進。自因為龍塔
洋人起見。惟恐哥士者有格外要求。難以允行之處。因令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先與議定。始行降旨。所有明降諭旨一道。著鈔
錄給與李鴻章閱看。即酌派道府一員。前往賜祭。以示優異。英
國兵官已兵白來。漁受傷身故。應如何據報之處。已命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與英國使臣議定。再降諭旨。

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十年十月。因
外國有借兵助勤之議。彼時未識軍情情形如何。曾經
奏交江浙各督撫悉心裁議。旋據曾國藩。袁甲三。履泰。皆

奏請始末

三

以助勤一舉。有害無利。惟薛煥謂利在速辦。久恐生變。但
非有船數十隻。兵數千名。不可等語。是薛煥之意。亦未嘗
直謂可行。是以日等不敢終主其說。僅將購買船械一事。
議定奏明辦理。上年十二月。又據薛煥奏。以江蘇紳士聯
名具呈。懇請借外國兵力助勤。以救水火等情。本年二月。
該省紳士刑部郎中潘曾瑋復航海來京。赴日衙門面訴。
當時日等以為可藉外國防守海口。不可使其進勤內地。
即經函知曾國藩。應速可慮者數端。緣外國軍令最速。我
兵恐不能如其迅捷。致為所笑。一也。外國雖不須內地備
餉。不能不資我接濟。我軍能否源源備辦。殊不可恃。二也。

外國人性急。且恐乘勝進攻。不知與中國共謀萬全。致有
挫失。三也。外國止可進攻。不能代守。將來克復各城。萬一
我軍不能固守。必致得而復失。徒勞無功。四也。凡此數端。
皆目前必至之弊。此函尚未寄到。旋據曾國藩。薛煥奏。借
兵助勤各情形摺片。亦與日等所議略同。但彼時各該國
在上海攻勤賊匪。業經屢勝。與賊構釁已深。雖未能滅賊。
要不至通賊。是以日等暫且聽其攻勤。未經設法阻止。茲

奏請始末

四

發逆大隊涌至。華爾察者情形。難以抵禦。因將該二城焚
毀。免致素為賊有。現在該國官兵。退回上海休息。另調印
度兵前來助勤。俟印度兵到。秋間再作大舉等語。恭厚回
思英法二國。與發逆屢次接仗。已有不能兩立之勢。將來
該國援兵大集。發逆迫於勦流。勢將乞降外國。一與和好。
其志更不可測。當此之時。誠使許其與兵。約其助勤。即令
由鎮江一路水陸並進。直搗金陵賊寨。一面請
旨嚴飭各路統兵大臣。於各要隘盡力堵截。彼此四面兜剿。必可
聚而殲之。雖就目前而論。發逆使接通商海口。於各國貿
易。大有窒礙。實已與賊為仇。此時中國約其與兵。亦戰不約

其戰亦戰。與其不約其戰而慮無窮之患。不若約其戰而收有用之效。等語。臣等查崇厚此議。如果各國肯為出力。功成一。實足以申。

天討而快人心。惟所稱青浦嘉定二處焚毀情形。是臣等前次所慮中國於收復城池不能固守一層。其言已見。若令外國帶兵入內地攻勦。不特得一處代守一處。足為中國腹心之患。即得一處焚毀一處。亦實為地方瘡痍之災。目前東南黎庶。被賊蹂躪不堪。何可再受外兵之擾。况且印度兵在外國。素稱頑悍。其肯出元力。倍於粵東之潮勇。其兇狠無賴。亦倍於粵東之潮勇。今欲仗此項兵丁為中國出力。萬一深入內地。縱橫恣肆。一聽外國指揮。民間既顯受其殃。

國家將隱蒙其禍。臣等於崇厚此議。亦不敢遽以為然。譬之於醫。崇厚與蘇省紳士。係急則治標之法。而臣等則以峻厲之劑。不宜猝投於在弱之身。恐力不能勝。轉受其害也。惟是外省各地方情形。臣等未嘗身親其境。究屬未能深悉。應請。

飭令兩江總督曾國藩。通商大臣薛煥。著江蘇巡撫李鴻章。浙江巡撫左宗棠。悉心叢謀。迅速覆奏。該督撫等如能妥籌機宜。激勵三軍。乘上游攻勦得力之時。於外國大隊未到之

先即將蘇杭吳地先行收復。仗外國有通商之地。則將來無須借助。實為策之最工。如其不能。萬一印度兵到。應作何設法防範。與之同力合作。不至令其滋擾之處。均應一併妥議。以為本兩綱總之計。庶中國有所防備。免致貽隱患於無窮也。

恭親王等入奏。據崇厚函稱。詢據英國領事官吉必勒。稱外國自會合先復甯波後。即分撥駐守青浦嘉定之兵。前往甯波同守禦。以致青浦嘉定二處守衛不敷。人遇髮逆大隊涌至。華勇逆將該二城焚毀。免致乘為賊有等語。人據華勇具稟內稱。因聞英法二國。規復甯波。當即隨帶甯波軍七百名。星馳前赴該處。一同防守。並以地近海隅。最為扼要。請添募壯丁五百名。合力固守。等因前來。臣等查甯波為海疆重地。正市要區。與他處地方情形不同。既經外國代為收復。即應由各該督撫迅速撥兵固守。以防該逆復來。茲據崇厚暨華勇前後函稟內稱。均以甯波一郡。現有外國撥兵代守。是中國自甯波收復後。並未派兵前往接收設防。雖有華勇甯波同守禦。然究係外國兵多。在該省或因攻勦紛繁。兵數不敷調遣。但以內地城池。尤全委於外國。無論流弊滋多。即使並無他意。亦太覺中國無人。實為外國輕視。相應請。

旨飭下江蘇巡撫李鴻章。浙江巡撫左宗棠。迅即會商辦理。或由
江蘇或由浙江酌定一省。迅速派兵前往。總令中國之兵
多於外國。斷不可直聽外國主持。致生他慮。至前據薛煥
奏稱。華勇自屢立戰功。臺遠

恩寵。近日漸覺志滿氣驕。大有不受羈勒之意等語。查華勇雖為
中國出力。究係外國之人。性本不羈。心尤難測。近復自署
銜名具稟。專呈軍機處。臣奕訢。其稟內多係自敘功績。不
復假請微權。俾得調兵自便。即此已見其桀驁不馴之氣。
尚未消除。臣等已於批稟內。默為裁制。應一併請

旨飭令李鴻章。左宗棠。隨時留心防範。俾之日就羈勒。不至以驕
滿自謬。是亦愛惜將才之一道也。

恭親王等入奏。臣等片請

飭令李鴻章。左宗棠。派兵防守甯波。其派去之兵。自應並派委員
率同前往。查此次收復甯郡。據外國人聲稱。本係前甯總
台道張景渠。前總兵陳世章。帶同水師阿伯前去等語。惟
張景渠。陳世章。俱係前夫守素內應行查辦之員。若再
派令督兵防守。誠恐該郡輿情不洽。諸多不便。且恐外國
人有所藉口。至阿伯一員。並據外國人云。原係廣東海盜
投誠。聞其素昔不妄。本於此次派去各該地方官及防守
之員。必須熟悉該處地方情形。能與外國人聯絡。而又能

駕取阿伯。不至滋事。方為妥善。應一併請

旨飭令李鴻章。左宗棠。於甯波失守。素內各員之外。悉心選派。務
期得人。庶於該郡地方。實有裨益。至阿伯想係從前為盜
時。舊名拘之外國人。亦不知其技識。後改為何名。並現充
何職。應一併

飭令李鴻章等查明。妥為駕取。

諭議以上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外國與賊倭仗。倭
孽甚深。聞將調集印度兵。大舉助剿。請飭江浙督撫。迅速籌議
一摺。另片奏。請飭江浙督撫。於甯波失守。素內各員外。選派妥
宜。酌帶兵勇。前赴甯波。會同外國兵丁。駐守各等語。據稱。崇厚

函稱。前據英國領事官吉必勛。聲稱。甯波嘉定二城。焚逆大隊
涌至。華勇察看情形。難以抵禦。現在退回上海。休息。有另調印
度兵前來。秋開大舉之說。崇厚擬請許其與兵。約其助剿。以此
有用之效。該王大臣等。慮及外國兵入內地。攻劫。不特得一處
代守一處。足為中國腹心之患。即得一處。焚毀一處。如嘉定青
浦二城。亦實為地方瘡痍之災。東甯蹂躪不堪。何可再受外兵
之擾。請飭曾國藩。等於外國兵未到之前。激勵三軍。將蘇杭要
地。先行收復。否則設法防範。或與印度兵。同力合作。不至滋擾
等語。借兵助剿之議。查經曾國藩等。先後覆奏。會稱。有官無利。
前因上海喫緊。英法兩國。情願幫同戰守。足以姑事。為康。本經

阻○該兩因與髮逆○雖陳已深○若徑調大兵○分路進攻○首除髮
逆○同屬大快人心○惟若直如嘉定青浦之勢○則利不償富○且恐
守以西兵○運掉不能由我○為志昂可勝言○現在江南之師○連克
名城○已成破竹之勢○曾國藩函致總理衙門○擬令黃翼升統帶
水師○由松滬直入太湖○以為進兵之路○甚合機宜○著該大臣即
奉此聲勢○督飭各軍○進逼金陵○迅圖克復○李鴻章將上海事宜
布置○亦即趕赴鎮江○由句容一路會師進剿○兩路夾攻○可期
得○若金陵既拔○則蘇常勢必瓦解○官軍可一鼓成○各要地
均為我有○自可杜外國覬覦之心○即屆時調兵前來○見我兵既
已得手○則無所不用其力○自必廢然思返○萬一金陵尚難遽拔
而印度大隊已動○應如何籌善兵○以備臨時會同攻○不至
受柄於彼之處○著曾國藩等會商妥議○總期防患未然○免致臨
時失措○至甯波郡城○前經張景渠陳世倌等同水師阿和等前
去收復○張景渠等係臨事逃避○應行查辦之員○斷不可令其督
兵防守○且阿和一員○原係廣東海盜投誠○尤須妥為駕馭○並著
查明阿伯投誠後改為何名○現充何職○一併詳細具奏○左宗棠
仍遵前旨○遣調得力員弁○帶領兵勇○航海赴甯○協同華勇常勝
軍七百名○聯絡守禦○毋稍遲誤○並著李鴻章不分畛域○就近調
撥一軍○前往助守○總期中國之兵多於外國○不至為外國輕視
方為妥善○至華勇志滿氣驕○恐日久不受駕馭○李鴻章○左宗棠

均須隨時留心防範○俾得交我於未○常為我胞
恭親王等入奏○上年二月間○因布路斯因未津○懇請通商
並經法國公使哥士者聲稱○大西商亦係大國○該國在澳
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靜○近因中國未與換約○不能約
未其不○以致漏稅諸弊甚多○若與換約○必於中國稅務有
益○即請代表○如蒙
允准○務須給一照覆等語○當經○臣等一併奏明奉
旨○布路斯國之外○尚有大西洋○難免懇求換約○將來亦可照此辦
理○等因欽此○當經照覆該使○臣在案○茲於五月初六日○准法國
哥士者代遞大西商公使葛瑪良士照會一件○內敘該國
住居澳門○由前明至今○幾及三百年○與中國甚為和好○近
因英法各國俱已換約○該國亦願一律照辦○其詞氣尚屬
馴○查該國換約一節○業經上年奏奉
諭旨○允准○自應欽遵○准其商辦○惟進京一層○則應據為阻○臣等
與哥士者代遞照會之時○即經商定○若該國公使懇請進
京○必極力駁斥不行○該國並未照會于京○而哥士者乃為
致函代請○其詞則以天津現行瘟疫○懇請量其來京○暫居
法館○隨帶屬官三員○止再法國留位朋○並不提明係大
西洋使臣○一切均由哥士者往來商議○俟議定後○再因天
津通州等處查押完結○即算在彼處辦成○於京城無干等

話○且○予○伏○查○外○國○人○懇○請○換○領○必○欲○進○京○商○辦○如○無○非○為
 就○且○等○的○議○以○為○今○權○體○面○之○計○人○因○前○此○布○國○未○遂○其
 欲○故○此○次○予○士○者○為○大○西○洋○設○法○不○以○進○京○商○辦○為○請○而
 藉○口○於○天○津○亟○疾○盛○行○粉○飾○其○辭○狡○詐○之○情○如○繪○若○嚴○為
 拒○絕○徒○與○抵○牾○終○難○阻○其○進○京○之○舉○且○慮○其○從○中○挑○激○致
 生○事○端○且○予○公○同○商○酌○披○既○算○為○法○國○留○住○朋○友○不○提○明
 係○大○西○洋○使○臣○和○約○議○定○後○仍○因○天○津○重○押○完○結○似○與○顯
 然○來○京○者○有○關○他○國○諒○不○至○以○此○藉○口○且○一○切○均○言○明○由
 予○士○者○往○來○商○議○不○如○允○許○以○示○寬○厚○俾○予○士○者○得○見○好
 於○該○國○使○臣○多○所○要○求○亦○可○寬○成○予○士○者○居○中○排○解○為
 我○出○加○惟○是○商○議○一○切○事○務○紛○繁○且○將○未○定○議○後○亦○須
 簡○派○大○臣○到○天○津○查○押○登○印○是○此○大○難○由○予○士○者○就○臣○衙○門○會○議
 仍○以
 特○派○一○員○專○辦○為○妥○除○臣○美○新○礙○難○分○身○外○相○應○將○臣○往○良○子○衙
 名○開○單○恭○請
 欽○派○一○員○作○為○公○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隨○時○商
 辦○大○西○洋○通○商○事○宜○則○事○有○專○責○可○期○妥○速○辦○理
 御○批○知○道○了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大○西○洋○通○商○現○議○通○商○事○宜○請○特○派
 大○員○辦○理○等○語○著○派○臣○祺○祥○作○為○公○權○大○臣○便○宜○行○事○會○同○駐○津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
 大○西○洋○通○商○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人○在○止○中○國○業○已○三○百○餘○年○故○家
 大○皇○帝○准○賜○澳○門○地○方○俾○得○居○住○本○國○人○值○照○舊○章○安○居○樂○業○受
 益○良○多○日
 貴○國○與○大○英○國○議○立○章○程○本○國○利○益○視○昔○少○微○蓋○本○國○原○來
 獨○定
 愚○私○自○有○章○程○則○與○各○國○無○異○其○大○英○大○法○大○美○國○既○立○章○程○視
 本○國○本○上○章○程○者○如○一○子○在○本○國○未
 貴○國○獨○先○且○甚○和○好○今○在○諸○國○中○縱○非○出○頭○亦○不○當○落○下○因
 此○本○國○大○君○主○淵○元○特○派○本○大○臣○專○以○公○權○與
 貴○國○議○立○章○程○俾○與○近○立○章○程○各○國○相○等○本○大○臣○接○奉○本○國
 大○君○主○諭○旨○之○際○適○廣○東○省○城○遠○事○本○使○舉○行○姑○照○會○兩
 廣○總○督○辦○理○而○已○時○兩○廣○總○督○董○以○本○大○臣○居○心○如○此○嘉
 美○本○大○臣○辦○理○人○曾○指○稱○甚○為○妥○適○因○以○本○大○臣○之○心○還
 特○本○大○臣○之○恩○准○本○國○貿○易○照○常○通○流○其○後○相○與○廢○兵○大
 英○大○法○國○在○天○津○議○立○章○程○雖○時○二○國○俱○有○兵○船○而○大○美
 大○俄○羅○斯○國○亦○相○與○至○天○津○同○立○章○程○矣○本○大○臣○斯○時○亦
 可○俟○至○天○津○議○立○章○程○與○各○國○無○異○惟○意○在○始○終○如○一○不
 欲○人○非○議○本○國○與

貴國有常條之處。故本末。本大臣已將各情形奏明。本國
 大君主仰覽。欽奉上諭。現在中國業已廢兵。不獨與大英
 大法兩國議立章程。更與別國一體議立。可將所頒簡書
 全權。會同中國議立章程。俾本國與中國往來。視已立章
 程各國一律無異。等因。欽此。前大法國大臣因本國之
 命。扶同本大臣進京辦理差事。已經照會貴親王。准貴親
 王回國所稱已奉
 諭旨。飭與大西洋定立章程。以為兩國交易等因。在案。據此。本大
 臣定意前來此地。請候貴親王代表。敬求
 大皇帝恩和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等互相會談。本大臣前來請與安立章程。切憶三
 百年來與
 貴國友愛。茲本大臣並不隨帶兵勇而來。本大臣意思此
 舉。即友誼之國。應如是者。本大臣仰慕
 貴國
 大皇帝一如歷來
 先聖皇帝仁待本國。今本大臣候望。必無不蒙
 大皇帝恩准進京的辦。其所有恩施與各國者。本國更應越沾矣。
 為此照會
 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竊念通商事宜。兼籌中外。持

置大臣經理。以資統率。而專責成。仰見
 皇上懷柔殊方。慎重權政之至意。惟臣酌度情形。熟悉審度。似有
 不必專員辦理者。謹就管窺之見。為表
 皇上敬陳之。伏查南洋及內江通商各口。惟閩粵兩關。隸於將軍
 及專差監督。其餘未開開埠諸口。所有兼理通商之處。
 多由各省督撫委令道員管轄。凡有交涉外國事務。責成
 關員經理。而督撫總其大綱。或由將軍監督主持。而督撫
 會同籌辦。各關稅鈔徵收解支。均由督撫指撥。即將軍監
 督管理。督撫亦必與關應行奏各事件。即可隨時辦理。
 遇有領事等官與關員辯論不決。則督撫據理以判斷之。
 因勢而調和之。備爭執不休。則徑行咨呈總理衙門。或請
 奉 諭示覆遵行。或請照會外國公使。蓋各道員身膺重寄。
 事權專一。吁應自盡。而就道指揮。亦易臻周密也。若專設
 大臣辦理。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口岸。分為十餘處。地
 勢遠隔數千里。殊有鞭長莫及之虞。而事勢亦多格礙。英
 法換約之後。臣曾因公事。照會位亦使臣。未據答覆。美國
 雖通公牘。而使臣請購。自來中國。臣登于照會。亦無照
 覆之文。英使頗爾金前年出京。聲言不能與外省大臣商
 辦公事。故該使與法國副使等士查。先後經過上海。均未
 與臣相見。臣兩年權委。駐紮滬城。所行者仍無異於江蘇

巡撫應辦之事。其餘各省。相隔遙遠。通商庶務。更難既詳。成規可守。各口情形不一。人難悉備。而知且詳。往往阻礙。道循。有時經數月之久。遞到一文。而臣仍無從覈辦。臣與各國公使。既已無可會商。領事等官。更難遙為駕馭。是以各省與外國交涉。必由督撫諸臣遇事斟酌。籌辦。至於關稅盈虛。本由疆臣考覈。臣僅准據開報數目。而各省奏報。早已到京。故借察稅務。亦屬具文。臣現已文知撫憲。可以隨時巡歷各口。誠不必專駐上海。然移紮一處。而其餘各處之事。仍屬隔閡。則顧此不免失彼。即所移紮之處。亦未能驟悉情形。是臣雖職司通商。而於撫取遠人。稽查權課。均係有名無實。自上年以來。本擬陳請毋庸署理。欽差大臣。蒙務會軍務。孔駁。未逞。其掛。茲蒙特昇委任。臣正宜及時日效。以冀稍答。馮慈。惟臣詳加於度。覺通商事務。似無庸專設大臣。臣如紙默不言。則竊位貽譏。負疚滋甚。不敢不披瀝忱悃。上陳於君父之前。湖查道九年。諭令兩廣總督。欽差大臣。關防。辦理五口通商事宜。維時外國有所干求。其使臣均願在廣東商辦。今則情形異昔。似應因時制宜。從前兩廣兩江各總督。兼充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

欽差大臣。暨臣以巡撫署理。皆有本任廉俸。足資辦公。本署亦役。足供驅使。今若特置一官。則恐藉端。無事創設。所有一切辦公經費。均須另籌。並應添委隨員。另設書吏。差役。及租住館舍。所需薪水。紙張。印工。飯食。房舍等項。均屬必不。可少。統計為數不貲。國家經費有常。鉅款籌撥不易。即或不惜帑項。創立規模。而公事仍空礙難行。則精祿亦虛糜無益。臣愚以為宜將通商大臣一員裁撤。一切事務。各歸本省督撫。及將軍經理。庶耳目較近。利弊周知。措施自必盡善。且由總理衙門。察最指示。各口事務。有統宗。辦理最為簡捷。亦足使洋人信服。免致蒙蔽。至管關官員。本由疆臣遴派。考課所在。待察易。聞又有統屬之權。免收指臂之功。督撫將軍。各膺專責。總理衙門。與戶部。考其成功。將見撫取遠人。借茶推讓。事事皆有責。允於全局有裨。薛煥入奏。臣因通商事務。責成各省督撫。將軍。較有責。擬請裁撤通商大臣。以免虛糜經費。如用北洋三口。現有。大臣。南省亦應一律設。似宜仍以督撫兼領。其駐紮之地。須離洋人稍遠。辦理方可順手。人必平時動。望隆。重。乃能。服遠人。如兩江督臣。曾國。湖廣督臣。官文。之在皖。楚兩省。最為相宜。粵閩。雖有新立口岸。然皆有本省。底

業可備惟長江通商市屬創始如於曾國藩官大二員中
 特簡一員飭令兼領通商事務印可就近會同沿江各督撫隨時
 商辦亦可毋庸另籌經費其各口尋常事件及借徵稅鈔
 仍責成各省督撫將軍經理隨時咨會該大臣查照備案
 所以存此通商大臣一職者亦但資碩望隆名備選各處
 市有為難莫可借其一言為重或於事機有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薛煥熟悉外國情形諭令以頭品頂
 戴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並疊諭將洋人勸諭諸事會同新著
 巡撫李鴻章妥為經理茲據薛煥奏南洋通商各口事練將軍
 督撫監督辦理若專設大臣統轄地方較多較長莫及事勢亦
 多格礙該大臣借察稅務多屬具文而一切辦公經費以及書
 吏差役等項經費均需添設督祿虛糜於事無益請即裁撤各
 節本省督撫將軍經理並片陳長江通商事屬創始必須平時
 勤望隆重乃能整服遠人請於官各曾國藩特簡一員兼領其
 市各等語南洋通商大臣本係道光年間經耆英等議定設立
 以為交涉事件在外商辦之計迨英法各國公使住京後一切
 緊要事件均由總理衙門辦理其餘關稅事務則由管關之監
 督道員會同各國領事官經理仍由該省將軍督撫稽查已足
 以資控馭上海雖為各國匯集之所而所設正有領事官若該
 道員辦理得宜巡撫妥為稽查則請務已有責成所請裁撤之

處詢為國時制宜致差大臣本係改為兩江總督兼攝曾國藩
 成望素著為外國人所甚服長江通商事務由該大臣經畫自
 能措置合宜惟前因曾國藩辦理軍務在江面布置哨夕不遑
 若再任以通商事務非所以示體諒現在江面肅清應如何妥
 為兼籌之處即著的量情形迅速具奏薛煥所稱南省宜以督
 撫兼領其駐紮之地須離洋人稍遠辦理方可順手據李鴻章
 駁議以後能否兼顧無從曾國藩從前曾經議及並著一併詳
 籌奏辦薛煥尚有文辨比利時國換約事宜著俟議定後一切
 就緒再行候旨遵行
 辛丑著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嘉定允復後被賊忠賊大敗
 因次薛煥所派知府李慶琛規取太倉一軍四月十九日
 復於板橋於是寶山嘉定青浦各城同時告警嘉定之圍
 尤急臣所部湘淮勇首經派赴浦東既不能倉卒回救英
 法兩國提督方調全軍援救意謂可以旦夕得手嘉定守
 城官軍自四月十九至二十八日晝夜巡防日不交睫乃
 英法提督忽於二十八日派隊衝入重圍接護西兵及我
 軍一同出城其時該署縣李克勤以未奉到諭為辭副將
 熊元周亦不允帶兵出城並懇留洋人協守無如該兵頭
 等不允商量硬將該文武及留防兵身仗之以出本係暫
 退嘉定境內之南翔鎮夫日西兵全隊復由南翔撤回上

一第... 冊 賣參四庫全書第 0 版正內

海以致嘉定一城復為賊踞。臣正在籌兵接應。連接英領事參事院函。函內稱現議嘉定所駐之西兵均行撤退。應請速將中國兵同即退出。以免滋事。該提督已請該邑知縣及帶兵官隨營出城。詎伊固執不允。事不得已。只好用強。拉出各等語。臣接閱之下。不勝駭異。五月初一日。英法提督領事各官。偕至臣營。面詰其故。則謂嘉定賊眾兵單。人被圍困。餉運隔絕。恐致喫虧。是以徑將中外各兵撤回。保守上海。臣以我國軍法森嚴。有進無退。守城官兵。豈容輕懈。該提督等復再四央求。謂此皆西兵之咎。實與該文武無涉。請勿加罪。臣即飭命熊先周李允勳等退出之兵。駐守法華。以扼滬西來路。惟嘉城復失。逆賊大張。西兵為賊眾所憐。從此不肯出擊。賊逆直趨青浦松江。蔓延數十里。前派駐守泗涇各營。全行潰散。該逆逆偏撲松城。華爾於初一日帶大輪船兩隻。往解青浦之圍。初二日用大礮轟進賊卡。不料開至第四礮。忽然炸裂。賊二萬餘蜂擁而來。止得暫行收隊。旋聞松江緊急。初四日起回郡城。會商中外各軍。布置嚴守。通賊眾攻撲東門。華爾率洋槍小隊。奔甯百餘名。初五日復將城外民房燒毀。使攻城之賊無可伏匿。青浦本係華爾常勝軍分守。孤懸賊中。被圍更急。該逆四面重圍。築營三十餘座。無路進援。徒為焦灼。此因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

西兵退出嘉定。而青浦松江兩城危殆。支付之費在情形。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英國領事官吉必勛向索厚聲。青浦嘉定二城。焚逆大隊涌至。華爾察看情形。難以抵禦。將該二城焚毀。退回上海。並有款開調印度兵大舉之說。當以華爾志滿氣驕。諭令李鴻章等隨時留心。俾得免我鈴索。並先行設法收復各城。以絕西人覬覦。茲據李鴻章奏。逆匪圍攻嘉定。英法提督見賊勢過眾。連扶該地方文武及留防兵勇出城。逃往南翔鎮。復由該鎮撤回上海。其青浦松江兩城。雖經大股賊匪攻撲。官軍尚能駐守。華爾並率洋槍隊在松郡東門擊賊。各等語。與總理衙門所奏情形大同小異。惟嘉定縣城。前據索厚云。吉必勛函稱。華爾因賊匪大隊涌至。業已焚燒。此次李鴻章奏稱。西兵強扶官兵。退出城外。其焚燒一節。並未提及。青浦一城。又稱係常勝軍駐守。現尚被圍。未此亦未言及焚燒之事。嘉定究竟是否焚燒。常勝軍如尚被圍。甚急。自當設法救援。均著薛煥李鴻章查明妥籌。覆奏。現在西兵因賊勢重大。退至上海。不肯出戰。是其不盡可憐。已可概見。西兵由嘉定逃此。是否貴州眾寡不敵。守候印度之兵。再圖進取。抑係另有別情。或已知索厚所云。焚逆向其乞降。暗與可合。均著薛煥李鴻章詳細查明具奏。

前任唐寧府唐寧院九編奏上海兵勇號稱四萬皆不堪
 用何以今年經英法督帶者使成助戰華勇親兵六百五
 中國人戰無不勝無他他道慎約未屬訓練熟器械物資
 罰信年開去年已夏禮在上海語江浙官紳云中國兵弱
 非不能強人臘月上城破壁濤濤等工洋人不許中國員
 年理子恐仍偷減誤事取笑外國一至斯極應
 飭督撫將紳振利精神請未武備莫抗積弱貨稅以鴉片為大宗
 臣在上海見英刻指迷編痛陳其害言產自印度非伊所
 販勸中國人勿食人在海船洋人晝夜伺察見有吸鴉片
 者必投其具於海彼既惡之如此可台俟軍務大定

飭通商各衙門向該處妥議斷其來源徐國禁山上海度失度復
 至今尚存不得謂非洋人之加日經助勦所向無前或云
 夙與賊通未可終恃或云通賊者其小商教士漏網洋人
 於洋官及大洋商無與助勦實出義舉或云欲通自己商
 販或云日後恃功索償必生枝節臣供不能逆德總之賊
 匪縱有千時而洋務終無了日各處通商碼頭專奉洋人
 太過甚至傾搗家墓焚折民房廟宇以拓洋場而上海人
 莫與較也數十商船雇一洋人護送歷經官卡賊卡其政
 索稅也總兵馬德昭去春大掠上海一法國神父擊去批
 頭馬口法既攻蘇州入毀上海耶相得一晝夜而賊其威

既如此猶幸洋人勢均見我
 國新政清明本故遠近觀仰如去冬歲旦等三山伏法俄
 新開俄極頌
 天朝神聖於僧格林沁曾國藩亦甚敬服通商二三十國俄美
 美法尤強四大國相忘不相下前年
 國明國之變所以卒就和議者猶春秋時晉楚齊秦之未決
 周鼎而莫敢先動也日今安南屢為英人窺伺逆願自強
 莫不效法也
 大清幅員據英人地理志云八倍於俄十倍於美百倍於法二
 百倍於英乎所慮日久相節利權盡歸外洋如莫李洪軍
 人情益附俄四大國或相在滅強才愈強我弱如彼而謂
 俄子必無野心貴難深信薛煥實言須於開誠布公之中
 密寓防微杜漸之志臣謂籌防事非一端不外撫從得體
 整軍經武益求船堅砲利尤在博知洋情各國皆有新聞
 紙一國之紙互列數國之事並不秘密前年英法內犯其
 位中國頭目如何告懇兩國主如何會議兵丁破船如何
 前來用何法攻我陸路何法攻我水路以及處不能勝意
 欲議和予備壹火紙來一一詳敘紙到一兩月後其兵始
 到今上海新聞紙多詳實價應
 飭各口通商衙門備覽各國新聞紙應令識洋字人口譯有關時

事者吉訛大則來

聞。藉資採備。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上年十月間。法國使臣哥士者赴粵之前。曾函知臣等云。貴州地方官毀壞天主堂。焚燒學房。虐殺教民四人。請行文貴州巡撫金坤。並布行文兩廣總督會辦。其文即自行帶粵投遞等因。當經臣等分別行文各該省去後。該據著貴州巡撫田興恕覆稱。黔省自逆匪滋事以來。將士東征西勦。賊匪不知凡幾。其中亦時有天主堂學房。勢不能為之區別等語。臣等當以此。如果貴州巡撫所稱情形。則所毀之人。所毀之房。自必無從查辦。正在覈辦間。適哥士者於本月初旬回京。繕給臣等折照會一件。內稱貴州提督田興恕。起意陵辱教人。去年屢次帶兵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派團務道趙吳三等。往貴陽青巖見家關文壇學堂。將該處習教張如洋陳昌品羅夫二。王羅九四人。並不審問。即行處斬。曾於上年十月間。請為設法辦理。茲復查得前時署貴撫何冠英。提督田興恕。曾經公島一信。與各屬員。內有驅逐天主教人。並借故處之以法等語。以致本年正月。即因開州文沙龍地方。百姓煽動。亂燈為戲。偏天主教人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六

龍。奉教人不祭。於是國首周國璋。稟官。該州知州戴鹿。乞

帶人將傳教人。大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陳傳。想。該天官

並欲易氏。等。去。宜用極刑。處死。仍派國首周國璋。四鄉。按

辱奉教之人。等。獲。嚴。辦。該處雖有如此種種可駭之事。而

後。任。巡。撫。韓。楚。接。到。本。大。臣。由。廣。州。寄。去。和。約。告。示。二。十

張。仍。遵。該。處。明。主。教。不。為。張。貼。各。情。本。大。臣。止。候。責。親。王

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辦。理。並。將。貴。州。胡。主。教

中。陳。一。件。何。冠。英。四。興。恕。公。信。一。件。哥。士。者。在。粵。時。與。勞

崇。光。來。往。信。二。件。款。刻。實。訓。一。和。送。閱。前。來。臣。等。伏。查。法

國。條。約。內。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按。第。八。款。備

有。蓋。印。執。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

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備規蹈矩者。毫無金禁。皆免懲

治等語。臣等於前年換約後。曾將和約告示。鈔呈閣。諭。通

行。各。省。各。該。督。撫。自。應。備。為。張。貼。俾。軍。民。人。等。咸。得。知。悉

免。致。再。於。法。國。傳。教。及。中。國。奉。教。之。人。稍。有。謀。害。至。各。督

撫。尤。應。遵。照。疊。次。欽。奉。

上。諭。於。凡。文。涉。昔。教。事。件。待。予。辦。理。不。得。恣。為。輕。重。如。果。各。督。撫

旨。去。辦。何。至。各。府。州。縣。致。有。擅。殺。法。國。傳。教。士。及。中。國。教。民。情。事

臣。等。前。於。各。行。各。省。文。內。以。天。主。教。現。在。業。已。弛。禁。應。按

道。

條約辦理。詳詳吉誠。不啻三令五申。非不知中國因以儒
教為重。但中外既經換約。則天主教人自行其教。並未備
勒不習教者。勉強聽從。在中國自當一視同仁。不得稍加
陵虐。查田興恕督兵黔省。所向有功。頻年來征西勦賊。如
該署撫履文所云。殺賊不知凡幾。但軍民人等。如果甘心
從逆。固不能因其奉天主教而獨免刑誅。其有賊地。如向
有天主堂學房。一經大兵進剿。固亦不能因其為教堂。虛
業而可免延燒。至如該教人等。安分守己。並無從逆實跡。
而所建之教堂房屋。又不在有賊地方。地方官止因其傳
天主教奉天主教。並未問曾否犯法。乃驟然焚燒殺戮。人
命至重。其人雖係奉教。仍屬

朝廷赤子。地方官職在愛民。何得草菅人命。乃貴州貴陽地
方團務道趙畏三。於上年六月殺無辜教民四人。開州知
州戴鹿芝。於本年正月殺無辜傳教士一人。教民四人。究
其故。則貴陽之殺。不問所犯何案。開州之殺。止因奉教人
不肯聽從共祭龍燈。遂經團首稟官處斬。現在貴州天主
教道司鐸任國柱進京。向法國欽差投遞申陳。內有貴陽
府知府多文聲稱。和約文件。乃恭親王愚弄外洋之舉。署
開州知州戴鹿芝聲稱。恭親王乃久蓄異志。私通外洋之
人。其人何足道。其印花人何足道之語。其餘所稱各節。與

照會大略相同。粘入照會附送前來。臣等查該照會內錄
送各情。與田興恕所稱情節。大相懸絕。其中陳內所述多
言戴鹿芝等詞。尤屬壞人聽聞。臣等公同商酌。此案若仍
文田興恕及韓超查辦。則照會內係田興恕起意凌辱。且
有與前撫臣何冠英公島信彙。內有藉故將教民處之以
法之語。韓超雖係現任巡撫。亦恐於前任之事。不免瞻徇。
亦無以折服洋人之心。再四思維。廣東四川兩省。均與貴
州相鄰。成都將軍崇實。兩廣總督勞崇光。四川總督裕祿
查均係能顧大局之人。應請

旨密飭崇實。勞崇光。裕祿。查。迅即各委謹慎滿漢大員。馳赴貴州
將照會及申陳內所稱各節。逐層展密訪查。稟覆。由崇實
勞崇光。裕祿。查。具奏。毋得含混了事。亦不得稍事遷
延。
諭議以王軍機大臣等。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接據法國照
會內稱。貴州提督田興恕。是意凌辱教人。去年屢次帶兵攻擊
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派團務道趙畏三等。往貴州等處。破壞學
堂。將該處習教。張如洋等。並不審問。即行處斬。何冠英與田興
恕。有政府縣公信。內云。驅逐教人。並藉故處之以法。本年正月
間。開州失沙龍地方。因偏袒教人。共祭龍燈。知州戴鹿芝。將傳
教人。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等。擊去。用極刑處死。仍派團首

慘辱未報之人。擊獲嚴辦。現著巡撫韓想。又不將和約張貼。知府多文。知州戴鹿芝。語言悖戾。駭人聽聞。請飭駁乘等派員。密查各等語。天主教弛禁。本係不得已之舉。第目前軍務北。兩害相權。擇其輕者。以維大局。督撫大吏。自當通籌利害。不徒為洩憤一時之舉。況人命至重。即使傳習天主教。而其人並未犯法。亦何得不加審問。遽行斬決。田興恕本屬武夫。或不能無鹵莽之處。而戴鹿芝素稱循吏。何亦忽有是舉。韓起不將和約張貼。何冠英有驅逐天主教人之信。是否均有其事。多文等口出狂悖之語。是否係法國傳教人及中國之習教者。性遠激怒之詞。抑或實情。不知檢點。信口而道。著駁乘章。岑榮先。分派滿漢協密委員大員。前往貴州。訪查確實。即行覆奏。西人喜勝好爭。外仗信義。最忌虛假。設所查或有不實。必至增多口舌。務飭派往之員。詳細據實查明。秉公釐覆。斷不可一字含糊。稍涉偏袒。田興恕為專閥大員。趙昆三等亦係道府。即使實有其事。朝廷亦必持平辦理。斷不肯稍徇外國之請。有損國體。該督等其各妥為查辦。毋許違誤。西人既任京師。全在外省。權宜辦理。調停妥洽。方可相安無事。即如此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哥士者。往返辯論。舌敵唇。幾至決裂。而哥士者狡詐百出。總欲將田興恕。戴鹿芝。著逐治其罪。若仗田興恕。接到勞崇光代哥士書。至商情。即設法斟酌妥辦。何至釀成不了之局。至田興恕。何

冠英公。何以入西人之手。是否該省胥吏人等。有在其教中者。為之錄送。嗣後遇有闕涉此等事件之書。劉文移。宜通飭各屬一體秘密防閑。毋稍疏。致為藉口。原摺並照會中陳各一件。信函三件。均着鈔給閱看。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貴州省內。至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所有本國和約告示。本見有一張貼出。本國居住貴陽主教及傳教士。倚憑護照。往拜該處各大憲及地方官之日。貴州提督田興恕。起意陵辱教人。窮形盡相。無所不至。想該提督不悅兩國和好。故意極力搗。所以去年屢次帶兵。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壓偏教。擄擄器物。及五月初五日。派國務道趙昆三等。往貴陽青巖范家園。破壞學堂各屋。搶去一切。將該處習教。張如洋。陳品昌。羅老二。三名。擊送北門城邊廟內。嗣又添擊去六十餘歲婦人王羅氏。於六月二十二日。無緣無故。不審不問。即將四人。押赴法場斬決。我布大臣於去年十月初九日。初次聞此極惡之事。立屬本大臣於初十日。赴貴衙門面語文大臣諸人。請即設法辦理。此時本大臣因未知此事底細。確係並無法。即赴南方。止請立即備一公文。速遞貴陽。切戒該處大小官。不敢損害教人生事。此時去文知照與否。本大臣不能知

志○旋復請貴衙門行文勞制軍○即交本大臣攜往廣東○面
會勞制軍來公辦理前事○本大臣隨於十一月十五日赴
粵○於廿一日會同勞制軍將前事即已妥辦○至如何辦理
之處○有本大臣與勞制軍往復書劄○茲特附來貴親王一
覽○即可了結○蓋其時我布大臣因

貴國

兩宮

皇太后尚未聽政○貴親王亦未經議政○誠恐熱河諸大臣○亦有書
劉關會各省督撫○不必實力奉行和約○則貴親王即從中
出力○亦難濟事○故此案雖係願背和約○而布大臣重念和

奏稿卷六

七

好○不欲過致費事○即屬本大臣從寬辦理○是即本大臣等
倚重貴親王推誠仗義○並本大臣期於裨益貴親王議政
之微據也○乃至今何曾見有益處○本大臣念如此從寬調
處○止有縱容為惡者○更肆兇虐○令人追悔無及○茲復查得
前時貴州署巡撫何冠英○提督田興恕○曾經公寫一信與
各屬員○茲特錄索附覽○其信內有驅逐天主教人○並藉故
處之以法等語○本年正月內○因開州失沙龍百姓紙劄龍
燈為戲○傷天主教人祭龍○奉教人不祭○於是圍首周國璋
稟官○該州官即於二十日帶數十餘人○將本國人傳教士
文乃耳及中國人數名拏去監禁○該知州戴鹿芝當堂審

訊○不同別語○但問背教與否○背教即可釋放○如不肯教○立
即處斬○其時文傳教士持驗護照○上有直隸藩司印信○並
錄載和約要款三條之諭單○上蓋總理衙門關防○詎該知
州皆置不問○竟將文傳教士及隨帶中國人吳貞相陳傳
熙○張天中○並張易○盡用極刑處死○仍派圍首周國璋四
鄉撥辱奉教之人○拏獲嚴辦○但該處雖有如此種種可駭
之事○而後任巡撫韓○接到廣州寄去和約告示二十張○仍
運該處胡主教○並云要貼請自己貼出○本處官員不使代
為發貼○似此所行○明明違背和約之事○即可為敗壞兩國
和好之端○本大臣徒深詫異○無可為言○止候貴親王自已
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辦理○因至今本大臣錄
毫無致於貴親王高明之心○和睦之情○實為
大清國柱石元勳之望○現本大臣止有兩節○請貴親王允准○第
一望貴親王將此照會奏請

奏稿卷六

八

兩宮

皇太后

大皇帝覽○第二節以復貴親王會同本大臣商辦此事之時○不
用提及貴州官員指說天主教人從逆一層○除中國留教
人最多良善○現已人所共知○即
貴國之人○於本國相與和好之誠○亦已皆無可疑○故請貴親

王於此等捏造之詞○勿煩置辯○亦本大臣屢經奉告○凡事
宜平善維○一有過誤○恐變故更多○即不能如前此之易為
刀矣○知貴親王必深悉此意也○為此照會○

主教胡姓致法國公使中陳

貴州主教胡為負約慘殺事○照得各國風俗不同○而信義
之尚○乃萬國一律○法國所傳天主教○

清國目為異端邪說○每將傳教各士慘加毒刑○如治盜賊○處死
之後○又奏作供詞○組織逆案○加於其身○以為滅口地步○若
馬神父之在廣西西林縣遇害○尤為慘楚○是以法國大皇
帝憐念無辜被戮○心實難忍○遂與

金林集卷六

三

清國商立和約○至詳且明○奉法國人心誠實○以為既有和約○即
為信義可靠○踐約而行○未敢更張○而

清國人心難測○陽約陰違○以為得計○所有和約○並不通行各處○
即或通行到省○而各督撫又不轉行所屬○並將天主教益
加禁革○比未立和約之先○更慘且酷○實出情理之外○即如
貴州省城○素有天主經堂○本主教總理其事○歷有年所○並
無異言○至咸豐八年○有安順府郎岱廳同知戴鹿芝等○率獲
所屬奉教人盧廷美等四名○並不問供○即行殺害○彼時尚
無和約○故亦未便聲張○至咸豐十一年四月○本主教承准
本國欽差大臣知會和約文件○上蓋恭親王印花○逆以禮

謁見該省督撫司道以及府縣○奈該省各官○不但不以禮
接待○反加怒大起○將司鐸任國柱傳至貴陽府公堂○再三
研詢○語言輕薄○百般侮弄○任國柱言蒙

清國

大皇帝允准○始敢傳教○而貴陽府知府多言○將在外君命不受○
況天下者乃人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此刻回軍門不
知何為皇帝○為能遵從恭親王印花○况恭親王之出印花
原為憑外洋之舉○並非實准傳教○該府於公堂之上○實
出此語○千人共憤○味堪驚異○既而田興恕點動三營兵隊
向天主堂持刀挾天○作踐萬狀○將所供聖像十字架架取去○

金林集卷六

星

田興恕親手送至莫坑之中以為戲○又該署撫何冠英與
各華各商○將聖像置洋煙盤內侮弄作戲○拍掌開笑○以為
嬉法○又令所係國務道趙國澍譯名趙國壽○將天主堂讀
書學生張若瑟等四名擄去斬棄示眾○田興恕新刊一書○
名曰致刻寶訓○改天主教之名曰天祖教○將無作有○百教
奉焉○內皆市井小人不屬出口之語○公然刊刻書幅○到處
分撒○田興恕又與何冠英寫一公信○馳遞通省各府廳州
縣○仗其將天主教嚴加禁革○其信彙鈔錄於後○至同治元
年○法國文司鐸○由開州大沙龍地方經過○被署開州知州
戴鹿芝擄去堂訊○文司鐸帶有法國文憑○上蓋恭親王印

花雷堂呈據該知州戴鹿芝在公堂大呼云爾文憑乃法國文憑並非

清國文憑不足據至恭親王乃久著異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哉其印花又何足道哉遂將文司鐸並隨行吳貞相陳傳經房主張天中等凌遲處死屍肉盡與天食無存又到後埔地方將張國珍易名擊去止法現在仍用圓首周國璋因鄉探尋奉教之人擊獲到案不問別語但問肯教與否不肯教者立即斬首肯教者即准釋放如天主教果有不法情事何以一言肯教即行釋放其為專行禁革天主教可憐似

嘉慶奏

呈

清國各官如此行為信義安在無信與義和約何益欲不申明責欽差而貴州之奉教者受害無窮欲竟申明而回與想已將黔省奉教人戶口一一冊記黔省主教如或聲張其事即將黔省奉教人全行誅戮是以特遣司鐸任國柱親自來京投訴理合據實申明責欽差即煩轉為查辦以安教眾而昭睦誼

貴州提督田興恕巡撫何冠英公函

徑啟者異端邪說最為害民省中天主教前因迴跡市廛別無駭人聽聞之事是以姑予寬宥近乃肆行無忌心實叵測誠恐違人四出任意煽惑尚祈台端無論城鄉一體

留心稽查如有來外方之人誘得教士等項名目欲圖傳教惑人務望隨時驅逐不必直說係天主教竟以外來匪人目之不得容留儘能藉故處之以法尤為妥善世道之壞已至於此如何力挽頹風是在太守明府之盡心力耳必無差謬幸弗畏蒞如果辦理得力定當優敘儘不經心任聽傳留一體查出答亦匪輕也田興恕何冠英公頓首士耆致兩廣總督勞崇光信

嘉慶奏

呈

啟致勞大人閣下本大臣自到廣省多承親切訓應種種高義銘刻難忘再前所奉北貴州之奉教既允辦理事必易結然此事我國欽差大臣原無意使田提督絲毫得罪亦不願伊受惡獲愆但伊所作義不能容而和約所載亦不能悖現今自因田提督派團務道趙長三及陶金尚萬醫士吳喜宗三委員赴青巖范家關之天主堂大學房搶去書籍等物並奪占房屋等情以後大將不肯肯教之張如洋陳昌品羅老二王羅氏無故慘殺四命如此謀害不但違犯和約之十三條並違犯

貴國之律例且被殺之四人素皆良善守法僕田興恕畏罪

狂誦大略雖味貴部堂洞鑒况我法國本然之性永不說誣中外皆知所有田提督之欺於妄作者皆由去年和約換後貴州省城大小官員不肯張貼宣示之故目今所最

要者。今貴州省迅速將和約貼出。方安。故本大臣進行。我
國欽差相同議。此王會議之諭二十分。隨函附送。請項推
誠辦理。切望一二日內。委派差員。迅赴貴陽府。將所送之
諭二十分。按照單開之數。貼出。並向貴州巡撫。設法立將
搶去胡主教之書籍等物。以及房屋。如數賠還。如原物毀
壞不存。本省大吏宜賠銀五十兩。交堂中胡主教手。至被
殺之四命。每家至少亦宜賠給恤銀二百五十兩。另外仍
今趙長三及陶金南等四官。為被殺之四人。賠造富麗墳
墓。結案。因思貴部堂注重宏深。為國宣力。是以本大臣盼
望隆儀。洞悉我意。速將此事辦理妥當。不但與

貴國有光

星

貴國有光。亦免回提督。獲答。再請項貴部堂。轉致貴州巡撫。
將本大臣附送之公文一件。飭送貴州省城。轉給天主
堂居住之胡主教收。並將胡主教所寄回文。亦令差人
帶回。送交。更請鼎力設法。使回提督。後來不復再起。恐波
弄事。陷害教人。是所切望。僕後稍有疏失。兩面皆無所益。
兩廣總督。勞崇光。履舟士。者。信。
接讀來函。並和約告示二十分。清單一紙。另寄胡主教公
文一包。均已收悉。承屬貴州之事。自當查明。公平妥辦。現
已備有公文。並信函。專差幹弁。前往貴州。切致貴州巡撫。
先將和約告示。照單逐一。分派貼出。一面。速賠書籍銀兩。

修造墳墓。將此案。妥速辦理。嗣後。更當按照和約。將習教
為善之人。保護安全。以敦和誼。而副盛心。至胡主教公文。
亦交差弁帶往。按址交收。既俟得有回文。再行知會。貴大
臣。查照可也。

丙和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謹奏。據塔爾巴哈台參贊。明請
奏。以俄國分界大臣。照復內稱。仍在塔垣會議。請

旨。飭下。等。於六月十五日。趕赴塔垣會議。議定。復先換信約。再
行分赴各處。建立界牌。鄂博等。因。接閱之下。不勝踴躍。因
思。夷情。洶。詐。反覆。無常。明請。此奏。必出。萬不得已。於五
月初九日。連將印務。移交。參贊。大臣。麟。與。接。署。即。於是日

星

星

帶領。原。派。章。宗。道。春。添。派。委。署。主。事。岳。嵩。武。等。攜。帶。關。防。
馳。赴。塔。爾。巴。哈。台。務。期。於。六。月。內。趕。到。與。明。請。盛。心。而。商。
諒。該。夷。亦。不。至。藉。端。致。舌。再。查。奉
旨。添。派。前。任。科。布。多。參。贊。大。臣。錫。霖。幫。同。參。辦。理。北。路。分。界。事。宜。
查。錫。霖。業。已。卸。事。所。有。奉
旨。幫。辦。北。路。分。界。事。宜。可。否。一。併。移。交。後。任。廣。鳳。接。辦。或。於。科。布
多。參。贊。廣。鳳。幫。辦。全。高。二。員。中。請
旨。另。派。一。員。幫。同。參。辦。理。北。路。分。界。事。宜。以。事。責。成。之。處。恭。候
聖。裁。俟。奉。到
諭。旨。於。塔。爾。巴。哈。台。會。議。旋。回。時。跪。至。科。布。多。會。同

派定之該大臣督飭委員等在馬科二城通中之地分令各於本境建立界牌鄂博庶於分境立界得有專責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明諭奏起程前赴塔爾巴哈台會議定界事宜一摺前因俄使在京聲請勘辦地界於或起或止之處一路順行會勘不至多勞往返嗣復聲稱據伊圖來文仍擬在塔爾巴哈台會辦先行議定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知明謹等妥為酌辦俄人反復無常意存索混即著明謹等於馳抵塔爾巴哈台之後按照地圖妥為劃辦以免任意侵佔漫無限制至查勘西北地界前經派令錫霖會同明謹等妥為辦理茲據奏稱錫霖業已卸事可否於廣鳳全昌二員中另派一員幫同辦理等語所有北路分界事宜仍著錫霖幫同辦理以專責成俟事竣後再行來報明謹於會議回旋時即著會同錫霖督飭委員等各於本境建立界牌鄂博並著沿途前哨與該國使臣按照圖說據理劃辦以杜侵佔而昭信守

戊申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江西省城法國教堂被人拆毀隨細訪街鄰密詢地保據稱該教士初到帶有女嬰孩十餘名口續又自彼州帶到男女嬰孩十餘名口分住省城內外不許外人進堂查法國傳教條約本無教堂養育幼孩明文且所收幼孩女多男少自五六歲至十一二歲不等亦無懷抱乳哺者紳民不能無效適見湖南公墩中株

生折劉等語以為收買有因形跡巨測正值院試生重雲集有欲向堂內認識女孩設法取贖者教堂堅執不允一時觀看多人洶洶不服遂致此釁嗣有紳士夏姓檢獲血膏一塊狀如山查糕又有銅管一具長約三四寸取心開佛以為血膏係熬鍊精血而成銅管乃它用眼睛所用事無左證語甚不經又據安義人陳福檢呈骨殖一包計十五件訊係在教堂後園拾獲查看教堂後園係屬空地歷年守城兵勇時有傷亡難保無骸骨暴露隨飭伴作如法蒸餾既無傷痕亦非孩提之骨取日共視與情可以釋然惟血膏銅管悉民傳播甚駭見聞請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公使查明血膏實係何物銅管實係何器以釋紳民之疑而固中外之好至堂內收養嬰孩男女二十四名口養婦二口經該府縣陸續招集安置公所妥為撫養現據通事方安咨函知委員候補知縣夏燮等交管事人蕭伯傑領赴撫州育嬰堂寄養即經該府縣派撥丁役護送交收手續副准總理衙門查次咨催妥為辦理人經轉行嚴催迄今兩月有餘不特滋事之犯連蹤無蹤即為首為從實係何人迄無從訪出確切名姓蓋殊惡民因疑生憤為眾同心當時不暇致詳奉相附和一聞訪擊非但滋事正犯畏罪賊賊雖在場旁觀之人亦無由知何人起

意○何人下手○故日來誘之以利○休之以威○百計推和○終無
 端緒○若使捕風捉影○文致成○止國罪有攸歸○將就塞○
 非惟小民含冤莫訴○上負
 皇仁○抑亦非法國行教勸人為善之初意○惟臣身任疆寄○於關繫
 中外大局○事前既疏於防範○而滋事之犯○日久未能訪獲○
 辦理不善○咎實難辭○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昭儆戒○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查明教堂被毀○自請嚴議一摺○
 據稱法國傳教人初到江省○形跡巨測○紳民不能無疑○時值生
 童雲集○不情洶洶○遂將教堂折毀○紳士夏姓等聞傳各節○經署
 南昌府知府王必達驗無左證○業經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辦理○現在滋事之犯遠颺○即為首為從○實係何人○無從訪聞○自
 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此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
 使臣商辦○俟該衙門如何定議○再咨行該撫辦理○沈葆楨所請
 交部嚴議之處○身任其咎○自係為權顧大局起見○著俟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與之劃辦如何辦法○再行酌定○至天主教弛禁原
 一時權宜之計○此時內患未平○豈容另生枝節○且該國在上海
 助勦逆匪○不得不暫示牢籠○所願各地方大吏○由體朝廷不得
 已之苦○當於羈縻之中○默寓防範之意○斷不可操之過急○別
 構釁端○是為至要○

庚戌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據法國照會○
 田興恕上年屢次攻擊貴陽等處天主教○並殺害習教張如洋
 等○當經該衙門行文該提督咨覆○嗣據該提督聲復因帶兵剿
 教○不能分別是否習教○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復據法
 國照會○本年正月間○湖州史沙龍地方○因偏信教人共祭龍燈○
 知州戴鹿芝將傳教人文乃丹及中國人吳貞相等拏去○用極
 刑處死○仍派國首探拿奉教之人○拏獲嚴辦○現著巡撫韓超○又
 不將和約張貼○請飭查詢各等語○天主教弛禁和約本有專條○
 自當彼此遵守○由興恕初同勒辦賊匪○誤未分別○何以總理
 衙門咨查之後○而戴鹿芝仍有擅殺教士文乃丹等之節○該知
 州素有偏見○自應以愛民為本○豈可因其傳教殺害無辜○嗣後
 為省過有傳教之人○即著與平民一體相待○斷不可因洩一時
 之憤○有誤大局○僅查有傳教人作奸犯科○應行治罪者○即詳細
 奏明○候旨嚴辦○該撫等均係封疆大吏○當通籌大局○妥為辦理○
 所有條約○即著詳起張貼○用符原議○如再有屬員任意妄殺傳
 教人等○或將并改意殺害○以圖洩憤○則是疏縱之罪○不能再邀
 寬免也○
 福建巡撫徐宗幹奏○閩省軍餉支絀○前撫臣瑞瑣督同司
 道等百計圖維○適有英法各國洋商情殷向義○兩次添借

銀四十萬兩於粵東應解餉項下匯運二十萬兩本省
自行指運二十萬兩當據該洋商指齊數庫軍餉項以款
行旋接廣東來報知前項匯款業經允准按月照數給還
本省應運之項亦設法按期歸楚刻下應解西北內路行
營軍需並浙皖餉項以及本省水陸各營常年兵糧司道
各庫及關稅釐金等項撥索無遺據該司道等稟請仍暫
借洋商銀十萬兩稍資接濟並照前次議定利息分期歸
結天下各路軍情正有起色糧餉必須應和且英法各國
兵船協同江浙各軍勒賊得加該洋商復代籌餉需自可
備舊辦理

續修四庫全書

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徐宗幹奏請仍暫借洋商銀十萬兩照前
次議定利息分期歸結各等語所奏各情自係為各軍糧餉易
於應手起見惟粵省本有應協浙省之餉亦有欠解閩省之餉
且各該商人於各口均有應納稅項若概行匯借將來各省效
尤難保不致生弊端所稱洋商向義添借之語洋人視利最重
亦難保不致糾纏該撫所奏議定利息分期歸還其利息作如
何計算其歸還時如何辦理著詳細具奏嗣後於餉需一切務
當妥為通籌期於無弊不得僅顧目前率行匯借致啟弊混之
漸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

續修四庫全書

至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

同治元年壬戌六月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英國參贊威妥瑪函稱五月初十日英法合兵攻克甯波法國守備格呢受傷陣亡英國守備格爾仰克格亦因親身上岸對陣力戰陣亡此次英國大船上傷斃二十人小船船上六人法國船上亦傷斃六人等語茲據法國公使哥士者照會內稱法國參將格呢在浙江甯波地方協同勦賊受傷身故等語兼與英國威妥瑪來函所稱適相符合惟英國指格呢為守備而法國則稱參將官職微有不同此必英國傳聞之誤臣等查法國提督卜羅德前於攻克

奏稿本末七

南橋鎮中槍陣亡經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褒獎奉

旨予祭一壇並頒給庫存貂皮一百張綵緞四端交卜羅德家眷祇領在案今法國陣亡參將格呢英國陣亡守備格爾仰克格及船上傷斃三十餘人同是殒於王事雖現在並未據浙江巡撫奏報然外國皆係輪船寄信較內地驛站為速其言尚屬可信應請一併

給予溫諭褒獎以彰和誼至前據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英國武官巴爾答沙因管帶砲擊積勞身故請

旨獎卹一案臣等查巴爾答沙係屬積勞身故並非打仗陣亡已與威妥瑪言明止須給以照會嘉獎無須仰瀆

宸聰臣等業經繕給照會送去矣合併陳明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大英國守備會同勦賊陣亡一摺據稱守備格呢因幫同克復浙江甯波府城親身上岸對敵力戰陣亡足見兩國克敦和好將弁異常出力故能奮不顧身衝鋒陷陣以致捐軀殊堪惋惜著該地方官妥為照料以敦友誼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聞貴國浙江甯波府地方官員於該處一切兵餉防堵事宜概未出力籌辦至今並無切實保衛之處恐一兩月後逆賊或再窺擾不獨

奏稿本末七

貴國失守疆土而本國軍民亦受患甚深况本國及英國亦

斷不能時時在彼處殫盡血力代為禦敵即前此打仗之際本國參將格呢臨陣受傷隨即身故亦已重念友誼竭誠相助刻下務請貴親王飛飭該處地方官嚴切戒諭令其速即設法妥辦防堵諸務必期捍衛森嚴使賊匪不敢再犯則本國亦可以協力同仇矣再福建界連浙省之處防務亦皆疏懈並望貴親王一律剴飭遵辦為要為此照會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署江蘇巡撫李鴻章來文內稱中外官兵攻克南

橋鎮柘林奉賢各城。又周浦一軍。踞平杭頭新場賊營。復會同英法各兵奮勇攻克。異常出力。英國帶兵官已督帶礮勇積受勞傷。於行營暴疾身故等因前來。本爵查貴國帶兵官已因協同勤戰。督帶礮勇積勞受傷。暴疾身故。足見貴國官員仰體貴大君主與中國敦篤和好之意。是以貴國帶兵官亦能保全和誼。相助出力。以致身故。能不惋惜。而貴國與中國真心和好之意。於此益見。本爵又深抒慰之至。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上年因天津海防緊要。英國願幫同教練兵丁。經臣等奏明。挑選京兵。飭赴天津。交崇厚統率。並經

奏事本末

三

崇厚另挑大沽協兵。督同外國武官教練。業據崇厚疊將教練認真。兵丁技藝俱見進境等情。咨報在案。茲據英國公使卜魯士照會。內稱。防守之策。要在中國自行盡力。籌辦。南省各口。果設步兵火器等營。多備兵器。廣積糧餉。兵糧復隨時全給。操練必有成效。即如福州一口。此等精兵。最易設備。並稱。伊國有四品官東塔。實為明幹。丁以代中國管理火器。並可令其將製造礮位之法。逐款開呈等語。人據英國參贊威妥瑪函稱。伊國提督何伯。總兵斯得弗。力俱有願在上海出力練兵之意。並據稱。何伯請練兵六和。每年餉需約以百萬為率。又稱。斯得弗力請自募兵定

餉。餉項多寡。由中國給發。請即查覈。准行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國照會內稱。要在中國自為盡力等情。其中即隱諷中國不肯盡力之意。現在青浦等處。該國將兵撤退。是否力已漸形餒弱。抑或別有意見。均難逆料。若不藉此屬磨使之樂為盡力。誠恐彼勢果不支。或致為髮逆所誘。關繫更非淺鮮。惟若照該公使照會之意。令各海口俱設步兵火器等營。經費未免過多。且慮同時紛紛調集。又或多滋騷擾。即何伯所請在上海以百萬餉練兵六千之議。亦斷難以該海關之稅。盡供此一舉之用。至斯得弗力所請自行募兵定餉。流弊更屬多端。皆為萬不能行之事。臣等公

奏事本末

四

同商酌。惟有令上海福建兩處。仿照天津練兵之法。酌量情形。先行試辦。則既不沒外國獻策之忱。而中國不至過耗財力。於事似屬可行。臣等已行文各該督撫將軍。令其將此舉於海口有無妨礙。及餉項能否敷支之處。據為妥酌。並將天津現辦章程鈔錄寄交。應請飭下署江蘇巡撫李鴻章。閩浙總督慶瑞。福建巡撫徐宗幹。福州將軍文清。於接到臣等公文後。即行悉心籌酌。如果無礙於該海口情形。而餉項尚有可以湊措之處。務即仿照天津辦法大意。妥定章程。酌量派撥兵丁。與外國認真訓練。牢籠其心。總期功歸實際。餉不虛糜。是為至要。至英國所

稱四品官東姓可代中國管理火器並可代製礮位等語
製礮位固屬目前要務惟當此需餉浩繁之際此項
經費殊難籌措且東姓武官係屬外國之人臣等未悉其
人底蘊遽假以管理火器製造礮位之權深恐未甚相宜
惟亦未便拒絕以拂其意素於照覆內告以現今江蘇福
建巡撫酌議俟其覆回再為商定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次相晤所有同防逆賊之議本大臣迴
慮語中或有不明之處擬行文分晰以免日後誤會為安

奏摺

五

茲本大臣接奉上諭以通商各口分調水師軍船協同防
守朕見尚可依議惟陸路各營不便進入內地等因欽此
恭奉此意總以要在

貴國自行盡力籌畫安定防守之舉但

貴國官員如不能認真講武以禦不虞則本大臣止得遵咨
本國水軍專將各口城外洋行地界分守至於城中安置
其勢悉歸本城官員經理與我軍無涉蓋南省各城所有
向募生兵未得練藝充數雖多毫無裨用至於鄉勇尤不
能同行協辦因勇眾多有不奉軍令則揮使萬難得加况
屢視外國恆為仇敵不服約束到處強橫幾與髮賊相類

此亦久著聞見據此各情每口果設步兵火器等營兵器
務實廣備糧餉兵精尤應隨時全給則操練庶可望有成
效如此本國水軍方可協同相助否則不便令其相幫即
如福州一口此等精軍最易設備至於火器天津現有本
國四品官者實為幹員本大臣管見

貴國可否特行招請代為總理火器飭其於所立各口如何
分設礮營之處逐款備陳轉呈貴親王查覈據情准行可
也為此照會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接奉貴國大君主諭旨以

奏摺

六

通商各口分調水師軍船尚可協同防守各等因欽此本
大臣恭奉此意為此轉呈查覈據情准行等因前來本爵
查自貴大臣住京以來屢為中國設法平賊近日貴國何
提督又在上海一帶為中國收復各城本爵忭謝甚深五
月十四日文大臣接到貴參贊威來函詳論江蘇練兵實
於大局有裨當經本衙門行文江蘇巡撫酌量情形與貴
國斯總兵商辦茲准貴大臣照會以為要在中國自行盡
力籌畫安定防守之舉各口宜設步兵火器等營操演有
成貴國水軍方可協同相助至於火器現有四品官東姓
可代為總理等語具見貴國與中國友誼日敦及貴大臣

與中國設法平賊之美意。本爵與諸位大臣公同商酌。除天津業經舉辦外。各口地方。現在最緊要者。莫如上海。況有貴國提督何總兵斯在彼防。正可就近教練。現再咨查蘇撫。令其酌商。容覆。並切實與何提督商辦。惟練兵必先籌餉。現在餉項能否敷支。必應由蘇撫覈晰。不至半途而止。方為妥善。至貴大臣照會內稱福州一。此等精兵。最易設備等語。查福建近年營兵。調後浙省者甚多。其餉項能否如天津辦理。本爵亦一面飛咨該省督撫。妥為籌畫。辦理務使糧餉充足。訓練久而收實效。庶不負責大臣之美意。至於火器為行軍之要。如上海福建兩處。籌有定

奏摺卷七

七

款。即當與貴國四品官東姓講求一切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各國從前歷年和約原本等件。前次在海淀遺失。嗣經法國先將該國條約稅則八本。在津交還。其美國章程。經臣等行文江蘇巡撫轉令該國領事官另錄一分。已由該撫備文咨送禮部存查。至俄國條約等件。遺失後尚未覓回。均經臣等疊次奏明。各在案。茲據法國公使哥士者交到各國和約條款章程等十八件。臣等詳加檢閱。內英美俄三國條約。及補交法國通商章程各原本。並清丈鈔錄俄國書信一件。數目均符。各國條約章程原本。應照前案送交禮部收存外。其清丈俄國書信。應存臣

衙門備查。

御批知道。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上年六月間。前任欽差大臣布曾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劉文內閣。十年接仗之際。拾得中國前與泰西各國設立和約原本數件。惟因願與中國來往愈深愈熟。為真摯之友。故定意將所得之件送還。以為和好之據等因。此時布大臣即於六月初六日照會貴親王在案。現今各件已經寄來本署。故本大臣知照貴親王。請即簡派大臣赴本署取回。以昭慎重。為此照會貴親王。請

奏摺卷七

八

即查照可也。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五月十五日。接據貴大臣照會一件。並送到各國和約十七件。並上年送到滿文俄國書信一紙。共計十八件。具見貴大臣敦篤和好。遇事關照之美意。本爵業已照單如數點收。實深忭謝之至。為此照覆。法國送還各件名單。

一
大清國與大英國。在江甯府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設立和約條款原本。

一	大清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條款原本
一	在天津和約遺補條款原本
一	大清國與大英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漢原本英原本二紙
一	美國伯理璽天德允准中國與伊國在望夏於道光二十四年設立和約原本
一	美國於咸豐七年欽發詔書派全權大臣列原本
一	美國伯理璽天德允准伊國與中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原本
九	此本外尚有伊國與直隸總督恆在北塘於咸豐九年將八年之約互換重定原本
一	美國大臣列與中國中堂桂芳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議定五十萬銀兩章程原本
一	中國與美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原本
一	美國欽派大臣瓦詔書
一	美國住紮上海領事官收票言明奉到
大清國	

一	大皇帝御書答應伯理璽天德書信等語原本
一	俄國發出憑據五紙准本國人赴中國京城
一	俄國書信一紙繕譯滿文豫備中國
一	大皇帝御覽原本
一	中國與俄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俄文原本
一	該和約互換條款原本
一	俄國全權大臣照會漢文一件請中國
一	欽差准其赴京都原本
一	大清國與大法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原本
十	本四本
一	庚申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本年正月十四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鈔片內開漢口九江雖已通商而進出稅鈔均係上海徵收實在上海關共代收九江稅若干代收漢口稅若干查明數目派員解交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需等因奉
一	旨依議欽此當經前撫臣轉飭遵辦去後嗣准湖廣督臣咨委派湖北候補道張曜孫秉澆催提代徵洋稅疊經臣等飭令江海關查明數目分別撥交在案茲據海關監督蘇松太道吳煦詳稱漢口九江運上貨出長江正稅並復進口

半稅由上海徵收。係遵照定章辦理。江海關所收漢口九
 江來貨之進口正稅。即係代徵漢九兩關正稅。所收由上
 海運往長江各貨之復進長江半稅。即係代徵漢九兩關
 進口半稅。滬關並無別項復進口稅餉。當即督飭總稅務
 司費士來。確查代徵漢九兩關銀數。旋據覆稱。前二項稅
 款。該司稅於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漢口開關之日起。即將
 所收稅銀。另冊登記。特是各商船來往長江。一船之內。時
 有漢口九江兩處之貨。且運入長江貨物洋藥。並不逐一
 報明。孰為運往漢口。孰為運往九江。即偶有報明。亦難保
 無報往漢口者。不因漢口價值。改往九江。報往九江者。不
 因九江不能得價。改往漢口。以致兩關稅餉。難以分晰。若
 長江通商以來。漢關未設以前。該司稅初不料漢口另行
 設關。又不知復應劃還。將所收該兩口稅數。載入本關徵
 收簿。日久款多。難以剔出。即時彙報。應請照會漢口九江
 詳細註明各該口起下貨稅。便可據以分別江海關代徵
 之數等語。該道覆查運入長江之貨。必須知其實在何口
 起卸。始能指為何關進口之稅。長江運出之貨。亦須知其
 從何口下載。始能指為何關出口之稅。乃洋商運貨入江。
 得價則售。市價既有低昂。銷路須從其便。漢九兩處。即該
 商亦不能豫定。其自長江運貨至滬。究係來自何口。多未

報明。即有報明。亦難據以為憑。是進出兩項。均未便由滬
 懸擬。強為分別。業經造冊詳請。前撫臣薛燾。咨查漢九兩
 關。各自填註在案。至此項代徵之稅。本應隨時解還。惟上
 海賦氣環。堵勒與。自去冬以及今春。各防兵勇。數逾
 五萬。需餉浩繁。咸豐十年冬間。曾經前撫臣薛燾奏明。請
 將上海關稅。撥充本省餉需。現在統計每年洋
 稅收數。不過二百餘萬。每月僅收銀二十餘萬。除照章數
 扣英法各二成賠款外。月稅不過十餘萬。兩代徵漢九二
 關之稅。即在其中。連所收釐捐併計。亦止二十餘萬。而每
 月兵餉軍火。即須三十餘萬。加以協濟鎮江等處兵餉。本
 處俸廉兵米等款。及京外飭撥緊要之款。無不取給於稅
 項。目前之入不敷出。即可知從前之收不敷。以致墊欠
 累。一籌莫展。決裂堪虞。不得不援照舊案。請將前項長
 江稅課。先行留抵上海防餉。一俟軍務稍定。連即趕
 緊解還。一面督飭該司稅。將上年十一月至本年正
 二三月代徵銀數。逐一彙單。開具代收長江稅。並本年春
 季江海關收稅細數清摺。兩。呈請奏咨各等情。前來。臣
 覆查上海關稅。儘數提充本省軍餉。數年來。辦有成效。非
 自今始。臣在安慶時。道路傳聞。每月滬關收稅。有四五十
 萬之說。到滬後。留心察訪。乃知浮言。未可盡信。接任以來

屢向吳煦面詰該關所收洋稅確數。據稱新關洋稅係總稅務司費士來經收登簿。確有案據。該關道雖總司其事。不能絲毫擾越。洋人收稅向極認真。如稍有不實不盡。洋商斷不依從。既登簿冊。即儘收儘解。非比內地各關積弊。書吏可滋弊混。應將本年春季所收稅數清摺呈覽。臣查摺內所開至旺之月。除扣賠款及船鈔外。僅得實銀十餘萬。衰月僅及十萬。代徵長江稅尚在其內。則收數並不為多。臣四月十五日莅任視事以前。其留抵軍餉各款均係前撫臣薛煥任內之事。其自四月十五日以後。為日無多。代徵之數計亦無幾。業已遵照部行。劃撥湖北應解京倉米價銀七萬兩。似足相抵。而滬關究竟代徵九江稅銀若干。業經造冊咨請自行填註。必俟註明咨覆。始能分別劃抵。况上海為蘇省一錢餉源。有滬地然後有稅餉。今蘇杭踞近。切近窺摸。必欲得而甘心。洋人雖議助防。究係未可專恃。自須練成一支部隊。以保重地而張國威。若將代收之稅盡數撥還。餉必不繼。則兵亦不能練。松滬舊有兵勇。經此次大股逆賊衝潰。已由臣遣散一萬五千餘人。內又選派將領。挑收精銳千餘人。加以臣由上游帶來水陸萬餘人。及各防水陸營部。並南匯降卒。英法各國破勇。合之仍不下四萬。即逐漸裁汰。該處地勢平坦。頭

頭是道。欲保上海。即不能不兼守松江。寶山。及浦東各廳。聽人數太少。亦不濟事。臣日夜焦籌。周知所措。總計松江軍餉及鎮江協餉。並製造軍火賞卹各項。總費每月亦須銀三十餘萬兩。近更奉撥總稅司赫德置辦輪船槍礮等價。二十五萬兩。又商運京倉米石先付價銀十一萬三千兩。此皆必不可欠之款。又奉撥袁甲三軍餉每月二萬兩。催催日緊。應接不暇。據該署司吳煦稟稱。上海月收釐捐銀十餘萬。開稅銀十餘萬。專抵本處兵勇糧餉。尚多不敷。除由臣嚴查積弊。隨時設法整頓。撙節動支。並將奉撥要款。暫飭該署司趕緊那解外。可否願懇

聖主鴻慈。俯念。到任未久。軍餉竭蹶。准其循照舊章。暫將代徵漢九兩關之稅。先行留抵。俟赫德赴鄂議定設關章程。再續籌款補解。俾臣訓練兵勇。藉資鼓勵。合力進剿。以顧大局。而保危疆。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藩通商大臣臣薛煥等。專摺馳陳。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癸亥。湖南巡撫毛鴻賓奏。前據湘潭縣知縣羅才銜。請該縣士民燒毀天主堂。並拆毀舊修理所。住白石港民房。當經批飭查明起事根由。及何人倡首。認真辦理。後飭司委員前往該縣確查。並咨明總理衙門在案。迄今日久。尚未

據將倡首之人查實稟報。查羅才術於該縣士民拆毀天主堂事。前既不能禁止。烏合之眾。臨事又不能妥為彈壓。及至事經數月。仍不能將倡首姓名查出。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正在查辦間。復據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署清泉縣知縣陳寶善。稟稱該處天主堂亦被士民拆毀。伏思天主教既經條約內載明。准其各處傳習。其習教與否。原聽民之自便。初非強以必行。即使各教首與地方不甚相安。該士民等亦應稟明分別辦理。何得擅行拆毀。事關中外和好大局。必須徹底根究。以杜弊端。應請將湘潭縣知縣羅才術。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署清泉縣知縣陳寶善。均摘去頂帶。勒限賠修。並飭查拿倡首之人。務獲懲治。

御批。羅才術等均著摘去頂帶。勒限賠修。餘依議。該衙門知道。

丁卯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臣於五月初三日。與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會晤。告以該國已在各口通商。一切可循其舊。毋庸另立條約。包禮士稱伊奉國主之令。係為進京立約而來。非此無以覆命。臣復曲為開導。又告以現已奉有諭旨。飭令在滬商辦一切。均可由臣主持。於北上一層。力為阻止。該使臣意以稍軟。而請立條約。仍堅執不移。洋人情性難馴。不得不於辯論之中。仍寓羈縻之策。事非一時所能定。

議五月初一日。該使臣遞來照會一件。仍以立約為定。並擬送約索一紙。查閱索內所開。計有三條。與咸豐九年秋開該國前使臣怡姓所遞三條大同小異。臣查比利時國本係西洋小邦。徒以通市中華。歷有年所。聯姻英國。倚作奧援。故立約之念甚堅。不無過存奢望。臣如拒之太峻。恐其激而赴津。許之過輕。又恐得步進步。誠如聖訓。該國換約與否。於大體並無增損。而不可不稍為操縱。以防曉漬之弊。因令蘇松太道吳煦再加開導。令繕譯官轉達以作騰那。包禮士謂臣尚未奉

奏重權。上海不能主政。聲稱即須入都會商。臣思外國最重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字樣。臣已欽奉諭旨。飭遵自應恭錄照會。該使臣知悉。冀其稍息北上之心。又令吳煦曉諭該編譯官。以國家既予通商大臣。以便宜行事之權。

諭令在滬辦理。所以優待外國者甚至。包禮士自應在此會議。如果貿然北駛。則天津無人禮接。不能怨中國慢待使臣。意在據理折服其心。使不至遽行啟碇。復查包禮士所擬三條。第二條係定約後。以十二年為度。第三條係條約須請用。實。擇地互換。均尚無甚窒礙。惟第一條有該國大小官員商民船

貨均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之語。則包羅各國條約在內。臣如顯加駁斥。彼必索之愈堅。因擬設法消弭。亦開三條。一議各口均令設立領事。並禁商人充當。一議商民禁赴內地游歷通商。一議使臣不得赴京。明知包禮士未必一律允從。而寓此權術。冀於會商時藉可互議增減。臣於五月二十三日備文照覆去後。六月初一日。接據該使臣照會。於臣所開之條。均未議及。情殊巧黠。惟由伊訂期約。臣會晤。似阻止赴津一節。漸將入我範圍。總理衙門鈔發布路斯國條款。臣僅與吳煦閱看。未經宣露。此次議立比利時國條約。謹當欽遵。

訓示不令大有出入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詳奏籌辦比利時國通商事務大略情形。並鈔錄照會呈覽一摺。辦理甚合機宜。深堪嘉尚。該國公使包禮士。有訂於六月初四日。與該大臣會晤之語。諒薛煥業已晤商。其是否停止赴京。想已略有端倪。該公使所遞三條和約。以十二年為期。並遞京用寶。尚無窒礙。而該國大小官員商民船貨。均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一條。薛煥因其包羅各國條約在內。擬設法消弭。因開列三條。以期互相增減。所見亦極周密。現在會晤後如何情形。即著隨時具奏。該大臣於辦理外國事務。本能諳悉。此事即責成薛煥悉心經理。總期於遞就之中。無

損國體。但能限制一分。即收一分之益。所定章程。尤須使將來皆可仿照辦理。諒薛煥熟悉情形。無俟諄諄訓誡也。

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奉本國大皇帝諭旨前來。與

大清國特簡之

欽差大臣。訂一通商和約。茲將所擬約稿照送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

大比利時皇帝

大清

皇帝永結和好。彼此通商。固守誠信。兩無猜嫌。是以大比利時國

特簡大臣。兼界全權便宜行事。與

大清國

特簡大臣。議定一約。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其一。凡比利時國所派之欽差大臣領事府。以及各等商民船貨物件。在於中國。均應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受其益。如

大清國有

欽差大臣領事府。以及商民船貨。前往比利時國者。比利時國亦應與待別國同等優待。

其二此約議定十二年為期以換和約之日為始十二年
期滿或在期後如此利時國或

大清國有以此約為無用者應於十二箇月前通知待一年後
即作廢條

其三和約議成彼此各遞京師請用比利時國寶

大清國寶定於十八箇月內或可早日兩國各派大臣在某處

互相更換所定之十八箇月次以兩國大臣在約用印之
日為始

照覆文宗

為照覆事本月初八日接准來文得悉貴大臣現奉諭旨

奏摺本卷七

十九

前來與本大臣訂一通商和約將所擬約案照送等因准

此本大臣現奉

大皇帝

諭旨特界全權便宜行事辦理貴國通商事務另備公文恭錄

上諭照會貴大臣矣貴大臣所奉貴國特界全權便宜行事之諭

旨亦應請恭錄全文即日照會本大臣以昭信實查貴國

在中國五口通商已有多年現在新增口岸可以援照舊

案由本大臣奏請

恩施一律貿易本大臣前已與貴大臣面言毋庸另立條約茲貴

大臣來意甚殷欲訂條約查立約必須彼此兩有利益兩

無窒礙方屬可行本大臣現亦擬有三條另紙錄送請煩

查照並望貴大臣訂一吉日先期示知以便本大臣飭地

方官擇定公所屆期俟台駕惠臨彼此帶同委員會議可

也為此照覆

一○通商口岸必須由比利時本國派委領事官住紮會同

中國地方官辦事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如該口無

比利時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廣州潮州瓊州福州廈門臺灣

淡水甯波上海登州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共十五處

貿易至內地游歷通商一節自無庸議

奏摺本卷七

二十

一○比利時國如有欲差全權大臣等官前來中國可在上

海及廣東福建浙江通商各口住紮毋庸前往京城

包使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來文請將本大臣所奉諭旨備送等

因茲特恭錄照送請煩查閱並訂於六月初四日躬詣貴

處面商一切即希擇地訂時示覆以便屆時前往

薛煥又奏臣前在江蘇巡撫任內欽奉寄

諭謹將遵

旨飭調署總稅務司赫德迅由廈門來滬商辦外國船廠並詢問

可否即在香港購買鑿籌議選選兵船雇募洋人各緣由

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恭摺摺片先行覆奏在案。查赫德前
米轉樟廈門。經臣發到調令來港。而兩廣督臣勞崇
光。已於該稅司起程之時。檄調回粵。商定購辦中號兵船
三隻。小號兵船四隻。總計各項價值經費。共需銀六十五
萬兩。先由粵海關撥給十萬兩。以資開辦之用。總理衙門
續又行文。於前次奏撥各海關銀五十五萬兩之外。令粵
海江海兩關。再各籌五萬兩。以足六十五萬兩之數。復經
臣於巡撫任內。檄飭江海關道吳煦遵照籌足應用。茲赫
德已由福建來港。臣即與面商一切。該稅司復遞申陳。據
稱船廠等項。已託英國切實相信之人購辦。可期適用。約
計明年正月運到中國。臣詢以香港購買一節。據稱該處
之船。僅可運貨。並無兵船。且不但香港一處。凡中國各港
口。出售之船。皆然。現向英國購辦。係屬新造兵船。臣復詳
屬不可以信船貨船充數。至雇用洋人駕船。臣前准勞崇
光咨鈔摺案內。稱赫德寫信回國。已令就地雇募英國之
人。並擬邀英國熟諳船務誠實可靠之武員一名管帶。以
資訓練。茲臣詢據赫德面稱。武員姓名。係實納阿士
本。所有各船舵工。破手水手。及看火人等。均由該員雇募
以專責成等語。除赫德申報粵海關海廈門江海各關。共
發過銀三十餘萬兩。事關動支稅項。應由各省督撫將軍

奏摺

主

查奏奏咨外。臣謹據署總稅務司赫德所稱承辦船廠一
切情形。附片具陳。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
長江通商收稅。議令總稅務司赫德前往漢口。將如何稽
查走漏。並嚴防沿途私卸之處。一併妥議章程等因。旋據
赫德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來至漢鎮。次日渡江入省。赴
督衙門稟見。詢以稅務。甚為練達。經地方官豫備寓所。優
禮相待。督連日督同江漢關監督道員鄭蘭將關稅事宜。
及長江防弊之法。與赫德悉心講求。分別籌議。已更定長
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
稅諸弊。尚屬周密。商之領事官金執爾。亦稱均可照辦。惟
楚北以茶葉為大宗。一文秋令。則茶莊之利。業已銷竣。稅
款難期暢旺。現擬江漢關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將正半
各稅及子口稅。一併照更定新章試辦。徵收。其六月以前
長江貨稅。仍由滬上海關代徵。分別撥解。再九江收稅章
程。並經赫德擬定。照江漢關辦理。已飛咨江蘇巡撫臣轉
飭九江道遵照籌辦。一面將更定長江各款章程。咨明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各國公使。是否合當。迅速覆遵。
行。以便屆期開徵。

奏摺

主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建議具奏

官文又奏前准總理衙門咨湖南撫臣毛鴻賓奏請以洋

商茶捐改充子稅於岳州卡歸湖南徵收一節奉

諭飭令督同稅務司赫德歸入現議長江章程案內一併妥議

議覆等因昨因總稅務司赫德到漢當即剖付該稅務司

歸併妥議去後茲據該稅務司赫德申稱復查條約所載

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在第一子口領票至最後子口完納

半稅所設最後子口乃進關之進口處並無第一子口完

納之條湖南係內地非通商口岸並無洋關不得收子口

稅若以茶捐抵作子口稅餉更與條約不宜惟湖南撫臣

奏案卷七

主

毛鴻賓奏稱湖南軍餉萬分支絀茶稅為籌餉大宗自係

實情以稅務司之見現在子口稅不能不辦湖南之茶若

令江漢關照條約出報單至湖南卡完銀領取運單繳關

作為江漢關所收稅銀撥解湖南之項則名實皆正與商

情並無所損等情申覆前來查查農所議尚屬可行此專

為洋商茶捐故有是議此外華商坐地捐釐均仍照定章

辦理

御批覽

赫德到楚等議更定長江收稅章程

長江統共章程十三款

一洋商之船在鎮江以上止准在九江漢口兩處貿易沿

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違此例即行將船照條約罰辦船

隻出口貨物在何處出口即由該口查驗收稅

一凡有外海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抵鎮江者須由船

主將船牌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無領事官者並將船口單

呈關查驗或俟領事官行文來關或由船主自行將船牌

呈關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礮槍刀

等件若干並將船封固隨時派差押送方准前往上江該

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

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由關查明長江各稅完清方發

奏案卷七

主

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鎮江關隨時派

差押送至狼山

一凡有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

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

一紙凡有此江照者則可照內河輪凡有江照之輪船抵

鎮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自後有江照之

輪船應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來往由

各江關隨時派差押送

一除洋商報明往外國之茶葉凡有土貨下有江照之輪

船須由該商在下貨口一併完納正兩稅方准下貨凡有

輪船裝載別船所撥之貨。該貨在未撥貨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

一凡有輪船做長江買賣者。上江下江均准拖帶洋商有外國船照或領事官旗照各項船隻。至裝鹽內地船隻。若有輪船拖帶。該輪船須見有漢關監督護牌。准其拖帶。如未見有護牌而拖帶鹽船者。即將該鹽船入官外。以後不准該輪船照輪船之例。在長江來往貿易。

一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運貨者。仍令其照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單貨不符。照保單所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西肅清即行停止

一長江收稅。第一在嚴防偷漏。今洋船輪船及領有外國船牌之別艇等船。由出口之關給有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關於總單上。詳細註明輕重長短件數。蓋印放行。

一自漢口至九江。由江漢關設立巡船。上下梭巡。九江至鎮江。由九江鎮江兩關設立。鎮江至上海。由江海關設立。俟經費稍充。再雇買火輪船巡查。

一長江以鎮江為關。上海九江鎮江。每處派委員一人。往駐鎮江。隨同該關會同該關稅務司稽查各本關上下之船貨各單照各票。均係各本關發給薪水。

一上海運洋貨進長江。應完進口正稅。係長江應收之稅。暫定章程。令上海代收。解歸湖北江西。今既改革。而此稅卻難改歸長江。自收。應照各口免單。俾聽長江自行經理。惟商船到滬。有未起貨。或起貨不多。即欲駛入長江之船。照法國條約第二十四款辦理。

一子口稅之議。湖南湖北地方。應由江漢關發單。江西安徽地方。應由九江關發單。江蘇地方。應由江海關發單。茲另列章程二條。小有變通。以利開辦。應請總理衙門會同。住京各公使。復議定奪。

一凡有商將抵關之洋貨。或親身。或令人。自關運入內地。若由該商將其貨色件數。並前往何處開單報關。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稅則完納半稅。取號收呈關。即由關發給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該商持單前往。單內所註明之處。無論遠近。所逢之關。均不重徵。所過之卡。均不抽釐。惟在關請領此稅單。均任商便。若未領有稅單之洋貨。自漢入內地。無論洋商華商運送。其貨應照遠關納稅。

遇卡抽釐之舊例辦理。僅已轉售華商。該洋商混為請票。查出全數入官。惟現在軍需緊急。經該關咨請分別示以限制。現擬凡呢羽鐘表洋布洋木等。實為外國所產之件。方准給票。其餘海菜等中外皆有之品。暫停緩給。

一凡有商自通商各口或親身或派人入內地置土貨若由領事官代商行文報明該商前往何處置買何貨請本關發給買土貨報單由關將三連報單以及空白運單一張送領事官轉交商人收執由該商帶同報單前往內地俟土貨買齊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運貨之人將在漢口所領之報單註明土貨若干呈該子口存留由于口在所同呈之運照註明土貨若干將運照蓋印交還准其前往至最後子口查明單貨相符先赴各該關完納稅則半稅方許過卡若未領有買土貨報單在內地置土貨須照舊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油米木植三項為內地窮民食用所關且事多牽制現議不發執照若有華商通同通事長轉相求冒請單照查出全數入官並治華商及通事之罪

江漢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章程內分三款共二十九條

第一款 漢口港口界內船隻停泊等列

一洋商之船在鎮江以上止准在九江漢口兩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

一凡外洋海船內河輪船止准在大江龜山頭之北甘露寺之南停泊華岸在一里路之限內起下貨物凡別艇等項船隻止准在漢鎮內河南岸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檢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其請執照之撥艇須用江字立號其無執照之撥艇用河字立號其撥艇均須用英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凡輪船起下貨物止准用江字號撥艇撥貨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據單方可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至撥船起下貨物不論馬頭惟各進口貨在未入棧房之先及各出口貨在未下出口船之先須赴 米廠 漢關馬頭俟驗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赴本關馬頭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洋船將抵漢關上派員役上船看守查驗等事均照天津條約三十六七等款辦理

一凡洋船到漢須俟起貨完竣看驗之後方准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 內河輪船不在此列

一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第二款 洋商外洋輪船到漢日期船等類上江報稅之例

一凡有外海洋船以及別艇等項船隻抵鎮江者須由船

主將船牌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無領事官即行呈請並將船口單呈關查驗或係領事官行文來關或由船主自行將船牌呈關由關方發給護照一紙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槍押夾並將船艙封固隨時派差押送方准前往九江至九江關口何驗貨稅並防該船抵漢口時須將護照呈領事官並將船口單報關呈驗俟由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方准開船

一開船之後各貨主應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船運至海關碼頭候驗

一該撥船抵碼頭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請領稅單則准將該撥船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呈清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若貨照相符方給起貨放行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海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船第幾號各等情狀呈關由關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每夜派人看守或隨時將其

船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者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例辦理凡洋商雇買內地船隻來往運貨仍令洋商照內地船完交船料應照廠關則例辦理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船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下江前往九江

一凡有洋商雇買內地船隻運貨者仍令其照舊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俟江面肅清即行停如

第三款內河輪船之例

一凡有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給發輪船江照一紙凡有此江照者則可照後開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鈔其無此江照之船者須照以上第二款之例辦理遇鎮江時須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凡有江照之船抵漢口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船口單稅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方准起貨

一輪船抵漢所載之貨非別口所來之土貨即係別口所完稅改運之洋貨漢關則無論輪船洋貨進口稅可徵該船

所運來之土貨。在下船之口。或上海或漢口或九江應照現議之例。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後抵漢則輪船無土貨復進口半稅。似此俟該船將江照船口單稅單等件呈關。由關發給准單。方准用撥船起貨。其貨起滿。該撥船須赴海關馬頭候驗。俟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開清單呈關。由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入棧。如帶有稅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華商同例。請領准單放行單。

一輪船在漢所下之出口貨。有兩項。其一由上海再行下船運往外國之貨。其二在通商別口所銷之貨。其往外國之貨。原在漢口。止應納出口正稅。抵上海時。應存復進口半稅。若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往外國。則可領回復進口半稅。其在別口所銷之貨。原應在漢口納出口正稅。俟到別口。再行納復進口半稅。現定除茶葉一項外。凡有輪船裝載土貨。亦令該商在漢。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該執照呈交江漢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一紙。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亦須先行報明。以符通共章程。

一下輪船之茶油紙張三項。或用撥船運至海關馬頭。俟

驗。或由洋商稟關。請派委赴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須領稅票後。方准撥貨。其餘土產雜貨各項。應由該商運至海關馬頭。將其貨色件數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由關發給驗貨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呈關。由關將該撥船槍封固。方發給下棧准單。該貨下船之時。須將准單交坐押輪船關役繳關。華商同例報稅。

一茶葉一項。自漢運往上海。均係日後運往外國之物。在漢毋庸令商交納復進口半稅。止令其完納出口正稅。以免日後發票之費。

一凡輪船抵漢之時。若日已落山。則俟次日天明。方准起貨。

一凡輪船每四箇月。即應照例完納一次船鈔。現擬令輪船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納鈔。一年之內。各處則能收各輪船鈔一次。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與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由船主將該船所載各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總稅單一紙。並該船江照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船下江。

一凡有輪船做長江買賣者。上江下江。均准拖帶洋商有外國船照。或領事官旗照。各項船隻。至裝卸內地船隻。若

有輪船拖帶該輪船須見有漢關監督護牌准其拖帶如未見有護牌拖帶鹽船者即將該鹽船入官外以後不准該輪船照輪船之例在長江貿易

一凡有輪船下江抵鎮江時須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凡有輪船違犯以上輪船各章程即除照例罰辦外不准該船照輪船之例來往長江貿易

以上各章程如與漢口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會同叢議以歸妥善

九江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章程

一凡洋商之船隻止准在大江九江城西門之西城河之東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均須用漢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據單方可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方准夜間起下貨物至撥艇起下貨物不論馬頭准各進口貨在未登岸之先及出口貨在未下撥艇之先須候關查驗發給放行單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後行退回者須據貨請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商船領有鎮江護照者抵九江時不論有無貨物起下須將護照呈關查驗蓋印方准放行其有貨起下者須由領事官照條約行文來關報船進口並由船主將船口單呈關方准開船

一凡輪船領有江海關之江照者抵九江時不論有無貨物起下須將江照呈關查驗

一有鎮江護照之船者開船之後各貨主應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銀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起貨准單則准將該撥艇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呈清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若貨照相符方給起貨放行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撥艇之先須將該貨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銀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呈關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有鎮江護照之船者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

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檢。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開船。

一凡有江海關江照之輪船。抵九江時。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船口單稅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方准用撥艇起貨。其貨起滿。該撥艇須俟由關派委驗貨後。准起貨入棧。如帶有稅單。而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華商同例。

一凡有輪船裝載土貨。該貨主應將其貨用清單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呈關請驗。由關發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正兩稅。取號收呈關。請領下貨准單。該貨下船之時。須將准單交坐押輪船關役繳關。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該執照呈交九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一紙。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亦應先行報明。以符通共章程。華商同例。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與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由船主將該船所載各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總稅單一紙。並該船江照。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船。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者。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

例辦理。凡洋商雇買內地船隻。來往運貨。仍令洋商照內地船之例。完交船料。現擬令輪船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納鈔。

一茶葉一項。自九江運往上海。均係日後運往外國之物。在九江毋庸令商交納復進口半稅。止令其完納出口正稅。以免日後發票之費。

一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每夜派人看守。或隨時將其船封固。除輪船之外。不准起下貨物。

一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期。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各章程。如與九江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會同彙議。以歸妥善。

御批覽

乙巳。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因詳煥熟悉外國情形。諭令以頭品頂帶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循名責實。因時變通之至意。臣才識凡庸。於西洋通商事宜。尤未諳究。第就各省海口論之。則外洋之通商。正與內地之鹽務相同。通商係以海外之上產。行銷於中華。鹽務亦

以海濱之場虛行銷於口岸通商始於廣東由閩浙而江蘇而山東以達於天津鹽務亦起於廣東由閩浙而江蘇而山東以達於天津通商之有五口大臣三才大臣猶鹽務之有兩淮鹽政長蘆鹽政也通商之監督關道猶鹽務之有運司鹽道也通商之總匯於總理衙門猶鹽務之總匯於戶部也通商惟長江交易最廣以漢口為都會亦猶鹽務惟兩淮引地最廣以漢口為都會也今薛煥請裁南洋通商大臣歸併地方亦猶道光十年陶澍請裁兩淮鹽政歸併總督也以南洋之廣設一大臣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數千里之遠薛煥所稱鞭長莫及誠屬實在情形所有廣東福建浙江三省應遵此次諭旨即由監督道員經理將軍督撫稽查已足以資控取至長江深入腹地路遠事繁巨竊以為當分別辦理自輪船入鄂以來洋人蹤跡幾徧沿江郡縣或傳教於僻壤採茶於深山建一言而嫌隙遂開牽一髮而全神俱動關道以洋人恃其兇橫而不敢誰何督撫以洋務非其專責而不肯深究勢必至睚眦小忿皆取決於總理衙門道途太遠後患孔長且立法之初當規久大之計柔遠之事必擇專精之人今日求一二精於洋務者尚難其選而謂此後數十年沿江兩督四撫一一求精於洋務者而為之豈可得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七

臣愚謂此缺似不可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專辦漢江四省中外交涉事件或駐鎮江金陵或駐漢口九江添設官屬書役若干廉俸經費若干應請飭下總理衙門會同該部彙議其漢人洋人之大小詞訟在滬在鄂之正子各稅何者由通商大臣專決何者歸總理衙門裁覆亦應與住京公使熟議其北洋三口通商事同一律均宜討論職事永定章程區區愚見蓋為數省計久長非為一人圖推諉也至兩江總督一缺統轄三省文武兼管潛河兩端鹽務又其專責即在承平之際幹濟之才已覺踴躍不遑况以微官迂鈍之質又值髮逆糜爛之餘夙夜憂懼頓頭責在意外不敢因偶爾之戰勝僥來之虛名遂自忘其醜陋軍務未竣之前臣實不能兼辦通商事件若撫臣李鴻章資望尚淺軍事方殷亦於洋務不甚相宜伏求皇太后皇上曲賜鑒諒臣等幸甚備蒙天恩另設長江通商大臣則所轄地方有關繫洋務者臣仍當悉心籌畫公家之利知無不為昔年兩淮鹽政未裁之前江督亦有緝私督運之責湖廣亦有查引督銷之責今於通商推其意以行之官文總理於上游臣則稽重於下游不敢因別有專責遂爾置身事外上負

聖主委任之意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

甲戌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六月初四日臣率領蘇

松太道吳煦又添派隨員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齊會公所

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僅帶英國編譯官阿查理如期來

晤初談仍有北上會商立約之語臣即告以此說毋庸再

提包禮士乃稱立約須允所遺三條不能更易臣答云我

擬三條亦不能更易該使謂既兩不能易不如援照布路

斯國條約辦理臣復與再三辯論而包禮士強詞奪理噫

漬不休吳煦及薛書堂均從旁開導乃言查將彼此開送

各條先行逐層商議該使謂臣所開首條各口均設領事

次條商民禁赴內地三條公使無庸赴京均應刪去因與

該使再加辯論略予通融之路引其入我範圍乃於首條

議定添出或託有約別國領事代管一層仍聲明如該口

無比利時本國及別國代管之領事則商民未便前往貿

易並禁領事由商人充當包禮士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

索之甚堅萬難刪去現於次條聲明該國商民准在通商

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其商民在各口請執照入內

地游歷通商一層亦已在內均經議定另添一條聲明該

國商民應完稅鈔與違約示罰及查辦人化欠債均照有

約各國章程辦理該使亦已允從惟公使住京一節為彼

之所力爭亦為臣之所力辯相持最久彼此聲色俱厲旋

經吳煦等參以間談氣各平和包禮士將伊所遺三條復

議內第二第三兩條本尚無甚窒礙仍擬略為消融臣思

外國條約無一次更改即多一次要求議令立約後永遠

遵守暗中消去十二年為度一層該使先不遽從嗣乃勉

強應諾換約之地定在上海該使亦諾惟議刪並用

國寶字樣則包禮士堅不肯從謂此乃國主之意藉為寵榮非此

無以覆命屢加曉諭懇請如初至住京一層索之尤加臣

又疊次駁斥該使乃有援照布路斯五年後進京之語阿

查理在旁執筆即具草藁臣必欲其照臣原藁今該國公

使在上海及閩浙粵東各口住紮毋庸赴京包禮士意甚

不慚謂此節不如兩議均罷遂各抹去藁本臣即稱揚該

使辦事爽直藉以平其盛氣即令無從食言迨最後之條

議刪用

實字樣該使遂指臣聲言爾將我所遺三條刪削無遺使我何以

歸對表主如能仍許住京庶可刪此一端又言此次所議

大覺喫虧應悉作罷論另行訂酌重議臣察其情急詞激

勢將前說齊攝從來洋人不遂所求決裂甚難收拾會議

垂成而散後必更肆要求又滬上為外國匯集之區更恐

有慈惠分外需索者。至包禮士稱伊主以得用
實為榮。尚是心存仰慕。

重書向有頒發外國。似於體制無甚出入。獨住京一節。關係非輕。
此次會議所爭。惟此最為重大。殫心竭慮。幸得全行刪去。
實非初念所期。臣即與該使當面議妥。所有現議條約四
款。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至總理衙門指示各節。該國主不得稱大皇帝。體制所
在。不可不爭。然顯令更改。彼必堅不聽從。乃舉英國美國
所稱。詢以孰同孰異。包禮士不能置答。嗣復令其譯出該

奏摺

呈

國所稱音義。則云與英國相同。遂乘機議定。照英國稱為
君主。此事決於數言。差為順手。臣又令於條約之首。欲明
該國通商已久。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奏准頒發章程。在五
口貿易。是以現在可立條約。使此後他國無可觀視。
薛煥又奏。洋人情性。拗執與反覆相兼。且喜得步進步。故
與議辦一切。事前宜用騰挪。臨事務求簡捷。此次比利時
國立約。大致業已議定。向來條約未經畫押之前。惟字句
或有尚未順當之處。可以會商略為收拾。至款目則萬不
准稍有增加。包禮士於刪去住京一條。大未滿其初願。故
當時該使有訂期另議之言。事後阿查理亦有仍請准予

住京等語。臣悉置之不理。斷不能任其變更。惟恐該使日
久悔生。另尋枝節。又慮奸夷代為設計。吃濟多端。似畫押
不宜遲延。庶免多費唇舌。現立之約。係為漢文定案。尚須
譯出外國文字。方能繕清。臣未便自露機關。僅令速辦。因
密飭吳煦等。設例擊。令彼自行趕緊繕譯。以便早日畫押。
杜絕葛藤。藉得迅速就緒。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已將大致議
定。將條約開單呈覽。另片奏。洋人性情。拗執與反覆相兼。畫押
不宜遲延等語。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願望過奢。經薛煥率領
吳煦等書堂。悉心籌辦。與該使臣再三辯論。將住京一節刪去。

奏摺

呈

並將伊所遞三條內。暗為消融。刪去互用。甚為得體。現議條約
所稱各口。冰委領事住紮。照各國一體貿易。及商民違約各情。
均照各國章程辦理三款。並議定在上海換約。俱屬妥協。其用
實一款。尚係該國心存仰慕。於體制亦無違礙。並可允准。至洋
人拗執反覆。乃其素性。現在大致業已議定。自當簡捷辦理。毋
致日久悔生。另尋枝節。著薛煥即密飭吳煦等。密速設擊。令其
自行趕緊繕出外國文字。早日畫押。以杜葛藤。而免吃濟。

比利時國條約四款

大清

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

州海口通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耆。前廣東巡撫程。前粵海關監督耆。奏准頒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從此友誼更加敦睦。今

大清

大皇帝欽差頭品頂帶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將所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大清國

上諭。比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條約本末

五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本國派委領事官住紮。或託有約各國住紮該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款。

與商民違約示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

御筆批准。蓋用

國寶。訂於十八箇月期內。

大清國大臣。比國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御批覽

伊犁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奏。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欽奉九月初七日

奏摺本末

四

上諭。明緒奏。查明阿勒坦沙拉父子。均在俄羅斯國所屬庫庫奇塔善地方居住等因。欽此。等因。遵即行文轉查去後。茲於本月初

六日。據俄國西志畢爾衙門咨稱。

貴國將阿勒坦沙拉稱為活。我國以及哈薩克內。早將此爵

義除。我們屬下人。待如親戚。在我處安居遊牧。自稱為素

勒坦。惟望盡我們兩國二百年和好之誼。各遵定例。本國

休管他國屬民之事。始合於理等因。據此。是該國以阿勒

坦沙拉父子。久已歸順。為伊屬下之人。不肯據文轉查。然

細繹來文。阿勒坦沙拉父子。實係久居該國。已無疑義。謹

將伊犁與俄國西志畢爾衙門咨文。並俄國來文。恭呈

御覽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常清景康奏。遵查阿勒坦沙拉父子下落。並將咨俄國文。及俄文鈔錄呈覽一摺。覽奏均悉。阿勒坦沙拉父子。既據俄國文稱係該國屬下人。自稱索勒坦等語。則其久居俄國。已無疑義。惟景康於十年冬間奏稱。咸豐五六年。阿勒坦沙拉遣子扎哈拉邁特。兩次來遞馬匹。並據庫布頂傳。其呈遞回字。尚自稱汗。且攜伊父發爵敕書求見。是阿勒坦沙拉於咸豐五六年間。尚為哈薩克汗。何以此次俄文內稱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哈薩克阿布賴汗及所屬民人。已經盟誓歸順。永為屬下。現在俄國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距一千七百三十八年。計一百餘年。是阿勒坦沙拉之祖父。已服屬俄國。且阿勒坦沙拉位於咸豐五六年間。尚自稱汗。而俄文內稱哈薩克內。早將此爵撤除。是俄國儼然以哈薩克為伊所屬之地。細閱俄文內稱。今欲復立。不為要緊。雖阿勒坦沙拉時往貴國疆界站。自稱汗。及回俄國。待如親戚等語。是阿勒坦沙拉在中國所屬。則稱汗。而在俄國則為屬下。其首鼠兩端。情殊詭譎。若常清明。緒景康將所指出各情。逐一查訪。實在情形。酌量辦理。儼阿勒坦沙拉早已服屬俄國。自未便再令襲汗。而肆其僭稱。亦未便徑令承襲。必得訪令哈薩克各台吉。公舉一應襲汗爵之人。奏請承襲。方可永遠相安。著常清等悉心妥籌。務為久遠之

計不得將就了事。哈薩克地接俄界。久為該國所窺伺。所舉襲爵之人。必係哈薩克本部民人所信服者。藉以宣示朝廷之恩。始不至為他人誘惑。侵佔。明緒現在會勘地界。尤當隨時防範。至此俄文。阿勒坦沙拉父子是否與聞。抑係俄羅斯造作之詞。並著密派委員探詢明確。事關屬夷襲爵。且與俄國交涉。該將軍等總當格外鄭重。毋得稍有含混。

給俄羅斯咨文

查得我們塔爾巴哈台所屬之哈薩克汗阿勒坦沙拉。現聞得在貴國所屬庫庫奇塔善地方居住。相應咨行貴國。西悉畢爾總督大臣。務念彼此和好。轉飭該處查明阿勒坦沙拉父子。現今有無在庫庫奇塔善居住。或另在別處棲止。代為詳細查明。迅速給我們國回文。為此咨行。

俄羅斯來文

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准貴將軍來文內。閱兩大臣既屬和好。將哈薩克阿勒坦沙拉稱為汗。言係你們所屬人。伊與伊子現居何處。代為訪查。咨覆等因。前來。查我們一千七百三十八年。上哈薩克阿布賴汗親在我們仁主大尹撒拉托爾前。替伊復嗣。以及所屬民人。已經盟誓歸順。永為屬下。因此以貴處所稱汗阿勒坦沙拉。表絕不能看

貴國所屬之人。哈薩克素勒坦頭人等牧放牲畜妥協。其遊牧時時移於

貴國邊界

貴國照例疆界內雖有收牲稅之說。我國視此亦不過合於遊牧民人之風俗時事而已。哈薩克等既為所屬。斷無夫理義而拒辭者。貴將軍以阿勒坦沙拉稱為汗。我國以及哈薩克內。早將此爵裁除。今欲復立。不為要緊。雖阿勒坦沙拉時往

貴國疆界站居。自稱汗爵。及回我國。我們屬下人。遵我國定例。待如親戚。在我處安居遊牧。自稱為素勒坦。惟望盡我

皇朝本末七

四七

們兩國二百年和好之道。各遵定例。本國休管他國屬民之事。始合於理。因未悉貴將軍因何行文。教查我們所屬之素勒坦。故不能按貴將軍之意行文也。

丁丑。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欽奉寄

諭。總理各國衙門奏。外國與賊接仗等因。欽此。臣查英法兩國退出嘉定青浦情形。疊經奏報在案。該國提督先與臣定議。原派中國兵勇三千。外國兵三百。協守嘉定。華爾所部專守青浦。乃援賊大股驟至。合圍洋人。苦守旬日。力不能支。乃挾中國兵。遽行退出。並未及一一焚燬。嗣經臣督軍擊退援賊。該逆仍分守嘉青二城。布置完好。如果被外國兵

焚毀淨盡。髮逆亦不能再守。是其明證。聞上海洋商眾議

因嘉青敗退。頗損外國兵威。私相詬怨。以英法提督辦理不妥。遂有秋後調兵大舉之說。昨英國水師提督何伯通

臣營探問上下游各路軍情。臣即面詢有無秋後調兵成議。所謂係何國之兵。據稱八月以後。本國有兵萬餘來滬。

再復嘉青。布置嚴守。然止在上海附近百里內。攻勦不便。遠征該提督並稱。本於六七月回國換防。因此遲留等語。

並未據指明調印度兵。臣查洋人性情堅執。不受商量。其陸軍不繫營壘。專恃破火。故賊少則操必勝之券。賊多則

生疑怯之情。中國兵勇。先須紮營。自立腳步。與外國會攻。遂速進退。實難強與之命。臣俟此間布置稍妥。應遵

諭旨。移師鎮江。行止未敢自定。且得力兵勇。人數較少。若以孤軍

深入。有戰無守。有勦無振。似非穩著。若須留滬進取。當另

籌自強之策。洋人即調兵助戰。止可曲意羈縻。仍須各打

一路。方不至授柄於彼。細察洋情。嘉青復失。該提督等既

深入。愧。即秋後調集重兵。不過復此二城。以雪前憤。或不

遠深入為患。再查閱英國六月初七日新聞紙。內有云。漢

口有地一處。英國要買。價未議定。但華官作事。不甚快。速

最好英國代華官攻破一城。俟此地講定。再行交給城池

等語。即此見洋人詭詐多端。未知湖北督撫。曾否留心防

備。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洋兵不守青浦嘉定實因力不能支並未焚毀現尚為賊堅踞探悉英國八月以後有兵萬餘來滬復此二城雪憤止在上海百里內攻勦不便遠征將來我軍亦勢難與之強合仍須各打一路又於新聞紙內得悉英國欲買漢口地段俟代攻破一城後藉以交抵等語現在李鴻章疊飭參將程學啟等進攻青浦能否厚集兵力趕緊克復如將來洋兵到後我軍即與分路攻取縱使洋兵克復城池仍應我軍駐守以免流弊薛煥與李鴻章仍遵前旨豫為妥善毋致授柄於彼漢口買地一事前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湖廣總督官文等辦理現據李鴻章奏報情形仍飭由該衙門咨催官文等速為妥辦庶不至將來為其所執

李鴻章又奏本年正月各海口互石開禁准令外國商船運售原為北洋海防緊要責其協衛不得不略從寬大以示羈縻連即轉行司道備貼告示曉諭商民茲據江海關監督吳煦轉據船商王永盛等聯名稟稱沿海編氓自開北洋海禁以後造船出海各隨地產上著販運懋遷迄今二百年來藉此謀生無論何項捐款商船首先報效即如海運漕糧商墊採辦南米運津皆藉商船承辦因計民生不無小補是以和議條內有外國船不准裝運牛

莊等處互石一款奉經照准在案現在各口通商凡屬生意馬頭外國已占十分之九惟騰登州牛莊裝豆一款係商船謀生之路今若一網打盡則中國商船立見廢弛沿海居民生計壅阻目下軍需從何而出將來海運從何而辦於大局然有關係並稱天津海口本來無豆可裝登州牛莊除豆之外外國船均在貿易自可保護或因事有成議設法變通各口互石生意准外國商船貿易專將上海一四歸內地商人運銷庶幾網開一面以拯商民環求通詳請奏等情並據該關道詳稱查江浙沙髮等船航海往來貿易其自南往北者貨不拘一而自北回南者總以豆貨為大宗即滬地生意向以豆市為最大今若外國船隻亦能裝運是該商船向藉此謀生者一旦為洋商所占則該商船所稱立見廢棄關繫軍需海運係屬實在情形惟事已成議經奏奉

諭旨允准勢難更改可否設法變通俯如所請將互石一項各口准令外國商船裝運銷售專將上海一四仍守前約俾歸內地商人轉運庶於華商生計稍留餘地實於餉捐兩有裨益臣查稟原詳係體恤華商即為顧全軍需海運起見於現議互石地禁一案尚不違背相應據情奏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嚴議請

旨進行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

氏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五月中旬接據

美國公使蒲安臣照會內稱奉本國君主教授中國住紮

便宜行事全權辦理之職。及定於六月十六日自津起程

由水路進京等因前來。臣等查美利堅國即大合眾國前

於咸豐八年在津立有和約。其公使於九年夏間來京一

次。後來仍在天津將和約互換。其條約內載合眾國大臣

遇有要事。應准到京暫住。按品豫備公館等語。今該國公

使蒲安臣進京。自應照章辦理。臣等正在行文內務府順

奏

主

天府辦理間。適臣崇翰。臣恆祺與法國公使哥士者會晤。

據哥使而稱美國公使到京。儘可在法館暫住。毋庸另備

館等語。臣等當即行文內務府等處。止其備辦公館。茲

該公使於六月二十四日到京。現居法館。俟接晤時。再將

一切情形隨時具奏。

御批知道了。

閩浙總督慶瑞奏。再。接准署理江蘇巡撫薛煥來咨。以

閩省臺灣淡水二口。現在派委何員管理通商收稅事宜。

移令查明會奏。查咸豐九年十一月間。欽奉

諭旨。味國即美使臣准在臺灣先行開市等因。當經議請在於臺

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坌。酌定通商碼頭。開市收稅。並

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臺駐紮。會摺奏准在案。至今味

國領事官尚未到臺。准到部咨。英法兩國在京新換條約。

臺灣地方。並准開市通商。復經轉行遵照。旋據臺灣鎮道

府會同區天民稟報。英國領事官亦和。已於咸豐十一年

六月到臺。亦擬在於淡水廳轄之八里坌地方開市。其開

市通商日期。尚未據具報。所有味國在臺通商條約。委

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司經理。迨英法兩國新換條約。准

予在於臺灣通商。亦係區天民就近兼理。據福建省會總

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在臺開市日期。俟詳報到日。再行奏

奏

主

咨。謹會同江蘇巡撫臣薛煥。福建巡撫臣徐宗幹。合詞附

片具奏。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處○毋致有乖和好○別釀事端○

御批○李潤雄著先行革職○交黃彬嚴行查辦○李德麟著摘去頂帶○以示薄懲○仍另有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都興阿等奏周家圩港居民與洋人爭鬪○請將辦理未善之員○分別革職摘頂查辦一摺○洋人於未通商各口岸○例不准其前往銷貨○何以李德麟稟內稱近來每有奸商○勾串洋人○分來內江各港銷貨之語○既有此等情事○即應早為稟明禁止○何以直至周家圩港滋事之後○始行稟聞○該總兵等平日全不以營伍為事○以致釀成巨案○其咎實有應得○惟此次洋人既係甯波奸商勾引而來○私酒滋事○自知情虛○赴水

長傳本末卷八

二

淹斃○何以連次到有輪船○既捉去民人三名○復燒毀紅單船三隻○是其兇橫情形○實出情理之外○不可不嚴加詰問○使洋人知所警懼○第洋人住京以來○凡遇於理不順之事○一經指駁○如外間文移等件○稍有不實不盡○彼即藉口狡賴○此次啟釁根由○如全係洋人理曲○固不必代為隱飾○如曲在洋人○而內地官民亦居其半○聲教亦必須真實無偽○方足以折服其心○著曾國藩都興阿○李鴻章○確切查明具奏○不可一字虛假○轉致該洋人得以狡展○本日已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將該洋人違約妄行各情○告知該國在京公使○與之理論○並著薛煥在滬先行妥為查辦○該洋人分上紅單師船○將廠門釘塞○該船兵勇所司何

事○所稱兵勇倉卒奔逃○殊難盡信○恐該總兵等呈報○尚有不實不盡之處○並著都興阿嚴飭管帶各員○認真整頓○於賊匪則痛加勦捕○於商民則妥為保護○於外國洋人○分別是否通商地界○有無執照○防範之中○示以撫綏○以期相安於無事○

辛卯伊犛將軍常清○葉爾羌來贊大臣景康奏○等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接據派往查勒布什邊境之索倫營總管富珠爾泰來稟內稱○於四月十七日○由庫庫烏素地方起程○行至哈喇塔拉○路遇俄羅斯居住伊犛貿易團之臣蘇勒官雜哈勞○詢問富珠爾泰向何處去○隨答以前往勒布什地方查邊○在哈薩克邊收訪查失去牲畜○臣蘇勒官

長傳本末卷八

五

當時變色○即問你們有路照麼○何以暗過我們卡倫○殊屬非理○趕緊回去○不必生事○言訖○策馬而去○富珠爾泰行至哈喇塔拉之呢瑪圖○見俄羅斯立有卡倫○正在紮營間○有距呢瑪圖一站之巴彥鍾柯地方○所住攜眷俄羅斯之該管官布勒也彥克等三員○帶領百餘人○車運槍礮○排列刀矛○差人來說○你們不必搭帳房○刻即回去等語○富珠爾泰差兵前往○將布勒也彥克等喚來○詢以何故攔攔去路○答以昨夜接得我們臣蘇勒官來文○吩咐斷不可放你們向勒布什去○富珠爾泰向其明白問導○我們往勒布什有查辦事件○且係我們疆界○不與俄羅斯相干○乃伊等執意

不從。甚形強橫。並云你們一定要過去。止好是動手了。當
 珠爾春竊思俄羅斯既形強橫。就近哈薩克亦甚生疏。若
 十分爭執。又恐滋生事端。因在哈喇塔拉歇住兩日。詢得
 自呢瑪圖至勒布什四站。俱有俄羅斯卡倫。故於本月二
 十三日。回至庫庫烏素地方紮營。巡查彈壓等情。等語。
 擬再辦。旋於五月初九日。據查達之額魯特營領隊大
 臣托克托素會同查勘地界。場領哈布齊賢稟稱。領隊等
 帶領官兵。由哈爾奇刺啟行。五月初四日。抵河托托羅海
 地方。距特穆爾圖津爾三十里。紮營後。布魯特未報俄羅
 斯去此二十餘里。紮營。被時隨營引路之哈薩克。布魯特
 等。聞知均即逃去。領隊等商議將營盤安為防死。鎮靜彈
 壓。不意初五日天明時。俄羅斯竟率哈薩克。布魯特。約有
 五六百人。駛運車馬。厥執持器械。撲圍我營。將射敵
 我兵即欲施放槍箭。領隊等嚴飭我兵萬不可動手。恐釀
 自我開。致彼將來有所藉口。即差回于密拉普伯克達那
 雅勒前往。將來意告訴。據該頭人稱說。此處是我們地方。
 哈薩克。布魯特。是我們的人。本我國吩咐來此專攔你們。不
 准過去。如定要過去。咱們就打仗。領隊等數次差達那雅
 勒。以理開導。止是不聽。領隊等又親與該頭人會面。議
 論多時。堅執不聽。領隊等末此有何惡據。答言帶有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

文憑。即送來俄國合璧文字一張。隨將隊伍撤回。領隊等
 再四熟商。兩營相去咫尺。兵丁無知。不免釀生釁隙。所聞
 非淺。又恐布魯特等乘機偷竊馬匹。官兵必致受累。因即
 折回。於初七日。行抵吉勒哈爾奇刺地方。紮營。俄羅斯又
 繞山路帶領哈薩克。布魯特。將鄂爾果珠勒卡倫牲畜什
 物搶奪。卡官位領圖爾阿末報。當即差派官兵往查。俄羅
 斯業已撤回。相去二十餘里。紮營。查其光景。過於強橫。若
 差人詢問。不惟不聽。難保其不別生枝節等情。具稟前來。
 旋據圖爾哈布齊賢回城面稟。大略相同。並呈出俄羅斯
 文憑一紙。連日復據領隊大臣托克托素稟稱。初九日。以
 後。日派官兵登高瞭望。俄羅斯仍在原處。十五日申刻。忽
 移營向西而去。十六十七等日。遠偵不見蹤影。領隊仍在
 吉勒哈爾奇刺紮營防守各等情。等語。查俄羅斯匪蘇勒
 官離哈營。素行險詐。此次在呢瑪圖一帶私設卡倫。阻我
 赴勒布什之路。而西南沙拉托羅海地方。亦有俄羅斯頭
 人率兵攔阻。難保非該匪蘇勒官從中作祟。現經托克托
 素等屢次開導。置若罔聞。此時即直派員前往理諭。若仍
 執拗不聽。徒損威靈。當即飭諭該領隊總管等。仍照向在
 卡外巡查日期。多住十餘日。操演彈壓。小心防範。等語。伏
 思俄羅斯國與伊犁相距數千里。中隔哈薩克。布魯特部

○今該國於呢瑪國地方設立卡倫。並於沙拉托羅海地方派隊攔阻查邊官兵。且以哈薩克布魯特。投順該國。即係伊之地方。為詞。似此狡執。不遵。難以理喻。我兵皆憤。發惡戰。勢無難滅。兵驅逐。大加挫伐。惟恐自塔爾巴哈台。迄東至黑龍江。處處與該國接壤。且現值查勘西北邊界。尚未定局。不得不通盤籌算。處以鎮懾。以期計出萬全。至該國邊界官員頭人。見城成性。或擅立文憑。肆意侵越。該國主未必知情。請

奏為恭摺

六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道光五年暨二十九年該國兩次入我邊境。曾經理論。各守疆界。今又在呢瑪國地方。無故立卡。在沙拉托羅海地方。攔阻查邊官兵。屢次開導。不聽。復搶我鄂爾果珠勒卡倫牲畜什物。均與理有不合。且疆界尚未議定。何以該頭人帶兵深入。尤夫兩國和好之道。各情形。行文俄國。轉飭該邊界官員頭人。將卡倫官兵撤去。各守疆圍。以篤風好。毋得先起釁端。俟該國咨覆到。再行酌辦。並請

旨飭知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該國於會勘邊界時。將該國官員頭人等。無故入我邊境。立卡興兵。我國仍以理處。各情形。向該國使臣告知。以破該國臣蘇勒官之詭謀。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該國於五月二十四日。據俄國居

住塔爾巴哈台臣蘇勒官報稱。該國派來分界使臣。現已起程。定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塔。等語。當經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並飛咨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該等兼程前來。塔爾巴哈台。與等會同。俄使據國會議。並移咨伊犁將軍。常清轉飭委員。哈布濟賢等。亦按期前來。俟明誼到塔爾巴哈台時。即與明該格達。

聖旨指示。按照圖說。據理劃晰。俾該國無所侵佔。然後互換信約。再會俄國使臣等。分赴各本境。據圖建立界牌。鄂博。以昭信守。而息爭端。

奏為恭摺

七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常清等奏。阿勒坦沙拉。久居俄國。首鼠兩端。當經諭令該將軍等。訪查辦理。並以哈薩克地接俄界。應妥為防範。茲據常清等奏。俄國臣蘇勒官。雜塔營。於呢瑪國一帶。設立卡倫。阻我赴勒布什之路。復於沙拉托羅海地方。率兵攔阻。形甚強橫。聲稱哈薩克。布魯特。為該國地方。並於鄂爾果珠勒卡倫。搶奪牲畜什物。請飭查照舊章。理諭禁止。等語。哈薩克。布魯特地方。俄國久已窺伺。此次該國膽敢率兵攔阻。是阿勒坦沙拉。早已順從。其應襲汗爵。即著常清等。遵照前旨。揀擇應襲之人。奏明承襲。該處及布魯特地方。何時為俄國。請從據其文憑所言。則該兩處地方。俄國竟據為己有。必應查明原委。方可酌辦。著常清等。迅速查明。該將軍等。到任未久。無所用

其迴護本日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理論明諱明結現
在赴塔爾巴哈台查勘地界並著將此事與俄國公使剴切理
論各守疆界其區蘇勒官雜哈勞詭譎情形亦應告知該公使
使之安分守約以敦和好庶可久遠相安事關外國侵占邊界
明諱等務當竭力籌辦斷不可含糊了事以副委任常清等掛
均著鈔給明諱等閱看明結雖經簡放伊犁參贊大臣其會勘
西界事宜仍著會同明諱妥為辦理俟辦理完竣再赴新任
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據西洋國公使
基瑪良士呈遞照會求請遵照前議換約通商當經奉指
具奏並開列名單恭請

奏摺卷末八

八

欽派大臣一員作為全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
辦等因奉

旨派出臣恆祺欽此欽遵在案查此次西洋國換約應比照上年
布路斯國換約舊案在天津商定惟該使呈遞照會之初
法國哥士者代為懇請作為法國朋友到京在法館居住
一切事宜由哥士者往來商議商妥後仍回天津畫押與
在津商辦無異等因當經臣等奏明得

旨後臣恆祺即與該國公使會商辦理嗣因哥士者以臣崇綸上
年曾辦布路斯國換約事宜堅欲邀同商辦臣恆祺因復
會同臣崇綸往返商辦約計兩月餘所有條約均已酌定

其通商各款內最要者惟住京一節茲與議定不得與各
國一律長住惟遇有要事尚可准其進京每年不過一次
至各國領事常有派商人兼充者其中流弊滋多從前各
國換約臣等均以此事詳請與辦令將不准派商人作領
事官一層載入條約之內各國俱不願明載條約惟另遞
照會聲明即上年布路斯國亦如此辦理茲西洋國已經
臣恆祺等堅與辯論載入條約之內此外惟添列澳門設
官一款其餘各款與各國條約大略相同議定後臣恆祺
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
船旋粵恐候臣恆祺赴津致有耽延誤其行期再四相商

奏摺卷末八

九

意欲臣恆祺在京即與畫押臣等因思該使既急欲起程
自未便拘於前奏轉致該使在京淹留且臣恆祺雖在京
畫押而崇厚係會辦之人該使仍應赴津與之畫押是換
條約係在津辦理於前奏尚無不符即別國亦不能援此
為詞希圖進京換約是以臣恆祺即於七月十三日在臣
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於十四日將蓋印條約各本專
弁齎送天津其應足稅課按各國稅則一律完納無庸另
議章程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即給與大西洋

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素稱安
 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豁地租並請自關隘至三
 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
 令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
 乘隙率兵釘閉關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縉等飭
 令在澳華商全行遷出改於黃浦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
 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未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藉端入
 寇毀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踰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
 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
 致多滋饒舌因於與議條款之初即告以澳門必須仍歸
 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議立條約臣
 等亦明知該國住澳已久斷不肯遽依此議但以此為難
 之事稍折其方張之欲或者於他事要求略從微職臣恆
 祺等因持此議與該公使辯論月餘該公使果因此事為
 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惟於此一事持之甚加總以澳
 門係前明給與伊位迄今已二三百年不應索還而道光
 二十九年又有華人襲殺該國大臣之事中國至今不為
 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等語反覆狡辯夫口
 不稱嗣經哥士者從中調處始言中國仍在澳門設官而
 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臣等以此議原為防其過肆要

求起見今該公使既無多求而澳門仍言明由中國設官
 是雖未盡依臣等之言亦未全背臣等初意自未便過事
 深求轉致決裂雖將來該處能否設官尚難豫定然藉此
 一言維繫海外彈丸之地尚為中國治理之區恭候
 命下臣等即行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令其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御批依議

議定西洋國通商條款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照舊永遠敦篤友誼兩國
 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從前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前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
 商辦各事無論何時何處或刻或寫或兩面口訂之規例
 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由兩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公
 同妥定畫押鈐印將來止此為憑彼此均應遵照新章辦
 理

第三款

一大西洋國總督澳門大臣均是大君主欽差使臣如有

緊要事件可以隨時進

大清國京師每年不過一次除現在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各國欽差任京外若嗣後再有另准兼權大臣長位

京師大西洋國公使若遇方便亦可照行

第四款

將來兩國所派兼權大臣於居住之處彼此無不按照情理相待所有身家公所及各往來書信公文等件全皆不得強動

第五款

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

大清國

大皇帝願派欽差進大西洋國里斯坡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以禮相待照西洋各國所派欽差無異

第六款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並繕譯

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番字同

寫公同較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

第七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

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

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

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

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覆通

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

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

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來往均用平行

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

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

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

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真正領

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九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願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國民

無論在中國西國每處每事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大

西洋國大君主現即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加幫同防備

該處或有損害

大清國各種情弊必須時時加意籌辦仍由

大清國

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

大清國

古

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四五品人員其職

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任紮

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挂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款

廣州潮州汕頭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天津年莊鎮江揚子

九江漢口瓊州海南臺灣登州淡水各等口地方大西

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

隨時往來常川不礙

第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

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

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

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

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

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執不可

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

內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

大清國

古

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

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

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掙

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以

防華商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雇小船利運

不論各項船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

自執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大西洋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查辦

第十六款

大清國人有欺陵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官員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大西洋人有欺陵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夷務始末卷八

十六

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官一體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不得意存袒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大西洋國民人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

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

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民人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夷務始末卷八

十七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閘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潛住大西洋國船中者

大清國官照會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

大清國犯罪人潛匿大西洋國房屋一經

大清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清國官務須認真查察。如果係根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盡數追繳。東公辦理。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

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被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手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卸貨者。其分卸卸多。零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八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復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款

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察。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船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稅。僅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彙納。每頓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奏務始末八

干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徵。亦可雇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

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列。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僅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奏務始末八

主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僅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價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或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價海

大清律例

五

關人役與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償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

稅價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

大清律例

五

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

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履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大西洋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

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

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大清國本末八

五

第五十一款

所有米糧各樣食物。槍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大

西洋國商人並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

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大

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

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既經和好。僅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近於爭執。不得清釋。今議定如日後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僅有各執已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為

約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判斷。若請來之二位大

臣意見不同。二國再為另請他國之大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

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畫押用印。自是年起

約計限以二年。俟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彼此批准。即在天津互換。經互換後。中

大清國本末八

五

國即將此章程。備行各省大憲。一體照行。兩國大臣仍畫

押用印為據。

壬寅伊犁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等。等查伊

犁西北卡外勒布什地。加迪邁至西南特穆爾圖。津爾等

處。約一千數百餘里。內係我國邊界。外則與塔爾克。布魯

特。在在接壤。現在俄國私設卡倫。攔阻官兵。已屬有意侵

占。其行文塔爾巴哈台。勘查地界。不欲分兩路辦理。先在

塔爾巴哈台會議。誠如

聖諭。界址尚未會勘。先行會議。互換信約。恐該國欲於口說空虛

之中。意存侵佔。不可不豫防。詐偽。查委員哈布齊賢。因特

穆爾圖洋爾未能履勘。恐誤六月十五日會議之期。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伊犁東裝起程。前赴塔爾巴哈台。聽候會議。總管德克都富珠爾春佐領喀爾莽阿等。未能履勘。地界繪畫圖說。會議之事。自毋庸令其前往。當飭該員等。聽候將軍明諭指示。如議定界址分途履勘之時。再令該員等至分界處聽候差委。等語。於哈布齊賢額行時。面為指示機宜。令到塔爾巴哈台時。回知明諭。明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來地圖。呈伊犁檢覆原圖。與俄國使臣逐處對勘。並將勒布什。特穆爾圖洋爾二處。舊係我國疆界。歷有年所。確確可據。情形向其明白開導。俾該國無所侵。占。然後互換信約。庶不受其欺蒙。

奏著未奉

主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元年六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兩江總督曾國藩奏遵

旨籌議履陳一摺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南洋五口舊設

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嗣改隸於兩江總督。前於咸豐十年十二月。臣等通籌全局。奏令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妥為辦理。並經奏明所派一切事件。由該大

臣隨時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免歧異。除粵海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換外。其新定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鎮江九江漢口等處。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

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所有新舊口岸稅銀船隻數目情形。按月呈報該大臣稽察。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查數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曾國藩奏稱。長江深入腹地。路遠事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等語。臣等查通商事務。以長江為最要。沿海舊設五口。久經辦有定章。瓊州等處僻處一隅。亦當易

奏著未奉

主

辦。惟長江為中國腹心之地。上下江面有二千餘里之遙。隨地皆可偷漏。關於稅課者甚鉅。地廣人眾。易起釁端。該督奏請移紮內江。不為無見。至應駐何處。原奏內稱。或於鎮江金陵。或於漢口九江。臣等於長江形勢。未經身歷。礙難臆說。由通商大臣周歷查察。詳細查明何處最要。何處次要。會同各該督撫妥為商定。擇要駐紮。所有原管鎮江九江漢口等處通商口岸各員。均由該大臣督飭隨時嚴密稽查。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由該管口岸各員詳報該大臣。嚴辦至所稱閩粵浙三省。由監督道員經理。將軍督撫稽查。自係各管各地。責無旁貸。惟事關中外交涉。仍恐

辦理稍有歧異。或法外國口實。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將五
 口通商大臣移紮內江。所有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
 事件。由通商大臣專管。而各督撫兼理之。其閩粵浙三省
 中外交涉事件。照舊由各該將軍督撫專管。而通商大臣
 兼理之。按照臣等奏定章程。各新舊口岸稅餉。並進出口
 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稽察。並由
 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衙門及戶部。以憑查覈。即將道光
 年間頒發
 欽差大臣關防。作為通商大臣關防。凡沿海沿江各監督道員以
 下。均歸該大臣統轄。各路地方官。遇有中外交涉之事。由
 監督道員按約辦理。監督道員所不能辦理完結者。均由
 該大臣裁決。至廉俸一節。查前設三口通商大臣。係裁撤
 長蘆鹽政。即以鹽政廉俸為三口大臣廉俸。今南省通商
 大臣並轄濱海濱江六省洋務。地廣事繁。若照三口通商
 大臣廉俸。恐不敷用。似應查照各省總督廉俸之例。定為
 該大臣廉俸。庶足以資辦公。至應添設委員。差役及沿江
 口岸。應否設立行館之處。並由該大臣體察情形。奏明辦
 理。再此條通籌江海全局。事關數省。地方官儘或稍存成
 見。止顧一隅。必至遇事阻難。有傷大局。應請
 飭下各督撫將軍等。嚴飭管理關務各員。務即破除積習。不分畛

域。以收和衷共濟之效。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恭親王等奏。遵議改設長江通商大臣一
 摺。各國於沿海五口通商。歷年已久。均有舊章可循。而長江上
 下。計有二千餘里。地處腹心。事關創始。自應將通商大臣改駐
 長江。惟應駐何處。該王大臣等無從懸揣。若曾國藩於鎮江金
 陵。或漢口九江。察度情形。擇一扼要之處。各商薛煥酌量具奏。
 該大臣沿江勘酌。於江西情形。自必諳悉。諒能妥為籌畫也。至
 通商大臣廉俸。以及委員差役。並沿江口岸。應否設立行館之
 處。即著曾國藩詳摺悉心稟定。廉俸於何處支給。委員差役應
 設若干。務當嚴實議定。未可稍涉浮冒。其上海及長江一帶中
 外交涉事件。固應歸通商大臣專管。而粵閩浙三省事務。通商
 大臣亦應兼理。以免歧異。薛煥現在辦理比利時國換約事宜。
 尚未事竣。著於事竣後。或親赴長江沿途察看。或江面向難行
 知。即由曾國藩酌定。會同具奏。候旨進行。原摺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
 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請
 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
 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俾資
 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鑄錢局除改作銜署外。
 尚有鑄房。修葺塔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臣等行文兩廣總督。江蘇巡撫。派委教習。並行文八旗挑選學生。去後。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請派委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國均以重賞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江蘇。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該國包爾勝。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尚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竊

奉 旨 准

和。因於上月十五日。先令挑選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並與威妥瑪豫為言明。止學言語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並令暗為稽察。即以此學為同文館。至應給修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為必需重資。方肯來教。而現在英國包爾勝。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德。尚有餘資。若充中國教習。係屬試辦。本年止給銀三百兩。即可敷用。至明年如教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查外國人惟利是圖。既令教習諸生。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款羨之心。至漢教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

加增。應由臣等隨時酌辦。通計此項教習薪水及學生茶水飯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零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近年部庫支絀。無款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海關按照三箇月一結奏報之期。委員批解。臣衙門交納。以資應用。此項向不解部。專備各關修造塔表望樓及一切辦公之用。今止酌提三成。於各關辦公。不至有誤。如蒙

俞允。應請即以此奉

旨之日。為始。行文各海關遵照辦理。至教習薪水。較之外國教習薪水。厚薄懸殊。如教有成效。擬由臣等酌量獎勵。其學生分別勤惰。以示懲勸。臣等謹酌擬同文館章程六條。恭呈

奉 旨 准

御覽

御批 依議

新設同文館酌擬章程六條

一請酌傳學生。以資練習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額設學生二十四名。今改設同文館。事屬創始。學生不便過多。擬先傳十名。俟有成效。再行添傳。仍不得逾二十四名之數。此項學生。臣等前在八旗中僅挑取二十名。除已傳十名外。記名人數無多。將來傳補。將次完竣。應由八旗滿蒙漢開散內。擇其資質聰慧。現習清字。年在十五歲上下者。每

旗各保送二三名由臣等酌量錄取。按次傳補。

一請分設教習以專訓練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准挑取俄羅斯佐領下另檔之人。今在教習巴克什上行走。巴克什亦准奏請作為主事。今所延英文教習包爾騰。止圖薪水。不求官職。將來如廣東上海兩處得人。應照成豐十年奏定章程。由該省督撫保送來京充補。此缺係中國人充當。如果教授有成。自應酌量奏請獎勵。每年薪水。即不得援照外國人辦理。至漢教習現係順天人。候補八旗官學教習徐樹琳充當。嗣後漢教習乏人。擬即由考取八旗官學候補漢教習內。仿照鴻臚寺序班定制。咨傳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之人。取其土音易懂。便於教習。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臣衙門投卷。試以詩文的量錄取。按次傳補。月給薪水銀八兩。二年期滿。如有成效。無論舉貢班次。均奏請以知縣用。再留學二年。准以知縣分發省分歸候補班補用。至將來學生增多。及覓有教授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之人。此項中外教習。再行隨時酌增。分堂教授。

一請設立提調以專責成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提調由內閣侍讀學士。禮藩院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專管學館一切事務。今改設同文館。無庸由內閣禮藩院各取。以歸簡易。應即由臣衙門辦事司員中揀選滿漢各一員。兼充該館

奏摺卷八

三

提調所有館務責成該員等專心經理。如督課得加遇有獎敘教習之年。一併獎勵。專設蘇拉三名。以備驅策。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

一請分期考試以稽勤惰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有月課季考歲試三項。月課則每月初一日。由該教習擬定文條。散給諸生繕譯。卷該教習分別等第註冊備查。季考則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初一日舉行。出題等第均如月課。惟試卷則呈堂裁定。始行註冊。是月停止月課。至歲試則於每年十月初十日前。堂定日期面試。考列一等者賞給筆墨紙張以示獎勵。是月月課季考均行停止。今改設同文館。除遇有考試毋庸停止月課。季考外。其餘一切均請仿照辦理。惟所試之藝。現在甫經開學。於外國文字未必遠能熟悉。一年之內。應先用滿漢文字考試。俟一年後學有成效。再試以各國照會。令其繕譯漢文。

一請限年嚴試以定優劣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乾隆二十二年奏定。五年由本館考試一次。考取一等者授八品官。二等者授九品官。三等者留學讀書。由已中等第內擇其優者。堂委副教習額設助教二員。由副教習內揀選。奏請補放。助教教導有加。奏請投為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在館行走。嗣於嘉慶八年。經軍機處內閣具奏。改為由吏

奏摺卷八

三

部照各項考試之例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在

上諭館考試分別等第升授如前惟八品官考取一等者升授七

品官七品官復考一等者授為主事又於道光十九年經

吏部奏准學生由七品官授為主事遇缺班次過優改為

到部學習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

次換補等因各在案今改設同文館等擬請每屆三年

由臣衙門堂官自行考試一次實甄別按照舊例優者

授為七八九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候考定等第將

升降各生咨行吏部註冊其由七品官考取一等應授主

奏請恭錄

旨

事者舊例因鼓勵學生起見准其遇缺即補嗣經改為三

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次換補自此

升遂稍隘而學習者漸不如前今欲令該學生等認真學

習擬仍照舊例辦理嗣後由同文館考取七品官復考一

等授為主事者請仍在掣分各衙門行走遇缺即補至考

試學生時該助教等如果訓導有方亦應由臣衙門奏請

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兼館行走

一請酌定俸餉以資調劑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助教每

年俸銀八十兩七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八品官每年俸

銀四十兩九品官每年俸銀三十二兩三錢學生傳補咨

旗坐補馬甲錢糧今改設同文館擬請仿照俄羅斯館舊

章辦理助教等俸銀數目均請悉仍其舊現在部庫各項

支絀未便由庫支領臣等酌擬此項放款悉由奏撥各海

關船鈔項下支給至學生錢糧即照俄羅斯館學生舊章

遇有本旗馬甲缺出照例坐補以資調劑

御批覽

大學士賈棟等奏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咸豐十年冬

間奏准善後章程內請

旨飭令俄羅斯文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等因奉

旨允准嗣經內閣議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司各國事務所有

奏請恭錄

旨

俄羅斯學章程請歸併該衙門一體妥議辦理以昭畫一

奉

旨依議欽此項於本年五月該衙門傳集該館助教副教習學生

等到署內額設學生二十四名除應缺未補八名及臨時

不到三名外實到學生十三名而加考試該學生等並不

熟習俄文其助教二員副教習三員內亦止國世春一人

尚稱稍通文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該員咨送總理衙門

仍留原俸在新設之學堂行走其餘助教一員副教習三

員及已未到學生共十六人既學無成效自未便虛糜庫

餉相應請

旨撤其學生所領馬甲錢糧及該館一切項項自應一併裁去以節糜費嗣後俄國文字即歸併英法美三學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酌量辦理

御批依議

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崇厚奏等前在總理衙門各行

西洋國公使基瑪良古請議換通商條約業經開單奏請

欽差大臣一員作為全權大臣會同等商辦等因奉

旨派出恆祺欽此嗣因法國哥士者代為懇請准令該使到京作

為法國朋友一切事宜由哥士者往來商議商妥後仍回

天津畫押與在津商辦無異節據恆祺與等往返商辦約

奏請書末末

奏

計兩月有餘議定條約五十四款由總理衙門具摺鈔呈

御覽復於本月十五日接據臣恆祺函致本應比較上年布路斯

國換約舊案赴津會同等面與畫押因該使亟欲回津搭

坐輪船旋粵恐致耽延轉令該使在京滬留是以即於十

三日在總理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並將蓋印條約各

本專弁齎送天津交等辦理該國公使亦即於是日起程

赴津等因等即於十八日將蓋印條約三分面與該使畫

押並填寫年月日期彼此互換將應存該國並留存澳門

各一分給與該使收執現因輪船即欲南駛該使等亦即

於二十二日由津返梓據稱旋回澳門

御批知道了

丁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本年夏間法國公

使哥士者到京據述前署貴州巡撫田興恕先後投害中

國教民八人法國傳教士一人及燒毀各處天主堂學房

等情照會到臣衙門當經臣等照錄恭呈

御覽請

旨密飭崇實勞崇光路秉章各委公正大員馳赴貴州按照所稱

各節嚴密查辦一面由臣衙門密函分致崇實等務即持

平辦理先將大概情形釐清去後旋據崇實覆稱此事因

宜派員赴黔隨機應變設法撫綏惟慮田興恕武勇少年

奏請書末末

奏

本無學識轉起為人懇直不能弭禍無形去秋川中即聞

貴陽毀辱彼教頗事誇張僅田興恕知鄰省派員先欲自

占地步黔中偏地皆賦竟借詞彼教通匪再動殺機不惟

委員束手即崇實親往查辦亦無益於事而釁端愈起禍

亦愈烈崇實以為不去田興恕則黔中必不可平即教案

亦難措手然竟以此案立予撤奪不特處教事端且覺

國體大衰計惟乘此案尚未發動將田興恕量移他省如目

下雲南陝西均屬需人田興恕苟難黔省不但可平法國

之忿且可觀奮悔之後效獨是前韓超以百姓遮留代伊

請

命聞皆出其手下之人。此次亦必飾詞懇留。一再奏請。惟有仰仗
 廷議主持。不容濫請。則釜底抽薪。殊勝揚湯止沸。且田與怒
 縱欲偷安。久未出戰。黔省羣盜如毛。田與怒在黔。未必有
 益。然一經調動。或有謂因此貽誤。黔疆者是宜擇該省素
 得民心之健將。如總兵趙德昌。代攝兵權。既於黔省有益。
 亦不至使人藉口。等因。臣等正在覈辦。聞又據勞崇光函
 稱。上年冬間。哥使來粵。言及黔省委。在青巖。晁家關。所
 殺教民。止係中國習教人四人。並未傷及外國之人。初意
 止求酌量。卹給銀兩。給還所失書籍等物。並發貼和約。告
 示曉諭。遵守即可了結。是以專函切致。黔省。按照辦理。原
 期息事。端而維大局。詎料前函未到之先。復有開州兵殺
 之事。接函之後。人復狃於成見。不知變通。不肯照辦。以致
 枝節橫生。但和約因何不貼。開州教民。因何斃。此中總
 有隱情。必須徹查。開釋。為日久相安之計。至開州所殺教
 民。內有文乃耳一名。係外國之人。即使認真犯罪。亦應解
 交該國領事懲辦。何可遽行處死。此節一經查實。外國人
 恐難干休。若竟照正擬辦。有傷大體。愈長教民刁風。儻稍
 為遷就。又無以折服遠人之心。仍致糾纏不已。左右掣肘
 頗覺為難。容向法國領事。及在粵傳教人。設法開導。等因。
 臣等伏查此案。前經臣衙門奏請。

飭交崇實等查辦。自應由該臣等逐細詳查。秉公覈奏。惟查上年
 因法國聲稱。貴州殺害教民。燒毀天主堂學房。由臣衙門
 行文咨查。即經該前署撫田興恕。以從征將士。止知殺賊。
 無論曾否奉教。焚燒房屋。亦所時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學
 房。勢難區別等詞。因國聲覆。此次哥士。曾抵京。懇數該省
 殺害教民。中國人。法國一人。並請速將田興恕等。逮京。
 以免再有殺害。臣等查用兵殺賊。玉石不分。該前署撫所
 稱。難以區別。尚屬近情。哥士者。恐其再有殺害。或係意在
 速將該前署撫逮京。故為此聲聽之詞。原未敢遽謂可信。
 今據勞崇光函稱。該前署撫狃於成見。不知變通。是其止
 逞一己之忿。不顧中外大局。已可概見。至崇實慮及田興
 恕。知鄰省派員往查。藉詞被殺。通匪。再動殺機。不獨委員
 束手。即親往查辦。亦屬無益。因請於此案。尚未發動之先。
 將該前署撫量移他省。為釜底抽薪之策。其說不無可採。
 現在此案。哥士者。屢經催促。並據照會稱。述安南國。近日
 割棄三省一島。講和。其釁亦啟於殺害該國教人。及呂宋
 三人。臣等詳覈其詞。雖未涉及此案。而旁敲側擊。其意顯
 然可見。况復明言。謀國者。宜弭患未萌。毋任熾火有燎原
 之勢。更屬深切著明。且聞該國教主。自貴州來京。傳說田
 興恕聲言。如敢赴京呈訴。即將該省所有教民。全行勒滅。

此舉一而之却萬一真有其事果如崇實所慮轉因查辦
再動校機此後益難收拾臣等公同商酌可否先將該前
署撫田興恕量移他省聽候查辦以免復在貴州另滋事
端之處謹繕摺密陳

諭內閣前據巡撫毛鴻賓御史華祝三先後奏參貴州提督田興
恕奏報不實縱寇殃民等情當經降旨交駱秉章秉公查奏嗣
據該督奏稱田興恕自接任欽差大臣署理巡撫印務後意氣
驕盈行為乖謬舉動道府任意軒輊被奏各款並非無因等語
田興恕從前由湖南轉戰入黔所向克捷歷著戰功其過人之
才良可愛惜是以僅令其繼回欽差大臣關防毋庸署理巡撫

奏摺本末八

早

仍以提督勦辦貴州苗教各匪被奏各情悉置不問原其保全
始終使知後改該提督如果感戴殊恩自當奮勉圖功力贖前
愆方不負訓誨成全之意乃自上年十二月間諭令帶兵出
巡今幾及半載有餘而銅仁石阡等府匪蹤遍地竟未派兵攻
剿該提督安駐省垣養尊處優不復親歷行陣並不遵諭旨
查外國傳教並內地民人多命虐及無辜如此任性乖張總由
田興恕恃恩驕恣年少志滿不可不嚴加懲罰田興恕著先行
交部議處即著馳赴四川交駱秉章差遣仍一面聽候駱秉章
會同崇實等秉公查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田興恕起意

殺害傳教民人等情當經諭知駱秉章等派員密查尚未據詳
查覆奏因思此事關涉國體若徇外國人之請將中國帶兵大
員即行懲辦轉足以長其驕而田興恕自二月間諭令出省勤
賊迄今半載貴東偏地皆賊並無一兵進剿聞其行步須人扶
掖若不稍加薄懲無以示警因降旨將該提督交部議處飭赴
四川差委著駱秉章即令將石逆悉數殲除用贖前愆既可以
杜洋人之口實而於整頓軍務亦有裨益

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九
日奉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七日奉

奏摺本末八

早

勦擊稱青浦嘉定二城等因欽此六月初九日復奉五月二十
五日寄
諭近聞洋人因官軍進取金陵擬撥輪船等因欽此伏查咸豐十
年十月蒙
先帝垂詢做法兩國助勦之事臣覆奏以為當許其來助而履其
師期本年三月蒙
諭旨委詢英法兩國助勦之事臣覆奏以為同防上海則可借攻
內地則不可洋人若先攻蘇常臣處無會戰之師若克復
城池臣處亦無派守之卒定議於先或不至責怨於後等
情奏明各在案茲復欽奉

諭旨以印度兵來秋開大舉防令會商兵部臣面商左宗棠手書
 章等據左宗棠覆函云青浦嘉定二處髮賊屬至夫兵遠
 遞夫人之長毛亦與我同委而去之真情事露斷無起
 印度之兵助勦此賊之事夫人借助勦為圖利之計借起
 兵為解期之詞耳兵頭縱有此意國主未必允許印度縱
 有兵來其數未必能多據李鴻章覆函云官軍自二十一
 日虹橋大捷之後洋兵待我兵敬禮有加提督何伯來營
 會晤詞意和順然窺其中若有不足者青浦嘉定之逃不
 免羞志自云須八月後調大英兵來恢復青嘉該提督始
 能回國並無調印度兵來之說臣查西人天性好勝既
 小忿不肯甘休青浦嘉定之逃既見俾於髮匪尤慮見
 理於
 天朝其與兵前來報復作屬意中之事惟英法舊例兵謀會獲
 於眾國兵費徵徵於眾商非一人所能為也青嘉一逃之
 羞不至連觸大眾之怒國主未必因此而大舉商賈未必
 因此而加徵其兵數必不甚多亦可懸揣而知崇厚既有
 所聞似宜由總理衙門與住京公使查商確實然後中大
 義以謝之陳利害以勸之中國之寇盜其初本中國之亦
 予中國之精兵自足平中國之小醜姑無論本年春夏連
 克二十餘城長江上下肅清三千餘里髮逆無能久之理

兵越有可復之機即使事機未順賊賊未和而中華之難
 中華當之在
 皇上有自強之志不因難處而求助於海邦在臣等有當盡之職
 豈輕借兵而貽譏於後世此所謂申大義以謝之也粵匪
 行徑本屬無賴之賊青嘉兩城尤屬至微之事英國若徵
 印度之兵為報讎之使使印度軍士支領英國之餉銀蹂
 躪中國之土地上不利於國主下不利於英商不如早議
 息兵俾松滬免無窮之擾即英法省無窮之費此所謂陳
 利害以勸之也斯二者總理衙門與住京公使委曲商榷
 如俱不見聽則亦別無阻止之法仍當先與議定西兵進
 攻內地臣處無會勦之師若克城池臣處無洩防之平區
 區鄙見不得不重言申明至於設法防範殊乏良策洋人
 語言不通風俗迥異彼以助我而來若猜忌太深則無以
 導迎善氣若推誠相與又恐其包藏禍心觀於漢口焚船
 等案片言不合我事立與煤業一隔全局見裂臣始終不
 願與之會勦者蓋亦毒之至熟與其合而復離不若量而
 後入僕我軍屯駐之處彼亦不約而和實偏處此臣當詳
 飭部曲平日則言必忠信行必篤敬臨陣則務必相讓敵
 必相殺但有謀退之意更無防範之方吾方以全力與粵
 匪相持不宜再樹大敵另生枝節庶幾有容有息宏濟艱

手書... 續修四庫全書

難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妥議西兵助剿覽奏均悉前因
髮逆攻撲青浦嘉定二城西兵逃走後有秋間調印度兵助剿
之說諭令曾國藩等先從豫防茲據曾國藩奏細察洋人調兵
一說當是解嘲之詞如查詢果有此事請申大義以謝之陳利
害以勸之令總理衙門與任京公使委曲商推各等語籌畫甚
合機宜著俟探詢確實再行密諭該大臣妥籌辦理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美國公使蒲安臣於五月
間由英國公使遞到照會聲稱奉該國君主敕授全權之
職定期起程進京等語旋於六月二十四日到京業經臣

奏明在案

等

等奏明在案茲該公使於七月二十五日率同該國副使
等四人來臣衙門謁見臣等當即按照向來款待外國公
使式樣具備酒果相待所談皆係兩國和好語言情詞俱
屬恭順該公使當呈出漢字洋字國書各一分該國聖經
一本聯邦志略一本求臣等代為進呈臣等查咸豐九年
夏間美國公使進京彼時係前大學士桂良等款接辦理
一切該公使曾經呈遞國書由桂良等代為進呈並未懇
請親遞茲蒲安臣來京面見臣等呈遞國書等件求為代
奏亦未提及親遞自應由臣等代為進呈謹封送軍機處
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美國來書

大亞美理駕合眾國伯理璽天德姓林根名亞伯刺等致
書於峻碩良友

大清中華國

皇帝陛下朕今特簡貞亮拔萃才士姓蒲玲堪名安臣奉使前去
貴國居近

朝廷以茲本國任蒙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此臣請
熟兩國相益事件爰命充選定當恪供通職特啟

奏明在案

呈

皇帝陛下恩遇隆重錫以恩禮具代美國上達各事之尤重者務

祈

命允彼所作為必臻盡善盡美而敦兩國友睦之忱俾得共相和

悅茲特表美國和好真意誠願

貴國萬獲享太平之福代為上

朕朕應仰祈聖神萬守眷顧斯

大皇帝長享無疆之頌矣

答美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亞美理駕合眾國大伯理璽天德姓本年七月二十

五日使臣滿玲堪安臣到京呈遞來書披閱之餘備見詞意純誠惟以永敦友睦為念朕心實為欣悅使臣滿玲堪安臣已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為接待朕實承

天命撫馭寰區中外一家固有歧視推誠相與務在合宜嗣後願與大伯理璽天德益敦和好同享昇平諒必深為歡喜也

庚戌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比利時國通商事務現擬條約繕出外國文字用漢文洋文合寫繕成二紙臣謹

擇於七月十三日奉同蘇松太道吳煦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齊會公所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亦率同隨員及英國

總譯官阿查理前來會晤臣借包禮士將條約彼此覈對即於是日互相書押並由臣蓋用關防包禮士亦鈐圖記

立約事宜一切就緒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比利時國通商條約議定書押辦理甚為妥協現在條約既經公同書押自應於屆期互換諒該

公使包禮士業已回國矣前諭薛煥於辦理該國換約事竣後候旨回京惟通商大臣現尚未可裁撤擬改移長江以期居中

扼要昨諭該大臣會同曾國藩妥為籌議著俟議定後候旨遵行其上海應辦事件薛煥仍當隨時籌辦毋稍推諉

江甯將軍都與阿奏洋人與周家圩港居民爭鬧一案查於七月初一日黃昏後有洋人三名醉後上岸戲耍將民

家鴨子犬隻打斃行至南岸沙灘又將粵人小孩打斃粵人在傍目睹已抱不平繼有兵丁上岸買物適遇查詢該

洋人即持棍迎擊該兵躲避不及情急喊救左旁粵人早覺氣忿齊呼捉拿奸匪是時百姓聞聲趨視人數眾多洋

人情虛畏懼鳧水回船不料水深溺斃二名十一日來有洋船一隻向紅單船上要人爭鬧半日轉帆而去十四日

又來輪船三隻駛近師船兵勇逃避遂將師船三隻燒毀不知擄去幾人旋即回轉並未上岸騷擾據狼山鎮泊承

陞等就近確切查明據稟各情稟與查詢情形大略相同更查洋人是日焚毀師船後行抵江陰江面又毀自上海

前來之商船一隻該船內搭有客人數名併被擄去各等語至履勘被燒師船僅存船底不堪修復被擄及被焚溺

水斃命兵勇與沈溺斃傷定海鎮總兵李德麟趕緊飭務招集查點明確再行呈報惟查十一日紅單師船當洋

人爭鬧之時該營官既不在船兵勇又不容洋人上船理論又開放空砲一聲雖未傷人致洋人有詞今據云向為

江面有事放砲傳喚登岸兵勇號令適逢其會等語刻下亦難為憑該洋人始則酗酒滋事繼復駛駕輪船燒毀紅

單大船而去亦屬無禮且未通商各口岸何以違約妄行

應請

飭下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燾嗣後凡遇官渡釣船入江不得以洋人生船洋人貿易亦不得乘坐官渡釣船以清清混而便稽查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都與阿奏查明洋人與周家圩港居民爭鬧其啟釁緣由及洋人溺斃情形與前奏大約相同惟所稱燒毀紅單大船三隻不知擄去幾人並洋人行抵江陰江面又毀自上海前來之商船一隻擄去搭船客人數名各等語周家圩並非通商口岸即非洋人所應到水師兵勇有冊可稽擄去幾人何以該鎮將不知確數洋人所毀像何商船擄去客人像何名姓必須查詢確實將來與洋人理論方有把握著都與阿李

鴻章迅速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含混

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開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漢口買地一事前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湖廣總督官文等辦理等因欽此。等伏查英商在漢鎮買地曾於上年春間會同英國參贊巴夏禮議定自江邊花樓巷往東八丈起至甘露寺江邊卡東角止共長二百五十大道深一帶一百五十大合地基四百五十八畝零八十弓每年應完地丁漕米等銀九十二兩零先行立約存案嗣因地基寬廣業戶眾多且段落有上下之分即價值有高低之別隨

經分作十八段辦理以歸簡便而昭公允惟貧民安土重遷過昂其值而英人務遂己意較盡錙銖經該府縣兩持其平於各業戶剴切開導認真覈減示諭百姓依限搬遷交地均經辦理妥協其九段至十八段地基內多荒廢價值似可再減辦理較易現亦督飭印委各員秉公酌議價值速為妥辦

御批知道下

八月壬子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官軍攻克青浦縣城大挫賊鋒臣查華爾督軍屢戰躬冒矢石首先登城可否仰乞

奏請獎

天語褒獎再據蘇松太道吳煦前蘇松糧道楊坊會稟據華爾知

會派駐甯波之常勝軍於七月初八日會同各軍攻克餘姚縣城合併聲明

諭內閣李鴻章奏官軍克復青浦縣城一摺副將華爾率常勝軍隨同官軍勦賊屢立戰功茲復躬冒矢石首先登城攻克青浦洵屬不避艱危奮勇可嘉著李鴻章傳旨嘉獎又據奏常勝軍於七月初八日克復餘姚縣城其詳細情形著查明具奏

李鴻章又奏查咸豐十一年換定條約鎮江在於一年後立口通商十一年正月開由英國參贊巴夏禮等勘定鎮城西門外銀山上下空地建造署棧前撫臣薛燾當委常

鎮通海道會同辦理並表明在案嗣因所勘新聞地基尚
未興工起造又改在焦山地方設關所有修葺房屋置備
器用雇用巡船等費共銀八百六十六兩八錢三釐又月
需經費一百四十兩九錢一分四釐均在揚由關稅項下
隨時墊用上海總辦稅務司賈士來復派林衞為副稅務
司於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帶同外國打手人等到鎮並由
港購買大夾板船一隻白壁壳船二隻另借捕盜局鐵皮
火輪船一隻以備應用共銀六千餘兩其月需稅務司俸
辛及巡丁工食巡船經費約計銀數千兩均由江海關按
月先行墊給統俟鎮江收稅漸旺分別歸款該道並委員
會同該司稅稽查往來洋船即於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
日在焦山開關一切發單收稅事宜均由副稅務司林衞
一手經辦自上年四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統計
一年共徵收洋船進出口正稅九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
六分一釐內應劃還英法各二成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兩
四錢五分二釐餘銀五千九百八十兩三錢五分七釐通
督辦鎮江軍務馮子材各撥洋稅銀六千兩因於四月分
續徵洋稅項下添銀一千九百六錢四分三釐合成七
千兩委員解赴馮子材軍營兌收濟餉仍移江南糧臺覈
計據管理鎮江關稅務前常鎮通海道高長紳造冊具詳

並將往來洋船數目清冊造送請奏前來臣等復查各口
現辦章程徵收正稅係扣足外國三箇月之期作為一結
所交英國各二成銀兩數目應按結詳請奏咨其徵收船
鈔子稅上貨半稅係不扣二成之數亦應另詳聲明該鎮
江關自上年四月開關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收正稅內
交過各二成銀兩應作為何結止並未聲明昨據總稅務
司赫德申陳開辦該關結數其第五結以前雖有稅務司
稽查尚未收稅應自上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初
一日止為第五結至本年三月初二日為第六結又至六
月初四日為第七結應交各二成銀兩均註未付字樣乃
該關所扣日期與結數既不相符而劃還各二成銀兩赫
德均稱未付究竟該道曾否取有收單亦未聲明總之鎮
江設關伊始雖收稅無多一切章程茫無頭緒均須關道
督同司稅妥議逐漸整理該道高長紳遠駐泰州意存延
誤經臣等屢劄飭催甫至焦山一行旋即丁憂革職具詳
殊屬玩視關務臣鴻章前已附片奏奉革職查辦在案臣
維該關開設年餘尚未奏報又准總理衙門咨催若待往
復駁查再行具奏轉羈時日應照該道所詳大略情節先
為覈報現在漢口設關鎮江稽查更宜嚴密赫德回滬復
酌定鎮關章程臣已飭署常鎮海道趙炳麟馳赴焦山察議

安辦會商副稅務司林祐將該關三箇月一結之期逐一
彙報結數及交通各二成銀兩分結扣准一律取齊收單
另行詳覆並查高長紳任內有無侵虧款項據實揭報如
應交二成果有未付銀兩勒令付清再當分別覈辦除咨
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並該關詳送徵收稅數往來
船數各清冊先行分送備查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
藩通商大臣臣薛煒繕摺附驛馳陳再該關道請給關防
可否照江海關之例
飭部另鑄鎮江關關防頒發之處恭請
欽定合併陳明

奏摺卷八

十一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奏

丁巳烏里雅蘇台將軍明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
領隊大臣博勒果素奏六月初二初七等日查明結據
南邊各卡倫官呈報忽米俄羅斯頭人帶領兵丁三十七
人在各卡倫外逐處立鄂博當經各卡倫官兵攔阻該
夫不惟不聽反逞強橫等情前來等當派筆帖式巴彥圖
帶領通事等前往各卡倫確查去後於二十二日旋回面
稟前往各卡倫查看俄羅斯頭人帶領兵丁已在莫多巴
爾魯克大巴爾魯克額爾格圖三處卡倫之外立立十七
處鄂博距各卡倫不過二三里現在該頭人帶領兵丁三

十餘人尚在察罕托海卡倫西邊住紮詢係奉伊上司吩
咐等語查明該業已到城等語等公同商酌委員往見該國
使臣告以疆界尚未議定何以即在各卡倫之外立先立
立鄂博十餘處實屬於理不合該使臣答以我們昨派之
人前來你們卡倫之外原係後勘山勢河道里數以備繪
具圖說將來據之會議並未吩咐令其立鄂博委員復
言現經我們差派委員巴彥圖前往各卡倫查明巴彥石
鄂博十七處每座均高五六尺既係你們查看山勢河道
丈量里數逐處立此石堆作何使用該使臣知難欺隱遂
言何不論令你們卡倫官兵將石堆全行拆毀等語仍令

奏摺卷八

十一

委員岳嵩武薩勒哈春復見該使臣請令該使臣派員眼
同拆毀該使聞之無任感悅等語即派筆帖式巴彥圖帶
同該使臣所派之人前往各卡倫已將立鄂博全行拆
毀聞復於二十五日又據北邊哈拉布拉卡倫官呈報又
有俄羅斯頭人十餘名在北邊開齊周圍哈穆爾山嶺起
至卓連山嶺用石壘立鄂博數處等情呈報前來等當復
派委員薩勒哈春等前往俄羅斯圖向該使臣告知據該
使臣言稱亦應照前將立鄂博全行拆毀無如現在我
們再無差使之官候前差往南邊拆毀鄂博官回來時再
令隨同你們委派之員前往北邊哈拉布拉卡倫將所壘

之石堆盡行拆毀等語。軍知前和等再四思維。該國於未會議之前。輒敢偷入我國邊境。私立部傳。以為會議時藉口之地步。實出情理之外。若不處處詳細。恐被該國欺混。所關甚重。然未會議之先。不得不慮其所終。而慎之於始。等查俄國續增條約。內載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齊赤洋爾。自此往西。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洋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表延萬里。其中並未指明逐段立界地名。已屬有意欺混。侵佔。惟特穆爾圖洋爾則在伊犁邊界之內。齊赤洋爾則又在塔爾巴哈台輝邁拉胡卡倫之內。若自此議分。即將我國原設之卡倫被其包入。第查該國現已將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南邊界之內。遊牧哈薩克布魯特。詎去大半。所有該哈薩克等。皆與該國交納租馬。並為其所佔。以致該國以哈薩克等。係伊所屬之人。地方即係該國之地。為詞。等伏思哈薩克布魯特。係我國平定新疆賞給之地。豈能一旦棄之不顧。但僻處荒遠。與強鄰偏近。久被侵佔。我國報長莫及。自不能時時代為護庇。但該分之地。距塔爾巴哈台僅三十里。距伊犁之索倫錫伯營。不及百里。距額魯特遊牧亦在百里之內。議定後。該國移兵。每至致滋他族。實偏處此。日久恐為心腹之患。而此次會議。若與前約大相懸殊。

奏書本末八
書

彼此振振有辭。若相爭。又恐立成決裂。等奉任重寄佳。懼難名目。觀時勢。敢不統籌大局。邊華兵。瑞惟察其前在伊犁。橫阻查界大員。今又來塔爾巴哈台。先立界址。嘗試便。情殊巨。測僅於會議之時。逞橫利。豈能束手任其要挾。止得暗中嚴密防範。惟期備而不。除由等將滿營及索倫錫伯營。並察哈爾額魯特各派兵三百名。不動聲色。暗加防範外。等仍一面交遣接禮。據國與之。斷不敢冒昧張。致彼得有藉口。猝起兵端。若該使臣果能通情勸。等惟有按之時勢。尚可行者。自應圓通辦理。

奏書本末八
書

明。該又奏。等五月初九日。由烏里雅蘇台起身。隨於蒙古壘站接奉寄。

諭。明。緒春。接俄國覆文。請照第二條第三條續約。於六月十五日。之。到塔爾巴哈台。先行會議。互換信約。等因。欽此。嗣又接准伊犁將軍常清等咨。稱。據該處領隊大臣托克托素等。呈次。具。奏。俄羅斯官員頭人。私入邊界。設立卡倫。並敢率領哈薩克布魯特。約有五六百人。馱運礮械。勢甚強橫。不由理。論。攔阻。查邊道路各等因。鈔錄。摺。案。咨。知。前來。等。接。閱。之下。無任。詫。異。伏。思。俄。人。若。果。如。此。強。橫。必。非。善。舉。等。尚。未。到。塔。無。從。臆。擬。俟。與。明。緒。等。會。晤。後。再。當。接。見。該。國。使。

臣等言觀色辨的會議隨後烏里雅蘇台派委查勘本境
界址之岳嵩武等及科布多主事職銜喜春陸續趕到將
所查各本境中外毗連之山川河灣形勢逐一按名繪圖
貼說面呈覆覈等詳核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伊犁發
來回疆各國誌尚屬無異惟科布多圖內阿勒坦淖爾烏
梁海地方有俄人舊蓋木房二十餘間詢問該處烏梁海
人等不知此房建自何年查其所建之房實在卡倫以外
雖該委員等查勘之時並未見俄國一人然其越境窺伺
必非一助止得俟與該使臣會議時據圖詰問酌量定奪
今等帶領章京遇春等已於六月二十日馳抵塔爾巴哈
台公署次日先差巡捕前往俄人貿易園子通知該處區
蘇勒官屬其告知該使臣定日會議查該國使臣亦於本
月十七日甫經趕到且據云尚有大官一員未到俟來時
再定議期

奏摺卷八

奏

咨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慶科布多參贊廣鳳等各飭守
卡官弁嚴行稽查如有俄人在我卡倫內外運料興工必
須善為開導令其聽候會議換約後始准照議建立界址
外相應請

旨飭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兩城大臣遵照飭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常清等奏稱俄國區蘇勒官於呢瑪
圖一帶設立卡倫阻我赴勒布什之路復聲稱哈薩克布魯特
為該國地方當經諭令常清等將哈薩克等處地方何時為俄
國誘從迅速查明原委酌辦並諭令明誼等與俄國公使理節
各守疆界茲據明誼等奏接見俄使情形豫商分界事宜並明
誼和馳抵塔爾巴哈台日期及俄人堆立鄂博情形各摺片覽
奏均悉俄人在塔城南邊卡倫外美多巴爾魯克等三處私立
鄂博十七處經明誼等派員向該國使臣理論並委員帶同該
使臣所派之人前往卡倫將鄂博拆毀其北邊開齊鄂博數處
亦經該國使臣允俟南邊拆毀鄂博官差回再隨中國委員前
赴北邊拆毀此次明誼等豫破俄人欺飾隱情令其拆毀私壘
鄂博辦理尚屬周密該將軍等務宜與俄國現到使臣面行訂
明俟兩國界址勘明換約後再行會同設立界牌鄂博不得豫
行私立以昭信守其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邊界難保無俄
人私行堆壘鄂博之事並著麟慶廣鳳嚴飭守卡官弁稽查如

奏摺卷八

奏

有俄人運料興工即行善為開導令其聽候會議換約後始准
 建立界址一面飛速知照明證等以便向該國使臣理論毋稍
 疏忽至俄國頭人私入伊犁邊界內設立卡倫並率領哈薩克
 布魯特多人歇運礮械阻我查邊之路擅稱哈薩克等處為該
 國地方等情並著明拉等懷遠前旨向該國使臣對切理論務
 令各守疆界毋任侵佔其前此恣橫情形該國是否知情並可
 向該使臣探詢明確以破匪蘇勒勒官之詭謀明證等所稱特穆
 爾圖洋爾桑桑洋爾等處均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界內由此議
 分則我國原設卡倫被其包入且距伊犁之索倫錫伯營不及
 百里距塔爾巴哈台僅三五十里日久恐為心腹之患所慮甚
 為周備該將軍等與該國使臣會議時務將常清所送之伊犁
 庫存地圖與之質對據圖判斷俾該國無所侵佔再行互換信
 約是為至要其料布多圖內阿勒坦洋爾烏梁海地方舊蓋木
 房亦宜據圖詰問明白毋令俄人得據木房為侵佔之計

奏書本末八

奏

丙寅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七月初九日據蘇松太道吳
 煦稟稱六月二十四日准英國提督領事等函稱保守上
 海須環城建造礮臺前往逐一勘定共計十八處業已分
 別興工又南門至西門應另作新路一條西門外有一高
 地為徐家匯及其界至西門要路於西門城內築一堅固
 泥城以資防衛共需各工程經費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

奏書本末八

奏

另單開送並繪具礮臺圖形並稱該提督先經函致住京
 公使轉致總理衙門查前項礮臺各工雖為防堵要策第
 未准先行商辦業已逐一開工現據交到繪圖催令速交
 經費無從與之辯論等語續據稱英國官兵催送礮臺工
 費甚急已由五月分釐捐款內動撥庫平銀四千二百二
 十餘兩解送會防公所查收湊付申報前來且維英法提
 督從前不時來營會商事件無不擇善而從如派兵教習
 以及開馬路挑濬溝等事俱經妥婉酌飭照辦惟礮臺一
 節並未先行商及適承准總理衙門公函內開實有此語
 現據稱工價每礮臺一座由八十兩至三十兩不等亦無
 從細與稽覈事關沿海州縣添設礮臺開銷經費且未敢
 聖於上
 片具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英國提督建立礮臺催送工費
 等語英國建立礮臺名為助我防勦實則借以自衛此時邊防
 緊要該處礮臺十八座既已工竣雖英國提督並未先行商及
 自不值再與理論其所開經費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即著照
 數給還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七月十一日軍機處交

出伊犁將軍宗室常清等具奏。俄羅斯官員頭人入邊立卡。並攔阻查邊道路一摺奉

上諭。前因常清等奏阿勒坦沙拉久居俄國。首鼠兩端。當經諭令該將軍等訪查辦理等因。欽此。臣等正在遵

旨籌辦。聞又於八月初七日。由軍機處交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

誼等奏。馳抵塔爾巴哈台。接見俄使情形。及俄人在卡倫

堆立鄂博等情各摺片奉

上諭。俄人在塔城南邊卡倫外莫多巴爾魯克等三處私立鄂博

等因。欽此。臣等查常清等原奏內所稱。俄人在呢瑪圖地方攔

立卡倫。並於沙拉托羅海地方派隊攔阻查邊官兵。且稱

奏摺始末

辛

哈薩克布魯特業已投順。此處係我國地方等情。請飭

衙門查照道光年間成案。行文俄國轉飭將卡倫撤去。各

守疆界等語。查俄國續約第二條內載。西疆尚在未定之

交際。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住卡倫等

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

之界牌。未處起往西。直至齊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

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止等語。上年十一

月間。曾據明誼等奏稱。條約所指自沙賓達巴哈。未處。至

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浩罕邊界為止。中間經由哈薩

克布魯特。並毗連土爾扈特。杜爾伯特等十餘處蒙古部

落。並未指明邊段立界地名。恐其任意侵占。有礙邊防。止

可於會議時與之據圖理論等語。是哈薩克布魯特等部

落將來恐為俄人侵占。明誼等早經慮及。今西界甫

經會議。查勘尚未定立界牌鄂博。而常清等即有俄人入

邊設卡之奏。可知俄人欲將哈薩克布魯特等部落據為

已有。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觀俄國給常清等

來文內稱。哈薩克布魯特等業已盟誓歸順該國等語。其

為俄國誘從。自己不止一語。誠如

聖諭。必應查明原委。方可酌辦。至其所請查照道光年間成案。由

臣衙門行文俄國轉飭將卡倫撤去等語。臣等公同商酌

奏摺始末

至

事勢已今非昔比。而所訂和約第二款內。又止載沙賓達

巴哈。齊桑淖爾。及特穆爾圖淖爾三大名目。其自沙賓達

巴哈至特穆爾圖淖爾。浩罕邊界為止。其間地段甚多。何

處為中國地方。何處為俄國界址。並未指明。非親歷其境

無從查勘。明瞭若止空言辯論。不能一一指實。殊不足以

折服其心。因查常清等前奏內稱。現飭哈布齊賢到塔爾

巴哈台。回知明誼等。據據各地圖。舊條我國疆界。確確可

據情形。向其明白開導。俾該國無所侵占等語。現在明誼

已抵塔爾巴哈台。與俄國使臣接見。自應俟明誼等據圖

理論。覆奏到日。方可酌辦。又查常清等前奏內稱。俄國以

阿勒坦沙拉父子久已歸順為伊屬下之人曾經欽奉

諭旨著常清等查訪實在情形酌量辦理僅阿勒坦沙拉早已服

屬俄國自未便再令襲汗等因欽此是哈薩克布魯特部亦有

無歸入俄國亦須俟查明後方可辦理至明誼等原奏各

摺片內所稱俄人在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外堆立鄂

博已與該國使臣理論全行拆毀烏科二城難保該國必

無覬覦已見咨辦等語廣鳳等嚴密稽查其伊犁私立卡倫

等情俟與該國使臣會議時面遞至特穆爾圖洋爾齊泰

洋爾在塔爾巴哈台伊犁卡倫內若由此議分則我國卡

倫必被包入且議分之地距塔爾巴哈台伊犁甚近日久

恐為心腹之患各等語臣等查俄人在莫多巴爾魯克等

處堆立鄂博不過意存蒙混為會議時藉口地步仍是在

伊犁私立卡倫故知經明誼等查出理論全行拆毀破其

詭謀誠如

聖諭辦理尚屬周妥至伊犁私立卡倫一節明誼等已接到常清

等咨照七月十一日所奉寄

諭明誼等身膺重任自必恪遵對切與該公使理論其餘所議各

節均經

聖明訓示備極周詳明誼等亦必遵照妥為辦理應俟該將軍一

併覆奏到時再行酌辦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奉查內務府成案有

世祖章皇帝頒賜西洋人湯若望

敕書一遺當時刊成扁額係恭懸天主堂內旋因禁絕天主教將

扁額移存內務府庫今法國傳教士孟振生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謁見談及伊即懇為

賞還臣等亦以為牢籠之一端當即允許現在內務府庫內查出

法國哥士者已由臣衙門祇領

御批知道了

奏西伊犁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康奏據頭番特

營總管榮岸已雅爾稟稱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有哈薩克頭

人攜帶男女老幼數房牲畜繞山而來至該營山場遊牧

當向盤詰據哈薩克薩馬魯克回稱我們世居邊外太平

度即今俄人說我們遊牧地方是他們的被他勒索因此

進卡留下楚辦情願給

大皇帝出力當差懇請將臨近道路賞我們行起無論派何謀差

使我們願意等語其頭人五名親身來城呈遞伯勒克馬

十二匹並遞回字一紙等當即回賞羊麵細布疋等

物當面曉諭

天朝恩重曾賞給卡外地方甚為寬闊今爾等遊牧相安已久

至卡內臨近開齊道路向例不准擅入今爾等深明大義故未派兵驅逐爾等當知感激速回原牧不許逗遛該頭人等叩頭領賞而去嗣據俄邊哈普哈克卡倫馳騎投車林多爾濟稟稱五月二十四日有布魯特伴攜帶男女老幼斃房數百戶移進卡內聲稱伊等現被俄羅斯傷迫心中害怕因此避入卡內情願充當差使等語除與哈薩克所稟情形相同等語伏查哈薩克布魯特自乾隆年間臣服以來至今歷有年所嗣因該夷部落散居邊外族類繁多首鼠兩端向背靡定往往有相屬中國兼附俄羅斯者中國明知其情向不過問以昭寬大而示羈縻即如上次

奏摺卷末

書

委員查邊所有隨營營導之哈薩克布魯特一遇俄國之人輒即紛紛逃散其時俄國兵隊馭運車礮執持兵器將圍撲營盤雖復乘間搶掠牲畜什物均係率同哈薩克布魯特之人是其狼狽為奸已屬彰明較著何以此次入卡逸呈堅求向化共矢靡他且查哈薩克頭人實有已留髮辨者似此跡異言訖其情尤屬巨測况俄國之人動稱哈薩克布魯特歸順該國其所住之處即係該國地加種種強橫在在攸執究其積慮所存總係計圖侵佔故於未經會議之先疊肆誘張意在尋隙激怒官兵使蒙端先自我聞以便有所藉口所有哈薩克布魯特相率入卡求給

近地遊牧等詞是否實因俄國苛派不堪抑係俄人唆令前來統計試探均未可知且恐將來以中國納彼叛人藉端放曩所關尤巨等語再四熟籌卡內地切斷難令其存留致生枝節又不便履行驅逐以邊外夫效順之忱當即揀派委員前往善言開導速催伊等各回原牧毋許違越致干罪戾茲據委員及總管等稟報哈薩克布魯特均已遵諭陸續撤移現值河水泛漲尚未盡行移去等語仍飭各委員並該總管催其速去外示鎮懾嚴密防範期於有備無患以仰慰

皇上虛念邊疆之至意

奏摺卷末

書

諭薩政王軍機大臣等常清等奏哈薩克布魯特移近卡倫稟求內附派員諭導回牧一摺據稱五月間有哈薩克頭人攜帶男女老幼斃房牲畜至額魯特營山場遊牧當向詰問據哈薩克薩烏魯克回稱世居邊外今遊牧地切為俄人所勒索因此進卡懇將臨近道路賞給行走情願當差其頭人五名親身來城呈遞馬匹回字經該將軍等回賞羊麪等物並面諭速回原牧該頭人等叩領賞而去又有布魯特伴攜帶男女老幼斃房數百戶移進哈普哈克卡倫聲稱被俄羅斯傷迫因此避入卡內情願充當差使等語經該將軍等派員開導令其速回現因河水泛漲尚未盡行移去並照詳哈薩克等稟詞呈覽等語哈

薩克布魯特部落散居邊外族類日繁自來首鼠兩端向背靡定此次於兩國分界未經會議之先相率入卡求給近地遊牧如果實因俄國苛派不堪萬難在卡外居住何以上次俄國兵練滋擾卡倫哈薩克布魯特之人亦隨同助加且該將軍等閉導遂卸耳帖服領賞而去並無執意堅求入卡情事種種均屬可疑該將軍等所稱恐將來以納叛啟釁固屬甚為尤恐為俄人唆使潛入卡內窺我動輒不可不防著常清查明請即行查明未經移回者尚有若干戶飭原派委員及總管等善言開導固不容輕易存留致啟觀視之漸亦不得辦理操切或阻向化之誠至出卡後情形若何並著隨時探明具奏

奏

奏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會同戶部奏軍機處交出

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鎮江設關情形一摺八月初二日

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鎮江載在條約准英法等國立口通商前因該口為出入長江門戶洋人入江貿易該口往來稽查最關緊要疊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知江蘇巡撫暨通商大臣妥為辦理並飭飭總稅務司赫德一體詳查去後旋於本年七月間准該總稅務司造具各關收支總數清摺分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各一分其鎮江關收支總數清摺內開該口第一

至第四結並未收稅至第五結徵稅銀四千九百四十七兩零第六結徵稅銀三千九百九十九兩零第七結徵稅銀七千三百七十四兩零其應付英法各國各二成銀兩均尚未付第七結期內尚有不扣二成之上貨復進口半稅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等因臣正在會商裁辦聞據李鴻章奏稱該口自上年四月初一日開關起至本年三月底止一年共徵進出口正稅銀九千九百六十七兩零前管關道高長紳率具詳所扣日期既不與結數相符而應交英法各二成銀兩曾否取有收單亦未聲明現已飭署常鎮道趙炳麟馳赴焦山察議妥辦等語且等查該革道

奏

奏

高長紳管理鎮江關務一年以來既不將所收稅銀隨時詳請奏咨迨至奉文詳查又不截清數目日期將應交外國各二成銀兩曾否兌交詳細聲敘實屬意存含混應令該撫先將該革道扣留上海聽候查辦即飭現署常鎮道趙炳麟將該革道經徵稅項徹底查明按照三箇月一結之期逐一覆准結數其應交英法各二成銀兩即交鎮江英法領事收明取其收單存數其第七結期內尚有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及此外如有徵收船鈔及子口稅銀並詳細查明確數飭令該革道如數交出不得稍事延宕其所報解交馮子材軍營銀七千兩並

查明曾否如數解齊。分別襄辦。該關動用一切經費。據該撫奏稱係由揚由關。江海關分別動支。應由該撫查明有無冒濫。咨部辦理。至該撫奏請頒發鎮江關關防之處。臣等查與江漢關、東海關請頒關防成案相符。應請飭部即行鑄就頒發。以昭信守。
御批依議。

奏

奏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卷八